# 中華大典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法律典．民法分典 /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纂．-- 重慶 :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 成都 : 巴蜀書社，2014.12

ISBN 978-7-5621-7260-4

Ⅰ．①中… Ⅱ．①中… ②中… Ⅲ．①百科全書－中國 ②民法－中國－古代 Ⅳ．①Z227②D923.0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304978 號

**中華大典·法律典·民法分典**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重慶市北碚区天生路二號　郵政編碼　四〇〇七一五）
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二號四川出版大厦　郵政編碼　六一〇〇三一）

印刷：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三河市黄土莊鎮二百户北）

經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本：七八七毫米×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一四五　　字數：四七〇〇千字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全三册）：一三八〇圓**

ISBN 978-7-5621-7260-4

9 787562 172604 >

# 第二册目録


**身份法總部**……七三五
**家族部**……七三七
親屬種類與範圍分部……七三七
親等與服制分部……七四七
家庭關係分部……八五六
**繼承部**……九四四
宗祧繼承分部……九四四
承户析産分部……一〇〇八
遺囑遺贈分部……一〇六九
**身份糾紛部**……一〇八一
**財産法總部**……一一二一
**財産分類部**……一一二三
田宅分部……一一二三
貨産分部……一二〇一
牲畜分部……一二六二
違禁物分部……一二七五
**財産取得部**……一三一〇
賜贈分部……一三一〇
拾得分部……一三五一
其他取得形式分部……一三六五
**財産流轉部**……一三八八
買賣分部……一三八八

# 財産法總部

# 財産流轉部

## 買賣分部

### 契約文書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三年鄭澤等賣地白契》**

十五都鄭澤、同侄鄭朗兄弟，今承祖並買受山地一片，坐落本部七保，土名汪家園墻背周興住基。東路，西降，南鄭平地，北鄭珮地。其地三十〔分〕〔份〕爲率，宣方該得二十〔分〕〔份〕，賣與鄭安信以〔已〕訖。〔仍〕〔剩〕十〔分〕〔份〕內，澤得一〔分〕〔份〕，朗兄弟共得二〔分〕〔份〕。今因户役，自情願將前山地本位合得分籍，盡數立契出賣與鄭安信分下子孫湊便爲業。面議時價紋銀七錢五分整，在手足訖。其契並價兩相交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其地、屋宇盡在契內。所有税糧，迨大造之年，聽自過割供解。今恐無憑，立此爲照者。

嘉靖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立契人　鄭　澤（押）。
同賣人　鄭　朗（押）。
鄭　明（押）。
鄭　潮（押）。
中見人　鄭習正（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三年李浹賣山赤契》**

十一都李浹，承祖父有山一備，坐落後坑口，東都住後山。其山與淵四大房等相共，新立四至：東至坑，西至尖，南至李度錫山，北至渭兄弟等。於内四至，浹、澤、江已開地段，不計塊數，栽養栗木等木，不計根數，浹邊合得〔分〕〔份〕數。又取同保後坑源，是父佃得官山一備，新立四至：東至汶兄地，西至降，南至汶兄弟山彎，北至溟山。於内長養松、竹等雜木，不計根數；又取東都對面朝山，並在山雜木。憑中出賣與房弟李溟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銀一兩三錢整；又取本家衆廳屋並地，該浹邊〔分〕〔份〕數，盡行立契出賣，己邊並無存留，議作時值價銀五錢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典賣。如有一切不明，並是賣人之當，不及受買人之事。今從賣後，一聽買人入山，收菓砍竹管業。所有税糧聽自入房供解。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嘉靖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立賣契人　李　浹（押）。
中見人　李　橈（押）。
依口代筆人　李　時（押）。
契内官山及地，本家存留。李繩武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四年鄭助新等賣山地白契》**

十五都鄭助新、同侄鄭希文等，今爲里役無錢用度，自情願將九保承租並買受土名寺塘坑，係此字三百四十六號，本位三〔分〕〔份〕中得二〔分〕〔份〕；又土名楊木原西培，係四百五十六號，買受加倫原鄭明分籍，又土名楊樹原，係四百五十八號；又土名張金坑，係四百六十號，十二〔分〕〔份〕中得一〔分〕〔份〕；土名祁嶺下，四百七十二號，本位買受一半；又土名風檐塔，係四百八十一號；土名祁嶺下，係四百八十二號，本位六〔分〕〔份〕中〔得〕一〔分〕〔份〕；土名張金坑，四百八十六號，五〔分〕〔份〕中得三〔分〕〔份〕；又土名係五百十八號；又土名雙坑口，五百一十九號，本位十二〔分〕〔份〕中得一〔分〕〔份〕。前山共一十號，本位兄弟侄該得分籍，盡數立契出賣與鄭安信分下子孫爲業。面議時價紋銀九錢整，在手足訖。其價、契兩相交付。未賣之先，與家外人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所有畝步四至，自有本保經理可照。今恐無憑，立此爲照者。

嘉靖十四年二月初六日立契人　鄭助新（押）契。
同賣人　鄭　玦（押）。
鄭阿胡（押）。

鄭希文（押）。

中見人　鄭良鼎（押）。

同役軍人　鄭　毛（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四年吴廷本賣田白契**

**附推單》**　十六都二圖住人吴廷本，今將承父買到及字五百八十四號下田五分，坐落土名餘大塢，其田東至山脚，西至田，南至小路，北至低田。今將前項四至内田，立契出賣與〔吴宗〕〔祠〕〔户〕内爲業。三面議時值價銀七兩正，其銀當即收足，〔即〕〔既〕無欠少，亦無準折。其田在先即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如有内外人争占，並係出賣人之當，不干買人之事。其税糧，候造黄册之年推入買人户内支解，本家即無難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十四年十一月日立契人　吴廷本（押）。

中見人　吴鶴祥（押）。

附推單

十六都二圖吴廷本，今將及字五百八十四號下田五分，推入祠内支解，自賣年起，至造册年止，夏秋二税，盡行領足，立此爲照。

嘉靖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立推單人　吴廷本（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六年休寧張松等賣基地赤契》**　七都住人張松同弟張栢，今立文契，將承祖續置本都十保師字七百六拾五號田成基地一片，内取西頭基地二十步，計税八釐四毫。其地新立四至，東至本家地，西至張耀地及北頭曲折至溪，南至路，北至東家地，南頭横闊並撥地二丈二尺，北横闊三丈伍尺，自情願將前項新立四至内地二十步，盡行立契出賣同居叔張灼名下爲業。當日面議時值價白文銀一百零四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别不立領札。今從出賣，買人管業，聞官受税爲定，如有内外人攔占及復重交易，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税糧候至造册之年，本户自行推割，即無阻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嘉靖十六年八月初一日立契人　張　松（押）契。

同　弟　張　栢（押）。

中見人　張　池（押）。



今就契内領去前項價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六年祁門章進付等賣山赤契》**　十一都章進付、進才、進保，今因甲首，無錢應當，將承祖父原買得汪志保山一備，坐落六保，土名朝山塢，係經理坐字七百九十一號，計山三畝，東西至壟，南至溪，北至塢頭尖，本家合得（分）〔份〕數，盡行立契出賣與房東汪再陽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銀五錢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足訖，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來歷一切不明，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來脚契文，與别産相連，不及繳付，日後參照，將〔出〕無詞。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用。

嘉靖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立契人章進付（押）契。

章進才（押）。

章進保（押）。

汪天燦同弟天焕，原買章進付、進才、進保朝山塢（分）〔份〕數，盡行凑與族兄汪天相名下爲業，收價鈔六錢訖，本家子孫即無争論，恐後無憑，立此爲照。

隆慶四年二月廿三日　汪天燦（押）。

同弟　汪天焕（押）。

中見人　汪天肇（押）。

汪天舉（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七年朱佛互賣山地白契》**　三十一都朱佛互，承祖父有山地一片，坐落土名下東岸清龍潭，係學字五十八號，該民山一分二釐五毫；又將四十二號地，該税糧一分九釐二毫有零。其山、地新立四至：東至降，西至田，南至汪奇真山及永高地，北至王宅山，直下至溪；又將土名上東岸官山，係學字六十九號，該得身邊税糧六釐有零。（有）〔又〕地一號，其官山四至，自有本簿（該）〔記〕載。今來無物支用，自情願將前項並山地骨苗竹山雜等木，盡行立契出賣於同都人吴傳祖名下。三面議時值價白紋銀七兩五錢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其山地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苗（是）〔納〕税，永遠管業。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及〕家外人占攔，一切不明

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係）〔俟〕造册之日，到本户起割前去，即無阻（當）〔擋〕，其稅糧，不另立推單。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用。

（加）〔嘉〕靖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立契出賣人　朱佛互（押）契。
依口代筆人　吴　洪（押）。
朱永尚（押）。
中見人　汪顯方（押）。

今領去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前〕年月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七年吴時正賣官民地白契》**　十六都二圖吴時正，今將分受並續買及字一百九十一號官民地四十六步六分，坐落鐵匠林祖基，出賣與本都一圖吴克紹爲業，價已收訖。其地上原有衆亭一所，本欲拆移交業，於地内仍有侄良玉所分地二十三步三分，紹未收盡。候紹收良玉地盡，正同侄將衆亭移在别處，不致推捱□誤。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紹欠地内價紋銀九兩，待移亭交業找足，取回原票。

嘉靖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立約人　吴時正（押）。
中　人　吴吝虎（押）。
葉長清（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八年祁門吴理等賣山赤契》**　十一都吴理、吴珝、吴琇、吴時顯三房，共承摽分得山一備，坐落六保，土名吴八住後山，係經理六百八十六號，計山八畝，盡□四至，自有保簿可照，不及開寫。通山四（分）〔份〕中，本家合得三（分）〔份〕。今憑中將前號山該分山骨並在山木植，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汪淳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值價紋銀三兩三錢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今從賣後，一聽買人入山栽種，永遠管業，本家即無異説。倘有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來脚契文，與别産相連，不及繳付。今恐無憑，立此契文爲照。

計填字二個。

嘉靖十八年正月初十日立契人　吴　理（押）。
代書同賣人　吴　珝（押）。
同賣人　吴　琇（押）。
吴時顯（押）。
中見人　李　楹（押）。
李　植（押）。
汪　琢（押）。

立轉契汪尚禄，今轉到朱中名下爲業。汪尚禄再批（押）。

康熙二十年三月十二日立轉契人　汪尚禄（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八年祁門徐長賣地赤契》**　十東都徐長，承祖父民荒地一備，坐落東都三保，土名橋頭楊林邊，計地三畝五分。四至自有本保經理該載，不及開寫。今自情願出賣與十一都吴嘉祥名下爲業，憑中議作時值價文銀十三兩二（銀）〔錢〕正。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不明等事。如有，本家支〔承〕當，不干買人之當。所有稅糧，候造册之年，聽自於本户收割前去入户供解，本家即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内民地二畝，荒地一畝五分。

嘉靖十八年四月三日立契人　徐　長（押）契。
中見人　江　什（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九年休寧吴順賣園赤契》**　四都八圖住人吴順，今因缺少使用，自情願將承祖土名莊園山並張村塢園地，其山園東至人行路，西至渠並田，南本户用園，北至山尖。今將前項四至内山園並樹木等項十二（分）〔份〕之中本身合得一（分）〔份〕；又將土名後門竹園上下二片，其園東至路並田，西至後門衆路，南至吴廷馨叔侄田園，北至吴得槐竹園。今將前項四至内地山園二十四（分）〔份〕，本身合得一（分）〔份〕，自情願憑中出賣出與侄吴□□名下。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四兩五錢，其銀當日盡收足訖，（即）〔既〕無欠少，亦無準折。（日）〔事〕先並無重復〔交易〕等項，如有内外人攔占，盡是出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糧本户隨産支解。今就契尾領去價銀足訖，不再立領札。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照。

其朱園山竹園於上雜木盡行賣訖，再無存留，聽從管業。

嘉靖十九年正月　日立賣契人　吳　順（押）。

知見親族人　汪　廣（押）。

胡仁慶（押）。

吳叔銘（押）。

吳得大（押）。

吳得勇（押）。

吳太□（押）。

吳志寬（押）。

吳景芳（押）。

吳廷馨（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九年祁門吳忠賣山赤契》**　十一都吳忠，今有承祖（摽）〔標〕分得山一備，坐落本都五保，土名祊坑源楊家塢，係經理湯字□號，其山畝步四至，自有本保經理（該）〔記〕載，不及開寫。通山本邊〔合得〕十六（分）〔份〕中合得一（分）〔份〕，盡行立契自情願憑中出賣與同都李相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紋銀五錢五分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契後不再立領。今從賣後，一聽買人永遠管業，本家即無異説。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用。

嘉靖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立契人　吳　忠（押）。

中見人　吳　肅（押）。

轉　賣　李書祥（押）。

李文祥（押）。

中見人　李炊（押）。

胡　昇（押）。

嘉靖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李書祥、文祥，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憑中盡行轉與侄壁稷名下爲業，得受價文銀三兩整。今從批後，聽自管業苗木山骨無詞。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年汪法賣基田赤契》**　十二都住人汪法，今將承父與伯買業汪壽茂，首字五百九十六號基田半間，本身分下合得（分）〔份〕數並屋厥餘地，約計五毫，土名郝塢；又將土名郝塢首字六佰三號，汪安土庫後山地，本身分下，合得菜園地一鱗半，又將首字八百廿號山，土名六畝丘本身合得山一毫；又將黎字一千九十五號，土名韓家塢，本身合得山三毫，東西四至，自有保簿該載，不（在）〔再〕開寫。今來本家缺物支用，自情願將前項基田並地山，共四號，盡行立契出賣與汪安名下。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文銀四錢四分，其銀當日收足。其基地並山，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隨即管業，長養耕種，本家弟侄即無阻（當）〔擋〕異説。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税糧同户單自分納。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出賣備照。

其地上柿、梅等木，盡行出賣。

嘉靖廿年十一月初三日，立契出賣人　汪　法（押）契。

中見人　汪　細（押）。

今領前項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一年休寧葉湖等賣山赤契》**　龍山葉湖同弟侄，有山一號，坐落土名前塢，係經理而字六佰三十八號，共山二分五釐，其山東西四至，自有經理該載，不及開述，於内本家弟侄（今）〔合〕得（分）〔份〕數，約計一釐。今爲管業不便，自情願將山並竹木，盡行立契斷骨出賣與侄葉藻名下。面議時值價銀八錢整，當日兩相交付足訖。其山今從賣後，一聽買侄聞官受税，永遠管業。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如有不明等事，本家自理，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税糧見在本户，今當大造，聽於本户起割前去無詞。其山脚祖開貯水塘一口，本家（分）〔份〕數，自行存留。今恐無憑，立此斷骨出賣文契爲照。

契内添斷骨二字。再批。

嘉靖二十一年四月初一日立契出産人　葉　湖（押）契。

同賣弟侄　葉　潛（押）。

見　弟　葉　洹（押）。

前項契内價銀當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二年汪萬賣山赤契》**

十二都住人汪萬，今將承祖並續買黎字三百一號，土名邵家山，並父買汪敬，本邊合得七毫；又將黎字三佰三十二號，土名黃干坳，本邊並買汪義、壽齊、壽美、壽茂、壽昌、宋希岩、汪安保等，本邊內取山三釐；又將承祖並汪敬（分）〔份〕數，及包敬邊墳山首字五百七十五號，土名小墓林，本邊內取山乙釐，又承父買敬邊、包敬邊賣山，本邊內取墳山首字七百五十八號、七百六十號、七百六十一號，共山三號，本邊內取〔山〕墳山乙釐，土名金村；又將七百六十號墳地，本邊內取乙釐。共山四處，計山五釐七毫，計地乙釐。其各字號，東西四至，自有保簿該載，不（在）〔再〕開寫。其山並山骨老嫩杉松雜等立木，今因本家缺物支用，自願將前項四至內山地，盡行立契出賣與同户人汪四大房，〔買〕汪安一（分）〔份〕，汪遲、玑、明三人二（分）〔份〕，玘一（分）〔份〕，規一（分）〔份〕等。三面時值價白文銀四兩二錢二分整，其銀當日收足。其山並木，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長養管業，如有不（名）〔明〕重復，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稅糧各自分納。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立契出賣人　汪　萬（押）契。

中見人　汪永節（押）。

其邵家山，本家存留墳穴。

今領前契內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三年黃玟賣田赤契》**

二十三都一圖住人黃玟，今因缺欠〔錢〕使用，自情願將承祖户下一則民田二丘，坐落土名邵家村下，新田計稅八分七釐五毫，每年上租七秤。其田（見）〔現〕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內田，盡行立契出賣與二十三都九圖黃文英名下爲業。三面議取時值價紋銀一十三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隨手收足。其田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收苗受稅爲定。如有內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賣人自行抵（當）〔擋〕，不干買人之事。其稅糧候至造册之年，本户自行推出，即無難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二十三年五月初四日立賣契人　黃　玟（押）。

中　人　黃　相（押）。

黃　杲（押）。

前項契內價銀一併隨手收足。同年月日再批爲照。（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三年程亨賣園赤契》**

一都二圖住人程亨，今因户役缺用，自情願將承祖户下園地一片，坐落土名九畝墩，係裘字三百九號，地一畝五分四毫；三佰十一號，地五分七釐五毫；三佰十二號，地五分三釐三毫。共計地稅二畝六分一釐二毫。其地新立四至，東至陳宅衆低基渠，西至陳宅低甲及葉宅田，南至□宅墳地及葉家墳地，北至程宅低田及陳洪二宅低田。其地六（分）〔份〕中本身合得一（分）〔份〕，計稅四分三釐五毫，內本身存留先年祖墳穴，地稅三釐，聽從本家日後開作風水，今將前項四至內地六（分）〔份〕中本身除存留外合得一（分）〔份〕，計地稅四分五毫，盡行立契出賣與九都三圖洪添□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文銀二兩六錢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別不立領札。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隨即收苗管業爲定。如有內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祇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畝步不明，四至挾定。所有上手來脚，與別産相連，繳付不便，日後要用，本家索出參照。其稅糧候至造册之年，本户程鳳起割，推入買人户內，即無難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照。

嘉靖二十三年七月初九日　立賣契人　程　亨（押）契。

中見人　程　鼎（押）。

黃岩富（押）。

程岩高（押）。

陳　實（押）。

今就契內價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三年程英賣田赤契》**

十八都六圖五保住人程英，爲因缺欠〔錢〕使用，自情願將承祖户下田一丘，係能字□號，坐落土名大盈墩，計租二秤半，該稅三分，其田東至買主田，西至程初田，南至買主低田，北至人行大路爲界。今將前項四至內田，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十圖戴興志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直）〔值〕價銀四兩三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支收足訖，（即）〔既〕無欠少分文，亦不別立領札，並無準折債負之類。自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

收苗受稅爲定。如有内外人攔占，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抵（當）〔擋〕，不及買人之事。倘有上手來脚，繳付未便。其稅糧候至大造之年，本户自行推出，即無難（易）〔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嘉靖廿三年九月初六日立契出賣人　程　英（押）契。

中見人　李　梅（押）。

同年月日，契内價銀盡行領足，即無欠少分文。再批爲照。領銀人程英（押）領。見領銀人李梅（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四年吴祐等賣山赤契》**　十二都一圖住人吴祐同弟吴琳，自情（願）將承祖今設官山，土名羅西，蓋字五百五十一號山一業，計稅三分整。其山東黄岩昌田，西至降分水爲界，南至（領）〔嶺〕，北至吴大成等山四至明白，今將前項盡行立契出〔賣〕與本都本圖吴森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定價銀二兩四錢整。其山在先，即不（存）〔曾〕與他人重復交易，亦無準折之類。倘有親房内外争占，並係出〔賣〕人之當，不干買人之事。其山内大小桃樹，俱買人管業。其山當即管業無異。其稅糧，候造黄册之年，聽從過割支解，即無難異。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嘉靖二十四年閏正月十一日立賣人　吴　祐（押）。

同　弟　吴　琳（押）。

吴積榮（押）。

吴榮舉（押）。

吴　學（押）。

吴　五（押）。

吴　榮（押）。

中見人　吴盛之（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四年邵響等賣田赤契》**　二十三都九圖住人邵響同弟邵岳，因爲缺少支用，自情願央中將承祖户下一則田三丘，坐落土名三眼塘下，係積字□號田，共三丘，上實（稜）〔糯〕租四秤半，計稅五分六釐二毫。其田現東至人行路及塘，西至黄宅低田，南至塘，北至黄宅同號田；又將同處田一丘，現東至人行路及塘，西至邵宅田，南至人行路，北至塘；又將同處田一丘，東至塘，西至人行路，南至邵宅田，北至人行路及黄宅低田。其田共三丘，共上實（稜）〔糯〕租四秤半。今將三處前項四至内田，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黄文英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白銀六兩一錢五分整，其銀當承〔成〕契日一併隨手收足。其田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主自行管業，收苗受稅爲定。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祇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至造册之年，本户自行推出，即無難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二十四年三月初二日立出賣契人　邵　響（押）。

邵　岳（押）。

契中人　汪記員（押）。

轉賣入遠軒祠，來脚。

今將前項契内價白銀一併隨手收足。同年月日再批爲照。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六年胡智等賣山白契》**　十一都胡智同侄胡鏗、胡銘，今承祖有山一塊，坐落七保，土名神竈塢口，係經理朝字□號。其山新立四至：東至降，西至田，南至路，北至李社初山。今將前項四至内山骨並松木苗竹，盡行立契出賣與同族叔胡四保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時值價銀五錢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出賣契爲照。

其山價原借磚瓦銀四錢七分，消還磚瓦討價衆用。

嘉靖廿六年正月十八日立出契人　胡　智（押）契。

同　侄　胡　鏗（押）。

胡　銘（押）。

中見人　胡　儒（押）。

胡　法（押）。

嘉靖四十一年正月十三轉賣與李世才子孫入山管業，本家即無言説，面議值價文銀二錢一分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立此爲照。

胡四保（押）。

中見代筆人　胡　鎧（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六年績溪鄭挺立等**

**賣山赤契》** 十五都鄭挺立同弟極立、雲立、成立等，挺立買得叔尚弟中立分籍山一號，坐落本都六保，土名平家坡，係萬字九百四十七號，就孫總理名目，本家兄弟該得分籍，盡數立契出賣與同業侄鄭橋名下前去爲業。面議時值價銀八錢整，在手足訖。〔所有〕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涉買人之事。所有畝步四至，自有本保經理可照。所有在山木苗，盡在契内。今人少信，立此爲照。

再批分籍：義心該得一半，英才公該得一半，義辛該〔得〕一半，本位兄弟十（分）〔份〕中該得一（分）〔份〕。得立（分）〔份〕先賣與橋已訖。貞立（分）〔份〕賣與侄齊已訖。今本位兄弟盡數賣在契内，無存留。

嘉靖二十六年正月廿八日立賣契人　鄭挺立（押）。
極　立（押）。
雲　立（押）。
成　立（押）。
中見弟侄　鄭　琴（押）。
鄭　儀（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六年僧道雲等賣寺山白契》** 立賣契人十一都永禧庵僧道雲同徒呈裹，今有承師祖僉業山二號，坐落東都二保，土名吴小山，係經理遜字六百四十號，計山一畝二角。其山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又取同處，土名吴小山，係經理遜字六百四十一號，計山一角十五步。其山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山骨及在山雜木並杉木共計一千七百餘根，自願盡行立契出賣與檀越名下爲業。當日得受價銀一十八兩四錢整，其契〔價〕兩明，契後不再立領。所有在山杉木雜木，聽自受人入山砍伐，本庵不得生情阻撓。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嘉靖廿六年五月十二日立賣契人僧　道　雲（押）。
依口奉書徒　呈　裹（押）。
中　見　吴　珂（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八年王太壽賣田赤契》** 驛溪王太壽，今爲無錢支用，自情願將八保土名南培口田一畝，憑中立契出賣與王德保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紋銀八兩整，在手足訖。其田東至陳田，西至陳田，北至塍，南至山。其田與家外人即無重（互）〔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自賣之後，各無悔異，如違，甘罰契價一半與不悔人用，仍依此契爲準。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外批，其田丈量步畝少欠，照數添除。

嘉靖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契人　王太壽（押）契。
中見人　王六保（押）。

税明

外批，其田丈量步九分五釐，其田明，田（照）數添除。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九年程廷器賣田白契》** 和化里住人程廷器同弟廷舉、廷采、廷幹承父有田一號，坐落土名麻窄彎水渠邊，田一丘，計租二秤，經理自有保簿。其田東至買人田，西至溪，南至廷璋兄弟田，北至魚池路。今爲缺少支用，兄弟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田，盡行立契出賣與程廷贊名下。面議時值價銀一兩四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其田今從賣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收租，即無異説。（日）〔事〕前即無重（張）〔復〕交易、不明等事，如有此等，賣人自理，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税糧，候至造册之年，買人自行認納一則税。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出賣斷骨文契爲照。

嘉靖二十九年八月初六日立契出賣人　程廷器（押）。
廷舉（押）。
廷采（押）。
廷幹（押）。
中見人　程信（押）。

其契内價當日隨手收足。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九年祁門吴珏賣山地赤契》** 十一都吴珏，承祖父僉業並續買山地，坐落東都三保及本都二保，土名裏坑源。東都三保山自下嶺塢口起，至源頭止。本都二保山自右塢山起，至源頭止，□計號數；又取本都五保祊坑，土名汪小塢、吴四塢、（院）〔冤〕鬼坑、李家塢，共四號。其前項各處山地，四至畝步，自有經理該載，不及開載。本邊該得（分）〔份〕數並苗木，盡行立契出賣

與同都李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紋銀三兩正，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今從賣後，一聽買人永遠管業。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所有續買來脚契文（與）〔爲〕同分弟吴世昌收貯，要用將出參照無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廿九年十一月二日立賣契人　吴　珏（押）契。

代書中見人　吴巴山（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年休寧汪税等賣基地赤契》**　十六都汪税同弟汪錢、侄以檢，今買受得李乞善基地一備，坐落本都一保，土名裏坑，祐善等住基上邊。新立四至，東屋及田，西〔至〕南祐善等正屋柱心，北場。前項四至内基地屋宇，本家四（分）〔份〕中合得一（分）〔份〕，憑中自情願立契出賣與同業人十五都鄭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紋銀七兩正，在手足訖，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與家外人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所有税糧候大造之年，推過入户供解無詞。其上手文契，隨時過付爲證。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嘉靖三十年正月二十三日，立契人汪　税（押）。

汪　錢（押）。

汪以檢（押）。

中　人鄭天芥（押）。

李美善（押）。

許廷烈（押）。

倪友太（押）。

税明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一年祁門李金龍賣山赤契》**　十三都住人李金龍，今將原祖買戴叔魯山三號，坐落土名黄坑，係經理鳳字八百四十六、八百四十九、八百五十五號，該身山五分二釐五毫。又將祖買吴憲，係經理鳳字號三分二釐山，共計山八分四釐五毫。其山新立四至：東至坑，西至降，南至李岩容竹園山，北至梓樹塢爲界。今因輪差，無銀完官，自情願憑中立契，將四至内於上竹木並山，斷骨出賣與同都人汪欽、鎮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言議時值價銀三兩七錢五分整，其價當日收足。其山今從出賣之後，聽從買主受税管業，如有來歷不明，盡是賣主承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契上四至内吴家山（分）〔份〕數，並與李金龍無干，日後二家再無異説。再批。

嘉靖三十一年二月初十日立出賣契人　李金龍（押）契。

中見人　李岩容（押）。

程永四（押）。

代筆人　李齊互（押）。

今領去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一年李玘賣地白契》**　二十五都五圖李玘，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將續置到陰字□號下地一業，土名墻外。其地東至買人地，西至李顯武地，南至路，北至李顯燦墻脚。今將前項四至内地十步有零，出賣與本家族侄李岩進名下。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二兩三錢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即）〔既〕無欠少，亦無準折。其地未賣之先，即不（從）〔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倘有内外親房攔占，盡是出賣人之當，不及買主之事。其税糧候造册之年，聽從户下起割，即無異説，其地聽從别行管業。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用。

嘉靖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立契出賣人　李　玘（押）契。

中見人　李岩軻（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一年汪衆積賣田白契》**　十二都住人汪衆積，今將續置程伯中水官田一號，坐落土名下坑口，係黎字一千一百四十六號，内取中水官田三分二釐；又將土名廟南，黎字一千一百七十三號；又一千二百七十二號，共二號，民地三釐三毫；又將黎字八百三十二號民山七分五釐；又將五百七十六號土名朱梓嶺民山三分；又將三百九十二號；又將三百八十六號；又將一千一百四十五號，土名下坑口；又將一千一百三十五號，同處；又將一千一百四十三號，同處；又將一千一百五十六號，土名丁伯塘；又將九百四十四號，土名麻窄塢；又將九百三十一號，同處；又將羌字五十號，共山九號，該得山一畝一分二釐；又將黎字五百八十五號，程伯善官山，合得四分，共計官民山一十二號，計税山二畝五分七釐整，今省四至，自有

保簿（該）〔記〕載，不及開寫。今來本家缺支用，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官、民田、山共計一十五號，共計官、民田、地、山稅三畝二分三釐整，憑中出賣與同族汪邦魁、玘岩、互□、閏溢、印信、齊祥名下，三面議作時值價白紋銀六兩整，其價當日收足。其田、地、山一聽買人隨即管業，如有來歷不明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祇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係是本户頭汪瑞雲户內（赴）〔付〕割過户，即無阻（當）〔擋〕。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照。

六契

嘉靖三十一年五月初二日立契出賣人　汪衆積（押）契。

中見人　方九富（押）。

依口代筆人　汪社佃（押）。

今領前項契內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爲照。（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二年陳述賣田赤契》**

廿十一都陳述同弟陳俗，今來無錢用度，自情願將七保土名江坑嶺下正塢，與素善共業，本位兄弟該得一半；又將牛欄塢民晚田一號一處，共計租六秤整，憑中立契出賣與本都陳托名下爲業。當日面議時價文銀二兩六錢五分整，在手足訖。其田未賣（先）〔前〕，與家外人並無重互〔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所有稅糧，悉照經理原額推過。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銀五錢公用。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嘉靖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立契人　陳　述（押）契。

弟　陳　俗（押）。

中見人　陳　昂（押）。

陳　煌（押）。

善　思（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二年吴銑賣田白契》**

十六都二圖吴銑，今將續買到吴良法名下本都賴字四百五十七號下田一畝九分，土名仁義寺前，計租十九畝（秤）〔半〕，佃人來興、太付；又賴字二百九十六號下田五分半，土名汪山培，計租六秤，佃人江招貴；又及字三百號下田一畝四分，坐落大坪門，計租十四秤，佃人鄭塔機。計三項共田三畝八分半，共該租三十九（稱）〔秤〕。今將前項田四至，照依清册，盡行立契出賣與吴宗祠户內爲業。面議時值價銀二十三兩一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即無欠少、準折之煩。在先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如有内外人争論，並係賣人支當，不干買人之事。其稅聽從於賣主名下過割入户支解，本家即無難異。今恐人心難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立契出賣人　吴　銑（押）。

中見人　吴　雲（押）。

嘉靖三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邦治、邦濟付祠内田價銀四兩，取贖本家原賣賴字四百五十七號内田六分三釐，計租六秤半，土名仁義寺前，佃人太付。批此爲照。其田價銀四兩，付司正珀收（押）。同見管祠存倫（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二年李世鑾賣地白契》**

廿五都五圖住人李世鑾，今爲欠少支用，自願將承父續（至）〔置〕到陰字□號下地一業，土名墻外地。其地東至賣人地，西至顯武地，南至路，北至李顯燦墻脚。今將前項四至内地計地十步，出賣與本家李岩珂名下。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二兩三錢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即）〔既〕無欠少，亦無準折。其地未賣之先，（則）〔即〕不（從）〔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倘有親房人攔占，盡是出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糧〔從〕本户起（割）〔解〕納，即無異説。其地聽從（賣）〔買〕主便行管業。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用。

嘉靖卅二年八月初六日立契出賣人　李世鑾（押）。

代筆主盟　李玄祐（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二年李景昆賣地白契》**

二十五都住人李景昆，今爲欠少使用，自情願將承祖並續置到陰字□號地一業，土名茶花樹下（下）地。其地東至買人地，西至賣人地，南至路，北至高基地、李景芬地。今將前項四至内地，計地八步〔計八步〕，計税三釐三毫有零，出賣與本家李岩珂名下。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一兩九錢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即）〔既〕無欠少，亦無準折。其地未賣之先，（則）〔即〕不（）從〔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倘有親房人攔占，盡是出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糧聽從本户分割解納，即無異説。其地聽從買主便行管業。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立契人　李景昆（押）。
代筆中見人　李景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三年吴學儒賣山白契》**　十一都吴學儒，承祖有墳山一備，坐落東都三保，土名大港山今字面，係經理谷字□號。其山四至：東至田塢口山嘴，西至李山隨壟直下，南至溪，北至降。其山與叔等相共，本邊該六分之一。今將前四至内山骨並竹木本邊（分）〔份〕數，盡行立契出賣與同居叔吴雲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值價白文銀叁兩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一切不明，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用。

嘉靖卅三年八月初二日立賣契人　吴學儒（押）。
中見人　江志英（押）。
吴章紀原買兄學儒山契一道，得受價銀叁兩貳錢，其山退與吴文炳名下。章批（押）。
文紀兄弟（押）。
見人　謝興孫（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四年祁門謝穎賣山地赤契》**　十西都謝穎，今有承祖謝冲然、謝允暢二户僉業山地，共計一十四號，俱坐落本都八保，土名松子坳、張嶺、下垛（垛）、上張嶺、坑西塢、方家塢、李二坵、南山族、况培、馬家月、張家山。係經理吊字六百六十四號、六百六十七號、六百七十五號、七百四十四號、七百四十五號、七百四十七號、七百四十八號、七百五十五號、七百七十一號、七百七十五號、七百七十六號、七百七十八號、七百七十九號、七百八十一號，畝步四至，自有本保經理可照。前各號山場，本身十二〔份〕之中合得一（分）〔份〕。今自願將前項各號山場並苗木，本身合得十二份〔中〕一份，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謝麒名下永遠管業。面議時值價紋銀八錢正，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其山地骨並苗木各號，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如有來歷一切不明，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前項各號山場，係荒，無糧過割。所〔有〕標單及上手契字，係是同分人收貯，與別産相連，不及繳付，日後買人要用，將出照證無詞。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有悔者，甘罰契内〔價〕加一，與不悔人用，仍依此契爲準。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立賣契人　謝　穎（押）。
中見人　謝　顗（押）。
謝　玉（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四年程阿汪賣塘白契》**　和化里住人程阿汪，承夫程偉有魚池一所，土名麻榨彎，係川字□號，其塘經理自有保簿，東至廷璋田，西至溪，南、北至賣人田塘。今〔因〕缺少支用，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塘，五（分）〔份〕中本身合該一（分）〔份〕，盡行立契斷骨出賣與程廷贊名下，面議時值價銀五錢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其塘今從賣後，一聽買人管業，本家即無異説。其塘（日）〔事〕前即無重（張）〔復〕交易不明等事，如有此，賣人自理，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税糧共户，不再起推，買人認納。今恐無憑，立此斷骨文契爲用。

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初五日立契人　程阿汪（押）契。
同賣領錢男　廷器（押）。
奉書男　廷爭（押）。
廷菜（押）。
中見人　程仁（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四年祁門吴奇勛賣山地赤契》**　十一都吴奇勛，承父買得吴浩山地一片，坐落本都三保，土名小坑弄，係經理谷字□號。其山新立四至，東至坑，西至降，南至小坑石橋下壟直上，北至山。〔其〕前項四至内山地，本兄弟該得八分之一，自情願將本邊十六分之一，盡行立契賣與同居吴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白銀五錢五分正，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今從賣後，一聽買人永遠栽種管業。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來脚契文與兄相共，不及繳付。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嘉靖卅四年五月十二日立契人　吴奇勛（押）契。
中見人　吴時輝（押）。

今將前山受（售）價一兩，凑受（售）親人李桃名下爲業。立此爲照。雲祥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四年程廷璋等賣塘白契》** 和化里住人程廷璋兄弟，承祖有魚池一所，坐落土名麻榨彎，係川字□號，其塘東至廷贊田，西至溪，南至廷器田，北至廷器園。四至〔内〕塘與伯叔程儀兄弟五大（分）〔份〕共業，本身兄弟合該一大（分）〔份〕。今爲管業不便，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塘一（分）〔份〕，斷骨立契出賣與兄廷贊名下。面議時價銀五錢整，其銀當成契日隨手收足。其塘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爲定。（日）〔事〕前即無重復〔交易〕不明等事，如有，賣人自理，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大造之年，在本户買人自行認納。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嘉靖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立契人　程廷璋（押）契。
同賣弟　廷瑾（押）。
廷瑚（押）。
中見人　程　仁（押）。
程　價（押）。

其契内價銀當日隨手收足。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四年汪阿凌賣山白契》** 十一都汪阿凌，因少差役難解〔釋〕，自情願將故夫原承祖買受張軾竹山一號，坐落土名六保三畝丘田塝，坐字號七百一十九，計山五畝。所有四至，自有經理該載，不及開寫。其山該得本邊十二分之一，並竹雜木，盡行立契出賣與汪琳名下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五錢整。外又取土名梓坑口地二塊，新立四至：東至初得地，西至才林地，南至杰保地，北至沙雲地。前項四至内，坐字五百二十號，原買得汪必程地，其前地議作時值價銀三錢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付。其山、地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此等，盡是賣主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恐後無憑，立此爲照。

再批：其山並山脚地骨，盡在其内。再批爲照。

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立賣契婦　汪阿凌。
領錢男　汪初付（押）。
依口代書人　汪天珍（押）。
中見人　汪天肇（押）。

前買得汪阿凌名下山一片、坦一塊、柿樹一根，批與汪初□。代筆人王瓘（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五年程子信賣塘白契》** 和化里住人程子信，承父有魚池一所，坐落土名麻榨彎，係川字□號，經理自有保簿，不（在）〔再〕開述。其塘東至買人田，西至溪，南至廷兵田，北至廷吴園。四至内塘與兄弟相共，五大（分）〔份〕中本身合該一大（分）〔份〕。今爲管業不便，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塘一（分）〔份〕，斷骨立契出賣與侄廷贊名下，面議時價銀五錢整，其銀當成契日隨手收足。其塘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爲定。（日）〔事〕前即無重（張）〔復〕交易及不明等事，如有此，賣人自理，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大造之年（共）〔過〕户買人自行認納。今恐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照。

嘉靖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立斷骨出賣人　程子信（押）契。
中見人　程　仁（押）。
程　璋（押）。

其契内價銀當日隨手收足。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五年休寧金瑜等賣山赤契》** 十七都二圖住人金瑜、金瑄、金璟、金琢、金理，今因本家衆等造屋缺用，自情願托中議將承祖墳山一業，坐落土名果子山，係經理貞字一佰零六號，共計稅捌分貳釐，内除原將塢山空地叁釐衆（扒）〔捌〕分賣與買主外，（仍）〔剩〕該山稅柒分玖釐。其山東至人行大路及塘爲界，西至買主塢内地爲界，南至張家山及低基地爲界，北至人行路爲界，今將大四至内本身兄弟内取壹（分）〔份〕，計稅玖釐玖毫，並山内松雜木植，盡行立契出賣與十四都十一圖洪名下爲業。其山内樹木照依分數管業，做造風水拱案。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文銀叁拾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即無欠少分文，亦無準折債負之類，亦無重復交易。其山自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主興工堆土作案朝穴，不許阻（執）〔攔〕，本家日後亦不許造謀攔塞鋤挖損害等情。本山木植照（分）〔份〕管業，並不私

自砍伐。其稅糧俟至造册之年，本户自行起割，推入買主户下，本家並無難異。如有内外人攔占，盡是出賣人之當，不干買人之事。今恐人心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今就契内價銀盡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爲照。

嘉靖叁十伍年七月初一日立出賣文契人　金　瑜（押）。

金　琯（押）。

金　璟（押）。

金　琢（押）。

金　理（押）。

中見人　金　珠（押）。

金　璨（押）。

金　鴻（押）。

吴　虎（押）。

江　珣（押）。

游　瑞（押）。

孫　齊（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五年鄭應暹賣田赤契》**　十五都鄭應暹，今將承祖並買受晚田一號，坐落本都三保，土名六沙丘，共計租二十七秤，與弟應（嬋）〔瞻〕相共，本位六（分）〔份〕該得一（分）〔份〕；又賣弟應春六（分）〔份〕中一（分）〔份〕，共計加六晚租九秤。今因缺少使用，自情願將前田租，憑中出賣與族兄鄭少潭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紋銀九兩六錢整，在手足訖，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與家外人並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所有税糧，候大造之年，聽自收割，入户供解。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嘉靖三十五年七月初十日立契人　鄭應暹（押）契。

中見人　鄭　晋（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祁門縣黄仁賣田赤契》**　九都黄仁，原陸續買受十八都葉廷、表等民水田、塘、屋、山場、莊屋基地乙備，坐落本都二保方坑正源甘子塢及小路三處等田，共計荒熟五十畝有零，與周相共，本身捌分中合得五分，該田三十二畝有零，其田四至經理可照。又買受在城葉資等方坑正源民田一畝貳分，舊家塢田一畝六分，張家塢口田四分，葉山塢口田貳畝貳分，葉山塢中段田八分，其田四至上手文契可照。今將前項本身該得分劑，荒熟田共計三拾七畝有零，莊屋基地並塘地該得分劑，自情願憑中盡數立契，出賣與伍都洪氏族衆等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紋銀貳百叁拾玖兩整。其價並契當付明白。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自成之後，各無悔異，如先悔者甘罰銀三十兩入官公用，仍依此契爲準。所有税糧候造册之年，照依原額成熟民田叁拾貳畝有零、山五分、塘、地、基地照册推收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計開：

方坑正源田、塘

甘子塢田、塘

小路田

莊屋倉房

前項共民田□□共租貳百五拾玖秤，鷄十五隻

葉山塢口田六坵

葉山塢中段田

舊宅塢口田

張家塢口〔田〕

方坑正源田一坵

共租六十一秤拾斤

嘉靖卅六年二月十一日　立契人　黄仁契

代書弟　黄　佐

中見人　方廷田

胡子彦

吴　泰

再批：上手文契隨即繳付過六張，仍有三張良錦等、天瑞等、良錫未付。外許枝、許椿、許鵬、許烈得價銀貳兩整。山契二張。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六年祁門吴惟一賣基地赤契》**　十一都吴惟一，承祖有基地一備，並瓦房四間，坐落東都三

保，土名橋頭，係經理谷字□號，其地新立四至，東至吴琊等基地，西至吴雲祥墻脚，南至吴時春弟侄基地，北至路。其屋上連椽瓦，下連地脚，並四圍（榜）〔板〕壁墻脚俱存。〔今將〕前項四至内地並房屋與叔雲祥相共，本邊合得一半，自情願盡行立契出賣與同居叔吴雲祥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值白文銀二十三兩二錢正，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上手契文，日後要用，將出參照毋詞。所有税糧聽自分納。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計開：房屋四間並正向石墻脚爲界，及屋内石頭，俱在基地賣内。再批：計地九十步。

嘉靖卅六年五月廿九日立賣契人　吴惟一（押）契。

中見人　吴時暉（押）。

（吴）得俸（押）。

吴　志（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六年休寧程旺富賣山赤契》**　廿九都八圖住人程旺富，因父故之後缺少門户，雜派無辦，自情願將承祖業山一片，坐落土名葉獅塘，係止字一千四十九號，計税伍分有零。其山東至大降，西至本家田，南至降，北至汪文興山。又將同保山一片，坐落土名下山坦石巖，係（）止〔字〕一千四十六號，計税二分二釐五毫。東至梅坑尾，西至山，南至畢應庚山。北至雙坑。今將前項四至内山二處共計（八）〔七〕分二釐伍毫内。取程旺富名下合得壹半，計税（壹）〔叁〕分六釐，自情願盡行立契憑中出賣與陳添盛名下。面議時值價文銀肆兩陸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隨手收足。其山今從出賣之後，於山松木篠柴，一聽買人自行管業，收苗受税爲定，如有内外人攔拈〔占〕及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自行祇當，不及受買人之事。所有上手來脚契〔文〕與旺鎮共業，繳付未便。其税糧候至造册之年，本户自行起推。即無難異。今恐人心難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照。

嘉靖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立契人　程旺富（押）。

中　人　程志盛（押）。

兄　程旺鎮（押）。

依口代筆人　方廷鎮（押）。

前項契内其銀隨手一併收足。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六年休寧徐樸賣塘赤契》**　七都徐樸，今爲無銀支用，自情願將承祖户下，係河字一千二十六號，共塘四畝，土名赤土塘。樸邊四十八股該一（分）〔份〕，計塘八釐三毫有零，四至照依保簿。盡行立契出賣與族叔徐禮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紋銀一兩二〔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並收足訖。其塘聽從〔輪該〕養魚管業。税糧候至大造，本户自行推出，即無阻（當）〔擋〕。如有來歷不明、重復交易、内外人攔占，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嘉靖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立契　徐　樸（押）。

中見人　徐　本（押）。

所就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七年吴明六等賣店房基地白契》**　拾壹都吴明六同弟衙六，共承祖店房基地並路下地壹備，坐落東都三保，土名墩上，係經理谷字□號。其地新立四至，東至美房及溪，西至應魁田，南至溪，北至塍下田木内，店房三間，並前後披培，上連椽瓦，下連地脚，本兄弟該得（分）〔份〕數，盡行立契出賣與同居叔祖吴德雲名下爲業。面議時值白紋銀二兩正，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税糧聽自分納。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嘉靖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文契人　吴明六（押）契。

同賣弟　衙六　（押）。

中見叔　吴一郎（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七年吴純一賣田白契》**　十一都吴純一，今承祖民田地伍備，坐落一保，土名磎邊，計地一畝，其地四至：東至李地，西至吴地，南至路，至溪，北至〔至〕田；又取土名尖角地三分，其地四至：東至本地，南至李地，西至程地，北至吴地；又取同保土名墀〔？〕裏地三畝，東至吴地，西至楊林，南至塍，北至吴地，其地與弟相共，本邊合得一半，計地一畝五分；又取本

都二保土名山下，田三畝，四至自有經理（該）〔記〕載，不及開寫，其田與買主相共，本邊合得六分之一；又取本都五保土名角塢口，田一備，計田二丘，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二十至內田地並苗骨，盡行自情願立契出賣與同居叔吳德雲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紋銀二十九兩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再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典賣交易，如有一切不明，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造册之年，聽自分納。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其欒木一根在該邊園頭，聽自爲業，再批。

嘉靖三十七年八月十七日立契人　吳純一（押）。

中見人　方付得（押）。

葉蘇得（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七年程仁賣塘白契》**

和化里住人程仁，承父有魚池一所，坐落土名麻榨丘。係川字□號，其塘東至買人田，西至溪，南至買人田，北至廷器隔間墻。今爲缺少支用，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塘合該（分）〔份〕數，盡行立契斷骨出賣與侄程廷贊名下，面議時值價銀五錢整，其銀當日收足。其塘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改造，即無異説。（日）〔事〕前即無重復〔交易〕不明等事，如有此，賣人自理，不及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用。

嘉靖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立契人　程　仁（押）。

見　人　程　輔（押）。

其契內價隨手收足。再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八年李珖等賣山地白契》**

東都李珖，同侄李求保、聚保、及時三（佰）〔囝〕，四房共有承祖民地一備，坐落十一都一保，土名上福州後村，係經理罪字□號。其地新立四至，東至李地，西至路，南至墳林，北至李地，計地，本房合得四分之一，該豆租十斤；又取土名松林降墓前地一備，係經理罪字□號。其地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計地，本房合得四分之一，該豆租二斤半；又取土名本都二保根坑坦前山老鴉翼，係經理遂字六百廿五號、廿六號，計山七畝二分。東至胡記佛山，西至卷蓬潭荒地，上號隨壟，上至降，下至大溪，南至橫降，北至大溪及坑；又取東都二保土名根坑坦前山松樹（垄）〔岭〕，係總理遂字六百卅一號，計山一畝。東至高尖及降，西至大溪，南至胡佛山隨壟，上至降，下至大溪，北至李元愷山，隨小壟，上至降。其前二號山，本房合得一半，內取四分之三。今因里長缺少，糧銀無措，自情願憑中將前項山地，共計一十六至，出賣與十一都族人李珀禄、玖禎等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值價紋銀四兩四錢正，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典當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後村地稅，候造册之年，聽自（入）〔從〕本户起割前去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卅八年二月十二日，立賣契人　李　珖。

求　保。

李聚保。

同　侄　時三佰（囝）。

中見人　洪四佰（囝）。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八年鄭宗正等賣山地白契》**

十五都鄭宗正同弟宗實、侄夙魁等，共有承祖並買受廷杰、弘道名目山一備，坐落本都九保，土名張金坑，經理係此字四百八十六號；又土名黄曆樹塢，係四百八十七號、八十八號；又土名牛欄山，經理係四百八十九號、四百九十號、九十一號；又土名汪六家塢，四百九十二號；又同保土名周二塢，地二片，係宗正同侄夙魁標得。今因無錢用度，自情願將前項山地，本位弟侄合得分籍，又買受得分籍，盡數立契並在山杉松等木出賣與同業人安信公分下子孫爲業。憑中面議時價紋銀二兩六錢整在手足訖。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與家外人即無重復交易，一切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所有上手文契，與他處相連，未曾繳付，抄付照證。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再批：（東）〔本〕家所買前山分籍，并力坌，本位兄弟侄盡往契內，並無存留。

嘉靖三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自情願立契人　鄭宗正（押）契。

同　弟　鄭宗實（押）。

侄　夙魁兄弟（押）。

夙志（押）。

夙崗（押）。
夙遺（押）。
中見人　鄭尚儒（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八年祁門李榮賣基地赤契》**　兄李榮，今有承祖並續買住基地一備，坐落本都二保，土名梓木坑口，係經理用字□號，該得承祖住基地一十六步八□；又續買得渡厨地四步四分伍釐四毫二，共地三十一〔步〕□分伍釐四毫。其地新立四至，東至楣兄弟地，西至梯地，南至楣□兄弟後路，北至松基尾地；〔又取〕前項地該得正堂基□〔分〕〔份〕數地不計。今將前項基地，盡行立契出賣與堂兄弟李桃名下。三面議時值價白紋銀伍十一兩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從賣後，一聽買人造屋管業。所有稅糧候造册聽自過房供解。其來脚契文，要用將出參照。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嘉靖三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立賣契人　李　榮（押）。
中見人　李　貴（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八年吴世大賣山地白契》**　十一都吴世大，今承祖父有標分並父繼買山地一備，坐落東都三保，土名大港山朱婆塢，係經理谷字□號，買時暘該本邊四十八分之一，祖買汪浩四十八分之一，買淮武二十四分之一；又取同處大聖彎，該得本邊〔分〕〔份〕數；又取本都二保，土名許家段山地一備，本邊該三百七十八分之一；又取本都二保，土名周字□號山地一備，南頭塢、北頭塢，本邊父買四十八分之一；又取欠欄杆塢口與衆當相共，取本邊〔分〕〔份〕數；又取坳頭，承祖標業山一備，該得六分之一；又取五保湯字□號石山尖，本邊該六分之一；又取同保長塢上培，本〔該〕〔邊〕一百四十五分之一；又取同保潘湘嶺，本〔該〕〔邊〕三十六分之一；又取同保枒丫塢，本〔邊〕該一百零八分之一；又取磚城塢，本〔該〕〔邊〕一百四十分之一；又父買時暘〔分〕〔份〕數，又取朱壟坑高塢，本〔該〕〔邊〕六分之一；又取六保，土名血嶺頭，係經理坐字□號山地，本〔該〕〔邊〕六分之一。其前項東都三保並本都二保、五保、六保，共計山地一十三處，畝步四至，自有各保經理〔該〕〔記〕載，不及開寫。今將前項一十三處内山地骨並苗木，盡行立契出賣與同居兄吴德雲兄弟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銀一兩三錢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今從賣後，一聽買人入山栽苗，永遠管業。未賣之先，即無重復典賣交易，如有一切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原買時暘山衆契文，隨時繳付。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内添吴塢二字，再批。

嘉靖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立契人　吴世大（押）契。
中見人　吴奇勛（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八年吴榮恩賣田赤契》**　十六都一圖立契人吴榮恩，今將承祖及字二百九十二號，土名大坪頭，下田一畝六分，計租一拾六秤，四至照依清册。今將前項四至内田，出賣與本都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一十二兩整，其銀當即收足，即無欠少、準折之類，其田在先，即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如有内外人争占，並係賣人支當，不干買人之事。其稅，候造册年，聽從過割，即無異〔議〕。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嘉靖三十八年九月初六日立契人　吴榮恩（押）。
中見人　吴文明（押）。
是達之（押）。
吴庸之（押）。
吴定之（押）。
吴世遠（押）。

契内田，孝友會衆因管業不便，轉賣與吴宗祠業，議作時值價銀九兩六錢。價銀當即收足，批此爲照。

孝友會仲祥（押）。季祥（押）。玄璣（押）。榮珪（押）。存都（押）。武澤（押）。元模（押）。球（押）。浦（押）。詡（押）。默（押）。邦濟（押）。齊壽（押）。京（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八年祁門吴禎祥賣基地赤契》**　十一都吴禎祥，今有承祖基地一備，坐落東都三保，土名本宅基地，係經理□字□號。其地新立四至，東至得雲地，西至禄地，南至

階地，北至加地，共計地十三步，自情願出賣與同居弟吴得俸名下。面議時值價銀三兩六錢七分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税糧候造册之日，聽自起割入伊户供解，本家即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今從賣後，一聽買人永遠管業，本家即無悔（異）〔易〕，再批。

嘉靖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立契人　吴禎祥（押）契。

中見人　吴心一（押）。

四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十一都吴阿張將契内基地轉賣與同居伯吴雲祥爲業，得足價銀二兩正，立此爲用。

代筆外父　吴得時批（押）。

中見人　吴文燦（押）。

元一今收到叔雲祥名下前契内欠銀一兩九錢正，盡行收訖。

隆慶元年五月十三日元一收（押）。中見叔吴鳳祥（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九年鄭鼂賣山地白契》**

族叔祖鄭〔孔〕鼂，今承祖宗買受得荒地一備，坐落本都六保，土名周大塢，經理係萬字八百七十七號，計地一畝。其地原分爲上、中、下三截，本位兄弟叔侄分在上截地，其上截地本位三（分）〔份〕中該得一（分）〔份〕。兩邊各上山三丈，憑原文書埋石爲界，今因里役缺用，憑中立契出賣與族侄孫鄭居仁名下凑便管業。面議時價紋銀三錢三〔分〕整，在手足訖。未賣之先，並無與家外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涉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證。

嘉靖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立契人　鄭　鼂（押）契。

中見兄　鄭　楚（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九年祁門鄭時文賣園赤契》**

十五都鄭時文，今有承父買受得住前園地壹備，新立四至，東至廳屋門前高塝，西至坑，南至衆路，北至鄭潭等低地。今爲無錢用度，自情願將前（行）〔項〕四至内園地，除母親存留一半外，本位四（分）〔份〕中合得一（分）〔份〕，盡數立契出賣與從兄鄭時弼兄弟名下爲業。當日面議時值價銀貳兩五錢正，在手足訖。未賣之先，與家外人並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所有税糧候大造之年，依照原收（數）推付供解。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嘉靖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立賣契人　鄭時文（押）契。

中見人　鄭六保（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年胡瓊玉賣基屋赤契》**

奇峰鄭阿胡，有故夫鄭載存日，曾置田租二百餘秤，並置基屋，不料恩宥男時文不肖，將故夫田産賣盡，花費無存，飄盪在外，以致一家四口日食難度，且今糧錢該差，節次（均）〔軍〕需，難以凑辦。今自情願同孫志堅，托憑堂叔鄭禋代筆，將九保土名承祖基屋並餘地，故夫買受得堂伯鄭□，親伯鄭禘基屋並買各（分）〔份〕基地，該得分籍，盡數立契出賣與親侄鄭時郁名下爲業。當議時值價銀二十五兩正，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收（外）〔訖〕，（仍）〔剩〕有契内銀五兩，以備日後（四）〔死〕喪殯葬支用。家外並無重復交易。所有税糧，照依着士係郁解納。自賣之後，時文無得異言，如違，準不孝論。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嘉靖四十年五月初一日立賣契嬸　胡氏瓊玉（押）契。

代書人堂叔　鄭　禋（押）。

見議人　鄭時寵（押）。

鄭宗周（押）。

鄭本忠（押）。

見領價孫　志　堅（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年祁門吴二郎賣山地赤契》**

十一都吴二郎，今承祖有椿祥、欽遠僉業山地六備，坐落東都三保，土名下嶺塢、長塢、外塢，計山六號，係經理谷字八百九十號、八百九十四號、八百九十五號、八百九十六號、八百九十七號、八百九十九號。其山四至畝步，自有經理該載，不及開寫。今將前項山地並苗木該得本邊（分）〔份〕數，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李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值價白銀二錢正，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再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從賣後，一聽買人永遠栽苗管業，本家即無言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四十年五月十六日立賣契人　吴二郎（押）契。

中見人　吴奇勛（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年祁門吴什賣山地赤契》**　十一都吴什，承祖有椿祥欽遠山地，共六備，坐落東都三保，土名下嶺塢、長塢、外塢，係經理谷字八百九十號、八百九十四、八百九十五〔號〕，八百九十六號，八百九十七〔號〕，八百九十九號。其前項□地骨、畝步、四至，自有本保經理該載，不及開寫，自情願該本邊承祖僉業分數，盡行立契出賣與江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銀八錢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今從賣後，一聽買人入山栽（笛）〔苗〕管業。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嘉靖四十年後五月初六日〔立〕賣契〔人〕　吴什（押）契。

中見人　吴奇勛（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年方佛保賣山白契》**　十東都方佛保，今有承祖父山一備，坐落土名黄餘山，係經理宇字□號。其山本家朝山。其山新立四至：東至猪欄塢口，西至廷俸山，南至坦畔，北至方乙音互山。今（有）〔因〕無錢支用，自情願出賣與洪廷仁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二錢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嘉靖四十年閏五月初十日立約人　方佛保（押）。

中見人　洪四保（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年休寧程祖蔭賣基地赤契》**　立批單人方添保，記秩下買受洪姓老脚契文。今念族交情，兑換與福户秩下保祖爲業。存照。

嘉慶二十三年十月　日立批單人　方德伊（押）。

中　見　德　儼（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年休寧程祖蔭賣基地赤契》**　立賣契人程祖蔭，今將承祖闔分得五保位字四百十八號地一片，土名家邊，計税五分，於上造小屋三間，樓屋三間，並前後披簷。其地新立四至，東至田，西至塿路，南至七十伯母墻脚，北至衆渠，四圍石脚泥墻。其屋四圍板壁門扇俱全，上至椽瓦，下至黄泉自情願憑中將前項四至屋地，盡行立契出賣與堂叔程璟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紋銀六十三兩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其屋即便交與管業，別不立領札。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管業，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税糧隨即扒與辦納。所有來脚契一道，日後索出交付，本身即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嘉靖四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立賣契人　程祖蔭（押）契。

親　叔　程汝和（押）。

親　兄　程玄蔭（押）。

中見人　程子受（押）。

程　奇（押）。

程汝重（押）。

今就契内領立價已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一年吴世大賣田赤契》**　十一都吴世大，今承祖父有民田一備，坐落東都三保，土名磨刀石，係經理□字□號，計田八分五釐，其田新立四至，東至坑，西至山，南至坑，北至坑，其田〔四至〕與李相共，本邊合得一半。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親人李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白銀二兩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契後再不立領。今從賣後，一聽買人管業。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税糧，正當造册之年，聽自起割供解。所有來脚契文，日後要用，將出付照。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四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立賣契人　吴世大（押）契。

中見人　吴學儒（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一年吴一龍賣田赤契》**　十一都吴一龍，今承祖並續買荒熟莊民田地共一十五處，竹松杉山共五號，坐落本都二保，土名西頭園等處，其山、塘、田、地步畝四至、字號，自有該保經理（該）〔記〕載，不及開寫。自情願將前項田、地、山骨，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李名下爲業。憑中面議時值價白紋銀九十五兩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再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典賣交易，如有一切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主之事。□有税糧，今當

大造之年，聽自起割，推入伊户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計開己田實租於後：

前壟秈租二十九秤，計民田三畝，佃人張寶珠。

西頭園民田一畝五分，計租十二秤，佃人方四。

同處民田一畝二分，計租十一秤，佃人徐四保。

竹山莊田七分，計租六秤零六斤，佃人張錦。

前壟民田六分七釐，計租六秤零七斤，佃人張覺。

大塘下民田五分，計租四秤，佃人徐四保。

百畝段二處民田一畝，計租九秤零十斤，佃人杜廷、方昔、運得。

下沙洲莊田五分，計監租四秤，佃人徐四保。

上充民田四分，計租三秤零十七斤，佃人方三、方五保。

計（□）〔開〕與佃相共田租於後：

莊屋下莊田一畝三分，計租十一秤，佃人徐四保。

莊屋前莊田一畝一分，計監租八秤，佃人張記、杜得。

水埠口莊田一畝五分，計監租十秤，佃人徐四保。

西頭園民田六分，計監租四秤，佃人杜得。

計開與伯相共荒田地：

白佑坑荒田地，不計畝步。

楊家彎荒田地，不計畝步。

計開山五號與伯相共：

一號强公充；二號楊家彎；三號李均澤山；四號歐康山；五號上充塢。

並塘

實價銀八十九兩整。再批（押）。

嘉靖四十一年八月初八日立賣契人　吴一龍（押）契。

中見人　吴　什（押）。

江　理（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一年歙縣鄭天資賣屋地赤契》**　歙縣十九都五圖立賣契人鄭天資，於先年間用價買到十八都四圖地名槐源，胡璨名下良字□號，土名梅村塘頭，下等屋地一業。其地照原四至，東至高塍，西至高塍、〔西至〕胡弘等低基地，南至胡圯等屋，柱皮外直上爲界，北至胡圯等高基山塍。前項四至内地，胡璨（分）〔份〕下該地十二步，於上平屋，上至椽瓦，下至磚石，四圍墻壁，並屋外空地；又將同另土名梅村塘下民下田成地四步，東至胡圯等高基地塍，西至胡弘土庫墻，南至胡弘屋地，北至胡焕等地。今因管業不便，將前二處各四至内地屋，憑中立契盡行出賣與十八都四圖胡弘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一十二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即）〔既〕無欠少，又無準折之類。在先即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如有内外人並原出產人攔占，俱係出產人之當，不干收產人之事。其地日後丈量，多不增價，少亦不補，自有四至挾定。所有税糧聽從目下於原出產人胡璨户内起割，推入買人户内支解，不在難異。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查原額分法：梅村塘頭高基地，止十一步二分，該過下等，地税四釐七毫；梅村塘下低基地，止三步有零，該過民上田，税一釐三毫三糸□□，基地多係是高墮下二處，盡行賣盡，即無存留，天資再批爲照。

嘉靖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立賣契人　鄭天資（押）。

中見人　方松崖（押）。

汪龍泉（押）。

汪南洲（押）。

方及泉（押）。

鄭南山（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一年休寧程阿王賣地赤契》**　九都住婦程阿王，今因嫁女，缺少使用，自情願憑中立契將承祖圖分得本都五保位字叁佰伍拾肆號地一片，共計壹畝捌分，六（分）〔份〕中本身合得叁（分）〔份〕，土名墓田林，佃人陳志全等，遞年麥、豆、粟，園内監收。〔今將〕前項四至：東至底田，西至程瓚園，南至水溝，北至底田，今來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文銀壹兩捌錢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別不立領札。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苗管業。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税糧隨即扒與辦納，本家即無阻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文契爲照。其地出賣與同户程鑾名下爲業。

嘉靖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文契婦　程阿王（押）契。

主盟婆　程阿朱（押）。

代筆伯祖　程　兆（押）。

中見叔　程廷寶（押）。

侄　程華蔭（押）。

今就契内領去價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押）領。

稅銀三分六釐。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二年何天良賣地白契》**　十二都住人何天良，今將承祖地一塊，坐落土名汪坑嶺脚，係首字□號。其東、南至何岩容田，北至何岩得田。今來本家耕種不便，自情願將四至内，盡行立契出賣與何岩容名下，三面議作時價銀二錢整，其銀契當日交明。其地出賣之後，聽買人耕種管業。其稅，先年賣盡，本户無存。今恐無憑，立此契約爲照。

嘉靖四十二年正月十六日立契人　何天良（押）。

親筆無見。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二年休寧張阿吴等賣山赤契》**　休寧三十一都張阿吴同嬸李氏，承夫及叔山數備，今因無錢埋葬男元通，自情願將四保商字一千七十四號，土名前莊，計山四畝，與孫、李共業（分）〔份〕數墳山，又將一千八十三號黄祥充，張家一半，一千九十三號，粟充，四畝二角；一千一百十號，汪五塢上培，二畝；一千九十八號，梨木充，三畝。前項數號四至，自有經理（該）〔記〕載，（□）〔不〕及開寫。自情願將前項山骨，盡行立契出賣與祁門孫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白銀肆錢整，當日交付。今從賣後，一聽買人永遠管業。即無重復交易。今前莊墳穴，本家存留。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嘉靖四十二年正月廿日立契人　張阿吴（押）。

同嬸　李　氏（押）。

主盟代筆伯　張良佩（押）。

見人　張良憲（押）。

張守仁（押）。

親見人　張元昌（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二年祁門胡天彝等賣山赤契》**　十二都胡天彝同兄胡天奇，奉母親指令，今將十四都八保土名坐落餘□源山，雲、祖各目，五百十五號、五佰三十七號、五百三十八號、五百四十四號、六百號、六百八號、六百十號，共計山七號，承祖本位〔該得〕十八（分）〔份〕中合得一（分）〔份〕，盡數立契出賣與十四都王章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紋銀一兩三分整，在手足訖，其價並契兩相交付。來歷不明，賣人（成管）〔承當〕，不係買人之事。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悔者，罰銀一半與不悔人用。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嘉靖四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立賣契人　胡天彝（押）。

中見人　胡天化（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二年金勝祖賣田赤契》**　廿八都五圖住人金勝祖，自己續置有田一丘，坐落土名石橋頭，係澄字□號，經理，計硬租八秤零十斤。今爲缺少支用，自情願内取租三秤，出賣與兄金勝興名下爲業，當日面議時價銀三兩五錢整，其銀當日收足。其田四至自有原契。其租田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本家即無異説。稅候大造之年，本户自行起推一則民稅入買人户無難。恐後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照。

嘉靖四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立契出賣人　金勝祖（押）。

代書人　金勝童（押）。

中見人　程　合（押）。

其契前項契内價銀，當日隨手一併收足。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二年王興旺等賣山白契》**　十二都王興旺同弟本興、永興，今因户役不時，坐派軍需無措，兄弟商議，自情願將承祖並批受買受來壟山，北至尖，東孟崗坦，西至鐵爐冲節田爲界，南至太惠竹山爲界。又將衆門面屋一間，兄弟分籍。又將與叔祖王天德過厢屋二間，並西邊拖培廚屋，在南邊兄弟本身合得一半，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章名下爲業，當議時值價紋銀二兩整，在手足訖，價契兩明。來歷不明，賣人承當，不干買人之事。未賣之先，家外人即無重復交易。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先悔者，甘罰契内銀一半入官公

用，仍依此文爲始。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再批：在山松果雜等木面扇板、壁瓦片磚、石磉俱在契内。

其坦亦在契内。内除墳塋禁步不賣，又將四至内二十四股内取一股賣與章佳應。

嘉靖四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立賣契人　王興旺（押）。

王本興（押）。

王永興（押）。

中見代書人　王　光（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三年方天生等賣田赤契》**　十一都方天生兄弟，今承祖山一片，坐落七保，土名古樓段瓦〔塠〕〔窑〕〔岑〕〔嶺〕，係經理朝字□號，其山畝步四至，自有經理（該）〔記〕載，不及開寫。其山與照默、壽得兄弟相共，本家兄弟共該四分之一；又取山脚下民田一備，坐落同處，土名小橋頭，新立四至：東至大路，西至山，南至山地，北至本家田，共田一畝，計一長丘，其田與〔然〕照默相共，本家兄弟共該得四分之一，計田二分五釐有零。今自情願將前項山並田八至内分數，盡行立契出賣與高壽得六保兄弟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紋銀一十六兩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再不立領。其田山自賣之後，一聽買人入田收租管業，其山聽自（載）〔栽〕種，並無存留。未賣之先，如有來歷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田税糧，候造册之年，自入本户起割，前去供解無詞。恐後無憑，立此爲照。

嘉靖四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立出賣文契人　方天生（押）。

同弟　福　生（押）。

元　生（押）。

中見人　方　山（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三年休寧程玄祐賣地赤契》**　九都住人程玄祐同弟高祐，今將承父續置到五保位字四百十二二、十三等號地一片，土名車田，其地共計税三畝三分。新立四至，東至溪，西至墻脚外路，南至程輝、程輔生地，北至裏段程社地，中段至路，外段至程萬、濱偉、輝蔭衆火兒地墻脚外爲界。其地係餘四十租佃，其屋係四十己造。其地並四圍墻脚〔存〕，及菜園内白菓木一根。其地管業不便，内該一半，計税一畝六分五釐，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程璟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白紋銀一十四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别不立領札。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收苗管業。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來脚，隨即繳付。其税糧候大造之年，本户自行起割無詞。今恐無憑，立此出賣契文爲照。

其外段北邊火兒屋邊墻脚，照依來脚契，俱賣在内。

嘉靖四十三年閏二月初八日立契人　程玄祐（押）契。

立契弟　程高祐（押）。

中見人　程　慶（押）。

今就契内領去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税銀二錢。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三年謝敦本堂賣田白契》**　十西都謝敦本堂，今有衆存荒田一備，坐落土名程婆塢等號。今因排下甲首凌家爲事，缺少使用，三大房議，自情願將前田内取早穀租田七秤，出賣與同分人謝鋭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紋銀三兩五錢整，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嘉靖四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立契出賣人　謝敦本堂（押）。

同賣人　謝　錄（押）。

謝玄錫（押）。

謝　鐘（押）。

謝應昌（押）。

謝天詔（押）。

謝天春（押）。

謝武佑（押）。

謝天寄（押）。

書　契　謝真佑（押）。

萬曆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得銀一兩，退還田租二秤與敦本堂業。雲

右批。

萬曆五年二月十一日贖回

此程婆贖契共十二張，外贖玄錫還衆穀三秤，批在玄錫契上，契未付衆。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四年休寧汪七十嫂賣園赤契》** 立賣契人汪七十、汪滾，因爲缺少使用，將承祖園六片，坐落土名萬工山，計稅五分一釐，計租豆六官斗。其園一片，北至余家地，南至吴家園，西至塝下，東至塝。又一片，北至路，南至王家園，東至塝，西至路，又一片北至汪家墳，南至汪家園，東至汪家園，西至汪家園。又一小片，北至路，南至汪家墳，東至朱家園，西至塝。今將□至内園，有夫先年立契當到汪□名下，銀二兩。因夫久〔在〕外不歸，又不答信銀回家，日食無措，又輪該差，無處出辦復將前園憑伯叔復立契賣與汪益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文銀三兩，有夫汪七十收二兩，今阿收銀一兩。其園聽從買主管業收苗，倘有來歷不明及内外人攔占，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承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上手來脚，與别産相連，繳付不便。其稅候大造之年，本户自行起割，即無難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内山計稅五分。汪當再批。

嘉靖四十四年二月初十日立賣契人婦　汪七十嫂（押）。

中見人　查　合（押）。

代筆人　汪　桂（押）。

今就契内價銀收足。再批。

稅銀陸分整。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四年詹添應賣田赤契》** 十七都七圖住人詹添應，今因欠少使用，自情願將續置户下傷字□號田，坐落土名占林塢，共計田稅一畝三分五釐，内取田稅八分一釐三毫五（系）〔糸〕八（分）〔忽〕，遞年上租穀七砠零乙十七斤半，又内取塘稅二釐四毫八忽；又内取東西山沙渠二道，計山稅三毫，其田東至（占）〔詹〕爾衆山，西至（占）〔詹〕爾衆山，南至（占）〔詹〕存端等田，北至（占）〔詹〕爾田。今將前項四至内田並塘及沙渠，盡行立契出賣於同圖詹惟義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值價白文銀七兩玖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即無欠少分文，别不立領札，亦無準折債負之類。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苗受稅管業爲定。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上手來脚，與别産相連，繳付未便，日後要用，本家索出參照無難。其稅糧候至造册之日，本户自在詹存端户内收入推割，即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今就契内領去價銀足訖。同日再批爲照，立領人　詹添應（押）領。

嘉靖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立契〔人〕

出産人　詹添應（押）契。

代筆男　詹　欽（押）。

中見人　詹　全（押）。

詹應棋（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四年鄭汝澄等賣山白契》** 十五都鄭汝澄同弟涌、侄本懽、本恒兄弟、本恂、本忠、本俊等，今有承祖並買受宏道山二號，坐落本都九保，土名黄李樹塢口，係經理屯字四百八十七號、八十八號，其山以七十二（分）〔份〕爲率，澄等該一十八（分）〔份〕，内除潞十八分（份中）四（分）〔份〕先年賣訖，（仍）〔剩〕存一十四（分）〔份〕。今爲均徭，奉本縣僉點鋪兵，爲子祭猪，因各商在外無措，自情願憑中立契出賣與同業人鄭安信公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紋銀二兩二錢整，在手足訖，價契兩相交付。來歷不明，賣人自理。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立此爲照。

再批：前價銀盡係澄領去完官。内浙分籍，澄已買受。

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賣契人　鄭汝澄（押）書。

同　弟　鄭　涌（押）。

侄　本　懽（押）。

本恒兄弟（押）。

本忠（押）。

本恂（押）。

本俊（押）。

中見侄　宗正（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五年祁門吴加祥賣山地赤契》** 十一都吴加祥同侄心一，今承祖有山地一備，坐落本都三保，土名大聖塘下末，係經理谷字□號。其畝步，自有經理（該）〔記〕載，不及開寫。其山新立四至，東至地，西至降，南石磜直出至大路，北至朱五保住基礎邊，桐青木爲界。該得本邊叔侄（分）〔份〕數，盡行立契出賣與親人李平伯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值價白文銀二錢正，價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山與本家小五房相共。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四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立契人　吴加祥（押）。
同　侄　吴心一（押）。
男　吴　宗（押）。
中見人　謝天賜（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五年李世祥賣山赤契》** 十一都李世祥，承祖並續買荒山數備，坐落五保，土名祊坑源塘坑、黄八塢、黄二塢、李神八塢、言精坑，係經理湯字□號；又取東都三保里坑郭〔角〕塔頭黄連坑許家段，係經理谷字□號；又取東都二保土名里坑郭〔角〕塔頭許家段魚筐塢下塢橋頭彎，係經理周字□號。其山四至，畝步，自有各保經理該載明白，不及開寫。今將前項數號山骨並苗木該得本身（分）〔份〕數，自情願盡行立契出賣與堂弟叔祥名下，長養管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紋銀一兩三錢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嘉靖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山契人　李世祥（押）。
中見人　李　貴（押）。

所有角塔頭，係總地名，内有東都張家山、平坦源和尚山，十一都黄栢源、白石垄（岭）、李樹塢，俱賣在内，不及細開。世祥再批。

契内山業，於康熙二十八年五月初七日得價轉賣與侄爲業訖。叔起先（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五年休寧吴一龍賣田赤契》** 永豐里住人吴一龍，今自情願將買到吴游名下一則田一丘，坐落土名古城岩，係積字□號，上租五秤，計税六分貳釐五（毛）〔毫〕。其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田，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黄順德祠名下，三面議取時值價白銀壹拾叁兩五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其田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收苗受税爲定。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自行祇當，不干買人之事。其税糧候至造册之年，本户自行推出，則無異説。今恐人心難（覓）〔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四十五年四月　日　立契出賣人　吴一龍（押）。
中見人　吴　琬（押）。
代書人　吴　齊（押）。
同中人　吴　潜（押）。
吴　灊。
吴世沾（押）。
吴玄壽（押）。

□項契内價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同日再批爲照（押）領。

對驗訖。

税銀二錢七分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四十五年浮梁趙菊芳等賣田白契》** 浮梁梓舟都趙菊芳同弟英芳、〔譽〕芳、聯芳、遺芳、侄良巨、良□，原共買得祁門二十二都王從龍土名西坑源内外田地山場及基屋地，並土名橋頭田，於内本位兄弟叔侄共買得王從龍二十四股，内得一股。今來爲業不便，自情願將從龍分殖以拾股爲率，内除英芳、良巨該得四股未賣，其餘盡行憑中立契出賣與祁門二十二都王名下，凑便管業。當日三面言議時值價紋銀四兩八錢整，在手足訖，其山場田地菜園基屋，一切不明，賣人〔自〕理〔值〕，不干買人之事，未賣（已）〔以〕（先）〔前〕，與家外人並無重（互）〔復〕交易。自賣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罰銀一兩公用，仍依此文爲準。其田山税糧，原在從龍户内。今恐人心（不）〔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嘉靖四十五年十一月初四日立契人　趙菊芳（押）契。
譽芳（押）。

同賣弟　趙聯芳（押）。

遺芳（押）。

侄　良器（押）。

中見人　黄榮仙（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元年洪産賣田白契》**

五都洪産，今爲津貼糧長，自情願將五都九保土名建子迸田叁畝，與族兄應陽、族侄桂天與等相共，内本身該得分籍田伍分，新立四至：東至山，西至路及山，南、北至洪田。今憑中立契出賣與族侄洪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紋銀肆兩叁錢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其田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先悔者，甘罰銀伍錢與不悔人用。所有税糧，隨即推與買人供解（毋）〔無〕詞。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隆慶元年三月初八日立契人　洪　産（押）。

中見人　洪　儒（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元年洪天錫賣田白契》**

五都洪天錫，今有官田一備，坐落本都，土名程兆坑田，今情願將前項四至：東至行路，西至餘田，南至，北至山，四至内田三畝，計税租穀二十五秤，今内取硬租穀一十六秤，自情願憑中立契出賣與壽二公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紋銀九兩六錢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倘有來歷不明，盡是賣人承當，不涉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所有税糧，聽從壽二公隨時收割，供解一畝六分爲照。

隆慶元年三月十五日立契人　洪天錫（押）。

中見人　洪　立（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元年鄭楚賣基地白契》**

十五都鄭楚，今有基地屋宇一備，坐落本都七保，土名榨坦，原買受弟文載仁字號，内得一半。今爲無錢用度，自情願將前買基地並屋宇及屋後山場四圍墻，園内外菓雜等木，盡數立契出賣與安信公分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七兩整，在手足訖，價契兩相交付。未賣之先，與家外人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所有老契，隨即繳付，照土税糧，大造之年，撥付供解。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隆慶元年六月二十一日立契人　鄭　楚（押）契。

中見人　鄭維清（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二年吴天性賣基地白契》**

十一都吴天性，今因正差無措，自情願托中將承祖〔零〕基地一塊，坐落正堂香火樓前，計地二步五分。新立四至，東至魁屋及衆路，西至正屋墻脚爲界，南至香大明堂，係三場房對面，北至本家歇房及出廳衆路。今將前項四至内地，盡行立契出賣與同居侄孫吴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白文銀二兩一錢五，其契價當日兩相交足。其地聽自買主擇日造屋，賣主即無言説，如有家外人占攔，賣主自行承當。其〔前〕地與兄弟相共。性將己住基空地扒補與兄弟便業，不及買主之事。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隆慶二年正月初六日立賣契人　吴天性（押）。

吴仁相（押）。

中見人　吴元鋭（押）。

吴元鑒（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二年洪天錫賣田白契》**

五都洪天錫，今賣受五都九保，土名建子進，田三畝，與應陽桂、王與等相共，内本身該得分籍田伍分，新立四至：東至山，西至路及山，南、北至洪田，今憑中出賣與族陸房壽公名下，標記永遠爲業。面議時值價紋銀二兩四錢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此田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來歷不明，盡是賣人承當，不干買主之事。所有税糧，隨即推與供解（毋）〔無〕詞。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洪産原契一紙繳付，一併收訖。

隆慶二年三月十一日立契人　洪天錫（押）。

中　人　洪　立（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二年洪阿仰賣山白契》**

五都洪阿仰，原夫承祖六大房（標）〔標〕分荒竹山一號，坐落東都，土名南邊莊屋背後，與伯洪諫、侄洪季芳相共。新立四至：東至淵公房山，西至諫買洪光山，南至六房與僕菜園灣坦，北至衆存坦及莊屋。今將

前項四至内，三（分）〔份〕中本身合得一（分）〔份〕山及在山竹笋，自情願盡數立契出賣與六房永遠（摽）〔標〕祀爲業。面議時值價文銀壹兩伍錢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其山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如先悔者，（其）〔甘〕罰銀四錢公用，仍依此文爲準。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隆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立契婦　洪阿仰（押）。

奉命代書男　洪春芳（押）。

洪冬芳（押）。

孫　洪大傳（押）。

中見人　洪　立（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二年洪音賣田白契》**

五都洪音，原買受水（民）〔田〕一備，坐落東郡，土名上溪塔田，計一畝，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開墾成熟田一畝，計硬租，自情願憑中盡數立契出賣與先祖壽公六房子孫，標祀管業。當議時值價紋銀六兩五錢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自成〔交〕之後，並無家外人等重復交易。所有稅糧，聽自收割供解外，仍有水損田四分，係身未賣稅糧，不得争差。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内（段）〔添〕都字一個。

隆慶二年四月初二日立契人　洪　音（押）。

中見人　洪天榮（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二年張珏賣田赤契》**

環珠里張珏，今立文契，將承父本都十保帥字二百八十四號土名竹林頭田一丘，原計奧租二砠，計稅二分，本身三（分）〔份〕中合得二（分）〔份〕，計稅六釐六毫六（系）〔糸〕六〔忽〕，其田新立四至：東至路，西張柰墻，南至渠，路，北至櫃墻，將前項四至内田本身合得（分）〔份〕數，憑中盡行立契出賣與同居張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六兩六錢七分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别不立領札。聽從隨即造墻管業，如有内外人佔據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糧自造册之年，聽從本户起割，即無阻異。恐後無憑，立此爲照。

隆慶二年九月廿四日立契人　張珏（押）契。

中見人　張　松（押）。

張　琢（押）。

今就契内領去前項價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押）批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二年孫阿光賣田白契》**

五都孫阿光原夫孫武存日買受本都土名程北坑口係經理崑字□號連片共田三丘，計實田六畝五分，新立四至：東至溪，西至於田，南北至山，今將前項四至内田計硬租七十秤零十三斤，並無存留，盡數立契出賣與本都洪壽二公分下子孫永遠爲業。當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四十一兩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承當，不涉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無悔異，如有悔者，甘罰契内銀五兩公用，仍依此契爲準。所有稅糧，候造册之年，以（由）〔自〕買主收割入户供解，本家即無異言。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所有上手老契三張，隨即繳付（押）。

隆慶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契婦　孫阿光（押）。

中見人叔　孫　廣（押）。

陳相佑（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三年吴友發等賣田赤契》**

二十二都九圖住人吴玄民枝下吴友發、吴炫、吴昺、吴釬、吴齊郎等，今自情願將續置一則田二丘，坐落首原象形後，土名六塘，係禍字□號，計稅六分七釐，上租四秤，其田東至吴穴山田，〔西〕至買人山，南至路，北至吴、戴二家山。今將前項四至内田，盡行立契出賣與本都一圖吴名下，三面議取時值價白銀六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盡行收足。其田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收苗受稅爲定。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賣主承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至造册之日，本户自行推出，即無難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契爲照。

隆慶三年三月初三日立契人　吴友發（押）。

吴　炫（押）。

吴　昺（押）。

吴　釬（押）。
吴齊郎（押）。
代書人　吴　曄（押）。
中見人　胡　鎮（押）。

前項契内價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再批爲照。（押）領。税銀一錢二分。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三年祁門江津賣山赤契》**

十東都江津，今承父買到李仲文（遷）〔僉〕業山一號，坐落土名長塢，係經理谷字八百九十八號，計山一十六畝。原買得李仲文子孫契二道，該本邊山六畝，其山四至：東至降，西至坑，北至高山塘吴春祥山界，南至吴欽遠山。今將前項四至内並山骨苗竹，盡行立契出賣與十一都李名下永遠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銀四兩五錢整。如有不明等情，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山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今自情願出賣之後，並無家外爭占。恐後無憑，所有來脚契文，隨時繳付存證。立此永遠爲照。

計開：在山見〔在〕苗竹一百八十根，點過明白。

計開：本家長養苗竹，山南至中壟松木分水界止，南中壟外，係李太明見長養苗竹二十餘根，該山二畝，其北邊任從長養，並無争占，東西自大四至爲證。

隆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立賣契人　江津（押）。
中見人　李貴
同見人　謝佛德（押）。

江津客面説，北邊□□，俱是壹拾陸畝分山骨，至北邊高山尖灣直下爲止，椿祥山爲界。聽憑受主長養管業，如有外人争論，盡是江津與辦，不累受主之事。李惟中代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三年祁門許廷轟等賣基地赤契》**

十六都許廷轟、同侄文祥、文燦、文皎等，共承祖並買受基地屋宇一備，坐落本都一保，土名主簿譚，現住基地屋宇。其基地屋宇並四圍空地，新立四至，裏至英才田，外至英才田，前至山，後至山。於内本家叔侄兄弟該得新舊基地屋宇，並各人買得分籍，盡數立契出賣與十五都鄭英才三大分軍莊爲業。面議時價紋銀四兩五錢整，在手足訖，其銀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涉買人之事。其基地屋宇並四圍空地，墻脚溝路，各人承祖並買受，盡數立契，本家並無存留。所有税糧候大造之年，聽自收割入户供解無詞。所有原買上手老契，隨即繳付。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再批：庇墜並竹木，盡在契内。

隆慶三年六月初六日立契人　許廷轟（押）。
同賣侄　許文祥（押）。
許文燦（押）。
許文皎（押）。
文錢（押）。
文元（押）。
文盛（押）。
文進（押）。
中見人　方聖保（押）。
陳德神（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三年祁門許文奇賣基地赤契》**

十六都許文奇，今有祖産基地屋宇一備，坐落本都一保，土名主簿譚下塢口，新立四至，東鄭英才地，西、南、北山。其基地屋宇與鄭英才對半相共，本位合得一半。今爲無銀用度，自情願立契出賣與十五都鄭英才三大分軍莊爲業。面議時值紋銀二兩七錢正，在手足訖，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與家外人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涉買人之事。所有税糧候大造之年，聽自收割入户供解無詞。前基地屋宇本家並無存留。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再批：門前庇墜竹木，盡在契内。

隆慶三年六月廿三日立賣契人　許文奇（押）。
中見人　李補保（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三年吴立夫賣田赤契》**

十五都九圖吴立夫，今自情願將草字□號下田八分五釐，土名磨尾坑，其田東至自田，西至自田，南至溪，北至自田，四至明白，憑中面議時價

白銀四兩整，其田契當便兩相交訖。（存）〔賣〕前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倘有内外人争論，自有出賣人之〔承〕當，不干收買人之事。其稅糧候造册之年，聽從買人過割入（口）〔户〕支解，本家即無難異。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其田係賣與十六都二〔圖〕吴名下爲業，再批爲照。

隆慶三年九月十七日立契出賣人　吴立夫（押）契。

中見人　吴社法（押）。

吴社員（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三年祁門余守禎賣山赤契》**　三十四都余守禎，今因在外買賣，缺少錢糧無措，托族爲中，將承祖並買受四都六保土名棧坑源、張坑源、塘塢、圳塢、蕉坑源、堨下塢、石除源、長灣末塢、灣頭山，其前項土名山場四至，自有本保經理可照。其山骨並苗木〔該得〕本身三十六（分）〔份〕中合得一（分）〔份〕，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胡龍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值價銀一兩七錢五分整，契價兩付明白。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悔者，甘罰銀五錢公用，仍依此契爲用。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用者。

隆慶三年十月十五日立賣契人　余守禎（押）。

中見人　方堯保（押）。

依口代書人　余　江（押）。

所有老契與别産相連，不及繳付。

其前契於崇禎十五年轉與叔大瑢名下〔爲〕業訖。連生批，不另再書。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三年鄭文楚賣住基地白契》**　奇峰鄭文楚，今將承祖住基地並屋宇一備，坐落七保，土名榨坦。以八（分）〔份〕爲率，本位該得二（分）〔份〕，内取一（分）〔份〕，憑中立契出賣與安信公爲業。面議時值價紋銀七兩正，在手足訖。其基地屋宇新立四至，東到門前行路及先賣與安信地，西至屋後山爹，南、北直抵墻外地（值）〔直〕上至爹，於内樹木，盡在契内。所有稅糧，大造之年，照依着土推撥照（分）〔份〕供解，今恐無憑，立此文契永遠爲照。

隆慶三年十一月初三日立賣契人　鄭文楚（押）。

中見人　鄭得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四年祁門李仁祥賣基地赤契》**　十一都李仁祥，今將承祖父並續買基地一備，坐落本都土名苎塢口官地，係經理□字□號，承祖該分得地七十九步五分；又父續買坐落同號基地六步五分，煜同基地卅四步五分，□鳳兄弟同號基地十三步八分八釐八毫，共計一百卅四步三分八釐八毫，除先年賣廿三步外，（仍）〔剩〕實〔有〕一百一十一步零三分八釐八毫。其地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基地，憑中出賣與李桃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價紋銀五十五兩五錢整，價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另不立領。如有一切不明，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稅糧（所）〔聽〕自從户供解。所有來脚契文，隨時繳付。今口（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隆慶四年六月廿六日立賣契人　李仁祥（押）。

中見人　李春祥（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四年祁門汪天成賣住基地赤契》**　弟天成，今將承祖住基地並厨屋地餘地一備，係經理坐字□號，新立四至，東至齊孫墻脚爲界，西至本家墻脚外滴水下爲界，南至白虎墩爲界，北至衆廳屋墻脚爲界。其屋地並屋本邊該得一半；又取同處自虎墩及下餘地，並砌大蓋坦地及山一備，新立四至，東至齊孫低地及齊孫糞堰坦，俱砌石爲界，西至汪天瑞山低級爲界，南至大蓋坦□及齊孫山，北至昌兄弟基地並本家基地水溝直出。其山並地，本身該四分之一。今將前項八至内地骨並山骨，厨房屋，上至椽瓦，下及柱礎地骨，及四圍板壁磚墻明星墻脚石，一併盡行立契出賣與兄侄壽、傳心、傳道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值價白紋銀三十二兩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來歷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田地稅糧候造册之年，聽自開挖供解無詞。恐後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隆慶四年五月廿八日立契人　汪天成（押）契。

中見人　黄辛之（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四年張治賣地赤契》**

立賣契人張治，今爲欠少使用，自情願將承祖受字七百四十五號内地一

片，土名花坦，該身分下地一分九釐，今將立契出賣與錢名下。三面議時值價白紋銀一兩二錢正，其銀立契之日一併收足，即無短少。其地目下聽從管業。其稅候册之年，聽從過割入户，不（在）〔受〕阻（當）〔擋〕。其地（日）〔賣〕前即無重復交易，日後如有内外親房人等異説，俱（事）〔是〕賣人之當，不干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用。其地東至禄墳，西至塍，南瀾地，北元欽地，四至内盡行〔出賣〕。再批。恩代批。

隆慶四年十月十四日立賣契人　張　治（押）。

中見人　張顯恩（押）。

代筆人　張顯遂（押）。

其契内地一分九釐，今來轉賣張立名下爲業，其地價銀照原契收足，其稅候册年過割支解。批此爲照。

##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四年陳桂賣塘白契》

萬曆四年四月初四日立契僕人　錢景桂。

中見兄　錢景鑾

在城陳桂，今有（民）〔塘〕田一號，坐落五都十保，土名上塢。計塘田四丘，共約計早租穀〔□〕秤，與洪相共。四（分）〔份〕中本身合得一（分）〔份〕，計早租穀三秤，自情願盡數出賣與五都洪壽二公名下標祀爲業。新立四至，東至洪陳山，西至洪陳山，北至彎頭，南至洪陳地及塘。三面議定時值文銀一兩三錢正。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隆慶四年十二月廿五日立契人　陳　桂（押）。

中見人　汪　四（押）。

##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四年程善行賣田白契》

三十二都四圖程善行，承父有田二丘，坐落土名汪庚戊塢，職字二百九十號，計經理七分，其田新立四至：東至山，西至坑，南至吴洽田，北至坑及吴祖田。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並〕田骨租苗，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里人吴涯名下。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六兩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其田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苗受稅，永遠管業。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及家外人占攔，一切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造册之日，聽自買人到本户起割前去，本家即無異説。所有來脚契文，隨時繳付。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照。

隆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契出賣人　程善行（押）契。

中見人　吴璉（押）。

今領去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前月日再批。（押）領。

##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五年休寧程實賣山赤契》

永豐里住人程實，今爲缺少支用，央中將續置一則山一段，坐落土名黎家塢，係因字□號。其山（見）〔現〕立四至，東至黄吴程三家共業山，西至黄家地，南至程家丈山，北至吴家低園地（如）〔爲〕界。其山計稅一釐；又將本處黄家來龍南邊低基地，東至本家墳頭後，西至黄家地，南至吴程地埋石斜出過西爲界，北至黄家高地，〔今將〕四至内地計稅二釐，今將前項四至内山、地二處，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人黄遠軒祠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地山價銀二兩五錢整，其銀當日收足。其山、地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主自行管業，收苗受稅爲定。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賣人（知）〔之〕當，不涉買主之事。其稅糧候大造之年，本户自行起推，即無難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有對驗訖朱文印。

隆慶五年二月　日立賣契　程　實（押）。

代書侄　程　浦（押）。

中　人　胡　梅（押）。

張　四（押）。

吴　邦（押）。

程　立（押）。

前項契内價銀，當日隨手收足，再批爲照，（押）領。

稅銀五分。

##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五年程吴賣田白契》

十都程吴，有晚田一段，坐落本都土名前坑屯前。今丈量係盈字號，其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上四大至内該田一畝。今因無錢支用，情願内將租三（秤）〔分〕，計田三分三釐，立契出賣與本家堂叔程寵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錢紋銀一兩五錢整，前去支用。所賣其田，係是自意情願，即非抑勒抵押公私債負，及〔日前〕未賣之先，與内外人並無

（腫）〔朦〕朧交割不明，如有不明，本家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所有契内價錢，當日盡行收足，再不別立領錢文帖，其於書押爲照。所有税糧，隨産認納。今恐無憑，立此契書爲照。

隆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立契人　程　吴（押）契。

中見人　程　汶（押）。

所有契内價錢，當日盡行收足。再批爲照。（押）

本家今將土名前坑屯前晚田三分三釐，計租三秤，分出賣與叔程寵名下，聽從前去管業收租爲楮，本家無阻。今恐無憑，立此退業爲照。

隆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退業人程吴（押）。退爲業。

中見人程汶（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五年休寧張仕道等賣山赤契》**　二都六圖住人張仕道、張佛民同男五保，今因欠少甲首銀兩，憑中將承祖荒民山一片，坐落土名里舍，係稱字八百七十號，山二分七釐，同兄三人共業，該〔身〕山税九釐。新立四至：東至程宅田，西至高尖，南至汪程宅山，北至汪宅田山。佛成又將土名里舍尾，係（稱）〔字〕八百七十七號民荒山一（分）〔份〕，同弟張佛音共業，該（身）〔山税〕六釐。其山新立四至：東至汪宅田，西至同山，南至張文山，北至汪宅山。仕道、佛成今將前項八至内二共山税一分五釐，出賣與七都三圖汪涌高名下爲業。三面議作價白紋銀六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別不立領札。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管業。如有重復交易、外人攔占，及家下生情異説，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事，不涉買人之事。其税糧，造册之年，本户自行起割過户，即無異説。今恐人心無憑，立此爲照。

隆慶五年九月廿六日立賣契人　張仕道（押）。

張佛成（押）。

代筆中見人　張岩禮（押）。

張佛音（押）。

今就契内價銀，盡是（收）足訖。（押）爲照。

税銀一分二釐。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五年吴玄錫賣屋基地赤契》**　廿五都四圖住人吴玄錫，今爲缺欠〔錢〕使用，自情願承父並置到壁字□號，〔地〕屋基地一業，土名漢洞村基地，於上做造門屋一重，土庫（梅）〔門〕屋一重，門前照墻一路，及後與吴巒合造墻一所，該身一半。其地東至中廳界，西至吴守德等路，南至人行大路，北至吴巒合業墻心，計地七十七步，該地税三分二釐；又將壁字□號基地一業，土名新屋地，其地東至吴巒地，西至吴守德地，南至吴良柏低田，北至吴良柏店屋□外，計地税六釐；又將壁字□號下田一業，土名門前田，做造碓屋一間，東至吴良柏田，西至吴守德地，南至塘，北至守德高基地；又將田一業，土名門前田，做造厠所一個並屋，其田東至吴良柏田，西至人行路，南至塘，北至高塍連基，共計田税五釐。今將前項十六至内地、屋田、碓屋、厠所、並土庫前後門窗户扇，樓梯壁尺，上下旦板，周圍板壁，磚瓦幔石，更樓門拽，南山花臺，一概俱全，上至青天，下至地土，憑中盡行立契出賣與本都三圖吴良本兄弟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價白紋銀六十五兩五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盡行收足，（即）〔既〕無欠少，亦無準拆。屋地等項，未賣之先，即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自賣之後，聽從買人便行進屋管業。倘有親房人等攔占，盡是賣人（只）〔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倘有字號不清，畝步不盡，自有土名新立四至挾定，本身即無存留毫末。税糧聽從便行起割，即無難異。契内價銀，隨契領足，不再另立領帖。來脚契文，與别産（相）〔聯〕〔連〕，繳付不便，日後賫出不（在）〔再〕行用。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今查土庫地税契内共該四分整，再批爲照。

隆慶五年十月初六日立賣契人　吴玄錫（押）。

中見人　吴　常（押）。

李佛照（押）。

吴　海（押）。

吴　俸（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五年汪天秩賣莊基地白契》**　三四都汪天秩，今爲無錢用度，自情願將承祖買受莊基地山一備，坐落本都五保，土名黄土嶺，經理餘字□號，此莊基山地，新立四至，東至田，西壟分水，南莊基墻外地，埋石爲界，北至貴溪胡宅坦地，直上隨壟分水爲界。計莊基地三畝，並在上莊至□與本家汪蔭等五房相共，本身

該得分籍並承故（收）〔叔〕汪莪分籍，共十五（分）〔份〕中合得一（份）；又將七保土名胡十六橋下，承祖汪元算名目山地一備，四至悉照本保經理，內除祖墳及抵胡□家墳穴不賣外。其餘山地骨，並在山櫟松等項樹木，本身該得分籍，並承故叔分籍，今將前項八至內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王安名下爲業。憑中面議時值價紋銀一兩二錢整，在手足訖，此價並契當付明白。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成）〔承〕當，不涉買人之事。其莊基山地原額係荒，即無稅米推收。自成〔交〕之後，二家各不許悔，如悔者，（干）〔甘〕罰白銀三錢與不悔人用，仍依此契爲準。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再批：墻外右邊五房共柿木二根，本身該得分籍，俱在契內（押）。

隆慶五年十月十五日立賣契人　汪天秩（押）契。

中見人　王海隆（押）。

鄭三保（押）。

##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五年休寧吳冠賣山赤契》

三十二都吳冠，承祖並續置有山一片，坐落土名長壟塢，係職字五十號，通山共計經理一畝八釐三毫。其山新立四至：東至吳德時等山，西至壟，南至□渠頭，北至降。其山與吳嵩等共業，本邊八大（分）〔份〕中合得一（分）〔份〕，該本邊稅一畝三釐五毫三；又將土名小舍塢，係職字一百四十二號，通山共計稅一畝，該得本邊稅三釐五毫；又將土名常芒彎，職字一百五十六號，一百五十七號，通山計稅一畝，該得本邊三釐七毫；又將土名桑木段一百七十四號，雙坑口職字一百八十二號，共計經理畝，本邊該稅五釐；又將土名石葉，係職字二百一十四號，共計稅二分五釐，該得本邊稅七毫；又將土名楊梅樹塢西培，俗名火燒（侀）〔囝〕兒，係職字二百五十七號，共計稅五分八釐三毫，十二（分）〔份〕中合得一（分）〔份〕，本邊該稅五釐；又將土名梅樹塢，係職字二百五十九號、二百六十號，通山共計稅二畝零七釐六毫，本邊合得稅三釐五毫；又將土名泗洲嶺，係職字五百五十號，通山計稅一角十步，本邊三十（分）〔份〕中合得一（分）〔份〕，該本邊稅；又將土名汪高段，係職字七百廿三號，通山計稅一畝五分，本邊合得稅七釐五毫；前項各處〔派〕該本邊共稅五分。今來無物支用，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山骨苗木及竹，盡行立契出賣與三十一都吳熇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值價白紋銀一兩五錢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收訖。其山未賣之先，但有重復交易、家外人占攔及來歷不明一切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受主之事。一聽買人收苗受稅，永遠管業。所有稅糧候造册之年，聽到本户起割，前去認納，本家即無異說。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用。

隆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立契出賣山人　吳　冠（押）契。

中見人　吳　班（押）。

同見人　吳　燎（押）。

今領去契內價銀並收足訖。同前年月日再批。（押）領。

萬曆十年八月十三日，將契內原買山轉對換與吳大、吳涯名下爲業，所有稅糧，今因清文，聽自注業。立此爲照。再批，吳熇（押）。

內四號對與吳嵩業。

契中有對驗訖朱文印。

##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六年胡宙賣地白契》

十二都胡宙，今有承祖對換山脚地一備，坐落本都八保，土名乾田源田畔上。新立四至，東田，西竹山，南胡光墓，北至塘埂。本位該得分籍，憑中立契出賣與同都丘時、安保、周保名下，前去爲業，聽自開路往來。內存田右畔墳塋一所，丘家無許踐踏。面議時價文銀四錢整，在手足訖，價契兩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承（管）〔當〕，不干買人之事。既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悔者，甘罰白銀一錢與不悔人用，仍依此文爲始。立此爲照。

再批：契添改祖對換山脚五字。

隆慶六年三月初二日立契人　胡　宙（押）。

中見人　胡渝興（押）。

丘　稅（押）。

代書人　胡　元（押）。

##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隆慶六年陳寄賣山白契》

十四都陳寄，今有買受山一號，（在）〔坐〕落七保，土名亞兒塢東培。今將四至：東至降侄（直）上，西至田，南至尖，北至彎心（侄）〔直〕上，自情願立契出賣與房東倪名下前去管業。面議時價紋銀二兩整，在手

足訖，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自成〔交〕之後，二家各不許悔，爲（如）悔者，甘罰一錢爲不悔人用。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隆慶六年九月初四日立契人　陳　寄（押）。

中見人　倪乞祖（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元年祁門謝大肇賣田赤契》**　十西都謝大肇，今爲將標書衆存前山田地二塊，又將矮公坐（峉）地一塊，賣與謝璋訖。今議將高坐（峉）屋基丘下田租二秤，扒補與叔謝知虎名下爲業，日後（則）〔即〕無言説。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萬曆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立契人　謝大肇（押）。

同弟　謝大濟（押）。

以係無用之契留之以便驗花押之真僞。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年祁門程壽賣山赤契》**　八都程壽，今爲無銀解納差役，自情願將承祖並買受山地一備，坐落四保，土名蔣村住後來龍山。係經理龍字六佰七十三號程祥曙名目僉業。計山二角。其山地四至，自有本保經理可證。今將前項四至内山地並在山杉松等木，即無存留，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蔣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文銀一兩八錢正，其價並契當日兩交明白。其山地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承當，不干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無悔易。如先悔者，甘罰銀三錢與不悔人用。仍依此契爲準。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萬曆二年三月初五日立文契人　程　壽（押）。

中　人　程廷保（押）。

代筆人　程　勝（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年吴祖護等賣山白契》**　三十二都吴祖護同弟祖榮，承祖父有勾分竹山一號，坐落土名言塢，係職字七百一十四號。共計經理五分。其山東西四至，自有保簿該載明白。其山通共内取一半，該經理二分五釐。今來無物支用，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山骨並苗竹等木，盡行立契出賣與吴涯一半，鈿、鈎、鈐一半，名下。憑中三面議時值價白紋銀二十六兩正。其價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其山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苗受税，永遠管業。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及家外〔人〕占攔，一切不明等事，並是出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税糧候造册之日，一聽買人到本户起割前去，本家即無異説。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照。

其在山内祖葬墳塋，本家存留墳穴，日後買主無許侵葬。再批。

萬曆三年三月初七日立契出賣人　吴祖護（押）契。

同　弟　吴祖榮（押）。

中見人　吴　班（押）。

親　人　李朝明（押）。

今領去契内價銀並收足訖。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年休寧金有隆等賣田赤契》**　十一都三圖金有隆同弟有名，承祖闢分己田一丘，坐落土名上干高墩，計税七分二釐，計租六砠零廿斤，每〔砠〕重廿五斤。拱字五百十六號。今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四至明白。今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銀六兩七錢，出賣與同族人金文衡〔中殘〕訖，其田出賣之後，一聽買人管業〔中殘〕入買人户内無辭。其田如有來歷不明及重復交易等事，皆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出賣契文爲照。

萬曆三年五月十七日立契人　金有隆（押）。

金有名（押）。

主盟母　吴　氏（押）。

中見人　金雲海（押）。

旺（押）。

今隨領去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年陳子淪等賣山赤契》**　十四都陳子淪同弟子君，今無錢用，自情願將承祖買受山一號，坐落本都三保，土名楓木塢，經理四百三十六號，係十六都倪振祖名目。其山四至，悉照本保經理；又一號，土名同處，係四佰三十七號，係胡森甫名目；又一號，土名楓木塢頭。其山三號，山骨並在山主利苗木。其山一十六畝五分，本身四（分）〔份中〕該得一（分）〔份〕。今憑中立契出賣與同都胡貴孫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時值價紋銀一兩五錢整，在手足訖。其價契當日兩付明白。其山來歷不明，不干買人之事，賣人承當。未賣之先，（則）〔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先悔

者，甘罰銀一兩公用。仍依此契爲準。今恐無憑，立此爲照。其山原無糧額，日後無稅推割。

萬曆三年十一月初六日立契人　陳子淪（押）。
同賣弟　陳子君（押）。
中見人　馮天德（押）。
陳子文（押）。
代筆人　陳子美（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年林仕鍔賣田白契》**

仁風里一圖民人林仕鍔，承父應分有水田一段，坐落本里，土名新丘。計田一丘三（）工〔弓〕，年交苗穀六百斤大正。隨田官米三斗二升，民米八升正。其田〔即目〕東至林永富田爲界，南至林喬田塍爲界，西至横路爲界，北至梅宅田砧爲界。今來具出四至分明。爲因管業不便，情願〔請〕人爲中，將前四至内田寸土塊石不留，盡（底）〔行〕立契出賣與本里李勝邊爲業。三面言定〔土風〕時值價紋銀一十兩八錢正，當成契之日，親手交收足訖，並無短少分厘。自賣之後，（且）〔聽〕買主從便管業，無〔有〕阻（當）〔擋〕。所賣所買係是二家情願，（即）〔既〕無相貪逼勒準折之理，亦無重復交易。所賣其田自己應分田業，與門房伯叔兄弟人等各無相干。所有隨田糧米遞年津貼了納完官。如遇大造之年，（且）〔聽買〕主收割入户。先言後定，各無（返）〔反〕悔。今恐人言〔無憑〕，故立契字永爲照。

萬曆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立契人　林仕鍔（押）。
見契人　梅　鏡（押）。
林仕鎧（押）。
中見人　林仕鑒（押）。
依口代契〔筆〕人　張　鼎（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年汪瀾賣山白契》**

十六都汪瀾，今有（摽）〔標〕分得故祖買受得民山一號，坐落本都八保。土名下沙彎上培。其山四至：東大降，西田及溪，南至正彎心直上至降，北至大公坑口隨壟分水直上至降。今將四至内山，立契出賣與本都倪道魯名下爲業。憑中面議時價紋銀二兩正，在手足訖。其價並契當日兩付。其山好歹，買人自見。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契價一半與不悔人用。仍依此契爲準。倘有來歷不明，賣人自理。其山税糧候下次大造黄册之年，聽自買主悉照原額（正）〔整〕收民山五畝入户供解無詞。今恐人心無憑，立此文契爲照者。

再批：下培本家存留未賣山，聽自開路抬石往來，餘無侵害。

萬曆四年三月十五日立契人　汪　瀾（押）。
中見人　倪　才（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年休寧程彦芳賣田赤契》**

十九都三圖立賣契人程彦芳，今因錢糧緊急，自願央中將承父業田乙丘，係遐字六百十九號，〔土〕名遠富凉傘丘。計税一畝五分六釐八（毛）〔毫〕，遞年上租十三秤。其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田，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汪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十三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之）〔足〕，並不欠少，亦不别立領札。自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管業，收苗受税。如有内外人攔占及先後重復交易等情，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所有税，今奉新例，隨即於程廷户内起推入買人汪户辦納，兩無異説。恐後人心難憑，立此賣契存照。

前項契内價銀隨即收足，同年月日再批。

其來脚契與别産相聯，未及繳付。

萬曆四年十月十二日立賣契人　程彦芳（押）。
代書人　程少海（押）。
中見人　洪定宇（押）。
洪懷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年休寧黄玟等賣火佃屋地赤契》**

立賣契人黄玟、黄璧，今因弟琇在日，欠各人銀兩無得還人，今將弟琇分下文進、臘梨、七郎、三保火佃地三步三分，係積字號。又將九力、興力、雷力、惡字號火佃地四步四分四釐。出賣與順德祠名下。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四兩三錢三分，當立契之日一併隨手收足。今從出賣之後，聽從買人自行管業。其税糧候至大造年，本户自行推出，即無異説。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内一積字號地三步三分，該價銀二兩五錢。

內一惡字號地四步四分四釐，該價銀一兩八錢三分。

萬曆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立賣契人　黃　玟（押）。

中見人　黃　璧（押）。

中見人　黃　瓚（押）。

黃文英（押）。

黃　鎰（押）。

黃岩鑄（押）。

前項契內價銀當日隨手一併收足，同年月日再批爲照（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五年祁門李堅賣基地赤契》**　十一都李堅，原於上年用價買叔仁祥地一備，坐落梓木坑口下邊基地。其地新立四至，東至桃、堅基地，西至侄考祥、應節等叔基地，南至後門裏衆路，北至松地。內該實地一步八分。今憑中出賣與叔祖桃名下爲業，三面議定價銀六兩正，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今從賣後，一聽買人永遠管業。所有隨地稅糧候造册之年，聽自起割過房供解。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萬曆五年三月十九日立賣契人　李　堅（押）。

中見人　李天貴（押）。

李考祥（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五年祁門汪尚忠賣地赤契》**　在城汪尚忠，今將承父買受荒熟地二塊，坐落十二都八保，土名高坑源。新立四至：上至鎮上殿行路，下至丘家臂行路，裏至李潮衆高坑田，外至大路，抵本家地。四至內地，係丘周保種，遞年交粟麥七秤。又將同保馮社住基地二塊；內一塊交粟麥一秤拾斤；內一塊交銀四分。俱周保種。今將前地二處，自情願憑中出賣與十五都鄭功名下，議〔價〕紋銀二兩伍分正，在手足訖。其地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涉買人之事。契價兩付。前項地盡數立契，即無分毫存留。其地稅候造册之年，查額推割。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悔者，甘罰銀三錢與不悔人用，〔仍〕依此文爲始。其地聽買人成田。本家即無異言。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萬曆五年七月十八日　立契人　汪尚忠（押）。

中見人　胡祖興（押）。

胡進奎（押）。

前地聽自本家原價取贖（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五年祁門李仁祥賣地赤契》**　侄仁祥，原父同伯析棟同買得火佃地並屋及後山，坐落梓木坑口畔上。係經理周字□號。新立四至：東至低路，西至彎頭，南、北至山。後買世祥、國祥、祠祥，將合得分法通共該得三分之一。今仁祥除承父分法不賣外，將買世祥兄弟分法，盡行立契出賣與叔蒲溪名下爲業。憑中議價銀七兩八錢整，價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今恐無憑，立賣契爲照。

萬曆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立賣契人　李仁祥（押）。

中見人　李應節（押）。

契內火佃基屋並後山，照原價轉賣與二淇名下爲業，不另立契，批契存照。其山東至屋地，西至降，南至二淇山，北至仁祥叔山，爲照。

萬曆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立賣契人　欽　明（押）。

元　明（押）。

休　明（押）。

本　明（押）。

中見人　李景明（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五年祁門方阿桂賣山赤契》**　二十都方阿桂，原爲無錢供解軍民差役，同衆謫（嘀）議，一心照股出名立契，將承祖七保土名大倉坑口住基地並住後山，賣與陳國副訖。今又無錢用度，自情願將同保土名張全段山一號，原係本家朝山。其山四至，自有經理可照。將四至內山本阿〔桂〕該得分籍，憑中盡數立契出賣與陳國副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銀三錢正，在手足訖。其山未賣之先，與家外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自定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契價一半公用，仍依此文爲準。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契爲照。

萬曆五年十一月初六日立契婦　方阿桂（押）領並男。

方顯祥（押）。

代書見人　陳佛保（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六年祁門謝佑賣山赤契》**

十西都謝佑，今有買受謝惜保山，七保、八保，經理字號、畝步、承祖僉業，並買受，逐號開單，各號通山十八分之一。今爲户役無錢用度，自情願憑中立契出賣與同都謝名下，永遠管業。面議時值價文銀三兩正，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自賣之後，聽自照單永遠砍木栽苗管業。惜保十八分之一即無存留。倘有惜保單内山，先有賣與他人，謝佑將自己分法撥補，原數不致缺少。所有本家僉業買受開單未盡，日後查出謝佑有（分）〔份〕山場，悉聽買主入山照惜保十八分之一管業無詞。本宅祖墳山場，存留，未開不賣。其餘山場，聽自買人管業。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有悔者，甘罰銀五錢與不悔人用。仍依此文爲準。所買謝惜保文契與基地相連，不及繳付，日後要用賫出照證無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六年十月初九日立賣人　謝　佑（押）。

中見人　謝道蘊（押）。

吕　秋（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六年祁門李蒲溪等賣火佃基地赤契》**　十一都李蒲溪、元峰，同侄並侄孫等，共有程欽火佃基地屋並山，坐落本都，土名中塘山。係經理周字七百十三號。新立四至：東至彎頭横降，西至李遐地，南至山壟及胡家山，北至李萬仞山。内造屋二重。前項地屋並山骨苗木彎地，共議價紋銀三十三兩整。憑中出賣與宗侄李萬仞名下爲業。約計地税三分，内僕墳存留與伊標掛。今從賣後，一聽買主管業，即無家外人占攔。所有税糧候造册之年，聽自起割過户供解。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内改三字二個

萬曆六年十月十五日立賣契人　李蒲溪（押）。

李元峰（押）。

同賣人　李世祥（押）。

仁祥（押）。

國祥（押）。

書祥（押）。

初明（押）。

恒明（押）。

公明（押）。

弼明（押）。

端明（押）。

惟明（押）。

合明（押）。

宣明（押）。

開明（押）。

宗明（押）。

中　見　李　建（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七年祁門胡付等賣田白契》**　十西都胡付、胡初〔乞〕二大房，共有荒田一備，計硬旱租一秤。坐落本保，土名吴坑洪仕坟。今因無錢使用，自情願同衆嘀議，將前田憑中立契出賣與同都居正堂永遠收租管業，面議時價文銀四錢正，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其田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來歷不明，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悔者甘罰銀一錢與不悔人用，仍依比文爲準。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其田係原買謝應生，田係連賣。

萬曆七年三月初九日立賣契人　胡　付（押）。

胡　初（押）。

中見人　吕　秋（押）。

七甲里長　李　漢（押）。

其田日後聽賣主照原價取贖無詞。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七年張暹賣山赤契》**

三十一都三圖立契人張暹，今將承祖勾分有山三號。坐落本都一保，基字五佰八十五號，土名七母塢，内取山骨六釐；又將一保基字五佰八十九號，土名高塘坑，内取山骨一分三釐；又取一保基字五佰九十二號，土名小麥添，〔内〕取六釐。其山三號内山骨，前項四至自有經理開載明白，

不及開寫。今因缺少支用，自情願憑中將前項三號内該分山骨，盡行立契出賣與族人張名下，永遠爲業。當日憑中議作時值價文銀二兩五錢正。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其山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稅執業。所有三號山内取該分二分一釐。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家外人攔占，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造册之年，聽自本户起割前去認納，不再另立推單，本家即無異説。其山先年開建生基，定自買人遷葬。恐後人心無憑，立此出賣爲照。

萬曆七年十月　日立出賣契人　張　暹（押）契。

中見人　朱轉得（押）。

朱　遲（押）。

張辛志（押）。

今領契内價銀盡收足訖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八年黄俸等賣火佃莊基地白契》**

□□塢顯昌房，黄俸同侄世恩，今有承祖火佃並莊屋，坐落土名伊坑源李、鮑二姓。又土名沙灘，胡、周二姓。又土名嶺背，胡姓。又土名店背後，胡姓。又土名閻坑，許姓。又土名乾坑，張姓。又土名下坑，李、鮑二姓。又土名山門坑，凌姓。又土名東坑，周姓。又土名大路麻榨，周、凌二姓。今將前項十二處，盡行立契出賣與仲辛公夫婦，以爲遞年子孫收貯租銀，永遠爲祭祀之費。得受價銀三兩五錢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明。自成〔交〕之後，毋許枝下子孫重復交易變賣。如有變賣者，聽憑族長聞官，以不孝罪論。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八年正月上元日祭祀立賣契人　黄　俸（押）。

世　恩（押）。

中　見　黄惟亮（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八年程佛順賣山赤契》**

五都五圖立契人程佛順同弟佛員，今因缺少食用，自情願將承祖二人屬分得民山一處，坐落土名高木塢下截。計民稅一分，係稱字□號。其山新立四至：東至汪宅山□□直上，西至張宅山塢心直上，南至葉宅山及田爲界，北至人行路横路爲界。今將前項四至内山並佃，盡行立契出賣與七都張富榮名下。三面議作時值價白文銀一兩正。其銀當日收足。其山即便交與買人長養收苗管業。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糧候至造册之年，本户自行起割，推與買人户内辦納。家下人等即無難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八年十一月廿八日立賣契人　程佛順（押）。

同　弟　程佛員（押）。

中見人　許廷考（押）。

汪勝德（押）。

古黟代書　汪　清（押）。

今就契内價銀當日盡行交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九年鄭汝源賣塘白契》**

弟鄭汝源，今將承祖標分得本都三保土名王村魚塘一（廣）〔業〕，其塘〔新〕立四至，東鄭域晨公塘，西潮汗塘，南大坑，北大路，本位原與伯□相共，本位合得一半。今爲無錢用度，自情願憑中，將前塘四至内，本位該得一半，盡數立契出賣與兄鄭任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文銀二兩三錢整，在手足訖。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與家外人並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成交之後，各無悔易，如有悔者，甘罰銀五錢與不悔人用，仍依此契爲準。所有稅糧候大造之年，照依着土推扒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再批：前塘本位實該三股之一，先年多賣分籍，原階補還元任已訖，源批，浩字。

萬曆九年二月十二日立契人　弟鄭汝源（押）契。

奉書男　思倫（押）。

中見人　鄭子勉（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九年李德元賣山赤契》**

十四都李德元，今因弟喪，缺少徭銀，自情願將承父〔已〕買受山一號，坐落本都三保，土名楊木垄（岭），經理係鳳字五百三十九號，李忽夫名目，計山一十二畝五分。四至：東尖直下坑，西王貴和山，南降，北溪。本家兄弟三（分）〔份〕中合得二（分）〔份〕，計共八畝三分三釐。係買李序保，通保分法。其二老契當付買人收證。並又買李什兄弟憲等分籍俱在内。老契未付，因與别號相連。又連界垄（岭）塢口胡安仁山一

號，計山一畝，承祖買受續後（摽）〔標〕分在二房時春兄弟處，續後轉賣在故弟先已名下。其山東至坑，西降，南抵忽夫山，北田末直上降至貴昭山。前項山二號，共計山九畝三分三釐，並買坦上胡高保、聖長得、二得、福、天和等各力分苗木，憑中盡數立契出賣與本都二圖鄭運、文三、法壽等名下，前去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三兩一錢正，在手足訖。契價當〔兩〕相交付明白。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先悔者，甘罰契内銀五錢與不悔人用。其坐（峉）塢口買契俟秋間抄付照證。其山並無稅割。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用。

萬曆九年三月十二日立契人　李德元（押）。

中見人　胡顯貴（押）。

周　鼎（押）。

胡乞保（押）。

周明安（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九年休寧吴英賣地赤契》**

東南隅一圖吴英，今自情願憑中將續置下地一片，坐落土名竹林園，係得字□號。每年上麥豆二大斗，計稅三分三釐二毫，佃人汪大耳等。其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地，盡行立契出賣與十八都十一圖龔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一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即）〔既〕無欠少分文，亦無準折債負之類。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賣人自行管業收稅爲定。如有内外人攔占及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祇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候會日本户起割，即無難異。今恐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照。

同年月日，契内價銀盡行領足，再批爲照。領銀人吴英（押）契。

萬曆九年四月十七日立契出賣人　吴　英（押）契。

中見人　龔嘉祥（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年休寧金鈿賣田赤契》**

東南隅一圖立賣契人金鈿，今情願憑中將承祖田一丘，係□字□號，坐落八都窑充，土名許翁墳。東至塍下田，西至東角金田，南至山，北至自田。每年硬上早秈租一十一砠，每砠重二十八斤。計民田稅一畝一分五釐零；外塘一口，合得分數計塘稅一分一釐零。今將前項四至内田並本家合得塘（分）〔份〕數，盡行出賣與五都一圖程汝修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七兩九錢正。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主收苗管業，並無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情，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糧隨即推割買人户内自行辦納，即無異説。所有上手來脚契文，一時繳付不便，日後要用，（刷）〔索〕出參照。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年三月十一日立賣契人　金　鈿（押）。

中見人　程道南（押）。

程汝器（押）。

今將契内價銀一併收足訖，别不立領，同年月日再批爲照。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年休寧吴選等賣火佃屋基地赤契》**　永豐里吴選、迂、遠等，今自情願將承買到程阿黄及黄永泰名下，火佃程壽等住歇，坐落土名桑樹干，係惡字一百十號、一百十九號。二號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地，本家合買得稅一分一釐七毫，憑中立契賣與黄遠軒祠名下爲業。三面議取時值價銀一十六兩三錢整。今從出賣之後，但聽買人自行管業收稅爲定。其稅糧候過割之日，本户推出無異。恐人心難憑，立此爲照。

萬曆十年三月十七日　立賣契人　吴　選（押）。

吴　迂（押）。

吴　游（押）。

吴　巡（押）。

吴時位（押）。

中　人　吴憶園（押）。

前項契内銀當日一併收足。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年鄭天章賣田白契》**

十五都侄鄭天章，今將承岳父批産田一號，坐落十二部九保，土名長村口高填坑。計晚穀二十二秤。今因管業不便，出凑賣與同都叔鄭公祐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值價紋銀七兩五錢正在手足訖，當日兩相交付。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所有稅糧聽自歸户。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悔者甘罰銀三錢公用。今恐無憑，

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年六月初八日立契人　侄鄭天章（押）。

中見人　叔鄭禹錫（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年休寧吴樞賣火佃屋地赤契》**　永豐里住人吴樞、吴禄、吴約、吴糾等，今將承祖桑林干，侄來壽等火佃屋地一片，計税八釐。原係惡字□號，今新丈萬字□號。其地東至吴宅田，西至黄宅路，南至吴黄園地，北至本家屋地。今將前項四至内地，憑中三面立契出賣與同都黄遠軒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八兩五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隨手收足。其地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收苗受税爲定。如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賣主祇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税糧，今逢大造之年，本户自行推出，並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立賣契人　吴　樞（押）。

吴　禄（押）。

吴　約（押）。

吴　糾（押）。

中　人　黄　奇（押）。

前項契内價銀一併隨手收足，同年月日再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一年休寧詹文魁賣園赤契》**　十七都七圖住人詹文魁，今因缺少使用，自情願將承祖買下豆園三片，係坐字二十八號，坐落土名查家山，計税七分六釐，上豆八斗。其園東至人行路，西至金家園，南至詹家及金家園，北至曾楷園；又將宿字九百一十號園一片，坐落土名大坦，計税三分四，上豆三斗。其園東至本家園，西至本家園，南至本家山，北至本家山爲界。今將前項八至内園，盡行立契出賣與本圖衆社會名下爲業。三面言議時值價銀七兩七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訖，即無欠少分文，别不立領札。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收苗受税管業爲定。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並是出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上手來脚，分與别産相連，繳付未便，日後索出，不再行用。其税糧候至造册之年，本户自行推出，並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今就契内價銀領去足訖，同年月日再批爲照（押）。

其園聽從日後原價取贖，並不許阻（當）〔擋〕紋銀九五折。

萬曆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立賣契人　詹文魁（押）契。

中見人　詹　仇（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一年休寧詹克瑀賣地赤契》**　十七都七圖立賣契人詹克瑀，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將續置户下地一業，坐落土名一前山。原傷字號，今丈作坐字號。遞年上白豆二杭斗，内取地税六釐五毫。其園東至金家園，西至人行路，南至金家園，北至路。今將前項四至内園本家合得（分）〔份〕數，盡行立契出賣與社會衆户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銀一兩一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即無欠少分文，别不立（領）〔札〕，〔亦〕無準折債負之類。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苗受〕税管業爲定。如有内外人等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祇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上手來脚，與别産相連，繳付未便，日後要用，索出參照無難。其税糧候至大造之年，本家自行推出，即無難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今就契内領價足訖，同日再批爲照。

萬曆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立賣契人　詹克瑀（押）契。

中　人　詹雲廓（押）。

此銀係代占存履賠還，倘日後存履回日，即將原價贖還瑀，衆不得阻（執）〔攔〕。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一年趙德道賣山白契》**　浮梁梓舟都趙德道，先年買到本都黄榮仙、金玉土名西坑源道字號山五單。小土名徐坑中嘴一單，龍池窟一單，西邊住前外長灣起至山坑口供嘴止一單，山坑東邊中嘴一單，共計五單。每單三分七釐五毫。今自情願憑中立契出賣與祁門二十二都王名下爲業。當日〔憑〕面議價紋銀一兩一錢正，在手足訖。自賣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銀三錢公用，仍依此契爲準。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外批：前山故得遵股分山骨並主分杉松木，俱在契内。

萬曆十一年三月初八日立契〔人〕　趙德道（押）契。

中見人　趙國柱（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一年休寧詹懋中賣園赤契》** 立賣契人詹懋中，今爲缺少使用，自情願將承故祖父户下並續置山園二業，坐落土名九突山，原係傷字□號，今坐字□號，其園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其園大四至内，本身合得（分）〔份〕數，内取白豆四升，取地税；又將原係傷字□號，今坐字□號豆園，坐落土名油蘇田。其園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其園大四至内本身合得（分）〔份〕數，内取豆行升五升。今將前項八至内取（分）〔份〕數，盡行立契出賣與〔衆〕社會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文銀五錢六分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則）〔既〕無欠少分文，亦無準折債負之類。其園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苗受税管業爲定，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産人之當，不及買之事。所有上手來脚，與别産相連，繳付未便，日後要用，索出參照。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今就契内領去價銀足訖，同年月日再批存照，立領人　詹懋中（押）領。

九突山租計

油藤田行升，其園因荒，着明鈿將原價贖回，計價二錢八。

業（與）〔已〕明白管業。

萬曆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立賣契人　詹懋中（押）。

中見人　詹克華（押）。

詹克正（押）。

詹克一（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一年休寧詹克遠賣園赤契》** 十七都七圖立契出産人詹克遠，今因缺用，自情願將承祖該分〔内取租豆〕坐落土名山門基上，内取租豆七斗二，□一釐七毫。其園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又將土名九突山，該分内取租豆二斗□□七毫，其園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又將土名大山朱塘，内取該分税豆一石一升，計地税二分五釐，其園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一十二至内，除本家存留外，内取該分租計豆共九斗四升正，内取税計豆一石一升正，出賣與流塘衆社會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紋銀一十二兩一錢三分五釐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盡行收訖，别不立領札，亦無準折債負之類。所有上手來脚，與别産相連，繳付未便。如有重復交易、一切不明之事，盡是出産人之當，不及社會之事。所有税糧候册年本户自行推出無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今就契内價銀盡行收足，同年月日再批爲照（押）。

其園日後聽憑原價取贖，銀不起利，地不起租，無難異。再批爲照。

萬曆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立賣契人　詹克遠（押）契。

代書男　詹尚彬（押）。

中見人　詹天憲（押）。

萬曆廿一年四月廿五日，衆面議，内除租計豆園四斗，退還賣主，以作税糧銀，仍實賣租豆五斗四升，税豆照契收租，再批爲照。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一年休寧黄鋘等賣火佃屋地赤契》** 永豐里住人黄鋘、黄鎊、黄鈁，今因缺欠支用，自情願續置黄玘名下火佃屋地一片，坐落土名後墩黄家屋基住後，係積字□號。共地二百四十步，計税一畝。本身合得（分）〔份〕數，該實地三步三分三釐三毫，計税一釐四毫。其屋地見東至，西至，南至，北至路。今將前項四至内屋地，盡行立契出賣與遠軒祠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三兩三錢三分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隨手收足。其地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收苗受税爲定。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祇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税糧候至大造之年，本户自行推出，即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立賣契人　黄　鋘（押）。

黄　鎊（押）。

黄　鈁（押）。

中　見　黄　鉻（押）。

黄　鈿（押）。

前項契内價銀一併隨手收足，同年月日再批爲照。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二年祁門王三秀等賣田赤契》** 歷溪王三秀同弟光秀，今爲户役無解，自情願將水田一號，坐落八保，土名黄丘，係三千一百三十九號，新丈號口二百零七步，計租十秤。與彝相共，本身兄弟四股該得一股，計二秤半租田。四至自有新丈，

東至王道信衆田，西至程宗早田，南至王敬心田，北至程田。今將前田租二秤半〔租〕，憑中盡數立契出賣與族叔王敬心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紋銀一兩七錢七分正在手足訖。其田未賣之先，與家外人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定）〔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銀六錢公用，仍依此契爲始。所有稅糧，候大造之年，聽照號口收割入户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萬曆十二年二月初九日立契人　王三秀（押）。
同　弟　王光秀（押）。
中見人　王　清（押）。
張士保（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二年汪文觀賣田赤契》**

十二都一圖汪文觀，今將續置田一號，坐落土名扛桐塢，原黎字一千一百十九號，今編鱗字一千六百十一號。計稅一畝二釐二毫，計田大小五丘，計租十砠，每一砠天平子計重二十六斤。其田四至自有保簿（該）〔記〕載，不及開寫。今來本家缺用，自情願憑中立契出賣與汪廷杲名下。三面議時值價白紋銀七兩三錢正，其銀當日收足。其田聽買人收租管業。其稅糧候大造之年推入買人户内。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租遞年秋收不缺。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證。

萬曆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立出賣文契人　汪文觀（押）。
中見代筆人　汪文耀（押）。

今領前項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二年汪天運賣田白契》**

十一都汪天運，今將承祖田三備，坐落本都七保，土名中義源火佃門首路上、路下、四畝裏、三處（其）〔共〕田十畝有零，大小五丘半，與汪方相共。本身合得九分之一，該田一畝一分零。四至自有本保經理（該）〔記〕載，不及開寫。今自情願將前項總四至内田骨並租、苗，盡行立契出賣與西三房清明會内裏〔汪〕昌壽等名下祭祀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七兩七錢正，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再不立領。今從賣後，一聽買人收租永遠管業。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一切〕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累受人之事。所有稅糧俱照新丈經理，隨即開挖供解無詞。來脚契文與衆相共，不及繳付，要用將出無詞。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萬曆十二年八月初四日立契出賣人　汪天運（押）契。
親筆無中。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二年吴鍾賣田赤契》**

霓湖立契人吴鍾，因缺少使用，自情願將承父分田，土名霓湖溪南，原臣字七百八十九號，今鱗字四千十五、十六號田，取租七砠，計稅六分，佃人朱社法；又將原仗字五百四十五號，今鱗字四千六百十二號，土名霓湖市田，取租六砠，計稅五分六釐七（毛）〔毫〕，佃人〔朱〕社三。前項田二號，共取稅一畝一分六釐七（毛）〔毫〕，共計租十三砠，憑中出賣與同都人汪廷杲名下爲業。當日憑中言定價銀九兩八錢正，其銀契當日兩相交足。其田聽從買人收租管業。東西四至，自有保簿（該）〔記載〕，不（在）〔再〕開寫。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倘有内外〔人〕占攔、一切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候至造册之年，聽從起割過户當差。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立賣人　吴　鍾（押）。
中見人　吴　汶（押）。
李伴儅（押）。

今領前項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連批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三年胡遠賣地白契》**

十二都胡遠，今有地一號，坐落本都八保，土名上港，計地一塊。新立四至，東至胡興隆地，西至李世用地，南至胡格地，北至胡元地。憑中立契出賣與十五都鄭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一兩五錢正，在手足訖。契價兩付。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所有畝步，一遵新丈册。本地糧候大造年推過。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悔者，甘罰銀三錢公用，仍依此文爲始。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其地租遞年交銀二錢正。憑此。

萬曆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立賣契人　胡　遠（押）。
中見叔　胡　元（押）。

胡進奎（押）。

方　海（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三年祁門康世祿賣山赤契》**　十五都康世祿，今有（摽）〔標〕分得原同兄康世爵、世勛共用價銀買受到在城饒茂良原買汪值等承祖僉業山一備。坐落三四都四保，土名周九塢，經理係閏字七十五號。上山三角，下山二角。其山四至悉照本保經理，畝步、分籍悉照上手老契爲準，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憑中將前山買受分籍，盡數立契出賣與十四都汪廷試户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文銀三十兩正，在手足訖。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當，不涉買人之事。所有上手傳流原賣老契共計□紙，隨即繳付照證。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悔者，甘罰銀伍兩公用，仍依此契爲準。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再批：前山是身（摽）〔標〕得，（摽）〔標〕書要用，賫出照證。所有饒氏生墳，聽自汪姓改葬無詞。

萬曆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立賣契人　康世祿（押）契。

中見親　謝熊祥（押）。

余德緒（押）。

江　璊（押）。

康時茂（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三年休寧汪天福賣地赤契》**　十二都三圖住人汪天福，爲因缺用，自情願將承祖經業，原一字八百四十二號地，共一分零四毫，土名八畝段，今新編潛字四千四百四十六號，共丈中地二十七步七分。本身十八股中合得一股，該税五毫七糸七忽，該地一步五分三釐八毫八糸八忽。計新税六毫一糸五忽。今憑中盡行將該身（分）〔份〕數，立契出賣與同都族人汪文甫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五錢五分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管業。其税糧候册年聽從起割過户。所有四至，自有保簿該載，不再開寫。如有來歷不明，一切等事，盡是賣人祇當，不干買人之事。恐後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三年十月初一日立賣契人　汪天福（押）。

中見人　胡　柴（押）。

今就領去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四年休寧詹懋中賣園赤契》**　立賣契人詹懋中，今爲缺少使用，自情願將承故祖父户下山或園一業，坐落土名塘塿頭，原係傷字□號，今丈坐字□號，共地税。其園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四至内豆園本身合得（分）〔份〕數内，取豆一租斗，取地税二釐半，出賣與〔衆〕社會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文銀七錢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則）〔既〕無欠少分文，亦無準折債負之類。其園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收苗受税管業爲定。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主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人心難憑，立此賣契存照。

今就契内領去價銀足訖，別不立領札，同年月日再批存照。詹懋中（押）領。

萬曆十四年三月初三日立賣契人　詹懋中（押）。

中見人　詹　珣（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四年葉良幹賣地赤契》**　十八都葉良幹，今將承祖標分得土名金竹坦地一丘，新丈得五十二步，其地與道教等田相連。又號土名西村秧口魚塘窑，係洪世佃，計大租七斤半。新丈弓口一十二步零。前地田二號，憑中盡數立契出賣與族侄葉天銓名下爲業。面議時價銀八錢整，在手足訖。其地田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銀二錢公用，仍依此契爲準。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再批：大造之年，將前田地税糧，悉照新丈弓口折糧，推入夭銓户無詞。

萬曆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立契人　葉良幹（押）。

中　人　葉道壽（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四年休寧邵文桂等賣山赤契》**　十二都住人邵文桂同侄元道等，今將承祖民山一號，坐落土名李小塢，原羌字□號，今燐字五千三百二十二號。共山四釐三毫，本邊同侄内取山三匣三毫，今憑中出賣與同族邵四股：爵一、啓一、學一股，

良共一股，□二股，仁一股〔等〕名下。三面議作時值價銀二錢七分。其銀當日收足。其山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隨即管業。所有稅糧候至造册之年，聽從買人收稅过户，本家即無阻（當）〔擋〕。〔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當）〔事〕。今恐人心無憑，立此文契爲用。

萬曆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立賣契人　邵文桂（押）契。
同　侄　邵元道（押）。
顯　榮（押）。
中見人　邵文壽（押）。
依口代筆　邵元勛（押）。

今領前項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契。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五年汪昇等賣田赤契》**

十二都立契人汪昇、汪昌，今將黎字一千一百十五號，今鱗字□號田五分。土名下坑，租五砠，佃人汪得（侶）〔囝〕。其田東西四至，自有保簿（該）〔記〕載，不（在）〔再〕開寫。自情願將前項田出賣與同都人吴轉與汪廷昇名下。憑中三面議時值價銀四兩正。其銀契當日兩相交付。其稅糧候造册之年，聽從起割過户，本家即無異説。來歷不明，重復交易一切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干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契文爲證。

萬曆十五年五月初□日立契人　汪　昇（押）。
昌（押）契。
中見人　吴　汶（押）。

今領前項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前項田當年轉賣與汪昇名下，當日收價訖。吴松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五年休寧黄九賣火佃屋地赤契》**

二十二都一圖立賣契人黄九，今因缺欠支用，自情願將承祖户下一則地一片坐落土名村心。原係積字一千三百七十二號，今蒙清丈，改作萬字二千九十六號。見住火佃程文進、程玘、三保、七郎、三力等住屋地。其地見東至黄鍾、黄岩奇地，西至黄鍾、岩尚等地，南至黄鍾、岩屋地，北至人行大路。今將四至内屋地，内取本身合得實地一步三分三釐三毫三系，計稅七毫。又原惡字號地，改作萬字一千九百三十號，見住程梅、戴九等火佃住屋地。見東至本家路，西至吴宅火佃屋地，南至大路，北至吴宅火佃地。今將四至内地，内取本身合得實地三步三分六釐，計稅一釐六毫九系。今二處火佃屋地，共地四步（六）六分九釐三毫三系，共稅二釐三毫九系。今將二處火佃屋地本身合得（分）〔份〕數，盡行立契出賣與黄遠軒祠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白銀三兩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隨手收足。其地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主管業收稅（如）〔爲〕定。倘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賣人祇當，不及買主之事。所有稅糧候至大造之年，本户黄成户下自行推出，即無難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立賣契人　黄　九（押）。
中　人　黄　鐸（押）。

前項契内價銀一併隨手收足，同年月日再批爲照。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五年休寧黄鐔賣火佃屋地赤契》**

二十三都一圖住人黄鐔，今因缺少支用，自情願承父續置火佃屋地萬字二千九十六號，地二步，本身合得一步。又分積慶會地三分。二共該地一步三分，計稅六毫五系。其地見東至黄鍾、岩奇地，西至黄鍾、岩尚等地，南至黄鍾、黄岩奇地，北至人行大路。今將前項四至内，見住程文進、程臘、三保、三力、七郎等住地内，取地一步三分，計稅六毫，立契出賣與黄遠軒祠内〔爲〕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一兩六錢整。其銀當日一併隨手收足。其地今從出賣之後，一聽祠内管業收稅爲定。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賣人祇當，不干祠内之事。所有稅糧候至大造之年，本户自行推出，即無難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五年九月　日立契出賣人　黄　鐔（押）契。
中　人　黄　鉉（押）。
黄天福（押）。

前項契内價銀當日一併隨手收足，同年月日再批爲照。（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五年休寧汪尚贊賣山赤契》**

十二都立契人汪尚贊，今爲缺用，自願將承祖業土名池塘外彎，係乙字八百六十三號，今新丈潛字□號。於内行衆該山二分一釐七毫，地

二釐一毫。於内十八股中本身合得一股，該山一釐二毫，該地一毫二糸，並在山苗木，出賣與族人文甫名下。又將同號外半山通共三分一釐二毫，並在山大松木十餘根，於内行衆該山一分五毫二糸，並號内墾地。於内十八股中本身又合得一股，該山五毫八糸四忽。前項裏外二處及墾地並大小松木，本身合得分厘，憑中立契，三面議作時值紋銀九錢正，出賣與族人汪文甫名下爲業。其銀〔契〕當成〔交〕之日兩相交足。其山、地並大小松木，買人即便管業，樹木照股均分。其四至，自有保簿開載。稅糧在福澤老户内，造册之年，一聽買人收割過户。前項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如有，賣人祇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契文爲照。

萬曆十五年十月初三日立賣契人　汪尚贊（押）。

中見人　胡　柴（押）。

今就領去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五年祁門范天正賣地赤契》**　十八都范天正，今自情願將買受本都六保土名前山地一號，計一畝五分，〔與〕汪富興相共。本身該得一半，新丈高地一百四十步零。又一號土名牛屋山，平地一畝五分，與范天雲相共。本身該得一半。新丈弓口一百。前地二號。前山地四至：東至山，西塍，南至塍溝，北至山塍。牛屋山四至：東塍，西降，南黄地，北〔至〕黄地。今將前地八至本身該得一畝五分，盡數立契出賣與十六都房東倪訓兄弟名下爲業。當日面議時價文銀二兩一錢整，在手足訖。其地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銀五錢公用，仍依此契爲準。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萬曆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立契人　范天正（押）。

代筆中見人　黄固安（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五年休寧黄阿朱等賣火兒屋地赤契》**　二十三都一圖主盟母黄阿朱，同叔黄九、侄黄瀛、黄洵等，今因缺欠使用自情願將無嗣故叔黄鼎名下該分火兒屋地一片，坐落土名村心，原係積字一千三百七十二號，今蒙清丈，改作萬字二千零九十六號。見住火佃程文進、程玘、三保、七郎、三力等住屋地。其地見東至黄鍾、岩奇地，西至黄鍾、岩尚等地，南至黄鍾、岩奇屋地，北至人行大路。今將四至内屋地，内取本身合得實地一步三分三釐三毫三糸，計税七毫。又將原惡字號地，改作萬字一千九百三十號，見住程梅、戴九等火佃住屋地。見東至本家路，西至吴宅火佃屋地，南至大路，北至吴宅火佃地。今將四至内地，内取本身合得實地三步三分六釐，計税一釐六毫九糸。今二處火佃屋地共地肆步六分九釐三毫三系共税二釐三毫九糸。今將二處火佃屋地本身合得（分）〔份〕數，盡行立契出賣與黄遠軒祠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白銀三兩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隨手收足。其地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主管業收税爲定。倘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賣人祇當，不及買主之事。所有税糧候至大造之年，本户黄成户下自行推出，即無難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立賣契人　黄阿朱（押）。

同　男　黄　滔（押）。

黄　球（擲）。

叔　黄　九（押）。

侄　黄　瀛（押）。

黄　洵（押）。

中見人　黄　鐔（押）。

前項契内價銀一併隨手收足。同年月日再批爲照。（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六年舒姨婆賣地赤契》**　立賣契人舒姨婆，今因無銀支用，自願將承父豆坦共八處，俱係柰字號。共豆租二十五秤。共地山税七畝五分五釐。清丈各編字號、畝步、租數開寫在後。其各號四至，照清丈册可查。憑中將前地坦八處，共豆租二十五秤，盡行立契出賣與本管余名下，收租管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文銀十四兩二錢正，其銀當日收足。其地坦並豆租隨即聽買主收租管業。所有地山税，照數候册年推與余户解納，本家即無異説推阻。倘有來歷不明及重復交易，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交易之後，各不許悔，如有先悔者，罰契外銀一兩五錢公用，仍依此契爲準。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六年正月十六日立賣契人　舒姨婆（押）。

代書男　舒積富（押）。
中見人　程應瑞（押）。

計開：字號、租數並畝步四至在後：

一、柰字九佰四十七號，土名大樹林，地稅四分三釐，豆租三十斤。自佃。東至賣主地，西至李家墳地，南至余家田，北至山。

一、柰字一千二十號，土名塘背。地稅七分，豆租二秤半。佃少舒尚。東至買主坦，西至路，南至胡家坦，北至舒家山。

一、柰字一千三十二號，土名大□邊。地稅八分七釐，豆租三秤。佃人程三十。東至買主坦，西至坑，南至買主坦，北至坑。

一、柰字一千三十四號，土名打石塢。地稅三畝七分七釐，豆租二十秤。自佃。東至坑，西至舒家山，南至舒家山，北至坑。

一、柰字一千七十號，地稅一分三釐，豆租十斤。自佃。東至路，西至山，南至胡家坦，北至程家坦。

一、柰字一千七十三號，土名後屋嶺。地稅八分，豆租二秤。佃人舒天生。東至路，西至買主坦，南至胡家坦，北至胡家坦。

一、柰字一千八十四號，土名板山塢。地稅六分，豆租二秤。佃〔人〕程三十。東至胡家坦，西至胡家坦，南至胡家山，北至坑。

一、柰字二千六百七十七號，土名牛（厄）〔軛〕山。稅二分五釐，豆租三十斤。佃〔人〕舒三。東至舒家山，西至胡家山，南至胡家坦，北至舒家山。

今領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六年歙縣胡起頑等賣田赤契》**　槐源立賣契人胡起頑等，今將續置新丈黎字二千四百六十六號田一業，土名梅村塘下，計田四十四步二分二釐六（毛）〔毫〕五，計稅一分九釐七毫四糸四忽。其田東至高塍路，西至胡弘田，南至胡弘田北至本家墻脚。今將前項四至内田並井基，盡行出賣與堂叔胡弘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銀十兩正。其銀成契之日一併收足，即無欠少準折。其田在先亦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如有内外人攔占，盡是出産人之當，不干買人之事。其稅糧候造册之年，聽從買人於本家胡仕户内起割，推入買人户内支解，不在難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六年正月廿六日立賣契人　胡起頑（押）。
胡起信（押）。
胡起忠（押）。
胡起文（押）。
胡起敬（押）。
胡起俊（押）。
胡文美（押）。
胡文會（押）。
胡正宗（押）。

中人

寫契

原起頑等出己田並銀斂衆穿井一口，今頑等將田並井基換賣與弘，日後弘若用事，頑等同弘均出銀，再斂衆移井别處，正宗一面承當，如有（返）〔翻〕悔，不出銀同移井者，天理不容，真畜類之人也。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六年休寧黄澄賣地赤契》**　永豐里住人黄澄，今因缺（欠）〔錢〕使用，情願將承祖户下火佃地一片，土名黄巷口，臘梨、文進等住歇。本身合得内取四步，計稅二釐。係新丈萬字二千九十六號。其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地四步，盡行出賣與遠軒祠内爲業。面議時值價紋銀四兩七錢五分，其銀隨手收足。其地出賣之後，一聽祠内管業。如有内外人攔占及不明等事，盡是賣主之當，不干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至册年，本户自行推出，並無異説。恐後無憑，立此爲照。

萬曆十六年二月初九日立賣契人　黄　澄（押）。
代書中人　黄　漢（押）。

前項契内價銀當日隨手收足，同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六年休寧朱文通賣田赤契》**　立賣契人朱文通，今因缺用，自情願將承父經業原乙字一千六百五十三號，今編潛字一千六百五十三號，土名左干。計秈租八砠，本家自佃；又將遐字□號，今編潛字一千三百十號。土名水渠口。計秈租六砠，佃人，前項二處共計〔秈租〕拾四砠，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銀拾兩伍錢整，出賣與房東汪文甫名下爲業。自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租管業，本家即無異説。如有内外占攔及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

其稅係十三都朱三户内，二號田共計稅一畝四分九釐三（毛）〔毫〕八糸，造册之年，聽從起割過户。今恐人心無憑，立此爲照。

萬曆十六年五月初一立賣契人　朱文通（押）。

中見人　程辛旺（押）。

胡　柴（押）。

胡岩順（押）。

程　乞（押）。

汪廷保（押）。

今領前項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六年休寧黄阿吴賣地赤契》**　立賣契人黄阿吴，因無〔銀〕使用，情願央中將承祖火佃胡雷等住，係萬字一千九百二十七號。又將程梅、戴九等火佃，係萬字一千九百三十號。二共内取十步。又將臘梨、文進等火佃，係萬字二千〇九十六號，内取二步。出賣與□名下爲業，三共火佃地十二步。當日議作時價銀十一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隨手收足。有内外人攔占，來歷不明，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主之事。今恐無憑，立此爲證。

萬曆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立賣契人　黄阿吴（押）。

中　人　黄　錡（押）。

代書男　黄　治（押）。

此契係鉞嫂賣與嫡夙娘者，今轉賣與遠軒祠，得價七兩四錢整。再批。

前項契内價銀當日隨手收足，同日再批爲照。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六年浮梁章會賣田白契》**　浮梁縣法京都章會，今將買受得田一備，在於祁門十二都九保，土名潘家塢。計早穀租三十九秤，又晚租一百廿秤，與祁門胡、李三股相共。本身三股該得一股，共計早晚實租五十三秤。所有税糧字號四至丘數，悉照新丈爲準。今將前田自情願憑中出賣與祁門十二都胡宜名下爲業。當三面言議時值價文銀三十兩正在手足訖，當日契價兩相交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所有税糧，候造册之年，推入買人户供解。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悔者，甘罰三兩銀入官公用。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六年又六月廿四日立賣契人　章　會（押）。

中見人　胡希顔（押）。

胡夢林（押）。

侄　章　瑞（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六年吴文堯賣火佃屋基地白契》**　十一都吴文堯，今承祖火佃基屋一備，坐落土名山（压）〔崖〕下，係新清丈谷字□號。其地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其屋該得本身（分）〔份〕數，出賣與吴世高名下爲業。憑中面議時值價文銀三錢整。又取本宅衆社會銀供田及□，與叔祖相共，一户本身該得四股之一，出賣與吴世高名下爲業。憑中面議時值價文銀四錢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火佃基地，候造册之年，聽自起割入伊户供解。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立賣契人　吴文堯（押）。

中見人　吴時憲（押）。

吴世大（押）。

吴一詶（押）。

吴邦彦（押）。

吴仁相（押）。

吴　燭（押）。

吴孟華（押）。

吴仲義（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六年祁門章廷軒賣山赤契》**　十二都章廷軒，爲弟廷軾、侄應權在外，家中缺少，現年甲首，條編糧錢無銀解納。自情願托中將祖買受山三片，坐落四都十保，土名洪村葛兒彎左坑，經理係申央名目，爲字二百二十四、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七〔號〕，計山三十七畝。東至（峰）〔降〕，西至彎及坑，南至尖塢，北至（峰）〔降〕下坑。四至内山與四大房相共，本身弟侄〔合得〕八（分）〔份〕中合得一（分）〔份〕籍，盡數立契〔將〕山骨並在山松杉苗

木出賣與侄孫章大行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紋銀五錢整，在手足訖。價契兩明。其山來歷不明，賣人承（管）〔當〕，不干買人之事。未賣之先，家外（既）〔即〕無重復交易。所有山稅候大造之年，聽自買人收割入户供解，本家即無異言。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再批：内除洪村墳墓不在契内。（押）

萬曆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立賣〔契〕人　章廷軒（押）。

中見人　章應時（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六年休寧黄沾賣地赤契》**　廿三都一圖立賣契人黄沾，今缺支用，情願央中將承祖分户下一則地一片，坐落土名村心。原係積字一千三百七十二號，今清丈萬字二千零九十六號。見住火佃屋地，係程文進、臘梨、三保、七郎等住歇。其地東至黄鍾等地，西至黄鍾等地，南至黄鍾地，北至人行大路。今將四至内取實地五分，計稅二毫五糸，立契出賣與黄遠軒祠内爲業。三面議取時值價銀六錢正，其銀當成契日隨手一併收足。其地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主自行管業爲定。倘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賣人承當，不干買人之事。所有稅糧至大造之年，本户自行推出，即無難異。恐後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立賣契人　黄　沾（押）。

中　人　黄　鑠（押）。

前項契内價銀一併盡行收足，同年月日再批爲照。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七年休寧黄三友賣火佃屋地赤契》**　立賣契人黄三友，今因母故缺少使用，自情願將承祖丈出並積慶會火佃屋，坐落土名屋後，萬字二千零九十六號。〔仍〕該實地六分五釐四毫六糸三。又將火佃地二片，坐落土名桑林干，萬字一千九百三十號，又萬字一千九百二十七號。二號共該地一分一釐零二糸七忽〔五抄〕。今將三處火佃〔地〕，盡行立契出賣與黄遠軒户爲業。當面議定時值價銀八錢四分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隨手收足。倘有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主之事。所有稅〔候〕大造之年，本户自行推出，即無異説。恐後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七年五月　日立賣契人　黄三友（押）。

中見人　黄岩奇（押）。

黄　河（押）。

前項契内價銀當日隨手收足，同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七年祁門程童賣山赤契》**　二十都六圖程童，今自情願將經（業）〔理〕原良字□號，今新丈王字三百九十六號，民山一片，土名孫塘塢。共山一畝，與兄勛、沛等共業，本身八分之一，該山稅一分二釐五毫。其四至照依鱗册。今來憑中立契盡行出賣與六圖程名下爲業。三面議（取）〔定〕時值價紋銀一兩三錢整，其銀當日收足。其山並在山杉松木植聽從買主管業。如有内外人言説及先後重復交易，盡是賣人祇當，不及買主之事。所有山稅於里長程勛户起推，即無難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立賣契人　程　童（押）。

中　人　胡　僕（押）。

前項契内價銀隨手收足。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八年休寧李叔平賣田赤契（附契尾）》**　東南隅一圖立賣契人李叔平，今將續置仲兄土名二都乾頭山，民田二丘，新丈暑字三千三百十四號。計稅一畝四分四釐。隨田水堀一口。又大塢塘後底塘二處，計稅五釐，計秈租一十二砠，每砠重廿八斤。其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田、塘，憑中立契盡行出賣與丁暘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文銀八兩二錢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别不立領札。其田自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主收苗受稅管業，並無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如有此情，盡是出賣人之當，不及受買人之事。其稅糧候至大造之年，本户自行起割推入買人户内，並無生情異説。上手來脚契文，隨即繳付。今恐無憑，立此契文永遠爲照。

其稅糧，係在東北隅一圖八甲程道明户内起割。再批。

萬曆十八年四月初九日立賣契人　李叔平（押）。

中見兄　李伯承（押）。

李仲修（押）。

詹長卿（押）。

今就契内價銀一併交收足訖，別不立領札，同年月日再批。

附萬曆十九年休寧縣契尾

休寧縣爲查理稅契事，本年四月二十日抄奉本府紙牌，蒙欽差兵備副使袁批，據本府呈詳，大造將期，先行屬縣一體稅契推收緣由，仰縣查照上年規式，印刷契尾，編定號簿，請印發縣，諭買産民人赴縣投契。每契一紙，給尾一張，每價一兩，納稅二分。如有買産人户匿契不印，照律追價一半入官等因，備行到縣，奉此合行刻刷契尾請印，以便民人報納推收。如有隱匿不行報官及里書私自過割者，定行如律一體重究。須至契尾者。

計開

一據東南都三圖丁暘契價銀八兩二錢〔買〕本都一圖李叔平〔田〕，計稅該納稅銀一錢六分四釐。

右給付買主收執。准此。

萬曆十九年七月廿八日給。契尾。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八年休寧朱天禎賣山赤契》** 立賣契兄朱天禎，今因缺欠使用，自情願浼中將祖置得〔分〕民山一處，坐落土名面前山。新丈能字三千二百八十四號，計稅一分二釐五毫。東至衆山，西至朱互山，南至尖，北至田。今開四至明白，憑中立契出賣與弟□祚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值價紋銀三兩六錢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明。其山自從出賣之後，聽憑買人隨契管業，收花受稅無阻。倘有内外人争論，俱是出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契内山稅，造册年本户自行交扒，並無阻（執）〔攔〕。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十八年八月日立賣契兄　天　禎（押）。

中　人　朱　禄（押）。

見　父　朱景和（押）。

同年月日再批：　契内前項價銀並收足訖，批此爲照。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九年歙縣朱元輔賣田赤契》** 二十七都四圖立賣契人朱元輔，今因缺少使用，自情願將承父置到新丈量字等號田，共計十一丘，土名王興一併汪家門前墩邊。又將量字等號地，土名王興一併汪家門前汪塘上坦，字號四至列後。憑中立契出賣與二十五都四圖親人吴德茂名下，時值三面議定價文銀一百二十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即）〔既〕無欠少，亦無準折。其田、地未賣之先，即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倘有内外人攔阻，盡是出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田、地隨即照契收租管業，其稅聽從朱永等户下過割，即無難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計開田地塘四至土名租數開列於後：

量字七百六十六號。土名王興，田一畝零四釐二（毛）〔毫〕三，東至自田，西至朱蓋等墳地，南至吴簡等塘並朱地，北至自塘，計租十二砳。佃户洪法保。

七百六十七號。土名同，田一畝一分六釐二（毛）〔毫〕，東至朱應丁田，西至自田，南至吴簡等塘，北至朱蓋、吴簡壩地，計租十二砳，佃户許鸞。

七百六十一號。土名同，田一畝二分二釐二〔毫〕，東至朱八龍田，西至吴簡田，南至朱嵐地，北至自塘，計租十二砳，佃户項全。

七百七十一號。土名同，田七分八釐四（毛）〔毫〕，東至自塘，西至自田，南至朱蓋等壩，北至自田，計租十砳，佃户來貴。

七百七十二號。土名同，田一畝一分五釐五（毛）〔毫〕，東至朱良善等地，西至自田，南至自田，北至朱可仁田，計租十二砳，佃户吴禄。

七百八十七號。土名同，田一畝二分三釐，東至自田，西至朱惟尖地，南至自田塘，北至朱可仁田塘，計租十二砳，佃户天志。

一千二十八號。土名汪家門前，田一畝零九釐二（毛）〔毫〕，東至自地，西至朱文地，南至自塘並朱逵等地丘方。北至吴簡地，計租十二砳，佃户洪法保。

一千二十九號。土名汪家門前，田一畝零四釐七（毛）〔毫〕，東至自地，西至自地，南至王益地塍，北至吴簡等地塍，計租十二砳，佃户旺兒。

七百六十三號。土名墩邊，田一畝二分三釐二（毛）〔毫〕八，東至吴簡等田塘，西至自田，南至自地，北至朱蓋等墳地，計租十二砳，佃户天祐。

七百六十八號。土名汪隴，田一畝二分一釐一（毛）〔毫〕六，東至

鄭明龍、朱玄鳳墳地，西至自田，南至吴簡田，北至自塘並朱蓋坦，計租十二砳，佃户張林。

二千六十一號。土名高，田一畝一分八釐四（毛）〔毫〕，東至朱均等田塘，西至朱遠之等田塘，南至朱希賢等地，北至朱子明田，計租十二砳，佃户旺兒。

七百五十五號。土名王興，一塘，税三分四釐六（毛）〔毫〕，東至吴秉地，西至自田，南至朱崗地，北至自田。

七百八十八號。土名王興，一塘，税一分六釐三（毛）〔毫〕三，東至自田，西至朱時益墳地，南至自田，北至自田。

八百二十五號。土名汪家後，地一畝一分七釐四（毛）〔毫〕，東至朱汝業地，西至朱以厚地，南至自地，北至明尚社地，計租五斗五升，佃户張林。

八百三十二號。土名汪家後，大片地七分四釐六，東至吴廷軍莊，西至汪容地，南至朱卿等墳地，北至自地，計租三斗八升，佃户聰兒。

一千四十五號。土名江家門前，地七分二釐六（毛）〔毫〕七糸，東至自田，西至王益地，南至朱曉地，北至自田，計租四斗，佃户六經。

七百九十六號。土名汪家後，地七分四釐，東至朱文汝業地，西至朱卿等地，南至朱本社地，北至朱以厚並自地，計租，佃户。

五百九十九號。土名汪家後，地八分一釐三糸，東至王湘、朱嵐地，西至朱本禮、朱嵐地，南至朱希賢墳並葬地，北至朱汝業地。佃户來貴。

一千十九號。土名汪家門前，地七分七釐三，東至吴簡並自田塘，西至吴簡地，南至自地並孫仁卿等地塍，北至吴簡等地，計租三斗八升，佃户聰兒。

八百三十三號。土名汪塘上坦，地六分九釐二（毛）〔毫〕，東至朱八龍地，西至孫文從地，南至自地，北至朱惟謙地，計租三斗五升，佃户壽才。

八百七十四號。土名汪塘上坦，地税七分一釐，東至朱樞地，西至黄昌裔地，南至程繼旺地，北至朱衆祠地，計租四斗，佃户余三。

萬曆十九年四月　日立賣契人　朱元輔（押）。

朱汝潮（押）。

中見人　朱道純（押）。

朱中孚（押）。

朱萬里（押）。

朱懋德（押）。

契内共改十二字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九年休寧詹文明賣田赤契》**　十七都七圖立賣契人詹文明，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浼中將承故父户下田一業，坐落土名石公莊，坐字一千一百十號。計税一畝八分六釐九毫，計租一十三砳。其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田，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圖詹吴同社會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文銀十一兩七錢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即）〔既〕無欠少分文，亦無準折債負之類。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苗受税管業爲定。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有上手來脚，與别産相連，繳付未便，以後要用，查出參照。其税隨即交割。今恐人心無憑，立此爲照。

（傍）〔旁〕改二字

今就契内領去價銀訖。同年月日再批。

主盟母姓李氏（押）。

萬曆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立賣契人　詹文明（押）。

中見人　詹文佳（押）。

詹明鑒（押）。詹明銓（押）。吴天明（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十九年休寧夏元孚等賣田赤契》**　東南隅一圖立契人夏元孚、夏仲生，今有承祖玄壇會一十五户内共計租一百一十七砳有零。本家合得二户，計租一十五砳有零。今歸户新丈劍字四十八號，土名五都東山横路下中田二丘。共積三百零八步，計租一十四砳，共計税□。其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二户田内取一户神會田並物件，出賣與五都四圖鄭名下入會。一户輪流，照依會規，收租管辦，作興神道。三面議作時值價銀六兩正，其銀田當日兩相交〔付〕足訖，别不立領札。其税，今當大造之年，即推入買人户内辦納。倘有來歷不明等情，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歸户票在本家

相連，日後要用，（刷）〔索〕出參照。其本家二户，（仍）〔剩〕該田一砌二十斤有零，並稅散在各户，未曾歸户，日後夏、鄭兩家同心清出收稅，兩半管業。今恐無憑，立此存照。

萬曆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立契人　夏元孚（押）。

夏仲生（押）。

中見人　姚子綬（押）。

今就契内價銀盡行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年戴元化賣田赤契》**

十八都十一圖立賣契人戴元化，今將續置中田一丘，坐落土名城山，愛字一千三百七十九號。計二百五十五步，計稅一畝一分五釐九毫。遞年上租八秤。其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田，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戴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一十兩整。其銀當成契日盡行一併收訖，（即）〔既〕無欠少分文，亦無準折債負之類。並無重復交易，如有内外人攔占及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自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收苗受稅爲定。其稅糧，今造年，在十一圖五甲下戴元化户内推入買人户内辦納，即無難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契内價銀同年月日一併盡行收訖，再批存照。領銀人戴元化。

萬曆二十年四月二十日立賣契人　戴元化（押）。

中見人　戴　浩（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年吴國祚賣山白契》**

二十五都三圖立賣契人吴國祚，今因欠少使用，自情願浼中將承父續置到原壁字等號山數業，今新丈罔字七千五百零二號，土名曠牛塢大荒田屯塢口。其山東至田，西至畢扒塢口陰□路，南至山脚坑地，北至尖降分水及國本山。計稅一畝五分七釐八毫；又將罔字七千五百零三號，土名畢扒尖畢扒塢。東至自山高尖直下低尖降分水，西至吴長孫等山直下低尖降分水，北至塢口及自山陰□路。計稅一畝四分二釐五毫；又將罔字七千五百零四號，土名屯塢口。東至自山，西至自山，南至自山，北至自山。計地稅六分八釐六毫；又罔字七千五百零五號，土名屯塢。東至自山高尖及國泰山分水，西至自山高尖降分水畢扒塢口，南至兩尖凹分水，北至屯塢口荒地。計稅三畝五分六釐二毫八糸；又將罔字七千五百零六號，土名高山脚地。東至自山，西至水坑，南至自山，北至自山，計稅一分零七毫一糸；又將罔字七千五百零七號，土名盈山下高山脚磨刀石。東至張社法山分水直下，西至自山屯塢口高尖直下塢口，南至自山高尖降，北至水坑及自山。計稅二畝七分七毫九糸。今將前項四號山，地二號，共二十四至，共山稅九畝三分四釐四毫八糸，共〔山〕地稅七分九釐三毫一糸。其山及地本身續置弟國維一半，計山稅四畝六分七釐四毫四糸，計地稅三分九釐六毫五糸五忽，並柴薪樹木，盡行立契出賣與二十五都四圖吴中隆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二百六十兩正。其價當成契日一併收足，既無欠少，亦無準折。未賣之先，即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倘有内外人攔占，盡是出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自賣之後，聽從買人隨即管業。本身即無毫忽存留。其稅糧於吴萬成户下起割，即無難異。其原續置弟國維來脚契文一紙，隨即繳付。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二十年七月初三日立賣契人　吴國祚（押）。

中見人　吴嘉言（押）。

吴安陽（押）。

吴國本（押）。

吴國友（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年休寧汪文榮等賣田赤契》**

西北隅一圖汪文榮同侄媳汪阿重，今將祖業十都三圖原周字一千二百五十號，今新丈咸字二千六百四十二號，土名安裏垱外溪邊。計田積八十八步五分，計稅四分二釐。原租二砌零五斤，佃人。其田東西四至，自有保簿開載，不（在）〔再〕開寫。今因洪水冲破，不能耕種，憑中將前號田盡行立契出賣與十都三圖胡弼、輔、燮三人名下，修造管業。本家二户並無存留，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銀五錢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訖。其田聽從買人即便管業。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干買人之事。所有糧糧〔稅〕，現今大造，隨即在本圖五甲文榮、遇赦二户平推買人户内。其上手來脚並歸户票，日後索出，不（在）〔再〕行用。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賣契人　汪文榮（押）。

同侄媳　汪阿金（押）。

中見人　汪　鐵（押）。

今就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一年休寧朱子僖賣山赤契》**　三十一都立賣契人朱子僖承祖有山一號，坐落土名張良坑桃木塢，新文贊字四千一百三十八號。新立四至：東至張四廷山壟下至田，西至古網坑口隨壟上分水上降，南至降尖隨壟下至田，北至路坑。今爲缺用，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山取山稅二分，出賣與同族人朱名下爲業。三面議定價銀六錢正。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其山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苗受稅，永遠管業。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聽自册年到本户朱世户起割前去解納。其來脚契文及歸户票，與别産相連，不及繳付，日後要用，將出參照無詞。恐後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照。

萬曆二十一年三月初三日立賣契人　朱子僖（押）契。

中見人　朱一梅（押）。

今領契内價銀並收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一年浮梁胡記賣田赤契》**　浮梁辛正都胡記，續買晚田式備，坐落土名洞壺，小土名莊里門前。計田式丘，共計租穀肆拾秤小斤。係與張燧共業，合該本身式拾秤；又土名沙敦下，計田一丘，計租玖秤。式號共該租式拾玖秤。四至照憑由票管業爲證，不必開述。今因缺用，自情願將前項八至内田骨並租，盡行立契，斷骨出賣與休寧三十三都張新鈞名下永遠爲業。當三面議作時值價文銀壹拾式兩伍錢正，在手足訖。未賣之先，與内外人等並無重（互）〔復〕交易，不明等情，〔如有自理〕，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付出一畝玖分式釐式（毛）〔毫〕。見（蒙）〔逢〕大造，聽自在胡天付户起割登載無詞。來脚契文，隨即繳付。日後本家要用，索出參照無詞。賣後各無悔意，如有，先悔者甘罰無詞。今恐無憑，立此斷骨文契爲照。

萬曆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立契出賣人　胡　記（押）契。

中見人　黄允詮（押）。

所有契價當日兩相交付足訖。再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一年休寧吴汶賣田赤契》**　霓湖吴汶，今因缺少使用，情願將自己該業原戎字二十六號，今編鱗字四千七百七十三號，土名廟後，田稅一分三釐二毫，計租一砠半，佃人吴甲梅。憑中出賣與同都人汪有壽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銀一兩二錢正，其銀契即日兩相交訖。其田即聽買主收租管業。四至自有保簿（該）〔記〕載。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及（如）有内外人占攔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造册之年，聽從收割過户當差。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出賣契文存照。

契内只收租一砠價銀八錢，（仍）〔剩〕半砠價銀四錢未收。

再批。

萬曆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立賣契人　吴　汶（押）。

中見人　吴甲梅（押）。

今領前項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

萬曆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復收契内田價租半砠銀四錢訖。吴汶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二年吴天孫等賣田赤契》**　卅都立契人吴天孫、春孫、四十，今將承父業田，係十二都鱗字三千二百卅二號。土名水毛干，稅七分零六（毛）〔毫〕五，租七砠，佃〔人〕李松；三千五十一、三千五十二號，李家塢口，稅一畝四分五釐八（毛）〔毫〕五，租十三砠半，佃〔人〕李魁；三千一百零六號，土名水毛干，稅四分六釐八（毛）〔毫〕，租四砠半，佃〔人〕李乞；三千一百零九號，〔土名〕水毛干，稅一畝三分六釐，租十二砠，佃〔人〕李伴儅；三千一百廿三號，〔土名〕水毛干，稅一畝二分一釐一（毛）〔毫〕五，租十砠，佃〔人〕李松；三千二百七十五號後干，稅一畝零三（毛）〔毫〕，租九砠，佃〔人〕李耒；三千五百六十六西坑，稅一畝零一釐四（毛）〔毫〕，租十砠，佃〔人〕吴盛才；三千九百五十一東坑口，稅六分二釐五，租六砠，佃〔人〕胡社互；四千六百九十四〔號〕，泥湖市，稅七分，租七砠半，佃〔人〕李興。共計稅八畝五分四釐六（毛）〔毫〕五，共計租七十九砠半。憑中三面議定價銀七十四兩，出賣與十二都汪有壽名下爲業。其銀當日收足，其田並無重復〔交易〕。〔並〕一切攔阻，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稅糧至册年，聽從起割過户，本家即無異説。今

恐無憑，立此契文存照。

萬曆二十二年二月廿一日立賣契人　吳天孫（押）。
吳春孫（押）。
吳四十（押）。
中　人　朱　法（押）。
朱　滿（押）。

價内銀兩當日並收足訖，同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二年李阿紀賣山赤契》**　嬸李阿紀，今〔因〕户役並缺少日食，自情願托中將家住後竹山承祖僉業，並買（授）〔受〕王貴昭本身並承接共該大五股之一。又住前朝山，本身承順名下，本房二股之一。今將前項二處山場，盡數立契出賣與侄春美名下前去爲業。當日憑中面議時值文銀三兩二錢正，在手足訖。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悔者，甘罰銀一兩與不悔人用。仍依此文爲始。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萬曆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立契嬸　李阿紀（押）。
奉書男　李春昌（押）。
同　弟　李　旭（押）。
中見伯　李德昭（押）。
李時隆（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三年休寧鄭佑等賣基地赤契》**　五都一圖鄭佑、廷俊、廷侃等，今因缺少門户銀，自情願將承祖基地一業，土名普杭，係巨字□號。其地東至鄭憲地，西至衆巷，南至衆廳地，北至鄭芳地爲界。四至内地直六尺五寸，横七尺伍寸，計地税一釐二毫。今將四至内地，憑中立契盡行出賣與五都四圖鄭九名下爲業。當日面議時值價紋銀七錢整。其價銀當日收足，其地聽從造屋管業。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税糧候至造册之年，本户自行起割。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萬曆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立賣契人　鄭　佑（押）。
廷　俊（押）。
廷　侃（押）。
廷　佐（押）。
中見人　鄭文星（押）。

今就契内價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爲照。其上〔手〕來脚未繳。

崇禎六年三月初六日，用價一兩原契取回，未從立契文。其税糧照契推税，辦納糧差。其地照管業，無得異説。文星自取親筆批執。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三年方天三等賣山赤契》**　二十都方天三、天祥、天謹等，今爲無錢支用，自情願將承祖（標）〔標〕分得十九都八保方元聖僉業，土名毛塢埋山一號，係信字四百四十四號。其山四至，東降，西坑，南陳應和，北尖。四至内山骨苗木主利分該得一半，盡數立契出賣與本都陳宇任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三錢正，在手足訖。其山未賣之先，與家外人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盡係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自定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契價一半公用，仍依此文爲準。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萬曆廿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立契人　方天三（押）。
天祥（押）。
天謹（押）。

前山祖墳二穴不在賣内。思書。

中見人　方久思（押）。
江朝保（押）。
江三興（押）。

外批：其山係方□祥等重（互）〔復〕賣任（出），今憑中清明將山遵希忠分管業册問。

萬曆卅九年五月初九日中見陳明璜。同中用正。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四年祁門倪道仗賣田赤契》**　十六都倪道仗，今有承父標分得田一號，坐落四保，土名黄藤坑，計田二畝零五釐，遞年硬交租穀二十六秤，鷄穀二秤在内。其田新立四至，東至武公等田，西至重田，南至坑，北至田及山。四至内田，憑中出賣與本都倪道翰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紋銀十兩整，在手足訖。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其田好歹買主自見。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涉買人之事。

其田未賣之先，與家外人即無重復交易。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違悔者，甘罰契内銀二兩與不悔人用，仍依此交易爲始。所有稅糧，候大造之年，照新丈積步，推割入户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萬曆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立契人　倪道仗（押）。

中見叔　倪本器（押）。

吴立加（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四年祁門陳廷相等賣山赤契》**　二十一都陳廷相同侄守堯，共（摽）〔標〕分得九保土名查木尖山一號，共計三十六畝，與廷耀、廷珍、廷輝、廷□、廷歆共業。本位同侄該得三畝六分。其山四至自有經理可照。東至金家山埋石爲界，西至查家山埋石爲界，上至尖，下至雙坑口。本位同侄四至内山十五股中該得一股半。今因編稅無措，自情願同侄將四至内山分籍及在山苗木，盡數立契出賣與二十二都王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四錢五分正，在手足訖。其山未賣之先，與家外人並無重復交易。其山好歹，買主自見。來歷不明，賣人自理。成交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契内銀一半公用，仍依此契爲準。恐後無憑，立此爲照。

萬曆廿四年八月廿四日立契人　陳廷相（押）。

同侄　守堯（押）。

中見人　陳廷珍（押）。

查京（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六年休寧黄得賣地赤契》**　二十三都九圖住人黄得，今將承祖土名雙林干地一片，係萬字一千九百十五號。其地見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地本身合該地七步，計稅三釐四毫八糸，三面議定時值價白銀十一兩整。其地今〔從〕出賣〔與〕黄遠軒祠名下爲業，聽從收苗受稅。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賣人祇當，不涉買主之事。所有稅糧，大造之年，本户自行推出，即無難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其地當時清丈誤僉八步七分，盡批入祠，再批爲照（押）。

萬曆二十六年六月初十日立賣契人　黄　得（押）。

中見人　黄　鐔（押）。

前項契内價銀當日隨手一併收足，再批爲照（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七年休寧徐阿汪賣塘赤契》**　立契人婦徐阿汪，今爲户役無銀支解，自情願將承祖塘，土名赤土塘，係夜字□號，本身合得塘一分六釐五毫有零。四至照依保簿，今將四至内塘，憑中立契出賣與親侄徐明璧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紋銀一兩五錢整，其銀當日收足。其塘聽從買人養魚管業，本家即無生情異説。如有來歷不明及重復交易，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税糧本户買主自行解納。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立賣契婦　徐阿汪（押）契。

中見人　徐　揖（押）。

徐冬陽（押）。

代書甥　項邦孫（押）。

就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七年休寧程良璧等賣山赤契》**　二十一都九圖立賣契人程良璧、程良璽、程周，今因急用，自願將經（業）〔理〕新丈戎字四千八百九十八號山地一塊，計稅八分四釐。其山與十九都程宅合業。此項山地無論豐歉年成，均是每遇三年收山租銀四錢。長養山連旁一帶，左右靠邊田，東至羌字號山大降，南至塢尾横尖，西至下坡頭，北至坡邊本家山直下至田。前項四至内山本身兄弟侄合姓等半，計山稅二分三釐七毫五糸。内取一半，計山稅一分一釐八毫七糸五忽，該山租銀一錢。憑中盡行立契出賣與二十二都九圖親人汪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銀六兩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其山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隨即管業收苗受稅、阡作風水爲定。前後並無重復典賣準折交易等情。如有内外人攔占，盡是出賣人祇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候至大造之年，於本家程思遠户起割，推入買人户内，並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前項契内價銀隨契領足。再批。

憑中公議外加價銀三兩，日後不許取贖生情等事，衆批。

萬曆二十七年閏四月十三日立賣契人　程良璧（押）。

程良璽（押）。

程　周（押）。
程　經（押）。
程　鎖（押）。
程　瑋（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九年祁門胡文憲賣田赤契》**　在城胡文憲，今將承祖民田一號，坐落十三都七保，土名小方坑並甲塢。裏至塢頭，外至洪勝菠等住基。本位該硬旱租二十四秤，外鷄穀一十五斤，係洪勝菠、社孫耕種。今將前項田並地，因〔管〕業不便，憑中盡數立契出賣與十三都康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紋銀八兩七錢正足訖，價契兩明。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承（管）〔當〕，不干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無悔異，如悔者，甘罰銀一兩與不悔人用，仍依此文爲始。所有田地稅糧悉照新丈歸户畝步，候大造之年，照數推扒與買人户供解，立此爲照。

萬曆廿九年六月十三日立契人　胡文憲（押）。
中見人　余天龍（押）。
汪五龍（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二十九年祁門陳仲孫賣山赤契》**　文堂陳仲孫，今爲無錢支用，自情願將承祖一保土名查樹坑大四至山一號，内有小土名，上號並下號鳳形空山，共山二號，以八大股爲率，守任叔侄買得言策兄弟七大股。（仍）〔剩〕一股，海〔耀〕買耀孫半股，本位兄弟三人該得半股。連山總計四十八股，内仲位該得一股。將二號山骨並上號苗木主力坌，盡行立契出賣〔與〕族叔陳守任叔侄名下凑便爲業。當日時價紋銀一兩四錢正，在手足訖。其山來歷不明，賣人自理。自定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契價一半公用，仍依此文爲準。其山未賣之先，與家外人即無重復交易。本山稅糧，本位推山五釐，隨契推入守任位下供解。不再立推單。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萬曆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立契人　陳仲孫（押）契。
中　見　陳守僑（押）。
陳寄孫（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年祁門謝文鸞賣山赤契》**　十西都謝文鸞，今有承祖標分並陸續買受七保山場地、並在山苗木，悉照承祖置産。本保經理畝步四至自有開單，承祖置産簿爲業。土名王源、大坑、長徑、吴坑、上村、黄村等處。東至周領界，西至八保界，南至叉口界，北至言塘。今因年老孤苦，衣衾棺槨無措，自情願托中將前山地字號等處山地骨並在山苗木，本身通山合得一十八（分）〔份〕中一大（分）〔份〕，盡數立契出賣與謝敦名下，永遠管業。三面言議時值價紋銀一兩七錢正。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自成〔交〕之後，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來歷不明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當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先悔者，甘罰銀三錢與不悔人用，仍以此文爲始。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買主管業無詞。存照。鸞（押）。
萬曆三十年七月十三日立賣契人　謝文鸞（押）。
中見人　謝世榮（押）。
謝志成（押）。

西都謝文鸞今將承祖標分並買受七保唐字號開單於後：

鐵斧堀下截二千五十七號。
楊梅塢二千七十一號。
葛二坼一千二百九十一號又九十號。
高田山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流坼汪七塢一千六百五號。
金坑頭一千一百四號。
太坑前塢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胡家塢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王公尖下截一千六百八號。長房已業
王坑口下塢八百十五號十六號。
上村牛欄坑鷄公尖三百七十九號、三百七十五號。
晋家垄（岭）三百五十一號。
横塘二千五十四號。
高田八兒山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沙大塢一千八百八號。

東山八畝一千九百九十六號。
木瓜塢一千九百九十七號。
王金坑四百五十六號。
王金坑大鸞四百五十七號五十九號。
屋頭塢四百六十二號。
金坑水塢山一千八百八號。
又一號水塢山□號。
三公田堀二百八十八號。
金坑高塢裏一千六百號。
柏竹塢口二百四十七號。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年汪新蔭等賣地赤契》** 卅都汪新蔭、新茂，今爲祖母病重，使用有缺，浼叔近前，將承祖並續置地三號，係業字一千二百三十三號、三十四號、三十二號，内取地兩步，計稅一釐，出賣與同族汪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銀四兩，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其地自出賣後，聽從執業，本家各無異説。未賣之先，亦無重復交易等情。所有稅糧，現在本户，今值大造之年，一聽照契起割，兩無難異。今恐無憑，立出賣契爲照。

萬曆三十年七月十九日立契人　汪新蔭（押）。
汪新茂（押）。
中見叔　汪文彩（押）。
代書叔　汪　昱（押）。
主盟母　岳　氏（押）。

文契内時價當日憑中交付收足訖。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年休寧金文泮等賣園赤契》** 立賣契弟金文泮、同弟金文洋，今在沙溝，爲因缺本無措，自情願浼叔將承分下園一丘，坐落土名汪三樹，計稅一畝六分，係□字□號。其園東至葉宅園爲界，西至本主並本宅園，南至溪，有石塝在内，北至葉宅園，四至明白，盡行出賣與兄文淮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十一兩正，其銀契〔當〕下一併交足。又將承分土庫樓房半間，坐落土名石灰堂，係□字□號。其原分房一間並前空坦一片，五（分）〔份〕之中合得坦一（分）〔份〕。先年内取半間及坦半（分）〔份〕，賣與兄文浩爲業，仍存半間空坦，照浩議作價紋銀六兩五錢。二契共價文銀一十七兩五錢，當日盡行收足，别不立領。其園並屋自賣之後，買主隨即管業。稅糧本户自行起割，係是兩家情願，亦非他人逼勒成交，亦無債負準折之類。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立賣契人　金文泮（押）。
同弟　金文洋（押）。
母親　戴　氏（押）。
夏　氏（押）。
見叔　金　禄（押）。
見兄　金文濟（押）。
金文洗（押）。
親人　洪武山（押）。
應　禎（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年祁門吴承慶賣田赤契》** 十一都吴承慶，今有承祖田一備，坐落東都三保，土名門前，係經理谷字壹千四十六號，計地捌拾捌步，與緯叔兄弟共。本身分得肆股之叁，高低弍塊。其田新立四至，東至溪，西至土墻脚，南至李田，北至任叔祖田。今將本身（分）〔份〕數，盡行立契出賣與親人李啓祥名下爲業。面議值價銀叁兩肆錢捌分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再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糧聽入吴（自）〔啓〕祥户起割，過李承章户，隨即供解，不及再立推單。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其田内來脚及佃俱在契内。再批（押）。

萬曆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契人　吴承慶（押）。
見親人　李君實（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一年王世芳等賣山赤契》** 侄孫王世芳同弟世珍，今將承祖九保土名大園下王賢墳後茶（科）〔棵〕山一塊，東至良駕山，西至世興山，南至墳，北至□。四至内山現世仕鋤種計茶租一斤。今因無錢用度，將四至内茶（科）〔棵〕山立

契出賣與叔公王欖名下爲業。當日面議時價文銀二錢八分正，在手足訖。其山好歹，買主自見。來歷不明，賣人理值。未賣之先，並無重（互）〔復〕交易。自定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契價一半公用，仍依此文爲準，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此契轉退與濟昌管業，原價正興收訖，在山茶（科）〔棵〕聽興挖去。此照。

萬曆卅一年正月廿八日立契人　王世芳（押）。
同　弟　世珍（押）。
中見人　世治（押）。

外批：前山除賢墳塋禁步不賣外，其餘荒熟山場，盡行轉賣與繼通名下爲業，所有價銀，憑中得訖。

萬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二日立批契人　王字龍（押）。
中　見　世興（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一年休寧徐保禮等賣塘赤契》**　立賣契人徐保禮、徐熇炆、徐慶祥，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將承祖户下，土名赤土塘一處，係夜字□號，計税八釐。四至照依保簿，憑中三面出賣與族人徐名下。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四錢正，其銀當日收足。其塘即便聽從買人供魚管業，如有來歷不明及重復交易，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税糧候至造册之年，係在徐祭（記）〔祀〕户内推出收割過户，本家即無異説。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本家塘水，日後聽從救禾，再批。

萬曆卅一年十月初三日立賣契人　徐保禮（押）。
徐熇炆（押）。
徐慶祥（押）。
代　筆　徐文熇（押）。
中見人　徐文光（押）。

今就契内價銀盡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二年祁門方有明賣山赤契》**　十一都方有明，今有承祖茂廣公買同都葉仲名、志成、仲付、社付等，共承祖父山一片。坐落本都九保，土名和尚坑，進字八百四十號，李祖人僉業，夏山八畝二角。東甫山，西許五七山，南方叔名田，北降。又取八百四十一號，張甫見伯罔業，夏山三畝二角。土名塘子源。東葉家墳，西叔名山，南許五七山，北自山。又取八百四十二號葉應元（見）〔及〕朱四太業，夏山三畝二角。土名和尚坑。東元聖田，西降，南張甫山，西北方叔名山。共山三號，計十五畝二角，與葉强宗兩半均業。本身該得十八分之一。其前項三號内山十二至，盡行立契出賣與九都親人晏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價白紋銀一兩二錢正。其契並價當日兩相交付，契後再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山聽自親人阡葬管業，本身並無異言。所有來脚契文與本房相共，不及繳付。承交之後，各無悔異，如有悔異者甘罰白銀四錢正。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立契人　方有明（押）。
中見叔祖　方時泰（押）。
親　人　吴應秋（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二年休寧宋惟成賣田赤契》**　七都立契人宋惟成。今因宋國用缺少庫銀，累本家賠貼，身無措辦。憑中將新置光字四千六百四十三號，土名莊基，計租三砠，計税四分三釐，佃人江得；又將夜字三千五十六號，土名陶家園，計上地税七分五釐，本家存留五毫蔭火佃墳，計麥二秤，豆二斗，粟二秤，四至照依保簿。今將前項田地，除蔭墳外，盡行立契出賣與江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上則白文銀六兩五錢五分正。其銀契當日兩相交收足訖。其田園隨即聽從買人收苗管業，如有來歷不明及重復交易一切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受人之事。其税糧候大造之年，在旻生户自行推入伊户，即無生情異説。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萬曆卅二年四月廿六日立契人　宋惟成（押）。
中見人　宋必成（押）。
宋佑華（押）。
宋宗成（押）。

今就契内領去價銀足訖，不另立領札，同年月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三年休寧詹體夬等**

**賣園赤契》** 立賣契人詹體央、詹體晋，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將承祖父户下圖得菜園一業，坐落土名油麻塢石夬内，係坐字八百一號，與弟豫等共業，四（分）〔份〕中本家合得一（分）〔份〕，該身菜園陸片，取地税□，其園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又將坐字□號菜園一片，坐落土名小墉下小突，取地税□，其園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八至内園，盡行出賣與兄詹體恒名下爲業，三面言議時值價白紋銀一兩三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既無欠少分文，亦無準折債負之類。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管業爲定。如有内外人攔阻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事。其税糧在本户，從自行辦納，並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萬曆三十三年二月初二日立賣契人　詹體央（押）。

詹體晋（押）。

中見人　詹則達（押）。

契内園地於康熙五年六月二十日，本家因錢糧無辦，將此業作原價與房侄孫務兹贖回訖。詹阿汪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三年楊和賣田赤契》**

立賣契人楊和，今因姐余氏沾疾年餘，漸覺危篤，無銀覓藥醫治，並預備衣棺之費。自情願將業田一處計二丘，土名上干芦園墩。係鱗字一百三十二號。新丈四百零十四步。計税一畝七分五釐，計租穀一十五砠零一秤。其田新立四至，自有新丈文册可查，不必開載。今將前項田畝租數，憑中盡行出賣與親人余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白紋銀一十六兩正。其銀當日收足。其田聽買主收税管業，税糧亦聽交割過户輸納，並無異説。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既賣之後，亦無生情悔（異）〔易〕，如有悔者，甘罰契外銀兩公用。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萬曆三十三年八月　日立文契人　楊　和（押）。

中見親人　余　禄（押）。

楊　踐（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四年休寧張士第賣山赤契》** 五都四圖立賣契人張士第，今因缺用，自情願憑中將承父祖續置民山一業，坐落土名厚塘住後山，與衆共業。新丈劍字五千六百三十三號。四至册定。本身（仍）〔剩〕該山税三釐九毫，並山脚厠所地税，該身一釐；〔况〕又將同處坦劍字五千六百三十八號，門前坦地與衆共業，四至册定。本身合得分法内取地穴步，計税二釐四毫。憑中立契出賣與堂兄士萬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值價文銀二兩正。其銀當收足〔訖〕。其山地隨即聽兄收苗管業，並無異説。如有内外人攔阻及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永遠存照。

〔待〕册年取贖鄉例起息無（辭）〔詞〕。再批。

萬曆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立賣契人　張士第（押）。

憑中兄　張士道（押）。

今就契内價銀一併收足，不另立領札。同年月日。（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四年祁門洪京賣山白契》** 二十二都洪京，今將六保土名小南坑上截山一號，與本家俊、仕、寬共業。今自情願將〔本位〕在山浮杉松苗木，本位通山合得一半，將本位分籍内取一半。又將同保土名紅日塢在山浮杉松木通山八股本位合得二股，將本位分籍内取一半，憑中立契出賣與本都汪名下爲業長養。當日面議時值價銀二兩五錢正。其本苗買主自見。來歷不明，賣人理（直）〔值〕。自定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銀三錢。仍依此契爲準。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外批股分小南坑上截以作四股爲率：京二股。京二股中主力内取一股，賣與汪訖。俊、寬、仕、〔辛〕共二段。京合得一股，京一股中内主力一半賣與汪訖。俊、寬、仕、辛共三股。

又批：紅日塢通山以作四股爲率。

外批：大前養大松木，不在契内。

萬曆三十四年十一月廿日立契人　洪　京（押）。

中見人　洪　寬（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五年汪琯等賣山白契》** 四都一圖立賣契人汪琯、汪琥等，原有承祖來龍山並祖續置汪宗圪外山一業。因人心不一，未有定規，以致殘傷樹木，傷壞來龍。自情願將各房分數並己買（分）〔份〕數，各自情願立契出賣與衆柯清明會内。通衆蓄養村木，蔭庇屋基並祖宗墳塋風水。其山東汪璽等山，西至衆山並汪

齊坤山，南至路，北至路。四至内盡行立契出賣與清明會各人名下，並不存留分毫。當日得受價銀五兩正。其本房内外人等，毋得生情異説。從前並無重復〔交易〕、不明等情。恐後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萬曆卅五年三月初八日立賣契人　汪　琯（押）。
汪　琥（押）。
汪　敕（押）。
汪　賢（押）。
汪　家（押）。
汪　爵（押）。
汪若汶（押）。
汪若澧（押）。
汪若匯（押）。
代筆人　汪　劉（押）。
中見人　汪岩德（押）。
汪　軒（押）。
汪　勒（押）。
付若汝（押）。
若　泗（押）。

崇禎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四房人等照原契原價，四房等面議領訖。汪齊鉉等、汪若匯、汪若伊、汪若瀚、汪百順。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五年祁門謝天晋賣田赤契》**　十西都謝天晋，原買受同都謝阿方水田一備，坐落八保，土名莊下。大租四秤十八斤；又一備，坐落土名大冷上，早租四秤；又一備，土名婆丘，大租十五斤；又一備，土名板橋頭，大租十五斤；又一備，土名大冷塝下，大租十五斤。共大早租十一秤零三斤。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托中出賣與同都謝名下永遠爲業。當日憑中議定價紋銀五兩六錢正。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訖。其字號畝步四至，悉照青（清）丈册可證。所有税糧候大造之年，聽自買主於時初户起割，入惟忠户供解無詞。自成交之後，各無悔異，如悔者，甘罰銀五錢與不悔人用。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再批：土名婆丘外，有實晚租一斤十兩，凑在内管業，價訖，晋批。

萬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　立賣契〔人〕　謝天晋（押）。
中見人　謝聯鳳（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六年休寧程善應賣地赤契》**　耆德門立賣契人程善應，今爲里長，缺少賊銀，自情願將承祖後山火兒地一片，係新丈鞠字三千二百四十號，計税。其地東至程家山，西至程家地，南至程有仁地路，北至程家高基地。今將四至内除前賣過，（仍）〔剩〕存七步五分，照圖分數，並無存留。又將高基吴尚火兒地一片，本身該分一十四步零七釐六（毛）〔毫〕，與得株社共業。其地係新丈鞠字三千二百卅九號。其地東至山，西至程家地，南至低基，北至程家地，計税。今將前項八至内地，憑中盡行立契出賣與族叔程名下。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七兩整。其銀當日收足，其地聽買人管業。其税糧候册年本户推出無阻。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祇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三十六年正月初十日立賣契人　程善應（押）。
中見人　程　震（押）。

今就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六年祁門謝阿胡賣田赤契》**　十西都謝阿胡今有買受水田一備，坐落本保土名壟裏，計硬晚租六秤十斤。其田内先年取四秤賣與謝□大、天漢訖。本身仍存留硬租二秤十斤，出賣與兄謝孟鸞兄弟名下，永遠收租爲業。面議時值價紋銀一兩四錢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四至自有新丈鱗册可徵。所有來歷不明，賣人承當，不及買人之事。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自成〔交〕之後，不許悔，如悔者，甘罰銀五錢公用。所有税糧，候大造之年，悉照畝步過割入買人户内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立契婦　謝阿胡（押）。
奉書男　謝時標（押）。
中見人　謝聯鳳（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六年祁門胡周興賣田赤契》**　立賣契人胡周興，今有承祖並買受水田二備。一備坐落土名水

碓塢，硬旱租五秤；又一備，坐落土名石坑横山丘，硬旱租七秤。共計旱租一十二秤。其田畝步四至，悉照清丈鱗册可證。今因無錢使用，自情願托中將前田盡數立契出賣與房東謝名下永遠收租爲業。三面言議時值價紋銀六兩正。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盡是賣人承當，不（慮）〔累〕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先悔者，甘罰白銀五錢與不悔人用。所有税糧候大造之年，聽自買人起割入户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立賣〔契〕人　胡周興（押）契。

中見房東　謝大富（押）。

見　叔　胡善勝（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七年祁門謝再興賣田赤契》**　拾西都謝再興，今有承父買受田壹備，坐落本都八保，土名言塘乾坐（崆）。計硬旱租肆秤正。其田壹丘，畝步四至，悉照清丈册證。今因無錢用度，自情願將前田托中立契出賣與同都謝名下，永遠收租爲業。三面合議時值價紋銀壹兩捌錢伍分正。其田日後無問蟲傷水旱，遞年議還硬租肆秤，送至上門交納無詞。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即無家外重復交易，來歷不明，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先悔者，甘罰白銀伍錢公用，仍依此文爲準。所有税糧聽自造册之年，收割入户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三十七年四月初八日立賣〔契〕人　謝再興（押）。

中見人　謝應龍（押）。

謝富龍（押）。

代書見人　謝廷茂（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七年祁門謝富龍賣田赤契》**　十西都謝富龍，今有買受水田一備，坐落本都八保，土名言塘高山。計硬旱租二秤零五斤正，共計田二丘。其田畝步四至，悉照清丈册證。今因無錢用度，自情願托中將前田立契出賣與同都謝名下永遠爲業。三面言議時值價紋銀一兩一錢整。其旱租無問蟲傷水旱，遞年送至上門交納無詞。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未賣之先，即無家外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先悔者，甘罰白銀三錢公用，仍依此文爲始。所有税糧候造册之年，聽自買主收割入户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三十七年四月初八日立賣契人　謝富龍（押）。

中見人　謝再興（押）。

代書見人　謝廷茂（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七年祁門謝應龍賣田赤契》**　十西都謝應龍，今有承祖水田一備，坐落本都八保言塘天塢。計硬旱三秤正。計三丘，其畝步四至，悉照清丈册證。今因無錢用度，自情願托中將前田立契出賣與同都謝名下永遠收租爲業。三面言議時值價紋銀一兩三錢五正。其田日後無問蟲傷水旱，遞年議還硬旱租三秤交納無詞。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即無家〔外〕重復交易。來歷不明，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税糧候造册之年，聽自買主收割入户供解無詞。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先悔者，甘罰白銀五錢公用，仍依此文爲準。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卅七年四月初八日立賣契人　謝應龍（押）。

中見人　謝再興（押）。

代書見人　謝廷茂（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七年祁門陳慎官賣田赤契》**　廿一都陳慎官，原承父標分得土名二保汪六塢口田一號，計旱租一十六秤半。今因無錢用度，自情願將前田租數立契出賣與陳國昌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五兩七錢七分正，在手足訖。其田未賣之先，與家外〔人〕並無重復交易，出賣之後，各不許悔。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所有税糧俟大造之年，推入買人户内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外批：其田□料一隻。官批。

萬曆卅七年十二月廿三日立賣契人　陳慎官（押）。

奉書男　奇　載（押）。

中見人　陳慎達（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七年休寧程明德賣**

**山赤契》** 九都一圖立賣契人程明德，因弟程道善欠缺錢糧補庫無措，自情願浼中將續置民山，坐落七都，土名巧塘，新丈果字三千六百六十八〔號〕，内取山稅八毫。其山本家原開墳穴一所，新立四至。東至西横闊一丈八尺，南至北計長二丈六尺。今將前項四至内山憑中立契出賣與五都十圖汪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三十一兩整。其銀當成契日兩相交收足訖，别不立領札。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開造風水安葬。如有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稅糧候大造之年，在三甲程上達户内起割，推入買主户内，辦納糧差。所有上手來脚契文及歸户小票與别産相連。繳付不便，日後要用，（刷）〔索〕出參照，並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永遠存照。

萬曆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立賣契人　程明德（押）。
同　弟　程道善（押）。
程明珍（押）。
中見人　程明時（押）。
金鳴珂（押）。
張克中（押）。
俞振羽（押）。
孫石泉（押）。

今就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八年休寧朱世華賣田赤契》** 立賣契人朱世華，今將承父闄分原湯字三百六十六號，今咸字四千二百五十九號，土名過水町。籼〔租〕三砠半，稅四分一釐二（毛）〔毫〕，佃人汪重九。又將原湯字六百廿號，今咸字四千五百十三號，土名許家塘下，籼〔租〕三砠，稅四分，佃人萬貴。又將湯字八百四十號，今咸字四千七百廿三號，土名壬段，籼〔租〕三砠四斤半，稅三分九釐，佃人潘志法。又將原湯字八百四十號，今咸字四千六十四號，土名擇水丘，籼〔租〕二砠半，稅三分八釐，佃人胡三雲。又將原湯字一百七十一號，今咸字四千六十四號，土名擇木丘，籼〔租〕二砠半，稅三分八釐，佃人張長虎。又將原商字一百六十一號，今咸字三千四百號，土名焦溪，籼〔租〕一砠零一斤，稅一分二釐，佃人程圮。又將原商字一百五十八號，今咸字三千三百九十七號，土名焦溪，籼〔租〕一砠半，稅二分五釐八（毛）〔毫〕，佃人程福圮。又將原商字一百九十五號，今咸字三千四百三十四號，土名焦溪，籼〔租〕三砠，稅三分五釐，佃人程圮。又將今菜字二千四百四十一號，土名胡四塢，籼〔租〕十五砠，稅二畝一分三釐五（毛）〔毫〕，佃人凌四十。又將原火字一千九十五號，今菜字一千二百七十七號，土名南付，籼〔租〕四砠零九斤，稅五分八釐二（毛）〔毫〕，佃人胡叙。又將原火字一百廿九號，今菜字一百六十二號，土名朱家塢，籼〔租〕二砠半，稅四分，佃人善得。又將原火字一百九十五號，今菜字二百五十八號，土名税丘，籼〔租〕七砠，稅九分三釐，佃人許高。又將原伐字六百九十八九號，今海字五千四百七十六號，土名醋疽丘，籼〔租〕九砠，稅九分，佃人汪麥。又將原伐字六百卅三號，今海字五千四百廿號，土名吴家干末，籼〔租〕一砠，稅一分六釐三（毛）〔毫〕五，佃人黄天福。又將原伐字七百廿四號，今海字五千四百九十七號，土名汪九丘，籼奕〔租〕三砠，稅三分，佃人張廷付。原伐字一百卅七號，今海字五千三百廿五號，土名莊基塢，籼〔租〕五砠十七斤半天平子，稅六分，佃人朱進童。又將原伐字六百廿號，今海字五千四百六號，土名吴家塘下，籼〔租〕十一砠，稅一畝六分八釐，佃人天孫。又將原伐字六百九十一號，今海字五千四百六十六號，土名銀瓶丘，籼〔租〕二砠，稅二分四釐，佃人新圮。又將原伐字七百廿四號，今海字五千四百九十七號，土名汪九丘，籼〔租〕九砠，稅九分一釐，佃人程黑鐵。又將原伐字七百七十七號，今海字五千五百五十二號，土名方丘，籼〔租〕五砠零七斤，稅八分，佃人汪應雲。又將原伐字八百四十五號，今海字五千六百廿一號，土名苎塢，籼〔租〕三砠十七斤，稅四分二釐六（毛）〔毫〕，佃人汪應雲。共租九十八砠十八斤，共田稅一十二畝六分七釐六（毛）〔毫〕五，今將前項憑中立契出賣與堂弟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一百零一兩正。其銀契當日兩相交足，其各號四至，自有保簿可查。自從出賣之後，聽從買人收苗管業。如有來歷不明，及重復交易，一切等情，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候大造之年，聽從本户起割。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萬曆卅八年二月初四日立賣契人　朱世華（押）。

憑　兄　朱世旺（押）。
憑　中　朱積名（押）。
　　朱震昆（押）。
代書人　朱膺禄（押）。

今就契内領去價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八年休寧洪廷璉賣地赤契》**　十七都五圖立賣契人洪廷璉，今因本家人各住散，有失摽掛祭祀，僅存身一房，看守各處祖墳。奈身無辦摽掛祭祀之物，自情願將土名前充祖墳邊空地内取六步，計税二釐五毫。其地東至□宅高基，西至田，南至本家空地，北至本家墳。前項四至明白，立契出賣與本都一圖程名下爲業厝墳。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三兩五錢整。其銀當日一併收足。其地倘有内外人等争論等情，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税糧候大造年，本户自行推出無異。今恐無憑，立此爲照。其地係伐字一千□號。

今隨契内價銀一併收足，如後遷葬，聽從回贖無詞。再批爲照。

萬曆三十八年二月初七日立賣人　洪廷璉（押）。
中見人　程　芝（押）。
　　程佑卿（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八年祁門謝宥賣田白契》**　十西都謝宥，今有承父僉業標分水田二備，坐落本保土名朱家塢。二號計田六匠，係新丈册二千六百九十九號、二千七百一號，四至自有新册可照。又一備土名謝家丘，計田一丘，新丈册二千八百三十四號，四至自有新册爲證。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托中將前田骨並身該得大早租十二秤三斤六兩，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謝敦名下永遠爲業。面議時值價紋銀六兩四錢正。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該得税糧，聽買人於造册之年，自謝吉户起割供解無詞。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悔，甘罰銀五錢與不悔人用，仍依此契爲準。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再批：前朱家塢田（仍）〔剩〕租十斤，今得價二錢五分，盡湊賣與買主全業，再無存留。批照。

萬曆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立賣契人　謝　宥（押）。
中見人　謝朝經（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八年休寧朱繩武賣田赤契》**　立賣契人朱繩武，今因缺用，自願憑中將承祖父己業，原湯字□號，今新丈咸字四千三百九十九號。土名篁竹塢塘下，租三砳，計税二分八釐一毫，佃人潘旺德。又將咸字四千四百五號，又咸字四千四百六號，土名篁竹塢。二共計租二砳零六斤，計税二分九釐四毫，佃人朱天付。自願將前項田，盡行立契憑中出賣與堂兄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銀五兩八錢正。其銀契當日兩相交收足訖，另不立領札。其田出賣之後，聽從買人收税管業，無得阻擋。倘有内外人占攔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税候大造之年，聽從在三甲朱瑚户起割過户無詞。如有上手來脚契文與别契相連，繳付不便，以後執出不（在）〔再〕行用。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内添三字。

萬曆卅八年十一月廿一日立賣契人　朱繩武（押）。
主盟母　張　氏（押）。
中　人　朱大魁（押）。
　　程時岳（押）。
憑親叔　朱　璉（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九年歙縣汪周法賣地赤契》**　二十七都三圖立賣契人汪周法，因缺少使用，自願將續置到新丈岡字七千八百三十三號，土名汪九坦。東至孫汝謨地，西至江欽地，南至汪清地，北至吴舜華地；又將岡字七千九百六十九號，土名楓樹塘上下。東至江欽地，西至李積善墳地，南至吴伯初地，北至江欽地。將八至内地二處，共計税一畝一分七釐七（毛）〔毫〕，盡行出賣與二十五都三圖吴名下爲業。三面言定時值價紋銀十一兩整，其銀當成契日收足。其地聽從買主便行管業。倘有内外人異説，盡是賣人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其有來脚契文與别産相連，繳付不便。未賣之先，即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亦無準折等情。其税糧候造〔册〕之年，聽子汪永茂户下起割，推入吴良悦户下解納。其地二處，本身即無毫忽存留。恐後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三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立賣契人　汪周法（押）。

餘白

中見人　吴時懷（押）。
汪別李（押）。
汪有貴（押）。
依口代筆人　汪周欽（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三十九年祁門黄宗椿賣田白契》**　十一都黄宗椿，承父標分田一備，坐落五保祊坑源，土名下塢口，湯字三百五十四號。計田四、五丘，計步三百二十三步，計租天平子一十五秤，田鷄一隻。其田四至，有經理（該）〔記〕載，不及開寫。今自情願憑中將前項四至内田骨，立契出賣與房弟宗林名下爲業收租。三面議定時值田價紋銀十兩三錢正。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其銀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契後再不立領。來歷不明，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税糧，造册之年，起割過户，私挖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立賣契〔人〕　黄宗椿（押）。
見　弟　黄宗楊（押）。
見　人　程冬容（押）。
奉書男　應堯（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年祁門胡夢熊賣田赤契》**　立契人名訪坑源上秧丘，係經理□字□號。計積税一畝一分，計硬租十秤零五斤，佃人汪弟。其田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又取土名萬城干田三備，係經理□字□號。共計田税三畝二分六釐，計硬租三十一秤十斤，佃人江興起、興富、應棋等。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田骨並租四號，共計税四畝三分六釐，共計租穀四十一秤十五斤，該分田鷄二隻半，自情願將前項田骨，盡行立契賣與侄孫胡自榮、自起名下爲業。憑中議作價紋銀三十九兩正，其價契兩相交付明白。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不及受人之事。所有税糧聽自入户起割過户供解。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萬曆四十年三月十五日立賣契人　胡夢熊（押）。
中見人　胡應栢（押）。
胡夢誥（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年祁門方初興等賣山赤契》**　祁門在城立賣契人方初興同弟時興、法興，今因年荒缺少用度，自情願托中將原買西都謝承惠、承意兄弟名下山場合源一大源，坐落土名三十四都六保，致字號。並十三都二保，土名，遐字號。其山新立四至：東邊裏至叉口汪均墳住後山起，西至大降至蔭坑口大河止，西邊（至）〔自〕叉口汪王廟起，隨四六山大降，出至苦竹坑口止。一河兩岸合源山場，通源山六大股之中本身兄弟同方富保、謝金福共買得一大股。今將原買方重興、方志興分籍山骨地並在山大小苗木，〔今〕憑中盡數立契轉賣與休寧客人方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言議，時值價紋銀十一兩整。其價契當日兩明。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等事，盡是賣人承當，不涉買人之事。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收苗收税無異。其山十三都山該山税一畝，地税二釐。三十四都山該山税五畝，地税三分六釐五毫。候造〔册〕之年，照股派税推入買人户内供解。其上手原買謝承惠、承意契文，係方富保收執，日後付出照驗，毋得執匿。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四十年六月十五日立賣契人方初興（押）。
方時興（押）。
方法興（押）。
中見人方新守（押）。
方天一（押）。
鄭　本（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年祁門謝阿程賣田白契》**　十西都謝阿程，今有承祖僉業田一備，坐落本保土名流羅坑長彎。係新丈經理唐字四十二號，共積五百二十五步四分，折實税二畝一分五釐二毫六糸。計田八丘，計硬早租二十秤又零四秤。其田與伯庚生相共，本身合得一半。計硬早租一十二秤。今因娶媳缺用，自情願托中立契將〔田〕骨並本身租一半，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謝敦本名下，收租永遠爲業。三面言議時值價文銀六兩正，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税糧，該得一畝零七釐六毫三糸。今當大造，隨即照數於謝訪户起割，入謝用户供

解（毋）〔無〕詞，不及另立推單。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先悔者，甘罰銀一兩與不悔人用，仍依此文爲準。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四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立賣契婦　謝阿程（押）。
領價男　謝永顯（押）。
代筆叔公　謝高遇（押）。
中見人　謝玄孫（押）。
謝興祖（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年祁門汪集保賣山白契》**　十六都汪集保，今有承祖買（授）〔受〕得山一號，坐落本都下十保，土名康家塢裏培山一片。東至彎心沿培直上至降，西至家主墳山，北至家主山，南至埋石爲界。其山與師保相共，本位六股中合得一股。今因無錢用度，自情願將前四至内山本位該得分籍，憑中盡數立契出賣與家主侃爺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紋銀五兩正，在手足訖。其山未賣之先，與家外人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契内銀五錢與不悔人用。仍依此文爲始。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萬曆四十年閏十一月十六日立契人　汪集保（押）契。
中見人　汪乙得（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一年休寧徐德元等賣塘赤契》**　立賣契人徐德元、同弟徐德明，今爲無銀户役支用。自情願將承祖户下塘一處，土名赤土塘，夜字□號，本邊三股中合得一股，該稅五釐七毫有零，四至照依保簿。今將四至内塘，盡行立契出賣與同族徐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銀五錢正，其銀當易〔日〕收足。其塘聽從買人養魚管業。如有内外人攔阻及重復交易，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係在徐元户，聽從起割過户，即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萬曆四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立賣契人　徐德元（押）。
同　弟　得明（押）。
中見人　徐仲陽（押）。

今就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一年劉大輝等賣田赤契》**　新正都劉大輝同弟大倫，共有晚田一處。坐落勞源上截，土名油官街。計田一丘，計租二十八秤，本身合得六秤〔租斤〕。其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爲界。今來管業不便，自情願托中將前田四至内本身合得租，盡行斷骨立契出賣與儒林都查名下爲業。當三面議時值價文銀三兩四錢正，其銀在手足訖。其田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如有不明，賣人自理，不涉買人之事。所有税糧聽自收納。自賣之後，二家各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萬曆四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立賣契人　劉大輝（押）。
大倫（押）。
知覺兄　大化（押）。
中見人　李　明（押）。

所有契價，當日兩相付訖，只此。再批（押）。

劉大化知覺銀一錢，加印一錢，當年租穀補銀一錢。

中人　李明（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一年休寧余應綬賣田赤契》**　立契人余應綬，今將承祖户下田一處，土名金五丘。原奈字號，今丈稱字三千四百八十號。本邊該租六砠，中則一百二十五步五分八〔釐〕六〔毫〕。佃人二囝。又將土名麻榨園，原奈字□號，今丈稱字三千四百六十四號，計租三砠半，佃人余元。又將土名下墳，原奈字□號，今丈三千六百五十號。本邊該租二砠零七斤半，中則五十七步四分五釐五。佃人余四。前項三號共租一十一砠二十二斤半，四至照依經册，憑中出賣與同都族人余名下。三面議時值價紋銀一十七兩正，其銀當日收足。其田聽從買人收租管業，其税即便起割過户，本家並無異説。〔及〕重迭交易等情，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其三千四百六十四號，計中則田八十四步四。再批（押）。

萬曆四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立契人　余應綬（押）契。
中見人　金永法（押）。

分業之前，憑族將金五丘田租六砠撥與長男廷樞〔自〕己管業，存照。

又撥下墳田租二砠零七斤半，男廷樞〔自〕己管業。存照。

母　汪氏批撥（押）。

中余廷積（押）。

所是契内價紋銀盡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押）。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一年葉兆賣地赤契》**

立賣契人葉兆，今因里役，缺少銀用，自情願將承父圖分得土名江花坦地一片，共稅積一百步，係鱗字□號。三股身該一股，該積三十三步三分零。新立四至：東至余楊田，西至庇堜心，南至葉應春地，北至葉喜賣〔與〕余地。四至内地，憑中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余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白紋銀一兩整，其銀當日收足。其地即聽買主另召佃人種作。來歷不明，分法不清，重復〔交易〕等情，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主之事。所有稅糧，今當册年，該稅一分四釐，即便推與余吉户輸解。交易之後，各無悔（異）〔易〕。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四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立賣契人　葉　兆（押）。

中見人　葉　德（押）。

李　衍（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一年休寧吴阿金賣火佃屋地赤契》**

東南隅一圖立賣契人吴阿金，今因缺少使用，浼中將承祖並續置臣字一佰零七號，土名千秋墩火佃屋地一業；於内本身該地一步四分七釐。又北墻脚地四（分）〔份〕中本身該地六分二釐五毫。其磚一副，自中節起至頂，四分中合得一分。又將土名庵畔路地□號，合得五分。三共稅一釐三毫。其地東至吴岩法地，西至本家地，南至吴岩法地，北至本家墻脚。今將前項四至〔内〕憑中出賣與十八都十一圖戴夢琴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三兩五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並無欠半文。先年並無重復交易。如有内外人攔占，盡是賣主（成）〔承〕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稅糧在吴四旺户内，推入戴名下辦納，並無難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萬曆四十一年十月初一日立賣契人　吴阿金（押）。

代書男　吴天意（押）。

中見人　吴良策（押）。

同年月日　立領人　吴阿金。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一年休寧汪大輅等賣地赤契》**

立賣契人汪大輅、大胤，今將承父本家潛字三千六百四十八號，土名汝嘉公祠，地稅壹分柒釐八（毛）〔毫〕，田稅柒釐，僕人朱胡陳於上住守，遞年交納秈租壹砠；又將三千六百四十九號，土名盤野排坦，地稅肆釐弍（毛）〔毫〕八糸一忽，田稅壹分零五（毛）〔毫〕壹糸九忽〔五〕，秈租壹砠，僕人朱打由、朱法大等於上造屋住歇，憑中將前項田地稅數，盡行出賣與汪文甫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柒兩柒錢整。其田、地出賣之後，聽從文甫收租管業。其稅在八甲汪廷選户，隨即起割過户。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情，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四十一年十月　日立契人　汪大輅（押）。

汪大胤（押）。

中　人　汪大議（押）。

汪大申（押）。

汪國光（押）。

今□領去契内價□〔下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一年汪道行賣山赤契》**

立賣契人汪道行，無錢用度，自願將五保〔土名〕山一號，土名雙港口。本家兄弟三股相共，除本身一股不賣，自己存留。今〔將〕買〔授〕〔受〕統兄一股，憑中出賣與侄孫汪時義〔己〕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當時收訖。其山木成才之日，道行、時義二家邀同上山齊砍。二家無得私自上山、瞞設分股。如有此情，甘罰銀五錢入官公用。其山四至自有本保經理可照。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再批：其山並無稅糧。親筆批。

原買統兄老契與别號相連，日後賫出，一同照證（押）。

萬曆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立賣契人　汪道行（押）。

中見婿　王繼洗（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二年吴記互賣地赤契》**

十一都吴記互，今將買受房東廖增、成源等地一號，坐落土名二都

二保葉四公塢，其地合塢八股爲率，本身該得五股，並荒熟地，不存分毫，盡數立契出賣與十四都房東胡春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紋銀一兩五錢整，在手足訖。當日契價兩明。賣之後各毋悔異，如悔者，甘罰契内銀一半公用。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不干買人之事。所有糧稅候大造之年，推割買人供解毋詞。再有老契三紙隨即繳付。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萬曆四十二年正月初十日立契人　吴記互（押）。
主盟父　吴五乞（押）。
中見房東　廖　泮（押）。
中　見　張　元（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二年休寧張光祉賣山赤契》**　三十一都一圖立賣契人張光祉，今有承父勾分得山一備，坐落土名杉木塢北培，係贊字四千七十一號。共山二畝五分，内取山稅三分五釐。新立四至：東至壟頸，西至山脚及水坑，南至壟脊下培四丈，北至稠木塢荒山。今將前項四至内山骨並苗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葉名下爲業。三面議作價紋銀三十二兩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其山聽買人受稅、開造風水管業，本家並無異説。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册年聽到張蔽户張光祉名下起割，前去認納。今恐無憑，立此賣契永遠存照。

土名小杉木塢，新編第二五段第一一七三號。

萬曆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立賣契人　張光祉（押）。
見　兄　張光禎（押）。
見　人　朱岩仙（押）。
張冬九（押）。

今領内價紋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契。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三年歙縣吴有恩賣山赤契》**　二十五都三圖立賣契人吴有恩，今自情願將續置新丈可字二百六十〔號〕柴樹山一業，土名長坑，計山稅三分四釐，於上蓄養松秧、柴薪、樹木。其山東至山嘴許家山，西至降，南至買主山合水爲界，北至降。今將前項四至内山並松秧雜木柴薪，憑中盡行立契出賣與本都四圖吴



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三十一兩。其價銀當日一併收足，（即）〔既〕無欠少，亦無準折。未賣之先，並不（從）〔曾〕與他人重復交易。自賣之後，即聽管業砍（撡）〔取〕。倘有内外人攔占異説，盡是本身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其稅糧至册年聽於五甲户頭程汪朋户下起割，推入買主户下解納。所有來脚契文與别産相連，繳付不便。契内價銀隨即收足，再不另〔立〕領帖。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該身分法即無存留毫（勿）〔忽〕。

萬曆四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立賣契人　吴有恩（押）。
中　人　吴良愷（押）。
汪進壽（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四年鄭章前等賣田白契》**　秩下孫章前兄弟，同廣前兄弟，今將本都田一號，坐落七保，土名行路丘，計加八晚租一十七秤九斤；又十四都田一號，土名棧嶺下，計加八晚穀一十一秤六斤，鷄穀十二斤，行路丘信鷄二隻。共計加八大穀廿八秤一十五斤。憑中出賣與高祖信二公祠内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一十九兩五錢正，在手足訖。契價兩明。所有稅糧悉照新丈推扒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萬曆四十四年八月初二日立契秩下孫章前兄弟（押）。
廣前兄弟（押）。
中見叔祖　維忠（押）。
親叔　逢慶（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四年李世賢賣塘白契》**　二十五都五圖立賣契人李世賢，今因欠少使用，自情願將續置到彼字七百八十號，土名黄賦塘田一業，計〔步〕五百零一步五分，計硬租一十五砠。其田東至水渠，西至塍，南至吴忠順田，北至李時田；又將彼字七百八十八號田壹業，土名黄賦塘，計〔步〕三百三十八步零六分，計硬租十（租）〔砠〕。其田東至水渠，西至塍，南至汪杰田，北至余朋田。今將前項八至田，盡行立契出賣與本都四圖潘鏜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一十八兩柒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即）〔既〕無欠少，亦無準折。其田未賣之先，即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倘有親房内外人

等攔阻，盡是賣主之當，不及買主之事。其稅糧聽從候册之年，李道明户下起割，推入潘湘湖解納。其田聽從買人隨即管業。其有〔田〕字號不清，畝步不盡，自有四至挾定。其來脚遷票，當成契日繳付。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萬曆四十四年九月□□□日立賣契人　李世賢（押）。

中見人　李良校（押）。

程萬桂（押）。

潘永富（押）。

依口代筆人　李世美（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四年祁門謝阿胡賣山赤契》**　十西都立賣契人謝阿胡同男友文，今有承祖山一備，坐落本保土名大嶺作馬坎；又一備坐落本保土名前山塢條山；又一備土名福居土苦竹塘；又一備土名神龍坑西培。共山四號，其山所有畝步四至，悉照（標）〔標〕書經理可證；又承祖買受山一備，土名八畝段朱家塢，係經理吊字□號。其四至：東至降至坳隨坑下至大溪，西至干坑口溪，南至八畝段田，北至小山背；又一號土名泉塢口，係經理吊字□號。計山一畝。東降、西田、南嶺，北至塢口；又一備土名裏外張家山，係經理吊字□號。東至大降，西至大坑，南至嶺隨嶺下至大坑抵打杆塢山，北至小嶺，隨嶺上至降，下至大坑（抵）〔底〕。其山〔與〕謝浥等相共。買受山三號。原買胡阿史分籍，本身合得一半，盡數立契。又前四號承祖山，本身合得分籍盡數並買受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族兄謝孟鸞兄弟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價文銀五錢正。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其山未賣之先，（則）〔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悔者，甘罰契内銀一半公用，仍依此文爲始。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再批：原買胡阿史老契，係是謝宗互收（貯）〔存〕，日後要用，賫出照證無詞。

内改坑字一個，一字一個，添謝字一個，成批。

萬曆四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立賣契人　謝阿胡（押）。

同　男　謝友文（押）。

代筆見人　謝友成（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五年祁門謝阿汪賣田白契》**　十西都謝阿汪，今有承夫謝朋宣業田二備，坐落本都七保，土名言家塢，係丈册唐字一千八百四十五號，計早租三秤十斤。又土名刀肖塢，係二千二百三十六號，計早租二秤十斤。二備畝步四至，悉照丈册爲準。今因户役缺用，自情願與男謝國聘商議，將前田骨共實硬早租六秤，憑中立契出賣與同都謝敦本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文銀二兩九錢正。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明。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大造之年，照該步數聽買人起割入户供解無詞。自成〔交〕之後，各無悔易，如先悔者，甘罰白銀五錢公用，仍依此文爲準。今恐無憑，立此（爲）賣契爲照。

萬曆四十五年二月初四日立賣契婦　謝阿汪（押）。

奉書領價男　謝國聘（押）。

弟　謝端陽（押）。

中見人　謝懋德（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五年休寧朱永育賣塘赤契》**　立賣契人朱永育，今將承父分業，成字四千四百六十五號，土名岩前塘則三步；又咸字四千五百九十八號，土名楊公塘則二步八分四釐；又咸字五千零九十三號，土名庠水塘，塘〔則〕四步八分四釐；又海字五千四百四十三號，土名蘇家塘則七步。以上塘税二分七釐正。其東西四至，自有保簿，可不再寫。今因缺少使用，憑中出賣與堂侄名下爲業。當日議作時值價銀一兩正，其銀契當日兩相收足訖。其塘自出賣之後，聽從買人管業，如有内外人占攔及重復交易等情，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存照。

其税俟大造之年在四甲朱璉起割無辭，再批（押）。

萬曆四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立賣契人　朱永育（押）。

憑　中　朱松石（押）。

今就契内價銀並收訖，别不立領札，同年月日再（押）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五年休寧詹高等賣地赤契》**　二都三圖立賣契人詹高、金其夥計二人。新續置□汶溪園地一

片，係往字一千七百一十一號，又一千七百一十二號，又一千八百廿八號，三號地共計積步五百六十一步一分三釐，計稅二畝五分零六釐。其地東至路，西至路，南至路，北至葉宅園路。麥豆一石四斗。夥計二人，管業不便，自情願憑中出賣與十七都六圖何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言議定時值上則真文〔價〕銀四兩正。其地自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苗受稅管業，辦納糧差。其有内外人攔阻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主二人承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稅糧候大造之年，詹法户内起割無異。其有上首來脚歸户隨即繳付。其價銀，當（承）〔成〕契日兩〔相〕交足，並無欠少，亦無準折。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永遠存照。

萬曆四十五年五月初十日立出賣契人　詹　高（押）。
金　其（押）。
中見人　金　六（押）。
柯　淮（押）。
程　當（押）。
朱天爵（押）。
代書人　朱天魁（押）。

今就契内價銀一併盡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五年程文一等賣山赤契》**　十九都四圖立賣契人程文一、文運、文積，今因缺少使用，自情願央中將承祖新丈羌字二千四百七十七號，土名樓山下山一片，計稅六釐。其山東至降，西至程岩真田，南至程文長山，北至程信山。又將續置羌字二千四百七十八號，土名同，計稅七釐五毫。東至降，西至程岩真地，南至程信山，北至程信山。今將四至内山盡行立契出賣與二十二都六圖軍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價白文銀三兩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並無欠少分文，亦不别立領札。其山今從出賣之後一聽從買人收苗受稅。倘有内外人攔占及先後重復交易不明等情，盡是出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前項契内價銀隨時領足，同年月日再批。

立領銀人程文一（押）。

萬曆四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立賣契人　程文運（押）。
程文一（押）。
程文積（押）。
中見人　程鳳山（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六年休寧朱守浩賣地赤契》**　立賣契人朱守浩，今贖回承祖地原湯字四百六十二號，新丈咸字四千三百五十五號，土名村心住東；又湯字四百五十五號，今咸字四千三百四十八號，土名住東竹園。二號共坦地一百三十二步五分，本身合得四十二步三分六釐二毫。計地稅二分一釐一毫八糸一忽。新立四至：東至本家存留巷路，西至受業地，南至樓屋，北至朱鍾秀等滴水爲界，於上東首磚墻石脚，並明南首門屋一間，及坦上階詹。今將前項憑中盡行立契出賣與族兄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文銀七十兩零三錢二分正，其銀契當日兩相交訖。自今出賣之後，聽從買人管業。其賣過地，本家並無糸忽存留。倘内地數不足，毋得侵於外面路地。其本家東首存路一道，南頭抵爐墻角，計闊三尺二寸，北頭抵煙南首墻角，計闊三尺二寸。亦不得侵於買業人地。如有内外人占攔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情，盡是賣人承當，不涉買人之事。其上手來脚契文隨即繳付。其稅候大造之年在九甲朱宗惠户起割，過户當差，無得異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四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立賣契人　朱守浩（押）。
憑叔祖　朱　燭（押）。
叔　朱宗文（押）。
宗舜（押）。
尚義（押）。
積名（押）。
震崐（押）。
良弼（押）。
鍾秀（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六年王惟武賣山白契》**　兄惟武同弟惟悌等，共將原承恃祖明輔公開墾一保土名地猪塢山場一號，四至悉憑昇科印信文帖可證。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將前山骨出賣與弟惟廷名下爲業。當日面議時值價銀一兩二錢整，在手足訖。其山好

歹，買人自見。來歷不明，賣人理值。未賣之先，並無重（互）〔復〕交易。自定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價銀〕一半公用，仍依此文爲準。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外批：前山稅糧議推一分，候大造年分，聽賣主推過（毋）〔無〕詞。

萬曆四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立契人　王惟武（押）。

王惟悌（押）。

中見侄　其端（押）。

又批：以〔明〕輔公開墾文帖，當日繳付，惟廷收（貯）〔存〕訖。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六年祁門鄭逢詔賣田白契》**　秩下孫逢詔，今將本都七保，土名大十畝丘，四股之一，加八晚租三十秤，信鷄三隻，出賣與安信公祠内名下爲業。憑中面議時價紋銀三十兩正，在手足訖。所有稅〔糧〕大造扒入祠内供解無詞。存照。

萬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立賣契秩下孫　逢　詔（押）。

中見人　程善慶（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七年休寧戴佛壽賣火佃屋地赤契》**　十八都十一圖立賣契人戴佛壽，今因管業不便，自願央中將承祖火佃屋地一業，土名九畝丘，新丈臣字三百二十八號，土積計地八十九步八分三釐九毫，計稅五分整。其地東至戴永和地，西至人行大路，南至人行路，北至戴祥地。十二（分）〔份〕之中，本身同弟合得一（分）〔份〕。今將本身合得分法，計地三步七分四釐三毫，計稅二釐八糸，並四圍石脚，盡行立賣契憑中出賣與同都戴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七兩五錢。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並無欠少分文，亦無準折債負之類。倘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不明等情，盡是賣主之當，不涉買主之事。所有稅糧候册年在本圖四甲戴户自行推入買主戴祥户内辦納，並無難異。恐後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同年月日契内價銀一併收足，再批（押）。

萬曆四十七年七月初七日立賣契人　戴佛壽（押）。

中見人　戴永和（押）。

戴通可（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七年祁門鄭逢詔賣田赤契》**　九都西營立賣契人程惟登，今將續置芥字三千一百四十五號，又將芥字三千一百四十□□，田二丘，計稅一畝六分八釐七毫。二共計租一十四砠零四斤，櫃子樹四根，佃人葉東。又將芥字九千六百十三號田一丘，計稅一畝三分九釐四毫，租一十二砠，佃人汪元宵。又將芥字八千三百二十號田一丘，計稅一畝一分六釐八毫，租一十砠，佃人程牛始、爹始。三處共租三十六砠零四斤，每一砠重二十五斤，共計稅四畝二分四釐九毫，東西四至自有保簿可查。今自情願將前項田憑中立契出賣與十二都親人朱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三十六兩四錢正。其銀（契）當成契日，兩相交付足訖，別不立領札。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租管業。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來脚，與別産相連，繳付不便。其稅糧候大造之年，上達户起割，本家並無異説。今恐（難）〔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池舅不取原價，以全致〔至〕親之義，朱大邦批（押）。

萬曆四十七年九月　日立賣契人　程惟登（押）。

憑中親人　朱守鑰（押）。

朱守教（押）。

今就契内價紋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押）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七年婺源何魁賣山赤契》**　婺源十七都何魁兄弟，承父原買得舒姓山場一號，坐落浮東新正都。小土名石塘□陸家塢口高池坦。其山東至程家山，南至田，西至陸家塢坑，北至抵劉宅山隨彎直上。通山大（分）〔份〕中，身父買得舒海浦一大（分）〔份〕。今因缺錢支用，自情願托中將一大（分）〔份〕中〔内〕撥一釐五毫，山骨並杉松竹木，立契斷骨出賣與儒林都查乞祖兄弟四人名下爲業。三面言議時值價紋銀五兩正，在手足訖。其山未賣（已先）〔以前〕，並無重（互）〔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賣人理直，買主無干。所有稅糧候大造之年，付户登載無阻。今恐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照。其山通山大（分）〔份〕中，身承父合買舒一大（分）〔份〕，先撥五毫賣口順。今賣一釐五毫與祖兄弟、魁兄弟。仍存八釐正。只此。原老契本家仍存，不（在）〔再〕繳付。

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立賣山契人　何世魁（押）。
弟　世祥（押）。
世福（押）。
世禄（押）。
見人　世僖（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八年祁門王汝杰賣山赤契》**　叔汝杰同侄尚宰、尚宇，共有祖産買受山一號，土名前山深家塢。其山東至降，西至正塢心及師姑（坐）〔峉〕山，南至一甲仙桃山，北至尖永山直下抵永正塢頭坦。其山四大股爲率，宰字共一股。杰買受喜志奎一股。孝兄弟買受惠才二股。今因無錢支用，情願憑中立契，將前項四至内山骨並山衫松木植本位該得股（分）〔份〕，盡數立契出賣與尚永名下爲業。當日憑中面議時價紋銀六錢八分整，在手足訖。其山未賣之先，與家外人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甘）〔干〕買人之事。自定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契價一半公用，仍依此契爲準。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再批：上受手老契並買契繳付尚永收照。斗書，前通山共折成税五分入永無詞。誥臣書。其山税本户隨契扒入尚永位下供解無詞。

萬曆四十八年二月初六日立契人　王汝杰（押）。
同侄　王尚宰（押）。
尚宇（押）。
中見人　王尚敬（押）。
尚穆（押）。
尚斗（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萬曆四十八年祁門吴文禄賣地赤契》**　十一都吴文禄，今將承父民地一備，坐落一保，土名湖裏，係新丈□字□號，計地九分。其地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畔，北路。其地與李同明相共，本身該得三分之一，計地税三分。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地骨並監租，盡行立契出賣與同居侄慶名下爲業。憑中面議值價文銀七錢。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不明，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税糧候大造年，聽自於寫生户起割入伊户供解無詞。立此賣契爲照。

萬曆四十八年五月初四日立賣契人　吴文禄（押）。
中見人叔　吴　秀（押）。
兄　文明（押）。
文興（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泰昌元年鄭積浩賣塘白契》**　立出賣契文人鄭積浩，今因缺少使用，自情願憑中將承祖土名泥塘垵，新丈芥字八千五百九十五號，計税二分肆釐八毫，本身合得地税三釐。其東西四至，照依魚鱗可查。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文銀四錢整。出賣與户侄鄭名下爲業。其銀契兩相交收足訖，别不立領札。今從出賣之後，（已）〔一〕聽買主耕種管業。倘有内外人難攔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主之事。其税糧即便扒納。今恐無憑，立此出〔賣〕契文存照。

再批：横一丈一尺，北一丈二尺；東邊一丈八尺；西直九尺。鄭堅。

泰昌元年十二月初五日立出賣契人　鄭積浩（押）。
憑族衆　鄭廷□（押）。
中見人　鄭積盛（押）。
代筆人　鄭積聖（押）。

今就契内價銀領去並收足訖，别不立領札。同年月日再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元年潘鳴珂賣田赤契》**　十都三圖七甲立賣契人潘鳴珂，因爲無錢使用，將自己續置租田新丈重字三千一百十六號，土名胡四公塘，計税二畝五分七釐；又三千一百十五號，計塘税三分九釐，二共計（仙）〔秈〕租一十一砠零八斤；又將柰字二千五十五號，土名吴家林，計税二畝二分九釐，計（仙）〔秈〕租二十砠。今自情願憑中出賣與朱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銀四十兩七錢整。其銀契兩相交足訖，其田四至自有保簿可查，其田自出賣之後，聽從買主收租管業，並無重復交易，及一切不明等情，盡是賣人承（管）〔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税今輪大造，本户起割過户無辭。今恐人心難憑，立此賣契存照。

天啓元年三月十一日立賣契人　潘鳴珂（押）。
妻　汪　氏（押）。
憑　約　朱必聞（押）。
憑　裏　汪振光（押）。
代筆人　潘善祖。

佃户鄭文端十一砠零八斤，佃户劉福、許冬二十砠。

今就契内價銀一併收足訖，不別立領，同年月日再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元年鄭文燦賣田赤契》**

侄文燦，今承祖買受田，七保土名曹冲源，晚田一號，計加八租一秤五斤，自情願立契出賣與鄭良櫨公祀名下爲業，憑中面議時價紋銀六錢五分整，在手足訖，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一切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所有稅糧，今遇大造，照着〔土〕推付供解，再不分另立推單。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再批：糧稅一分七釐一毫四糸，以後壬、癸二年收訖代納。

天啓元年三月十五日立契人　鄭文燦（押）。
中見叔　鄭天李（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元年舒天亮賣屋基地赤契》**

立賣契人舒天亮，今爲無銀支用，自情願將承祖基地土名村源，係經理陶字□號，其地新立四至：東至路，西至舒鉉地，南至路及舒汝澗地，北至舒早地，四至内共地九丈零，三〔分〕〔份〕之中，〔本〕身該一〔分〕〔份〕，内取實地一丈，計稅二釐，託中出賣與弟舒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白紋銀七兩三錢整，其銀當日收足。其地即聽買主管業，本家並無生説阻擋。（及）〔若〕重迭交易，盡身之當，不干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兩各無悔，如有先悔者，甘罰契外銀二錢五分與不悔人用。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再批：見今册年，稅在本户，不必另立推單，即聽買主收割輸納。（押）。

天啓元年三月十九日立賣契人　舒天亮（押）。
中見兄　舒夢麟（押）。

上件契内價銀一併盡行收足無欠。（押）再批。

立推單收領人舒天亮，所賣村源地契内價銀盡行收足無欠，所領是實。存照。

天啓元年三月十九日　立收領人　舒天亮（押）。
中見人　夢麟（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元年王音賣山赤契》**

嚴塘王音，今將承祖山一號，坐落本都一保，土名余老角塢，係七佰十二號李貴青名目，計山七畝三角，内存顯公墓林不在契内，將坳後本家標分得山本身該得分籍三股之一，今憑中立契出賣與侄孫王大讓名下前去爲業。面議時價紋銀九錢正，在手足訖，契價兩明。本山□坌亦在契内無異。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無悔（異）〔易〕。如悔者，甘罰銀五分公用。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天啓元年三月廿四日立契人　王音（押）。
中見侄　王應爵（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元年鄭阿汪賣山赤契》**

五都十圖立賣契婦鄭阿汪同侄鄭尚理，今因缺少財禮，母侄商議，將承故□坐落土名大王基，係劍字一百一十號，計山稅五釐，新立四至：東至埋石爲界，西至塢深及下横路爲界，南至降，北至買人田爲界；又將劍字一百四十號，土名塢山一業，計稅一分一釐，新立四至：東至買人山爲界，西至鄭富銑山埋〔石〕爲界，南至路爲界，北至尖爲界。今將前項共八至内山並樹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鄭英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言議，時值價紋銀三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别不立領札。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隨（則）〔即〕收□木。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典當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有稅糧，隨即賣人户内自行起割，推入買人户内辦納。其有上手來脚與别産相連，繳付不便，日後要用（刷）〔索〕出（存）〔參〕照。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其有大王基，本係存留山稅五毫埋墳，（仍）〔剩〕山一概並佃頭在内，再批。

天啓元年五月廿二日立賣契婦　鄭阿汪（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元年汪治賣山赤契》**

黟縣七都立賣契人汪治，今□〔因〕生意，自願憑中將承祖共業風水山一備，土名湖三塘，係淡字□□號，其四至不必開寫。其山内本身已開塋穴一所在上，今身不用，出賣與休邑吴名下爲業，造作阡葬，其塋穴立造四圍砌石，横闊一丈八尺，上至本邑胡李二家拜臺舊後界，前至田計山稅三釐，當日憑中議作時值價銀一十五兩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付。其山塋穴聽買主擇日阡葬，本家並無生情異説。倘家外人等聲説，盡身承當，一切不明等事，不得累及買人〔之事〕。其稅今當大造，不必另立推單，聽（無）〔吴〕執此文契（附）〔赴〕局收稅，過户輸納。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天啓元年九月廿四日立賣契人　汪　治（押）。

中見人　應烈（押）。

余文謹（押）。

國行（押）。

今領契内價銀並收手（足）訖。同日批（押）契。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元年鄭廷玉賣地赤契》**

五都一圖立賣契人鄭廷玉，今因缺少埋妻使用，情願憑中將承祖土名大石塢張家□二處竹園一段；又將大石塢桐子坦地一塊，二共計稅三釐。其地係巨字□號，其地東至買人地爲界，西至鄭宅田爲界，南至大石塢陳宅田爲界，北至鄭宅及鄭廷玉墳地爲界。今將四至内地竹雜木，盡行出賣與同居親侄孫鄭國用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真紋銀一兩整，其銀當日收足訖。其竹園坦地隨即從買人收苗〔苗〕管業，本家並無存留。其稅糧本户派納。其有内外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承當，不涉受買人之事。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天啓元年十一月廿一日立賣契人　鄭廷玉（押）。

中見人　吴文伸（押）。

鄭廷祉（押）。

代筆人　鄭廷侃（押）。

今就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别不立領札。同年月日再批爲照。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元年吴社得等賣地赤契》**

三十二都四圖立賣契人吴社得同弟祖德，承父有地一（塔）〔備〕，坐落土名塢潭，係職字□號，新丈維字四百七十號，計經理稅二釐九毫。東至進才園，西至楊祖保園，南至塍，北至溪。今來無物支用，自情願將地骨並租苗盡行立契出賣與吴一泮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值價錢〔銀〕五錢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即無重復交易及家外人佔據、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造册年本户起割，本家即無異説。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天啓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立賣契人　吴社得（押）。

祖得（押）。

依口中見人　吴一臣（押）。

今領去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前〕〔年〕月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二年金貢燦賣山赤契》**

二十二都金貢燦，今因解納無措，自情願將二十一都九保，土名瓦（摇）〔窑〕山一號；又將勝培塢山一號；又將長塢山一號等，計前山三號，係荒山。今因管業不便，憑中立契出賣與二十一都梅名下爲業。當日面議時價文銀一兩五錢整，在手足訖。其山好歹，買人自見。來歷不明，賣人承當。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契價一半公用，仍依此文契爲（照）〔準〕。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外批：其山四至自有經理可照。留批。

天啓二年二月初六日立賣契人　金貢燦（押）。

中見人　汪十漢（押）。

秦前男（押）。

山鄰佃人　汪大彪（押）。

外批：前山三號，稅糧共計二畝，山無足稅，實推山糧一分，隨契推入梅新生户供解無詞。（只）〔此〕批（押）璠。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二年朱世保賣田白契》**

立賣田人朱世保，今因〔使用〕，親女招弟行嫁，衣物、首飾、銀兩無物〔底釋〕償還，只得將自己續置田二丘，係海字五千四百九十九號，計秈租十五砠，該稅一畝六分一釐，土名徐干墩下，佃人張學；又咸字四千一百四十號，計秈租八砠半，該稅一畝一分九釐，土名石壁下，佃人吴

的（佃）〔囝〕。共稅二畝八分，共秈租二十三砠半，立契出賣與女婿程名下爲業。當作時值價紋銀三十五兩整。其田出賣之後，聽憑買主收租管業，並無異説等情，〔及〕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主承當，不干買人之事。其稅今臨册年，聽憑六甲朱國壽户起割過户，辦納糧差無辭，立此存照。

天啓二年三月初四日立賣田人朱世保親筆（押）。

〔空白〕

今將契内田價紋銀一併收足，不別立領札。（押）。

##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二年李千壽賣山白契》

二十五都三圖立賣契人李千壽，今因欠少使用，自情願央中將承祖分受到己名下囷字八千一百零四號山一業，土名陰坑，計稅六釐七毫。東至水坑山脚，西至降，南至衆家山，埋石爲界，北至汝宣叔山，埋石爲界。今將四至之内，盡行出賣與本家親侄一郎名下管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九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其山聽從即日管業，並無難異。倘有内外人等生情異説，盡是出賣人承當，不干買人之事。未賣之先，並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其稅聽從於本户（花）〔劃〕扒解納。恐後人心無憑，立此賣契文書永遠爲照。

再批：其山日後聽從原價取贖無異。

内添四字。再批。

天啓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立賣文書人　李千壽（押）。

見親叔　李汝宣（押）。

李汝員（押）。

李尚本（押）。

兄　李文欽（押）。

李社周（押）。

李玄生（押）。

依口代筆　李念仁（押）。

##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二年洪公孫賣田白契》

立賣契人洪公孫，今有買受洪大志、大斗兄弟叔侄〔内取〕民田二號，内取早租一十秤，坐落本都九保，土名均坦，其四至自有鱗册可證，丈則折田稅糧五升零八勺二五，憑中立契出賣與壽公名下爲祀業。三面議時值價紋銀二兩二錢整。其價並契當日兩明。其田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等情。所有稅糧在德本户，隨即扒與供解毋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天啓二年七月十六日立賣契人　洪公孫（押）。

中見人　洪應震（押）。

洪肇慶（押）。

##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二年項守謨賣田赤契》

二十六都五圖立賣契人項守謨，今爲欠少使用，自情願將承父續買到信字三百八號起，開單立契出賣在城畢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九兩一錢整，其銀當即收足，其田聽從照數管業。其稅照依行源清册過割。從前至今並無重復交易，倘有内外人異説，俱身承當，不干買人之事。其田四至照依行源清册管業。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計開：

信字三百八號，田二分六六五，土名聖水亭。

五百廿號，田五分八五，土名瓦窑頭。

六百四十九號，田八分四四，土名炭山長丘。

四百七十九號，田五分六二，土名石梘坑。

六百五十號，田五分四七，土名炭山脚。

七百廿二號，田三分五三，土名塌坑口。

三百八號，田四分，土名聖水亭。

三百八號，田三分三一，土名聖水亭。

四百四十七號，田九分一，土名青山下。

三百九號，田五分四三，土名聖水亭。

以上各號田係承父僉業，該身四股之一，盡行出賣，其稅照實徵過割，並無毫忽存留。再批。

天啓二年七月十九日立賣契人　項守謨（押）。

中見人　程尚炯（押）。

##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二年朱世相賣地赤契》

立賣地山塘契人朱世相，今將原賣過字號開後：地咸字四千一佰零六號，土名前山，中地一步二分五，計稅五毫；咸字四千一百零九號，土

名前山，中地三步七分五，計稅一釐六毫；咸字四千一百二十號，土名前山，中地二步八分二釐五，計稅一釐一毫二系五；咸字四千一百二十五號，土名前山，中地一步五分，計稅六毫；湯字二百二十八號、二佰三十二號、二百三十三號、二百三十四號，土名前山，中地共二步八分二釐，稅一釐二毫；咸字三千九百三十八號，土名石灰山，地七步五分，計稅二釐二毫五；咸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土名寒充東培下，下地一步，計稅二毫；咸字四千三百八十六號，土名楊村園，地稅三釐四毫七；咸字四千四百零三號，土名□竹塢，地稅五毫五系；菜字三百二號，土名和尚塢，地稅六釐；菜字七百六十三號，土名大王塢，地稅五毫五；菜字二百四十七號，土名後底塢，地稅四釐六毫；菜字八百十四號，土名莊培，地稅一釐二毫二；菜字九百二十三號，土名葉家塢，地稅四釐七毫；塘咸字四千四百號、咸字四千四百零七號、四千四百零一號、四千四百零二號、四千四百零七號，土名□竹塢，計塘稅一分六釐九毫一；咸字四千五百零八號，土名許家塘，計稅六釐二毫；咸字四千一百十七號，土名前山塘，共計稅一釐；咸字三千九百卅八號，土名石灰塘，計稅三釐；山咸字四千一百零六號，土名前山，計稅一毫七；咸字四千一百零九號，土名前山，計稅一釐三毫（七）〔五〕；咸字四千一百零九號，土名前山，計稅一釐二毫五；咸字四千一百一十七號，土名前山，計稅二釐四毫（一）〔三〕；咸字四千八十二號，土名前山，計稅一釐一毫五，咸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土名寒充塘尾東培山，計稅一釐五毫七；咸字三千九百卅八號，土名石□山，計稅五釐三毫；咸字四千二百七十八號，土名上充，計稅六釐八毫六；咸字四千九百十一號，土名寧塘，計稅三毫（七）〔五〕；咸字五千一百廿五號，土名麻山，計稅三毫（一）〔三〕；菜字三百廿號，土名和尚塢，計稅二釐六毫；菜字七百五十七號，土名二姐培，計稅三毫五；菜字七百六十三號，土名大王塢，計稅二釐（七）〔五〕；菜字七百卅號、九百卅號、九百卅三號，土名葉家塢，計稅一分六毫（三）〔二〕。除賣過剩實存，今憑中出賣與堂兄名下爲業。

計開：咸字四千二百卅號，咸字二千三百零七號，共計田稅九釐三毫，渠下等處，咸字三千九百卅八號，土名石灰山、並庠水塘等處，計稅一分零五毫三；咸字四千三百八十六號，土名楊村園廟林墩，計地稅一釐；咸字四千三百卅七號，土名胡村住前，地六步九分二釐五，計稅三釐四毫七；並學堂咸字四千三佰卅八號，土名前園地六步八分，計稅三釐四毫（一）〔二〕，咸字三千七百八十號，土名松樹塢，計塘稅四釐五毫；咸字四千四百廿九號，土名劉家塢，計塘稅三釐七毫八；咸字四千四百六十五號，土名岩前，計塘稅三釐六毫五；咸字五千九十三號，土名庠水塘，計稅四釐三毫；海字五千四百四十三號，土名蘇家塘，計稅二釐七毫，當日三面議值時價紋銀八兩整。自賣之後，聽從買人執業收稅過户，於内並無他人寸土。一切不明等情及重復交易，盡〔行〕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在四甲朱松户内起割過户當差，户内並無存留，（爲）〔惟〕存人丁，今恐難憑，立此賣契存照。

天啓二年十月廿二日立賣契人　朱世相（押）。

憑中人　朱大魁（押）。

朱積名（押）。

朱良能（押）。

章希榜（押）。

今就契内價銀同年月日一併收足訖。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二年金一法等賣基地赤契》**

立賣契人金一法同侄有權，今因缺用，情願將承祖分受基地一段，係淡字六千二百六十號，土名廟巷西，計地二十五步，係中地，計稅一分。其地新立四至：東至有泰地，西至買人地，南至六衣地，北至衮淇地。四至内地，法該三股之二，權該三股之一；又同侄泰，將淡字六千二百六十號，土名篠邊地一片，計地八十步，係下地，計稅二分七釐。原圖分四至：東至本家老塝脚，西至養益及無人地，南至衰淇地塝脚，北至溪。四至内地，法該四股之二，泰該四股之一，權該四股之一。今將契内地二號，憑中盡行出賣與族人佑俊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二十九兩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訖。其地自賣之後，聽從買人管業。於中並無重復交易等情，如有此事，盡是賣主承（管）〔當〕，不干買人之事。其稅今遇大造之際，聽買人在本都三圖四甲金立户内起割，推入買人户内，照稅輸納無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天啓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立賣契人　金一法（押）。

金有泰（押）。

有權（押）。

叔命書契人　金　泰（押）。

中見人　金元功（押）。

有養（押）。

今隨契内價一併領收足訖，外不立領。同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二年倪大立賣地白契》**

十六都倪大立，今有喪屋一重，坐落本都九保，土名三桑園，新立四至，東至兒握屋，南至路，北至地。今將四至内地，出賣與倪名下。憑中面議時價紋銀三十四兩整，在手足訖，其契價當日兩付明白。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自成之後，各不許悔，如有悔者，甘罰銀五兩與不悔人用。所有稅糧悉照新丈推過。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天啓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契人　倪大立（押）。

中見人　倪　海（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三年休寧朱世賣山赤契》**

三十一都四圖立賣契人朱世，今有承祖山一備，坐落土名梘山下，係贊字四千三百四十二號。除先年户内人等前後賣過，仍存山稅三分三釐三毫。東西四至，自有經理（該）〔記〕載。今因管業不便，憑中出賣與同都一圖張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銀三兩三錢三分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今從出賣之後，山骨苗木一聽買主管業。所有稅糧聽從到本户起割，前去認納，本家並無阻（當）〔擋〕異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天啓三年三月初十日立賣契人　朱　世（押）。

户　丁　朱　檄（押）。

朱　瑄（押）。

朱　學（押）。

代筆人　朱子化（押）。

中見人　朱應禮（押）。

張應推（押）。

今領去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前月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三年劉繼東等賣田赤契》**

金峰劉繼東、紹東，原受有王邊土名李家塢，服字四百二十八號田一畝八分，四至在號不具。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出（便）〔賣〕與本圖親人江邊爲業，當日實便得價銀五兩一錢整。其田自（便）〔賣〕之後，任憑前去管業。其稅現遇清册，即便推稅入户，本身並無異詞。恐口無憑，立此（便）〔賣〕契文本存照。

天啓三年三月　日立便〔賣〕契人　劉繼東（押）。

紹東（押）。

憑親人　王國奇（押）。

桂良達（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三年歙縣吴阿俞等賣山赤契》**

二十五都三圖立賣契人吴阿俞同男有思，今因欠少使用，自情願央中將續置到可字二百五十八號山一業，土名長坑，計稅一分六釐六毫。其山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大四至内山，憑中盡行出賣與吴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十八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其山未賣之先，並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倘有内外人異説，盡是賣人承當，不涉買主之事。自賣之後，本身並無毫忽存留。倘有字號不清，畝步不盡，自有土名四至挾定。係是兩相情願，亦無準折等情。其稅糧於本都三圖程汪朋户下起割，推入本都四圖吴康進户解納，並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永遠存照。

柴薪樹木即聽受〔管〕業。再批。

天啓三年五月日立賣契人　吴阿俞（押）。

同　男　有思（押）。

中　人　吴幼良（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三年汪天福賣田白契》**

十八都二圖立賣契人汪天福，今因缺用，自情願將父置田一業，坐落土名漲塘丘，係育字九百八十號，計稅一畝九分三釐六毫，内賣六分四釐五毫三糸，計穀租五砠半，今立契出賣與程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五兩七錢整。其銀契當即兩相交〔付〕明白，並無準折等情。其稅因□□

造〔册〕（以）〔已〕完，過甲不便，下（册）〔次〕過割支解，不得□□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外同塘稅四分六釐，再批存照。

天啓三年九月初六日立賣契人　汪天福（押）。

代筆兄　汪天德（押）。

天啓六年八月廿一日，又將同號田除賣過仍存己田一分二釐九毫一糸，内取四分二釐，出賣與程名下爲業，計租三秤半。得受紋銀三兩五錢。其田〔稅〕候册年過割，無得異説。汪天福親筆無中。（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三年洪應登等賣田白契》**

立賣契人洪應登，同弟應鵬，今將承祖民田一備，坐落東都四保，土名業落坑口，計田二丘，晚租一十八秤，係經理三千五十一號，東至山，西至坑，南至洪益田，北至自荒地，計一畝九分八釐七毫五糸。其田與叔祖天南相共，本身同弟合得四股之一，該晚租四秤十斤；又一號，土名方村山下莊屋前，田二丘，計早租四秤十斤，與壽公相共，係經理三千一百八十六號，丈則八十二步二分，東至，西至，南至，北至。本身同弟合得一半，計早租二秤零五斤。今因祖塋損壞，自願托中將前田二號出賣與族叔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值價紋銀三兩七錢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自成〔交〕之後，各無悔（異）〔易〕。如先悔者，甘罰銀五錢公用。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所有稅糧隨即在德本户扒與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天啓三年十一月初五日立賣契人　洪應登（押）。

同　弟　洪應鵬（押）。

中見人　洪彌大（押）。

洪應圖（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三年程宣聖賣園赤契》**

二十一都三圖立賣契人程宣聖，今因缺少使用，自情願將承祖經業新丈夙字七百九十五號，土名順水塢，共計地稅並下地稅一畝零三毫；又山稅一分五釐五毫，共上豆租一石一斗半，内佃人陳洪種三斗，〔内〕陳旺種六斗五小升，〔内〕程細種二斗五小升，其山園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又將夙字七百九十七號，土名順水塢，計地稅二分三釐，上豆租二斗，佃人汪五，其園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二號園，盡行立契出賣與陳□□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十兩三錢整，其銀當日一併收足。其稅於本家程永興户内起割，推入買人户内辦納，即無異説。如有内外人言説，盡是出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前項契内價銀隨契領足，再批。

天啓三年十二月日立賣契人　程宣聖（押）。

中　見　程　榜（押）。

程現政（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四年婺源汪應乾賣山赤契》**

婺源縣十一都二圖立賣契人汪應乾，同侄汪惟鉉、惟穎，上年用價買到休寧二十七都一圖陳，土名下塘坑，必字二千五百三十六號，通山共稅五分，本家買得山稅四分三釐五毫，生塋四所；又土名下塘坑，必字二千五百四十號，本家買得山稅一分。其二號山計八至，自有保簿開載。今爲隔縣管業不便，自情願憑中將前項二號山並生塋四所盡行立契出賣與休寧縣二十七都六圖親人李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五十六兩整。銀契當日兩相交足，别無領札。其山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隨即管業安葬，並無生情異説。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糧寄在休寧二十七都一圖陳世懋户，聽從買人隨即起割，收入買人户内輸納無阻。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契文永遠存照。

天啓四年正月十三日　立賣契人　汪應乾（押）契。

汪惟鉉（押）。

書契侄　汪惟穎（押）。

中見人　陳夏時（押）。

陳光曜（押）。

陳正元（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四年詹明銓賣園赤契》**

十七都七圖立賣契人詹明銓，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憑中將承故父户下受園一業，坐落土名楊梅山，係坐字□□號，共計地稅一畝三分六釐七，内取豆租六租斗一升，計地稅八分五釐。其園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又將坐字□□號，土名楊梅山豆園，計豆租二杭斗七升，計稅三分一釐。其園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又將坐字□□號，土名彎丘，計豆租一杭升，計地稅一釐二毫。其園東至，西至，南至，北至。此三號係詹時俗原賣者。又將續置詹時揚土名楊梅山豆園二號，計豆租一杭斗五升，與大同共業，計稅一分八釐。其園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又將土名灣丘，係坐字□□號，計豆租一杭升二合半，其園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五項共二十至內園本家合得（分）〔份〕數，盡行立契出賣與同圖詹德亨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紋銀八兩三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既無欠少分文，亦無準折債負之類。倘有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有上手來脚，與別產相連，繳付不便，日後要用，（刷）〔索〕出參照。其稅糧今值册年，隨即推入買人户內，辦納糧差無異。今恐人心難憑，立此賣契爲照。

又加：灣丘地稅一釐五毫。再照：傍添山字（押）。

今就契內領去價銀足訖。同年月日再批爲照。（押）領。

天啓四年三月初九日立賣契人　詹明銓（押）契。

中見人　詹思忠（押）。

##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四年程九思賣地赤契》

立賣契人程九思，今將芥字六千八百六十一號，土名石潭尾，中地二百三十七步五分，計稅九分五釐，佃人程壽等，計麥、豆、粟租。東至默地，西至洪模地，南至路，北至自地；又芥字六千八百六十二號，土名石潭尾，下地七十六步，計稅二分二釐七毫，佃人程和才，監收麥、豆、粟租。東至默地，西至洪模地，南至自地，北至溪。今憑中出賣與叔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五十三兩整，其銀契當日交收足訖，別不立領札。自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苗管業。如有內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稅糧，隨即扒與買人户內辦納糧差無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內補六字一個

天啓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立賣契人　程九思（押）。

中見人　程宗河（押）。

程六通（押）。

程貞伯（押）。

程伯範（押）。

今就契內銀兩一併盡收足訖，別不立領札。同年月日再（押）批。

##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四年金大兆賣地赤契》

三都三圖立賣契人金大兆，今因糧差缺少，自情願將承祖續置土名李村，新丈暑字二千二佰五十號、六十號、六十七號、五十一號、五十二號，共計五號，共計地稅一畝二分五釐，共計豆租一官擔。東至，西至，南至，北至，憑中出賣與五都李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五兩五錢，其銀當日交收足訖。其地即交與買人收苗收稅管業。（係）〔若〕有來歷不明等情，盡是賣人承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稅糧今因黃册解京，不便推收，原寄賣人户內另有寄稅合同爲照，候大造之年，即便推與買人户內辦納糧差，並無難阻等情。原有上首來脚歸户別契相連，繳付不便。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天啓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立賣契人　金大兆（押）。

中見人　金名陽（押）。

葉　香（押）。

葉　男（押）。

朱　福（押）。

代書弟　金大章（押）。

今就契內價銀當日一併盡行收足，不另立領札。年月日同再執存照。

雍正八年二都三圖二甲程義六公買訖。

##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五年張應鑒賣園赤契》

五都五圖立賣契人張應鑒同男士菁，今因缺用，自情願將承祖父土名後塘埂裏門前山園地一業，新丈劍字五千六百五十六號。其地東至山脚界，西至水渠界，南至泮英萬田界，北至同號裏園地界，四至內與衆共業，十二股中，本身合得一股，計地十八步有零，計稅七釐六毫。憑中立契出賣與堂侄士萬名下爲業。三面言議，時值價文銀三兩六錢整。其銀當日收足訖，另不立領。其業隨即交與買人管業，並無內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在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業約在册年。聽從取贖，如不取贖，交割推稅無異説。今恐人心難憑，立此賣契存照。

天啓五年正月二十四日立賣契人　張應鑒（押）。
中見侄孫　張允震（押）。
代書男　張士菁（押）。

今就契内價銀一併收足，另不立領。同年月日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五年程繼祐賣屋基地赤契》**

立賣契弟程繼祐，今自情願將承父圖分到在字二千四百四十二號，土名堅勾林，計税三分七釐，計地九十一步五分，於上起造樓房一所，周圍墻壁一應俱全，其地東至大路，西至本家墻滴水，南至墻心。北至本家墻滴水，四至内地屋盡行出賣與堂兄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四百五十兩整，其銀成契日一併收足。其屋地隨即聽行管業。先年並無典賣他人，亦無準拆等情。倘有内外人言説，盡是本身承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税糧候大造之年，在本家程户内推入買人户内輸納無難。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前項契内價銀當日一併收足。再批。

天啓五年二月　日立契弟　程繼祐（押）。
中見人　洪符中（押）。
俞爾階（押）。
吴堯年（押）。
江順卿（押）。
程弘吾（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五年朱宗發賣地赤契》**

立賣契人朱宗發，今將承父原湯字四百五十五號，今咸字四千三百四十八號，土名住東竹園；又湯字四百六十二號，今咸字四千三百五十五號，土名村心往東，先年賣盡無存，仍存墻外巷路合一步七分，内取一步，計地税五毫，聽從買人管業出入；又將湯字四百五十四號，今咸字四千三百四十七號，土名王村園高基，計地一十六步，計地税八釐，其地東西四至自有保簿可查。二號共計税八釐五毫，今因缺少使用，憑中將前項地立契出賣與朱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一十六兩，其銀契當日兩相交收足訖。自從出賣之後，聽從買人隨即受業，如有内外占攔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税自九甲朱煜户起割，入買人户内當差無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其王樹高基地，東至買人地，西至應會墻脚，南至衆家存路，北至墳低基墻脚並土墻。再批（押）。内改衆字一個（押）。

天啓五年五月十三日立賣契人　朱宗發（押）。
主盟母　李　氏（押）。
憑叔　朱　煥（押）。
朱宗文（押）。
程尚貞（押）。
朱積名（押）。

就契内價紋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五年張應國賣田赤契》**

市北張應國，今將本身圖分己下三都薑字七百五十三號，墾田二分六釐一毫，土名石壁下；又將四都鱗字一號，田一畝零八釐五毫，土名布袋丘；又鱗字七十五號，田三分九釐，土名塘塍下；又潛字一百零五號，田一分，土名漆樹嶺；又潛字一百九號，田九釐四毫五糸，土名同處；又潛字一百一十三號，田一分八釐五毫，土名同處，係地税；又潛字三百八十四號，田一畝零三釐三毫，土名上干；又潛字四百八十八號，田一分七釐七毫，土名上干；又潛字五百四十三號，田一畝六分六釐六毫，土名葉山處；又潛字五百四十四號，塘税一分三釐一毫，土名同處。其田地各號四至，照依經理不開，盡行立契出賣與兄名下，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五十兩整，其銀入手應用。其田地塘自出賣後，聽從買人目下管業，先前並無重復交易，亦無内外親房人等阻（當）〔擋〕。其税見造黄册，依契過割，各無許悔（異）〔易〕，悔者，甘罰契銀一半與不悔人用。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用。

内改重、分、釐三字。（押）。

天啓五年五月二十日立賣契人　張應國（押）。
主盟父　張　溶（押）。
中　人　張應欽（押）。

契證所是前項契内價銀一併盡行收足無欠，再不另立推單。收領爲照（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五年鄭廷玉賣園赤契》**

立賣契人鄭廷玉，今身年老缺少用度，自情願將承祖菜園地一塊，坐落土名張家段，其地係巨字□號，計稅五釐。其地東至鄭宅田，西至路，南至鄭時地，北至鄭七十田爲界。今將四至内地憑中盡行出賣與同居住鄭國安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三錢五分整，其銀當日收足訖。其地隨即聽從買人收苗種菜管業，即無異説。其稅糧係本户派納，其地並無重復交易及典當，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事，不涉買人之事。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天啓五年六月廿五日立賣契人　鄭廷玉（押）。
中見人　鄭廷祉（押）。
代筆人　鄭廷侃（押）。

今就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爲照。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五年程文杞賣地赤契》**

立賣契程文杞，今將承祖闔分得芥字七千一百四十八號，土名西館，計步三步，計稅三釐；又將芥字七千一百六十六號，土名西館，計步二十五〔步〕，計稅一分；又將芥字七千二百零九號，土名車田，計步三步，計稅一釐；〔照文棕契管業押〕又將芥字九千五百九十九號，土名上村，計稅四分零六毫；又將果字二千七十六號，土名瓦窑口，計稅二分五釐。以上五號，本身合得分法盡行出賣與户叔名下爲業，共稅。其東西四至，自有册籍可查。今憑中出賣與户叔名下爲業，當日得受價銀一十二兩五錢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收足訖，别不立領札。自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苗管業，並無内外人攔阻。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來脚契文，繳付不便，日後要用，（刷）〔索〕出參照。其稅糧隨即推入買人户内辦納糧差無（辭）〔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天啓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立賣契人　程文杞（押）。
中　見　程太實（押）。
程九思（押）。

今就契内銀兩領去足訖，别不立領札。同年月日再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五年如蛟賣田赤契》**

弟如蛟，原承父買受得二保，土名舍背田，〔計晚租〕九秤一斤八兩；又同保土名沙培里，計晚租二十斤整。二號共計租十秤零七斤半。今因無鈔用度，並條〔調〕糧無所措辦，自情願將前租盡數立契出賣與兄經綸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紋銀四兩三錢整在手足訖。其田未賣之先，與家外人等並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理值。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契内價銀一半公用，仍依此文爲準。所有稅糧隨契推扒經綸位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天啓五年九月三十日立契弟　如蛟（押）。
奉書男　胤超（押）。
同侄中見　胤昌（押）。
男　胤起（押）。
佃人　林富（押）。
黄萬（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五年李阿胡賣山白契》**

立賣契人李阿胡，今因故夫存日所欠叔公李汝宣名下銀無措，自情願將承祖分受罔字八千一百零四、六號山一業，土名陰坑，計稅六釐七毫。東至水坑，西至降，南至，北至。今將四至内盡行出賣與本家叔公汝宣名下管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九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其山聽從即日管業，並無難異。倘有内外人等生情異説，盡是出賣人承當，不干買人之事。未賣之先，並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其稅聽從於本户（花）〔劃〕扒解納。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内添四字。再批。

天啓五年十月日立賣契人　李阿胡（押）。
代筆弟　胡心垣（押）。
見立叔公　李汝龍（押）。
李千壽（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六年張成材賣地白契》**

二十一都張成材，承父勾分有地一備，坐落土名大園住基，係羔字四千三百九十五號，計地稅二分有零。其地新立四至，東至宇地，西至本家己路，南至路及碓屋衆地，北至成都地。今因缺用，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地

骨並苗□，盡行立契出賣與親弟成棟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作時價銀四兩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聽到本户起割，本家即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其地日後不得另賣他人，聽自本家取贖。再批。

天啓六年又六月初二日立賣契人　張成材（押）。

主盟父　守諒（押）。

中見人　張守理（押）。

張成性（押）。

今領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六年洪八老賣地赤契》**

十四都四圖立賣契人洪八老，今因缺少使用，自情願憑中將承祖墳地一業，坐落土名下山頭，係乃字一千九百□號，計地一十九步，計稅一分，其地東至洪家地，西至洪家田，南至本家墳壩，北至汪家墻爲界。今將四至寫明，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一圖族兄萬壽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三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並無欠少分文，亦無準折及重復〔交易〕之類。其稅糧今奉（親）〔新〕例，隨即推收，在洪世魁户起割，推入洪學收納糧差，即無難異。其地隨即交業。倘内外人攔阻，盡是賣人承當，不涉買人事。倘步數不清，自有四至挾定。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其來脚與（便）〔别〕業相連，繳付不便，（刷）〔索〕出不（在）〔再〕行用。契内價銀當日一併收足。再批。

天啓六年八月初三日立賣契人　洪八老（押）。

中見人　洪玄保（押）。

洪元保（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六年程一棟賣田赤契》**

立賣契人程一棟，今因葬嫂缺用，商議將承祖遺下田一號，土名西充，姜字三千九百五十七號，計秈租一砠零八斤五兩，計稅一分八釐六毫。其田東至程求田，西至火佃屋並璋田，南至塍，北至璋田。憑中立契出賣與叔程璋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價銀一十一兩五錢整，其銀契比日兩相交訖，别不立領札。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管業，並無異説。如有内外人等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糧隨即推入買人户内無詞。今恐無憑，立此文契存照。

天啓六年九月初一日立賣契人　程一棟（押）。

侄　程大志（押）。

代　筆　程大忠（押）。

中人叔　程　求（押）。

今就契内價銀一併收足，别不立領札。同年月日再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六年汪阿程等賣田赤契》**

二十四都二圖立賣契婦汪阿程，同伯汪文秀，今因故夫汪文言缺少（欽）〔退〕贓銀無處措辦，自情願憑中將續置土名璿瑯，係新丈□字四千六百九十號，積一百八十九步五釐，計稅，田一丘，計租十砠，每砠重廿八斤。東至洪家地，西至許家田，南至洪家田，北至程家園。新立四至内，盡行出賣與二都四圖五甲洪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七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訖。其田隨即聽從買主收稅管業。倘有來歷不明，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有原買契文一紙，隨即付予買人收管。其稅糧隨即交推買人户内辦納糧差。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天啓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立賣契婦　汪阿程（押）。

同　伯　汪文秀（押）。

中見人　許　明（押）。

金華字（押）。

余得宜（押）。

夏　魁（押）。

今就契内銀兩，同年月日一併盡行交收足訖。再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六年程應兆賣山赤契》**

八都五圖立賣契人程應兆，今將承祖身分山一號，坐落土名佛子充深塢，柰字二千零九號，計稅七釐七毫。其山東至，西至，南至，北至爲界，守山人；又將山一號，坐落土名半莊，柰字二千四百九十一號，計稅七釐。其山東至，西至，南至，北至爲界，守山人。八至内共説一分四

釐七毫，憑中盡行立契出賣與韓名下爲業，當日議作時值價銀拾兩整，其銀山兩交明白。自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稅管業，並無家外人異說，〔如有〕係身一（身）〔人〕承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稅聽憑起割，推入韓户辦納糧差。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內添人字一個。

天啓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立賣契人　程應兆（押）。

中見人　劉　華（押）。

程應麟（押）。

程大年（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七年歙縣方近川賣塘赤契》**　二十四都六圖立賣契人方近川，今將續置得字三百七十八號塘一業，土名河塘漢尾，共計稅五畝八分五釐四毫，其塘一十三股，該身合得二股。因管業不便，自情願憑中立契盡行出賣與二十八都五圖洪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三兩六錢整。其銀當即收足。其塘隨即聽憑照契管業無異。其塘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倘有内外人等争論，俱係賣人承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稅於方日昇户内當即聽憑過割無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其塘一股原係買到程如松；又塘一股原係買到汪永椿。二股來脚契因與别業相共，不便繳出，倘日後檢出，不（在）〔再〕行用。再批。

天啓七年二月十七日立賣契人　方近川（押）。

代筆中人　方於野（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七年仇時化賣田赤契》**　二十都二圖立賣契人仇時化，今因乏用，憑中將承祖分受己分下鳳字七百四十四號田一業，計稅四畝一分五釐六毫四糸，土名白飯丘，連塘在内。其田四至載册不開，立契出賣與本圖仇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真紋銀五十兩零七錢整，其銀契當即兩相交付明白，並無威逼準折等情。（曾）〔賣〕前亦未與他人重復交易，係是兩相情願，倘有親房内外人等異説，係〔自〕身一面承當，不干買主之事。其稅糧聽憑買主不時過割入户支解，本家即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爲照。契内價銀一併收訖，再不另立收領。再批存照。

天啓七年三月十五日立賣契人　仇時化（押）。

仇時新（押）。

憑中人　仇伯易（押）。

其田東至仇中正田，南至自田，西至仇湘田，北至洪清田。再將鳳字七百四十四號塘稅六釐二毫五，土名白飯丘。

衆議其田與母養（膳）〔贍〕，不得聽信煽惑典賣他人。買者不得貪謀，免生異論。憑此爲照。

崇禎元年三月廿七日批約，族衆　仇大詢（押）。

仇覽輝（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七年黄一珪賣屋基地赤契》**　三都三圖立實契人黄一珪，今因管業不便，憑中將承父續置坐落萬安橋東住屋鋪面五間，計三層並後園地及堦伋水埠至墻塝爲界，中則地一畝八分五釐，計稅。其屋東至爲界，西至屋墻爲界，南至大溪，北至官街。〔今將〕前項大四至内屋地與本家弟共業，本身該得一半，今憑中將該分屋地，盡行出賣與同都五圖程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四十二兩整。其銀當日盡收足訖，並無準拆情由。其屋隨即交與買人管業改造。其稅糧今奉新例，在黄珪璋户内起割，無得刁難異説。倘有來歷〔重復〕不明等情，盡是（一）〔賣〕主之當，不涉買主之事。其有上手來脚，弟先繳付。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今將契内前項價銀一併收足訖，不另立領扎。

天啓七年六月初二日立賣契人　黄一珪（押）。

中見人　任士候（押）。

余萬元（押）。

余茂德（押）。

黄可選（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七年王阿汪賣田、塘、山赤契》**　藤溪市立賣契婦王阿汪，今爲缺用，自情願將承夫續置田一號，坐落土名新田，係得字□號，共租六砠，共稅□□，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四至内租該（阿）〔汪〕三股之一，計租二砠，計稅二分四釐，並塘三分之一在内；又將山一號，土名午塢，係得字九百四十八號，其

山四至自有保簿開載，與文行忠信四大房相共，内身續置山税八釐，並前田憑中三面出責與叔王尚儒名下。共議時值價紋銀二兩二錢。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其田山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及一切不明等事。今賣之後，隨聽買人管業。如有來歷不明及内外占欄，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税糧隨扒入買人名下輸納，本家並無異説。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永遠存照。

天啓七年八月廿日　立契斷骨出賣人　王阿汪（押）。
中見人　王德懷（押）。
王世顯（押）。
王世光（押）。
代筆　王尚賢（押）。

今領去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七年洪僉富等賣田白契》**

立賣契秩下子孫僉富，同侄春生，承祖民田一備，坐落本都，土名塘塢壽公墳前。内取早租八秤，與堂兄貞瑞相共，本身與侄合得一半，計四秤。係經理□字□號，清丈畝步，自有鱗册可證。今因與侄相共編糧，自三甲起至六甲止，無措辦納，自願托中將前項本身叔侄分籍早租，盡數立契出賣與壽公祀匣爲業。當日三面言議時值價紋銀三兩六錢整，其價並契兩相交付明白。所有税糧在元慶户，隨即扒與供解無詞。未賣之先，並無家外人等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承當，不涉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無悔異，如悔者，甘罰白銀一兩公用，仍依此契爲準。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天啓七年九月初二月立賣契秩下子孫　洪僉富（押）。
同侄　洪春生（押）。
中見人　洪貞浚（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天啓七年王阿何賣園赤契》**

立出賣契婦王阿何，因夫往楚生理，無銀答回，無得食用，家遺四口，嗷嗷受饑，無處揭借，自願浼托親伯族衆，將夫先年當過霞灘中洲園一片，係列字一千四百四十二號，計税二畝二分，東至爲界，西至爲界，南至爲界，北至路爲界。今將四至内地浼托堂伯姑夫説合，自願盡行立契與同户堂侄胡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三十五兩整。其銀其園當日兩相交割明白。自賣之後，聽從買人收苗管業，辦納糧差，本家並無内外人攔阻，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承當，不涉受業人之事。日後夫回日，亦無刁難異説。今恐人心難憑，立此出賣契存照。

承父遺下契文，園業該士達一半，計園六林。士達批照。

天啓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立出賣契婦　王阿何（押）。
親伯　王子明（押）。
王秦明（押）。
侄　時大（押）。
衆族中見人　王廷忠（押）。
王禄明（押）。
王舜明（押）。
王時盈（押）。
依口代書人　洪時諭（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元年張繼光等賣田赤契》**

立賣契人張繼光、繼仲，今將承祖鬮分業到果字□□號，土名梘下，穤租二砠零拾伍斤，計税，佃人汪社九；又將果字□號，土名湖丘，穤租三砠三十七斤，計税，佃人鄭玄龍。前項穤租共六砠零七斤，每砠重二十五斤。今因管業不便，憑中立契出賣與弟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七兩二錢整，其銀當日收足。其田聽從買人收租管業。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税奉新例在本圖九甲張奉祀户起割，伊並無阻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元年五月初六日立契人　張繼光（押）。
張繼仲（押）。
中　見　張之芥（押）。
張國保（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元年張三郎賣田赤契》**

立賣契人張三郎，今將承祖業到果字□號，土名塘坑，秈租一砠，計税，佃人□積（積）保；又將果字□號，土名下湖墩丘，秈租二砠，計税，佃人姚得義。今因管業不便，憑中立契出賣與弟名下爲業。當日三面

議作時值價白紋銀二兩五錢整，其銀當日收足。其田聽從買（租）〔主〕管業。如有內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元年五月二十九日立賣契人　張三郎

中　見　張之芥

張國寶

今就契內前項價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元年休寧程伯陽等賣地赤契》**　立賣契人程伯陽、叔陽、三陽、四陽、同侄文輝，今將承父闄分得芥字柒仟拾號，田成地壹片，土名花果園，新立四至，東至本家伍尺路，西至本家田，南至利房仲陽兄弟地，北至程寵宇地。四至內地共計壹佰零伍步；又東至路上取路地伍步〔弍〕，共壹佰壹拾步，計稅伍分伍釐，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憑中立契盡行出賣與族弟程高德、同德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玖拾柒兩整，銀契（業）當日兩收足訖，別不立領札。其地自賣之後，聽從買人安石圍墻，造屋管業。倘有內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稅糧候册年，在三甲程上達户起割，推入買人户內辦納糧差。所有上手來脚契文，與別産相連，繳付不便，日後要用，（刷）〔索〕出參照。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元年九月二十一日立賣契人　程伯陽（押）。

叔陽（押）。

三陽（押）。

四陽（押）。

同侄　文輝（押）。

憑弟　程君泰（押）。

復初（押）。

中見人　程繩野（押）。

程涵宇（押）。

程六通（押）。

程明初。

書契侄　程文煃（押）。

今就契內銀兩當日收足，別不立領札。同年月日再（押）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元年洪學富等賣田白契》**　立賣契裔孫洪學富同弟來富，有承祖民田一備，坐落五都□保，土名塘塢墳前，與祖壽公共業，丈則畝步四至，自有鱗册可證。本身與從弟全富、僉富等共該得早租八秤。僉富因三甲里役排年支費，已將伊分籍早租四秤賣與壽公爲業訖。本身分籍四秤，今因排年支費，自情願憑中盡數立契賣與壽公祀匣永遠爲業。當得受時值價紋銀三兩六錢，契價當日兩明。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等情。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無悔（異）〔易〕，如有悔者，甘罰白銀五錢公用，仍依此契爲準。所有稅糧在元慶户，照則隨即推割供解毋詞。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崇禎元年十一月二十日立賣契裔孫　洪學富（押）。

同弟　來富（押）。

中見人　洪肇慶（押）。

貞收（押）。

起陽（押）。

大斗（押）。

大科。

貞才（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元年吴阿汪賣樓屋基地赤契》**　十六都二圖立賣契婦吴阿汪，今因日食難度，自情願浼中將自己新丈朝字一百九十五號，土名杭橋村，計地稅二分正，於上土庫、上下樓房、四圍墻壁、門窗、户扇、上至椽瓦，下至磚石，一應俱全。其屋東至路，西至本家屋，南至本家朝西横樓屋，北至巷路；又將朝〔字〕二佰零四號，土名杭橋村前，計地稅二分二釐一毫。東至火衆地籬笆界，西至籬笆界，南至前街地，北至吴文泗地。今將前項四至明白，憑中立契出賣與本圖吴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六十二兩正，當即收足。其業當日交與買人管業。其屋地並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亦無欠少、準拆、威逼。倘有內外親族人等争論，俱係出産人承當，不干買人之事。其地稅聽

憑買人收稅□户支解，本家即無難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崇禎元年十一月　日立賣契婦　吴阿汪（押）。

中見人　吴國信（押）。

吴嘉有（押）。

吴秉太（押）。

吴一鳳（押）。

代　筆　吴國有（押）。

吴秉德侵糧潜逃，阿汪等賣業印稅完公，準完日發契。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二年張成棟賣地白契》**

三十一都張成棟，原買兄成材地一備，坐落土名大園住基，係羔字四千三百九十五號，計地稅二分有零。其地新立四至，東至宇地，西至衆存路，南至碓屋滴水並成都地，北至成都地。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地骨，一併盡行立契出賣與弟成都名下爲業。三面憑中言議時值價紋銀四兩整，其契價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情，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隨即本户會納，無得生情異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二年正月二十六日立賣契人　張成棟（押）。

主盟父　守諒（押）。

中見人　汪一震（押）。

王元勛（押）。

今領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二年徐阿方賣山赤契》**

立賣契婦徐阿方，今因夫往外，缺少食用，自情願憑親族將夫已買徐應義山一股，土名上前山井後山，係夜字一千五百四十一號。原山稅三分七釐，四至照依丈册。其山十八股内徐應科一股，該山稅二釐有零。憑中立契出賣與洪名下葬墳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銀二兩二錢整，其銀當日收足。其山隨即聽從買主阡葬管業。如有來歷不明，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承當，不及買人之事。原十八股共買此山，立有合同，隨即繳付，無得生情異説。其稅候至册年，係在七都二圖一甲徐雲保户起割過户。在山大小松杉竹苗木，聽從照股均分。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二年四月初三日立賣契婦　徐阿方（押）。

中見人　徐　枋（押）。

徐應良（押）。

代筆人　徐三孫（押）。

今就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押）。

順治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大塘徐應繼同弟徐應受，憑中方元□、□浪仙、亨弘、徐君佐，在山坑方以沛家，五房眼同取回，保命脈來龍祖塚。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二年吴時襄賣田赤契》**

四都十一圖立賣契人吴時襄，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憑中將承祖圴分合得田一業，坐落土名店口干，係養字二百九號，計積二百零五步七分四釐五毫，計稅九分三釐五毫。與兄共業，本身合得積步一百七十三步六分，合得稅七分八釐九毫，計租六砠二十一斤。其田係野窑塘水澆灌。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四至協定，憑中立契出賣與族弟吴□□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十兩零一錢三分整，其銀當成契日交收足訖，既無欠少分毫，亦無準折債負之類。其田（日）〔賣〕前並無重復典賣等情。出賣之後，一聽買人管業，如有内外人攔阻，盡是賣主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稅糧今奉新例，自吴子進户内隨即推入買人吴户下，自行解納〔糧邊〕，日後無得異説。今就契尾領價足訖，再不另立領札。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二年八月二十四　日立賣契人　吴時襄（押）。

中見人　吴二雅（押）。

吴師聖（押）。

吴至於（押）。

吴文聚（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三年承嘉賣山白契》**

立賣契侄承嘉，原自己買得梁伯山一備，坐落七保，土名大林山，係經理朝字□號。新立四至，東至田，西至塘塢降及蒲桃彎當心直下至田，北至山嘴隨壟直上至降，南至塘塢路及坦地。自情願將前項山骨並竹木，盡行立契出賣與親伯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二十三兩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明，契後再不立領。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倘有不明等情，盡是身當，不累伯事。其稅糧候册年起割過户。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其來脚契文，候回即時繳付無詞。再批。

崇禎三年三月念二日立賣契侄　承嘉（押）。

見　兄　明北（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三年鄭有貞賣地赤契》**

十八都六圖立賣契人鄭有貞，今因管業不便，自願將續置首字四千二百七十六號，計稅一畝六分七釐正，□□大畝丘，四至在册。憑中出賣與本都五圖黄名下爲業。三面議定作值時價紋銀一十四兩整，其銀當即兩相交明，即無欠少分文，並無準折之類。倘有親房人等〔阻難〕，盡係賣主之當，不干買主之事。其稅糧夏秋一併收足，其稅遵新例至賣人鄭有貞户下起割，入買人户下支解。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崇禎三年六月日立賣契人　鄭有貞（押）。

中　人　鄭端所（押）。

鄭端卿（押）。

鄭元長（押）。

宋武經（押）。

代書人　鄭欽鄰（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三年朱岩保賣田赤契》**

三十一都三圖立賣契人朱岩保，今承父田一號，坐落土名李二嫂塢田二丘，計稅四分六釐，係羔字一千七百七十號；又羅石姿塢田四丘，係羔字一千七百七十六號，計稅二分七釐；又將李二嫂塢田一丘，計稅九分七釐，係羔字一千七百六十五號。其前項三號田，東西四至自有實簿（蓋）〔記〕載，不及開寫。今來缺用，自情願將前項田骨盡行出賣與户叔朱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作價銀一十二兩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其稅糧見在本户，聽自隨即認納，即無異説。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及〔如有〕家外人占攔，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三年十月初九日立賣契人　朱岩保（押）。

中見叔　朱積護（押）。

積　祐（押）。

今領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四年韓得時賣地赤契》**

九都三圖立賣契人韓得時，今自情願將承祖父户下地一業，計稅二分七釐，土名九畝（敦）〔墩〕。新丈姜字□號。其園新立四至，東至水渠，西至買人園地，南至胡家地及賣人地，北至洪家田。今將前項四至内地，出賣與同都洪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一兩六錢正，其銀當日交足。其園並佃（則）〔即〕便與買人收苗管業。如有内外人攔阻，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有上手來脚，繳付不便，日後（刷）〔索〕出，不（在）〔再〕行用。其稅糧，本户自行起割，推入買人户内辦納糧差，即無難異。今恐無憑，立此存照。

崇禎四年二月十一日立賣契人　韓得時（押）。

中見人　陳懷池（押）。

洪子杰（押）。

代筆男　韓繼善（押）。

今就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再批無辭。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四年張守諒賣地赤契》**

旻川立賣契人張守諒，有地一備，坐落土名大園後地，係羔字四千三百九十七號，計稅□零。其地四至，東至朱家地，西至上英等路，南至上英等地，北至上英等地。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地骨並苗木，盡行立契出賣與族侄張起鶚名下。三面議作價銀一兩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並無重復〔交易〕。其稅聽到户起割，認納。立此存照。

其地與字相共。除阿胡賣與侄外，該身（分）〔份〕數，盡行出賣，苗木地骨並無存留。諒再批（押）。

崇禎四年二月十二日立賣契人　張守諒（押）。

今領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四年謝應選賣山赤契》**

十七都五圖立賣契人謝應選，今因乏本生理，自情願憑中將承祖父續置山一業，坐落土名搏牛塢，係新丈鞠字一千六百三號，計稅三分五釐。其山東至白虎降分水爲界，西至小青龍外路安石爲界；又取外青龍外段安石爲界。左右原存留江氏火佃墳及頂安石爲界外；青龍中段，江家盡行存留，釘石爲界。南至頂後爲界，北至山脚田爲界。今將前項四至内山，

盡行立契出賣與十四都五圖江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二百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不再另立領札。其山稅照契内數目，今奉新例，隨即在本家謝楷户内推出，聽從買主辦納糧差，並無難異。其山自從出賣之後，聽從扦作風水管業。倘有内外人攔阻及重復交易，一切來歷不明等情，盡是賣主之當，不涉買主之事。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其契内價銀當日一併交收足訖，不再另立領札。所有上首來脚契文，隨即繳付。同年月日再批（押）。

契内改異字一字，添石字一字。（押）

又改江字一字。

崇禎四年六月立賣契人　謝應選（押）。

中　人　金時淪（押）。

金堪孺（押）。

金文甫（押）。

汪吉光（押）。

順治十二年八月　日，將契内山稅取一分五釐賣與十七都七圖詹名下爲業。（仍）〔剩〕本家存稅二分，係墳墓正幹，釘界分明。

本年十一月　日將賣與詹稅□□□明白訖。吴信之批（押）。在見汪我敬（押）。汪大赤（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五年王弘道賣田赤契》**

廿七都一圖立賣契人王弘道，今將自己父置圴分田一號，坐落土名張坑干茶丘，係必字二千六百二十八號，實租十八砳，計稅；二號因土名降下水碓邊，係得字一千四十四號，計租十二砳，計稅兩畝零八釐兩（毛）〔毫〕。四至自有保簿開載。立契盡行出賣與金日輝名下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二十八兩，當成契日兩相交明。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隨即收田管業，並無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情，盡是賣人之當，不干買人之事。其稅糧今當大造，即隨推入買人户内交納，本家並無異説。其來脚契文與别契相連，繳付不便，日後要用，索出不（在）〔再〕行用。今恐無憑，立此出賣契文存照。

崇禎五年七月　日立賣契人　王弘道（押）。

中　人　金伯達（押）。



契内田，批還次男日輝，抵償金堜田訖（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五年吴一國賣田赤契》**

三十二都四圖立賣契人吴一國，承祖有田一丘，坐落土名汪高段，係職字□號，新丈惟字二千三百六十五號，計經理一分一釐。其田新立四至，東至水渠，西至大路，南至吴乾田，北至吴澤田。其田與吴正信共業，該身六股之一。今來無物支用，自情願央中〔將〕前項四至内田骨並租苗，盡行立契出賣與吴禄祐名下爲業。三面言時值價銀一兩三錢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其田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及）〔如〕家外人佔據、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税糧，今輪册年，聽從吴一賣户下起割。前在本家，並無攔占生情異説。恐後無憑，立此爲照。

其田下邊柿樹一根，該身三股之一，隨田出賣，本家無存。再批（押）。

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立賣契人　吴一國（押）。

依口代筆見人　吴一治（押）。

今領去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月日再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五年徐應信賣山赤契》**

立賣契人徐應信，今將贖回徐雲富等賣過山四股，土名中村大塢口，係夜字一千五百四十一號，計山稅三分七釐，〔本〕身四股合得山稅八釐二毫有零，四至照依保簿。於上蓄養大小松杉苗竹雜木，憑中盡行立契出賣與洪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紋銀十兩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足。其山聽從買人隨即收苗、管業，倘有來歷不明等事，及本家人生情異説，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税現遇册年，在七都二圖一甲徐天元户起割交户，無得阻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其有原賣與方宅是〔本〕身贖回來脚契，隨即繳付。再批（押）。

崇禎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立賣契人　徐應信（押）契。

中見人　徐應良（押）。

今就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押）領。

順治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天塘三房徐應繼同弟徐應受，憑中方元起、方浪仙、方士弘、徐君佐，在山坑方漁沛家兄弟五房，眼同取回來，保來龍祖塚。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五年李叢生等賣地赤契》**

立賣契人李叢生同弟叢旺，今將承父地一備，坐落一保，土名騎馬洲楊林頭，係經理罪字六百七十七號，計下地八分。其地新立四至，東至李地，西至吴地，南至荒地，北至塍。今將前項四至内地骨並監租，自情願〔書行〕立契出賣與吴承慶名下爲業。三面憑中議定時值價紋銀二兩二錢五分正，其契價當日交付明白，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則）〔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等情，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税糧，今當册年，聽自李之材户起割，過入吴慶源户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立賣契人　李叢生（押）。

李叢旺（押）。

中見叔　李天昭（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五年程應皋賣田赤契》**

立賣契〔人〕程應皋，今將承祖並續置原伐字五百四十號，今海字五千三百八十九號，土名莊基上塢，計田税一畝三分三釐，又塘税一分三釐，係海字五千三百二十號，計秈租一十一砠半，佃人許七十、冬九；又將原伐字八百九十七八號，今海字五千六百六十九號，土名風水塢，計秈租四砠，計田税四分；又同號塘税一分，佃人程來付。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憑中將前項田、塘，盡行立契出賣與親人朱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十五兩五錢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付〕足訖。其田自今出賣之後，聽從買人收租管業，如有内外人占攔及重復交易、一切來歷不明等情，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税今輪册年，聽從買人隨即在本圖三甲程潤皋户起割田税一畝三分三釐，塘税一分三釐；程陽春户内起割田税四分，塘税一分，推入買人户内當差，即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立賣契人　程應皋（押）。

憑　侄　程尚貞（押）。

中見人　朱百益。

朱有仁（押）。

朱省愚。

今就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别不立領札。同年月日再（押）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六年張阿吕等賣田赤契》**

三都八圖立賣契人張阿吕同男國彬，今因（决）〔缺〕用糧差，同男嘀議，憑中將父續置二丘，土名羅墩，係閏字一千四百六十八號，中則田二百三十五步四分，計税一畝零七釐，計白穀租一十二砠。其田東至孫田，西至吴家園，南至閔家高基園，北至路。其田係長塘水（救）〔澆〕，計税一分；又將土名羅墩田一丘，係閏字一千四百六十六號，中則田三百一十二步零三釐，計税一畝四分六釐八（毛）〔毫〕，計白穀一十三砠半。其田東至係孫家屋地，南至方家田，西至金家山，北至本家路。今將前項八至内共計税二畝五分三釐八（毛）〔毫〕，外長塘税一分，憑中盡行立契出賣與十四都一圖孫名下爲業。三面言議時值價九五色銀共二十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乞）〔訖〕，並無欠少分文，亦無準折債負之類。自賣之後，聽從買主隨即管業，收税收租，倘有來歷不明及重復交易等情，如有内外人攔阻，盡是賣主承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税糧今現册年，在三都八圖一甲張榮華户内起割，推入十四都一圖十甲孫熙鎏户内，自行辦納，並無難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其有上手來脚契文一紙，係閏字一千四百六十八號，隨即繳付。仍有閏字一千四百六十六號契文與别産相連，繳付不便，日後（刷）〔索〕出，不（在）〔再〕行用。再批（押）。

契内銀兩當日領去，不再立領札。再批（押）。

崇禎六年二月初一日立賣契人　張國彬（押）。

主盟母　張阿吕（押）。

憑　兄　張國柱（押）。

中見人　張文德（押）。

孫時濤（押）。

胡　臭（押）。

葉　老（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六年汪表儀賣基地赤契》**

三十都立賣契人汪表儀，今將承父續置基地一片，坐落本都本圖九保，土名隆充，原額業字□號。新丈染字四千九百五十一號，四千九百五十二

號，〔染字〕四千九百四十三號、四千九百四十四號等。該身地五步二分，計稅；又將染字四千九百五十一號、四千九百五十二號，該身地三步，計稅。今因缺用，同母親張氏，自情願央中將前項地出賣與同都族人國焜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七十兩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聽憑買主執契管業，本家並不得生情異説。其稅現在汪川户下，聽從買人隨便交割、過户，並無難異。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及〕内外攔占，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其原買汪一謙兄弟地契一紙，又買汪應鱗等元霄會地契一紙，當日繳付訖。

崇禎六年二月　日立賣契人　汪表儀（押）。
主盟母　汪阿張（押）。
中見親叔祖　汪之晃（押）。
同見人　汪泰時（押）。
依口代書叔　汪士廣（押）。

今領契内紋銀一併收足訖。同日再批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六年吴阿李賣田白契》**

立賣契人吴阿李，承夫有田一號，坐落土名小塢，係新丈羔字六千四百四十五號，計稅八分七釐六毫整。其田新立四至，東至吴秧田，西至山，南至山，北至塍，右具四至分明。爲因缺用，自情願央中將前項四至内田骨稅該身一半，立契出賣與良公祀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銀二兩五錢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即）〔既〕賣之後，一聽買人收租管業。倘有家外人占攔，及一切不明等情，盡是賣人承當，不累買人之事。所有稅糧現在一甲吴俊户，聽買人起割過户認納，本家並無生情異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六年三月　日立賣契人婦　吴阿李（押）。
中見人　吴　禮（押）。
吴　灼（押）。
代書房叔　吴　學（押）。

今領去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契。

其田於崇禎十七年三月日轉賣與子明公祀會爲業，會首吴裕、吴時省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六年張阿胡賣田白契》**

三十一都立賣契人張阿胡，承夫元宇有田一備，坐落土名汪二伯塢，係羔字□號，計田稅一畝整。其田四至，自有鱗册（該）〔記〕載，不及開寫。今因故夫出柩埋葬使用，自願將前項四至内田骨並租苗，盡行立契出賣與房侄起鸑名下爲業。憑中面議時值價銀八兩五錢整。其本田内典租二秤，並在前價賣内。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一聽買人永遠管業。其稅在户，聽自起割認納，即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田鷄一隻在賣内，其田東溪，西荒地，南英山，北守理山。

崇禎六年三月十一日立賣契人　張阿胡（押）。
奉書男　守諒（押）。
中　見　守鸞（押）。
上達（押）。

今領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六年程元登等賣屋基地白契》**

和化里住人程元登、元臺，承父有佃屋二所；又地一片，土名上橋頭，其屋地東至溝及本家地，南至高基田塍，西至水溝，北至本家園；又魚塘一眼，並地，其塘地東至文峰地，西至溪，南至買人塘地，北至田。俱係已字□號經理。今因乏用，自願央中立契出賣與侄德新名下爲業。憑中面議時值價銀十二兩整，其銀隨手收足。其屋地今從賣後，一（以）〔依〕買人管業爲定。（日）〔事〕前並無重（張）〔復〕交易，不明等事，有此，賣人自理，不涉買人之事。所有稅糧本户自行扒納，不在難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其契内魚塘係土名磨榨灣。再批。

崇禎六年五月十八日立賣契人　程元登（押）。
同弟　程元臺（押）。
見人　程豈凡（押）。
程通甫（押）。

其契内價銀當日隨手收足。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六年王成甫賣山赤契》**

二十一都三圖立賣契人王成甫，今因缺少使用，自願央中將續置到白字一千九百九十五號山園一業，土名戴家塢，計山稅六釐二毫，上荳租五斗，佃人孫元保、徐子環等。其山四至，上至尖降分水，下至山脚，裏至塢心孫業，分水爲界，外至孫友忠山降直下。今將前項四至内山園，憑中立契出賣與同都孫紹祖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七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其山隨即聽從買人管業、收苗受稅。先年並無重復交易等情，倘有本族内外人言説，盡是出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所有稅糧於本族汪勝保户内起割，推入買人户内辦納，無得異説。其山倘字號不清、分毫不盡，以〔業〕四至挾定。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前項契内價銀，隨契領足。再批。

所有來脚契文與别業相連，繳付不便，再批。

崇禎六年七月日立賣契人　王成甫（押）。

中見人　汪　明（押）。

王勤賜（押）。

汪元功（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六年金一諾賣塘赤契》**

十四都八圖立賣契人金一諾，今因乏用，自情願央中與弟共業土名後底塘一口，本身續置塘一半，係制字四十五號，計步塘一分二釐五毫一糸四忽。東至金田，西至本家田，南至金家田，北至本家園及買主園爲界；又將土名後底塘一丘，係（制）〔字〕五十號中田，計地一佰零二分八釐三毫，計稅四分五釐六毫。東至金家衆小路，西至本家園，南至路塘，北至金家田。共八（置）〔至〕盡行出（外）〔賣與〕本户一經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六兩正，其銀當成契之日一併交收足訖，並無準折重復等情。倘有來歷不明，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稅其户隨即扒納收苗。有續置觀音會□□□内交訖。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契内價銀盡行收足，不另立領札。再批。

崇禎六年八月□□日立賣契人　金一諾（押）。

金順宇（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六年程九思賣田赤契》**

立賣契人程九思，今將芥字二千六百四十五號，土名河塢口，計生租四砠，計田稅三分八釐四（毛）〔毫〕，佃人汪生；又芥字二千六百八十號，塘稅四釐；又芥字六千一百八十三號，土名官鋪上田，計田一百三十五步三分，計地一百九十步六分六釐五（毛）〔毫〕，計田稅六分二釐五（毛）〔毫〕，計地稅七分〔□〕釐。今皆作地，每年交粟二秤，麥二秤，豆一秤，佃人張伴儅。憑中出賣與叔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十兩整，其銀契當日交收足訖，不别立領札。自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苗管業，如有内外人攔阻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承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稅糧，今當大造之年，隨即起割，推入買人辦納糧差無詞，不必面會。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六年十月初七日立賣契人　程九思（押）。

中見人　程太實（押）。

程文模（押）。

今就契内銀一併盡收足訖，不别立領札。同年月日再（押）批契。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六年程夏至賣田白契》**

二十八都九圖立賣契人程夏至，今因欠少九甲錢糧上官，自情願央中將承父業田該身田，土名係恃字□號，其田猪欄塢田四丘，計實租四秤整。其田東至低田，西至衡溪社田，南至衆家山，北至程全壽山。今將四至號内，立契斷骨出賣與黄名下爲業。三面議取時值價紋銀三兩四錢整，其銀隨手一併收足。其田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收苗受稅爲定。但有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賣人自理，不涉買人之事。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六年十二月初六日立賣契人　程夏至（押）。

主盟父　程子有（押）。

代筆中見　吴文高（押）。

中見人　程全壽（押）。

其契内加字二個，内改字一個。

前項契内田價隨手一併收足無異説。再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七年許有定賣田赤契》**

立賣契人許有定，今因母故缺少齋葬銀兩，自情願浼中將承繼父原業，

土名大塢田二丘，塘一口，計秈租六砠，係劍字□號，計稅四分七釐二正。其田新立四至，東至角帶舍山塍爲界，西至水渠，南至光田，北至山脚爲界。今將四至内田塘，盡行立賣出賣與族侄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定得受價文銀六兩五錢正，其銀當日收足。其田塘即聽買人收租管業，並無内外人攔阻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承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稅糧本户隨即扒納無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七年正月廿五日立賣契人　許有定（押）。

中見人　許有忠（押）。

許有志（押）。

依口代書　許應明（押）。

今就契内價文銀一併交收足訖，不別立領札。同年月日再批（押）照。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七年程懋桐賣田白契》**

和化里住人程懋桐，承父有田一處，坐落土名茶灣堆，計租一十三秤，計丘，係已字□號。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因續弦缺少支用，自情願央中將前四至内田出賣與族兄懋昭名下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議時值價銀一十兩七錢正，其銀當日隨手收足。其田自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租、管業爲定。（日）〔事〕前並無重（張）〔復〕交易、不明等事。如有，出賣人自理，不涉買人之事。所有稅糧，本户自行扒納，不（在）〔再〕難異。今恐無憑，立此出賣契爲照。

崇禎七年四月十一日立賣契人　程懋桐（押）。

中見人　程元振（押）。

程懋睦（押）。

其契内價銀當日隨手收足，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七年黄萬謨賣田赤契》**

二十四都八圖立賣契人黄萬謨，今因保祖墓訟費並復加禁碑修（輯）〔葺〕等項無措，將承祖祀田一號，坐落土名故貢丘，係敢字一千六百五十三號，計稅，計租。其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前項四至田，除先年賣過外，仍存田租四砠零十斤。今〔因〕取田租一砠十二斤，計稅，立契出賣與同都户人黄名下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銀三兩整，其銀隨手收足。其田自今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苗受稅爲定。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不明等情，盡是賣人祇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稅糧今輪册年，即行推〔割〕，並無異説。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七年八月　日立賣契人　黄萬謨（押）。

經手孫　黄應杞（押）。

黄應梧（押）。

黄應桂（押）。

黄從頤（押）。

黄從頷（押）。

黄從頫（押）。

黄如璠（押）。

黄從立。

黄如壁。

黄從衡。

黄從□。

黄從貴。

黄其功。

黄其振（押）。

中見人　黄應邦。

前項契内價銀，當成契日隨手一併收足。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七年汪阿徐等賣田赤契》**

歙縣十八都六圖立賣契婦汪阿徐同男文昌，今因缺少使用，自情願憑中將承夫業田一丘，坐落土名佛塘塢〔田一丘〕，計稅一畝五分，係位字二千六百六十五號田。東至塘塍，西至汪可業田，南至汪良珍園塍，北至程家園塍。今將前項四至内田，盡行立契出賣與堂侄汪文俸名下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議時值價紋銀八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兩相交收足訖，（即）〔既〕無欠少分文，亦無重復交易等情。又將佛塘（塘）稅一分，澆溉前田，該人無得生情異説。其稅糧在休寧十五都二圖程彦忠户内起割，推入買人户内解納，（則）〔即〕無難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七年八月　日立賣契婦　汪阿徐（押）。

同男　汪文昌（押）。

憑中人　汪可仕（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七年鄭生賣山赤契》**

五都四圖立賣契人鄭生，今將承祖業山一處，土名金九山，新丈巨字六百三十二號，該〔分〕山稅八分整。其山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四至内存山稅一釐，開造生塗一所在上，本家存留；又將土名社得山一處，（所）〔新〕丈劍字五十六號，日培計山稅一分二釐五毫，内存山稅二釐，原風水一所在上，本家存留，其外山新立四至，東至水坑及田，西至買人山，南至買人山及路地，北至本家風水山，埋石爲界；又將土名高尖山一處，新丈劍字六十一號，内該山一分二釐，其山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又將田一處，土名深塢裏邊，新丈劍字□號，田一丘，計租一砠，其稅一分。其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山三處、田一處，共計一十六至，計山稅一畝零一釐五毫，田稅一分，憑中立契出賣與本都十圖六甲鄭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言議時值價紋銀一十三兩整，其銀〔契〕當成契日一併兩相交收足訖，別不立領札。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苗、管業，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有上手來脚，與别産相連，繳付不便，日後要用，（刷）〔索〕出參照。其稅糧，奉新例，即便推入買人户内辦納糧差，即無生情異説。其山原無上手佃頭。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存照。契内改存字一個（押）。

於本月二十日時，土名社得，原存風水一所，山稅二釐，盡行出賣〔與〕本家，並無存留，再批。男有韜筆（押）。當憑堂兄有惠（押）。

崇禎七年九月十八日立賣契人　鄭　生（押）。

中見人　鄭應邦（押）。

鄭有計（押）。

今就契内價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爲照。（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七年葉茂芝等賣田赤契》**

十八都二圖立賣契人葉茂芝同弟茂蘭同母吴氏，今因缺少使用，自情願憑中將承祖田一業，坐落土名門前塘，係愛字三千八百七十四號，計田稅二分八釐；又將毗連愛字三千八百七十五號，計田稅三分九釐六（毛）〔毫〕。其田東至社園，西至恒堅屋墻，南至路塘，北至文明田。二號共計田稅六分七釐八毫；又將應田塘稅三釐。今將四至内盡行立契出賣與本圖汪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五兩二錢五分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訖，並無準折等情，亦無重復交易。其稅糧在葉永存户内起割，推入買人户内支解。本家應〔有〕人争競，盡是賣主之當，不干買主之事。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其田議定或在本年内，或田或園估值對擬，無得異説。再批爲照。内加二錢五分正字五個整。存照（押）。

崇禎七年十月初六　日立賣契人　葉茂芝（押）。

弟　茂蘭（押）。

母　葉阿吴（押）。

母舅　吴應元（押）。

中見人　葉惟誼（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八年朱阿劉等賣田赤契》**

十五都三圖立賣契婦朱阿劉同男朱廷模，今因缺少使用，自情願憑中將承夫續置田一業，坐落土名湖田，係首字八十二號，計稅一畝整，計租六秤。其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田，盡行立契出賣與十八都戴照名下爲業，本家並無毫釐留存。當日得受時值價銀八兩四錢，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訖，並不欠少分文，亦無準折之類。其田隨即交與買主管業，收苗受稅。（日）〔事〕前並無重復交易、典當〔等情〕及一切不明等事，倘有内外人攔占，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主之事。其稅今輪大造，隨即推與買人辦納無異。所有上首來脚契文，隨即繳付。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同年月日，契内價銀一併收足。再批（押）。

崇禎捌年三月　日立賣契婦　朱阿劉（押）。

同男　朱廷模（押）。

中見叔　朱廷甫（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八年余阿蔣等賣田赤契》**

立賣契人余阿蔣同男元運等，今爲無銀支用，自情願將承祖户下一處田，土名下尾，係闕字三百九十二號，本邊該租四砠，佃人遇孫，計

（則）〔租〕，計稅；又將土名胡頭七畝，計租一砠，佃人潘伴儅，係闕字一千五百六十五號，計（則）〔租〕，計稅。四至照依經册。憑中立契出賣與族人余廷球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九兩一錢整，其銀當日收足。其田一聽買人收租管業，本家無阻〔攔〕，如有來歷不明，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候册年同到文盛户下起割〔過户〕解納無阻。今恐無憑，立此存照。

崇禎八年四月二十日立賣契人　余阿蔣（押）。
同男　元運等（押）。
代筆親叔　余廷□（押）。
中見人　汪文德（押）。

今就契内銀兩盡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押）批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八年姚尚祜賣山赤契》**

永豐里住人姚尚祜，今因缺少食用，願央中將己承祖民山一號，土名園堆，係發字三千八百九十四號。其四至照依見業，不（在）〔再〕開寫。今自情願將山稅三毫五糸，並在山花息，盡行出賣與弟姚時可名下爲業。三面議取時值價銀七錢整，其銀當日收足。其山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管業、收息爲定。倘有内外人言説，及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干買人之事。其稅候册年本户自行起推，並無難異。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八年十月　日立賣契人　姚尚祜（押）。
中　人　姚文洽（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八年鄭四壽賣山白契》**

立賣契人鄭四壽，今有叔祖顯保，久外住居不回，遞年編糧、匠班。户門等項，累身辦納無措，今將顯保分下該三保土名江項坑等處山場一備，分（截）〔籍〕内土名、字號、四至、悉照桂前賣契，將前山骨並在山苗木雜柴，即無存留，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程名下凑片爲業。面議時值價紋銀一兩整，在手足訖，其價並契當日兩明。其山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承當，不干買人之事。日後顯保子孫回有異説，盡係賣人子孫承當，不得累及買人。自成〔交〕之後，各無悔異。如先悔者，甘罰契内銀一半公用，仍依此契爲準。所有稅糧悉照新例，隨契推割買人户供解（毋）〔無〕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崇禎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賣契　鄭四壽（押）契。
依口代筆中見　程　貞（押）書。
中　見　胡法龍。

附推單：

立推單人六都一圖六甲下鄭四壽户户丁四壽，今將本都三保土名江項坑等處山一備，顯保分（截）〔籍〕，賣與本都本圖八甲程宗舜户户丁程名下爲業訖。今遵新例，將前山稅糧二分六釐，推入買人户内。自崇禎九年（分）〔份〕起，買人供編糧無詞。今恐無憑，立此推單爲照。

崇禎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推單人　鄭四壽（押）契。
依口代筆人　程貞（押）書。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八年倪思及賣山白契》**

十六都倪思及，今有承祖（摽）〔標〕分得山一號，七保土名齊家充啞見塢、小莊背塢，本位該得五股之三。四至自有經理可照；又地一號，坐落四保，係土名黄土嶺、金鷄嶺上，遞年交豆二斗四升，又交粟二秤。今有不便，憑中出賣與倪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紋銀四兩整，在手足訖，契價當日兩付。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與買人無干。所有稅糧隨契扒過。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契價一半公用，仍依此文爲始。今恐無憑，立此存照。

再批：啞見塢遞年交租二秤五斤，亦在契内。又照。

崇禎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立契人　倪思及（押）。
奉書男　宗　證（押）。
中見人　倪思選（押）。
思詠（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九年程九思賣山白契》**

立賣契人程九思，今將承祖父芥字二千二百九十六號，二千三百零八號，土名守牛塢羊榨山一業，計稅二畝，守山人張全、野九等。其山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因管業不便，憑中立契出賣與叔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作時值價紋銀五十兩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收足訖，別不立領札。今從出賣之後，其山石岩及大小松木、雜木，一聽買人收苗、管業。

如有內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本山並無分（法）〔毫〕存留。其稅糧係本户，照新例隨即推入叔池户辦納糧差無（辭）〔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其山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再批（押）

崇禎九年五月十三日立賣契人　程九思（押）。

中見人　程若虛

程伯範（押）。

今就契内銀兩，一併盡行交收足訖，別不立領札。同年月日再批（押）契。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九年胡汝實賣田赤契》**

八都四圖立賣契人胡汝實，今因缺欠錢糧，情願將承祖並父續置田業，土名墳前長培，菜字四百七十二、三、四號，計田稅七畝二分，計籾租六十砠，佃人胡應社。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又將土名池邊門口，菜字□號，計稅二分四釐，計籾租二砠，佃人程四九。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又將土名寺山，菜字□號，計田稅六釐，計籾租半砠，佃人程四九。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又將土名查干六畝丘，標字三千九百九十八號，計稅一畝六分，計糯租十六砠，佃人吴一元、吴的。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又將土名麥坑，標字□號，計田稅一分五釐，計籾租一砠零十斤，佃人汪得武。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二十至内，共計籾糯租七十九砠零二十二斤半，共計田稅九畝二分五釐，其租每砠重二十五斤，憑中立契出賣與同都同圖徐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價紋銀一百兩零二錢五分整，其銀契當成〔交〕之日兩相交足訖。其田自賣之後，聽從買人收租管業，倘有重復交易，及内外人阻説，盡是出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稅遵奉新例，隨即起割推入買人户内辦納糧差。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九年八月　日立賣契人　胡汝實（押）。

憑中人　金潤宇（押）。

許國勝（押）。

徐玉衡。

今就契内價銀當日一併收足訖，另不立領札。同年月日再（押）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九年程舜臣賣田赤契》**

十九都一圖立賣契人程舜臣，今將承父續置田一丘，係新丈遐字六百三十七號，計租一十五秤，計稅一畝七分，土名遠付上千。其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田，依保簿憑中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汪名下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議取時值價紋銀十三兩五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並無欠少分文，亦不另立領札。其田自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管業，收苗受稅。如有家外人言説，及先後重復交易等情，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大造之年推入買人户内辦納無辭。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前項契内價銀同年月日時一併收足，再批領銀（押）。

所有來脚契，與别産相連，繳付不便（押）。

崇禎九年八月　日立賣契人　程舜臣（押）。

中見人　汪敬宇（押）。

代筆人　程晉卿（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十年汪若洚賣屋基地赤契》**

立賣契人汪若洚，今將承祖廳屋基地一片，計地九十餘步，内取後重該身屋地一十八步，係羽字四千九百一十六號。東至明卿叔地，西至祖墳，北至綸恩祠及明卿叔地，南至本家廳地。今因缺用，情願央中出賣與明卿叔名下爲業。三面議作時值價銀三佰六十兩正，其銀當日一併收足。自賣之後，隨即聽從買主管業。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等情，盡是賣人理直，並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其稅候大造之年，聽從本户起割無詞。再批。

其屋上至椽瓦，下至地脚，四圍門壁俱全。再批。

實積地十五步一分四釐八毫五糸，以柱心爲界並滴水五十，實得價三百兩正。

崇禎十年三月　日立賣契人　汪若洚（押）。

中　人　吴君求（押）。

汪若順（押）。

汪濟明（押）。

汪桂芳（押）。

奉書男　汪桂茂（押）。

今領去契内銀價一併收足訖。同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十年汪喬等賣山白契》**

四都一圖立賣契人汪喬、汪順等，原有承祖來龍並祖續置山業，今因人心不一，未有定規，以致戕傷樹木，傷壞來龍，自情願將各房分法，並己買（分）〔份〕數，各自情願立契出賣與衆清明會内爲業。連衆蓄木蔭屋基，並祖宗墳塋風水。其山東至，西至，南至，北至爲界，四至（協）〔悉〕定，係雲字□號，計税□釐。盡行立契出賣與清明會人名下，〔分〕法並不存留分毫。當日得受價銀一兩三錢三分整，其銀當日一併收足，即無欠少。其内外人等毋得生情異説，從前並無重復〔交易〕不明等情。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十年四月　日立賣契人　汪　喬（押）。

汪　順（押）。

代筆人　汪爲順（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十年朱九郎賣田白契》**

休寧卅一都立賣契人朱九郎，因父上年欠到張宅債銀，自情願將田一備，在祁州〔門〕十一都坐落四保，土名程充塢口，係經理商字□號，計田一丘，計税五分，計硬租五秤。東至路坑，西至李田，南至吴田，北至李田。今將前項四至内田骨並租，盡行立契出賣到本都張宅名下爲業。面議時值價紋銀三兩二錢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受户之事。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十年七月十六日立賣契〔人〕　朱九郎（押）。

代書人　朱時俸（押）。

立盟伯母　李　氏（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十年陳雲付等賣山白契》**

佃人陳雲付、雲法兄弟，承父置受得二保土名青山培山一號，係陽字一千九百九十七號，新立四至，東至溪，西至降，南至乾塊，北至山末，抵墳爲界。四至内共山四畝，本位兄弟該得一畝。因弟召婚，自情願立契出賣與長源碓爲業。當得價銀三錢八分正，契價當日兩明。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崇禎十年十月初一日立賣契人　陳雲付（押）。

雲法（押）。

中見人　汪雲壽（押）。

陳法才（押）。

再批：原契繳付汪朝祐名下，前去管業執契照。

崇禎十二年三月十六日長源碓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十年戴文道賣園地赤契》**

十八都十圖立賣契人戴文道，今因管業不便，將續置園一丘，坐落土名水家堀，係朝字□號，計税二畝一分，計中地積，計租每年麥荳上分各十二大斗。其園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園地，盡行〔出賣〕，憑中出賣與同都戴名下爲業，本家並無存留糸毫。三面言定時值價銀六兩整，其銀當日盡收足訖，並無欠少分文，亦無重復交易準債之類。倘有内外攔占，及一切典當不明等情，盡是賣人承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税糧今輪大造，本户自行起割，推入買主户内辦納糧差。其園隨即交與買主管〔業〕，收苗受税，並無異説。所有上首來脚契文，與别産相連，繳付不便，日後（刷）〔索〕出，不當行用。今恐無憑，立此賣契文書存照。

同年月日，契内價銀一併收足訖。

崇禎十年十月日立賣人　戴文道（押）。

中見人　戴壽龍（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十一年胡天佑賣山赤契》**

立賣契人胡天佑，今有承祖父山一號，坐落土名碣頭山。東至高尖，西至路，南至竹灣口，北至李胡山。四至内與侄、兄天孫、元富、元興、三元、祖得，〔租〕該本身六股之二。其山松木並雜木，盡行出賣與里長胡世良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一兩二錢正，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立）〔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立此賣契爲照。内收定糧〔銀〕二錢四分正，又收□二分。

崇禎十一年正月廿日立賣契人　胡天佑（押）。

親筆中見　胡君典（押）。

其山轉賣與同分胡元善爲業。日後聽照原價取贖無詞。胡率孫（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十一年朱四十等賣田白**

契》　三十一都立賣契人朱四十同弟朱龍孫，有承父買張良琇田一備，坐落土名祁門麻榨坑口，係□字□號共田一丘。東至張上田，西至張社貴田，南至坑，北至塍。其田與長求相共，本身兄弟該得一半，計稅六分有零。今因男朱高娶親，缺少時（財）禮使用等項，自情願將田骨並租苗，盡行立契出賣與張名下，三面議價銀四兩八錢整。遞年交還硬租八秤。其稅在十一都孫霆户，册年聽自過割無詞。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十一年三月初四日立賣契人　朱四十（押）。

領錢男　朱　高（押）。

龍　孫（押）。

中見人　張景南（押）。

今領契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十一年洪文清賣園地赤契》**　直隸徽州府休寧縣，荒字六百三十號契紙，産價十六兩，稅銀四錢八分。領契紙坊長、里長。

立賣契人洪文清，休寧縣吉陽鄉九都三圖人。今將祖遺園一業，土名楊林，係裳字五百八十一號，稅一畝五分。其地東至洪尚地，西至洪縉地，南至陳地，北至路；又將楊林裳字五百九十二號，稅六分。東至洪奇地，西至洪明地，南至陳地，北至大路；又將典口月字六百四十號，稅四分。東至洪橋地，西至洪富，南至墳，北至小路；又將高園裳字五百十八號，稅一畝。東至路，西至洪英，南至墳，北至路；又將九畝姜字五千三百七十八號，稅五分一釐。東至墳，西至洪奇田，南至陳田，北至趙田；又將底園姜字五千五百五十號，稅五分二釐。東至洪漢地，西至胡地，南至洪漢，北至洪俊地。前共六業，共稅四畝五分三釐，遞年夏季共納小麥、豆各一石八斗，合監渡斗平量。憑中出賣與八都四圖五甲徐□□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十六兩，其銀契當日兩相交明。倘内外人攔阻，重復交易、不明等事，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其稅糧奉新例，隨即推入買人户内，辦納糧差。恐無憑，立賣契爲照。

崇禎十一年五月初六日立契人　洪文清（押）。

中見人　宋德宇（押）。

汪坤宇（押）。

徐玉衡（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十一年汪雲壽賣地白契》**　佃人汪雲壽，今將承祖買受得二保土名青山培，係九百九十七號。本身該得分籍内取一畝九分三釐五毫，出賣與房東汪朝佑□□名下前去管業。當得價文銀七錢五分整，當日契價兩明。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新立四至，東至溪，西至降，南至乾坑，北至山嘴。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十一年八月初十日立賣契佃人　汪雲壽（押）。

代筆人　陳法才（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十一年王有命賣山赤契》**　三十四都立賣契人王有命，今有自己承祖並買受土名勾分田坑山七百四十八號起至七百八十一號止，〔本〕邊與智、仁、聖、義、忠、和（合），本身勾得義字勾、忠字勾二號全業相連山。其山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四至内山骨並在山苗木，憑侄將義字勾、忠字勾内取一半，出賣與同都康名下，前去入山管業。三面言議時值價紋銀二十四兩整，其價並契當日兩明。其山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承（管）〔當〕，不干買人之事。所有老契未（情）〔曾〕繳付，照有謄契簿，字號、山圖另抄單一張照證。二勾二家對半均管，日後無得異言。自成〔交〕之後，各無悔（意）〔易〕，如先悔者，甘罰白銀一兩公用，仍依此契爲準。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十一年八月初十日立賣契人　王有命（押）。

中見侄　王岩壽（押）。

見　親　康鎮文（押）。

再批：其山三年内取贖，每年每兩加利一分七釐九算，如過三年，聽買主管業無詞。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十二年汪瞳和等賣山白契》**　立賣契房東汪瞳和、汪德壽、汪培中三房人等，今將土名葉塘千山一業，新丈苗田字一千八十八號。三家共稅一分三釐六毫，内取山稅一釐，憑中出賣與義男楊招龍名下爲業，遷葬墳塋。三面議定時值價真紋銀四兩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足，別不立領札。其山稅隨（即）〔從〕

本家分割，推入買人户下辦納糧差，並無内外人難阻。一切不明等事，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十二年四月　日立賣契人　汪瞳和（押）。

汪德壽（押）。

汪社壽（押）。

汪富壽（押）。

汪連壽（押）。

中　人　汪培中。

汪坦中。

汪載中。

汪一楨（押）。

汪富德（押）。

汪百光（押）。

汪玄壽（押）。

汪長久（押）。

汪應堂（押）。

汪無時（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十二年歙縣王文盛等賣山赤契附：户部關於酌采契紙之議條文》**　直隸徽州府歙縣黄字五百六十三號，契紙産價三兩，税銀一錢五分。領契紙坊長、里長。

立賣契人王文盛，歙縣東盈鄉人，同侄明德，今將本户甲首黄來、黄春，歷管數十餘年，絶户，無人承管糧差，拖欠係身已賠，苦情不堪。自願托中將二絶户新丈成字二千二百三十八號，計税一分二釐一毫，土名紅硃塘；又將成字二千五百三十八號，計税一分二釐一毫，土名同。自願托中出賣〔與〕七都七圖黄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價紋銀三兩整，其銀當即收足。其山四至俱照清册管業。所賣之後，任憑扦造風水，不得生情阻（當）〔擋〕。其税聽憑過割入户支解。並無與他人重復交易等情，倘親族人等異説，俱身一併承當，不干買人之事。恐後無憑，立此賣契永遠存照。所有契内價銀，一併收足，再不另立收領。再批（押）。

崇禎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立契人　王文盛（押）。

同　侄　王明德（押）。

中見人　張世德（押）。

附：户部題爲酌采契紙之議，以防漏税事。崇禎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題前事，奉聖旨，税契改用契紙，既編立號籍，及按季造册報部等項事宜，俱依議嚴飭實行，如有勢豪撓阻，郡邑侵欺等情，該撫按即指參重治，徇隱一體追論。欽此欽遵。備行到州、縣。内明按：

《大明律》一款，凡典買田宅不税契者，笞五十，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今奉前因，相應刊印契紙，編定上、中、下號簿，呈送巡按御史印鈐，給發該州、縣。責成現年坊長、里長，凡遇典買房産、田、地、山、灘、蕩、峰等項，無論鄉紳士庶，該坊里長一人，將所領契紙轉給受業人户，使出業人將價值數目，眼同填注，隨同受業人赴州、縣照例納税，每兩三分，即將價目税數填寫原頒院印號簿，仍用州、縣印鈐，蓋以便稽查。

一、頒式後，有用白頭文約，不用部頒契紙者，不論被人告發及推收編審時驗出，即以隱漏科罪，照律追半價入官。坊長中見等役，一併連坐。

一、私用州縣印鈐，而非巡按號印者，官吏以侵欺論罪。

一、吏胥勒措，不即印發，不即收銀者，依律重治。

一、税銀每兩三分之外，如有加耗重者，官吏以贓論。

一、契紙用清水綿料，以便久長，每張納紙價銀三釐，多索者重治。

一、領有契紙，納過税銀者，不許賣主告增價值。

一、部文未到以前，無契紙者，但查已經納過税銀，給有契尾，即免其重税，不得指稱漏隱苛索，違者重治。

右契紙付業户洪德收執。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十四年李天魁賣地赤契》**

立賣契人李天魁，今將承父買受地一號，坐落十二都八保，土名高坑埂。全地一備，四至悉照本保鱗册。憑中出賣與十五都鄭名下，前去管業。該地税一分二釐一毫。面議時價紋銀五兩整，在手足訖。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盡是賣人承當，不干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悔者，甘罰銀五錢公用，憑此爲照。

再批：其地係汪和、胡天耕種，遞年交粟麥共五秤整，照計稅一分五釐，聽自收入買人户内供解毋詞。存照。

崇禎十四年九月初六日立契人　李天魁（押）。

中見親　鄭志賢（押）。

見　弟　李天椿（押）。

高坑埂即大塘塢山塍地。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十四年來發賣山赤契》**

十八都三圖立賣契人來發，今因年荒缺用，自願憑中將育字一千三百四十五號，土名前頭，山稅四分五釐；又一千三百四十四號，地四釐二毫，土名左；又一千三百四十（四）〔五〕號，地五分二釐，土名萊四塢；又一千三百四十六號，山一分四釐七毫；又一千二百七十四號，地九釐五毫，土名長園；又一千二百七十五號，山稅二分二釐，土名左。四至照依清册。憑中立契出賣與程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二兩二錢正，其銀契當即兩相交明，並無準折、重復〔交易〕等情。倘有内外人争論，盡是出産人承當，不干買人之事。恐後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今奉上司新例，必用格眼契紙。因鄉格（路）遠不便，權用白紙，聽買格眼契，照樣謄寫、詳印。再批。

崇禎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立賣契人　來　發。

代筆主人　吴致中。

中見人　胡　六。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崇禎十五年余元標賣田赤契》**

立賣契人余元標，今爲無銀支用，自情願將承父户下圴分得租田一處，坐落土名小坑，田租三砠一十五斤，佃人潘六得，係阙字六百八十一號，計稅□正，計（則）〔租〕□整。四至照依經册。憑中立契出賣與族人余廷球名下。三面議定時值價紋銀五兩二錢整，其銀當日收足，不别立領。其田隨即聽從買人收租管業。其稅至册年聽到余文盛户下（花）〔劃〕割過户解納，並無生情異説。如有來歷不明，及重迭交易，盡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崇禎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立賣契人　余元標（押）。

代書見弟　余元會（押）。

憑中　畢　白（押）。

潘六得（押）。

所是契内價紋銀盡行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押）領。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一》**　六都吴祖興，今有墳山一號，坐落本都三保，土名鮑家塢。其山東至程本堅祖墳山，西至張壯祖管業山，南至高塢頭，北至地。今自情願將四至内山，除墳穴外，其餘山塢立契出賣與同都程泰名下遷造風水，面議時價白（艮）〔銀〕一兩（正）〔整〕。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立契人　吴祖興

代　書　張汝清

見　人　程　鐸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二》**　六都程本堅同弟本興、本隆，今有祖産空閒荒山一備，坐落本都二保，土名高舟山，計山五畝，係巨字九百六十四號。其山東至降，西至自地，南至山嘴，北至降及方山。今將前項四至内山盡數立契出賣與五都方永亨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煎銀七兩整。

景泰元年二月初八日出契人程本堅、本興、本隆

前山照價轉賣與六都程泰名下爲業。方永亨批。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三》**　六都程本堅，今將山一片，本家住後宅裏塢全塢，東至下培，直繞出倒彎，回轉山嘴爲界，西至山培，直出至程千士墓山爲界，南至自地，北至降及嶺，計山六畝有（今）〔零〕，字號自有經理可照。今將前項四至内山三分中本堅該得一分，計山二畝有零，立契出賣與同都程新春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白銀一兩七錢半，穀一百七十五斤（正）〔整〕。

景泰二年四月初四日出賣人　程本堅

見　人　陳　瑛

（豆）〔竇〕山公謄契簿上有此抄白。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四》**　六都程本興，今將山一片，坐落土名住後及宅後宅裏塢，其山東至下培，直繞出倒彎，回轉山嘴爲界，西至山培，直出至程千士墓山爲界，南至自地，北至降及

嶺，計山六畝，字號自有本保經理可照。前項四至內山，三分中本興、本隆該得二分，自情願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程泰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白銀三兩五錢、穀三百五十斤（正）〔整〕。

景泰三年六月初七日立契人　程本興
同賣人　程本隆
中見人　陳瑛

**（明）程新春《賣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五》**　前二契山，係本興、本堅、本隆兄弟三人共業，新春公買堅一股，泰公買興、隆二股。其新春公一股續五大分搭百花園標分管業，仁分業百花園青龍山，義分業百花園朝山山，禮分業百花園白虎山，智分業百花園外白虎山，信分無山，將新春公買本堅宅裏塢山聽分扒業，續後信分要得本家銅羅形山葬祖，願將標得宅裏塢山對換故宅裏塢山，乃我泰公全業也。嘉（清）〔靖〕戊戌，本家修墳，彼復到青龍山培開穴，侵害本家，狀告羅二尹案下判明全業，秩下子孫記之。

萬曆十四年爲青龍山風折松木，程五十等强争，中人釘界，合同爲證。

**（明）程新春《賣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六》**　六都程新文等，今有祖户程雲祖荒地一備，坐落本都三保，土名下村高塢頭，字號自有本保經理可照。新文、新右等合得地一半，計五分。自情願將合得五分，盡數立契出賣與本都程泰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白銀二錢（正）〔整〕。

成化六年十月初六日立契人程新文、程新右、程新仁、程仕忠、程仕同

**（明）程新春《賣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七》**　六都張汝清，同侄張昺、張皓共地一備，坐落本都三保，土名鮑家塢口，外至路，東至桂家地，西邊至山，約地二畝零。與侄張杲、張文昇相共，汝清，昺、皓三分内合得一分，約計九分零，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程泰名下，面議時價文銀一兩六錢（正）〔整〕。

成化七年九月廿九日立契人　張汝清
同賣侄　張昺、張皓
見　人　程鐸



**（明）程新春《賣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八》**　六都程本興、本隆、本堅，共有地塘一備，坐落本都三保，土名宅裏塢及塢口，新立四至：東至本家賣與程新春等山，西至住地，南至山及彎，北至山及田。今因兄弟共業不便，托中分爲天、地、人三單，本隆分得天字單，本興分得地字單，本堅分得人字單。自分後，兄弟照圖管業，不許異言。今恐無憑，立此分單一樣三紙，各收一紙爲照。

圖式

合同

成化七年十二月廿四日立分單人程本興、本隆、本堅
見人程鐸

**（明）程新春《賣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十二》**　六都程本隆同侄程明等，今爲無錢用度，自情願將祖產荒塘一所並四圍山脚地一備，坐落本都三保，土名宅裏塢，計塘並地約五分零。東至山，西至地，南至山及彎，北至山及田。字號自有本保經理可照。今將前項四至内塘、地，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程泰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六錢（正）〔整〕。

成化九年十月初二日立契人　程本隆
同賣人　程明、程三乞
代書侄　程　鳩

**（明）程新春《賣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十三》**　六都程旭，今將父存日原買到本都程祖安地一片，坐落本都四保，土名胡家園，内取地一塊，約計地四分零。新立四至：東自山，西塍下再達地及程固住基地，南墳山，北自地。字號自有本保可照。今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地四分零，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程泰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白（艮）〔銀〕一兩六錢（正）〔整〕。

成化十年十一月廿二日立賣契人　程　旭
見人　程用周

**（明）程新春《賣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十四》**　其前地已對換周村碣申明亭訖，本縣給有下帖，謄録於後：直隸徽州府祁門縣爲民情事，據六都一圖排年里老程芳等申奉本縣帖文，依奉前去，（舍）〔會〕同各役，從實體勘，將本都旌善、申明二亭地基，坐落大溪邊，委的積年被

洪水冲塌，隨修隨壞，已經枉費工程甚多，見成荒蕪，深坑可□，委實難以起造。及勘得與本亭相近土名胡家園的有程昂業地，約有四分零，高敞穩便，（轎）〔橋〕樑去處，堪以起造。已與昂議，允將本亭原舊地基議還程管業，於程昂業地内做造二亭，實爲兩便，即無枉曲情由。保結由繳到縣，案照先爲前事已行帖仰勘報去後，今申前因，隨拘程昂到官審問。既已相因，合從民便，擬合就行。爲此本縣給帖文書，到日，仰速照帖文内事理，仰程昂原舊申明亭基地，依文永遠管業，仍將土名胡家園業地四分聽從做造旌善、申明二亭，毋得違錯。須至帖者。

右帖下程昂。准此。

成化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帖。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十五》** 六都張杲，今有自己價買張輝等地一備，坐落本都三保，土名鮑家塢口，約計地二畝零，裏至地，外至路，兩邊至山，與張文昂相共。昶六分合得一分，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程泰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白銀一兩（正）〔整〕。

成化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立契人　張昶

見人　汪源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十六》** 六都鄭社童等，今有父存日原買荒熟田、塘二號，坐落本都三保，土名鮑家塢，計田、塘共三畝。今又將同處裏田畔東邊山一號，又將原買在城李道同處田畔兩邊山一片，其田、塘、山字號並照本保經理。今將前項田、塘、山十六至内，自情願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程（太）〔泰〕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白銀三兩八錢（正）〔整〕。

成化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立契人鄭社童、鄭道童、鄭員童

見人鄭貴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十七》** 十四都李仁、李勇、李通，有四弟李達，不幸病故，無子，今弟媳方氏與伯李仁等議，將故夫存日置買五、六都田産，憑族人李文彬等寫立文書標分各業：仁分得汪村岸上段田一畝，麻榨背下段田五分六釐三（毛）〔毫〕；勇分得土名麻榨背上段田一畝三分，榧坑口上坵田二畝四分，同處下坵六分；通分得汪村岸下段田一畝，麻榨背下段田五分六〔毛〕（釐）三（毛）〔毫〕；方氏分得土名流河坵三畝一分八釐五（毛）〔毫〕，榧坑塢田二畝四分；婿黄盛批受得榧坑口田一畝二分六釐九（毛）〔毫〕，同處下坵田一畝七分。衆存花橋頭上田一畝一分九釐六（毛）〔毫〕，魚塘邊田七分五釐，韓村廠頭田二畝二分，共計二十畝一分二釐六（毛）〔毫〕。所有六號田，字號四至並照該保經理。又基地五分並屋五間及菜園地五分，竹山一塊。今將前項六處田共計二十畝一分二釐六（毛）〔毫〕並基地、房屋、竹山，自情願盡數立契出賣與六都程昂、旦、杲、昌四人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白銀四百七十兩整。契内基地即葉積旺兄弟住屋，竹山一塊即楓樹底山，菜園即楓樹底坦住後塢地是也。

成化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立契人　李仁、李勇、李通、

弟媳方氏，同賣婿黄盛

見　人　方文振

代書人　謝鸞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十八》** 五都方倫，今有自己見住基地一備，坐落本都四保，土名韓村，約計地一畝有零。今將門前空地並西邊菜地内取二分，丈量四十四步，新立四至：東至本家竹路，西至路及水坑，南至程昂莊屋及方文貴菜園地，北至本家高基地。自情願將前項四至二分内地量，立契出賣與六都程泰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白銀五兩五錢整。

弘治五年正月二十日立契人　方　倫（號）

見　人　林宗浩（號）

原衆存田合田，俱已新丈掛號，契不録載，所有續置田産録後。

今將續置買田、地、山、塘、祠宇、僕基開後：

一契買程雲河宅裏塢早穀□秤。

一契買程雲河方坑園大穀五秤，此田與宗淳對換小項坑梭草塢訖。

一契買程鶴祥社壇前大穀二十秤。

二契買程清、湜、渠、洚、貴、壽兄弟周村碣店後塘一備。

一契買程鏞汪三塢大麥坦五十二秤，與河，準祠價訖。

一契買程良柱胡家段末大穀六秤。

一契買程雲河楊坑下坳大穀六秤。

二契買程宗渠、程良極賽塢口深坵大穀十一秤，渠賣汪村岸心六秤在此契内。

一契買程宗淳、葉初保住後大穀五秤。

五契買程宗洽、宗泮，良柱、文炤、奇祥兄弟胡家段黄梅潭大穀十一秤十一斤。

二契買程宗渠、良彬韓村、汪村岸心早穀十二秤。

一契買程鈁胡家段心大穀八秤。

二契買程雲河、良植兄弟黄坑塢口土橋頭大穀十二秤。

二契買程宗淅、良杞林村三畝坵大穀十六秤。

一契買程雲河宋坑坳上大塘下大穀七秤十三斤，與河，準祠價訖。

一契買程良杞胡家園汪勝住前菜園地一塊。

一契買程良杞胡家園汪勝住前左邊高低園坦二塊。

一契買程鈁、宗淳、宗泮三房插塢口汪五乞、汪寶僕基地屋分截，與河準祠價訖。

一契買程宗淅樞坑塢及塢頭二處早穀七秤半。

六契買程鉼、錢、澡、澮、文祥宅裏塢頭山骨並在山松竹、雜木。

一契買程宗渠胡家段心大穀二十秤。

一契買程雲河宋坑源美兒塢大穀五秤雙斤，與河，準祠價訖。

一契買程雲河宋坑坳上美兒塢頭大穀五秤零三斤。

一契買程雲河宅裏塢白虎山分截。

一契買程雲河石麟堂建竹岩布政祠。

一契買程良李塘坑塢口田塘一備。

一契買程良稷兄弟宅裏塢白虎山分截。

一契買程良彝小項坑梭草塢雙斤，實租六秤，先年已將八十五斤賣與宗淳，轉賣竹岩公訖，此賣三十五斤。

一契買程良李韓村和尚坵大穀六秤十五斤，每秤二十斤稱。

一契買程雲河宋坑美兒塢明堂彎田塘，計雙斤，租四秤，每秤二十二斤稱。

一契買程良楠北乂坵塢羊棧山莊後田二號，計租四秤半。

一契買程周祥楊坑寺塢口大穀八秤十斤。

一契買程良楷韓村汪村岸上和尚坵大穀六秤十五斤，每秤二十斤稱。

一契買程宗淳西源頭大穀三秤半。

一契買程良悦。

一契買程良禾汪村園月山下塘裏田一秤半。

一契買程良述胡家段横路下田一秤半。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十九》** 竹岩公青龍山合同

親族中人陳招保、程梅齡、程大中、程登瀛、程良科，今因程五十、程鈁爲宅裏塢裏外祖墳毗連山界，界邊風折松木，告争在縣張爺臺下。親族思得二家一脈，勸諭息訟。二家聽允，同中到山，三面勘明訂界已訖。二家復央中人當官告準和息，回家議行埋石。因時月不利，憑中將界批明，逐一丈量。其風折松木桩過中三尺，（訂）〔釘〕楗爲界。其泰墳青龍山培丫大松木直上降乙丈三尺（訂）〔釘〕楗爲界，界内俱係泰業，界外俱係宿業。再杉木一根，泰、宿二家均業界木。再雜柴木一根，泰、宿二家均業界木。又山脚下自泰庇墜外弦直出七尺（訂）〔釘〕楗爲界，其山脚下楗直上抵雜柴木界，前限界至開明，候冬埋石。後將二家保存合同，眼同繳付，各收爲照。

萬曆十四年六月初六日親族中人陳招保（號）

程梅齡（號）、程大中（號）

程登瀛（號）、程良科（號）

續置産土開其於後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二十》** 六都程雲河，今有承祖買受田塘一備，坐落本都四保，土名中村宅裏塢。其田塘畝步、四至、字號，自有本保經理可照。其田塘鏽與叔等相共，本身該得一半，計租　秤，立契出賣與竹岩公秩下子孫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三兩五錢整。

隆慶三年四月廿二日立契人程雲河

中見人程良楷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二十一》** 六都程雲河，今有承祖水田一號，坐落土名方坑園。其田四至、畝步，自有本保經理可

照，計租二十秤，與叔程鑒等相共，本身該得四分中一分，計租五秤，自情願出賣與竹岩公四分秩下子孫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一兩六錢整。

隆慶三年閏六月十七日立契人程雲河

中見人程良柱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二十二》** 六都程阿王，今有圴分得水田一號，坐落本都三保，土名社壇前一坵，共計租四十秤，其田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其田畝步、四至、字號，自有本保經理可照。其田與叔程涞相共，本身圴得一半，計租二十秤，今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田本身該得分截，計租二十秤，即無存留，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四大分子孫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一十四兩整。

再批：前田租鷄一隻，與叔程涞相共爲照。

隆慶四年七月初一日立契人程阿王

奉書男程鶴祥

中見人程　鉾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二十三》** 善和程宗渠，今有買受得塘地一所，坐落布政公鋪基屋後，其塘地東至昂、旦二分存路，西至衆路，南至鋪屋，北至塘砌石弦。今將前項四至內塘地並在上浮屋，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秩下子孫湊（面）〔片〕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七兩二錢整。

隆慶六年五月十五日立契人程宗渠

見人程鉾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二十四》** 善和程阿胡同侄程清、程湜、程涔，原標分塘一所，坐落布政公鋪屋後，其塘東至劉墻，西至昂、旦二分存路，南至鋪屋，北至塘砌石弦。今將前項四至內塘，盡數立契出賣與布政公秩下子孫湊片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五兩八錢整。

隆慶六年五月十五日立契人程阿胡同侄程清、湜、涔、良極（書）

見人程鉾、見孫良爵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二十五》** 六都程良柱，今有批受得水田一號，坐落本都四保，土名胡家段末。其田與竹岩公、程銖相共。其田四至、字號，自有本保經理可照。共計租廿四秤，本身四分中合得一分，計租六秤。今將前項四至內田本身該得分籍，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四分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五兩四錢整。

萬曆三年六月十八日立契人程良柱

中見人程　錠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二十六》** 六都程鏞，今有買受得水田一號，坐落本都一保，土名汪三塢口大麥坦，成熟田、塘共計七畝零二分五釐，除荒田一畝外，又除謝文燦兄弟七分五釐，新立四至：東至程田及山，西至新塘及山，南至程田，北至汪三塢頭菜園地爲界。今將前項四至內田並塘，買受分籍共計租五十二秤，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四大分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廿六兩四錢整。所有程阿汪上手文契一紙，已付出訖。仍有良彝轉契，因與別契相連，未曾繳付。批照。上手文契河收，未録。

萬曆五年七月初一日立契人程鏞

奉書兒程洊

見人宗渠、良杞、良極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二十七》** 善和程雲河，今有承祖水田一號，坐落一保，土名楊坑下坳，計田一畝。其田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前四至內田一畝，租一十秤。內取田六分，租六秤，自情願將前田出賣與竹岩公分下子孫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三兩七錢五分整。

準祠價訖。

萬曆六年六月廿八日立契人程雲河

中見人程良科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二十八》** 善和程良極，今有承父批受水田一號，坐落本都三保，土名賽塢口深坵，計租□秤。其田與銖等相共，本身該得實租五秤半。其田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情願將前項四至內田本身該得分籍，立契出賣與竹岩公秩下子孫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三兩六錢整。

萬曆六年六月廿五日立契人程良極
中人程良科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二十九》** 六都程宗淳，今有買受水田一號，坐落本都三保，土名葉初保住後。其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計田□坵，計租十秤。今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田取租六秤，出賣與竹岩公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二兩四錢整。

萬曆七年六月廿七日立契程宗淳
中人程鉾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三十》** 六都程良彬，今有買受水田一號，坐落五都五保，土名韓村汪村岸心，計田一坵，計租一十二秤，其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其田與錯叔相共，本身該得租六秤。今自情願將前田租六秤，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四分子孫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三兩六錢整。

萬曆七年六月廿七日立契人程良彬
中　人程梅令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三十一》** 六都程奇祥同弟新祥，今有摽分得水田一號，坐落本都四保，土名胡家段黄梅潭，計田一坵，計租一十五秤零十二斤。其田新立四至：東至田，西至田，南至田，北至田。其田與銖等相共，本身兄弟六分中該得一分，該租二秤一十三斤。今情願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一兩八錢整。

萬曆七年七月初二日立契人程奇祥、弟新祥
代筆中見叔程良彬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三十二》** 六都程宗渠，今有水田二號，坐落土名賽塢口深坵，本身該租五秤半；又一號，土名韓村汪村岸心，田一坵，本身該租六秤。其二號田俱與竹岩公相共，其田畝步、四至，自有竹岩公原買二契可照。今自情願將田本身一十一秤半，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凑片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七兩整。

萬曆八年六月廿九日立契人程宗渠
中見人程道川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三十三》** 六都程鈁，今有買受水田一號，坐落本都四保，土名胡家段心，新立四至：東至五大房田，西至銖田，南至錠田，北至松今田。計田四分二釐，計租八秤。今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租八秤，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分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七兩二錢整。

萬曆八年六月廿九日立契人程鈁
中見人程雲河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三十四》** 六都程良植同弟良樫，今有承祖水田一備，坐落本都四保，土名黄坑塢口土橋頭。共計租十八秤。其田新立四至：東至程田，南至程田，西、北至坑。其田與叔祖銖等相共，本身三分中合得一分，計大租六秤。今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田本身兄弟該得租六秤，即無存留，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四大分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四兩整。

萬曆八年七月初一日立賣契人程良植同弟程良樫
中見人程良杞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三十五》** 六都程文炤，原買叔程良植兄弟分籍水田一號，坐落本都四保，土名吴家坦，小土名黄梅坦，共計租一十七秤。其田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田本身原買得程良植兄弟二秤四斤半，自情願憑中立契出賣與同居竹岩公四分子孫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一兩五錢九分整。

萬曆九年六月廿九日立賣契人程文炤
中人程鉾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三十六》** 六都程良杞，今有承祖買受水田一號，坐落本都三保，土名林村葉初保住前，計田一坵，計租三十二秤。其田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其田與叔浙、渠、弟彬兄弟相共，本身四分中合得一分，實該租八秤。今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田本身該分租八秤，即無存留，盡數立契出賣與祖竹岩公四大分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五兩六錢整。

萬曆九年六月廿八日立文契人程良杞
中見人程宗泠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三十七》　六都程雲河，今有承祖水田一號，坐落五都四保，土名宋坑坳上大塘下，計田一坵，計租一十二秤，雙斤每秤廿二斤稱，析小斤一十五秤零九斤。其田内取一半，計小斤租七秤一十三斤。其田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田七秤乙十三斤，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四分子孫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五兩四錢五分整。

萬曆九年六月廿九日立契人程雲河

中見人程良楷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三十八》　六都程良植同弟程良檉，今有承祖水田一號，坐落本都四保，土名吴家坦，小土名黄梅潭。共計租一十七秤。其田與叔祖程銖等相共，本身三分中合得一分，計該實租五秤十一斤五兩。先内取二秤四斤半，賣與同居竹岩公訖，仍該三秤七斤五兩。其田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内田租本身兄弟仍該實租三秤七斤五兩，今内取一秤七斤五兩，出賣與同居程良柱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一兩整。

萬曆九年七月十六日立契人程良植

同弟程良檉

中見人程文燦

程良柱今將前契内田，照價轉賣與竹岩公四大分名下爲業，其價收訖。本年八月初一日程良柱（號）。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三十九》　六都程天與，今有承祖菜園地一塊，坐落本都汪勝住基前坦，其地新立四至：東至汪勝住基，西至程錠等坦，南至程濟坦，北至路。今將前項四至内坦，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程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六錢整。

嘉靖四十五年五月初九日立賣契人程天與

中見人程天保

林保興

程良杞今將前契内地轉賣與竹岩公名下，其價三錢收訖，此照。

萬曆九年十月初七日程良杞（號）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四十》　六都程外得、程玄賜、玄錫、存保、大義等，今有承祖管業荒坦二塊，坐落本都四保，土名胡家園汪勝住前左邊，其坦高低二塊相連。其坦新立四至：東至汪勝住基，西至衆地，南至路，北至天與坦。今將前項四至内坦二塊，盡數立契出賣與同居程良杞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六錢整。

嘉靖四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立契人程外得、

程玄賜、程玄錫、

程存保、程大義

中見人林興保

程良杞今將前契田地坦轉賣與竹岩公名下，其價三錢收足。

萬曆九年十月初十日立契人程良杞（號）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四十一》　六都程淅，今有摽分得水田一號，坐落本都二保，土名林村三畝坵，其田與竹岩公、胡世美相共，本身該得四分中合得一分，該田五分五釐，該租八秤。其田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情願將前項四至内田本身該得四股一股，該租八秤，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秩下子孫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三兩六錢整。

萬曆九年十月廿六日立契人程淅

奉書男程良楷

中見人程宗舜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四十二》　六都程宗泮，今買受得水田一號，坐落本都四保，土名胡家坦黄梅潭，共計租一十七秤有零，本身買良植兄弟實租二秤，其田與竹岩公等相共。其田畝步、四至，自有丈量號數。自情願將前租二秤，出賣與竹岩公分下子孫爲業，即無存留，面議時價文銀一兩四錢整。

萬曆十年六月廿四日立契人程宗泮

中見人程兆應

六都程宗佺（下缺）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四十三》　程鈁、程宗淳、宗泌三房人等，共有買受得僕基地屋一備，坐落本都四保，土名插塢口，汪五乞、汪寶現住屋地，四至、字號、畝步，自有新丈册，老契可

查。今自情願將前屋地買受該得分籍，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四大分共業，當得受原價文銀一兩一錢整。

萬曆十年七月初二日立契人程鈁、宗淳，

宗泐、達髦

中見人程仙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四十四》** 六都程宗淅，今有摽分得水田二號，俱坐落五都四保，土名榧坑塢。內一號，榧坑塢頭，小土名土塘塢田一坵，計租六秤；又一號，榧坑塢田一坵，計租三秤。與弟淳相共，本身該得一秤半。其前二號田共計租七秤半。畝步自有新丈數目可查。今情願將前項二號田租七秤半，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四分共業，面議時價文銀四兩六錢整。

萬曆十年七月初八日立契人程宗淅

奉書男程良楷

中人程宗漙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四十五》** 六都程宗潟，今有承祖摽分得山一備，坐落本都三保，土名中村宅裏塢。其山四至：裏至灣心直下，外至小塘山嘴王墳，隨隴直上至降，上至降，下至坦。其山與叔鉼等相共，本身六股中合得一股。今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山骨並在山松竹雜木，本身該得六股一股，即無存留，盡數立契出賣與泰公秩下子孫爲業，面議時價文銀六錢整。

萬曆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立契人程宗潟

中見人程鈁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四十六》** 六都程文祥，今有承祖摽分得山一備，坐落本都三保，土名中村宅裏塢。其山四至：裏至灣心直下，外至小塘山嘴王墳，隨隴直上至降，上降下坦。其山與鉼等相共，本身六股中合得一股。今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山骨並在山竹木雜（本）〔木〕，本身該得分截，盡數立契出賣與泰公秩下子孫爲業，面議時價文銀　整。

萬曆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立契人程文祥

中見人程鈁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四十七》** 六都程雲河，今有買受得水田一號，坐落本都四保，土名土橋頭。其田與鉼等相共，本身該租六秤。其田四至、畝步、字號，自有丈册可照。今將前項四至內田該分截租六秤，盡數立契，即無存留，出賣與侄程鶴祥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三兩二錢整。

萬曆十年十二月廿七日立契人程雲河

中見人程良楷

程良柱

其前田照依原價憑中轉賣與竹岩公四大分名下爲業，此照。

萬曆十一年五月初一日程鶴祥批

中見人程錠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四十八》** 六都程雲河，今有承祖水田一號，坐落五都四保，土名宋坑源美兒塢。其田新立四至：上至竹岩公及彭壽田，下至大、塘，兩邊至山。其田四至內，取雙斤大租五秤，盡數立契出賣與侄良柱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四兩三錢整。再批：本家所開新田，水路在前田內過，日後毋得阻（當）〔擋〕。河批。

萬曆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立契人程雲河

中見人程楷、程漙

萬曆十一年六月初六日，良柱將前田照價轉賣與竹岩公四大分名下爲業訖。良柱批。中見人程楷。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四十九》** 六都程雲河，今有承祖水田一號，坐落五都四保，土名宋坑坳上美兒塢頭，又美兒塢應田塘一眼。其田新立四至：東、西至山，南、北至塘。其四至內田五分半，計雙斤租四秤，折小斤五秤三斤。自情願將前項四至田並應田小塘，盡數立契，即無存留，出賣與竹岩公四大分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三兩二錢整。

萬曆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立契人程雲河

中見人程良楷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五十》** 六都程漙，今有承祖得摽分山一號，坐落本都三保，土名中村宅裏塢頭。其山四至：

東至彎心直下，外至小塘山嘴王墳，隨隴直上至降，上至降，下至坦。其山與叔鉼、錢等相共，本身六股中合得一股。今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山骨並在山松竹雜木，本身該得分截，即無存留，盡數立契出賣與泰公秩下子孫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　整。

萬曆十一年七月初二日立契人程漙

中見人程鈻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五十一》**　六都程鉼，今將承祖摽分山一號，坐落本都三保，土名中村宅裏塢。其山新立四至：裏至塢頭彎心直上至降，外至應田小塘嘴王墳直上至降，上至降，下至地。其山與弟錢、侄澡等相共，本身六分中合得一分。今自情願將前四至內山骨本身六分中合得一分，立契出賣與竹岩公秩下子孫爲業，面議時價文銀整。

萬曆十一年七月初十日立賣契人程鉼

中見人程鉼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五十二》**　六都程宗渠，今有承祖摽分得水田一號，坐落本都四保，土名胡家坦心，係八百九十四號，計二百一十四步三分，計租二十秤。其田四至，自有丈册可照。今自情願將前四至內田，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四大分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一十六兩整。

萬曆十二年六月廿四日立契人程宗渠

中見人程良極、程良楷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五十三》**　六都程愛，今有承祖闡分得山一號，坐落本都三保，土名宅裏塢。其山新立四至：裏至塢頭彎心，外至塘嘴直上至降，上降，下坦。其山與竹岩公及錢叔相共，本身六分中合得一分。今將前項四至內山骨並在山竹（本）〔木〕等項本身該得分截，即無分毫存留，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四分名下爲業，憑中面議時價文銀六錢整。

萬曆十三年六月廿二日立契人程愛

中見弟程兆應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五十四》**　六都程錢，今有承祖摽分山一號，坐落本都三保，土名中村宅裏塢。其山新立四至：裏至彎心，外至小塘山嘴直上至降，上至降，下至坦。其山與竹岩公相共，本身六分中合得一分，今情願將前山骨並在山竹松雜木，盡數立契，即無存留，出賣與竹岩公四大分湊片爲業，面議時價文銀六錢整。

萬曆十三年六月廿四日立契人程錢

中見代書侄程淮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五十五》**　善和程雲河，今有承祖基地一備，坐落本都四保，土名善和村中。其地新立四至：東至本屋左邊方石磉弦出四寸爲界，西至屋內原存路，南至屋前路，北至程涕相共墻心及衆路，共計實地四十乙步六分六釐。又本家屋前西南角地一小塊，東、北至路，西至渠地，南至程策地，共計實地二步四分三釐二毫。又本家屋前路地一條，東至本家地，西至路，南至良貴地，北至本屋墻，共計路地三步六分八釐，本身內存一步七分二釐不賣，俱畫圖式在後。今自情願將前項十二至內地並路及在上廳屋樓房、四圍磚墻、磚門、門扇，上瓦片，下明堂及石磉等項，本家止存屋前路地一步七分二釐不賣外，其餘共計實地四十六步，即無存留，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秩下四大分名下建祠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一百三十兩整。

萬曆十三年七月初二日立賣契人程雲河

中見人程良楷、程良柱、程良貴、　程宗淳

見男程良楹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五十六》**　衆立合同

立合同人程鈁、程淅、程涕、程雲河四大房人等，今爲竹岩公新祠內西邊，原存路一條，東至本祠地，西至墻外淅、渠已地爲界，南至祠外曲角路，抵程策裏墻頭爲界，北至本祠外竹岩公己路，原係程銳、程鐉、程鍠、程録、程鑽、程濟、程瀾共存通行。鍾、鏽、鈁及淅、渠無分。今因路在祠內西邊，銳、鐉、鍠、録、鑽、濟、瀾子孫，將路議作文銀一十二兩助祠，鍾、鏽、鈁分照股應算出銀四兩，淅、渠亦照股應算出銀二兩助祠，四房均平，日後俱係竹岩公祠地，四房均業，其現門、路仍存，聽竹岩公子孫通行往來，各房永無異議。今恐無憑，立此合同文書，一樣四紙，各收一紙爲照。

合同

萬曆十三年七月初二日立合同人程鈁、程淅、程涍、程
河、程渠、程淳、程洤、程泐、程
杞、程極、程彬、程柱、程栻、程
貴、程彝、程爵、程桔、程檉、程
稷、程奇祥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五十七》** 秩下子孫程良李，今有承祖水田、塘三號，坐落本都二保，土名塘坑塢口。一坵新丈一百三十五號，丈得田一百九十五步五分。又一坵一百三十九號，丈得田三百三十九步五分。二號田共租三十六秤，本身該得實租一十二秤。又新丈九十號小塘，本身分得四十步零二分五釐。今自情願將前田、塘本身該得分截，即無存留，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四大分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五兩八錢整。

萬曆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立賣契人程良李

中見兄程良楷、程良述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五十八》** 秩下子孫良稷、良述、良謀、良士，共有承祖並買受山一備，坐落中村宅裏塢布政公墳白虎山，本身兄弟承祖分該六股一股。又買得良彦兄弟一股，本身兄弟共該得三股一股。今自情願將承祖並買受山，盡數立契出賣與布政公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　整。

外千斤凳一對，亦賣在祠内。

萬曆二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立賣契人良稷、良述、良謀、良士

中見人良柱、良李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五十九》** 秩下良彝，今有承祖買受得水田一號，坐落本都一保，土名小項坑梭草塢，計田二坵，與方寧相共，本身買得實租六秤，每秤廿斤净稱。其田新立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畝步、字號，自有本保經理可照。除先年將八十五斤賣與叔宗淳轉與竹岩公訖，仍實租三十五斤。今自情願出賣與竹岩公湊業，面議時價文銀一兩五錢整。

萬曆廿二年十月十四日立契程良彝

中見程良臣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六十》** 秩下孫程良李，今有承父摽分得水田一號，坐落五都韓村上和尚坵，係新丈字十號，丈得田二百二十步零八分，計田一坵，計實租十三秤半，每秤二十斤。其田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其田與兄楷對半相共，本身該得一半，計雙斤租六秤十五斤。今自情願將前田，即無存留，盡數立契出賣與祖竹岩公四大分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四兩一錢整。

再批：其田每年該鷄半隻，本身該得一半。

萬曆廿二年十一月初六日立契人程良李

中見人程良稷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六十一》** 秩下程雲河，今有竹岩公原將五都四保土名宋坑美兒塢觀堂彎田塘一號，計新丈一百零三號，田塘共一百六十五步五分，計租四秤，雙斤，每秤二十斤稱，出與雲河，以準祠價訖。今雲河自情願將前田塘，盡數立契退轉賣與竹岩公名下爲業，即無存留分毫，賞得文銀二兩九錢五分整。

萬曆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立賣契人程雲河

中見人程良楷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六十二》** 善和程良棡，今有承母批受水田二號，坐落本都五保，土名北乂塢，小土名羊棧山莊後，係　字五百四十二號，計田八十七步六分五釐。又五百四十九號，計田五十步，計田三坵，計租四秤八斤八兩。其田四至自有丈册可照。今自情願將二號田租四秤半，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分下四房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二兩一錢五分整。

萬曆廿四年六月廿九日立賣契人程良棡

主盟母程阿陳

見兄良彦、中見伯宗淳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六十三》** 善和程周祥，今有摽分得水田一號，坐落本都三保，土名楊坑寺塢口，係新丈辰字一千

八十九號，計一百八十七步九分，計田一坵，計實租八秤十斤。其田四至、字號，自有清丈文册可照。今自情願將前田盡數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四分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四兩二錢整。

萬曆廿五年六月十五日立契人程周祥

中見人程拱，程貴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六十四》** 秩下程良楷，今有摽分並買受水田一號，坐落土名汪村岸上和尚坵，係新丈十號，計田二百二十八步八分，計租雙斤十三秤十斤。其田與竹岩公相共，本身該租一半，計丈步一百一十四步四分，計租六秤十五斤。今自情願出賣與竹岩公四大分名下湊片爲業，面議時價文銀四兩一錢整。

再批：租鷄分截亦賣契内，此照。

萬曆廿五年七月初一日立契人程良楷

中見人程良貴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六十五》** 善和程宗淳，今有承祖水田一號，坐落本都五保，土名西源頭。共計租一百八十秤，與弟泩、藩、侄稷等相共，本身六分中合得一分。其田畝步、字號、四至，自有新丈册可證。今將本身分截内，取實大租三秤半，出賣與竹岩公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一兩七錢整。

萬曆廿五年七月初一日立契人程宗淳

中見人程雲河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六十六》** 秩下孫程良禾，今有承父摽分得水田一號，坐落本都四保，土名汪村園月山下塘裏，田一坵，共計租一十八秤。新立四至：東至月山坦畔，西至衆坦及路，南至路，北至畔。其田字號、畝步，自有丈册可照。其田與涕等衆相共，本身十二分中合得一分，該實租一秤半。今自情願將本身該得田一秤半，立契出賣與竹岩公四房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七錢五分整。

萬曆廿七年六月初八日立契秩下子孫程良禾

中見人程河、程良彬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六十七》** 秩下程良述，今有闔分得水田一號，坐落本都四保，土名胡家坦横路下，共計租三秤半，田一坵。其田畝步、四至，自有新丈册可照。其田與弟相共。内取實租一秤半，出賣與竹岩公收租爲業，面議時價文銀八錢五分整。

萬曆廿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立契人程良述

中見人程良禾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六十八》** 秩下孫程聖髦，今有承父摽分得水田三號，内乙號，三保，土名傍雲山下，田乙坵，計大租一十二秤，其田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内二號，三保，土名張家坦，田乙坵，計早租八秤，其田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内三號，三保，土名江項坑塘裏，計大租四秤，其田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其前項三號十二至内田，字號、四至、畝步，新丈文册可照。今自情願將前項三號田共租二十四秤，即無分自有毫存留，盡數立契出賣與布政公四大分名下爲業，面議時價文銀一十一兩整。

萬曆廿六年五月初八日立賣契人程聖髦

中見人程良李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簿・六十九》** 六都葉積旺、積善、天壽、兆乞，共佃到布政老爺四房名下五都、六都汪村岸山一號，高舟山山乙號，楓樹底山乙號，又方家背後塢菜園地一塊，又方家屋厥頭菜園地一塊，又楓樹底菜園地共三塊，前去栽養、鋤種，其山長養松杉竹木，日後長大，聽主發賣，本身兄弟毋敢私自盜砍。如違，聽從理治、賠還，立此爲照。

萬曆十四年七月廿四日立佃約人葉積善、積旺、天壽、兆乞

**《少數民族法典法規與習慣法・高何包賣鋪地契約》** 立約永遠賣鋪地人高何包、親母余氏，係州城圩街移居科岜村。今因家中貧寒，無米度活，不已，母子商議，願將祖父遺下鋪基一處，坐落圩街中，共起得鋪屋二座之地，寬有一丈三尺，前至大街，後至河邊，左近邱家，右界農姓。先通本街近鄰，無人承受，憑中問到卷嵩巷趙老兄臺印國福處實永買，取出本銅錢九千文足，即日親手領錢回家應用。三面言定：其地即交與錢主，隨時建造鋪屋並舊遺下石條、石磉説交與錢主爲用。日後倘有黄金、河海之變兩無悔言。若年深月久，或有疏族兄弟冒言争端，係在約内賣主承當不敢異言。此乃明賣明買，並非折債等情。恐後無憑，人心難測，立

約一張，交與錢主收執存據。

中保人本街黃致富。

立永賣地基人高何包親母余氏。

請人代筆。

同治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臺灣私法債權編・債權總論・債權之物體・貨幣・賣斷根契字》**

立賣斷根契人陳向榮，有私置田園壹段，土名坐址下埔心莊尾西勢，大小坵數不計，原丈五分壹毫正。東至吕燦宜園爲界；西至車路爲界；南至吕家始祖公園爲界；北至港爲界，四至明白。今因欲銀使用，自情願出賣。先送房親叔姪、兄弟人等，不欲承受；托中轉送吕宅始祖公蒸嘗子孫吕定海、錦伯秉、仁利行等前來出首承買。當日衆面言議，出得時值根價員錢銀捌拾參員正，即日立契，兩相交付。其員錢銀同中秤交，親收足訖；其田園同中踏過，即付承人掌管、耕作、收租，永遠爲業。其田園係向榮私置之田園，與兄弟、叔侄等無干，並無典當他人，亦無拖欠業主租粟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係向榮一力抵當，不干承人之事。此田園係價極甲盡，一賣千休，永無取贖，日後不得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願，兩無迫勒，人心難信，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用立賣斷根契壹紙，併帶繳連總契壹紙，又帶上手契壹紙，共參紙，付執存照。

即日收過契內員錢銀捌拾參員正完足，立批再照。

代筆人　吕拔聖

知見人　吕三汲

在見人　陳茂勤

爲中人　吕君操

乾隆拾八年貳月　日，立賣斷根契人　陳向榮

**《臺灣私法債權編・債權各論・買賣・賣絶店契字》**　立賣絶店契字人鄭禄，有承租父遺置瓦厝壹座貳落，帶樓竝竈脚壹個，住在大井頭，四至載明上手契。今因乏銀費用，先儘問叔兄弟姪房親，不肯承坐；外托中引就與宅出頭承買，三面言議，定時價銀貳佰伍拾大元。保此訓係是禄自己之業，一賣千休竝無重張典掛他人，亦無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禄自出頭抵擋，不干買主之事。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絶店契字壹紙，竝上手契四紙共五紙，付執爲炤。

其銀即日問中收訖；其店立即交銀主前去掌管，再炤。

光緒五年正月　日　立賣絶店契字人　鄭　禄

爲中人　施　平

知見人　黄　氏

代書人　林　見

**《臺灣私法債權編・債權各論・買賣・找絶盡損契字》**　立找絶盡根契人，鹽水港趙泉記第二房趙夜子趙瑞，有承祖先遺下青蚶坌頭魚塭兩口，前嘉慶拾年，出典沈姓，沈姓轉賣許姓，許姓又於咸豐捌年欠繳公項，當官變賣郡城黄福記。嗣因同治伍年，我泉記諸房托中人邱治婉，勸黄福記每房找銀陸拾元，立契付執；時瑞出商他所，不與共事，茲再托中人王媽盛，向找來銀六八秤陸拾元外，又懇求幫助來六八秤銀貳拾元，共收來六八秤捌拾元。其同治伍年玖月，十五房所寫公契，瑞再行盡號，倘日後第二房如有不明，瑞自應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合行立找絶盡根契字壹紙，付執爲炤。

爲中人　王媽盛

光緒肆年貳月　日　立找絶盡契字人　趙泉記

第二房　趙　瑞

保認人　紀獻琮

代書人　盧　添

再批明：趙泉記二房之後惟瑞一人，竝無多人，今依前托中保懇向找絶，不敢混冒；如後二房再有別人言及找絶之事，惟保認中人是究。理合批明於後。

**《臺灣私法物權編・物權之特別物體・墳墓・杜賣風水地字》**　立杜賣風水地人埔頭莊江水，有明買龜丹莊，土名凍仔山脚田一所。因番仔厝莊林火旺先生所觀此段之田有風水地，托中向與江水相議，將此田定抽出横直四方各五丈之地，議定七三銀七十大元正。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此段之田，立即抽出，交付火旺去執掌，擇日開築母墳，水亦不敢阻擋。今同中言明此段之田，歷年如若帶納大租糧賦銀，仍歸業主理清，與火旺無干。自此同中議定，日後子孫不得異言生端滋事。今二比甘願，各

無反悔，口恐無憑，立出抽賣盡根風水字一紙，付林火旺收執，永遠存炤，行。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葭月　日

立杜賣風水字人　江　水

爲中人　江阿糖

**《石倉契約》第一輯《雍正六年五月九日黃禎龍立賣地基契》**　立賣地基人黃禎龍，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到祖父遺下地基壹塊，土名坐落廿一都石倉（原）〔源〕莊，其地基四至分明，東至田爲界，南至吴家地基爲界，西至後山脚爲界，北至小溪坑爲界，欲行出賣，託中送與闕迪臣入手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價紋銀肆兩正，其銀當日收（乞）〔訖〕，其地基任憑買主執契管業，乃是自己（文）〔物〕業，亦無重典交加，此乃正行交易，並無準折債（禍）〔貨〕之故，及與上下房親伯叔人等並無干碍，倘有此色，皆係賣人自己一力承當，不涉闕邊之事，所賣所買，二家情願，各無反悔等情，恐言難憑，故立賣契爲據。

雍正六年五月初九日　立賣契人　黃禎龍

同弟　禎鳳

繼父見中　賴啓斌

仝母　曾氏

憑中　包萬有

代筆人　包君秀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闕天佑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闕天佑，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自手置有民田壹處，土名坐落山頭浴桶坵，田貳坵，又土名寮後則邊，共田貳拾捌坵，又土名老何坵，（也）〔亦〕田壹坵，又土名蜂桶岩（貝）〔背〕，田共伍坵，又土名南山坑田貳坵，共計額肆畝正，今（據）〔俱〕四至分明，託中潘水福前去說合，召得梅永萬前來承買，憑中面斷，時值價紋銀貳拾叁兩伍錢正，其銀當日親收完足，不欠分文，其田任憑梅邊隨買隨收，過户完糧，耕種執契管業，自賣之後，係是自己物業，與伯叔兄弟子侄外人並無争執之理，自賣之後，無得反悔，闕邊與子及孫，並無息認斷贖文契，毋得再找之理，契出二家甘願，並無逼抑等情，恐口難信，故立賣田契永遠爲（招）〔照〕。

乾隆陸年十二月十七日　立契人　闕天佑

憑人　潘永福

見人　梅永大

見中　梅永亮

包高起

依口代筆　王茂蘭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周應元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周應元，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遺下民田壹處，坐落廿一都後宅莊田，土名坐落槽碓頭田，大小共捌坵，又土名周宅寮塝田，大小共貳拾叁坵，又土名内塝坑邊田，大小共肆坵，共田叁項，計額叁畝正，今來託中立契，出賣與闕其興兄邊入手承買爲業，三面言斷，時值價銀貳拾兩正，其銀當日憑中兩相交收足訖，其田任從闕邊管業，過户完糧，自賣以後，自己物業，日後並無找價取贖，内外兄弟人等並無重典文（默）〔墨〕交加，如有此色，賣主自能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外有柏樹，石磊上叁枝，周邊自收，余外柏樹，闕邊管業，日後不得言三語四，此出二家情願，並無逼抑等情，今恐人言難信，故立賣契永遠爲照。

仝母　王氏

乾隆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立賣契人　周應元

楊盛仁

見中人　王桂生

闕福興

代筆　丁廷桂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林永彩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林永彩，今因錢糧無辦，今將自置民田壹處，土名坐寺壇坑，計田額貳畝正，田邊有荒田，任憑戴邊開種，東至温五滿田爲界，南至闕田爲界，西至路邊田爲界，北至山爲界，今俱肆至分明，立契出賣與戴天恩爲業，憑中面斷，時值價銀伍兩正，其銀即日親收完足，其田任憑銀主管業完糧收租，此係自己物業，與内外人等並無文墨重典交加，如有此色，林邊一力承當，是係正行交易，並無債貨準折，日後不得取贖找價之理，

此出二家心願，並無逼抑等情，恐口難信，立賣契爲照。

乾隆柒年拾貳月拾玖日　立賣契人　林永彩

見中　林啓信

代筆　趙國賢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八年六月五日梁養生立賣田契》**　立出契人梁養生，今有父手遺下水田壹處，土名坐落念一都後宅莊大櫟屋後，田壹項，上至闕邊田爲界，下至闕邊田爲界，左田爲界，右路爲界，今具四至（八）〔分〕明，田伍分正，欲行出賣，自情願立契託中送與闕其興承買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價銀叁兩貳錢正，其銀即兩相交訖明白，其田任憑闕邊推收過户，完糧管業起耕，梁邊再無異言，其田乃（係）〔與〕兄弟人等並〔無〕干涉，有此色，梁邊一力承當，不涉闕邊之事，自賣自買，兩家情願，並無逼抑債貨準折〔之〕故，此係斷腸絶賣，日後亦不取贖找價等情，恐後無憑，立出賣田契付與闕邊永遠管業爲照。

乾隆捌年六月初五日　立出賣田契人　梁養生

中人　許春旺

春玉

代筆人　吴文祖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十五年二月九日曾景標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曾景標，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自置水田壹處，土名坐落凹門，原計額壹畝正，並帶上下左右荒田壹應，上至山頭爲界，下至潘家田爲界，左右山爲界，（源）〔原〕有四至分明，今將欲行出賣，情願託中送與林宅鼎山、立山兄弟二人出首向前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玖柒呈色銀本叁兩伍錢正，其銀即日隨契交訖明白，不欠分文，其田並帶荒熟，自賣以後，任從林邊作爲血業，其錢糧任憑林邊推收過户完官，耕種管業，（有）〔與〕内外人等並無文墨交加等情，如有此上首來處不明，賣主（之）〔支〕當，不涉承買之事，兩家甘願，並無逼勒，願賣願買，後日永不敢找贖等情，今欲有憑，立賣田契子孫永遠爲照。

梁盛宗

在塲見人　張達生

張長生

馬永壽

乾隆拾伍年二月初九日　立賣田契人　曾景標

依口代筆　林立鴻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十八年二月五日劉廷賢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劉廷賢、劉元松，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到祖遺下民田壹處，土名坐落廿一都夫人廟莊茶排門首上下，共田大小捌坵，計額肆畝正，今俱四至分明，託中送與闕其興入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價紋銀叁拾玖兩正，其銀即日隨契兩相交訖明白，不欠分文，其田自賣之日爲始，任憑買主俱耕管業栽種，賣人不得異言争執，其田所買所賣，二比情願甘肯，兩無逼勒，並無債貨之故，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其田（易）〔亦〕不曾重復典當他人，如有來歷不明，皆係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其與上下伯叔人等並無干礙，其田自賣，永遠子孫不得取贖再找之理，今後二家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田契永遠爲照。

乾隆拾捌年二月初五日　立賣田契人　劉廷賢

貫

元松

徐光藩

説合中人　王日清

王龍盛

陳士俊

闕天龍

依口代筆人　賴松泰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二十年三月九日汪仲富立賣田契》**　立賣契人汪仲富，今因口食不給，自情願將土名坐落山頭松樹下，田陸坵，計額一畝，計租穀晾壹担正，其田自願立契出賣與周文德兄邊爲業，三面斷定，時值價銀貳兩伍錢正，其銀當日親收歸家應用，其田自賣之後，自願任從銀主前去耕種執契，收租完糧，此出二家心願，並無反悔之理，今恐人言難信，故〔立〕賣契爲據。

□平的婿　朱賣應

乾隆二十年三月初九日　立賣契　汪仲富

中　梅永亮
依口代筆　蔡盛先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二十一年十月二日王龍益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王龍益，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自手置到民田壹處，土名坐落廿一都後金石頭崗，上至闕邊田爲界，下至包邊田爲界，左至坑爲界，右至路爲界，今計四至分明，共大小壹拾柒坵正，載額柒分正，欲行出賣，託中送與闕其興入手承買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直價紋銀壹拾兩正，其銀即日隨契兩相足訖明白，所買所賣，二家甘願，並無逼勒準折債貨之故，委係正行交易，其田自賣之後，任憑闕邊起耕管業，推收入户完糧，賣人不敢異言阻擋，割藤斷根，日後並無找價取贖等情，其田與内外兄弟人等並無文墨交加，如有來歷不明，王邊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二家情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田契書永遠爲照。

在中人　王任珍
意生

乾隆廿一年十月初二日　立賣田契人　王龍益
代筆人　陳從利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包秀龍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包秀龍、秀榮、吉壽、洪高仝侄包君開兄弟，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到父置民田壹處，土名坐落廿一都茶排莊冷水屋基田，荒熟四坵，計額伍分正，欲行出賣，自託中送與闕其興入手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價紋銀貳兩壹錢正，其銀即日隨契交訖明白，不欠分文，其田自賣之日爲始，任憑買主入起管業耕種，推收過户完糧，賣人不敢異言爭執，其田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貨等情，其田日前並無文墨重復典當他人，與上下兄弟人等並無干礙，如有來歷不明，皆係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所買所賣，二比情願甘肯，兩無逼勒，今後二家各無反悔，今恐無憑，立賣田契永遠爲照。

洪高
乾隆貳拾壹年十月廿二日　立賣田契人　包秀龍
吉壽
秀榮

仝侄　君開
中人　馬永壽
代筆　賴松泰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葉永梧等立賣田契》**　立賣契人葉永梧仝弟永栢、永松，永楠，姪通瑜，今因管業不便，自願將民田一項，坐落廿一都石倉莊，土名金鐘山大崗，田壹段，上至山脚爲界，下至楊美盛田爲界，左右坑爲界，今具四至分明，立契出賣與城隍廟、東琳宫兩廟爲業，三面斷定，時值紋銀叁拾貳兩伍錢正，其銀當日收足，其田任憑兩廟執契管業，耕種收租完糧，此自己物業，與内外叔伯兄弟子姪人等無涉，日前亦無重典文墨交加，如有此色，本家自能承聽，不干買主之事，自賣之後，任憑兩廟永遠管業，葉邊日後並無反悔找贖，永絶割藤，恐口難信，故立賣契永遠存據。

乾隆貳拾叁年三月廿一日　立賣契　葉永梧
仝弟　葉永栢
葉永松
葉水楠
葉通瑜
見中兄　葉永桂
代筆　葉克□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孫王貴立永賣田契》**　立永賣田契人孫王貴，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到自置民田叁處，土名坐落廿一都茶排莊冷水，共田叁處，荒（墾）〔熟〕在内，計額壹畝正，今來出賣，自託中送與闕其興入手承買，當日三面斷定，時價紋銀拾兩伍錢正，其銀即日隨契交訖，不欠分文，其田自賣之日爲始，任憑買主入起耕種管業，推收過户完糧，賣人不得争執，其田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貨之故，其田日前並無文墨重復典當他人，亦與上下伯叔人等並無干礙，如有來歷不明，皆係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主之事，其田契截斷截，永無找贖，所買所賣，二比情願甘肯，兩無逼勒等情，此出兩家情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田契永遠爲照。

中人　馬永壽

乾隆弍拾四年九月十六日　立賣田契人　孫王貴
代筆　賴松泰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雷伕養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雷伕養，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自置民田壹處，土名廿一都張家塢屋後，計額壹畝，上至雷邊田爲〔界〕，下至雷邊田爲界，左至雷邊田爲界，右至雷邊田爲界，今俱四至分明，今來託中出賣與闕天有入手承買爲業，當日三面斷定，時價紋銀壹拾陸兩正，其銀即日隨契兩相足訖，不欠分文，其田自賣之日爲始，任憑買主入起耕種管業，推收過户完糧，賣人不得争執，其田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貨之故，其田日前並無文墨重復典當他人，亦與上下伯叔人等並無干礙，如有來歷不明，皆係賣主一力（之）〔支〕當，不涉買主之事，其田契載斷截，永無找贖，所買所賣，二比情願甘肯，兩無逼勒等情，此出兩家情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田契永遠爲照。

在塲中人　王任珍
雷保壽
乾隆弍拾柒年三月十九日　立賣田契人　雷伕養
在見人　雷公壽
代筆人　陳從利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吴連瑞立賣菜園契》**

立賣菜園契人吴連瑞，今因無銀使，自情願將父遺下菜園貳塊，土名坐落茶排門首，東至許邊地基爲界，南至闕邊田爲界，西至葉邊田爲界，北至吴邊墻脚爲界，今俱四至分明，出賣與許春玉入首承買，當日三面斷定九七色銀叁兩叁錢五分正，其銀即日收足明白，其菜園自賣之後，任憑許邊稱菜管業，吴邊不得異言争執，如有來歷不明，吴邊一力（之）〔支〕當，不涉許邊之事，上下伯叔兄弟人等並無干礙，二家甘肯，各無反悔，恐後無憑，立賣菜園契爲照。

乾隆弍拾玖年十二月廿六日　立賣菜園契人　吴連瑞
在見中人　孫黄桂
梅永庫
代筆人　闕天九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林顯昌立賣田契》**

立賣契人林顯昌，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遺下置民田壹處，坐落廿都南山莊岩下，土名周崗後，田大小拾弍坵，計額叁畝正，又塘壹口，其田四至各有分明，（立親）〔親立〕文契出賣與嚴瑞恒承買爲業，當日憑中言斷，時值價銀弍拾肆兩正，其銀即日隨契收明，其田此賣之後，任從銀主執契管業，耕種完糧，其田先日並無重典文墨在外，如有此色，賣主一力聽當，不涉買人（之）〔事〕，此出兩家情願，各無反悔，其田自賣之後，永無找贖等情，故立賣契爲據。

乾隆叁拾年拾月廿七日　立賣契人　林顯昌
憑中　鍾士通
王幼華
親筆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雷興福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雷興福，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遺下民田壹處，土名坐落廿一都蔡宅莊壠鈎塢，計額壹分正，東至弟田爲界，南至大山脚爲界，西至張邊田爲界，北至坑爲界，今俱四至分明，託中送與闕天有入首承買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價銀捌兩正，其銀即日隨契交足明白，自賣之後，任憑闕邊起耕管業，推收過户完糧，所買所賣，二比情願，並無逼勒債貨之故，委係正行交易，斷根絶賣，雷邊日後並無異言再找取贖等情，上下伯叔兄弟人等並無干礙，如有來歷不明，不涉買主之事，賣人一力（之）〔支〕當，二家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故立賣契付與闕邊永遠爲照。

在塲中人　王天應
雷賣壽
乾隆叁拾壹年拾月廿八日　立賣田契人　雷興福
代筆人　雷伕順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王永貴立永賣田契》**

立永賣田契人王永貴，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己置有水田壹處，土名坐落廿一都金鍾山，計額民田貳畝正，上至張邊田爲界，下至蕭家田爲界，左至山嘴頭爲界，右至蕭家田爲界，俱以荒坪在内，共田大小貳拾壹

坵，今俱四至分明，欲行出賣，請託中送與徐宗文向前入手承買爲業，當日憑中言斷，時價紋銀拾肆兩正，其銀即日親收明白，不欠（文分）〔分文〕，其田自賣與後，任憑買主起耕管業，過户完糧，王邊不敢異言，倘若上手來歷不明，皆係王邊一力承當，不涉徐邊之事，其田伯叔兄弟子侄親友人等，並無典當文墨交加等情，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其田斷根絶賣，永遠無找無贖，二比甘肯，兩無逼勒等情，今欲有憑，故立田契付徐邊永遠爲據。

在塲見人　湯日全
一批内寫落字。　黄永茂
原中人　雷伏養
乾隆叁拾貳年三月十二日　立永賣田契　王永貴
仝弟　永賢
代筆人　應余官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闕道九立賣田契》**

立出賣田契人闕道九，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自置民田弍處，土名坐落芥菜源梨樹塢口，上至山脚爲界，下至坑爲界，左右山脚爲界，又土名横坑口，田壹項，併及上下荒坪，一應在内，今俱四至分明，共計額叁畝正，欲行出賣，託中出賣與陳增壽邊承買爲業，當日憑中面斷，時值價紋銀貳拾伍兩正，其銀即日隨契兩相交訖明白，自賣之後，其田任（並）〔憑〕銀主起耕過户，完糧管業，此係自置之業，亦後不涉兄弟子侄人等之事，如有來歷不明，闕邊自能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三面言定，其田日後不得取贖找價之理，此出兩家情願，願賣願買，並無債貨準折逼勒等情，恐口難信，今欲有憑，故立賣契永遠爲照。

在塲母　方氏
乾隆叁拾三年玖月廿三日　立賣契人　闕道九
見契兄　闕遠九
憑中人　徐庚壽
闕學吉
代筆人葉振玉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柳登元等立賣田契》**

立賣契柳登元仝弟登朝，今因乏用，願將父手遺下己分糧田，坐落雲和九都曹山地方，土名上寮，田壹塢，大小共念叁坵，上至柳仲男荒坪，下至毛姓田，左至山，右至毛姓田爲界，又土名松樹壟，田壹坵，四至俱柳仲男田爲界，又土名屋門前石橋頭，田肆坵，上至山，下至坑，左至官田，右至黄姓田爲界，又土名門前壟，田大小肆拾伍坵，上至山脚，下至坑，左至坑，右至山爲界，又土名外塢，田大小拾壹坵，上至毛姓田，下至柳姓田，左右俱山爲界，共田伍處，計畝捌畝叁分，計租拾陸碩正，託中立契賣與吴宅可昌親邊爲業，當日收價銀伍拾兩正，其銀收訖，並無短少，其田任憑吴邊前去改佃收租，照畝完糧，柳邊不致異〔言〕，其田未賣之先，並無文墨重叠交加，亦無内外兄弟爭執，如有此色，柳邊支當，不干吴邊之事，所賣所受，兩相情願，並無逼抑，恐口難憑，立賣契爲照，内注柳字，再照。

乾隆叁拾叁年拾弍月廿日　立賣人　柳登元
仝弟　登朝
炳祖
榮　見中　柳仲男
佃人毛啓良　徐國仁
金重曦
林　代筆　吴芝禎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十日吴文祖立賣田契》**

立賣契吴文祖，今因缺用，願將自己民田坐落二十一都茶排莊安着，計額畝貳畝，共貳處，壹處土名葉山邊，大小肆坵，東至胡邊田爲界，南至闕邊衆田爲界，兩至闕邊田爲界，北至闕邊田爲界，又壹處，土名垟莊屋後貳坵，上至山脚爲界，下至闕邊田爲界，左至竹園爲界，右至山脚爲界，四至分明，憑中出契賣與闕天有邊爲業，即日得受九七圓絲銀貳拾壹兩正，其銀隨契收足，其田自賣之後，任憑闕邊推收過户，納糧管業，吴邊不得執留，此係自己物業，並無房族兄弟内外人等言三語四，亦無重叠交加利債抑勒等弊，倘有此弊，不涉闕邊之事，吴邊自行支當，兩相情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契爲照。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立賣契　吴文祖

闕斗生
藍田玉
在場見中　包吉壽
王天應
闕益昌
代筆　楊宗智

一批其田不拘年近年遠，原價取贖。
内注一字。
倘取贖時，外加花字酒席，再照。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林顯昌立賣田契》**

立賣契人林顯昌，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遺下民田，坐落土名廿都岩下莊，土名師公壇，田壹坵，計額壹畝伍分正，其田原有四至分明，親立文契出賣與嚴瑞恒邊爲業，三面斷定，時值價紋銀貳拾兩正，其銀即日親收完足，其田任從銀主執契管業過户，完糧耕〔種〕，其田原係自己物業，與内外伯叔兄弟人等並無争執之理，日先亦無重典交加文墨，如有此色，本家自能支聽，不涉銀主之事，其田自賣之後，並無找價，無贖，此出兩家心願，並無逼抑等情，恐口人言難信，故立賣契爲照。

乾隆叁拾捌年十一月十九日　立賣契人　林顯昌
見中人　鍾士通
王有郎
徐公魁
代筆　藍惟有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張光興等立賣斷截田契》**

立賣斷截契人張光興、琳生，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水田壹處，土名坐落牛角塝凹下，上至山爲界，下至六益田爲界，左至山爲界，右至山爲界，其山每向四丈，並及荒（懇）〔墾〕柏樹、竹頭，俱一在内，計額四畝正，内有四至分明，立契託中送與劉景和入手承買，當日凭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紋銀陸拾貳兩正，其銀即日兩相交付足訖明白，不久分文，其田與上下房親兄弟人等並無干礙，亦無重復典當他人，倘有來歷不明，不涉買主之事，賣人一力承當，其田自賣之後，任凭買主推收過户，完糧管業耕種，賣人不得異言另生，如有另生，情願甘受叠騙之例，二比甘肯，兩無逼勒，不是準折債貨之故，其田自賣之日，價訖糧足，一賣千休，永不敢異言等情，立賣挖根絶骨田契付與業主子孫永遠血業爲照。

在見人　張六益
張亦上
説合原中　藍開章
張亦智
藍漢明
在堂母李氏

乾隆叁拾玖年拾弍月廿日　立賣契人　張光興
弟琳生
代筆人　張發龍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闕袁氏等立賣民田地基契》**

立賣民田地基契人闕袁氏仝男開龍等，今因錢糧無辦，自願將養膳民田地基壹處，土名坐落廿一都茶排莊樟樹下，民田併及地基，計額伍分正，東至葉姓田爲界，南至闕姓田爲界，西至山脚爲界，北至坑爲界，今具四至分明，自願託中立契，出賣與陳從利親邊入首承買爲業，當日三面言斷，時值價銀貳拾陸兩正，其銀即日隨契兩相交足明白，不短分厘，其田地基自賣以後，任憑陳邊推收過户完糧，起耕管業，其田契載斷截，日後永不敢取贖找價等情，此係自置物業，房親叔侄人等亦無干礙，並無文墨重典他人，上手如有來歷不明，不涉買主之事，賣人一力承當，所買所賣，兩家甘肯，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田契地基付與陳邊永遠管業爲照。

在見　黄珍龍
在塲中人　闕德學
在見　吴連瑞

乾隆四十年四月十六日　立賣田契地基　闕袁氏
開鳳
仝男　闕開龍

開德

代筆　闕天永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十六日雷栢壽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雷栢壽，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遺下民田叁處，土名坐落廿一都蔡宅莊張坑塝屋下手，田壹處，大小拾叁坵，上至龔邊田爲界，下至小坑爲界，左至雷邊田爲界，右至龔邊田爲界，又張坑塝屋後崗上一處，大小田捌坵，上至李邊田爲界，下至雷邊田爲界，左至山沿爲界，右至闕邊田爲界，下一處大小共田拾貳坵，上至雷邊田爲界，下至闕邊田爲界，左右二至山沿爲界，共額壹畝正，今具四至分明，自願託中送與闕天有邊入首承買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價銀貳拾兩正，其銀即日隨契兩相交足明白，不欠分文，其田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推收過户，完糧起耕管業，其田伯叔兄弟人等亦無干礙，並無文墨重典他人，上手如有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其田契載割藤斷根，日後永遠不敢取贖找價等情，所買所賣，兩家甘肯，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田契付與闕邊永遠爲照。

雷寶壽

憑中兄　雷富壽

弟　雷松壽

乾隆肆拾年十一月十六日　立賣田契人　雷栢壽

代筆人　雷伕盛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四十一年四月二日梁門范氏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梁門范氏仝男梁禄春，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自置民田叁處，共計額貳畝正，坐落念一都夫人廟莊，土名芥菜源蘇地窩嶺脚，田壹拾貳坵，又田一處，坐落邱姓田脚下，叁坵，又田壹處，源口大小柒坵，黄姓田石塘爲界，西至闕姓田石塘爲界，南至闕姓田爲界，東至小溪爲界，今具四至分明，託中送與林店下王發琳兄邊承買爲業，當日憑中面斷，時值田價紋銀叁拾兩正，其銀即日隨契兩相交訖明白，不欠分文，其田乃係母手分下清楚物業，並無叔伯兄弟子侄爭執，上手亦無文墨重典交加，若有來歷不明，皆係賣主一力支當，不涉王邊之事，其田自賣之後，任憑王邊推收過户，完糧起耕管業，賣人不得異言，所買所賣，兩甘情願，並無逼抑叠算等情，今欲有憑，故立賣契爲據。

乾隆肆拾壹年肆月初貳日　立賣契人　梁門范氏

男　梁禄春

在塲胞弟　梁壽春

福春

德春

見中　闕斗生

思進

代筆　蕭佑三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雷寶壽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雷寶壽，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遺分鬮下民田，坐落廿一都蔡宅莊，土名張坑塝屋後崗，大小田拾坵，上下右至闕邊田爲界，左至山沿爲界，又屋基大小田叁坵，又坑邊大小田玖坵，共田叁處，計額壹畝正，今俱四至分明，自願託中送與闕天有邊入手承買爲業，當日憑中三面斷定，時值田價紋銀貳拾兩正，其銀即日隨契交訖明白，不欠分厘，其田自賣之日爲始，任憑買主前去推收過户，完糧起耕，改佃管業，賣人不得異言，其田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貨之故，其田日前並無文墨重典他人，亦與上下兄弟人等並無干礙，如有來歷不明，皆係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主之事，其田契載割藤斷根，永無找贖，所賣所買，二比情願甘肯，兩無逼勒，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田契付與闕邊子孫永遠爲照。

憑中弟　雷富壽

雷栢壽

雷松壽

乾隆肆拾貳年二月廿九日　立賣田契人　雷寶壽

代筆人　雷伕盛

**《石倉契約》第一輯《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十三日闕其千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闕其千，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分鬮内田，坐落念壹都後宅莊，土名洋（幼）〔坳〕頭，田壹處，塝坐田陸坵，上至闕友學田爲界，下至永亮田爲界，又崗中坐田叁坵，上至丁田爲〔界〕，下至永亮田爲界，大小共田玖坵，今俱四至分明，計額貳畝正，今來托中立契出

賣與王發琳親識邊入手承買，當日凟中言斷，時值田價九七色銀叁拾兩正，其銀即日隨契兩相交足訖明白，其田自賣之後，任凟王邊銀主執契過户，完糧管業，係自己物業，並無内外伯叔兄弟人等争執，日先亦無典當他人文墨交加，來歷不明，如有此色，賣主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一賣千休，契載割藤斷截，日後子侄不得識認，並無逼勒等情，願賣願買，自出二家心願，恐口難信，故立賣契永遠爲據。

乾隆肆拾陸年肆月拾叁日　立賣田契人　闕其千

凟中人　陳明達

王福雲

代筆伯　闕永春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張石琳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石琳等，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坐落雲邑九都内管洋村莊，土名牛角塝水口中心埂，安着水田壹處，上至買主田，下至張喬牧田，左至山，右至坑爲界，其田净處，不留寸土，荒熟俱一在内，計額叁畝正，今立四至分明，託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身邊爲業，當日凟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陸拾千文正，其田自賣之後爲始，任凟買主推收過户，完糧起耕，改佃收租管業，賣人不得異言阻執，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日前並無重典文墨交加，與内外房親伯叔人等並無干礙，如有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干買人之事，其田契載割藤斷根，永無取贖，所賣所買，此出兩相情願，並無逼抑之理，今欲有凟，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子孫爲據。

道光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立賣田契人　張石琳

在塲母　雷氏

凟中堂兄　藍養

代筆弟　石養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林瑞福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林瑞福，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自置民田，坐落松邑念一都蔡宅莊，土名上車崗，安着水田壹處，上至林永茂田，下至林永榮田，左至塘，右至坑爲界，其田净處，寸土不留，荒熟樹木，俱一在内，計額貳畝伍分正，今具四至分明，託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身邊爲業，當日凟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陸拾貳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訖明白，不短個文，其田自賣之後爲始，任凟買主前去推收過户，完糧起耕，改佃收租管業，賣人不得異言阻執，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日前並無重典文墨交加，與内外人等並無干礙，如有來歷不明，賣主一力支當，不干買人之事，其田契載割藤斷根，永無找贖等情，所賣所買，此出兩相情願，並無逼抑之理，今欲有憑，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子孫管業爲據。

胞兄　瑞豐

道光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立賣田契人　林瑞福

在塲侄　森玉

丁發養

凟中　闕德瓊

闕德琇

代筆　王士耀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四年九月十一日蔡庚琳等立找田契》**　立找田契人蔡庚琳仝弟漢琳、文琳、侄長發等，今因母故，無從出息，自情願請託原中向到業主闕德璁、德瑞叔邊手内找出契外銅錢壹千弍百捌拾文，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兑，親收足訖，並無短少個文，其田坐落茶排莊，土名天堂坑橋子頭安着，畝分界止，前有正契載明，此找之後，永遠不敢識認，如有此色，願甘自（手）〔受〕叠騙之論，恐口無憑，故立找田契爲據。

漢琳

道光四年九月十一日　立找田契人　蔡庚琳

文琳

仝侄　長發

原中叔　子富

代筆　闕來魁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四年九月十九日邱昌榮立賣杉木字》**　立賣杉木字人邱昌榮，今因缺錢應用，自情願將續置杉木壹塊，土名坐落雲邑九都羊村莊牛角塝，小土名長窩尾，杉木壹塊，上至謝姓田爲界，下至張姓杉木爲界，左至謝姓田爲界，右至謝姓田爲界，今俱四至分明，今請

托中出賣闕德聰兄弟邊入手承買爲業，憑中三面言斷，時值杉木價銅錢壹仟文正，其錢即日隨字收足，不欠分文，其杉木自賣之後，任憑買〔主〕前去籙養修理其杉木，日後並無房親伯叔兄弟子姪人等，不敢爭執，倘有上手來歷不明，皆係賣人壹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其杉木日後出拚之日，任憑買主發運下山清楚，山骨交還山主，買主無得執留，此出二家心願，各無反悔逼抑等情，立賣杉木字爲照。

見中　張陳養

道光肆年九月拾九日　立賣杉木字人　邱昌榮

代筆　邱陶成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五年三月十四日邱槐聰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邱槐聰仝弟等，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民田壹處，坐落廿一都茶排莊，土名樟樹下屋後，安着田弍横，上至闕姓田爲界，下至買主荒地爲界，左至闕姓山爲界，右至闕姓山爲界，併及田頭地角柏樹雜木，計額陸分正，今俱四至分明，請託憑中立契出賣向與闕德聰叔手内承買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貳拾肆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足，不少分文，其田自賣之後，任憑買主前去推收過户，入册辦糧，起耕改佃，收租管業，賣人不得異言，原係清楚物業，並無文墨典當他人，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涉買主之事，賣人一力承當，其田契載永無找贖，割藤斷根，願賣願買，兩無逼抑等情，故立文契，恐口難信，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爲據。

槐魁

道光伍年三月十四日　立賣田契人　邱槐聰

槐棋

在場叔　邱新貴

憑中　邱新利

闕德瓊

代筆　胡其松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七年十一月九日周增基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周增基仝弟增滿，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田業，坐落二十都横水口莊，土名徐村屋下，民田壹處，上至闕姓田，下至大路横過，左至大路水圳，右至闕姓田爲界，又小土名鄒姓屋前水井邊，民田壹坵，上至鄒姓曬穀坪，下至大路水圳，左至許姓忌田，右至水井大路爲界，又小土名塝坵大路面，民田壹坵，上至蔡姓田，下至塝坵面大路，左至闕姓田，右至大路水圳爲界，以上共計田叁處，共計額肆畝正，並及田頭地角樹木在内，四至界内寸土不留，今俱四至載明，自願立契託中出賣與闕德聰邊入受承買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壹百伍拾千文正，其錢隨契交訖，不少分文，其田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推收過户，辦糧起耕，另佃收租，執契永遠管業，其田乃父置清楚物業，與内外伯叔兄弟子侄人等並無干礙，日前亦未重典文墨交加之情，無違致争，如有此色，賣人自能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其田願賣願買，契載斷截，日後並無找贖，此出兩相情願，並無逼抑等情，今恐人言難信，故立賣田契永遠爲據。

道光柒年十一月初九日　立賣田契人　周增基

仝弟　增滿

周增盛

闕翰通

憑中人　王福生

闕德琇

鄧天發

代筆人　鄧天申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七年十二月十日張石琳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石琳仝弟等，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祖父遺下屬内民田，坐落松邑廿一都大岑後莊，土名雙坑口大石頭邊，安着路上路下内外田弍處，又崑上田壹横，上至山，下至大坑，内至小坑，外至路爲界，又小坑上片田弍坵，又土名内茶鋪屋對面爐塲基，路上路下共田壹處，上至山，下至闕姓田，内至石壁水圳，外至路爲界，又外手坑邊田壹處，以上共田陸處，併及田頭地角樹木壹應在内，寸土不留，計額弍畝五分正，今具四至分明，託中親立文契闕德聰身邊入首承買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斷，定時值田價銅錢陸拾弍千文正，其錢即日當中隨契交付親收足訖，不短個文，其田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推收過户，完糧起耕，改佃收租管業，賣人

不得異言另生等情，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未賣之先，並無重典文墨交加，與內外伯叔兄弟子侄人等亦無干礙，如有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主之事，所賣所買，此出兩相情願甘肯，並無逼抑等情，今欲有憑，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子孫爲據。

憑中兄　藍養
叔　生利
道光柒年十二月初十日　立賣田契人　張石琳
仝弟　石德
的筆弟　石養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張祥興立拼杉木樹字》**

立出拼杉木字人張祥興，今因日先栽種杉木壹塊，土名坐落雲邑九都楊村莊，小土名園樹坳背內手安着，上至山，下至荒山，左右荒山爲界，今具四至分明，今將自願出拼與闕德璁入手承拼爲業，當日三面言斷，時直杉木價銅錢叁千柒百文正，其錢即日隨拼收訖，不短分文，其杉木既拼之日，任憑闕邊修整養籙，出拼砍伐，張邊不得異言阻執，日後砍伐出拼，山租闕邊上納，願拼願受，兩相情願，並無逼勒，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拼杉木字爲照。

在見兄　德興
道光捌年拾二月廿日　立拼杉木樹字人　張祥興
弟　朝興
張祖有
代筆　林松茂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張旭鼎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旭鼎，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祖父遺下民田，坐落雲邑九都內管楊村，土名石硫坑直坑，安着田壹處，上至石磜，下至吳允石田，左右俱山爲界，又田壹處，石磜面上安着田，上至祖春田，下至石磜，左右俱山爲界，又田壹處，祖春田面上安着，上至祖春田與山，下至祖春田，左右俱山爲界，共田叁處，計額壹畝叁分九釐零，今具四至分明，託中立契出賣與本家兄祖袍入手承買爲業，當日憑中面斷，時值田價銅錢肆拾九千文正，其錢當即日隨契兩相交付足訖明白，不短分文，其田自賣之日，任憑兄邊買主推收過户，起耕改佃，完糧收租管業，日後弟邊賣人不得異言另生等情，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負債之故，未賣之先，並無文墨重典交加，與內外房親伯叔兄弟子侄人等並無干礙，亦無爭執，如來歷不明，賣主自能支當，不涉買主之事，願賣願買，兩相情願，並無逼抑之理，今欲有憑，立賣田契付與買主子孫管業爲照。

在塲中人叔　楊牧
廣榮
見兄　能興
叔　細牧
道光九年正月廿七日　立賣田契人　張旭鼎
代筆叔　廣盛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九年十月九日張祖瓊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祖瓊仝弟祖積等，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祖父閣內遺下分己閣內民田，坐落雲邑九都內管楊村莊，小土名黃姓屋上手過橋子大路塘上，安着田壹大長坵正，上至賣主嘗田，下至大路爲界，左至嘗田上路爲界，右至橋角頭坑爲界，計寔額叁分正，今具四至分明，託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入手承買爲業，當日憑中面斷，時值田價銅錢壹拾玖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付足訖明白，不短分文，其田自賣之日，任憑闕邊買主推收過户，起耕改佃，收租完糧管業，日後張邊賣人不得異言另生等情，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負債之故，未賣之先，並無文墨重典交加，與內外房親伯叔兄弟子侄人等並無干礙，亦無爭執，如有來歷不明，皆係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主之事，願賣願買，兩相情願，並無逼抑之理，今欲有憑，立賣田契付與買主子孫管業爲照。

在塲中兄　能興
見胞叔　羊牧
道光九年十月初九日　立賣田契人　張祖瓊
祖積
代筆叔　廣盛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九年十一月四日張石德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石德，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祖父遺下圖內民田，土名坐落雲

邑九都内管石子嶺安着，小土名歇塲裏路邊，安着坑前田壹處，上至張炳文屋爲界，下至有子田爲界，左至大路爲界，右至山崑爲界，又塘坑塘田壹處，上至山有子田爲界，下至坑，左至山，右至坑爲界，共田弍處，寸土不留，併及田頭地角雜木荒熟，一應在内，計額壹畝五分正，今俱四至分明，托中立契欲行出賣與闕德璁姐夫入受承買爲業，當日澆中三面言斷，定時值田價銅錢肆拾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付足訖明白，不短分文，其田自賣之後爲始，任澆買主推收過户，完糧起耕，改佃收租管業，賣人不得異言阻執，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日前並無文墨重典交加，如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人之事，乃係自己清楚物業，與内外房親伯叔兄弟子侄人等亦無干礙，所賣所買，此出兩相情願甘肯，並無逼抑，各無反悔等情，今欲有澆，立賣田契付與買主子孫永遠管業爲據。

澆中胞兄　石琳
弟　石滿

道光玖年十一月初四日　立賣田契人　張石德
代筆弟　石養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張石祥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石祥，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祖父遺下自分圖内民田，土名坐落雲邑九都内管金村莊，小土名松樹崗外手排，安着民田壹處，上下左右俱山爲界，又外手崑排田壹處，弍大横，上下左右俱山爲界，其田與石玉弟對半均分，各坐壹半，其田盡處，寸土不留，併及田頭地角雜木柏木荒熟一應在内，計額壹畝五分正，今具四至分明，托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姐夫入手承買爲業，當日澆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肆拾捌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付，親收足訖，不短分文，其田自賣之後爲始，任澆買主推收過户，完糧起耕，改佃收租管業，賣人不得異言阻執，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日先並無文墨重典交加，如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人之事，乃係自楚物業，與内外叔伯兄弟子侄人等亦無干礙，所賣所買，此出兩相情願甘肯，並無逼抑，各無反悔等情，今欲有澆，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子孫管業爲據。

澆中胞兄　石琳
弟　石玉

道光玖年十一月十三日　立賣田契人　張石祥
代筆兄　石養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謝天琳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謝天琳仝弟等，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自置民田，坐落松邑廿一都石倉源大寮莊，小土名和尚寮，安着民田壹處，大小田肆坵，上至山脚爲界，下至石壁併及田爲界，左至蔡姓田爲界，右至山爲界，今俱四至分明，計額伍分正，托中立契出賣與茶排莊闕德璁邊入手承買爲業，當日澆中面斷，時值田價銅錢壹拾叁仟文正，其錢即日當中交訖，不少分文，其田自賣之後，任從闕邊推收過户，起耕完糧管業，乃係賣人自置清業，與内外子姪人等無涉，倘有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礙買主之事，此賣之後，再不得異言找價取贖等情，一賣一買，兩家心願，並無逼勒等情，一賣千休，永遠割藤斷根，再不得識認，恐口難澆，立賣田契付與闕邊永遠存據。

憑中　丁發養
道光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立賣田契人　謝天琳
仝弟　謝赤琳
謝翠琳
謝石琳
澆中　丁宗興
鄧開華
代筆　林永彩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九年十二月四日林瑞福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林瑞福，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自置民田，坐落松邑二十一都蔡宅莊，小土名梨樹崗牛塘口，田壹大坵，右首安着其田，上至丁姓田，下至田併山，左至會田，右至路爲界，又脚下田壹處，水圳下安着，上至水圳併山，下至林姓田，左至水圳，右至闕姓田併山爲界，計額壹畝正，併及田頭地角一應在内，今載四至分明，自願託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邊承買爲業，常日憑中言斷，時值田價銅錢柒拾千文正，其錢即日當中隨契交訖，並不短少個文，其田自賣之日，任憑買主前去推收過户，完糧起耕，

收租管業，此係自己清楚之業，與房親伯叔兄弟子侄內外人等並無干礙，日先亦無重典文墨，如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賣主之事，此乃正行交易，兩相情願，日後不得言稱找贖，以作割截斷契，一買所賣，並無反悔，亦無逼抑等情，今欲有憑，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爲據。

道光九年拾貳月初四日　立賣田契人　林瑞福

在塲弟　瑞德

兄　瑞豐

憑中人　鄧增明

丁宗榮

李天滿

李福琳

丁宗輝

代筆人　龔相龍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年二月三日林克桂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林克桂，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民田，坐落松邑廿一都五合圩莊，小土名內坑赤子安着，其田壹處弍橫，上至林，丁二姓田爲界，下至闕姓田，左至林，丁二姓田爲界，右至林姓田爲界，又田壹坵，上至林姓田，下至左右俱闕姓田爲界，併及田頭荒地在內，寸土不留，計額壹畝叁分，今具四至分明，托中親立文契出賣與闕德璁翁邊入首承買爲業，當日凭中三面言斷，定時值田價銅錢伍拾千文正，其錢即日當中隨契交付，親收足訖，不少個文，其田自賣之後，任凭買主推收過户，完糧起耕，改佃收租管業，賣人不得另生等情，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未賣之先，並無重典文墨交加，與內外伯叔子侄人等亦無干礙，如有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主之事，所賣所買，此出兩家情願甘肯，並無逼抑等情，今欲有凭，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子孫爲據行。

道光拾年二月初三日　立賣田契人　林克桂

憑中　闕天進

林永泰

代筆　林益茂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年四月十九日張石祥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石祥，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祖父遺下閣內民田，土名坐落雲邑九都內管石子嶺莊，小土名槽碓子下，安着民田壹處，上至山爲界，下至生和田田爲界，左至坑爲界，右至大路爲界，併及田頭地角荒熟雜木，俱一在內，寸土不留，計額柒分正，今具四至分明，託中親立文契出賣與闕德璁姐夫入首承買爲業，當日凭中三面言斷，定時值田價銅錢貳拾千文正，其錢即日當中隨契交付，親收足訖，不短個文，其田自賣之後，任凭買主推收過户，完糧起耕，改佃收租管業，賣人不得另生等情，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未賣之先，並無重典文墨交加，與內外伯叔子侄人等亦無干礙，如有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主之事，所賣所買，此出兩相情願甘肯，並無逼抑等情，今欲有凭，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子孫管業爲據。

在（傷）〔塲〕胞兄　石琳

凭中見叔　廣盛

兄　炳文

道光拾年四月十九日　立賣田契人　張石祥

代筆兄　石養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年十月二日王宗福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王宗福，今因無錢使用，自情願將小忌養大也水田壹項，自己分下壹（故）〔股〕，立契出賣與（放）〔房〕弟王德炳弟邊，三面斷定，時值價銅錢柒千文正，其錢即日收足，面斷充納燥租柒桶正，如若其租不脩，任（並）憑錢主起耕管業，賣主不敢（子）〔阻〕擋，計額弍分正，如有此色，不干（賣）〔買〕主之事，日後不論年限，（願）〔原〕價取（續）〔贖〕，此出二家心（原）〔願〕，並無反悔等情，恐口難信，故立賣田契爲據。

外批花押錢弍百文。

道光拾年十月初二日　立賣田契人　王宗福

在見人　王德成

男親筆　國運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張石琳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石琳，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自分閣內民田，土

名坐落雲邑九都内管金村莊，小土名石角裏大路對面，田壹處，上至山爲界，下至大坑爲界，左至山爲界，右至坑爲界，計額五分正，今具四至分明，立契出賣與闕德璁姐夫入手承買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拾捌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付，親收足訖明白，不短分文，其田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推收過户，完糧起耕，改佃收租管業，賣人不敢異言阻執等情，原係契斷價足，無找無贖，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未賣之先，並無文墨重典交加，所賣所買，此出兩相情願，如有田頭地角，併及樹木荒熟一應在内，寸土不留，並無逼抑之理，今欲有憑，故立賣田契付與買主子孫永遠管業爲據。

在見胞弟　石德

中

道光拾年十一月廿六日　立賣田契人　張石琳

代筆胞弟　石養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年十二月六日張石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石玉，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自分圴内民田，土名坐落雲邑九都内管金村莊，小土名松樹崗脚内排田壹處，上至買人自己田爲界，下至山爲界，左至林姓田爲界，右至山爲界，又内手排田壹處，上至山爲界，下至山爲界，左至山爲界，右至山爲界，共田弍處，計額壹畝五分正，今具四至分明，托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姐夫入手承買爲業，當日三面言斷，時直田價銅錢五拾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付，親收足訖，不短分文，如有田頭地角，併及柏木雜木荒熟一應在内，寸土不留，其田自賣之後，任憑買主起耕改佃，完糧收租管業，賣人不敢異言阻執等情，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未賣之先，並無文墨重典交加，願賣願買，此出兩相情願，並無逼抑之理，今欲有憑，故立賣田契付與買主子孫永遠管業爲據。

在見胞兄　石琳

中　石祥

石滿

道光拾年十二月初六日　立賣田契人　張石玉

代筆兄　石養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蔡長富立送户票》**

立賣田契人蔡長富，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兄弟均分自己圴内民田壹處，坐落松邑廿一都茶排莊，小土名天塘坑屋背後左首安着，土名二亩理路下，田五横，上至山，下至長茂田，左至坑，右至路爲界，又桃樹塝田弍横，上至周姓田，下至翰通田，左至山，右至坑爲界，又塘下坑邊田壹坵，又塘上山脚田壹横，上至山，下至翰通田，左至山，右至坑爲界，又柴子頭崑田壹處，壹崑直上其田，上至山，下至路，左至周，闕兩姓田，右至山爲界，内有德珮田壹坵，以上共田五處，其田四至界内，田頭地角，柏樹雜木等項，俱概在内，界内盡處，寸土不留，計額弍畝正，今俱四至分明，托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叔邊入手承買爲業，其田當中面斷，時直田價銅錢玖拾千文正，其錢隨契即日清收足訖，不短分文，其田自賣之後，任從闕邊推收過户，完糧起耕，易佃收租管業，乃係自己清楚物業，與内外房親伯叔兄弟子侄人等並無干礙，亦無重復典當文墨交加，原係正行交易，不是債貨之故，如有上手來歷不明，皆係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一賣千休，永遠割藤斷根，願賣願買，此出兩相心願，各無反悔逼勒等情，恐口難憑，故立賣契付與買主子孫永遠爲據。

在塲父　昌琳

道光拾壹年正月廿三日　立賣田契人　蔡長富

在塲叔　瑞琳

憑中　李克應

闕天進

代筆　林永泰

一批柴子頭崑田坳上原有草窖壹穴，歸還蔡邊，再照。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張石德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石德、石滿、石玉，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自分圴内民田，土名坐落雲邑九都内管石子嶺莊，小土名下屋嘴頭，安着民田壹處，上至九月十三會田爲界，下至張禮章田爲界，左至路爲界，右至十三會田爲界，又土名下屋人對門，安着民田壹處，上至張廣連田併路爲界，下至張連牧兄弟田爲界，左至竹頭凸山爲界，右至坑爲界，併及田頭〔地〕角、柏木雜木一應在内，四至界内，寸土不留，今具四至分明，又

土名坐落雲邑九都內管南坑莊，小土〔名〕坪坑，安着下墾民田壹處，上至賣人田併大石頭爲界，下至張廣安田爲界，左至路爲界，右至山爲界，四至之內，踏出租田穀弍担正，併及田頭地角、柏木雜木一應在內，託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姐夫身邊爲業，當日凭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伍拾壹千文正，共計額壹畝弍分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付，親收足訖，不短個文，其田自賣之後，任凭買主推收過户，起耕改佃，完糧收租管業，賣人不敢異言阻執等情，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未賣之先，並無文墨重典交加，所賣所買，此出兩相情願，並無逼抑之理，今欲有凭，故立賣田契付與買主子孫永遠管業爲據。

在塲凭中胞兄　石琳
石滿
道光拾壹年貳月廿六日　立賣田契人　張石德
石玉
代筆胞兄　石養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張石德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石德、石滿、石玉，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祖父遺下自分闔內民田，土名坐落雲邑九都內管石子嶺莊，小土名下屋人背頭，安着民田壹處，上至新盛九月十三日會田爲界，下至禮章田爲界，左至路爲界，右至十三會田爲界，又土名下屋人對門田壹處，上至路、廣連田爲界，下至才牧兄弟田爲界，左至大坑爲界，右至山爲界，併及荒熟田頭地角雜木一應在內，四至界內，寸土不留，今具四至分明，又土名南坑莊，小土名坪坑，安着下墾民田壹處，上至賣人田爲界，下至廣安田爲界，左至山爲界，右至□爲界，併及田頭地角、荒熟雜木一應在內，弍共計額壹畝弍分正，今具四至分明，託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姐夫入受承買爲業，當日凭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五拾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付，親收足訖，不短個文，其田自賣之後，任凭買主推收過户，起耕改佃，完糧收租管業，賣人不敢異言阻執等情，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未賣之先，並無文墨重典加交，與內外房親伯叔並無干礙，如有來歷不明，皆係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主之事，所賣所買，此出兩相情願，並無逼抑之理，今欲有凭，故立賣田契付與買主子孫永遠管業爲據。

在見胞兄　石琳
石滿
道光拾壹年三月廿五日　立賣田契人　張石德
石玉
代筆胞兄　石養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張生財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生財仝子侄石林、石明、文元等，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祖父遺下民田，坐落松邑廿一都大嶺後莊，小土名雙坑口，安着水田一處，上至侄長魁田爲界，下至長魁田爲界，左至山，右至坑，又坑背田壹坵，上至山，下至坑，左至坑，右至山爲界，又土名雙坑口上墾坑背田壹處，上至闕姓田，下至坑，左至坑，右至山爲界，又土名大坑圓坵田壹坵，又圓坵塘下田壹坵，上至闕姓自己田爲界，下至侄發生田，左至山，右至發生田爲界，又土名馮姓左手屋角田壹橫，上至馮姓田，下至張姓己田爲界，左至小坑，右至路爲界，又土名槽碓頭田壹處，上至山，下至侄長魁田爲界，左至山，右至侄長魁田爲界，共田陸處，共計額肆畝正，田頭樹木荒墾，俱已在內，今托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親邊入手承買爲業，當日憑中面斷，時值田價銅錢貳伯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訖明白，不少個文，其田自賣之後，盡處不留，任憑買主起耕改佃完糧，推收過户，收租管業，此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願賣願買，兩相情願，並無逼抑，原係清楚物業，與內外人等並無爭執，倘有來歷不明，皆係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主之事，今欲有凭，故立賣田契爲據。

文元
仝侄　石林
石明
道光拾壹年九月二十一日　立賣田契人　張生財
仝子　石蘭
石旺
在塲中見侄　藍養
石養
代筆侄　石元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張石得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石得，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圴內民田，土名坐落雲邑九都內管石子嶺莊，小土名屋對面，安着石頭坵內手民田壹處，上至石祥田爲界，外至石來田爲界，左至山爲界，右至坑爲界，又石頭坵頂上田壹處，上至坑爲界，下至石祥田爲界，左至山爲界，右至坑爲界，又土名歇塲裏內手新岩邊，安着民田壹處，上至山爲界，下至坑爲界，左至坑爲界，右至山爲界，共田叁處，計額叁分正，併及荒墾田頭地角雜木一應在內，四至界內，寸土不留，今具四至分明，託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姐夫身邊入受承買爲業，當日凭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拾捌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付，親收足訖，不短個文，其田自賣之後，任凭買主起耕改佃，完糧收租管業，賣人不敢異言阻執等情，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執）〔折〕債負之故，未賣之先，並無文墨重典加交，願賣願買，此出兩相情願，並無逼抑之理，今欲有凭，故立賣田契付與買主子孫永遠管業爲據。

在塲胞兄　石琳

道光拾壹年拾壹月十八日　立賣田契人　張石得

代筆胞弟　石養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二年三月四日林才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林才光，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祖父遺下民田，坐落雲邑九都內管南坑莊，小土名石角內下山窩，安着田壹處，上至山，下至張姓田，左右山爲界，四至分明，其田盡處，寸土不留，併及山頭地角、雜木荒熟一應在內，計額捌分正，自願托中立契，欲行出賣與闕德璁入受承買爲業，當日凭中三面言斷，定時值田價銅錢叁拾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交付，親收足訖，不短分文，其田自賣之後爲始，任凭買主推收過户，完糧起耕，改佃收租管業，賣人不得異言阻執，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日先並無重典文墨交加，如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主之事，乃係自己清楚物業，與內外叔伯兄弟子侄人等亦無干礙，所賣所買，此出兩相情願甘肯，並無逼抑，各無反悔等情，今欲有凭，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子孫管業爲據。

在塲胞兄　元光

道光拾貳年叁月初四日　立賣田契人　林才光

張茂祥

凭中見　張廣盛

張培仁

張財興

親筆字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何梨香立賣田契》**

立賣契何梨香，今因缺錢應用，自情願將父手遺下水田□□□□□□□□□□莊，小土名大洋上畈，田壹坵，上至周姓田，下至何姓田，內至水圳，外至周姓田爲界，計□□□□□□□□□□田壹坵，計額四分，計租穀壹碩四斗正，上至周姓田，下至何姓田，內至陳姓田，外至何姓田爲界，又下畈水田壹坵，計額九分正，計租穀弍碩柒斗正，其田上至何姓田，下至何姓田，內至山脚，外至何姓田爲界，今俱四至分明，共計額壹畝柒分正，共計租穀伍碩伍斗正，自願托中立契出賣與闕宅德璁兄邊爲業，當日凭中三面言斷，目直時價田價銅錢陸拾陸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親收足訖，並無短少分文，其田未賣之先，並無文墨交加重叠，既賣之後，任凭闕邊收租完糧，改耕易佃管業，如有內外人等爭執，賣主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日後何邊不拘年限，脩辦契內（願）〔原〕價贖取，願賣願受，出在兩相情願，恐口難凭，立賣田契爲據。

道光拾貳年拾壹月拾弍日　立賣田契　何梨香

見契　劉良高

劉藍愷

王德高

代筆　李克榮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張石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石玉，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分己圴內民田，土名坐落雲邑九都內管石子嶺莊，小土名大窩口，安着民田壹處，上至山爲界，下至大路爲界，左至大路爲界，右至山爲界，又大路邊田壹横，上至賣人自己田爲界，下至石田田爲界，左至大路爲界，右至路爲界，今具四至分明，計額壹畝正，併及田頭地角荒熟，壹應在內，四至界內，寸土不

留，託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姐夫入手承買爲業，當日覩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叁拾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付，親收足訖，不短個文，其田自賣之後，任覩買主推收過户，起耕改佃，完糧收租管業，賣人日後不敢異言阻執等情，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未賣之先，並無文墨重典交加，願賣願買，此出兩相情願，並無逼勒，與内外房親伯叔兄弟子侄人等並無干礙，亦無争執，如有來歷不明，皆係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人之事等情，恐口無覩，立賣田契付與買主子孫永遠管業爲據。

在（傷）〔塲〕覩中　李光耀
石才
在（傷）〔塲〕見人兄　石琳
石德
道光拾弍年拾壹月拾捌日　立賣田契人　張石玉
代筆兄　石養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闕天培立議合約》**　立議合約字人闕天培，今因嘉慶十四年間，與天貴兄合買得闕書光兄弟名下山塲樹木，坐落廿一都百步莊，小土名潘山頭屋上手，柴山壹處，又屋後陽片山塲壹處，天貴兄兑山價錢七千弍百文正，天培兑山價錢廿五千七伯文正，合共去山價銅錢叁拾弍千九伯文，契載分明，當日叔姪面議，日後倘有柴木出拚，照依合同字樣分泊收入，恐日後口不足爲憑，立合同字爲照。

道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立議合約字　闕天培
在見弟　天開
姪　德珅
代筆　張辰東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闕有年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闕有年仝姪明壽，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民田壹處，坐落二十一都石倉源蔡宅莊，土名梨樹崗，安着其田，上至蔡姓田，下至買主自己田，左至山，右至沙壩爲界，並及田頭地角，四至界内，寸土不留，柏樹一應在内，計額叁畝正，今載四至分明，托中立契出與本家德璁叔入受承買爲業，當日覩中面斷，時值田價銅錢壹百千文正，其錢即日收訖，不少分文，其田自賣之後，任覩叔邊推收過户，完糧起耕，收租管業，此係己分之業，與内外伯叔子姪人等無涉，日前亦無典當文墨交加，如有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承當，不干買主之事，係正行交易，並非債貨準折之故，願賣願買，並無逼抑反悔等情，恐口無覩，立賣田契付與買主子孫永遠管業爲據。

明業
道光拾叁年十一月十八日　立賣田契人　闕有年
仝姪　明壽
闕天耀
闕有光
覩中　闕和生
闕獻奎
闕明玉
代筆　明壽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四年二月四日闕九興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闕九興仝弟等，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自置民田弍坵，土名坐落雲邑九都金村樟樹邊外片，水田壹坵，内至林姓田，外至林姓田，又四方坵外片，田壹坵，上至林姓田，下至塳，今俱四至分明，計額叁分正，今將託中賣與闕德璁承買爲業，當日覩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壹拾陸千文，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付足訖，不短分文，其田未賣之先，並無文墨交加，既（買）〔賣〕之後，亦無内外人等争執，如有此色，皆係賣主一力承當，不涉闕邊之事，其田自賣之後，任覩闕邊推收過户，完糧收租管業，願賣願買，兩家情願，並無逼勒之理，今欲有覩，立賣田契付與闕邊子孫永遠管業爲照。

道光十四年弍月初四日　立賣田契　闕九興
在塲胞弟　九英
覩中　張石琳
代筆　林蘭球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張石林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石林，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自己圴内民田壹坵，坐落雲邑

九都内管金村莊，小土名水碓對面石塍内安着，上至闕姓己田爲界，下至闕姓田，左至坑，右至林姓田爲界，今俱四至分明，計額五分正，托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姐夫入受承買爲業，當日憑中面斷，時值田價銅錢弍拾伍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訖明白，不少個文，其田未賣之先，並無重典文墨，既賣之後，任憑買主推收過户，完糧收租，起耕易佃管業，原係自己清楚物業，與内外兄弟子（係）〔侄〕人等並無争執，倘有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主之事，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所賣所買，此出兩相情願，並無逼抑，今欲有憑，立賣田契爲據。

道光十四年二月十弍日　立賣田契人　張石林

在中弟　石德

代筆弟　石元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張石旺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石旺，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自己圴内民田，坐落雲邑九都内管石子嶺莊，小土名壠子裏，安着水田壹處，上至過路横田内坳爲界，下至石滿兄田爲界，左至山，右至山爲界，今俱四至分明，計額壹畝正，計共田大小拾坵，托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親邊入受承買爲業，當日憑中面斷，時值田價銅錢肆拾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訖明白，不少個文，其田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推收過户，起耕易佃，完糧收租管業，原係自己清楚物業，與内外人等並無干礙，倘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主之事，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所賣所買，此出兩相情願，並無逼抑等情，今欲有憑，立賣田契付與闕邊永遠爲據。

道光拾四年三月拾壹日　立賣田契人　張石旺

父　生財

兄　石貴

在場中見　石蘭

石崇

石明

劉紹基

代筆兄　石元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四年四月六日林九春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林九春，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祖父遺下圴内民田壹處，坐〔落〕雲邑九都金村莊，小土名樟樹對面長横中壹大坵安着，上至山爲界，下至山爲界，左至賣人田界，右至賣〔人〕田界，計額捌分正，併及田頭地角，寸土不留，今俱四至分明，托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親邊入受承〔買〕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壹拾捌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交付，親收足訖，不短分文，其田自賣之後爲始，任憑買主推收過户，完糧起耕，改佃收租管業，賣人不得異言阻執，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日前並無重典文墨交加，如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主之事，乃係自己清楚物業，與内外伯叔兄弟子侄人等亦無干礙，所賣所買，此出兩相情願甘肯，並無逼抑，各無反悔等情，今欲有憑，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管業子孫爲據。

憑中人　張石琳

道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　立賣田契人　林九春

代筆　張元沛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張石旺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石旺，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民田，坐落雲邑九都内管南坑莊，小土名石子嶺杉樹頭下壠子裏安着，上至水圳爲界，下至四坵田（磡）〔礎〕爲界，左至山脚爲界，右至石降爲界，又大石頭下田壹坵，四至界内，寸土不留，併及田頭樹木，一應隨田管業，今俱四至分明，共田弍處，共計額叁畝伍分正，自願托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親邊入受承買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捌拾肆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訖，不少個文，其田未賣之先，並無文墨重典他人，既賣之後，任憑買主推收過户，起耕易佃，完糧收租管業，賣人永不得言稱找贖等情，原係自己清楚圴内物業，與内外兄弟子侄人等並無争執，倘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主之事，所賣所買，此出兩相情願，並無逼抑，今欲有憑，故立賣田契付與闕邊永遠管業爲據。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立賣田契人　張石旺

兄　藍養

石明

在塲中見父　生財

兄　石藍
石貴
侄　發通
代筆兄　石元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闕德珣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闕德珣，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圖内民田壹處，坐落松邑念都横水莊，土名徐村屋背内手，安着田壹處，共田壹拾肆横正，上至荒地，下至蔡姓田，左至山併荒地，右至小坑爲界，其田盡處不留，併及柏木雜木，一應在内，計額弍畝正，今具四至分明，託中立契出賣與本家德瑶弟邊入受承買爲業，當日凭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伍拾陸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交付，親收足訖，不短分文，其田自賣之後爲始，任凭買主推收過户，完糧起耕，改佃收租管業，賣人不得異言阻執，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日前並無重典文墨交加，如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主之事，乃係自己清楚物業，與内外伯叔兄弟子侄人等亦無干礙，所賣所買，此出兩相情願甘肯，並無逼抑，各無反悔等情，今欲有凭，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子孫管業爲據。

道光拾肆年十一月十六日　立賣田〔契〕人　闕德珣
叔　天開
在塲中弟　德瑨
德珅
代筆兄　德璁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五年三月二日張石松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石松仝弟、侄等，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祖父遺下民自己分下民田，坐落二十都梅村莊，小土名風樹下，坐田大小貳坵正，上至水凍爲界，下至路爲界，内至蔴地爲界，外至水圳爲界，計額糧捌分正，併及田頭地角、雜木柏木一應在内，寸土不留，今俱四至分明，托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邊入受承買爲業，當日凭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叁拾仟文正，其錢即日隨契交付，親收足訖，不短分文，其田自賣之後爲始，任凭買主推收過户，完糧起耕，改佃收〔祖〕〔租〕管業，賣人不得異言阻執，委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債負之故，日前並無重典文墨交加，如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主之事，乃係自己清楚物業，與内外伯叔兄弟子侄人等亦無干礙，所賣所買，此出兩相情願甘肯，並無逼抑，各無反悔等情，今欲有凭，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管業子孫爲據。

道光拾伍年三月初二日　立賣田契人　張石松
胞兄　石基
石玉
弟　岩榮
葉海
在見人　梅正監
林光
朱土發
代筆人　梅林開

**《石倉契約》第一輯《道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吴天生等立賣山契》**

立賣山契人吴天生、天琳、天鳳，今因無錢應用，自情願將祖父遺下嘗山壹處，坐落廿一都茶排莊，土名天桐坑脚石崑，安着山一處，内外陰陽兩向，上至妍坳爲界，下至路爲界，内至合水田爲界，外至合水田爲界，計額叁分正，今俱四至分明，托中立契出賣與闕德璁先生入手承買爲業，當日凭中三面言斷，時值山價銅錢陸仟伍伯〔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訖，不少分文，其山自賣之後，任凭買主推收過户，完糧栽插，籙養成林管業，併及山内松杉雜木竹，俱壹在内，净處寸土不留，此係自己清楚業産，與〔内〕外人等並無干礙，亦無重典文墨交加，如有來歷不明，賣人一力（之）〔支〕當，不涉買主之事，其山永遠割藤斷根，無找無贖，任凭買主扦墳安葬，賣人兄弟無得異言執滯，所賣所買，出在兩相情願，並無逼抑，各無反悔等情，今欲有凭，故立賣山契付與買主，永遠子孫管業爲據。

道光拾伍年十二月廿五日　立賣山契人　吴天生
仝弟　天琳
天鳳
凭中　胡其發
代筆　邱槐聰

《石倉契約》第一輯《咸豐二年十月六日闕麗松立退田契》　立退田契人闕麗松，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阄內民田貳處，坐落松邑念一都後宅莊，小土名梨樹崗丁姓屋邊，安着田一處，其田上至麗松長橫田，下至蔡姓田，左至坑，右至堋壩爲界，共田大小拾陸坵，又土名央脚崗，安着田叁坵，上至蔡姓田，下至山脚，內至山脚，外至闕姓田，又土名梨樹崗米缸坵路面，安着田壹坵，毗連田堋下灰寮基地，俱概在內，上至林姓田，下至闕姓田，左至（鐘）〔鍾〕、闕兩姓田，右至闕姓田，並及屋墻脚直出爲界，共田三處，併及田頭地角、椿樹雜木等項，一應在內，計額四畝五分正，今俱四至分明，托中立契出退與胞弟麗和入受承頂爲業，當日凭中面斷，時值田價銅錢貳伯伍拾仟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訖，不少分文，其田自退之後，任凭承主起耕推收過户，完糧收租，永遠管業，退人不得異言，此係己分之業，與內外伯叔兄弟子侄人等無涉，未退之前，並無重典文墨，既退之後，一退千休，無得反悔，日後再不敢識認，言找言贖，倘有來歷不明，退人一力支當，不干承主之事，契明價足，願退願承，此乃正行交易，兩家心願，並無貨債準折逼抑等情，恐口無凭，故立退田契永遠爲據。

一批右邊牛欄灰寮基地在內，再照。

咸豐弍年拾月初陸日　立退田契人　闕麗松

振春
石峯
明海
天和

凭中　石明
麗中
麗鶴
明獻

葉顯亮

代筆　闕振新

《石倉契約》第一輯《咸豐二年十二月十日闕玉湖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闕玉湖仝弟玉海，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祖父遺下自己闄內民田，坐落雲邑九都內管金村莊，金村對面排上下堺林姓屋後，民田壹處，上至張姓田，下至本家德琇田，左至小坑，右至小坑爲界，今其四至分明，又田壹處，坐落本邑九都金村莊，小土名直源坑口，安着田壹坵，上至山，下至坑，左至李姓田，右至黃姓田爲界，今其四至分明，共田弍處，計額叁畝正，自願托中出賣與本家翰斌叔入手承買爲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壹佰仟文正，其錢即日隨契交清，不少個文，其田自賣之後，任憑買主完糧推收過户，易佃耕作，賣人不敢異言阻執，如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承當，不干買主之事，乃係正行交（亦）〔易〕，其田四至界內併及荒坪地角，一應在內，一賣千（体）〔休〕，無找無贖等情，願賣願買，兩相情願，各無反悔，恐口難信，故立賣田契爲據。

湖

咸豐弍年拾弍月初拾日　立賣田契人　闕玉海

翰全　翰兆
翰萬　翰瓊
在見叔　翰彩　天進
翰柳

凭中　胡其根

代筆叔　翰堂

《石倉契約》第一輯《咸豐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張雲松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張雲松，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祖父遺下自己闄內民田貳處，坐落雲邑九都內管金村莊，小土名半坑，安着嘗田壹處，上至上山坑口又庵居坑口爲界，下至水口，左至山，右至山爲界，分自己闄內田壹小股，計田租穀壹擔肆桶正，又田壹處，坐落南坑莊，小土名君子口上山尾坳子下安着，上至山爲界，下至買主自己田爲界，左至山，右至山爲界，計田租穀壹擔陸桶正，貳共計寔額壹畝正，今具四址分明，併及田頭地角樹木，一應在內，自情託中立契，出賣與親邊闕翰斌承買爲業，當日三面言斷，目值時田價銅錢肆拾玖千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付足訖，不短分文，其田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推收過户，起耕改佃，完糧收租，耕種管業，賣人不得異言，亦不敢阻執，乃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負債之故，未賣之先，上手並無文墨重典，既賣之後，亦無內外人等爭執，如有此色，

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所買所賣，此出兩相情願，並無逼抑之理，恐口無憑，立賣田契爲照。

中見人　闕玉瑚
叔　發通
在塲人　發養
弟　金松

咸豐叁年九月廿八日　立賣田契人　張雲松
代筆人叔　長魁

**《石倉契約》第一輯《咸豐五年十二月八日周永乾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周永乾，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祖父遺下民田壹處，土名坐落松邑二十都樹稍莊，小土名大坪，安着其田，上至永滿田，下至王姓田，左至山，右至王姓田併坑爲界，今俱四至分明，計額壹畝正，併及田頭地角，柏樹雜木等項，一應在内，自願托中立契，出賣與闕玉磬入手承買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肆拾肆仟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足，不少分文，自賣之後，任憑買主起耕管業，過户完糧，收租易佃，出賣人無得異言阻執，其田原係自己清業，與内外伯叔兄弟子侄人等並無干礙，如有上手來歷不明，出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日後永遠無找無贖，此出兩相情願，各無反悔等情，恐口難信，故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爲據。

咸豐五年拾弍月初八日　立賣田契人　周永乾
在塲　周永東
周源有
憑中　李克華
闕翰桂
代筆　周永滿

**《石倉契約》第一輯《咸豐十年六月十九日徐金財等立出拚杉木字》**　立出拚杉木字人徐金財仝弟等，今因日前栽有杉木，土名坐落雲邑九都内管金村直源坑莊，小土名大坑裏支開窩上節，安着栽有杉木壹塊，上至山頂，下至石磜，内外至大降爲界，今具四至分明，界内任選頂木弍佰叁拾枝，自願立字出拚與賴碧龍、李天有兩位客承拚，當日面斷，目值時價銅錢壹拾陸仟文正，其錢上山交付足訖，不短個文，其杉木自拚之後，任憑客邊上山砍伐發運，拚人不敢異言阻擋，内外人等並無干礙，如有來歷不明，拚人自能承當，不涉客邊之事，的限本年拾弍月下山完滿，如有過期，不能行用，願拚願受，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拚杉木字爲照。

咸豐拾年六月十九日　立拚杉木字　徐金財
山主　闕翰斌
見字　林宗賢
王奇武
代筆　黄祖光

**《石倉契約》第一輯《同治元年十月十三日闕江氏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闕江氏，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夫手遺下民田壹處，土名坐落松邑念一都夫人廟莊關王廟上手，安着其田壹大坵，上至營房田，下至路，内至闕姓田，外至營房路爲界，計額伍分正，今載四至分明，併及界内田頭地角雜木等項，一應在内，托中立契出與闕昌慶邊入受承買爲業，當日憑中面斷，時值價銅錢弍拾仟文正，其田價錢即日收訖，不少分文，其田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推收過户，完糧起耕，改佃收租管業，賣人不敢異言，此係己分之業，與内外伯叔兄弟子姪人等無涉，如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干買主之事，願賣願買，兩相情願，契明價足，永無找贖等情，恐口難信，故立賣田契永遠爲據。

同治元年拾月拾叁日　立賣田契人　闕江氏
在塲　闕振璵
在塲伯　闕麗奎
闕麗楓
憑中　闕開賢
石有基
代筆　闕明福

**《石倉契約》第一輯《同治元年十一月七日闕翰寶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闕翰寶，今因糧食無，自願將父手遺下自分圴内民田壹處，坐落松邑廿一都茶排莊天塘坑，小土名四坵頭安着，上至蔡姓田，下至蔡、闕二姓田，左至坑，右至蔡、闕二姓田爲界，今俱四至分明，計額壹畝正，托

中親立賣契，出賣本家玉磐賢侄手內承買爲業，當日澆中三面斷定，時值田價銅錢叁拾玖千文正，其錢即日收足訖，不少個文，其田自賣之後，任澆買主完糧收租管業，賣人未賣之先，亦無文墨加交，重叠典當，此係清楚物業，不是債貨之故，亦無逼抑之理，如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並無伯叔兄弟子侄人，不得阻留，四至界內盡處，不留寸土，併及雜木一應在內，願賣願買，二家心願，各無反悔等情，恐口無澆，故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爲據行。

同治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立賣田契人　闕翰賣

翰佑

在場中人　翰育

翰佐

代筆　翰陞

**《石倉契約》第一輯《同治元年十二月三日闕翰書等立賣斷截田契》**

立賣斷截田契人闕翰書、翰增仝侄石翠，今因糧食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自己圴內民田弍處，坐落松邑廿一都茶排，小土名老虎頭，安着田弍處，廿股內將己分三股，其田上至闕姓〔田〕，下至闕姓田，左至山，右至闕姓田，又田一處，雷永發門首併屋基在內，上至山，下至闕姓田，左右俱係闕姓田爲界，今俱四至分明，計額四分正，托中親立賣契，今將自己三股出賣與本房賢侄玉磐手內承買爲業，當日澆中三面言斷，時田價銅錢念壹仟文正，其錢即日交付足訖，不少個文，其田自賣之後，任澆買主完糧收租管業，賣人並無伯叔兄弟子侄人，不敢異言阻執，此係正行交易，不是債貨之故，一賣千休，契斷價足，願賣願買，無找無贖，割藤斷截，此出兩家心願，各無反悔逼抑等情，恐口難信，故立賣斷截契付與買主永遠爲據行。

同治元年十一月初三日　立賣斷截田契人　闕翰增

書

仝賣侄　石翠

在場　玉亮

澆中　翰柳

代筆　翰陞

**《石倉契約》第一輯《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劉長清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劉長清，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自置民田，土名坐落松邑十六都東關米篩崗，安着田壹坵，計額壹畝正，托中親立文契，出賣與張陳養兄邊承買爲業，三面言斷，定目直時價銅錢肆千文正，其錢當日收足，不少分文，其田自賣之後，任澆張邊永遠管業，過户完糧，易佃耕種收租，此係自己物業，與內外兄弟人等無涉，日前並無典當重賣文墨交加，（爲）〔如〕有此色，自己一力聽當，不干買買主之事，其田自賣之後，無找無贖，永遠割斷，爲同截木，此出兩家心願，並無反悔逼抑等情，恐口難信，故立契永遠爲據。

同治貳年二月廿九日　立賣契　劉長清

見中　鄭文星

鄭尚珠

楊水壽

代筆　王吉昌

**《石倉契約》第一輯《同治二年三月六日闕德理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闕德理，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祖父手遺下自己圴內民田壹處，坐落廿一都茶排莊，小土名老虎頭，安着田壹處，上至闕姓田，下至闕姓田，左右俱係山爲界，今俱四至分明，計額叁畝正，自願托中立契，出賣與本家玉磐賢侄邊入手承買爲業，當日澆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壹伯肆拾仟文正，其錢即日收訖，不少分文，其田自賣之後，任澆買主執契過户完糧，收租管業，起耕改佃，賣人無得異言，如有上手來歷不明，皆係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如違，內外伯叔兄弟子侄人等無涉，此係清業，不是債貨之田，契明價足，一賣千休，無找無贖，願賣願買，兩家心願，各無反悔，恐口難信，故立賣田契付與侄邊永遠爲據行。

同治二年三月初六日　立賣田契人　闕德理

在場中人　闕甲慶

包人厚

代筆　闕翰陞

**《石倉契約》第一輯《同治二年十一月六日闕麗和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闕麗和，今因錢糧無辦，自願將自置民田共拾處，土名坐落松邑廿

一都後宅莊，小土名梨樹崗丁姓屋邊，安着田一處，上至闕麗奎田，下至蔡姓田，左至坑，右至塘塍爲界，共田大小拾六坵，又土名秧脚崗，安着田三坵，上至蔡姓田，下至山足，内至山足，外至闕姓田，又土名梨樹崗米缸坵路面田一坵，又毗連田磡下灰寮基地，一概在内，上至林姓田，下至闕姓田，左至（鐘）〔鍾〕、闕兩姓田，右至闕姓田，併及墻足直出爲界，又土名蔡宅莊狀元坑右手坑邊，田一處，其田大小八坵，上至蔡姓田，下至闕姓田，左至坑，右至路爲界，又毗連田右手路上，田大小共三坵，上至蔡姓田，下至路，左至路，右至蔡姓山爲界，上一處田大小式坵，上下蔡姓田，左右蔡姓山爲界，又坑邊田一處，共田大小四坵，上下蔡姓田，左至坑，右至蔡姓山爲界，又田一處，計田一坵，上至灰寮，下至牛欄，左至蔡姓田，右至大門路爲界，又田一處，梨樹崗竹塝屋右手，安着田大小三坵，上至蔡、雷二姓田，下至雷姓并坑，左至屋并雷姓田，右至蔡姓田爲界，又田一處，牛欄塝安着其田，一横一大坵，又右手下田一小坵，上至闕姓田，下至蔡姓茶山，左右俱闕姓田爲界，共計額拾壹畝正，今載四至分明，托中立契出賣與劉炳寬親邊爲業，面訂時值田價銅錢叁伯捌拾仟文正，其錢即日收訖，不少分文，其田自賣之後，併及田頭地角雜木等項，一應在内，寸土不留，盡付與劉邊業主推收過户，起耕改佃收租，永遠管業，契明價足，無找無贖，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識認等情，恐口難信，故立賣田契爲據。

同治弍年拾壹月初六日　立賣田契人　闕麗和

在塲胞兄　麗松

麗金

覓中　闕明福

闕振厚

闕振書

代筆　闕麗楓

**《石倉契約》第一輯《同治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闕翰日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闕翰日，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圴内民田，坐落松邑二十一都石倉源夫人廟莊溫岱崗，安着民田壹處，大小田捌横正，上至闕姓田，下至蔡姓田，左至闕姓田，右至坑，又毗連田壹處，上至闕姓田，下至包姓田，左至坑，右至路併闕姓田爲界，共田弍處，共計額肆畝正，界内田頭地角，荒熟椿樹雜木，盡處在内，自願托中立契，出賣與堂兄翰禮邊入受承買爲業，當日覓中面斷，時值田價銅錢壹伯陸拾仟文正，其錢即日當中隨契交足，親收兩訖，其田自賣之日，任從兄邊推收過户，起耕完糧，收租管業，乃係清楚物業，與内外兄弟人等無涉，倘有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礙兄邊之事，願賣願買，並無逼勒債貨之故，一賣千休，永無找贖，此出兩相情願，不限年月，以倫原價取贖，各無反悔，恐口難信，立賣田契爲據。

同治弍年拾壹月十一日　立賣田契人　闕翰日

在見兄　翰榮

翰信

覓中　胡其根

代筆　林永彩

**《石倉契約》第一輯《同治三年六月十日張玉堂立賣杉木字》**　立賣杉木字張玉堂，今因缺乏使用，自情願將父手遺下杉木兄弟叁股，其木坐落雲邑九都内管，土名半坑大撇，安着杉木壹塊，今將叁股内自己分下一股，托中立字，出賣與闕玉磬手承買，當日覓中面斷，目值杉木價錢肆千文正，其錢即日交訖，不少個文，其杉木自賣之後，任覓闕邊養籙、砍伐、發運，賣人永不得異言阻執，恐口難覓，立賣杉木字爲據。

同治叁年六月初十日　立賣杉木字　張玉堂

玉林

在見兄　玉基

清松

代筆叔公　雲谷

**《石倉契約》第一輯《同治四年六月一日闕起金立賣茶子山字》**　立賣茶子山字人闕起金，今因無糧食，自情願將祖父手遺下栽種有茶子樹山塲壹處，坐落松邑廿一都茶排莊，土名冷水馬鞍坵對面安着，上至山頂，下至坑，内至翰兆茶子山，外至買主茶子山爲界，今俱四至分明，托中親立賣字，出賣與本家闕玉磬兄邊入手承買爲業，當日覓中三面斷，時值價銅錢壹仟肆伯四拾文正，其錢即日交足訖，不少分文，其茶子山自賣之

後，任憑買主前去修理採摘茶子管業，賣人（憑）〔並〕無伯叔兄弟侄子人無礙，此係（親）〔清〕楚物業，願賣願買，兩家心願，各無反悔逼抑等情，恐口難信，故立賣茶子山字爲據。

同治肆年六月初一日　立賣茶子山字人　闕起金
叔公　翰瓊
翰柳
翰育
代筆人　翰陞

**《石倉契約》第一輯《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林茂和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林茂和、茂興、茂基，今因糧食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民田壹處，坐落松邑廿一都夫人廟莊，小土名南山下龍神廟大門前內手安着，共田陸大橫，上至林姓田，下至林姓田，左至大路，右至崩（逢）〔降〕爲界，今具四至分明，計實額弍畝叁分正，四至界內，田頭角併及荒地雜木，一應在內，凈處不留寸土，自願託中立契，出賣與闕玉磬入手承買爲業，當日凭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陸拾仟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付足訖，不少分文，其田自賣之後，任凭買主推收過户，完糧收租管業，賣人無得異言阻執，未賣之先，上手並無文墨重典，既賣之後，與內外伯叔並無干礙，如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願賣願買，兩相情願，各無反悔，並無逼抑之理，恐口難凭，故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管業爲據。

茂興
同治肆年拾壹月拾一日　立賣田契人　林茂和
茂基
開富
開章
凭中　闕翰申
代筆　闕翰柳
玉燦

**《石倉契約》第一輯《同治五年十一月十日闕玉土等立賣斷截田契》**

立賣斷截田契人闕玉土仝姪等，今因無錢應用，自情願將祖父遺下自己屬內民田弍處，坐落松邑廿一都茶排莊，土名（掩）〔庵〕〔庵〕基外首路下，安着田壹處，上至大路，下至大河，內至闕姓田，外至山爲界，又田壹處，坐落天塘坑山脚內手坑邊，安着田壹處，上至山，下至闕姓田，內至坑，外至山爲界，今俱四至分明，計額弍（分）五釐正，托中親立賣契，出賣與本家玉磬兄邊入手承買爲業，當日凭中三面言斷，目值時價銅錢捌仟文正，其錢即日當中收足訖，不少分文，其田自賣之後，併無內外伯叔兄弟子姪人等無干礙，如有上手來歷不明，皆係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願賣願買，兩家情願，各無反悔等情，一賣千休，無找無贖，割藤斷截，恐口難信，故立賣斷截田契爲據行。

大清同治五年十一月初十日　立賣斷截田契人　闕玉土
在見中姪　起炳
代筆　翰陞

**《石倉契約》第一輯《同治六年三月九日周正寶立賣田契》**

立賣契人十五都桐村周正寶，今因錢糧無辦，自願將自手置有民田，土名坐落黃潭，田叁坵，計額叁畝正，托中親立文契，出賣與闕振銘兄邊爲業，三面言斷，時值價銅錢念捌千文正，其錢即日收訖，並未短少分文，其田任凭錢主執契管業，過户入册，收租完糧，易佃耕種，周邊無得異言，此係是自己清業，與內外伯叔兄弟子侄人等並無干涉，日前並無典當重賣文墨交加，如有此色，自能一力支當，不涉受主之事，自賣之後，契明價足，無找無贖，如同截木，出在兩家心願，並無反悔等情，恐口難信，故立賣契永遠爲據。

同治陸年三月初九日　立賣契人　周正寶
凭中親　劉必來
劉信忠
代筆兄　周正全

**《石倉契約》第一輯《同治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潘振嵩立賣斷截田山荒地契》**

立賣斷截田山荒地契人潘振嵩，今因糧食無辦，自情願將祖父遺下民田山荒地壹處，坐落松邑二十都大陰莊小山頭老坳坵上，闕姓墳後過路坵上安着，上至潘、陳弍姓田，下至闕姓田，左至界石直上爲界，右至闕姓茶子山爲界，今俱四至分明，計額壹分正，門情願托中立契，出賣

與闕德璉仝侄翰元、翰書、翰忠四房仝等入手承買爲業，當日凭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銅錢陸仟文正，其錢即日隨契兩相交付足訖，不少分文，其田自賣之後，任凭買主推收過户，起耕改佃，完糧收租管業，潘姓日後不敢插葬墳地識認，願賣願買，兩相情願，各無反悔，一賣千休，割藤斷根，日後永遠無找無贖，並無逼抑之理，恐口難凭，故立賣田山荒契爲據。

一批界内永遠不許扦挖等情，再照。

潘振寧
潘振海　潘振嵩
同治拾叁年二月二十七日　立賣田山荒地契人　在塲兄　振利
潘廷萬
凭中　潘廷財
潘廷琳
徐宗來
代筆　闕翰柳

**《石倉契約》第一輯《同治十三年三月八日闕振銘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闕振銘，今因無錢（吉）〔急〕用，自情願將自置有民田壹處，坐落松邑十五都桐村莊，土名黄潭，安着田叁坵正，計額叁畝正，托中立契，出賣與二十一都茶排莊闕玉磬入手承買爲業，當日三面言斷，時直價洋銀拾捌元正，其洋銀即日隨契兩相交付足，不少分厘，其田自賣之後，任凭銀主推收過户，起耕改佃，完糧收租管業，賣人無得異言阻執，願賣願買，兩相情願，各無反悔，一賣千休，並無逼抑之理，恐口難凭，故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管業爲據。一批存原聯正契一紙。一批原價取贖。一批付過花押銅錢叁伯五十文。

同治拾叁年三月初八日　立賣田契人　闕振銘
在見中　張發聰
代筆　闕翰柳

**《石倉契約》第一輯《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葉懷仁立拚雜木字》**　立拚雜木字人葉懷仁，今因無錢（因）〔應〕用，自情願將祖父遺下兄弟均分自己闔内雜木一塊，坐落松邑廿一都夫人廟莊，小土（明）〔名〕横（抗）〔坑〕安着，上至山頂，下至大坑，左至大崑，右至方長生屋水口大崑直上爲界，今其四至分明，出拚曹東富客邊入手承拚，三面言定，時直山價銅錢叁拾壹仟文正，其錢上山之日一足付（情）〔清〕，任凭客邊擇日上山砍伐、開路、發運到爐，拚人無得異言阻執，其山如若來歷不明，山主一力承當，不涉客之事，願拚願承，各無反悔，此出兩家情願，恐口難信，立拚雜木爲據。

一批同治拾伍、拾陸年冬成完滿，不（德）〔得〕行用，再照。

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立拚雜木字人　葉懷仁
葉懷新
葉崇清
在見　葉茂清
陳沛雲
王石發
闕金魁
代筆　葉懷義

**《石倉契約》第一輯《光緒元年十二月十九日鄧海松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字人鄧海松，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祖父遺下自己闔内民田壹契，坐落松邑十六都，小土名毛村大路莊，安着鷄蛋坵田壹坵，計額壹畝貳分五釐正，又四相公前田壹坵，計額七分五釐正，親託憑中立契，出賣與闕玉磬兄邊承買入手爲業，當日凭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洋銀貳拾叁員正，其洋銀即日交付清足，不少分厘，其田自賣之後，任凭買主起耕改佃，推收過户，完糧收租管業，賣人不敢異言阻執，自賣之後，並無伯叔兄弟子侄人阻執，如若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承當，不干買主之事，既賣之後，亦無重典文墨交加，此係自己清楚業産，一賣千休，割藤斷根，無找無贖，此係正行交易，並非逼勒等情，願買願賣，此出兩相情願，各無反悔，恐口難信，故立賣田契字永遠管業爲據。

光緒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立賣田契字人　鄧海松
胞弟　鄧海發
憑中　葉紹柢

葉紹梧

代筆　闕玉山

**《石倉契約》第一輯《光緒二年十一月八日闕翰彩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闕翰彩，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自置有民田壹處，坐落松邑二十一都茶排莊，小土名水桶頭社公門口，安着田壹處，上至社公門口荒坪，下至闕姓田，左至山併闕姓田，右至路爲界，今俱四至分明，計額壹畝正，併及田頭地角，柏樹雜木，一應在內，自願托中立契出賣與玉磬入手承買爲業，當日凭中三面言斷，目直時價洋銀肆拾肆元正，其洋銀即日隨契當中交足訖，不少分厘，其田自賣之後，任凭買主推收過户，起耕改佃，完糧收租管業，其田未賣之先，上手並無文墨交加，既賣之後，以〔與〕內外伯叔兄弟並無干礙，如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願賣願買，兩相情願，各無反悔，一賣千休，並無逼抑之理，恐口難凭，故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爲據。

光緒弍年十壹月初八日　立賣田契人　闕翰彩

玉信

凭中　玉川

翰桂

代筆　闕翰柳

**《石倉契約》第一輯《光緒三年二月汪有慶立杜賣田契》**　立杜賣田契人汪有慶，今因正用無辦，自情願將父遺下款分己業所有水田，土名坐落十二都新路灣門陣塢，水田大小十三坵，計實租捌籮正，又地塔壹片，田頭地角，一應在內，托中立契，出賣與張秉耀兄身邊承買爲業，當日凭中面斷，時值田價紋銀拾五兩正，其銀立契兌足，其田任凭張邊前去收除過户，完糧起耕管業，汪邊不得異言，此係清業，與內外親房伯叔兄弟人等毫無干涉，亦無重當叠墨，永無找贖等情，倘有上首來歷不清，不涉買主之事，賣人自一力承當，此出兩相情願，各無反悔，恐口無凭，特立杜賣田契永遠存證。一批內注事字一個，此照。

光緒叁年二月　日　立杜賣田契人　汪有慶

俞德順

鍾元新

凭中　陳長禄

夏正聲

林招年

吴永楊

親筆

**《石倉契約》第一輯《光緒三年三月四日周永南等立賣墳地契》**　立賣墳地字人周永南仝侄源顯等，今因無錢應用，自情願將祖父遺下民山壹處，坐落二十都樹稍莊，小土名屋後下山兒安着，取吉地壹穴，方圓拾丈正，今俱四至分明，自願託中立契，出賣〔與〕茶排莊闕玉磬親邊承買墳地安葬爲業，三面言斷，時直墳地價銅錢伍仟文正，其錢即日隨契交足，不欠分文，此墳地乃係自己清業，（以）〔與〕內外伯叔兄弟子侄人等無涉，其山墳地任憑買〔主〕四至界內扦掘録（樣）〔養〕安葬，賣人不得異言阻執，如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承（噹）〔當〕，不干買主之事，自賣之後，任憑買主執契管業，願買願賣，兩（鄉）〔相〕心願，各無反悔等情，恐口無憑，故立賣墳地契爲（處）〔據〕。

光緒叁年三月初四日　立賣墳地契人　周永南

仝侄　周源顯

周永斌

周永東

在塲　周源有

周源華

周源聖

李克華

周源吉

代筆　周源俊

**《石倉契約》第一輯《光緒四年四月三日闕起賢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闕起賢，今因糧食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民田壹處，坐落松邑二十一都茶排莊，土名老虎頭，安着民田，上至闕姓田，下至闕姓田，左至買主營田，右至山脚爲界，今俱四至分明，計額壹畝正，併及田頭地角、柏樹食茶雜木，一應在內，自情願托中親立文契，出賣與本家玉磬叔入受承

買爲業，當日覭中三面言斷，目直時價洋銀弍拾玖元正，其洋銀即日隨契當中交付足訖，不少分厘，其田自賣之後，任覭叔邊推收過户，起耕改佃，完糧耕種，收租管業，未賣之先，上手並無文墨重典交加，既賣之後，（以）〔與〕内外伯叔兄弟並無干礙，如有上手來歷不清，賣人自己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願賣願買，兩相情願，各無反悔，一賣千休，並無逼抑之理，恐口難覭，故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管業爲據。

光緒四年四月初三日　立賣田契人　闕起賢
在塲伯　玉田
玉明
覭中　闕玉瑗
代筆　闕翰柳

**《石倉契約》第一輯《光緒五年十二月六日蔡開興立賣荒坪斷截契》**

立賣荒坪斷截契人蔡開興，今因糧食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分己圴内荒坪弍塊，坐落松邑二十一都夢嶺脚凉亭背葉麻洋，安着上壹塊荒坪，上至山脚，下至蔡姓荒坪，左至路，右至蔡姓荒坪爲界，又坐落下手荒坪壹塊，上至路，下至蔡姓荒坪，左至山，右至山爲界，今俱四至分明，又柏樹叁枝，併及茶樹雜木，一應在内，自願托中立契，出賣與闕玉磬兄邊入手承買爲業，當日覭中三面言斷，目直時價銅錢叁千肆伯文正，其錢即日隨契當中交付足，不少分文，其荒坪地自賣之後，任覭買主起耕改佃，扦葬安墳，賣人無得異言阻執，願賣願買，兩〔相〕情願，各無反悔，一賣千休，割藤斷截，日後永無找無贖，並無逼抑之理，恐口難覭，故立賣荒坪斷截契付與買主永遠管業爲據。

光緒五年十弍月初六日　立賣荒坪斷截契人　蔡開興
在塲兄　開富
覭中　闕起請
代筆　闕翰柳

**《石倉契約》第一輯《光緒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闕玉兆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闕玉兆仝弟等，今因糧食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民田壹處，坐落松邑二十一都茶排莊，土名桐坑王姓屋對面上手老虎巢窩，安着下半埂水田壹處，其田上至賣主田，下至大坑併闕姓田，内至小坑直上，外至山爲界，今具四至分明，計額叁畝正，並及田頭地角、柏樹食茶雜木，一應在内，自願托中立契，出賣與玉焕仝侄起昌二人入受承買爲業，當日覭中三面言斷，目直價洋銀玖拾元正，其洋銀即日隨契交付清楚，不少分厘，其田自賣之後，任覭買主推收過户，起耕改佃，完糧收租管業，未賣之先，上手並無文墨重典交加，既賣之後，（以）〔與〕内外親伯叔兄弟子侄並無干礙，如有上手來歷不清，賣人自己一力〔承當〕，不干買主之事，願賣願買，兩家心願，一賣千休，並無逼抑之理，恐口難覭，故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管業爲據。

光緒拾叁年正月二十八日　立賣田契人　闕玉兆
在塲　玉鑣
玉贊
覭中　玉崇
玉銀
代筆　翰柳

**《石倉契約》第一輯《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一日闕起來立賣斷截田契》**

立賣斷截田契人闕起來仝弟等，今因無錢應用，自情願將祖父遺下分己圴内民田壹處，坐落松邑念一都茶排莊，小土名夢嶺脚五横頭，安着其田，上至茶山，下至闕姓田，左至茶山，右至坑爲界，今俱四至分明，計額柒分伍釐正，並及田頭地角、柏樹雜木，一應在内，自願托中立契，出賣與插花聖壽會内承買爲業，當日三面言斷，目值時價洋銀念元正，其洋即日付訖，不少分厘，其田自賣之後，任覭會内起耕改佃，完糧收租管業，賣人無得異言阻執，〔與〕内外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不涉，一賣千休，割藤斷根，永遠無找無贖，兩相情願，各無反悔，恐口難信，故立賣斷截田契永遠爲據。

光緒拾伍年二月十一日　立賣斷截田契人　闕起來
翰增
玉銀
覭中　玉筆
玉同
起任

代筆　玉芝

**《石倉契約》第一輯《光緒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闕起來等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闕起來仝弟等，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自己閔〔闔〕内民田壹處，坐落松邑廿一都百步莊，小土名項車圩，安着水圳内田壹坵，上至玉益田爲界，下至玉朝田爲界，内至新裕田爲界，外至水圳爲界，又及土名蘇地塘下田壹坵正，上至新德地爲界，下至闕姓田爲界，内至闕姓田爲界，外至王姓蘇地爲界，今俱四至分明，共田大小叁坵，共計額壹畝七分伍釐正，四至内有柏茶雜木一應在内，其田與翰桂叔各半均分，今將自己壹半，自願托中立契出賣與玉慶叔邊承受爲業，當日凭中三面言斷，目值時價洋銀肆拾伍元正，其洋隨契兩相交付足訖，不少分厘，其田自賣之後，任凭錢主推收過户，完糧收租管業，賣人無得異言，亦不敢阻執，乃係正行交易，不是準折負債之故，未賣之先，上手並無重典，既賣之後，亦無伯叔子侄人等争執，如有此色，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並無逼抑之理，所買所賣，此出兩家心願，一賣千休，各無反悔，恐口難凭，故立賣田契字爲據。

光緒拾伍年二月廿三日　立賣田契人　闕起來
翰增
在見　玉淮
玉對
起晃
玉芝
代筆　闕玉旗

**《石倉契約》第一輯《光緒十六年五月十二日闕培進立賣斷截田契》**

立賣斷截契田人闕培進，今因糧食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自己闔内民田，坐落松〔邑〕廿一都夫人廟莊，小土名山頭樟樹下，張姓新屋下手，安着其田，上至山，下至路並闕姓田，内至山及路，外至路爲界，並及荒坪田頭地角、柏棕雜木等項，一概在内，今具四至分明，計額柒分正，自願托中立契，出賣與闕玉磬叔邊入受承買爲業，當日三面言斷，時值田價洋銀弍拾壹員，其洋即日隨契交付足訖，不少分厘，其田自賣之後，任凭買主過户完糧，起耕易佃收租，執契管業，如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一賣千休，永遠無找無贖，契明價足，如同截木等情，此出兩相心願，並無逼抑等情，願賣願買，各無反悔，恐口難信，故立賣斷截田契付與買主永遠爲據。

光緒拾六年五月十弍日　立賣斷截田契人　闕培進
在塲伯　玉璠
玉銀
玉對
玉响
玉弦
代筆　玉蒼

今將本都本莊闕成興户糧推出，不得丢漏分毫，此照。

**《石倉契約》第一輯《光緒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劉基德立賣割截契》**

立賣割截契人劉基德，今因錢糧無辦，自情願將父手遺下民田，土名坐落十八都花田坌前崗路下蓑衣坵，計田大小弍坵，計額叁畝正，托中親立文契，出賣與闕玉稼兄邊爲業，當日三面斷定，目值時價英洋伍拾陸元正，其洋隨契交付足訖，其田自賣之後，任凭闕邊執契過户，完糧起耕，易佃收租管業，此係自己清業，與内外伯叔兄弟子侄人等無涉，日前並無典當重賣文墨交加，如〔有〕此色，賣人自能一力承當，不干買主之事，其田一紙賣斷割絶，再無異言找贖之理，如同截木，永絶割斷，此出兩家情願，並無反悔逼抑等情，恐口無凭，故立賣割截契永遠爲據。

光緒拾柒年十月廿九日　故立賣割截契人　劉基德
凭中　劉根基
代筆　金甘霖

**《石倉契約》第一輯《光緒十八年六月四日闕玉京等立賣斷截田契》**

立賣斷截田契人闕玉京仝侄等，今因缺錢應用，自情願將祖父遺下民田，坐落松邑二十都梅村莊，土名小山頭，安着潘、林弍姓屋邊右手大小田壹埂，上至山，下至潘姓田，左至潘姓屋，右至山，又浴桶坵田壹坵，又蘇地塘田壹坵，又屋後崗上水路坳田壹坵，又仁發屋後坳田叁坵，又蜂桶岩背田叁横肆坵，脚下田壹坵，共土名捌處，今俱肆至分明，並及田頭地角，柏樹雜木，一應在内，計額弍畝弍分正，以上之田與德璁伯公對半

均分，今將自己股內，托中立契出賣於本房叁股承買，翰斌、翰成、翰善三人承買兩股，翰忠壹人承買壹股，此作叁股承買爲業，當日三面言斷，時值田價英洋銀陸拾元正，其洋即日隨契交付清訖，不少分厘，其田自賣之後，任憑買主起耕改佃，執契完糧，收租管業，如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一賣千休，永遠無找無贖，契明價足，如同截木等情，此係正行交易，並無逼抑之理，願賣願買，各無反悔，恐口難信，故立賣斷截契付與買主永遠管業爲據。一批翰成名下田價洋銀，玉屏、起恩所付，其田租穀所派翰成名下者，歸與玉屏、起恩弍人歸收，內注木字壹個，再照。

光緒拾捌年陸月初肆日　立賣斷截田契人　闕玉京

仝侄　闕起先

在場　闕翰增

闕玉科

代筆　闕玉騰

**《石倉契約》第一輯《光緒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朱正發立賣茶山契》**

立賣茶山契人朱正發，今因無錢應用，自情願將祖父遺下茶山壹塊，坐落松邑弍拾壹都石倉源茶排莊，小土名夢嶺脚牛穩湖，安着茶山壹塊，其山上至雷姓青山，下至大路，內至闕姓山隨崑分水，外至闕姓田爲界，今俱四至分明，自願托中立契，願將叁股之中，將自己壹股出賣與闕玉磐兄邊承買爲業，當日三面言斷，目值時價銅錢玖百伍拾文正，其錢即日隨字付清足訖，不少分文，此山原（依）〔係〕清净之業，日前並無典當，如有上手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此賣於後，任憑業主脩理並（裁）〔栽〕種，與房親人等無得異言阻執，一賣千休，永遠無找無（續）〔贖〕，兩相情願，各無反悔等情，恐口難信，故立賣茶山契付與業主永遠爲據。

光緒拾捌年拾弍月念弍日　立賣茶山契　朱正發

中人　陳金竹

代筆　闕玉騰

**《石倉契約》第一輯《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謝瑞賢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字人謝瑞賢，今因缺錢應用，自願托中祖父遺下兄弟均分自己股內民田壹坵正，坐落松邑念一都西山莊，小土名新開田下手第叁坵，上至廷耕田，下至晰賢田，外至大路，內至塘脚爲界，今俱肆至分明，四至界內，柏茶雜木，一應在內，計額叁分正，計租穀拾桶肆斗正，立字出賣與雷嚴根兄邊入受承買爲業，當日三面言斷，時值田價洋銀捌元正，其洋銀即日隨契兩相交訖，不少分厘，其田自賣之後，任憑買主執契管業，完糧收租易佃，與內外房親伯叔兄弟子侄無涉，亦無典當文墨交加在外，如有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承（耽）〔擔〕，不干買主之事，其田面斷，不論年限，辦其契內洋銀原價取贖，雷邊不得執留，此出兩相心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故立賣田契字爲據。

一批契外付錢洋肆角正，利息以作完糧。

光緒癸（己）〔巳〕拾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立賣田契字人　謝瑞賢

一批花押洋銀弍角肆分正。

胞弟　晰賢

憑中　劉樟朝

代筆　謝尚銘

雷如順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銀啓三賣木契》**　立斷賣杉木地人文堵寨姜銀啓三，爲因家下無銀使用，自願將杉木壹塊，地名坐落皆列山，請中向出賣與姜香喬、今保、今三三人承買爲業永遠，當面議定價銀四錢整，賣主房族兄弟等不得異言。來路不清，俱在賣主理落，不干買主之事。今恐日後無憑。故立此字爲據。

賣主　姜銀啓三

代書　鄧世科

乾隆貳拾九年三月廿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老岩賣倉廒契》**　立賣倉廒字人姜老岩，爲因家中要銀使用，無從得出，自願將倉廒一間出賣與本房姜富宇名下承買。當日憑中面議價銀陸兩伍錢正，親領入手應〔用〕。其倉自賣之後，任憑買主管業，賣主不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此賣契爲據。

憑中人　姜啓□□、文煙、銀谷

依口代書　姜文玉

乾隆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立賣倉人姜老岩　書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周培賣田契》** 立斷賣田約人本房姜周培，爲因□無從得出，情願將到分下祖遺田大小二坵，土名坐〔落〕黨泥，托中問到族下侄姜□□承買耕種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定□兩正，親手□，分釐不欠。其田自賣之後，任從買主子孫管業，賣主之子□並房人不得〔番〕〔翻〕悔異言。倘有來歷不清，俱在賣主〔尚〕〔上〕前理落，不干買主之事。糧隨田走，照册完糧。今恐口説無憑，立此斷賣田字爲據。

憑中　姜□、陸生

代書　□□□

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福生、陸生兄弟賣田契》** 立斷賣田約人平鰲寨姜福生、陸生弟兄，今因要銀用度，無處得出，自願將到地名南塢田貳坵，出賣與文〔堵〕〔斗〕下寨姜映輝名下承買爲業。當面憑中言定價銀十九兩整，親手領回應用。其田自斷之後，任從買主耕種，永遠管業，賣主弟兄、房族不得異言。如有異言，俱在賣主上承理落，不與買主相干。今恐人信難憑，立此斷賣存照。

外批：原良糧田完。

憑中　母〔舊〕〔舅〕姜周才

姜福生親筆

乾隆六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范學琦賣田契》** 立斷賣田契人張化寨范學琦，因要銀用度，無出，自願將到田一坵，地名南鳩，請中度到文斗寨姜映輝名下承買爲業。憑中面議價銀壹拾一兩五錢正，親領入手應用。其田自賣後，任憑買主子孫永遠管業，而賣主子孫並房族人等不得異言。一賣一了，父賣子完。恐後無憑，立斷賣契爲據。

憑中、代筆　龍紹舜　押

嘉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賣主范學琦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龍紹舜、顯每賣田契》** 立斷賣田約人文斗寨龍紹舜、顯每，爲因家下缺少銀用，無出，自願將到田一坵，坐落土名冉翁，今出斷賣與加十寨姜德相名下承買爲業，議定價銀貳拾兩，親手收回任用。其〔田〕自賣之後，任從買主子孫世代耕種管業，賣主日後不得〔番〕〔翻〕〔悔〕異言。今恐無憑，立此斷賣田爲存照。

外批：秋糧每年該銀三十。

龍紹舜　親筆

嘉慶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羅大等賣木收銀字據》** 立收木價字人羅大、高見、吳金血、吳全銀、楊起順、楊天文、吳德才、吳朝恩、吳老尤，吳全昌、吳老恩、吳老賢夥計十人，今收到賣與文斗寨姜紹禮、映林名下木一單，共計木柒十七株，價銀每根七兩零五錢，共計木價銀伍佰肆拾貳兩捌錢五分正，其銀親手收清，分文無遺。今恐無憑，立此收字爲據。

憑中　主家羅大吳華舡、孟彦鄧基德

憑中　姜朝杰、舉周

吳德才　親筆

嘉慶拾四年七月初八日收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楊枝一賣田契》** 立斷賣田字人天柱縣楊枝一，今因家下缺少銀用，無處尋出，自願將到先年得買姜濟盛、壽長弟兄之田，地名黨泥。大小三坵，約收穀七運，今憑中出賣與文斗上寨姜開儒名下耕種爲業。當日三面議定價紋銀拾兩正，其銀親領入手。其田任憑買主子孫耕種管業，賣主不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斷賣字約爲據。

内添一字。

憑中　姜朝輝

道光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　親筆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開科、開仲兄弟賣木並山契》** 立斷賣油山並嫩杉木、老木字人上寨姜開科、開仲弟兄二人，爲因要銀資用，自願將到祖□所遺油山壹塊，有杉木在内，坐落土名烏假載，其山上憑姜種英田角下爲界，下憑姜通義田角以上爲界，左憑姜通戴田角至下截憑大集爲界，右憑水冲壞坡爲界，四〔址〕〔至〕分明，憑中斷賣與下寨姜紹齊先生名下承買爲業。當面議定價銀叁兩柒錢整。自賣之後，任從

度中　姜映元
楊昌甲　親筆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臺老九賣地基契》**　立斷賣屋地基字人臺老九，今因要銀使用，無處得出，自己將到先年得買苗老概之屋地基一間，今將出賣與文斗寨姜鍾泰名下承買管業。當日憑中議定價錢貳千貳百文，親手領回應用。其地基任憑買主管業，我賣主弟兄不得異言。如有異言，俱在賣主上前理落，不干買主之事。其有地基之界：上憑買主，下憑載坤之溝，左憑載坤得買姜老順之地基，右憑姜老合、老胖之地，四（字）〔至〕分明。恐後無憑，立此斷賣屋地基字爲據是實。

憑中　姜老恒
代筆　姜恩詔
同治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賣主臺老九　押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楊昌甲賣木契》**　立賣杉木字人楊昌甲，因無錢用，自願將到先年佃栽文斗寨地一塊，此木上憑路，左憑路，右憑冲，下憑相必之山，界至分明。今將地主、栽手分爲五股，地主占三股，栽手占貳股，今將栽手〔股〕出賣，自己上門問到文斗寨姜鍾奇、鍾芳、鍾碧、鍾泰三小家承買爲業。地（明）〔名〕黄養山，憑中議定價錢五百六十文，親手收用。其山任從買主管業，賣主不得異言。如有不清，賣主理落，不（許）〔與〕買主何干。恐後無憑，立此賣字爲據。

内添三字。
憑中　魏岩元
親筆
同治四年三月十五日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李老明父子賣木契》**　立賣栽手字人李老明父子，先年佃到姜鍾奇弟兄之山，地名污宜，今因家缺少銀用，無處得出，自願請中問到地主姜鍾奇三小家承買爲業。當中議錢貳百八十文，親手收用。其山界（止）〔至〕：左憑買主之山，右憑相吉之山，上憑田，下憑溪。栽手地主分爲五股均分，將栽手貳股出賣，我姓李父子不得異言。恐口無憑，立此賣杉木字爲據。

憑中登瀛　筆
同治四年六月十三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光清父子賣木契》**　立賣栽手杉木字人姜光清父子，先年佃到姜鍾太、鍾奇、鍾芳、鍾碧三小家之山，地名傲堵，地主栽手分爲五股，地主占三股，栽手占貳股，本名出賣栽手一股，界（止）〔至〕：上憑土墾，下憑大河，左憑姜名卿山，右憑大冲；又一處栽世模之山，栽手分爲貳股，本名出賣一股，地名再陋卡，界：上憑田，下憑冲，左憑天壽之山林，右憑本和之木；又一處三老家之山，地名窮爲有，栽手分爲六股，本名出賣一股，界：上憑嶺以盤路，下憑坪至冲，左憑冲以上至盤路岩角爲界。憑中議定價銀貳兩八錢正，親領回應用。其杉木自賣之後，應憑買主修理管業，我賣主弟兄不得異言。恐後無憑，立此賣栽手字是實。

買主　姜鍾太、鍾奇、鍾芳、鍾碧
憑中　姜邦正、鳳喬
代筆　龍昌榮
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鍾述賣木契》**　立斷賣栽手杉木字人姜鍾述，爲因要錢使用，自願將到先年佃栽鍾奇弟兄三小家之山一塊，土名污宜，界至：上憑路，下憑污宜溪，左憑橋頭，右憑世模私山，四至分明。今將栽手出賣與姜鍾奇、世楊、世模三老家叔侄承買爲業。當面議定價錢七百八十文，親手收足。今欲有憑，立此斷賣字是實。

憑中　范炳質
代筆　朱達源
同治七年五月十二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老條賣木契》**　立賣杉木字人姜老條，（決）〔缺〕少糧食，無處得出，自願將到先年佃栽姜鍾奇弟兄之山，地名黨宜，上憑□，下憑水溝，左憑岩洞，右憑嶺，以路爲界，四至分明。價錢壹仟叁佰八十文，親手（嶺）〔領〕回應用。恐口無據，立此賣字爲據。賣與姜世臣、侄登魁爲業。

憑中　鍾述、世清

外批：栽手春香買。

憑中、代筆　姜德宏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昌義賣木契》**　立斷賣栽手杉木約人姜昌義，爲因要銀使用，無處得出，自願將到栽手地名南休杉木二處，兩邊田二塊，出賣與姜鍾碧名下承買爲業。憑中議價銀五錢，親手領回應用。自賣之後，任憑買主修理管業，賣主不得言。恐後無憑，立此賣字是實。

憑中　李如蘭

代筆　昌遠

咸豐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相弼賣山契》**　立斷山場字人姜相弼，爲因要錢應用，無處得出，自願將祖遺山場一塊，土名九龍山，賣與本房姜鍾齊、鍾太弟兄承買爲業。憑中議定價錢七佰八十文，親手收足。其山界至：上憑黎嘴，下憑路坎脚，以土壑爲界，左憑嶺，右憑冲，四至分明。其山場貳大〔股〕均分，相弼占一大股，相珍占一大股。相弼占一股出賣。口說無憑，立此斷賣字是實。

憑中　姜昌照、昌連

同治元年三月十一日　親筆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戴長、姜光和父子賣屋契》**　立賣房屋壹間地□□□内字人姜戴長、姜光和父子，家中缺少錢用，無處得出，自願請中上門問到本房□□玖名下承買爲業。當日憑中議定價錢□仟玖佰文，當日憑中親手領足，分文不少。今恐無憑，立此賣字爲據。

分界憑屋，左憑賣主，右憑光□，上憑鍾泰（採）〔菜〕園，下憑□坤之屋，四至分明。

外邊走路架樓（溪）〔梯〕，討大門壹路走。

憑中　姜昌明、老恒

□富　筆

同治元年六月十九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舒昌麟、志禮叔侄賣木契》**　立斷賣栽手字人舒昌麟、侄志禮叔侄，〔要銀度用，〕無處得出，自願將到先年佃栽主家之山地名冉下宜，地主栽手分爲五股，栽手占貳股，地主占叁股，今將本名叔侄栽手一股，出賣與地主姜鍾奇、鍾太、鍾芳、鍾碧三小家承買爲業。當日憑中議價錢叁千四百八十文，親手收用。界（此）〔至〕：上憑頂，下憑盤路，左憑嶺，右憑冲，四至分清。任憑買主修理管業，賣主房族弟兄不得異言。若有異言，賣主上前理落，不干買主之事。恐口無憑，立此賣栽手杉木字是實。

憑中　李必才

代筆　姜世清

同治二年七月廿七日親手押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潘元興賣田契》**　立斷賣田字人潘元興，先年與鍾太、鍾奇、鍾碧三家共之田坵，地名黨妙，潘姓占一股，姜姓二股，今潘元興憑中出賣一股與姜鍾泰、鍾芳二人名下爲業。議價銀四兩□□，親手收用，任憑買主管業。自賣之後，房族不（德）〔得〕異言。倘有異言，我賣主理落，不與買主之事。恐無憑，立此斷賣田字爲據。

外批：田老契共一張，多處相連，未拔，日後查出以爲故紙。

代筆　潘大榮

憑中　姜風松

同治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楊昌甲、昌子兄弟賣木契》**　立賣杉木栽手字人黄養楊昌甲、昌子弟兄，爲因缺少錢用，無處得出，自願將到先年佃栽買主之山一塊，土名南容。界（趾）〔至〕：上憑犁嘴，下憑大路，左憑冲，又憑路，四至分明。此木分爲伍股，地主占叁股，栽手占貳股。今將栽手貳股請中出賣與文斗下寨地主姜鍾奇弟兄、世模弟兄二老家，又世清一小家名下承買蓄禁爲業。當面憑中議定價錢貳千叁佰捌拾文，親手收用。其木自賣之後，任憑買主修理管業，賣主弟兄不得異言。恐口無憑，立賣字爲據。

栽手貳股作叁股，鍾奇弟兄占一股，世模弟兄占一股，世清一人私下占一股。楊昌甲批。

光緒拾叁年貳月初四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世清賣地基契》**　立斷賣屋地基姜世清，情因缺少銀用，無處得出，自願將到先年得買姜喬生、來生、老德弟兄叔侄之屋地基四間，地名楊報，界（趾）〔至〕：裏邊憑坎與世臣弟之地，外邊下憑洋溝世俊叔侄地爲界，左憑路，右憑世俊、登泮之菜園，四抵分清，今將出賣與堂弟姜世臣名下承買爲業。當面憑中議定價銀肆拾肆兩八錢八分，親手收回應用。自賣之後，任憑買主起房造屋管業，賣主房族弟兄叔侄不得異言。如有不清，俱在賣主理落，不關買主之事。恐説無憑，立此斷賣屋地基，永遠發達存照。

内添拾伍字。

憑中　姜永和

光緒貳拾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親筆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世臣賣田契》**　立賣田人姜世臣，情因缺少銀用，無處得出，自願將到祖所遺之共田壹坵，地名岩板坡，界（趾）〔至〕：上憑世風，下憑世臣，左憑路，右憑世風叔侄田，四抵分清，今將出賣與堂兄姜世風名下承買爲業。當面憑中議定價銀叁兩整，親手收回應用。自賣之後，任憑堂兄耕種管業，我弟不得異言。恐説無憑，立此賣田永遠發達存照。

其田我名下占之股出賣。

内添四字。

憑中　姜永和

親筆

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臺言發兄弟賣菜園契》**　立斷賣菜園字人臺言發弟兄，因爲缺少錢用，無處得出，自願將到先年得買姜世發之菜園，地名羊報，界（趾）〔至〕：上憑路，下憑世□之園，右憑買主之園，左憑永和之園爲界，四（字）〔至〕分清。今將請中出斷賣與姜世官、世鳳弟兄名下承買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議定價錢壹仟一百六十文，親手收足應用。自賣之後，任憑買主耕種管業，賣主弟兄不得異言。倘有不清，俱在賣主上存理落，不關買主之事。恐口無憑，立此斷賣園字爲據。

憑中、代筆　姜永文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登高賣田契》**　立斷賣田字人姜登高，爲因胞弟天保亡故，無處得出，憑中自願將到分落胞弟名下之田，地名丟了，界（趾）〔至〕：上抵松清，下抵登泮之田，左右憑坡，四抵分清，今將出斷賣與姜世美族叔名下承買爲業。當面憑中議定足文拾叁兩二錢八分，親手收足應用，不欠分文。自賣之後，任憑買主修理耕種管業，我賣主房族叔侄弟兄不得異言。倘有不清，俱在賣主（向）〔上〕前理落，不關買主之事。今欲有憑，立此斷田永遠發達存照爲據。

憑中　姜永和

代筆　姜登科

光緒貳拾陸年柒月初十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老德賣地基並屋契》**　立斷賣地基並座屋宇人姜老德，爲因缺少錢用，無處得出，自願將到地基房子出賣與姜世臣名下承買爲業。當面憑中議定價錢貳仟七百八十文，親手收回應用。自賣之後，任憑買主管業，賣主房族弟兄不得導言。當有不清，（居）〔俱〕在賣主上（成）〔承〕理（洛）〔落〕，不關買主之事。

外批：地基房屋爲三股，買主占貳，我賣主占壹股，出賣，界（趾）〔至〕：裏邊憑溝，外邊買主，左邊憑根長屋，右邊邊憑買主。恐後無憑，立此斷字爲據，子孫遠永發達存照。

内（天）〔添〕四字。

憑中　龍作連

代筆　傅志桓

光緒貳拾柒年九月卅日押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登選賣田契》**　立斷賣田約契字人房侄姜登選，爲因要銀用度，無處得出，自願將到祖遺分落本名所占之田壹坵，約穀伍石，在寨脚地名裏黨，界限：上憑賣主之山，下抵世臣之田荒坪爲界，左憑大路，右憑我三老家之共山，四抵分清。今將請中登門問到出斷賣與堂叔姜世美名下承下買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議價賣足

代筆　登瀛

光緒七年三月二十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龍松茂賣木契》**　立賣栽手杉木字人龍松茂，爲因缺少銀用，自願將到先年佃到三老家之□其田界限左憑地主之山，右憑田角以（毫）〔壕〕溝爲界，上抵溝，下至溪，憑中出賣與姜世臣名下承買爲業。當面憑中議定價銀□自賣之後，任憑買主修理管業，賣主不得異言。一此買栽手永遠發達。

外批：　股數地主栽手分爲五股，地主占三大股，栽手占貳大股。本名栽手□股出賣。永遠發達。

憑中　任五喜

依口代筆　饒成德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龍作林賣木契》**　立賣栽手杉木字人龍作林，爲因缺少銀用，無處得出，自願將到先年佃到三老家之山，地名南休，其有界限：左憑地主，右憑地主，上抵溝，下至溪，憑中出賣與姜鍾璧名下承買爲業。當面憑中議定價銀一兩五錢八分。自賣之後，任從買主管業，賣主不得異言。立此賣栽手爲據。

外批：　股數地主、栽手分爲五股，地主占叁股，栽手占貳股。栽手貳股分爲八小股，弟兄占四小股，本名占兩小股出賣。

憑中　任伍喜、龍松茂

代筆　李作金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楊老保賣木契》**　立賣栽手杉木字人楊老保，爲因家中要銀使用，自願將到先年所佃到三老家□地主、栽手分爲五股，地主占二股，栽手三股，弟兄□斷賣與姜氏秋香名下承買爲業。憑中議定價錢一千三百零八文，親手領應用。自賣之後，任從買主栽修管業，賣主弟兄不異言。立此賣栽手永遠發達存照。山界：上憑溝，下至溪，左田角與（毫）〔壕〕溝爲界，右憑地主□

憑中、代筆　□□□

光緒九年十二月卅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正誠賣木契》**　立賣栽手杉木字人姜正誠，爲因缺少銀用，無處得出，自願將到土名南的栽手。地主、栽手分爲五股，地主占三股，栽手占貳股，本名占一股，出賣與姜世臣名下承買爲業，當面憑中議定價銀柒佰八十文。自賣之後，任從買主蓐修（裏）〔理〕管業。買主不清，俱在賣主理落，賣主房族弟兄不得異言。立此賣字爲據。

憑中　壬五使　龍岩林

代筆　姜永文

光緒拾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老德賣地基契》**　立斷賣屋地基字人姜老德，爲因家中糧缺少，無處得出，自願請中登門問到，將地基一塊，此地基分爲三大股，老德父子占一大股，界（趾）〔至〕：上憑鍾碧、寅邱之地，下憑買主之溝，左憑大路，右憑世浚、登泮二人之園爲界，四至分明，今將出賣與姜世洪名下。當面憑中議定價銀拾兩零八分，親手收足應用。自賣之後，任憑買主起房造屋，賣主族下父子不得異言。恐口無憑，立此斷賣字爲據。

內添二字。

憑中　李先揚

代筆　作金　押

光緒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喬生、來生賣地基契》**　立斷賣屋地基字人姜喬生、來生二人，爲因缺少銀用，無處得出，自願將到所坐地基貳間，界（趾）〔至〕：上憑鍾碧、鳳喬二人地基爲界，下憑買主水溝爲界，左憑大路，右憑□俊、盛泮二人北木嶺爲界，四至分清，此地基分爲叁股，本名二人占貳股，今將出賣與姜世清名下承買爲業。當面憑中議定價銀壹拾柒兩捌錢，親手收足應用。自賣之後，任憑買主起造管業，賣主房族父子不得異言。倘有股數不清，俱在賣主理落，不干買主之事。恐口無憑，立斷賣字爲據。

憑中　龍紹林

代筆　姜□□　押

永買得州城東街老咘李輝城田一子，大小共八片，土名喚醡板排，坐落排冒處，以及林木一切，應歸婿承接。但未請稅，恐查無憑，茲民遵辦印色銅錢拾千文，投堂請稅，伏乞賞給執照，將民遺下房屋、田地、牛、竹及買得老咘李輝之田，批準民孫婿爲世代子孫恒業，則永沐鴻慈無涯矣。爲此具呈赴投州主大老爺臺前，作主施行。準照。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具呈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農崇益稅契執照》** 世襲安平州正堂李 爲給發執照，以垂永久事。照得現據五處下利村農成田呈稱：民子已歿，並無孫男，舉目乞息。幸有孫女姪鼓，已招得北化打村農崇益爲贅婿。民遺有屋一座，水牛一隻，田二片。另買得老咘李輝城田一子，及竹木一切，應歸民孫婿承接，但未請稅，恐查無憑。茲民遵辦印色錢十千文，投堂請稅。伏乞 賞給執照，以賴稽查有據，等情據此，除批準外，合行給照。爲此，照給農崇益遵照事理，嗣後年中糧錢卯項，婚喪二禮，及大小公件，照例備辦。如遇兵戈，仍類衆前往。有成田遺下屋牛隻，並買得李 輝城田及竹木一切，準爾爲世代子孫恒業可也。今將田名列後，須至執照者。計開房屋一座、那排冒、料派背二片，那咘排一子共八片、水牛一隻、竹木一切。遞年合共納糧錢二百五十文。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右給五處下利村農崇益准此。遵照。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推呈稟告文》** 具推呈人農秀榮，係五處岜賀村居住。爲懇恩俯批給買主復名謝案，以後稽查有據事。情因於上年將以祖上遺下城田一丟，大小共有五片，土名喚□□□□一片，伏大三片，□□一片，坐落在隴棷處。先問族内無人承受，不已，專賣與隴棷村人農大業受買，取出本錢推呈五百文足，即日具推呈，其田永爲買主爾世代子孫恒業，是茲遵照例備辦，復名謝案交與買主，□□是以叩乞臺前俯賜準呈民永遠管耕。於後考查有據，則□感□仁恩無既矣。爲此具推呈投赴州主大老爺臺前，伏乞作主施行。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十日立出具推呈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黄陳賣地契約》** 立永遠賣地人黄陳，係西華新圩村，因爲急中無銀使用，自問到本村。黎召處取七色銀一兩正，就日親手領銀回家使用。兩面言定：其畲地一片，坐落色哄，交（如）〔於〕銀主，世代子孫不得争心奪耕。如奪耕者，任從銀主執出文契赴官陳告，甘罰無辭，仍追賠還。今恐無憑，人心難信，立約存照。天（裏）〔理〕人良心。

立約人 黄陳

請人依口代筆

乾隆九年三月十五日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梁裏賣畲地契約》** 立永遠賣畲地人梁裏，係西化埠美村住，因爲急中無錢使用，自將祖遺畲地欖一片自身問到本村。黎何處永賣，取出銅錢三百五十文，即日錢約兩交。當面言斷，錢主任從世代子孫耕管，不敢異言。今恐無憑，立約爲據。

立永賣約人 梁裏

乾隆十五年六月 日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永賣畲地契約》** 立永賣畲地人梁裏，係西化埠美村住，因爲急中無錢使用，自將祖遺畲地咘渠倫一片，自身問到同村。黎何處永買，取出銅錢六百文，即日錢約兩交。當面言斷，其畲地交與錢主，任從世代子孫耕管，不敢異言，反悔退贖。今恐無憑，立永遠約爲據。

立永約人 梁裏

乾隆二十年三月 日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農文忠賣筋竹契約》** 立永遠賣筋竹約人農文忠，係北化上利村住，今因急中無錢還債。不已，夫妻商議，願將祖父遺下之筋竹二座：坐落痕駄一座，科板一座，先通族内無人承受，自身問到本村梁生理處永買，取□□價本銅錢八百五十文正，即日親手領錢回家應訖。二面言定：其筋竹隨約兩交明白，永爲世代子孫基業，父死子繼，兄死弟承。此係明賣明買，並非折賬等弊。倘後年深月久，同堂伯叔兄弟子侄不得争占冒贖，或有何人悔心多端，違背約内之言，錢主任執立契赴上陳理論，甘罰無辭。其筋竹仍給歸與買主，無異是實。今恐無憑，人心難信，爲此，立永約交與存據。

立永遠賣筋竹約人農文忠

請人依口代筆

銀拾捌兩壹錢八分，親手收足應用，未欠分毫。其田自斷賣之後，任憑買主修理下田耕種管業，我賣主弟兄以及外人不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斷賣田約契字爲據永遠發達存照。

其有外批田糧壹合。

憑中　姜永和

光緒叁拾壹年十二月十七日　登選親筆　立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世臣賣地基契》**　立斷賣屋基地字人堂弟姜世臣，爲因缺少銀用度，無處尋出，自願將到祖遺所共之屋基地壹塊，地名皆抱中寶，界（趾）〔至〕：前憑坎砌以大路爲界；後憑路溝以坎砌爲界，左右俱憑世清所共之屋地基，四抵分明。此地基分四大股，我名下占一大股，今得憑中出斷賣與堂兄姜世官名下承買爲業。當日憑中議定價寶新銀叁兩一錢八分，親手領足應用。其屋基自賣之後，任憑買主起造屋房住居，永遠管業。我賣主以及房族外人不得異言。倘有不清，俱在賣主一面全當理落，不干買主之事。今欲有憑，立此斷賣屋基字爲據，永遠發達存照是實。

外批：添貳字。

憑中　姜德能

代筆　胞侄姜登鰲

光緒三十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立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賞給田産執照》**　具懇呈治下五處隴棯村民農生美，爲乞恩俯準賞給執照硃批，以垂永久事。情因民上年永買得農村趙威儀之城田一丟，名喚那定凌大小共一片。但民未曾投堂請稅，恐後稽查無憑。茲民只得遵例備辦印色銅錢三千二百五十文，投堂請給印照硃批。伏乞　俯准將民永買得趙威儀之田，賞給歸與民永爲世代子孫管耕恒業，實感鴻恩無既矣。爲此具呈投赴州主大老爺臺前作主施行。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具呈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李輝賣田契約》**　立契永遠賣田人李輝，係街居住民，茲因正用急需無錢，不已夫妻議妥，願將在前承得北化上利村之城田，土名叱罟、排科、派昔三片、罟蒙漏一片、罟百咘二片、罟譚一子、罟渡一丟。先通族内近鄰，無人承受，憑中問到賣與五處下利村農崇益爲業。憑中三面議定，即值價錢五十千文，錢契兩交，彼此心甘情願，自賣之後，永爲世代子孫基業，辦賦黄册。如有混行争端，任從憑理論，即契中有各人擔當，不法混行之事，兩家心願，並無逼勒，等因。恐口無憑，立此文契存照。是實。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八日立契

堂兄李遠保證　請人代書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催呈復名頂替文》**　具催呈民黄文隆，係治下西化那逐村居住。爲乞恩憐窮民，挑催免究，庶後情衆害事。情民給田買主復名頂後，事竊民原當城田土名喚那老一片，因貧上今年，永遠與同化本村黄文金處，實價買永遠，應出本銅錢八千文正。其田任買主呈懇復名頂後，永民不敢反復争論。爲此具呈，投赴州主大老爺臺前，伏乞作主。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催呈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安平土州頒發的執照》**　世襲安平州正堂李　爲給發執照，以垂永久事。照得本月十一日，據五處農村趙振輝呈稱：竊民祖父買得州城馬頭街李恒貞上城免番田一丟，曾經赴堂復名在案，現奉飭令民將李恒貞之田赴堂謝納，茲民遵辦印色銅錢三千二百五十文，赴堂復名，請給印照。伏乞俯准將民祖父買得李恒貞上城免番田一丟給歸民仍作上城免番田，永爲世代管業等情。據此除批準外，合行給照。爲此照給趙振輝遵照事，嗣後所有大小公件，一切照田備辦前往，所有田業，永爲爾世代管業可也。今將田名開列於後。須至給照者。計開北城那田昔一丟，遞年納解田例糧錢一百八十七文，其田糧錢婚喪禮，照例類衆辦納毋違。

右照給五處農村趙振輝准此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農成田懇呈税契文》**　具懇呈治下五處下利村民農成田，爲乞恩賞給執照，以賴永久，稽查有據。竊民年老喪子，亦無子孫男，舉目無後，幸有孫女名姐鼓，已招得北化打村農崇益爲贅婿。民遺有本分房屋一座，水牛一隻，那排冒、料派昔貳片。另

餘，出賬召人承受。每畝取回時價銀五十四兩正，簽書酒席，一概俱在價內。先召房親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梁葵、梁基、黄照引至餘慶堂看合承買，每畝依口還足價銀五十四兩正，成員司碼平兑。此係三面言明，兩家允肯，即日當中潘贊勤母子親手收賣田定銀五十兩正，並無低僞。買主反悔，定銀不追，賣主反悔，定銀加倍交還。此係明買明賣，並非債折等情。倘有重典重當揭借銀兩與及別人争論，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俟丈量標插明白，擇吉立大契交易。恐口無憑，即日當中立定帖一紙爲據。

一實潘贊勤母子親手收到賣田定銀五十兩正。司碼。十一月初八日收到銀二百四十二兩。又收五十三六錢，連定合共三十伯四十五兩六錢正。

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立明斷賣園田定帖人潘贊勤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大坦尾泥洲滘園田契》**　立明永遠斷賣園田契人潘贊勤、贊襄，係南海縣人，現在西門外三聖社居住。今有承父遺下經分名份園田三坵，坐在南海縣泮塘埠土名大坦尾泥洲滘二坵，中則民税七畝七分八釐九毫一絲，又土名河沙二坵中則民税一畝六分六釐六毫，共中則民税九畝四分五釐五毫一絲。今因急於銀兩凑用，母子兄弟相酌，出帳召人承買。每畝取回時價銀五十四兩正，司碼平兑，簽書酒席洗業利是，一應俱在價内。先召房親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黄照、梁基、彭招、梁葵引至餘慶堂看合田土承買，每畝依口還足價銀五十四兩正，司碼秤兑。即日當中書立大契，其田價共銀五百一十兩零五錢七分五釐，係潘贊勤、贊襄母子兄弟親手收去支用，並無低僞，少欠分厘。此係明買明賣，實銀實契，並非債折等情。此田確係潘贊勤、贊襄承父遺下經分名份之業，與別房叔兄弟叟無涉，並不是蒸嘗留祭養口之業，並無重典重揭。如有來歷不明，別人争論，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自賣之後，餘慶堂管業收租割税歸户，輸納糧務。此係三面言定，二家允肯。恐後無憑，立此斷賣園田契一紙，並上手紅契一紙，白契四紙六與餘慶堂收執永遠爲據。

一實潘贊勤、贊襄賣出土名大坦尾泥洲滘二坵，中則民税七畝七分八釐九毫一絲，又土名河沙二坵，中則民税一畝六八六釐六毫。其税載在恩洲堡十四圖七甲梁可立户七畝二分七釐一毫二絲。此柱係增税，應收增米三斗八升九合零一抄。恩洲堡十四圖三甲梁宏業户二畝一分八釐三毫九絲。

一實潘贊勤、贊襄母子兄弟收到餘慶堂園田價銀五百兩零五錢七分五釐正，司碼秤兑。

中人梁基　梁葵　黄照　彭招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吉日　立明斷賣田契人潘贊勤、贊襄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大坦尾塘田契》**　立明永遠斷賣塘田契人南海縣胡龍驤、龍歡，現在省城光雅里居住。今有承父遺下經分名份塘田一號，大小共八坵，該税三十九畝五分五釐四絲八忽，坐在泮塘埠，土名大坦尾。兹因急用，母子兄弟相議，願將此田轉賣與人，每畝取實時價銀六十七兩五錢八分。先召房親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曾蕃、黄照引至餘慶堂情願承買，依口還足每畝價銀六十七兩五錢八分，簽書酒席俱在價内。三面言明，二家允肯，即日當中丈量，立明界址，寫立賣契交易。銀契兩相交訖。此銀係胡龍驤、龍歡兄弟親手收到餘慶堂共田價銀二千六百七十三兩一錢一分三釐正，並無低僞少欠。其田的係胡龍驤、龍歡承父遺下經名份之業，與兄弟叔姪無涉，亦不是蒸嘗留祭之物。此係明買明賣，不是債折等情。倘有來歷不明，與及别人争論，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賣）〔買〕主之事。自賣之後，任從買主割税歸户，輸納糧務，收租管業，無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永遠斷賣塘田契一紙，並上手紅契一紙與餘慶堂收執存據。

一實賣出泮塘埠大坦尾塘田共大小八坵，共中則民税三十九畝五分五釐四絲八忽。

一實胡龍驤、龍歡兄弟親手當中收到餘慶堂塘田價司碼銀二千六百七十二兩一錢一分三釐正。

其税載在城西堡四圖另甲胡謙光户内。

中人曾蕃　黄照

同治十三年三月初十日　立明斷賣園田契人胡龍驤、龍歡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大坦尾園田契》**　立明永遠斷賣園田契人南海縣金利司恩洲堡半塘三約顧劉氏顧郭氏、子昌和、昌業、昌蒼，今因急需銀兩凑用，母子酌議，願將承祖父遺下經分名份園田一號，

永遠

乾隆四十年二月十七日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農文忠賣樹木契約》** 立永遠賣樹木約人農文忠，係北化上利村住，因爲家貧饑饉，無門可借。不已，願將祖父遺下龍眼樹一根，木棉樹一根，坐落科板處，先通族内無人承受，自身問到本村梁生理處永買，實取出價本銅錢五百七十文正，即日親手領錢回家度活。當面言定：其樹木隨約兩交明白，永爲歷代子孫恒業。此係明賣明買，並非折賬情弊。日後年深月久，同堂伯叔不得争占冒贖，或有何人横行違背約内之言，錢主任執文契赴上陳理論重占人，其樹木仍歸給與買主無異是實。今恐無憑，人心不古，爲此，立永約交與日後存證。

立永遠賣龍眼、木棉樹約人　農文忠

請人依口代筆

永遠

乾隆四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立　天長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賣河契約》** 立憑永遠賣河人陳何金，係東化内凹村居住，今因急中無錢使用。不已，父子商議，願將本分祖父遺下之河，三凹那二半至共合二六片，近河辦城，百長到凹□，不論何方打魚鱉，分派先問主無人，憑中問到李行吉處，實出許本銅錢一百二十八兩足，即日親手領銀回家使用。當三面言定：其河隨約交與銀主世代子孫，不論打魚鱉，分派糧錢□七十文足，永管打爲恒業。其河年中冒争者，係在約内明賣明買。銀實約交與銀主或變是實黄賣，父歿子承，兄亡弟接，不敢異言。恐口無憑，人心難信，收執立約乙張存照。

立約憑永遠陳何金

中保陳何美

乾隆□□□年四月十一日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黄聰賣田契約》** 立永遠賣田契人黄聰，係安平西化埠美村居住，因爲家貧無錢，寒難於度活。不已，母子商議，願將本祖遺下役城田一丢，在土名那堪共有三片，禾六十把，地坐落磳板三片。先問族内同堂伯叔兄弟，無人承領。請引憑中問到同村黎唐處實永買，取本銅錢六十千文足，就日當中親手領錢回家還債。訖言定，其田隨約交與錢主永耕，世代子孫基業，父歿子承，兄亡弟接。錢主經鳴復名謝案，田主不敢反復。其田生（成）〔出〕黄金，賣主不敢退贖；崩成河海，不與田主干涉。此係明賣明買，並非折賬。況深月年久，若有族内子孫不知妄言争點，錢主任從執此文契勝赴官陳理論，甘罰無辭，仍追給其田交與錢主管耕世代。今恐無憑，人心不古，爲此立契，永遠存照。

中保人農利

立永遠人黄聰

請人依口代筆

嘉慶五年二月二十日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湯光顯賣木敬契約》** 立約永賣木敬湯光顯，西化埠（籟）〔新〕村刀召（主）〔住〕，因爲急中無錢使用，父子商議將本分三木榕問到本村黎聰實取，出本錢三百文正，就日親手領回家應用。兩面言定，木永爲世代子孫恒業以年，人心難信，□□□□□□□上陳理論，□□□□□□□

立永賣木敬湯光顯

請人依口代筆

嘉慶十二年六月初四日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賣塘契約》** 立約永遠賣塘人梁富，係在西化新圩村居住。因爲急需，無錢使用，父母商議，賣塘一個。先通族内，後通近鄰，無人承領。憑中問到同村黎聰正，出本錢三千五百正，即日親手領錢回家使用。兩人當面商定，並無異言。錢主任從自耕自割。其塘在□凹地名。交錢即日交約與錢主，不論近遠，不可忤心反言所退。若有忤心反言者，錢主任從執是文契上陳理論，甘罪無辭。恐後無憑，人心難信，所以立此文約交與錢主收執爲據。

嘉慶十五年七月初五日立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大坦尾泥洲滘圍田定帖》** 立明永遠斷賣圍田定帖人，南海縣潘贊勤，今因急用，母子酌議，願將承父遺下經分名份圍田二坵，坐在南海縣泮塘埠，土名大坦尾泥洲滘中則民税九畝

光緒七年十月廿七日　立明永遠斷賣園田契人餘慶堂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大坦尾園田契》**　立明永遠斷賣民税園田契人餘慶堂係南海縣人，今有前用價分別先後買受後開土名大坦尾園田六號，共中則民税二十畝九分四釐一絲。今因需用，出帳召人承買，每畝取要時價銀五十八兩正。先召房親田鄰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譚全、梁安引至陳修梅看合，依口還足每畝時價銀五十八兩正，所有簽書酒席俱在價内。當經先立定，豎杙清楚，擇吉就日丈量明白，中立契交易。是日餘慶堂等親手收陳修梅田價銀一千七百三十六兩五錢八分，成員司碼兑，銀契互相交訖。此係三面言明，兩家允肯，如有來歷不明，及别人争論，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此係明買明賣，不是債折逼勒等情，亦非蒸嘗留祭之物。交易之後，任從買主隨時割税歸户，輸納糧務，收租管業，招人承耕，無得異言。恐口無憑，即日立明賣契一紙，並上手紅契　紙，交與陳修梅收執存據。

一實餘慶堂親手收到陳修梅田價基塋樹木價銀一千七百三十六兩五錢八分正，司碼。

一實餘慶堂賣出土名大坦尾園田六號，共中則民税二十九畝九分四釐一絲。其税載在城西堡譚福基户一圖另甲。

計開

第一號共税八畝三分零八絲四忽。

第二號共税三畝一分四釐四絲六忽。

第三號共税五分二釐三絲。

第四號共税九畝四分五釐五絲。

第五號共税三畝八分。

第六號共税四畝七分一釐。

中人譚全　梁安

知見親手收銀人裕誠紙店

光緒七年十月廿七日　立明永遠斷賣園田契人餘慶堂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大坦尾園田契》**　立明永遠斷賣民税園田契人餘慶堂係南海縣人，今有前用價分別先後買受後開土名大坦尾園田六號，共中則民税三十一畝二分零零八忽。其税載在城西堡譚福基户一圖另甲。

中人譚全　梁安

知見親手收銀人裕誠紙店

光緒七年十月廿七日　立明永遠斷賣園田契人餘慶堂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大坦尾園田契》**　立明永遠斷賣民税園田契人餘慶堂係南海縣人，今有前用價分別先後買受後開土名大坦尾園田二號，共中則民税三十二畝七分八釐二絲一忽。今因需用，出賬召人承買，每畝取要時價銀五十八兩正。先召房親田鄰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譚全、梁安引至陳修梅看合，依口還足每畝時價銀五十八兩正，所有簽書酒席俱在價内。當經先立定，豎杙清楚，擇吉就日丈量明白，中立契交易。是日餘慶堂等親手收陳修梅田價銀一千九百零一兩三錢七分，成員司碼兑，銀契互相交訖。此係三面言明，兩家允肯，如有來歷不明，及别人争論，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此係明買明賣，不是債折逼勒等情，亦非蒸嘗留祭之物。交易之後，任從買主隨時割税歸户，輸納糧務，收租管業，招人承耕，無得異言。恐口無憑，即日立明賣契一紙，並上手紅契　紙，交與陳修梅收執存據。

一實餘慶堂親手收到陳修梅田價基塋樹木價銀一千八百零九兩六錢五分正，司碼。

一實餘慶堂賣出土名大坦尾園田一號，共中則民税三十一畝二分零零八忽。其税載在城西堡譚福基户一圖另甲。

中人譚全　梁安

知見親手收銀人裕誠紙店

光緒七年十月廿七日　立明永遠斷賣園田契人餘慶堂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大坦尾園田契》**　立明永遠斷賣民税園田契人餘慶堂係南海縣人，今有前用價分別先後買受後開土名大坦尾園田二號，共中則民税三十二畝七分八釐二絲一忽。今因需用，出賬召人承買，每畝取回時價銀五十八兩正。先召房親田鄰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譚全、梁安引至陳修梅看合，依口還足每畝時價銀五十八兩正，所有簽書酒席俱在價内。當經先立定，豎杙清楚，擇吉就日丈量明白，立契交易。是日餘慶堂等親手收陳修梅田價銀一千八百零九兩六錢五分，成員司碼兑，銀契互相交訖。此係三面言明，兩家允肯，如有來歷不明，及别人争論，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此係明買明賣，不是債折逼勒等情，亦非蒸嘗留祭之物。交易之後，任從買主隨時割税歸户，輸納糧務，收租管業，招人承耕，無得異言。恐口無憑，即日立明賣契一紙，並上手紅契　紙，交與陳修梅收執存據。

一實餘慶堂親手收到陳修梅田價基塋樹木價銀一千九百零一兩三錢七分正，司碼。

坐在泮塘五約，土名大坦尾，該中則民稅五分二釐三毫，出帳召人承受。每畝取回時價銀五十五兩正，簽書酒席，一概俱在價內，先召房親人等，名不願受，次憑中人郭懷坡被引至餘慶堂看合承買，每畝依口還足價銀五十五兩正，成員司碼平兌。此係三面言明，二家允肯，即日當中丈量，立契交易明白。其田價係劉、郭氏，子顧昌和、昌業、昌蒼母子親手接回家中應用，並無低僞少欠分厘。此田係劉、郭氏子昌和、昌業、昌蒼承祖父遺下經分名份之業，與別房兄弟伯叔無涉。此係明買明賣，不是債折等情，亦不是蒸嘗留祭之業，亦不是重典重當。自賣之後，任從餘慶堂收租管業，割稅歸户，輸納糧務。倘有來歷不明，及別人争認，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恐口無憑，即日立賣田契一紙收執爲據，並無上手紅契交執，遠年遺失，他日搜出是爲故紙。

一實顧劉氏、顧郭氏，子昌和、昌業、昌蒼賣出園田一坵，土名大坦尾中則民稅五分二釐三毫。其稅載在平地堡五十五圖十甲顧子成户。

一實顧劉氏、顧郭氏，子昌和、昌業、昌蒼親手收田價銀二十九兩正。成員司碼兑足。

中人郭懷坡　黄照

昌業伯娘代指模

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十日　立明斷賣園田契人顧劉氏指模　顧郭氏指模

子昌和　昌蒼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大坦尾園田契》**　立明永遠斷賣民稅園田契人餘慶堂係南海縣人，今有前用價銀買受土名大坦尾園田一號，共中則民稅三十九畝五分五釐四絲八忽。今因需用，出帳召人承買，每畝取要時價銀五十八兩正。先召房親田鄰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譚全、梁安引至陳修梅看合，依口還足每畝時價銀五十八兩正，所有簽書酒席俱在價内。當經先立定，豎杙清楚，擇吉就日丈量明白，中立契交易。是日餘慶堂等親手收陳修梅田價銀二千二百九十四兩一錢八分，成員司碼兑，銀契互相交訖。此係三面言明，兩家允肯，如有來歷不明，及别人争論，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此係明買明賣，不是債折逼勒等情，亦非蒸嘗留祭之物。交易之後，任從買主隨時割稅歸户，輸納糧務，收租管業，招人承耕，無得異言。恐口無憑，即日立明賣契一紙，並上手紅契紙，交與陳修梅收執存據。

一實餘慶堂親手收到陳修梅田價基塱樹木價銀二千二百九十四兩一錢八分正，司碼。

一實餘慶堂親手收到陳修梅買園館一所，上蓋連地磚瓦木石俱全，該價銀二百兩正，司碼。二共該價銀二千四百九十四兩一錢八分正。

一實餘慶堂賣出土名大坦尾園田一號，共中則民稅三十九畝五分五釐四絲八忽。其稅載在城西堡譚福基户一圖另甲。

中人譚全　梁安

知見親手收銀人裕誠號

光緒七年十月廿七日　立明永遠斷賣園田契人餘慶堂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大坦尾園田契》**　立明永遠斷賣民稅園田契人餘慶堂係南海縣人，今有前用價分别先後買受後開土名大坦尾園田二號，共中則民稅六畝三分八釐。今因需用，出帳召人承買，每畝取回時價銀五十八兩正。先召房親田鄰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譚全、梁安引至陳修梅看合，依口還足每畝時價銀五十八兩正，所有簽書酒席俱在價内。當經先立定，豎杙清楚，擇吉就日丈量明白，立契交易。是日餘慶堂等親手收陳修梅田價銀三百七十兩零零四分，成員司碼兑，銀契互相交訖。此係三面言明，兩家允肯，如有來歷不明，及别人争論，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此係明買明賣，不是債折逼勒等情，亦非蒸嘗留祭之物。交易之後，任從買主隨時割稅歸户，輸納糧務，收租管業，招人承耕，無得異言。恐口無憑，即日立明賣契一紙，並上手紅契　紙，交與陳修梅收執存據。

一實餘慶堂親手收到陳修梅田價基塱樹木價銀三百七十兩零零四分正，司碼。

一實餘慶堂賣出土名大坦尾園田二號，共中則民稅六畝三分八釐。

計開

一號共稅三畝六分七釐，其稅載在恩洲堡廿四圖六甲子李秩。

一號共稅二畝七分一釐。

中人譚全　梁安

知見親手收銀人裕誠紙店

光緒七年十月廿七日　立明永遠斷賣園田契人餘慶堂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大坦尾園田契》**　立明永遠斷賣民税園田契人餘慶堂係南海縣人，今有前用價分別先後買受後開土名大坦尾園田六號，共中則民税二十畝九分四釐一絲。今因需用，出帳召人承買，每畝取要時價銀五十八兩正。先召房親田鄰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譚全、梁安引至陳修梅看合，依口還足每畝時價銀五十八兩正，所有簽書酒席俱在價内。當經先立定，豎杙清楚，擇吉就日丈量明白，中立契交易。是日餘慶堂等親手收陳修梅田價銀一千七百三十六兩五錢八分，成員司碼兑，銀契互相交訖。此係三面言明，兩家允肯，如有來歷不明，及别人争論，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此係明買明賣，不是債折逼勒等情，亦非蒸嘗留祭之物。交易之後，任從買主隨時割税歸户，輸納糧務，收租管業，招人承耕，無得異言。恐口無憑，即日立明賣契一紙，並上手紅契　紙，交與陳修梅收執存據。

一實餘慶堂親手收到陳修梅田價基塋樹木價銀一千七百三十六兩五錢八分正，司碼。

一實餘慶堂賣出土名大坦尾園田六號，共中則民税二十九畝九分四釐一絲。其税載在城西堡譚福基户一圖另甲。

計開

第一號共税八畝三分零八絲四忽。

第二號共税三畝一分四釐四絲六忽。

第三號共税五分二釐三絲。

第四號共税九畝四分五釐五絲。

第五號共税三畝八分。

第六號共税四畝七分一釐。

中人譚全　梁安

知見親手收銀人裕誠紙店

光緒七年十月廿七日　立明永遠斷賣園田契人餘慶堂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大坦尾園田契》**　立明永遠斷賣民税園田契人餘慶堂係南海縣人，今有前用價分別先後買受後開土名大坦尾園田六號，共中則民税三十一畝二分零零八忽。今因需用，出賬召人承買，每畝取回時價銀五十八兩正。先召房親田鄰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譚全、梁安引至陳修梅看合，依口還足每畝時價銀五十八兩正，所有簽書酒席俱在價内。當經先立定，豎杙清楚，擇吉就日丈量明白，立契交易。是日餘慶堂等親手收陳修梅田價銀一千八百零九兩六錢五分，成員司碼兑，銀契互相交訖。此係三面言明，兩家允肯，如有來歷不明，及别人争論，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此係明買明賣，不是債折逼勒等情，亦非蒸嘗留祭之物。交易之後，任從買主隨時割税歸户，輸納糧務，收租管業，招人承耕，無得異言。恐口無憑，即日立明賣契一紙，並上手紅契　紙，交與陳修梅收執存據。

一實餘慶堂親手收到陳修梅田價基塋樹木價銀一千八百零九兩六錢五分正，司碼。

一實餘慶堂賣出土名大坦尾園田一號，共中則民税三十一畝二分零零八忽。其税載在城西堡譚福基户一圖另甲。

中人譚全　梁安

知見親手收銀人裕誠紙店

光緒七年十月廿七日　立明永遠斷賣園田契人餘慶堂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大坦尾園田契》**　立明永遠斷賣民税園田契人餘慶堂係南海縣人，今有前用價分別先後買受後開土名大坦尾園田二號，共中則民税三十二畝七分八釐二絲一忽。今因需用，出賬召人承買，每畝取要時價銀五十八兩正。先召房親田鄰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譚全、梁安引至陳修梅看合，依口還足每畝時價銀五十八兩正，所有簽書酒席俱在價内。當經先立定，豎杙清楚，擇吉就日丈量明白，中立契交易。是日餘慶堂等親手收陳修梅田價銀一千九百零一兩三錢七分，成員司碼兑，銀契互相交訖。此係三面言明，兩家允肯，如有來歷不明，及别人争論，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此係明買明賣，不是債折逼勒等情，亦非蒸嘗留祭之物。交易之後，任從買主隨時割税歸户，輸納糧務，收租管業，招人承耕，無得異言。恐口無憑，即日立明賣契一紙，並上手紅契　紙，交與陳修梅收執存據。

一實餘慶堂親手收到陳修梅田價基塋樹木價銀一千九百零一兩三錢七分正，司碼。

一實餘慶堂賣出土名大坦尾園田二號，共中則民稅三十二畝七分八釐二絲一忽。其稅載在城西堡譚福基户一圖另甲。

計開

第一號共稅一十四畝九分一釐八絲。

第二號共稅一十七畝八分六釐四絲一忽。

中人譚全　梁安

知見親手收銀人裕誠紙店

光緒七年十月廿七日　立明永遠斷賣園田契人餘慶堂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林謙益堂向梁敬和堂立斷賣崗地契》**

立明永遠斷賣崗地契人林謙益堂，今有先父遺下崗地一段，坐落省城大東門外，土名猫兒崗，民稅十一畝五分。東至崗中人心，西至崗脚，南至崗脚，北至崗背心，四至分明。今因急用，願將此崗地出帳召人承買，每畝取要時價銀三十兩正。先召親房人等，各不願買，次憑中人執帳引至梁敬和堂看合，願每畝依口還足價銀三十兩正。所有簽書利是俱在價内，就日當中立契交易，銀契兩相交訖。此係明買明賣，不是折債勒寫等情。此崗地係青草白地，並無古墳大木，亦不是蒸嘗留祭之物，的係先父遺下，與伯叔兄弟無關。倘來歷不明，或重典重當等情，均由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一賣千秋，永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明永遠斷賣崗地契一紙，交與梁敬和堂收執爲據。

一實賣出大栖篢門外土名猫兒崗地一大段，四至前經註明。

一實林謙益堂親手收到梁敬和堂買地價銀三百四十五兩正，司碼平兑，並無少欠分厘。

中人李先

同治六年三月初五日　林謙益堂的筆立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楊傑臣向張君訪立賣田契》**　立明永賣文契人楊傑臣，係西海住。今因急用，夫妻商議，願將承父買下田一坵，土名大王腳南頭一斗，該今丈稅三分零五毫，後開四至明白，出帳召人承買，取要價銀十七兩五錢正。先召服内人等，各不就買，次托中人兄觀禮、張作儒問到本鄉張君訪老承買，還實時價銀十六兩正文馬。三面言定，二家允肯，即日丈量明白，契（人）〔文〕銀兩，兩相交訖，並無少欠分毫。其銀係傑臣當衆親手接回應用，不是（絲）〔私〕賬債折等情。其田係承父經分名下之業，不與兄弟人等干連，並無重復按當。自賣之後，任從買主耕管。如有來歷不明，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其稅在大瀝堡十六圖四甲楊浚成户，任從買主割歸本堡四圖二甲張三同户永遠辦納糧差，毋得異言多端。今欲有憑，立此賣契並上手契，與先年典與十排圖會契一紙，交執爲炤。

計開四至

東至張祖田　西至梁田

南至傑臣田　北至張田

中人兄觀禮　張作儒

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初七日　立明賣田契人楊傑臣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張碧泉祖子孫向張應翔立賣田契》**

立明永賣文契人張碧泉祖子孫急用，願將土名石龍田一斗三升，該丈稅三分四釐六毫，要取價銀卅兩正。托中人孫順翔、孫澤翔問到應翔承買，還實價銀二十六兩正。三面言明允肯，即日立契賣田，銀契兩相交訖。自賣之後，任從買主辦納收租管業，不干賣主之事，與别人無干。其銀每兩一元外，碎司碼兑。恐後無憑，立明賣田契一紙交賣主收執爲照。並上手紅契，日後搜出，化爲故紙。

日後子孫理會與買主收贖拜掃。

一實田價銀三十六兩正，另簽書折席中人銀，每兩三分二，共該銀一兩五錢六分。

見賣田孫人肖升　毓明　異翔　能翔

孫中人順翔　澤翔

嘉慶廿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立明賣田契人璧泉祖代筆澤翔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張汝章向張浩斯立賣斷田契》**　立明斷賣田契人張汝章，今因急用，夫妻酌議，原將承父遺下經分名份土名石龍田一斗二升，實稅三分四釐六，出帳召人承買，取要價銀三十八兩正。先召房親人等，各不就，次憑中人胞兄張郭明、廷章送至本鄉張浩斯承買。當中還實價銀三十五兩正。當中言定，二家允肯，即日交銀，立契交銀。其銀係汝章親手接回家下應用，銀契兩相交訖，並無少欠分厘，亦

無重復按當，不是債折等情。此係明買明賣，如有來歷不明，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自賣之後，買主辦納糧差，無得異言。今欲有憑，即立賣契一紙，並上手白契一紙，並無上手紅契，如有，日後查出，化爲故紙。

東至曾田　西至張田
南至張田　北至涌
中人張廷章　張國明
道光十三年正月廿九日　立明賣田契人張汝章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張俊章向張德章立賣斷屋地契》**

立永斷賣屋地契人張俊章，係大瀝堡西海村居住。今因急用，夫妻商議，自願將在祖父遺下經分名份白屋地一段，深二丈六尺，闊二丈八尺，出帳召人承買，取要時價銀四十五兩正。先招親人，各不就價，次憑中人華章、汝章執帳問到房弟德章承買。還實時價三十五兩正，另簽書席儀每兩三分。此地俊章經分名下所得，與別人無涉。即日立契交易，其銀係俊章母子夫妻親手接回應用，並無少欠分厘。此明買明賣，二家允肯，並非債折等情，亦非蒸嘗留祭物業。自賣之後，任從買主德章管業，建造房屋，不得措阻。其地稅載在張規户内，今見零少難以過割，其稅銀俱補在價内，自後糧銀永遠係俊章辦納，與受主德章無涉。今欲有憑，立永賣屋地契一張，交執存據。

見賣屋地母周氏　妻黄氏措筆
中人張華章　張章
計開四至
東至飄一尺爲界　南至俊章屋腳前漢屋腳爲界
西至信明地爲界　北至俊章屋後墻爲界
道光廿五年八月廿五日　立賣屋地人張俊章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張氏六世祖衆子孫向張翰章立賣地契》**

今有六世祖竹園地一段，坐落地東頭，係楊西間祖之東便，深六丈七尺，闊三丈八尺。衆子孫著議，因見銀兩拜掃不敷，衆子孫酌議將此地出賣，當衆問到本房子孫張翰章承買。該地價銀一十八兩正，司碼兑。即日立契交易，並無少欠分厘，銀契兩相交執。自賣之後，此地任從張翰章管業，日後六世祖子孫不得異言多端。今欲有憑，立回賣地契一紙，交與張翰章收執存據。

在場子孫見賣地人張顯翔　沛時　允斯　浩斯
東至百子地　南至圍墻腳
西至楊祖祠　北至百子會地
咸豐元年二月廿七日　本房衆子孫張汝章代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李修元向張翰章立斷賣田契》**

立永遠斷賣田契人係大瀝堡大範鄉李修仁，今因急用，夫妻商議，自願將承父遺下經（分）〔名〕份兩熟潮田二坵，土台拗田涌二斗，又四斗，共稅一畝六分八釐三毫三絲。四至列後，出帳召人承買，每畝取要時價銀九十兩正。先召族各房親人等，各不就價，次憑中人張達章、張汝章問到西海張翰章兄處，還實價銀八十五兩算，共該價銀一百四十三兩零八分，司碼平兑。當日言定，俱皆允肯，即日丈量立契交易。其銀係李修仁夫妻親手接回應用，不是債折等情，亦無重復按當之業。自賣之後，任從張翰章兄收租管業，不得措阻。恐口無憑，即日立明賣契一紙，並二斗紅契一紙，交與張翰章兄收執爲照。倘有來歷不明，不干買主之事，賣主同中理直。其稅任從割歸二甲葉盛户。此田四斗紅契與別業相連，未便交執，如有，日後搜出，是爲故紙。

一實該稅一畝六分八釐三毫三絲。
一實收到田價銀一百四十三兩零八分。
中人張達章　張汝章
四至
東至曾田　西至曾田
南至張田　北至涌
咸豐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李修仁的筆

此田六斗與別契三斗，雖係翰章公之業，惟敦裕堂長生社事，於同治十年，啓芳手已典與本鄉曾兩怡堂，得典價銀一百四十四兩正，分派會友。又是年八月初四日，敦裕堂啓芳、瓊芳立單揭到本族果護祖嘗銀一百兩正，永珍本銀四十兩正，分派會友，以免滋事搶拆。惟無物業作按，故果護祖備價贖回，將田底作按，將典業批佃。隨於光緒廿六年十一月廿二

日，業良名份出銀清還揭項本息，又備典價銀贖回，業良名份出銀二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正。自此之後，倘各兄弟能如數科合銀兩交回業良，則此田仍爲翰章公產業。倘無力將銀清還與業良，則此田永爲業良名份收租管業，無得異言，並不得多端索補養糧田價等事。恐口無憑，集祠當衆批註契尾存據。

知見人勉之　明立　俊佳　芹舫　憲昌　介農　夢臣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泳良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李竹君向李儉耕堂立斷賣田契》**

立明斷賣田人大範鄉李竹君，今因急用，夫妻商酌，情願將承父經分名份兩熟田五坵，坐落在張宅埠內。一坵土名蝦公潭該稅九分八釐四毫六忽；一坵土名廣大圍，該稅七分一釐正；一坵一坵土名圳後，該稅八分一釐四毫零八忽；五坵共稅三畝七分三釐零四絲六忽。出帳召人承買，每畝取要價銀五十五兩正，另簽書中儀每兩各三分。先召親屬人等，各不就買，次憑中人執帳問到本族李儉耕堂承買。當中還實每畝時價銀五十兩正，合計該田價銀一百八十六兩五錢二分三釐，簽書中儀在價外，司碼平兌。三面言明，二家允肯，即日丈量明白，立契交易，銀契兩相交訖。其銀係李竹君夫妻親手接回應用，並無少欠分厘。該田稅原載在雷崗又堡一百二十二圖八甲李益節户內，屬在同圖同甲同户，無庸過割。自賣之後，統歸李耕儉堂辦納糧務，收租管業。此是明買明賣，並無債折等情。該田又無重復按當，亦非留祭養口等業。如有來歷不明，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恐口無憑，立明斷賣田契一紙，並上手契二紙，交與李儉耕堂收執爲據。

一實賣出田五坵，共該稅三畝七分三釐零四六忽絲。

一實收到田價銀一百八十六兩五錢二分三釐。

中人李昆　李亮

光緒八年十二月初三日　立永遠斷賣田契人李竹君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李耕儉堂向張志業立賣田定帖》**

立明賣田定帖人大範鄉李耕儉堂，今有承夫遺下兄弟名份兩熟潮田二坵，坐落本鄉張姓埠內，土名圳後一坵，該稅八分零，一坵該稅十畝，二坵共稅十三畝零。母子兄弟相議，願將此田出帳召人承買。先召房親人等，各不允買，次托中人李翔立執帳問到本鄉張志業堂承買，還實價銀九十八兩，司碼平兌足，另中人席儀照常，每兩三分算。即日收到張志業堂定銀一十四兩四錢正。準十一月內丈量交易。如有買主反悔，定銀不追；賣主反悔，定銀五倍。恐口無憑，立明定帖一紙，交執存據。

光緒廿七年十一月初五日　大範李鎏立承母命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李耕儉堂向張志業堂立賣田定帖》**

立賣田定帖人大範李耕儉堂，今有承先父遺下兩熟潮田一坵，土名拗田涌，該稅六分零。訂明每畝價一百五十二兩正，銀水司碼兌。即日收到張志業堂定銀二兩一錢六分正。倘買主反悔，定銀不追；賣主反悔，定銀三倍交還。訂明簽書席儀，每兩三分算，特此爲據。

另中人每兩三銖算，買賣各佔一半。

宣統元年又二月十九日　李耕儉堂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曾熾遠向集善堂立斷賣田契》**　立永斷賣田人大範鄉曾熾遠，今因欠太祖集善堂揭項銀未能清款，母子兄弟閤家情願將承父遺下經分名份田一坵，坐落在本鄉張西北約埠，土名朱邊石路腳，變賣清還一概本利，以免拖欠。集祠公衆，當面議實每畝價銀六十八兩，另簽書洗業席儀每兩三分算。三面言明，各皆允顯。即日丈量此田，該今丈稅二畝零三釐八毫五絲五忽，計該價銀一百三十八兩六錢二分一釐。是日立契交易，銀係母子兄弟連席儀一應同接回清還揭項數目，不欠分厘。其田並契交與集善堂收執管業。該田原稅載在大瀝堡四圖三甲曾源合户，今割歸本圖十甲曾萬祝户辦納糧務。此田確係自己名份，與各叔兄弟姪無涉，又無重復典按，亦不是蒸嘗留祭養口等業。如有來歷不明，別人争認，枝節異言，俱是賣主同中理明，不牽受主之事。今欲有憑，立明永斷賣田契一紙交執。其上手各契，日久無存，倘有日後撿出紅白等契，是爲故紙。特此批明存據。

一實賣田一坵，該今丈稅二畝零三釐八毫五絲五忽。

一實收到田價銀一百三十八兩六錢二分一釐。

中人達樞　貴傅　述之

光緒七年歲次辛巳十二月初七日　立永賣田契人曾熾遠、喬遠親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曾集善堂向張志業堂立斷賣田契》**

立明永遠斷賣田人大範鄉曾集善堂。茲因公項急需，集祠商議，衆議願將本堂自置兩熟田一坵，土名朱邊石路腳，坐在本鄉張西北約埠内，該稅二畝零三釐八毫五絲五忽，出帳召人承買，每畝取時價銀一百兩正，另席中每兩各三分算，俱用司碼平兑。先召族内人等，各皆不允，後托中人張雲兄執帳問到本鄉西海社張志業堂願買。當中還實價銀九十五兩正，另簽中每兩各三分算。三面言明，三家允合，即日丈量明白，當中立契交易，銀契兩相交訖。其田價銀均用司碼收足，並無少欠分厘。此仍明賣明買，並非債折威迫。此田亦非留祭養口物業，亦無重復按典等弊。如有來歷不明，別人争認之事，應由賣主同中理明，與買主無涉。一賣千秋，永不取贖。自賣之後，任由張志業堂收租管業，毋得籍端異言。此田原稅載在大瀝堡四圖十甲曾昌引户内，今割歸本圖二甲張葉盛户内，辦納稅糧，毋得多推少承。今欲有憑，特立永遠斷賣田契一紙，並上手紅契一紙，統交張志業堂收執存據。

一實賣出兩熟田一坵，土名朱邊石路腳，該稅二畝零三釐八毫五絲五忽。

一實收到田價銀一百八十八兩六錢九分九釐正，司碼兑足，另席儀銀五兩六錢六分一釐正。

中人張藹元　曾述亭
在場同賣田人紳耆曾茂居　曾次楠　曾品高　曾泳濤　曾喬遠　曾誌超　曾璧璋　曾健猷　曾詠良　曾恩榮

大清光緒三十二年歲次丙二月初五日

立明斷賣田契人大範鄉曾集善堂代立契人曾則常親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賣主推照》**　廣州府南海縣，今驗據大瀝堡四圖二甲户長張葉盛丁張志業堂，買到本堡本圖十甲户長曾昌引丁曾集善堂田稅二畝零分三釐八毫五絲五忽，價銀　千　百　十　兩　錢　分，除開收外，合給賣主執照。毋違須票。

光緒廿二年　月　日　給

邇字廿二號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曾則常向曾廣基立斷賣田契》**　立明斷賣田人大範鄉曾則常，今因急用，夫妻商酌，願將承父遺下經分自己名下兩熟田一坵，坐落在本鄉張埠内，土名拗田，該稅五分九釐五毫四絲六忽，出帳召人承買，每畝取要價銀九十五兩。先召至親人等，各不就買，後憑中人賓興、泳濤問到本房廣基兄承買。當中還實價銀每畝八十六兩算。三面言明，二家允肯，即日丈量明白，立契交易，該價銀五十一兩二錢一分，另席儀銀一兩五錢三分六釐，其銀係則常親手接回。此田並非留祭業，亦無重復按當與及債折逼勒等情。如有來歷不明，係賣主同中理直，不干買主之事。自賣之後，任由買主收租管業。此田原稅載在大瀝堡四圖三甲曾聚隆户，撥歸本圖本甲曾受户，永遠辦納糧務，即收回養糧銀五錢九分五釐。恐口無憑，今特立此賣田契一紙，交執爲據。此田上手紅契與别業相連，未便交出，並此批明，日後搜出，視爲故紙。

一實賣拗田一坵，該稅五分九釐五毫四絲六忽。

一實收到田價銀五十一兩二錢一分正。

中人曾賓興　泳濤

大清光緒八年二月初三日　立永斷賣田契人房弟則常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曾遠平、暢平向張志業立賣田定帖》**　立明賣田定帖人曾遠平、暢平，今承祖父遺下田二坵，坐落張家埠内，土名珠邊，該稅八分零，每畝價銀六十五兩；又一坵土名廣大園，該稅五分零，每畝價銀一百零六，出帳召人承買。先召房親人等，各不允就，次憑中人張信枝問到張志業承買。即日收定銀五兩正。其田準三月内丈量交易。如有買主反悔，定銀不追；賣主反悔，定銀加倍。立此定帖一紙，交執存據。

光緒廿三年三月初七日　立賣田定帖人曾遠平、暢平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曾端善堂向張志業堂立賣田定帖》**　立賣田定帖人大範曾端曾堂，今有承先遺下兩熟潮田二坵，土名朱邊懷路（部）〔腳〕，八分零；又土名龍田，該稅六分。二坵扯價每畝時價銀一百零五兩算，另中席每兩各三分算。即日收到張志業堂定銀七兩七錢。倘買主反悔，定銀不還；賣主反悔，定銀三倍交還。立此定帖爲據。

宣統元年又二月廿日　立定帖人曾端善堂寫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潘華燕祖向潘餘偉立斷賣田坦契》**　立明永遠斷賣坦文潘華燕祖，今因正用，於二月十三日，三房老幼齊集

酌議，願將土名扇面坦一坵，計二畝零，出帳召人承買，每畝取實價銀四十兩正。先召房親人等，各不就買，次憑中人送帳到裔孫餘偉，執帳同中看坦，當衆還實價銀四十兩正，另簽書酒席，每兩三分算。三房老幼允肯，即日丈量，該今稅二畝零八釐六毫二絲，共該坦價銀八十三兩四錢四分八釐，外簽書酒席銀二兩五錢零三釐。其坦明買明賣，並無重復按當等情，亦非留祭物。其稅在本圖本甲潘世昌户，不用過割。自賣之後，任從受主收租管業，照稅辦納糧務，與華燕祖無涉。倘有來歷不明，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各房子孫不得異言反悔。恐後無憑，即日當衆立賣契一紙，上手典契一紙，交與受主潘餘偉永遠收執爲據。

一實賣出坦二畝零八釐六毫二絲。

一實收到坦價銀八十三兩四錢四分八釐，另簽書席銀二兩五錢零三釐，其銀如數，當衆交是年值理支消。

計開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人潘和長　潘集明

見賣坦人二房子孫潘展鵬　潘順榮　潘國章　潘鑑明

咸豐八年歲二月十三日　立代寫賣契裔孫鑑明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李彤士向潘餘偉順斷賣田契》** 立明賣田人李彤士，係大瀝堡大範鄉人，今因急用，叔嫂商議，願將先兄經士名份承父遺下經分熟田二坵，土名流曲田，坐在本鄉埠内，出帳召人承買。先召本家親人，各皆不就，次託中人問到潘餘順承買。當面訂明每畝價銀五十六兩算，另簽書折席每兩三分。即日丈量，該今丈稅一畝二釐一毫九絲二忽，該銀一百零七兩六錢二分八釐。即日立契交易，銀契兩相交訖，並無少欠分厘。其銀係李彤士、利氏親手接回應用。是明買明賣，不是債折等情，亦非蒸嘗留祭之業，又無重復按當。如有來歷不明，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賣主之事。原稅載在雷崗堡一百二十二八甲李益節户内。自賣之後，任從買主割歸大瀝堡廿六圖七甲潘世昌户辦納糧務，無得多推少（成）〔承〕。其上手紅契因與别業相連，不便交出，今特立賣契一紙交執爲據。

一實該丈稅一畝二釐一毫九絲二忽。

一實計田價銀一百零七兩六錢二分八釐。

中人李著行　潘亞丁　李偉仁　凍亞萬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李彤士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潘餘偉向李約堂立斷賣坦契》** 立明斷賣田人大範鄉潘餘偉，今因急用，夫妻父子商酌，願將承先父經分名下坦一坵，坐落在張宅埠内，土名崩葫蘆涌，該稅二畝零八釐六毫二絲，出帳召人承貫，每畝取要價銀五十二兩正。先召本族至親人等，各不就買，次憑中人曾違樞執帳問到本鄉李約堂承買。當中每畝還實時價銀五十兩正。三面言明，二家允肯，即日立契交易。今收到李約堂坦價銀一百零四兩三錢一分司平，並無少欠分厘，並洗業之資亦已收足。此是明買明賣，非債折等情，不是留祭物業。如有來歷不明，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受主之事。其坦稅原載在大瀝堡二十六圖七甲潘世昌户，今割歸雷崗堡又一百二十二圖八甲李益節户，永遠辦納糧務，收租管業，不得多推少承，無得異言。今欲有憑，特立明斷賣坦契一紙，並上手墨一契，交與李約堂收執存據。

一實賣坦一坵，該稅二畝零八釐六毫二絲。

一實收到坦價銀一百零四兩三錢一分。

中人曾達樞

光緒八年二月十六日　立斷賣坦契人大範鄉潘餘偉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潘三長向張志業堂立賣田定帖》** 立明永遠斷賣田定帖人大範鄉潘三長，今有承父遺下自己名份兩熟潮田二坵，坐落本鄉張姓埠内，土名留曲田，該稅二畝零。茲因急用，母子相議，願將此田出帳召人承買。先召房親人等，各不就允，次托中人潘亞五執帳問到本鄉張志業堂，還實價每畝銀九十四兩，中席照常。即日收到張志業堂定銀二十大員。其田準一個月内丈量立契交易。如有買主反悔，定銀不追；賣主反悔，定銀五倍交還。立明此賣定帖一紙，交張志業堂收執存據。

光緒廿八年六月十一日　張三長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麥貽燕堂向東西堂、同保堂立賣民**

**地契》**　立永賣民地契人麥貽燕堂，係平洲堡江右坊百廿三圖六甲民籍。今因糧務緊急要用，是以集祠衆議，情願將承祖遺下平洲涌口觀音廟對面白地二段，連水埠，深　丈　尺　寸，闊　丈　尺　寸，其水埠直至海邊爲界，該虛實稅五分正，出帳召人承買，取要時價銀五十兩正。先召族内人等，各不允受，憑中人麥緒堯帶至本堡東西堂、同保堂執帳承買。依口還實價時銀五十兩正，另簽書另供墨每兩三分，席金一大員，書契利市一中員。三面言定，二家允肯，即日同到涌口踏明地段，豎明界址，回祠立契交易，銀契兩（交）〔清〕楚。其地的係承祖遺下物業，與別子孫無涉。其稅載在平洲堡一百廿三圖六甲麥亞二户，今收歸一百廿三圖唐仕明子户東西堂户輸納糧務。其地並非債負準折等情，自賣之後，任由買主東西堂、同保堂建鋪收租管業，永遠不得反悔收贖，多生枝節等弊。此係明賣明買，實銀實契，二家允肯，兩無異言。其上手印契是（煤）〔霉〕爛，不得附執，又不得轉賣到人。欲後有憑，立此永賣民地契一紙，交與買主東西堂、同保堂收執爲照。

一實賣出土名平洲堡涌口觀音廟對面白地二段，連水埠，深　丈　尺　寸，闊　丈　尺　寸，其水埠宜至海邊爲界，其虛實稅五分正。東西堂買得實稅一分二釐零三絲五抄，同保堂買得實稅一分二釐六毫六絲。

一實當祠眼同收得時價銀五十兩，每兩一員外碎司碼兑。衿耆值理書名開列

聯紹　德紹　富修　斌堯　賓鴻　顯光　允紹　昭文　祥紹　毓紹

仰文　業文　煥章

見證中人緒亮　文啓

咸豐十一年正月廿四日　立寫永賣民地契人麥貽燕堂宗子廣紹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陳六連堂向區志遠堂賣田契》**　立永遠斷賣文契人南海縣平洲堡陳六連堂。今因湊用，合衆商議，情願將承祖買下田一坵，坐佛山鎮安圍，土名麥婆涌口，田稅四畝六分五釐六毫三絲四忽，出帳召人承買，合共取回時價銀一百二十八兩八錢正。先召親房人等，各不就買，憑中人馮群、楊成開引至佛山區志遠堂，依口還足，合共時價銀一百二十八兩八錢正，成員司碼兑，簽書折席利是俱在價内。先經立明定帖，丈量明白，豎明界杙。其田即日交與區志遠堂永遠收租管業，任由批佃。此業的係陳六連堂承祖遺下之物，與別房兄弟叔姪無涉。非孤孀養口蒸嘗留祭物業，與及債折當等情。如有來歷不明，不干買主之事，係賣主同中理明。自賣之後，任由買主隨時割入本户辦納糧務。此係明賣明買，並無加寫勒索。三面言定，二家允肯，毋得異言。即日銀契兩相交訖。今欲有憑，立此斷賣田契一紙，交與區志遠堂收執存據。

一實陳六連堂賣出鎮安圍，土名麥婆涌口田一坵，共實稅四畝六分五釐六毫三絲四忽，又土名步頭閘甲一坵，共實稅一畝八分五釐三毫四絲。

一實陳六連堂親手收到區志遠堂田價銀一百二十八兩八錢正，並無低僞少欠，淨員司碼上兑。

中人馮群　楊成開

同治十二年六月初十日　陳六連堂的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黄而祥向關翔萬立賣地契》**　立賣地契人黄而祥、男榮郎、榮亮，今有承祖父遺下經分桑基地，該稅六分三釐，坐落土名九江鄉長興社，東至黄賓界，西至衆路界，南至黄日賓路界，北至自己兄弟界，四至明白。今因移換，父子商議，願將此地出賣，每分取實價銀四兩六錢六分五釐，良馬銀水九六白。先召親房人等，各不承買，憑中人關悦卿執賬送至本坊關翔承買。三面言明，每分價銀四兩六錢六分五釐，並良馬九六白。所有稅根供墨，株桑麻，水岸路花枝等項，俱入價内，另簽書等共銀六錢。二家允肯，就日寫立定帖。而祥父子當中領得定銀一十七兩，良馬九六白。擇今吉日，丈量明白，立杙立契。所有價銀，當中領足地價銀共二十九兩三錢九分，並無低僞少欠。此地係而祥父子承父祖經分物業，與別人無干。且前日並無按當，理明不二買主之事，的係明賣明買，不是債負準折，日後任從買主照隨便走此通衢，永遠通行。北邊路界，照屋前之路直達至北頭關殿彩界，永遠通行，不得多端生事。其石中藏子户黄户，任從關翔萬隨便收歸本户辦納糧差，二家不得多推異言。恐口無憑，特立賣契一紙交執存據。

中人關悦卿

見賣地侄吉郎

見賣地侄榮太

黄而祥男榮亮　見賣地侄榮圓

康熙四十年二月吉日　立賣地契人黃而祥男榮郎代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陳鄧氏向梁範四立賣田契》**　立絶賣斷田契人陳鄧氏同男振新，今因貿易要錢使用，原將夫遺經分自分膳田，載三都八甲夫啓韶户，民米一斗五升，土名座落陳村李姓門首池塘見底大虺塘一張，内載田六坵，約種七斗。下至外洞塘尾界，左至山界，右至鳳坵屋邊大路爲界，並門口池塘爲界；大虺塘右邊大路連上企池塘兜一口，種二升，要行出賣。先問房族不受，後托中引至梁範四處應言承受。就日同中勘塘所分明，然後立契交易。中面言定，實取回價銀一百三十兩正。其銀即日經中交氏母子親手領足，並無包寫債貸準折等情。其田係氏自分膳業，亦無霸佔兄弟他人田坵，以及重典叠賣等弊。倘有不明，係氏母子同中理直。自賣之後，任從耕批印稅過户，氏永遠管業，不贖不續。今立絶賣斷田契一紙，並上手印契交執爲據。

一實賣出三都八甲陳啓韶户民米一斗五升正。

一實領足田價銀一百三十兩正。

中人梁式幹（悉）

道光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立絶賣斷田契人陳鄧氏　男振新秉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何卓賢、關勇昭向楊紹和堂立領耕約》**　立領耕人何卓賢、關勇昭，係番禺縣慕德里司蕭岡村人氏。今領到楊昭知堂田一號，坐落省城大北門外，土名馬嶺楊府山村前，吴左右共七坵，計田三畝五分，另矮岡田三坵，計田一畝二分，二共實田四畝七分，言明遞年租銀一十元，重七兩二錢正。分兩季，上期二、八月交收，毋得拖欠。如有拖欠，任從業主將種植此田禾瓜芋收割抵租，任業主另批别人。毋得異言，亦不得勒補糞脚。自領之後，守分耕種，不得拋荒失界，亦不得另轉批别人。今欲有憑，立此領耕約一紙，交楊紹知堂收執存據。

道光五年二月十三日　領耕人何卓賢　關勇昭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莫玉軒向象嶺文昌宫立賣田契》**　立永賣田契人莫玉軒，係潮居六圖三甲莫子清户丁。今因湊用，願將自己所置土名猪仔洲潮田十畝出賣與人，取要時價番銀四百五十兩。先招房親人等，各不願取，次憑中人莫蔭南引至象嶺文昌宫嘗承買，依口酬還如數。三面言定，二家允肯，即日立契交易。其田價番銀四百五十兩，亦即日當中交與莫玉軒親手接歸應用，分釐不欠，其田亦即日隨契交象嶺嘗永遠管業。其税現載在莫俊詒柱，任從隨時割柱過税，辦納糧務。其田確係自己産業，並非婪賣書嘗物業，亦不曾先按典與人。自賣之後，不得反悔收贖。如有不明，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今欲有憑，立永賣契爲照。

計開

一實賣出土名猪洲潮田一十畝正。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一同日領到契内田價銀四百五十兩正，分釐不欠，契領同紙，所領是實。

見契銀男廷獻

道光元年九月二十日　立永賣田契人莫玉軒

中人莫蔭南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何寶錫向象嶺廟嘗立斷賣園田契》**　立永斷賣園田契人何寶錫，係遵名都三圖户丁。今因湊用，父子商議，願將自己名下土名小龍泉園田，該税三畝，坐落潮居二十四圖，出賣與人，取要田價花銀每畝四十八兩。先至房親，各不願取，次憑中人引至象嶺廟嘗承買，依口酬還，即日立契交易。其田價花銀一百四十四兩，當中交與寶父子親手接歸應用，分釐不欠，其田亦即隨契交與廟嘗永遠收租管業，割税歸户輸糧。其田確係自己物業，並非婪賣别人田産，與書嘗産業等情。自賣之後，不得反悔收贖。今欲有憑，合立永斷賣田契爲照。同日領到契内田價銀一百四十四兩正，分釐不欠，所領同紙，所領是實。

中人李聖愛（一生好心）

見銀契人何如柏（一生好心）

道光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立永賣田契人何寶錫（一生好心）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何晚香向象嶺廟嘗立斷賣田契》**　立永斷賣契人何晚香，係遵名都三圖九甲何舉户丁。今因湊用，父子商議，願將自己名下土名小龍泉園田，該税二畝七分，坐落潮居二十四圖，取要田價番銀每畝四十八兩。先至房親，各不願買，次憑中人引至象嶺廟嘗承買，依口酬還，即日立契交易。其田價花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一

足當中交晚香父子親手接歸，分釐不欠，其田亦即隨契交與廟嘗永遠收租管業，割稅歸户輸糧。其田確係自己物業，並非婪賣別人田產，與書嘗產業等情。自賣之後，不得反悔收贖。今欲有憑，立永斷賣田契爲照。

一同日領到契内田價番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正，分釐不欠，契領同紙，所領是實。

中人李堅愛（好心）

見銀男何如柏

道光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立永賣田契人何晚香（一生好心）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莫有恒向象嶺文昌宫立斷賣田契》**

立斷賣田契人莫有恒，今因急用，無處計備，母子商議，願將祖父經分名下之田，坐落禮樂村閘脚圍，該上税二畝二分，出賣與人，共取田價花銀五十七兩三錢八分六釐。次憑中人陳璉儒、何維峻引至象嶺文昌宫承買，依口酬還如價。三面言定，二家允肯，就日立契交易。其銀一足當中交恒母子接歸應用，分釐不欠，其田亦即日任文昌宫永遠管業。其税現在潮居九圖莫子清平柱内，任文昌宫不時收割過户。並無先按先典等情。此係明賣明買，實銀實契，並無倍寫分釐。今欲有憑，立斷賣田契一紙爲據。

計開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一實賣出閘腳圍田二畝二分正。

一同日領到契内田價銀五十七兩三錢八分六釐，分釐不欠，所領是實。

中人陳璉儒　何維峻

見契同接銀母許氏

代書兄其炳（一生好心）

道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立賣田契人莫有恒（一生好心）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余章華向象嶺文昌宫立賣田契》**

立永賣田契人余章華，今因急用，兄弟商議，願將祖父遺下經分名下潮田一坵，坐潮落瀧水八圖南沂村，土名牛步頭，該税三畝，連荒尾坦出賣與人。先招房親，各銀未便，憑中引至象嶺文昌宫嘗處承買，共取價銀四十兩正，依口酬還。兩面言定，二家允肯，就日立契交易。即接得田價實銀四十兩正，交華兄弟收訖，分釐不欠。其税現在潮居七圖餘廣生柱内，自賣之後，聽從新主過割，永遠管業，日後倍價，不得反悔收贖。至其田確係華父親遺下之田，與别兄弟無涉，並無婪買賣及按典等情。如有不明，係華理明，不干受業者之事。立賣田契爲炤。

一實賣出土名牛步頭田三畝，接得田價銀四十兩正，分釐不欠。

中人莫祥

同接銀弟倫

道光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立永賣契人余章華（一生好心）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胡士昌向劉老二立斷賣田契》**

立賣斷田契人係樂善里四甲七柏榔村胡士昌，情因祖父遺得名富峨大熟田、小熟田、老爺田一處，通共高（祇）〔低〕大小四十七坵。其田四至：東至山交陳家田，南至大（講）〔溝〕交榔琵黄坭坎路，西至大溝交陳家田，北至小溝交陳家田爲界；又有便下便陳家田三坵，又有一坵爲界。四至分明，並無包僭他人業分，原坐落官銀五分正，倉米三升三合正。思見程途路遠，欲將土換土，情願出賣與人。先問房親人等，各不承應，次問到富峨村劉老二人頭承買。三面議定賣價銅錢十仟正。即日煮酒宰牲，請到胡士昌共的筆人、同見人等到家，立下賣契一張。現日錢契兩交明白。此係明賣明買，並無迫勒等情。自賣之後，任從劉老二鳴官請印，撥從胡士昌四甲符勝現花名，收入劉老二新立劉士先花名世代輪納。古云父賣子遵，兄賣弟從，日後胡家肖子賢孫，不得返悔生端。恐口無憑，人心難信，將立契爲照。

依口代筆人吴其龍（忠）

同見人紅志二（真）

簽證人麥亞雅（信）

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立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胡士昌向劉老二立賣斷田契》**　立賣斷田契人係樂善里四甲七柏榔村胡士昌等，情因祖父遺得土名富峨大熟田、小熟田、老爺田一處，通共高低大小四十七坵。其田四至：東至山陳家田，南至大溝黄坭坎，西至大溝交陳家田爲界，北至小溝交陳家田

界；又有下便陳家田三坵，又有一坵爲界。四至分明，並無包僭他人業分，原坐落官銀五分正，倉米三升三合正。思見程途路遠，欲將土換土，情願出賣與人。先問房親人等，各不承應，次問到富峨村劉老二人頭承買。三面議定賣價銅錢十仟正。即日煮酒宰牲，請到胡士昌共的筆人、同見人等到家，立下賣契一張。現日錢契兩交明白。此係明賣明買，並無迫勒等情。自賣之後，任從劉老二鳴官請印。撥從胡士昌四甲符勝現花名，收入劉老二新立劉上光花名，世代輸納。古云父賣子遵，兄賣弟從，日後胡家肖子賢孫，不得返悔生端。恐口無憑，人心難信，將立契爲照。

依口代筆人吴其龍（忠）

同見人紅志二（直）

簽證人麥亞雅（信）

咸豐三年九月初五日立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鄧尚典向劉老二立賣田契》** 立賣田契人係樂善里九甲鄧屋面前地村鄧尚典同男子兩人朝生、朝興。今因祖父遺得土名碑頭田二處，高低大小共六十四坵，交界相連。其田四至：東至大溝，南至車路，西至葉家小溝田，北至韋家田。四至分明，並無包僭他人寸土在内。原坐官銀八分正，倉米五升三合。欲將土換土，情願出賣與人。先問房親户族人等，各不承買，次問到府峨村劉老二人頭承買。兩面議定買價銅錢十千正。即日煮酒宰牲，請典同男子二人到家，當衆立下斷契一張。現日錢契兩交明白。此係明賣明買，並無迫勒等情。自賣之後，任由劉老二鳴官盖印，其糧税撥從九甲鄧世德花名，收入三甲劉士光花名，世代輸納永遠。古云父賣子遵，兄賣弟從，日後鄧家肖子賢孫，毋得返悔生端。今恐人心難信，立下斷契永遠爲照。

鄧尚典親手的筆

從姪鄧朝會同見

簽證人蔡生知

咸豐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立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符老尾向陳亞鋭立斷賣田地荒山水溝契》** 立賣斷田地荒山水溝契人係樂善里八甲雅横村符老尾，因祖父遺得土名高妥村田地荒山水溝一處，東至孔五田車路妥根爲界，南至柴皮根車路地脊天水爲界，西至大後十字路爲界，北至高妥根地脊天水東路爲界，四至分明，並無包僭他人業分，原坐落官銀五分三釐，倉米三升四合二勺。今欲將土換土，情願出賣與人。先問親族人等，各稱不買，次問到高妥陳亞悦人首承買。三面議定價銀一十兩正。即日煮酒宰牲，請尾親族（家）到，立下斷契，交銀明白。銀係尾親手領用，田地荒山水溝係悦執契世代管業，並修屋立村。自賣買之後，任從悦鳴官盖印，撥糧自八甲符文德花名，收入二甲陳璜珠花名世代輸納。古云父賣子遵，兄賣弟從，日後符家子孫，不得生端反悔。今欲有憑，立契爲實。

依口代筆人符天禄（忠）

同見人符亞青（信）

簽証劉來龍　劉老二（恕）

咸豐二年三月初十日立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符老尾向陳亞鋭立賣斷村基田地荒山水溝契》** 立賣斷村基田地荒山水溝契人係樂善里八甲雅横村符老尾，因祖父遺得土名高妥村地荒山水溝一處，東至孔五田車路妥要爲界，南至柴皮要車路地脊天水爲界，西至但田大後十字路爲界，北至高妥根地脊天水車路爲界。四至分明，並無包僭他人業分。原坐官銀八分正，倉米四升正。今遇乏銀應用，情願出賣與人。先問親族人等，各稱不買，後問到高妥村陳亞悦人首承買。兩面議定價一十兩正。即日煮酒宰牲，請尾親族到家，立下斷契，交銀明白。銀係尾親領用，村基田地荒山水溝係亞悦執契世代管業。自賣之後，任從悦鳴官盖印，撥糧自八甲符文德花名，收入二甲陳璜珠花名世代輸納。古云父賣子遵，兄賣弟從，日後子孫不得生端返悔。今欲有憑，立契爲實。

依口代筆人符錦封

同見人李亞仁　符亞青

見證人劉二把　劉老二　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張震寶、張震達、張震邦向陳亞鋭立賣斷田契》** 立賣斷田契人係儋州德慶里十甲海頭老市張震寶、張震達、張震邦，兹因祖父遺得可欣田一處，相連帶地，高低大小共一十五坵。思見路遠不能親耕，將土換土，願將出賣與人。其田東至張家田爲

界，南至陋壇車路爲界，西至人行車路爲界，北至張家田爲界。四至分明，並無包僭他人業分。先問房親户族人等，各不承買，次托（忠）〔中〕人代問到樂善里□□操頭村陳亞銳人頭承買。三面議定買價銅錢八十四千正，每年上納□□銀二（份）〔分〕，穀米四合二勺。即日煮酒宰牲，錢契兩交分明。錢係震寶、震達、震邦親手領用，田係亞銳執契世代耕食。遇逢大豐年，任從陳亞銳向對張業昌之花名除收割，撥入本己紅瑛花名世代輸納。此係兩家情願，並無迫勒等情。古云父賣子遵，兄賣弟從，日後張家肖子賢孫，不得返悔生端異言。恐口無憑，立下賣契爲實。

代筆人張震達（信）

（忠）〔中〕人劉光帶（忠）

簽證人楊維茂（良）

光緒五年二月初八日立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張震保向陳亞悅立賣斷糧書》** 立賣斷糧書人係德慶里十甲海頭老市張震保，情因已先諸各兄弟母親遺得可欣田一處，乏錢應用，願將出賣，斷與操頭村陳亞悅承買。三面議定，錢契兩交明白。父賣子遵，兄賣弟斷，此係兩家情願，並無迫勒等情，但寫五年老糧，共錢一千五百文，至於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老田主張震保親到陳亞銳之家收完。恐口無憑，立下書一張爲實。自此之後，張家生得肖子賢孫，毋得追尋反悔。便係陳亞悅鳴官盍印執契，永遠子孫納餉入官即是。

老田主親手筆

□在南比溝村當衆共見爲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胡小元向高老二立賣斷田契》** 立賣斷田契人係樂善里七柏榔村胡小元，因祖承得符屋公田地，土名老爺田一處，共熟田三十六坵，其田叫界：東至大楓根爲界，南至劉士光業天水爲界，西至大溝爲界，北至大墳山爲界。四至分明，並無包僭過他人業分。今欲將土換土，出賣與人。先問田丁人等，各稱不領，後問到富峨高老二入首承食。議定賣價銅錢一十五仟正，坐下□官銀一錢五分正，倉米五升。即日置酒宰牲，請賣主到家，立下斷契一張，當衆言定，錢契兩交明白。錢係元親手領用，契係高老二管業。自（從）〔賣〕之後，任高老二鳴官請印，除同符勝現，收入本里三甲新造花名高日昌世代輪納。古云兄賣弟斷，父賣子遵，日後胡家肖子賢孫，不得生端返悔。今恐人心難信，特立賣契爲炤。

依口代筆人晋書

同見人麥亞雜　胡玉宏（信）

簽證人陳争受（實）

咸豐九年二月初一日立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盤財林父子向盤敬明立賣斷水田契》** 立賣斷水田契人盤財林、男盤興保，今因家中欠小銀用，（扶）〔父〕子（謫）〔商〕議，（言）〔願〕將祖手遺下水田，土名坐落荒桐坑大坑灣路邊水田一坵，大石墩圳口一坵，面高又一坵，合共三坵，載種二斤，載穀一百斤，田坵水路照舊通行，四（趾）〔至〕分明，要行出賣。先問房親，自中人送到盤敬明出價承買，時值價銀三十八大員正。即日銀契兩相交付明，不欠分釐。兩家心願，兩無迫勒。其水田即賣即退，一賣千休，永遠如藤割斷，不望回頭。日後二家不得（返）〔反〕悔（星）〔生〕端贖補，如有一家先行反悔（星）〔生〕端，公罰契内銀一半入鄉（中）〔衆〕用。恐口爲憑，賣主付買主子孫永遠收執耕作管業爲照。

皇上甲戌年（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盤財林賣水契田一紙

男盤興保（保字爲號）

在場中人盤才旺（旺字爲號）

如口代筆人財今（人正爲號）　財交（福安爲號）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盤財旺、盤財鳳、盤財錢向盤敬明立賣地契》** 立賣地契人盤財盤財旺、盤財鳳、盤財錢，今因家中欠小銀用，兄弟（謫）〔商〕議，（言）〔願〕將祖手遺下地頭，土名坐落老虎後地一處，左邊盤財文爲界，齊更右邊敬秀爲界，上齊眉，下齊敬秀地端爲界，地琪茶林竹木棕子，一併包賣包買，四（自）〔至〕分明，要行出賣。先問親房盤敬明出（賣）〔價〕承買，當日到地踏看，時值價銀十大員正。兩相交（乞）〔訖〕明白，不欠分文。二家心（言）〔願〕，兩無逼勒。其山（岑）〔嶺〕即賣即退，一賣千休，永遠如藤割斷，不望回頭。日後二家不得返悔生端贖買，如有一家先行反悔，公罰契内銀一半入鄉衆用。今

欲有憑，賣主（扶如）〔付與〕買主子孫永遠收（招）〔照〕契管業，收執爲據。

皇上甲戌年（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盤財旺、盤財鳳、盤財錢三兄弟斷契一紙

在場中人盤才林（林字爲號）

（衣）〔依〕口代筆趙財今（公名心正）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盤財林向盤敬明立賣斷水田契》**

立賣斷水田契人盤財林，今因家中缺少，無銀使用，願將祖手遺下水田，土名坐落荒洞坑大坑醮屋坑口水田大小兩坵，載穀五十斤，載種兩斤；又（岑）〔嶺〕一處，土名坐落遠牛坑圳尾地基一塊，左邊朝生爲界，右邊財尾爲界，上齊眉下坑爲界，四處分明，要行出賣。先問房親盤敬明出價承買。當日三面言定（是）〔時〕值價銀一共四十大員正。即日銀契交（乞）〔訖〕明白，不（小）〔少〕分文。兩家心願，兩無迫勒。其水田山（岑）〔嶺〕即賣即退，一賣千休，如斷萬藤，高岑替石，不望回頭。賣主後日不得（返）〔反〕悔，如有反悔，收贖公罰契內銀一半，牛牯三隻，白米三擔，雙酒三埕，衆鄉公用。恐口爲憑，付與買主子孫永遠自耕管業爲據。

在場中人盤財

代筆敬情

大清皇上丙子年（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立契人盤財林當日立契一紙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盤敬選向盤敬明立賣斷山嶺契》**

立賣斷山（岑）〔嶺〕契人盤敬選，今因家下欠小銀用，祖手遺下山嶺，土名坐落大竹斜桃杵凹（今）〔嶺〕一處，左邊趙良圳小水圳上凹右邊盤敬陞爲界，右邊趙才法細埂上眉爲界，上齊眉，下齊坑；又荒田□一處，左邊盤敬永齊埂上爲界，右邊盤敬行地齊上爲界，齊眉上齊眉下齊坑。當日二面到地（達）〔察〕看，地居茶林竹木棕子，包賣包買，四（自）〔至〕分明，要行出賣。先問房親不取，主請中人送到本村盤敬明出價承買。當日言明價銀二處二十元正。當日契証銀兩相交（乞）〔訖〕明白，不欠分文，即賣即退，一賣千休，永遠如藤（葛）〔割〕斷。一無債貸準（此）〔折〕，二家心願，兩無逼勒，後日二家不得（返）〔反〕悔生端，如有一家先反悔，公罰契內銀一半入鄉用。今欲有憑，賣主（夫如）〔付與〕買主子孫永遠照契管業，收執爲記。

大清皇上辛巳年（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斷書一紙

在場中人盤財堂（心字）

依口代筆人趙財今（公名）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盤財陞向盤敬明立賣斷水田契》**

立賣斷水田契人盤財陞，今因家下欠少錢用，（夫）〔父〕子（謫）〔商〕議，（言）〔願〕將祖手遺下水田，土名坐落荒村買門後（卻）〔腳〕水田一坵，左邊買主石（卻）〔腳〕過爲界，右賣主田押界爲界，上石（卻）〔腳〕過田順齊坑，四至分明，要行出賣。自己親身送到本村盤敬明出價承買。當日言定價銀二十大元正。兩相交（乞）〔訖〕明白，不欠分釐。後日二家不得（返）〔反〕悔生端，一家先行反悔生端，公罰契內銀一半入鄉衆用。今欲有憑，賣主（夫如）〔付與〕買主子孫永遠照契管業，收執爲記。

大清皇上辛巳年（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斷一紙

在場中人盤財官（官字）　盤興富（富字爲號）

（衣）〔依〕口代筆趙財今（公名心正）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趙良財向盤敬明立賣斷嶺地契》**

立賣斷嶺地契人趙良財，今因家下欠少錢用，公孫（謫）〔商〕議，（言）〔願〕將祖手遺下山嶺，土名坐落荒洞坑尾汶背坑地嶺一處，左邊水井角趙興糧上埂爲界，右邊買主地端上爲界，上齊眉下齊坑爲界，地琪茶林竹木，包賣包買，四至分明，要行出賣。先問房親，後問四鄰不取，主請中人送到荒洞坑盤敬明出價承買。當日同中到地踏看，言明價錢穀七十斤，銀紙一千大元。限日契錢兩相交（乞）〔訖〕明白，不欠分文。限賣限退，一賣千休，永遠如藤（葛）〔割〕斷，不望回頭。一無債貸準折，二家心（言）〔願〕，兩無逼勒，後日二家不得（返）〔反〕悔生端。如有一家先行反悔生端，公罰牛頭三隻，白米三（坦）〔擔〕，燒酒十（呈）〔埕〕入鄉衆用。今欲有憑，賣主（夫如）〔付與〕買主子孫永遠（招）〔照〕契管業，收執爲記。

在場見（正）〔証〕中人趙天生（生字）　趙天法（壬字）
代筆中人趙財令（公明心正）
皇上乙酉年（光緒十一年）五月廿八日趙良財親身立斷山嶺地契一紙
在場中人趙良錢（壬字）　趙興福　趙興油（油）趙興旺（旺字）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盤敬選向盤盤敬明立賣斷水田契》**

立賣斷水田契人盤敬選，今因家下欠少錢用，夫妻（謫）〔商〕議，（言）〔願〕將祖手遺下水田，土名坐落荒洞坑磨石安對面中心同水田一坵；又大傢尾水田一坵，一共大小二坵，載種二斤，載穀五十斤，田坵水路舊通行，四至分明，要行出賣。先問房親不取，主請中人送到本鄉盤敬明出價承買。當日到田（達）〔踏〕看，言定價錢穀四十斤。即日契錢兩相交（乞）〔訖〕明白，不欠分文。即賣即退，一賣千休，永遠如藤（葛）〔割〕斷，不望回頭。一無債貸準折，二家心（言）〔願〕，兩無逼勒，日後二家不得（返）〔反〕悔生端。如有一家先行反悔，公罰契內錢一半入鄉衆用。今欲有憑，賣主（夫如）〔付與〕買主子孫永遠（招）〔照〕契管業，收執爲據。

在場中人盤敬日（日字爲號）　孫財壽（壽字爲號）
大清皇上丙（光緒十二）戊四月初一日盤敬選立賣斷水田契一紙

（衣）〔依〕代筆人趙財今（心正）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盤財林向盤敬明立賣斷水田契》**

立賣斷水田契人盤財林，今因家中欠少錢用，夫妻（謫）〔商〕議，（言）〔願〕將祖手遺下水田，土名坐落荒洞坑尾雷打坑口長田一坵；又行出老屋口水田一坵，大小二坵，載種二斤，載穀一百斤，載糧一釐正。田坵水路，（招）〔照〕舊通行，四至分明，要行出賣。主記親身送到親房盤敬明出價承買。當日同中到田（達）〔踏〕看，言明價錢一百穀斤，銀紙錢三萬（令）〔零〕四千元正。又田面山一塊，左邊買主爲界，右邊墳埂爲界，直上上齊眉下齊田。即日契錢兩相交（乞）〔訖〕明白，不欠分釐。限賣限退，一賣千休，永遠如藤（葛）〔割〕斷，不望回頭。一無債貸準折，二家心（言）〔願〕，兩無逼勒，後日二家不得（返）〔反〕悔生端。如有一家先行反悔生端，公罰牛頭三隻，白米三擔，燒酒十（呈）〔埕〕入鄉衆用。今欲有憑，賣主（夫如）〔付與〕買主子孫永遠照契管業，收執爲記。

大清皇上丙戌（光緒十二年）年四月二十一日盤財林賣斷水田契一紙
在場人男盤興保　盤興順
（衣）〔依〕口代筆人趙財金（公名心正）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盤得順向盤敬明立賣斷水田契》**

立賣斷水田契人盤得順，今因家中欠少錢用，夫妻（謫）〔商〕議，（言）〔願〕將祖手遺下水田，土名坐落荒洞坑磨石（卻）〔腳〕安水田一坵；大湴水田一坵，合共大小二坵，載種二斤，載穀六十斤。田坵水路照舊通行，四至分明，要行出賣。先問房親不取，主請中人送到本鄉盤敬明出價承買。當日到田（達）〔踏〕看，時值價錢三萬四千大員正。即日契錢兩相交（乞）〔訖〕明白，不欠分文。即賣即退，一賣千休，永遠如藤（葛）〔割〕斷，不望回頭。一無債貸準折，二家心（言）〔願〕，兩無逼勒，後日二家不得（返）〔反〕悔生端。如有一家先行反悔生端，公罰契內銀一半入鄉衆用。今欲有憑，賣主（夫如）〔付與〕買主子孫永遠照契管業，收執爲記。

皇上丙戌年（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立斷契一紙
在場人盤招福（心字爲號）
在場中人盤得旺（長爲號）
（衣）〔依〕口代筆人趙財今（心正）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盤敬日向盤敬明立賣斷嶺地契》**

立賣斷嶺地契人盤敬日，今因家下欠少錢用，祖手遺下山嶺，土名坐落荒田地坑地一處兩忿，敬日一忿，得水味一忿，合共二忿（份），敬日出賣。左邊趙良圳爲界，右邊買主齊（更）〔埂〕爲界，上齊眉下齊坑爲界，地琪茶林竹木京子，包賣包買。又水田磨石安行出嶺脚一坵；又大湴尾一坵，一共二坵，載種一斤，載穀四十斤四至分明，要行出賣。先問房親不取，主請中人送到本鄉盤敬明出價承買。當日同中到田嶺踏看，言明田價錢四十斤穀，嶺地價錢穀一百斤，又錢紙錢三百元零二十文。即日契錢兩相交（乞）〔訖〕明白，不欠分釐。即賣即退，一賣千休，永遠如藤（葛）〔割〕斷。一無債貸準折，二家心（言）〔願〕，兩無逼勒，後日二家不得（返）〔反〕悔生端之事。（異）〔如〕有一家先行反悔，公罰契內銀一半入

鄉衆用。今欲有憑，立寫契書一紙（夫如）〔付與〕買主（招）〔照〕契管業，收執爲照。

大清皇上丙戌年（光緒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立契一紙

在場人盤敬選（選字）

盤財堂（心字爲號）

（衣）〔依〕口代筆人趙財今（心正）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盤敬堂向盤敬明立賣斷水田契》**

立賣斷水田契人盤敬堂，今因家下欠少錢用，（夫）〔父〕子商議，（言）〔願〕將祖手遺下水田，土名坐落大竹斜水田，大小十坵，載種六斤，載穀四百斤。田坵水路（招）〔照〕舊通行，四（自）〔至〕分明，要行出賣。先問房親，（係）〔後〕問（私林）〔四鄰〕不取，主請中人送到荒洞鄉盤敬明出價承買。當日二面到田（達）〔踏〕看，言明田價錢穀八百斤，又錢十五萬零五千圓正。即日契書、銀兩相交（乞）〔訖〕明白，不欠分文。即賣即退，一賣千休，永遠如藤（葛）〔割〕斷，不望回頭。一無債貸準折，二家心（言）〔願〕，兩無逼勒，後日二家不得（返）〔反〕悔生端之事。如有一家先行反悔，公罰契內錢一半入鄉衆用。今欲有憑，賣主（夫如）〔付與〕買主（招）〔照〕契耕作管業，收執爲記。

大清皇上丙戌（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面盤敬堂立斷大竹斜水田契書一紙

盤財興（興字爲號）

盤財聰（興字爲號）

在場中人代筆盤財金（公名心正）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趙天生向盤敬明立賣斷水田契》**

立賣斷水田契人趙天生，今因家中欠少錢用，夫妻（謫）〔商〕議，（言）〔願〕將祖遺下水田，土名坐落荒洞鄉大湴坑口水田，大小十五坵，（種）〔載〕種二斤，種穀一百斤。田坵水路（招）〔照〕舊通行，四（自）〔至〕分明，要行出賣。先問房親不取，主請中人送到荒洞鄉盤敬明出價承買。當日同中到田（達）〔踏〕看，言明價錢六十大圓零二元，又穀五十斤。田契銀兩相交（乞）〔訖〕明白，不欠分文。即賣即退，一賣千休，永遠如藤（葛）〔割〕斷，不望回頭。一無債貸準折，二家心（言）〔願〕，兩無逼勒，日後二家不得（返）〔反〕悔生端之事。（異）〔如〕有一家先行反悔生端，公罰契內銀一半入鄉衆用。今欲有憑，賣主（夫如）〔付與〕買主（招）〔照〕契耕作管業，收執爲記。

大清皇戊子（光緒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坑趙天星立斷水田契一紙

在場中人趙良錢（錢字）

天法（天字）

（衣）〔依〕代筆盤財今（公名心正）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盤興林向盤敬明立賣斷嶺契》**　立賣斷嶺契人盤興林，今因家中欠少錢用，祖手遺下山嶺，土名坐落剌牛坑地一處，左邊盤敬年地爲界，右邊盤敬官爲界，上齊眉，下齊坑；大圓岍地一處，齊埂上右邊方文大石爲界，直上下齊眉，下齊采低才陞爲界，地嶺二忿，興林面忿出賣；又門口坪直；又禾養地一直，地琪茶林竹木，（異）〔已〕並包賣包買，四至分明，要行出賣。主請中人送到盤敬明出價承買。當日到地（達）〔踏〕看，認明價錢穀一百五十斤。當日契書錢兩相交（乞）〔訖〕明白，不欠分釐。日後二家不得（返）〔反〕悔生端之事。如有一家先行反悔，公罰契內銀一半入鄉衆用。今欲有憑，賣主（夫如）〔付與〕買主子孫永遠（招）〔照〕契管業，收執爲據。

大清皇上己丑年（光緒十五年）四月初一日

興林賣一百五十斤穀，買才通手板興林送房母親。

在場中人盤財旺（旺字）

代筆趙才今（心正）

立契人盤財林當日立契一紙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楊梅榔、鄧得糧向盤敬明立賣斷水田契》**　立賣斷水田契人楊梅榔、鄧得糧，今因家中欠少銀用，（夫）〔父〕子商議，（言）〔願〕將祖手遺下水田，土名坐落草田坪寡冲湖口水一坵，行過車圳面墩水田一坵，一共二坵，載糧三合，趙鄧户收載種二斤，載穀一百斤。田坵水路（招）〔照〕舊通行，四（自）〔至〕分明，要行出賣。先問房親，後問四（林）〔鄰〕不取，主請中人送到荒峒鄉盤敬明出價承買。當日同中到田（達）〔踏〕看，認明田價銀八十大員正。即日田契錢兩相交（乞）〔訖〕明白，不欠分釐。即日憑中所斷，一賣千休，

永遠不望回頭。一無債貸準折，二家心（原）〔願〕，兩無逼勒，後日二家不（何）〔可〕（返）〔反〕悔生端之事。如有一家先行反悔，公罰契内銀一半入鄉衆用。今欲有憑，賣主（夫如）〔付與〕買主子孫永遠照契耕作管業，收執爲記。

大清皇上己丑年（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　鄧得糧立斷水田契一紙

在場中人鄧敬金（今字爲號）
鄧敬銀（銀字爲號）
鄧得福（福字爲號）
鄧得順（順字爲號）
依代筆趙財今（公名心正）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盤得山向盤敬明、盤敬文立賣斷嶺契》**　立賣斷嶺地契人盤得山，今因家下無錢使用，自己（稱）〔親〕身將祖手遺下地嶺三處，一處土名坐落姐祖岍地嶺一處，上齊微、下圳面爲界，左山爿爲界，右子林爲界，四至分明；又一處土名坐落地坪一處，下路底地居子鳳爲界，左子鳳爲界，右敬朝爲界，四至分明；又一處土名坐落豺狗凹地一處，上齊微，下天財爲界，左天才爲界，右敬旺爲界，四至分明，一併地三處要行出賣。自請中人盤敬旺流送到親房盤敬明、盤敬文二兄出價承買。當日三面言定，依中所斷時值價錢六百文正，兩相交（迄）〔訖〕明白，不少分文。並無包買包賣，一無債貸準折，兩家心願，兩無逼勒，如斷（葛）〔割〕藤。自賣之後，賣人後日不得返。如有一人反悔，公罰契錢一半入鄉公用。恐口無憑，立斷賣契一紙付（如）〔與〕買人子孫永遠管業爲照。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歲十二月二十日　立契人盤得山
在場中人盤敬旺　盤敬流
在場見証代筆人盤朝生（長）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盤得城、盤得天向盤敬明立賣斷水田契》**　立賣斷水田契人盤得城、盤得天二兄，無銀使用，合家（謫）〔商〕議，願將祖手遺下水田，土名坐落東坑水田一處，大小共五十八坵，牛欄一界，要行出賣。先問房親不取，後問四鄰人等，自請中人盤子福送到荒洞盤敬明出價承買。當日到田踏看，水路通行，四（趾）〔至〕分明，時值銀七十八大員正，載種四十斤，載穀十擔，載糧陳榮昌一升五合，又陳觀昌田良一升二合，陳壽和三合正。二家（身言）〔心願〕，兩無逼勒。其田即賣即退，任從買主管業，兩相交（迄）〔訖〕明白，不欠分釐。一賣千休，永遠如藤割斷，賣人不望回頭，不得生端返悔者。如有上手來歷反悔者，公罰契内銀一半。立契一紙，今欲有憑，子孫永遠耕作管業爲照。

在場見（正）〔証〕中人盤子福（福字）
見（正）〔証〕中人盤得保（保字）
（如）〔依〕口代筆人財文（福安）
見（正）〔証〕中人盤得住（天字）
大清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立契一紙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張震保、張震達、張震邦向陳紅瑛立賣斷田契》**　立賣斷田契人係儋州德慶里十里海頭老市張震保、張震達、張震邦，兹因祖父遺得可欣田一處，合共高低大小一十四坵。思見路遠不能親耕，欲將土換土，願將出賣與人。先問親户族人等，各不承買，次托（忠）〔中〕人代問到樂善里二甲操頭村陳紅瑛入頭承買。三面議定買價銅錢四十八千三百文，每年上納官糧二分二釐，穀米一升二合。擇日煮酒宰牲，錢契兩交分明。錢係老市震保、震達、震邦三人親手領足，田係紅瑛執契世代永遠耕食。遇逢大造之年，任從陳紅瑛向對張業昌之花名除收割，撥入本已紅瑛花户世代輸納。此係兩家情願，並無迫勒等情。古云父賣子遵，兄賣弟從，日後張家之肖子賢孫，不得返悔生端異言。恐口無憑，當（忠）〔中〕立下賣斷田契爲實。

代筆人張震達（信）
（忠）〔中〕人族内陳亞悦（忠）
簽證人老市楊維茂（良）
光緒三年潤三月十六日立賣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張業昌向陳紅典之賣斷田契》**　立賣斷田契人係德慶里十甲海頭老市張業昌，因祖父遺得可欣田一處，相連帶地。兹因乏錢應用，願請（忠）〔中〕將大小十五塊，先問房親族内人

等，各稱不領，次托（忠）〔中〕問到草頭村陳紅典入頭承斷。三面議定斷價錢八十四正。其田四至分明：東至張家田業爲界，南至陋壇車路爲界，西至車路爲界，北至張家田業爲界。四至明白，並無包僭他人業分。其田坐落糧稅每年二百錢。擇日煮酒宰牲，當（忠）〔中〕田交陳紅典執契管耕，錢係張業昌親手領足，若逢大造之年，任陳紅典依張業昌之花名過撥新花名收入。古云父賣子遵，兄賣弟從，日後張家子孫不得返悔異言。恐口無憑，立下斷契一張爲據。

代筆人張振寶　張葉昌　張振邦

（忠）〔中〕人劉光帶（忠）

同見人老市楊維茂（信）

光緒己卯（五）年二月初八日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張震邦向陳紅典立賣斷田契》** 立賣斷田契人係德慶里十甲海頭老市張震邦，茲因祖父遺得土名可欣田一處，合來大小共一十四坵，原坐實徵官銀三分二釐，官穀米二升正。其田東至張家業爲界，南至陋壇車路爲界，西至大車路爲界，北至張家業爲界。四至交界分明，並無包僭他人寸土。欲想將土換土，願將出賣與人。先問房親户族人等，各稱不承領。次請中人代問到樂善里二甲操頭村陳紅典入頭承買。兩面當衆議定買價銅錢一十二千正。即日煮酒宰牲，錢契兩交分明。錢係震邦親手領用，田係紅典執契耕管，世代爲業。遇逢大造之年，當官除德慶里十甲張業昌之花名，收入樂善里二甲陳紅典之花名，永遠輸納。古云父賣子遵，兄賣弟從，一賣千休，日後張家之子孫，不得返悔生端。今恐人心難信，特立賣契爲實。

代筆人張震達（信）

同見人陳小悦（忠）

簽證人楊維茂（良）

光緒五年三月十六日立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符土保向符堂吉立賣斷田契》** 立賣斷田契人係籠頭崗可任村符土保，因祖遺得打養推朗田二坵。情因乏錢應用，欲將産換産出賣與人。先問房親户族人等，各稱不領，次問到那查村符堂吉入頭承領。三面議定價錢六十千正。現日交易明白。錢係保親手領用，田係吉執契耕食，不有食言。古云兄賣弟斷，父賣子從，日後子孫不得返悔。期定指界：東指地備，西指打阜，南指花黎墳，北指嶺頭爲界，四指分明。中人打敦村符亞養。自今向後，子孫不有閑言。現日當衆宰酒，酒老大父兄同証。今日口説無憑，三面立契。今恐人心難信，立契爲實。

代筆人譚忠佑（忠）

中人符亞養（信）

同見人那迳村符福昌（厚）

証易人蕃裡村符亞帝

在場人打斗村王亞材

現場人那查村符翰彰

時龍飛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當衆立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符世法向符堂吉立賣斷田契》** 立賣斷田契人係龍頭峒那迳村符世法，因爲祖遺打養田大小五坵。因爲乏錢應用，欲出賣許人。先問房親户族人等，各稱不領，次問到那查村符堂吉入頭承領。三面議定價錢一百三十千正。現日交易分明。錢係法親手領用，田係吉執契耕食，不有閑言。古云兄賣弟斷，父賣子從，日後子孫不得言及。期定指界：東指打助偷，西指人路，南指打助把，北指南滴朗田，四指分明。現日宰牲飲酒，不有返悔。就有中人係打斗村王亞材。日後除苗撥米入吉之己當納永遠，限期東西南北，自遠一箭弓遠，不得争僭山界，他人業分又不争，隨田至界，不有閑言。今恐人心難信，立契爲憑。

代筆人譚忠佑（信）

爲中人王亞村（厚）

同見人蕃裡村符亞帝

証見人打敦村符亞養

在場人本村符福成

現場人那迳村符福昌

時龍飛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當衆立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緒亞平向劉亞悶立賣斷田契》** 立

賣斷田契人係新村山主緒亞平，因爲無錢應用，願將祖父遺得水流麥田上下大小六坵，意欲想買出許人。先問房親人等，各不承應，後問到都鐵村劉亞悶入頭承買。兩面議定錢價光洋銀十元正，水牛八頭，沙牛二頭，後世無得□及，牛任平親手取，田任悶親手耕。立書寫上明白，後代子孫不得生端。人心難信，立契爲實。後來等各時，亞平叫到振光同見。

（大）〔代〕筆人符法高（忠）

同見人緒振光（信）

道光十二年六月初七日　立契爲實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符亞清、符亦包向陳國興、屢廣清立賣斷田契》**　立賣斷契人係樂善里八甲移居坡梅村符亞清、符亦包。情因祖父遺得新村尖嶺後熟荒田一處，其田四至：東至崩開嶺大車路爲界，南至蔡家業分單田交濫柁根爲界，西至新村後車路爲界，北至版石刀釭老村坵山車路爲界。四至分明，並無包僭他人寸土。田原坐落官銀二分正，倉米一升二合。情欲出賣與人。先問房親户族人等，各不承買，即有別立新興村陳國興、屢廣清二名入頭承買。兩面議定賣價銅錢一十千正。即日煮酒宰牲，請到符家親房户族人等，立下賣契一張。自賣之後，任從陳、屢二家鳴官盍印，撥從八甲符文德花名，收入新立花名陳國興世代輸納。古云父賣子遵，兄賣弟從，日後符家子孫毋得反悔生端，立下斷契爲據。

依口代筆人符煥申

同見人符陳帶

簽証人陳同文

咸豐七年四月十五日立書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符章情向盧亞闌、盧亞造立賣斷田契》**　立賣斷田契人係柯亞村符章情，情因祖父遺得土名沙改田一處，同大石村下來田一處，娜歷溝田一處，好旺田一處，共田四處，原坐糧錢七百文。其四處田四至：上任由開田至情界分了，下任由開田至情界分了，左由開田至情界分了，右任由開田至情界分了。上下左右，四至分明，並無包僭他人寸土在内。乏錢應用，出賣與人。先問村地户族人等，無人承買，次問到刀綱老村盧亞闌、亞造入頭承買。三面議定買價銅錢一十仟正，水牛兩雙。糧撥自符室之花名，入盧文德之花名，世代輸納。即日煮酒宰牲，請賣主到家立下斷契一張，錢契兩交明白。錢係情親手領用，契係闌與造執開（懇）〔墾〕，永遠管耕。自賣買之後，古云父賣子遵，兄賣弟從。日後符家生出賢孫肖子，不得生端返悔。今欲有憑，立下斷契爲實。

親手的筆（忠）

同見人符孟迎（信）

簽証人韋亞斗（善良）

咸豐八年七月十二日立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蔡允光等向王三、高老三立賣斷田地嶺頭契》**　立賣斷田地嶺頭契人係樂善里四甲高蘭村蔡允光、允聰、允宏，因祖遺得土名付峨崩欺地一處，原坐官銀六分，倉米三升九合一勺。其四至：東至崩欺嶺尾大車路流下爲界，南至横嶺重大溝流下爲界，西至長塘老路爲界，北至竹頭田大車路至下墳山單田爲界。四至分明，並無包僭他人寸土。思見路遠不能親耕，出賣與人。先問房親人等，各稱不買，次問崩欺村本里八甲王三、高老三入頭承買。三面議定斷價銅錢一十仟正。即日煮酒宰牲，敬請原主到家，當衆將土換土，立下買斷契一張。現日錢契兩交明白。錢係蔡光、聰、宏三人親手領用，田地嶺頭係王三、高老三執契管業。自今賣斷之後，任從買主鳴官盍印，其糧税除自蔡愛輝花名，收入王桂香花名，世代永遠輸納。古云父賣子遵，兄賣弟從，一日賣斷，萬世皆休，日後蔡家子孫，不得借老契生端返悔，賣之而已。今欲有憑，立斷契爲實。

陳道昌代筆（忠）

蔡鼎倫同見（正）

劉仕光同見（實）

咸豐九年三月初十日立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鄧忠才、鄧忠申、鄧忠庸向陳黄典之賣山地田契》**　立賣斷村山地田契人係樂善里三甲塘頭村鄧忠才、鄧忠申、鄧忠庸，因祖遺得油麻地田，無銀應用，願將出賣與人。先問親房族内人等，各稱不買，後問到孔五村陳黄典入頭承買。其田坐落實徵官銀二分九釐，米穀九合二勺。當賣之時，兩面議定價錢七十千正。其田四至：

東至車路爲界，南至車路爲界，西至毒星溝口爲界，北至河爲界。四至叫界分明，並無包僭他人寸土在内。即日置酒宰牲，銀契兩交明白。錢係忠才、忠申、忠庸三人兄弟親手領用，田係黄典執契管耕。所有山可能開得成地成田者，亦係典執契耕管。若逢大造之年，任由典赴州印契，留遺陳家世代子孫執照耕種，有實有憑。古云父賣子遵，兄賣弟從，日後鄰家生出肖子賢孫，不得生端返悔之事。此係兩家情願，並無迫勒。今恐人心難信，立下賣斷契一張，永遠執照爲憑。

代筆人嘉樂村符祖興（忠）

同見人朱亞春（信）

同治十一年五月初二日立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李亞佑等向劉亞讓立賣斷田契》**

立賣斷田契人係可康田村李亞佑、李亞燕、譚亞坤，情因祖父遺得榕根頭田一處，大小共八坵。其田東至南班村亞扣田爲界，南至可康田村亞港田爲界，西至本村頭人亞羅田爲界，北至本村亞洪母之田爲界。四至分明，並無包僭他人寸土。今因乏錢應用，兄弟共伴商議，願將出賣與人。先問房親人等，各稱不就，次問到南班新村劉亞讓入頭承領。當面議定斷價銅錢七十千正。即日置酒，錢契兩交分明。錢交與燕、坤、佑三人領足，田交讓執契耕食以爲己業。言定每年幫糧錢一百五十文，後逢大造之年，任從讓當官盍印除收上納。古云父賣子遵，兄斷弟從，一斷千休，口後譚李家子孫昌盛，不得返悔生端滋事。此係兩家情願，並無迫勒等情。今恐人心難信，立下斷契爲實。

代筆人陳震奎（信）

中人譚亞東（信）

同見人藍亞貶（証）

光緒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當衆立斷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符開紀向周患邦立賣斷田約》**　立賣斷田約人符開紀，爲因無錢費用，思有遺下土名利木一處，該地丁苗四畝正。其田東至溝，西至陳家，南至溝，北至（波）〔坡〕，四至分明。田因路途遠隔，難得親耕，情願與人。先問房内兄弟，無人承就，後問到周患邦入頭承斷。兩面議定田價銅錢四十千文正。即日價錢兩交明白。自斷之後，任從錢主管耕。古云兄賣弟斷，父賣子休，日後兄弟不得借事生端取贖。空口無憑，立約爲據是實。

代口筆人（旋）〔族〕符生仁

同見人符安龍　符安方　周亞稼

光緒十一年正月　日立約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高士選向周亞爺立賣斷田契》**　立賣斷田契人係樂善里三甲嶺腳村高士選，因爲胞弟高老三前日買得土名老爺田一處，共熟田三十六坵。其田四至：南至劉士光業分嶺水流下爲界，東至大楓根爲界，西至大溝爲界，北至大墳山爲界。四至分明，並無包僭他人寸土。原坐官銀一錢五分正，倉米五升。今將土換土，願將胞弟所買之田，並與四至界分餘地空山，一切賣出與人。先問房親族内人等，各稱不買，後問到樂善里三甲富峨村周亞爺入頭承領。兩面議定賣斷價銅錢一十千文。即日煮酒宰牲，請賣主到家，立下斷契一張。契錢兩交明白，並無拖欠分毫，錢係選親手領足，田係爺執契爲業，遠貽世代。自賣之後，任從爺請官盍印。其糧稅撥自三甲高日昌花名，收入本里花名周士隆世代輸納。古云父賣子遵，兄賣弟從，日後高家子孫，不得滋端異言。恐口無憑，特立契爲炤。

代筆人麥亞紅（忠）

同見人高亞量（信）

簽証人豹亞水（直）

光緒十二年八月初三日立斷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符亞蕊向符亞佑立賣斷田契》**　立賣斷田契人係慕雅村符亞蕊，因爲正務之事，無錢應用，願將祖遺得本己土名打切田，通共大小高低共一十二坵，出賣與人。先問房親人等，各不稱任，後請中向對打學村園亞佑入頭承領，三面議定斷價錢一十千正，水牯牛一隻。兩家情甘，並無勒迫，父賣子從，兄賣弟遵，日後不得異言多事。即日飲酒交易明白，錢牛係亞蕊親手（飲）〔領〕用，田係亞佑執斷契管耕作爲本己。恐慮口空無憑，立斷契爲實。

中人係慕雅村符桂其（忠）

代筆人旺丁村符瑞波（信）

同見人係本村圍亞信（實）
蹈雅村符調南　亞冰　亞牒
知要村新哨官亞開　共見
打鶴村業亞淫　黃亞宿
歲次癸巳光緒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立契永遠執炤
亦到十月十六日取蛤瑚二瑚，取猪一隻，秤重四十五斤，言定同今己不得添價。兩家言過，並無異言。亦取三千錢，言過買斷，日後子孫不得問及。

立賣水向對南百村苟化，賣水一條，取公羊二頭，取錢二千四百，取水牛一隻，水犊牛一隻。

立賣水向對南百村亞香，賣水溝一條，取牛一隻，取錢二千四百。

立賣水藤雅村亞保，賣水一條，取銅鑼一個，錢二千八百正。

立賣水藤雅村亞秀，欠米一斗，欠酒一百壺。調南欠牛一隻。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符亞壯向劉亞吸立賣斷骨田契》**

立賣斷骨田係單雅符亞壯，因爲乏錢應用，願將本己土名爸常田二坵，出賣與人。先問房親人等，各稱無買，次問到南北村劉亞吸入頭承領。三面議定價錢水牛二隻，沙牛一隻，共牛三隻。牛現日交易明白，田係亞吸耕食，錢係亞壯親手領用，糧水現日交完。古曰父賣子遵，兄賣弟從，日後無有異言。今恐人心難信，立契爲實。

南北（忠）〔中〕人亞延觀
和南客曾岩携的筆
宣統辛亥年十二月初十日立契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李文德向招紹齋祖立賣崗田契》**

立賣崗田契人譚塘鄉李文德，父子商議，願將土名沙崗田，大小三坵出買。先召房親族内人等，各不承買，次憑中人招蕃昌執帳送到白沙鄉招紹齋祖承買。三面言明實還時值價銀八兩正。商議零星難以收稅，三面言明，補回帖納銀四兩正，回家生息，歷年代納。即日丈量明白，該今丈一畝三分零六絲六忽，後開四至明白。就日寫立賣契一紙，其銀係李文德親手接回，並無少欠分釐，銀契兩相交訖。此田不是留祭蒸嘗物業，不是債（節）〔折〕等情，亦無重複按當，但來歷不明，賣主同中理明，不關買主之事。恐口無憑，即日寫立賣契一紙交執爲據。

列開四至：

上一坵：　東至冼宅，西至李宅，南至譚宅，北至招宅。
中一坵：　東至李宅，西至李宅，南至冼宅，北至李宅。
下一坵：　東至李宅，西至招宅，南至招宅，北至招宅。

中人招蕃昌
道光十四年二月廿一日立賣契人李文德筆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含海南）・盧榮蓮向兆龐祖立賣田契》**　立寫

杜斷大賣田契人係村前里盧昇貴户丁榮蓮，有兄弟均分稅田，土名坐落下井窟，大小三。東至本宅田爲界，西至塱爲界，南至本宅田爲界，北至黃宅田爲界；又石龍坑一坵，東至高塱爲界，西至坑田爲界，南至本宅田爲界，北至黃宅田界。二號俱係下坡水源灌注。又上天井窟大塱邊一坵。東至本宅田爲界，西至塱爲界，南至本宅田爲界，北至塱爲界，絶頭坑水源灌注。四號共載種子五斗，該民稅一畝五分正。今因急需，少銀應用，夫妻父子商議，願將此稅田出賣，取要價銀五十五兩正。房親招過，不允承受，次托中人盧榮瑞、王貴執帳引至本圖本户本甲兆龐祖蒸内值理盧榮福、辛雲出首允承買。即日同中到田踏看坡圳水路，四至明白，回家當中三面言明，還實時值田價銀四十八兩正。係盡田盡稅，明賣明買，實銀實契，□不包賣兄弟叔姪以及田物業等弊。倘上手來歷不明，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就日立契，銀契兩相交訖，司碼兑足，不欠分釐。其銀當面交與盧榮蓮親手接足回家應用。但俗例有離冼末業銀，照契價算明收足，後日不得多端反悔重收。乃係一賣千秋，永不收贖。恐口無憑，立大賣契一紙，交與兆龐祖蒸内收執永遠爲據。

一實賣出種子五斗，該稅一畝五分正。
一實接得田價銀四十八兩正。
一賣作中公正見契人盧榮瑞、王貴。
光緒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盧亞能代的筆立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咸定賣田契》**　立永賣契

咸定今因乏用，情願將自置新田壹處，土坐茅洋頭葛藤塢，計田貳坵，糧計四分。其四址：上至得業人山，裏至田下小路，下外俱至得業

人地山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又山地壹處，土名同，糧計貳分，其山地四址：下至大路，上裏外俱至得業人地並山破小墦直落大路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其田山貳項情願出賣與毛順昌爲業，三面議開，其價錢九千五百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爭執等事，又外不另立找契，兩（想）〔相〕情願，各無異言，立此永賣契爲照。

咸豐元年二月　立永賣契咸定押。

見代　全宗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毛青山賣田契》**　立永賣契

青山今因乏用，情願將父遺下坑田壹處，土坐新邑下蔡岙山門坑口，計田壹坵，係福字叁百六十五號，糧計貳畝五分四厘三毛。其四址：東至水坑，西南至宋姓並毛大宏更田，北至出業人祖墳並田爲界。又天田壹處，土名鄭家嶺，係福字壹百零五號，田計壹坵，田計六分八厘三毛。其四址：裏至炳焕山，外至溪，上至路，下至吴柱更田爲界。又地田壹處，土名上莊高坵大爿，係福字卅貳號，計田壹坵，糧計貳分五厘。又福字卅五號，土名蝦須地，田壹坵，（量）〔糧〕貳分五厘。其字號坵爿畝分四址悉照丈量册管業。以上六田情願出賣與毛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四拾千文正，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自行據契管業布種收花，此係兩願，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念）〔廿〕九都下蔡岙莊朝奎户推與坤山户收入己户完糧並照。

咸豐貳年正月　日立永賣契青山押。

見中　海涵押。

同中　毛秉均押。

榮堃筆。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毛青山絶賣契》**　立找絶契

青山今因乏用，情願將父遺下坑田壹處，土坐新昌下蔡岙。又天田壹處；又地田貳處。其四址坵爿畝分字號俱以前契載明，情願出找與兄坤山爲業，三面議開，找價錢叁拾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找之後，任憑出錢兄管業布種收花，並無再找等情，此係兩願，立找推找契爲照。

咸豐三年三月　日立找絶契青山押。

見中　秉均押。

中　海涵押。

代筆　榮堃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玉懷賣田契》**　立永賣契

玉懷今因乏用，情願將父遺下民田壹處，土坐東坑王家廠口，田計壹坵，（量）〔糧〕計壹分零。其四址：上至水順地，下裏俱至路，外至墈並玉堂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五千七百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恐後無憑，立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田日後升科輸糧並照。

咸豐貳年貳月　日立永賣契玉懷押。

見弟　玉堂押。

代筆　榮枝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華林同弟虎林賣田契》**　立永賣契

華林同弟虎林今因乏用，情願將太祖祀田壹處，土坐樟樹頭墦衕坑，計田四坵，（量）〔糧〕計貳畝零。又壹坵，（量）〔糧〕計七分零。又屋基坵，（量）〔糧〕計八分零。其四址知明不具，其田拾五股得一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拾壹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輪流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田推花作利日後對年對月原價取贖並照。

咸豐貳年貳月　日立永賣契華林押。

同弟　虎林押。

見伯　榮僖押。

代筆　榮晏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華林同弟虎林賣田契》**　立永賣契

華林同弟虎林今因乏用，情願將父遺下民田壹處，土坐大方岙，計田壹坵，（量）〔糧〕計六分零。其四址：裏至路下墈，外至水坑，上至世效田，下至得業人田。又壹處，大方岙洪頭，計田壹坵，（量）〔糧〕計三

分零。其四址：上至路，下至秉效田，裏至得業人田，外至和秀墳山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言明，田價錢共錢叁拾五千五百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爭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田等地亦賣在內，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貳年拾壹月　日立永賣契華林押。

同弟　虎林押。

見兄　仁洲押。

代筆　寅通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運來賣田契》**　立永賣契

運來今因乏用喪費，情願將高祖祀田壹處。土坐蒸籠畈，田八坵。又名板橋閣下貳坵。又沙師圈壹坵。又大門丁一坵。又溪中央貳坵。又奚家坑口貳坵。又老瓦廠前貳坵。其四址知明不具，情願將自己名下一併盡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拾貳千五百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輪流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貳年九月　日立永賣契運來押。

見兄　世玉押。

中　青山押。

代筆　榮堃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林照賣田契》**　立永賣契

弟林照同侄春瑞今因乏用，情願將父遺下民田壹處，土坐謝婆嶺裏，土名龍潭等，（量）〔糧〕計貳畝零。其七坵四址：裏與上俱至得業人田並玉其山脚又並水坑，外至大溪，下至玉其山並水坑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兄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陸拾五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等事，即日立除票五拾壹都一莊毛安田户内民田貳畝零出除與本都本莊坤山户内收納輸糧，此係兩願，各無異言，立此永賣契爲照。

咸豐貳年三月　日立永賣契林照押。

同侄　春瑞押。

見叔　安邦押。

見兄　今朝押。

代筆　陳世賢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方英宗賣田契》**　立永賣田文契

方英宗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分授民田壹處，土坐大坑門前山脚，計田壹坵，（量）〔糧〕計貳分零。其四址：毛三裕田並塲，南至英峰田並路，西至金姓田，北至方姓田嘴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毛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捌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即日立除票，方英宗方於六都方聖恒户内民田貳分情願出除與五拾壹都一莊毛坤山户内收納照號開割輸糧，自賣除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恐後無憑，立此永賣田契爲照。

咸豐貳年九月　日立永賣契方英宗押。

見兄　方英玉押。

方英峰押。

見侄　方林化押。

方林福押。

代字　相英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源來賣田契》**　立永賣契

源來今因父喪乏用，情願將克隆太祖祀田壹代，其四址畝分散闊，知明不具，情願將自己名下出賣與坤山叔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念）〔廿〕五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叔管業輪流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田不據年遠，原價取贖。其田四股得一其清明田並客田不賣在内並照。

咸豐貳年拾貳月　日立永賣契源來押。

見中　榮堃押。

親筆。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仁盛賣地契》**　立永賣契

仁盛等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分授民地壹塊，土坐岩居頭下，其

四址：上至永定地，下至得業人路，外至大路，裏至永定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地價錢拾壹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貳年拾貳月　日立永賣契仁盛押。

同弟　仁文押。

見中　奎照押。

代筆　秀月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仁釗賣田契》**　立永賣契

仁釗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分授民田壹爿，土坐廟下畈，田計壹坵，（量）〔糧〕計四分零，其四址：上至小毛田，下至宏興田，裏至路，外至良房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叔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貳拾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爲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貳年拾貳月　日立永賣契仁釗押。

見叔　余壽押。

代筆　春張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仁釗賣田契》**　立永賣契

仁釗今因乏用，情願將懷邦太祖祀田壹處，土坐樟樹頭朱岙口，田計貳坵，（量）〔糧〕計六分零。又老瓦窑前壹坵，（量）〔糧〕計四分八厘。又麻車下田一坵，（量）〔糧〕計六分零。又塢衕坑田壹坵，（量）〔糧〕計五分零。其田四址知明不具。又六家岙墳左墳右新田壹畈，（量）〔糧〕計五畝零，其田（念）〔廿〕七股得一股，以上情願出賣與叔坤山爲業，三面議開，共計田價錢六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輪流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爲照。

咸豐貳年拾貳月　日立永賣契仁釗押。

見叔　余壽押。

代筆　春漲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汪如金賣田契》**　立永賣契

汪如金等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分授智房民田貳處，土名大坑長塢脚，計田七坵，（量）〔糧〕計七分零。其四址：東南俱至得業人田，西至金姓田，北至得業與金姓田爲界。又廟外長塢口隔水，田計三坵；又荒田地一併在内，（量）〔糧〕計八分零。其四址：東南至水坑，西至山堰，北至山塢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毛坤山爲業，三面言明，田價錢叁拾叁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即日立除票糧五拾都一莊汪洋房户内出除與五拾壹都一莊毛坤山户收糧，自賣除之後，任憑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道咸豐貳年拾貳月　日立永賣契汪如金押。

同弟　如寶押。

如成押。

同侄　倍明押。

開明押。

見中　毛今朝押。

生木押。

汪如邦押。

述邦押。

代筆　忠倫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汪如金絶賣契》**　立找絶契

汪如金等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民田貳處，土坐大坑長塢山脚，其坵段畝分四址俱以前契載明，情願將此田盡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言明，找價錢（念）〔廿〕貳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找之後，任憑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並無再找等情，此係兩（原）〔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找契存照。

咸豐三年正月　日立找契汪如金押。

同弟　如寶押，如成押。

同侄　倍明押。開明押。
見申　汪忠邦押，毛今朝押，森木押。
代筆　忠倫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之恒賣地契》**　立永賣契

之恒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更地壹塊，土坐老臺門前右大房坐裏，（量）〔糧〕計壹分零。其四址：上外俱至得業人墻，下至周雲並仁陸樓屋墻脚，裏至榮輝墻脚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舊舊爲業，四股得一自己名下盡賣與（舊舊）〔舅舅〕，三面議開，地價錢地價錢拾貳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憑出錢主改造管業，内有厠一口坐裏，上連椽瓦下連基地，行路出入從樓屋游巡下過往無阻，倘日後分開，各從其便，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照股開割並照。

咸豐三年四月　日立永賣契之恒押。
見叔　白明押。
白汭押。
中　鴻逵押。
榮堃筆。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毛能豫賣田契》**　立永賣契

能豫今因開業生利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分授民田壹處，土坐大方岙洪頭，計田壹坵，（量）〔糧〕計七分零。其四址：東至奎照田並路墈，南至秉均更地，西至金義地，北至天化更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其田情願出賣與叔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四拾五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照。

咸豐叁年九月　日立永賣契能豫押。
見兄　仁洲押。
仁劍押。
代筆　鴻逵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毛凑全賣田契》**　立永賣契

凑全今因乏用，情願將繼父遺下民田壹處，土坐舟山岙，計田拾坵，（量）〔糧〕計貳畝零。其四址：上至河清田，下至元房田，裏外俱至賣内山爲界。又山壹處，土名同。其四址：上至崗下至水坑，裏至鐵爐頭墳，外至亨房山埋石爲界。又山壹處，土名同。其四址：上至横路下裏俱至契内田，外至榮森山埋石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叔爲業，三面議開，田山共價錢壹百四拾八千文正，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叔管業布種林養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其山内有墳壹塚，上至崗，下至拜壇脚埋石左右新頂埋石爲界並照。

咸豐叁年拾月　日立永賣契凑全押。
見中　樊世押。
見弟　學禎押。
代筆　仁洽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陳惠來賣田契》**　立永賣契

陳惠來今因乏用，情願將父遺下分授民田壹處，坐落土名榆林研盤坵王冬田，計田壹坵，（量）〔糧〕計壹畝三分零。其田四址：東至世耀田，南西俱至月房田，北至毛三裕田爲界。又壹處，土坐後朱監頭坵，計田貳坵，（量）〔糧〕計壹畝零。其四址：東南俱至懷僖田，西至秋波田，北至原有田。又後朱五斗地糧田壹坵，（量）〔糧〕計三分零。其四址：東至毛姓地，南至陳姓水銀田，西至墈，北至懷培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毛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壹百柒拾肆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即日立除票四十九都二莊陳惠來户内照號開割出除與五十一都一莊毛坤山户内收納，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爲照。

咸豐三年拾月　日立永契陳惠來押。
見中　毛秉鑒押。
代筆　陸邦忠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王昌慶賣田契》**　立永賣契

王昌慶等原有祖父遺下天田壹處，坐落新田黃反田，土名前莊，係篤字四百（念）〔廿〕貳號，（量）〔糧〕計貳畝七分七厘五毛，其字號畝分坵爿四址悉照丈量號册管業，爲因無錢使用，情願將前田一直出賣與毛坤山爲業，三面言明，田價錢叁拾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外不另立領錢文契，所賣之田，憑從買主據契管業布種收花，即日立除票坐新昌（念）〔廿〕九都王世均户内出除與本都本莊毛坤山收入己户輸糧照號開割，中間内外伯叔兄弟子侄並無爭執等事，今欲有憑，立此賣契永遠存照。

咸豐三年九月　日立永賣契王昌慶押。

同弟　昌明押。

見平　陳雲久押。

中　方阿四押。

代筆　胡高奎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毛榮佐賣田契》**　立永賣契

榮佐今因乏用，情願將父遺下分授民田壹處，土坐寒風嶺橋垮，計田七坵，（量）〔糧〕計壹畝零。其四址：上至仁一田，下至溪坑並橋，裏至溪坑並山，外至溪坑並仁一山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言明，田價錢五拾五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爭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叁年十月　日立永賣契榮佐押。

見中兄　克慈押。

代筆侄　仁育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華霖同弟虎霖絶賣契》**　立賣絶找契

華霖同弟虎霖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分授己田壹處，土坐大風岙口，其四址坵段畝分俱前契載明，知明今不復具，情願絶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明，找價錢叁千七百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找之後，任從出錢叔管業布種收花，並無再找回贖等情，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找絶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叁年拾壹月　日立永賣契華林押。

同弟　虎林押。

見中　珠霖押。

代筆　快霖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仁陸同弟仁瀚賣基地契》**　立永賣契

仁陸同弟仁瀚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分授基地壹塊，土名老臺門底，（量）〔糧〕計壹分零。其四址：前至得業人墻脚，後至出業人並周生墻脚，裏至得業人並榮輝墻脚，外至得業人並有房、永倫滴水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基地價錢（念）〔廿〕四千貳百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起造興化，中間並無爭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出業人樓屋檐下車門行路出入無阻並照。

又批：裏至榮輝並出業墻脚並裝厠貳眼，計明横壹丈直六尺五寸，出業人自己墻脚留路三尺五寸，出業人自己樓屋出入並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並照。

咸豐三年十月　日立永賣契仁陸押。

同弟　仁瀚押。

見中　周生押。

見叔　向洲押。

代字　景新。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小香賣田契》**　立永賣契

小香今因乏用，情願將元芳太祖祀田壹處，土坐上爿山，計田四坵，（量）〔糧〕計壹畝零。其四址：上至出業人更山，裏下俱至得業人田並得（分）〔份〕田，外至水坑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其田自己名下並絶户名下共三股得一。又繼父岳明、岳高名下六股得一，共得（分）〔份〕壹半，盡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計田價錢拾五千捌百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爭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其田等更山自己名下壹半亦賣在内並照。

咸豐叁年七月　日立永賣契小香押。
見中　榮立押。
同　湊全押。
代筆　啓元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榮僖同弟榮質賣屋契》**　立允賣契

榮僖同弟榮質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更平地樓屋壹間，土坐老臺門邊。其四址：上至得業人地，下至永倫屋合柱，裏至得業人墻脚，外至街路，其屋上連椽瓦，下連基地，四圍門扇壁絡俱全，兩人名下九股得二股情願允與堂弟坤山爲業，言明屋價錢拾千零四百文正，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弟管業居住，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立此允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照股開割並照。

咸豐叁年十月　立永賣契榮僖押。
同弟　榮質押。
見中　榮堃押。
代筆　榮俅。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榮俅賣屋契》**　立永賣契

榮俅等今有祖父遺下平地樓屋壹間，土名老臺門後。其屋四址：上至得業人地，下至永倫屋合柱，裏至得業人墻脚並衙，外至大路，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將和房名下盡賣與坤山管業居住，其屋上連椽瓦，下連基地，四圍門扇壁（洛）〔絡〕俱全，三面言明，計屋價錢拾貳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叁年七月　日立永賣契榮俅押。
同弟　榮倫押。
榮信押。
同　榮值押。
同侄　仁淦押。
見中　望得押。
榮俅筆。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松泉賣屋契》**　立永賣契

松泉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更平地樓屋壹間，土坐老臺門後，（量）〔糧〕計三厘零。其四址：上裏俱至得業人地墻並周順墻脚，下至永倫屋合柱，外至大路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其屋上連椽瓦，下連基地，四圍門扇壁（落）〔絡〕俱全，情願將自己名下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言明，屋價錢四千五百文正，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弟管業居住，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立此永賣契存照。

又批：其糧照號照股開割並照。

咸豐叁年十二月　日立永賣契松泉押。
見叔翁　榮俅押。
代字　靈紹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仁宇賣屋契》**　立永賣契

仁宇今因乏錢用度，情願將太祖遺下平屋壹間半，坐落土名老臺門下路裏，糧貳分零。屋四址：上至坤山地，下至永倫合柱，裏至坤山與周雲墻脚，外至大路爲界，立四址分明，其屋合七股得一情願出賣與永振爲業，三面，計價錢一千文。

道光（念）〔廿〕八年七月　立永賣契仁宇押。
見侄　松水押。
親筆。

咸豐四年有找價契一紙未入買業簿。

此契咸豐三年十月契内出業照原契允歸與坤山爲業，取來計錢二千文。

陸邦忠筆。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仁釗賣屋契》**　立永賣契

仁釗今因錢糧無辦，情願將太祖遺下平屋一間半，土名照依前仁宇契三面議開，計價錢一千〇五十文。

道光（念）〔廿〕八年七月　立永賣契仁釗押。
見叔　榮晏押。
代字　秉岳筆。

咸豐四年有找絶契一紙未入置業簿。

此契咸豐三年十月契內之業依原契允歸於坤山爲業，取來計錢貳千文。貳共錢二千。

陸邦忠筆。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陸邦忠賣屋換契》** 換契

咸豐三年十月，陸邦忠自永振手允歸來仁宇、仁劍名下老臺門後平地樓屋壹間，屋契貳紙是他早賣與永振，將此契取來，原契批明先歸於坤山管業起造，當付貳契價錢四千文，永振亦不另立新契，陸邦忠批明爲據，故將老契換來存照。

仁宇道光（念）〔廿〕八年七月契賣永振。

仁劍道光（念）〔廿〕八年七月契賣永振。

見侄　松水

見叔　榮晏。

代筆　秉鍔。

親筆。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華霖賣田契》** 立永賣契

華霖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民田一處，土坐大風岙，田計壹坵，糧貳分零。其四址：東南西俱以至得業人，北至水坑，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言，計價錢肆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立永賣契照。

再批：其田言明收花作利，日後原價取還並照。

咸豐叁年五月　立永賣契華林。

代字　懷德。

同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榮培賣山契》** 立永賣契

榮培今因乏用，情願將父遺下分授民山壹處，土坐黄坭畈細栗樹坑，計山壹片，（量）〔糧〕計貳畝零。其四址：上至崗，下至墳山當崚埋石，左手直落小塢，右手直落埋石直落塢流水，裏至餘壽山小灣，外至得業人山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言明，山價錢五拾貳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買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林養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四年正月　日立永賣契榮培押。

見代字　榮恭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送金賣田契》** 立永賣契

送金今因乏用，情願將董家坪高高祖祀田一處，土坐老瓦廠前，計田貳坵，（量）〔糧〕計叁畝。其四址：東至報本堂並月房田，南至世耀並秉鑒田，西至世耀並榮應田，北至壽朋並月房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其田六股得一將自己名下情願盡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念）〔廿〕五千一百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輪流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照股開割過户並照。

咸豐四年四月　日立永賣契送金押。

見中　榮清押。

成化押。

代筆　明德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美垚賣田契》** 立永賣契

美垚等今因乏用，情願將太祖祀田壹處，土坐上麻車，計田叁坵，（量）〔糧〕計貳畝零。又壹處，寺前下漕，（量）〔糧〕計六分。又田貳坵，（量）〔糧〕計壹畝零。其四址知明不具，其田父名下叁拾股得一情願將得分（份）之田盡賣與坤山叔爲業，三面言明，田價錢捌千五百文正，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輪流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據，立此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股開割過户輸糧並照。其祀火等項不涉得業人之事，出業人自當承值並照。

咸豐五年十一月　立永賣契美垚押。

同弟　美松押。

見伯　克鑒押。

代筆　鴻逵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毛慶秀賣山契》** 立永賣契

慶秀今因乏錢用度，情願將父遺下分授民山壹處，坐落中華岙火夾

塝，山計壹片，其糧叁畝零。其四址：上至崗，下至溪，裏至得業人山埋石，外至慶方山埋石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叔爲業。三面議開，山價錢陸拾貳千文正，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林養收花，中見並無房親爭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據，立此賣契爲照。

再批：其良照股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四年十月　日立永賣契慶秀押。

見中　南德押。

代字　慶方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毛山輝賣田契》**　立永賣契

連山七都貳莊毛山輝今因父去世缺乏喪支，情願將開壑祀田壹處，坐落土名馬早頭，計地田貳坵，糧計貳分零。其四址：上至夏房地，下至紊房田，裏至宋姓田，外至儉房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其田情願出賣與剡源五拾壹都一莊毛坤山爲業，三面言明，壑田價錢拾叁千文正，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據契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伯叔兄弟子侄爭執等事，亦無回贖找價等情，即日立除票七都二莊毛湘江户内壑田貳分情願出除與五十一都一莊毛坤山户内收户行糧照號推割，此係兩願，各無異言，立此賣契存照。

咸豐四年九月　立永賣契毛山輝押。

見中兄　聚金押。

石今押。

同侄　朋充押。

代字　瑶仙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毛永倫賣屋契》**　立允賣契

永倫今有分授並自置平地樓屋壹間，土坐黄坭墻頭大路邊，屋計壹間，糧計七厘。其四址：裏至周生墻脚，外至大路，上至得業人合柱，下至有道屋合柱爲界。其屋上連椽瓦，下連基地，情願出賣與兄昆山爲業，三面言明，屋價錢念七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修造，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其糧亦即日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四年捌月　立永賣契永倫押。

見弟　永順押。

代字　榮遇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聖裕賣屋契》**　立永賣契

聖裕今因乏用，情願將父遺下分授平屋半間，坐後。又屋後地壹塊，共計糧五厘。其屋四址：前至兄聖瑞壁棟，後至得業人墈，左至得業人地，右至高屋中路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將此屋地情願出賣與昆山爲業，三面議開，地屋價錢叁拾貳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改造居住，四位行路出入無阻。又高屋堂前更基地自己一半亦賣在内，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恐後無憑，立此永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照間開割過户並照。

咸豐五年拾月　日立永賣契信裕押。

見兄　信瑞押。

同　信照押。

中　寅通押。

代筆　鴻逵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王昌忠賣田契》**　立永賣契

王昌忠今因乏用，情願將父遺下分授民田壹處，土坐下王畈瓦窑門前，計田貳坵，量計貳畝零。其田四址：東至毛秀月更田，南至三壽並世耀田，西至陳姓並張姓更田，北至毛三裕田爲界。又梅樹塝田壹坵，量計三分零。其四址：東至得業人田並何姓田，南至，西至塘徑，北至毛玉林田爲界。又土名田拙，計田壹坵，量五分零。其四址：東至康姓田墈，南至張文杏田，西至毛世耀田，北至崇本堂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毛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肆拾五千文正，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即日立除票五拾都一莊王哲房户内出除與五拾壹都一莊毛坤山户内收納，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今欲有據，立此永賣契並除票爲照。

咸豐五年九月　立永賣契王昌忠押。

見弟　昌花押。

中　張永元押。

代筆　康美燕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王昌忠賣田契》**　立永找賣契

立找契

王昌忠今因乏用，情願將父遺下分授民田壹處，土坐下王畈瓦窑門前，田貳坵。又一坵，土坐梅樹塘。又壹坵，土坐田，其四址畝分載明前契。此田情願盡找與毛坤山爲業，三面議開，找價錢叁拾叁千零六百文，其錢當日隨找收足，自找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並無争執再找，亦無回贖等情，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找契存照。

咸豐五年十一月　日立找契王昌忠押。

見弟　昌化押。

中　張永元押。

代筆　康美燕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吴位等立賣田契》**　立永賣契

吴位等今因乏用，情願將自置關聖會更民田壹處，土坐嶺外，計田壹坵，量計貳分零。其四址：上至得業人並榮遇田，下至壽令田，裏至山，外至路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六千五百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五年五月　日立永賣契吴位押。

同會友　王忠國士位押。

安劍頂令押。

汝連妻押。

有仁押。

同會　安産榮喧押。

安單押。

仁任貴興押。

仁溥押。

仁聞恭林押。

見代　富金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榮遇同侄仁煦允賣地契》**　立允賣契

榮遇同侄仁煦今因管業不便，情願將祖父遺下衆基地壹塊，土坐老臺門大路外。其四址：裏至大路，外至水坑，上至員有墻脚，下至月房合柱爲界，其地拾股得一，情願將自己名下盡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言明，地價錢貳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中間並無争執等事，其糧照號照股開割過户。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契存照。

咸豐五年十壹月　日立允賣契榮遇押。

同賣侄　仁煦押，筆。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長興同弟長法賣田契》**　立永賣契

侄漲興同弟漲法今因乏用，情願將短崤太祖客田土坐樟樹頭楊樹，計田拾壹坵，（量）〔糧〕計五畝零，其四址散闊知明不具，情願出賣與叔宗海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一千四百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己名下任憑出錢叔管業輪流布種收花。其田言明照依年月原價取還，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才法叔名下照股亦賣在内。

道光四年二月　立永賣契侄漲興押。

同弟　漲法。

見叔　茂春押。

代筆　榮評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新昌俞邦朝賣田文契》**　立賣田文契

新昌廿九都下蔡喬俞邦朝今立賣田文契。原有自置田壹處，土坐飯超頭，係福字七百七十九號天田壹坵，（量）〔糧〕計壹畝三分三厘，其四址畝分坵另悉照丈量號册管業，爲因無錢使用，情願將前田一直出賣與奉邑毛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念）〔廿〕捌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外不另立領錢文契，所賣之田任從買主據契管業收花，即日立除票坐新昌廿九都下蔡喬莊俞邦朝户内出除與本都本莊毛坤山户收入己户輸糧照號開割，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今欲有據，立此賣田文契並除票爲照。

又田壹坵文契内未寫明照號量管業貳坵。

咸豐六年正月　日立賣田文契俞邦朝押。
通有押。
代筆　胡高奎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余年賣田契》**　立永賣契

余年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分授僧田壹處，土坐麻家畈土名烏坭坵，計田貳坵。又地貳塊，（量）〔糧〕計壹畝零。其四址：上下俱至出業人更田，裏至山塢，外至水坑並得業人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四拾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六年九月　日立永賣契余年押。
見兄　堯年押。
堂兄　秉鑒押。
代筆　世恩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榮清榮明同侄懷令等賣山契》**　立永賣契

房長榮清等今因乏用，情願將父遺下祀山壹處，土坐朱家喬外茅坪，毛竹雜木山壹爿，其四址：上至崗，下至塢，裏至啓印山，外至士富山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言明，山價錢拾壹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林養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絶户名下亦賣在内。

咸豐六年八月　立永賣契房長榮清押。
同弟　榮明押。
侄　懷令押。
見代　榮峻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仁哲賣田契》**　立永賣契

仁哲今因乏用，情願將分授壑田壹處，坐落土名大水坑獲坑塢脚，計田五坵，（量）〔糧〕計壹畝零。其四址：上至出業人山，下至水坑，裏至路，外至水坑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叁拾千〇壹百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又批：田等山壹丈貳尺作田塢亦賣在内。其糧日後升科輸糧並照。

咸豐六年十月　立永賣契仁哲押。
見弟　仁吉押。
代筆　安全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昆林賣田契》**　立永賣契

昆林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民田壹處，土坐黄公坪，計田四坵，（量）〔糧〕計壹畝五分零。其四址：上至鐵山脚更田，下至得業人田，裏至朝昌田塢，外至大路。又壹坵，上至餘壽田並山，下至得業人田，裏至朝昌田，外至山。又田貳坵，坐大路下，上至水坑，下與外俱至水坑，裏至塢爲界，具立四坵，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六拾貳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六年拾貳月　立永賣契昆林押。
見叔　秉鑒押。
代筆　世恩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仁沇賣田契》**　立永賣契

仁沇今因乏錢用度，情願將祖父遺下分授民田壹處，土名獨山脚，計田壹坵，糧計五分零。其四址：上至昆林田，下至河房衆田，裏至仁漢田，外至大路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念）〔廿〕柒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爲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六年十二月　立永賣契仁沇押。
見兄　仁漢押。

代筆親　徐蘭振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毛仁漢同弟毛仁沇賣田契》**　立永賣契

仁漢同弟仁沇今因乏用，情願將太祖祀田壹處，土坐樟樹頭塘衕坑，田計四坵，糧計貳畝零。又壹處，土名同，糧計七分零。又屋基坵田壹坵，（量）〔糧〕計八分零。其四址知明不具，其田拾五股得一，情願出賣與坤山叔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拾貳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輸流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股開割過户。

咸豐六年十二月　立永賣契仁漢押。

同弟　仁沇押。

見伯　仁倫押。

代筆親　徐蘭振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奎仁等賣田契》**　立永賣契

奎仁同弟仁右今因乏用，情願將太祖祀田壹處，土坐上爿山，計田四坵，計糧五分零。其四址：上至山，下至得業人田，裏至紹分田，外至水坑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其田自己名下並絶户名下一併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拾四千零五十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輸流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其田等更山自己名下壹半亦賣在内並照。

咸豐六年拾貳月　日立永賣契奎仁押。

見弟同賣　仁右押。

中　小香押。

代筆　凑全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毛門盛氏賣屋契》**　立永賣契

毛門盛氏今因乏用，情願將平屋貳間，土坐中華岙四南坑口，糧計貳分零。其四址：前至田墈，後至墻並墈，左至慶秀屋墻脚，右至出業人屋柱大直出爲界。其屋上連椽瓦，下連基地，四圍門扇洛俱全，情願出賣與坤山叔爲業居柱，三面言明，屋價錢（念）〔廿〕七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居住，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六年十二月　日立永賣契毛門盛氏押。

見中　南德押。

親　張南一押。

代筆　仁恩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毛壬水賣屋契》**　立永賣契

壬水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更平屋基貳間，土坐老臺門路外，糧計壹分零。其四址：上至偕伯壽令伯兩房並得業人更地，下至得業人屋墻，裏至大路，外至大溪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其屋上連椽瓦，下連基地，四圍門扇壁落不全，情願將四股得一出賣與坤山伯爲業，三面議開，屋價錢（念）〔廿〕壹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改造居住。又路裏厠基壹口四股得一亦賣在内，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爲照。

再批：其糧照號照股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六年貳月　立永賣契壬水押。

見兄　昆林押。

親筆。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秉綱賣屋契》**　立永賣契

秉綱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更平屋貳間，土坐老臺門前大路外。其四址：裏至出業人更平屋基爲界，外至得業人屋墻脚，前至大路，後至大溪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其屋上連椽瓦，下連基地，四圍門扇壁絡俱全。又路裏厠基壹眼，四址知明不具。情願將自己得份名下盡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平屋、厠共價錢拾四千七百文，其錢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改造居住，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爲照。

再批：其糧照號照股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六年拾壹月　立永賣契秉綱押。

中代　雲沼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世上賣祀田契》**　立永賣契

世上今因乏用，情願將太祖祀田壹處，土名上麻車，計田三坵，糧計貳畝零。又寺前下漕田一坵，糧計貳畝零。其四址散闊，知明不具，其田卅股得一。又上麻車自己開墾田碗一個，四址亦知明不具。情願將己田並股頭田盡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言明，田價錢拾柒千七佰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輪流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股開割並照。

咸豐柒年十二月　日立永賣契世上押。

見兄　克鑒押。

中　秉鑒押。

代筆　世恩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毛榮倧賣田契》**　立永賣契

榮倧今因乏用，情願將父祀田壹處，土名獨山脚，田一坵，（量）〔糧〕計壹畝貳分零。其四址：裏至山脚，外至大路，上至昌揆並得業人田，下至報本堂田。又田壹坵，坐路外，糧計壹畝零。其四址：裏至大路，外至壽林田並溝，上至月房田，下至壬水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其田五股得一自己名下情願盡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錢價錢（念）〔廿〕貳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輪流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無悔，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爲照。

再批：其田拾壹廿起畈，日後照此輪流推花作利，對年對月原價取贖並照。

咸豐陸年十月　立永賣契榮倧押。

見兄　榮僖押。

代男　華年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毛榮僖賣田契》**　立永賣契

榮僖今因乏用，情願將三股得一祀田壹處，土名鐵山，計田七坵，（量）〔糧〕計五畝零。其四址：東至一帶水坑，南至山，西至山，北至國賣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叁拾貳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輪流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無悔，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田推花作利日後照依年月原價取贖並照。

咸豐六年十二月　立永賣契榮僖押。

見代　仁弼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陳傳統賣山契》**　立永賣契

陳傳統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分授大竹民山壹片，土坐前塢洪頭，（量）〔糧〕計拾五畝零。其四址裏至破大崤直落巖，外至破宋姓直上低峧，上至一帶延崗，下至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毛坤山爲業，三面議開，山價錢（念）〔廿〕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即日立除票五拾都一莊陳舊太户内民山拾五畝出除與伍拾壹都一莊毛坤山收户輸糧，照號開割，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林養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無悔，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有廠基墳不賣在内。

咸豐三年八月　日立永賣契陳傳統押。

見兄　傳緒押。

母舅　趙義武押。

親筆。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宗備賣地契》**　立永賣契

宗備今因乏用，情願將將祖父遺下分授民地壹塊，土坐茅洋頭葛藤塢，計地貳片，（量）〔糧〕計八分零。其四址：上至宗高田塏，下至地塏，裏至宗高山，外至得業人山，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地價錢叁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無悔，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爲照。

道光（念）〔廿〕九年九月　日立永賣契宗備押。

見中　宗高押。

代筆　全宗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連效賣祀田契》**　立永賣契

連效今因母喪無辦，情願將界嶺益三太祖新置祀田壹處，土坐後潭

嶺，糧計叁畝零。其四址致名不具，情願將此得（分）〔份〕名下拾五股得一盡賣與坤山爲業，面議田價錢四千五百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輪流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無悔，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爲照。

再批：其田照號照股開割過户並照。

其田咸豐七年輪着自己早便出並照。

咸豐六年九月　立永賣契連效押。

見中　永年押。

代字　源來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寶堂賣田契》**　立永賣契

寶堂今因錢糧無辦，情願將克隆太祖祀田一代，其田四址散闊知明不具，情願將此田得（分）〔份〕名下出賣與坤山兄爲業，三面言明，田價錢一千一百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輪流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無悔，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咸豐六年二月　日立永賣契寶堂押。

見中　榮昌押。

代字　源來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仁郁賣田契》**　立永賣契

侄孫仁郁今因錢糧無辦，情願將祖父遺下短崂太祖祀田一代，其土名坵段散闊，知明不具，（量）〔糧〕共計（念）〔廿〕餘畝，其四址面議不載，情願將自己得（分）〔份〕名下出賣與叔祖定全爲業，三面言明，祀田價錢七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照股輪流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内有當頭田王字公忝田壹畝不賣在内，其清明忌日俱以出業人自值，不涉得業人之事，錢不起利，田不起租，照依年份原錢取贖，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嘉慶廿五年　立永賣契仁郁押。

見弟　仁忠押。

代筆　聖恩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毛望生賣田契》**　立永賣契

望生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更田與望三各得壹半，民田壹處，土坐中華忝白墳前，計田壹坵，糧計五分零。其四址：東西俱至月房田，南至月房，北至陳姓並月房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九千五百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無悔，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爲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六年八月　日立永賣契毛望生押。

見弟　望三押。

中　南德押。

榮堃筆。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毛望三賣田契》**　立永賣契

望三今因乏用，情願將父祀田壹處，土坐中華忝白墳前，田計壹坵，糧計七分零。上下裏俱至月房田，外至陳姓更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其田情願將自己得（分）〔份〕壹半盡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拾千零八百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輪流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無悔，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爲照。

再批：其糧照號照股開割過户並照。

咸豐七年十一月　日立永賣契望三押。

見兄　南德押。

代筆侄　金木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陳門曹氏絶賣山契》**　立找絶契

陳門曹氏同子占稱今因夫故子幼乏用，情願將祖手遺下民山壹片，土坐前鳴洪頭，（量）〔糧〕計拾五畝零。其四址：裏至破大崂直上巖，外至破宋姓小坵直上低峧，上至更延崗，下至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毛坤山爲業，三面議開，山價錢五拾五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其糧過户前契載明，自找之後，並無再找等情，此係兩願無悔，恐後無憑，立此找絶契永遠存照。

再批：山崗有陳姓墳一穴，下有廠基壹塊在外並照。

咸豐八年貳月　日立永賣找絶契陳門曹氏押。

見伯　陳傳緒押。

見親　趙義武押。
代字親　曹貴年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瑞芳同弟瑞江賣田契》**　立永賣契

瑞芳同弟瑞剛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開墾民田壹處，計田貳坵，（量）〔糧〕計貳畝零，土坐花地棚，其四址：上至昆山並大毛田，下至二號房並一慶田，裏至恒月並大頭田，外至申後砂墩並昆水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言明，田價錢壹百拾叁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無悔，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爲照。

再批：其糧日後升科行糧過户輸糧並照。其田堰水須要出業人出干坵過水無阻並照。

咸豐七年十月　日立永賣契瑞芳押。
同弟　瑞江押。
見中　世玉押。
代筆　鴻逵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毛林高賣田契》**　立永遠賣契

侄林高今因乏錢用度，情願將祖父遺下分授民田壹處，土坐毛洋中洋畈馬卵坵田等，計田四坵，（量）〔糧〕計貳畝零。其四址：上至兄仁哲田山並路，下至出業人馬卵坵更田塘，裏至水坑，外山溝爲界。又大水坑金瓜山脚，計田貳坵，糧計七分零。其四：上至林疇地，下至永振田，裏至林疇山，外至出業人竹山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其田貳處情願出賣與叔坤山爲業，三面議開，田價錢六拾七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叔管業布種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無悔，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七年十貳月　日立永賣契林高押。
見兄　仁哲押。
弟　林疇押。
代字　榮堃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員有同弟員來賣屋契》**　立永賣契



員有同弟員來今因乏用，情願將祖父遺下平屋壹間，土坐老臺門口龍手，（量）〔糧〕計五分零。其四址：東至大路，西至水坑，南至員瑞屋合柱，北至榮僖衆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其屋上連椽瓦，下連基地，四圍門扇壁絡俱全，前後行路出入無阻，屋後餘地壹半一併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言明，屋價錢五拾五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居住，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無悔，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照間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七年七月　日立永賣契員有押。
同弟　員來押。
見中　世劍押。
代筆　榮森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永定允賣地契》**　立允賣契

永定今因乏用，兩得其便，情願將分授基地壹處，土坐岩龜頭下老臺門口，計地壹塊，（量）〔糧〕計三厘零。其四址：前下俱至得業人，後至塘，上至永峻地照老訂埋石直進面訂埋石爲界，具立四址分明，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地價錢（念）〔廿〕貳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無悔，恐後無憑，立此允賣契存照。

再批：其糧照號開割過户輸糧並照。

咸豐七年三月　日立允賣契永定押。
見弟　永寧押。
中　周林押。
同　世劍押。
見親　陸邦忠押。
代筆　世恩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仁宇同侄松泉賣田契》**　立永賣契

仁宇同侄松泉今因乏用，情願將懋錫太祖祀田壹處，土坐樟樹頭塘衙坑，計田四丘，糧計貳畝零。其四址：東至山，南至陳壬泉並毛姓田，西至壬泉田，北至源有田。又田壹坵，（量）〔糧〕計七分。其四址：東

至雲翹田，南至源有田，西至壬泉田，北至雲翹田。又中央畈，計田壹坵，糧計壹畝零。其四址：東至金元田，南至陳姓田並壬泉田，西至紊申田，北至壬泉並岩頭人田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其田九股得一情願出賣與坤山爲業，三面議開，三處田價錢（念）〔廿〕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人管業輪流布種收花，中間並無爭執等事，此係兩願無悔，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永賣契爲照。

再批：其田日後照依年月原價取贖。其祀火出業人自值，又仁釗名下亦賣在內並照。

咸豐七年十貳月　日立永賣契仁宇押。

同侄　松泉押。

見弟　華年押。

代字　啓源押。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秉岳賣屋契》**　立永賣契

秉岳今因乏用，情願將父遺下更平屋壹間，土坐老臺門路外。其四址：東至文秀屋墻脚，南至大路，西至得業人墻脚，北至大溪爲界，具立四址分明，其屋上連椽瓦，下連基地，四圍門扇壁絡俱全，其其自己得（分）〔份〕名下出賣與榮定爲業，三面議開，屋價錢一千文，其錢當日隨契收足，自賣之後，任從出錢管業收花，中間並無争執等事，此係兩願無悔，立此永賣契存照。

道光（念）〔廿〕年十二月　日立永賣契秉鍔押。

見中　文春。

親筆。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張鵬翱等出賣田房文約》**　立契出賣田房文約人張鵬翱、鵬雲。

情因負債難償，弟兄商議，將父置産業請憑中證譚良才、陳煥章等將鵬翱本己受分正冲四方丘一丘，鵬雲將受分在左邊七柱三間瓦廂房一向，門窗户格俱全，情願出賣與弟鵬翻名下子孫永遠爲業。彼即憑中面議，鵬翱名下四方丘田價時值實價九七色銀六十二兩整，鵬雲名下受分左邊廂房房價時值實價九七色銀三十八兩整，通共九七色銀一百兩整。其銀入手現交，鵬翱、鵬雲二人即日各領各價，如數親收領訖，並不差欠分厘，亦無貨債準折。外有條糧，仍在户内撥出二分輸納。其田憑衆踏明，其房亦憑衆交楚。自賣之後，恁從鵬翻子孫永遠爲業，鵬翱、鵬雲二人子孫、已在未在人等不得别生枝節異言。倘有異言，有鵬翱、鵬雲二人承值。此係三家情願，中間並無逼勒等弊。恐口無憑，立出永賣一契永遠爲據。

實計時值時價：九七色銀一百兩整。書畫一包在内，酒水在外。

立契出賣田房文約人　張鵬翱

張鵬雲

大秀

同子

大禮

大中

大謨

大勳

譚良才

陳煥章

憑親族鄰人　舒林章

代筆　張扶九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劉玉華定約》**

立出賣定約人劉玉華

情因乏用，請憑中證，今將父祖遺留街房柒間，連後□門□□□有樓、竹山、園林、基址、石工等項，寸木片瓦一併俱全，悉行出賣與胡亮章名下子孫爲業。當憑中證面議，時值房價銅錢壹百叁拾千文整，彼即入手現交定價銅錢貳拾千文整，並無賬債扣算，貨物準折。其餘下剩劉姓請神搬移，恁憑胡姓擇期立契交價，二家不得失誤。自立定約之後，劉姓親族已在未在人等不得異言生端。亦有賣者不賣，接過定錢加賠交還買者，不買分文俱無。原議走邊書畫一併在内，灑水在外。此係二家情願，中間並無包買包賣等情。今恐人心不古，立出定約爲據。

内批：房屋竹山有損照價扣出

原中　冉國明

説合　鄭朝相

歐安俸

唐美玉
憑鄰證人　朱佔魁
黃茂猷
廖歲發
李上珍筆
立出定約人　劉玉華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出賣鋪房文約李學達》**　立出永賣房屋地基文約人李學達，因移業就業，將先年祖遺臨江坊石板街鋪面樓房地基五間，内載：七柱鋪面五間，連後批廈五間、樓板、地振，窗格、梯門、櫃檯、鋪板俱全。左邊鋪面，後吊樓廈子一間，樓板、樓扶各全。中間鋪面，後兩分水厨房一間，東廂五間，兩傍墻園後面地基寸土、寸木、寸石、片瓦一併在内。前抵官街，後抵羅宅墻脚爲界，左抵傅宅爲界，右抵官街爲界，四至分明毫無紊亂。請憑中證，情願永遠出賣與本城内居住曾汝垂名下管業。當日憑中議定九五色銀壹百捌拾兩整，入手現交，並無折算。原業走邊畫字一包在内，不與買主相干，酒水在外。自賣之後，聽憑曾姓自坐招佃，子孫永遠爲業。其有李姓叔侄、弟兄親族與已在未在場人等，不得别生異言。倘有異言，係賣主一面承值，不與買主相干。此係二家情願，並無套哄逼勒等情。恐口無憑，同衆鄰、親友、中證立出永賣約壹紙爲據。

實計時價：九五色銀壹百捌拾兩整。
立出永賣鋪面房屋文約人　李學達
同子　李棟
李椿
憑中證約鄰親友　羅啓祥
楊東昇
唐樂齋
顔月□筆
永遠管業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道光十七年王長發紅柑子秧賣約》**　立出賣紅柑子秧文約人王長發。今憑衆賣到廖正元名下承買紅柑子秧三千，即日三家面議，價錢每根七文扣算，其錢入手親收。不得少欠分文，日後查出有白柑子秧，得一賠十。恐口無憑，立出賣約爲據。

廖亨泰
憑衆　王正順
余三爺

道光十七年冬月十五日　立出賣紅柑子秧人王長發親筆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楊子鑒等買陰地文約》**　立出買陰地人楊子鑒、楊品級二人。

得買蕭茂良父子名下陰地一塊，大地名紙曹，小地名豐香嘴。涪州長里下二甲蕭茂良，憑中證將陰地一塊出賣與楊子鑒、楊品級二人，遷修安厝。當日三家面議，價值銅錢六千四百文整。其錢彼即憑衆蕭姓父子親收領訖明白，並未少欠分文。其有四至界畔：前面齊田邊豐香樹，横過左邊紅合嘴，直上嶺崗横過後面抵松樹爲界。横過抵干田直下右邊，直下抵大路爲界。四至界畔，憑衆踩踏明白，並未包賣他人寸地，冢内賣主不得侵犯，冢外楊姓不得霸佔。自賣之後，蕭姓父子叔侄老幼人等，已在未在人等，不得異言稱説。日後蕭姓父子人等倘若不賣，其錢一千退還十千文，不得别生異言。此係二家心甘情願，其中並無押逼屈從。今因人心不一，立出賣約一紙，與楊姓兄弟二人子孫永遠存據。

引進　秦天祥
中人　羅貞遠
見證人　陳大坤

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初十日立出賣陰地人肖茂良，同男肖應富、肖應華

# 案例文書

**《敦煌殘卷爭訟文牒集釋・後唐清泰三年六月沙州僧司教授福集等狀**

**西河都僧統印》** 僧司教授福集、法律金光定、法律願請等狀。右奉處分。令執掌大衆僧利。從癸巳年六月一日以後，至丙申年六月一日以前，中間三年，應所有官施私施，疾病死亡，僧尼散施，及車頭齋僧，兼前僧回殘，所得綾錦、綿綾、絹緤、褐布、衣物、盤椀、卧具什物等，請諸寺僧首、禪律、老宿等，就净土寺筭會。逐年破除兼支給，以應管僧尼一一出唱，具名如左。已年。官賜衣物，唱得布二千三百二十尺陰僧統和尚衣物，唱得布九千三十二尺。賈法律衣物，唱得布三百三十六尺。陰家夫人臨（曠）〔壙〕衣物，唱得布八百三十尺。甲午年。官施衣物，唱得布二千三百二十尺。又一件衣物，唱得布四千八百一十尺。又一件衣物，唱得布五千五百八十尺。龍、張僧正衣物，唱得布四千七百七十六尺。普、精進衣物，唱得布二千九百一十八尺。乙未年。曹僕射臨（曠）〔壙〕衣物，唱得布三千五百四十尺。大王臨壙衣物，唱得布八千三百二十尺。樑馬步臨壙衣物，唱得布五百一十尺。國無染衣物，唱得布三千四百十七五尺。普祥能衣物，唱得布二千五百八十尺。天公主花羅裙，唱得布八百尺。王僧統和尚衣物，唱得布六千三百八十二尺。孫法律衣物唱得布二千二百六十六尺。上件應出唱衣物，計得布五萬八千五百二尺。回殘樓機綾三匹。生絹五匹。黄小綾襖子一領。烏玉（要）〔腰〕帶一。鞍鞓具玖事。計又得見布八百四尺。麁緤三十四。細緤七匹。絹一百二十八尺。綿綾二匹。官施見布四百尺。麁緤一十一匹。大綾二匹。宰相錦襖子價樓機綾二匹。散施綿綾三匹。又綿綾一匹。王僧統襖子價入。細緤六匹。麁緤七匹。又麁緤九匹絹價入。上件三年共得大小綾七匹。生絹五匹。綿綾五匹。生絹一百二十八尺。麁緤五十七匹，計一千四百五十二尺。細緤一十三匹。計三百二十五匹，布一千二百四尺。已前出唱衣物及見緤，右都計六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尺。出破數。樓機綾一匹，計上于闐皇后用。樓機一匹，贖鞍上官家用。大綾一匹，上司空用。又樓機綾一匹，沿大衆所用。生絹二匹，大雲、永安慶寺事用。又生絹二匹，郎君小娘子會親人事用。又生絹一匹，賀官鞍價用。生絹一匹，買麁緤九匹沿大衆用。生絹一匹，二月八日嘗法師用。生絹一匹，天公主上樑人事用。絹八尺，歸文寄信用。綿綾一匹，聖光寺慶鐘用。綿綾一匹，開元寺南殿上樑用。綿綾一匹，安國慶寺人事用。綿綾一匹，甘州天公主滿月人事用。綿綾一匹，二月八日嘗法師用。綿綾一匹，于闐僧鞔衣用。黄綿綾襖子一領，三界净土嘗法事用。細緤一十七匹，天公主滿月，及三年中間諸處人事等用。麁緤五十七尺，三年中間諸處人事用。七月十五日嘗樂人。二月八日嘗法師，禪生衣直，諸寺蘭若慶陽等用。布二千七百一十尺，三年中間沿僧門，八日法師，七月十五日談樂。三窟禪僧衣直，布薩慶陽弔孝等用。二百一十尺，申年修開永支布薩法事用。八十尺，嘗監僧和尚用。一百五十尺，嘗支僧大德三人用。九十尺，嘗都司三判官等用。二十尺，支大衆維那用。四百尺，給筭日供主用。二百四十尺，折醫路漆椀三枚用。已前件都計破得大小綾四匹。生絲八匹八尺。綿綾六匹，細緤三百二十五匹。麁緤一千四二十五尺。布三千九百尺。上件三年間破除外，見存大白綾一匹。樓機綾二匹。布五萬五千八百六尺。應管諸寺合僧僧計三百五十六人。沙彌一百六十三人。合全八十一人半。合得僧大戒式叉尼計三百七十九人。尼沙彌計七十一人。合全三十五人半。上件僧尼通計八百五十二人。各個支布六十尺，僧尼沙彌各支布三十尺。準前件見存額，半滿二種支付外，餘布四千六百八十六尺。右通前件三年中間，沿衆諸色出唱，人事、弔孝、嘗設、破除及見在，一一詣實。如前謹録狀上。伏請處分。牒件狀如前謹牒。清泰三年六月日

僧司法律願清牒

僧司教授福集

僧司法律金光定（後缺）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五三〇《判・買賣不和判》** 乙買賣不和，鄰固以取財，科杖罪，郡以盜論，乙並不伏。

對

必藉美言，爰資善價，化其小大，是等精粗。乙之蚩蚩，叅市爲業，取諸噬嗑，乃競錐刀，既不我虞，遂成爾詐，惑亂爲意，高下在心。覽文

惠之，書漏畧豈，宜免罪披。蕭何之律，鄔固安得無辜？縣吏守文，加杖刑而爲當，郡僚無智，寧以盜而深疑，請據明文，斯爲適理。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已賣而不離業》** 阿章紹定年内，將住房兩間併地基作三契，賣與徐麟，計錢一百五貫。當是時，阿章，寡婦也，徐鼎孫，卑幼也，律之條令，阿章固不當賣，徐麟亦不當買。但阿章一貧徹骨，他無産業，夫男俱亡，兩孫年幼，有可鬻以糊其口者，急於求售，要亦出於大不得已也。越兩年，徐十二援親鄰條法，吝贖爲業，亦既九年，阿章並無一詞。今年正月，忽同鼎孫陳詞，當來只典與徐麟，不曾斷賣，仍欲取贖。本縣已令徐十二交錢還業。今徐十二又有詞於府，稱是徐麟見其修整圓備，挾曩年吝贖之恨，扶合阿章、鼎孫，妄以斷賣爲典，且繳到贖回徐麟原買赤契三道。切詳此訟，阿章既有賣與徐麟赤契，分明該載出賣二字，謂之不曾賣，不可也。經隔十有餘年，若以寡婦、卑幼論之，出違條限，亦在不應受之域。向使外姓展轉得之，在阿章已斷無可贖之理。但參酌人情，阿章與徐十二爲從嫂叔，其可贖不可贖，尚有二説。據阿章供稱，見與其孫居於此屋，初不曾離業。倘果如此，則徐十二合念其嫂當來不得已而出賣之意，復幸其孫克自植立，可復舊物，以爲蓋頭之地。楚人亡弓，楚人得之，何忍迫之出外，而使一老二孤無所歸乎！此阿章所以爲尚可贖也。但又據徐十二供，阿章離業已久，只因徐麟挾讎，教唆興詞。若果如是，則又難墮小人姦計，以滋無根之訟。大率官司予決，只有一可一否，不應兩開其説。但本府未審阿章果曾離業與否，難以遽爲一定之論。今兩詞並不到府，暑天又不欲牽連追對，宗族有争，所合審處。欲牒昌化佐官，更與從公契勘，限五日結絶，申。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執同分贖屋地》** 理訴交易，自有條限。毛汝良典賣屋宇田地與陳自牧、陳潛，皆不止十年，毛永成執衆存白約，乃欲吝贖於十年之後。本縣援引條限，坐永成以虚妄之罪，在永成亦可以退聽。今復經府，理贖不已，若果生事健訟之徒，所合科斷。詳閲案卷，考究其事，則於法意人情，尚有當參酌者。大率小人瞞昧同分，私受自交易，多是歷年不使知之，所以陳訴者或在條限之外，此姑不論也。永成白約，固不可憑，使果是汝良分到自己之産，則必自有官印干照可憑，今不賫出，何以證永成白約之僞乎？此又不論也。但據永成訴，汝良所賣與陳自牧屋一間，係與其所居一間連桁共柱，若被自牧毀拆，則所居之屋不能自立，無以庇風雨，此人情也。又據永成訴，汝良將大堰桑地一段、黄土坑山一片，又童公溝水田一畝、梅家園桑地一段，典賣與陳潛，内大堰桑地有祖墳一所，他地他田，不許其贖可也，有祖墳之地，其不肖者賣之，稍有人心者贖而歸之，此意亦美，其可使之不贖乎？此人情也。使汝良當來已曾儘問，永成已曾批退，則屋雖共柱，地雖有墳，在永成今日亦難言矣。今汝良供吐，既稱當來交易，永成委不曾着押批退，則共柱之屋，與其使外人毀拆，有墳之地，與其使他人作踐，豈若仍歸之有分兄弟乎！今官司從公區處，欲牒喚上毛汝良、陳自牧、陳潛，將屋二間及大堰有祖墳桑地一畝，照原價仍兑還毛永成爲業，其餘黄土坑山、童公溝田、梅家園桑地，並聽陳潛等照契管業，庶幾法意人情，兩不相礙。陳自牧、陳潛既爲士人，亦須諳曉道理，若能捨此些小屋地，非特義舉，亦免争訴追呼之擾，所失少而所得多矣。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出業後買主以價高而反悔》** 李震卿同母倪氏，三月内以八石六斗種田賣盧興嗣，斷下價錢五百五十貫。盧興嗣親履畝爲之打量，倩佃客爲之僉認，先定租管業，而後立契交錢，盧興嗣可謂防之周，審之熟矣。方其立約之初，盧興嗣尚疑李震卿有反悔之意，遂令立文字，明言先悔者罰錢一百貫入官。則當來興嗣買震卿之田，惟恐其不入手。盧興嗣令震卿寫契，明言别無卑幼，則盧興嗣雖高價與之交關，亦其本情之所願，非震卿套合牙人，以拐之也。已踰五閲月，不爲不久，尚執白契出官，是自違契限，自先返悔，罪罰詎可輕責乎！今盧興嗣爲見論其卑幼之説不可行，近方經僉廳入詞，論震卿有弟，年未及格。據震卿供稱，其弟幼年已過房，承叔父位下物業，震卿承父分，與過房弟初無相關。兼盧興嗣經府初詞，並無震卿有弟卑幼之説，豈容逐旋枝蔓其詞，眩惑官府。盧興嗣明知震卿年已及格，而與之交關，經百五十餘日，復以年未及格興詞。興嗣昨賫白契到官，詰問其故，據口稱所賣震卿之田，其價稍重，必欲監震卿原錢償之。揆之人情法意，尤爲不順。大凡人家貧乏，不得已而後出業。使盧興嗣反悔於六十日限之前，則李震卿所領交關錢，尚無恙也。今交關錢已半載，震卿爲父營葬支遣，一孔未必有存，若勒備原錢，以償興嗣，則交關條法不立契限也。若盧興嗣必欲取

錢，則震卿須再出業，縱低價而求售於富家巨室，知其交關，見興詞訟，必未有以錢應副之者，反以爲重出業者之害。欲喚上李震卿同倪氏，當官責批還盧興嗣，明言仰盧興嗣憑契管業，如向後過房弟或有爭執，仰震卿別抽己分田，照先來交管田段租額，抵還過房弟，不涉盧興嗣之事，庶可以釋其疑。欲併乞照示盧興嗣，日下稅契管業，如敢再詞，煩紊使、府，乞先照責罪罰行，後依原約，庶以爲囂訟者之戒。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出繼子賣本生位業》** 所擬已爲詳盡。余自强出繼余端禮，係是紹定五年經縣、經提刑司除附，張皇如此，誰不知之？李宅買自强田業，印契乃在紹定六年正月，則是自强於出繼一年之後，盜賣本生家田，李宅明知違法，而明與交易也。設使余自强不曾出繼別位，而瞞昧母親出賣，猶合錢歸官，業還主，而況爲他位之子，乃盜賣本生位之業，違法悖理，莫此爲甚。李安撫宅抵拒監司、州郡及御史臺已判斷毀抹之契，十五年不肯出官，强行收苗，横已甚矣！縱不監李宅苗還許氏，豈有監錢還李宅之理？余自强、夏潭各從杖八十，並監納苗錢入官。僞契非特假作許氏花押，兼所寫字畫皆在朱印之上，又無年月，全不成契照，可見作僞之拙，毀抹附案。業還許氏管佃。餘照擬行，仍申御史臺照會。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卑幼為所生父賣業》** 此項齊元龜訴業事，本州僉廳之所斷，本司檢法之所擬，皆爲失之。天下豈有二父二本之理也哉？撫育之恩固深，而繼承之義尤重，爲人後者，不得顧其私親。設齊元龜訴取其父之業爲不當，則齊元龜席捲其業以歸齊公旦之家，亦不必爲齊司法之子，而繼絶、檢校之條皆可廢矣。此不特於法有礙，而於理亦有礙，使人不知有父子之大倫者，皆自兹始也。況卑幼産業爲尊長盜賣，許其不以年限陳乞。齊元龜陳乞於齊公旦死後，亦非可以釐革論。但本司不欲侵運司事，難以裁斷，給據付齊元龜，仰更自經州陳訴。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母在與兄弟有分》** 交易田宅，自有正條，母在，則合令其母爲契首，兄弟未分析，則合令兄弟同共成契，未有母在堂，兄弟五人俱存，而一人自可典田者。魏峻母李氏尚存，有兄魏峴、魏峽、弟魏嶠，若欲典賣田宅，合從其母立契，兄弟五人同時着押可也。魏峻不肖飲博，要得錢物使用，遂將衆分田業，就丘汝礪處典錢。豪民不仁，知有兼并，而不知有條令，公然與之交易。危文謨爲牙，實同謀助成其事。有詞到官，丘汝礪、危文謨不循理法，却妄稱是魏峻承分物業，不知欲置其母兄於何地？又稱是魏峻來丘汝礪家交易，危文謨賫契往李氏家着押，只據所供，便是李氏不曾自去交易分明。魏峻雖是未曾出官，其事自可定斷，照違法交易條，錢没官，業還主，契且附案，候催追魏峻監錢足日毀抹。丘汝礪、危文謨犯在赦前，自合免罪，但危文謨妄詞抵執，欺罔官司，敗壞人家不肖子弟，不容不懲，勘杖六十，仍舊召保。如魏峻監錢不足，照條監牙保人均備。張五十契内無名，併丘汝礪放。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重疊》** 王益之家園屋、地基既典賣與徐克儉，又典賣與舒元琇，考其投見年月，皆不出乎淳祐元年八、九月之間，其謂之重疊明矣。舒元琇家收得上手，徐克儉家批得關書，若論年月，無大相遠。但徐克儉家却有王益之父王元喜典來一契，本亦疑其非真，及追到出産人、牙人及見知人王安然所供，委有來歷，王元喜之契實真非僞。則徐克儉當得業，而舒元琇不當得業矣。王益之乃重疊出業之人，勘據所供，稱欠王規酒米錢一百貫官會，被展轉起息筭利至三百餘貫，逼令寫下典契。舒元琇者，乃王規所立之詭名也。牙人陳思聰所供亦然。在法：典賣田地，以有利債負準折價錢者，業還主，錢不追。如此，則舒元琇交關委是違法，上件屋業合還元典主徐克儉管佃。又法：諸以己田宅重疊典賣者，杖一百，牙保知情與同罪。王益之重疊，陳思聰知情，並合照條勘杖一百。徐克儉干照給還，舒元琇干照毀抹附案。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賣墓木》** 照得鄭茂與冷彦哲互争，初詞止緣鄭文禮兄弟斫伐墳木，賣與冷彦哲。續後冷彦哲父冷濬義供稱鄭茂贖田，還錢未盡。鄭茂再狀論冷彦哲殺牛，犒斫木人。此特其枝詞蔓説，官司何必深信。蓋嘗聞諸民間，固有嗜利之家，每樂於以輕價典人物業，而又幸其無錢可以收贖者矣。今冷濬義昨所典鄭茂田地，既是正行交易，豈應被鄭茂假寫錢、會，脱卸取去。況嘉定八年以來，無復有詞理索，及招鄭茂陳論之後，方始以贖田欠錢爲詞，則其説誠難信也。既又見諸條令，禁止宰牛，或告或捕，皆有不可誣者矣。今鄭茂所訴冷彦哲殺牛，但止憑口述，元無分毫贓證。況去年正月入狀之初，未嘗有此情節，

及招冷彦哲解論之後，却再以殺牛犒夫爲詞，則其説果足信哉？至如斫伐墓木，衷私賣買，以致興訟，此其事頗於風教有傷，在官司不得不加體察。昨經使、府台判，亦既灼見其不孝不仁矣。今准帖命再行審定，據鄭茂狀，論鄭文禮兄弟斫賣衆祖墳畔木植，其鄭文禮雖稱係斫他挾户鄭舟山内之木，然既曰親堂叔姪，吾翁即若翁，應墳畔林木，蓋均之不可剪伐。拖照鄰保，昨具到山圖，亦有鄭舟墓地一穴，在衆祖墳側分明，鄭文禮姑指之以爲挾户，則是弗顧其乃祖墓木，而故賣之，其爲不孝也特甚！又據冷彦哲賫出元買鄭文禮木植手批，其中聲説自用斫伐，搬檐出賣，不涉買主之事。然車彦超千四乃兩下所同攀證之人，拖照車彦超稱是冷彦哲昨與鄭茂交争之時，係同在其祖墳山上，則亦明知是鄭氏墳木，而故買之，其爲不仁孰甚焉！定驗至此，鄭文禮擅賣墳木之罪，若果不可逃，則冷彦哲知情而買木，亦當與之同坐。所有斫下木植，昨來知縣李宣教雖欲拘椿，然其木並皆見在，合併申使、府，取自台旨施行。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産業類審語・找田價》**

陳庭輔方今二十六年，公買嫡侄師旦承分園房，價明契絶，而後疊找銀二兩五錢，一已甚矣，詎可再乎！堯齡貪婪無厭，更挾老父以興戎，誣擬是也。但庭槐老矣耄矣。庭輔買業於其子，而阿翁一名一押不見契書，能無伏争端耶！父子兄弟之間，又不可以常理論也。量判斷根銀一兩，永銷異日隴蜀之念。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産業類審語・贖回故業》**

林茂真用銀十兩買田四十三畝並附近荒地二十三畝，後用工開墾成田，找成六十六畝。田多價少，鄭漢之告似若有因。伋田産五年以上不許執争，而鄭漢賣契在嘉靖四十年，收户經今三十餘載矣。據其親筆文契稱，兵荒之後，田産業荒蕪，米餉負累，情願出賣，仍書開墾成田之時，田主並無反悔。則當時所賣者荒地耳，非熟田也。計開墾之費十倍於田，而四十三畝之外又墾田二十三畝，原與漢無干。已經丈受米即爲林産，非漢所得而争也。想彼賣時，鄭漢得銀一十兩，而茂真爲代納，其志原已足。近見各處田值日高，此田值甚賤，遂隱情捏告。殊不知破城之後，如此類者，非止一漢然也。如遂其計，則莆中亂後置業者，當盡歸故主，一縣田産俱當日還。例不可開，然中間必有欲利其田而主之者。本當追究，但葉外生枝，且牽連不已，姑以本犯論罪。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錢債類審語・唆父僥債》**

契在債則誰諉，父在子難擅賣。原銀陳君舉，自借自還不得混。以老父凄身之區，作己債搪抵之注，而巧生騙局，更唆老悖以出辭也。

**（明）祁彪佳《按吴親審檄稿・一件勢佔事》**

行據周推官解犯邵塘等到院，審得周吾以房屋一所初典之邵塘、范成，得銀五十兩，後絶賣得銀五十兩，原契現在可據也。吾又盜賣於人，累塘費銀八十兩贖回。吾又勒其搬場銀二十兩，而今反誑告塘、成，何其刁横也。以百兩絶賣之房，而無端使增出八十兩，則後之勒加二十兩，何名乎？應追還與邵塘。房立刻逐出於邵塘居住。吾責之。相應立案。

右行蘇刑官。

**（明）祁彪佳《按吴親審檄稿・一件剿寡事》**

行據松江府張同知解犯董復元等到院，審得董復元於崇禎元年買范必懋之地五畝，原契現在，即范貴所出復元之欠票，則益見地之係明買者矣。乃范必忠乘必懋身故，思争其地，輒與争種，又令張氏出告，皆必忠之狡也。搶告，責之。地斷元管業。立案。

右行松海防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一件吞業滅禋事》**

審得林永年父興周，萬曆七年以園一所共六畝餘賣之鄭壺陽先生。壺陽於萬曆十年轉賣之黄瑞山。當林賣鄭時，繳有天房林士養兑換此園之合同，及鄭賣黄時，又繳有興周退户之付文，授受昭然。而永年欲以爲假契，謬矣。鄭宦居家清苦，買業不數年而即賣，事固有之。若黄之契係假，何不徑假興周之契，而又轉一鄭契乎？林爾厦年少何知？即同在事之陳廷春，語亦未足信也。若黄有假捏，當時必反稅印，以爲告争。張本無印不足難黄也。且時隔四十餘年，永年猶然一貧兒也，何昔之忘，而今突争耶？永年聾疾，究皆爾厦唆之争贖，以圖利耳。四十餘年之業，時移事遷，殊不便於贖也，但黄維楨歷年享有果利，揆其源，皆業主惠也，姑令出找價銀六兩以杜釁隙。爾厦唆兄，杖之。餘免科。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本府一起滅寡事》**

審得周名藩以房一所典之叔國長，得銀二十二兩。國長令其出房，而名藩先以贖田爲

抵。查公田十四畝共分之，朝孔、祖日皆同名藩簽契收户久矣。今朝孔、祖日皆相安無言，而名藩獨嘵嘵告争，明是貧而思非分之求耳。名藩自田一畝賣得銀一十七兩，亦已收户，屬國長管業八年矣，斷無可贖之理。且名藩力不能贖，意亦不在贖，不過圖些須之找耳。明買明賣，銀契昭然，找之門亦不可開。或念名藩之母久寡而子不肖，菽水不給，則勸國長義周之銀二兩。然惟國長之甘願耳，本館不之强，且恐又涉找價之名目也。名藩親手賣田反唆母争訐，杖之。房屋聽國長管。名藩執一收契乃周生普者，非國長也，不許混抵。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一件滅祖殃宗事》** 審得詹二娘即子嬰游蕩不務生理，專一盜賣祖業。有祖遺屯田二十三畝，應族衆弘宇頂管，子嬰乃盜典之黄聲林，經糧館徐斷還回贖。近又將祖産五畝八分稱爲己業，欲盜賣之。鄉宦族衆詹應宗等知覺奔訴中止。子嬰又稱四十五年有銀一十三兩借之祖祠。查是時族衆將公田七畝僉賣郭平山，得價六十八兩，其十三兩已還訖矣。況其餘之銀俱屬子嬰父子使用，子嬰出用薄於袖中可據也。豈有十三兩之貸尚未還乎？子嬰又詭捏四十八年借銀十三兩之契，詐稱賣田在前貸銀在後。不思族衆豈數年之間有兩次十三兩之貸，審係假造。子嬰誣通族以取財則不仁，盜祖業以圖利則不孝。蓋無賴刁棍不齒於通宗久矣。莆中盜獻之風正熾，當杖子嬰並枷責以爲戒。至於祖之祭租原賣郭平山者，例不慮贖，或姑念祭産非一人之業，聽族衆公共贖回，然亦須增平山之價十兩，如平山不願亦不必强也。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本府一件滅祖盜賣事》** 審得林敬修原撥二十石另爲嫡孫之産。今長子無孫，開芳非嫡孫，亦長孫也。林訓原撥租八石與開芳，後防館祇斷二石，以致開芳再告。姑於二石外再加三石，共足五石之數。林果十石内撥出二石，林顯八石内撥出一石與開芳。原租已賣，准銀一十二兩給主，開芳以侄訐叔，杖之。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一件朋奸罣業事》** 審得朱志皋貧而無賴，以房四間賣之兄志貴，得銀三十三兩，房應志貴管業矣。而志皋復將此房典許宦，得銀四十兩。一房兩契，致有此訟。今志皋願將别處房四間抵還許銀，而原房四間應仍聽志貴管業。志皋疊賣可恨，杖之。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二《僊游縣一件佔剎事》** 李爵四之山公賣與李邦英，邦英抽賣與蔡輝宇，即有誤不在蔡也，況爵四意祇在索輝宇之貼乎。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二《一起滅祖大逆事》** 看得陳子壽衆山一所，經子良等房衆簽契明賣，則此山應爲林振宇有明矣。乃子良等以子壽外出不聞之子壽，致有此告。行拘聞子壽亦已簽契同賣，尚復何詞？山准振宇永管業，子良、陳齊、陳可各罰穀一石，免究。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二《莆田縣一件滅禋獻騙事》** 田土交易有一定之例，所稱價外勒價，賣後另賣，切中莆邑之積習，當痛除之。陸元武等既經和息，依擬薄罰，取實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刁訟盧起陽杖》** 審得盧起陽外出，其男盧于真將田分賣與梁子盛、賴炳宇，得價贍用。今陽回家，自當查實，借價贖回，乃竟不容起業，以致子盛有詞。今既處明，姑不深究，杖起陽以懲輕訟。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刁訟甘韜可杖》** 審得甘韜可共買甘彦聰田肆畝九分，已經縣審，中券甚明。彦聰將内八分重賣與馮啓端，以致涉訟。縣斷韜可找銀四兩爲彦聰洗業，田聽韜可管業，啓端自聽彦聰取價，可謂區處極當。而韜可復有傾殺之控，搬租掠牛，張皇其詞，何刁健也。念已結之案不堪重科，薄杖韜可以儆其多事可也。招詳。

糧儲道批：此訟該縣原斷情法已協，何韜可之嘵嘵不已也？依擬折鈔發落，餘如照，行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刁訟屈景戴杖》** 審得楊氏無子，其諸侄屈可超等以插花紛紛訐訟，業經番禺縣審明詳允在案。查原審有田聽楊氏自贍之語，屈景戴之田果係父買，明中正契，何不争之縣審之時，而於詳允之後又起波瀾也？田土之事斷不能離縣勘審，别有遥斷。職奉憲檄，唯有具縣原牘以進耳。屈景戴事後生端，杖以儆之，餘人免科。招詳。

布政司批：楊氏田縣斷已定，屈景戴欺寡復訟，仰加責二十板，依擬杖折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争山何海崗杖》** 審得冼氏之夫黎定彝存買何昭迪之山在二十五年，不爲不久矣。李麟鮫買何海崗之地則

在舊年十月間事也，買期固有先後，賣主總是一家。昭迪即海崗之父，後地即前賣相關，一産二主，安得冼氏無勢豪挖骨之控也？海崗果有剩産，誰禁其廢？然經查勘，則麟鮫之新葬實侵於冼氏先買之丈尺，買主理直，海崗不得辭其責矣。合斷海崗查照父賣前契四至界分清還，冼氏不失故物，而麟鮫原出山價聽崗吐償，理法正而争端息也。海崗本當重究，姑念貧愚無知，量杖以懲，仍加責以盡厥辜。李麟鮫係廣文也，年耄被瞞，情出不知，與冼氏女流之添詞，均應免究。招詳。

布政司批：依擬何海崗加責二十板，贖杖發落。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争山盧垣杖》**　審得恒興蘇大望塋山相連，皆買自徐嵩岳之業，在盧已二十餘年，在蘇已四有餘載，兩家之葬非一日矣。設有疆界不明，賣主現在，可明質也。乃恒突以掘骸發冢控，則誕甚矣。相應杖儆，各照原契四至管業，不得越争。嵩岳以賣主不行理直，致啓釁端，亦應量治，念其貧也，貰之。招詳。

使司清軍道批：依擬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本府批：蘇嵩岳賣主現存，乃盧恒二十餘年，蘇大望亦越四年，無端而有發冢之鳴，殊可恨也。俱如詳行，仍候道示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息訟湯履昭等杖》**　審得湯履昭與湯衷赤以房産交易，中有不明，遂致啓釁。履昭以賭殺控憲，拘齊審質，而抱息以進。與民無訟，上臺之心，而詞則大不根矣。各杖示懲，招詳。

布政司批：湯履昭以交易不明而各捏詞構訐，均屬無良。念已悔息，姑依擬薄懲贖發，庫收繳。

按察司批：湯履昭、湯衷赤以交易細事争訟，不爲無罪。依擬贖發，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争田陳冲垣等杖》**　審得羅彦斐授陳冲垣之田五十二畝，得銀二百二十兩，此賣也，非按也。中人譚啓泰等現證税契，鑿鑿可據。乃彦斐以尚有欠數，抑何所據乎？但田未過册，欲贖則應聽備銀回贖，而田價約五兩一畝，此係實價，不得引半價之例，復起争端。兩造中證，當堂質對已明也。彦斐、冲垣各詞互執，俱不無添駕，均杖之。招詳。

按察司批：已賣之田求贖，應歸原價，自是無疑。況詞多互執添捏，併杖允當。但羅彦斐方在備價贖田，姑免。陳冲垣折贖發落。餘照斷，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訟債李錦寰等杖》**　審得朱國翰止屋一間，先按李錦寰、何卓宇銀四十兩，後又按梁悦聰銀二十二兩九錢，合子（毋）〔母〕計之，則已不啻兩倍之矣。國翰避債遠遁，聽錦寰等之自争。翰兄生員朱國藩任其處分，而三人必欲取償原額，亦何從踏破鐵鞋而覓避債之人乎？據稱此屋僅值百金，應斷國藩轉賣，以六償寰與宇，以四償聰。三人者尚咨嗟不已。則聽國翰或有窮極而富之日，償之而已，亦無别法也。悦聰、錦寰、卓宇嗜利各執，均杖之，招詳。

提學道批：李錦寰等依擬贖發，餘如斷，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息訟錢茂倫杖》**　審得韋紹宇葬地買自錢茂倫，中契甚明，但茂倫爲何氏守山之人，安得而賣諸？紹宇誤矣。隨有林同等爲之處分，令紹宇貼何之價而許無遷其葬，兩造亦允服矣。茂倫法應重究，念既勸息，姑從杖懲。招詳。

布政司批：錢茂倫受雇看山，擅賣主業，杖豈蔽辜，念既悔息，姑依擬贖發。庫收繳。

提學道批：錢茂倫依擬杖贖，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三《争地譚公位杖》**　審得譚公卓將地三分按揭陳羅峰銀一兩，同族譚公位隨將銀贖回，乃以十歲之譚覩隆出注，訟稱冗獻。夫果冗獻，何不先告後贖，而先贖後告耶？其爲公卓自業自賣，公位利其業而贖之，借告以箝其口耳。一兩交易，所争甚微，公卓亦不甚争，可聽之矣。公位、羅峰各薄杖以儆其多事。招詳。

兵巡道批：譚公位既向陳羅峰贖業矣，此告是亦不可以已乎。依擬發落，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三《争塘劉祥縣詳》**　審得已故嚴宦之僕徐季龍，借其主之名色，爲有影無形之事，如契寫曾志冲之田特其一事也。但季龍死矣，志冲死矣，嚴宦亦死矣。嚴宦之子甫十齡耳，倘群起而問之，可爲寒心。職前斷嚴福出洗業銀二十七兩，以了馮維梓前件，而不謂尚有魚塘三畝九分曾爲劉祥買自志冲者，祥所爲復有獻佔之控也。請

如維梓例，斷嚴福再出銀十四兩給劉祥，併追其契附卷。今而後，向之空空有契者，至此有契有價，可爲子孫世守之業矣。是役也，總土宄潘念吾、黎禹臺爲之祟，痛（胞）〔飽〕桁楊，照原招發落。曾蓋卿懼懼一息。無法可施，免究。具詳。

海道批：曾志冲上首文契，併的筆與司縣稅印文契，俱存劉祥手，嚴氏豈能持空契估管人業？如斷，照例給與洗業追契附卷，而業始可長爲嚴氏有矣，土宄黎禹臺、潘念吾各杖，以爲串獻之懲。依擬發落，實收領狀繳。

布政司批：黎禹臺、潘念吾倚冰山而作祟，至於今日竟何益哉！斷令照價贖契，永免爭端，則冰山轉爲福田矣。依擬，禹臺、念吾各杖贖發。餘如照，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三《爭屋陶耀之等杖》**　審得聞必遇侄廷簡有濠畔街屋一所，按賣陶耀之是實，得銀六百兩，其屋價或不止此。而耀之富人，交多貴顯，未免用機術凌駕貧輩，必遇欲貼則不與，欲贖則不能。且稱貸非一，起息過本，富人腴囊，貧人剜肉，而曾無同井相恤之意，此所以憤而上控也。嗟乎！富而好行其德，此豈可望於今之人哉。必遇能贖，則備六百兩贖之。不能贖，則斷耀之貼百金洗業，如是而已。至於重利結債，如游魚自肯吞餌，止堪向隅，不堪語人也。各杖之，以破耀之之慳，以醒必遇之夢夢可也。招詳。

察院梁批：陶耀之買屋而恃富凌軋，與自墮機術之聞必遇併杖贖發，餘如斷行，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三《爭屋冼德等杖》**　審得冼德所買房屋二座，買自杜華勳、杜熙陽。華勳、熙陽上手買自杜覺吾、杜覺釗，中契甚明。據王克脩稱，係外祖杜秀岳祠宇，被冼德拆滅，乃質之杜族諸人，無一出證，而止一效梅左袒克脩之說。夫秀岳故絕，即無親支，尚有疏族，果須婿家出保其祠宇耶。冼德之中契鑿鑿然，難有變更，應聽管業。若欲照價回贖，亦聽之杜族之能者，外姓不得而問也。王克脩、杜效梅之借題生端，各杖無詞。冼德詞稱封佔，亦涉添捏，併杖。餘免株求，招詳。

察院批：冼德買屋轉之多手，中契有據。王克脩欲以祖祠宇爲說，何不言於初賣之時，而突發於屢易之後乎？據斷情法妥貼，如擬照行，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重賣産業趙友華杖》**　審得趙友華、友中兄弟得價賣蘇偉忠之父蘇朝裔土名石藍沙田貳拾陸畝，已經廳縣兩斷，而偉忠母黃氏復有跳陷之控。據縣審，友華將前田內四畝四分重賣與羅孝廉。夫言重賣，則授者、受者俱罪不勝討，議補價壹拾肆兩以抵溢額，此調停之說也。今兩造俱稱貳拾陸畝，合行縣丈釘貳拾陸畝還蘇偉忠。其有溢額聽友華自取。若無溢額，則其賣之羅者聽友華別補，不得冒侵偉忠久承之業，如是而葛藤一斬矣。友華以浪子破家，復賣産不明以致啓釁，杖之。餘免苛求。招詳。

布政司批：依擬趙友華贖杖發落，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設計佔屋周李明杖》**　審得周李明垂涎周效程之屋，乘效程之病以叁兩壹錢餌效程之子而化，誘其寫契，更倩一稚子周妙成出注，事成則己享其産，事敗則妙成受其罪，貪而且狡未有如李明其人者也。奉憲提審，再四規避，而止以無知之周妙成搪塞。問之妙成，亦期期不能置一語也。李明一杖不足盡辜，併請加責枷示，以徇國之設計吞佔者。原價叁兩壹錢追還李明，原屋聽周效程父子管業，而化父在而私自寫契，併杖之。具招詳。

蒙按察司批：周李明狡詐謀屋，而價僅什一，且多與挾成，真悍民也，加責二十板。依擬與不禀父命之周而化各杖贖發，給銀還屋，俱如照行，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屋鍾繼志繼祖二杖》**　審得陳傑之屋買自曹懋德，懋德買自鍾應鴻。明中正契，管住貳拾玖年無異。今傑以家業日落，不能有其業，轉賣生員陳貽王，其誰得而禁之。鍾繼志、繼祖突稱屋係贍軍之産，當日賃與陳傑，傑久假不歸。問其屋契，則曰已失。問其賃契，則曰已失。亦何所據乎？印照壹紙，未嘗開有四至坐向，亦難臆斷陳傑之屋爲即是印照之屋也。陳傑之契鑿鑿可據，而繼志、繼祖徒爲捕風捉影之說，其爲誣罔不待其詞之畢矣。陶紹文稱應鴻負渠叁拾金，果有之，亦自應向繼祖等索取，父債子還，陳傑何與焉？卑職諭陳傑貼繼祖銀拾兩湊還紹文，而傑老而貧，破産之人，不能代人還債亦情也。

然非是，則繼志、繼祖之心不死，不得不强之。繼祖、繼志憑空撒賴，各杖猶有餘罪。招詳。

軍門批：鍾繼祖、繼志各依擬贖發，餘照行，庫收領狀繳。

布按二司俱批：仰候軍門示行繳。

驛傳清軍道批：鍾繼祖等空憑撒賴，杖有餘辜，仰候軍門詳示行繳。

使司清軍道批：鍾繼祖、鍾繼志憑空賴業，貪昧異常，加責二十板，依擬贖杖發落，如照，庫收領狀繳。查軍門有行候批示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背斷沈賢思等杖》** 審得沈天性有族沈賢俊、沈賢傑、沈君朝之庶子，君朝與父仕興商越石城兩世，死葬彼地。俊、傑兄弟將祖父所置南海田六畝賣出而永居石城。父田子賣，他人不得問也。乃其族沈賢思以棄祖斬祀之詞，肆其詐害，大屬無謂，已經縣斷有案。復唆俊、傑之嫡毋麥氏出告，至株連天性。天性所以有捉局之控以相報也。乃架稱衙蠹不鎖刑拷，說夢矣。今麥氏已故，俊、傑仍往石城，無可推托。賢思之多事，天性之溢詞，均杖以懲。招詳。

布政詞批：依擬沈賢思、沈天性各贖杖發落，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產黃成龍等杖》** 審得李積德，將祖遺田五畝貳分得價三十兩五錢賣與堂兄李貴略、李貴超爲業，僉證明白，通族之所知也。乃黃成龍出有印契，共稅七畝六分七厘，用價五十六兩，謂其父黃文學買自李積德。查土名簡頭嶺，即所賣李貴略、貴超之田也。各執契互爭，叠訟不已。但文學之契，無李族僉證。且年月在前，而紙墨色俱新鮮，似在貴略契之後。成龍係州吏，亦易爲之，此貴略所以權吏詭造僞契之訴也。今斷李貴略、貴超照契管業無異。黃成龍之田，積德名下尚有田八畝，聽另扦補。如願償原價，則照粵東之例，照契還半價，該銀二十八兩追給成龍，不得復起爭端。李積德之賣產不明，黃成龍、黃韜之倚官生事，均從杖懲。招詳。

巡海道批：李積德賣產不明，依擬與黃成龍、黃韜各杖示儆，分別贖決。餘如照發落，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訟田馮君誠杖》** 審得馮騰宇父君誠承買絶軍馮細女等三户田地坦一十六畝八分六厘，當日孔祖寅等起而攫之，已經縣審，加價三十兩充解部院火藥之費。聽騰宇收册管業無異。今君誠復有奸詭害民之控，訟祖寅而併及潘英。廷質之，賣與英未嘗與爭。何滋此控？據云以杜將來，亦太早計矣。其業聽歸君誠，杖之以儆其多事。招詳。

布政司批：馮君誠原買軍田，經縣給帖管業，尚爾呶呶妄控，杖懲奚辭。依擬贖發，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田文明芳等杖》** 審得吴茂元用價五十二兩買文明芳兄弟田地，共稅貳畝零，中契甚明，印稅可據。明芳復將前業瞞按梁家，明芳亦蚩蚩之氓，土宄曾順忠實搆之，一夥赤棍，難以盡法。今斷茂元出銀拾兩與明芳爲洗業之資，抵還梁家，其田地聽茂元管業，僞契俱作故紙。倘十兩之外，尚有餘欠，聽明芳自還，不得再累。茂元、明芳、順忠各杖，併請加責，枷示順忠以爲土宄之戒。招詳。

布政司批：吴茂元價買文明芳之田，中契甚確，明芳聽唆播弄，愚而狡矣。曾順忠拴謀煽禍，仍加責三十板，枷號一個月以示懲創。依擬各贖發，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產馮九玄等二杖》** 審得郭象屏，不滿十齡耳，依母文氏，煢煢寡嫗。生員黃澤鴻果有抄孀之情，實可恨也。據澤鴻出契二紙，一契在崇禎元年十二月，用價七百兩，買象屏名下土名花塘潦並草地、山場及魚塘七口；一契在崇禎二年二月，用價三百兩買象屏名下旱塘田一大段，俱馮九玄、梁穎耳爲中。今據澤鴻執二契，稱交銀壹千兩，據文氏母子稱，止得銀一十九兩。後九玄又送銅銀三十兩到家，不收仍還。從來交易不明，未有若此之河漢者也。澤鴻即昧心，猶然子矜，豈遂欲以十九兩之銀吞孤兒寡婦之産乎？虚參兩造，細閱二契，及取衷於二中之口，九玄似左袒文氏母子者，則曰曾交一百兩。穎耳較玄差樸併似無所左袒者，則曰曾交三百兩。職因是低徊久之，一契在前，一契在後，前契既無交，何復寫後契？乃知前一契七百兩粵價虚半。穎耳所言三百，乃此契也。其後一契則止交十九兩，壓契而已，未嘗有交也。後以銅銀啓釁，彼此混争，在文氏母子欲併前一契而虚之，在澤鴻欲並後一契而實之，真假混淆，遂不禁其河漢耳。然象屏爲煢煢失業之人，澤鴻爲揚揚得業之人，是役也曲在鴻矣。應斷元年一契，聽澤鴻管業；二年一契，塗抹附卷。其一十九兩，即作前契洗業過册之費，所以抑澤鴻

之貪，得恤象屏母子之孤寡也。若象屏母子不肯終棄其業，聽以三百一十九兩當官回贖，其三十兩銅銀據鴻堅執，九玄頂換。九玄赤棍，無從比追，且澤鴻原有拴通棍輩餌象屏之意，其情可恨，亦不應復代其追也。九玄應以詐欺拟徒，念頂換未有實據，姑從杖治。澤鴻併杖，以儆其貪。招詳。

軍門王批：馮九玄、黃澤鴻如擬各杖贖，仍如照立案，取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絕產張興祥杖》** 覆看得盧惟超之繼婦鄧氏以惟超故絕急於改嫁，遂將惟超所遺屋地壹畝八分議賣與張興祥，亦興祥利其業而有以餌之也，若翁若夫之神主付之路傍所不問矣。義男盧應龍哀哀爲存祀之舉，殆恫乎有餘悲焉。非有所利而爲此也。況鄧氏止得銀肆兩伍錢，屋價原未交足，興祥安得而有之。該縣兩審之，念屋已拆圮，整理爲難，故仍責興祥承買，而斷價三十兩交應龍，眼同族長盧崇亮等另買祭田五畝，以爲惟超父子衲食香火之需，亦可爲情法兩盡矣。興祥乘人之絕而因以爲利，復駕詞控憲，真刁訟之尤哉！杖不盡辜，應仍縣擬。抄招具詳。

按察司批：張興祥既利絕產，復逞刁詞，杖有餘辜，姑依擬杖懲示儆，照斷追給。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涎產蒲伯齡杖》** 審得沈子國、沉子茂賣田與孔氏故夫沈士勝，查有兩契，一契在天啓二年，土名水松瀝，田八分，用價一十四兩七錢；一契在天啓六年，土名圓鼓瀝，田八分一厘，用價二十兩。士勝與子國、子茂爲伯侄，而中人沈士通亦子國、子茂之伯也。一家之人，明白交易，明白僉證，管業無異。乃子國、子茂乘伯士勝物故，串棍表兄杜悅存竟將前田擅起年月，重賣與蒲伯齡爲業。沈之通族無一僉證，據契年月，在孔氏夫士勝之前，而空頭白券，紙墨新鮮，取士勝原契對驗之，新舊判然，其謂抬寫無疑也。子國、子茂事露遠遁，孔氏以獻殺控縣，而批衙拘審，竟朦朧其詞，草率了事。孔氏所以激而上控也。今斷田聽孔氏照契管業。沈子國、子茂嚴緝另報。蒲伯齡法應重擬，以子茂、子國未經對質，姑杖懲之。土宄杜悅存併杖加責，贓契塗抹附卷。招詳。

按察司批：蒲伯齡買人已賣之田，中人社悅存串謀左袒，杖不盡辜，仰各加責二十板。姑依擬贖發。餘如照，庫收繳。沈子國、子茂另提結。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祖祠業倫道溥一杖》** 審得馮鍾奇兄弟與倫道溥等皆名公之後裔也，倫祠在粵秀山，祠前有壇宇，有敕書閣，有塘池一丘相連，祠地自壇閣夷爲田園，子孫方抱黍離之戚思，所以修復之，不謂逆子倫紹英竟以己所分授不謀之通族。轉售之馮鍾奇兄弟。鍾奇兄弟亦買爲建祠用也。兩賢相厄，非先志矣。職理諭其收價回贖，鍾奇輩唯唯聽從，亦不愧爲有道君子之後人也。粵中契價例有虛數，契上一千三百二十兩折半追給于馮，而其地仍歸倫氏管業，原賣契追抹附卷。若從中再有虧捐，曲在倫矣。兩俱望裔，相好如初，以無墮家聲，孝思錫類，不尤勝于建祠乎！俱係子衿，免擬。姑杖其中郭尚貞以爲居間起釁者之戒。招詳。

按察司批：倫氏堂堂世胄，豈忍見祖廟割裂，既經收價退還，依擬杖尚貞以爲起釁者戒。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息詞羅夢禎杖》** 審得羅夢禎之祖羅大伸有象湖等田二百十餘畝，賣與生員蘇進之父，事經易世，歷年已多，乃夢禎身充里甲，思贖前田贍役，致相訐訟。今據已處明，具詞求息，仍各拘到，逐一面質，各報無異，念其改悔息爭，姑不深究。夢禎始釁，合予一杖。招詳。

按察司批：羅夢禎强贖父賣之業，殊爲不情，既經處息，依擬杖贖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明）張肯堂《菉辭》卷二《郭崇顯》** 薄俗喜訟，無情之詞十有八九，然未有若郭崇顯之甚者也。其所告劉三友等多人，係麥、牛、車等多物，一似確有實據者。至臨審之前，忽添一原狀無名之郭自冬爲口實，謂竊牛之人雖不親睹，而買牛之人固可面質也。聽之疑信相半，蓋天下事固有溯流而窮源者，遂並拘自冬而問之。實則自冬之牛即買之於崇顯，事在七月間，見買則有付守祖，經紀則有王世花與三友等，真所稱風馬牛不及也。而後崇顯之情始可燭照數計矣。就彼吞吐其詞，陰留地步，既借三友之狀以中自冬，並借自冬之牛以中三友，其設機非不甚巧，而孰知無自冬則買牛之情未確，而三友盜案折獄者尚未能釋然於胸中也。自結自解，自吐自供，殆天誘其衷也已。强賊何名，盜劫何罪，而顧可以眇無踪影之事

加人乎哉。

**（明）張肯堂《菉辭》卷二《齊本訓滑縣人》** 齊本訓雖爲齊黨之叔，然門户各別久矣。黨幼孤而蕩，八口不支，將己地十五畝轉售與何騰子何發源爲業。本訓垂涎未得，不忿榻邊之鼾睡也，遂芟其穀。向曾告縣審理，曲歸本訓。今告本欲求勝，然實不能爲本訓解也。謂析箸時尚有不均之嘆，則賣者過矣，得者何罪。受訟者宜在黨，不宜在發源也。謂立券時，或有未明之價，則得業者滿志矣，失業者誰肯甘心。舉訟者宜在黨，不宜在本訓也。至楊文整本無干涉而揭之訟首，賈氏、張氏之死與諸人風馬牛不及，而執以興詞，謬盩不倫，總非情實。念其本意止欲争産，且所争者猶齊姓之産也，杖有餘辜，姑徼寬政。

**（明）張肯堂《菉辭》卷三《王金城滑縣人》** 滑民王加第死而無子，遺妾張氏年未三旬，《柏舟》之操固非所期，然迫之使嫁，則又非法也。寡姑王氏方謀繼嗣之人，及所以位置張氏者，而族梟王教等窺覦其旁，陰嗾張氏舉其甌窶之産二十餘畝，一旦而賤售之魏豪等矣。向亦屢興縣訟，斷追王教銀十五兩，如原價之數，給與王氏贍孤，而價之入張氏手者置勿論，王氏可以無言矣。而今復搆此訟者，一似悔爲教等所誤，一似不甘王氏之坐得此價也。嚼蠟而求味，豈得中邊皆甜乎。局已成矣，無可言者。斷歸張而張之價莫追，斷歸王而王之銀已費，惟求始事之王教、王加友兩人而杖之，一以謝張氏而使之絶意垂涎，一以謝王氏而使之安心得價，或者其兩戢乎。

**（明）張肯堂《菉辭》卷四《金志端東明人》** 東明人金志端，有地一頃二十畝，售之族人金階有年矣。階死，而復向其子金汝試贖回二十九畝六分。既不聽過，復不輸糧。汝試所以訟本縣，而志端不能不爲理絀者也。既不得逞，則托籍濱民而以賺産告，將以自文其逋糧之愆也。與夫産賣汝試父，已經易世，何名爲賺？信如所訟，必將使一頃有餘之地，盡爲志端所有，而糧則仍於金汝試是徵，然後謂之非賺也乎！宜族人之羣起而攻也。

**（明）張肯堂《菉辭》卷六《李錦春長垣人》** 蒲生侯珍桓者有子粒地一頃有餘，數年前賣與同學趙欽周。欽周死後，其子鍾璧舉其中一十五畝轉售李錦春，然此産實侯氏世業也。恢復有心，特未得其間耳。今乘此轉動之時，能無投袂而起乎。向嘗訟縣，諭令處還。適以謝事不竟其局，錦春方攔然不下。而珍桓之僕張科者，又復盛氣臨之，殃民之訟，所自來乎。錦春囊饒白鏹，是處皆沃壤也。奚必與侯氏争此一塊土？合行斷歸，若價之低昂，止憑現在每畝二兩五錢，固不容少縮分毫矣。

**（明）張肯堂《菉辭》卷七《徐國湖等東明人》** 東明人徐國湖買趙克化地六分一釐，過業已久，尚承趙户輸糧。趙指徐則名爲貽糧拖累，而徐指趙亦名爲抑勒生奸。此其所以各懷猜忿也，一旦相遇而鬥争起矣。化止一身，而國湖有弟國山佐之，勇怯頓殊，被創殊甚。屢告不休職是故與？東明開州已經再斷，墮齒之兇與影産之弊，各無循情。今惟有再正國湖、國山强梁之罪而已。兄弟同服杖刑，克化豈尚有未盡平之憤哉！

**（明）張肯堂《菉辭》卷一二《宋邦國等長垣人》** 滑之雲錫，木偶人也。娶妾而謀之陳東位，東位固已生市心矣。會寧陵劉棟販一病婦張氏，置之長垣宋邦國家，托之轉售，而己則他往。一日東位、邦國兩奸邂逅，各售其欺。東位曰：我雲錫也，方謀娶妾。而邦國因誑之曰：家有一妻以貧病不能安其室，願鬻子供箕箒可乎？議價五兩，倉卒成交後，亦竟歸雲錫。雲錫固所稱木偶人耳，得妾爲幸，安問繇來。即在東位止知棄妻之爲邦國；而在邦國亦不悟東位之非真雲錫也。逮棟向邦國索妻，邦國乾没其值，詭稱爲雲錫所擄，至棟訟雲錫而局兩敗矣。對簿喧争，各不識面，兩情所未了者，鞫獄者代爲了之，而後知其可以片言折也。張氏病無人色，即登徒見之，亦應却走。而棟猶視爲奇貨，則莫若即以張氏還之，而雲錫上券五金，竟於邦國取償，庶黠者知悔，而愚民不終魚肉矣乎。東位、邦國各服杖刑，猶寬典矣。

**（明）張肯堂《菉辭》卷一二《馮時興》** 馮、孟二姓，世爲姻戚。而馮時興則故民馮實繼孫也，向以貧乏，售莊一所與孟登科父化林，議價二百二十兩，止餘六十九兩未交，而莊爲時興父據如故。蓋各敦親誼，所以兩相不較也。亡何化林死，其子登科爲政，以爲此莊不得，則此銀究竟空懸，於是公同時興轉售與生員黄虞會爲業。至虞會得莊，則大非昔日局面矣。未交之價，不難即完，而必不能使時興實逼處此。向訟之縣，斷令交價謄莊，又念實妻吕氏煢煢寡弱，一旦無棲，並斷虞會别授一廛，令其依焉以老，亦庶幾調停之術矣。乃時興則以爲今日所以受虞會迫逐之禍

者，毒盡繇於登科之售莊，故爲此反噬之舉耳。虞會恂恂儒者，特以置産，故不得不赴訟庭，與其弟治邦各不相及。登科故鄉民也，其弟孟行素現充快役於縣，然事又遠不相涉。詞中送訪威嚇等語，不啻如囈，濬民多淳，此則其最刁者矣。念其貧窘，又今之莊價視昔不無稍昂，姑於登科名下斷銀十兩給之。時興雖伏杖刑，猶以爲愉快也已。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三《産業・一件冒勛事》** 審得張順、沈時逢，慈溪縣人也。先因順之遠祖，曾將己田五畝四分賣與時逢祖。夫年歷數十載，人易二三世，久覆之逝水，安能掬之掌以入之口？而何順以贖田言，誕矣。及召時逢問之，則謂：順之告，蓋因己轉賣林姓，得價四十五兩，稍逾原價耳。夫不賣而贖者非也，轉賣而贖者亦非也。惟閱時逢賣契内，原有從容取贖等語。則取其寄之新主者，返之故主，而以重價贖，未爲不可也。合從其所請，俾順以四十五兩付之時逢，同贖林姓家。果祀田乎？即以當張氏之遺簪敝履可也。然此風一長，將産無定主；而望風起者且日聚鄒魯之鬨矣。合杖治沈時逢。爲再申一語曰：凡産非轉賣，與轉賣而無贖之説者，若係年遠，不在此例。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一件爲勢佔吞孤等事》** 審得生員趙世對之父價買章瑞父之田四畝，係歲字八百八十六號，問其兩姓交易，皆萬曆年間事，田則趙管而糧仍章納，果爾，悖情之事，無踰此者。及究其所以然，則有故存焉矣。今取世對當日文契細驗，内有一應號數，俱經收明之語，則何以復有章瑞此控？孰知瑞父當年開號付趙，以歲字三百二十號並歲字三百二十七號，錯將祀田號數開付過割，以致前田之號仍存章瑞户内也。今瑞爲此鳴者，不過借言賠租，冀欲清楚以杜日後之累耳。應將號數改正輸糧，但世對管業有年，不即查明以致呈告，不能免於薄罰。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兵巡道一件爲憲斬事》** 審得樓鳳儀乃樓拱台族侄，黄仲禎乃拱台内弟也。論其親情族誼，以田土交易，必無相欺之理。孰知其先以樓澤七十之名，受仲禎之價，賣與十石；而繼在京師，復受鳳儀之銀，賣與二十石。若是乎，其田之多！及細覈東南其畝，今現在者僅十石耳。宜兩家共爲契買之産，因鳳儀之築場，遂速此訟也。但契則兩立，價亦兩收，孰肯多讓？致此紛争，咎在賣主。今拱台物故，既不能責其價而鳴其罪，惟有校銀數之多寡，將此十石之田樓六、黄四均剖，允得其平。然亦不能不歸咎於彼此交易之模稜，而成今日事後之糾結也，各杖示儆。前所刈穀，即斷與鳳儀爲租，餘免擬。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睦理・提學道一件爲衿蠹横抄事》** 審得生員王調御有長兄王調紘，以田三畝五分，得價十六兩五錢，契賣於柴蓊然爲業；其次兄王調玉復將田四畝，得價一十四兩，亦契賣於蓊然爲業，則買者、賣者各有其主。調御即欲光服舊業，亦當備價與蓊然取贖，乃舍是而向其堂弟柴抒然以歸前田，則非計矣。抒然號爲儒者，不思臨財無苟得之義，即欣然受其十四金，輒立收票退還調紘前所賣之田，是慷他人之慨，與、受之間，二者均非也。蓊然雖心非其事，猶恐傷友于之好，願憑衆議，將王所賣二契聽其取贖，殊不失爲厚道。奈何調御祇虚立欠約，誘其前券，未償價銀，遂登場納稼，將三十石之租取而有之，更非情理矣！此一控也，蓊然亦豈得已哉？況田係調紘、調玉契賣，與調御原自無干，應還其欠票，田仍歸蓊然管業，調御先收租穀，併應斷還。至於抒然所收之價，聽調御自行清楚，情理俱爲允協。若調御欺壓鄉愚，抒然背兄受價，不能免於各杖。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七《讞詞・睦理・分守道一件爲劫殺事》** 審得余應星欲買鄭十五、鄭雙鳳之木三十二根，當憑余通二議價三十兩，先付銀十兩爲定，此上年十一月内事。既有成議，爲應星者當即完銀以伐其木，殊爲直截，奈何因循不決，而遲之又久哉？彼鄭十五屢空，且遭喪變，況歲臘相催，處此窮愁，豈能優游以待此？鄭賢四、余六四因而往挼，而鄭五三代爲説合成交也。應星自誤遷延，使守分省事之人，安往而不可買木？況前所定之銀即已吐還，可相忘無言矣。輒以劫殺控，不亦甚剌謬乎！杖彼應星，爲健訟者戒。

**（清）李漁《資治新書》卷九《人命・人命事》** 審得已故童汝鵬者，先年曾將己房一所，契賣周龍，得價若干兩。比其死也，則有猶子童應鳳，挽原中李愛、周敬，議找值焉。龍曰：此無名之師，漸不可長。遂堅持不應。敬與愛等皆勸龍以十兩找，而龍則以半推半就者姑爲緩兵計，曰：三兩則可。應鳳方請益，龍復請損，而敬與愛則曰：請輕之。於是定有五兩之議。乃應鳳隨控之縣，冀以衆議爲據，而向公堂請益焉。龍聞

之怒甚，並所議五兩亦堅不肯與。敬、愛兩人復詣其家請如約，時龍扶杖而出，詞色甚厲，謂孺子告我矣！何復爲是言？兩人苦請，龍堅拒，一堂之上，喧若蛙吹。若敬若愛，交口而罪其食言，一的而供兩矢之攢，實有不勝其憤者矣。其以服鹵亡也，敬與愛實有罪焉。夫七十老翁，已嗟白首，此兩人者半黑頭耳！前我一飯，自當遇老人而讓，斷乳幾日，詎宜翼小子以爭？伯仁由我而死，詎非兩人之罪案歟？與借題興戈之童應鳳，一併杖懲。仍追埋葬銀十二兩，給周龍子，以結此案。

**（清）李漁《資治新書》卷一四《産業・宦屠事》** 楊時勤價買宋琦田十八畝，交易既正，契証炳存，其田係方售宋，宋售楊，業更三主。據稱方之前實爲項産，而施與高瓏庵者。在方得産時，緇流咋舌無聲，乃越二十年，實有游僧照璽，串同互爲狼狽之項學程，希圖霸佔。兩經縣斷，持法未平，時勤憲詞之控，有自來矣。若謂楊吞業，則有價緡之及；謂屬宋産，實無舊契可憑。且空門産業未出朱提，難存實相，況照璽又非文貞嫡孫，何得妄争此廿載膏腴？前嘿而今嘵，祖嘿而孫嘵，又不嘵方、嘵宋，而嘵楊，是誠何心歟？六畝之欲未厭，並垂涎其十二畝而强佔之，無發滅法，姦宄甚矣！合改縣擬，力杖惡禿以代捧喝可也。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田産・偽屠事》** 審得張一敏之父張汝篤，於萬曆年間，將田若干畝契賣與張德霖之父爲業，則物換星移，久成往事矣。向於收糧過户之時，汝篤曾勒寫議約一紙，内有老鷹塘田三石一斗，不拘年月遠近，許原主回贖。其後三石一斗之田既遵前議回贖訖，又於議外再贖八斗，是已逾得隴之望矣。奈之何贖而又贖，必欲全歸趙璧而後已耶。在一敏之嘵嘵不已而先控縣者，惟執議約爲據。及細閱前約，則亦許取贖之句乃係續添，並非原筆。噫，是可欺也，孰不可欺也？夫交易總屬一宗，計田又非二處，如其許贖，何不一筆直寫，又安用旁証爲載？況蠅頭字迹與大書直書者絶不相同，惟其蛇足之綴添，致令畫虎之不類。欲借此爲强贖張本，似此糾纏，凡人尚可置業乎？及面加剖析，一敏亦無以置辯，面干証張元乃代以找價諸，此其真情之畢露者也。夫業經兩朝，滄桑叠變，乃欲以清朝之民而找明朝之價，有是理乎？除不聽外，尚加杖儆。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六《讞語類・一件豪佔殺儒等事》** 審得：吴佶之田，售於金華宇，自恃武衿，兼踵陋俗，而屢加其價焉。華宇不勝其無厭之求，不得飽其所欲。佶遂以私典佔産諸事控之。今集兩造面訊，則私質之事，並無風影，而吞佔之説，則由加絶而起矣。夫己田出售於人，而强欲其加價之不已，而至於訟，强亦甚矣。而反謂人爲强佔，不亦誣乎？況加價屢奉飭禁，而佶故違之耶。本廳詳褫，但事起微末，姑從寬免究，以寓肆眚之意。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六《讞語類・一件金埋真杜事》** 審得：倪肇之控濮文昭也，以其抄劫綢緞，箝佔樓房耳。今面訊其情，據供，賣房以償綢價，而見賣房之顧君采則未經到案，且縣文回無其人，而到案之潘君華等又云倪肇賣房，不知還那個的，是知之者不證，而證之者不知，烏足以爲定案乎。況供賣綢之時，在於順治八年間。夫貿易之情，銀貨兩交焉，有遲至二十餘年之后，而冷灰始復燃者乎？其爲誣詞也可知矣。倪肇抄佔之詞，盡屬不根，薄責示懲，洵不爲枉。

**（清）李士楨《撫粤政略》卷八《海豐縣申詳一件為勢占害絶事》** 據詳葉尚標所買楊一鳳等四姓之地，有原主中証舊契可驗是矣，但蔣入亦有舊契。何不細加研訊？查楊一鳳等四姓在萬曆四年合買于謝隆軒蔣氏祖遺，在萬曆四十七年買于謝雲軒。年分先後不同，買主名字各别是尚標所買，不可謂皆係四姓之地，而蔣氏非其所有也。況蔣氏稱已拆三間之外，尚有契外四間竟被强拆，此係寔事。即據葉尚標口供，與蔣氏買屋三間已有强情，其餘四間不在契内，而擅自强拆有是理乎？毋怪乎蔣氏之匐匍控訴矣！詎該縣反稱，豈有止買三間拆毁竟至四間而不問等語，何狥情曲法一至于此？仰惠州府查驗契券糧册，從公確審詳奪，繳抄契并發。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桐城縣民婦金阿潘控武生章正暉案》** 看得桐邑民婦金阿潘控告告頂武生章正暉即章天九等一案。緣天九向將洪家圩田一所，得價三百二十兩零，絶賣與程廷公。管業年久，契内並無回贖並埂有義墳字樣。雍正五年十二月内，廷公轉賣與金燕士兄弟，契價三百八十兩零。燕士將田給與堂弟金燕美、金燕升佃種。詎天九捏稱程姓短價，索找未遂。乘燕士雍正六年二月修築圩埂，又捏伊僕向兒父墳葬在圩埂，挖毁無蹤，令向兒赴燕士家理論。向兒已回，後與伊妻角口外出。天九複帶伊侄章文彬，將金姓塘埂挖毁一段。至三月初五日，又

欲砍伐楊樹。先在埂邊搭棚，於初六日清晨，率僕章舍、雇工嚴緒宗同往砍樹。金燕吉知覺，前往爭論奪斧。經董彩五勸散。而平素患病之金燕美，聞嚷出視，行至伊家門首圩埂，跌倒坳下，樹椿中傷致命右腰眼，並傷右肋，旋即殞命。燕升與弟燕良，即往棚内拿住章舍、嚴緒宗，並將防夜木棍攜歸。當據保長具報，並屍母以活殺子命事誣控章天九等，天九亦以挖骨謀命，妄呈金燕士等，經縣驗訊通詳，奉批飭審。

**（清）張五緯《講求共濟録》卷三《堂斷・審斷李成名呈控李習元短伊墊還馬價不償一案》**　審得邯鄲縣民李成名呈控磁州民李習元，短伊墊還馬價不償一案。緣李成名充當邯鄲縣牙行，有磁州人李習元在縣屬，冾令李成名代買成安縣于化龍馬六十九匹，每匹價銀九兩三錢。除交外下欠銀二百二十二兩，李成名同李習元圖省稅銀，越境赴磁，每匹按六兩三錢價銀呈報，投稅于化龍。當令李成名寫立欠帖爲據，迨後于化龍向李成名討要下短馬價無償，將李成名具控邯鄲縣。究訊李成名因越境投稅、少報價值之處未敢供出，而李習元即因此生心狡稱馬價已清。經縣押追，李成名無可申訴，變産呈繳經于化龍具領完案。自此以後，李習元逍遥事外，置負欠於不知。李成名因賠墊受虧，遂斜李習元來府控告。提訊之下，李習元混行狡賴，繼復以李成名控告賄証等詞妄禀，并假李永和名字揑寫趙玉盛字號錢帖，圖作賄據，猶思狡賴。復經提訊，李永和供無其事，始行供出實情。業將李習元掌責示懲。查李成名身爲經紀於代買馬匹不應越境，少報價值，偷漏稅銀，以致李習元從而起意賴銀，固屬咎由自取。第馬價實未清還，變産代賠屬實。斷令李習元歸還李成名代還馬價京錢二百五十千文、草料等項，京錢十一千三百文。兩造俱已允服，并出具遵允限狀各結前來，其餘一干人証概行省釋以息訟端。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二《判牘・狡串謀買事》**　鍾占元一衿自守，兩袖生寒，將祖遺田屋出賣。本族並無受主，嗣有傅昌造等承買。鍾徽、鍾拔雲等出阻，云屋雖係占元已業，但門有輝光越國四字匾額，不欲售與外姓，議令合族買回，並付過占元穀七十石，錢票六紙。遷延數月，分文未交。占元因身多積逋，避債無臺，亟應變産清償，屢催族衆成契付價，互相推延。占元情急仍憑中説合售與昌造爲業，議價錢五百六十五千文。書立契約，現收錢八十千文。鍾徽等復聳令族中無賴寫立祖牌，强放占元屋内。占元無奈，旋以戚族難以兩全具禀。嗣後，昌造等以契價兩空呈控。拔雲亦以狡串謀買互訴。集訊之下，各執前情。試思業各有主，或棄或置聽其自專，旁人不得過而問焉。即謂門有祖額，未便出售别姓，然各人門面並不是大衆牌坊。况該族户口千餘，設家置一額能保其永屬鍾姓乎？人非窘迫，孰甘鬻産。拔雲等既不籌買於前，又復阻賣於後，致占元進退旁皇，靡有定局，是以七十石穀爲牽制占元之資也。設立牌位，强放屋内，致昌造措備屋價未敢找付，是以鍾姓祖牌爲嚇制傅姓之具也。此等用心實屬叵測。查占元出賣祖遺田屋，傅姓並無勾謀情事。契約已舊，鍾姓無力贖回，斷令昌造等承買爲業，即將價值找付占元收清。鍾徽、拔雲等如再抗阻生端，即治以訛索之罪，至强放祖牌並未確知何人，姑免深求，仍將木牌當堂撲毀。占元原收族衆穀七十石，錢票六紙，斷令退還，原立各議字塗銷附卷。傅昌造等呈驗契據具領發還，飭即投稅執業，各具遵結完案。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朱袁氏等堂詞》**　朱榮林是袁氏之夫弟，其子又爲袁氏承繼，何至從中弄弊。田契失落，再查明實在有若干張，開列界址、田名、畝數多寡，詳細禀案准給執照。至欠據無存，亦須查明欠户，究有幾家？傳來訊明。應償還者，爲之追取，親支一本，無庸久結訟仇。袁洙年老昏瞶塗，何能干預朱姓家事。鄉約盧鳳彩即飭差提案訊追。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李發玉等堂詞》**　訊據薛金階及鄉約林寶池等所供，衆口一詞。並核印契，明明是賣契，並未載有回贖字樣。且五月間，李發玉尚立有抽豐筆據，何能作爲典契，强與人争耶。印契各件交王永禄領歸。領結附卷。人證均省釋。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祝承貴等堂詞》**　祝承貴以回贖筆據，並光緒六年公議期限合同字約爲憑，其議期限，讓田姓再種兩年。何以從光緒九年至今二十五、六年之久，不向田姓取贖，至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始行禀案。而據内中人無一存者。試問憑何質證？田鵬林父子執有賣契，係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所立。契内中人又無一存者。迄今三十六年，尚未投稅。且契内出賣與田名下之處，其田字，係另添者。光緒十六年過割，何以更户完糧而契不稅？細核各據，祝之回贖筆據與田所交

之推附字據，筆迹相符。惟光緒六年合同及絶賣契據。則又是兩人筆書。據田晉元遞呈親供稱，光緒六年合同，有劉步高、葉長柏爲中。查前於光緒六年，劉、葉均已物故，何以已死之人而作活證？詢之葉長椿説，葉長柏歿於光緒三年。細爲詰問，答詞含糊。但田數九畝原日填價四十七千，以前之田本不值價，然亦未必如此之廉也。飭鄉約訪查，劉、葉究係何時身死？田價寔值若干？據實稟覆以憑再訊。有可調停之處，爲之排解以息其争，免致彼此各受拖累甚好。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王克湘等堂詞》** 王貴、王奎將田售與王克湘，有印契爲憑。且有中證可質，何能以抵契混争。並經陳裕年調停，取洋八元。又周文明排解，取洋十二元。兩次均立有情願杜絶筆據。至訴詞所稱，憑坊約允找洋四十元換寫絶賣之語。詢諸鄉約，並未作此憑證，其言自屬虚無。王貴等不得再向王克湘勒索抽豐，强收麥豆，貽累於人，自取其咎。取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余聲和等堂詞》** 兩造供詞各執。姚景茂於前堂集訊時，並未供明有四十元條據之事。今忽以條作抵，而條内又註明房價字樣。姚姓買房，余姓出字，已屬於理不合。縱有糾葛，亦應另立手條。何以計不出此，殊不可解。據姚景茂供稱，條據由官牙張選青所寫，核對房契筆迹亦尚相符，其中情節，據稱張選青盡知。候補傳張到案，訊明核斷。堂呈印契仍發還。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袁朝綱等堂詞》** 訊據原告袁朝綱供稱，伊有祖遺打場一所。經其堂兄袁啓林，將東首四分售於酈學義執業。當日杜賣時，渠未到面。酈學義現又多佔四分，渠刻欲將西首四分與酈學義互換。願再找二分，情説不依來案控告，繪呈場圖一紙。酈學義則稱，從前受買袁啓林打場四分，憑同中牙税有紅契，不願以東易西，並將印契當堂呈驗各等情。查袁姓打場，既係祖遺公産，袁啓林亦有分在内。袁啓林變賣己業，應得自主。袁朝綱何能以未曾到面，藉口翻異。至民間田土詞訟，例應以紅契爲憑。今酈學義所呈印契，坐落東邊，四至分明，既不肯以彼易此，礙難相强。反復開導，斷令照契執業，各守疆界。惟契上載明，受買四分，此外不許侵佔。酈學義連聲遵諭，袁朝綱亦俯首無詞，兩造悦服。各具切結完案。無干省釋。切結存查。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樊榮桂等堂詞》** 查楊忠發所呈聯照，係同治四年五月間，由蔣曹氏請領，内載八間兩厢。復由該氏劈賣與劉、楊兩姓。據稱楊執一號三進，並不呈驗該氏杜據，無憑質實。而所呈杜據，則係同治四年九月間，由馬調元出賣者，距蔣曹氏請領執照，祇隔三月，何得又爲馬姓所賣？既爲馬姓所賣，何得又無馬姓執照？呈驗契照不符，顯係移花接木，有意混争，殊屬藐玩。其樊榮桂祖業六號兩進，核與呈驗執照並無不合，且四至亦甚明晰，彼此既有古走道爲界，豈容楊忠發無理侵佔。兹斷令樊榮桂之業，南至宰牛巷街口，北至古走道。楊忠發之業，南至古走道，北至户部街口。從此各守各界，不准再起争端，致干重咎，取結存查。各據當堂分别發還完案。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戴全勝等堂詞》** 黄子儀抄呈上業原契，初次爲柏姓所賣，並無同墻入柱之説。二契由戴玉章轉賣謝姓，確有北首共庇入柱之語。黄子儀向謝姓承買此産，上業既未到場，又無四鄰作中。蓋房之時，並不請中鄰説合，即行拆墻入柱，殊於情理不合。訊據兩造供詞各執，非呈驗印契及親往履勘不明，候便道詣勘，再行訊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史復元等堂詞》** 此案各執一詞。核閲史復元所呈各契，係乾隆年，有印可憑。至孫家兩約，則是嘉慶、道光年間，係史姓出筆立賣，尚未投税者。若是史售與孫，何以乾隆之老契當日並未繳出，猶存在史手耶？且此次由孫賣與史家，果有其事，何以中證一名不到？其中頗有枝節，顯然易見。各契約均發還。候再提一干人證，及原中等訊明核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焦海山等堂詞》** 湛大無端索上業之費，應行責懲，以後不得再阻耕種。至朱長慶與焦海山錢帳來往，其中糾葛不清。黄豆洋價，焦謂在二百七十元之内，朱稱在二百七十元之外，彼此各執一詞，中證亦莫能辨其虚實。候傳司帳朱小芬到案再訊。惟查朱長慶買受田業，原作四百兩議價，契内只書七十餘兩數目。因何短價如此之多？應照數補税。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陳德龍等堂詞》** 駱在元年幼無知，其父永山奉押在天長縣。應與之議定取有筆據，始能作售田之

局。且蔣立江既是鄰居，何以不約立江到場？亦呼其子畫字，亦只有十五歲之兒童，其中情弊顯然。並查杜賣上契尚在駱永山之手，更不相合。楊九林着即押究，速將田價退清，以了其事。此判。

**（清）孫鼎烈《四西齋决事》卷一《會稽治牘・批・陶冠濤批》** 絶産不准回贖，定例昭然，陶渭令如肯從情，何待本縣諭飭。今既不願放贖，本縣豈能違例爲該職抑勒耶。毋再嘵瀆。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秦榜魁一案》** 訊明秦榜魁與袁清暉互控一案，緣敖朝遠有田地一分，先於光緒二十六年冬月初十日賣於秦榜魁，於十二日投税，粘連司紙八百九十四號；復於冬月二十二日，又賣於袁清暉，二十七日粘連司紙九百七十八號。是敖朝遠一業兩賣，有意刁狡，實屬可惡。惟袁清暉買約印契在後，此業自應歸秦榜魁先買管業。而袁清暉已付正價六百八十串，外付畫字錢四十串，共計七百二十串。查秦榜魁尚欠有三百五十二串價未付清，當堂書立期票，交袁清暉收執。下餘净歸敖朝遠補出。外補袁清暉税契錢三十串文，如敖朝遠拖欠不給，准袁清暉呈控，傳敖朝遠押追。秦榜魁約據發還，袁清暉約據註銷，存卷。至秦榜魁與袁清暉連界，有袁姓當業一處，此後不得再行阻滯，各歸各界，以敦和好，具結完案，期票一紙存卷。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翁治圖一案》** 訊明翁治圖與汪祖隆互控一案，緣汪祖隆先賣田地一分於翁治圖，計價四百二十串，價明契税，後又添劃字錢八十串。據汪遵綬供稱不錯，此事已經了結。惟汪祖隆尚餘雷打石之業，並買陳廷珠之業三十六串，復央中人統賣於翁治圖，又經中人議定價錢一百八十串。但陳姓現在尚未搬家，着翁治圖再出錢二十串，以十四串代汪祖隆補陳姓搬家之費，以六串作爲汪祖隆劃字之錢，各具結完案。如陳姓再不搬家，准翁治圖另呈請究。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甘運得一案》** 此案前經訊明，斷令仍照先年取水舊章，公車公用，業已具結在案。現在甘運得等又稱方姓約據，不能靠實。細查方光照等所呈之約，係道光十九年土豐垸公承買，其糧券又係方元之名，核與買約户柱不符，年代既久，户柱又别，此約自不能作算。惟甘姓向取河灘浮土填臺，據方光照供，伊等將生等車墩折毁，質之甘運得，供實係取河灘浮土，並未傷及伊等車墩。斷令以後甘姓只准取河邊浮土，不准傷及方姓車墩，以免轇轕，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李周氏一案》** 查驗李周氏執出周長安所書親筆賣約壹千四百串，據周長安供，係李福丞逼迫所寫。但有親筆字據，萬不能推諉不認。惟李周氏所執之約，係屬白約，未用官契，亦有非是。且此田在周王氏家内門首，爾李周氏住居漢川，收稞爲難，恐日後又復争鬧，不如將田價找出，交李周氏另行置産，以清轇轕。斷令限一月内周王氏凑錢一千四百串，當堂呈繳，交李周氏具領。所有糧券，推收帳簿各據，暫存卷内，俟錢交清，再行發還周長安收執。如到期不能將田價繳清，仍將約據退還李周氏，照田管業。至李周氏另呈息銀四百兩，作爲義讓，一併存卷，日後並發周王氏核銷，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二《正堂倪二任・王安槎與詹鴻蔭互控賴價逞兇由》** 堂諭：訊得王安槎與詹鴻蔭互控賴價逞兇一案，緣王安槎有祖遺土名大棧之田賣與詹鴻蔭爲業，其初則立契兩紙，註明價值洋銀五百元，而田數則以少爲多，虚寫四十貳畝。詹鴻蔭查知其弊，不允受買；中人陳祝三等於契内亦未畫押。旋經王案槎更立賣契，註明大棧、前片、下田等處共田叁拾捌畝，計價洋銀肆百伍拾元，詹鴻蔭付其田價未全，言俟查明田數再找。後乃查知其田不足叁拾捌畝，遂靳應找之價。王安槎挾恨在心，當相遇於江東地方，輒糾袁寶田將詹鴻蔭兇毆，以致互呈請驗。兹經集訊，查原中周賢德有所偏袒，王廉臣又未到案，惟陳祝三供稱詹鴻蔭買受是田，伊曾經手，代付洋銀叁百元，交王安槎收受。詹鴻蔭則稱王廉臣另付過洋銀壹百元，合成洋銀四百元，尚少伍拾元之數。本縣衡情酌理，諭以語云受業者虧，斷令詹鴻蔭再找洋銀壹百元，限交王安槎收領，以清田價，其田即由詹鴻蔭永遠管業。即此所找之數，較之詹鴻蔭供稱應找洋銀伍拾元，亦不過多出洋銀伍拾元，然既置田以遺子孫，又不至纏訟受累，其獲益多矣。王安槎詞甚支離，又恃蠻悍，姑因讀書應試，從寬予以戒飭。周賢德從中簸弄，抹煞真情，當堂爲王安槎袒護，著與逞蠻之袁寶田一併責懲。至詹鴻蔭稱被王安槎截毆之時，失去洋銀壹百柒拾元，察其所供，亦殊捏飾，但家道殷實，而又捐入成均，不應言同無賴。

蓋詹鴻蔭自其家來縣，行至江東約有六十里，豈有壹百柒拾元之洋銀携在手中，或繫身上，而與擔夫及農家子能負重而不畏勞苦耶？質之勸證，袁籠章供稱，當時並無洋銀被失，應毋庸議。乃詹鴻蔭猶以未稱其意，着即退而自思，不必嘵嘵置辨。先取具王安槎等各甘結存查，未幾而詹鴻蔭亦願具結，並具限狀完案，諒亦自知此斷之公也。其田着莊書查明實在畝數，俟王安槎來案領錢，諭令換爲絶賣田契，以憑過户完糧。王安槎所呈僞票塗銷，廢契兩紙並存案備查。此諭。



## 雜録

**（晉）干寶《搜神記》卷一**　漢董永，千乘人，少偏孤，與父居肆，力田畝，鹿車載自隨。父亡，無以葬，乃自賣爲奴，以供喪事。主人知其賢，與錢一萬遣之。永行三年喪畢，欲還主人，供其奴職。

**（晉）干寶《搜神記》卷一**　前周葛由，蜀羌人也。周成王時，好刻木作羊，賣之。

**（晉）葛洪《西京雜記》卷一**　武帝作昆明池，欲伐昆明夷，教習水戰。因而於上游戲養魚，魚給諸陵廟祭祀，餘付長安市賣之，池周迴四十里。

**（晉）葛洪《神仙傳》卷一《白石生》**　白石生者，中黄丈人弟子也。【略】初患家貧身賤，不能得藥，乃養猪牧羊十數年，約衣節用，致貨萬金，乃買藥服之。

**（梁）蕭統《六臣注文選》卷二《京都上・西京賦》**　爾乃商賈、百族裨、販夫婦、鬻良雜，苦蚩眩邊鄙。

**（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自序》**　襲遂爲渤海，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株榆，百本薤，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彘，五母雞。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略】顔裴爲京兆，乃令整阡陌，樹桑果。又課以閒月取材，使得轉相告戒，教匠作車。又課民無牛者，令畜豬，投貴時，賣以買牛。

**（梁）蕭繹《金樓子》卷一《箴戒篇二》**　漢靈帝本侯家，宿貧，即位，常歎曰：桓帝不能作家居都無私錢。乃賣官，自關内侯虎賁羽林，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錢，公錢千萬，卿錢五百萬。

**（陳）徐陵《徐孝穆集箋注》卷一《賦・長安道》**　輦道乘雙闕，豪雄被五都。横橋象天漢，法駕應坤圖。韓康賣良藥，董偃鬻明珠。諠諠擁車騎，非但執金吾。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二八《資産部・賣買》**　《東觀漢記》曰：光武嘗與朱祐昔買蜜合藥，上追念之，即賜祐白密一石。問：今憶

與朕長安時共買蜜乎？

又曰：郭舟從師長買繻，入函谷關，乃慨然歎曰：舟不乘使者車，終不出關。

又曰：司空宋弘常受俸，得鹽豉千斛，遺諸生迎取。上河令糴之。鹽賤，諸生不糴。弘怒，便遣，及其賤，悉糴賣，不與民爭利。

謝承《後漢書》曰：靈帝數游戲於西園，令後宮綵女爲客，主身爲商賈。

謝承《後漢書》曰：張楷，字公超，治嚴氏春秋。家貧，無以爲業，嘗乘驢車至縣，賣藥，足給食者，輒還鄉。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二八《資産部・賣買》**　《三輔黄圖》曰：元始四年，起明堂辟雍，長安城南北爲會市，但列槐樹數百行爲隊，無牆屋，諸生朔望會此市，各持其郡所出貨物，及經書傳記，笙磬器物，相與賣買，雍容揖讓，或論議槐下。

《董卓別傳》曰：吕布殺卓，百姓相對欣喜，抃舞皆賣家中珠環、衣服、床榻，以買酒食，自相慶賀，長安酒肉爲之踊貴。

《漢武内傳》曰：帝先有玉板一枝杖，是西胡王所獻。帝甚愛之，崩後故以入槨，其年有人於扶風郿市中買得者，帝時左右侍人識之，以告有司，詰問，云見市中一人於巷賣之，責三十疋，即雇交直實，不識賣主姓名。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四**　治平間，河北凶荒，繼以地震，民無粒食，往往賤賣耕牛，以苟延歲月。是時，劉渙知澶州，盡發公帑之銀以買牛。明年，震搖息，逃民歸，無牛以耕，而其價騰踴十倍。渙復以所買牛，依元直賣與。是故河北一路，唯澶州不失所，由渙權宜之術也。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八**　侯叔獻爲汜縣尉，有逃佃及户絶没官田最多，雖累經檢估，或云定價不均。内有一李誠莊，方圓十里，河貫其中，尤爲膏腴，有佃户百家，歲納租課，亦皆奥族矣。前已估及一萬伍千貫，未有人承買者。賈魏公當國，欲添爲二萬貫賣之，遂命陳道古衡命計會本縣令佐，視田美惡而增損其價。道古至汜，閲視諸田，而議增李田之直。叔獻曰：李田本以價高，故無人承買，今又增五千貫，何也？堅持不可。道古雅知叔獻不可欺，因以其事語之，叔獻歎曰：郎中知此田本末乎？李誠者太祖時爲邑酒務專知官，以汴水溢，不能救護官物，遂估所損物直計五千貫，勒誠償之。是時朝廷出度支使錢，俵民間預買箭桿鵰翎弓弩之材。未幾，李重進叛，王師征淮南，而預買翎桿未集，太祖大怒，一應欠負官錢者，田産並令籍没，誠非預買之人，而當時官吏，畏懼不敢開析，故此田亦在籍没。今誠有子孫，見居邑中，相國縱未能恤其辜而以田給之，莫若損五千貫，俾誠孫買之爲便。道古大驚曰：始實不知，但受命而來，審如是，君言爲當，而吾亦有以報相國矣。即損五千貫而去。叔獻乃召誠孫，俾買其田，誠孫曰：實荷公惠，奈甚貧何？叔獻曰：吾有策矣。即召見佃田户，諭之曰：汝輩本皆下户，因佃李莊之利，今皆建大第高廩，更爲豪民。今李孫欲買田，而患無力，若使他人得之，必遣汝輩矣。汝輩必毁宅撤廩，離業而去，不免流離失職。何若醵錢借與誠孫，俾得此田，而汝輩常爲佃户，不失居業，而兩獲所利耶？皆拜曰：願如公言。由是誠孫卒得此田矣。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八**　京師置雜物務，買内所需之物，而内東門復有字號，徑下諸行市物，以供禁中。凡行鋪供物之後，往往經歲不給其直，至於積錢至十萬者。或云其直尋給，而勾當内門頭目故爲稽滯，京師甚苦之。蔡襄尹京，詢知其弊，建言乞取内東門買物字號付雜買務，今後乞不令内東門買物，遇逐月宫中請俸錢時，許雜買務具供過物價，徑牒内藏庫截支，以給行人。仁宗大以爲然，其事至今行矣。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二七《相和歌辭・對酒》**　春水望桃花，春洲藉芳杜。琴從緑珠借，酒就文君取。牽馬向渭橋，日曝山頭脯。山簡接羅倒，王戎如意舞。箏鳴金谷園，笛韻平陽塢。人生一百年，歡笑唯三五。何處覓錢刀，求爲洛陽賈。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八五《雜歌謡辭・范史雲歌》**　《後漢書》曰：范冉，字史雲。桓帝時爲萊蕪長，遭母喪不到官。後於梁沛間，徒行敝服，賣卜於市。遭黨人禁錮，遂推鹿車，載妻子，捃拾自資。或寓息客廬，或依宿樹陰，如此十餘年，乃治草堂而居焉。所止單漏，有時絶粒，閭里歌之。及黨禁解，爲三府所辟，乃應司空命。冉或作丹。甑中生塵范史雲，釜中生魚范萊蕪。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八五《雜歌謡辭・蘇小小歌》**　買蓮莫

破券，買酒莫解金。酒裏春容抱離恨，水中蓮子懷芳心。吴宫女兒腰似束，家在錢塘小江曲。一自檀郎逐便風，門前春水年年緑。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二《御街》** 坊巷御街，自宣德樓一直南去，約闊二百餘步，兩邊乃御廊，舊許市人買賣於其間，自政和間官司禁止，各安立黑漆杈子，路心又安朱漆杈子兩行，中心御道，不得人馬行往，行人皆在廊下朱杈子之外。杈子裏有磚石甃御溝水兩道，宣和間盡植蓮荷，近岸植桃李梨杏，雜花相間，春夏之間，望之如繡。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二《州橋夜市》** 出朱雀門，直至龍津橋。自州橋南去，當街水飯、爊肉、乾脯。王樓前雛兒、野狐、肉脯、雞。梅家鹿家鵝鴨雞兔肚肺鱔魚包子、雞皮、腰腎、雞碎，每箇不過十五文。曹家從食。至朱雀門，旋煎羊、白腸、鮓脯、爓凍魚頭、薑豉剌子、抹臟、紅絲、批切羊頭、辣脚子、姜辣蘿蔔。夏月麻腐雞皮、麻飲細粉、素簽沙糖、冰雪冷元子、水晶皂兒、生淹水木瓜、藥木瓜、雞頭穰沙糖、菉豆、甘草冰雪涼水、荔枝膏、廣芥瓜兒、醎菜、杏片、梅子薑、萵苣笋、芥辣瓜兒、細料餶飿兒、香糖果子、間道糖荔枝、越梅、鋸刀紫蘇膏、金絲黨梅、香棖元，皆用梅紅匣兒盛貯。冬月盤兔、旋炙猪皮肉、野鴨肉、滴酥水晶鱠、煎夾子、猪臟之類，直至龍津橋須腦子肉止，謂之雜嚼，直至三更。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二《飲食果子》** 凡店内賣下酒廚子，謂之茶飯量酒博士。至店中小兒子，皆通謂之大伯。更有街坊婦人，腰繫青花布手巾，綰危髻，爲酒客换湯斟酒，俗謂之焌糟。更有百姓入酒肆，見子弟少年輩飲酒，近前小心供過，使令買物命妓，取送錢物之類，謂之閑漢。又有向前换湯斟酒歌唱，或獻菓子香藥之類，客散得錢，謂之厮波。又有下等妓女，不呼自來，筵前歌唱，臨時以些小錢物贈之而去，謂之劄客，亦謂之打酒坐。又有賣藥或果實蘿蔔之類，不問酒客買與不買，散與坐客，然後得錢，謂之撒暫。如此處處有之。唯州橋炭張家、乳酪張家，不放前項人入店，亦不賣下酒，唯以好淹藏菜蔬，賣一色好酒。所謂茶飯者，乃百味羹、頭羹、新法鵪子羹、三脆羹、二色腰子、蝦蕈、雞蕈、渾砲等羹、旋索粉、玉碁子、羣仙羹、假河魨、白渫虀、貨鱖魚、假元魚、决明兜子、决明湯虀、肉醋托胎襯腸沙魚、兩熟紫蘇魚、假蛤蜊、白肉、夾面子茸割肉、胡餅、湯骨頭、乳炊羊臑、羊鬧廳、羊角、夤腰子、鵝鴨、排蒸荔枝腰子、還元腰子、燒臆子、入爐細項、蓮花鴨、簽酒炙肚肱、虛汁垂絲羊頭、入爐羊羊頭、簽鵝鴨、簽雞、簽盤兔、炒兔、葱潑兔、假野狐、金絲肚羹、石肚羹、假炙獐、煎鵪子、生炒肺、炒蛤蜊、炒蟹、煠蟹、洗手蟹之類，逐時旋行索唤，不許一味有闕，或别呼索變。造下酒亦即時供應。又有外來托賣炙雞、燠鴨、羊脚子、點羊頭、脆筋巴子、薑蝦、酒蟹、獐巴、鹿脯、從食蒸作、海鮮時菓、旋切萵苣生菜、西京笋。又有小兒子，着白虔布衫，青花手巾，挾白磁缸子，賣辣菜。又有托小盤賣乾菓子，乃旋炒銀杏、栗子、河北鵝梨、梨條、梨乾、梨肉、膠棗、棗圈、梨圈、桃圈、核桃、肉牙棗、海紅嘉慶子、林檎旋烏李、李子旋櫻桃、煎西京雪梨、夫梨、甘棠梨、鳳栖梨、鎮府濁梨、河陰石榴、河陽查子、查條、沙苑榲桲、回馬孛萄、西川乳糖、獅子糖、霜蜂兒、橄欖、温柑、綿棖金橘、龍眼、荔枝、召白藕、甘蔗、漉梨、林檎乾、枝頭乾、芭蕉乾、人面子、巴覽子、榛子、榧子、蝦具之類。諸般蜜煎香藥、菓子罐子、黨梅、柿膏兒、香藥、小元兒、小臈茶、鵬沙元之類。更外賣軟羊諸色包子，猪羊荷包，燒肉乾脯，玉板鮓犯，鮓片醬之類。其餘小酒店，亦賣下酒，如煎魚、鴨子、炒雞兔、煎燠肉、梅汁、血羹、粉羹之類。每分不過十五錢。諸酒店必有廳院，廊廡掩映，排列小閤子，吊窗花竹，各垂簾幙，命妓歌笑，各得穩便。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三《相國寺内萬姓交易》** 相國寺每月五次開放萬姓交易，大三門上皆是飛禽猫犬之類，珍禽奇獸，無所不有。第二三門皆動用什物，庭中設綵幙露屋義鋪，賣蒲合、簟席、屏幃、洗漱、鞍轡、弓劍、時果、臘脯之類。近佛殿，孟家道院王道人蜜煎，趙文秀筆，及潘谷墨，占定兩廊，皆諸寺師姑賣繡作、領抹、花朶、珠翠頭面、生色銷金花樣幞頭帽子、特髻冠子、絛線之類。殿後資聖門前，皆書籍玩好圖畫及諸路罷任官員土物香藥之類。後廊皆日者貨術傳神之類。寺三門閣上并資聖門，各有金銅鑄羅漢五百尊、佛牙等，凡有齋供，皆取旨方開三門。左右有兩缾琉璃塔，寺内有智海、惠林、寶梵、河沙東西塔院，乃出角院舍，各有住持僧官，每遇齋會，凡飲食茶果，動使器皿，雖三五百分，莫不咄嗟而辦。大殿兩廊，皆國朝名公筆跡，左壁畫熾盛光佛

降九曜鬼百戲，右壁佛降鬼子母揭盂。殿庭供獻樂部馬隊之類。大殿朵廊，皆壁隱樓殿人物，莫非精妙。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三《馬行街鋪席》** 馬行北去舊封丘門外袄廟斜街州北瓦子，新封丘門大街兩邊民户鋪席外，餘諸班直軍營相對，至門約十里餘，其餘坊巷院落，縱横萬數，莫知紀極。處處擁門，各有茶坊酒店，勾肆飲食。市井經紀之家，往往只於市店旋買飲食，不置家蔬。北食則礬樓前李四家、段家燻物、石逢巴子，南食則寺橋金家、九曲子周家，最爲屈指。夜市直至三更盡，纔五更又復開張。如要鬧去處，通曉不絶。尋常四梢遠静去處，夜市亦有燋酸賺，猪胰、胡餅、和菜餅、雜兒、野狐肉、果木翹羹、灌腸、香糖果子之類。各月雖大風雪陰雨，亦有夜市：剥子薑豉、抹臟、紅絲水晶膾、煎肝臟、蛤蜊、螃蟹、胡桃、澤州餳、奇豆、鵝梨、石榴、查子、榲桲、糍糕、團子、鹽豉湯之類。至三更方有提瓶賣茶者。蓋都人公社榮幹，夜深方歸也。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三《般載雜賣》** 東京般載車，大者曰太平，上有箱無蓋，箱如栲欄而平，板壁前出兩木，長二三尺許，駕車人在中間，兩手扶捉鞭絞駕之，前列騾或驢二十餘，前後作兩行；或牛五七頭拽之。車兩輪與箱齊，後有兩斜木脚拖夜；中間懸一鐵鈴，行即有聲，使遠來者車相避。仍於車後繫驢騾二頭，遇下峻險橋路，以鞭謊之，使倒坐縋車，令緩行也。可載數十石。官中車惟用驢差小耳。其次有平頭車，亦如太平車而小，兩輪前出長木作轅木，梢横一木，以獨牛在轅內，項負横木，人在一邊，以手牽牛鼻繩駕之，洒正店多以此載酒梢桶矣。梢桶如長水桶，面安臍口，每梢三斗許，一貫五百丈。又有宅眷坐車子，與平頭車大抵相似，但梭作蓋，及前後有栲欄門，垂簾。又有獨輪車，前後二人把駕，兩旁兩人扶枴，前有驢拽，謂之串車，以不用耳子轉輪也。般載竹木瓦石。但無前轅，止一人或兩人推之。此車往往賣糕及餻糜之類人用，不中載物也。平盤兩輪，謂之浪子車，唯用人拽。又有載巨石大木，只有短梯盤而無輪，謂之癡車，皆省人力也。又有馳騾驢駄子，或皮或竹爲之，如方匾竹箩，兩搭背上，斛豆則用布袋馳之。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三《都市錢陌》** 都市錢陌，官用七十七，街市通用七十五，魚肉菜七十二陌，金銀七十四，珠珍、雇婢妮、買虫蟻六十八，文字五十六陌，行市各有長短使用。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三《天曉諸人入市》** 每日交五更，諸寺院行者打鐵牌子或木魚循門報曉，亦各分地分，日間求化。諸趁朝入市之人，聞此而起。諸門橋市井已開，如瓠羹店門首坐一小兒，叫饒骨頭，間有灌肺及炒肺。酒店多點燈燭沽賣，每分不過二十文，并粥飯點心。亦間或有賣洗面水，煎點湯茶藥者，直至天明。其殺猪羊作坊，每人檐猪羊及車子上市，動即百數。如果木亦集於朱雀門外及州橋之西，謂之菓子行。紙畫兒亦在彼處，行販不絶。其賣麥麵，每秤作一布袋，謂之一宛，或三五秤作一宛，用太平車或驢馬馱之，從城外守門入城貨賣，至天明不絶。更有御街州橋至南内前趁朝賣藥及飲食者，吟叫百端。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三《諸色雜賣》** 若養馬，則有兩人日供切草；養犬則供餳糟；養猫則供猫食并小魚。其鋪路、釘鉸、簏桶、修整動使、掌鞋、刷腰帶、修幞頭帽子、補角冠。日供打香印者，則管定鋪席人家牌額，時節即印施佛像等。其供人家打水者，各有地分坊巷，及有使漆、打釵環、荷大斧斫柴、換扇子柄、供香餅子、炭團，夏月則有洗氈淘井者，舉意皆在目前。或軍營放停，樂人動鼓樂於空閑，就坊巷引小兒婦女觀看，散糖果子之類，謂之賣梅子，又謂之把街。每日如宅舍宫院前，則有就門賣羊肉、頭肚、腰子、白腸、鶉兔魚蝦、退毛鷄鴨、蛤蜊、螃蟹、雜燠、香藥果子，博賣冠梳領抹、頭面衣着、動使銅鐵器、衣箱、磁器之類。亦有撲上件物事者，謂之勘宅。其後街或閑空處團轉蓋屋，向背聚居，謂之院子，皆小民居止，每日賣蒸梨棗、黄糕糜、宿蒸餅、發牙豆之類。每遇春時，官中差人夫監淘在城渠，别開坑盛淘出者泥，謂之泥盆，候官差人來撿視了方蓋覆。夜間出入，月黑宜照管也。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土宣》** 廣西郡兵卒，歲有押馬綱賞，累至受宣。押馬往來販賣至多貨，亦有累賞補官者。厥後朝廷減賞，只許轉至十將，不許受宣。於是邊州守臣，便宜出帖補副都虞候，謂之土宣。其間亦有以私恩，不令陟階級而補副都虞候者，雖不請厚禄而爲排軍矣。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邕州横山寨博易場》** 蠻馬之來，他貨亦至。蠻之所齎，麝香、胡羊、長鳴雞、披氈、雲南刀及諸藥物。吾

商賈所齎，錦繒、豹皮、文書及諸奇巧之物。於是譯者平價交市。招馬官乃私置場于家，盡攬蠻市而輕其征，其入官場者，什纔一二耳。隆興甲申，滕庶子昭爲邕守，有智數，多遣邏卒於私路口邀截商人越州，輕其稅而留其貨，爲之品定諸貨之價，列賈區於官場。至開場之日，羣商請貨于官，依官所定價，與蠻爲市，不許減價先售，悉驅譯者導蠻恣買。遇夜則次日再市。其有不售，許執覆監官，減價博易。諸商之事既畢，官乃抽解，併收稅錢。賞信罰必，官吏不敢乞取，商亦無他縻費，且無冒禁之險。時邕州寬裕，而人皆便之。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邕州永平寨博易場》** 邕州左江永平寨，與交阯爲境，隔一澗耳。其北有交阯驛，其南有宣和亭，就爲博易場。永平知寨主管博易。交人日以名香、犀象、金銀、鹽、錢，與吾商易綾、錦、羅、布而去。凡來永平者，皆峒落交人，遵陸而來，所齎必貴細，惟鹽粗重。然鹽止可易布爾。以二十五斤爲一籮，布以邕州武緣縣所産狹幅者。其人亦淳朴，非若永安州交人至欽者之狡。若左江又有滴江柵，與交阯蘇茂州爲鄰，亦時有少博易，則滴江巡防主之。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欽州博易場》** 凡交阯生生之具，悉仰於欽，舟楫往來不絶也。博易場在城外江東驛。其以魚蚌來易斗米尺布者，謂之交阯蜑。其國富商來博易者，必自其邊永安州移牒于欽，謂之小綱。其國遣使來欽，因以博易，謂之大綱。所齎乃金銀、銅錢、沉香、光香、熟香、生香、真珠、象齒、犀角。吾之小商近販紙筆、米布之屬，日與交人少少博易，亦無足言。唯富商自蜀販錦至欽，自欽易香至蜀，歲一往返，每博易動數千緡，各以其貨互緘，踰時而價始定。既緘之後，不得與他商議。其始議價，天地之不相侔。吾之富商，又日遣其徒爲小商以自給，而筑室反耕以老之。彼之富商，頑然不動，亦以持久困我。二商相遇，相與爲杯酒歡。久而降心相從，儈者乃左右漸加抑揚，其價相去不遠，然後兩平焉。官爲之秤香交錦，以成其事。既博易，官止收吾商之征。其征之也，約貨爲錢，多爲虚數，謂之綱錢。每綱錢一千，爲實錢四百，即以實錢一緡征三十焉。交人本淳朴，吾人詐之於權衡低昂之間。其後至三遣使，較定博易場秤。邇年永安州人狡特甚，吾商之詐彼也，率以生藥之僞，彼則以金銀雜以銅，至不可辨，香則漬以鹽，使之能沉水，或鑄鉛于香竅以沉之，商人率墮其術中矣。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一二《司馬田宅》** 邵康節居洛陽，宅契，司馬温公户名；園契，富鄭公户名；莊契，王郎中户名。若使今人爲之，得不貽寄户免科調之譏乎？或謂田宅乃三公所予者，特未知王之名，當亦是元祐間人。

**（宋）洪邁《夷堅志・夢亡夫置宅》** 宗室趙師簡自英州岳祠滿罷還臨江軍故居，將息駕一兩月束裝赴調，而抱疾不起。才過信宿，妻石氏夢之如平生，從外間緩步入，座于堂上，呼與共淡曰：我皆置得俞家宅子一所，極寬潔，要與汝并小姐搬向那裏住，千萬便打併來。石氏不寤其已亡，漫應曰：好。覺以語諸子，絶惡之。未幾，少女暴亡。長子希戚謀卜父葬地，一術士來獻圖曰：此去十餘里有山甚佳，主人需價不高，不可失也。希戚即往，環視龍虎向背，一切合意，亟立契承買。地主實俞姓，念與夢協，切憂之。而業已交易，不復捨，亦類有物主張其間。是時石氏已病，經數日而卒。戚鑿壙作雙穴，擬合祔二親而旁結小塋瘞其妹，又夢父母偕來，告曰：大姐孀居，未久有丈夫，不教他看汝兄弟眉面，今但取來身畔住。既覺，懼牽連無已，尤以爲憂。方與諸弟言之，而希皐者曰：我亦夢如是，爲之奈何！大姐旋發病，不二日奄然，遂俱葬其處。石氏者，故饒州推官士志女也。

**（宋）洪邁《夷堅志乙》卷一〇《陳氏貨宅》** 陳阶者，建昌人，生計本厚，將新所居門，爲木工所欺，日趨于侈，自門至廳堂，一切更建，浸淫及於什器。歷數年，輪奐整潔，而膏腴上田掃空無餘。其始從事於土木也，當乾道丙戌之春，妻蔡氏夢人告曰：聶君及第矣。蔡曰：他人及第，何預我事！告者不復言，但以錢二千緡置於地而去。蔡寤，以語夫。聶君，同郡人也，是時方赴省，俄登科。十年後，玠家益以貧，蔡氏又死，略無一錢可活，遂以宅售於聶，恰得二千餘緡。追悔勿及，自爲人説如此。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一《田宅契券取直》** 《隋書・志》：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以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欲爲懲

勸。雖以此爲辭，其實利在侵削也。今之牙契投稅，正出於此。田宅所係者大，奉行唯謹，至於奴婢馬牛，雖著於令甲，民不復問。然官所取過多，并郡邑導行之費，蓋百分用其十五六，又皆買者獨輸，故爲數多者率隱減價直，賒立歲月，坐是招激訐訴。頃嘗因奏對，上章乞蠲其半，使民不作僞以息爭，則自言者必多，亦以與爲取之義。既下有司，而户部引條制沮其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紹興十二年五月** 乙巳，軍器監主簿沈該直祕閣，知盱眙軍，措置榷場之法。商人貲百十以下者，十人爲保，留其貨之半在場。以其半赴泗州榷場博易，俟得北物，復易其半以往。大商悉拘之，以待北價之來。兩邊商人，各處一廊，以貨呈主管官牙人，往來評議，毋得相見。每交易，千錢各收五釐息錢入官。其後又置場於光州棗陽、安豐軍化驛鎮，而金人亦於蔡、泗、唐、鄧、秦、鞏、洮州、鳳翔府置場，凡棗陽諸場，皆以盱眙爲準。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 丁酉，詔吴璘於關外募勇士充效用，不刺手面，每及三百人，差官部押赴行在。太府少卿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言：諸州人户典賣田宅合收契税錢，失陷最多，蓋緣所收窠名，七分隸經總制，三分屬係省，諸州以係省所得既少，不復經意。其在民間已交易契書，不行拘催投印，已納在官錢物，亦不盡實收附。今欲將四川州縣田契税錢，從本所措置拘收，將收到錢，取新立經總歲額，及係省數目撥還逐處外，餘數乞不立爲額，仍免分隸諸司，盡撥赴本司，應副大軍支遣，無損於民，有利於官，所補不細。從之。時軍事方興，調度日急，之望一日與官屬泛舟嘉陵江，酒酣，謂左宣教郎本所幹辦公事何耆仲曰：吾比得蜀中富民隱契税錢，可以佐調度。耆仲曰：今日之事，縱如紹興初用兵時冉家灣、丁劉圈、和尚原釀賞之數，在本所之積尤枝梧，柰何當困弊之餘，自戕其根本？且向之富民，即今之鬻田者，設有隱税，所得幾何？公前日持無科配之説，今遽行此，與科配何異？之望不從，於是遣官置司，會三年飛甲之籍，限滿不首，許諸人告，依法論罪，以田宅準元價三分之一没官，以没官之半給告人，凡嫁資遺囑，及民間葬地，隱其直者，視鄰田估之，雖産去券存，亦倍收其賦。於是歲中得錢四百六十七萬餘引，而極邊所捐八郡，及瀘夔等未輸者十九郡不與焉。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六《游手》** 浩穰之區，人物盛夥，游手奸黠，實繁有徒，有所謂美人局，以娼優爲姬妾，誘引少年爲事。櫃坊賭局，以博戲關撲結黨手法騙錢。水功德局，以求官覓舉恩澤遷轉訟事交易等爲名，假借聲勢，脱漏財物。不一而足。又有賣買物貨，以僞易真，至以紙爲衣銅鉛爲金銀，土木爲香藥。

**（宋）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下《買地券》** 今人造墓，必用買地券，以梓木爲之，朱書云：用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文，買到某地云云，此村巫風俗如此，殊爲可笑。及觀元遺山《續夷堅志》，載曲陽燕川青陽壩有人起墓，得鐵券刻金字，云：敕葬忠臣王處存，賜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貫九百九十九文。此唐哀宗之時，然則此事由來久矣。

**（明）施耐庵《水滸傳》第三回《趙員外重修文殊院　魯智深大鬧五台山》** 智深走到鐵匠鋪門前看時，見三箇人打鐵。智深便道：兀那待詔，有好鋼鐵麼？那打鐵的看見魯智深腮邊新剃，暴長短鬚，戲戲地好滲瀨人，先有五分怕他。那待詔住了手，道：師父，請坐。要打甚麼生活？智深道：洒家要打條禪杖，一口戒刀。不知有上等好鐵麼？待詔道：小人這裏正有些好鐵。不知師父要打多少重的禪杖、戒刀？但憑分付。智深道：洒家只要打一條一百斤重的。待詔笑道：重了。師父，小人打怕不打了，只恐師父如何使得動？便是關王刀，也只有八十一斤。智深焦燥道：俺便不及關王？他也只是箇人。那待詔道：小人據常説，只可打條四五十斤的，也十分重了。智深道：便依你説，比關王刀，也打八十一斤的。待詔道：師父，肥了，不好看，又不中使。依着小人，好生打一條六十二斤的水磨禪杖與師父，使不動時，休怪小人。戒刀已説了，不用分付。小人自用十分好鐵打造在此。智深道：兩件家生要幾兩銀子？待詔道：不討價，實要五兩銀子。智深道：俺便依你五兩銀子。你若打得好時，再有賞你。那待詔接了銀子，道：小人便打在此。

**（明）莊昶《定山集》卷二《過六峰問買田黄山》** 賣犢年年得幾錢，移家何處問安眠。白頭笑恐黄山尹，他日催租更賣田。雞肋尊拳豈足供，一時何怪此元戎。問田亦是癡人夢，天欲窮吾處處窮。

**（明）賀欽《醫閭集》卷六《與士諮帖子》** 爲訪賣子女者何姓名，

果欠何官府債，如是督府當告令免之，不告則孤平日相推之意，吾黨得以薄待人之罪矣。晏朝士未相識，一聞其和輒悔失不以白金十兩贈其行，況此部民爲貧賣女償債使骨肉分離者，肯不憐之，吝三數兩白金忍視其至此極耶？二事之輕重緩急，得失可否，不俟智者而後知。若以奉告無不從者，縱令已賣爲之贖歸，亦無不可。以類推之，凡有負於府不能償者，可一切寬之，亦父母斯民之一端也，不致忠告吾黨之罪，告而不可斯可已矣。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七〇《再與閩族書》**　嘉表回，已有書奉復雅意，所有田契一本，因渠不肯帶回，姑留在此。今附去，煩眼同檢入，仍將數內田地照舊歸還各主，乃見骨肉至親，相厚相信之情。不必再寄，寄亦不敢受也。前書已悉，痛苦之餘不復縷縷。外房屋一事，已附書與奏事老人，亟止其役，想能體念，不俟再囑也。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二《德行》**　王義方初拜御史，意望殊高，忽畧人間細事。買宅既數日，忽對賓朋指庭中青桐樹一雙曰：此亡酬直。賓朋言侍御貴重，不知交易樹當隨宅，無別酬例。義方曰：此嘉樹非他物比。召宅主付之錢四千。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三《德行》**　蕅長公自儋北歸，卜居陽羨時，邵民瞻從公游，時時相與，杖策過長橋，訪山水爲樂。邵爲公買一宅，爲緡五百，公傾囊僅能償之，卜吉，將入居，夜與邵步月偶至村落，聞婦人哭聲極哀，公徙倚聽之，與邵推扉而入，則一老嫗。公問嫗何爲哀傷至是？嫗言吾有一居，相傳百年，吾子不肖，舉以售人，今日遷徙百年舊居，一旦訣別，所以泣也。坡亦爲之愴然。問其故居所在，則公以五百緡所得者。因再三慰撫，謂曰，嫗之故居乃吾所售，不必深悲，當以是居還嫗，即命取屋券，對嫗焚之，呼其子迎母還舊居，不索其值，公遂還毘陵，不復買地。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二〇《栖逸》**　韓伯休采藥名山，賣於長安市，口不二價，三十餘年。時女子從韓買藥，守價不移。女子怒曰：公是韓伯休耶，乃不二價？伯休歎曰：我本避名，今女子皆知有我，何用藥爲？乃遁入灞陵山中。

**（明）耿定向《先進遺風》卷下**　〔太宰屠襄惠公〕營第宅規畫已定，前爲老嫗敗屋二楹，遼當門樓之基。屢使人從容譬說，而欲券之。其嫗堅不聽命，既得吉矣。公於丙夜，從一小奚往扣其門，嫗曰：扣門者爲誰？小奚告之。嫗曰：此不過欲券吾屋耳。此吾死生所也。券則須徙吾惸惸老寡，將安歸乎？公曰：汝第起，吾與汝商之。汝意不過憚徙耳。今券而不汝徙也，但去敗屋而更之新聽。汝居也不限以年令。汝子以其貲賈販稍爲生殖，俟別有家也，而方議去住，不亦可乎？嫗曰：即如是，幸甚！但須明載券中。公乃袖出柴薪二錠，凡重二十四兩，浮其直，付之嫗，乃以其子販粥日有生息久之告公辭去。公遽止之曰：此可相安，不汝厭也。嫗曰：賴公之賜，天亦助之，今已立業娶婦矣。擇日當徙，復何待乎？公曰：嫗幸得所其如去舊鄰，何歉以飯食爲之惆悵而遣之。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三《地部・嶺南、山東虛集》**　嶺南之市謂之虛，言滿時少，虛時多也。兩蜀謂之亥。亥者，痎也；痎者，瘧也，言間日一作也。山東人謂之集，每集則百貨俱陳，四遠競湊，大至騾、馬、牛、羊，奴婢、妻子，小至斗粟、尺布，必於其日聚焉，謂之趕集，嶺南謂之趁虛。而嶺南多婦人爲市，又一奇也。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四《地部・盡價》**　俗賣產業與人，數年之後輒求足其直，謂之盡價，至再至三，形之詞訟，此最薄惡之風，而閩中尤甚。官府不知，動以爲賣者貧而買者富，每訟輒爲斷給。不知爭訟之家，貧富不甚相遠，若富室有勢力者，豈能訟之乎？吾嘗見百金之產，後來所足之價，反逾其原直者。余一族兄，於余未生之時，鬻田於先大夫，至余當户猶索盡不休，此真可笑事也。

# 借貸分部

## 論説

**（宋）包拯《孝肅包公奏議》卷七《民事・請放高陽一路欠負》**　臣昨任高陽關日，以部下十一州軍諸般欠負，並係明堂赦前，合該除放。緣逐州軍從前失於舉行，臣尋具欠折因依，保明申奏，乞與除放。已蒙三司送本路轉運司，再令勘會，至今未盡結絶。況前件欠負，委是逃亡人户，其間或有存者，又無家業抵當。即不是侵欺盜用，今又該南郊大赦，欲望朝廷特賜指揮，檢會臣前狀。盡與除放。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九《右司諫論時事一十五首・乞放市易欠錢狀》**　右臣頃曾上言，乞將市易欠錢人户，通計所納息、罰錢數，如已納及元請官本數目，即與除放，蒙聖恩依此施行，德澤滂霈，所及甚廣。然臣訪聞京師欠户，貧下之家，從初多作詭名，請新還舊，以此無緣通計息、罰，故除放之恩多止上户。臣近日再行體問，據通直郎監在京市易務宋肇爲臣言，若截自欠二百貫以下人户一例除放，則所放人户至多，事亦均一，仍具本務一宗節目及利害文字，請臣論奏。臣詳究其説，竊以爲當行之事有五：

市易本錢前後諸處撥到共計一千二百二十六萬餘貫，中間撥還内藏庫等處共計五百三十萬餘貫，朝廷支使過共計三百八十四萬餘貫，即今諸場務見在共計三百五十三萬餘貫，將此三項已支見在計算，已是還足本錢，則今來人户所欠皆出於利息。若將見欠二百貫以下人户除放，所放錢數不多，此事之當行者一也。

見今欠人共計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五户，共欠錢二百三十七萬餘貫。其間大姓三十五，酒户二十七，共欠錢一百五十四萬餘貫。小姓二萬七千九十三户，共欠錢八十三萬餘貫。若將欠二百貫以下人户除放，共放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三户，放錢四十六萬六千二百餘貫。所放人户九分以上，而所放錢止及二分。此事之當行者二也。

元豐年中，朝廷催理欠負極爲峻急。然一歲所納不過三萬貫。頃來朝廷優假細民，所催微細，自今年正月至今止及六七千貫。今且以三萬貫爲率，猶須七十餘年乃可納足。如此則小姓之家，死喪流亡，不可復知。而國家每歲得錢六千貫，臣所乞放二百貫以下欠户錢數，於見欠錢都數中止十分之二。即是每歲催及三萬貫數中，不過催得六千貫而已。如九牛一毛，不爲損益；而二萬餘家困苦，爲害至大。此事之當行者三也。

市易催索錢物凡用七十人，每人各置私名不下十人，掌簿籍，行文書，凡用三十餘人。每人各置貼寫不下五人，共約一千餘人。以此一千餘人，日夜搔擾欠户二萬七千餘家。都城之中養此蟊賊，恬而不怪。此事之當行者四也。

市易之法，欠户拖延日久，或未見歸者，及無家業之人，皆差人監逐，遇夜寄禁。既有此法，則一例公行寄禁。然吏卒頑狡，得錢即放，無錢即禁。榜笞捽縛，何所不至？若不別作擘劃，則日被此苦者，不知其數。此事之當行者五也。

伏乞聖慈以此五事較其利害，斷自聖意，特與除放。或因將來明堂赦書行下，或更溥行諸路，則細民荷戴恩德，淪入骨髓。社稷之利，不可勝計。

然臣竊見太府寺令歲終較課，以本理息，及一分以上，具官員等第保明聞奏。自來市易官，因此酬奬轉官，及請賞錢，所得無算。今來既見市易已支見在實數，僅能還足本錢，則以本理息，皆是欺罔。從前官吏轉官請賞，皆當追奪官爵及所賞錢物。亦乞朝廷根究前後緣市易轉官請賞之人，依理施行。内有吕嘉問係創行市易，害民最深，雖已經責降，尚竊有土，未允公議，更乞重行竄謫，以謝天下。

所有宋肇劄子三道，臣輒備録進呈如左。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貼黄：臣所言放欠事，上係二聖德澤，唯當直出中旨，不宜更顯言者姓名。或須至令三省相度施行，即乞指揮執政，勿令宣布。

**（宋）蘇轍《欒城後集》卷一五《叙三首・民賦叙》**　《周官・泉府》

之制：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貸而求息，三代之政有不然者矣。《詩》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而孟子亦云：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古蓋有是道矣，而未必有常數，亦未必有常息也。至於熙寧青苗之法，凡主客户得相保任，而貸其息，歲取十二。出入之際，吏緣爲姦；請納之勞，民費自倍。凡自官而及私者，率取二而得一；自私而入公者，率輸十而得五。錢積於上，布帛米粟賤不可售。歲暮寒苦，吏卒在門，民號無告。二十年之間，民無貧富，家産盡耗。此所謂不可復者二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貸種》　煟曰：貸種固所以惠民，然不必責其償也。人情易于貸而難于償，征催不集，必有勾追鞭撻之患。青苗之法可見矣。仁宗朝，江南歲饑，貸民種糧十萬斛，屢經倚閣，而官司督責不已。貧民不能自償，上憐而蠲之。周世宗亦謂淮南饑，當以之貸民，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安有子倒垂而父不爲之解者，安在責其必償也。今之議貸種糧者，當識此意，名之曰貸，防其濫請之弊耳，其所可憂者，抄劄之際，利未之及，而擾先之，若措置施行之得人，此等皆不足爲慮。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賑貸》　此係截留上供米，或者省倉米，或爲朝廷乞封樁米。故于諸色倉厫，權時挪用，一面申奏朝廷，乞内庫，乞度牒，糴米補還，其法專及中等之户，與夫農民耕夫之無力者。既不取息，其勢必償，此真得以陳易新之術。家計不過一石，但支給之際，戒有虚僞，催索之時，或有騷擾，交納之時，戒有乞覓。仍不得用小斗量出，大斗交入，須用收支斗斛一同。又不得取民間頭子朱墨勘合抄紙等錢，其間實係流亡，或有不能償者，姑已之。譬之賑濟，一散無收，亦豈有責其必償哉。此乃官司一時救荒之舉。縱有陪費失陷，居上者亦當以社稷根本爲念，是乃利國家之大者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一一《雜記條畫》　煟曰：昔唐兵圍洛陽，城中乏食，民食草根木葉皆盡。相與澄浮泥，投米屑，作餅食之，皆病身腫脚弱，死者相枕倚。蓋久飢腸胃噎塞，乍飽多死。惟米飲可以通腸。嘗記乾道間，江西大饑，民有食白墡土築殺者，時帥出勸農，飢民入狀借錢，販糶度荒，帥判云，紛紛黨與立三朝，五十餘年積未消。野老不知當日事，尚持片紙覓青苗。當時若責下户領錢，往他處收買雜斛，循環糶糴，以救飢民，未必若此也。惜哉。

（元）徐元瑞《吏學指南・錢糧造作・借貸》　以物假人曰借，從人求物曰貸。借字從人，從昔，假各人道，所以不能無也。凡以官物假人，雖輒服用觀玩，而昔物猶存，故稱曰借。貸字從代，從貝，凡資財貨賄之類，皆從貝者，以其所利也。假此官物利己利人，雖有還官之意，不過以他物代之，而本色已費，故稱曰貸。又從代者，謂以物替代也。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一五《奏議・建白一十五事》　一、漢軍征戍嶺海之南，歲病而死者十率七八，其所屬軍官利在危殆之際必用資財，擬指軍人北方本家所有孳畜田産，厚息借貸，準折還納，終致破産，不敢有詞。夫以世襲軍官，蠹食部下行伍，深可哀痛。今後如蒙將在嶺海及漳、汀等數處征戍軍人，果有病患，除官爲看醫外，其貧苦闕用之人，比及取發封裝以來，宜令本處有司約量借放，封裝到日，撥除還官，并不收息。或應借貸而不借貸，不應借貸而借貸者，從本道廉訪司體察究治。如此，庶不致中原軍户日蹙，軍官日富。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雜著・經世大典序録・公用錢》　在官者月給廩禄，亦既周矣。而隨朝諸大夫多貴官，時有賀上、燕集、交好之禮，取俸給以備用，則吏屬多不給。乃賜之錢，使得貸諸人，入其子息，以給其用。自至大二年始賜左右司、六部，後諸司援例以請者皆頒賜焉，多寡無定制云。

（清）趙士麟《讀書堂綵衣全集》卷四四《撫浙條約・第二咨》　爲照本都院下車之始，因會同貴將軍都統公衙門會審，見欠債到官之張雲卿、錢順甫並被逼准折妻女之錢大功，一係豆腐生理，一係水菜生理，一係窮迫潛逃，其鳩形鵠面之狀，惟行乞之兒，溝中之殍可以比之絶無人象，傷心慘目不忍見聞。以此責償粉骨莫措一二人，如此人人可知，是以本都院委曲思維不惜破産代民捐賠。且懇慨捐協助，永斷葛藤，以安窮民，且邮介士，誠屬美舉，有何律例可拘？至於年遠之債，皆係疊利轉票所償，悉已數倍，雖有契券，完欠難憑。杭民皆知追餘利給主之旨含忍未言，今仍責追遠年，小民誰冥甘心？恐追獲者少，給民者多也。至查律内欠私債不過笞杖，若違禁取利，官吏放債，勢豪准折强奪奸佔則處分甚

嚴。本都院一片曲全苦心，定蒙見諒。倘貴將軍都統以請捐之數太多，未免遲疑，不即俯允，本都院當與同城院司各道極力勸募，再捐三千金，共成八千之數。祈貴將軍都統仍勉捐二千，以足萬金，同襄此舉。查照俵分將原票盡行給發，完結此事，以仰答皇上委任地方至意，安輯兵民之心，并見文武同舟之雅，兩浙生民頂感在於世世生生矣。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三《放債起利加二加三加四並京債》**

放債起息，後人皆以《周禮》泉府之官，凡民之貸，與其有司辨之，以國服爲之息一語爲口實。按國服爲之息一語，本不甚了了，鄭衆釋之云：貸者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鄭康成因釋之云：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期出息五百，此亦臆度之詞。蓋《周禮》園廛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皆無過十二，惟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漆林自然所生，非人力所作，故稅重。康成乃約此法，謂從官貸錢，若受園廛之地，貸萬錢者，期出息五百也。賈公彥因而疏解，謂近郊十一者，萬錢期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期出息一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錢期出息二千也，此後世放債起息之所本也。《漢書·谷永傳》：爲人起責，分利受謝。顏師古註曰：富賈有錢，假托其名，代爲之主，放與他人以取息，而共分之。是漢時已有放債之事，然師古謂代富人爲主，放與他人，亦恐未確。蓋如今之中保，爲之居間說合，得以分利受謝耳。《漢書·貨殖傳》：農工商賈，大率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即二十萬。註云：每萬得利二千，故百萬之家得二十萬，此加二之息，見於《漢書》者也。鄭康成註國服爲息句，又云：王莽時，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公彥疏云：莽時雖計本多少爲定，及其催科，惟計所贏多少，如歲贏萬泉則催一千，如贏五千則催五百，皆據利催什一也。然則王莽時，收息僅加一也。然《漢書·莽傳》：令市官收賤賣貴，賒貸與民，收息百月三。如淳曰：出百錢與民，月收其息三錢也，則莽收息乃加三，而非如康成所云什一也，此加三起息之見於莽傳者也。宋青苗條例云：人户所請價錢斛斗，至秋成應納時，如物價稍貴，願納見錢者，當比附元請價錢，不得過三分，如一户請過一貫文，送納見錢，不得過一貫三百文。此後世官利加三之始也。【略】然韓琦疏又云：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内，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年終，又令納利二千，則又加四利息矣。《元史·太宗本紀》：國初官民貸回鶻金，歲加倍，太宗著令，凡假貸歲久，惟子本相侔而止。時因邪律楚材言回鶻金取息太重，名羊羔利，請以本利相侔而止，故有是詔，見《楚材傳》。世祖至元六年，又申明此制，令民間貸錢雖踰限，止償一本息。時又因劉秉忠言，宜確計官民欠負，依前者使一本一利償還。詔從之，見《秉忠傳》。又布魯海牙宣撫真定，以富民收息，不踰時倍之，乃定令息如本而止，見《布魯海牙傳》。此近代遠年債負一本一利之所始也。至近代京債之例，富人挾貲住京師，遇月選官之不能出京者，量其地之遠近，缺之豐嗇，或七八十兩作百兩，謂之扣頭，甚至有四扣五扣者，其取利最重。按此事古亦有之，《史記·貨殖傳》：吳楚七國反時，長安列侯當從軍者，欲貸子錢，子錢家莫肯貸，惟無鹽氏捐金出貸，其息十之。吳楚平，而無鹽氏之息十倍，曰：子錢家，則專有此出錢取息之人，如今放京債者也。曰息十倍，則如今京債之重利也。又《舊唐書·武宗紀》：中書奏選官多京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乃定户部預借料錢到任扣還之例，此又後世京債故事，及官借俸錢之始。

# 綜述

**《宋刑統》卷二六《雜律・受寄財物輒費用公私債負官吏放債》**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二等，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二等，謂負三十匹物，違二十日笞四十，百日不償，合杖八十。百匹又加三等，謂負百匹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百日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强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略】

准：《雜令》，諸家長在，在謂在百里内非隔閡者。而子孫弟姪等不得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無質而舉者亦准此。其有質舉賣者，皆得本司文牒，然後聽之。若不相本問，違而輒與，及買者，物即還主，錢没不追。【略】

又條，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爲理。每月取利不得過六分，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若官物及公廨，本利停訖，每計過五十日，不送盡者，餘本生利如初，不得更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户内男口，又不得迴利爲本。其放財物爲粟麥者，亦不得迴利爲本，及過一倍。若違法積利，契外掯奪，及非出息之債者，官爲理。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聽告市司，對賣有剩還之。如負債者逃，保人代償。

又條，諸以粟麥出舉，還爲粟麥者，任依私契，官不爲理。仍以一年爲斷，不得因舊本更令生利，又不得迴利爲本。

又條，諸出舉兩情和同，私契取利過正條者，任人糾告，本及利物並入糺人。

准：户部格敕，天下私舉質，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生利。

又條，敕州縣官寄附，部人興易及部内放債等，並宜禁斷。

臣等參詳，今後監臨官於部内放債者，請計利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過一百匹者，奏取敕裁。

准：唐元和五年十一月六日敕節文，應諸色人中，身是卑幼，不告家長，私舉公私錢物等，多有此色子弟，凶惡徒黨因之交結，便與作保，舉諸司及形要家錢物，同爲非道破用，家有尊長，都不知委。及徵收本利，舉者便東西，保人等即稱舉錢主見有家宅、莊業，請便收納，喧訴相次，實擾府縣。今後如有比色舉錢，無尊者同署文契，推問得實，其舉錢主在與不在，其保人等並請先決二十，其本利仍令均攤填納，冀絶姦計。

准：唐長慶二年八月十五日敕節文，或有祖父分析多時，田園産業各别，疏遠子弟行義無良，妄舉官錢，指爲舊業。及徵納之際，無物可還，即通狀請收，稱未曾分析。諸司、諸使、諸軍等不詳事由，領人管領，或依投無處，轉徙至多，事涉甚冤，恐須釐革。伏請應有此色，並牒府縣推尋，若房分多時，妄有指注，即請散徵牙保代納官錢，其所舉官錢，妄指莊園等人，及保人，各決重杖二十。縱屬諸軍、諸使，亦請准百姓例。若是本分合得莊園，即任填還官債，亦須府縣推勘取實。如未經府縣推勘，請不在收限。

准：唐長慶四年三月三日制節文，契不分明，爭端斯起，況年歲寖遠，案驗無由，莫能辯明，祇取煩弊。百姓所經臺府州縣論理遠年債負事，在三十年以前，而主保經逃亡無證據，空有契書者，一切不須爲理。

准：唐開成二年八月二日敕節文，今後應有舉放又將産業等上契取錢，並勒依官法，不得五分以上生利。如未辯計會，其利止於一倍，不得虚立倍契，及計會未足，抑令翻契，迴利爲本。如有違越，一任取錢人經府縣陳論，追勘得實，其放錢人請決脊杖二十，枷項令衆一月日。如屬諸軍、諸使，亦准百姓例科處。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卷三〇《雜令》** 諸出舉，兩情同和私契取利過正條者，任人糾告。本及利物竝入糾人。

**（宋）吕大鈞《吕氏鄉約・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七：一曰水火，二曰盜賊，三曰疾病，四曰死喪，五曰孤弱，六曰誣枉，七曰貧乏。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亦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皆有罰。凡事之急者，

自遣人徧告，同約事之緩者，所居相近及知者告于主事，主事徧告之。凡有患難，雖非同約，其所知者亦當救恤，事重則率同約者共行之。

**（明）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六《勸諭民庶牓》** 放債人户，切須饒潤。取債之人，輕立利息，寬約日限。即不得計，套貧民虛裝價錢，質當田産，及强牽牛畜，硬奪衣物，動用之類，準折欠錢。其欠債人户亦不得昏賴失信，須防後來闕乏，全藉債主緩急接濟。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五《政事・賑恤・借義倉米不俟上言詔乾德三年三月癸酉》** 比置義倉，以備凶歲，救黎元之不濟，宜出納以及時，若俟上言，諒乖賑卹。目今人户欲借義倉充糧食者，委本縣具災傷人户申州，州司即與處分，計户賑貸，然後以聞。仍令及時祇依元數送納，至時如別有災診，亦當更與寬限。或人户衆多，養倉賑貸不足，亦當具數聞奏，別議發廩充給。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政事・禁約・禁約民取富人穀麥貸息不得輸倍詔淳化四年七月辛亥》** 古者立限田之制，以抑兼并，設常平之倉，用救凶歉。今宇宙至廣，生齒寔繁，阡陌之法，既經界而未定，豪强之族，尚獄市以兼容。累年以來，多稼不稔，蠢茲黎庶，陷於死亡，富者操奇贏之資，貧者輸倍稱之息，歲或小稔，復猶歉然，而横恣之家，責償甚急，什一之稅，尚未及供，伏臘之資，固已皆竭，使細民益困。大田卒萊，國計不能充，地利不盡出，職此之由也。宜令州縣吏，戒里胥鄉老，嚴察部民，有取富人家穀麥，貸息不得輸倍，未輸稅不得先償私負，違者加罪，所在粉壁，揭詔書示之。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三《催索債利門》** 一、諸人對負債人當催索，不還則告局分處，當以强力搜取問訊。因負債不還給，十緡以下有官罰五緡錢，庶人十杖，十緡以上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債依法當索還，其中不准賴值。若違律時，使與不還債相同判斷，當歸還原物，債依法當還給。

一、諸人因負債不還，承罪以後，無所還債，則當依地程遠近限量，給二、三次限期，當使設法還債，以工力當分擔。一次次超期不還債時，當計量依高低當使受杖。已給三次寬限，不送還債，則不准再寬限，依律令實行。

一、全國中諸人放官私錢、糧食本者，一緡收利五錢以下，及一斛收利一斛以下等，依情願使有利，不准比其增加。其本利相等仍不還，則應告於有司，當催促借債者使還。借債者不能還時，當催促同去借者。同去借者亦不能還，則不允其二種人之妻子、媳、未嫁女等還債價，可令出力典債。若妻子、媳比所典錢少，及確無有可出典者，現持主者當還債。執主者不能時，其持主人有借分食前借債時，則其家中人當出力，未分食取債人時，則勿令家門人。若皆未能，則借債者當出工力，本利相等後，不允在應算利錢、穀物中收取債償。若違律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所收債當歸還。同去借者所管主人者，他人債分擔數，借債者自己能辦時，當還給。

一、前述放錢、穀物本而得利之法明以外，日交錢、月交錢、年交錢，執穀物本，年年交利等，本利相等以後，不允取超額。若違律得多利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所超取利多少，當歸還屬者。

一、畜、物、財産等借債而取其利者，依法有一則當給一，唯畜債亦年日已過，□生幼畜當算□有，不允如其算利。若違律時，依前述法判斷。

一、諸人買賣及借債，以及其他類似與別人有各種事牽連時，各自自願，可立文據，上有相關語，於買價、錢量及語情等當計量，自相等數至全部所定爲多少，官私交取者當令明白，記於文書上。以後有悔語者時，罰交於官有名則當交官，交私人有名則常交私人取。承者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若全超過，有特殊者，勿入罰之列，屬者當取。

一、借官私所屬債不能還，以人出力抵者，其日數、男女工價計量之法當與盜償還工價相同。在典人者，依前法計量出工人之工價，勿算錢上之利。

一、諸人畜、錢、穀、物、人等相借債，寄放等不還，以及未借債説我借出債，誣指時，計量後依不枉法貪贓罪判斷，勿刺一種字。

一、諸人所屬私人於他人處借債者還債主人債時，當令好好尋執主者等。私人自能還債則當還債，自不能還債則執主者當還，執主者無力，則當罰借債主，不允私人用頭監畜物中還債。私人因隨意借債，十三杖。

一、諸人肉、酒價及買賣種種物價，有典貸借債等者，應依數索還。

若不還及説還汝而實際不往取等，相打争鬥時，與别人相打争鬥時傷、不傷第十四卷之罪狀相同判斷。

一、諸人於官私處借債，本人不在，文書中未有，不允有名爲於其處索債。若違律時，有名爲者索債等，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債勿捨棄。

一、同居飲食中家長父母、兄弟等不知，子、女、媳、孫、兄弟擅自借貸官私畜、穀、錢、物有利息時，不應做時而做，使毁散無有時，家長同意負擔則當還，不同意則可不還。借債者自當負擔，其人不能，則同去借者、執主者當負擔。其人亦不能辦，則取者到還債者處以工抵。同去借債者，執主者已食拿時，則當入出工抵債中，未分食則勿入以工抵債中，其中各已用、分者，家長未知，亦當不助還債。若違律時，與不還他人債相同判斷。

一、諸人欠他人債，索還不取□，工價量□□，不允以强力將他人畜物、帳舍、地疇取來相抵。違律時徒一年，房舍、地疇、畜物取多少當還屬者，債當另取。

一、前述諸人無理所借債而取持時，房舍、地疇之穀宜、地苗、畜上工價等，本利債量□當減算。

一、諸人若有債壓身，若以强力威逼等及。（威力買地房畜物人歸期限。）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七《供給交還門》** 諸人因公借貸種種官物時，有上諭者，當依數取出借貸，無上諭，則當再奏之。

倘若不爲再奏時，求借求貸者，予之借貸者，又局分人不過問、不奏而予之時，一律徒一年。

**（宋）朱熹《朱文公政訓》卷三《再諭上户借貸米穀事》** 契勘：本軍管屬，去歲旱傷，已行下星子等三縣勸諭，上户以所收米穀賑糶，除認數外，有餘剩米穀并不係勸諭賑糶米穀人家，遞年多是春間將米穀等生放下户，秋冬隨例收息。今來上户以旱傷之故，慮。恐下户將來負欠不還，官司不爲受理。仍以官司勸諭爲詞，不肯生放，使下户用乏失業，不便使司，今準淳熙四年十二月初三日指揮節文：諸人户賒糶米令欠户還米本外，每斗收息五升，其生放約秋成計本息還錢亦合一體施行，如有拖欠不還，官爲理索，所貴兩無虧損，合行下三縣散榜勸諭約束施行。

**（宋）朱熹《朱文公政訓》卷三《再諭上户抑下户借貸》** 契勘：今年荒旱非常，得熟處少，本軍多方救邮，務使人户不至飢餓流移，及行勸諭。人户多種二麥，接濟喫用非不叮嚀。當職近因出郊相視陂塘，見得麥田多有未施工處，蓋緣人户打穀未了，亦是官司勸諭未至。其得熟處不闕種粮可以佈種，然其人既無飢餓之憂，便乃懶惰。其荒旱處合更勤苦，又以難得粮種，遂致因循。今仰人户，速將所收禾穀日下打持，趁此土脉未乾，并力耕墾，其高田堪種麥處，即仰一面種麥，其水田不堪種麥處，亦仰趁早耕翻多着遍數，務要均熟，庶得久遠耐旱宜禾。其得熟人户，當念幸得收成，常生慚愧，不可便致惰怠，趁此餘力多種二麥，將來可以博得他處物貨。其遭旱人户，當念既遭此難，尤當勤力多種食物，方可養贍老小，不致飢餓流移。其下户無種糧者，上户當興憫惻之心，廣加借貸，目今施惠既可以結鄰里之讎，將來收成亦自不失收息之利，庶幾過此荒年，各保安業。今恐前來勸諭未明，再此榜示仰人户知委。

**（宋）朱熹《朱文公政訓》卷三《約束許下户就上户借貸》** 契勘：今歲旱傷非常，得熟處少，本軍已節次行下三縣散榜曉諭。人户趁此土脉未乾，并力耕墾廣種二麥，接濟將來食用。如有惰農耕種失時之人，即請照已行榜示行遣。其貧乏無種粮之家，請諭上户借貸。如要官司文曆即印給。令上户收執，遇有下户借貸麥種粮食，即令就曆批領，將來還足，對行勾銷。如有不還，官爲理索。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二《財用門・理欠》** 關市令

諸負債違契不償，官爲理索，欠者逃亡，保人代償，各不得留禁。即欠在五年外或違法取利，及高擡賣價若元借穀米而令准折價錢者，各不得受理。其收質者，過限不贖，聽從私約。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八《賦役門・科敷》** 户婚

淳熙七年六月十五日尚書省劄子：民間典買田産，就官請買官契，投納税錢。今州縣却以人户物力大小，給目子科配，預借空契紙，候有交易，許將所給空紙就官書填，名爲預借牙契錢，既無交易而預借其錢，豈法意哉？如有被借之家，許徑經臺、省越訴。仍委監司、御史臺常切覺察，敢有違戾，即重加黜責。

雜勅

諸以財物出舉而回利爲本者，杖六十，以威勢毆縛取索，加故殺罪三等。

諸負債違契不償，罪止杖一百。

諸以債負質當人口，虛立人力、女使雇契同。杖一百，人放逐便，錢物不追。情重者奏裁。

諸以有利債負折當耕牛者，杖一百，牛還主。

諸命官舉債而約於任所償者，計本過五十貫，徒二年，重疊或於數人處舉借，皆通計。財主保引人知情，計己分過數者，各杖一百，數外財物没官。償訖事發者，各減五等。仍免追没。因於任所受乞借貸之類，償訖不減。

諸放債與兵級者，徒二年，與將校及剩員若刺面人並出軍家口，杖一百。以上取者，各減三等，放債與急脚、馬遞鋪兵級、曹司及其家者，仍許人告。出軍家口不坐。放債財物不追。

諸買急脚、馬遞鋪兵級、曹司月糧，放債與其家者同。依放債法，財物不追，並許人告。

諸增價賒賣物與兵級者，杖一百，錢物不理。計所增，滿五貫者，依放債法。

諸賒賣官物與兵級者，杖一百。價錢未納者，賣人備償。

諸監臨官質當所監臨財物及放債者，徒二年，若令親戚及容親隨人放債者，准此。計利贓重者，依乞取監臨財物法。在官非監臨，減一等。

諸以孤遺宗室錢米曆質當者，徒一年，孤遺宗室自質當，減一等，錢主各與同罪。錢不追。即因放債及預借財物買所請錢米，而每月取利過四釐者，錢主杖八十，放借財物不追，已請錢米還主。並許人告。

諸以私債冒作茶鹽錢立約理索者，徒二年，錢物没官，許人告。内欠人自首，給賞如格。

令

關市令

諸以財物出舉者，每月取利不得過四釐，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即元借米穀者，止還本色，每歲取利不得過五分。謂每斗不得過五升之類。仍不得准折價錢。

諸負債違契不償，官爲理索。欠者逃亡，保人代償，各不得留禁。即欠在五年外或違法取利，及高擡賣價，若元借穀米而令准折價錢者，各不得受理。其收質者，過限不贖，聽從私約。

賞令

諸以孤遺宗室錢米曆質當，或因舉債預借買所請錢米，而每月取利過四釐者，賞錢以錢主家財充。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放債與急脚、馬遞鋪兵級、曹司及其家者，錢三貫。

告獲放債及預借財物買孤遺宗室錢米而每月取利過四釐者，錢三十貫。

告獲以孤遺宗室錢米曆質當並孤遺自質當及錢主，錢一百貫。

告獲以私債冒作茶鹽錢立約理索者，以没官錢物，給五分。

申明

隨勅申明

詐僞

乾道四年五月五日勅：民間舉質及還欠負錢，其會子正行使用，不得減退百數。

雜勅

淳熙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尚書省批狀：刑、户部看詳，民間如甲以錢一貫，借與乙買賣經營，後來利息已及二貫以上者，緣依法，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即係違法取利，自不合理索外，若甲出錢一百貫，雇倩乙開張質庫，營運所收息錢，雖過於本，其被雇倩之人，係藉本因而營運，況係主家出本雇人，或憑倩開張質庫及所收息利，既係外來諸色人將衣物、金銀、匹帛抵當之數，其本尚在，比之徑借取利過本者，事體不同，即不合與私債一例定斷。

**《通制條格》卷二七《雜令・卑幼私債》**　至元八年正月，尚書省。

御史臺呈：山東按察司，照得權豪勢要之家，往往苟圖利息，借與卑幼錢物，非理使用，多致破敗家産。擬合遍行禁約。都省准呈。

《通制條格》卷二八《雜令・違利取息》　至元十九年四月，中書省奏：隨路權豪勢要之家，舉放錢債，逐急用度，添答利息，每兩至於伍分或壹倍之上。若無錢歸還呵，除已納利錢外，再行倒換文契，累算利錢，准折人口、頭疋、事産，實是於民不便。今後若取借錢債，每兩出利不過叁分。這般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議得，若有似此違犯之人，許諸人陳告，取問是實，即將多取利息追還借錢之人，本利没官，更將犯人嚴行斷罪。

《通制條格》卷二八《雜令・違例取息》　至元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中書省奏：哈剌章富强官豪勢要人每根底，放利錢呵，限滿時將媳婦、孩兒、女孩兒拖將去，面皮上刺着印子做奴婢有。説有。俺商量來，無體例，在先賽典赤也行了來。如今只依那體例與將文書去，教罷了，休教拖者，休教做奴婢者。商量來。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通制條格》卷二八《雜令・違例取息》　大德二年三月，樞密院。照得先爲和林等處軍人取借諸人錢債，有財主前去隨路與魯家屬處取索，准折財産，搔擾軍户，已經劄付管軍官員，釐勒頭目，及出牓禁約，軍人并諸人不得私下取借，財主亦不得出放債負。如有違犯，取放錢人一體究治。本管頭目有失覺察者，亦行取招斷罪。若有債主人等，徑直私下取索錢債，毋得歸還。遍行各處去訖。今廣平等路狀申：和林當軍人鄭榮等，狀告忽都魯、楊宣差等，前來將榮等監收，勒要和林當役軍人借訖錢債，非理搔擾。樞府除已另行取問外，若有似此前來取索錢債之人，開坐姓名申院，非奉樞府明文，無得歸還。

《通制條格》卷二八《雜令・違例取息》　至元二十九年十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比年以來，水旱相仍，五穀薄收。闕食之家，必於豪富舉借餱粮。自春至秋，每石利息重至壹石，輕至伍斗。有當年不能歸還，將息通行作本，續倒文契。次年無還，亦如之。有壹石還數倍不得已者，致使無告貧民，准折田宅，典雇兒女，良爲可惜。户部議得：舉借斛粟，合依鄉原例，聽從民便，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有續倒文契，欽依已降條畫追斷，都省准擬。

《通制條格》卷二八《雜令・違例取息》　至元三年二月，欽奉聖旨：債負止還一本一利，雖有倒換文契，並不准使，并不得將欠債人等，强行扯拽頭疋，折准財産，如違治罪。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八《公移・紹興府・七月初一日勸上户放債減息榜》　近據晏府新恩劄狀稱：本州上户放債取息，有至合倍以上者，乞行禁戢。當職讀之，駭然最是。去秋大歉，小民必是無可還債。今年春夏飢餓，必是債上添債。今秋若因稍熟，上户便欲一頓對合取償，則小民今歲之苦，更甚於去歲之荒矣。是雖盡與蠲閣可也。但念其貧富相資，世代相聚，不敢行官司。一旦直截之令，反絶小民他日求債之門。先布腹心曉諭上户，上户若非讀書興家，亦是積德致富。義理所在，其誰不知。請自今脱去凡近致身廣大，念性命本同一源，知人我本同一體，財貨不過外物。貧富久，必易位。將利債痛減分數，許鄰佃量力漸還，種德無窮，永保富厚。如或故違，則有法在。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種佃・佃户不給田主借貸》　大德八年十月，江浙行省：

會驗近欽奉聖旨内一款節該：佃户不給，各主接濟，借過貸糧，豐年逐旋歸還，田主毋以巧計多取租數，違者治罪。欽此。除欽依外，照得江南佃民多無己産，皆於富家佃種田土，分收子粒，以充歲計。若直青黄未接之時，或遇水旱灾傷之際，多於田主之家借債貸糧，接闕食用，候至收成，驗數歸還。有田主之家，當念佃户借貸口糧，揭取錢債，必須勒令多取利息，才方應副。或於立約之時，便行添答數目，以利作本。才至秋成，所收子粒除田主分受外，佃户合得糧米盡數償還本利，更有不敷，抵當人口，准折物件，以致佃户逃移，田土荒廢。又兼上年多有灾傷闕食去處，官司雖經賑濟，民力尚然未甦。即目正是秋成時月，若不禁治，深爲未便。省府仰照驗，行下合屬，勸諭田主，將佃户常加存恤接濟，毋致失所。若有借貸，其糧照依元借的實數目，須候豐收，逐旋依數歸還。錢債依例三分取息，毋得多餘勒要。如有以利作本之數，許諸人陳告到官，嚴行追斷，仍行移廉訪司體察施行。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課程・免税・借絲還絹不税》　至元八年，尚書户部：

來申：李和於本家借訖自行抽搔到絲一百兩，却還朱齊驢出舉絲一百兩、絹一十疋。理同交易，合行依例投稅，今趙長留首告。據所獲絹疋，官司不合受理，難作匿稅科斷。今據見申，合下，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二七《户部・錢債・私債・軍官不得放債》** 大德三年正月，欽奉聖旨節該：

借錢取息，已有定例。今後軍前放債，虛錢實契、不許歸還、多餘取利者，追徵没官，約量治罪。

**又**

管軍官吏放債，照依通例取息，歲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有取利無度，番息作本，以致軍户損乏者，追息回主，仍與治罪。民官私債准此〔大德十年五月十八日命相詔〕。

**又**

應管軍官舉放本管軍人錢物，詔書到日，盡行倚免。典賣親屬，悉聽完聚，價不追還〔至大改元詔〕。

**《元典章》卷二七《户部・錢債・私債・放粟依鄉原例》** 至元二十九年十月，御史臺咨：

大城縣人户趙琮等告本縣李主簿舉放科粟公事。除另行外，議得：比年以來水旱相仍，闕食之家於豪富舉借餱糧，不以利重，唯得是圖，且救目前之急。自春至秋，每石利息重至一石，輕至五斗。有當年不能歸還，將息通行作本，續倒文契，次年無還，亦加之，有一石還至數倍不能已者。致使貧民准折田宅，典雇兒女，備償不足，良爲可惜，理宜禁斷。呈奉中書省劄付：送〔禮〕〔户〕部議得：舉借斛粟，合依鄉原例，聽從民便。舉借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有續倒文契，欽依已降條畫追斷。都省准擬，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二七《户部・錢債・私債・多要利錢本例没官》** 大德二年八月，中書省：據樞密院呈：准上都樞密院咨：

大德二年三月二十日奏：軍官每他每取利息上頭，故意的軍人每盤纏交遲着，軍每用着盤纏呵，他每根底揭借有。每月一兩鈔，一錢、二錢利錢要有。後的盤纏到來呵，那債負裏還了有。時呵，那般放利錢底，依在先大體例裏，一兩鈔一月三分家利錢，已上休要者。今後多要呵，本利没官，他每根底依體例要罪過呵，怎生？麼道，擬定來。奏呵，那般者。您依體例行文字者。聖旨了也。欽此。

**《元典章》卷二七《户部・錢債・私債・錢債止還一本一利》** 中統二年八月，欽奉皇帝聖旨：道與中書省，近據諸王、駙馬、投下奏告隨路官員（少欠）〔欠少〕錢債，乞降聖旨取索事。爲有已降詔書，難准所奏。爲此，省諭各路宣撫司，如諸王并投下差人及債主取索錢債之時，仰備細照勘。若管民官委係爲民户欠少債負，照依已降聖旨並行倚閣之數，已後別行定奪，仰債主並不得取索。外據民間私借錢債，驗元借底契，止還一本一利。其間雖有續倒文契，當官毀抹，並不准使。若先有已還數目，前後通同照算，止還一本一利。又照得先帝聖旨：如有爲民借了，雖寫作梯己文契，仰照勘端的爲差發支使，有備細文憑，亦在倚閣之數。仰諸王、投下取索錢債人員，須管於宣撫司與欠債人當面對證，照得委是己身私借錢債，別無異詞，依一本一利歸還，毋得徑直於州縣將欠債官民人等一面强行拖拽人口頭疋，准折財産，搔擾不安。如違，定是治罪施行。欽此。

**《元典章》卷二七《户部・錢債・私債・放債取利三分》** 至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書省：

聞奏：隨路權豪勢要之家出放錢債，逐急用度，添〔答〕利息，每兩至於五分或一倍之上。若無錢歸還呵，除已納利息外，再行倒換文契，累算利錢，准折人口、頭疋、事産，實是於民不便。俺與衆老的每商量來，今後若取借錢債，每兩出利不過三分。這般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又**

諸人舉放錢債，每貫月利三分，止還一本一利，已有禁條。其有倒換文契、多取利息者，嚴行治罪。監察御史、廉訪司常切體察〔至大改元詔〕。

**《元典章》卷二七《户部・錢債・斡脱錢・追斡脱錢擾民》** 大德六年十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二道：

〔來咨〕：有扎忽兒真妃子、念木烈大王位下差來使臣晏只哥歹等，欽賫聖旨，追徵斡脱錢物。本省照得，晏只哥歹等追徵本位下錢物，不曾

經由中書省，亦無坐到元借斡脱錢人户花名、錢數，止坐到元借斡脱錢人不魯罕丁、法合魯丁、孟林三名，信從各人轉指諸人借欠錢數，展轉攀指一百四十餘户追徵，因而擾民不便。除已行下杭州路，行移使臣晏只哥歹等着落元借斡脱錢人不魯罕丁追徵外，若不移咨，本官係位下差來人員，誠恐迴還異詞妄説。今後凡有投下追徵斡脱官錢，開坐欠少户計村莊、姓名、數目，具呈都省，轉咨行省，行下拘該官（同）〔司〕徵理，官民兩便。請希咨回示。都省合行移咨，請照驗，照依元坐取斡脱錢各人姓名依理追徵，毋致信從勾擾違錯。

**《元典章》卷二七《户部・錢債・斡脱錢・斡脱錢為民者倚閣》**　大德二年八月二十日，江西行省：

近有蒙古文字譯阿（吉只）〔只吉〕大王令旨：蠻子田地裏屬俺的斡脱錢，本錢、利錢不納有。這贍速丁、馬合謀爲頭使臣，女孩兒、小厮、用着的物，俺根底出來的時分，馳馱斟酌着，鋪馬他每根底與着，交出來的，您省官每識者。麼道，您根底委付將去也。敬此。照得先欽奉聖旨節該：諸王、駙馬并投下奏告隨路官員人等欠少錢債。照得先帝聖旨：如有爲民借了，雖寫作梯己文契，仰照勘端的爲差發支使，有備細文憑，亦在倚閣之數。仰諸王投下取索錢債人員，須管於宣撫司與欠債人當面照得委是己身錢債，（另）〔別〕異詞。依一本一利歸還，毋得徑直於州縣將欠債官民人等一面强行拖拽人口頭疋，准折財産，搔擾不安。如違，定行治罪。又先欽奉聖旨節該：江南平定之後，悉爲吾民，今十有八年，尚聞營利之徒以人爲貨。今後南北往來販人客旅，並行禁止。欽此。已經劄付合屬去處，欽奉聖旨事意，毋得縱令收買良民違錯。欠少斡脱錢債人等，依例施行。外，據轉送孩兒、媳婦一節，即係以人爲貨事理。移准都省咨該：請欽依聖旨事意施行。

**《元典章》卷二七《户部・錢債・斡脱錢・為追斡脱錢事》**　至元二十九年十月，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泉府司呈：

七月二十四日，本司少卿趙奉直賫擎御寶聖旨前來赴中書省開讀節該：如今過得的每，明有顯跡斡脱每，若有呵，與者。别個失散了的無保人的每，休要者。做頭口與來的斡脱每，真個被不拜户要了呵，委實窮暴無氣力呵，休陪者。要了錢的斡脱每，委實窮暴生受呵，休要者。富的本錢休要，交納利者。窮的若有呵，他的本錢交納者。又禿兒減、磨絲裏兒、青鼠等，依着斡脱每的體例裏，但得的利息納者。道來，欽此。

**《元典章》卷二九《禮部・禮制・牌面・軍官解典牌面》**　皇慶二年五月，江西廉訪司承奉江南行臺劄付：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來呈：周伴叔告：唐兀衛百户即力嵬尼尅落軍人口糧。令史田澤狀首：本官將所帶銀牌分付質當鈔定，令澤替伊承伏尅糧等事。取訖即力嵬尼招伏，另行斷罪外，看詳：金銀牌面，所以著軍旅之符，昭尊卑之等，朝廷公器，法度所關。僕從懷插，尚且不許，擅自質當，褻棄名家，宜立禁令，以戒不虔。具呈照詳。得此。行據刑部呈：議得：金銀牌面，乃國家之公器，著臣子之尊卑，軍官受之，子孫襲替，綿綿不絶。比之民職，特加優重。以此參詳：今後軍官敢有不虔，擅將所佩牌面解典質當者，取問明白，即將所質牌面追給，仍斷五十七下，削降散官一等換（受）〔授〕，依舊勾當。受質之家，減犯人罪二等科斷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仰依上施行。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壬集》卷一《至元雜令・典質財物》**　諸以財物出舉者，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亦不得回利爲利本，及立倍契。若欠户全逃，保人自用代償。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壬集》卷一《至元雜令・質債折庸》**　諸負債貧無以備，同家眷折庸，其射糧軍於衣糧内尅半准還，家眷不在抑折庸之例。若良人質債折庸身死者，其債並免徵理。若元質數口内有身死者，除一分之數。輸課亦同。

**《至正條格・斷例》卷三《職制・違例取息》**　至元二十五年六月，御史臺呈：後衛百户忙速兒，除照依每兩月利參分合得本利外，多要訖軍人王興利錢鈔捌拾肆兩。刑部議得：多要利錢，擬合回付借錢之家，量决參拾柒下，標注過名。都省准擬。

至治二年閏五月，刑部議得：漢陽府知府郜伯顔帖木兒，因科徵百姓包銀，定立嚴限，致使催差坊正人等，於伊解庫内借鈔。閉納每兩月利陸分，其多要息（大）〔錢〕，雖未入己，終是違法。量笞參拾柒下，依舊勾當標附。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三《職制・勒要借錢文契》**　至順元年閏七月，

刑部議得：大乾元寺提點所副使伯顏不花，立約借訖本所大使應贊巴無利中統鈔壹拾定，後因署押本人兜支俸給文字，勒要訖前項借鈔文帖。准不枉法，杖陸拾柒下。既非監臨，解任別仕，已追贓鈔給王。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四《職制・强質驛馬》** 至治元年十月，刑部議得：沙州路府判魏珪，公差馳驛西寧州，經過大同站，起馬三疋，爲兀剌赤遺失貂鼠（燠）〔襖〕子，不曾經官，輒將驛馬三疋，當還本家，節次倒死。及將迴馬人答剌赤雇覓，與李八當軍罪犯。幸遇原免，擬合罷職不叙。追徵馬價中統鈔一十五定，給還馬主。雇軍錢二十定，責付答剌赤收管。都省准擬。

**（元）孟奎《粗解刑統賦・私貸私借皆以字為法》** 金銀寶貝曰貸，錢物曰借，古人移借皆以字爲法而行於文約。

**《元史》卷一二《世祖紀》** 〔中統十九年四月〕定民間貸錢取息之法，以三分爲率。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九《户律・錢債・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止）杖一百。

議曰：並不得過三分，謂如本錢一貫，每月計納到利錢三十文，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若計餘利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亦不得過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内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

問曰：此條不言以准，惟云依不枉法論，設有犯者，若何斷之？

答曰：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云：若將自己物貨散於部民，及低價賣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與此條情罪不異，亦合依准不枉法科之。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九《户律・錢債・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并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内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并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并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去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强奪者，加二等；因而姦佔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明）陳永《法家裒集》** 一、如監臨官私借部内，原用銀一兩置買車一輛，每月該銀一錢，計一年該價賃銀一兩二錢，何以斷之？

答曰：《名例律》内云，計雇賃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止依原價一兩罪之。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九《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凡私下生放錢債，及典當人財物，每月取利並不過三分，三分者，如一百貫取三十貫之類，雖積年月數多，所還錢物不得過踰一本一利，假如原典當鈔五百貫，還利鈔五百貫，謂之一本一利，縱欠年月多久，所取利錢不得過五百貫之上。如有違此而取利三分以上，及利錢過逾本錢者，放債之人笞四十，以其多取之餘利計筭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内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

疏議曰：若監臨官吏於所部之内，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若違前項禁限而多取利息者，以其多取餘利計筭。若重於八十貫者，則依受不枉法贓論罪。其前項私放錢債，及監臨官吏放債違禁取利者，既治其罪，並須追其多取利錢，給還本主。

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

疏議曰：其有負欠他人錢債，過違文約内所定年月而不還者，五貫

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謂已上治罪，雖有輕重，而皆追其所借之本錢，所欠之利息，給還放債之主。

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去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

疏議曰：若官豪勢要之人，爲因舉放私債不告官司，而强奪欠債人之孳畜産業者，杖八十。若計笋强奪之物其價錢過於一本一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追其多取之數倍還物主。

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强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疏議曰：若因欠債無還，而將人之妻妾子女准受折笋抵還其債者，杖一百。若非欠債之人情願准與而强奪之者，加二等，因而將所奪婦女姦宿占留者，絞，所占人口給親完聚，原欠私債免其追還。

謹詳律，意舉債雖曰求利，取利當有常程，月取而三分過度，是肥己以瘠人，欠久而利息過踰，是使子而踰毋。違者坐以笞決，物重論以坐贓，罪止杖而不徒，以其終有本也。監臨舉債，即有貪心，違禁取資，不枉法，論定罪，多取者，並追餘利給主，負欠者，各計鈔月加刑，强准孳生計餘定罪，准折妻女，强者杖徒，貴人而賤畜也。因奪而姦，不仁之甚，罪則坐絞，債則免追，治其强矜其辱也。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九《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勢豪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去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强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瑣言曰：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如借本錢一百貫，每月取利錢三十文是也。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借本錢一百貫，每月取利錢三十文，計三十三箇月零十日，則利錢已該一百貫，利錢與本錢相停是，謂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計所取餘利爲贓，其罪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至八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監臨官吏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與部民而收取其利者，雖無多取餘利亦杖八十，若多取餘利者，計贓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各以所欠多寡計月科罪，若在三十三箇月零十日之內，以月利三分計之，若出三十三箇月零十日之外，則追一本一利，本與利相等也。故曰：並追本利給與財主，若豪强之人因其違約不還，不告官司，而强奪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計所多餘之利坐贓論，依所多餘之數追還，物主不言，准折孳畜産業者，利價相應，兩相情願，勿論。若准折人妻妾子女，雖其利價相應，亦杖一百。蓋妻妾子女，天性之愛，非有逼迫不得已之情，決不聽其准折也，若有以私債强奪人妻妾子女者，加准折罪二等，因强奪而姦占其妻妾及女者，絞，其所准折及强奪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問刑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綁打凌辱、强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運糧官，叅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問發口外充軍。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誆詐，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叅問帶俸差操。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原債不追。

一、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任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

不行。若兩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禁約私債執當印信關單勘合及詐稱權貴擾害官民例》** 成化四年九月二十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林等題，爲禁約私債擾民事。該漕運總兵、巡撫等官，赴京議事，將各官所言事件，會同各部、都察院、太子少保兼吏部尚書李等議擬，開立前件，具題。奉聖旨：是，准議。欽此。欽遵抄單移咨到院。内一件：該巡撫山東本（部）〔院〕右副都御史原（係）〔傑〕奏，照得濟南等府所屬州縣，地方〔磽〕薄，兼以遞年水旱相仍，田禾不收，糧差浩繁，人民艱窘。奈何近年以來，有等在京住坐軍匠人等，不思原籍户丁困苦，只惟不來供給，或令家小，或〔令〕親戚，回家取討盤纏。倘若指辦遲慢，不論尊卑，倚恃身役，拖打逼要。設或户無人丁，又行搜尋佃田併里鄰人等，津貼幫助。稍不依從，復回到京，挾私串同無籍之徒，詐稱在於官豪之家，揭取財物。多則七、八十兩，少亦十數餘兩，加倍起利，朦朧將本户并貼户、佃地、里鄰人等姓名，妄作家屬多目，開寫約内，付與債主，執照前來取討。其放債官豪，止知利己，各恃權威，使令親朋替穿異樣衣服，騎坐違禁鞍馬，多帶家人伴當，徑來各該州縣坐并索取，果是軍匠、户丁、貼丁，着令辦還，雖傾家蕩業，死而無怨。若係佃地、里鄰無干之人，舉家呼天叫地，堅執不認。又被取債之人，輒生奸計，或詐稱皇親家人，或言權貴官舍，囑託司府批狀，强逼州縣差人拘拿拷打，責令照數認還。小民懼怕官府，只得忍氣吞聲，典當田産，變賣人畜，打發起程。未交一、二年間，仍復揭債，令人來取，積習成風。以爲得（慣）〔計〕。中間又有見任官員，亦多揭取官豪錢債，逼令家下歸還。此等錢債，保見之人，既各在京，不來證佐，本（寡）〔處〕多寡，原籍州縣别無堪信，止憑討債之人收執前約，照數逼取，深爲民害。如蒙乞敕該部計議，合無今後各該州縣，但有此等（計償）〔討債〕之人，不分文約（又）〔久〕近，就令於在京借債之人名下索取，俱不許前來原籍〔逼〕擾。若係本家（免）〔充〕當軍匠隨住之人，帶人前來取討，應該歸還者，亦候豐稔之年，照例一本一利歸還，亦不許恃强逼取。敢有（恬）〔怙〕〔惡〕不悛，仍前執約，於軍匠、户丁、貼户，併佃地、里鄰之人，一概囑託司府批狀、强逼州縣官員拘勾追理者，許被害之人，就將討債之人，拿送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處，究問明白，依律照例發落，文約塗抹，〔所〕附錢債免追。干礙舉放錢債官豪并受囑（彼）〔被〕逼司、府、州、縣官員，徑自照例施行。前件，議得合准所言，通行天下禁約。又一件，該巡撫直隸、本院右僉都御史邢奏，照得各處解納糧料人户中間，有因納欠借債補完，被放債之人勒要納獲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准當有係數人共約，其間正有一欠少者，有本利十分，已還八九分者，解户年久消亡，無人取贖，但被執匿不還，以致錢糧不銷。如蒙乞敕法司，通行兩京兵馬司，并在外（在）〔司〕府，出給告示，曉諭内外放債之家，但有執當前項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不拘年月遠近，俱限三個月以裏，賫赴該管官司首（縱）〔繳〕，追還原欠。如有仍前執匿不首，（考）查究問罪。原債不追，庶免兩相推候。前件，議得都察院施行。合無將右副都御史原等所言，并户部會官議擬奏，奉欽依事理，在内仰巡視監察御史轉行五城兵馬司，出給告示，在外有巡撫官，就令巡撫官，無巡撫官處，就令巡按御史出榜，轉發各該布按二司，并直隸府、州、縣，翻刊發屬，常川張掛，曉諭内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如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取者，止許在京原揭之人名下索取，不許前去原籍逼擾。果係原揭借户丁帶來取討應還錢債，亦候豐年照例一本一利歸還。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亦不分年月久近，俱限一個月以裏，賫赴該管官司首繳，即與追還。原籍借之人，敢有似前通同（計）〔討〕債之人，詐稱皇親家人并權貴官舍，賫執私約，前去原籍，倚恃豪勢，囑託有司，强逼各人户丁及佃地、里鄰人等名下，一概追取，打攪官府，擾害人民，及執匿准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不行首繳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陳告。在内拿送法司，在外拿〔送〕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處，究問如律。原債不追，中間若有礙官豪勢要，及聽從囑託代爲追理官員，應拿問者，就便拿問，應奏請者，奏請提問。如此，庶可杜侵漁之源，革擾害之弊。緣係通行禁約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禁約私債准折田土等項例》**

成化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禮部等衙門尚書等題，爲建言民情事。該知府等官人等晁銓等，建言民情事件，遵奉欽依，會議得，除有例見行及泛言難准外，數内一百八十件，合准所言，宜從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施行，奏

奉聖旨：是。欽此。欽遵。

計開：

一、禁豪民謀占小户田産，及招納教師，（娶）〔聚〕衆撕打。江（東）〔西〕臨江府新塗縣民人謝廷碩言，本處（自）〔有〕等土豪之民，置有莊田、房屋，或二十餘處，其心猶有不足。一見附近人民有好山園陸地，輒起謀心，將遠年錢債，展轉違例取息。窘迫至極貧民，無從納還，只得將前園田地并房屋寫作賣（地）〔契〕。甚至受害不過，又有虛寫文契一文，棄家逃走，（遺）〔遺〕下産業，豪民即行管業，（詎）〔罔〕敢言辯。通前自置田宅，招納吉安府州等府屬縣逃民并軍匠人等，分布各莊住坐，無異僕隸。豪民一出，輒令扛抬四人坐轎，跟（跟）隨馬匹，前呼後擁，勢如狼虎。又行僱覓高手教師，教習武藝。但與鄉人開打，豪民一呼，衆皆奔至。各執爬頭、槍刀、鐵鞭、竹竿等器，有如大軍行陣。勝則殺牛置酒歌飲，喧聲沸野。其有殺傷人命，訐告到官，俱被積年浸潤情熟，故行問擬運米、擺站，遮掩其罪。豪民愈加得志，他日寧家無意外之慮。乞敕該部，轉行江西布政司，差委堂上官一員，分令各府、縣廉正官各一員，單夫馬匹，循行阡陌之間，出給告示，三個月内，許令逃户前後自首，遣還故土，（充）〔免〕其差徭三年，善加撫恤。所有被人占去田宅，悉與判還本主。仍取具各該里老、鄰（佑）〔右〕人等保結繳部。查勘其家逃民、教師，今後敢有聚集，僭用各項器械斲打者，官司鞫問明白，將（受）〔首〕惡依律科斷，庶使豪强斂跡，良善獲安。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債主關俸問不應》** 成化十年四月初八日，刑部尚書王等題，爲處置條例事。

計開：

一、在京官軍，多有艱難。預先將本身俸糧，揭借官軍人等銀兩銅錢等物使用，立約議將按季該得俸糧、銀兩、絹疋等物抵還。及關俸之際，本身欠債數多，不敢赴委官處領。以致債主不得已，自赴委官處，依約領訖。卻被無籍之徒，輒告債主盜關俸糧，行提到官。爲因不係本主關領，往往債主問擬常人盜倉庫錢糧絞罪，發（運）〔遣〕立功做工等項，甚是有乖律意。合無今後但係軍職負欠私債，而債主依約於委官處領出俸銀等項，事發止問不應杖罪，照例發落，庶幾用刑允當。

成化十年八月初八日，禮部等衙門題，爲建言民情事。

計開：

萬全都司永平衛守備隆州後千户所老幼軍晏言：一件，勢豪生放利債事。臣（切）〔竊〕見山東、河南、湖廣等處，因遞年水旱災傷，軍民徭役被累消乏，多有貧難軍民，將資畜、産業、人口，典賣盡絶，無從〔生活〕，只得揭債富豪勢要之家，銀兩稻穀救濟。或借銀一兩，不過五六個月，逼要本利銀二兩；或借稻穀一石，不過半年，加要一石。償還不及，逼累重換文約，利上加利，逼勒貧苦。有恃豪債主，用强逼准妻小、男女、房屋、田地、山場，致累貧民逃竄。臣見在京，近年以來，米價高貴，營運無活，度日艱窘，不能趁食，只得將衣服、物件，當借銅錢，糴米度命。又被奸頑之徒，倚財爲勢，互相設計欺行。凡遇當物，估值銀一兩，止借銀三錢；值銀一錢，止當銀三分。每銀一錢，自起利息二、三（文）〔分〕者有之。備還不敷，未及二、三月，被算本利，對合日逐取，當原賣物件好者，致被百般刁蹬揹匿。物件低者，被其公然變賣。當物之人，又被勢豪凌辱，欲行告理，緣因貧窘無力，只得含含，有屈無伸。以此，當放之徒，愈加得計，恣（伊）〔意〕利中生利，貧者轉加貧苦。如蒙乞敕廷臣，從長計議，合無遵依《大明律》内事例，通行在京、在外軍衛有司，嚴加禁革。私債及當放物件，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遵爲定例。今後敢有仍前故違禁例取利，在外許被害之人赴合干上司告理；在京赴錦衣衛、巡捕官處，并五城兵馬司具告，提拿究問禁革。就將所當物件，官估價值，除每月起利三分外，餘物給主。將所犯之人，參送法司，治以重罪。如此，則法度昭彰，貧無受害，實爲便益。

前件，通行禁約。

成化十年八月初八日，禮部等衙門題，爲建〔言〕民情事

計開：

吏部起復聽選同知毛璦言一件，扶弱抑强。臣（切）〔竊〕照强者恣横，乃天理所不容；弱者受虧，亦人情所難忍。臣見得各處，近年有等豪富之家，舉放私債，多累伴當家人，不問鄉曲舊家故官子，一或借（貨）〔貸〕，輒便三、五成群，絡繹坐地取要，少失疑侍，穢言辱罵；或拿到家，鎖打逼追，致死人命者，有之。又有一等不才致仕官，倚勢因子

孫衆多，下鄉狼虎害人，准折家業，遇民逃竄，甚至拿鎖（壯）〔戇〕場、牛攔等處，（自）〔有〕因受氣不過而自縊者，有因饑寒致疾而累死者。又一等家族衆盛，暴横鄉里。打罵（故）〔固〕不足言，侵奪尤莫能禦。一逢勢均力敵之家，聚衆輒至一、二百，彼此逞兇，（歐）〔毆〕打人命。又有一等潑皮小民，設遇前項人家，則即（飲）〔斂〕手屏息，稍遇勢不如良善，取（粗）〔租〕索債，卻將老幼久病（之人）打死，及將懷孕婦人墮胎，圖賴鄉里，（里）長措怕人命（功）〔勸〕和，要銀多至三、二百兩者有之。又有一等健訟刁民，憑恃刁潑，每遇良善債主，駕捏虚詞，妄空騙害。凡此五種，深爲民患。有司聽其所爲，不行禁止者，（監）〔鑒〕此惡害皆能排陷官府，雖或拘制到官，亦輒跳梁躑躅。官（勾）〔爲〕自保，（洋）〔佯〕作不知。（切）〔竊〕思此輩所懼，（上）〔止〕是御史、布按司官，但此等官按臨，略不究意及此（死），致强梁者愈得志而不顧，良善者益〔受〕害而莫伸。如蒙乞敕法司，從長計議，痛加裁抑。或給榜禁約，或請例以杜除，或依律科斷之餘，而（無）量其家資，以十分爲率，罰（共已）〔其七〕分入官，以爲賑濟饑荒之備。務在號令嚴明，必使渠魁斂跡。如此，庶使鄉人免横禍之虞，官府無便治之繁。

前件，通行禁約。

成化十年八月初八日，禮部等衙門題，爲建言民情事。計開：

江西布政司吉安府廬陵縣民王集典言：一件，方（令）〔今〕天下爲小民之害者，莫〔甚〕於豪强之徒，挾其富盛之勢，又有伴當爲爪牙，以（取）〔助〕其威。（被）〔彼〕貧民佃其田者，雖兇災水旱，亦不免被其勒取全租，貪其錢者，則皆被其違禁酷取。有自永樂、宣德、正統、景泰、天順年間起至于今，錢債已還，而文約被其勢留重行勒取；或挾要其子女，以爲驅使；或勒寫其田宅，以爲己有。〔有〕因户役而勒害，有因税糧而過徵，使小民不得安生，而多逃移他處，爲今安養小民之計，必先於除去民害。

前件，〔通行禁約〕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成化六年三月二十日吏部尚書等題爲）申明舊制禁約事》** 計開：

一、各處訪得聽選官吏、監生人等中間，賢智之士固多，其間亦有無知不才之徒。（悒榮）〔蠅營〕狗苟，以圖僥倖。遂致小人窺視，乘機哄誘。或假説投託某衙門官，轉與方便；或詐稱吏部官鄉親，可與囑託，求計某官處，巧捏情詞，誆騙財物入己。幸而偶中，需索無厭。若或不成，亦侵其半。及行選後，尋訪好處官員，罄空架説，勒要財物。此等之徒，阻（懷）〔壞〕選法，污累官府，最爲害事。又有等官吏、監生，恣行無賴，浪費包資，囊（匿）〔篋〕空虚，多有揭取銀兩、布絹及酒肉、米麵，食用無度，積少成多，或至一、二百兩者，擬約選後措還，及（出）榜一出，三、五成群，拿收文憑，索要本利。只得與有錢之家立約揭取，分償各主，贖取文憑。甚者，被其拘取三、五個月，不行赴任。又有一等京城小人，專一於（在）部前打聽，舉放官債。每遇選時，尋探新除官員，邀請到家，置酒説合，强要借與金帛、銀緞、絹疋，其不才官員，啗其肥飽，立約借取錢財，營辦衣裝、器物，置（酒）〔買〕婢妾等項。臨行，債主遂與同到任所，以一取十，或被其主使行事，或聽其説事過錢，鞭撲求取，唯償私債，經營思慮，則及公務。少者累年不足，多者終任莫償。此等之徒最爲害治。前項姦弊，若不嚴加禁約，誠恐弊孔滋漫，事無成效。天順年間，曾有榜例，人不遵守，往往有犯。合無本部再行出榜，申明禁約，今後但有假託姓名，誆騙官吏、監生人等財物者，事發問罪，枷號部前三個月，連當房家小發煙瘴地方充軍。若官吏、監生人等請托營求，被人誆騙財物者，一體治罪。其有借人財物費用，買辦衣裝、器物、置買婢妾等項，及與債主同赴任所取債者，官與債主，俱發口外充軍。仍乞敕錦衣衛，差人密切訪察挨拿。庶幾選法澄清，而弊源自絶矣。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禁約放債執當公文及於户丁名下取討例》** 成化六年九月二十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林題，該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原傑，巡撫南直隸、左僉都御史邢宥等奏，在内行仰巡視監察御史出榜，轉發各該布、按二司并直隸府州，翻刊發屬，常川張掛，曉諭内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如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於原籍揭取之人户丁取討。應還錢債，豐年照（利）〔例〕一本一利歸還。如有執當關單、印信、勘合等項公文者，不分年月

久近，俱限三個月以裏，赴該管上司首繳，即還原債。敢有仍前通同討債之人，詐稱皇親家人并權貴官舍，賫執文約前去原籍，倚持豪勢，囑託有司，强逼各人户丁，及佃種、里鄰人等名下，一概追取，打攪官府，虐害人民，及執匿原當印信、關文、勘合等項，不行首繳者，許被害之家赴所在官司陳告，在内拿送法司，在外拿送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處，究問如律。原債不追。中間若有干礙官豪勢要，及聽從代爲追理官員，應拿問者，就彼拿問；應奏〔請〕者，奏請提問。具題。奉聖旨：是。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各邊管軍官於所部内放債及强買馬匹》**

一件禁約事。成化八年七月内，該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李等，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體訪得有等管軍頭目，恃權挾勢，往往便令家人伴當及跟隨人等，假倚買賣爲名，將雜銀粗布散放與各路衛所管操、管屯官員，及散與該管旗軍餘丁，每雜銀一兩，强買細米一石一、二斗，又逼令出備車牛裝送。其管操、管屯官員，因而各將自己物貨，混同在内撒放，加倍取利肥己。又有等欺公貪利之徒，令人興販老弱瘦損不堪馬匹，用强分俵與馬隊軍士，作買補官馬之數。旋即（例）〔倒〕死，致人追（倍）〔賠〕，不免重行買補。似此作弊，非止一端。邊軍被害，莫此爲甚。恁都察院合通行嚴加禁約，出榜沿邊各路大小城堡，常川張掛，曉諭管軍人等。今後敢有稱係家人伴當等項，倚恃豪勢，撒放錢債，强買馬匹，多取價利，擾害邊軍者，許被害之人，指實徑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分巡官處陳告，就便拿問明白，監候奏請發落。干礙官軍頭目及豪勢之人，亦就拿問。欽此。

成化九年十月初八日，户部尚書楊等題，爲救弊等事。

計開：

一、所言至如揭取錢債一節，其中官員作弊，軍士苦楚，不可勝言。譬如一衛軍人，或因盤剥費用，被官員侵剋，虧折糧米一百石，若借銀一百兩，可夠買補。其本管官員，乘此機會，設託豪富之家，借銀二、三百兩，倍寫本利五、六百兩，除用百兩買米補納外，餘皆任從虚數花銷，侵分入己，回還之日，就邀債主到衛，强逼各軍變賣産業，准折男女。債還不完，又將欠數轉換文契，利上取利，經年逼取，仍復如前。所以軍士取債，年甚一年，不得完結。甚至有等挾勢豪强債主，或跟往兑糧處所，將正耗糧米變賣（倍）〔賠〕還者；或於淮安總要去處，邀請求託，便往欠債糧船執逼迫還者，或於沿途將旗軍綁打，逼至逃走跳水者；或凌辱官員，逼抑自縊者。（切）〔竊〕思官軍所輸之粟，俱是國課，豈有國課永輸，先償私債？三尺孩童，尚知不可。若不禁約，誠恐此等强徒，愈加放肆，倣效成風。似前追并，荼毒官軍，准賣糧餉，非但貽笑四方，亦且朝廷法度安在？此不可不嚴加禁約二也。合無該部行令各處把總官，親躬查審該管衛所官軍，原借某人本銀若干，一年者依例每兩起息三分，年久者止許一本一利。其利（止）〔上〕增利者，悉爲減除。明立文簿，收候下年各衛運糧到京，交納官糧完足，聽把總官公同該衛指揮等官，查算明白，卻將餘剩銀米，照簿追還債主。若債負數多，不能完結者，仍候下年照前給還。其銀不許再起利息。仍請聖旨榜文，前去該免糧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蘇、松、淮、揚、應天等府、州、縣去處，張掛禁約。敢有豪强債主，似前挾勢，准折私債，許被害官軍并所在官司，拿解赴京送問。重罪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如此，則豪强頗知畏懼，而軍士所負錢債，庶得結絶矣。

前件節查得，先因漕運官軍作弊多端及遞年攢運之事，本部於景泰元年，會官保舉都御史王竑與總兵都督僉事徐恭攢運糧儲，其添設都御史總督官運漕運，正欲禁革奸弊。今本官奏稱前因，合無通行總督運都御史、總兵官（正）〔平〕江伯，着落各該把總官，須要躬親查審該管衛所官軍，原借某人本銀若干，明立文簿，收候下年各衛運糧到京，交納官糧完足，卻將餘剩糧米，照簿給還債主。敢有仍前挾勢，於兑糧去處及沿途擅拿官軍綁打凌辱，强將官糧准作私債，許被害官軍，就於漕運總兵官處陳告。應拿問者，就便拿問。此係强准官物，律無正條，合無准其所擬，發邊遠充軍。民發口外爲民。應參奏者，照例施行。及言請聖旨榜文，前去免糧處所張掛禁約，未敢擅便。伏乞聖裁。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放官債以侵民（例）〔利〕》**

成化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禮部等衙門，爲建言民情事，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大）〔六〕科給事中，會議所言事件，宜從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照例施行。具題。奉聖旨：照例。欽此。

計開：

一件，放官債以侵民（例）〔利〕。吏部聽選監生張瑞言：臣嘗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代冰）〔伐木〕之家，不畜牛羊。此（倉）〔食〕君之禄，不得以侵民利也。近年以來，多有京官放債，不體虛實，或借本處軍匠，累害原籍户丁；或放他處糧户，冒名復追里甲，違禁取利，多則釘對少加八，每令子孫家人具狀府縣，以勢追取。其府縣官，雖節奏勘明合禁革，視爲虛文，仍阿諛奉承，將小民（考）〔拷〕逼禁追，實難存活。如蒙乞敕巡按御史嚴加禁約，許受〔害〕之民指實具奏，將資本入官，本官黜退，庶無侵奪民利矣。

前件，巡按御史查例禁約。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豪强放債害民》** 成化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都察院爲建言民情事，准禮部咨，成化十九（等）〔年〕月日不等，於禮科抄出吏部等衙門聽選等官奏建言民情事件，該通政使司掌司事、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張等奏，看得建言事理，合着禮部抄出會官議。奉聖旨：是。欽此。欽遵合同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六科給事中議得，數内四十條合准所言，宜從吏部衙門查勘定奪施行。各官奏，奉聖旨：照例。欽此。欽遵。

計開：

一件，豪强放債害民等事。（切）〔竊〕見本縣見年當役（里）里長，每遇上司坐派軍需顔料，以一科十，甲首人户，稍有不從，被里長投靠豪惡大户，或務要京官弟男子侄措借銀兩，揑稱完官，不過年月，使令狼虎伴當，與同本里下鄉捉拿小民妻子，非刑拷打，每家出要轎馬、銅錢一二百文，本銀一兩，逼討銀二、三兩者，追完又與本里各分使用。及有小民告争田土門（歐）〔毆〕小事，或欠軍需私債，被總甲里長總捉拿到縣，亦不送縣，矇朧私用鐵索鎖禁，寄頓縣市食店飯鋪宿歇，有一月半月者。等要飯銀二一兩，恁詐財物意足，纔得疏放。竊詳此等各縣俱無，惟獨本縣人民受此苦害，逃移者多。如蒙乞敕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密切差人緝訪，捉拿勢要之人，問擬重罪，嚴加曉諭禁治。今後鄉民到官有事，拘；無事者，不過三日放回務農。庶使民得安生便益。

前件，行巡按御史嚴加禁約。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强放私債運糧人夫加倍取利例》**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禮部等衙門題，爲建言民情等事。

計開：

一、南直隸並浙江嘉、湖等府遞年運送糧米到京，俱有加耗官價車脚船錢使用。且如一船該夫二十名，運送十名，津貼盤纏飯米，足勾使用。豈期在京官豪勢要之家，貪圖肥己，使令家人將帶銀兩，前去中途置辦酒禮，送與各船吃飯，一船栖放銀一百兩有之。來夫自用，將不來夫名概寫，約借銀一兩還銀二兩。回家致被債主倚勢帶同家人伴當，坐駕快船，勢如狼虎，捉拿欠户，百（船）〔般〕拷打，敲撦逼討。有等艱難小民，受刑不過，只得鬻男賣女（陪）〔賠〕償，情實可憐。如蒙伏望聖恩，憐愍蒼生，乞敕都察院轉行巡撫、巡按出榜禁約。糧夫借銀依律每兩還利銀三分，不許多討利息。如此，則止生放，民無受害，實爲便益。

前件，行各該巡撫、巡按禁約。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禁約教官放債隸卒（欠）〔久〕占衙門例》** 成化二十二年三月初四日，都察院右都御史劉等題，（等）爲建言民情事。湖廣道呈：該聽選等過亮等建言民情事件，會同議得，合准所言内一件：教官不職等事。該山東布政司登州府萊陽縣民高玹言：竊惟儒學教官，職司風化，作養賢才，必須正己律身，禮義相先，以臻成效。近年以來，（切）〔竊〕見各處儒學教官，（下）〔不〕以訓誨生徒爲事，惟以利欲是圖，罔知廉耻，非理（要）〔妄〕爲，卻乃阿諛有司，營求署委公務，管解錢糧，貪圖利己，不顧名節；及令子侄家人生放錢銀，違例取息，倚官挾勢，侵漁小民，甚至誆騙財物，囑託公事者有之；縱放生徒，久不肄業者有之，往往胡爲，全無師行，何以勉進後學？似此不惟徒費厚禄，抑且廢弛學教。如蒙乞通行天下儒學一體警諭。庶得賢才成效，不致侵奪民（例）〔利〕。

一件，違例事。該湖廣布政司鄖陽府竹溪縣民葛宣言：照得各衙門皂隸、弓兵、庫子，俱是一年一替，惟獨本縣皂隸、庫子、久戀衙門，多者十數年，少者七八年，營求官吏，不行更替，專一撥置官吏，剥削害民不便。如蒙乞敕該部合無轉行巡按御史，親詣彼縣，查勘久戀衙門皂隸等役，問罪禁革。今後照例一年一替，下民安生便益等因，合行呈乞奏請施行，開呈到縣。看得山東等布政司登州萊陽等府縣民人高玹等各奏前事。

本縣欲行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巡撫〔巡〕按，一體嚴加禁約。今後教官務要循修職業，訓誨生徒，不許似前舉放私債及干預有司等項妄爲。隸兵、門庫等役，俱各一年一替，亦不許仍前營求，及容令久占衙門，撥置害民。違者，聽巡撫、巡按等官訪察拿問。如此，則法令嚴明，人知警懼。聖旨：是。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禁約違禁取利准折財産及借債不還及行圖賴例》** 成化二十二年七月初六日，禮部會同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等官議，爲建言民情等事。該吏部等衙門聽選等官袁志等，建言民情等事件，該通政使司官奉天門奏，合着禮部抄出，會同議。奉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會同兵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給事中議得：除有例見行及泛言難准外，數内八十四條合准所言，宜從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放行。奏奉聖旨：照例。欽此。

（内）〔南〕直隸松江府上海縣老人陸緒言：

一件，私債害人，放債（如）〔加〕息，律開自條。（切）〔竊〕見本處人民，節遭年荒，日食不給，喪葬無力，或因軍灶匠役，或徭役各色鮮頭不已，舉借大户家錢債。至於還期，又置前開各項，追給償還，不足者，致被大户以一盤二、以二盤四，以四盤八，年遠盤算利多，捉回在家私監拷打，受苦不過，或將許人男女并妻小、房屋、器物准與；或將重額官田，減價佃賣；或准折償還錢糧，存在無力還納，許人男女被告無還。似此詞訟紛紜，〔逃〕移者多，糧累糧里陪納。又有一等良善之家，多被奸滑之徒哄借錢米，連本具被欺賴，及將妻小自孕小兒跌磕殺害圖詐。如蒙乞敕法司，轉行巡撫官，出榜曉諭。凡一應錢債，見放起利，不過加利三分。拖延者不拘年分遠近，已還一本一利者，不許再討。如有故違，許被害之人告理，追出多收利債，賑給貧民，重額減輕，田地追還債主，及佃賣與人種耕，三年、五年已得花利，使其收去存糧。不願者，備價利半贖；又典當首飾、衣服、器（服）物，起三分取贖；損壞者，量還本利取贖；欺賴者，聽告不追本利給還。無力取贖者，田與債主再種二年，交還田主，或加價絶賣。及衣服、器物、首飾，無力取贖者，如價盡絶。如有故違，聽告治罪。

前件，看得各處豪家，放債多取利息，准折田産之類，及奸頑無籍之徒，誆借錢米，及將妻男圖賴。誠有此弊，合行各該布政司并直隸各府，通行各屬，嚴加禁約。凡放債取利，俱依《大明律》，不許故違多取。敢有以利債强奪（入）〔人〕孳畜、産業，及准折人妻妾子女者，依律問斷。其典當田地、器物等項起例，亦依常例，或備贖取、或計所收花利，已（勾）〔夠〕一本一利者，交還田主。若損壞者，量還。欺賴者，不并無利。贖取者，亦聽（使）〔便〕。再種或加價絶賣，俱如所擬。違者，許告官懲治。若奸頑之徒誆借錢米，昏賴不還，或誣債主，欺姦婦女，打死人命者，許債主告官，究問如律，所借錢米，官爲追給。庶使巨室不敢肆其侵凌，刁徒不得逞其兇狡，貧富而俱得安矣。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軍職債主於委官擅領俸銀問擬誆詐罪名委官一體問罪例》** 弘治元年八月十三日，都察院右都御史馬等題，爲陳言圖治事。該工部給事中夏昂題，前事内一件：時給散以固軍職。臣聞官以授德，禄以報勞，乃國家之常典；饑者欲食，寒者欲衣，實生人之人情。近年京城有等軍民，專以放債爲活。在京各衛指揮、千百户等官，其有缺食少使用，輒稱借貸名目，揭借俸糧。其債但爲貪得之家，而每取利過多，其各軍職迫於貧乏，而不爲後圖。及至俸錢一關，盡爲債主所有。乃又仍前揭借，更候向後償還。如此相延，畢竟無了，以致放債者日益富，各軍官日益貧。如蒙乞敕户部計議，將在京各衛軍職折色俸糧，務要通行按察關與使用；仍乞敕都察院出榜，將放債及借債之人，通行禁約；再乞敕錦衣衛，嚴加緝訪。敢有仍蹈前非者，具奏，俱拿送法司，治以重罪。其校尉知而故縱者，事發問坐等因，具本奏。奉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説。欽此。欽遵抄咨到院，查得先該刑部尚書王等題，爲處置條例事内一件：在京官軍多有艱難，預先將本身俸糧揭取官軍人等銀兩、銅錢等物使用，立約議，將按季該得俸米、銀兩、絹疋等件抵還。及至關俸之際，本身欠債數多，不行赴官告領，以致債主不得已，自赴委官處，依約領出。其欠債之徒，輒告債主盜關俸糧，行提到官，爲因不係本主親自關領，往往將債主問擬常人盜倉庫錢糧絞罪，發遣立功、做工等項，甚是有乖律意。合無今後但係軍職負欠私債，債主依約於委官處領出俸銀等項事發，止問不應杖罪，照例發落，庶幾用刑允當等因，成化十年四月初九日題。奉憲宗皇帝聖旨：准行。欽此。欽遵看得給事中夏昂所

言前項事情，誠有此弊，合行禁革。但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自古爲然，律有明條。其軍職之中得過之人，誰（首）〔肯〕借債以蕩生業，間有家無恒産，業無蓄積，饑寒所迫，衣食所累，只得借債典當，暫且聊生。今若不論事情輕重，一概着令校尉緝拿，通行出榜禁約，則當者不肯放債，貧者愈致艱難，誠恐貧窮官員一時無違，別作非違，致生他變。其放債之人，若依原情定罪，俱問不應杖罪發落，又恐債主輕視罪法，不知警懼，借債官員重受其害。合無不必出榜、查照前例，本院斟酌禁約，通行五城兵馬司，出給告示，曉諭在京一應官員、軍民之家，但有舉放錢債者，各要遵守法度，依律取利，不許過多。其所負錢債，係軍職折俸銀兩，務候各官親自領回，陸（緒）〔續〕依數歸還。不許又似往年，買求該衛委官，不候本主自領，委官擅自將銀兩盡數交與債主領去。事發，放債之人問擬詿騙罪名，委官推情問擬受財囑託之罪。其餘若止是多取利息，不曾前去委官處强領銀，及於所部內舉放私債，違禁取利者，各依《大明律》科斷，餘利給主，許被害之人親自具告法司，依前問斷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奏〕建言民情事》** 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等題，爲與利除害、安養軍民等事。

成化十年八月，吏部聽選同知毛瓊奏：看得各處豪富軍民之家，舉債多畜伴當家人，不問鄉曲故官子弟，一或借貸，輒便坐取。或穢（害）〔言〕辱罵，或捉鎖逼打人命，或准折家産，逼民逃竄，以致良善受害。要行問罪，仍量其家資以十分爲率，罰其幾分入官，以爲賑濟飢荒之備。奏行禮部等衙門會議，通行禁約。前件，節該伏睹《大明律》內一款：若豪强之人，以積債强奪蓄産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强奪者，加二等，私債免追。又一款：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因而致死者，絞。欽此。今豪富官民之家，舉放私債，逼取害人，或因致死人命，事發到官，各坐以應得罪名，情法允當。若依前例，既問以罪，又罰取家資賑濟，用法偏行，有乖律意，可革。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禁革山東等處沿海（滄）〔倉〕分（攢）〔攬〕頭借銀不還坑陷官攢并光棍打攪倉場犯該徒罪以上并再犯（苔）〔笞〕杖者俱充軍民發口外爲民職官奏請及禁革債主轉換文約關支幼弱官軍俸糧》** 一件，沿海怠務事。弘治元年九月內，山東按察司巡察海道副使趙鶴齡奏，該刑部尚書何等題准，通行山東、浙江、福建、廣東沿海倉分，但有攬頭强借官糧不還，坑陷官攬者，照例責限三個月以裏納完者，照常發落。（遇）〔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産變賣（倍）〔賠〕納，連當房家小發邊衛充軍。仍將官攢人等借與倉糧者，問擬如律。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若有掃倉光棍，三五成群，打攪倉場，及偷盜堆囤糧米者，不必枷號，犯該（苔）〔笞〕杖，及計贓不滿貫徒罪，照詳發落。若再犯，與滿貫徒罪。至雜犯死〔罪〕者，軍校舍餘人等俱發邊遠充軍，民發口外爲民，職官有犯奏請區處。其有債主利上起利，轉爲文約，支關幼官優給、寡婦優養并柔弱官軍俸糧三年之上，不還文約，坑陷年久，不得關支者，扣算原額銀物若干，關過俸糧若干，除一本一利依例算還外，但有利上起利，恃强多取者，將關過俸糧，下分革前革後，照數追完給主。仍將放債之人照依律例發落。其管糧官吏聽囑，一體治罪。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禁約勢豪放債（官）〔害〕民例》** 弘治元年十月初二日，户部尚書李等題，爲陳言便民事。山東清（理）〔吏〕司案呈，該魯府鎮國將軍陽鑒奏：臣聞臣人之忠，在於知無不言；聖君之德，在於言無不聽。故能借斯世於平康，濟斯民於仁壽。自古聖帝明王，未有賒是而能者也。恭惟皇上嗣登大位，（宵肝）〔宵旰〕靡寧，頒詔官員人等，許言政務，無非圖惟治道，以臻雍熙。此民千載遭逢之盛也。臣雖鄙陋，叨生盛世，忝派宗室之裔，豈官員人等之可比也。況臣坐享爵禄，愧無寸報，所懷膚淺之見，雖螢火無補於太陽，抑安敢無一言敷陳，以報其萬一哉？今將所見聞坐進呈，非假手於他人，實臣之宿蘊也。伏望聖覽，如所言可採，乞敕頒行，以彰納言更化之美。如臣言無所取，乞寬宥煩瀆之罪，臣不勝戰慄之至等因，具本開坐奏。奉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説。欽此。欽遵合就議擬，開立前件，具題。奉聖旨：准擬。欽此。

計開：

禁勢要以侵民例。臣聞：畜馬乘不察（放）〔於〕雞豚，伐（冰）

〔木〕之家不畜牛羊。此食君之禄，不得以侵民利也。臣看得近年以來，各處食禄勢要之家，往往聽信下人，誘哄無知軍民，放與私債，自立（可）〔苛〕限，十個月要取本利，濫使下役，三五成群，狼虎下鄉，違禁生取。縱有兇災，亦難免此追債。少有拖欠，輒拿鎖拶打逼追，或准折其子女田宅，或牽奪其牛具頭匹，或賣青苗器，家業蕩空，債尚未完。甚者，累死人命有之。以致貧以致貧，民揭借還債，居無安身之地，去無還鄉之志，深爲未便。如蒙乞敕該部，合無通行巡按轉行各該有司，出榜禁約。今後如有仍前故違律禁，誘引舉放私債，濫取重利、（雪）〔虐〕害貧民者，許被害之人指實赴巡按、分巡官處告理。務將誘之人問以重罪。其間但有致傷人命重情者，亦將聽信放債之人依法參究。如此，則勢要知懼，而民安業矣。前件，查得成化十年八月初八日，吏部等衙門尚書尹等題，該江西吉安府盧陵縣民人王集典言：方今天下小民之害者，莫甚於豪强之徒挾其富盛之勢，又有伴當之牙爪，以助其威。都指揮亦在其内，各因家道貧難，預將俸錢立約與人揭借使用。且如今年春季，俸錢每銀一兩止得銀八錢；秋季，止得銀七錢；冬季，止得銀六錢。若明年春季，止得銀五錢、四錢，遠者得銀三錢，如有遲違，利（止）〔上〕起利，揭銀一兩還過五七兩者，因是俸糧不得，難以度日，多是在逃。切緣放債多取利息，律有明條，雖得折俸銀絹，在於内府關領，就在中途還債，纔得徑自就歸别手。一官俸糧能有幾何？遭此耗損，更無指望，衣服藍縷，有同乞丐。至於達官，尤其狼狽，在逃益多。以此徒費訓練，豈能得其死力？其放債之家，每季關領俸銀，少則三五百兩，多則七八百兩，一家常放數衛，而一衛之利，皆爲網盡。利歸私門，莫此爲甚。若不禁革，深爲未便。合行併革，庶民亦可以聊生矣。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禁約典膳儀賓等置産放債害人例》**　弘治二年正月二十日，都察院右都御史馬等題，爲公務事。該本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李中等題，准欽依内事理，内該巡按江西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昂奏一件：禁田利之擾，以安生民。據饒州府鄱陽縣民李瓚告稱，各王府内臣、儀賓、典膳等，往往縱容家人，在於各鄉置立莊田、占賣民産，以致逼民無所，逃移爲非。甚至糧不過割，累害里甲（陪）〔賠〕貼。撥軍在莊看守，擾害居民，舉放私債，（磊）〔累〕利加算，准折田産、房屋者有之，折准孳生人口者有之，逼迫多端，甚爲民害等因，其告到臣。除禁革外，臣惟自食禄之家，不得與民争利，所以謹（貧）〔貪〕墨之防，廣廉耻之路也。今儀賓犯嫡宗室，而每歲享有禄利，典膳出任王府，而每月支有俸糧，柰何又於各鄉立莊放債，侵奪民利，況致逼民無處安身，逃移在外。如蒙乞敕該部，行移各該王府，今後内臣、儀賓、典膳，與凡在府人員，凡有田土，係利債准折及侵奪者，俱各令其退還民間，以後不許仍前立莊産，撥軍看守，舉放私債，（磊）〔累〕利加算，擾害鄉民，逼迫逃竄。如仍不改，除内臣、儀賓并五品以上官參奏拿問，取自上裁，其六品以下官，聽臣等拿問，莊田財本，俱追入官等因，議行都察院，查例禁約具題。節該奉聖旨：准擬。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到道。節該伏睹《大明律》内一款：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去處，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又一款：凡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苔）〔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又一款：凡放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苔）〔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勢豪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去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完。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八十。人口給親，私債免追。欽此。欽遵具呈到院，看得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李所奏，誠有此弊，甚爲民害。但王府内外官員，職非親民，此與有司官頗有不同，所以任所置買田宅，前項律有無禁治。於親占田宅放債，多取利息，准折田産人口，律例有違，合當禁革。王府六品以下官員，亦難就便提問，欲仍行本官，轉行寧、淮等王府長史司，行令本府内外官員，若係私債准折軍民房屋、田土、人口者，聽令退還原主。其原揭錢物者，令照數追還。其和買田土、糧草不曾過割者，照例過割，依期辦納。其原置莊田不係强買及私債准折者，照舊住種。仍禁約有莊之人不許恃强擾害。有私人民舉放錢物者，亦照律例取息，不許過多。今後敢有仍前强占軍民田産及私債（磊）〔累〕利，准折田地人口，買田不行過割糧草，縱容看莊之人生事害人者，事發，校旗人等就行提問，干礙應奏大小官員，徑自參奏施行。具題。奉聖旨：是。欽此。

〔利〕問罪追還枷號一月〔例〕》　弘治二年七月十八日，兵部尚書馬等題，爲修省事。武選清吏司案呈，該本部題，弘治二年七月初七日早，該司禮監太監韋參節奉聖旨：各衙門政事，有欽失當舉行改正的，斟酌停當來説。欽此。欽遵。今將本部所屬四司呈列事宜條陳，煩瀆聖（德）〔聽〕，非敢（異）〔冀〕消災致福，抑以少效臣等圖報萬一之意。具題，奉聖旨：都准行。欽此。

計開：

處置操官。照得各衛所指揮、千百户等官，額該見任軍政，其餘帶俸并多餘。見任俱在各營操練，帶俸都指揮亦在其内。各因家道貧難，預將俸糧立約，與人揭借使用，且如今年春季，俸錢每一兩止得銀八錢，秋季止得銀七錢，冬季止得銀六錢，若明年春季止得銀五錢。又如預揭俸絹，每絹一疋，月日近者，得銀四錢，遠者得銀三錢。如還遲，利上加利，有揭銀一兩，還至五七兩者。因是俸銀不得，難以度日，止是在逃。切緣放債，多取利息，律有明條，雖得折俸銀絹，於内府關領，就在中途還債，纔得徑自就歸别手。一官俸錢能有幾何？遭此耗損，更無指望，以致衣食藍縷，有（何）〔同〕乞丐。至於達官，尤其狼（懼）〔狽〕，在逃益多。似此徒費訓練，豈能得其死力？其放債之家，每季關領俸銀，少則三五百兩，多則七八百兩，一家放數衛，而一衛之利皆爲網盡。利歸私門，莫此爲甚。若不禁革，深爲未便。合無本部出榜，於東西公生門張掛曉諭。除已前揭過俸錢，計其得利不止數倍，自榜文出日爲始，盡行革罷，不許再行索取。若是一向未還，及以再有揭借者，止依《大明律》出息。年月雖多，不過本利交還。敢有違例（取）禁，多取利息者，聽操官赴官告理。違例者，依律問罪，追其餘利，仍枷號一個月，滿日疏放。仍乞敕户部，今後軍職折俸銀絹，務要按季關給。屬府衛分，該衛委官（官）領（領）回，就本衛給散。此等委官，務選廉幹有抵業者，庶使俸銀免（使）〔致〕侵欺。操官得以濟用，債主不敢違奪。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操官欠債年月雖多不過本利債主多取枷號一個月》**　弘治二年七月十八日，兵部尚書馬等題，爲修省事。

計開：

處置操官。照得在京各衛所指揮、千百户等官，除額設見任軍政，其餘帶俸并多餘，見〔任〕俱在各營操練，帶俸都指揮使、都指揮亦在其内。各因家道貧難，預將俸錢立約與人揭債使用。且如今年春季俸錢每銀一兩，止得銀八錢，秋季止得銀七錢，冬季止得六錢。若明年春季，止得五錢。又如預揭俸絹，每絹一疋，月日近者，得銀四錢，遠者得銀三錢。如還遲，利上加利，揭銀一兩還至五七兩者，因是俸銀不得，難以度日，止是在逃。切緣放債多取利息，律有明條，雖得折俸銀絹，雖於内府關領，就在中途還債，纔得徑自就歸别手。一官俸錢，能有幾何？（違）〔遭〕此耗損，更無指望，以衣藍縷，有同乞丐。至於達官，尤其狼狽，在逃益多。似此徒費（諫）〔訓〕練，豈能得其死力？〔冤〕（其）放債之家，每季關領俸銀，少則三五百兩，多則七八百兩，一家常放數衛，而一衛之利皆爲網盡。利歸私門，莫此爲甚。若不禁革，深爲未便。合無本部出榜，於東西公生門張掛曉諭。除已前揭過俸錢，計其得利不止（款）〔數〕倍，自榜文出日爲始，盡行革罷，不許再行索取。若是一向未還，及以再有揭借者，止依《大明律》出息。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敢有違禁例多取利息者，聽操官（首）〔赴〕官首告，違例者依律問罪，追其餘利，仍枷號一個月，滿日疏放。仍乞敕户部，今後軍職折俸銀絹，務要按季關給，係屬府衛分，該府委官領回，就本府給散。此等委官務選廉幹有抵業者，庶使俸銀免致（使）〔侵〕欺，操官等以濟用，債主不敢逼奪。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舉放官吏錢債五十兩以上與債主俱充軍》**　弘治三年九月初八日，刑部尚書何等題，爲違法事。該本部山西清吏司案呈，問得犯人陳實招，係直隸揚州府高郵州（具）〔興〕化縣人，由吏員除授浙江寧波府奉化縣典史，有驍騎右衛軍餘李紀，同伊已故兄李本在日，各明知有例，官吏、監生人等，借人財物費用，措辦衣裝、器物等項，與債主俱發口外充軍。不合故違。專一舉放官吏私債，多取利錢肥己。成化十一等年以來，有官吏、監生、舉人、承差韓春、（莫）〔英〕茂等，因在吏部候選，各亦不合違例與李紀等借銀置辦衣服等項，多寡不等，止有英茂未還，係英茂除授廣西南寧府經歷，李紀問伊取討無有，就不合將原領吏部文憑一紙奪下，措勒在家。（莫）〔英〕茂因無還，不來取討，就行赴任所，至江西九江府彭澤縣地方，不合揑稱被盜，劫去

文憑，告蒙本縣，行委老人宋永札勘帖（何）〔荷〕英茂執照到府，告蒙轉行查勘，暫令到任。韓春等俱遇蒙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赦宥。英茂又下合不行首官，仍前朦朧在任管事。李紀亦不合不行首正，仍舉放官吏私債。弘治二年二月內，實因在部聽選，缺少銀兩置辦衣服及盤費等項使用，亦不合違例請到錦衣衛軍人陶春引到李紀家舉借。李紀不合違例，（二）〔一〕次借與實銀一十兩，逼令實寫作本錢二十五兩。弘治二年五月內，一次又借銀五兩，寫作本利銀十兩。陶春不合詎收實保頭銀一兩五錢。後實選奉化縣典史，指還李紀銀二十三兩五錢，內除原本銀。李紀不合多取銀四兩九錢，被李紀將實原額吏部文憑一紙揹勒，要還銀六十兩。本年六月初一日，又有直隸定遠縣聽選人孫永昌，亦因缺少盤纏，立約與李紀借銀五兩，致被東廠訪知捉拿。孫永昌不曾借有前銀，回還去訖，將實同李紀等併實文憑借約各一紙，及李紀家帳目揭帖一十個、帳簿二扇、文約三十張，一同捉獲，通行奏送錦衣衛鎮撫司。問招前罪，奏送到司。葉方先爲不應事枉，本司別卷問擬，不應事重減等杖罪。納米完足，取附到卷，行該吏部文選司、清吏司，查得，前項官吏、監生、舉人、承差韓春等，各選除昇授見任內外職事，李世榮等未選，各回原籍；章冕等各已因事去任；施讓等各身故；沈儀等查無職銜，各問報前來；（裔）〔高〕欽等俱貫址未明，未經查報。問陳（貴）〔實〕、李紀、陶春、葉（芳）〔方〕、蘇福崇各徒杖罪，各還職着役隨住。內陳（貴）〔實〕、李紀俱照例送兵部，編發口外充軍，照出文約揭帖；內有名未到官韓春等，俱另行；英茂合無照該鎮撫司奏行事理，轉行彼處巡按監察御史徑自究問。除審允將陳（貴）〔實〕等發落，及將（莫）〔英〕茂轉行提問。查得李塘等俱係軍民人，例不該問，前項有名官及舉人監生施讓等俱病故外，備招案呈，看得官吏、監生人等借人財物費用，措辦衣裝、器物，置買婢妾寺項，及與債主同赴任所取償，已有前項禁例。但近年以來，官吏、監生人寺，候選年久，多有盤費罄竭，貧不自存，未免借錢舉債，以救饑寒，以活妻子，未必俱是措辦衣裝、器物，置買婢妾等項。今照前項官吏、監生、舉人承差，所借銀兩有多至五十兩或一二百兩者，亦有少不過十餘兩、三五兩者，又俱犯在革前，除施讓等俱各病故，別無施行。沈儀等俱查無職銜，及高欽等貫址未明，仍令該司再行查究外，合無將見查出見在在內外衙門及未選在於原籍，并已因事去任官及舉人監生楊祥等。

**《問刑條例》** 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原債不追。

**（明）姚鏌《東泉文集》卷八《督撫事宜》** 違例放債。訪得兩廣撫屬地方，有等勢豪之家，在鄉生事，或舉放私債，違禁加倍取利，强佔小民田土，準折良家子女，甚至逞兇爭鬬，殺傷人命，輒便用財買息。或至事發拘拏，則又聚衆打奪，實爲民害，合行禁約。仰各道守巡官，嚴督各屬掌印官，加意體察。今後敢有如前違犯者，就便擒拏究問，具招開詳，毋得輕縱，以長驕恣。

**《宗藩條例》卷下《私放錢債》** 查得弘治十六年十二月，兵科給事中戴銑題稱，各處親、郡王及將軍、中尉等官，今後務要恪遵《祖訓》，無從匪彝。其軍民人等，敢有私交王府，因而借索財物，邀請游宴，一切撥置誘導爲非者，許所在官司體訪拏問等因。本部議得，合准所奏，特降敕旨省諭各府親王，俾令戒諭。違者，許教授等官極言諫阻。如或不從，具啓親王轉奏，請自上裁。仍行各王府地方官員軍民之家，通行曉諭禁約。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查得嘉靖三十二年十一月，兵部咨稱，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蔡樸題稱，代府宗室驕縱不檢，聽信撥置，濫放私債，非刑逼取，致傷民命。乞敕代王鈐束參究。該本部議得合候命下，行移翰林院請敕一道，齎赴代王，令其戒諭各該郡王、宗室、儀賓，今後務要仰體聖心，恪遵《祖訓》，追訟既往之愆，以求自新之實。如有仍前濫放私債，酷刑逼追，准折子女，扳引傍人等項，許被害之人具告按察司，一面啓王從實參奏處治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宗室各享祿爵，尊榮兼備，自合恪遵《祖訓》，安分循理。顧乃嗜利棄義，詐害平民。或因群小依憑，百端引誘，任其撥置，朋比爲非，翼虎鷙鷷，流毒境內，或生意外之虞，爲害匪細，今合通行禁止。如有仍前不改者，許鎮巡官奏處。輕則停止祿米，重則降革本爵，輔導官一體治罪，撥置人等問發邊遠充軍。

**《真犯死罪充軍為民例・附録・為民例》** 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拿官事，綁打凌辱，强將官糧准還私債，屬有司者。

（明）吕坤《實政録》卷二《民務・收放倉穀》　爲慎出納以均恩惠

事，往年放借倉穀，賢者事事留心，人人沾惠，不肖者聽任左右，苟且含糊。或主守私扣以肥家，或奸民販糶而專利，吏書皂快門子皆多討而重量，遠鄉貧民老弱致久候而多費；或里長名下總領回家升合不分；或有力囑託報名，極貧餓死不得。至於量穀之人，以厚、薄爲升合之高、下；攔門之卒，以需索爲出入之速遲。有乘機盜穀而不知者，有分名重領而不覺者，有趙甲頂錢乙者，有一家父子兄弟領幾分者。有司厭繁惡勞，一聽衙門作弊。甚者，出倉一千，而册報一千二三百石，多開之數，有作爲自積者，有扣入私囊者。每里多造四五人，每花户名下多造一二斗，比至追穀，懇告緩徵，停徵，捱過一年。又該陞任調任，後官繼之，無所稽憑。又以前官市恩，後官不肯任怨，歲復一歲，倉廩空虚，簿改人忘，莫可考核。往事可鑒，姑不指名，爲此設立出放之法，使民均得實惠，合行通示。

一、二三四五月，此正青黄不接之時，五穀俱貴之日。但借糶太早，不能接新；借糶太晚，民困已久。大率不出三四月，每當此時行糶。賒一次，存留底簿、原票以備查驗。但有借賒而難還者，除嚴追外，再次不准借賒。

一、各約先遞手本，某人極貧應借，某人次貧應放，某人中貧應糶，某人次中貧應賒，分爲四等，各開手本。掌印官將各約手本共算：可賒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可放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可借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可糶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如數不足而人有餘者，量減斗數；人不足而穀有餘者，寧糶勿賒，寧賒勿借。每異姓十人，用一連名保結，如不應與而與者，甲長約正及連名人代保拖欠者，甲長約正及連名人包賠。

一、學校生員貧者，自是有數，皆從廩生。查舉如果真正艱難，申呈，量行賑濟，决不可聽從賒借，以累本生行止，又致同保包賠。若大饑之年放賑，視小民加倍可也。

一、名數已定，先印小票，發各鄉約，人給一張。某人賒放借糶若干數上圖書印盖。各約正領散訖，次出榜文，挨約順序。某約某人，某人以上俱限某日到倉；某約某人，某人以上俱限某日到倉。其序：一賒、二放、三借、四糶。一日只限五百人，賒者完，挨序候放，放者完，挨序候借，借者完，挨序候糶。將榜張掛訖，仍做籤一百枝，上寫照支二字。仍用二簿：一扇佐貳官坐於頭門，照約次序點名散籤，一起二十人；一扇選委公正官一員，親坐倉中點名，照籤給穀，其斗數照票驗給，領穀人得穀銷票於委官。二十人出倉，又點二十人進。穀不足數者，許花户口禀。亂進爭入者，責二十，不給穀。各色人等，俱要東進西出。出倉之人，仍將籤至頭門，交與佐貳官，以便後番人領。四等領穀人數俱照此行。五百人盡，雖有餘，時不可接放，恐人難伺候。

一、領穀出倉，有債主指欠本利，店家指欠酒飯，里長指欠糧差，名色侵奪一合者，許巡視拏獲。每一升罰穀一石，仍枷號十日。

一、掌印官雖有十分忙迫，不係疾病，不許輕委佐貳，致令領穀之人在城久住，務使如歸市然。本日到倉，本日回家。若召號多人，擁擠城市十數日，不得領穀，衙門人百計刁難，致所領之穀不足盤費，本官之才短虐民，即此可見矣，定行叅提罷斥。

一、斗行人等開倉之日，每日報價，價長則糶增，價退則糶減。斗行如有扶同虚捏，重則枷號革役。

一、收放之日，掌印官偶不得下倉，選委富家，省祭義官。或公直百姓，每日四人，一人監看斗斛，一人掌管簿籍，二人收看銀錢，每日每人給銀四分。仍與寫字二人，登名收票，每日每人給銀二分，俱於收櫃羨餘銀兩支給。攙與皂隸二人，以禁諠譁，但有違犯者，許其禀堂懲治。

一、在倉量斗，不須另外雇人，致費工食。只以在官空閑清白，夫皂快人等充量，半日一換，帶飯在倉，不許往來，仍出入掺檢以防夾帶。或用下班斗行，輪流在倉伺候，每日給燒餅十箇亦可。

一、入倉領穀之人，但有大門、二門、倉門索要分文者，倉中量斗人等，故減升合及越籤亂支刁難一刻者，重責枷號。

一、還穀與放穀一般斛斗，一樣平量，不許分毫多收，分毫低放。倉門置皷一面，州縣二門置皷一面，違者許花户擊皷聲冤以憑拏問。

一、借穀之人身死妻孤，或無子孫，或子不滿十五而無地者，其穀免追。若以生作死，以有子爲無子，以有地爲無地者，許甲長及連名訐舉到官，除重責外，每一斗罰穀一石。

一、倉穀不及三千石者，不許糶賒，以防急用。其三千石以上者，存

五出五，以爲定規。所存五分，明年再出，不可狥人無厭之求，致有無及之悔。

一、糶穀比市價每石減銀一分，放者每石加二出息，若稍紅浥者，不許糶放牽搭。但令出借抵斗還倉。

一、有餘之家，三二月放穀加二出息。秋八月始還者，二十石以上准紀善一次，五十石以上准大善一次，百石以上，掌印官獎賞。借百石者，該州縣送扁，書好義二字。借百五十石以上者，本道送扁，書施仁二字。借五百石或施二百石以上者，准給冠帶，本道送扁，書樂善二字。施五百石以上者，兩院送扁書積德二字。有司以禮相待，犯罪不許加刑。

一、糶賑二法，惟有遠鄉之民來往艱難，不得霑恩。以後穀多，每集鎮一處，積穀三五百石，設立殷實富家倉正、倉副各一人。五百石以上者，一年准本色大户一名。三百石以下者，二年准本色大户一名。擇於大寺廟中，或有司設處一房，或義民願施一房者。於内盛放掌印官發簿二扇，一紀見在數，一紀收放數。每年正二月，州縣官呈詳院道，每年三四月，糶賑一次。務要年年增益，不及十年，可增二倍。而一鎮之民，生命有賴矣。

一、各處販糶之人，入本州縣城市集鎮，任其自行糶賣。近有店户斗行專利奸民，强行抑勒，短值收存，却以小升增價，零糶賺錢。以後遠方販糶到於本處者，果係剩餘難賣願留，店家方准收留，外敢有仍前强勒者，許鄉約及本販稟官以憑重究。

一、九月初一開倉收穀，仍選前役坐收，給與工食。放者加二還倉，借者抵斗還倉，賑者照賑日價值還倉。俱要乾淨，不許濕粃。違者管收之人坐贓重究，仍令補數。

一、花户納穀，亦照前挨約順甲之法，以次還倉，即遲不許過十月三十，亦不許零星三斗、五斗上倉，致難勾銷出簿。違者重責，不准再行賑借。

一、遇年前冬三月無雪，麥根不得深入，過年春三月無雨，麥苗不見發旺，又秋未土乾，不得下種者，止於饑民，借十分之一，糶十分之二，留七分在倉，以防凶荒。其三分賑價，慎勿輕行。蓋饑民無以爲生，不得不借糶賣，有銀在庫尚可賑民，若賑多，而秋禾不收，雖明年民亦不能還，而今秋何以救急。蓋三法併行，爲豐年計也。良有司每歲斟酌行之。

一、遇歲凶，穀貴。但有本地出賣，遠方來糴者，任其增長價銀。有司不許作大斗，減價錢。斗小價高，則四方之來者如雲矣。雖欲貴得乎！

一、社倉查盤不免問罪之擾，不查盤不免侵冒之奸。以後社倉老人一年一換，一換一交，須舊役收完之時，方可交代。其不完者，還責成舊役。則人不敢作弊矣。縣官每年只驗出入增損之數，或巡行鄉社，視倉房之完破乾濕，間開一看，以驗糠粃。惟是朝覲陞遷與署官見斗交盤一次明白，方許離任。

其餘查盤官止取册結，不許預備倉一例，盤量問罪。

放賑十禁

一、禁衙役請支。二、禁通學借支。三、禁里老總支。四、禁不貧冒支。五、禁久待遲支。六、禁欠家奪支。七、禁斗級弊支。八、禁不明亂支。九、禁收不查支。十、禁不還又支。

**（明）吕坤《實政録》卷五《鄉甲約卷之三》** 放債三年以上，本利交還。不與者，處追借人財。不還及毀壞者，主令賠補。

**（明）吕坤《實政録》卷五《鄉甲約卷之五》** 放債只許一年三分起利，過三年者本利倍還。不還者，法當告理。若一年加倍起利，及雖過三年而折准田宅、人口，强拏欠主、採打苦拷者，以勢豪論。本約同名稟官究治，重者申解本院。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私借錢糧》** 前件巡按監察御史某爲禁約事，竊惟錢糧既貯於倉庫，收支必登於簿籍，以便稽考，以防侵盜。近訪得按屬州縣倉庫等衙門，多被不才貪污官吏、職司、監守恒因小事，將已收在庫銀錢等物，或將已徵入倉米麥等項，未經申請明文，擅自動支私借使用，亦或轉借與人指借抵換，甚至假借爲名，以便侵欺入己。其意違法情節甚重，爲此合出告示，發仰各該衙門粘貼曉諭，一体知悉。今後凡係在官錢粮項數不合，多寡不論，已未收存倉庫内外之數，敢有私自借者，事發定行拏問，監守盜罪，干碍應叅官員叅究不恕。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違禁取利》** 前件巡按監察

御史某爲禁約事，竊惟將本圖利，而利不可不取，匕利違禁，而禁豈可輕容。近訪得按屬地方有等無知軍民人等，舉放錢債而過取利息者，有勢豪之人放債而利上生利者，有典當財物强奪畜産者，及有准折妻妾子女者，有挾債用强姦占婦女者，有因而逼死人命者，詳其所自，蓋不思計利忘義，爲富不仁，財多害己，貨集招殃，若不疾加禁治，何以警戒將來？爲此合發告示，按屬地方人烟輳集之處，粘貼曉諭，前項之徒知悉，放債當物月利不過三，今年月雖遠不過一本一利，有分外多取及准折房屋人口頭畜者，告發挐問重罪，决不輕恕。

**（明）劉時俊《劉時俊告示・勸貸示》** 吴江縣爲勸貸事，照得借放一端，人己兩利，放者得生毋子息，借者得救燃眉，富厚人家如肯本分求利，不違禁，不逼准，不磊笋，得寬處且寬數日，得饒處且饒一分，人必感之，天必福之，生財濟衆之道，無踰於此，誰禁之使不爲也？但有等無恥無信之民，借時萬狀哀求，取時百計推托，意圖負騙，背義忘恩，以致放債之人進退不得，欲强取又恐生禍，欲不取又難干休，且恨且悔，誓願不借。在富家封笥閉倉，不過家無生殖，在窮民束手枵腹，遂致朝暮不保。況冬作既妨秋成何望，貧富兩困端由騙徒，誠本縣所切齒深恨者也。然富家如此亦不免爲愚人矣，蓋騙債之人，明有官法，汝以實情具告，本縣豈不痛懲。譬如父母生兩子，一子頗富，一子極貧，父母必令富者借債與貧者，以濟其急。若貧者借去不還，父母必打罵之。打罵之者，何也？謂今日不還，後日必難再借，故責之以信義，免其他日束手忍饑，打罵之意非偏愛子之富者，正爲子之貧者長久計也。本縣於爾民亦是如此，豈有聽貧民之騙負，而使富者不得生財，貧者終至坐斃乎。就如欠租一節，本縣明示限閏二月處完，三月初許告，今自三月初一日起，告欠租者俱准批干証處，若再半月不照前示酌量分數完納，本縣定拿來究責不饒，此亦不獨爲田主完粮計，兼恐田主之心不甘，或另招，或自種，逐去佃户，使之生活無門，則是聽其騙租者，反是絶其生路矣。本縣豈見不及此乎，爾等以此意推之，即當安心放債，一面生利，一面濟人，免得株守死財人已，兩無利益。且財穀是流通之物，若久藏不出，多致作耗生災，此言似迂似誑，要之至理，亦不外是。本縣不能以法强爾，直是以情勸爾，爾等體之，毋得視爲空言，抗違不聽，特示。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三《金華縣社倉規約》** 一、社倉只置總簿一扇。

一、一甲不許過三十人，甲頭一人。不滿十人，附甲。不許詭名冒借。犯者，除社甲頭改替，許同甲告，罰甲頭所納給賞。

一、散穀以三時，除夜、下田、接新，並須甲頭相度。

一、每户借一石，甲頭倍之，無居止，及有藝人，不借。若口累衆多，作田廣，甲頭保明，別議借。

一、借穀，上簿不立契。還穀，就簿勾銷。

一、借穀日，每户納錢五十文，甲頭免。十五文給甲頭，十文守倉人，十文雜支，十五文掌倉廳錢，此外不許分文乞索。論曰：此法免息後猶可行，若出息二斗，又見納五十文，太重矣。

一、量穀，本甲甲頭執槩。並見消量，掌倉人植執槩改替。

一、還以三限，限以三日。謂：如十甲，每甲若干人，一限納若干，並甲頭預報定日子，一人不到，甲内穀並留倉，候月交量。

一、甲内逃亾，甲頭同甲内均填，甲頭倍之。若係時疫户絶，甲頭甲倉，差人審實，候還日銷落，若不循理者，雖已還，出社。

一、息穀有餘，遇饑荒給散。計所有，每大人二升，小兒一升，十日止，並以入籍户口爲定。

一、社衆於規約犯一事，不借一年，再犯出籍。

**（明）郭子章《郭子章告示》卷一《捐公費銀助龍里貸息走馬示》** 爲督撫地方事，據駐鎮龍里楊椎官申稱，龍里驛馬凋疲日熾，奉行倣貴陽例措銀爲母借放生息，以充馬價，弟每年須得息五百有奇而後可。此五百之息必需一千五百之本而後可，等因到院部。據此，除本院部捐助公費銀一千兩外，看得本院部此舉專爲龍里軍民永除子孫後累至計，本院部既捐銀一千兩，則所少銀五百兩，論法論理宜軍舍客民出辦，一勞永逸。原非强責，合行曉諭，爲此示，仰龍里衛軍舍客民人等知悉，即將尚少馬本銀五百兩，聽駐鎮官拜衛印所官攤派斂收，奏充馬本，務要各發良心，上緊完納，毋得吝嗇遲延，自貽他日不了之患，須示。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九《錢債・違禁取利》** 第一節。放債典當本所以相濟。若取利無禁，實所以相病矣，故凡民間私放錢債，

及與人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如借銀一兩，每月利銀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借銀一兩，每月取利銀三分，計三十三箇月零十日，則利銀已滿一兩。利銀與本銀相停，是謂一本一利，到得利本相停，雖年月再多，亦不得復援每月三分之例而算取其息也，違禁取利，即違此禁。限取利三分以上，及利銀過於本銀，計所多取者爲贓，三十兩以下，則笞四十，三十兩笞五十，每十兩加一等，至八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或以一本一利，謂年月雖多，止於三分之利非也。蓋三分乃一月之利，非歲計之利，其言一本一利，亦猶名例，所謂賃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之意耳。

第二節。若監臨官吏於所部之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與部民，而收取其利者，杖八十。若違禁多取利息，亦計所餘之利爲贓，其罪有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若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至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或謂刑律監臨官吏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多取價值者，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則此亦當作准罪還職，非也。凡律云依某律擬斷者，明其與真犯相同，何可言准。故凡文官吏典，犯贓入己，俱爲行止有虧，散貨於民而取利，且應罷職，況監臨而舉貸者乎？並追餘利給主。總承上二節言庶民官吏，違禁所取多餘之利。其小民負欠私債，有故違期約不還者，各以負欠多寡，計月科罪。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至半年之上，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至半年之上，罪止笞五十。一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至半年之上，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夫言違三月者有罪，則未及三月者，當勿論矣。

第三節。若豪强勢要之人，因其違約負債不還，不告官司，而强奪欠債人孳畜産業，估價雖未過本利，亦杖八十。若估所奪畜産之價，過於本利者，計所多餘之物，坐贓論。如多餘七十兩，則杖九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仍計所多餘之數，追物還主。不言准折孳畜産業者，利價相應，兩相情願，即勿論也。

第四節。若人妻妾子女，則雖利價相應，不許准折。准折者，杖一百，强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而姦占婦女者，絞。因而姦占，只承强奪，一邊說。若准折，則雖有姦占之事，亦只以和姦論也。人口給親，私債免追。此二句，則承准折强奪而言。或云債折人口亦給親，謂何？蓋因典雇人婦女，及和娶人妻妾，在法且皆離之，況以逋貸准折人之伉儷，豈容不給還而已也？

條例

第一條，擅拏官軍綁打，未搬官糧，依威力制縛人拷打，或威力主使人毆打律。强將官糧准還私債，問常人盜，運糧官受贓，以枉法論。無贓，依囑託聽從。或知盜官糧，匿而不舉故縱律。

第二條，聽選借債。指文職不滿五十兩者，不引此例。軍官在京襲替借債，回衛償還，不得引此例。

第三條，放債人問囑託。委官聽從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無贓者，問事已施行，杖一百律。

第四條，當印軍職。與執當之人，或擬違制未確查凡官物私用，俱以盜論。比盜印信則太重，宜准盜關防印記論，杖一百免剌，引此枷號。

第五條，公文，如官憑吏劄，舉監文引執照之類。執當之人，比盜各衙門文書，杖一百免剌。

第六條，越赴撫按三司告者，問越訴，聽從施行者，問違制。

**《律條直引》卷九《户律・錢債・違禁取利》** 趙甲依豪勢之人以私債强奪人妻、妾、女因而姦占者律，絞，秋後處決。錢乙依豪勢之人以私債强奪人妻、妾、子、女，加准折罪二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孫丙依豪勢之人以私債准折人妻、妾、子、女者律，李丁依私放錢債、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以餘利重坐贓論，一貫以下笞二十，八十貫罪止律，各杖一百。周戊依以私債强奪人孳畜、産業者律，吴己依監臨官、吏於所部内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律，各杖八十。鄭庚依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六個月罪止律，杖六十。王辛依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六個月罪止律，笞五十。馮壬依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六個月罪止律；陳癸依私放錢債、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律，各笞四十。俱有《大誥》減等。錢乙杖六十，徒一年，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周戊、吴己各杖七十。鄭庚笞五

十。王辛笞四十。馮壬、陳癸各笞三十。錢乙、孫丙係舍人，李丁、周戊係富民，吳己係官吏，俱有力納米等項，鄭庚、王辛、馮壬、陳癸俱民，無力的決，各還職役寧家。趙甲係重刑監候，申詳待報處決，妻妾子女給親，頭畜産業，多餘利息并負欠錢債本利追給本主收領。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九《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講曰：三分謂，如本錢一貫，每月取利錢三百文，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若計餘利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亦不得過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去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强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一三《民事・除行户》** 爲嚴除行户，請憲勒石永禁，以甦殘黎事。窃照秦地貧苦民生陋隘，由來舊矣。漢南困阨，較他屬爲尤甚。經兵燹者，凡四五次供芻糗者，幾二十年，筋力已盡，流移接踵，皮骨僅存，呼號無路。今者重兵南徙，休息可期，力農作苦，已安耕田鑿井之常。而市井閭閻反有日衰之勢，則以行户之累未除也。夫行户之所苦者，一曰取用，二曰借用。取用者，空票支取，另立官價，候領無期，兼多扣除。即能給發，不及什五。借用者，齎物伺候，既稽時日，及至領歸，遺失更多。雖云補價，不過口惠，甚至四境不産者，逼其轉買。登臨難至者，督其搬運。行商失業，坐賈破家，家愁巷戚，比比而是。所由然者，蓋緣兵興以來，供應稠疊，相沿成習，勢不能禁。今漢中文武大小衙門不及十處，咸荷地方之責，均有恤民之心，顧此殘黎呻吟未息，誠不忍以行户重累小民。況煌煌憲禁，凜遵已久，但及今不更加申飭，昭示來茲，則從前積弊恐絶而復續。今據某等連名呈請，本廳竊謂官之于民，猶父母之于子。子方顛連，爲父母者，必求所以安全之。不能安全，而反加困苦，安用此父母者！爲今漢中之民，亦極顛連矣。裁革行户誠安全之一端也。請自今以後，文武大小各衙門，一切服食器具，俱令現銀平價易買，不許另立官價，短少時值。至公私宴會，俱自辦用，不許着行户安置、鋪設及借用各項等物。其行户名色一概革除。如有仍蹈前弊者，或係訪聞，或經告發，許不時揭報，立賜叅處。仍乞嚴飭漢中各屬，勒石永禁。則關南赤子有更生之望矣。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一四《荒政・救荒第一示》** 爲勸諭緩徵私債，以甦荒困事。照得民間稱貸，原以濟緩急，通有無也。但歲當豐稔，則並權子母而有餘。時值凶荒，則微較錙銖而不足。惟是因時斟酌，舒疾合宜，斯見仁人、君子之用心耳！目今天時亢旱，十室九空，饑饉洊臻，流亡載道，朝夕之謀尚虞不給，賦稅之苦甚於剥膚，安得餘貲以償宿負？惟有稍寬歲月，以俟有秋，則名實兼收，利義兩得。如或爲富不仁，惟利是視，不能救災恤患，逼人剜肉醫瘡，驅之溝瀆，迫爲逃亡。民獨何事堪此重困？爲此示仰閭縣軍民人等知悉：一應舊逋宿欠槩行停止，不許追索，俟天意回祥，歲禾稍熟，總計本息，一併取償。倘冒利不遵，立拿懲究。本縣薑桂性成，不畏强禦，即朝廷正供錢糧尚且不避斧鉞，立懇上臺暫停徵比，何有于豪强之私債乎？勿逐蠅頭致干法紀，至于欠債窮民，亦宜感茲義舉，無負本心。稍俟有收，即當完楚，不得以本縣告示藉口，便想賴過。今生若到該償之日，恃刁不還，被人告發者，本縣即當以爾來生果報現之今生，嚴追痛比之下，非復人形，與變牛、變馬無異也。特示。

**（清）沈家本《刑部現行則例》卷中《錢債》** 旗下人概不准出境外放債。有與境外州、縣民人控告者，概不准行。其境內之人欠債能還，而刁蹬年久不還者，准行審理。若借債之後身死，而家業實無可還之物者，債主雖告亦不准行。

**《大清律例》卷一一《户律・倉庫・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文字兼文約、票批、簿籍。并計所借之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監守坐以自盜，非監守止以常人盜，追出原物還官。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自己物件入官。

條例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即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内不完，革職，著落家産還完。旗員交與該旗催追，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一、凡州、縣、衛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揑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揑報官員，應照虚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虚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揑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内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册收送户部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户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己，積至二三石者，紳衿斥革，牙行、蠹役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俱照追入倉。其代爲造册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别治罪，該管司不行揭參，交部議處。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産盡數追賠外，如有屬員借支、借領，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别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并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仍將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司聽從開抵，妄拿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問擬，該管上司官交部，分别議處。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倘遇人亡産絶，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捏飾侵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參，按律治罪。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數，如有違例開銷，著落擅動濫給之員賠補。倘上司官因爲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派令屬員公捐還項，或逼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將抑勒之上司官照例治罪。

**《大清律例》卷一一《户律・倉庫・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各追所借還官。若有損失者，依毁失官物律，坐罪追賠。有心致損，依棄毁官物計贓准竊盜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誤毁及遺失者，減棄毁之罪三等，杖八十、徒二年，并追賠。

**《大清律例》卷一四《户律・錢債・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并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内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禄人三十兩，無禄人四十兩，并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并追餘利給主。兼庶民、官吏言。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并追本利給主。

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去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若估所奪畜産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依多餘之數追還。主。

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加一等論。强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强奪而姦占婦女者，絞，監候，所準折强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拿官軍綁打陵辱，强將官糧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上納正糧也，軍糧，行月二糧也。準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交通、綁打、準糧三項，有一未合，仍各照律發落。該管該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别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依越訴論。立案

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照邊衛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所得利銀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與屬下兵丁保借者，革去職役，該參領交部議處。至佐領、驍騎校、參領等，平時失於覺察，以致該管兵丁將官錢糧扣還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有民人交通領催，違禁向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拿送該地方官，照領催枷號七十五日之例，減一等，枷號四十日。如旗人內有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并非在本佐領下放債者，照民人減等枷責例發落。其失察之該管文武官，俱交部議處。八旗佐領，每月將有無重利放債，借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參領。參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

**（清）雅爾圖《雅公心政録》卷三《檄示・為麥收將届通飭減利收債以恤貧民事》** 爲麥收將届，通飭減利、收債以恤貧民事。照得豫省向有重利盤剥之事，本部院已于彙飭利弊案內通飭禁止。凡有緩急通那取利，不得過三分在案。但上年被水地方，民力更艱，債負必多。在放債者，如係本省民人當念桑梓之情，如係外省賈販，亦當思每年坐享豫民之利，何妨暫施小惠？今麥秋將届，正民間清理債務之時，合行通飭減利，爲此仰司官吏照牌事理，即便轉飭上年被水州縣出示曉諭：如有本年取償債負者，止許二分收息。倘債主情愿緩至明年，仍准照三分計算。至于陳年夙債，收利已過于本者，永遠不許索討。倘有倚恃豪横、違禁索取者，被害之人即行稟官究治。爾州縣當乘此麥收培養貧民元氣，毋得視爲泛常，致干未便。

乾隆五年四月十五日

**（清）鍾慶熙《四川通飭章程》卷一《禁革官吏借貸部民銀兩》**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奉臬憲札開奉總督部堂批，兩司呈詳，禁革官吏借貸部民銀兩，請批飭各屬，一體遵辦一案。竊查律載，官吏借貸所部內財物者，計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等語，律禁森嚴，有犯即應治罪。本司等訪聞川省州縣常有借貸部民銀兩之事，有於未到任以前，暗地託人先向本屬紳糧告貸以作川資者，有於既到任以後，公然告貸以彌補積年私虧者。其心縱然無他，究係顯違禁令。其不肖者，借銀到手，永不償還，挾勢昧騙，居心尤不可問。甚或擇肥而噬，名爲借貸，實則强索。不遂其欲，則藉端刁難，與棍徒訛詐何異？此風亟宜禁革，以肅吏治。嗣後大小官吏不准向所部內借貸分文，如敢故違，一經察出，或被告發，定即照律計贓論罪，决不寬貸。呈乞批示，分飭各屬一體遵照云云。奉批地方官吏私向部民借貸，即使如數歸還，已屬不成事体，況敢擇肥而噬，藉端刁難乎？自應嚴行禁革，以挽頹風。仰即通飭各屬，一體遵照云云。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郵傳部奏定江浙鐵路公司存款章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條　郵傳部于二月初四日奏明商民承領部撥存款路歸商辦一片，奉旨：依議。欽此。茲特議立存款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江浙兩公司系奉旨商辦，故滬杭甬一線承受郵傳部存款仍系完全商辦，並無變更，郵傳部仍與他商辦之鐵路公司一律看待。

第三條　江浙兩公司之滬杭甬路局承受郵傳部存款，所有郵傳部向中英公司借款、付息、還本各事由郵傳部經理，滬杭甬路事中英公司毫不干涉。

第四條　此項存款約計一千萬兩，其存撥時或不及一千萬兩。總以多不過一千萬兩，少不過七百五十萬兩爲度，由郵傳部分期撥付。每届撥付之前十日，由郵傳部電知江浙公司接收。第一期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起，于七個月內撥付八十萬兩。第二期于十二個月內一律撥清。如有事故，可展至十八個月，至遲不得過二十四個月。倘到期不能撥付或撥付不全者，此項存款章程即日作廢。滬杭甬路局即查照已收之實存本息，限六個月內如數繳清，至遲不得逾十二個月。

第五條　江、浙兩公司之滬杭甬路局需用款項應用公文聲明原由向郵傳部支領，如慾提款至十三萬兩以上，須于十五日前電知郵傳部預備照付。

第六條　此次存款常年五厘五毫起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所有部借合同內中英公司應得之九三扣及九三扣虛息、提付餘利及提付餘息虛息、還

本小二五行用、還利小二五行用、倫敦存款四厘虧息、購料包用及購料包用虛息共九款，除上海之匯豐銀行利息吃虧一款、匯費一款、十年外加還二鎊半一款，均先由郵傳部墊發外，其餘不敷之款由度支部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浙江巡撫及郵傳部先行分墊，以上墊款俟江、浙兩公司獲有餘利時，即于原奏江、浙兩公司承認報效餘利中每二十分中之一分盡數歸還墊款。

第七條　滬杭甬線由上海至杭州江幹各段業已次第鋪軌行車，此項部撥存款由江浙兩公司滬杭甬路局擔任清還本息之責。

第八條　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起至扣足十年後，以第十一年至三十年爲止，兩公司應按年期照本攤還。其應於每年某月某日爲攤還本銀之期，届時由部酌定再行知照兩公司。兩公司應于每次還本銀之期前十四日，將應攤之本銀如數交付。如于第十一年後願一次還清或數次還清，均可聽便，惟須于六個月以前報明郵傳部。一俟存款還清，此章程即日作廢。

第九條　存款利息自撥款之日按照撥到實數起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其應于每年某月某日爲結算利息之期，届時由部酌定再行知照兩公司。兩公司當于每次結算利息之期前十四日將利息如數交付。

第十條　江、浙兩公司應于六個月之前預備下期利息，存在上海交通銀行。第十年下半年以後，每六個月之前亦預備下期還本還息之款，存在上海交通銀行。所存款項之利息按照該銀行存款息率給回兩公司，至少不得減于部撥存款息數。

第十一條　兩公司自有遵照商律由股東公舉之查帳員，郵傳部并不因既入存款別令人至兩公司查帳。

第十二條　滬杭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江、浙兩公司。建造工程之時，由江、浙兩公司選派滬杭甬路局總辦秉承兩公司總協理命令選用英總工程司一名，或在英國選擇，或在中國國家鐵路工程人員內選擇，均聽其便。該總工程司須聽命于總辦，或總辦他往，即聽命于其代辦。其僱用該總工程司之合同，由總辦自行訂定。至該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由總辦或代辦與該總工程司商酌辦理。如有意見不合，郵傳部得令總協理查照僱工合同判斷。至工程造竣後，在存款期內須用英國籍之總工程司一人料理。

第十三條　滬杭甬路局續購洋料，如願托中英公司經理，應給之行用。已另行給予包用，無庸滬杭甬路局另給。如不願托其經理另向他處購辦，聽便。惟願給之行用，由滬杭甬路局另給，不能從中英公司所得之包用扣回。

第十四條　郵傳部指定上海交通銀行爲繳款處所，以便付息還本。其平色悉准存款，平色一律。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農工商部等會奏核議礦務章程摺附片並請單》**　第六章　地權

第二十款　礦業不得私自換賣及質押

礦商不得將礦中產業私行買賣、交換及作爲借貸，抵押必至原給照處呈明事由，經礦務委員查明批准方可遵辦，違者依私自買賣礦地律治罪，惟該礦商此外所有産業，不在此例。【略】

第八章　執照

第二十五款　勘礦執照期限及其限制

勘礦執照定以一年爲限，如因要事可准展期六個月爲止，若領到執照後兩個月之內不派有礦務學校畢業文憑之礦師前往履勘，不論何故概不准展限。每張勘礦執照所准履勘之地至多不得逾三十方中里，並須坐落一縣界內。如系數人均禀請勘礦執照而同指一地者，該執照只予首先具禀之人。所領勘礦執照不准典押、不准互換、不准出售並不准假托他項變動辦法。

# 紀事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美須髯，【略】常從王媼、武負貰酒，時飲醉卧，武負、王媼見其上常有怪。高祖每酤留飲，酒讎數倍。及見怪，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責。

《漢書》卷四《文帝紀》　〔三年春正月丁亥，詔曰：〕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

《漢書》卷六《武帝紀》　〔元狩七年〕六月，詔曰：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姦，農傷而末衆，又禁（以）〔兼〕并之塗，故改幣以約之。稽諸往古，制宜於今。廢期有月，而山澤之民未諭。夫仁行而從善，義立則俗易，意奉憲者所以導之未明與？將百姓所安殊路，而矯虔吏因乘勢以侵蒸庶邪？何紛然其擾也！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諭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朕嘉賢者，樂知其人。廣宣厥道，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及冤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苛者，舉奏。郡國有所以爲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

《漢書》卷七《昭帝紀》　〔始元二年〕三月，遣使者振貸貧民毋種、食者。秋八月，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振貸種、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漢書》卷八《宣帝紀》　〔地節三年冬十月〕詔：池禦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

《漢書》卷九《元帝紀》　〔永光元年〕三月，詔曰：【略】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

《漢書》卷九《元帝紀》　〔初元元年〕夏四月，詔曰：【略】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二年夏四月〕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犁、牛、種、食。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漢興，接秦之敝，【略】賈誼說上曰：【略】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畮，百畮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臧，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其明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於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以振貧。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

《漢書》卷五〇《汲黯傳》　居無何，匈奴渾邪王帥衆來降，漢發車二萬乘。縣官亡錢，從民貰馬。民或匿馬，馬不具。

《漢書》卷九一《貨殖傳》　吳楚兵之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家，子錢家以爲關東成敗未決，莫肯予。唯（毋）〔毋〕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十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毋）〔毋〕鹽氏息十倍，用此富關中。

《後漢書》卷三《肅宗孝章帝紀》　建初元年春正月，詔三州郡國：方春東作，恐人稍受稟，往來煩劇，或妨耕農。其各實覈尤貧者，計所貸并與之。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稟，令足還到，聽過止官亭，無雇舍宿。長吏親躬，無使貧弱遺脫，小吏豪右得容姦妄。詔書既下，勿得稽留，刺史明加督察尤無狀者。

《後漢書》卷四《孝和帝紀》　〔永元十三年二月〕丙午，賑貸張掖、居延、朔方、日南貧民及孤、寡、羸弱不能自存者。

秋八月，詔象林民失農桑業者，賑貸種糧，稟賜下貧穀食。

《後漢書》卷四《孝和帝紀》　〔永元十五年〕二月，詔稟貸潁川、汝南、陳留、江夏、梁國、敦煌貧民。

《後漢書》卷四《孝和帝紀》　〔永元八年夏四月〕甲子，詔賑貸并州四郡貧民。

《後漢書》卷六《孝順帝紀》　〔永和六年〕秋七月甲午，詔假民有

貲者户錢一千。

《後漢書》卷七《孝桓帝紀》〔永壽元年〕二月，司隸、冀州飢，人相食。勅州郡賑給貧弱。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一切貢十分之三，以助稟貸；其百姓吏民者，以見錢雇直。王侯須新租乃償。

《後漢書》卷三二《樊重傳》樊宏字靡，南陽湖陽人也，世祖之舅。父重，字君雲，世善農稼，好貨殖。【略】其素所假貸人間數百萬，遺令焚削文契。責家聞者皆慙，爭往償之，諸子從勅，竟不肯受。

《後漢書》卷三四《梁冀傳》冀字伯卓。【略】永和元年，拜河南尹。【略】和平元年，重增封冀萬户，【略】扶風人士孫舊居富而性吝，冀因以馬乘遺之，從貸錢五千萬，奮以三千萬與之。

《三國志》卷五五《吴志・潘璋傳》潘璋字文珪，東郡發干人也。孫權爲陽羨長，始往隨權。性博蕩嗜酒，居貧，好賒酤，債家至門，輒言後豪富相還。

《宋書》卷一《武帝紀》高祖武皇帝諱裕，字德輿，小名寄奴，【略】初高祖家貧，嘗負刁逵社錢三萬，經時無以還。逵執録甚嚴，王謐造逵見之，密以錢代還，由是得釋。

《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元年秋八月丁酉，大赦天下，改景平二年爲元嘉元年。文武賜位二等，逋租宿債勿復收。

《宋書》卷八一《顧覬之傳》顧覬之字偉仁，吴郡吴人也。【略】泰始二年，復爲湘州刺史，常侍、將軍如故。三年卒，時年七十六。追贈鎮軍將軍，常侍、刺史如故。謚曰簡字。

覬之家門雍睦，爲州鄉所重。五子約、緝、綽、縝、緄。綽私財甚豐，鄉里士庶多負其責，覬之每禁之不能止。及後爲吴郡，誘綽曰：我常不許汝出責，定思貧薄亦不可居。民間與汝交關有幾許不盡，及我在郡，爲汝督之。將來豈可得。凡諸券書皆何在？綽大喜，悉出諸文券一大廚與覬之，覬之悉焚燒，宣語遠近：負三郎責，皆不須還，凡券書悉燒之矣。

《南齊書》卷三《武帝紀》〔永明四年閏正月辛亥〕詔曰：【略】諸逋負在三年以前尤窮弊者，一皆蠲除。

《南齊書》卷六《明帝紀》建武元年冬十月己巳，以安陸侯子寶晊爲湘州刺史。詔曰：頃守職之吏，多違舊典，存私害公，實興民蠹。今商旅稅石頭後渚及夫鹵借倩，一皆停息。

《南齊書》卷六《明帝紀》建武元年冬十月癸亥，即皇帝位。詔曰：【略】逋租宿責，換負官物，在建武元年以前，悉原除。

《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王敬則，晉陵南沙人也。【略】建元元年，出爲使持節、散騎常侍。【略】會土邊帶湖海，民丁無士庶皆保塘役，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評斂爲錢，送臺庫以爲便宜，上許之。竟陵王子良啓曰：【略】建元初，狡虜游魂，軍用殷廣。浙東五郡，丁税一千，乃有賣妻兒，以充此限，道路愁窮，不可聞見。所逋尚多，收上事絶，臣登具啓聞，即蒙蠲原。而此年租課，三分逋一，明知徒足擾民，實自弊國。

《南齊書》卷三九《陸澄傳》陸澄，字彦淵，吴郡吴人也。【略】隆昌元年，以老疾，轉光禄大夫，加散騎常侍，未拜，卒。【略】澄弟鮮，得罪宋世，當死。澄於路見舍人王道隆，叩頭流血，以此見原。揚州主簿顧測以兩奴就鮮贖錢，鮮死，子晫誣爲賣券。

《南齊書》卷四二《蕭坦之傳》蕭坦之，南蘭陵蘭陵人也。【略】東昏立，爲侍中、領軍將軍。【略】坦之從兄翼宗，爲海陵郡，將發。坦之謂文濟曰：從兄海陵宅故應無他？文濟曰：海陵宅在何處？坦之告。文濟曰：應得罪。仍遣收之。檢家赤貧，唯有質錢帖子數百，還以啓帝，原死，繫尚方。

《魏書》卷一〇《孝莊紀》〔武泰二年〕八月庚戌朔，詔諸有公私債負，一錢以上巨萬以還，悉皆禁斷，不得徵責。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孝昌二年冬，税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賃公田者畝一斗。

《晉書》卷三《武帝紀》〔太康〕六年春正月甲申朔，以比歲不登，免租貸宿負。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安帝永初三年，天下水旱，人民相食。帝以鴻陂之地假與貧民。

《晉書》卷四三《王戎傳》王戎字濬沖，琅邪臨沂人也。【略】裴頠、戎之壻也，【略】女適裴頠，貸錢數萬，久而未還。女後歸寧，戎色

不悦，女遽還直，然後乃歡。從子將婚，戎遺其一單衣，婚訖而更責取。家有好李，常出貨之，恐人得種，恒鑽其核。

**《晉書》卷八二《王長文傳》** 王長文字德叡，廣漢郪人也。少以才學知名，而放蕩不羈，州府辟命皆不就。【略】太康中，蜀土荒饉，開倉振貸。長文居貧，貸多，後無以償。郡縣切責，送長文到州。刺史徐幹捨之，不謝而去。

**《梁書》卷三《武帝紀》** 〔大同七年十一月丁丑詔曰〕如聞頃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貴價僦稅，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爲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得假與豪家；已假者特聽不追。其若富室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

**《梁書》卷五《元帝紀》** 承聖元年冬十一月丙子，世祖即皇帝位於江陵。詔曰：【略】逋租宿責，並許弘貸。

**《南史》卷七二《文學傳·崔慰祖》** 崔慰祖字悦宗，清河東武城人也。【略】父梁州之資，家財千萬，散與宗族。漆器題爲日字，日字之器流乎遠近。料得父時假貰文疏，謂族子紘曰：彼有自當見還，彼無吾何言哉。悉火焚之。

**《南史》卷七六《隱逸傳·庾詵》** 庾詵字彦寶，新野人也。【略】隣人有被誣爲盜，見劾妄欵。詵矜之，乃以書質錢二萬，令門生詐爲其親，代之酬備。隣人獲免謝詵，詵曰：吾矜天下無辜，豈期謝也。

**《北史》卷八六《循吏傳·蘇瓊》** 蘇瓊字珍之，長樂武强人也。【略】

瓊性清慎，不發私書。道人道研爲濟州沙門統，資産巨富，在郡多出息，常得郡縣爲徵。及欲求謁，度知其意，每見則談問玄理。研雖爲債數來，無由啓口。其弟子問其故，研曰：每見府君，徑將我入青雲間，何由得論地上事。師徒還歸，遂焚責券。【略】

天保中，郡界大水，人災，絶食者千餘家。瓊普集郡中有粟家，自從貸粟，悉以給付飢者。州計户徵租，復欲推其貸粟，綱紀謂瓊曰：雖矜飢餒，恐罪累府君。瓊曰：一身獲罪，且活千室，何所怨乎？遂上表陳狀，使檢皆免，人户保安。

**《隋書》卷四五《秦孝王李俊傳》** 秦孝王俊字阿祗，高祖第三子也。開皇元年立爲秦王。【略】初，頗有令問，高祖聞而大悦，下書獎勵焉。其後俊漸奢侈，違犯制度，出錢求息，民吏苦之。

**《隋書》卷七七《李士謙傳》** 李士謙字子約，趙郡平棘人也。【略】隋有天下，畢志不仕。【略】

其後出粟數千石，以貸鄉人，值年穀不登，債家無以償，皆來致謝。士謙曰：吾家餘粟，本圖振贍，豈求利哉！於是悉召債家，爲設酒食，對之燔契，曰：債了矣，幸勿爲念也。各令罷去。明年大熟，債家争來償謙，謙拒之，一無所受。他年又大饑，多有死者，士謙罄竭家資，爲之糜粥，賴以全活者將萬計。收埋骸骨，所見無遺。至春，又出糧種，分給貧乏。趙郡農民德之，撫其子孫曰：此乃李參軍遺惠也。

**《舊唐書》卷四《高宗紀》** 〔永徽〕二年春正月戊戌，詔曰：去歲關輔之地，頗弊蝗螟，天下諸州，或遭水旱，百姓之間，致有罄乏。此由朕之不德，兆庶何辜？矜物罪己，載深憂惕。今獻歲肇春，東作方始，糧廩或空，事資賑給。其遭蟲水處有貧乏者，得以正、義倉賑貸。

**《舊唐書》卷二四《禮儀志》** 〔寶應二年〕又使中使宣敕云：朝恩既辭不止，但任知學生糧料。是日，宰相軍將已下子弟三百餘人，皆衣紫衣，充學生房，設食於廊下。貸錢一萬貫，五分收錢，以供監官學生之費。俄又請青苗地頭取百文資課以供費同。

**《舊唐書》卷一三三《李晟傳》** 李晟字良器，隴右臨洮人。【略】晟十五子：侗、伷、偕，無禄早世；次愿、聰、總、愻、憑、恕、憲、愬、懿、聽、惎、慇，【略】惎累官至右龍武大將軍，沉湎酒色，恣爲豪侈，積債至數千萬。其子貸迴鶻錢一萬餘貫不償，爲迴鶻所訴，文宗怒，貶惎爲定州司法參軍。

**《舊唐書》卷一五四《許孟容傳》** 許孟容字公範，京兆長安人也。【略】貞元末，坐裴廷齡、李齊運等讒謗流貶者，動十數年不量移，故因旱歉，孟容奏此以諷。然終貞元世，罕有遷移者。

孟容以諷諭太切，改太常少卿。元和初，遷刑部侍郎、尚書右丞。四年，拜京兆尹，賜紫。神策吏李昱假貸長安富人錢八千貫，滿三歲不償。孟容遣吏收捕械繫，剋日命還之，曰：不及期當死。自興元已後，禁軍有功，又中貴之尤有渥恩者，方得護軍，故軍士日益縱横，府縣不能制。

孟容剛正不懼，以法繩之，一軍盡驚，冤訴於上。立命中使宣旨，令送本軍，孟容繫之不遣。中使再至，乃執奏曰：臣誠知不奉詔當誅，然臣職司輦轂，合爲陛下彈抑豪强。錢未盡輸，昱不可得。上以其守正，許之。自此豪右斂迹，威望大震。改兵部侍郎。俄以本官權知禮部貢舉，頗抑浮華，選擇才藝。出爲河南尹，亦有威名。俄知禮部選事，徵拜吏部侍郎。

**《舊唐書》卷一七〇《裴度傳》** 裴度字中立，河東聞喜人。【略】又賈人張陟負五坊使楊朝汶息利錢潛匿，朝汶於陟家得私簿記，有負錢人盧載初，云是故西川節度使盧坦大夫書迹，朝汶即捕坦家人拘之。坦男不敢申理，即以私錢償之。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二《忠諫》** 〔元和十三年〕十月，杖殺五坊使楊朝汶。初，有賈人張陟負五坊息利錢，徵理經時不獲。楊朝汶遂取張陟私家簿記，有姓名者，雖已償訖，悉囚捕，重令償之。其間或不伏者，即列拷捶之具于庭。平民恐懼，遂稱實負陟錢，互相牽引，繫囚至數十百人。中書門下御史臺皆爲追捕。又於陟家得盧載初負錢文記，云是盧大夫書跡，遂追故東川節度使盧坦家僮，促期使納。坦男不敢申理，盡以償訖。

**（宋）王溥《唐會要》卷七八《諸使中・五坊宮苑使》** 貞元末，五坊小兒張捕鳥雀羅於閭里者，皆爲暴横，以取人錢物。或有張羅網於門，不許人出入者；或以張井上，使不得汲者。近之輒曰：汝驚供奉鳥雀。即痛毆之。出錢物求謝，乃去。或相聚飲食於酒肆，醉飽而去，賣者或不知，就索其直，多被毆詈。或時留虵一囊爲質曰：此虵所以食鳥雀而捕之者，今留付汝，幸善飼之，勿令飢渴。賣者媿謝求哀，乃攜挈而去。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八《雜録》** 長安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勅：負債出舉，不得迴利作本，并法外生利，仍令州縣嚴加禁斷。

開元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勅：應天下諸州縣官，寄附部人興易及部内放債等，並宜禁斷。

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詔：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釐革。自今已後，天下負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取利。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勅：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通理。自今後與錢貨兼用，違者準法罪之。

元和五年十一月勅：應中外官有子弟凶惡，不告家長，私舉公私錢，無尊長同署文契者，其舉錢主并保人各決二十，仍均攤貨納。應諸色買賣相當後，勒買人面付賣人價錢，如違，牙人重杖二十。京兆尹王播所奏也。

寶曆元年正月七日勅節文：應京城内有私債，經十年已上，曾出利過本兩倍，本部主及元保人死亡，並無家産者，宜令臺府勿爲徵理。

**《舊五代史》卷四一《唐書・明宗紀》** 天成四年終諸道所欠殘税及場院欠折，並特放免。羣臣職位帶平章事、侍中、中書令，並與改鄉名里號。朝臣及蕃侯郡守亡父母，及父母在并妻室未沾恩命者，並與恩澤。應私債出利已經倍者，祇許徵本，已經兩倍者，本利並放。河陽管内人户，每畝舊徵橋道錢五文，今後不徵。諸道州府每畝先徵麴錢五文，今特放二文云。商州吏民以刺史郭知瓊善政聞，詔褒之。

**《舊五代史》卷九六《晉書・陳保極傳》** 陳保極，閩中人也。好學，善屬文，後唐天成中擢進士第，秦王從榮聞其名，辟爲從事。【略】保極無時才，有傲人之名，而性復鄙吝，所得利禄，未嘗奉身，但蔬食而已。每與人奕棋，敗則以手亂其局，蓋拒所賭金錢不欲償也。及卒，室無妻兒，唯囊中貯白金十鋌，爲他人所有，時甚嗤之。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 太宗方銳意於治，官吏考課，以鰥寡少者進考，如增户法；失勸導者以減户論。配租以斂穫早晚，險易，遠近爲差。庸、調輸以八月，發以九月。同時輸者先遠民。皆自槩量。州府歲市土所出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異物、滋味、口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

其凶荒則有社倉賑給，不足則徙民就食諸州。尚書左丞戴胄建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乃詔：畝税二升，粟、麥、秔、稻，隨土地所宜。寬鄉斂以所種，狹鄉據青苗簿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之。商賈無田者，以其户爲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于五斗爲差。下下户及夷獠不取焉。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爲種子，則至秋而償。其後洛、相、幽、徐、齊、并、秦、蒲州又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皆著于令。

《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　調露元年，職事五品以上復給仗身。【略】州縣典史捉公廨本錢者，收利十之七。富户幸免徭役，貧者破産甚衆。祕書少監崔沔請計户均出，每丁加升尺，所增蓋少；流亡漸復，倉庫充實，然後取於正賦，罷新加者。

《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　武德元年，文武官給禄，頗減隋制，【略】京司及州縣皆有公廨田，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廨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爲月料。

《新唐書》卷一〇三《蘇牟傳》　蘇世長，京兆武功人。【略】子良嗣，高宗時爲周王府司馬，【略】從孫弁，字元容，擢進士，【略】弁聚書至二萬卷，手自讎定，當時稱與祕府埒。弁之判度支，方大旱，州縣有逋米，斷貞元八年以前，凡三百八十萬斛，人亡數在，弁奏請出以貸貧民，至秋而償，詔可。當時譏其罔君云。

《新唐書》卷一二四《宋璟傳》　宋璟，邢州南和人。【略】玄宗開元初，以雍州爲京兆府，復爲尹。【略】京兆人權梁山謀逆，敕河南尹王怡馳傳往按。牢械充滿，久未決，乃命璟爲京留守，覆其獄。初，梁山詭稱婚集，多假貸，吏欲并坐貸人。璟曰：婚禮借索大同，而狂謀率然，非所防億。使知而不假，是與爲反。貸者弗知，何罪之云？平縱數百人。

《新唐書》卷一七三《裴度傳》　裴度字中立，河東聞喜人。【略】大賈張陟負五坊息錢亡命，坊使楊朝汶收其家簿，閱貸錢雖已償，悉鈎止，根引數十百人，列箠挺脅不承。又獲盧大夫逋券，捕盧坦家客責償，久乃悟盧羣券。坦子上訴，朝汶譴語：錢入禁中，何可得？御史中丞蕭俛及諫官列陳中人橫恣，度亦極言之。

《新唐書》卷一八〇《李德裕傳》　李德裕字文饒，元和宰相吉甫子也。【略】回鶻自開成時爲黠戛斯所破。會昌後，烏介可汗挾公主牙塞下，種族大飢，以弱口、重器易粟於邊。退渾、党項利虜掠，因天德軍使田牟上言，願以部落兵擊之。議者請可其奏。德裕曰：回鶻於國嘗有功，以窮來歸，未輒擾邊，遽伐之，非漢宣帝待呼韓之義。不如與之食，以待其變。陳夷行曰：資盜糧，非計也，不如擊之便。德裕曰：沙陀、退渾，不可恃也。夫見利則進，遇敵則走，雜虜之常態，孰肯爲國家用邪？天德兵素弱，以一城與勁虜確，無不敗。請詔牟無聽諸戎計。帝於是貸粟三萬斛。

《遼代石刻文編・添修縉陽寺功德碑記壽昌元年》　粟一千碩，錢五百緡，每年各息利一分。壽終之日，永入下缺輪，如日月之運傳之無窮。自餘勝因，不可殫述。初録初，一作粗。下缺之詞多驗其所行，則實曰仁人之利溥。俾千古下缺皇朝建號壽昌元年下缺

《遼代石刻文編・六聘上方逐月朔望常供記》　公倜儻有器度，尊賢好事，修福□□□無厭本下缺請隸籍焉。初沙門奉均歲久住持精苦□□聲望□下缺三白食以薦五臺尊容之像，殆無閟焉。至是沖公下缺施錢五千。然後化諸法屬，其友人輩聞而亦樂□下缺斡之于下寺之北質庫，歲得息十餘緡。月朔望下缺設十餐，依法作法，自敬薦之。既罷，掊諸食飯下缺人畜交歡，皆飫充矣。自今歲始終法滅夜下缺者而更增助之。實沖師之意云，庶幾藉下缺徒然哉。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一五　富民之家，取有餘以貸不足，雖有倍稱之息，而子本之債，官不爲理。償進之日，布縷菽粟，雞豚狗彘，百物皆售，州縣晏然，處曲直之斷，而民自相養，蓋亦足矣。至于田賦厚薄多寡之異，雖小有不齊，而安静不擾，民樂其業，賦以時入，所失無幾，因其交易，而質其欺隱，繩之以法，亦足以禁其太甚。昔字文融，括諸道客户，州縣觀望，虚張其數，以實户爲客，雖得户八十萬餘，歲得錢數百萬緡，而百姓困弊，實召天寶之亂，均税之害，何以異此。凡此三者，皆儒者平昔之所稱頌，以爲先王遺法，用之足以致太平者也。然數十年以來，屢試而屢敗，足以爲後世好名者之戒矣。惟嘉祐以前，百役在民，衙前大者主倉庫，躬饋運，小者治燕饗，職迎送，破家之禍，易于反掌。至于州縣役人，皆貪官暴吏之所誅求，仰以爲生者，先帝深究其病。鬻坊場以募衙前，均役錢以雇諸役，使民得闔門治生，而吏不敢苛問，有司奉行，不得其當。坊場求數倍之價，役錢取寬剩之積，而民始困躓不堪其生矣。今二聖鑒觀前事，知其得失之實，既盡去保甲、青苗、均税，至于役法，舉差雇之中，惟便民者取之，郡縣奉承，雖未即能盡，而天下之民知天子之愛我矣。故臣于民賦之篇，備論其得失，俾後有攷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真宗景德二年九月　〔甲寅〕詔舉放息錢，以利爲本，僞立借貸文約者，從不應爲重科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八月　詔開封府，凡出牓示衆，並當具事聽朝旨。初，本府牓街，止絶牙保引致民家卑幼舉借回鶻財者，上曰：國家惠綏遠人，天下無外，京師四方所湊，豈可指言回鶻耶？故有是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五年夏四月　先是，權發遣開封府推官晁端彦言：雜供庫歲約支九千餘貫，已裁減三分之一。乞下左藏庫借錢爲本，依古公廨錢及今檢校庫召人借貸出息，卻候儹剩撥還。詔左藏庫支本錢七萬貫，差同勾當司録司檢校庫吴安持與本司户曹孫迪專一置局管勾息錢支給。是日，上批問中書：昨支左藏庫錢七萬貫與開封府，召人情願借貸，依常平出息，充捕賊賞錢。訪聞本府違法，並不召人情願請領，卻將逐色行人等第配率。王安石白上：此臣女壻所領，必無此事，自可令馮京取索文字推究，事極分明，未嘗配率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七年三月　〔庚戌〕又詔：聞鎮、定州民有拆賣屋木以納免役錢者，令安撫、轉運、提舉司體量，具實以聞。其後逐司奏，體量得諸縣去秋旱災，以故貧下户亦有拆屋賣錢以給己家糧及官中諸費者，非專爲納免役錢也。王安石白上：百姓賣屋納役錢，臣不能保其無此。緣以今之官吏行今之法，必多輕重不均之處，然論事有權，須考問從前差役賣屋納役錢孰多孰少？即於役法利害灼然可見，在遠或難遽見，但問鄭、滑則天下事理可知矣。

上又批問安石，百姓爲貸市易抵當所錢，多没産及枷鉤者，安石對：自置市易以來，有六户賣抵當納欠錢，然四人以欠三司錢或以他事折欠故賣産。有納户教唆，令衆人並不須納錢，且申展限，故送三司枷鉤納錢。若請官錢不立供抵保法，即理不可行，若供抵當，即本備違欠出賣償官；若不許出賣償欠，即亦理不可行。兩年之間，而賣産償欠及枷鉤催欠，止於如此，乃無足怪。今天下三年一郊，所放欠至一百餘萬貫，即其賣産償欠及枷鉤催理多少可知，然議者何以不言，陛下何以不怪而問之？上曰：人言賣産極多枷鉤，乃至無人可監守。安石曰：人言必知賣産主名及見枷鉤人所在，陛下何不宣示言者姓名，付所司推問？若實有之，市易司蔽匿不言，即罪固不可輕斷，若實無此而妄言，不知陛下含容此人於政事何補？上曰：言市易擾人不便者衆，不知何故致令如此？安石曰：文彦博之徒，言朝廷不合言利，此乃爲臣而發。其餘左右近習誣罔市易，即以吕嘉問首公奉法，與内藏庫、内東門司、都知、押班、御藥争曲直，共事皆經論奏。又嘉問每事欲盡理，與三司、開封府屢争職事，雖未嘗不直，然衆怨由此起。向時有言市易賒物後抵當納欠不足，乃令私下買所賒人物者償欠。及根究，乃是三司賒耀糯米，如此追逮，直至河北、京西。若市易但有如此一事，必無不上聞之理。今三司如此，陛下亦聞之乎？不知陛下何故乃不聞此，而但聞市易擾人？此無他由，憑附近習與不憑附近習故也。今人臣皆憑附近習，然後免責，一與近習忤，即吹毛求疵，無所措手足，臣恐治世無此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八年閏四月　〔己酉〕是日，韓琦奏倚閣預買絹，賒買、借貸斛斗，倚閣税，今雖或七分熟，須五七年拖帶送納。王安石謂韓絳此不可行，絳曰：民納不得，須着寬恤。及進呈，安石曰：近歲以來，方鎮、監司争以寬恤百姓爲事，以希向朝廷指，倉庫不足，則連乞朝廷應副。如預買絹絹，自祖宗以來，未嘗倚閣，去年李稷乃乞行倚閣，朝廷因亦從之。若言災傷，即祖宗以來，豈是都不曾值災傷？又賒賣銀絹，本因配買傷民，遂令供抵當，情願賒買。韓琦執政十餘年，固嘗值災傷，不知曾倚閣預買否？不知曾配賣銀絹否？向時配賣，一户或陪錢數百貫，無災傷倚閣指揮。今來取人情願賒買，不知如何卻須要五七年拖帶送納。上欲下監司體量相度，安石曰：近歲監司惟以媚民爲事，卻不斟酌有無。河北西路監司，乃李稷、吴審禮、韓宗道，李稷固已擅倚閣預買，吴審禮、韓宗道亦必不肯違俗，但恐其過爲寬貸以媚民。今方鎮意必不肯以用度不足故急民也，且寬恤百姓，固是美名好事，人臣優爲之。然如近歲，上下大小争以此爲事，無復屯其膏者，恐國用不繼，緩急卻不免刻剥百姓爾。如去年體量放税，所失至多，但長僥倖，何名寬恤！昔蘇秦説齊厚葬以明孝，高宫室以明得意，用破弊齊。今方鎮用心有如此者，陛下豈宜不察。上曰：韓琦用心可知，天時荐饑，乃其所願也。前訪以此事，乃云須改盡前所爲，契丹自然無事。安石曰：琦再經大變，於朝廷可謂有功。陛下以禮遇之可也，若與之計國事，此所謂啓寵納侮。上曰：初亦不意琦用心如此。琦嘗對使人云：先帝、臣所立；陛下，先帝兒子，做得好，臣便面濶，做得不好，臣亦負慚愧。因

稱郭子儀事，代宗以爲忠順。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二年春正月**〔乙卯〕詔市易司：罷立保賒錢法。已出錢立輸限，如半年內輸本息足者，蠲其出限罰息錢。物力雖薄，而有營運者，量力支借，毋過舊數三之一。令元體量檢估官分認催收，限三年結絕，歲具所收錢數比較賞罰，專委勾當公事官一員催驅。其自今用產業抵當者，並拘留契書，歲收息一分半。檢估官吏如容增直冒請，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其賒請物且如舊法檢估本家物力，所請不得過所有之半。

市易舊法，聽人賒錢，以田宅或金銀爲抵當，無抵當者，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罰錢百分之二。貪人及無賴子弟，多取官貨不能償，積息罰愈滋，囚繫督責，徒存虛數，實不可得。於是都提舉市易王居卿建議：以田宅金帛抵當者，減其息；無抵當徒相保者，不復給。自元豐二年正月七日以前，本息之外所負罰錢悉蠲之，凡數十萬緡；負本息者，延期半年。衆議頗以爲愜。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三年九月**〔甲子〕都提舉市易司王居卿言：市易之法有三：結保賒請，一也；契書金銀抵當，二也；貿遷物貨，三也。三法之中，惟賒保之法行之積年，逋負益衆。去歲有旨先罷結保見錢，惟賒請物貨舊法未革。然尚恐久遠未便，何則？舊欠之户，多以出限規避不輸，既費催督，又繼以再賒貨物之人，勢亦如此。宿貸新貰，歲增月累，其間消折不能備償者，十有四五。則與賒取現錢，同歸於弊，是宜解而更張者也。欲乞自今後市易務許人户賒請物貨，歲不過二百萬貫，別置簿支收，惟聽舊户請賒，以接濟在京行鋪之家，期以五年，所收息已逾元數，然後或止或行，更不取朝廷裁度；其非舊請人户，則惟用抵當、貿遷二法，可以斂滯貨，通餘財。如此，則法全利遠，而用不窮矣。其諸路市易錢穀，以四分爲率，量留一分接濟舊户外，亦不行賒借之法。如蒙朝廷施行，乞於每歲所收息錢內量減萬數。其監官等酬奬，亦與降等推恩。雖取息稍薄，而所收皆實利，庶使此法行之無弊也。詔中書户房立法以聞。已而户房乞：在京物貨許欠户賒請，斂而復散，通欠數不得過三百萬貫，諸路市易貨以四分爲率，以一分許舊欠賒請，斂而復散，通欠數不得過一分，並別置簿支收。從之。

居卿又言：免行所月納或季納見錢，官爲雇人代役使，此朝廷立法之意，欲以寬恤下民也。然有其名而無其實。蓋建法之始，失以貧富爲較，但以其人作業爲等，納錢輕重不一，雖貧者至輕；而日不自給，何暇輸官。催理科較，或至禁錮，誠可矜惻。臣竊詳元定免行租額錢三萬四千八百餘緡，每歲額外常有增羨，今且以雜販破鐵、小販繩索等貧下行人，共八千六百五十四人，月納自一百以下至三文二文，計歲納錢四千三百餘緡。其所出至微，猶常不足。故貧者私不足以養，公不足以輸。欲乞將額外增羨以補舊額，其貧下户並與除放。庶幾小民實免行役，均被朝廷之恩。如將來舊額卻有虧損，不及下户所放之數，即乞於本司市利或息錢內撥填。然月納一百以下行人，其間薄有物力者，乞且如舊法。庶得平允。從之，仍令將來赦中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五年十二月**〔戊申〕户部言：抵當財產限十日差官躬親檢視，內產業須驗契估定，不得過契錢，并親見本家尊長、義居者，見應有分人各令供狀。若義居願同共抵當者，仍供非尊長抑勒，如不願者，令供不侵己分財產。限二十日畢，並置簿拘管。若有折欠，出賣不敷，如本主并保人填納不足者，勒元檢估吏人、牙人均補。如有情弊而檢官知情者，準此供抵當。若同財之人不願，及年二十以下者，聽準分法除出己分財產。其因抵當人及蒙昧尊長，或將同分不願人財產，及妄指他人財產充抵當者，徒二年，未得者，杖一百，官司知情與同罪。若擅將非己分財產充抵當及借請官錢，如檢估官吏不令有分人知委，并官司不候檢估便行支借，若有少欠，於犯人處追理；不足者，勒檢估支借吏人均補。其檢估支借官及干繫人有情弊者，準此。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八年五月**〔庚子〕户部狀：檢會條敕，諸路各量閑要州、縣，興置市易抵當，僻小縣分不可興置處，不置。看詳上件指揮，止云僻小縣分不置，即慮其間亦有僻小州郡，及雖不係僻小，卻別無出產物貨，不係商賈買賣去處，須當一例興置，不惟所收息課不多，虛有支破人吏請給，兼恐監司專以趨辦息課，別致拘攔，阻抑民旅在市買賣及諸般違礙，誠爲未便。欲乞下諸路提舉常平司，委自本司官躬親逐一體量，及將自置市易抵當已來，所收息數，會較支費。如內有閑僻或不產貨物，不係商賈買賣，委實不銷興置去處，並具

詣實保明，申部看詳廢罷。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紹聖四年九月**〔乙卯〕權殿中侍御史蔡蹈言：臣伏以近者星文示變，陛下恐懼，見于詔命，至于避朝損膳，咨訪直言，可謂勤矣。然猶以爲未也，復肆赦天下，仁恩滂沛，蕩宥囚繫，此誠古昔哲王所以應天敕命之實也。臣伏讀赦文，鬬殺罪至死，猶且得生，而田野良民，乃不霑潤聖澤，是惠及有罪而不及於無罪，與其生而未厚其所以生也。臣愚伏見元祐大臣欲變先朝良法，思有以干百姓之譽，故凡民所欠負，一切蠲免。今且以市易一事言之，初，民間以物産抵當，請貿錢米，久而不償，物産自合入官，用事者欲爲異恩，無故還所抵當，民間既得己物，恣行典賣。紹聖以來，察見用事者之姦，卻行催理，今已累年，空有姓名掛于文書，追擾紛紛，終無益于事。此非民之罪也，而前自朝廷無故蠲放，使有今日之弊，罪在用事者。臣愚欲乞陛下詳酌，特詔有司，契勘今年旱傷地分見今負欠市易錢物人户，若已經根究，不見抵當，或有典賣過，展轉經歷兩户以來，業主不知情，或正欠及干係保人不在而其子孫貧苦不給，委無可送納者，等第量與減放。庶幾澤及困窮，咸遂生理，亦足以召和氣而塞變異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折克柔保借米賑貸》**熙寧七年，知河東府折克柔奏，今歲河外饑饉，雖蒙賑貸，尚未周給。人欲流散，必求生路，恐北人因而招誘，遂擄北邊民户。臣乞保借米三萬石粟二萬石賑貸，俟熟令償。詔賜省倉粟二萬石賑濟，米三萬石借貸。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崇安社倉條約》**人户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十旬。先于十月上旬，定日申縣，乞差吏卒前來取納，兩平交量。每石收息米二斗。小歉除息之半，大歉全免收息。候滿十年，以本米送去元借官司。每石量收耗米三升，準備折閱及支吏卒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歷收支。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人吏一名，卒子一名，倉子二名，每名支飯米一斗，鄉官併人役，每名支飯米五升。人從每位不過二人。

**《金代石刻輯校・丁氏阡表碑》**時先府君酤僧念堆酒，其鄰近數村多貸訖糧斛。後遇連遭水旱，不夠歸還，不取本利而悉恕之，賴此而免填壑者甚衆。

**（金）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卷二六《碑銘表志碣・順天萬户張公勳德第二碑》**軍興以來，賈人出子錢致求贏餘，歲有倍稱之積。如羊出羔，今年而二，明年而四，又明年而八，至十年則纍而千。調度之來，急于星火，必假貸以輸之。債家執券，日夕取償，至于賣田業、鬻妻子、有不能給者。公哀而憐之，與真定史侯論列上前，乞債家取贏，一本息而止。

**（元）姚燧《牧庵集》卷二二《榮禄大夫江淮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游公神道碑》**授蘇州宣撫使，遣人四出招來逋民，凡得十三萬家，貸倉穀爲石百三十萬爲種，于民約秋熟償，官民歡輸之，無少折閱。

**（元）傅若金《傅與礪詩文集》卷三《記・常寧州義役錢記》**常寧以衡屬邑，自爲州，籍民所占田三十一萬八千四百又六畝有奇，歲賦民錢三千四百五十緡，米萬二千又百石有奇。始爲州民二萬户，既生齒日庶，數竄易其户籍。天歷初，屬歲薦，饑民多死徙。吞并之家並緣爲姦利，往往私取其田而虚其賦入之數於公。其無所於徵徙，占名籍中者爲田六千四百畝，賦以歲計，爲錢五百四十一緡有奇，爲米二百十又三石有奇。□其直又爲錢三千二百緡有奇。吏不以其時□實日月久遠，漫不可理。常歲賦入，徒按籍坐所指户畝，責之坊保、首正。歲終不足，恒係縲鞭扑以督之，其坊保、首正貧不堪役者率隳其産業，至鬻妻子以代責入。民甚苦之，以故富多田者慮害之及，輒詭析户徙役貧者。前時有司坐視，一無所詰。太守余侯之再爲是邦，不忍民之日窮且斃而莫之恤也。念得錢萬數百緡爲孳息之母，歲視其贏以充計上，可已其害。乃身率僚友捐俸一月以風其下，郡人聞者争願出錢，得中統鈔以緡計萬有四百。遂移州下廣盈庫，寄主其藏，嚴置出入之籍，以時散之富民，使質貸生息之，月以緡計，入其贏三分於藏，歲計可得錢三千七百四十緡有奇。每歲當民租入時，官具文書出之，以給前賦之無所於徵而坐之坊保、首正者。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開泰元年十二月〕甲申，詔諸道水災饑民質男女者，起來年正月，日計傭錢十文，價折傭盡，遣還其家。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清寧三年〕十二月庚戌，禁職官於部内假貸貿易。

**《遼史》卷五九《食貨志》**而東京如咸、信、蘇、復、辰、海、同、銀、烏、遂、春、泰等五十餘城内，沿邊諸州，各有和糴倉，依祖宗法，

出陳易新，許民自願假貸，收息二分。所在無慮二三十萬碩，雖累兵興，未嘗用乏。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　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如授以閑曠之田，廣募游惰，誘之耕墾，未計賦租，許令別置版圖，便宜從事；酌民力豐寡，農畝肥磽，均配督課，令其不倦。其逃民歸業，丁口授田，煩碎之事，並取大司農裁決。耕桑之外，令益樹雜木蔬果，孳畜羊犬雞豚。給授桑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養生送死之具，慶弔問遺之資，並立條制。候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即計户定征，量田輸稅。若民力不足，官借糴錢，或以市餱糧，或以營耕具。凡此給受，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令償直，依時價折納，以其成數關白户部。帝覽之喜，令靖條奏以聞。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　建炎以來，內外用兵，所在多逃絶之田。紹興二年四月，詔兩浙路收買牛具，貸淮東人户。七月，詔：知興國軍王綯、知永興縣陳升率先奉詔誘民墾田，各增一秩。三年九月，户部言：百姓棄産，已詔二年外許人請射，十年內雖已請射及充職田者，並聽歸業。孤幼及親屬應得財産者，守令驗實給還，冒占者論如律。州縣奉行不虔，監司按劾。從之。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　久之，天下生齒益蕃，闢田益廣。獨京西唐、鄧間尚多曠土，人草莽者十八九，或請徙户實之，或議置屯田，或欲遂廢唐州爲縣。嘉祐中，唐守趙尚寬言土曠可闢，民希可招，而州不可廢。得漢邵信臣故陂渠遺跡而修復之，假牛犂、種食以誘耕者，勸課勞來。歲餘，流民自歸及淮南、湖北之民至者二千餘户；引水溉田幾數萬頃，變磽瘠爲膏腴。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端拱初〕乃詔：諸知州、通判具如何均平賦稅，招輯流亡，惠恤孤貧，窒塞姦幸，凡民間未便事，限一月附疾置以聞。而比年多稼不登，富者操奇贏之資，貧者取倍稱之息，一或小稔，富家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遂令州縣戒里胥、鄉老察視，有取富民穀麥貨財，出息不得踰倍，未輸稅毋得先償私逋，違者罪之。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　言者謂江北之民雜植諸穀，江南專種秔稻，雖土風各有所宜，至於參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於是詔江南、兩浙、荆湖、嶺南、福建諸州長吏，勸民益種諸穀，民乏粟、麥、黍、豆種者，於淮北州郡給之；江北諸州，亦令就水廣種秔稻，並免其租。淳化五年，宋、亳數州牛疫，死者過半，官借錢令就江、淮市牛。未至，屬時雨霑足，帝慮其耕稼失時，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犂，運以人力，即分命祕書丞、直史館陳堯叟等即其州依式製造給民。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　大中祥符四年，詔曰：火田之禁，著在《禮經》，山林之間，合順時令。其或昆蟲未蟄，草木猶蕃，輒縱燎原，則傷生類。諸州縣人畬田，並如鄉土舊例，自餘焚燒野草，須十月後方得縱火。其行路野宿人，所在檢察，毋使延燔。帝以江、淮、兩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爲種，擇民田高仰者蒔之，蓋旱稻也。內出種法，命轉運使揭榜示民。後又種於玉宸殿，帝與近臣同觀，畢刈，又遣內侍持於朝堂示百官。稻比中國者穗長而無芒，粒差小，不擇地而生。六年，免諸路農器之稅。明年，諸州牛疫，又詔民買賣耕牛勿算；繼令羣牧司選醫牛古方，頒之天下。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淳熙〕七年，復詔兩浙、江、淮、湖南、京西路帥、漕臣督守令勸民種麥，務要增廣。自是每歲如之。八年五月，詔曰：迺者得天之時，蠶麥既登，及命近甸取而視之，則穟短繭薄，非種植風厲之功有所未至歟？朕將稽勤惰而詔賞罰焉。是歲連雨，下田被浸，詔兩浙諸州軍與常平司措置，再借種糧與下户播種，毋致失時。十有一月，輔臣奏：田世雄言，民有麥田，雖墾無種，若貸與貧民，猶可種春麥。臣僚亦言，江、浙旱田雖已耕，亦無麥種。於是詔諸路帥、漕，常平司，以常平麥貸之。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　紹興元年，詔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二年，以修圩錢米及貸民種糧，並於宣州常平義倉米撥借。三年，定州縣圩田租額充軍儲。建康府永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爲額。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頃，近歲墾田不及三之一。至是，始立額。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　乾道二年四月，詔漕臣王炎開浙西勢家新圍田：草蕩、荷蕩、菱蕩及陂湖溪港岸際旋築埂畦，圍裹耕

種者，所至守令同共措置。炎既開諸圍田，凡租户貸主家種糧債負，並奏蠲之。【略】以兩浙轉運副使姜詵與守臣視之，詵尋與秀常州、平江府、江陰軍條上利便。詔：秀州華亭縣張涇脯并瀝山東北通陂塘港淺處，俟今年十一月興修，江陰軍、常州蔡涇脯及申港，明年春興修；利港俟休役一年興修；平江府姑緩之。三年三月，詵使還，奏：開濬畢功，通洩積水，久浸民田露出堤岸。臣已諭民趁時耕種。恐下户闕本，良田復荒，望令浙西常平司貸給種糧。又奏措置、提督、監修等官知江陰軍徐藏等減磨勘年有差。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隆興〕六年二月，詔曰：朕深惟治不加進，思有以正其本者。今欲均役法，嚴限田，抑游手，務農桑。凡是數者，卿等二三大臣爲朕任之。十有二月，監進奏院李結獻《治田三議》：一曰務本，二曰協力，三曰因時。大略謂：浙西低田恃堤爲固，若堤岸高厚，則水不能入。乞於蘇、湖、常、秀諸州水田塘浦要處，官以錢米貸田主，乘此農隙，作堰增令高闊，則堤成而水不爲患。方此饑饉，俾食其力，因其所利而利之。秋冬旱涸，涇浜斷流，車畎修築，尤爲省力。詔令胡堅常相度以聞。其後，户部以三議切當，但工力浩瀚，欲曉有田之家，各依鄉原畝步出錢米與租田之人，更相修築，庶官無所費，民不告勞。從之。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隆興〕七年二月，知揚州晁公武奏：朝廷以沿淮荒殘之久，未行租稅，民復業與創户者，雖阡陌相望，然聞之官者十纔二三，咸懼後來稅重。昔晚唐民務稼穡則增其租，故播種少；吴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曠土。望詔兩淮更不增賦，庶民知勸。詔可。十月，司馬伋請勸民種麥，爲來春之計。於是詔江東西、湖南北、淮東西路帥漕，官爲借種及諭大姓假貸農民廣種，依賑濟格推賞，仍上已種頃畝，議賞罰。九年，王之奇奏增定力田賞格，募人開耕荒田，給官告綾紙以備書填，及官會十萬緡充農具等用。以種糧不足，又詔淮東總領所借給稻三萬石。

《宋史》卷二五〇《石守信傳》石守信，開封浚儀人。【略】子保興、保吉。保吉姿貌瓌碩，頗有武幹。又染家貸錢，息不盡入，質其女，其父上訴，真宗亟命遣還。

《宋史》卷二六四《沈倫傳》沈倫字順宜，開封太康人。【略】倫清介醇謹，車駕每出，多令居守。好釋氏，信因果。嘗盛夏坐室中，恣蚊蚋嚙其膚，童子秉箑至，輒叱之，冀以徼福。在相位日，值歲饑，鄉人假粟者皆與之，殆至千斛，歲餘盡焚其券。

《宋史》卷二六九《王祐傳》王祐字景叔，【略】祐子三人：曰懿，曰旦，曰旭。【略】旭子質，【略】質家世富貴，兄弟習爲驕侈，而質克己好善，自奉簡素如寒士，不喜畜財，至不能自給。初，旦爲中書舍人，家貧，與昆弟貸人息錢，違期，以所乘馬償之。質閱書得故券，召子弟示之曰：此吾家素風，爾曹當毋忘也。

《宋史》卷三三一《陳舜俞傳》舜俞字令舉，【略】青苗法行，舜俞不奉令，上疏自劾曰：民間出舉財物，取息重止一倍，約償緡錢，而穀粟、布縷、魚鹽、薪蕘、耰鉏、釜鎡之屬，得雜取之。朝廷募民貸取，有司約中熟爲價，而必償緡錢，欲如私家雜償他物不可得，故愚民多至賣田宅、質妻孥。有識耆老，戒其鄉黨子弟，未嘗不以貸爲苦。祖宗著令，以財物相出舉，任從書契，官不爲理。其保全元元之意，深遠如此。今誘之以便利，督之以威刑，方之舊法，異矣。詔謂振民乏絶而抑兼并，然使十户爲甲，浮浪無根者毋得給俵，則乏絶者已不蒙其惠。此法終行，愈爲兼并地爾。何以言之？天下之有常平，非能人人計口受餉，但權穀價貴賤之柄，使積貯者不得深藏以邀利爾。今散爲青苗，唯恐不盡，萬一饑饉荐至，必有乘時貴糶者，未知將何法以制之？官制既放錢取息，富室藏鎰，坐待鄰里逋欠之時，田宅妻孥隨欲而得，是豈不爲兼并利哉。雖分爲夏秋二科，而秋放之月與夏斂之期等，夏放之月與秋斂之期等，不過展轉計息，以給爲納，使吾民終身以及世世，每歲兩輸息錢，無有窮已。是別爲一賦以敝海内，非王道之舉也。奏上，責監南康軍鹽酒稅，五年而卒。

《宋史》卷三三八《蘇軾傳》蘇軾字子瞻：【略】時安石創行新法，軾上書論其不便，曰：【略】自古役人，必用鄉户。今者徒聞江、浙之間，數郡顧役，而欲措之天下。單丁、女户，蓋天民之窮者也，而陛下首欲役之，富有四海，忍不加恤！自楊炎爲兩稅，租調與庸既兼之矣，奈何復欲取庸？萬一後世不幸有聚斂之臣，庸錢不除，差役仍舊，推所從來，則必有任其咎者矣。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

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汙吏，陛下能保之與？計願請之户，必皆孤貧不濟之人，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不還，則均及鄰保，勢有必至，異日天下恨之，國史記之，曰青苗錢自陛下始，豈不惜哉！且常平之法，可謂至矣。今欲變爲青苗，壞彼成此，所喪逾多，虧官害民，雖悔何及！

《宋史》卷三三三《朱壽隆傳》　朱壽隆字仲山，【略】歲惡民移，壽隆諭大姓富室畜爲田僕，舉貸立息，官爲置籍索之，貧富交利。

《宋史》卷三〇四《劉元瑜傳》　劉元瑜字君玉，河南人。【略】歷京西、河東轉運使，遷右司諫。劾奏集賢校理陸經謫官在河南日，杖死爭田寡婦，且貸民錢，監司列薦其才，投託權要，遂復館職，請重寘於法，并坐保薦者。詔屬吏，遂竄經袁州。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八《記·滕州性善書院學田記》　大德四年，前守尚敏作義塾州治之南，其屋四楹，覆以瓦，其齋舍，茅茨而已。延師以教郡人之子弟，出己俸以率州士，得錢五千緡，貸諸人，取子息，以供師弟子之食。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四一《碑·昭毅大將軍平江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兼管内勸農事黄頭公墓碑》　九曰運舟冒險以出，常賴禱祠以安人心。若所謂天妃、海神、水仙等祠凡十餘處，朝廷給牲牢、醪祭之費，歲爲中統鈔百定而實不給也。公請假官本千封以貸人，收子錢以供其事，罷官給之費，而歲事豐備。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五七《神道碑·元故領中書省耶律公神道碑》　國初盜賊充斥，商賈不能行，則下令凡有失盜去處，周歲不獲正賊，令本路民户代償其物，前後積累，動以萬計。及所在官吏取借回鶻債銀，其年則倍之，次年則並息又倍之，謂之羊羔利，積而不已，往往破家散族，至以妻子爲質，然終不能償。公爲請於上，悉以官銀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奏定今後不以歲月遠近，子本相侔更不生息，遂爲定制。

（元）歐陽玄《歐陽玄集》卷八《碑銘·太中大夫京畿都漕運使王君去思之碑》　漕司有官給營運本錢，計楮幣千百五定，貸人，月取子錢充用。前政或遇怵侈，月入不旋，屢軼元本。

（元）王士點《秘書監志》卷三《食本》　至正元年閏五月初九日，准中書户部關，至正元年四月二十四日阿魯禿怯薛第二日大口納鉢斡脱裏有時分，速古兒亦桑哥失里，必闍赤沙加班、云都赤蠻子、殿中捏烈禿、給事中帖木兒不花等有來，衆省官商量了，别兒怯不花平章、也先帖木兒平章、帖木兒塔失平章、阿魯右丞、許左丞、佛住參政、孛羅帖木兒參議、沙班參議、拜住郎中、蠻子員外郎、察兒吉臺都事、直省舍人倉赤、哈剌帖木兒、蒙古必闍赤都馬不顔帖木兒等奏過事内一件：奎章閣營運錢内翰林院裏與三千定，秘書監裏與一千定鈔，交做堂食錢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至正二年五月，覆奉監官議得，上項營運鈔定諸人借使，監官不過中統鈔五十定，屬官三十定，令、譯史二十定，典書人等一十五定，月息一分五釐。必須明白開寫正借錢人、代保人、元附籍貫、見任職役、事産。借錢人或遇别有遷除，得代本息納足，方許給由。如有推欠利息，隨於代保人名下月俸内措除還官。若上項正借錢人鈔定不完，代保人告滿，文解亦不行給付。借錢人雖在，無錢，將事産折挫入官，外不敷之數，代保人名下一面追徵，事産亦行折挫。凡借錢人文契，典簿廳受訖呈監，然後用半印勘合，行下架閣庫收受的契，方許放支鈔定，仍具出庫起息年月，明白開呈。仍下典簿廳，以備查助。委自太監以下正官一員，每季一次提調，下季不過孟月初五日，明白開寫見在并已借未收實欠備細數目，移文本監轉關，下次提調官照驗施行。凡典簿廳呈到諸人借錢文契，須要提調官與監官相參署押，行下架閣庫，放文施行。仰移關提調官監丞王道奉議，仍下典簿廳架閣庫照驗，依上施行。奉此。

《元史》卷二《太宗紀》　〔十二年〕以官民貸回鶻金償官者歲加倍，名羊羔息，其害爲甚，詔以官物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命凡假貸歲久，惟子本相侔而止，著爲令。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禁令》　諸監臨官輒舉貸於民者，取與俱罪之。諸稱貸錢穀，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息，有輒取贏於人，或轉換契券，息上加息，或占人牛馬財産，奪人子女以爲奴婢者，重加之罪，仍償多取之息，其本息没官。諸典質，不設正庫，不立信帖，違例取息者，禁之。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　耶律楚材，字晉卿，遼東丹王突

欲八世孫。【略】先是，州郡長吏，多借賈人銀以償官，息累數倍，日羊羔兒利，至奴其妻子，猶不足償。楚材奏令本利相侔而止，永爲定制，民間所負者，官爲代償之。

**（明）李賢《古穰集》卷一七《鎮國將軍錦衣衛都指揮同知孫公墓誌銘》** 景泰改元，有小人貸公白金，不償，反造謗言，朝議欲陷公，且密緝之。公坦然略不介懷。

**（明）倪謙《倪文僖集》卷二六《故定西侯蔣公墓碑銘》** 有趙姓者，貸公金三斤，久弗能償，或曰必致於理始可得。公嘆曰，始吾濟其急，今虐之，仁者固如是乎？即焚其券，言者大慚。

**（明）陳獻章《陳白沙集》卷四《封署郎中事員外郎魯公墓誌銘》** 公諱真，字伯真，別號素軒。右副都御史魯公父也。其先寧國之涇縣人。洪武間，太父以寧國守禦民調戍南昌，歸老于涇。其子通寶由南昌轉戍廣之新會，因家焉。通寶生公父，保輗勤儉理生實基乃家。及公而新會之魯始大。公長者，初補隊長，卒伍争較曲直，不屑爲辯，而以理譬解之，恒愧服謝去。於所事尊貴人有過，面折之，無少回讓。貸者告窘，或索券焚之。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八七《贈通議大夫通政使韓公墓誌銘》** 非義不苟取。顧喜賙施貸不能償，償不及數者輒爲棄。責鄉之人德之曰：公有陰德，他日必大貴富。

**（明）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七《家規輯畧上》** 用理公體貌魁梧，而性度優裕，每歲杪勾稽子母，度不能償者，輒焚其券。諸子就學，公先教其字畫楷正，親師取友必得時選。後仲子雲、季子泉相繼以科名顯。人人惜公未及見也。季弟用璋公少坎坷，最爲父母鍾愛，公先意承順益愛之。用璋公嘗以官田兌價爲貲，公以民田易之，俾售得善價，父母安焉。慈其孝弟一節也。餘見墓志。

**（明）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一七《公移》** 本地大户，異境客商，放債收息，合依常例，毋得磊算。或有貧難不能償者，亦宜以理量寬。有等不仁之徒，輒便捉鎖，磊取挾寫田地，致令窮民無告，去而爲之盜，今後有此，告諸約長等。與之明白，償不及數者，勸令寬捨。取已過數者，力與追還。如或恃强不聽，率同約之人，鳴之官司。

**（明）邵寶《容春堂後集》卷七《静庵胡君墓表》** 君孝友而惠鄉人，有貸力所及應之不少緩，即不及，亦勉副之。其負焉者，不較也。有貸多而不忍負者，以室券授君，即日將遷。君蹙然曰：寧予亡貲，忍使汝亡家乎？立焚之，烏乎！此亦何媿於古人哉？

**《承天府志》卷六《風俗》** 商游工作者，賃田以耕，僦屋以居，歲久漸爲土著。而土著小民，恒以賦役煩重，爲之稱貸，倍息而償之，質以田宅，久即爲其所有。

**（明）梅鼎祚《宋文紀》卷三《春務貸給糧種詔》** 去歲，東土多經水災。春務已及，宜加優課，糧種所須，以時貸給。

**（明）梅鼎祚《宋文紀》卷三《貸麥種詔》** 近炎精亢序苗稼多傷，今二麥未晚，甘澤頻降，可下東郡境勸課墾殖，尤弊之家量貸麥種。

**（明）鄭文康《平橋藁》卷一四《愚直翁墓誌銘》** 世以無知識者爲愚，無回邪者爲直，愚而直亦君子之所不棄，愚而詐斯爲絶物也。常熟沙溪有一翁，姓王氏，諱蒸，字文簜。高祖純居郡城中，曾祖祺自郡徙海上之塗松，祖貴一再徙於沙溪，考子榮母陳氏居沙溪，至翁已三世矣。翁早喪父，與弟文簜友愛深至，謀曰，人倚官府爲漁民，計左策也。我與若有田可養母，有舟船可經紀，宜專心事此，無妄圖。文簜從之。寖致家有餘財，推以周急貸人，遇稱貸者，初不計其人能償與否，貸即與之。彼擇人而貸者，咸笑其愚。及期不能償者紿曰，我將持償，適又有急，盍再貸我，當刻期併償。翁信之，復與不疑。彼設機巧者又笑其直，翁聞之，喜曰，是善命我，乃自號曰愚直翁。積歲既久，逋券盈篋若龔乙，顧義沈敬數十輩，卒莫能償。翁念曰，彼豈忍負我乎，是果無所措也。乃盡焚其券。

**（明）李夢陽《空同集》卷四五《明故朝列大夫宗人府儀賓左公遷塋志銘》** 公出獨張蓋駿馬見諸所官悉如前定憲時。諸所官不平也，久之乃顧。獨敬重公，以公才行故。然公固美貌奇偉，作詩善畫，今禄給不以時，王孫貧者出或不能具驢車，矧如儀賓，矧如我外舅行。嗟嗟悲乎，悲乎。郡君父曰四鎮國將軍，溺佛燒丹，四方諸以佛燒丹來率，輒騙其金資。居無何，將軍貧，積負以萬數，無能償。而衆債家輒又曰讙其門。將軍泣欲尋死。會公謁將軍出，因佯呼曰將軍死矣。衆愕然，欲散走，公乃

止之。謂曰：若等自度將軍力能盡償汝乎。且汝等必迫之使死乃已。邪衆業懼，無敢言者。公曰：假如人償其半，能以全券見還乎。衆皆喜諾謝曰：願矣。於是公乃自往貸諸豪富家緡。諸豪富故雅重公，乃無不願與緡如其半數，公又輒陰易絲絮布帛銅錫等，昂其直與債家。因又勒其半三之一，而即以其一轉生息，償前諸豪富家。歲餘，諸所負者皆平矣。

**（元）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六《賦稅・孳息》** 館驛祇待息錢各處館驛使客飲饍，祇待惟艱。延祐己未，官降鈔本，令有司規盡以助其費。然潤當孔道，所用浩繁，民尤以爲病也。

本鈔中統。四萬貫。每貫月息三分。年息一萬四千四百貫。録事司，本六千五百三十九貫，息二千三百五十四貫四分，入在城水站。丹徒縣，本一萬三千八十二貫，息四千七百九貫五錢二分，入在城馬站。丹陽縣，本五千九百九貫，息一千七百六十七貫二錢四分，入本縣水站，又本六千三百八十二貫，息二千二百九十七貫五錢二分，入本縣馬站。金壇縣，本四千一百七十九貫五錢，息一千五百四貫六錢二分，入吕城水站，又本四千九百八貫五錢，息一千七百一十七貫零六分，亦入吕城馬站。

**（元）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六《賦稅・孳息》** 惠民藥局息錢大德間，各路置立惠民藥局，仍降官錢，權子本爲修製藥餌之費。

本鈔中統。二萬五千貫，每貫月息三分。年息九千貫。並録事司。

**《户部則例》卷二《户口・八旗户口・重利放債》** 一、地方官員及有官職之族長，縱容兵丁民人重利放債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失於查禁者，每案罰俸一年。私罪。地方官有能查拏及族長首告者，每二案紀録一次，儻該管官不准首告，捏作自行查出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清）金梁《滿洲秘檔・太祖禁質庫》** 天命九年正月，上諭滿洲漢人之質庫，概行禁止。若有處質銀，則奸宄之人，必生偷竊之心，質銀而逃，爾質鋪之主，固甚願也。其如被竊者之多何？借銀取利，亦一律禁止。放債之人，限於正月初十日前，收束完竣，不歸者執而告之。若逾期則任其人而不得追索矣。售馬牛騾驢羊鵝鴨鷄之人，務各以自養者售之。以圖獲利其買他人之物而售者，人見之可執售者來告，即以其物，令執之者取之。凡售牲畜，以銀核計，一兩收税一錢，以二分令收税人取之，以一分令牛彔額真代理章京取之。漢人之税，以一分令所管備禦及漢千總取之。蒙古人之牲畜，令蒙古人售之。店舍之主，不准代售。以二分令收税人取之，以一分令店舍之主取之。蓋以街市所有之牲畜，盜賣者多，則國内盜賊起矣。故頒諭通知。後以取税過重，至天聰帝即位之年減輕。

**《清實録》光緒十三年二月** 〔丙寅〕又奏：購上海利運輪船一隻，價規平銀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兩。又奏：查明訂購德國商廠定遠、鎮遠鐵甲船收支款目，共銀三百六十四萬六千五百十五兩。又奏：在德國伏耳鏗廠購濟遠輪船，價六十八萬六千二百四兩零。

**《清實録》光緒二十一年正月** 〔辛卯〕若欲重整海軍，自非另購鐵快等艦不可，惟需費甚鉅，即借用大批洋款，亦未易集事。【略】著張之洞即在上海等處洋行商訂借款，電知户部、總署奏明辦理。如集有成數，即設法購船，以備海洋禦敵之用。

**《清實録》光緒二十九年二月** 〔癸丑〕署兩江總督張之洞等奏：自滬至甯鐵路，仿照粤漢幹路美款辦法，詳訂合同二十五條，議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虚數九扣，年息五釐，五十年爲期，即將全路作爲借款抵押。五年全竣，逾限有罰。

**《清實録》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戊辰〕督辦鐵路大臣大學士張之洞等奏：津鎮鐵路改爲津浦，借款興修，與英德兩公司改定合同。依議行。

**《宣統政紀》宣統二年四月** 〔壬寅〕郵傳部奏：京漢贖路後，與比公司交涉，其彼此争執，曰大賠款擔保款項，曰公積久未解决，不得已歸外務部與駐京比使臣秉公斷結。【略】由中國照數存儲上海華比銀行，以爲擔保，至大賠款付清爲止。

**《宣統政紀》宣統三年九月** 〔庚午〕又諭：張人駿電奏：甯省息借洋款，各國洋商因鄂事未定，意存觀望，惟有由中央籌借分撥濟用，以應急需。請飭下外務部、度支部迅速協商，急向各國銀行息借，各省認用認還，並聲明江甯先後借款共七百萬兩，統由國家擔保等語。著外務部、度支部速議具奏。

# 契約文書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阿斯塔那一號墓文書・西涼建初十一年張仙入貸床文書》** 建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張仙入貸床六斛彊□言。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阿斯塔那五九號墓文書・北涼神璽三年倉曹貸糧文書》** □□□主者趙恭、孫殷：今貸深石□□□拾斛，秋熟還等斛，督入本□□□尅給。明案奉行。神璽三年五月七日起倉曹□簿沇　録事朗　位白□　二早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哈拉和卓八八號墓文書・北涼承平五年道人法安弟阿奴舉錦券》** 承平五年歲次丙戌正月八日道人法安、弟阿奴從翟絲遠舉高昌所作黄地丘慈中錦一張，綿經綿緯，長九五寸，廣四尺五寸。要到前年二月卅日，償錦一張半，若過期不償，月生行布三張，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自署名爲信。沽各半。倩書道人知駿

時見　道智惠承安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哈拉和卓九九號墓文書・義熙五年道人弘度舉錦券》** 義照五年甲午歲四月四日，道人弘度從翟絲遠舉西向白地錦半張，長四尺，廣四尺。要到十月卅日還償錦半張，即交与錦生布八縱一匹，若過（其）〔期〕不償，一月生布壹文，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自署名爲信。沽各半。倩書道護若弘度身无，仰申智償。

時見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哈拉和卓九九號墓文書・高昌延昌二十二年康長受從道人孟忠邊歲出券》** 延昌廿二年壬寅歲二月廿二日康長受從道人孟忠邊歲出，到十一月卅日還入正作。歲出價，要得床麥伍拾(斛)〔斛〕；麥貳拾(仵)〔五〕，床貳拾伍，平斗中取，使净好。若過其(期)〔期〕不償，聽扯家財，平爲麥直。若長受身東西毛，仰婦兒（上）〔償〕。二主先和後（卷）〔券〕，卷成之後，各不得返悔，悔者一（倍）〔賠〕二入不悔者。民有私要，各自署名爲信。

時見　倩書道人法慈　侯三安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阿斯塔那一五三號墓文書・高昌趙阿頭六舉錢券》** □□□□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阿斯塔那三一三號墓文書・高昌舉麥殘券》**

〔前缺〕□麥拾（研）〔斛〕肆（貟）〔斗〕、大麥□月卅日償大麥生畢，使□若過期不償，壹□身東西无，仰婦兒□主和同立（卷）〔券〕，卷成□者，民有私要，要□

倩書□

時見□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三四號墓文書・高昌延和元年張寺主元祐舉錢券》**

□□□□戊歲二月□□張寺主道人元祐從左□銀錢貳□□□月內，錢壹文与大麥□合与麥□□□若取錢爲用，書寺上遠□主身東□□，仰却後寺主（上）〔償〕。若前却□平爲麥□□□取麥之日，麥使淨好，依□先和後□□成之後，各不得返悔，□□□□二人不悔□。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

□□買老胡

時見　云保忠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三四號墓文書・高昌延和元年隗某舉麥殘券》**

□□□年壬戌歲三□□□□□（研）〔斛〕壹（貟）〔斗〕□□□□使畢，□壹□若隗身東西□家財平爲麥直，二主□悔，悔者一罰二入不悔者。□□私要，要行□信。

請書張□□

時見　車□□　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三四號墓文書・高昌延和元年□□宗從左舍子邊舉大麥券》**

延和元年壬戌歲三月卅日，□□宗從左舍子邊舉大麥伍□（究）〔九〕（貟）〔斗〕，壹（貟）〔斗〕後生麥柒（昇）〔升〕，要□六月內償麥使畢，若過期□償，壹月壹（研）〔斛〕上生麥一斗，要麥使淨好，依左（貟）〔斗〕中取，若可宗身東西不在，仰婦兒償使畢。若前却不償，□扱家財，平爲麥直。二主和同立（卷）〔券〕，卷成之後，各□□□悔，悔者壹罰二入不悔者。民有私要，要行□□□□□名爲信。倩書　王仕祐

□見　郭僧忠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三四號墓文書・高昌良願相左舍子互貸麥布券》**

□□□□□歲四月廿二日，良願相從左舍子邊□後生小麥五（昇）〔升〕，要到七月內償麥使畢，若過期□（研）〔斛〕上生麥一斗，要麥使淨好，依左（貟）〔斗〕中取。若良□仰婦兒償使畢。若前却不償，聽扱家財，平爲□□。二主和同立（卷）〔券〕，卷成之後，各不得返悔，悔者壹罰貳入不悔者。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自署名爲信。次左舍子貸良願相八縱布叁疋，要到八月內償貸布叁疋使畢。若〇〇中□

倩書　王仕祐

□見□呆兒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三二一號墓文書・高昌延和五年隗蕤萁等五人分舉大麥合券》**

延和五年丙寅歲二月廿日，合有五人□隗蕤萁舉大麥壹（研）〔斛〕□養舉大麥貳□麥壹（研）〔斛〕伍（貟）斗〔〕。麥一斗生作一斗七升

□□月不償，一月壹（斛）〔斛〕麥上生□□兒償，若前却不償，聽扯家財，平爲麥直，□□□□（卷）〔券〕要，卷要（卷）〔券〕成之後，各不得返悔，悔者壹罰二人不悔者。民有私要，要行六主，各自署名爲信。

□□□□法賢
□□□□子
□奴取麥一（九）〔斛〕，負罰生息依（卷）〔券〕同。
□一（九）〔斛〕，負罰生息依（卷）〔券〕同。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三二一號墓文書・高昌延和五年嚴申祐等六人分舉大麥合券》**

□□□□丙寅歲二月廿三日，合有六人從□□舉大麥伍（斛）〔斛〕，嚴申祐舉大麥伍（斛）〔〕斛，張□大麥伍（斛）〔斛〕，趙懷祐□□一斗生作一斗八升，到五月内償□□一月壹（斛）〔斛〕麥上生麥二斗，若六□□東西无，仰婦兒償，若前却不償，聽扯家財，平爲麥直。七主先相和可，後爲（卷）〔券〕□□各不得返悔，悔者□私要，要行七主，各自署名□

倩書□
時見□
即日解□依（卷）〔券〕同
倩□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三二一號墓文書・高昌延和五年舉銀錢券》**

延和五年丙寅歲二□□舉銀錢貳拾文，錢生要□

〔中缺〕者。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自署名□□。



倩書道人法賢
時見　趙海祐

□呫取錢貳拾文〔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三二一號墓文書・高昌延和五年某人舉錢殘券》**

□寅歲七月廿日〔中缺〕償：仰婦兒償，若前却不償，聽扯家財，平爲錢直，二主先相和可，後爲（卷）〔券〕要，（卷）〔券〕成之後，各不得返悔，悔者壹罰二人不悔者。民有私要，要行二□，各自署名爲信。

倩□〔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三二〇號墓文書・高昌巳歲王慶祐等三人取銀錢作孤易券》**

□巳歲二月二日，王慶祐、劉婆□、張□□□□取銀錢（究）〔九〕文。到三月卅日錢壹文得□个。到作孤易之日，要得鑼一口洛余一，孤易□樹五寸，孤易破□□□趙不用，若孤□若王、劉、張三人身東西无，仰婦兒收□前却不（上）〔償〕，聽扯家財，平爲孤易直。四主和□之後各不得返悔，□□一罰二人不悔者，民□二主，各自署名爲□。

倩□高住兒
時□令孤□□

□令孤延慶取錢貳文
□孤易□捉友（薄）〔簿〕
依上（卷）〔券〕□要（間）

〔澗〕西冠曹塢□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三二〇號墓文書・高昌□延懷等二人舉大小麥券》**　〔前缺〕□麥貳（斛）〔斛〕，大麥一斗生作一斗半，小麥一斗生作一斗六升，到五月内償大麥使畢。到七月内償小麥使畢。若過月不，一月壹（斛）〔斛〕麥上生麥一斗。到七月内，延懷邊不得麥，取未歲（桃）〔萄〕中子秣一年入□海相。三主和同立（卷）〔券〕，券成之後，各不得返悔，悔者壹罰二入不悔者，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自署名□□。若二人身東西无，仰婦兒償。倩書道人法賢

時見　田相保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三二〇號墓文書・高昌延和十年田相保等八人舉大小麥券》**　延和十年辛未歲二月一日，合右七人從趙松柏邊舉大小麥，大麥壹（臭）〔斗〕生作（臭）〔斗〕半，小麥壹（臭）〔斗〕生作壹（臭）〔斗〕陸升。田相保取大麥□□□□臭（斗）；田何憐取大麥貳（斛）〔斛〕；范養祐取大麥（仵）〔伍〕（斛）〔斛〕；王何相取大麥捌（斛）〔斛〕；張何悦取小麥肆（斛）〔斛〕；羊歡伯取大麥拾（斛）〔斛〕，次取小麥壹（斛）〔斛〕，麴酉相取大麥肆（斛）〔斛〕。大麥到五月内償麥使畢，小麥到七月内償小麥使□□□□不（上）〔償〕，壹（斛）〔斛〕生麥壹（臭）〔斗〕。若八人（申）〔身〕東西无，仰婦□償，若□却不（上）〔償〕，聽扯家財爲麥直。九主和同立（卷）〔券〕。（卷）〔券〕（城）〔成〕之後，各不得返悔，悔者壹罰二入不悔。悔者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自署名爲□。

□□　□□□

時見　張胡礼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阿斯塔那一四〇號墓文書・高昌延壽九年范阿僚舉錢作醬券》**　延壽九年壬辰歲四月一日，范阿僚從道人元□□取銀錢貳拾文，到十月（曹）〔槽〕頭与甜醬拾陸（斛）〔斛〕伍（臭）〔斗〕，与（詐）〔酢〕叁（斛）〔斛〕，与糟壹斛（斛）。甜醬（曲）〔麵〕曲（梅）〔霉〕，瓮子中取。到十月曹頭甜醬不畢，醬壹（臭）〔斗〕轉爲苦酒壹（臭）〔斗〕。貳主□同立（卷）〔券〕，卷（城）〔成〕之後，各不得返悔，悔者壹□□□悔者。民有私要，要行貳主，各自署名爲□。

倩書趙善得

時見張善祐

臨坐康冬冬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阿斯塔那四號墓文書・唐顯慶五年張利富舉錢契》**　顯慶五年三月十八日，天山縣南平鄉人張利富於高昌縣崇化鄉人左憧憙邊舉取銀錢拾文，月別生利錢壹文。到左還須錢之日，張即須子本俱還。若身東西不在，一仰妻兒及保人等代；若延引不還，聽掣家資雜物平爲錢直。兩和立契，畫指爲信。

錢主

舉錢人張科富

保人康善獲

知見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阿斯塔那四號墓文書・唐龍朔元年龍惠奴舉練契》**　龍朔元年八月廿三日，安西鄉人龍惠奴於崇化鄉人右憧憙邊舉取練叁拾疋，月別生利練肆疋。其利若出月不還，月別罰練壹疋入左。如憧憙須須練之日，並須依時酬還。若身東西無，仰妻兒收後者償。人有正法，人從私契。兩和立契，獲指爲信。

練主左

舉練人龍惠奴

保人男隆緒

知見人巍巍

知見人樊石德

保人康文憙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阿斯塔那四號墓文書・唐麟德二年趙醜胡貸練契》　麟德二年八月十五日，西域道征人趙醜胡於同行人左憧憙邊貸取帛練叁疋。其練迴還到西州拾日内，還練使了。到過其月不還，月別依鄉法酬生利。延引不還，聽拽家財雜物平爲本練直。若身東西不在，一仰妻兒還償本練。其練到安西得賜物，只還練，兩疋；若不得賜，始還練參疋。兩和立契，獲指爲驗。

練主左
貸練人趙醜胡
保人白禿子
知見人張軌端
知見人竹禿子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阿斯塔那四號墓文書・唐麟德二年張海歡白懷洛貸銀錢契》　麟德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前庭府衛士張海歡於左憧憙邊貸取銀錢肆拾捌文，限至西州十日内還本錢使了。如違限不償錢，月別拾錢後生利錢壹文入左。若延引注托不還錢，任左牽掣張家資雜物口分田（桃）〔萄〕用充錢直取。若張身東西没（洛）〔落〕者，一仰妻兒及收後保人替償。兩和立契，畫指爲信。同日，白懷洛貸取銀錢貳拾肆文，還日别部依上券同。

錢主　左
貸錢人張海歡
貸錢人白懷洛
保人張歡相
保人張歡德
保人陰歡德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阿斯塔那四號墓文書・唐乾封元年鄭海石舉銀錢契》　乾封元年四月廿六日，崇化鄉鄭海石於左憧憙邊舉取銀錢拾文，月別生利錢壹文半。到左須錢之日（嗦）〔索〕即須還。若鄭延引不還左錢，任左牽掣鄭家資雜物、口分田園，用充錢子本直。取所掣之物，壹不生；庸公私債負停徵，此物不在停限。若鄭身東西不在，一仰妻兒及收後保人替償。官有政法，人從私契。兩和立契。畫指爲信。

錢主左
舉錢鄭海石
保人寧大鄉張海歡
保人崇化鄉張歡相
知見人張歡德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阿斯塔那四號墓文書・唐乾封三年張善憙舉錢契》　乾封三年三月三日，武城鄉張善憙於崇化鄉左憧憙邊舉取銀錢貳拾文，月別生利銀錢貳文，到月滿，張即須送利。到左須錢之日，張並須本利酬還。若延引不還，聽左拽取張家財雜物平爲本錢直。身東西不在，一仰妻兒保人上錢使了。若延引不与左錢者，將中渠菜園半畝，与作錢質，要須得好菜處。兩和立契，獲指爲驗。左共折生錢，日别与左菜伍尺園，到菜干日。

錢主　左
舉錢人　張善憙
保人　女如資
保人　高隆歡
知見人　張軌端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阿斯塔那四號墓文書・唐總章三年張善憙舉錢契》　總章三年三月十三日，武城鄉張善憙於左憧憙邊舉取銀錢肆拾文，每月生利錢肆文。若左須錢之日，張即子本具還。前却不還，任掣家資平爲錢直。身東西不在，仰收後代還。兩和立契，獲指爲記。

錢主
貸錢人張善憙
保人男君洛
保人女如資
知見人高隆歡
知見人王父師
知見人曹感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阿斯塔那四號墓文書・唐總章三年白懷

**洛舉錢契》** 總章三年三月廿一日，順義鄉白懷洛於崇化鄉左憧憙邊舉取銀錢拾文。月別生利錢壹文。到月滿日，白即須送利。左須錢之日，白即須子本酬還。若延引不還，聽牽取白家財及口分平爲錢直。仍將口分（蒲）〔葡〕（桃）〔萄〕用作錢質。身東西不在，一仰妻兒酬還錢直。兩和立契，獲指爲驗。

錢主左

取錢人白懷洛

保人嚴士洛

知見人張軌端

知見人索文達

白懷洛負左憧憙棗樹壹根，好者。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阿斯塔那一九號墓文書・唐咸亨四年張尾仁舉錢契》** □亨四年正月貳拾伍日，酒泉城人張尾仁於高昌縣王文歡邊舉取銀錢貳□至當年□□月別生□日生利具還□錢直。□身東西不在，仰妻兒及收□□和立契，畫指爲驗。

錢主王文歡

舉錢人張尾仁

保人吴白師

知見人李□

〔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册《阿斯塔那二〇號墓文書・唐顯慶四年白僧定貸麥契》** 顯慶四年十二月廿一日，崇化鄉人白僧定於武城鄉王才歡邊舉取小麥肆（斛），將五年馬埒口分部田壹畝，更六年胡麻井部田壹畝，准麥取田。到年年不得田耕作者，當還麥肆斛入王才。租殊伯役一仰田主，渠破水謫，一仰佃人。兩和立契，獲指爲信。

麥主王才歡

貸麥人白僧定

知見人夏尾信

知見人王士開

知見人康海□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册《阿斯塔那三五號墓文書・武周長安三年曹保保舉錢契》** 長安三（年）〔年〕二（匝）〔月〕廿七〔日〕，順義鄉曹保保并母目於史玄政邊舉取銅錢叁佰貳拾文。匝別依鄉法生利入史，匝滿依數送利，如史須錢之日，利本即須具還。如延引不還，及無本利錢可還，將來年辰歲石宕渠口分常田貳畝，折充錢直。如身東西不在，一仰收後保（生）〔人〕當代知。兩和立契，畫指爲信。

錢主

舉錢生曹保保　曹寶寶

母阿目十金

保生女師子

知見杜孝忠

知見生吴申感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册《阿斯塔那二三九號墓文書・唐景龍二年西州交河縣安樂城宋悉感舉錢契》** 景龍貳年四月十七日交河縣安樂城人宋悉感於高昌縣人成義感邊銅錢叁佰貳拾文。至其年八月卅日內，陸拾肆文作緤花貳拾斤；陸拾肆文至九月卅日內，作烏麻高昌平（斫）〔斗〕中玖斫；錢壹佰玖拾陸文作粟壹拾（研）〔斛〕捌斫。其物至九月卅日內不得，壹罰貳入成。如身東西不在，一仰收□不〔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册《阿斯塔那三六三號墓文書・唐麟德二年西州高昌縣寧昌鄉卜老師舉錢契》** 麟德二年正月廿八日，寧昌鄉人卜老師於高參軍家人未豐邊舉取錢拾文，月別生利錢壹文。若未豐須錢之日，本利具還。若身東西不在，一仰家妻兒收後（上）〔償〕錢；聽扱家財平爲錢直。兩和立契，獲指爲信。

錢主高未豐

舉人卜老師

保人翟子隆
知見人翟貞信
保人男石德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册《阿斯塔那一八四號墓文書・唐開元八年翦懷讓舉青麥契》** 開元八年九月五日，翦懷讓於揔玄觀邊舉取青麥壹碩捌斗。其麥限至來年五月卅日付了。如違限不付，其麥□入觀；并拽取隨身家計，平充麥□保人代。恐人無信，故立此契。□

麥主
□麥人　翦懷讓
□人　母孟元善
□人　□
〔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〇册《阿斯塔那五〇六號墓文書・唐乾元二年趙小相立限納負漿錢牒》** □小相并妻左負閻庭漿六石，今年章取壹阡伍伯文：陸伯文限今月十八日納，叁伯文限二月十五日納，陸伯限伍月十日納。右件通三限如前，如違一限，請夫婦各決十下。如東西逃避，一仰妻翁代納。牒件狀如前。謹牒。

乾元貳年　正月　日負漿人趙小相牒
妻左年卅
保人妻翁左義琛年六十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唐大中五年僧光鏡賒買車小頭釧契》** 大中五年二月十三日，當寺僧光鏡，緣闕車小頭釧壹交停事，遂於僧神捷邊買釧壹救，斷作價直布壹伯尺。其布限十月已後於儭司填納。如過十月已後，至十二月勿填，更加貳拾尺。立契後，不許休悔。如先〔誨〕〔悔〕，罰布壹疋入不〔誨〕〔悔〕人。恐後無憑，答項印爲驗。

負儭布人僧光鏡。
見人僧龍心
見人僧智昅
見人僧智恒達字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戊戌年令孤安定雇工契（抄）》** 戊戌年正月二十五日立契，洪潤鄉百姓令孤安定，爲緣家内欠闕人力，遂於龍勒鄉百姓就聰兒〔面上雇〕造作一年。從正月至九〔月〕末，斷作價直，每月五斗。現與春肆箇月價，餘收勒到秋，春衣壹對，汗衫襜褕並鞋壹兩，更無交加。其人立契，便任入作，不得拋工〔拋工〕一日，勒物一斗。忽有死生，寬容三日，然後則須驅驅。所有農具什〔物〕等，並分付與聰兒，不得非理打損牛畜。〔如〕違打，（倍）〔陪〕在作人身。兩共對面穩審平章，更不許休悔。如先〔悔〕者罰羊一口，充入不悔人。恐人無信，故勒此契，用爲後驗。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子年二月二十三日孫清便粟契附寶積汜金藏便豆帳》** 子年二月二十三日，悉董薩部落百姓孫清，爲無糧用，今於永壽寺便佛物粟漢斗叁碩。其粟請限至秋八月末送納，如違，倍。仍任掣奪家資，用充粟直。如身有東西不在，及依限不辦填還，一仰保人等，依時限還足。恐人無信，故立此契爲憑。

便粟人孫清印
保人兄孫昌奴印
見人
見人僧寶積　寶積

子年二月二十八日，僧寶積，爲無牛蹄，今於功德粟便豆漢斗兩碩捌斗。子年四月二日汜金藏便豆壹漢碩。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酉年下部落百姓曹茂晟便豆種帖》** 酉年三月一日，下部落百姓曹茂晟，爲無種子，遂於僧海清處便豆壹碩捌斗。其豆自限至秋八月三十日已前送納。如違不納，其豆請陪，一任掣奪家資雜物，用充豆直。如身東西，一仰保人代還。中間或有恩赦，不在免限。恐人無信，故立此帖。兩共平章，書指爲記。

豆主
便豆人曹茂晟年五十

保人男砂彌法珪年十八
見人
見人僧慈燈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酉年行人部落百姓張乜奴便麥契》**

酉年十一月。行人部落百姓張乜奴，爲納突不辦，於靈圖寺僧海清處，便佛麥陸碩。其麥限至秋八月内還足。如違限不還，其麥請陪。如身東西，一仰保人等代還，任牽掣家資雜物牛畜等。恐人無信，故立此契。兩共平章。書紙爲記。

便麥人張乜奴年四十（押）
保人男黑奴〔年〕十三
保人張颺颼年十一
見人索海奴
見人
見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某年沙州寺户嚴君便麥契》**

□年四月十五日沙州寺户嚴君爲要斛斗驅使，今於靈圖佛帳所便麥叁碩，並漢斗。其麥請限至秋八月末還足。如違限不還，其麥請陪。仍任將此契爲令六，掣奪家資雜物，用充麥直。如身東西不在，一仰保人等代還。恐人無信，故立此契，書紙爲憑。

便麥人嚴君年四十
保人劉歸子年二十
保人
見人僧法英
見人唐寺主
見人志員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某年僧神寶便麥契》**

□年二月十四日，當寺僧神寶爲負任柴柴漢斗麥貳拾捌。今於靈圖寺佛帳麥内便兩碩捌斗。其麥自限至秋八月三十日已前送納足。如違其限不還，其麥請陪伍碩陸斗，仍任將契爲領六，掣奪家資雜物，用充麥直。如身東西，一仰保人代還。恐人無信，故立此契。兩共平章，書紙爲記。

便人僧神寶年二十
保人任柴柴年
見人僧神寂
見人
見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某年阿骨薩部落百姓趙卿卿便麥契附使奉仙便麥契》**

□年三月二十七日，阿骨薩部落百姓趙卿卿，爲無種子，今於靈圖寺佛帳家物内，便麥兩漢碩。其麥自限至秋八月内送納寺倉足。如違，其麥請陪爲肆漢碩。仍任不著領六，掣奪家資雜物，用充麥直，有剩不在論限。如身東西，一仰保人代還。

便麥人趙卿卿年三十
保人武光兒年四十
見人李意意

同日，當寺人使奉仙便佛帳麥兩碩，並漢斗。其麥自限〔至〕八月内還足。如違，其麥請陪爲肆碩。如身東西，一仰保人代還。恐人無信，故立此契，書指爲記。

便麥人使奉仙年四十
保人男晟子年十四
見人僧神寶
見人進光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卯年阿骨薩部落百姓馬其鄰便麥契附僧義英便麥契與便麥記録》**

卯年二月十一日，阿骨薩部落百姓馬其鄰爲乏糧〔用〕種子，今於靈圖寺佛帳家麥内便漢斗麥捌碩。至秋八月内送納寺倉足。如違限不還，其麥請陪爲壹拾陸碩，仍任將契爲領六，牽掣家資雜物牛畜等，用充佛麥。其有剩，不在論限。如身東西，一

仰保人代還。恐人無信，故立此契，書紙爲記。

便麥人馬其鄰年三十
保人僧神寶年二十
見人僧談顒
見人陳滔
見人龍齊榮

同日，當寺僧義英無種子床，於僧海清邊便兩番駄限至秋，依契填納。如違，任前陪（倍）納。便床僧義英又便麥兩石，分付僧神寶三月十四日記。又便與僧神寶青〔麥〕兩碩四月二十七日

見人僧談惠
見人道遠
見人神寂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卯年四月十八日悉董薩部落百姓翟米老便麥契》**

卯年四月十八日，悉董薩部落百姓翟米老，爲無斛斗驅使，遂於靈圖寺（便）〔衍〕佛帳所便麥陸碩。其麥請限至秋八月內還足。如違限不還，其麥請陪。仍任掣奪家資牛畜，用充麥直。如身東西不在，一仰僧志貞代納。不在免限。恐人無信，故立此契。兩共平章，書紙爲記。

便麥人翟米老年二十六
保人弟突厥年二十
見人
見人
書契人僧志貞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辛丑年二月龍興寺等寺户請貸麥牒及處分》**

李庭秀等牒及處分

龍興寺户團頭李庭秀、段君子、曹昌晟、張金剛等狀上。右庭秀等并頭下人户。家無着積，種蒔當時。春無下子之功，秋乃憑何依託。今人户等各請貸便，用濟時難。伏望商量，免失年計。每頭請種子伍拾駄，至秋輸納，不敢違遲，乞請處分。

牒件狀如前，謹牒。

辛丑年二月　日團頭李庭秀等牒（手印）

團頭段君子
團頭曹晟（手印）
團頭張金剛（手印）

准狀支給，至秋徵納，十三日，正勤。依上處分，付倉所由付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丑年五月金光明寺直歲明哲等向都頭倉貸便麥粟牒》**

金光明寺　狀上

貸便麥拾伍駄、粟伍駄。右緣當寺虛無，家客貧弊，寺舍破壞，敢不修營。今現施工，未得成辦。糧食罄盡，工值未填。只欲休廢，恐木石難存。只欲就修，方圓不遂。旨意成立，力不遂心。伏望教授都頭倉貸便前件斛斗，自至秋八月填納。一則寺舍成立，二乃斛斗不虧。二圖事儀，似有穩便。伏望處分。

牒件狀如前謹牒。

丑年五月　日直歲明哲謹牒。

都維那惠微
寺主金栗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丑年十二月百姓曹先玉便小麥契稿》**

丑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百姓曹先玉爲少糧用，今於便小麥貳碩。其麥自限至秋八月內還足。如違，即任掣奪家資牛畜等，用充麥直。如東西，仰保人代還。兩共平章畫〔指〕爲記。

麥主
便麥人
保人
保人
保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甲午年鄧善子貸生絹契》**

甲午年八月十八日，鄧善子闕少疋物，遂於鄧上座面上貸生絹壹疋，長叁丈捌尺五寸，（福）〔幅〕壹尺九寸。又貸生絹壹疋，長叁丈玖尺，幅壹尺玖寸。其絹限至十一月填還。若違時限不還，於鄉元生利。恐人無信，故

立此契，用爲後憑。

貸絹人鄧善子（押）
見人押衙張宗進
見人上座宗福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癸未年四月十五日沈延慶貸布契》** 癸未年四月十五日立契，平康鄉百姓沈延慶，欠闕緤布，遂於張修造面上貸緤一疋，長二丈七。黑頭還羊皮壹（章）〔張〕。其緤限八月末還於本緤。於月還不得者，每月於鄉元生利。共對到面平章，更不許（先）〔休〕悔。□〔先〕□〔悔〕者，罰麥伍斗，充入不悔人。恐人無信，故□〔立〕此契，用唯後驗，書紙爲憑。〔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大曆十六年楊三娘舉錢契》** 大歷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楊三娘□（爲要）錢用，遂於藥方邑舉錢壹仟文，□〔每〕月納貳伯文，計六箇月本利並納□〔足〕。如取錢後，東西逃避，一仰保人等代□〔還〕□錢每齋前納。如違，其錢請陪。恐人無信，兩共對面平章，畫指爲記。

舉錢人楊三娘年卅五（押）
保人僧幽山年五十七（押）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建中三年馬令痣舉錢契》** 建中三年七月十二日，健兒馬令痣爲急要錢用，交無得處，遂於護國寺僧虔英邊舉錢壹仟文。其錢每月頭分生利□〔貳〕佰文。如虔英自要錢用，即仰馬令痣本利並還。如不得，一任虔英牽制令痣□〔家〕資牛畜，將充錢直，有剩不追。恐人無□〔信〕，故立私契。兩共平章，畫指爲記。

錢主
舉錢人馬令痣年廿
同取人母苑二娘年五十
同取人妹馬二娘年十二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子年便麥粟曆》** 子年抬領負及官倉如後：昌歸邊便粟兩石，至秋四石。索家倉三馱麥突田倉四月十日貸青麥兩馱，又於靈圖寺神麥邊便麥一石二斗，至秋兩石四斗。又於麵師邊便粟一漢石五斗本，至秋三石。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甲辰年二月後沙州淨土寺東庫惠安惠戒手下便物曆》** 甲辰年二月後，東庫惠安、惠戒手下便物曆。

李幸端便豆壹碩，至秋壹碩伍斗。（押）
同日張和子便豆壹碩，至秋壹碩伍斗。（押）
史都科貸豆叁碩。（押）
何義信便豆壹碩，秋壹碩伍斗。（押）得麥八斗，是何奴子陪。
索延慶便黃麻貳斗，至秋叁斗。（押）住在僧願真巷。
安員進便豆壹碩陸斗，至秋兩石肆斗。（押）
馮友祐便豆兩石，至秋叁碩。（押）共宋游弈同巷。
陳黑子便黃麻捌斗，至秋壹碩貳斗。（押）
劉欺泊便黃麻肆斗，至秋陸斗。（押）
祥慶便黃麻貳斗，至秋叁斗。（押）
唐粉堆便黃麻壹碩，至秋壹碩伍斗。（押）唐紇桃男。
楊繼崇便黃麻壹石貳斗。
玉關鄉武通子便豆捌斗，至秋壹石貳斗。（押）住在鞠家巷。
莫高鄉曹安信便豆肆斗，至秋陸斗。（押）
押衙安文全豆陸石。（押）
醜婢便黃〔麻〕伍斗，致秋柒斗五升。（押）雙搥大母。
人户李皈漢便黃麻陸斗，至秋玖斗。（押）李皈達弟。
鄧住子便麻壹斗，至秋壹斗伍升。放駝（押）
張進通便麻叁斗，至秋肆斗伍升。（押）住在楊都頭舍南。
張猪子便麻壹斗，至秋壹斗伍勝。（押）麴子弟。
汜元進便麻肆斗，至秋陸斗。（押）
孫富住便黃麻叁斗，至秋肆斗伍勝。（押）孫會曹男。
史富通便黃麻壹斗，至秋壹斗伍勝。（押）
程義員便豆兩石，至秋叁碩。（押）得兩石五斗。
鄧員德便黃麻肆斗，至秋陸斗。（押）

康揭撻便黃麻捌斗，至秋壹碩貳斗。（押）住在西水池康都頭男。
同日索萬千便黃麻叁斗，至秋肆斗伍勝。（押）索押衙同巷子住。
彭保定便黃麻壹斗，至秋壹斗伍勝。（押）
張竹訥便黃麻貳斗，至秋叁斗。（押）住在梁家神德巷。
王康三便黃麻叁斗，至秋肆斗伍勝。（押）王都衙同院。
王友信便黃麻貳斗，至秋叁斗。（押）住在梁神德巷子。
何安定便黃麻貳斗，至秋叁斗。（押）何賢威男。
何留子便黃麻貳斗，至秋叁斗，口承人彭憨子。（押）
趙里三便黃麻壹斗，至秋壹斗伍勝。（押）故趙都頭弟。
郭清奴便豆壹碩，至秋壹碩伍斗。（押）郭酒司兄得一碩叁斗。
張竹訥便斗壹碩，至秋壹碩伍斗。（押）
氾盈達便豆壹碩，至秋壹碩伍斗。（押）在西水池東壁。
李義延便黃麻壹斗，至秋壹斗五升。（押）同房兄弟。
李君君便黃麻壹斗，至秋壹斗五升。（押）
李盈子便黃麻貳斗，至秋叁斗。（押）
李婆便黃麻肆斗，至秋陸斗。（押）李章友婦。
李押衙妻便黃麻叁斗，至秋肆斗五升。（押）五人物住在李家巷。
願真豆壹碩。
燒保達便豆壹碩，至秋壹碩伍斗。
張儒逋便黃麻貳斗，至秋叁斗。（押）王都頭外甥。
米里久便黃麻叁斗，至秋肆斗伍勝。（押）米胡男。
行者張建子便黃〔麻〕陸斗，至秋玖斗。（押）住在慶子禪師巷。
安揭撻便黃麻貳斗，至秋叁斗。（押）舍在寺前。
鄧定子便豆肆斗，至秋陸斗。（押）駱駝官男。
彭神奴便斗伍斗，至秋柒斗伍勝（押）。
氾安久便豆壹碩，至秋壹碩伍斗。（押）住在程恩子巷。
鄧住子麻貳斗，至秋叁斗。賀奴子並舍。
朱替子便黃麻肆斗，至秋陸斗。（押）
宋都衙黃麻壹碩肆斗。荆曹六將。
張骨兒便麥壹碩，至秋壹碩伍斗。（押）住在百尺東村。



願真便黃麻貳斗，至秋叁斗。（押）
翟王久便麥壹碩，至秋壹碩伍斗。（押）翟判官弟足。
福子麥壹石。
張粉堆便麥兩碩，至秋叁碩。（押）眼子兒。
康王午便麥壹碩伍斗，至秋兩碩貳斗伍勝。（押）
賀成潤便麥壹碩，至秋壹碩伍斗。（押）住在馬加盈捨南。
彭員達便麥伍斗，至秋柒斗伍勝。（押）
願勝麻壹斗，至秋壹斗伍勝。（押）
官貸黃麻貳碩捌斗。
張善慶便麥壹碩，至秋壹碩伍斗。（押）住在渠子北馬押牙舍邊。
賀定子便麥壹碩，至秋壹碩伍斗。是牧馬人古宋曹子兒女夫。
彭醜兒便麥壹碩，至秋壹碩伍斗。
彭憨子便麥壹碩，至秋壹碩伍斗。
吴德信便麥兩碩，至秋叁碩。（押）范宋章曲住。
押衙宋略明便麥肆碩伍斗，至秋陸碩柒斗伍升。
王幸豐便麻壹碩伍斗，至秋兩石二斗五升。得一石八斗。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辛亥年正月二十九日善因願通等柒人將物色折債抄録》** 辛亥年正月廿九日，先把物團善因、願通等柒人，欠常住斛斗，見將物色折債抄録謹具如後。善因入布柒拾捌尺，准麥粟柒碩捌斗，折黃麻叁碩玖斗。願通入褐布柒拾伍尺，准麥粟捌碩，折黃麻肆碩。願威入榆木兩根，准麥粟陸碩；入昌褐肆拾尺，准麥粟肆碩；木及褐價折黃麻伍碩。保瑞入昌褐叁丈貳尺，准麥粟叁碩貳斗，折黃麻壹碩陸斗。保端替老宿入白方氈壹領，准麥粟肆碩，折黃麻兩碩。又入人上典物銅鐎子壹口。上件物色等對衆僧分付，領入庫内。領褐布人王上座，後要破數。又六月九日，保遂入斜褐壹段，准麥粟還物人保瑞肆碩伍斗，折黃麻兩碩貳斗伍升。又紫錦綾衫表壹領，准麥粟玖碩，折黃麻肆碩伍斗。又白羊毛氈壹領，折麥粟兩碩伍斗。故僧願住入昌褐肆拾尺，折麥粟肆碩，又願通入布叁丈捌尺，折粟叁碩捌斗。其布僧政貸還入。善因褐袋壹口，折麥粟肆碩。保端替故張老宿入布壹丈伍尺，折麥粟壹碩伍

斗。又昌褐貳丈肆尺，折麥粟兩碩肆斗。其文書內物於李法律算時總入破了，更無詞理。其文書內黃麻及麥粟並入僧願通知願通交歷及李法律交歷。僧善因癸丑年正月廿日衆僧齊坐領得諸團折債物色抄録如後。

還物人保端（押）
還物人願威（押）
還物人願通（押）
還物人善因（押）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己亥年二月十七日某寺貸油麵麻曆》** 己亥年二月十七日，郭僧政貸油肆升。索□付紙匠。洪漸貸麵貳斗。郭僧政貸麵叁斗。□通。鄧法律貸麻兩碩、金光會。信力貸麵貳斗。鄧彦弘貸麻壹碩肆斗又一石三斗。保人鄧法律。洪漸貸麻壹斗。汜法律貸麻壹碩伍斗，宗明。大庫貸豁麵伍斗，拔毛用。鄧上座貸麻貳斗。王欺子貸麵兩秤、油壹佛食時又一斗。升。索上座貸麵叁碩，南山。大庫又貸豁麵陸斗。郭僧政貸麵壹碩叁斗。汜法律貸麵貳斗，屈作坊孔目用。郭寺主貸麵叁斗。吴盈子貸面壹秤。（不清）貸叁斗。紙匠張留住貸麵叁斗。閻加口妻貸□□斗。李義盈妻貸油半升。張流住貸麻柒斗窟上磴□普光寺所由貸麻開元寺貸面叁碩玖斗，付上座惠郎。惠郎。壹碩。法受貸麻貳斗。龍建貸麻貳斗，付道通。賀安定貸麻貳斗（押）弘漸貸麻貳斗（押）七月五日閘友子貸麻壹□斗，吴保子貸黃麻壹斗□吴保子□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辛丑年龍興寺寺户團頭李庭秀等請便麥牒附處分》** 龍興寺户團頭李庭秀、段君子、曹昌晟、張金剛等狀上右庭秀等并頭下人户，家無（着）〔著〕積。種蒔當時，春無下子之功，秋乃覓何依託。今人户等各請貸便，用濟時難，伏望商量，免失年計。每頭請種子伍拾馱。至秋輸納，不敢違遲，乞請處分。牒件狀如前，謹牒。

辛丑年二月　日團頭李庭秀等牒（朱印）

團頭段君子
團頭曹晟（朱印）
頭張金剛（朱印）

准狀支給，至秋徵納，十三日。正勤依上處分，付倉所由付。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丑年百姓曹先玉便小麥契》** 丑年十二月廿八日百姓曹先玉爲少糧用，今於便小麥貳碩。其麥自限至秋八月內還足。如違，即任掣奪家資牛畜等，用充麥直。如東西，丑年臘月廿三日僧開惠記仰保人代還。兩共平章，畫爲記。

麥主
便麥人
保人
保人
保人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卯年阿骨薩部落百姓馬其隣便麥契》** 卯年二月十一日阿骨薩部落百姓馬其隣，爲欠糧種子，今於靈圖寺佛帳家麥內便漢卦麥捌碩。限至秋八月內送納寺倉足。如違限不還，其麥請（陪）〔倍〕爲壹拾陸碩，仍任將契爲（領）〔令〕（六）〔律〕，牽掣家資雜物牛畜等用充佛麥直。其有剩，不在論限。如身東西，一仰保人代還。恐人無信，故立此契，書紙爲記。

便麥人馬其隣年卅
保人僧神寶年廿
見人僧談顒
見人陳滔
見人就齊榮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酉年下部落百姓曹茂晟便豆契》** 酉年三月一日下部落百姓曹茂晟爲無種子，遂於僧海清處便豆壹碩捌斛，其豆自限至秋八月卅日已前送納，如違不納，其豆請（陪）〔倍〕，一任掣奪家資雜物，用充豆直。如身東西，一仰保人代還。中間或有恩赦，不在免限。恐

人無信，故立此帖。兩共平章，書指爲記。

豆主
便豆人曹茂晟年五十
保人男沙彌法珪年十八
見人
見人僧慈燈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寅年絲綿部落百姓陰海清便麥粟契》** 寅年二月十四日，絲綿百姓陰海〔清〕〔爲〕〔無〕糧用，今於處便麥肆碩，粟陸碩，並漢斗。其麥粟自限至秋八月卅日已前還足。如違限不還，即任掣奪家資雜物，用充麥粟直。身有東西不在，一仰保人妻弟代還。中間如有恩赦，不在免限。恐人無信，故立此契，兩共平章，書紙爲記。

麥主
便麥粟人陰海清年廿四
弟陰通通年十五
保人陰家進年廿九
保人
見人僧義超
見人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寅年上部落百姓趙明明便豆契》** 寅年四月五日，上部落百姓趙明明爲無種子，今於處便豆兩碩八斗。其豆自限至秋八月內還足。如違不還，一任掣奪家資雜物，用充豆直。如身有東西不在，一仰保人等代還。如後有恩赦，不在免限。恐人無信，故立此契。兩共平章，書指爲記。義超

豆主
便豆人趙明明年廿三
保人弟僧義超
見人僧法濟
見人僧惠朗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寅年宗縈奴貸麥契》** 寅年七月六日（絲）〔悉〕董薩送乞本馬價麥壹馱半五斗，合出孔買宜將下百姓宗縈奴。其麥



並限至秋八月內還足。如違限不還，一任掣奪家資雜物，用充麥直。如身不在有東西，一仰保（下空）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年代不詳中元部落百姓曹清奴便麥豆契》** □年三月一日，中元部〔落〕〔百〕〔姓〕〔曹〕清奴爲無種子，今於□□寺僧□□手下佛物處便麥肆碩、豎（故）豆壹碩。自限至秋七月還納。如違限不還，其典鐺壹口没。□□請倍，仍任掣奪家資雜物，用充物直。若身東西不在，一仰保人段興子知當代還。恐人〔無〕信，故立此契，用爲後憑。

便種子豆麥人曹清奴年
保人段興子年
見人
見人

□又便黃麻六斗，□豆一斗。依前豆同納。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唐大中十二年燉煌鄉百姓孟憨奴便麥粟契》** 大中十二年四月一日，燉煌鄉百姓孟憨奴爲無糧用。今於朝國邊便麥陸碩，粟叁碩。其典（勿）〔物〕大（華）〔鏵〕一孔、衆釜一當。其麥粟自限至秋八月卅日還以納足，如（爲）〔違〕不還者，掣奪家資物用。如有東西不在，一仰保人代還。恐人無信，故立私契，用爲後驗，書（至）〔指〕爲記。

保人雷惠惠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辛巳年慈惠鄉百姓康不子貸生絹契》** 辛巳年二月十三立契。慈惠鄉百（性）〔姓〕康不子爲緣家內欠少疋帛，遂於莫鄉百姓索骨子面上貸黃絲生絹壹，長三（仗）〔丈〕柒尺五寸，（福）〔幅〕（闕）〔闊〕貳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癸未年王的敦貸絹契》** 癸未年三月廿八日立契。王的敦欠闕□□，遂於押衙沈弘禮面上貸生絹壹疋，長四十尺，幅濶壹尺八寸二分。伊（舟）〔州〕使到來之日，限十五日便須（田）〔填〕還，不許推延。絹利白氎一（令）〔領〕，長捌尺，橫五尺。入了便須還

納，更無容面。悉𠃌敦身故，東西不在，一仰口承人丈白面上，取爲本絹，無（里）〔利〕。立此文書，故勒（司）〔私〕契，用爲後驗。要要。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乙丑年龍家何願德貸褐契》** 乙丑年十二月廿三日，龍家何願德於南山買（買）〔賣〕，欠（小）〔少〕褐，遂於永安寺僧長千面上僦出褐叁段，白褐壹段。比至南山到來之日，還褐六段。若東西不平善者，一仰口承弟定德丑子面上取本褐。若不還者，看鄉原生利，恐人無信，故立此契，用爲後憑。

口承弟定德（押）
口承丑子（押）
取褐人何願德（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庚寅年燉煌鄉百姓鄭繼温貸絹契》** 丁亥年四月庚寅年四月六日立契。燉煌鄉百姓鄭繼温伏緣家中欠少疋（白）〔帛〕，遂於洪潤鄉百姓樊鉢畧面上貸帛練壹疋，長叁（仗）〔丈〕捌尺，（福）〔幅〕闊貳尺一寸其絹利頭，現還麥粟肆碩，其絹限至來年於月數填還。若於限不還者，看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乙未年押衙就弘子貸絹契》** 乙未年三月七日立契。押衙就弘子往於西州充使，欠少絹帛，遂於押衙闍全子面上僦生絹壹疋，長肆拾尺，（福）〔幅〕闊壹尺捌寸叁分。其絹（彼）〔比〕至西州迴來之日還，絹（裏）〔利〕頭立機細緤壹疋，官布壹疋。其絹限壹個月還，若得壹个月不還絹者，逐月於鄉原生（裏）〔利〕。若身東西不平善者，壹仰口承男某甲（伍）〔祗〕當。但別取本絹，無（裏）〔利〕頭。兩共對面平章，不（喜）〔許〕悔者，用爲後驗。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乙未年龍勒鄉百姓張定住貸絹契》** 乙未年八月七日立契，龍勒鄉百姓張定住伏緣家中欠少疋帛，今遂於莫高鄉百姓張定奴面上貸帛生絹壹疋，長叁（仗）〔丈〕柒尺，幅（闕）〔闊〕貳尺。其絹利頭現麥粟肆碩。其絹限至來年今月於日數填還。若不還者，看鄉元生利。若定住身不在，仰口承男德子取上好絹者。

貸絹張定住
貸絹人德子
知見人好子
知見人定興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丙寅年平康鄉百姓索清子貸絹契》** 丙寅三月十一日，平康鄉百姓索清子爲緣家中欠疋帛。遂於莫高鄉百姓袁祐住面上貸黃（思）〔絲〕絹生絹壹疋，參（仗）〔丈〕陸尺陸寸，（福）〔幅〕闊貳尺參分。其絹梨〔利〕頭壹看鄉元例生（梨）〔利〕。其絹限至來年三月於時日便須填還，（於）〔與〕尺寸本絹。若於時日不得還本絹者，准鄉元例生（梨）〔利〕。若清子身東西不平善者，壹仰家妻張代知當。兩共對面平章，不許休悔。如先悔者，恐人無信，故勒，用爲後驗。

貸絹人索清子
知見人房弟索又慶
知見人叔父兵馬使索（摺）〔擖〕（擤）〔㮇〕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甲申年平康鄉百姓曹延延貸絹契》** 甲申年五月廿二日立契。平康鄉百姓曹延延伏緣家中欠少疋帛，遂於龍勒鄉百姓張萬子面上貸白絲生絹壹疋，長叁（仗）〔丈〕七尺，幅濶貳尺柒寸。其絹利頭現還麥粟肆石。其絹限至來年，若於限不還者，便看鄉元生利。若或延延身東西不平善者，一仰口承男吉成面上取好本絹壹疋。恐人無信，故立此契，用爲後憑。

貸絹人延延（押）
口承兄曹延昌（押）
知見人（河）〔何〕阿父奴（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甲子年汜懷通兄弟等貸絹契》** 甲子年三月一日立契。當巷汜懷通兄弟等家內欠少疋（白）〔帛〕，遂於李法律面上貸白生絹壹疋，長叁（仗）〔丈〕捌尺，（福）〔幅〕闊貳尺半寸。其絹貸後，到秋還利麥粟肆石，比至來年二月末填還本絹。如若於時不還者，於看鄉元逐月生利。兩共對面，貸絹爲定，不許（謂）〔違〕格者。

貸絹人文達（押）
貸絹人懷達

貸絹人懷住
貸絹人兄懷通

**《敦煌殘卷爭訟文牒集釋・唐天復七年（後梁開平元年）沙州敦煌縣洪池鄉百姓高加盈還債文書》** 天復七年丁卯歲三月十一日，洪池鄉百姓高加盈先實欠僧顧濟麥兩碩，粟壹碩，填還不辯，今將宗渠下界地五畝與僧顧防，貳年佃種充爲物價。其地内所着立布子地子柴草等，仰地主衽當不好，種地人之事。中間或有識認謁爲地主者，一仰加盈不見好地五畝完地替兩共付。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金華縣倉規條》** 社倉穀本五百石。社倉只置都簿一面，紙盡置第二面。一甲不許過三十人，甲頭一人，不滿十人附甲，不許詭名冒借，犯者出社，甲頭改替，許同甲告罰甲頭所納給賞。散穀以三時，謂除夜。或舊不按新，並甲頭相度。一户借一户，甲頭倍之，無居止及有藝人不得，若口累家多，作田廣，甲頭保明，別議增倍。借穀上簿不立契。還穀就簿内銷。借穀日，每户納錢五十文，甲頭免，十五文給甲頭，十文守倉人，十文雜支，十五文掌倉量錢。此外不許分文乞索，許甲内人告，以所得錢支賞。量穀，本甲甲頭執槩。並見清量掌倉分擔執槩改替。選以三限，限以三日，謂如十甲，每甲若干人，一限納若干，並甲頭預報定日子，一人不到，用内穀並留倉，候足交量。息穀二分。謂石取穀二斗。中饑減半，大饑盡免。本户納息已滿十年免收息。謂第一年納至十一年免。耗穀三釐。謂穀一石，取耗三升，以備折閱及充每歲社倉雜費。甲内逃亡，甲頭同甲内均填，甲頭倍之。若係時疾户絶，甲頭申倉，差人審實，候還穀日填落，若不循理者，雖已還出社。息穀有餘，遇饑荒給散。計所有，每人大人二升，大兒一升，十日止，並以户口爲定。社衆於規約犯一事不借，一年再犯出籍。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三《崇安縣社倉條約五款》** 一、逐年二月，分委諸都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産錢六百文以上，及有營運、衣食不闕之人，即注不合請米，字其合請米人户，問其願與不願，各令親押字。三月内，將新保簿赴官，送鄉官抽摘審問。仍出榜，許人告首。如有漏落、及增添，一户一口不實，即申縣根治。如無欺弊，即與支貸。

一、逐年五月望後，新陳未接之際，應依例給貸，預於四月上旬申縣。

一、申縣訖，隨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曉示人户，各依日期具狀。狀内開大小人口數。結保每十人爲一保，遞相委保，如保内有逃亾之人，同保均備取足，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社首、保正副隊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炤對保簿，如無僞冒重叠，即與全押保明。其日鄉官同入倉，據狀支散，給關子，具本息耗米數，付令收執。論曰：不成保不支，聽奇零窮民之餓乎？不如金華縣規，附甲爲妥。

一、人户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縣，乞差吏斗，前來受納，兩平交量。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吏人一名，斗子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支飯米一斗，鄉官并僕從，每名支飯米五升，僕從每位一人。論曰：每人日支飯米一斗，太多矣，後清江縣規亦同，想仍崇安舊制，應減爲一升五合，另給酒菜銀數分，上下均便。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卷一五《契約類》** 立欠錢文字人亦集乃路耳卜渠住人韓二，今爲要錢使用，別無得處，今欠到石巡使中統寶鈔弍拾柒兩伍錢。其錢本人自限正月終交還，如至日不見交還，係同取代保人一面替還無詞。恐失故立，故立文字爲用。

至元四年十月廿日立文字人韓二
同取代保人張二
知見人小烏二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卷一五《契約類》** 立文字人任黑子今爲大麥使用，別無借處，今問到別尚拜邊處借訖得□大斗内四石，每月每石上行息一斗，按月計算交還，數□不令拖欠。如本人見在不辦，閃趟失走，一面同取代保人替還無詞。立此文字爲憑照用。

皇慶元年正月初一日立文字人任黑子
同取人敢的
代保人安通
知見人猪乃
知見人景直□
立用行者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卷一五《契約類》　立借小麥文字

人沙立渠住人楊行者今爲要小麥□使用，別無借處，見問到在城住人馬大使處借到□□市官斗小麥兩石壹斗，本人限至七月終□交還。如有借麥人走在東西，係同取代☑替□☑恐失信，故立此文☑。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卷一五《契約類》　立借式麥文字

人軍户☑爲短少種子，別無借處☑次其☑人□□祥住借到小麥大麥☑伊☑交還如☑西自□來清☑息一面替還不詞☑保人替還，故立文字爲用。

至正十一年五月初五日立文字人阿的火者

同立文字人哈升日

同立文字人阿厘

知見人霍洛□

知見人□

立字代書人王一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卷一五《契約類》　今借小麥亦集乃東關住人張寶奴，今爲缺少口糧，別無借處，今於趙譯使處借到行利市斗小麥伍斗，每月伍升，逐用支取，本人要物之日即便歸還，如物人東西，代同人替還，恐後憑此爲用。

至正廿五年　月　日借麥人張寶奴

□□人李□兒

《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外集》卷一一《公私必用・事産・生穀批式》

某鄉某里姓厶今與某人互相保委，情願立批，就某里某人宅借得無息苗穀幾石，前去耕田食用。約限到冬十月已裏，備一色净穀赴倉交納，不至少欠，如或過期，且保人甘當倍納不詞。謹約。

年　月　日　姓　某　號　批

保人姓　某　號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西夏光定未年耶和小狗山借穀物契》　光定未年四月二十六日，立契者耶和小狗山今於啄訛阿金剛茂處借貸三石，本利共計爲四石五斗，對換一黑色母驢、一全齒駱駝、一幼驢等爲典壓。保典人梁氏月寶、室子男功山等擔保。期限同年八月一日當穀物聚齊交出。若不交時，願將所典牲畜情願交出。

立文契者小狗山

商契保典人梁氏月寶

接商契保典人室子男功山

同商契□立福成盛

同商契康茂盛

知人啄訛臈月犬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元至元四年亦集乃路韓二取錢文字》　立欠錢文字人亦集乃路耳卜渠住人韓二，今爲要錢使用，別無得處，今欠到石巡檢中統寶鈔弍拾柒兩伍錢。其錢本人自限正月終交還。如至日不見交還。係同取代保人一面替還無詞。恐無，故立故立文字人爲用。

至元四年十月廿日立文字人韓二（押）

同取代保人張二（押）

知見人葛二（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萬曆五年安寧州張瑚借銀約》　立借銀約人張瑚，係安寧州民，□新化州吏。爲因缺用，情願憑中立約，借到本州民趙名下松紋銀壹兩伍錢，每月共行利貳伍索。其銀限至本年三月終一并歸還。如若短少分紋，將約赴官理取。今恐人信難憑，立此借約存照。（押）

實計借紋銀壹兩伍錢，每月共巴伍索，將號票壹張作當。

萬曆伍年貳月拾伍日立

信行　借□約人　張　瑚（押）　中証代保人　戴　（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萬曆十年安寧州孫惟忠借海貝文約》　立借海貝文約人孫惟忠，係安所□□下軍，爲因家下缺錢使用，別無借處，情願立約，借到本戴老爺名下海貝貳百弔，每月行利巴捌弔，限至次年二月終一并交還。中間不至少欠，無件變賣交還。今恐人信（唯）〔難〕（馮）〔憑〕，立此借約存照。（押）

實計海貝貳百，弔按月行巴捌弔足。（押）

萬曆拾年貳月捌日立約

借到海貝人　孫惟忠（押）

代保人　廖可久（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借貸契約格式》** 立掇約人某都某人，今欠銀引，自願憑中掇到某都某人名下紋銀若干，歸身使用。其銀議作某貨若干，其貨約至某時交完，不敢違誤。憑此爲照。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當屋契約格式》** 立當房屋文契人某，今因無錢使用，情願將自己續置房屋幾間。東至某，西至某，南至某，北至某。已上四至明白，憑中典與某名下，實得紋銀若干。其房聽從當主擇日搬住。議定銀無利息，房無租稅。至某年爲期，備銀照契取贖。至期無銀，當主仍舊居住。如未及期取贖，約罰銀若干。此房並無重叠不明等事。如有不明，出典人承當，不干當主之事。今欲有憑，立契爲照。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當田契約格式》** 立當田契人某都某圖某人，今因家下無銀用度，日食不敷，情願將祖父遺下自己受分基趾，溝地水陸田塘一段，坐落土名某處，計幾十幾畝，該租若干，四至明開在後。先召親房，後問田鄰，無人承當。時憑户族鄰中，出賣與某名下承當爲業。三面言議，實典紋銀若干整，即日交完無欠。其田聽從當主管業。每年議納糧銀若干。銀無起利，田不起租。不拘年限，銀到田還。但或未收花利，遽然取贖，約罰銀若干。比係兩願，各無反悔。今恐無憑，立此當田文契爲照。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休寧縣吴名典山地赤契》**

拾弍都九保住人吴名，今將户下有山壹片，坐落本都九保，係乙字弍百柴拾肆號，山六分弍厘伍，東至□□，西至胡能右山，南〔至〕尖，北至路，又將同處弍百玖拾壹號，山計共伍分，東至□□，西至自山，南至尖，北至胡授山田，土名共小干住前。今爲户役缺鈔支用，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山，盡行立契出典與同都汪希華、希美，面議時值價弍百伍拾貫。其鈔當便收足。約在本年八月中將本息鈔貫一并送還。如過期無還，此契準作賣契，一聽受典人砍斫杉木，永遠管業；候至過割，一聽收稅入户，本家即無悔意。所有四至不明及重迭交易，内外人占攔，並是出典人自行祇當，不及受典人之事。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典契文書爲用。

又添價鈔弍貫。

永樂十九年六月初三日典山人　吴名契

保人　汪宗遠

遇見人　胡彦祥

今領契内典去價鈔，并收足訖。同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長壽會租銀合同》** 立合同僧悟林同長壽會謝資等，原會衆將遞年生放銀買□五都珠溪僧田，土名方盤坵、葫蘆坵田二號，計租叁拾秤。衆議規定遞年無分荒熟，硬租付寺僧收貯，每秤價銀柒分算，共計穀紋銀貳兩壹錢整。約定每年七月卅日僧將穀銀付出與當年注會，當日頭首將穀内銀支壹兩叁錢付僧管辦祝壽，□□□人衆將稅糧寄在寺户供解。每年議定條編稅糧及雜差〔等〕項，貼僧紋銀叁錢上官交納，仍剩銀五錢付會首收。自立文之後，二各子孫永遠遵守，無端異違者，許執文理論。恐人心不一，立此合同二紙，各執一紙爲照。

萬曆肆拾貳年二月二十五日立會合同　僧悟林

徒　清震

再批：穀銀迭年做三次，除仍支，餘付寺買辦菓餅獻佛，照股散胙訖，照。

長壽會合同二紙，各執一紙。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歙縣鄭阿鮑等典地契》** 二十一都四圖立典契人鄭阿鮑同侄茂善，今因欠少使用，自情願浼託親、里將新丈草字號，土名庫屋一堂并門前上下空地二塊，土名坐落上元内，將右邊一半，東至大路，西至汪地，南至鄭出入路，北至堂前心爲界，並竈屋一半，今將四至明白，憑中出典到本圖汪萬金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典價九五色銀二十五兩整。其銀、契業〔已〕當即兩相交付明白。其屋不起租，其銀不起利，係是兩相情願，亦無準折之類。聽憑本家銀到得便取贖，無得難異。其屋樓上下四壁門扇一應俱全。今恐無憑，立此典契爲照。

萬曆四十五年正月十九日立典契人　鄭阿鮑

同侄　鄭茂善

憑里中　汪晦元

胡　瀾

程惟修

崇禎四年三月初八日，汪萬金今將原典鄭茂善土〔名〕庫屋右邊一半，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轉典二十一都五圖汪林名下爲業，其價照契内一并收訖，再不另立文契。批此爲照。汪萬金

同男　應　鰲

中人　應　坤

應　壁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歙縣鮑懋管典田契》**　二十一都四圖立典契人鮑懋管，今因欠少使用，自情願浼中將承祖分受己分下，新丈鳴字二千四百八十八號，計田壹畝伍分伍厘九毫零，其田坐落吕湖段；又將新丈在字二千九百八十五號，計田陸分捌厘陸〔毫〕零；又在字二千九百七十五號，計田四分陸厘四毫；又在字二千九百七十七號，計田九分弍厘叁；又在字二千九百八十號，又二千九百八十一號，二共計田弍畝柒分零叁毫，共田陸丘，計田稅陸畝叁分柒厘壹毫零，盡行出典與本家叔□□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典價禿紋銀弍拾柒兩整。其價銀當日收足。其田即日聽憑典主管業。其稅糧係身支解。其田從前至今並無重複交易，典當他人。係是兩相情願，並無威逼、準折之類。倘有親房内外人等前來異説，俱身一面承當，不干收典人之事。其有來脚契壹紙，並付典人收執。今恐無憑，立此典契爲照。

明天啓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立典契人　鮑懋管

鮑用晦

憑中人　程仁之

鮑志左

其典田使用，約五年後取贖，與身無涉，如五年前贖，身認使用無辭。其價銀俱禿紋，係梁平兑管。再批。

主盟母　鮑阿王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歙縣胡鈔典屋契》**　立典契人胡鈔，今將承祖分受並續買草字參百肆拾伍號，樓屋壹所，並北首空地壹片，土名坐落永安街，東至衆塘，西至大路，南至出典人墻脚地，北至胡文星墻脚，四至開載明白，自情願憑中盡行出典與鮑□名下爲業，三面議定得受典價紋銀壹拾弍兩整。其銀當日一并收足，並無欠少分文。其屋隨即交鮑管業。係是兩相情願，並無威逼等情。其屋地從前並未典當他人重複等情。議定銀不起利，屋不起租，日後聽胡將原價取贖，鮑無得推阻。倘有親房内外人前來異説，俱係鈔一面承當，不干典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典契爲照。

崇禎拾弍年正月十八日立典契人　胡　鈔

憑中人　胡茂柏

程仁之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歙縣鄭元壽典屋契》**　立當契文書人鄭元壽，今因缺少使用，自情願浼中將承父分受住房一間，草字一千二百六十五號，上至青天，下至黄土，父所生兄弟四人身合得一股，該身分法盡行出當與本圖鮑□□名下爲業。三面言定得受當價銀弍兩整。其銀每月二分起息，約至來年冬將本利取贖。其銀並無貨物準折情由。今恐無憑，立此當契爲照。

崇禎二年四月廿九日立當契文書人　鄭元壽

親見人　鄭元老

代筆人　鄭文明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歙縣鮑士鳳典塘契》**　廿一都四圖立當契人鮑士鳳，今因身該見年催征拖欠錢糧，不能應卯，自情願將承祖分受新丈草字三百四十三號，内塘一業，土名門前塘，内將捌步係身分法，憑中出當與本家族叔□□名下爲業，得受當價紋銀壹兩伍錢整。其銀每月加弍起息，約至來年本利取贖，不致違誤。今恐無憑，立此當契爲照。

崇禎叁年九月二十八日立當契人　鮑士鳳

憑中叔　鮑用晦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歙縣華春典屋契》**　立典契弟華春，今有承父標分土庫樓房屋一重三間兩閣，相〔向〕與兄受春相共，本身該得一半，今憑中立契出典與常春兄名下居住，得受典價銀伍兩整。其房屋聽兄住歇，言定銀不起利，屋不起租。日後本身要住，將契内原價取贖，兩無異説。恐後無憑，立此典契存照。

崇禎柒年正月初十日立典契弟　華春

見兄　茂春
仰吾
受春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歙縣胡鉴等典屋契》**　二十一都四圖立典契人胡鉴同男中士、桂士，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將續典草字□□號，土庫樓屋一所，土名上元，四至照依清册，其屋上連椽瓦，下連柱磉，四圍門扇閣板梯一概俱全，憑中出典與本圖鮑□□名下居住，三面議定典價真紋銀參拾參兩整。其銀當即收足。其屋聽從居住。議銀不起利，屋不起租，約以柒年爲則，日後將原銀價還鮑，鮑即將屋還胡，不致兩相推捱。如有内外人來異説，係出典之當，不干典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典契爲照。

崇禎九年正月二十日立典契人　胡　鉴
同男　胡中士
胡桂士
中人　鮑用誨
胡履端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歙縣楊前當田契》**　弟楊前，今將十二都十保，土名木坵田一號，脱租六秤六斤，又九畝段二秤，共計脱租八秤六斤，特自託中出當與兄光前名下管業，當得紋銀二兩整，在收足訖。未當之先並無重複交易。今恐無憑，立此契約存照。佃人福元係九畝段處，又佃人汪分龍。

崇禎九年二月初二日立當契弟　楊前
見伯　逢昌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劉善祥立信字文約》**　立信字劉善祥。爲因正用，央保陳長法，張文林、張侖三人在擔保蘭永昌煙鋪内短撥錢十千文整，作銀四兩八錢，九六色扣算。其銀初十日一并清還，不短分厘。如過初十無銀，每千六錢扣算，劉姓不得異言。怨口無憑，立信字爲據。

在見人　曾　貴
楊　彪同在

乾隆六十年三月初五日立信人劉善祥清筆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劉朝魁轉當約》**　立出轉當山土文約劉朝魁。

今將得當黄赤玉名下山土二段，園林、基址、草房三間，猪圈，坐落地名葱塘。情願憑衆三家面議，時價值銅錢五十千文整，一應轉與鄰近田登榮名下承主耕種上莊管業。其錢彼即入手現交劉處親領明白，並無貨物折算。其有四至界畔，照依劉姓原當約耕管，並未包當他人地界。年限三載爲定，錢到土歸。依約依期贖取，兩無異言阻滯，三年之内，劉姓不得異言轉加易當。其有草屋、坐屋、修屋照樣相還，桐子在内。其錢照依時市每千底串四文。此係二家情願，非干中證驅逼。恐〔口〕無憑。立出轉當約爲據。

黄朝伍
憑中人　何元弼
王會無筆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立當約人劉朝魁。

**《臺灣私法債權編・債權總論・債權之物體・利息・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單字人，臺南市外媽祖港街蔡壽山，今因乏銀費用，願將蔡瑞鳳妓女字爲胎，向與同市頂粗糠崎街何某，借出銀壹佰員，面約每月願貼利息銀叁員，照約清還，不敢挨延拖欠。其母銀不拘年月，備足清還明白，贖回妓女字竝原借單字。恐口無憑，合立胎借銀單字壹紙，竝妓女字，送付銀主收存爲據，此照。

即日親收過金壹百員足。再照。

知見人妻蔡林氏

光緒　年　月　日立胎借銀單字人　蔡壽山

**《臺灣私法債權編・債權總論・債權之擔保・信借銀字》**　立信借銀字人，福建省候官縣龕柄鄉陳賣炎，住在臺北廳城内書院街壹丁目四番户，開張福陞春香港雜貨商爲業，今因乏銀經營，托連帶保證人楊宗端，偕同艋舺蓮花街參拾九番户關金城處，借出現金貳百大員正。其金當場點交借主親收足訖；其銀按月行利息，三面議定；每百圓每月頭，借主應納銀主利金貳圓五角，逐月計納利息金五大圓正。逐月俱要繳清，不得拖

欠短少；如有拖欠，皆向連帶處支取，不敢異言推諉。

此項當場議定，還、借不拘年、月、日期：如逢銀主急需，約先壹個月送達該借主，預備足數金額交還銀主，取贖字據，不可故意拖延；倘其銀主別無緊用，該項仍聽借主經營生利。但他年倘遇景況桑滄，借主力不能還此債，皆向連帶保證人福昌隆號楊宗端處支取。此係該連帶楊宗端當場自願擔承，異日倘有風雲不測等事，不敢推諉責任。仁義交關，銀主毫無抑勒。異日恐口無憑，特立借金字壹紙，交與銀主爲執照。

即日當場借主親收字內現金貳百圓正，足訖。

連帶責任保證人福隆昌號户主　楊宗端
在場竝連帶人長男　陳長奎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立借金字人福陞春號　陳寶炎
知見人　妻陳楊氏梅棠
代筆人　王少山

**《臺灣私法債權編・債權總論・債權之擔保・質札規則》** 質札規則：

一、此物蛀壞、蟲蛀、鼠咬，物主造化，不干質屋之事。
一、初五內，減收一個月利；貳拾起，由後月算利。
一、取贖，認票不認人。屆期不取贖，聽質屋發賣。
一、大札，每員每月利子貳錢五厘。
一、物主如有當票遺失，必告知年、月、日，由保認人證明，方准爲據。

**《臺灣私法債權編・債權各論・消費借貸・借銀字》** 立借銀字人，嘉義城內西門外街林標，茲因乏項，託中向高德霖兄手內，借出銀七五秤壹佰元正，與中人三面言議，每月按壹分五厘行息。此限約定貳年爲期，本利清還，如有拖欠，惟中保人是問。後日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爲據。

即日同中收過七五銀壹佰元正完足，再照。

中保人　吳孝信
爲中人　葉龍基
年　月　日　立借銀字人　林標自筆

**《臺灣私法債權編・債權各論・消費借貸・胎借旱田契字》** 立胎借旱田契字人，大哮山腳莊簡媽益等，爲承先父圖分應份內湖旱田參分五厘，又帶井仔湖長房上節蘇竹、相思樹木在內；其大租、四至界址，載在上手契內明白。今因乏銀費用，無處可借，願將此旱田胎借，先盡問叔兄弟侄，不能承借；外托中引進向草鞋墩李安睢觀出首，借出佛銀參拾員，秤重貳拾壹兩正。其銀、字即日同中兩相交收足訖，當日三面議定，每員銀全年願貼利息粟貳斗正，合共全年利息粟陸石正，分作旱、晚二季對佃完納清楚，不敢少欠升合利粟；如有少欠利粟，作母行。

明約不拘年限，聽從業主備齊銀項取贖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如銀項未齊，將原業付銀主收抵利息。保此業係益承父圖分應份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上手重掛他人財物，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益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胎借銀字壹紙，又帶上手買契圖書找洗共陸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實收過胎借佛銀參拾員秤重貳拾壹兩正完足再炤。

代筆人　莊志綱
爲中並知見人　胞兄媽根
光緒拾年貳月甲申日
立胎借旱田契人　簡媽益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有關粧奩字據・喜添粧奩租穀字》** 立喜添粧奩租穀字人魏賢森，今因遵慈親遺命，即將祖父遺置田業一所，址在六張犁莊，願將此處租穀撥出五拾石正，以付胞妹妍記，借作歷年花粉之需。至旱季收成之日，自當依時結價，統算銀項若干，一齊支付胞妹收入。合應喜立粧奩租字一紙，付執爲炤。

光緒拾玖年葭月二十七日
立喜添粧奩租字人　魏賢森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有關粧奩字據・妝奩銀借據》**

立收過吾妹妝奩銀壹千大員，每年至陸月旱季收成之後，即向爾兄打出旱粟壹百石，作爲生息之利。合立單壹紙，付與吾妹存據。

咸豐柒年拾壹月初肆日，兄壽田字。

字付耀奎外甥知悉：爾們每年早季有小租穀壹佰石，存在理記，乃

爾母應得之額，原對菜頭蓑田徐阿九，六月收成之日，向佃打粟。自對租以來，歷年清楚，並無短欠。現因爾舊宦游在外，不得不立字爲據。

光緒元年七月　日　母舅　鄭壽田草

## 案例文書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唐大曆七年客尼三空請追徵負麥牒並判詞》**　百姓李朝進、翬惠忠共負麥兩石九斗。右件人，先負上件麥，頻索付，被推延。去前日經□□狀，蒙判追還。至今未蒙處分。三空貧客，衣鉢懸絶，伏乞追徵，請處分。牒件狀如前，謹牒。

大曆七年九月　日客尼三空牒。

先狀徵還，至今延引，公私俱慢，終是頑狠，追過對問。九日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丑年開元寺寺户張僧奴等請便麥牒附處分》**　開元寺　狀上

人户請便都司麥肆拾駄

右僧奴等户，今爲無種子年糧，請便上件斛斗。自限至秋，依時輸納。如違限請陪（倍），伏望商量，請乞處分。牒件狀如前，謹牒。

付所由，晟奴已上五户，各便伍駄。已下三户，各與壹駄半。至秋收納。十四日正勤。

丑年二月　日寺户張僧奴等謹狀（朱印）

户石奴子（朱印）

户石勝奴

户石什一

户張晟奴

户張弟弟

户石再再

户石曲落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丑年安國寺寺户氾奉世等請便麥牒附處分》**　安國寺　狀上

請便都司倉麥叁拾駄

右奉世等人户，爲種逼蒔校，闕乏種子年糧，今請便上件斛斗，自限至秋輸納。如違請陪（倍）。伏望商量，請乞處分。牒件狀如前，謹牒。

康嬌奴等四人各伍馱，已下各壹馱半，十四日。正勤

丑年二月　日寺户氾奉世等謹狀（朱印）

户氾擔奴

户氾弟弟

户康嬌奴

户趙小君

户張勝朝

户孫太平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九五《策・問議百司食利錢》**　對　臣伏見百司食利，利出於人，日給而經費有常，日徵而倍息無已。然則舉之者，無非貧户，徵之者，率是遠年，故私財竭於倍稱。官課積爲逋債，至使公食有闕，人力不堪，弊既滋深，法宜改作。且王者惡言求利，患其不均，況天下之錢一也。謂之曰利，曷若謂之曰征乎？取之於寡，曷若取之於衆乎？今者日計其費，歲會其用，舉爲定數，命曰食征，隨兩稅以分徵，使萬人而均出，散之天下，其數幾何？故均之於衆，則貧户無倍息之弊矣，人之有程，則公食無告闕之慮矣。公私交便，其在茲乎。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別集》卷四《公理類・告狀新式・應索債告狀式》**　告狀人姓某，右某年幾歲，無病，係某里某處籍民。伏爲狀告某年某月不記日，有某處某人前來，引至某處某人作保，寫立文帖，就某家揭借去，行息至元折中統鈔若干，定每月依例納息三分，約某年某月納本息，鈔定一頓歸還。至今過期，累次前去取索，推調不肯歸還，若不告理，於私委無奈何，有此事因謹狀上告某縣，伏乞詳狀施行執結是實伏取，裁旨。

年　月　日　告狀人姓　某　狀

**（明）吕坤《實政録》卷六《風憲約卷之一・狀式・告錢債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錢債事，某人因缺用，於某年月日向某借去銀若干兩，粟若干石。加三出利，指中人某人，并借約證。今某人至今幾年本利分文不還，或止還本利若干，尚欠若干，屢討延調不與，上告。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錢債類審語・疊利磊算》**　審得吴某原借范某本銀若干，雖越三年，已償過半矣。范某乃疊利磊算，遂吞腴田若干。非其義而取之，不仁甚也。然債根不斬，終爲禍孽。田産不吐，終是訟根。連前還銀，扣算一本一利，得田找價若干，歸某贍家。退田許某另賣，湊足前銀，兩家再無異説。取供。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錢債類審語・借銀應給》**　陳璞有子不肖，以蕩習賭，以賭揭債，實契實證，犁然俱在。告賭又無的據，服毒不傷生，而賴債又難終賴也。何不完債訓子，爲自全門户之計乎。以潛之銀，明係代兄三面會肯，照數償給不得負心。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錢債類審語・僥負本銀》**　借本負盟，輒思僥背。以業影銀，以銀影業。原告若不鳴官，原資兩無下落。雖取其願償自新，亦當繩其負心在始。笞以坐之，蘇字姑免。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錢債類審語・違禁毆劫》**　審得方體禄以取會銀挾忿，遂捏林朝貞高廩困債，因誣打搶衣銀。據體禄干證，詹章峰及體禄當堂口詞，皆稱朝貞爲受庸賣穀海船而撐篙者。舟人之庸，安得十倉九廩乎。且客米廒積，水陸又大相矛盾也。乘禁高抬，挾仇報害，奸民之尤，笞以儆之。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錢債類審語・付本千金》**　付本一千兩，若某者果扶危救困之丈夫，五年内還銀一千七百兩，若某亦稱不負義之信人。宜心膂相托，没世不衰，胡爲因一片地基，乃雀鼠切齒乎。初密終疏，是又易反易覆小人矣。仰中親爲二家允釋，回報。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錢債類審語・吞孤異慘》**　鄭天和存日契借與鄭桂本銀一百八十七兩，紙墨有之。而鄭桂身亡一十六年矣。官債有三不取例，況寢閣至今，而欲操左券以責償也。以爲非官債乎？則百金非小，何不鳴於兩夫身在之時。一紙已陳，安得閱於雙寡無告之日。冷灰復熾，中間必有吹風之人爲之竄唆，亦不必深究矣。爲嫠恤緯，量加追給，恐爲地方起事效尤也。置之。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錢債類審語・利又轉本》**　審得吴某於某年間借王某本銀若干，陸續償及過本，利又轉本，堆積五十兩之數。翻剥得味，復人勒田寫還，田既到手，糧又逋懸，不仁甚也。債不斬根，終是禍本。田不吐出，終是訟端。吴某除前還外，再追十兩，以飽債主之欲。某乘今追補外，退還勒田，以給欠户之食。兩情允

服，各擬杖懲。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錢債類審語・私債執契葬墳》** 山有定主，謀者妄焉。債有定額，負者非矣。王某只可據理取債，不可執典契而妄葬李某之山，李某合認還父債，不可昧天理而負王之銀。仰中親鄰里，速爲允釋，毋效鷸蚌相持。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錢債類審語・僥賴本銀》** 陳寧三、張孚四於捕魚窘缺之時，甜借李昆本銀二十三兩，止還一十四兩五錢。而大衆共事僥推寧三出頭誣賴，甚則以李昆非真李昆，明告捏作匿告，昧夙心，奸官法，弊民之尤。追還原銀外，杖寧三以警刁誣，笞孚四等四名以懲拖騙。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錢債類審語・欠負錢債》** 審得戴渙原借危言本銀一兩，屢討不還。告龍溪縣，黄縣丞斷給，尚有本無息，則曲在戴渙。載渙所欠止利息三錢，危言遇渙於王六門首。輒索取相爭，大鬧一場，似亦曲在危言。二人曲直亦相當矣。二人争後，黄勝興勸歸散訖，時在日中。而渙妻鄧氏當夜縊死，渙遂以威逼捏告。及審王六、曾財興，則危言未嘗辱及渙妻。則渙平日浪蕩，妻所素怨。而戴渙與危言争後歸來，詞色俱憤忿不平，遂出外不歸，故其妻怨望自縊耳。於言無與。第鄧氏以戴渙之忿輕棄其命，而戴渙以危言之故移怒於妻，危言雖無威逼實迹，戴渙則以爲致死根因，故因訐告。特憫戴渙子女俱幼，失母無依，量於危言名下斷銀五兩，給與戴渙，幫其埋葬之費，非謂威逼而然也。危言、戴渙各諭不應，王六、曾財興無於久稽，是應速發。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錢債類審語・借債負債》** 借債而負債，貧不守分。放債而磊債，爲富不仁。但債憑中保，或負或磊，中保自有涇渭。合爲公剖，以塞訟端。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錢債類審語・居房抵債》** 父債子還，紙白字黑，夫復何辭。不銀即房，不房即銀，必有一處。銀則子錢免究，房則賣石免追，限半月之内，搬讓速處，原差押追，不准獻勢。

**（明）吕坤《實政録》卷六《風憲約卷之一・狀式・告錢債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錢債事。某人因缺用，於某年月日，向某借去銀若干兩，粟若干石。加三出利，指中人某人并借約證。今某人至今幾年，本利分文不還，或止還本利若干，尚欠若干。屢討，延調不與，上告。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一件勢豪佔害事》** 審得戴生士嬉初借林士述銀十兩未還，後又借二十兩，前十兩内算利十兩，遂佔合四十兩，寫作一契。士嬉以屯田之租撥二十石，年抵其利，計今七年矣，計租一百四十石。以時價或四錢或五錢計之，約得利租五六十兩，若以加工之利算，利亦有餘矣。所餘之利雖不可以抵母銀，獨不可以抵佔合之子銀乎？是四十兩内之十兩可無償也。若云原祇二十兩，佔俥其半，則士述之素行固然，而非所論久崇利藪之戴生也。本館所憑者契耳。令照契還三十兩。其内十兩姑免追。屯田應屬黄宗，着宗收管。士嬉限即還銀，無久延以致士述又佔利息也。士述佔債，士鈺揹逋，各杖。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本府一件獻佔事》** 審得劉起鰲借劉兆銀兩，合本捕魚，後以園地作銀十二兩付劉兆抵償，轉賣之游一科，於劉志仰何預？而有獻佔之告也。既經和息，志仰姑罰穀二石，免罪。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二《本館一件全恩定價事》** 陳碧崗負江波之債，本館已將田四畝折價准抵。在陳開價似太寡，在江開價又似太多，行縣查，照原審，量行定數抵債。

**（明）毛一鷺《雲間讞略》卷三《一件肅害事》** 鹽院方批告人蔡翹春狀

前件審得：湯錡乃湯文之父，温飽而迷於色。居停趙仁家，因中趙仁賣姦之圈，遂沉匿仁妻唐氏，戀姦不休。因慫之謀充布解，領銀出入，日飽仁貪腹，致破其家，而復以身殉也。有蔡翹春者，亦貪而無行。曾立契托趙仁作中，借銀一百金，議每月加三起息，立券載一百三十金，蓋合子母言也。翹春陸續止還銀七十二兩，則該縣百金之斷，亦惟是量追母銀，未始苛索子錢。翹春安得復爲此不情之控？應從杖治。趙仁以妻爲陣，設漁餌於前，而吮髓血於後。慘毒比於蜂針，行徑一如龜子。宜照縣斷，追償量懲。湯錡代父執贓與各犯欠贓，俱聽該卷追結。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息訟吴偉等杖》** 審得吴志予欠郭謨等貨本，志予死，聽市司封貨足餉之外，餘應發還商人。而施萃國捱身其際，乘機侵匿，豈胡椒四百擔、紅銅五百擔皆輸之市司耶？且萃國以

私金接濟，甫經海憲引越度邊關之例追贓擬徒，案墨方鮮，而自稱舶商呈身，白日行怪。奸攬輩驅之不去，此粵人嘖有煩言乎？郭讀等之銀既經處明具息，不必深究。施萃國應移市司查明，釘解出境，毋使踞地方爲種種不軌也。吳偉、鄧敬臺通同局賴，各予一杖。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黨誘廢業劉紹德杖》** 審得司徒氏早孀，子士鵾尚稚，煢煢未亡人也，止田十畝，以供朝夕。何憲武欲得而有之，與其黨劉紹德謀也，而以青樓誘之，以呼廬快之，士鵾尚未成人，不覺入其雲霧中矣。唯憲武、紹德之所命，寫契按銀以爲錦纏角彩之費，柳絮隨風，桃花逐水，十人而九，況在孤稚不任拘束者乎？契一入豪手，無論有價，幾不可問，浪子不足惜，其如婪婦之夜泣何也？今兩質之，稱一契五十兩，一契二十兩。其五十兩者還之矣，其二十兩未還。此憲武之尚耽耽虎視其田也。今斷士鵾速辦二十金償之，留其田以贍寡母，則亡羊補牢之計也。姑杖之，以爲流浪之戒。是役也，紹德實構之，並杖。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訟債侯于漢杖》** 審得侯于漢因逋糧鎖押無措，從何憲武貸銀十兩以寬其眉睫，蓋計無復之而出於此也。不然，夫豈不知憲武之不可債也。憲武乘其急而要之，謂暫以其嫂之田按，及期而納其銀，聊以示信，無傷耳？乃契一入手，便欲據田而管業之矣。小民公私交窘，剜肉難支，真堪墮泪。爲憲武者亦太甚也。據稱貸銀十兩，已償其息三年，過其本矣。今斷仍還其本而以其田完璧於嫂，庶幾可相安也。于漢即非得已，奈何以未亡人之待以朝夕者而嘗試於虎口？一杖殆不可已。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負帳王騰卿杖》** 審得熊慶以異鄉磁客投牙余相發器各店家，王騰卿欠銀三十三兩，李則之欠銀六兩七錢，延騙不還，致慶控告，乃勝卿希圖抵飾，反捏牙行收匿，其如對質無詞，客收有筆也。應照數勒限追完給慶，騰卿疑杖，則之所欠既少，甘認清還。免究。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債負劉和杖》** 審得劉周球父劉襟海借生員方御屏本銀三百兩，每年議還子金百兩，立有合同。襟海化爲異物，父債子還，應責之周球，球何辭焉？據縣審已還過八十兩，則尚欠二百二十兩，應照數追給，方生一生苦積止此矣，豈堪付之一擲？但合同原無劉殷璉名字，欲共追之則無謂耳。若謂合同出自其袖中，彼方執合同之無名以爲證耳？苟欲圖賴，何不並袖中之合同而滅之也？此亦甚易曉者，劉和之告不可已也，而其詞多架捏，應杖。御屏誅逋未還，周球索逋無措，俱如喪家之狗，姑免科。招詳。

布政司批：依擬劉和贖杖發落，餘如斷追，庫收領狀繳。

糧儲道批：劉和依擬贖發，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債負王啓公杖》** 審得余明商於粵以王啓公爲居停，啓公負余明貨本，寫屋一所抵償，已經縣審勘有案。但余明急欲得銀，而此屋未能脱手，是以復訟啓公。一屋之外已無剩物，其覓主變易，聽明所爲。若云霸佔，則已斷之産抑何能霸佔也？其添捏殺逐情節益無謂矣。啓公之拖延客債，餘明之告不以實，均杖示懲。招詳。

按察司批：王啓公、余明一逋客債，一駕游詞，並杖不枉，依擬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逋帳倪心源杖》** 審得方禮以衢州紙客居廣有日，自貨自賣，並代客作牙，有各散鋪店家賒取，完欠不一。如倪心源之兄啓源逋欠禮銀六十餘兩，經縣斷結未清，而心源兇處認還二十七兩，僅以啓源房屋二間質抵，止值二十二兩，年久而不與決絶。又徐文振共欠九兩四錢，又鄧瑞陽共欠二十四兩，有鄧伯楚代爲招認，先訂還銀八兩，尚欠一十六兩，聽陽長短送還，悉皆置之高閣，異孤血本，奚堪久假？此方禮所以有圍殺之控也。除未到關子禎聽本告自行找取外，張覺愷業已交明無論，其餘各帳親筆立約，一一可證，俱照數清還。倪心源老奸巨猾。混推奸賴，應杖以懲，餘免株究。招詳。

兵巡道批：依擬倪心源贖發。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負騙吳廷隆等杖》** 審得吳廷隆三票借唐廷範銀貳百捌拾伍兩，據廷隆出有收票，謂已完過，然貳百捌拾餘金交易不小，而收票非廷範手筆，捏一何物許伯蕃代收，其爲駕空抵賴不待其辭之畢也。合斷廷隆照票算還，但廷隆一無賴棍商，目下所可抵還前負者，止此壹百叁拾根之木耳。委官同鋪行估計，每根大者可值貳拾餘金，斷以拾肆根屬之唐廷範，聽其自賣，免廷隆之抗延耽擱致廷範之進退

兩難也。若廷隆願以銀易木，則亦聽之。廷隆負心圖賴，杖不蔽辜。林近桂係隆同黨，未免狼狽爲奸，併杖。招詳

使司清軍道批：吳廷隆等販木過關，按銀輸稅，歸而屬，（下殘）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債李佐朝等二杖》** 審得盧象復與李佐朝、曾斯和俱爲肺腑至戚，佐朝以官事急用，將四十八畝之田按貸盧氏銀壹百肆拾兩，斯和實作中僉契，議每年聽盧收田租作息。今佐朝以收租多年，欲一筆勾抹，象復所以不甘而上控也。三面對質，斯和證之鑿鑿。夫斯和與佐朝爲嫡甥，渭陽之誼豈不更親於象復哉？不能以有爲無，則良心之不可昧也。但象復租息所入已近十年，始斷減本數之六還象復銀捌拾兩，田還佐朝管業，處人骨肉之間，不得不爲調停之術。象復佐朝俱有身家有體面人，親者無失其爲親，所全不既多乎。各杖之，以爲見利忘義之戒。招詳。

布政司批：李佐朝田按盧象復之銀，既券證鑿鑿，乃以收子粒多年，遂欲併母銀而抹殺之，見利不顧至親，靜焉思之，直當愧死耳。今念年久酌減，幸矣。盧象復不善調停，併杖，贖發，庫收領狀繳。

按察司批：田按多年，子錢已倍，量斷本銀十分之六，可謂善處人骨肉之間矣。李佐朝、盧象復各折杖發落，通取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負債梁棟材杖》** 審得梁棟材一貧無賴，負羅伯初貳拾金之債，手書現存。材爲初妹夫，當日之貸，原至親相緩急耳。今索之不還，而初以訟取，猶是常情。材遂應之以毒藥謀財之詞，不唯無其事，並所謂徐養溟者從無一面，何彌天造謊白日見鬼至此，人間賴債之局不一，而此其最幻最新者也。債斷還本，姑免其息。杖懲其誣，餘人免擬。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負債戴靜源免究》** 審得戴靜源負麥宦貳百金之債，前府審斷甚明。今恃其子國衡之青衿，抗延不給，希訟翻案。據出收票爲麥珠月，實亡是公也。據稱爲麥宦之兄，其弟現在，何用兄收？原中周起南不認見收，廷質時起南不覺失笑，靜源父子亦無賴甚矣。念已經詳結之案，靜源不堪再科，而國衡子衿爲父受過，姑免究擬，止依原斷，追給麥宦。此出憲恩，非職所敢擅也。由詳。

提學道批：事既府審已明，照斷追給，原詞注銷，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訟債蒙朝順杖》** 審得蒙朝順故兄朝冕以田按周子韶，得銀二十五兩。朝順自揭子韶銀二十兩四錢，皆周邦俊爲中，已經縣審有案。朝順欲扯故兄按田交易混賴己債，其如中契之了了，何且以嫂朱氏出名上控？問朱氏何在乎，無有也。其欲僥幸以免罪，情可知矣。應仍縣斷，朝順杖懲，餘人免科。招詳。

分守道批：依擬，蒙朝順杖贖發落，餘如照追給，取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息訟馮成志等杖》** 審得黎榮俊通身皆債，析肉難分，因仰藥畢命，實不止負馮成志一人也。俊死，而其婦李氏獨訟成志，以成志其可指者耳。隨有兩姓族長爲之勸息，可無深求。馮成志之放利，黎榮昌之添詞，各杖示懲。招詳。

提學道批：黎榮俊之死果與馮成志無涉，則量與黎榮昌薄杖示懲，未爲縱也。依擬，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訟債李平等杖》** 審得鉛户李平訟葉茂父子逋其銀捌拾兩，而葉茂父子執有合同，則李平賒其矸石，尚欠銀亦捌拾兩有奇。平出壹紙，云是葉志上所立，而既無花押，又非券式，捌拾兩交關，不應草草若是。葉茂合同李平無辭。職因察之，得其情，乃李平欲賴賒矸石之所欠，而先架詞以相抵也，無行甚矣。念其窮窘，姑減去其半，斷平還茂銀肆拾兩，合同俱付塗抹，併杖平以懲其欺。招詳。

糧儲道批：李平負賴矸價而反捏詞以逞，本當全追，據念其窘，姑從減科，依擬贖發。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負債梁穗生等杖》** 審得梁達之兄弟出海販鹽爲生，取利不貲，乃揭區宦之銀貳百金，久假不歸。區宦年老子幼，若輩以爲無可如何耳。既告本府拘審，而兄弟五人逞凶逐毆，幾於五虎，是尚知有三尺哉。其中利口如簧、攘臂爭先者爲梁穗生，且拘繫之限以還銀始放。凌宦可恨，凌宦之老而畏事者更可恨。負債可恨，負債之販而獲利者更可恨。法應重懲，姑杖達之，穗生，以儆其餘可也。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訟債李景唯等二杖》** 審得李景唯一契揭邵古從銀四十兩，又續揭銀二十兩，皆馮起凡爲中，鑿鑿也。其基塘一契則授以爲質者耳。據景唯稱，代妾父馮鳳竹借，計銀器二十兩，洩其擔認，因出基契。與從夫妾父何親，肯爲擔認？足矣。乃以己契摘

之，不過厚乎？今鳳竹杳然，此債無論是代非代，總須清楚。景唯猶然子衿，無包借包賴之理。據景唯出有陸續零收幾紙，計所還約有二十之數。今斷景唯還古從本銀四十兩，贖還基契。古從尚欲計本索息，則亦可以已矣。古從之逐利，景唯之逋欠，各杖懲之。招詳。

布政司批：的筆文契違心不認，往往於子衿中見之，亦足慨矣。李景唯、邵古從依擬各杖贖發，餘如追實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訟債莫能禦等縣詳》** 審看得莫能禦一候缺巡簡，潘光汝一候缺經歷，吳以連一清苦之新孝廉，肯傾囊以五十金相貸，佐其困乏，雖輕財好義，亦太過矣。職斤斤尺幅人也，不能曉海內高曠之士有如許意表行事者，睹其詞而心詫之。奉憲拘審，能禦以考察斥逐，先抱頭鼠竄矣。光汝赴質，則云能禦曾以烙船挽吳孝廉請之本府，議有所謝。既行停止，孝廉徵前諾焉，以此開釁。職又詫之。噫嘻，此何事也，而孝廉介介不置乎？據光汝稱，立議時能禦曾暗□其名作中，事後乃知之。此誑也。必當日爲之居間，今不善調停，以至此也。此事不堪深論，以污憲聽。倘邀如天之度，一笑置之，猶可稍存雅道云爾。具縣請奪。

兵巡道批：准註銷。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三《索債繆甲科縣詳》** 審得繆甲科一事，據縣申，神棍無影霹空捏詐。夫以神棍而布一詐局，必操有成算。甲科一部民，而持一假契勒索一面不識之縣三尹，此必不得之數，謂神棍而如是乎！及喚高主簿面質之。據稱，二月初三領憑辭朝，現有番禺尹主簿同選可問。路縣鎮江還浙，並未嘗迂道金陵，現有新安縣沈典史偕行可據。甲科稱：二月念一托憑京店主人來借，初三之距念一僅十八日，即謂兼程而進，高主簿與甲科初非相熟，烏能憑一店主人而取之如寄乎？況路縣京口，現有同行，豈能分身結債，其爲僞妄，不辯可知。但察甲科吃吃不能措一語，似非神棍，則必有奸徒從中假冒高主簿拐銀而去。甲科一開店營生之人，銅斗家計，何能捨却百金？明知受假高主簿之騙，而死不肯放眼前之真高主簿，則市井小人，情極〔急〕使然也。刻舟求劍，執指索月，愚人之心也哉。據稱，店主吕鳳臺、鍾少湖二人作中見在南京，合令到彼跟究，庶不付之蕉鹿一夢也。高主簿之青天霹歷，繆甲科之白日見鬼，俱可付之捧腹。雖狂率瀆憲罪不勝誅，念兩家俱無端被累，俯從寬宥免擬，實在上恩。縣詳。

察院批：據其初見投帖，叙問光景，參差矛盾，明是狡棍誆騙情狀。且借貸全憑契券，而屢索止抄白一紙，益見駕空跳詐矣。恐所云吕、鍾二店主，亦是黎丘之鬼也，遠在南京，未可一時跟究，而繆甲科自稱東莞籍也，獨不可一物色其行踪乎？或責而逐之亦可。

軍門批：前件即注銷，繳。

兵巡道批：繆甲科之索逋於高主簿也，可訝亦可笑。細察情事，似非無據，第其中真假，非得居間之吕鳳臺、鍾少湖兩人對質，必不明白。本官自執而問之，併以問之於心。前詳注銷，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三《息訟胡葵日等杖》** 審得胡葵日以銀匠爲業，其先時傾拆龔周二、春元之銀，有無虛實，無可追詰。第事經在官胡伯玉、曾乞胡孝廉名剌爲其解厄，葵日吝嗇，無所以酬之。伯玉即跳以假冒之局，令胡彦抱詞控究也。葵日即當據實告辨，乃稱拴勢轄寫欠約一十五兩，則過誣矣。既各悔息，姑免深求。伯玉嗜利釀非，葵日添詞駕捏，均杖以懲，餘免株究，招詳。

按察司批：胡葵日詞多不實，依擬與胡伯玉各折杖發落，庫收繳。

海道批：胡葵日、胡伯玉以小故互相架捏，俱係刁頑，姑依擬各杖，折工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三《息訟楊前峰等杖》** 前件審得李福因唐見明揭欠其銀，告縣行司拘提，見明完欠不足，株連親識楊前峰代爲凑賠，業已決截。不意見明身故，而所存未了之案涉及前峰，此不甘而有抄殺之控也。今該拘究，而兩造即已處明，悔懇求息，姑不深究。李福召訟有自，前峰具告添情，各杖以懲。招詳候奪。

糧儲道批：依擬楊前峰等贖發，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訟債劉抱真等杖》** 審得劉抱真等營充廠書，侵漁廠稅，皆異棍也。其借馮啓明銀叁拾肆兩，有契可憑。啓明死，而思負之，昧心甚矣。復架詞瀆憲，語皆不根，總屬刁健之尤。應斷還前銀給啓明之孤寡，抱真杖有餘辜，餘免株求，招詳。

軍門批：劉抱真如擬杖懲，取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訟債陳巳等杖》** 審得陳巳之父陳肖南據李春華出票一紙，賒其故父肖洲絲綫銀叁拾陸兩，而巳又稱有嗣父陳冲正交銀貳佰陸兩與肖洲定綫，止收綫一擔，尚欠一百三兩。然肖洲冲正，俱不可問。陳巳與李春華俱不經手之人，現在三十六兩之票，肖南尚不肯認，何能執死人故紙而辯其真贋乎？買綫走澳，以覓重利，亦非正經營生，一筆抹殺可也。陳巳之父現在，而認冲正爲嗣父，有喝夷殺命之告，則誑甚矣。杖不盡辜，招詳。

海道批：陳巳非親冒嗣，誑告射利，依擬杖發，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訟債丘維華等杖》** 審得丘維華一貨郎耳，而在南雄無簪紳之地，郡縣日與周旋，未免有夜郎不知漢大意。魚肉吾民，不可謂無。而陳應宿一案，則兩經刑官聽理，兩經院臺批允，應宿復有今日之師，何居？據應宿稱揭華債一百三十兩，加利銀四十五兩，亦不爲過，惟是應宿在里黨間，與維華亦皮毛相若，特以少年不節，浪蕩傾家，維華始慨然貸以多金，不無餌其屋之意。後見應宿無心授屋，亦遂肆其憑陵，私恃狼僕之爪牙，官借衙門之聲勢。應宿應還子母，亦僅如常額，而其一段難堪難忍之光景，所不能已於今日之控也。所尤可異者，當日貯庫原一百三十金，其四十五兩之利銀，可以陸續徐徵，而先於庫銀扣付作利，乃嚴追其本，一時比足，即錢糧催科，恐未必如許着緊，此雖原差陳上曾之稟，倘問官無面情斷，不湊維華之趣爾爾也。至坐應宿以徒，而吴院臺駁之，其力能得之官可知矣。力能得之官，其攘臂於鄉，更可知矣。鴻臚硃封，入刑官之審單，載院臺之批詳，祇此四字，維華殆矣。但屋雖封而未佔，尚屬應宿一枝之棲，維華姑從杖治，以觀其後。陳上曾衙役而居中播弄，杖不盡辜，更請加責枷示，以殉國人。應宿詞多添溢，併杖，具招呈詳。

察院批：丘維華以銅臭權子母於蕩子，不遂所圖，而借官凌軋，此小人之雄也。兩審詳允已息，復控不休，則陳應宿亦非默默受制於人者，與原差陳上曾各杖允宜，依擬贖完。上曾撥弄，仍加責三十板，餘照原斷行，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訟債霍洪練杖》** 審得霍洪練父霍日門借向爾貞前後本銀伍百伍拾金，據契寫明，完過貳百金，則尚欠叁百金，此皆經縣細核，照粤例折半而定也。爾貞猶苦稱合同之叁百金分毫皆實，無半折之理，職以負心如洪練父子，即如縣斷，追完亦可已矣。日門借人重貲，行賈於粤西，乃以青衿子洪練出頭抵賴，負心實甚。四民之中，士商原分爲二，如洪練者，儒其貌而賈其行，猶然日門之子也，杖之以洗士林之穢，具招詳奪。

隨蒙兵巡道批：依擬霍洪練贖杖發落，餘如照，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五《息詞譚履禎縣詳》** 審得譚鳴陽與區允顏存日有借貸往來容或有之，但據稱鳴陽用價四百兩買允顏之田，交易亦不爲小，何已經兩載，既不管業，並不齒及。湊顏物故，不半月而忽興栈田之師，致鍾氏有詞，始言實價四百，後又訴止二百，何不一其辭也？縣斷二百，致奉憲駁，陽亦溘焉朝露矣。其子生員譚履禎又願減前斷銀五十具息，大半屬之子虚烏有也。特唐泰來爲鍾氏至戚，已經處明，況經手之人俱已物故，不可深求，合無俯從和息，惟復別賜定奪。縣詳。

憲司批：依擬准息贖發。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五《息訟陸豫敦等杖》** 審得陸豫敦與陸廷珪等互訐，豫敦執廷珪嘗銀不楚，廷珪執豫敦踞霸祠地，太約以公家建祠之舉議論齟齬，遂不無溢詞相向耳。今據親族梁衍周、陸廷佐等處明勸息，另醵金買地建祠，似可無深求，豫敦、廷珪各擬薄杖，以儆多事。招詳。

布政司批：依擬陸豫敦、陸廷珪各贖杖發落。庫收繳。

按察司批：陸豫敦、陸廷珪兄弟鬩墻，互相誣訟，各杖不枉，依擬折工贖發。餘如照，庫收繳。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違禁取利》** 放利多怨，戒言尚切於宣尼；爲富不仁，警訓尤昭於《孟子》。苟使取之非道，縱亦得之何安？矧在清時，尤嚴朝禁。今某心迷法網，身逐貪途。不師焚券馮諼爲田文收債於薛，悉焚其券，以市孟嘗之義，孟嘗亦不責之。之高風，祇解執籌之小智。王戎性貪鄙，田宅遍天下。尚持籌籌日夜計算不輟。假本將圖於千倍，孳孳鷄唱之興。取利輒過於三分，汲汲蠅頭之計。巧若同於鑽核，王戎家有好李。賣與人，恐人得種，每鑽其核。害何止於青苗。王安石行青苗法，民被其害。已知念重於錢神，直欲手探乎金穴。貨從悖入，寧思有悖出之虞。

利實害隨，弗求爲遠害之道。徒信家兄之可愛，其如法吏之難容。宜加過取之刑，用示傷廉之儆。

**（明）張肯堂《蓍辭》卷五《張克勤王天福開州人》** 澶淵人王養粹者，貸杜洪子杜文高錢一千五百文耳，業取其驢爲質，復訟官而加桎梏焉。私索公追，殆無虛日，而養粹病。養粹既不勝追呼之擾而死，其子王光亮鳴之於官。除吐原驢外，又稍稍給與殯埋之需。事畢而文高亦病，是二者亦既足以相當矣，獨有所謂張克勤、王天福其人者，乘養粹之死，以代索驢鞍爲名，日踵洪門，恐喝不休，亦庶幾一鬻之染指而庸知洪非易與者乎！十千之望，竟成蕉鹿，而訟已速矣。集羶之蚋，幾何而不爲赴火之蛾乎！小人懷惠，此爲炯鑒。念未受贓，各於之杖矣。

**（明）張肯堂《蓍辭》卷六《史宗曉內黃人》** 內黃史宗治窶人也。嘗與族人史宗曉丐貸錢米，以彈丸地爲質。在宗曉直欲要挾損價，而宗治賣菜求益，更多奢望，相與詬厲一番。宗治窘迫無計，竟盡尺組。此四年八月十二日也。治子光顯，方糊口於外，聞計亟歸。十三日與其母趙氏，仍將此地求絶於曉，方得入槽。當是時也，一利屍親降志，即小費不辭；一利死者成喪，並宿隴可解。此其所以兩無言也。迨事定後而人命之詞且自趙氏發矣。夫天下必無不共之仇，而肉骨未寒，覩顏告哀，即向其人求送死之需者。且宗治死於八月，越五月而始發訟端，其爲無情，不俟詞畢矣。然宗曉既係同宗，寧無一本之誼，何至錙銖必較，肥瘠漠然，竟令其人抑鬱而死乎。

**（明）張肯堂《蓍辭》卷七《李奉節內黃人》** 內黃劉一虎借李奉節錢二千文，未幾而一虎逃矣。所欠清還與否不可必，然總與其弟一明無與也。奉節又別欠李文魁錢五千文，即以一虎爲償，亦屬非理。況各不相涉之一明乎，乃忽舉其地五畝契而歸之文魁，且並嗾魁子生員李若南訟之衙官，擾及鷄犬，桃僵李代，一虎其能默默乎？錢債交易各問主者，一虎之宜償奉節，與奉節之宜償文魁均也。寧得借他人血産，供豪家子母錢耶。地聽一明管業，奉節受杖無辭。

**（明）張肯堂《蓍辭》卷五《陳茂才長垣人》** 蒲民陳茂才習爲計然之策，曾貸崔宦本銀六百五十七兩，以營奇贏，而劉思智爲之保，又復私立議單，與山西估客高文偉販鹽百引，後爲文偉發買其半，乘便回鄉。茂才便覺折閱，不能自支，收其餘鹽剩本歸之本宦，共算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尚有三百三兩一錢未償。此思智所以不能已於告也。息壤具在，券墨昭然，豈謂時移物變遂可寒盟乎！如數斷追，無煩辭説，然亦僅僅故物耳。以子母權之，尚不止此。如聞領銀時，思智不無分潤，即欲徵利，以此當之，此亦兩人胸臆間事也。茂才負本致訟，一杖何辭。

**（明）張肯堂《蓍辭》卷一一《周子花》** 周子花素不能睦於爾族，其兄子安貧憊正復相當，曾借與子花錢三千，穀三斗，索之不償，因而忿詬。子安故有老疾，兼之暴怒，頭擊子花不中，因搶於地，流血淋灘，奄奄四十日死矣。向訟之縣，坐杖子花，並斷給銀三兩，成禮殯葬。此五年十一月間事也。嗣後子花避仇他徙，子安子計先宿憾未忘，與周宗順等假賀節爲名，潛伏中途，羣毆子花致傷，以侄犯叔，亦從一杖。此六年正月事也。今至三月，郭氏復有人命之告，准行滑審，滑關二卷而析衷之，猶致疑兩端，而必欲改發本縣，庶幾哀矜折獄者哉。獨謂事出去年元旦拜節激詬，則未曙前後時日故也。蓋子安之死，事在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計先之毆，乃在六年正月六日，兩案並不相蒙。杖子花以教天下之爲弟者，杖計先以教天下之爲侄者。三尺本不相礙，該縣誤以兩事爲一，又誤以賀節成毆者爲五年正月事，宜其致疑而不能決耳。事理甚明，可無繁説，獨是子花當滑審時逃亡不赴，此則反滋郭氏藉口耳。擬以贖杖，不爲重科。郭氏舉詞，原非爲夫索命，念其惸寡，姑免深求。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七《讞詞・誣妄・分守道一件為訛詐烈冤事》** 審得葉端之弟葉雲卿借任二本銀生理，不可謂非有德於卿矣。迨青蚨既去，白鏹難酬，卒至於爭，豈當日稱貸之本意乎？此時爲賢父兄者，政當諭之以理，坐解此紛；而反興呼盧搆搶之詞，則不情已甚。端之此舉。是導其弟爲負賴也，豈可訓哉？與雲卿併杖不枉。原欠銀二十兩，合於雲卿名下追給。

**（清）李漁《資治新書》卷一四《租債・悍兵抄孤事債》** 審得妓女張玉，向揭楊美吾本銀貳拾四兩，歲久無償，征逋甚急。有朱升明者浪迹風塵，與玉偶結繾綣，憐其追呼之迫，而即毅然任之。雖云千金買笑，亦自顧其力量何如耳！且認銀徒托空言，卒無所與，既立召約，則債主楊美吾不得不向升明追楚。他日玉得托身，自當效銜珠之報；若終老烟花，

則升明此番豪舉，亦不失爲平康佳話。有誰强之，而以鄙瑣之事成行上控哉？或亦其乘興而任，興盡而悔乎？杖之以儆妄瀆。

**（清）李漁《資治新書》卷一四《租債・三命等事債》** 看得陰承乾係陰楚善之胞兄，而雷聯則楚善之丈人峰也。楚善經商江右，貸族祖善本銀貳百餘兩，折閱瀕死，同伴陰澤勝者沐猴而冠，簧鼓其舌，爲之構斗焉，欲以貳百金之貸，令承乾兄弟均認。夫士賈各途，家業久析，無怪乎承乾之不任受也。先以楚善之衣與婢抵之，抵之不足，繼之以産，力且竭而計亦窮矣。夫何雷聯不以正道規女，率同黨陰巢、范根、黄起，將乾母張氏聽贈倉穀數拾餘石，擅發以去？爲婦不由姑命，因親而擅他財，於理可乎？乃雷聯不自悔過，方且捏詞控憲，而雷氏、羅氏、或弟婦也而辱其伯，或義婦也而蔑其主，豈陰家果以陰道勝，而奇兵間出者多娘子軍耶？則皆聯與澤勝，執羽扇而爲之指麾也。雷聯嗜利唆訟，與同黨之陰巢、范根、黄起，各杖以儆，倉穀照數追給。始禍之陰澤勝，照提另結。

**（清）李漁《資治新書》卷一四《租債・姦惡吞騙事債》** 審得借債至百十多金，而止憑數行空白，當問之結繩之代矣，近世恐未易允諾。況借自萬曆年間，積今數十餘載，放債、借債之人又皆已故之祖父。當庭對簿，正馮煖所謂不可知之人耳，安能起九原而訊質？焚券之風，願本生創行之，爲近世勸可乎？仍勸賑穀一石。

**（清）李漁《資治新書》卷一四《租債・叛詐事債》** 審得汪生員者，乃認途人作僕，而思飯其一臠者也。據本生口供，謂郁文錩父郁秀，曾奴於其家，以銀五十兩借。夫明州所謂家奴，非有世臣之謂也，唯去來一任自便，但可名雁臣耳。來則君之視臣如犬馬，去則臣之視君如國人。以主僕而宛君臣之分者，未可遽律此地之蒼頭，況並無委贄之事乎！何汪生忽奴其父，並欲奴其子也？嗟乎！彼銀借五十兩，時過二十年者，果誰授誰證，乃忽指野鳧爲堂燕耶？執路人而求貨，有奴心矣。合杖治之，以爲借題禦人之戒。

**（清）李漁《資治新書》卷二〇《租債・謀吞毙命事》** 王吉臣之父在日，曾借與黄太居銀二十兩，無約無中，或完或欠，未由稽考。吉臣於順治十五年經黄司久等評處，令太居還銀二十一兩，以杜牽纏，亦可謂克全厚道矣。吉臣立與完帖，親筆可憑，乃字迹方新，而本心已昧，則前此二十一兩之索償亦爲無端騙詐不益彰明較著乎？一有收帖面復詐，一無借券而償銀，君子小人之途於是乎分矣。更可異者，捏造欠票一紙，乃稱伊岳代筆。世有乃翁而不左袒阿婿者乎？況伊岳已不可復生，並求一左袒者而不得也。可久云：此票未經見寫。獨中親黄元貞屢以目視吉臣，而吉臣復以言引元貞。彼此張皇，情詞閃爍，則虚之不能飾而爲實，猶有之不能飾而爲無也。法應究報，姑念子衿，從寬以俟悔。

**（清）陳枚《憑山閣增輯留青新集》卷二二《讞語・逼死妻命事》** 看得放債之利，每兩重只三分，償債之家，年多不過一倍，古例爲然。楊成曾貸僞兵王有功本銀七錢，叠年還過十一兩，夫亦可以焚券矣。不料虎嗜難厭，仍逼六兩欠票，以七錢之本，而索十八兩之償，此是何等利息。不惟子大於母，指粗于臂，幾至孫遞于祖，髮重于身矣。擴而充之，即有郭家金穴，豈能厭其所欲乎？然而有功之心，尚不止于此也。殆有甚焉！據成女口供，謂本月某日，父出未回，有功率領梟僕王三，同轎夫二人，先到母舅毛雲家吃飯畢，轉到成家。索湯洗浴，時已將晚，即令鋪床要睡。成家止得住房一間，成妻毛氏，因避瓜李之嫌，不肯留宿，有功硬住不去，又討酒吃，無以應之，致氏投繯身死。追鞫王三暨各証供吐，皆一一與成女同辭。夫傍晚索債者何意，硬要止宿者何心。爲乘氏夫之不在耳？即使床頭有酒，以待不時之需，猶恐醉翁之意不僅在此。況于色心不遂，酒興徒濃，兩無以應，有不咆哮而索命者乎？嗟嗟，毛氏苟非萬不得已，何忍棄枕上之髮夫，割懷中之愛子，捨生門而就死路耶。姦雖未成，死實由此，他人之爲惡者，或因債逼命，或因姦致死。一之爲甚，有功再焉，可謂具兼人之力者矣！天理嚇嚇，王法森森，職何敢妄爲出入。

**（清）全士潮《駁案新編》卷五《户律・錢債・民人盤剥土司審斷咆哮》** 貴州司嗣後，内地民人概不許與土司等交往借債。通行

一起爲呈報事。據貴州巡撫李本咨稱，威寧州已革武舉戴麟瑞藉債圖産，不服審斷咆哮公堂一案。緣威寧州法窩土目安起鰲於乾隆二十三年，兩次借武舉戴麟瑞之父戴於和銀五百兩，將田作抵，每年每兩還息米一斗五升，共納息米七十五石。三十二年，安起鰲還過本銀九十兩，尚欠本銀四百一十兩，每年納息米六十一石五斗，按年清楚。至四十年，田被水冲，無米還息，戴麟瑞牽去水牛一隻，作銀二十兩，准米六石，欠米五十

五石五斗。四十一、二、三等年，戴麟瑞兩次拉安氏馬牛，准算米石，並交納息米外，欠米二十四石。四十四年三月間，戴麟瑞因舊欠息米未清，欲行犁田，安氏又以黃牛一條，作銀十五兩，並錢十三千文，給與戴麟瑞以作舊欠。迨是年冬間，又復拖欠米六石七斗五升。四十五年，戴麟瑞復向催逼，安氏無可設措，欲行賣田償還。戴麟瑞希圖准折田土不容變産，於二月二十七日，率領佃户翻犁田土。安氏情急，赴州呈控，差提審訊，核計安氏僅欠戴麟瑞本銀四百一十兩，前後收過息米一千四百十石，照時值銀三千三、四百兩，利過於本數倍，斷令安氏止還本銀，田歸安氏管業，舊欠息米免其追價。詎戴麟瑞倚恃武舉，抗斷不遵，大肆咆哮，將頂帽擲於公案之上，出言詬詈。當經該州將戴麟瑞戒飭，一面詳請咨革，飭委會審。據供重利盤剥各情不諱，將戴麟瑞請照棍徒擾害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折責安置。安氏所欠戴麟瑞本銀四百一十兩追繳給領。其拖欠息米六十四石五斗，利過於本，免其追繳。田産歸安氏管業等因。前來，查邊省土、苗、瑤、僮，例禁内地民人相與往來交涉，誠以民人盤剥土、苗，往往滋事肇〔端〕，漸不可長。如本年五月間，臣部核覆廣東省黎匪那回等，挾民人吴香長等重利盤剥之嫌，糾衆搶劫，拒傷官兵，將那回等分别凌遲斬決，吴香長永遠枷號，並聲明，乾隆三十一年，民人在黎地重利盤剥，以致定安黎匪王天成仇殺客民，曾經奏明飭禁在案。是民人凡在土、苗地方舉放錢債案件，於按法嚴懲之外，尤當絶其多取利息之途，俾若輩無例可圖，而其風自熄。此案土目安起鰲同武舉戴麟瑞之父戴於和借銀五百兩，每年納息米七十五石，自二十三年至四十五年，統計得過息銀三千三、四百兩，數倍於本。戴麟瑞以拖欠息米，希圖田土準折，率領佃户前往犁田，滋釁争控。該署州審訊時，戴麟瑞恃符咆哮，當堂詬詈。該撫將戴麟瑞照棍徒擾害民人例懲治，洵爲罪所應得。應如該撫所咨，問發極邊足四千里。至該撫將安氏尾欠戴麟瑞息米，免其追繳，而復斷還其本銀四百一十兩，追繳給領，殊有未協。查律載，舉放錢債，年月雖多，不得過一本一利。今戴麟瑞以本銀五百兩借給安起鰲，嗣於乾隆三十二年還過本銀九十兩，僅欠本銀四百一十兩。戴麟瑞前後共得息銀三千三、四百兩，核其每年所得息米七十五石，約計值銀一百四十餘兩，雖在三分禁限之内，尚非重利盤剥。但歷年久遠，業經數倍於本，若聽其將得過利息三千三、四百兩，盡飽囊橐，而復向安氏追本給領，則不惟放債者仍得遂其無厭之求，亦無以示撫恤土司之道。臣等公同酌議，不但安氏負欠戴麟瑞之本銀四百一十兩毋庸追給，即戴麟瑞從前所得利銀三千三、四百兩内，准其扣留八百二十兩，以符一本一利外，其餘銀二千五百兩，仍於戴麟瑞名下盡數追出入官，方足以儆民人盤剥土苗之漸。並請嗣後内地民人，概不許與土司等交往借債，如若有犯，將放債之民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問擬，其借債之土苗即與同罪，並通行雲南、四川、廣東、廣西，凡有土、苗等省，一體曉諭遵行等因。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清）張五緯《未能信録》卷一《原起總論》**　又任德安縣時，有富户，以紳士借去銀三百兩，情不言息，並未立約。歷今七年，屢討不還，惟以空書回覆等情具控，原書粘呈。紳士以七年前曾借過銀三百兩，立有借票，寫明一分行息，於上年本利一併清還，將票收回。書信本求寬期，約係三年前所覆等語。因思借用銀錢原以票據爲憑，民間常有相好不言利息、不索票據之事，凡遇此等事件，頗費躊躇，故每逢告無據之欠，雖情調懇切，不敢遽准，亦不肯批駁，惟批鄰保秉公查處具覆。蓋未進公門，兩造尚未大破情面，果欠者或不致於盡昧天良，且批爲兩平息訟之批，所批之鄰保又爲可以和解息事之人，大半自行清理稟覆，銷案完事。其不能了而仍須到官者，究竟有查覆人可問。此外理所無、而事恒有者，倣此批發，實因民間各有其情其理，不可盡以常情常理概論，不能不使之調停息事之辦法也。此案前縣自係因有原書批准，而訴詞則稱係三年前所寄之書，去年業已本利清還。查看原書並無年月，謂爲三年前可也；謂爲一年内亦可也；謂爲已還銀掣回借票可也；謂爲未還銀實未立票亦可也。但既認掣回欠票，則借銀實矣；覆有回書，求寬確矣。意謂既知掣回欠票筆據，何不一併掣回原書親筆實據也。年分口説無憑也，以此詰之，諒無可辯。及至詰問，據供：此書因生員家下有事，煩西席所寫，彼並不知爲代筆，生員如果未清，昧良盡可不認。生員西席現在同來，求喚問，面對筆迹不辯自明矣。復據原告供稱：從前實因相好，故未立票，後以屢討不還，鳴官無據，故索其書以爲再延不還控告之證。雖不知伊托人所寫，第送書之人即其胞侄，故彼不能不認也。次日傳喚生員之侄並西席到

案再問，皆如生員所云，而兩造惟當堂爭論：一則曰，兩家住居相去不遠，連年數十次登堂面討面約，爾何須再作回書；一則曰，因汝屢次遣人催逼，是以作札求寬。彼此爭執不已，兩日不能斷結。只可諭候傳到代往討銀之人覆訊定斷。一面諭令生員之西席邀齊兩造親友，爲之秉公理處。數日後和息，生監帶同兩造，各具允服甘結具呈。請息詞內則稱：某人告某人一案，從中調處，日後永歸和好，俱各允服，不再彼此互控。結內則稱，今承親友調處，情甘允服，此後不再具控。詞結俱屬含混請息，批語只得含混准息，到堂亦只可含混訊息。蓋此類錢債控追、控爭事件，惟求其心平氣和肯結，不必定於訊明虛實執法，以增其不解之怨耳。此看卷不能決，連審不能結，仍歸和息之始末也。

又南昌縣有前任批准告欠一件，以欠者先後兩票，共借銀四百兩。先一票二百五十兩，第二票一百五十兩，抄粘借票在卷。隨閱抄票，聲明俱係代筆，卷內並無欠者訴詞，其爲負欠必矣。堂訊時問以何故拖欠不還？欠者供稱：實因近年生意平常，現向親友挪移借貸歸結，既經控案，情願央人代書結狀，懇限月湊繳。隨令出具呈候核限。頃刻呈案，結內止有二百五十兩一項，閱之深爲不解，問其何以止有此數？據供止借此數，遂以先後兩票尚有一百五十兩之票詰之，欠者茫然。極口呼冤。喚代筆問，則曰依口代書，先後兩票均係欠者所借。復訊，據原告供稱：欠票雖係代筆，花押是其自畫。現在帶有原票呈閱，明係昧良欺騙，復敢當堂朦蔽，求查看花押訊究。押追當以次借一票。令欠者閱據，供此押是客民所畫，又以初借之票示之，亦稱是其花押。詰以花押既均係爾筆，何止認還前票？供曰：客民不知他呈出兩票，所以止具一票之結，今原告既呈出兩票，情願照票措還，惟乞饒恕。質對之下，頗有令人不解之處，如謂其有心欠騙，先必有呈詞訴辯，始而到案渾問之因何拖欠，彼則惟稱情願措繳；繼而出具結狀。又止前票所該。詰之則極口呼冤。旋據原告呈出原票，令看花押，又自認不諱，情願俱還乞饒。覩其情狀似非狡者，觀其人實屬憨厚之輩。因思此中必有別故，復問欠者：爾半月內四百兩可能繳齊否？供稱：數日內有一銀會可得，可以湊齊完繳。客民是不肯負人的，告了要還，不告也要還，只要各人心里明白就是了。聽其所供，已情見乎詞。故責之曰：爾既非安心不還，何令人告狀兩月之後，尚不料理歸結，必待當堂訊追耶？供曰：欠主在前縣主卸事時具控，客民並不知情，契中亦未告知。前日案下票喚，始悉控准。因不及查看原詞，所以連訴詞未遞。聞之愈覺可疑。因思商民告欠之舉，原欲使欠者畏懼速清之意也。或慮其知而逃避，或懼其人之強梁，秘亦可也。若此人者皆非也，何以始終並不使知。當以其故詰之原告，原告忿然曰：肯還何必告？拖騙纔來告，既告就是冤家了，何必又去告訴他知道。素聞狡供不認者，研訊追求。原告誣控者，照例反坐，治以枷杖法也。訊明被告拖欠情真，重杖勒限理也。今被告已自認俱還，則原告所控不虛，自當立予重處，刻令繳還，何反問半月能否俱清，復追問原告於不已耶？似此訊斷半月之限，客民萬難甘服，惟懇執法勒追，等語。明知其爲强詞奪理，又不能直指其非，而使之俯首，實不禁愧對兩造詞證諸人。正在進退兩難之際，忽憶花押爲欠者親書，筆畫不多，或係仿照亦未可定。隨以兩張比對，竟不能辨其孰是孰非，惟仔細看去粗細大小如一，宛如印就無二。隨以押蓋押照看，套寫顯然，半真半誣始決。當比照之時，並看原告、代筆情形，兩人神色俱變。詰之，惟悚惶連叩求饒。從而究之，始據供認：素知借銀者忠厚，起意八扣三分盤剝，知爲違例，又畏人言，是以連扣帶利，於告狀時疊算，約共銀一百五十兩。另寫套押，亦因花押易套，始蓄此造控之念。前恐粘呈看破，是以臨審呈案等供。訊明後對衆諭：原告曰此訟兩票，一真、一假，一事半虛、半實，票之真實者，一本、一利還之；事之虛僞者，重枷、重杖治之。此即爾對衆所云，理法之至當也。隨諭抬枷二面，一重一輕，分枷原告、代筆，兩人愧懼不可言狀。堂上觀者無不歡欣，正在執法之際，欠者叩乞曰：客民借欠屬實，當時若非他借銀接濟，那時客民就要被人控告。今有違期約，是我負他，難怪他告。且客民並未受累，又未受責，並蒙審出真情，又少還銀，客民受恩重矣。彼亦素常要臉生意人也，今犯法遭刑，此地不能存矣，人欠不能清矣。客民覩之不禁心痛，惟求網開一面，倘法無可逭，情願以身閻代之。頃刻額腫如瘤。原告奮然曰：你不過延約，我實不良，你不恨我，反爲我如此苦求，我若不受官法，更無顏面對你。隨以頭套枷。欠者遂拉開代筆，亦以頭閻枷內。余隨諭之曰：爾兩人一有天良，一知愧悔，均出至誠血性，當全爾兩人舊好，王法無情，非敢狥爾等情，實憐爾等情耳。原告回曰：既蒙曲恕，客人

願讓借銀，以贖前愆。欠者聞知，復曰：我非不能還銀者，何輕視我？若是兩人始如仇敵，繼而謙讓，當爲之從中處決。令原告再出一百五十兩足銀借給欠者，連前欠共寫一票，註明情不起息，兩年歸還，庶兩人均可心安矣。兩人隨遵斷叩謝，復互相跪拜懽笑而散。此看卷無從看出，於臨審呈據細心查出僞造，復曲體曲恕從權之辦法也。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二《私質弟産事》**　審得山西曲沃縣民趙德隆控宜陽縣貢生杜清芳即杜子龍代兄霸産等情一案。緣趙德隆在宜邑韓城鎮開設永泰號錢店。杜子龍胞兄杜自芳即杜子南，自幼出繼堂伯爾宣爲嗣，與子龍降服小功，久經析産。道光五年，子南合夥趙成仁等開採煤窯，憑方書升作中，當給永泰號地一頃零七畝，得價八百五十千，以一資窯費。七年，因煤窯賠累，陸續支借該號錢積至三千六百串，無力歸償。子南私將子龍地四段，計一頃九十畝，詭稱己業，憑原中説合，質與該號作抵，仍行稞回，以故子龍未覺。八年，又拖欠錢三千一百串，因將所當本身之地，覆價一千三百串；所當子龍之地，覆價一千八百串，以抵欠項。將地按段指交。時地内已種麥苗，並詐稱代包佃户籽種。但欲彌縫自固，不慮漫空之霧，見睨而消，實爲途窮計拙。九年，該商赴地收麥，則萬隴黄雲，渺無一穗。蓋子龍先已刈獲登場矣。德隆以搶收控縣。該前縣勒子南繳還典價。迨逾限未償，差押交地。子龍以業不由己抗辯。德隆則謂其本未析居，朋謀霸産，兩造互控到府。查杜氏兄弟，實已析居。本府前因鹽客張有經控詞，業經質明在案。即如德隆所言，則祖業貽留，理當共享，又何能以一人之私約而質兩人之公産耶。其非强霸可知。所有一頃九十畝之地，仍歸于龍管業。其典價、覆價，共錢五千四百千，候飭縣向子南勒限比追。至子南本身之地，准其抵兑，現已交地四十二畝。餘六十五畝，亦行縣飭差押交。惟子南負債累累，不思善爲補救，乃恃其狙詐，掉弄空拳，陽爲割地議和，實屬瞞天造謊。無論豪右受商於之誑，而欺及骨肉，行比穿窬，抑亦難爲兄矣。本應嚴懲，姑念愧悔交集，暫從寬宥。如延不交價，抗不交地，仰該縣加倍究處。趙德隆控出有因，與本未搶收之佃户楊二娃等，並未訛索之差役之宋戊子等，均免置議，一干省釋，取結附卷。此判。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二《判牘・錢債事》**　錢債之案必以券約爲憑，兹若劉暢茂控陳濟雲之欠項，所呈券約又有未足憑者。據暢茂稱：嘉慶八年，鍾衍楠、陳世祚同借伊胞伯劉漢賢錢十三千文。嘉慶二十五年，伊伯叔兄弟等析産，將此項分暢茂名下，屢取不償等情。試思暢茂伯叔分産之時，距衍楠、世祚借錢之時已逾十七年之久，何漢賢從不一向索取乎，此不足憑斷者一也。使此項而難以索償，則此券早成廢紙；使此項而猶可索償，則漢賢尚有子孫，胡不自向索取，而必强分之暢茂名下乎，此不足憑斷者二也。暢茂析産之時，衍楠久已身故乏嗣，無從追索。即使世祚肯認此項，亦止應照各半之數。暢茂當日並非幼孩，胡竟甘受此十三千之虚券而不一聲明乎，此不足憑斷者三也。嘉慶八年迄今已三十五載，查世祚歷買暢茂及其伯叔兄弟之業，印契炳炳，豈産業已陸續出售，而借約尚藏篋中，直至三十五年之後始行控追乎，此不足憑斷者四也。至券内見借之賴翌註久已身故，無從質證，本縣揣情度理實難斷令世祚償欠，合將借字塗銷，以杜暢茂之幻想可也。

**（清）鍾體志《柴桑傭録》卷一《讞詞・徐僑政控陳以昌案》**　前據徐僑政，以本年二月間，用錢七十二串，在開設久記之陳以昌店内，換銀四十五兩，立有票據。逾期不兑，稟准傳訊。兹據傳到徐僑政，呈驗久記手票，并稱此票係從坊間拾得，并非以錢易來。因取銀之時，被久記拖毆不平，以故興訟。據陳以昌供，伊名在林，并非以昌。久記雜貨鋪，係今二月同李傳泰等開設，并無銀票在外。徐僑政所持手票，非伊筆跡，實係僞造。查徐僑政情詞反覆，實屬譸張爲幻。且難保非僞鐫圖記，造票訛索，殊堪痛恨。着掌責示儆。惟徐僑政前曾以徐忍卿之名，具詞捏控魏讓高，經本縣責斥在案。今更名僑政，皆自稱監生。如果捐監填照，豈有兩名？着發看管，勒令撿照呈驗察究。至銀票既稱拾自坊間，無論有無陳以昌其人，均應塗銷，不得再向索取。此諭。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馮定順等堂詞》**　朱松林前將浮房靠押於曾信庚名下，洋二百元，及借款租利共合洋三百十三元二角。據供無力歸還，願將浮房杜絶，斷令曾信庚收受浮房，限二十日找出洋二百元，以清欠款。朱松林又欠馮定順洋二百九十三元，亦以浮房靠押。曾先馮後，曾有印契爲憑，馮執白契爲證。朱松林之一屋兩典，是包中孫子亭之詭計。應令其如數認賠，爲串當串押者戒。因念朱松林所欠屬

寔，又極困難；孫子亭亦屬赤貧，究追無益，姑准量予斷結。俟曾信庚繳案洋二百元内，以一百元了結馮定順，一百元給朱松林，另謀生計。取具遵斷各結。朱松林限二十日出屋。曾信庚繳款，再行分飭具領完案各據暫附。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葉聲篁等堂詞》** 此案訊得陳榮卿原欠葉聲篁有債，以生財作抵，憑中謝道三立據，已經兩載。現在陳榮卿因母病，慮及身後事宜，無款可措，欲將生財各項照原價全售與葉，亦出於無可如何。葉不允，受潘哲生從中開導，處議折價。葉仍堅執，其頑梗固屬可憎，其刁狡已可概見。惟陳榮卿即擡病母拚入葉家滋鬧，實屬不成人子，此等惡習斷不可長。姑念其母病垂危，飭令葉聲篁暫付二十元，以便陳榮卿擡母回家調養，以作醫藥之資。仍飭謝道三、潘哲生等再行排解。兩造俱應聽候調處，毋得各持己見，徒負訟累也。抵約一紙，生財各一紙，均發還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楊守邦等堂詞》** 張順周避不到案，應向保人孫春霖追取。原斷之一百元，既難如數，即議折減作七十元。楊守邦與張、孫等俱屬表親，何必纏訟而傷戚誼。飭孫書立期條，取結完案。至杜介眉禀控各節，可作罷論也。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方相堯等堂詞》** 此案初次提訊未結，經孔厚山、劉鑒堂從中處釋，禀請息銷，本不應再興訟案，乃洪承鉞於去臘，忽向方慕唐尋釁，平空毆辱，方又何能忍耐，以致禀控。飭提是覆雨翻雲，實係洪發其端，自取好訟之累。至原議和局，方與洪店來往，本身帳項均已清楚，毋庸再議。所未了者，因立有合同，載明欠户方同協追，無非以方在洪店經手多年，恐欠者不認，須藉方以指證之，究之追取。有償無償，仍與方不相干涉。但當日立合同之時，亦未指定欠項若干，是何年分，是何人名，統而言之。方與協追，其中自不能免枝節，即以現在洪開之帳，究竟是否係方相堯原日經手之件，無從查悉。何能以洪承鉞所開數單，即爲確據？茲將單發交劉、孔兩人，細爲查核年、日之遠近，姓名之有無，不得以洪開帳單，强令方姓協追，藉此拖累也。合同暫存。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楊嘉棟等堂詞》** 姜子修欠楊之款，原有條據可憑。惟以店抵押，立有抵約、收約，彼此各執。其中究竟因何糾葛不清，楊喜棟實受暗累之處，候照會商務分會查明，秉公議覆，以憑核斷。抵收兩約各件均暫存。姜子修取保。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嚴春山等堂詞》** 訊據各供，彼此各執一詞，無從得其實在。及核閱屠興源所呈帳簿，係二十九年所訂，於嚴群山名下添註三十年兩小字。原日買靛交易，乃三月十四日之事。二十五日期兩字與所載付洋十五元，付洋三十五元之字筆迹迥不相符。又嚴群山數後有朱子仁一項，係元月之事，何以三月之數書於前，元月之數書於後。且嚴群山以前各數，與朱子仁以後各數，是一筆字。惟嚴群山與朱子仁兩筆雜乎其間，字畫獨殊，前後倒置，其中破綻，昭然若揭。屠興源毋庸抵辯，所謂弄巧反拙也。出洋八元，以了其事。至嚴大田果是無帖，私開行户，有違例禁，即候飭查核辦，取結完案。此判。

**《黄岩訴訟檔案及調查報告・陳張氏呈為喪良蓄噬粘求提追事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八日》** 狀式

做狀人陳子山　　歇家本城　　保戳趙德水

寫狀人同上

經承　　原差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八日

具呈陳張氏　年四十八歲　住東鄉一都　畾東禪巷莊　離城　里

抱告陳開光　年五十四歲　係本人之親

呈爲喪良蓄噬，粘求提追事。竊氏夫出外有年，家尚貧窘，紡織苦度，暇賣拆衣，儉積微資，計（畾）〔圖〕賴養終家，以作兒女耳。情緣貼鄰葛善荷即結習，何以聘定乏資，於與氏商借。氏原以婚姻大事，轉向譚姓抱借英洋十五元，面交善荷送聘。詎善荷洋經入手，噬不付還。當氏迭討，本利烏有。致被譚姓坐氏家索鬧，寅卯難遲，固不已將自己養老英洋代償十五元，又加利二元。氏轉向善荷理論，無如伊挽出繆瞿氏立票抱還，票寫光緒八九兩年付還，豈期善荷噬心不改，延今三載，共少氏本利洋二十一元零，仍然分毫不給，仗自兇横，向討無期。氏云控追，反被誇張，以説錢債細故，要他不得。慘氏年近四旬，夫拙無子，滿望此款出

借，生可以糊口，死可以備葬資。旦被葛善荷黑心吞噬，久討不還，心實不甘，爲此粘票，叩乞大老爺電准究追，杜噬援弱，焚祝上呈。如虛坐誣。

粘憑票二紙

欽加同知銜大計卓異調補浙江台州府黄岩縣正堂加三級隨帶加一級紀録三次歐陽　批：

葛善荷欠洋既有票據給執，又有抱還之人，盡可自行邀同向討，毋庸遽請飭追。票揭還。

**（清）張聯桂《問心齋學治續録》卷四《覆英國費領事論郭潤庭借欠太古行銀兩案》**　逕覆者現接大函，以英商太古行被華民郭潤庭借去銀三萬餘元，將自住之房屋印契一張作按照請前道查封備抵一案，曾與本道論及，現未知作何辦理。究竟限於何日始能了結，囑爲函覆，以便飭知等。由卷查前件來文，内稱永成發行向太古行借銀一萬五千元，郭潤庭擔保。又稱郭潤庭、郭紫垣賣出新架坡之客單，尚欠本行銀三萬五千元，文尾止稱面晤時，將太古行借銀一萬五千元得郭潤庭産業爲據，謂前道允許查明，卻不再提三萬五千元。一似此欵該行自能理楚，止教追抵一萬五千元，所按産業即經前道照覆，應俟郭潤庭即郭繼榮到案再行核辦，並札澄海縣遵照在案。前此貴領事面交本道清單上粘浮簽於一萬五千元之外，又提及客單一欵除還外，實欠銀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元。是此欵至今尚未清楚，合兩欵計算共應欠銀四萬零六百二十元，與來函所開三萬餘元數目不符。其中顯有舛錯，且查客單之銀係郭潤庭、郭紫垣二人同欠。該二人果否一家共爨，應否由郭潤庭一人歸還？或須分别追償？所按屋契估值時價能否足抵該兩欵欠借之數？應先由貴領事查明詳細，照會以憑查核。至此項欠賬，郭姓是否無力籌還，情願將住屋抵償？抑願措備現銀歸欵贖回屋契？以及郭紫垣同欠之欵如何着追？總須欠户到案查問明確，方能分别追抵。現在郭潤庭尚未回汕，魯麟行合同一事，本道與德國司副領事再三辦論，迄未商定辦法。同一産業抵欠，未便辦理兩歧，況在太古行有契收執斷，不至於落空。將來魯麟行事辦有頭緒，總可一律了結，特不能限以時日也。即祈貴領事轉飭知照爲荷。

**（清）張聯桂《問心齋學治續録》卷四《覆英國費領事論郭潤庭欠太古行各欵分别辦法》**　爲照覆事。光緒十年三月初一日，接准貴領事照會，以郭潤庭、郭紫垣兄弟欠太古洋商銀項一案，貴領事將本道正月三十日來文繙譯該商閱看。據該商稟稱，屋契抵押時，曾訂一層抵一萬五千之數，二包總數。現總數既不能包，則一萬五之數分所應抵。若候至魯麟行及債户事辦結，再行抵領，斷無是理。且未抵此屋時，不知價值能否足抵所借一萬五之數，或有盈餘，尚可抵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元五毫九之總數。總數都可勻攤分抵，地方官既如此宕延，不肯給領，看來斷難了結。求將此案移知北京大憲，該當如何辦理等情。貴領事以郭潤庭兄弟定不回汕，其情願將屋抵債，或措備現銀贖回一層，人難得知，若必俟其回汕，方能辦結，徒自躭擱時日。至將屋契交該商時，原指明作抵一萬五之數，請本道不可躭擱，務將此屋抵給該商管業。其餘總數甚多，縱日後查明郭潤庭産業無法抵償，現能將此屋抵付總數，亦只可罷休。倘如本道所云，必須魯麟行抵産之事辦結，太古行抵産之事亦能辦結，務請將此二案迅爲辦理。貴領事又未知因何須俟德商事辦結，英商事方能辦理。謂英商之事與德商之事並無相涉，各歸各辦等由，本道均已閱悉。查郭潤庭欠太古洋商銀一萬五千元，將自住房屋印契作按，本屬有産可抵，不至落空。乃於一萬五千元之外，又欠該行客單銀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元五毫九一欵。且係郭潤庭、郭紫垣二人同欠，所以本道前兩次來函照會，查問該二人是否同居共爨，此項客單銀兩應否着落郭潤庭一人追償，或應該二人分還。因合兩欵計算欠數甚鉅，故又問及郭潤庭所按屋契，按照時價估值能否足抵四萬零六百二十元零之數，原擬將此等情節一一查明之後，應如何抵償之處。俟魯麟行合同事議定，一併覈辦，原是一了百了辦法。今查貴領事來文，並不將以上情節查明回覆，但稱屋契交該商時原抵一萬五千元之數，請將此屋抵給。果欲先抵此屋，惟有與貴領事約定辦法，請先將郭潤庭原立一萬五千元借約、及原按屋契備文送交本道，由本道發縣查明，此屋如果别無先抵後賣，及一契兩抵情弊，應於借約屋契上將原委詳晰批明，用印存案，由地方官立一執照，給予該商管業。執照内須叙明房屋由管業主隨時修理，將來郭潤庭備足現銀一萬五千元，不拘何時准其回贖。如該商欲將此屋轉租與人，所得租價不得多過一萬五千元之數。仍應批明不論年限銀，到回贖字樣，與中國民人典當之業相似。緣産業係抵按錢債，本人並

不到案。地方官不能代爲絶賣，未便作爲永遠承受之業。如此辦理，在該商目前有屋可管，或自用、或轉租，均聽其便。郭姓日後亦仍得備價回贖，兩得其平，彼此均不受虧。若欲於抵給之後永遠承受，不准回贖，本道斷不能辦。即請貴領事諭知該商，如願遵依，即行照覆，以便飭縣遵辦。至於客單一欵，果如來文所云，只可罷休，則不必置議。若不能罷休，仍應查照前議，由貴領事確查郭潤庭與郭紫垣二人是否同居共爨，應否着落郭潤庭一人追償，或應該二人分還。並須查明當日郭潤庭與郭紫垣有無寫立合同字據，逐一照覆過道。仍俟魯麟行合同事，議定查辦之時，即將字據照送，彼時本道再與貴領事及德國司副領事會議酌辦可也。合就照覆，爲此照會貴領事希爲查照酌覆施行。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徐華霖一案》** 此案徐華霖欠白玉堂錢一百串文，當堂呈出借字屬實，外欠三年半利息未給，照每年二十串算，約有利錢七十二串文。而徐華霖佃户，又欠徐華霖租稞九石六斗。佃户鄺基才等，係白玉堂所薦，因徐華霖不給白玉堂之錢，故鄺基才亦不給徐華霖之稞，以致彼此轇轕，分別不清。斷令各清各款，徐華霖欠白玉堂之錢，三年半未有歸利，着讓去半年，净歸本利錢一百六十串文。鄺基才所欠徐華霖之稞，九石六斗，爲數不多，仍如數歸清。徐華霖當堂書立限期票據，俟繳到時，再將借字退還。鄺基才亦當堂書立清稞退莊限字附卷，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屈憲祖一案》** 此案前已詳細斷清，除付原日當價三百五十串外，給錢七十五串文，業已具結完案。現在袁華玉又呈出借字三百串，據稱係屈憲祖所借身兄袁玉山之款。細核袁華玉初日呈詞，即云身故胞兄袁玉山，於光緒七年，曾歸屈憲祖之田，其價三百五十串，是從前即係爾兄公款所當，又何有另外借賬？且借字亦係光緒七年所書，斷無既當田三百五十串，又復借錢三百串之下是。果有此事，何以不併入約内？況查借字内有隨帶紅契一紙，詰其紅契何在，又云前已交出，足見子虚。爾於前次當堂時，並未提有此款，詢其何以不供？又云一時忘忽。種種虚誣，刁狡已極。當堂將字據批銷，限五日内屈憲祖將買主邀案，當堂交價，給領搬家，兩造均取保候質。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胡恒順一案》** 查訊袁在銓、彭在敖該欠胡恒順之銀二百兩，尚有一年利息未清。今年五月初七日，胡恒順向彭文煥家賀生，當面問彭在銓索要，彼此口角。彭官兒、彭二喜因其父生日，阻斥彭在銓等不應滋鬧，以致彭在銓之母蕭氏出頭互相争執，胡恒順及彭蕭氏各有微傷，均已驗明。惟此事究屬錢債，爾等又係戚誼，不可參商。斷令彭在銓弟兄速將胡恒順銀二百兩限六月内還清，外令胡恒順讓去半年利息。至彭道一在日，收有彭在銓錢八十五串，並未付與胡恒順，應由彭道一之子彭在勤自向彭在銓等清算。彭官兒弟兄無論是否毆打蕭氏，究屬爾嫂，由彭道浦領往賠禮認錯。至彭在銓所控彭文煥各節，彼此均有過當，一概不究。此事應責成彭文煥趕紧回歸理楚，先行具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一《正堂倪二任・陳長貴控陳秋槎圖賴佃田押價由》** 堂諭：訊得陳秋槎於光緒十七年二月間憑中陳秋和向陳長貴借得洋銀五元，以土名小湖佃田一畝三分作押，寫立借票，並將原票勾執。旋因利息不納，陳長貴起種佃田，兩相口角，以致呈控。兹經集訊，查陳秋槎供稱本利一概清還，惟未取還押契、借票。質之陳長貴，則稱並無本利交付，是以起田管種。中人陳秋和供亦相符。陳秋槎尤敢聽唆圖賴，殊屬不合。今以其事核之，陳秋槎於十七年二月間押田，陳長貴即於十九年二月間起種，其時不過欠二年利息耳，乃奪其田種之，於族誼何存？於人情何洽？而陳秋槎念其起種佃田，不惟欲賴過年二分五釐之息，並欲賴借本而不還，刁執甚焉。臨訊罔顧中證俱在，契票分明，悻悻然執已見之私，作膚受之愬，頑執甚焉。予以笞責示懲，即斷陳秋槎備出借本洋銀五元，限十月二十日繳候，轉給陳長貴收領。陳長貴起田耕種既及三年，抵利已有贏餘，應免陳秋槎償息。至陳秋槎控稱，被牽耕牛供與呈詞不符，且據核家族陳金福供稱，早經憑保交還，可無庸議。陳秋水從中多事，着予掌責。又查陳秋槎係受王銘三播弄，候訪明專提訊究。佃票、借票各壹紙，俟陳秋槎繳錢時領還。另卷内户册一本、糧串壹聯，仍由陳嚴氏具領，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一《正堂倪二任・吴崇山控黄漢榮圖賴票款由》** 堂諭：訊得吴宗山控黄漢榮圖賴票款一案，緣黄漢榮於去年三月間拼開茶行，資本不足，憑中周敦甫等向吴宗山借得洋銀一百

元，立有憑票，註明八月初五日付還，應交利息洋銀八元三角。旋以賣茶虧本，經吴宗山如期往討，黄漢榮輒藉票内年字上添註十字，生心傲倖，謂係光緒二年間所借已還，而憑票被留，昧盡天良，任意圖賴，以致吴宗山控追。本縣查核憑票，並詰代筆樓連生等，明係黄漢榮以貳拾年拾字添註，欲賴洋銀，而又詞遁，而竊謂爲光緒二年之票，不知即如所稱，豈貳年間所借者便可不還耶？還之而利息不更多耶？研訊再三，又謂自已送還，曾亦思還，則憑票秘繳，萬一票無從檢，亦當面取收字，其將誰欺？且樓連生供稱籍隸慈谿，今年三十四歲，當光緒二年僅僅年十三四，何能見信於人而代人寫立憑票？種種支吾，固不煩言而解矣。並據吴宗山供稱，票借之外，尚有擔認茶葉洋銀五十三元帳簿可憑。斷令黄漢榮繳出洋銀一百五十元，其利息並買茶零數，共洋銀九元三角，諭令吴宗山以情減讓，仍限令黄漢榮於十二月初五日將所斷洋銀繳候，轉給吴宗山收領。帳簿發吴宗山領還，憑票存候註銷，俟黄漢榮具領，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二《正堂倪二任·徐禹平控徐文照聽信徐逢見主使圖賴由》**　堂諭：訊得徐禹平控徐文照聽信徐逢見主使圖賴一案，緣徐文照于光緒二十年間浼中徐敷山、徐張周二人向徐禹平借得洋銀肆拾伍元，以土名外瓦窯坵田壹畝柒分肆釐伍毫，立契作押，並寫借票爲憑。嗣因徐文照聽得徐逢見主使圖賴借款，另立契據，倒填年月，將田重押與徐逢見之祖祀内，徐禹平向理不依，以致呈控。兹集庭訊，查徐逢見明知底蘊，猶復串同窮急無賴之徐文照，將田去押，一經對質，漫稱祀款已還，而又使徐文照妄謂前押是田，祇受得徐禹平洋銀拾元，獨不思徐敷山等經手過付，徐禹平又執有契票可憑，且事歷兩年，曾收租穀，徐文照雖甚刁狡，何能任意混賴耶？當堂猶自恃其貧，形出無賴故態，情殊可惡，著予笞責示懲。斷令徐逢見備出洋銀肆拾伍元，限本月二十日繳候，轉給徐禹平收領。其田即聽徐逢見之祖祀内受押。徐文照或將田轉押他人以還徐逢見繳款，亦聽其便。徐禹平契票兩紙存候領款塗銷，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魏息園《不用刑審判書》卷一**　咸通初，楚州淮陰縣東鄰之民以莊券質於西鄰，貨得千緡，約來年加子錢贖。及期，先納八百緡，約明日償足，方取券。兩姓素通家，且止隔信宿，謂必無他因，未將券取回。明日，齎餘鏹至西鄰，佯不認。訴於縣，縣以無證不直之。後訴於州，亦然。東鄰不勝其憤，聞天水趙和令江陰，片言折獄，乃赴江而南訴焉。趙幸以縣官卑，且非境内，因却之。東鄰稱冤不已，趙曰：且住，容吾思之。經宿曰：得之矣。召捕賊之幹者數輩，齎牒至淮陰，祇言獲得截江大盜，供稱有同惡某，請捕送來。唐法惟持刀截江，鄰州不得庇護，果擒西鄰人至。然自恃農家，實無他迹，應對頗不懼。趙嚇以嚴刑，因始泣叩不已。趙乃曰：所盜幸多金寶錦綵，非農家物，汝且籍舍中所有辨之。因意稍解，且不虞東鄰之越訟，遂詳開錢穀金帛之數，並疏所自來，而東鄰贖契百緡在焉。趙閱之笑曰：若果非江寇，何故匿東鄰八百緡？遂出東鄰面質，於是慚懼服罪，押回本土，令吐契而後罰之。

**《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卷上《名士袁枚·斯文》**　審得陳春春毆辱生員孫文定一案，據供孫曾欠陳春春錢三十千，屢索無著，反被辱詈，一時憤急，遂奮拳相毆等語。詢諸孫生，供亦相同。孫生學富五車，歷擁皋比，乃時運不齊，寒氈難暖，致門前有債主之逼，户内無隔宿之糧。一寒至此，爲之三嘆。陳春春毆辱斯文，本當加杖。姑出念自情急，實非得已。且衅非彼開，傷不甚重。從寬罰錢三十千，聊當杖責。孫生所欠陳春春債款三十千，即以陳春春罰款抵銷，不必再償。本縣憐才有志，養士無方。心勞致絀，言夸力薄。邦有宿學，竟令潦倒至此。一夫不獲，時予之辜。是真爲民父母之責。捐俸百千，用助膏火。青燈黄卷，墨榜錦標。脱穎有時，毋墮厥志。明年丹桂飄香，當賀子於鹿鳴宴上也。仰爾努力，勿負吾意。此判。

# 雜録

**（晉）干寶《搜神記》卷三**　隗炤，汝陰鴻壽亭民也，善易，臨終書板，授其妻曰：吾亡後當大荒，雖爾困，慎莫賣宅也，到後五年春，當有詔使來頓此亭，姓龔，此人負吾金，即以此板往責之，勿負言也。亡後果大困，欲賣宅者數矣，憶夫言輒止。至期，有龔使者果止亭中。妻遂賫板責之，使者執板不知所言，曰：我平生不負錢，此何緣爾邪？妻曰：夫臨亡手書板，見命如此，不敢妄也。

**（晉）葛洪《西京雜記》卷二**　司馬相如初與卓文君還成都，居貧愁懣，以所著鶡冠裘就市人陽昌貰酒，與文君爲懽。既而文君抱頸而泣曰：我平生富足，今乃以衣裘貰酒。遂相與謀於成都賣酒。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一《巴志》**　孝桓帝時，河南李盛仲和爲郡守，貪財重賦，國人刺之曰：狗吠何諠諠，有吏來在門，披衣出門應，府記欲得錢，語窮乞請期，吏怒反見尤。旋步顧家中，家中無可與。思往從鄰貸，鄰人以言遺，錢錢何難得，令我獨憔悴。

**（南朝宋）劉義慶《世説新語》卷下之上《任誕》**　桓宣武少家貧，戲大輸。債主郭求甚切，思自振之，方莫知所出。陳郡袁虬，俊邁多能。宣武欲求救於虬，虬時居艱，恐致疑，試以告焉，應聲便許，略無慊吝。遂變服懷布帽，隨溫去，與債主戲。虬素有藝名，債主就局曰：汝故當不辦作袁彦道耶？遂共戲十萬一擲，直上百萬數，投馬絶叫，旁若無人。探布帽擲對人曰：汝竟識袁彦道不？

**（南朝梁）宗懔《荆楚歲時記・七月七日爲牽牛織女聚會之夜》**　牽牛星，荆州呼爲河鼓，主關梁，織女則主瓜菓。嘗見道書云：牽牛娶織女，借天帝二萬錢下禮，久不還，被驅在營室中。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一二三《報應・韋判官》**　唐博陵崔應任扶溝令，亭午獨坐，有老人請見應。應問之，老人對曰：某通於靈祇也。今者冥司韋判官來拜謁，幸望厚禮以待之，請備香案，屏去侍從，當爲延入。應依命，老人即出迎之，及庭，隱隱然不見其形，自通名啣，稱思穆，叙拜俟候，應亦答拜，揖讓再三，乃言曰：某冥司要職也。側聞長官宏才令器，冠於當時，輒將心事，且願相託，故俟停午務隙拜謁，幸無驚異。應曰：某聞神明不昧，今乃不虚，孱劣幽薄，觸事蒙鄙，何幸明靈俯降，但揣微賤，力不副心，苟可施於區區，敢不從命，幸示指南，願効勤勞。冥使曰：某謝去人世數載，得居冥職，自棄擲妻孥，家事零替，愛子文卿，少遭憫凶，鄙野無文，職居鄭滑院，近經十載。交替院務之日，不明簿書，欠折數萬貫疋，實非己用，欲冒嚴明，俯爲存庇。應俯然曰：噫，某扶溝令也，焉知鄭滑院。使者曰：不然。以閣下材器禄位，豈一院哉。自今已後，歷官清顯，雄居方鎮，位極人臣。然數月後，當與鄭滑院交職，儻不負今日之言，某於冥司，當竭微分，仰護榮貴，非止一身，抑亦慶及後嗣。應曰：某雖鄙陋，敢不惟命是聽。冥使感泣，於是叙別而去。應聞淮南杜相悰方求政理，偶具書啓，兼録爲縣課績，馳使揚州。意者以恩穆之言，且於驗試其事。時相國都督維揚，兼判鹽鐵，奏應知鄭滑院事，及交割帳籍錢帛，欠折數萬貫疋，收録家資填償外，尚欠三四萬無所出。初應在扶溝，受思穆寄託，事實丁寧，比及鄭滑，遂違前約。且曰：欠折數廣，何由辨明，文卿雖云贓非己用，積年不申論，須抵嚴刑，以懲慢易。窮達既定，鬼何能移。若棄法徇神，是諂而求福，乃拘繫文卿而白於使，文卿自度必死。乃預懷毒於衣帶之間，比及囚繫，數欲服之，輒失其藥，搜求不獲，及文卿以死論。是日，思穆見於文卿前而告曰：嗚呼，無信之人。陷汝家族，吾爲汝上告於帝，帝許我奪崔應之禄，然吾之族亦滅矣。文卿匍匐拜哭，忽失其父，乃得所懷之藥，仰而死焉。於是應與巡官李擅、滑紘朱程、戎曹賈均就非所將刑之，文卿既已死，應方悔悟，乃禮葬文卿。身衣縞素而躬送之，應後加殿中。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九《赦放債負》**　淳熙十六年二月登極赦：凡民間所欠債負，不以久近多少，一切除放。遂有方出錢旬日，未得一息，而并本盡失之者，人不以爲便。何澹爲諫大夫，嘗論其事，遂令只償本錢，小人無義，幾至喧譟。紹熙五年七月覃赦，乃只爲蠲三年以前者。案，晉高祖天福六年八月赦云：私下債負取利及一倍者，並放。此最爲得。又云：天福五年終已前，殘税並放。而今時所放官物，常是以前二年爲斷，則民已輸納，無及於惠矣。唯民間房賃欠負，則從一年以前

皆免。比之區區五代，翻有所不若也。

**（宋）洪邁《容齋五筆》卷六《俗語放錢》** 今人出本錢以規利入，俗語謂之放債，又名生放，予考之亦有所來。《漢書・谷永傳》云：至爲人起責，分利受謝。顏師古注曰：言富賈有錢，假託其名，代之爲主，放與他人，以取利息而共分之。此放字所起也。

**（元）關漢卿《關漢卿集・感天動地竇娥冤・第一齣》**（沖末扮卜兒上）花有重開日，人無再少年。老身蔡婆婆是也，楚州人氏，嫡親的三口兒家屬。不幸夫主亡逝已過，止有一個孩兒，年長八歲也。俺娘兒兩個過其日月。家中頗有些錢財。這山陽郡有個竇秀才，從去年間我借了五兩銀子，如今本利該銀拾兩。我數次索取這銀兩，他兌付不起。竇秀才有個女兒，我有心看上與我做個媳婦，就準了拾兩銀子。他說今日好日辰，送來與我。老身今日且不索錢去，專在家中等候。這早晚竇先生敢待來也。【略】盡世間事，命裏不如天下人。小生姓竇，名天章，祖居長安京兆人也。幼習儒業，頗看詩書。小生未曾進取功名。不幸渾家亡化已過，撇下這個女孩兒，小字端雲，從三歲上亡了他母親，如今孩兒七歲也。小生一貧如洗，今在這楚州山陽郡住坐。此間有個蔡婆婆，子母二人過日。這婆婆有些錢物，小生因無盤纏，曾借了這婆婆五兩銀子，到今本利對該銀拾兩。他數次間小生索取，我着甚麼還他？誰想蔡婆婆常常着人來說，要小生女兒做他兒媳婦。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二四《王義士》** 王義士天爵字仁傑，亦夏縣人。家饒於財，有善行，以粟貸人，不圖重息，年豐僅取十之二三，稍饑但收其本，大凶則皆已之。鄉里不知字，咸稱義士云。每值生身之辰，寢苦一月，以報父母。

**《元曲選・龐居士誤放來生債雜劇・楔子》**（冲末扮李孝先上，詩云：）心頭一點痛，起坐要人扶。況且家貧窘，門前閒索逋。小生姓李，雙名孝先，祖居襄陽人氏。自幼父母雙亡，習儒不遂，去而爲賈。只因本錢欠少，問本處龐居士借了兩個銀子做買賣，不幸本利雙折，無錢還他。小生前者往縣衙門首經過，見衙門裏綳扒吊拷，追徵十數餘人。小生向前問其緣故，那公吏人道是欠少那財主錢物的人，無的還他，因此上拷打追徵。小生聽罷，似我無錢還龐居士，若告將下來，我那裏受的這苦楚？小生得了這一口驚氣，遂憂而成疾，一卧不起，在家染病。如今覷天遠，入地近，眼見得無那活的人也。（下。）

（正末扮龐居士領净扮行錢上，云：）老夫是這襄陽人也，姓龐名蘊字道玄。嫡親的四口兒家屬：婆婆蕭氏，女兒靈兆，小厮兒鳳毛。俺四口兒都好參禮這佛法僧三寶。俺多曾遇着幾個善知識來。馬祖師、石頭和尚、百杖禪師，多曾印證俺這三口兒都不及我這女兒靈兆。此女子性根大利，見性明白。俺祖宗以來，所積家財，萬貫有餘。我有一故友，乃是李孝先，往年間我借了兩個銀子，出外做買賣去，本利該還四個了。誰想他命運不利，將那本錢都傷折了也。我聽得道家中染病哩。行錢，將着李孝先那一紙文書，再將着兩錠銀子，咱探望孝先走一遭去。（行錢云：）理會的。（做走科，云：）説話中間，可早來到了也。孝先在家麽？（李孝先上，云：）是誰在門首？（正末云：）是老夫。（李孝先驚科，云：）呀！是龐居士來了也，請家裏坐。（見科，云：）居士，小生病體在身，不能施禮。（正末云：）孝先病體若何？（李孝先云：）居士，眼見得無那活的人也。（正末云：）孝先，曾請良醫調治也不曾？（李孝先云：）没錢，請良醫不起。（正末云：）孝先，你所得的這病，可是什麽症候？（李孝先云：）居士，你試猜我這病咱。（正末云：）你看波，他的病可着我猜。我依着他便了。你不是風寒暑濕麽？（李孝先云：）不是。（正末云：）莫不是饑飽勞役麽？（李孝先云：）也不是。（正末云：）莫不是憂愁思慮麽？（李孝先做哭科，云：）知我者是我心友也，我這病正是憂愁思慮上得來的。（正末云：）呀！孝先，何憂之有？（李孝先云：）居士不知，聽小生試説一遍。往年間居士借了兩個銀子做買賣，誰想本利傷折了，來到家中無錢還居士。因往縣衙門首經過，見裏面吊拷綳扒的人。小生問其緣故，他道是欠少財主的財物，無錢還他，告到官中，如此般打拷追徵。小生聽罷，感了一口驚氣。居士也不是那等人。假似也告到官中，追徵我這銀兩，小生是個讀書的人，那裏受的那等拷打？因此上遂憂而成疾，如今漸漸的沉重了也。（正末背云：）我當初本做善事來，誰想倒做了冤業。我家中多有人欠少我銀兩錢物的文契，倘若都似這李孝先呵，可不業上加業？到家中我將這遠年近日欠少我錢鈔的文契，我都燒了。行錢，是必提我一提兒。行錢，將李孝先那一紙文書來。（行錢做遞文書科。）（回云：）

孝先，這個是你的手字麼？（李孝先云：）居士，是小生的手字。（正末做扯科，云：）我捋了這文書，點個燈來燒了者。本利該四錠銀子，都不問你要。行錢，再將兩錠銀子來。孝先，這銀子我則這般與你做盤纏，你心中這一會兒可如何？（李孝先云：）居士，本利該四個銀子，都不問小生要，又與我兩錠銀子做盤纏。我這會兒心中，恰似無了病的人也。（正末云：）善哉！善哉！我則要冤冤相解。（李孝先云：）居士的銀子不問小生要，又與我這兩個銀子，小生今生今世報答不的居士，到那生那世，做驢做馬，填還你這恩債。居士，你正是財上分明大丈夫也。（正末云：）孝先，我既與了你呵，要說這等言語做什麼？

**（明）胡儼《頤庵文選》卷下《二翁歎》**　一翁雖貧身尚强，數年不見今還鄉，奔波道路何爲者，爲人駕船走湖湘。湖湘米穀賤如土，人家急糴輸官府，商人得利不知止，滿船又載新昌紙。日夜行船不得休，遥遥捩舵赴章秋，章秋留連竟不歸，春來幾見落花飛。今年里甲頻催迫，催得歸來頭盡白。家中歲久貸人錢，雇直都還償未得。不如近處賣釵環，長過一月又得還。

**（明）倪岳《青谿漫稿》卷二四《保竹公小傳》**　嘗分守浙東東陽邑，民杜春與道士某僞立逋券，誣良民逼索之，反以告公。公攝至，因其辭色有異，疑之，乃各幽一室，俾不相通首。召春問曰：汝貸錢與若人，券書何紙所寫？春曰：開化紙。命左右取紙示，曰：是也。公收之，幽於原所，又召道士問曰：汝與杜春貸錢與若人，券書何紙所寫。道士曰：姚黄紙。命左右取紙示之，曰：是也。公亦收之，幽於原所，人莫測其故。少頃，復取二人面訊之，曰：汝二人貸錢與人，諒必相同。何所云券紙不一，非詐而何。乃出紙示之，彼此相顧失色，扣首服罪，良民獲直，人服其明。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一四《唐氏世德堂記》**　其祖曰，淑安材識通敏，襟度夷曠，脩廢橋以利行旅，建義塾以淑鄉閭。人有貸其租不能償者，輒焚其券，不復索，有古君子之遺風。予生也。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一六《與胡右都御史拱辰》**　荷生初至京時，嘗貸姚三銀百兩，以市居第，故干瀆左右，將薄俸糴銀還彼，今寄來者如數領訖。其餘未審糴否，如已糴，望盡數付彼收領，但取領過數目示下，不煩遠寄也。

**（明）陸人龍《三刻拍案驚奇》卷七《生報華萼恩死謝徐海義》**　這人姓張名大德，號望橋。祖父原是個財主，在鄉村廣放私債。每年冬底春初將米借人，糙米一石，蠶罷還熟米一石。四月放蠶帳，熟米一石，冬天還銀一兩，還要五分錢起利。借銀九折五分錢，來借的寫他田地房産，到田地房産盤完了。又寫他本身。每年納幫銀，不還便鎖在家中吊打。打死了，原爲本身只作義男，不償命。

**（明）談遷《北游録・紀聞下・保債》**　順治初，滿人橐溢，長安新定，謂其易與，往往告貸，須一人預券，如百金例餽五緡。

**（清）曹雪芹《紅樓夢》第二四回《醉金剛輕財尚義俠　癡女兒遺帕惹相思》**　倪二聽了大怒，要不是令舅，我便罵不出好話來，真真氣死我倪二。也罷，你也不用愁煩，我這裏現有幾兩銀子，你若用什麼，只管拿去買辦。但只一件，你我作了這些年的街坊，我在外頭有名放帳，你卻從没有和我張過口。也不知你厭惡我是個潑皮，怕低了你的身分，也不知是你怕我難纏，利錢重？若説怕利錢重，這銀子我是不要利錢的，也不用寫文約；若説怕低了你的身分，我就不敢借給你了，各自走開。一面説，一面果然從搭包裏掏出一卷銀子來。

賈芸心下自思：素日倪二雖然是潑皮無賴，卻因人而使，頗頗的有義俠之名。若今日不領他這情，怕他臊了，倒恐生事。不如借了他的，改日加倍還他也倒罷了。想畢笑道：老二，你果然是個好漢，我何曾不想著你，和你張口。但只是我見你所相與交結的，都是些有膽量的有作爲的人，似我們這等無能無力的你倒不理。我若和你張口，你豈肯借給我。今日既蒙高情，我怎敢不領，回家按例寫了文約過來便是了。倪二大笑道：好會説話的人。我卻聽不上這話。既説相與交結四個字，如何放帳給他，使他的利錢！既把銀子借與他，圖他的利錢，便不是相與交結了。閒話也不必講。既肯青目，這是十五兩三錢有零的銀子，便拿去治買東西。你要寫什麼文契，趁早把銀子還我，讓我放給那些有指望的人使去。賈芸聽了，一面接了銀子，一面笑道：我便不寫罷了，有何著急的。倪二笑道：這不是話。天氣黑了，也不讓茶讓酒，我還到那邊有點事情去，你竟請回去。我還求你帶個信兒與捨下，叫他們早些關門睡罷，我不回家去

了，倘或有要緊事兒，叫我們女兒明兒一早到馬販子王短腿家來找我。一面說，一面趔趄著腳兒去了，不在話下。

**（清）徐珂《清稗類鈔・度支類・左文襄倡借洋債》** 光緒初年，新疆用兵，左文襄公倡議借用洋債，此爲政府募集外債之始，商人之欠洋款由來已久。道光壬寅中英《江寧約》第五款，酌還商欠三百萬兩，此爲國家代還商欠，非國家自身之欠款也。委道員胡光墉主其事。此事傳之滬上，西報略有諷議，謂借債募兵，非計之得，又有謂國際用兵，新疆兵事頗涉中俄關係。第三國不宜有所資助。此等論調，看似忠於爲我，其實此次借款，劃出若干爲購買槍礮之需，債權者得兩重利益，故得之者欣然，旁觀者遂不免發爲妬詞也。及華字報稍稍登載，事爲左所聞，左即致書某友云：江浙文人無賴，以報館主筆爲其末路。蓋即指此事而言也。

**（清）徐珂《清稗類鈔・獄訟類・湯圓案》** 鄭裕國令歸安，人稱之爲鄭青天。一日，鄉人某以女將遣嫁，入城購奩物，過一點心肆，食湯圓，而囊無銅錢，告店主曰：我因事入城，僅有銀耳，爾且記賬，稍緩即來償。店主曰：我店資本甚小，且向不識爾，乃圖餔啜耶？鄉人不得已，以銀幣一圓爲質而去。事竣，則持銅錢以贖銀幣，店主不認，曰：湯圓值數十文耳，焉用銀？

**（清）徐珂《清稗類鈔・義俠類・貝慕庭壽辰焚券》** 吳縣貝慕庭，名紹溥。方年六十，遇壽辰，諸子方奉觴稱祝，慕庭出一篋，其中悉債券也。謂諸子曰：焚之，所以爲若翁壽也。

**（清）徐珂《清稗類鈔・義俠類・毛叔成棄債》** 毛叔成，名應鎬，錢塘人。性慷慨，人有負其金錢而貧不能償者，輒焚其券，先後凡數千金。嘗過一債家，會日暮，主人留叔成飲，因出而沽酒，久之不返，婦披帷出，與叔成語。叔成不答，疾去，遂棄債，不更往。

**（清）徐珂《清稗類鈔・農商類・典質業》** 典質業者，以物質錢之所也。最大者曰典，次曰質，又次曰押。典、質之性質略相等，贖期較長，取息較少，押則反是。所收大抵爲盜賊之贓物也。

# 圖表

**《臺灣私法債權編・債權總論・債權之擔保・小票》**

質商大源號小札

父一五一一

一、錢五佰文

一、淺布長衫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質入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限期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利子　十五

月　日領收

臺南廳打鐵街二十番戶

質業　大源號謝友我

**《臺灣私法債權編・債權總論・債權之擔保・大票》**

質商大源號大札

氣一七五六

一、金壹圓也

一、破物參件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質入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限期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利子　二四

月　日領收

臺南廳打鐵街二十番戶

質業　大源號謝友我

# 租賃分部

## 綜述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召賃官房》** 至元二十一年六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江南行臺咨：江淮等處係官房舍，於內先儘遷轉官員住坐，分明標附，任滿相沿交割。其餘用不盡房舍，依上出賃，似爲允當。都省議得，不係舊來出賃門面房舍，委是係官公廨，先儘遷轉官員，依上相沿交割住坐。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課程・免税・賃房屋不合理税》** 至元七年七月，尚書户部：

據中都路申：康祥於至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於梁善信處借訖鈔五十兩，每月出利錢一兩。同日，梁善信却於康祥處賃到房三間半，見行住坐，除准折外，却貼與康祥鈔一兩二錢。府司看詳，賃房租錢事理，其間生倖，匿税不無。若便作漏税斷没，誠恐未應。乞明降事。省部照得抄連到各人所立借錢、賃房文契，至甚明白，不合作漏税體例斷没。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五九《工部・造作・公廨・召賃係官房舍》** 至元二十一年六月，御史臺承奉中書省劄付：

來呈：准行御史臺咨：江淮等處係官房舍，於内先儘遷轉官員住坐，分明標附，任滿相沿交割。其餘用不盡房舍地産，依上出賃，似爲允當。乞明降事。得此。照得江淮行省咨：本省管下府州司縣多有係官房舍，但有損壞，官爲放支價錢，差撥人夫修理，更兼腹裏應有房舍，諸人出錢賃住。所據諸人見住房舍，擬合一體送納房錢，却行修補損壞去處。送户部照擬得：腹裏除諸衙門公廨局院房舍，申准上司明文，方許標撥，及各官自來相沿交代元任官房外，（具）〔其〕餘係官宅院房舍，召人賃住，獲到房錢，逐旋解納。如有損壞去處，估計合用工物，申覆合干上司體覆完備，於賃房錢内就用修補。都省准擬，移咨本省照驗。去後，回准咨該：本省議得：各處係官宅院房舍，除亡宋官員相沿交割，自來不曾起納租賃錢物衙院宅舍，欽依已降詔恩事意，今遷轉見任官員於内住坐，仍將各賃房舍間座并在下應什物，官爲知數。但有踈漏，令各處官司自行修理，如是任滿，依上交割。若有倒塌損壞，着落陪償。外據倉庫廨宇等房屋，如遇損壞去處，估計合用工物，申覆合干上司體覆完備，於賃房錢内就用修補。其餘係官宅院并不應占住之人，驗市井緊慢去處，照依市價一體徵收房錢。已後遇有合補公廨局院，須要申准上司明文，方許標撥，仍具見住官房宅舍處所、各官姓名，先行呈省。并今次創行定到今出房錢人等月納房錢數目，與其餘舊出房錢之家，通行依期類解。今後各處府州路縣官員任滿，將元交割到房舍有無損壞數目，於解由内依式開寫。除已行下合屬依上施行外，請照驗事。今據見呈，都省議得：不係舊來出賃門面房舍，委是係官公廨，先儘遷轉官員，依上相沿交割住坐。已經移咨江淮行省施行。

**《元典章》卷五九《工部・造作・船隻・船户攬載立約》** 至元三十一年□月，江西行省榜文内一款：

今後凡雇乘船之人，須要經由管船、飯頭人等，三面説合，明白寫立雇船文約。船户端的籍貫、姓名，不得書寫無籍貫并長河船户等不明字樣。及保結（如）攬載已後，倘有踈失，元保飯頭人等與賊人一體斷罪。仍將保載訖船户并客旅姓名、前往何處勾當，置立文簿，明白開寫，上下半月於所屬官司呈押，以憑稽考。

**《元典章》卷五九《工部・造作・船隻・和雇船隻先支脚價》** 至元十九年十一月，行御史臺劄付：

近爲拘刷船隻擾民不便，憲臺與揚州行省官議過，出榜省諭各處官吏上下人等：今後須管兩平和雇五六百料以下、二百料之上堪以裝糧好船，先行放支脚價。毋得將客人裝茶鹽米麪柴薪重船，并不得雇覓大小船隻，依恃官府一概拘刷，强行剥卸，釐勒裝糧，使船户人等至甚生受。除已暗行差官捉拿外，如有違犯之人，捉拿到官，取問是實，定將犯人對衆號

令，嚴行斷罪，仍取所在官司有失鈐束招伏究治。如此禁約去訖。今體知得沿江河上下官司，差人搬販米麥物斛，重載船隻，指以雇船爲名，强行剥卸拘撮，致使客旅不通，因而諸物湧貴。若不禁約，深爲未便。仰速爲差委能幹人員，前去拘該去處，暗行體察。如有違犯之人，捉拿到官，依上嚴行治罪，仍取所在官司有失鈐束招伏申臺。

**《大清會典則例》卷四二《户部・漕運》** 順治四年，題準：各省漕船闕額，雇募民船裝運，運畢之日，不必催令回南，聽其自便。九年題準：各省雇募民船水脚，江南、蘇松、安廬，並江西、浙江等處，每石自三錢至三錢五分，揚州府每石給二錢五分，均於月糧耗米並輕齎銀内動給。十年題準：各省凍阻闕船，設法雇募，待冰泮趕催接運。十一年題準：雇船水脚，全動輕齎，倘有不敷，於減存行月内動給。十二年題準：雇募水脚，令漕督於輕齎銀内支發，不許抵算到通起欠。

康熙十八年題準：山東漕糧若議裁别省協運船，責令一年兩運，倘遇水旱難以轉回，應令别僉殷軍自備雇募船二百三十餘隻，共爲一運。二十年題準：浙江雇船至淮，每石給脚價銀一錢。三十四年題準：各省升糧既多，停其帶運，總漕將升科糧數豫先題明，撥船載運。四十四年題準：江西募船到淮，每糧一石給脚價一錢二分米四升。五十一年題準：回空遲延之船，不能依限到次者，應運新糧由總漕稽察，將該省減存船兑運，如無減存船於本省漕糧搭運，或本省船不能搭運，即捐雇民船，依限兑運，開行回空阻滯之船，於來年開凍時，沿河文武官飛催，迎淮受兑北上。如有不設法雇船依限兑開，將在南之糧道監兑，州縣等官題參議處。如遲滯船不能迎淮受兑，有誤北上，即將在北沿河催趲回空，文武各官題參，按違限時日分别議處。

雍正元年題準：各省回空漕船，若有凍阻者，雇募民船兑運抵通，不必迎船接換。二年諭：聞今春丹陽縣及常州府等地方漕船，沿塗遇淺槩拏商船起駁，且藉名需索、貪暴公行得賄者，雖空船亦行釋放，不遂其欲者，抑勒當差，有將貨物行李拋棄河干，紛紛露積，或爲風雨所損傷，或爲盜賊所窺伺，該管漕運文武官弁，漫無約束，毫不經心，小民營販資生，何以堪此擾害？江南總督巡撫總漕繫地方大吏，皆當實心體卹，稽察周詳，奉諭之後，若再用起駁當，各嚴飭所屬官弁，申明約束，不得仍蹈前轍。欽此。又題準：漕船並不照額數出運，各軍夥雇大船裝運，其糧道押運領運等官不詳明少船情由，溷報開幫者，照徇庇例議處。

乾隆元年題準：自備船例不支三修科價，僅給重運銀，令其雇募，若令回空，未免拮据，嗣後每年於八月内責軍雇募，免其回空。二年題準：各省雇募民船抵通交糧之後，倉場侍郎按其回南水次、遠近日期，每軍給以空身，限單一紙，勒令及時回次，仍將限單彙送該管糧道察驗。四年題準：山東漕糧於十二月初旬兑竣開行，自備船於八月内雇募運軍，多費雇價，嗣後寬限一月，每年於九月内雇募候兑，令糧道察驗，倘有遲延即行揭參。又奏準：各省重運漕船，凡經過地方，倘遇天旱水淺，萬不能通行之時，總漕總河一面奏明，一面飭地方官豫備民船駁運，將駁過各幫運軍姓名船米貨物數目，以及給過船價呈報督撫漕河諸臣及巡漕御史備案。其雇募駁船價直，官爲酌定給發，如有運軍扣剋，及船户額外勒索者，即行究治。十二年議準：山東河南漕船不比江廣寬大，難以責令帶運，如失事漕船臨兑賠造，不及應運漕糧，雇募民船裝運一次，仍令勒限賠造接運。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五五《太僕寺》** 雍正十年，諭京中運送軍營之器械甚多，驛站雖備有官車不能敷用，不得不雇募民車，寬裕給價。惟是官吏奉行不善，每於數日之前即將商民之車拘集驛站，地方令其守候備用，至起運之日，始給運價，其餘躭閣之日並不準算。以致商民探知信息即皆遠避行旅，畏懼不前，不可不嚴行禁止。可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軍營器械，據承辦運糧商人代保，令車户運送，照兵部定例給價。至公事需用之車交與大興、宛平、房山三縣雇募，内務府酌量公事之緩急，用車之多寡，先期行文順天府，轉飭該縣等：和雇不必定以五日之限，止須加給二日草料銀作正報銷。再定例雇募民車行走之時，日給銀七錢二分，在塗住歇日給銀五錢二分。今酌議：如遇回空之差，行走十日者，以七日計算，每司召募於起程前一日給以工食。

**《户部則例》三四《漕運・兑運・風火事故》** 一、糧船失風火燎其船，不致被沉者，無論已未過淮，即令修固原船，復載抵通。如已被沉難舁者，未過淮以前，准雇民船載運，跟幫過淮，聽候盤驗。倘過淮時，未經雇募而米石已洒，通幫帶運者，不許中途再雇民船裝運，以杜盜賣攙和

之弊。若過淮後失事，或在黃河中流及失風地方，無民船雇募者，仍准先洒通幫帶運，開行一面，前途雇覓民船裝運，並令通幫衆丁及領運千總出具互保各結，抵通交納，如有虧缺，責令賠補。

一、漕船遇有風火事故，押運官弁即速報明沿河地方各官，協同救護，並將各情由申明各上司，聽漕運總督查明報部。

一、船糧在大江、黃河、洪澤湖，遭風漂没，領押官弁，免其處分。其在內河失風，除自備船隻，原裝米石抵通交卸全完者，免其議處。外如係軍船漂没，果能庠護修固抵通，糧無虧折，或買補全完者，領押等官弁亦免其處分。或船非滿號，不能庠救米有掛欠，雖買補全完，仍照例議處。取具領押官弁並無假捏印結，及地方文武印文送部。其有捏報失風，希圖掛欠，察出將弁丁治罪，官弁從重議處。

一、漕船回次隨幫衛弁，雖已管押到次，若新運千總尚未赴幫，遇有風火等事，仍將隨弁職名開報。倘新運千總已經到幫，出有接收文結，後遇有事故，雖未受兑開行，即以新運千總職名報參。或減存在次運隨二弁，均難兼顧，遇有事故，即將收管之地方官職名開參，至押運同知等官幫船抵次後，一運之事已畢，遇有風火等事，免其參處。

**《大清新法令》第六卷《宣統新法令・京師內城巡警總廳補訂外人租房規則》** 一、舊有外國人之營業，一經遷移即以停業論，照章不得新開營業。

一、各區界內，凡有鋪商曾爲外國人租房作保者，遇有遷移關閉，即由各區呈報總廳，以便轉飭，分別辦理。其保家所隸之區，除在本管區界內無庸另傳外，其在他區或外城者，統由總廳傳知或分別咨照。

一、租房之草約，應先由區申送總廳核辦，俟核准之後，兩造再行簽押分別在案，以免轇轕。

一、凡鋪保各家於所保定限已滿，如遇有續租之事，不願再保者，準其呈請註銷，由承租人另覓新保。

一、外人租房所取之鋪保，須在工巡捐局納捐七等以上之鋪户。



# 紀事

**《後漢書》卷四《孝和帝紀》** 〔永元十六年〕夏四月，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貧民無以耕者，爲雇犂牛直。

**《南史》卷七〇《循吏傳・王洪範》** 王洪範，上谷人也。【略】建武初，爲青、冀二州刺史，悔爲晉壽時貨賊所敗，更勵清節。先是青州資魚鹽之貨，或强借百姓麥地以種紅花，多與部下交易，以祈利益。洪範至，一皆斷之。

**《隋書》卷三八《劉昉傳》** 劉昉，博陵望都人也。【略】周武帝時，以功臣子入侍皇太子。【略】及受禪，進位柱國，改封舒國公，閑居無事，不復任使。

昉自以佐命元功，中被疎遠，甚不自安。後遇京師饑，上令禁酒，昉使妾賃屋，當壚沽酒。

**《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 〔開元〕二十一年，耀卿爲京兆尹，京師雨水害稼，穀價踊貴，玄宗以問耀卿，奏稱：昔貞觀、永徽之際，禄廩未廣，每歲轉運，不過二十萬石便足。今國用漸廣，漕運數倍，猶不能支。從都至陝，河路艱險，既用陸運，無由廣致。若能兼河漕，變陸爲水，則所支有餘，動盈萬許。且江南租船，候水始進，吴人不便漕輓，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竊盜。臣望於河口置一倉，納江東租米，便放船歸。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載運。

**《舊唐書》卷一六五《殷侑傳》** 殷侑，陳郡人。【略】文宗初即位，滄州李同捷叛，【略】滄景平，以侑嘗爲滄州行軍司馬，大和四年，加檢校工部尚書、滄齊德觀察使。時大兵之後，滿目荆榛，遺骸蔽野，寂無人煙。侑不以妻子之官，始至，空城而已。侑攻苦食淡，與士卒同勞苦。周歲之後，流民襁負而歸。侑上表請借耕牛三萬，以給流民，乃詔度支賜綾絹五萬匹，買牛以給之。數年之後，户口滋饒，倉廩盈積，人皆忘亡。初州兵三萬，悉取給於度支。侑一歲而賦入自贍其半，二歲而給用悉周，請罷度支給賜。而勸課多方，民吏胥悦，上表請立德政碑。以功加檢校吏部

尚書。侑以郭下清池縣在子城北，非便，奏移於南郭之內。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真宗景德二年六月** 〔壬午〕監察御史臨川崔憲言：前知廣德軍，有祠山廟，素號靈應，遠近之民，多以耕牛爲獻。自僞命已來，聽鄉民租賃，每一牛歲輸絹一匹，供本廟費。近者，絹悉入官，望給四百匹，完葺祠宇。上曰：如載在祠典，有益於民，則當官爲崇飾，何必租絹。因令本軍葺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五年四月** 〔丙子〕相度諸班直、諸軍牧地司言：乞依勾當官董鉞狀，將侵耕牧地分三等出租。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二年九月** 〔丙子〕修完京城所請賃官地創屋，與民爲劚市，收其租。下開封府相度，乞如其請。從之。仍詔自今空地募人租賃，行訖以聞。其後御史丁執禮以爲言，詔取行遣看詳，而修完京城所有言，令磨户及熟食人於城東西房廊作劚市，收衆磨户錢入官，即無行遣公案，執禮奏遂寢。後開封府又請牙人磨户私以劚貿易者杖一百，許人告捕，五斤以上賞錢三千，十斤以上十千。亦從。

**《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役法》** 然役起於物力，物力升降不殷，則役法公。是以紹興以來，講究推割、推排之制：凡百姓典賣産業，稅賦與物力一併推割。至於推排，則因其貨産之進退爲之升降，三歲而一行之，然當時之弊，或以小民粗有米粟，僅存室廬，凡耕耨刀斧之器，雞豚犬彘之畜，纖微細瑣皆得而籍之。吏視賂之多寡，爲物力之低昂。上之人憂之，於是又爲之限制，除質庫房廊、停塌店鋪、租牛、賃船等外，不得以猪羊雜色估計，其後并耕牛租牛以免之。若江之東西，以畝頭計稅，亦有不待推排者。

**《宋史》卷四〇一《劉宰傳》** 劉宰字平國，金壇人。【略】授泰興會，【略】鄰邑有租牛縣境者，租户於主有連姻，因喪會，竊券而逃。它日主之子征其租，則曰牛鬻久矣。子累年訟于官，無券可質，官又以異縣置不問。至是愬于宰，宰曰：牛失十載，安得一旦復之。乃召二勾者勞而語之故，託以它事繫獄，鞫之，勾者自詭盜牛以賣，遣詣其所驗視。租户曰：吾牛因某氏所租。勾者辭益力，因出券示之，相持以來，盜券者憮然，爲歸牛與租。

**《清實録》乾隆三十三年七月** 〔戊子〕造船之家，無力貿易，聽其租給與人。查租船只應禁其爲匪，如所租之人，亦係殷實良民，即與船主及船主親屬無異。

**《清實録》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癸未〕署兩江總督端方奏：前因江甯京口駐防旗民生計艱難，議將萬頃湖牧場改爲屯田，招佃認墾。【略】擬請俟招墾成熟，租款收清，再行分起撥還，以資周恤。從之。

# 契約文書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阿斯塔那一號墓文書・西涼建初十四年嚴福願賃蠶桑券》** 建初十四年二月廿八日，嚴福願從閾俞得賃叁薄蠶桑（賈）〔價〕交與毯〔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阿斯塔那三〇八號墓文書・高昌延昌二十八年趙顯曹夏田券》** 延昌廿八年戊申歲四月廿九日，趙顯曹從范阿六邊常田壹畝半，交與夏價銀錢九文。田要□□〔歲〕壹年，到十月卅日。田中役使，仰田主了；渠□□□□耕田兒了。二主先相和可，後爲（倦）〔券〕，□之後，各不得返悔，者壹罰□行二主，各自署

□書道人道收

□□□□兒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阿斯塔那一五三號墓文書・高昌延昌三十六年宋某夏田券》** 延昌卅六年丙辰歲二月廿日，宋□邊夏孔進渠常田叁畝，要（逕）〔經〕陸年。畝与大麥陸（九）〔斛〕，畝床陸（九）〔斛〕。若種粟，畝与粟柒（九）〔斛〕。五月內□□使畢，十月內上床使畢。若過期不上，□壹（九）〔斛〕上生麥床壹（臭）〔斗〕。床麥使淨好，依官（九）〔斛〕□取床麥之日，依腸取，取麥之要木酒二斗。渠破水□，□□田人了；（紫）〔貲〕（祖）〔租〕百役，仰田主了。二主和同，各不得□□，□□□□□人不悔者。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阿斯塔那一五三號墓文書・高昌延昌三十七年宋某賃舍券》** 延昌卅七年丁巳歲□子邊賃西分舍壹□殘錢二文，到叁月中□与錢貳文，殘錢壹文□□不得（徐）〔餘〕人入來，張□□柱，不得賃与（徐）〔餘〕人，滿□主和同立□□得返悔，悔者壹罰貳□□□民有私要，□□□□各自署名爲信。倩書　李兒□

時見　索侯兒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阿斯塔那一五三號墓文書・高昌曹、張二人夏果園券》** 〔前缺〕園子秣母与□文，要到七月竟，与銀錢貳拾□，貳拾伍文，要到八月卅日，償錢貳拾□□期不償，壹月拾錢上生錢壹□身東西不在，曹仰婦兒償；張仰（弟）〔弟〕□若二人前却不償，聽壯二人家財，平爲□（桃）〔萄〕中梨棗盡□（桃）〔萄〕行，若曹張二人与馮寺主梨兩（九）〔斛〕。若（桃）〔萄〕水□（桃）〔萄〕，二人還寺主（桃）〔萄〕。若樹（干）〔乾〕〔漯〕〔濕〕，不得近破。三主□立（卷）〔券〕，券成之後，各不得返悔，悔者壹罰貳入不□□。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自署名爲信。□柱廿百一十七□。倩書　王仕祐□□　將沙彌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阿斯塔那三六五號墓文書・高昌延昌二十七年張順和夏樹券》** 延昌廿七年丁未歲二月廿二日，張順和從主簿□十五株，要与夏□取。若棵（業）〔葉〕之□取。要到十月內（上）〔償〕錢使畢，若不畢，聽扯家財平爲錢直。若□東西无，仰（婕）〔妻〕兒使畢。二主先相和可，後爲（卷）〔券〕要，（卷）〔券〕之後，各不得返悔，悔者壹罰二人□〔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阿斯塔那三六五號墓文書・高昌延昌二十八年王幼謙夏鎮家麥田券》**

延昌廿八年戊申歲十二月廿二日，王幼謙從主簿孟僊邊夏鎮家細中部麥田貳拾〔仵〕〔伍〕畝，畝与夏價麥貳〔斛〕柒〔臭〕斗〇，租在夏價中，□賊破水旱，隨大□主先和後〔卷〕〔券〕，券成之後，各不得□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自署名爲信。時見張忠、苟倩書張順和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四八號墓文書・高昌道人真明夏床田券》**

□歲五月竟日，真道人真明從時顯明□垳床田拾〔沘〕〔柒〕畝，畝与夏價〔叅〕〔叁〕〔研〕〔斛〕，依官斗〔研〕〔斛〕詣城□役，仰田主了；渠破水謁，仰耕田人了。若風〔虫〕〔蟲〕賊破，水□苗本主。二主先和，後爲〔卷〕〔券〕要，〔卷〕〔券〕成之後，□□罰黃貳倍入不悔者。□倩□要使淨取□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三六四號墓文書・高昌某人夏鎮家麥田券》**

〔前缺〕夏鎮家南部麥田貳拾壹畝，□租在夏價中，依官〔九〕〔斛〕斗取，使淨好。若有〔灾〕〔災〕〔汗〕〔旱〕隨□若渠破水謫，仰〔秈〕〔耕〕田人了。二主先和後〔卷〕〔券〕，卷成之後，各不得□，悔者壹罰貳入不悔者。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自署名□。時見趙阿老　倩書　道人惠奄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三六四號墓文書・高昌卯歲尼高參等二人賃舍券》**

□□□□□卯歲五月十二日，女□□尼高參二人，從索寺主□□賃。二人各賃舍壹〔堅〕〔間〕，□□□賃價錢貳文，高□□賃價錢叁文。二人要〔逕〕〔經〕壹年□遮〔余〕餘〔〕人。不得病死，若病死者，罰錢□与錢壹文，高參交与錢貳文，□□主和同立□□成之後，各不得返悔，□要，要行三主，各自署名爲信。倩書　索善□時見□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八〇號墓文書・高昌延壽元年張寺主賃羊尿糞刺薪券》**

□□□□申歲（潤）〔閏〕七月竟日，張寺主□□□□真面二邊（任）〔賃〕羊尿糞，要八月、九月任（賃）□□□壹車，（此）〔刺〕（辛）〔薪〕五車，要到舍。与嚴粟柒解□〔臭〕〔斗〕。三主和同立〔卷〕〔券〕，卷成之後，各不得返悔，□者壹罰二入不悔者。民有私要，要行二主，□自署名爲信。（清）〔倩〕書　法岳師　時見　德取師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一三五號墓文書・高昌田婆泰夏田券》**

□月四日，田婆泰從法劑□常田貳畝，畝到五月內，与夏□到十月內，（上）〔償〕床粟使畢。到取使淨好，依官（研）〔斛〕臭中取。若不淨□中□了；若渠破水謁，仰（秈）〔耕〕□□□。□主和同立〔卷〕〔券〕，卷〔城〕〔成〕之後，各不得反悔，悔者壹罰貳入不悔者。民（右）〔有〕私要，要行貳主，各自署名爲信。□西分〔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一五五號墓文書・高昌延壽六年鄭海儒夏田券》**

□壽六年己丑歲正月十日，鄭海儒從賈□□夏東渠內闕寺常田肆畝，要〔逕〕〔經〕壹年，得□大麥伍〔研〕〔斛〕，与秋伍〔研〕〔斛〕，到五月內，〔上〕〔償〕麥□使畢，若過期□不畢，

□〔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二五號墓文書・高昌張永究夏田券》** □歲二月五日，張永究從趙祐宣邊夏□壹畝，到六月□，与夏價大麥柒（研）〔斛〕伍（皃）〔斗〕，到十□伍（皃）〔斗〕。田中□（殊）〔輸〕（伯）〔佰〕役，仰田主了；渠破水謫，各自承□麥粟之日，依官斗中取，使淨好，若□（卷）〔券〕□不得返悔，悔者□罰二入不□〔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四册《阿斯塔那三〇一號墓文書・唐貞觀十七年西州高昌縣趙懷滿夏田契》** 貞觀十七年正月三日，趙懷滿從張歡□□步；張薗富貳畝。田壹畝，与夏價小麥貳研，□依高昌（九）〔斛〕斗中取。使干淨好；若不好，聽向風常取。貲□，仰耕田人了。若風破水旱，隨大匕列。□到六□□上麥使畢。若過六月不□壹月壹（九）〔斛〕上生壹（兜）〔斗〕。若前却不上，聽抴家財□□麥直。若身東西无，仰收後者上。三人□〔中缺〕

田主　張歡仁　一一一
田主　張薗富　一一一
耕田人趙懷滿　一一一
倩書汜延守　一一
知見　□□□　一一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四册《阿斯塔那一五一號墓文書・高昌義和三年張相熹夏床田券》** 義和三年丙子歲四月廿□，張相熹從左祐子邊夏部床田壹畝，到十月內□（研）〔斛〕，床依官（研）〔斛〕（皃）〔斗〕中取。床使干淨好，若淨好，聽□□□□。租（殊）〔輸〕（伯）〔百〕役，仰田主了；渠破水謫，仰耕田人了。二主和同□□，□□□後，各不得返悔，悔者一罰二入不□者。民有私要，要行二主，□□□□爲信。風破水旱，隨大□□。倩書　翟懷願□□□衆德□月二日，取善保田壹畝，罰□（卷）〔券〕同。張相軌書。即日，□□□願邊夏宣威忠□畝，罰（部）〔倍〕（皃）〔斗〕（研）〔斛〕□馮衆德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四册《阿斯塔那一五號墓文書・唐貞觀十四年張某夏田契》** □寶寺都□□匡渠常田拾柒畝，畝与別□（研）〔斛〕，到十月內与夏價□種床，与伍（研）〔斛〕；種□与耕田人。床、粟、麥要□渠破水謫，仰耕田人承了。□要（逕）〔經〕丑歲壹年用種。風□壹車。治渠聖道張□成之後，各不得返□□私要，要行二□。〔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四册《阿斯塔那一五一號墓文書・高昌義和三年汜馬兒夏田券》** 義和三年丙子歲（潤）〔閏〕五月十九日，汜馬兒從无艮跋子邊夏舊（堞）〔業〕部田叁畝，畝与夏價床伍□內（上）〔償〕床使畢，依官（研）〔斛〕（皃）〔斗〕中取。床使畢干淨好，若不干淨□，聽向風常取。（祖）〔租〕（殊）〔輸〕（伯）〔百〕役，仰田主了；渠破水謫，仰耕田人了。風虫賊破，隨大匕列。二主和同立（卷）〔券〕，卷成□□，各不得返悔，悔者一罰二入不悔者。民有私要，要行□□，自署名爲信。

倩書　張相熹
時見　張衆德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阿斯塔那二四號墓文書・唐貞觀二十二**

**年索善奴佃田契》** 貞觀廿二年十月卅日，索善奴□□□夏孔進渠常田肆畝，要（逕）〔經〕□□□□年別田壹畝，与夏價大麥五斛；与□□□□到五月內，償麥使畢；到十月內，償□□畢。若不畢，壹月麥秋壹斛上生麥秋壹□□若延引不償，得抴家資平爲麥秋直。若身□西無者，一仰妻兒及收後者償了。取麥秋之日，依高昌舊故平（袁）〔圓〕斛中取。使淨好，若不好，聽向風常取。田中租課，仰田主。若有渠破水謫，仰佃□□□指爲信。

田主趙

佃田人索善奴一一一

知見人馮懷勗一勗一

知見人劉海願一一一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阿斯塔那二四號墓文書・唐永徽二年孫客仁夏田契》** 永徽二年十月一日，孫客仁於趙歡相□□渠常田肆畝，要（逕）〔經〕六年佃。年田壹畝，与夏價□□斛。到五月內，上麥使畢；十月內，上秋□□□□其月不畢□□□□

付了。□田□永徽五年内得田種，若□役，壹仰田主承了；渠破水□，壹仰更田人承了。兩和立□，獲指爲□。

□□

□見人□

□見人□

一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阿斯塔那一〇號墓文書・唐孫沙弥子夏田契》〔前缺〕□昌鄉人董尾柱邊夏石宕渠□分常田貳畝。要逕六年壹年佃種。田壹□即日交与夏價銀錢拾伍文。合与□拾。其錢、田交相付□〔中缺〕□當。兩主和可立契，獲指爲信。

田主董尾住　一一一

夏田人孫沙弥子

知見人□〔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阿斯塔那一〇號墓文書・唐龍朔元年孫沙弥子夏田契》□朔元年十一月廿六日，武城鄉人孫沙弥子於順義鄉人李（虎）〔虎〕祐邊夏龍朔叁年中石宕渠口分常田貳畝。畝別□□□

□錢叁拾文□錢拾伍□到二年二月卅日与錢拾伍文。其舍□□年用坐。立契已後，不得悔，若□□錢肆拾文，入不悔人。兩和□□，畫指爲驗。

舍主僧

賃舍人　杜定歡〔中缺〕

知見人　索寶悅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册《阿斯塔那三五號墓文書・唐垂拱三年西州高昌縣楊大智租田契》**　垂拱三年九月六日，寧戎鄉楊大智交□小麥肆斛，於前里正史玄政邊租取逃走衛士和隆子新興張寺潢口分田貳畝半。其租價用充隆子兄弟二人庸緤直，如到種田之時，不得田佃者，所取租價麥，壹罰貳入楊。有人（悋）〔吝〕護者仰史玄應當。兩和立契，畫指爲記。

租田人　楊

田　主　史玄政

知見人　侯典倉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册《阿斯塔那三七號墓文書・唐□□二年曹忠敏租田契》**　□□高渠部田一段廿九畝，内壹拾陸畝舊主王祐□□二年九月八日，曹忠敏於知田朱進明處租取尊思廉等上件地，進明先於尊廉等邊散於人處租得，今不親營種，遂轉租与前件人。每畝交用小麥壹斫（斗），租取上件地來年佃種。如到種田之日不得地佃者，一仰朱明知當，不干曹敏事。段内更有別人追理地子，並不干佃地人之事。兩共平章，獲指爲記。謹録契白如前。

麥主

田主　朱進明年卅

保人□琳年五十八

保□□□〔後殘〕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〇册《阿斯塔那五〇六號墓文書・唐天寶七載楊雅俗与某寺互佃田地契》**　□渠口分常田一段肆畝□平城南地一段叁□□□七載十二月十三日楊俗寄住南平，要前件寺地營種，今將郡城樊渠口分地彼此逐□種。緣田地稅及有雜科稅，仰□□□各自知當。如已後不願佃地者，彼此收本地。契有兩本，各執一本爲記

地主楊雅俗載廿四

保人兄處俗載廿□

保人高澄載廿一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〇册《阿斯塔那五〇六號墓文書・唐天寶十三載楊晏租田契》**　天十三載十一月廿三日，楊晏交用小麥肆斛於竹玄果邊，租天十四口分□□貳畝。其地要經一周載□食。如□之日不得田佃者，及改租与別人□□價一罰貳入楊。租殊□代輸。□

租田人□

田主竹玄果載卅七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〇册《阿斯塔那五〇六號墓文書・唐天寶十三載張元舉男方暉租田契》**　張元舉男方暉，於楊晏邊領得沙堰渠部田貳畝，交領租價畝別弍斛，其地要經天十四載佃種。如到種田之日不得地佃及改租与□人，其麥一罰二入楊。天十三載□月廿八日張元舉男方暉見人　李□□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〇册《阿斯塔那五〇六號墓文書・唐至德二載楊堰租田契》**　至德二載九月廿六日，順義鄉人楊堰□麥各貳於曹孝績邊租取沙堰□貳要經至德三載佃種。如到□□及改租別人者，其麥一罰貳□□曹身東西不在，一仰妻□楊當了。恐人無信，故立此契爲□

田主曹孝□

□人男□□年廿（下殘）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〇册《阿斯塔那五〇六號墓文書・唐至德二載韓伯掄出佃田畝契》** □德二載□麥肆□於同□人□處陽□地要至德□□營種□交相分付□東西□

麥主（下殘）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〇册《阿斯塔那五〇六號墓文書・唐孫玄參租菜園契》** 馬寺菜園壹畝，東賈敏，西斯越麻□，南道，北王望。□孫玄參於□寺徒衆邊租取□青麥拾斛，粟拾斛。如取麥、粟□家資車牛雜物，平充麥直。□□拾束与寺家。秋菜一畦從南□入孫，一分与寺家。收秋与（介）〔芥〕壹伯束，每日□一畦子，仰寺知當。其園稅子，兩家共知。□限，如限未滿，改租別人者，罰錢參拾阡入孫。□園內修理（疏）〔蔬〕菜不如法，任改租別人。如園內□水罰，仰佃人。諸渠雜役，仰佃人。兩主和同立此契□□本，各執一本爲記。

園主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〇册《阿斯塔那五〇六號墓文書・唐張小承與某人互佃田地契》** □□承匡渠西奇口分常田五畝□年十一月廿四日□逐隱便將上件地□酒泉城口分杶渠常田一段五□家各十年佃□如以後兩家□種，各自收本地。如營田以後，□役，各自承祇，不得遮護。兩共平章，恐人無信，故立此契爲記。數內一畝地子，張處直　地主張小承年卅二

邊收麥兩斛一斗　保人弟□

契有兩本，各執一本。保人張處直□

保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〇册《阿斯塔那五〇六號墓文書・唐趙拂昏租田契》** （前缺）□趙拂昏租取馬寺前件地來年佃種，畝別准青麥畝捌斗，粟畝別玖斗，計麥壹碩陸斗，粟計壹碩捌斗。其官稅子仰撥昏輸納□家事。准往例，渠破水（擿）〔謫〕仰佃人。如下子之□□田佃者，仰寺家別處与上替。其麥五月□月內付淨好者。兩家平和，畫指爲記。

田主　馬寺尼

保人

保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〇册《阿斯塔那五〇六號墓文書・唐至德二載楊晏租田契》** 至德二載八月五日，楊晏交用小麥肆□於竹玄過邊租取沙堰渠口分部□□畝，其地要□至德□載佃種。如到種□得田佃者，其麥一罰二入楊，若身□西不在，一仰保等知當。爲人無

麥主

田□竹玄過載卅□

□交□小麥二斗於白如奕邊租取□□渠□分部田一畝，其契准上。田主　白如奕載卅□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〇册《阿斯塔那五〇六號墓文書・唐大曆三年僧法英佃菜園契》** 馬寺園一區（下殘）大曆三年十月廿四日，僧法□取上件園佃種，其園限叁年佃種。每年租價准麥壹畝貳碩伍斗，粟叁碩。其麥粟□至時熟，仰□英依數送納；其田稅仰佃人自

知。園内起三月□□送多少菜，至十五日已後并生菜供壹拾束，束壹□。如修理墻壁不如法，送菜闕少，不在[redacted]斛斗，並須依□送付。如違限，任掣奪衣資雜物，平充斛斗直，并□別人。仍限叁年佃種。如修理□〔疏〕〔蔬〕如法，斛斗不闕，徒衆不得中途改悔。其韮兩畦，壹畦佃人收，餘壹畦分爲叁分，兩分入寺家，一分□□。其韮至八月一日更不得侵損，其冬藏蔓[redacted]北壁壹畦入寺家。如收菜之時，有不如法，仰佃人[redacted]菜充替。其有官科稅諸雜，一仰佃人知當，不〔忏〕〔千〕寺□事。仍下葱子壹斗其子寺家出陸勝，佃人出肆勝，人功仰佃人。□□葱内所種芥，寺家取壹伯束。契有兩本，各執一本。其園内所種瓜，每日与寺壹拾顆。兩家平和，畫指爲記。地主

地主馬寺尼淨信年卅

地主尼上坐法慈年卅四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唐天復二年樊曹子劉加興租佃土地契（稿）》** 天復二年（壬戌歲次）〔歲次壬戌〕十一月九日，慈惠鄉百姓劉加興城東□渠上口地四畦共十畝，闕乏人力，〔莫〕〔佃〕種不得，遂租與當鄉百姓樊曹子〔莫〕〔佃〕種三年。斷作三年價直：乾貨斛斗壹拾貳石，麥粟五石，布壹疋肆拾尺，又布三丈。布壹疋，至到五月末分付，又布三丈餘到其上□並分付劉加興。是日，一任租地人三年〔莫〕〔佃〕種不許劉加興，二年除外並不〔珍〕〔准〕劉加興論限。其地及物，常日交相分付，兩共對面平章，一定與後，不許休悔，如休悔者，罰王六人不悔人

天復二年壬戌，歲次十一月。九日，慈惠鄉百姓樊曹子遂租當鄉百姓劉加興城東□渠上口地四畦共十畝。（以下空白）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甲午年二月十九日索義成分付與兄懷義佃種憑》** 甲午年二月十九日，索義成身着瓜州，所有父祖口分地叁拾貳畝，分付與兄索懷義佃種。比至義順到沙州得來日，所着官司諸雜烽子官柴草等大小稅役，並總兄懷義應判，一任施功佃種。若收得麥粟，任自兄收，糠粒亦不論説。義成若得沙州來者，却收本地。渠河口作稅役，不忤□兄之事。兩共面〔對〕平章，更不許休悔。如先悔者，罰牡羊壹口。恐人無信，故立文憑，用爲後驗。

種地人兄索懷義（押）

種地入索富子（押）

見人索流住（押）

見人書手判官張盈（押）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丁酉年租用油樑水磴契（稿）》** 丁酉年二月一日立契，捉油樑户磴户二人某等，緣百姓田地窄狹珠捉油樑水磴，取看一周年，斷作油樑磴課少多。限至年滿，並須填納。如若不納課稅，製奪家資，用充課物。如若先悔者，罰看臨時，充入不悔人。恐人無信，故勒此契。押字爲憑，用爲後驗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癸未年四月十五日張修造雇父駝契》** 癸未年四月十五日，張修造遂於西州充使，欠闕駝（葉）〔乘〕遂於押衙王通通面上雇五歲父駝壹（碩）〔頭〕斷作駝價官布十六疋，長柒捌，到日還納。駝若路〔上〕賊打病死，一仰要同行〔證〕見。若非（里）〔理〕押損走却，不〔關〕駝主（知）〔之〕事，一仰修造。（下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癸未年七月十五日張修造雇父駝契》** 癸未年七月十五日，張修造（王）〔往〕於西州充使，欠闕駝（棄）〔乘〕遂於押衙價廷德面上雇六歲父駝一頭。斷作官布拾個長二丈六七。使入了，限三日便須（田）〔填〕還，更不許推（言）〔延〕，或若路上賊打，看爲大（禮）〔例〕，或若病死，（舌）〔折〕却雇價，立（爲）〔還〕本駝。若是駝高走煞，不〔關駝〕主（諸）〔之〕事，一仰修造（之）〔祇〕當。兩共對面平章，更〔不〕許（先）〔休〕悔。又人悔者，罰麥壹碩，充入不悔人。恐人無憑，故立（司）〔私〕契，用爲後驗。（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辛卯年董善通張善保雇駝契》** 辛卯年九月二十日，百姓〔董〕善通、張善保二人往入京，欠少駝畜，遂於百姓劉達子面上雇拾歲黄駱駝壹頭。斷作雇駝價生絹陸疋。其叁疋，長〔叁〕肆拾尺。又叁疋，長三丈玖尺。又樓機壹疋，看行内駱駝價。將

駝去後，比至到來，路上有危難，不達本州，一看大禮（例），若駝相走失者，雇價本在，於年歲却立本駝，或若道上瘡出病死，須同行證盟。立此文書，故勒私契，用爲後驗。

駝主劉達子（押）
雇人董善通（押）
雇〔人〕張善保（押）
口承史男子（押）
口承押衙張慶明（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丁丑年赤心鄉百姓郭安定僱驢契》** 丁丑年十月廿七日赤心鄉百姓郭安定，遂僱百姓高興達伍歲駁驢壹頭。斷作僱價，共驢主高知，若身不平善來者，仰口承妻立驢，兩共對面平章，不許休悔。如若先悔者，罰羊一口，充入不悔不人。恐人無信，故勒此契，用爲後憑。

十月廿七日僱驢人郭安定（押）
口承人妻張氏知
見人孔員道（押）
見人郭保安（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唐乾寧三年平康鄉百姓馮文達僱駝契》** 乾寧三年丙辰歲二月十七日，平康鄉百姓馮文達奉差入京，爲少畜乘，今於同鄉百姓季畧山邊，遂僱八歲黄父駝一頭。斷作僱價，卻迴來時，生絹五疋。見立典物，分付駝主。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壬午年蘇永進僱駁駝契》** 壬午年正月廿六日立契，押衙蘇永進伏緣家于闐充使，欠少畜（剩）〔乘〕，遂於都頭鄧栽連面上僱陸歲駁駝壹頭，斷作僱價大紫帛綾一疋，爲定。

立契押衙蘇永進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癸未年張修造僱駝契》** 癸未年四月十五日張修造遂於西州充使，欠闕駝乘，遂於押衙王通通面上僱五歲父駝壹頭，斷作駝價官布十六疋，長柒捌，到日還納。駝若路上賊打病死，一仰要同行見。若若非（里）〔理〕押損走却，不駝主（知）〔之〕事，一仰修造。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辛卯年百姓董善通張善保僱駝契》** 辛卯年九月廿日，百姓善通張善保二人往入京，欠少駝畜，遂於百姓劉達子面上僱拾歲黄駁駝壹頭，斷作僱駝價生絹陸疋，其叁疋長叁拾尺，又叁疋長三丈玖尺。又樓機壹疋，看行（內）〔納〕駱駝價，將駝去後，比至到來路上有危難，不達本州，一看大（禮）〔例〕，若駝相走失者，僱價本在，於年歲却立本駝。或若道上瘡出病死，須同行證盟。立此文書，故勒私契，用爲後驗。

駝主劉達子（押）
僱人董善通（押）
僱　張善保（押）
見人史興子（押）
口承押衙張慶順（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壬辰年洪池鄉百姓某僱牛契》** 壬辰年十月生六日洪池鄉百姓厶乙闕少牛畜，遂僱同鄉百姓雷粉（槌）〔堆〕黄（自）〔牸〕牛一頭，年八歲。十月至九月末，斷作僱價每月壹石，春價（被）〔破〕四月叁日，若是（自）〔牸〕牛（並）〔病〕死者，不關僱人之（是）〔事〕。若馱畜是（煞）〔散〕，不關牛主（諸）〔之〕事。兩共對面張平（障）〔章〕，不許休悔。如先悔者，一馱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休寧縣吴凱轉佃山契》** 十二都十保住人吴凱，今將本户承佃到蜜多院官山一號，坐落九保，係乙字一千一百七號，山二分九厘二毫，本家合得壹半，其山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土名深安塘尾。今來缺銀納糧用度，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取山一半，盡行立契出轉佃與本圖人汪士熙名下，三面議價銀二錢，前去用度。其銀當成契日一并收足，别不立領札。其山今從出佃之後，一聽受佃人自行管業。所有及重復交易不明一切等事，盡是出佃人祇當，不及受佃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文書爲用。

景泰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出佃人　吴凱契
見人　汪文通

今就領去契内價銀，并收足訖。同日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歙縣程良李等租山文約》**

房東程良李、良禾，二家共有山一號，坐落本都五保，土名宋家山，其山

四至，上〔至〕降，下〔至〕坑，外至小四分塊山，里至中壠心夏襖乞等山。前四至内山與住人前去砍（發）〔伐〕鋤種，三年之内務要密栽苗木，毋許拋荒，五年之外請山主看苗。日後苗木成材，主（孕）〔力〕三七相分，主得七分，（孕）〔力〕得三分。其孕務要湊與山主，無許另賣他人。自立興養之後，務要用心載苗，亦毋許私自入山偷砍。違者犯一賠九，如若拋荒，迫賠逾年花利毋詞。立此爲照。

萬曆四年二月初二日房東　程良李
程良禾
程鳴鸞
程鸞兄弟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歙縣吴元鎡轉佃契約》**　十一都吴元鎡，原佃到寺口汪春門前佃種十王院田一坵，計田三畝，内取三秤零五斤，計佃價一兩二錢伍分與子静，仍存佃租四秤零伍斤，計佃價銀一兩五錢八分整，自情願憑中轉佃與侄吴應喬名下，與汪春取租無詞。今恐無憑，立此轉佃約爲照。

日後有銀聽自取贖無詞。

萬曆十年正月十五日立轉佃約人　吴元鎡
中見人　吴元鑒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祁門縣潘得大承租山文約》**　僕人潘得大，今佃到房東王汝希、王尚欽名下山壹號，土名棗樹窟下邊，東至灣心直上，西至五希山，北至大尖，南至小灣心欽山。今承佃前去長養杉松樹木，務要用心巡邏，毋許私自砍折。如砍一根，獲出罰銀壹錢賠還山主。日後成材，主（利）〔力〕四六勢分。憑此佃約爲照。

萬曆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　立承佃僕人　潘得大
代書見人　王尚好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休寧縣吴自修當田契》**　立當契人吴自修，今將國字八百六十六號田，該身己分計租弍秤，土名灣坵；又將國字八百八十二號，該身己分下計租三秤，土名流塘下；又將國字六百七十九號，該身己税陸厘，土名梭村，佃地三號憑中出〔當〕與友恭堂名下，本銀弍兩整，每月壹分行息。其銀逐年納利，如無，聽憑管業收租作利。倘有人等争論，俱係出當人之當。今恐無憑，立此當契爲照。

萬曆四十年正月十七日立當契人　吴自修
中人　吴　壕
吴　鋐

又將有字□□號，租弍秤，土名幾子坦，换出佃地。再批。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祁門縣莊人康具旺等立還約》**　莊人康具旺，李六保等，因先年攙山一號，土名成一□塢後，未知房東有分，潜地據造窑柴發賣，房東得知要行告理，自知理虧，情願托中納還價糧，承佃本山，前去砍撥鋤種花利，（變）〔遍〕山（載）〔栽〕插松〔山〕杉苗禾，不得拋荒寸土。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天啓五年八月初一日　立約人　康具旺
李六保
范端保
王旺祖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祁門縣洪仰等租山文約》**　二十二都洪仰同伙金義、羅壽、李廣、洪族等，今承佃到本都金大麟弟侄名下二份土名佛隍坑山一源，四至悉照伙内管業爲率，憑中承佃前業分該坌籍，前去砍撥鋤種，栽插松杉苗木，務要遍山滿密，毋得拋荒寸土。日後成材，主力兩半均分，倘力坌出賣，先儘山主，毋得變賣他人。如違甘罰白銀伍分公用。今恐無憑，立此承佃爲照。

崇禎十年二月十一日立承佃人　洪　仰
同伙　金　義
李　廣
羅　壽
洪　族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祁門縣朱成龍等租山文約》**　立承攬火佃朱成龍、成孫、成志、記勝等，今承到房東謝名下山一備，坐落本保土名刀鞘塢，四至字號悉照拼約爲證，前去撥作鋤種麻、粟、頭年粟以準栽苗工食，次年麻請主到山看睨，三七抽分，主得三分，力得七

分。其栽苗無問平棧五尺一株，不致（攔）〔懶〕（殘）〔散〕荒廢，三年之後請主到山點（青）〔清〕。日後待木成林，主得七分，力得三分。如違，聽主理論。今恐無憑，立此承約存照。

弘光元年二月初四日　立承約火佃　朱法弟

成　孫

成　龍

成　志

記　勝

代筆房東　謝正宗

再批：信記俱在酌内訖。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休寧縣汪廷保佃田約》**　立佃約人汪廷保，今有承祖佃作田一備，坐落土名沙坵，計田一畝肆分，計租十四秤整，出佃與李□□名下爲業，得受價紋銀一兩叁錢整。其田是身承去耕種，迭年交還小租穀叁秤拾斤整，送至上門交納。如有欠少，聽佃主另佃無詞。其田未佃（知）〔之〕先，并無重複交易。不明〔等〕〔情〕，盡是出佃人承當，不及受〔佃〕人之事。恐後無憑，立此佃約存照。

崇禎十五年四月初二日　立佃約人　汪廷保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休寧縣汪志全轉佃芸園約》**　立佃約人汪志全，今有芸園一畝四分，内厠所一所并籬（把）〔笆〕在内，轉佃與汪六九名下管業耕種，（的）〔其〕園價紋銀貳兩捌錢整。其園、銀兩交明白。如有來歷不明，盡是出佃人之當，不及受〔佃〕人之事。恐後無憑，立此佃約存照。

崇禎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立佃約人　汪志全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租店約批格式（甲）》**　某都某人，今租到某都某人名下土名某店房幾間，開張。認定每年租銀若干，或四季交納，不致拖欠。憑此爲照。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租田契約格式（甲）》**　立佃帖人某，因無田耕種，情願憑中佃到某主名下田若干，其田每年秋收，照田支納租米，不致少欠。如遇年成水旱，請田主臨田踏看，除租均分。如有荒蕪田地，依數賠還。恐後無憑，立此佃契存照。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租田契約格式（乙）》**　立租約人某都某人，今租到某都某人名下土名某處田若干耕種，議定每年租穀若干□，或挑租上納□，或種田均分。其租不致短少，憑此爲照。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賃房契格式》**　立賃房契人某，今因無房居住，情願憑中賃到某名下瓦草房幾間，家火幾件，逐一開載明白。每年該賃房銀若干，其銀陸續支用。自立契之後，如有房屋倒壞，俱在主人承顧。若門户器用稍有失錯，賃房人自當賠償。今恐無憑，立此賃房文契爲照。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陳仕位佃房文約》**　立佃房人陳仕位。

今憑中佃到汪玉文名下瓦房一間，當日言定每年佃錢四兩正。每季一兩，先交後坐。上有來路不明居在，中保一面承管。今恐人心不古，立此佃約爲照。

立佃房人陳仕位

梅冰清

憑中人　王桂芳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有關妝奩字據・妝奩租字》**　立對妝奩租字人葉際昌，有承父明買過林輝顯、彭煌讚等水田貳所，坐落土名大店棟榔莊，四至界址印契内載明。現耕佃人林天順、彭堪。茲因小女雖者婚配林家，其衣食等用饒足可知，但自己針線花粉，時或需用淡薄，爰將該田每年六月旱季對佃人林天順踏出小租穀六拾貳石，又對佃人彭堪踏出小租穀叁拾四石，計共七十六石正，付雖者對佃收去，以便自己零星費用。此係喜悦，亦須有憑，合立對妝奩租字壹紙，付執爲炤。

批明：每年六月早季踏出小租穀計七拾六石正，付雖者對佃人林天順、彭堪支收足訖，再炤。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十月　日　在場人　葉宣記

立對妝奩租字人　葉際昌

# 案例文書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占賃房花判》** 陳成之有八、九間祖屋，黃清道已一十年僦居，既托風雨之蚌樸，合分主賓之等級。奈頑夫負義，不償點印之資，及小僕索逋，竟被歐傷之辱。既弗知投鼠之忌憚，輒敢恃放鵰而詐欺。肆逞枝辭，殊無根據。不念身爲屋客，有租賃之親書，及稱業屬妻家，欲贖回於典物，方且執别産以影射鄰界，甚至訟主人而侵占地基，可謂勢若倒行。不思業已經久，蓋楊氏更歷三、四世，難索亡没之契頭，如乾道交易八十年，初無受理之條法。顯見被論之後，妄爲抵拒之詞。君子固難勝小人，客僧反欲爲寺主，倘使市井之輩，盡相傚陸梁，凡有房廊之家，無不遭攘奪，此何風俗，盍正罪名。既經減降之霑恩，姑與從寬而免斷。仰陳成之主持積代祖業，監黃清道填還累月賃錢。如致再詞定逐出屋。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賃者析屋花判》** 李廣縣吏貼，有何能爲，鮑煥之屋主人，反遭凌侮。幾載托蚌樸之庇，一朝逞除拆之私。甲家私過乙家，固當搬去自物，東壁打至西壁，不應毀作破廬，遂致四達以無旁，豈知一日而必葺。有心害物，夫何畫茄樹而行，定罪原情，豈可從蒲鞭之恕。李廣勘杖一百，監修。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不肯還賃退屋》** 天下有不平之事如此。黃清道頑民中之至頑者，十王之號，信不虚得。陳成之貧儒士人，豈足以敵十王之勢力。奈何有祖屋八、九間，爲黃清道强賃，既不還賃錢，又打傷童僕，無以掩蓋其罪，遂妄托楊氏之名，欲以親鄰吝贖。殊不知乾道八十餘年之業，且經風潮漂蕩之後，契頭各皆亡没，安有吝贖之理。本縣昨已將黃清道斷遣，勒還賃錢，不伏，監出屋，竟不遵從。兩蒙使、府從縣所判，送權縣丞監還，又送縣尉追斷，皆無如之何。大凡爲政，以拔大本薤爲鑒，況黃清道只市井一頑徒，何爲皆畏縮而不敢施行。兹又準使、府狀縣，追上監出屋，限十日。本縣非不嚴行追監，今已一月餘日，本案不敢拘催，承差人甘心受杖，畏黃清道頑惡，如畏虎狼，其間刻木輩憚之，多與之爲地。小人難治如此，何況陳成之屋，白被鎖閉，白折賃錢，何以充養貧之資。黃清道一向逃避，不得已，方令家屬來投詞，妄稱已經使、府論理，反欲監折陳成之屋，可謂倒置之甚。度其意，只在計會追擾，使貧士人數間屋掃地而盡，以快其意而後已。有此世界否？若更拖延，必中其計，且照妻屬楊氏、楊遂狀，責限來日出屋，一窗一户，不得移動，並要齊全，取領足狀申。如不伏，押楊氏、楊遂來，枷鎖，具解使、府施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賃人屋而自起造》** 李茂森賃人店舍，不待文約之立，不取主人之命，而遽行撤舊造新，固不無專擅之罪。但自去年十月初興工，至今年三月末訖事，歷時如此其久，蔣邦先豈不知之？若以爲不可，則當不俟終日而訟之於官矣，何爲及今而始有詞？況當其告成之後，又嘗有筆貼，令其以起造費用之數見諭。以此觀之，則是必已有前定之言矣，不然，則李茂森非甚愚無知之人，豈肯冒然捐金縻粟，爲他人作事哉！詞訟之興，要不爲此，必是見李茂森具數太多，其間必不能一一皆實，所以興訟以邀之，其意不過欲勒其裁減錢數耳，非果欲除毀其屋也。小人姦狀，有何難見，兩家既是親戚，豈宜爲小失大，押下本廂，喚隣里從公勸和，務要兩平，不得偏黨。五日。

**（明）毛一鷺《雲間讁略》卷七《一件譖官害民事》** 江院李批青浦縣告人楊雲狀

前件審得：楊雲頂王義所賃房，將營酒腐之業。乃王義在房之日，以車椗爲生，有半間稍空，借與張懋新收布。蓋松俗，市布唯在平旦，故彼此貿易兩不相妨耳。及轉賃與楊雲，雲所業酒腐，與義不同，自不得以其餘及懋新，此亦情理之常。懋新何得强踞而乃以謀占擄殺告也。告時縣正公出，縣捕爲政，暫與收詞而馴復關堂，縣捕官未多事也。維時楊雲正宜聽縣剖分，即萬一情直被抑，而後控訴於上未晚也，乃聽李坤之慫恿，遂奪牌籤爲越訐地。雖其始事較直，乃刁訐之狀亦大可恨也。所告官吏，蓋緣高縣丞收詞關堂，而懋新之兄日新曾充府吏，故以譖官害民爲詞，冀爲聳上聽聞耳。及審此事，捕官曾未處分，日新並不干預，彼其曲譖者何人，而逼詐者何時耶？蓋官吏不肖，難保必無。至奸民動以官吏裝頭，則此中惡套也。懋新先捏呈爲兵端，且於理不直；楊雲控告爲應敵，實於

情不經，均宜誣坐。第念鄉愚無知，比之赤子入井，姑杖治之。仍請枷責，以懲刁横。然爲新左袒而助雲爲祟者，沈天球與李坤也，各宜杖警。房仍楊雲居住，懋新不許攙越。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争産關約修等杖》** 審得關約修之父關玉華，先年將房前後一間出賃麥盈宇，每年還租銀五兩，居住有年。中有隙地，玉華批定許其自造一間，此原爲久栖計。玉華物故，伊子約修一併混賣蔣仰泉，威逐出房，致宇不甘告縣，斷銀不敷，復有是控。據宇添造稱費不貲，但以賣漿之人搭蓋栖身，所費亦可想見，縣止斷銀貳兩五錢，加一倍，法亦可滿其願矣。約修欺瞞召訟，量杖。招詳。

清軍道批：依擬，關約修贖發，庫收領狀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争佃鄭寧一等杖》** 審得全淳敏與鄭寧一奪租龔永興軍田，已經本府審明有案。孝廉龔庚復有詐冒之控，或淳敏曾借名色爲孝廉玷也。然永興之田始佃寧一，寧一負租而轉佃淳敏，寧一怒淳敏之奪己佃也，而糾棍龔觀德下石之。本府之原審鑿鑿，不知孝廉所謂詐冒者，此事之外另有指乎！否則本事之顛末盡于此，職不能於府審外蛇足一語也。孝廉之怒實寧一有以挑之，府審有永興、淳敏至春元宅叩頭之諭，想未叩頭耶！寧一、淳敏、觀德各杖以懲。招詳。

憲司批：鄭寧一等依擬贖發。如照，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訟嘗租陳雲陽杖》** 審得陳雲陽貧老無賴，將蒸租寫典族弟陳梃生及服表舉人彭淳雲。陽止有此蒸租而兩授之，是以有今日之訟，已經生員彭遵古、陳鶴齡處息，似無可深求。但究竟典梃生在前，典彭在後，中分其租，梃生有餘恫焉。雲陽氣餘一喘耳！有子南英稱遠游未歸，俟其歸當責其補梃生之萬一也。雲陽一杖，斷不可已。具招詳。

奉布政司批：依擬陳雲陽贖發，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五《息訟何紹奎杖》** 審得梁信平以賃何紹奎小船壹隻，紹奎索租，致信平之族人梁會弘攘臂而起，所争亦無幾耳。乃會弘遂駕拆祠之詞以求勝，不大多事乎！縣審已詳晰之甚，而會弘不免於再控者，以紹奎止一杖，而信平與會弘兩杖之，似稍屈也。然是役也，曲實在梁，今既具詞乞息，姑仍縣審而豁信平之杖以平之，會弘之杖斷不可已也。紹奎亦以一杖爲徵債太急者之戒。招詳。

按察司批：何紹奎逼債啓釁，梁會弘誑告逞刁，均屬不法。既經悔息，姑依擬發落。如，照庫收繳。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陳振海等堂詞》** 吉炳華與于聖良有糾葛之處，不能牽及於陳。因陳振海已出押板洋三十元。吉欲取船，應將三十洋交出，則陳之押款方有着落也。吉炳華交差帶去，邀同馬萬根將船交還與于桂和，作何理追？與陳振海作何了結？再憑約保議妥，彼時其船自有一定，歸何人承領者，此時毋庸纏訟，俱無益處，徒苦自累耳。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彭福等堂詞》** 戴正富拖欠王二安房租，彭明福代爲收取，楊本利從中間阻，因之争毆。彭明福不應順取茶爐上開水罐行兇，燙傷趙姓小孩。雖屬酒醉誤傷，究亦不安本分。茲據該鄉董周家義供稱，趙姓小孩傷已漸癒，可保無虞。惟醫藥之費，應令彭明福出錢給趙調治。彭明福既已應允，戴正富何以仍不付租，實屬有心抗欠，刁狡異常。查戴正富所欠王二安租錢，至本年閏二月底共計三十四千五百文，飭限三日繳案，不得以王二安之母收過押租之款劃抵，如違押追。俟戴正富搬家之時，王二安應還押租洋五十元，仍由原中楊道炳、韋正海等交割清楚，毋得再生糾葛。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王先五等堂詞》** 李宋氏賃錢姓房屋，勢將傾倒，自應拆修。李姓不移，何能興工動作？王先五不爲開導，復從而挑剔之，是何用意。並將差票取閱與宋彭庚，就此揭去不交。經鄉約再三勸説，始行退還，殊屬藐玩。且聳令李家婦女多人，欲向錢處滋鬧，其唆使更爲可惡。着即押究以儆刁風。並補提宋彭庚來案，訊明核辦。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丁大椿等堂詞》** 丁大椿原日將房屋出抵，議以四年爲期。尚未滿限，復行出售與丁如霖。來往款目，不爲清厘，輒以踞房不讓禀控。抹煞原由，是欲藉訟挾制以累人也。即丁如霖一刻無可移處，亦不能不稍寬時日，覓有他宅方可遷居。丁大椿何必作此逼人太甚之舉。果係賣與揚州方姓，惟有丁如霖托人向方家賃住，換主而不換客，則兩無妨矣。所繳店票存案。候傳中人黄楚珍來再行

訊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王淦泉等堂詞》** 韓租王船，立有領據。所議水脚五五分、四五分、四六分、三七分之數，現亦無從核算，即照韓霞泉所説，尚欠九元六角。至押本五十元，已取去二十元，下存三十元，除扣欠款九元六角，王應補出二十元四角。惟原日王船交韓，係完全者，今有破損，韓應賠修。飭韓交五元，由王淦泉再還洋十五元，以清糾轕。韓即將母抬回，將船交出，就此息訟，免受拖累。取具遵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彭淦瀛等堂詞》** 張秀峰是極老實之人，彭淦瀛不必因其可欺而欺之也。四年之限原未滿期，但再賃此房，將來東客必多唇舌。彭淦瀛亦不得有安枕之時，不若就此了局。彭欠行租，張即寬讓。應退押租六十千文，既已帶呈，飭彭具領。從速讓出房屋，毋得欠延致生枝節，租約銷去附存，取結完案。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李席珍等堂詞》** 此案訊得李席珍去夏以田抵與宣學陶，迨後又行售與他人。實爲窘境所逼，出於不得已也。既願備價照贖，宣學陶何能堅執。抵契載有三年六季之語，以爲鐵憑，而不肯讓退耶。所繳本洋四十元，飭令宣手領去。另出一元，以補菜籽之費。抵契塗銷。各遵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鄭許高等堂詞》** 鄭許高之屋，胡臻慶租開飯鋪，何必又添老虎灶，有礙四鄰。房東出爲阻止，無可如何。胡臻慶既願退租拆讓。斷令鄭許高照退原日押租洋二十元。又胡臻慶自蓋披厦及門前雨板、屋内大竈，並抵欠租帳計洋六十元，統共合洋八十元。限鄭許高二十日内，如數繳案，給領遷讓，以清糾葛。既據老虎竈有礙四鄰，該屋以後均不得再行復設，致干查究，取結存查。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李裕坤等堂詞》** 楊治元積欠李裕坤房租，算至去年十二月初六日止，共洋三十九元。結訟數月之久，始據如數繳案。其平日任意拖延，已可概見。現李裕坤决意不租，願將自十二月以後租金概行全讓，已屬仁至義盡。楊治元繳案洋三十九元令其領回外，李裕坤再繳洋三元，湊成押租四十元當堂給領，限本月底將房讓出。如延，定行發封。取遵結領狀存查。此判。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一《正堂倪二任・趙福江等控趙周標等積欠屋租由》** 堂諭：訊得趙福江等控趙周標等積欠屋租一案，緣趙周標等之先人東海有坐落下街頭樓店屋一所，計兩間，坐北朝南，曾出押南坡祀内得受價錢七十千文，其店屋仍租與趙周標等之祖父居住，每年認交租錢七千文。乃自同治八年以來，凡短少與全欠，迄今積欠錢一百四十一千之多。經趙福江等屢討屢誘，以致送簿控追。兹集庭訊，查趙周標等所呈分單，店屋原屬其先人之業，議明日後照價贖回。但既押而復賃居，自應依議交租；欠租即應照章出店，聽租他人。今既據籲求贖回，即斷備出原押價錢七十千文。又南坡祀係其所共，從寬減繳租錢七十千零五百文，合成洋銀一百廿七元，限期十一月廿日繳候，轉給趙福江收領，歸祀應用。至趙周標等租店寓客，既無寓匪實情，應毋庸議。祀簿發趙福江領還，分單一紙，俟給趙周標等具領，各取具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一《正堂倪二任・周紀顯控余永鑑欠租霸店由》** 堂諭：訊得周紀顯控余永鑑欠租霸店一案，緣余永鑑有祖遺灣浦溪店屋一所，坐西北朝東南，共樓屋壹間有半；又餘屋三間。一併出押周紀顯執管，計得價錢壹百零四千文，仍自賃開荳腐酒店，議定每年交周紀顯租錢廿千零捌百文，均憑黄燕山等爲中，立有押契、租票，此光緒十六年五月間事也。乃自十八年起，余永鑑迭欠租錢，任催罔應，以致周紀顯呈追到案。兹經集訊，據余永鑑供稱，押店起租已付兩年租息。惟自十八年五月起，欠租至今未付。由此核之，余永鑑所欠周紀顯租錢共有三年零兩月，應計錢六十二千四百文，姑念景況不佳，再三求減，即着繳出租錢五十千文。查帳簿内周紀顯欠有酒肉錢兩千文，除扣抵外，繳出錢四十八千文，合之押店原價錢壹百零四千文，兩共錢一百五十二千文，限十一月廿五日繳候，轉給周紀顯收領。其店屋即由余永鑑管回，或自開店，抑賣他人，悉聽其便。押契、租票存候給領，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 雜録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四《雜賃》　若凶事出殯，自上而下，凶由肆各有體例。如方相、車擧、結絡、綵帛，皆有定價，不須勞力。尋常出街市幹事，稍似路遠倦行，逐坊巷橋市，自有假賃鞍馬者，不過百錢。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四《筵會假賃》　凡民間吉凶筵會，椅桌陳設，器皿合盤，酒檐動使之類，自有茶酒司管賃。喫食下酒，自有廚司。以至托盤、下請書、安排坐次、尊前執事歌説勸酒，謂之白席人。總謂之四司人。欲就園館亭榭寺院游賞命客之類，擧意便辦，亦各有地分，承攬排備，自有則例，亦不敢過越取錢。雖百十分，廳舘整肅，主人只出錢而已，不用費力。

（宋）洪邁《夷堅志丙》卷九《温州賃宅》　温州城中一宅，素凶怪。先是仲監税居之，一家盡死。後數年，吕監税者自福州黄崎鎮罷官來，亦居之，常見仲君露首禿髮往來西舍間。女子年十二三，最惱人，伺客至，輒映壁窺之而笑，翻弄什器，塗涴窗几，不可搏逐。唯一嫗頗恭謹，每女子出，必叱去。吕妻病，數日不愈，嫗教之曰：縣君無它疾，但煎五苓散，下半硫丸，足矣。吕以其言有理，亟從之，一服而愈。然人鬼雜處，家之百物，震動無時，或空轎自行於廳上，擧室殊以爲憂。他日，嫗又告曰：我輩相與共議，欲迎君作主，約用後月某日。此計若成，君必不免，宜急徙以避禍。吕以告胡季臬襄。季臬爲福州幹官時識之，亦勸使去。去之日，西舍男女數十輩駢肩出觀，相顧嗟惜，似恨謀之不早也。後無復有敢儻舍者。經一月□□，葉本作未畢。邑胥挈家來，或告其故，胥笑曰：我乃人中鬼也。彼罔兩爾，何足畏？處之不疑，羣鬼亦掃跡。

（明）施耐庵《水滸傳》卷六《花和尚倒拔垂楊柳　豹子頭誤入白虎堂》　侍者去不多時，引着智深到方丈里。清長老道：你既是我師兄真大師薦將來我這寺中掛搭，做個職事人員，我這敝寺有個大菜園在酸棗門外岳廟間壁，你可去那里住持管領，每日教種地人納十擔菜蔬，餘者都屬你用度。【略】當日議定了職事，隨即寫了榜文。先使人去菜園裏退居廨宇內掛起庫司榜文，明日交割。

（明）管時敏《蚓竇集》卷五《稼村贈鄉人孫原璘》　我家三里汀前住，茅堂政近桃花渚。學經不明欲歸耕，佃得官田廿餘畝。有書盡賣買農具，甘作東屯種田父。侯疆既足把犁鋤，餉婦尤能載筐筥。田中蝨稗日自除，墻下蠶桑春可取。秋風禾黍既登場，冬日雞豚復盈圃。全家衣食幸餘饒，老稚那知有辛苦。東鄰擊鼓送農官，西舍烹羊祀田祖。且喜征科一事無，況是豐年好官府。縣吏催租不下鄉，半夜無人打門户。官粮輸足私債無，一村帖然如按堵。自信於焉老此身，豈謂年來繫簪組。汩汩黄塵没馬頭，白水青山竟虚負。羨君學稼如老農，久抱長材隱家墅。奉親菽水喜平安，教子書詩識今古。我今不蠶亦不耕，素餐厚禄知何補。幾時上疏乞東歸，白頭相尋願爲侶。與爾擊壤歌堯年，五日一風十日雨。

# 雇傭分部

## 論説

（宋）陳襄《州縣提綱》卷二《月給雇金》　縣有弓手手力，役於公家，悉籍月給以爲衣食，縣家常賦不辦，往往越數月不給，彼之仰事俯育，喪葬嫁娶，迫乎其身，弓手不過假捕盜鄉閭，執縛良民騷擾百出，手力亦不過假監繫害民，以覓厚賂實縣令有以致之，故財賦不辦，須措畫有方，若雇金須按月而給，蓋在我無虧於彼，彼或害民以陷於罪懲治雖嚴，而亦無詞無怨矣。

（宋）蘇轍《欒城後集》卷一五《叙三首・民賦叙》　惟嘉祐以前，百役在民，衙前大者主倉庫、躬饋運，小者治燕饗，職迎送，破家之禍，易於反掌。至於州縣役人，皆貪官暴吏之所誅求、仰以爲生者。先帝深究其病，鬻坊場以募衙前，均役錢以顧諸役，使民得闔門治生，而吏不敢苛問。有司奉行不得其當，坊場求數倍之價，役錢取寬剩之積，而民始困躓不堪其生矣。今二聖鑒觀前事，知其得失之實，既盡去保甲、青苗、均稅，至於役法，舉差雇之中，惟便民者取之。郡縣奉承，雖未即能盡，而天下之民，知天子之愛我矣。故臣於《民賦》之篇，備論其得失，俾後有考焉。

（元）魏初《青崖集》卷四《奏議》〔至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竊見大都修建宫闕合用諸色人匠，每年逐旋於隨路樁要，至有逃避隱匿，煩勞有司勾捉，不惟失誤造作，恐積久民力不勝煩擾之弊。今來參詳：合無於各處取會諸色人匠見數，依和顧之例，以理給付工價，利之所在，人將趨赴，古人謂悦以使民，庶民子來者，正在此也。若以謂國家畜養百姓正欲有用，必每事和顧，恐府藏之積不足以供無窮之應。竊謂不然。今國家以穀成金，以桑成銀，使民力不困，則何事不成，何求不獲。苟不措畫以道，切恐一旦彫弊，甚非栽培國家根本之意也。

# 綜述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七《為投誠者安置門》　來投誠者中原係我方人，因負官私債須還，盜官馬、堅甲賠償及其他罪等逃往敵界，重歸投誠來者，大小罪皆當釋，共抄輔主、父、兄弟、兒子家門等因商議逃跑而知聞，當換地方另外安置，有者當交還，總計賠償，負債不釋，依法當還給。其中因償還債，使妻子、兒女典當別處者，是五十緡以內則當按邊等法出工償。若爲大女、媳當算五十錢，年十五以下十歲以上算三十錢工價。原已住日期多少天亦算工價當減除。□□償錢數與工價數相等時，當依舊往回。若爲五十緡以上，則按大女、媳之價五十緡，幼女年十五以下十歲以上三十緡計算，工價與婦女價格相抵時，使前往，不允使之超過。若無妻子、子女、兒媳時，確不能償債，則償債□□□□□，一緡至二十緡笞四十，二十緡□□□□□〔以上至五十緡六〕十笞，五十緡以上至百緡笞八十，百緡以上一律當笞一百。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一《出典工門》　諸人自己情願於他處出工典押，彼人若人火中、狗齩、畜踏、著鐵刃、染疾病而死者，限期內，人主人邊近則當告之，人主人邊遠則當告司中及巡檢、軍首領、遷溜檢校等之近處。鄰居主知之而使押，罪勿治。限期已超而不告，則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典錢當計工依法取。若取□□則使他人往押，無人押，則自當出工。其中典押出力人有犯罪，驅往爲苦役，使變換何人典押，亦依前述法實行。

《通制條格》卷一八《關市令・雇船文約》　至元三十一年二月，中書省。議得，今後凡江河往來雇船之人，須要經由管船飯頭人等，叅面說合，明白寫立文約。船户端的籍貫、姓名，不得書寫無籍貫并長河船户等不明文字。及保結攬載已後，儻有疎失，元保飯頭人等亦行斷罪。及將保載訖船户，并客旅姓名，前往何處勾當，置立文簿，明白開寫。上下半月，於所屬官司呈押，以憑稽考。

《元典章》卷二六《户部・科役・脚價・水路和雇脚價》　平章政事制國用使司：

照得隨路罷訖步站，止見官爲和雇腳力。除旱路已有定體外，據水路自來不一。除合破數目外，再令都水監、提舉漕運司驗河水通快淺澀去處，照依目今運糧體例，從實定到每物一百斤自起程至下卸處所合該地里、所該腳價。仰今後凡有起運官物，須管照依坐去分例，和雇船隻搬運前來。仍仰隨路於月申內驗次日類報，再不得似前亂破官錢違錯。

方里馬頭運至：楊村下卸，水路一千四百四十五里，每物一百斤該腳價鈔一錢一分六釐。河西務下卸，水路一千六百一十五里，每物一百斤該腳價鈔一錢五分一釐。李二寺下卸，水路一千七百四十五里，每物一百斤該腳價鈔一錢七分七釐。通州下卸，水路一千七百七十里，每物一百斤該腳價鈔一錢八分三釐。

舊縣馬頭運至：楊村下卸，水路一千三百四十五里，每物一百斤該腳價鈔一錢。河西務下卸，水路一千五百一十五里，每物一百斤該腳價鈔一錢四分。李二寺下卸，水路一千六百七十五里，每物一百斤該腳價鈔一錢六分六釐。通州下卸，水路一千六百七十五里，每物一百斤該腳價鈔一錢七分二釐。

秦家渡運至：楊村下卸，水路一千三百里，每物一百斤該腳價鈔一錢四釐。河西務下卸，水路一千五百里，每物一百斤該腳價鈔一錢三分八釐。李二寺下卸，水路一千六百三十里，每物一百斤該腳價鈔一錢六四釐。通州下卸，水路一千六百六十里，每物一百斤該腳價鈔一錢七分。

《元典章》卷二六《户部・科役・脚價・添答腳力價錢》　至元十五年，中書兵部符文：奉中書省判送：

户部呈：奉省判：兵部呈：（洛磁）〔洛磁〕路備永年縣申：和雇腳力遞運諸物，每千斤百里，腳價鈔一兩三錢。今有車户告，即目物料湧貴，乞依真定例添答事。本部議得：比年隨路田禾不收，草料湧貴，若止依舊例和雇，百姓委是生受。參詳，擬合照依真定例，平地千斤百里一兩三錢，加五添答一兩九錢五分，山路亦依上分數添支。奉部堂鈞旨，送户部。照得，參詳見搬諸物，若依兵部已擬，依真定例加五添答。如草料減價，亦舊例。呈奉都堂鈞旨，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二六《户部・科役・脚價・雇船腳力鈔數》　至元二十

三年，湖南道宣慰司：

奉行中書省劄付：爲遞運軍人出征什物等，每千斤百里，支腳價鈔三錢七分。（文）〔又〕奉省劄：發下文榜一道，爲和雇船隻腳價，每千斤百里上水一兩、下水減半等事。承此。據各處申：船户委是不敷盤纏，多有棄船在逃，有誤軍情大事。若依接運思明州糧斛定到腳價，千斤百里放支鈔四兩一錢一分，驗程支給，似爲船户樂便。得此。具呈外省劄付：來呈：見運軍器腳價比照運糧價例，擬除耗米價鈔外，每（百斤千里）〔千斤百里〕支鈔二兩一錢。外據照依市價餘一兩五釐等，候按察司體覆相應，至日定奪施行。

**《元典章》卷二六《户部・科役・脚價・添支水旱腳價》** 大德五年十二月，江浙行省準中書省咨：

兵部呈：奉省判：本部呈：伯顔簽省言擾民不便事内一件：東平路起運諸物，元定千斤百里中統鈔一十兩，草料湧貴，官吏腳價不敷。目今街下雇腳，千斤百里該鈔一十七兩，若依街下腳價中統鈔一十七兩雇覓，不致擾民。曹州申：今後千斤百里腳價，例量添一倍。（汀州）〔河間〕路申：如蒙照依街市兩平和雇相應。河南行省咨：河南府申：和雇腳力，元定千斤百里山路一十二兩，平川一十兩。近年諸物湧貴，其得腳價不敷，合無照依目今各路車杖實該價錢預爲支發，兩平和雇，似不擾民。至元二十九年蘄黄運糧，下水千斤百里腳價中統鈔六錢，别無上水定例。議得：上水比下水增倍，作一兩二錢，旱腳價鈔亦和比元定之上量添加五。本部議得：山路腳錢一十二兩，平川一十兩，雖是在先已定通例，却緣比年諸物湧貴，遞運頻數，止循舊例，實是虧民。參詳，除大都至上都五臺腳價外，其餘諸路，今後應有遞運諸物水腳價錢，比附行省所擬，上水添〔作〕一兩，下水止依舊例六錢，旱腳山路作一十五兩，平川一十二兩，於不以是何錢内隨即放支相應。奉都堂鈞旨，連送兵部照勘明白，議擬通例連呈。奉此。照得至元二十五年四月，本部與户部講究定各路應起運諸物，千斤百里，平川支中統鈔一十兩，山路一十二兩，水路六錢。又於大都路倒除水腳卷内照得，千斤百里下水支鈔七錢，上水八錢。爲不見幾年分定例，行據大都路備通州申：官雇水腳，於大德三年爲江西省鈔本和雇到水腳（雇）〔價〕例，係蒙省委倒除官定擬到上水八錢，下水七錢，到今依此例和雇。外據私雇水腳，即與官雇例同。旱路平川和雇腳價鈔二十兩，山路和雇駝運五臺鐵貨，擬支鈔三十六兩，開申〔乞〕照驗。及照元貞二年六月承奉中書省劄付：江浙行省備杭州路申：約量定擬裹河千斤百里支中統鈔六錢，外江上水七錢，下水六錢。移咨（中書省劄付）〔本省更爲〕可否相應，依上施行。又照得大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承奉中書省劄付：本部呈：高唐州申：近運官物，差撥百（里）〔姓〕車牛生受。（呈）都省議得：起運官物，已有定立程限。今後各處行省應起運諸物，趁河水通流，分運起離。若遇河水結凍地面，官司將緊用細物秤盤實有斤重，官爲兩平和雇快便腳力，直至前路總管府交割。合該腳價，於本路不以是何係官錢内即便應副〔等〕事。除外，仰遍行合屬，依上施行。奉此。除遵依外，今奉前因，本部議得：遞運腳力若從諸路兩平和雇，先行放支腳價，慮恐各路爲無定例，冒破官錢，將來倒除，倘有爭懸，各言彼處體例如此，似難關防。以此參詳，除大都至上都並五臺腳價外，其餘路分，比附各處所擬千斤百里，中統鈔爲則，量添旱腳山路作一十五兩，平川一十二兩，江南、腹裏河道水腳上水作八錢，下水七錢，惟江黄河上水一兩，下水七錢。驗實有斤重，於不以是何官錢内即便放支，和雇遞運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除下水腳價擬依舊例六錢外，餘準部擬。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五九《工部・造作・船隻・禁停櫓取渡錢》** 大德二年八月，行御史臺：

據監察御史呈：鎮江西津渡，六月初五日梢水沈興等乘駕渡船滿載過江，欲至中流纔方停櫓勒取船錢，不將風篷放落。須臾風雨大來，爲無防閑，以致將船打翻。除金山寺救護得活人數外，淹死軍民客旅甚衆。除已責令當該官司將沈興等枷禁取問外，看詳：上項事理事關人命，又恐其餘渡口亦有似此刁蹬客旅、勒取錢物未便，宜遍行禁約。憲臺除外，合下仰依上嚴加禁治，行移合屬，一體施行。

**《元典章》卷五九《工部・造作・船隻・揚子江渡江資》** 延祐四年閏正月，中書省劄付：

江浙省咨鎮江路西津擺渡船隻事。送兵部照擬得：江浙行省咨：西津渡係揚子大江險惡衝要去處，每年押運金銀寶貨鈔本等物，往來公差使

臣人等，必由此渡，倘有踈虞，（閑）〔關〕係非輕。先盡見在船隻外，更爲官與打造船一十隻，依例召募慣熟知水勢梢工撐駕。遇有押運官物、公差使臣及往來官宦，即與擺渡，其餘百姓客旅車騎行貨孳畜，依驗舊例。定立船資中統鈔伍拾文，擬合作至元鈔數給付，一半准備修理船隻，一半贍養梢水。仍量免雜（犯）〔泛〕夫役，卻不得多取故意刁蹬，違者斷罪。令路縣正官每季輪流躬親提調。行移鎮江萬户府，止令軍官、軍人鎮遏，不許仍前在江擺渡，便益。本部議得：合依行省所擬。都省議得：上項事理，擬準渡船一十五隻，先盡見在六隻，餘上九隻，江浙省打造五隻，河南省打造四只。梢水一百名，於各管中下户内，照依弓手例差設。遇有大小官吏一切公差者，即與擺渡。其餘過往百姓客旅，依驗每人車騎孳畜，各定立船資中統鈔三錢，老幼貧窮者毋得取要。於内一半修理船隻物件，須要如法牢壯完備，無致損壞，一半贍養梢水。止令親臨官司分輪提調，設法關防兩岸，毋致梢水妄分彼此，專一往來擺渡。明示板榜禁約，不得多餘取要錢數，故意刁蹬人難。違者，不應錢數即便追没，嚴行斷罪。若提調官吏分要梢水錢物，同取受例科斷。及縱令阻滯經行，（須）〔雖〕不受財，亦仰究問。餘準部擬。除已移咨江浙、河南行省，及劄付兵部，依上施行，仰廉訪司、監察御史常加體察。

**《大明令・户令・侍丁》** 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産應當差役者。許令僱人代替出官。無田産者，許存侍丁，與免雜役。

**《真犯死罪充軍爲民例・附録・爲民例》** 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並受雇、受寄之人，屬有司者。

**《大清律例》卷二二《兵律・郵驛・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庶民之家，不給雇錢，以勢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厘五毫。

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條例

一、凡内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地方官即行拘拿，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等，拿送刑部，從重治罪。拿首之地方官，交部議叙。

一、凡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差、知府下縣盤查，及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者，準其動用民夫，其餘概不準用。倘有違例妄索者，著該管官即行揭報，督撫題參。若該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

**《大清律例》卷二二《兵律・郵驛・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産，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産及失囚者，依本律，合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雇寄。受雇、受寄人，各減承差人一等。

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承替取放者，貼解之物。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侵欺故縱，各依本律。替者有犯，管送人不知情，不坐。

條例

一、起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名護送。若兵役派不足數，及雇人代解，許兵、役互相稟報本管官，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派，若兵、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承派之書吏、弓兵，俱杖一百，革役。其經由前途文武各官，按批查點，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即詳報督撫，將原派官弁參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差起解囚徒雇人代送律，杖六十，革役。如前途各官隱匿不報，別經發覺，題參議處。

**《户部則例》卷四《户口・直省户口・募雇在官夫役》** 凡在陵寢應役各夫及該處衙門隸役，缺出應補均令移知地方官募送充役，不得私行收用。其該處大臣、官員、兵丁、雇用人役，開明姓名、年貌、住址，報明該管衙門行查，原籍實係守分良名，準受僱赴役即由原籍地方官册，報總理衙門及總兵官互相約束，遇有事故隨時報明於册内開除。倘私雇來歷不明，及曾經過犯之人係官議處兵丁責革。

**《户部則例》卷四〇《漕運・漕船・雇募船隻》** 山東省自備民船，及各省漕船因風火事故雇募者，俱按時價給發明雇裝運，不得濫行强拿，苦累百姓。若漕船應行出運，無故私自雇募糧道及押運領運員弁不即查報者，均查參議處。

# 紀事

《漢書》卷五《景帝紀》　三年春正月，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漢書》卷七《昭帝紀》　〔始元四年〕秋七月，詔曰：比歲不登，民賈於食，流庸未盡還，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諸給中都官者，且減之。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始元元年六月〕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

《漢書》卷三一《陳勝傳》　陳勝字涉，陽城人。吳廣，字叔，陽夏人也。勝少時，嘗與人傭耕。輟耕之壟上，悵然甚久，曰：苟富貴，無相忘！傭者笑而應曰：若爲傭耕，何富貴也？勝太息曰：嗟乎，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

《漢書》卷三七《欒布傳》　欒布，梁人也。彭越爲家人時，嘗與布游，窮困，賣庸於齊，爲酒家保。

《漢書》卷八一《匡衡傳》　匡衡字稚圭，東海承人也。父世農夫，至衡好學，家貧，庸作以供資用，尤精力過絶人。

《漢書》卷九〇《酷吏傳·甯成》　甯成，南陽穰人也。以郎謁者事景帝。【略】武帝即位，徙爲內史。外戚多毀成之短，抵罪髡鉗。是時，九卿死即死，少被刑，而成刑極，自以爲不復收，乃解脫，詐刻傳出關歸家。稱曰：仕不至二千石，賈不至千萬，安可比人乎。乃貰貸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數年，會赦，致産數千萬，爲任俠，持吏長短，出從數十騎。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　〔建安元年〕是歲用棗祗、韓浩等議，始興屯田。

《魏書》曰：自遭荒亂，率乏糧穀。諸軍並起，無終歲之計，飢則寇略，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之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蠃。民人相食，州里蕭條。公曰：夫定國之術，在于彊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是歲乃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兼滅群賊，克平天下。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二十二年〕九月戊辰，地震裂。制詔曰：【略】吏人死亡，或在壞垣毀屋之下，而家羸弱不能收拾者，其以見錢穀取傭，爲尋求之。

《後漢書》卷二七《承宮傳》　承宮字少子，琅邪姑幕人也。少孤，年八歲爲人牧豕。

《後漢書》卷六四《吳祐傳》　吳祐字季英，陳留長垣人也。【略】後舉孝廉，將行，郡中爲祖道，祐越壇共小史雍丘黃真歡語移時，與結友而別。功曹以祐倨，請黜之。太守曰：吳季英有知人之明，卿且勿言。真後亦舉孝廉，除新蔡長，世稱其清節。時公沙穆來游太學，無資糧，乃變服客傭，爲祐賃舂。

《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傳·衛颯》　衛颯字子産，河內脩武人也。家貧好學問，隨師無糧，常傭以自給。

《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傳·第五訪》　第五訪字仲謀，京兆長陵人，司空倫之族孫也。少孤貧，常傭耕以養兄嫂。

《後漢書》卷八三《逸民傳·逢萌》　逢萌字子康，北海都昌人也。【略】初，萌與同郡徐房、平原李子雲、王君公相友善，並曉陰陽，懷德穢行。房與子雲養徒各千人，君公遭亂獨不去，儈牛自隱。

《南齊書》卷四六《顧憲之傳》　顧憲之，字士思，宋鎮南將軍凱之孫也。【略】憲之議曰：【略】山陰一縣，課户二萬，其民貲不滿三千者，殆將居半，刻又刻之，猶且三分餘一。凡有貲者，多是士人復除。其貧極者，悉皆露户役民。三五屬官，蓋惟分定，百端輸調，又則常然。比衆局檢校，首尾尋續，橫相質累者，亦復不少。一人被攝，十人相追；一緒裁萌，千蘖互起。蠶事弛而農業廢，賤取庸而貴舉責，應公贍私，日不暇給，欲無爲非，其可得乎？

《南齊書》卷五五《孝義傳·公孫僧遠》　公孫僧遠，會稽剡人也。治父喪至孝，事母及伯父〔甚〕謹（節）。年（穀）饑〔穀〕貴，僧遠省飡

減食，以供母、伯。弟亡，無以葬，身販貼與隣里，供斂送之費。躬負土，手種松柏。兄姊未婚嫁，乃自賣爲之成禮。名聞郡縣。太祖即位，遣兼散騎常侍虞炎〔等〕十二部使行天下，建元三年，表列僧遠等二十三人，詔竝表門閭，蠲租稅。

**《晉書》卷八八《孝友傳・吳逵》** 吳逵，吳興人也。經荒饑疾病，合門死者十有三人，逵時亦病篤，其喪皆鄰里以葦席裹而埋之。逵夫妻既存，家極貧窘，冬無衣被，晝則傭賃，夜燒磚甓，晝夜在山，未嘗休止，遇毒蟲猛獸，輒爲之下道。暮年，成七墓，十三棺。時有賻贈，一無所受。太守張崇義之，以羔雁之禮禮焉。卒於家。

**《晉書》卷一一〇《李特載記》** 李特字玄休，巴西宕渠人，其先廩君之苗裔也。【略】尋有符下秦、雍州，凡流人入漢川者，皆下所在召還。【略】流人布在梁益，爲人傭力，及聞州郡逼遣，人人愁怨，不知所爲。

**《梁書》卷一八《馮道根傳》** 馮道根字巨基，廣平酇人也。少失父，家貧，傭賃以養母。

**《周書》卷四〇《樂運傳》** 運字承業，南陽淯陽人，晉尚書令廣之八世孫。【略】年十五而江陵滅，運隨例遷長安。其親屬等多被籍，而運積年爲人傭保，皆贖免之。

**《南史》卷七三《孝義傳・王彭》** 王彭，盱眙直瀆人也。少喪母，元嘉初，父又喪亡。家貧力弱，無以營葬。兄弟二人，晝則傭力，夜則號感，鄉里並哀之，乃各出夫力助作塼。

**《南史》卷七三《孝義傳・郭世通》** 郭世通，會稽永興人也。【略】母亡，負土成墳。親戚或共賻助，微有所受，葬畢，傭賃還先直。

**《南史》卷七三《孝義傳・郭原平》** 郭世通，會稽永興人也。【略】子原平字長恭，【略】父篤疾彌年，原平衣不解帶，口不嘗鹽菜者，跨積寒暑，又未嘗睡卧。父亡，哭踊慟絶，數日方蘇。以爲奉終之義，情禮自畢，塋壙兇功，不欲假人。本雖巧而不解作墓，乃訪邑中有營墓者，助人運力，經時展勤，久乃閑練。又自賣十夫以供衆費，窀穸之事，儉而當禮。性無術學，因心自然。葬畢，詣所買主執役無懈，與諸奴分務，讓逸取勞。主人不忍使，每遣之。原平服勤未嘗暫替，傭賃養母，有餘聚以自贖。【略】及母終，毀瘠彌甚，僅乃免喪。墓前有數十畝田，不屬原平，每至農月，耕者恒裸袒。原平不欲使人慢其墳墓，乃貿家資，貴買此田，三農之月，輒束帶垂泣，躬自耕墾。

**《南史》卷七三《孝義傳・郭原平》** 郭世通，會稽永興人也。【略】子原平字長恭，又稟至行，養親必以己力，傭賃以給供養。性甚巧，每爲人作正，取散夫價。主人設食，原平自以家貧，父母不辦有肴味，唯殽鹽飯而已。若家或無食，則虛中竟日，義不獨飽。須日暮作畢，受直歸家，於里糴買，然後舉爨。

**《南史》卷七三《孝義傳・公孫僧遠》** 公孫僧遠，會稽剡人也。居父喪至孝，事母及伯父甚謹。年饑，僧遠省殽減食以養母及伯父。弟亡，貧無以葬，身自販貼與隣里，供斂送終之費，躬負土，手種松柏。兄姊未婚嫁，乃自賣爲之成禮。名聞郡縣。

**《南史》卷七四《孝義傳・沈崇傲》** 沈崇傲字思整，吳興武康人也。父懷明，宋兗州刺史。崇傲六歲丁父憂，哭踊過禮。及長，事所生母至孝，家貧，常傭書以養。

**《北史》卷八四《孝行傳・華秋》** 華秋，汲郡臨河人也。幼喪父，事母以孝聞。家貧，傭賃爲養。

**《舊唐書》卷四《高宗紀》** 〔永徽五年〕冬十一月癸酉，築京師羅郭，和雇京兆百姓四萬一千人，板築三十日而罷，九門各施觀。

**《舊唐書》卷一〇一《韋湊傳》** 韋湊，京兆萬年人。【略】景龍二年，轉太府少卿，【略】明年春，起金仙、玉真兩觀，用工巨億。湊進諫曰：陛下去夏，以妨農停兩觀作，今正農月，翻欲興功。雖知用公主錢，不出庫物，但土木作起，高價雇人，三輔農人，趨目前之利，捨農受雇，棄本逐末。臣聞一夫不耕，天下有受其飢者，臣竊恐不可。帝不應。湊又奏曰：且陽和布氣，萬物生育，土木之間，昆蟲無數。此時興造，傷殺甚多，臣亦恐非仁聖本旨。睿宗方納其言，令在外詳議。中書令崔湜、侍中岑羲謂湊曰：公敢言此，大是難事。湊曰：叨食厚禄，死且不辭，況在明時，必知不死。尋出爲陝州刺史，無幾，轉汝州刺史。開元二年夏，敕靖陵建碑，徵料夫匠。湊以自古園陵無建碑之禮，又時正旱儉，不可興功，飛表極諫，工役乃止。

**《舊唐書》卷一九二《隱逸傳・王希夷》** 王希夷，徐州滕縣人也。

孤貧好道。父母終，爲人牧羊，收傭以供葬。

《舊五代史》卷一一一《周書・太祖紀》〔廣順元年三月〕辛卯，詔：諸道節度副使、行軍司馬、兩京少尹、留守判官，並許差定當直，人力不得過十五人；諸府少尹、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副使，不得過十人；節度推官、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不得過七人，逐處係帳收管。此外如敢額外影占人户，其本官當行朝典。先是，漢隱帝時，有人上言：州府從事令録，皆請料錢，自合雇人驅使，不合差遣百姓丁户。秉政者然之，乃下詔州府從事令録，本處先差職役，並放歸農。自是官吏有獨行趨府縣者，帝頗知之，故有是命。

《新唐書》卷一四三《王翊傳》　王翊字宏肱，并州晉陽人。【略】大曆中，擢容管經略使。【略】前經略使陳仁琇、元結、長孫全緒等皆僑治藤、梧。翊至，言於衆曰：我，容州刺史，安可客治它所。必得容乃止。即出私財募士，有功者許署吏，於是人自奮。不數月，斬賊帥歐陽珪。

《新唐書》卷一六七《裴延齡傳》　裴延齡，河中河東人。【略】乾元末，爲汜水尉。【略】是時，陸贄爲宰相，帝素所信重，極論其譎妄不可任，帝以爲排媢，愈益厚延齡。贄上疏列其狀，具言：延齡嘗奏句獲乾隱二千萬緡，請舍別庫爲羨餘，供天子私費，故上之興作廣，宣索多矣。延齡欲實其言，乃大搜市廛，奪所入獻，逮捕匠徒，迫脅就功，號曰敕索，弗讎其直，名曰和雇，弗與之庸。又度支出納，與太府交相關制，出物旬計，見物月計，符校覆覈，有御史以監董之，則財用不得回隱。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紹興〕二十八年，兩浙轉運副使趙子潚、知平江府蔣璨言：太湖者，數州之巨浸，而獨洩以松江之一川，宜其勢有所不逮。是以昔人於常熟之北開二十四浦，疏而導之江；又於崑山之東開一十二浦，分而納之海。三十六浦後爲潮汐沙積，而開江之卒亦廢，於是民田有淹没之患。天聖間，漕臣張綸嘗於常熟、崑山各開衆浦；景祐間，郡守范仲淹亦親至海浦，濬開五河；政和間提舉官趙霖復嘗開濬。今諸浦湮塞，又非前比，計用工三百三十餘萬，錢三十三萬餘緡，米十萬餘斛。於是詔監察御史任古復視之。既而古至平江言：常熟五浦通江誠便，若依所請，以五千功，月餘可畢。詔以激賞庫錢、平江府上供米如數給之。二十九年，子潚又言：父老稱福山塘與丁涇地勢等，若不濬福山塘，則水必倒注於丁涇。乃命併濬之。

（元）王士點《秘書監志》卷三《工匠》　大德五年八月初六日，秘書監據知書畫支分裱褙人王芝呈，近蒙都省欽奉聖旨：裱褙書畫，差官前到杭州取發芝并匠人陸德祥等共五名，馳驛前來秘書監裱褙書畫勾當。所據芝等夏衣已蒙關支，所有冬衣，合行開坐具呈。乞陽依例放支。

總計五名

知書畫支分裱褙人一名：王芝

裱褙匠三名：陸德祥　馮斌　尤誠

接手從人一名：陳德

至元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秘書監據本監管勾董濟呈，本監裱褙人匠趙德秀等除已支夏季四月至閏六月鹽糧外，有秋季六月至九月合支鹽糧數目開坐具呈。得此，關户部依例放支。

一總白米二石四斗

白麵一百二十斤　鈔一十兩

趙德秀，每月白米三斗，白麵一十五斤，鈔一兩五錢。四個月總該米一石二斗，白麵六十斤，鈔六兩。

張柏松，每月白米三斗，白麵一十五斤，鈔一兩五錢。四個月計該白米一石二斗，白麵六十斤，鈔六兩。

《永樂大典》卷一五九五〇《運・元漕運・大德典章》　大德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江西行省準中書省咨，兵部呈奉省判本部呈伯顏簽省言擾民不便事內一件，東平路起運諸物，元定千斤百里，中統鈔一十兩，草料湧貴，官支腳價不敷。自今街下顧腳，千斤百里該鈔一十七兩。若依街下腳價中統鈔一十七兩顧覓，不致擾民。曹州申，今後千斤百里，腳價例量添一倍。河南路申，如蒙照依街市，兩平和顧相應。河南行省咨，河南府申，和顧腳力，元定千斤百里，山路一十二兩，平川一十兩。近年諸物湧貴，其得腳價不敷，合無照依自今各路車杖實該價錢，預爲支發，兩平和顧，似不擾民。至元二十九年薪黄運糧，下水千斤百里，腳錢中統鈔六錢，別無上水定例。議得上水比下水增倍作一兩二錢，旱腳價錢亦合比元定之上量添加五。本部議得，山路腳錢一十二兩，平川一十兩，雖是在先已定通例，卻緣比年諸物湧貴，遞運類數止循舊例，實是虧民。參詳除大

都至上都並五臺腳價外，其餘路分今後應有遞運諸物水腳價錢，比附行省所擬，上水添作一兩，下水止依舊例六錢，旱腳山路作一十五兩，平川一十二兩，於不以是何錢內隨帥放支相應。奉都堂鈞旨，運送兵部照勘明白，議擬通例連呈。奉此。照得至元二十五年四月，本部與户部講究定各都應起諸物，千斤百里，平川支中統鈔一十兩，山路一十二兩，水路六錢。又於大都路倒除水腳卷內照得，千斤百里，下水支鈔七錢，上水八錢。爲不見幾年分定例，行據大都路備通州申，官顧水腳，於大德三年，爲江西省鈔本和顧到水腳價例，係蒙省委倒除官定擬到，上水八錢，下水七錢，到今依此例和顧，外據和顧水腳，即與官顧例同。旱路平川和顧腳價錢二十兩，山路和顧馳運五臺帖貨，擬支鈔三十六兩，開申乞照驗。及照得元貞二年六月，承奉中書省劄付，江浙省備杭州路申，約量定擬裹河千斤百里，支中統鈔六錢，外江上水七錢，下水六錢，移咨本省，更爲可否相應，依上施行。又照得大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承奉中書省劄付，本部呈高唐州申，遞運官物，差撥百姓車牛生受。都省議得：起運官物，已有定例程限，今後各處行省應起諸物，趁河水通流分運起遣。若遇河水凍結地面，官司將緊用細物，秤盤實有斤重，官爲兩平和顧快便腳力，直至前路總管府交割。合該腳價，於本路不以是何係官錢內即便應付等事。除外仰遍行合屬，依上施行。奉此。除遵依外，今奉前因，本部議得：遞運腳力，若從諸路兩平和顧，先行放支腳價，慮恐各路爲無定例，冒破官錢，將來倒除，倘有爭懸，各言彼處體例如此，似難關防。以此參詳，除大都至上都並五臺腳價外，其餘路分，比附各處所擬千斤百里中統鈔爲則，量添旱腳山路作一十五兩，平川一十二兩；江南腹裏河道水腳，上水作八錢，下水七錢；江黄河，上水一兩，下水七錢。驗實有斤重，於不以是何官錢內即便放支和顧遞運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除下水腳價擬依舊例六錢外，餘準部擬，除外咨請照驗，依上施行。

《清實録》**乾隆十八年四月**　〔乙卯〕江蘇撫莊有恭奏：據淮安府知府趙酉稟稱：淮民習於游惰，不知紡織爲何事，因募織工，並備織具，設局教民學習。淮關監督高恒。聞即捐款，於板閘添設一局，各道廳於清河添設一局，紳衿耆庶亦皆鼓舞，有自募紡人在家學習者。



# 契約文書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阿斯塔那五九號墓文書・北凉玄始十二年翟定辭爲雇人耕床事》**　玄始十二年□月廿二日，翟定辭：昨廿一日（顧）〔雇〕王里安兒、堅彊耕床到申時，得大絹□疋□今爲□与□安堅二口□等□可□狀如錢。〔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八〇號墓文書・高昌延壽元年張寺主明真雇人放羊券》**　□□□年甲申歲九月十日，張寺主明真師從嚴□□（陽）〔羊〕壹百伍拾口，從九月十日至到臘月十五日，與雇價床□伍（研）〔斛〕，壹日與放（陽）〔羊〕兒壹分餅与糜貳（臭）〔斗〕。雇價十月上半□□上使畢。（陽）〔羊〕不得出寺階門，若出寺階門住，壹罰貳入張寺□。冬至日，臘日，真罷放（陽）〔羊〕兒，仰張寺主邊得（買）〔價〕食。二主和同立□□□之後，各不得返悔，悔者一罰二□□□□□□私要，□□□□□□□名爲信。倩書□□□

時□□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一五五號墓文書・高昌延壽八年張憙兒雇人耕作券》**　□□八年辛卯正月十九日，張憙兒□□□□□畝作壹次，与錢六文，与□□斛叁斗，与鑼一口。若作□□悉不知，仰□□了，二主和同立（卷）〔券〕，□□□□□□得反悔，悔者壹□□□□□□有□□□□□各自署名爲信。□□□□

時見□□□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四册《阿斯塔那一五號墓文書・高昌康保謙雇劉祀海券》**　□□三日，康保謙雇劉祀海用□□價銀錢柒文、粮壹斛肆斗□□銀錢貳文。錢伍文作作滿來到□□仰劉祀海承了。二主□〔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四册《阿斯塔那三〇一號墓文書・唐西州高昌**

**縣趙某雇人契》**〔前缺〕□更上范□自當罪承了，趙悉不知。若來到武城過□壹日四錢上生錢半文入范。二主和可〔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四册《阿斯塔那一五一號墓文書・高昌延和十二年某人從張相憙等三人邊雇人歲作券》**□□□□癸酉歲正月廿□張相憙三人邊雇佛奴、□□、相兒用歲作，要經壹□(校)〔交〕与雇價銀錢貳拾□□，錢即畢，人即入作。若□不作壹日，到年滿頭，壹□還上壹日。若客兒身病，聽□死，到頭壹日還上壹□，若相兒共家中大小人行將作□者，亡失作具，犯人苗□悉不知。若相兒身獨將□行，亡失作具，六畜犯□仰相兒承了。作具亡□(倍)〔賠〕十。四主和同立(卷)〔券〕□□之後，各不得返悔，悔者□□□□悔者。民有私要，要行四□，各自署名爲信。

倩書張相□
時見□善伯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阿斯塔那一四〇號墓文書・唐張隆伯雇董悅海上烽契》**〔前缺〕□一日武城□□□隆伯□寧戎鄉人董悅海用河頭上烽一次一十五日，与雇價錢五文。其錢□日交相(府)〔付〕了。□□浦□□當，張悉□信。

□人張
□雇人董悅海
知見人　張相願
知見人　高駝□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阿斯塔那一四〇號墓文書・唐張隆伯雇范佳落上烽契》**□正月廿八日武城鄉□文雇同鄉人范住落用柳□拾伍日，即日与錢肆文，殘錢叁□迴來，上錢使畢。若烽上有□不在，並烽前忽有雜□契以後，先有悔者，□從私契。兩主知可□□人范佳落□張隆伯□書人趙武亮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阿斯塔那一四〇號墓文書・唐張隆伯雇人上烽契》**〔前缺〕□付懸上(豐)〔烽〕壹十五日。即日□錢□須十日至。若不，錢一日過錢半文。若有(謁)〔遏〕留，仰□悅子承，張隆伯悉不知。二主和同立卷，卷成□壹罰二入張□〔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阿斯塔那一四〇號墓文書・唐張信受雇上烽契》**□月十四日□銀錢陸文，雇同鄉人□烽一次十五日。若上□有罪，一仰，張信自□一罰貳入不悔人。□信。〔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阿斯塔那一〇號墓文書・唐永徽六年匡某雇人上烽契》**永徽六年十一月□日，武城鄉匡□□交用銀錢肆文，□鄉人易隆仁往□城上烽壹次，拾□烽上有逋留□□壹仰易自□匡悉不知。兩和立契，獲指爲□。

主□□
受雇易隆仁
知見人傅隆護
嚴武達
□旨道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阿斯塔那三三八號墓文書・唐顯慶三年西州范歡進雇人上烽契》**顯慶三年十一月二日交河府衛士范歡進交用銀錢柒文，雇前庭府衛士白憙歡用□拾五日。若有逋留，官罪，一□范悉不知。若更有別使白，計日還錢□兩主和可立契，獲指爲信。錢主范歡進〔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阿斯塔那三二六號墓文書・高昌午歲武城諸人雇趙沙彌放羊券》**□午歲十月廿五日趙沙弥爲武城諸人放羊□中羊三口，与粟一斗。從未歲正月，到未歲十月卅日，羊五口，与錢□正月內償放羊價錢使畢。羊朋大償大，朋小償小。若羊□折骨，仰放羊兒。若□卅日，羔自入(郡)〔群〕，与大麥一斗。若羊經宿完(具)〔俱〕死，放羊兒悉不知。□上有破壞處，仰(大)〔打〕放羊兒了。諸人和可後爲(卷)〔券〕要，卷□不得返悔，悔者壹罰二入不悔者。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

□□放羊兒，放羊兒悉不知。

□□法賢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阿斯塔那三二六號墓文書・唐西州高昌縣武城鄉張玉媏雇人上烽契》**　□□正月廿八日，武城鄉□□銀錢八文，雇同鄉人解知德當柳中□□壹次拾伍日。其錢即日交相付□若烽上有逋留，官罪，壹仰解知德當。張玉媏悉不知。□有先悔者，一罰貳，入不悔人。□□指爲記。

錢主□□媏

受雇人□知德

保人　張板德

知見人　張仁豐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阿斯塔那三二六號墓文書・唐西州高昌縣陽某雇人上烽契》**　□□年六月一日，高昌縣□□□錢拾文雇交河縣人□□用神山烽上壹次拾伍日。□即日交相付了。若烽上有逋□□□當，陽悉不知。□□□畫指□〔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阿斯塔那三二六號墓文書・唐西州趙某雇人上烽契》**　□六月□□海□□□拾文雇□□李駝居□□交河上烽□□其錢即日付□烽上有逋留官□□仰李自當，趙□□知。□□□別二□□悔人。兩和立契，獲□爲。□

錢□趙

受□□李駝居〔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册《阿斯塔那九三號墓文書・唐西州高昌縣嚴某雇人上烽契》**　□□六月一日，高昌縣人嚴□□□□文雇取交河縣人趙松□□□當交河上烽壹次拾伍日。其錢□□□付了。若烽有逋□□當，嚴悉不知。若□□□人隨身□□□書指□□〔後缺〕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寅年僧慈燈僱博士氾英振造佛堂契》**　寅年八月七日，僧慈燈於東河莊造佛堂一所，爲無博士，遂共悉東薩部落百姓氾英振平章，造前佛堂，斷作麥捌漢碩。其佛堂外面壹丈肆尺，一仰氾英振壘，並細泥一遍。其佛堂從八月十五日起首，其麥平章日付布壹疋，折麥肆碩貳斗，又折先負慈燈麥兩碩壹斗，餘欠氾英振壹碩柒斗，畢功日分付。一定已後，不許休悔。如先悔者，罰麥叁馱，入不悔人。恐人無信，故立此契，兩共平章，書紙爲記。

博士氾英振年卅二（朱印）

見人僧海德。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戊戌年洪潤鄉百姓令狐安定僱工契》**　戊戌年正月廿五日立契。洪潤鄉百姓令狐安定爲緣家内欠闕人力，遂於龍勒鄉百姓龍聰兒造作一年。從正月至九末，斷作價直，每月五斗。現與春肆箇月價，（與）〔餘〕收勒到秋，春衣壹對，汗衫襪襠並鞋壹兩，更無交加。其人立契，便任入作，不得抛工。一日勒物一斗。忽有死生，寬容三日，然後則須驅驅。所有農具什等，並分付與聰兒，不得非理打損，牛畜違打，（倍）〔賠〕在作人身。兩共對面穩審平章，更不許休悔。如先者，罰羊一口，充入不悔人。恐人無信，故勒此契，用爲後憑。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乙未年塑匠趙僧子典男契》**　乙未年十一月三日立契，塑匠都料趙僧子，伏緣家中户内有地水出來，闕少手上工物，無地方覓。今有腹生男苟子，（只）〔質〕典與親家翁賢者李千定，斷作典直價數，麥貳拾碩，粟貳拾碩。自典已後，人無僱價，物無利潤。如或典人苟子身上病疾瘡出病死者，一仰兄佛奴面上取於本物。若有畔上及城内偷刼高下之時，仰在苟子衹當。忽若恐怕人無憑信，車無明月，二此之間，兩情不和，限至陸年。其限滿足，容許（修）〔收〕贖。若不滿之時，不（喜）〔許〕（修）〔收〕贖。伏恐後時交加，故立此契，用爲後憑。

（只）〔質〕典身男苟子（押）

（只）〔質〕典口承兄佛奴（押）

商量取物父塑匠都料趙僧子（押）

知見親情米願昌（押）

知見親情米願盈（押）

知見竝畔村人楊清忽（押）

知見親情開元寺僧願通（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甲寅年龍勒鄉百姓張納鷄僱工契》**　甲寅年

（五）〔正〕月廿八日立契。龍鄉百姓張納鷄家内欠少人力，遂取神鄉百姓就慈兒造作一年，從正月至九月末。斷雇價月麥粟一馱，春衣衤衫一（礼）〔領〕，縵一（要）〔腰〕。鞋一兩，共一對。自從入作已後。比期滿驅驅造。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丙子年赤心鄉百姓安富通僱工契》** 丙子年六年五日立契。赤心鄉百姓安富通伏緣家内欠少人力，遂僱同鄉百姓宋通子造作一周年，從正月至九月末，斷作。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庚辰年洪池鄉百姓唐醜醜等僱工契》** 庚辰年三月十七日，洪池鄉百姓唐醜醜，慈惠鄉百姓氾子通，欠少急用，遂僱厶乙。入作已後，事須兢兢，不得（勉）〔拋〕敵（公）〔工〕□。克物一斗。若勉敵入作主人已後，事須後付。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壬午年慈惠鄉百姓康保住僱工契》** 壬午年正月一日立契，慈惠鄉百姓康保住爲緣家中欠少人力，遂於莫高鄉百姓趙緊（呿）〔匠〕面上僱男造作壹周年，從正月（之）〔至〕九月末，斷作每月壹馱，春壹對，汗衫壹領，汗衫壹領，縵襠壹腰，皮韈壹兩。如内欠闕，（隹）〔仰〕自挤（棵）〔比〕。自僱如後，便須造作，不得拋工壹日，若（亡示）〔忙時〕拋工日，拋。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甲申年燉煌鄉百姓蘇流奴僱工契》** 甲申年三月五日燉煌鄉百姓蘇流奴，伏緣家内欠少人力，遂於效穀鄉百姓韓德兒面上雇壯兒，造作營種，從正月至九月末。斷僱價麥粟（衆）〔中〕亭陸碩，限至來年正月却還。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乙酉年乾元寺僧寶香僱工契》** 乙酉年二月十二日，乾元寺僧寶香爲少人力，遂僱百姓鄧仵子捌個月，每月斷作僱價麥粟壹馱，内麥地叁畝，粟地肆畝，其地折柒個月，餘殘月取（勿）〔物〕。春（依）〔衣〕長袖一並襴，袴一腰，皮鞋一量。從入僱已後，便須逐月逐日駈駈入作，不得拋却作功。如若忙月拋一日，勒（勿）〔物〕五斗。閒月拋一日，勒（勿）〔物〕壹斗。仵子手内所把（隴）〔農〕具一（勿）〔物〕已上，忽然路上（違）〔遺〕失，畔上睡卧，明明不與主人失却，一仰僱人衽當。如若有病患者，許五日將理，餘日算價。節下依鄉原例寬閑。如若當鄉用水打□□□他人莊舍苗子□□官罰羊來，一仰當官人衽當。一定已後，更不許休悔。如（先）〔先〕悔者，罰麥伍碩，充入不悔之人。恐人無信，兩共對面（平）〔平〕章，故立私契，用爲後憑。

（售）〔受〕僱人鄧仵子（押）

口承人兄鄧清子（押）

見人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後晉天福四年姚文清僱工契》** 天福肆年己亥歲正月壹日，百姓姚文清爲無人力，遂僱同鄉百姓程議深男一人，斷作僱價每月壹馱，麥粟各半，春衣壹對，長袖壹領，汗衫壹領，褐袴壹腰，皮鞋壹量。餘外欠闕，任自排（備）〔比〕。自從入作已後，不得拋功壹日，如若欠作壹日，尅物貳斗。不得偷他麥粟瓜果羊牛，忽若捉得，自身衹當。手上使用籠具失卻，（倍）〔賠〕在自身。若逢賊打，壹看大例。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庚子年洪潤鄉百姓陰富晟僱工契》** 庚子年三月一日，洪潤鄉百姓陰富晟爲家中乏少人力，遂僱同鄉百姓陰阿朵造作一年。從此玖月末，春衣一對，汗衫、縵襠，皮鞋一量，其斯兒（白）〔自〕僱後一任造作，不得拋〔功〕一日。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戊申年燉煌鄉百姓李員昌僱工契》** 戊申年正月十六日，燉煌鄉百姓李員昌爲緣家欠少人力，遂於赤心鄉百姓彭鐵子男章三，正月至九月末，斷作僱價每月麥粟壹馱。春衣汗衫壹（禮）〔領〕，縵襠褌袖衣（蘭）〔襴〕，皮鞋壹量共壹對。自僱已後，駈駈造作，不得左南直北閑行。若忙時拋一日，尅（勿）〔物〕二斗，閑拋功一日，尅（勿）〔物〕一斗。兩共對平章，不許休悔。如先悔者，罰麥叁馱，充入不悔。恐人無信，故勒書記，用爲後憑。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丙午年莫高鄉張再通僱工契》** 丙午年六月廿日立契，莫高鄉張再通爲緣家中欠少人力，遂僱赤心鄉百姓安萬定男永昌（熒）〔營〕作九箇月，從正月至玖月末，不得拋摘。限滿伍月，任取任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乙卯年莫高鄉百姓孟再定僱工契》** 乙卯年正月一日，莫高鄉百姓孟再定闕少人力，遂僱龍勒鄉百〔姓〕馬富郎弟盈德一年造作，斷作價值，每月斷物捌斗，至九月末造作。春衣汗衫，皮鞋一兩。所用鋤钁，主人無付。分與盈德者失却，仰盈德衹當，若到家内，付與主人者，不忏盈德之事。若盈德拋敵，（芒）〔忙〕〔日〕拋却二日，勒

物一斗，閑日勒物一斗。兩共面對平章，更不許休悔。如若先悔者，罰青麥兩馱，充入不悔人。恐人無信，故勒私契，用〔爲〕憑，押字爲驗。

兄富朗（押）

入作弟盈德（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後梁龍德四年燉煌鄉百姓張厶甲僱工契》** 龍德肆年甲申歲二月一日燉煌鄉百姓張厶甲爲家內闕少人力，遂僱同鄉百姓陰厶甲。斷作僱價，從二月至九月末造作，逐月壹馱。見分付多少已訖，更殘到秋物出之時收領。春衣一對，長袖並褌，皮鞋一量。餘外欠闕，仰自排（批）〔比〕。入作之後，比至月滿，便須競心，勿〔存〕二意，時向不離。城內城外，一般獲時造作，不得拋滌工夫。忽忙時不就田畔，蹭蹬閑行，左南直北，拋工一日，剋物貳斗。應有沿身使用農具，兼及畜桑，非理失脫傷損者，（陪）〔賠〕在厶甲身上。忽若偷盜他人麥粟牛羊鞍馬逃走，一仰厶甲親眷〔祇〕當。或若澆溉之時，不慎睡卧，水落在〔他〕處，官中（書）〔施〕罰，仰自祇當。亦不得侵損他〔人〕田苗針草，須守本分，大例賊打輸身却者，無親表論說之分。兩共對面平章爲定，準法不許翻悔。如先悔者，罰上草壹口，充入不悔人。恐人無，故立明文，用爲後驗。

見人厶甲

僱身厶甲

見人厶甲

口（丞）〔承〕人厶甲。

**《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外集》卷一一《公私必用・人口・雇女子爲妾書式》** 厶鄉厶里姓厶

右某有親生女名幾姐，今已年高，未曾嫁事，誠恐耽誤前程，遂與妻阿氏商議，情願托得某人爲媒，將本女不立年限，雇與厶里厶人爲妾。即日交到禮物於後：金釵一對、采（段）〔緞〕一合。已上共折中統鈔若干貫文，交領足訖；更無別領。所雇本女幾姐的□□女未曾許事他人。即目憑媒雇與厶人爲妾，是某〔甘心〕情願，於條無（礙）〔礙〕。如有此色，且媒人並自知當，不涉雇〔主〕之事。或女子幾姐在宅，向後恐有一切不虞，並是天〔之〕命也，且某更無他說。今恐無憑，立此爲用。謹書。

年　月　日父　姓　某　號　書

母　阿　氏　號

媒人姓　某　號

**《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外集》卷一一《公私必用・人口・雇脚夫契式》** 某州某縣某里脚夫姓厶

右厶等今投得厶鄉厶里行老姓厶保委，當何得厶處某官行李幾擔，送至某處交卸。當三面議斷，工雇火食鈔若干貫文，當先借訖上期鈔幾貫，餘鈔逐時在路批借，候到日結算請領。且某等自交過擔仗之後，在路須用小心照管。上下，不敢失落，至於中途亦不敢妄生邀阻需索酒食等事。如有閃走，且行老甘自填還上件物色，仍別雇脚夫承替，送至彼處交管。今恐無憑，立此爲用。謹契。

年　月　日脚夫姓　厶　號　契

行老姓　某　號

**《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外集》卷一一《公私必用・人口・雇船隻契式》** 厶州厶縣厶處船户姓　某

右某今托得某鄉某里船牙姓某保委，攬載得某處某官行李幾擔，前到某處交卸。當三面言議斷得工雇水脚鈔若干貫文，當已借訖幾貫爲定，餘鈔候載到彼岸交卸了當，盡數請領。自裝載後，須用小心看管，不敢上漏下濕。如有損壞，甘伏一一償還不詞。謹契。

年　月　日船户姓　某　號　契

船牙姓　某　號

**《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外集》卷一一《公私必用・人口・雇小廝契式》** 厶鄉某里姓　某

右某有親生男子名某，年幾歲。今因時年荒欠，不能供贍，情願投得某人保委，將本男雇與厶里厶人宅充爲小廝三年。當三面言議斷，每年得工雇鈔若干貫文。其鈔當已預先借訖幾貫，所有餘鈔候在年月滿日結算請領。自男某計工之後，須用小心伏事，聽候使令，不敢違慢抗對無禮，及與外人通同搬盜本宅財貨什物，將身閃走等事。如有此色，且保人並自知當，甘伏賠還不詞。或男某在宅，向後恐有一切不虞，並是天之命也，且

某即無他説。今恐仁理難憑，故立此爲用。謹契。

年　月　日父　姓　厶　號　契

保人姓　某　號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卷一五《契約類》**　立雇身文字人小張今爲身閑別無營生，自願雇與古二處作雜色酒店内使喚，每月言定工錢中統鈔貳拾兩，按月計算。如人天行時病逃亡走失，一切違礙並不干雇主之事，同雇人一面承管。一寫已後各無番悔，如有先悔者罰鈔壹拾兩，與不悔之人受用。恐後無憑，故立此雇人文字爲照用。

至正元年八月初四日立雇身人小張

同雇人太黑内

□□□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典雇男子書式》**　某處某人，有親生男名某，見年幾歲。今因荒歉不能供贍，托得某人爲保，情願將男典雇與某處某人宅，充爲小廝，當三面得典雇錢若干，交領足訖。自工雇後，須用小心伏事，聽候使令，不敢違慢，亦不敢擅自拋離，拐帶財物在逃。如有此色，且某甘當報尋前來，依數陪還無詞。男某在宅，向後倘有不虞，皆天命也，且某即無他説。今立子爲用者。

年　月　日　父親姓　某押　文字

保人姓　某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典雇女子書式》**　某處某人，有親生女名某姐，見年幾歲，不曾受人定聘。今爲日食生受，托某人爲媒，情願將某姐雇與某人宅爲妾，得財禮若干。所雇其女，的係親生，即非誘引外人女子，於條無礙。如有此色，且某自用知當，不涉雇主之事。如或女子在宅，恐有一切不虞，皆天之命也，且某更無它説。今恐無憑，故立典雇文字爲用者。

年　月　日　父親姓　某押　文字

媒人姓　某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典雇工人文約格式》**　立雇約人某都某人，今因生意無活，自情托中幫到某都某名下替身农工一年，議定工銀若干。言約朝夕勤謹，照管田園，不懶惰。主家雜色器皿，不敢疏失。其銀歸按季支取，不致欠少。如有荒失，照數扣算。風水不虞，此係天命。存照。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雇船隻文約格式》**　某處船户某人，今憑某人保委，將自己船隻攬載各客人貨物，至某河下交卸，議脚與若干。所裝貨物，不許漏濕損壞。如遇□灘擱淺，若有疏虞，船户甘認，照數賠還。今欲有憑，立契爲照。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包工議約格式》**　立議約人某，今包到某人器用幾（俴）〔件〕，用心作造。當日憑中面議：高若干，大若干，俱有舊式照樣。該銀多少，本銀工價一應在内，務宜細察精巧。造完之日，價銀依議交足。如有不照原樣，悉隨減價無説。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祁門縣謝元堅斷山文約》**

十西都謝元堅，是祖振安、振民於上年間，將本都八保南□源，土名紫坛、葉家莊、葱菜塢等號東西二培，願立合同將其山骨三大分中取一分，合斷與三四都謝彦良、彦成前去用工剗作，以準栽苗、腬火、看倖工食。今有彦良、彦成不行用心栽苗，闌殘荒蕪等情，本家具情告縣，蒙批里老踏勘審實回報。彦良、彦成不願終訟，當憑里老諭解。彦良、彦成自知違約，無錢罰贖，自情願將原合約山地骨，盡數退還本家爲業，以準罰贖。其前項山地内，見栽浮苗木並荒閑山地，仍係彦良、彦成前去管得，用心栽苗、隔截火盜。候浮木成材，照依原議，堪砍之日務要眼同本家入山砍斫。照依原議，文約三大分中本家合得二分，彦良、彦成合得一分，其山骨並係本家存留，永遠管業。自立文約後，彦良等不違前議，聽自遞限子孫剗作，栽種杉苗，毋許荒廢，不許私自盜砍入己及私自變賣他人。如違前件，聽自本家理（治）〔直〕，另行召人栽種，彦良、彦成不許阻擋。所有字號、畝步、四至、土名，俱照原立文約爲準。今恐無憑，立此合同文約爲用。

成化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立約人　謝元堅

同約人　謝元佺　謝思武

中見人　李仲仁　謝道貞

勘諭里老　王芳　余九經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祁門縣童正等斷山文約》**

十二都童正同胡記保、童社孫，今斷到本都山主胡正到、胡世用山壹號，

生落本都十保，土名長坑面培，山一塊，前去砍撥鋤種，栽培杉苗，毋問險峻栽成杉苗，不許拋荒。日後杉苗成材，照依鄉例，主力相分，不許逼〔變〕賣他人，務要盡及山主。亦不許私自入山砍斫，如砍一根，其照付銀一分。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貼米一斗五升四。

嘉靖三十年三月十四日立斷約人　童正　童社孫　胡記保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祁門縣王志洪等看山文約》**

看山人王志洪、天華、天壽等，今看守到洪名下柴山三片，土名長塢、索塢，言議三年砍斫，三七均分。其山松木長養成林，三七均分。如有內外人等砍斫柴薪木□，捉獲送與山主，賞銀五錢與看山人用。內有看守自盜者，捉獲罰銀一兩與山主公用。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萬曆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王志洪

劉天華

洪天壽

洪灰九

洪東壽

洪秋九

王社思

方萬全

方萬金

田　三

王周涌

姜　四

畢濂止

方萬遂



# 案例文書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五三一《判・傭賃》**　有客户閒人請移執事，許之，恐因有流散；不許，則見無常職。欲允其請，仍立案牒，爲其限約，州以爲優，具請省裁。

對

閒人者五列在《周官》，雖去家而不歸，終寓世而無職。喬木空，在乘白雲而不見斷，蓬斯飄，待凉風而未得。今乃請移執事，願效劬勞，誠自强而不息，復知迷而可尚。必也末游，是恣浮迹難悛，許之而行未敢聞命。如或恪居爾職，無俾我虞，遂其由衷，是亦奚擾。況復存乎案牘，置以隄防自可定於職司，亦何請於華省。

**（明）張肯堂《嘗辭》卷一《李光明内黄人》**　李光明、史國秋皆内黄船户也。先是同受王三德僱值，許爲運米至天津發賣。行至小灘，光明舟膠於淺，議併入國秋别舟，唱籌之際，虧米十有三石。追出僞造米印，諗爲二人所竊無疑。當欲鳴之於官，而兩人哀祈乞免，共立合同，期以寬限取償。日久盟寒，掉臂不顧。問光明則云船米交卸已久，何爲事後窮追。問國秋則云失米不屬渠船，豈代他人償逋。窮之此則遁於彼，兩人踪跡無常，終不並出以塞口也。即訟後行關内黄，據回關稱二人俱發，然止光明一人，所指爲國秋者，實不與事之史國祥耳。總之，此兩人者顯爲矛盾，陰則首尾。以三德求國秋甚難，以光明覓國秋甚易。今亦不必更關國秋，即於光明名下追米如數給與三德。至國秋或聽於私下自相均認，或聽光明另行告理。蓋追國秋而光明愈得遁情，罪光明而國秋自難匿影。寧使光明居代償之名，不使三德受折閱之實。此又用法之權，而非有所軒輊也。

**（明）張肯堂《嘗辭》卷一〇《吴養書長垣人》**　長垣張國甫僱工於吴養書家，積錢數百，寄頓主家，欲爲娶妻計。不久爲養書所逐，國甫索錢以行，而養書小人也，爲德不卒，托言惰工，並質其錢而截劫之，訟於是乎生矣。據講和之口，以爲僕不加主，罪歸國甫，然匿錢致訟，曲在養書，雖欲不與國甫同杖，其可得乎！

**（明）張肯堂《罰辭》卷一二《蘇三友長垣人》**　湯陰鄭有德傭食長垣，與垣之蘇三猷萍聚交合，力作相憐也。居二年而有德病死，三猷既爲之棺殮矣。德母李氏痛子之亡，並未知兩人生平膠漆，因以人命訟三猷。生死之誼未酬，而鼠雀之難忽作，即有德地下有知，當有愴然於懷者。惟是李氏貧老可念，況三猷兩載傭值，一棺之外，豈無稍贏，而今亦未見其舉原櫬而返之也。姑於三猷名下量斷二金，聊塞氏願。而杖仍歸之三猷，以警夫開門而揖禍者。

**《盛京刑部原檔》崇德三年九月**　〔三十日〕正黃旗戴都在前往修路時，令本甲喇張松弟牛録下十二人留下爲伊叔父伊哈納牛録替工二日，張松弟因告於法司，審實。戴都應解甲喇任，鞭五十，計算工價折銀二兩四錢，付還替工之人。奏聞，上命：戴都仍管甲喇，鞭五十之罪準折贖，另罰二兩四錢銀給替工之人。

張大猷鞫審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二《過載行發腳事》**　審得洛陽縣民劉登奇控孟津縣民孫天信違斷發長一案。緣劉登奇係洛陽過載行。洛邑舊有行户十三家，今存十二。凡有客貨投行，代僱長腳發運，謂之發長。該行户抽用納税，兼支過往官差，此舊規也。孫天信係孟津過載行，津邑向無驛站，不須行户支差。若一體發長，則洛邑行户攬載少而應差繁，未免苦累。道光八年，因兩邑行户控争，前府斷令津邑行户，如遇發長，每車幫洛邑行户差費錢五百文。至白布、花包、金針菜三種貨物，永不準其發長。兩造各具遵依在案。乃九年九月間，孫天信暨侄孫念又將金針菜十一車，擅發長腳。經劉登奇控訴到府，提訊屬實。查案經前府斷定，未及一載，孫天信等輒敢變亂舊章，殊屬藐玩。杖責以儆。嗣後，津邑行户，固應照斷奉行，不得抗違干咎。洛邑行户，尤不得籍差居奇，勒措商旅。本府自有公道也。此諭。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李）（朱）雲從等堂詞》**

鍾寶林承包饒星記土工，内有隱洞工三十丈，轉包與朱雲從等十七人工作，計洋一百六十元。業由鍾寶林付過洋一百十五元，結欠四十五元，自應嚴追鍾寶林如數交出。惟查朱雲從領摺内載明，承包饒星記鍾寶林名下洞工，則饒星田不能置身事外，該大包無論如何吃虧，斷令饒星田出洋二十二元五角，以安朱雲從等十七人之心。朱雲從以後不得再向大包饒星田生事。鍾寶林收押，候將二十二元五角繳案再釋。易汗卿等與鍾寶林口角争毆，姑不深究，取遵結附卷。

# 雜録

**（晉）皇甫謐《高士傳》卷下《夏馥》**　馥乃頓足而嘆曰：孽自己作，空汙良善，一人逃死，禍及萬家，何以生爲。乃自翦鬚，變服易形，入林慮山中，爲冶工客作，形貌毀悴，積傭三年，而無知者。後詔委放，儉等皆出。馥獨嘆曰：已爲人所棄，不宜復齒鄉里矣。留賃作，不歸家，人求不知處。

**（晉）葛洪《西京雜記》卷二**　匡衡字稚圭，勤學而無燭，隣舍有燭而不逮。衡乃穿壁引其光，以書映光而讀之。邑人大姓，文不識，家富多書，衡乃與其傭作，而不求償。主人恠問衡，衡曰：願得主人書，遍讀之。主人感嘆，資給以書，遂成大學。

**（晉）王嘉《拾遺記》卷二**　伊尹賃爲赭衣者，春於深巖以自給。夢乘雲繞日而行，筮得利建侯之卦。歲餘，湯以玉帛聘爲阿衡也。

**（晉）王嘉《拾遺記》卷六**　王溥，即王吉之後，吉先爲昌邑中尉。奕世衰，凌及安帝時，家貧不得仕，乃挾竹簡，插筆於洛陽市傭書。美於形貌，又多文辭，來僦其書者，丈夫贈其衣冠，婦人遺其珠玉，一日之中，衣寶盈車而歸積粟於廩，九族宗親莫不仰其衣食，洛陽稱爲善筆而得富。

**（唐）李復言《續玄怪録》卷一《麒麟客》**　麒麟客者，南陽張茂實家傭僕也。茂實家於華山下，大中初偶游洛中，假僕於南市，得一人焉，其名曰王夐，年可四十餘，傭作之直月五百，勤幹無私，出於深誠，苟有可爲，不待指使。茂實器之，易其名曰大曆，將倍其直，固辭。其家益憐之。居五年，計酬直盡，一旦辭茂實曰：夐本居山，家業不薄，適與厄會，須傭作以禳之，固非無資而賣力者。今厄盡矣，請從此辭。茂實不測其言，不敢留，聽之。

**（明）洪楩《清平山堂話本・董永遇仙記》**　荏苒光陰，不覺過了一年有餘，無錢殯送，心思一計：不免將身賣與人傭工，得錢揭折。當日離家，徑投傅長者家，見了院子，央他報説賣身之事。傅長者出廳，叫董永入來，備問其事。董永道：小人姓董名永，丹陽縣董槐村人氏。自幼喪母。今年又喪父，停柩在家，無錢殯葬。今日特告長者，情願賣身與長者，欲要千貫錢回家葬父，便來長者家傭工三年。望長者慈悲方便！長者見説，乃言：你是大孝之人。便教院子取一千貫錢付與董永。董永拜別長者出門。

**（清）佚名《燕京雜記》**　爲僕役者莫多於京師，其賤莫過於京師，其惡莫甚於京師，姦詭變幻，寡廉鮮耻，未可窮述。至典司出納者，過尤不可言，予十買五，更稱良厚。而達官貴人耻與市人交易，亦不暇廣採市價，任其魚肉而已。

僕役有司閽者謂之門上，其價倍於常僕，其惡亦倍於常僕。遇有徒行客，薄其窮酸，竟不傳刺。又或客稱有事欲面語，彼懶於伺候，主人在家亦説外出。至修門生屬吏之禮者，必先饜其所欲然後始通，使得見。士子入京，其初未嘗不苦之，及身爲顯官，又倚此等爲腹心耳目，容忍故縱，頓忘前苦矣。

司烹飪者謂之厨子，每日二饍，定以菜品，限錢若干，名曰例菜錢。買至賤之物，僅足其數而已，即雜以惡草具，主人不傳而問也。至開筵宴客之日，不須常饌，亦必索例菜錢以爲應得云爾。僕役工價，皆以月算，故有數月斥者，有數日斥者，有半日斥者。

**（清）吴德旋《初月樓聞見録》卷二**　長洲布衣曹嶢亭，名炳，家貧失學，年二十餘，猶爲人傭保以給食。

**（清）范祖述《杭俗遺風・喪事類・埠夫》**　喪事白布轎圍，亦有跳轎，每日税錢五十六文。每逢用行人之事，答應者可得綵結行之除頭，不過要看場頭之大小而已。埠夫幫忙，名曰打雜，每日工錢一百二十文。

# 其他流轉形式分部

## 論説

**《周禮注疏》卷一五《地官司徒・廛人》** 廛人，掌斂市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春秋公羊傳注疏・桓公元年》** 鄭伯以璧假許田。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爲恭也。曷爲爲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

**《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元年》** 傳元年，春，公即位，修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也。

## 綜述

**《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受寄物輒費用》**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曰：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尺笞十，一疋加一等，十疋杖一百，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疋加一等；五疋杖一百，五疋加一等。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金部郎中員外郎》** 凡有互市，皆爲之節制。諸官私互市唯得用帛練、蕃綵，自外並不得交易。其官市者，兩分帛練，一分蕃綵。若蕃人須糴糧食者，監司斟酌須數，與州司相知，聽百姓將物就互市所交易。

**《宋刑統》卷二六《雜律・受寄財物輒費用公私債負　官吏放債》**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曰：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尺笞十，一匹加一等，十匹杖一百，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匹加一等，五匹杖一百，五匹加一等。

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償以否？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强盜者不償。即失非强盜，仍合償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理死者，准《廄牧令》，合償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一等科之。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一《分用共畜物門》** 諸人寄置畜、穀物於他處而遺失時，遺失是實，有知信只關、擔保者，已取寄資而遺失時，所寄畜、穀物當全還，罪勿治。若未予寄資，則當還其半，其半罰屬者。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典賣田産事例》** 大德七年五月，中書

省。户部呈：諸私相貿易田宅，即與貨賣無異，擬合給據，令房親、隣人畫字估價，立契成交。都省准呈。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典賣・貿易田宅》** 大德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

禮部呈：真定路（普）〔晋〕州知州趙仁舉呈：諸典賣田宅，已有定例。近有私相貿易田宅地土。至元七年舊例：私相貿易田宅、奴婢、畜産，質壓交業者，並合立契收税。今後私相貿易田宅、奴婢、畜養，依例從本主便换估價，立契收税。既非典賣，親鄰難以争論。本部參詳，既有已行通例，宜准趙仁舉所言，遍行遵守相應。於内若有將田宅指稱貿易爲名，因爲物直争懸，却行暗添價錢，緣其所由，即與貨賣無異。擬合照依典賣田宅例，批畫給據成交。得此。送據户部呈：諸私相貿易田宅，即與貨賣無異，擬合給據，令房親（鄰）人畫字估價，立契成交，似爲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施行。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九《户律・錢債・費用受寄財産》** 凡受寄人財物、畜産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

議曰：謂如一貫以下，笞二十，減一等，笞一十，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准竊盜論，如一貫以下杖六十，減一等，笞五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並免刺。又曰：若二人費用，一人鈔一百貫，應分首從論之。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九《户律・錢債・費用受寄財産》** 凡受寄人財物、畜産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并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産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九《費用受寄財産》** 凡受寄人財物畜産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産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疏議曰：凡有受寄他人之財物畜産而輒便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自一貫以下笞一十起，次第減科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本不曾死失而詐言死失者，計贓准竊盜論，減一等。自一貫以下笞五十起，次第減科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之類，並追原寄之物還其本主。其或委被水火、盜賊不測之事，而將所寄之財物或費或失，及所寄之畜産自行病死有顯然可驗之跡者，不治其罪，亦不追還。

謹詳律意，受人之托，當忠其事。輒費用者，猶有陪償之意，故減坐贓。稱死失者，是懷昏賴之心，故從盜論。若被水火盜賊費失所寄之財，畜産因病死傷俱有顯跡可驗，不坐以罪，物亦免償，非費用詐稱者比也。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九《費用受寄財産》** 凡受寄人財物、畜産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産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瑣言曰：受寄人財物、畜産輒費用者，雖是輒擅費用，猶有償還之意，故坐贓論，罪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則有欺騙之意，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賊盜，而費失及畜産病死，各有顯跡明白者，勿論，免罪，且不追償矣。若隱匿受寄財産而騙賴不認者，依誆騙律科之。

問刑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明會典》卷一六四《刑部・律例・户律・錢債・費用受寄財産》** 凡受寄人財物、畜産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産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嘉靖新例・户例・錢債・費用受寄財産》** 嘉靖柒年月刑部題准，費用親屬受寄財物者，與凡人一體坐贓論，減等科罪，追物還主，不須以服遞減。

**《大明律疏附例・新例・户例・費用受寄財産》** 嘉靖七年九月刑部奏准：今後有犯該費用受寄財物者，雖係親屬，與凡人一體坐贓論，減等科罪，追物還主，不須以服遞減。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九《費用受寄財産》** 釋曰：受寄他人財物畜産，而輒擅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兩以下笞一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將財畜費用而詐言死失者，計贓准

竊盜論減一等，一兩以下笞五十，至一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受寄之物，原在其家，與取諸外者稍有不同，故減一等。輒費用者，猶有償補之意，詐言死失，則懷欺騙之心矣，故罪有輕重之別也，並追物還主，承輒費用及詐言死失二項言。其受寄財畜，若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産病死，各有顯跡可據者，勿論，皆不坐罪，亦免追償。按倉庫財物，言盜賊劫奪，此但言盜賊費失，則雖被竊亦所勿論矣。若隱匿受寄財物而混賴不認者，依詐賺律科之。

條例

釋曰：寄託財畜多係親屬，若以服制減罪，則負者衆矣，故與凡人一體科之。

**《律條直引》卷九《户律・錢債・費用受寄財産》** 趙甲依受寄人財物、畜産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免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依受寄人財物、畜産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五百貫罪止律，杖九十，徒二年半。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杖八十，徒二年。係軍民，無力充徒哨瞭，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着伍。隱匿之物照數追給本主。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費用受寄財物》** 前件某府爲禁約事，竊惟人以妻子寄託，尚無凍餒之患，況以財物寄放，豈有費用等情。訪得所屬州縣人民有欠忠厚，不顧廉耻之輩，輒將素相親識所寄財物等項，或有寄放畜産財物之類不令主知，一匕花費無存。及至取討原物，又假以水火盜賊踈失，或因病倒死，百計遮撿，似此面做好人，心行賊事奸人，受計平人受虧，法所難容。爲此合出告示，發去各州縣門首，及人烟輳集去處，張掛曉諭知悉，今後敢有費用受寄平人財物者，定行拏問重罪，如果有故踈失，亦要顯跡驗真，方兑本罪。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九《費用受寄財産》** 凡受寄人財物畜産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講曰：謂如一貫以下笞二十，減一等笞一十，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講曰：謂如一貫以下杖六十，減一等笞五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並免刺字。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産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九《户律・錢債・費用受寄財産》**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産而輒費用者，坐贓論，以坐贓致罪律。減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産病死有顯跡者，勿論。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詐騙律。如以産業轉寄他人户下，而爲所賣失，自有詭寄盜賣本條。

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九《户律・錢債・費用受寄財産》**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産而輒費用者，坐贓論以坐贓致罪律，減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準竊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并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産病死有顯跡者，勿論。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詐騙律。如以産業轉寄他人户下，而爲所賣失，自有詭寄盜賣本條。

〔律後註〕：凡受人寄托之財物畜産，而輒擅費用者，猶有償還之心，非遂乾没之也，故坐贓論，減一等。若詐言死失者，欺騙而隱匿之，有盜之心矣，故準竊盜論，減一等。蓋受寄之物，原在其家，與取諸外者，稍有不同，故坐贓準盜，皆減一等。并追物還主，承費用及詐言死失二項言。其所寄財物畜産，若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病死，各有顯跡可據者，勿論。不坐罪，亦不追賠，事出不測，非受寄者之過也。

〔律上註〕：坐贓滿數，杖一百，徒三年。本法減一等，故註曰：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竊盜律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稱準者至死減一等，本法又減一等，故註曰：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也。言有顯跡者，所以別于詐言者也。

按：倉庫財物，言被盜賊劫奪，免罪，不賠。此但言盜賊費失，則雖被竊，亦所勿論，蓋受寄人物，與主守官物固自不同也。

條例

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并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例上註：寄托財物畜産，多係親屬，若以服制減罪，恐長負賴之風，故一體科之。

**《大清律例》卷一四《户律・錢債・費用受寄財産》** 凡受寄他人財

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以坐贓致罪律。減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并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誆騙律。如以產業轉寄他人户下，而爲所賣失，自有詭寄盜賣本條。

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還主。

**（清）沈沾霖《江蘇成案》卷四《户律・課程・鹽法・牙行代買私鹽二萬斤照越境販私例擬軍袁世發》** 一起爲遵旨核擬速奏事：刑部江蘇司案呈，准蘇撫閔咨稱，南滙縣盜犯金大等行劫事主丁恒案内，續獲代買私鹽之袁世發一案，緣袁世發籍隸浙江定海縣，充當魚牙，與金大等販魚認識。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一日，金大等在鎮海縣洋面，糾劫丁恒、吴元兩船衣米錢文，開至定海縣白泉莊海灘停泊。初三日，金大等前至袁世發行内販買鮮魚，並將錢文交託袁世發代買私鹽。袁世發不知盜劫情事，貪圖販魚主顧，即向沿海不識姓名魚船上，陸續收買醃切餘鹽，積存二百擔。每斤四五六文不等，將鹽交付金大等載回。行至南滙羊山洋面，經營汛兵捕拿獲，審擬分别斬決軍遣，奉准部覆完結。嗣經定海縣拿獲袁世發移解該縣，訊詳審解，據將代買私鹽各情，供認不諱。究無積慣囤銷濟梟，並夥同行劫情事。查袁世發混與盜匪交易，已非善類。復代買私鹽至二萬斤之多，殊屬不法。若僅照引領牙人本律擬徒，不足蔽辜。應從重照越境與販私鹽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雖據供母老丁單，不准留養。所得用錢，照追入官。牌保訊無包庇情事，應毋庸議。偷買餘鹽各漁船不知姓名，並免緝拿。失察職名現飭移取另參，逸盜錢阿貴等，緝獲另結等因，咨達前來。應如該撫所咨完結。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准咨。

**《户部則例》卷二三《庫藏・追賠・承變》** 一、凡入官應變田房，該承變官於入官之日即飭犯屬呈明契券，眼同確估出示召售。願售者官給印照，照内開明不許原主勒索找價字樣，取具買主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倘犯屬影射踞佔，照隱瞞入官財物房産律坐贓論罪。承變官知情縱容，照徇隱例治罪。該管各上司照徇庇例議處。

一、入官田房内如有活典及當存物件，該承變官責成原主具限取贖。逾限不贖，照價出示售變。

一、官吏承變入官田房什物，或將田房私租，或將什物易換，許本犯家屬及旁人首告，查寔追賠，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一、地方官承變入官田房什物於估定價值後，限半年内將田房召得售主，將什物照估變完，逾限照例處分。其逾限未變之什物，除器皿、衣服仍責成召變外，至金銀珠玉等物，承變官眼同犯屬封固開造清册，出具並無易换印甘各結，解交崇文門變價。

一、承變入官田房産業價估一千兩以内者，於半年限内變完。至于僻小州縣有一千兩以上之産，或無有力之家，及雖係大邑通都而旧房價值至數千兩以上，一時不能即售者，令該督撫酌量定限一年，或分作二年完解。逾限不完，分别查參議處。

一、承變限期初參以估價定準之日起扣，二參即以初參限滿日接扣，限内遇封印日期不准扣除。

一、凡認買入官田房，其定限二年者，如有售主先交銀一半，即令管業。其餘銀兩于次年交清，承變官給與印照，該管官先將分年完解之處詳明上司，咨部存案。至所收銀兩解交司庫，咨部查核。

一、入官變抵欠項之房産什物，如所變之價浮於原欠之數者，准將所浮之數給還本人。

**《户部則例》卷三四《漕運・兑運・幫船派兑》** 一、各省幫船兑運漕糧，先儘本地衛所，就近派兑。倘船不足數，再於隔屬衛所派撥兑運。

一、山東省德州幫兑運德州、禹城、陽信、齊東、鄒平、長山等六州縣漕糧。臨清衛山東前幫兑運夏津、武城、館陶、臨清、利津、蒲臺等六州縣漕糧。臨清衛山東後幫兑運章邱、青城、新城、平原、齊東、臨清等六州縣漕糧。濟寧衛前幫兑運歷城、冠縣、高唐、平陰、肥城、東阿、陽穀、莘縣、城武、金鄉、單縣、嘉祥、鉅野、魚臺、滕縣、嶧縣等一十六州縣漕糧。濟寧衛後幫兑運邱縣、冠縣、長清、萊蕪、濟寧、菏澤、曹縣、定陶、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高唐、清平等一十五州縣漕糧。濟寧衛左幫兑運歷城、章邱、鄒平、齊河、商河、恩縣、德平、臨邑、惠民等九縣漕糧。濟寧衛右幫兑運長清、邱縣、平原、商河、蒲臺、

歷城、陵縣、樂陵等八縣漕糧。東昌衛兌運長清、濟陽、利津、聊城、堂邑、博平、茌平等七州縣漕運。濮州所兌運青城、濱州、淄川、鄆城、壽張、濮州、范縣、觀城、朝城等九州縣漕糧。東平所兌運陵縣、陽信、長山、泰安、萊蕪、汶上、東平、冠縣等八州縣漕糧。

一、河南省通州所帮兌運安陽、武安、林縣、涉縣、陳留、通許、杞縣、祥符、温縣、鞏縣、睢州、河内、濬縣、考城等一十四州縣漕糧。天津所帮兌運安陽、涉縣、孟縣、商邱、寧陵、濬縣等六縣漕糧。德州衛左帮兌運修武、武陟、林縣、内黄、滑縣等五縣漕糧。任城衛帮兌運内黄、湯陰、洛陽、鞏縣、偃師、孟津、修武、商邱、輝縣、滑縣、淇縣、延津、陳留、鄭州、滎陽、滎澤、濟源、武陟等一十八州縣漕糧。平山衛前帮兌運陽武、太康、中牟、杞縣、洧川、蘭陽、臨漳、原武、濟源、長葛、禹州、密縣、新鄭、鄭州、滎陽、滎澤、汜水等十七州縣漕糧。平山衛後帮兌運湯陰、臨漳、睢州、杞縣、尉氏、許州、孟縣等七州縣漕糧。臨清衛河南前帮兌運濟源、河内、孟縣、温縣、修武等五縣漕糧。臨清衛河南後帮兌運通許、祥符、封邱、陳留、原武、汲縣、新鄉、獲嘉、淇縣、許州、武安、涉縣、濬縣、滑縣、扶溝、杞縣、洧川、鄢陵、中牟、濟源、武陟、長葛等二十二州縣漕糧。徐州衛河南前帮兌運輝縣、太康、湯陰、河内、商邱、儀封、濬縣、杞縣、陽武、尉氏、通許、祥符、考城、禹州等十四州縣漕糧。徐州衛河南後帮兌運河内、登封、武陟、睢州、新鄉、安陽、臨漳、汲縣、鞏縣、孟津、滑縣、汜水、獲嘉、陽武等十四州縣漕糧。

**《户部則例》卷四〇《漕運・漕船・料價》** 一、各省成造漕船先行咨部，每船給料價銀二百八兩七錢七分有奇。其江南省之江淮興武二衛漕船，除額給料價外，每船准給鑽夫銀五十兩，底料銀五十一兩。底料一項係十分計算，每分銀五兩一錢。若無底料者，全給銀五十一兩。或有底料不足，則照不足分數補給。除動支額編軍三民七銀兩外，不敷料價即於餘丁協濟及道庫減存銀内動支，俱令糧道親身如數給發取具。各弁丁並無需索尅減，印甘各結送部。倘有侵扣等弊，總漕查明題參議處，給發工料銀兩於漕項奏銷册内題銷。

**《户部則例》卷四三《錢法・解運・天津全行起剥》** 一、銅鉛運抵天津雇船起剥，向係起六存四。如存四原船尚可前進，仍照舊例起剥六分外。如原船實係破漏不能前進，會同天津縣全行起剥，一體報銷原船。水脚銀兩應截至天津縣止，天津至通州計程三百二十里，合每百斤扣銀三分七釐六忽零，於水脚内照數扣除。

**（清）江峰《大清律例略記》卷二《費用受寄財産略記户律》** 凡物受寄於人，本屬相信相親，所寄財物畜産，須與謹固收存。若敢輒自費用，坐贓減等責懲。詐言死失蒙蔽，准以竊盜擬刑。並將所計財物，追給原主還清。其被水火、盜賊、事出不測有因，以及畜産病死，本非故意相傾，各有顯蹟可據，得以原情勿論。

**（清）薛允升《唐明清三律彙編・户律・錢債・費用受寄財産》** 唐律：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言。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匹加一等；五匹杖一百，五匹加一等。

此律應與隱匿費用稅糧課物及詐欺取財參看。

《疏議》：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償以否？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强盜者，不償。即失非强盜，仍令償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理死者，准《廄牧令》，合償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一等科之。

雍正三年，以親屬相盜，俱得按服制減等。今費用受寄財産，稱與凡人一體科罪，不必論服制追減，是費用受寄，反甚於親屬相盜，似未允協，因改定此例。

《輯註》云：寄託財産，多係親屬，若以服制減罪，恐長負賴之風，故與凡人一體科之。

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内，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高晋條奏：江苏、安徽、江西三省，典鋪失火延燒着賠案，照所當貨物，分别減數賠償。經户議覆，通行各省。查典商收當貨物，按本計利，扣限取贖，原物各歸其主，故商民兩無所争。至典物被火焚失，事屬偶然，是以分别賠償，多就各該處情形，相沿辦理，未經明定章程，今據該督高奏稱，江蘇、安徽、江西

三省，既有賠多、賠少之不同，又有着賠、免賠之互異。輸殊覺參差，恐因此紛紛訐請。嗣後典鋪自行失火，被焚貨物悉以值十當五計算，照典價作准。如鄰火延燒，實係猝不及防，因人連累者，照值十當五之例酌減十分之二，扣除本利，按數賠償。其粗重之米豆、棉花等物，當價較重，以貫二、貫三遞減着賠，不扣利息，通行三省，畫一遵辦，庶免逐案議詳，商民控擾之弊等語。查典內自行失火與鄰火延燒，情事原有不同，自當略爲區分，以昭平允。嗣後當鋪失火，其未焚及搶出各物，仍聽當主照號取贖外，其被火焚毀貨物，應如該督所奏：自行失火者，以值當五計算，照原典價值作爲准數；鄰火延燒者，減二，均按月叩除息利，照數賠償。至米麥、豆石、棉花各物，該督摺內聲明，均以逢新爲滿，是過一年者已不贖，而追減日期，又須在半年以外，該計其中月日，相去無多，似每庸多列科條，致援引紛紜，互相抵賴，應請將貫二名色刪除，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按數着賠。倘奸商因有此例，於失火時，將不及五貫重器，勿貪利隱匿，照隱沒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例治罪。仍將原物給還本主。再查各省典鋪，雖一處有一處情形，向來俱未能畫一。但窮兵民質物被焚，其可閔之情，本無二致，似均應量與着賠以允。當相應行文各直省，斟酌各該地情形，一體遵照。其或亦有一年爲滿，當價較重者，即此照此案米豆棉花等物賠償之例辦理。較之原例，統以七成賠還者，似屬周詳。因將此例照户部原議。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郵傳部諮南洋擬定沿江沿海華洋各商輪簡明表式文附表式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船政司案呈：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部會同軍機大臣奏定官制原折內開船政司掌全國船政，凡輪船應行考核、調查及籌畫擴充，並審議船律各項事件。又清單內開船政司掌國船政舉內港、外海各江航業所有測量沙線、推廣埠頭、建設公司、營辟廠塢，以及審議運貨保險，檢查燈檯、浮標各事，凡有關於船政者胥掌焉等語。奉旨允准，欽遵分行在案。查日本遞信省官制，管船局內分設三課，其職掌與本部官制相同。我國商民行輪響無專官統轄，自互市以後，沿江、沿海競辟碼頭，惟因事起通商，以致行船事宜概歸稅關經理。比年航業大盛，不惟內港洞辟，即邊陲腹地亦漸次擴充，商輪公司幾于各省林立。現在輪船一項奉旨併入本部，既經奏設專司，其理船廳章程業經諮取到部，所有沿海、沿江、內港各關出口、進口華洋商輪名號、艘數，並該公司從前、現在所定航海管駕、轉舵、轉帆、防碰、保險、搭客、載貨、停泊、拖帶、晝夜暗號各項章程，俱應詳細匯齊報告本部。嗣後商家購置船舶，糾集公司，經農工商部註册後，仍應報明本部立案以憑稽核而重航政。茲由本部就所知津海、東海、江海、江漢各關往來各船擬定商輪簡明表式，飭令該關監督遵式填報。倘船隻遺漏、船數增加爲本表所未備，或該船今昔異名及轉售他公司者，應責成該關逐加補正。其奉天、山東、閩、浙、兩廣各關船名未經列入本表者，應遵照此式造表填報，以昭一律。除將表式通飭各關道遵填報部外，相應諮行貴督查照並轉飭辦理可也。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外務部諮南洋通行酌定小輪拖船限制載客額數試辦章程文並章程光緒三十年十月初八日》** 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准署兩江總督諮據鎮江關道稟稱：准稅務司雷樂石函開，本口及通商各口往來之小輪船暨所拖船只貪載多客，異常危險，往往有不測之事，亟應妥籌善法，示以限制。經本口理船廳悉心斟酌，得一善策。其法先就水之艙面量明計長若干尺，其居中之寬處計若干尺，再就船艙量明計長若干尺，其居中之寬處計若干尺。即以此寬長之數爲准，細加核算。譬如，艙面寬長各若干尺，寬長相乘得若干尺，以九除之得若干尺，所得之數即爲艙面容客之數。其船艙寬長各若干尺，寬長相乘得若干尺，以六除之得若干尺，所得之數即爲艙中容客之數。本口照此辦法，凡小輪暨拖船載客立有限制，行之半載有餘，尚稱妥便。因思各口小輪日盛，倘能照此辦理，官商之乘輪來往者均有裨益。茲擬就試辦章程五條，除申請總稅務司核示外，合繕備章程送請察核，稟請轉諮外務部鑒核施行。復經該關道以船之長處、寬處不皆能容坐客，所謂量明艙面、船艙長處及居中之寬處是否專就可以坐客之處丈量計算，函詢該稅務司。據復稱，船之艙面不比艙中平穩，必先將艙面不能坐客之處一律扣除，然後就其寬長尺寸相乘以九除之，若艙中本係平正之處均可坐客，就艙之寬長相乘以六除之，可得實數等語。據此諮請查核通飭照辦，並將章程諮送前來。查核章程係爲限制小輪暨拖船載客人數以免危險起見，所擬辦法尚屬簡明妥協，通商各口應即一律照行，除劄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外，相應刊印原章

程諮行。貴大臣查照轉飭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

酌定小輪暨拖船載客額數免險試辦章程

輪船

一、量明該船之艙面計長若干尺，所謂艙面者，凡艙頂平面坐客之處皆是。其居中之寬處計若干尺，寬長相乘得若干尺。以九除之得若干尺，所得之數即爲艙面容客之數。譬如：艙面長六十八尺四寸，寬十四尺三寸，以一四三乘六八四得九百七十八尺。有奇再以九除之，可得一百九尺，則艙面可容一百九人。以此類推。

二、量明該船艙計長若干尺，其居中之寬處計若干尺，寬長相乘得若干尺。以六除之得若干尺，所得之數即爲艙中容客之數。

三、凡輪船有上層樓面者，若距水面相懸，在此坐客船易傾倒，上層樓面不准載客。按：船艙本較船身稍小，艙外兩旁留有餘地便人行走。現在，凡自一噸至八噸之小輪往往將船艙展開寬與船身相等，另於船身兩旁架設跳板以爲行走之路。此等小輪最爲危險，該船艙面不准載客。

拖船

四、該拖船艙或搭客居坐之處量明計長若干尺，其居中之寬處計若干尺，寬長相乘得若干尺，以六除之得若干尺，所得之數即爲該船容客之數。

五、凡拖船之有煙篷者，在此坐客船易傾側，最爲危險。煙篷之上不准載客。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商部諮復南洋滬關稅司擬辦蘇杭滬內河行輪起卸煤灰章程合同文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接准諮稱，據蘇松太道瑞澄稟稱：竊照行駛內河小輪傾棄煤渣辦法一案，現由新關稅務司好博遜商由領袖總領事暨各總領事擬定暫行試辦章程五條，先于本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試辦三個月，再行察看。照録章程暨承辦蘇、杭、滬各小輪起卸煤灰合同各一件送請查核等因。所擬章程尚爲簡便易行，應請准予試辦等情，到本大臣查滬稅司會同各領事所訂章程似尚可行。除批示外，應諮明查照核准通行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本部覆核，總以華洋各輪同時並辦方無流弊等因。諮行飭屬籌辦在案。茲准前因所擬章程公允簡易尚屬可行，合同大致亦妥，應准立案，相應諮復貴督查照飭屬通行可也。

附章程

一、各項小輪無論係由何處內河駛來，一經抵口，務須即將所有燒剩煤渣起卸，交於海關所備之駁船查收。

二、各小比輪船均應自備洋鐵桶若干隻，爲足以暫時存放煤渣之用，凡在途中行駛之時，一概不準將此煤渣任意傾入沿路河內。

三、凡屬常川來往貿易小輪之行駛各口者，應得每船每月一律繳洋兩元，此數或由各口自定亦可。至別項小輪，或爲官用或爲游歷之用等類，應得每船每次一律繳洋三角。此項繳款均爲津貼駁船裝卸煤渣之費。

四、設有小輪不遵以上章程，一經海關察出，定必從嚴懲罰。其初次違犯者，罰銀五兩；第二次違犯者，加罰十兩；以後再犯，則照此遞加，惟至多罰不過二十兩。

五、凡各小輪駛往內地之未經通商口岸者，亦須將其煤渣存儲洋鐵桶內，不得任意傾入於沿路河中。一俟該小輪駛回通商口岸之時，即可照章起卸於海關駁船也。

以上定章現在暫先作試辦，以後如有未盡善美之處，准可隨時斟酌改良。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外務部諮南洋內港限制小輪載客章程應另添罰款一條以資儆戒文光緒三十一年六月日》** 所有限制小輪暨拖船載客人數以免危險試辦章程五條，前經本部於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劄行總稅務司並諮貴督在案。茲據總稅務司申稱：據閩海關稅務司杜德維詳報，閩江有鼎梅輪船一艘，駛經馬尾口製造局之上流氣鍋炸裂，搭船客商三十餘人咸遭不測等情。查內河往來行輪各省所在皆是此等，慘遭意外之事亦時有所聞，亟應將各船身暨機器按期嚴查，並妥訂章程，將各司機人認真考驗。又據浙海關稅務司辛盛詳報，本口有寧波輪船一艘，往來鎮海。於四月十二日因鎮海有都神大會，前往附會者甚多，該船遂載客約至四百人之多。若照定章只能載客一百三十五人，至開行時詎料河水洶湧，載客過重，一經撥轉即將該船衝激傾覆，淹斃人數至三百三十九名之多等情。查前奉鈞劄，係爲限制小輪暨拖船載客人數，以免危險起見，遂定有試辦章程五條。茲既據報前情，顯係該輪載客有違定章致罹慘厄，是

以亟應添加一條如下，即係凡小輪暨拖船若逾章程內所定載客額數，一經查出，罰銀五百兩。若因載客逾額出有災患，更行另議嚴辦云云。如此擬訂，庶可稍知儆懼，不致故違定章，申請鑒核等因前來。本部查所擬辦法甚爲周密，應即與前定章程五條一律照行。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相應諮行，貴督查照轉飭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

## 紀事

**《三國志》卷二二《魏志・陳泰傳》** 泰字玄伯。青龍中，除散騎侍郎。正始中，徙游擊將軍，爲并州刺史，加振威將軍，使持節，護匈奴中郎將，懷柔夷民，甚有威惠。京邑貴人多寄寶貨，因泰市奴婢，泰皆挂之於壁，不發其封，及徵爲尚書，悉以還之。

**《宋書》卷五八《謝弘微傳》** 謝弘微，陳郡陽夏人也。【略】所繼叔父混名知人。【略】晉世名家身有國封者，起家多拜員外散騎侍郎，弘微亦拜員外散騎，琅邪王大司馬參軍。

義熙八年，混以劉毅黨見誅，妻晉陵公主改適琅邪王練，公主雖執意不行，而詔其與謝氏離絶，公主以混家事委之弘微。混仍世宰輔，一門兩封，田業十餘處，僮僕千人，唯有二女，年數歲。弘微經紀生業，事若在公，一錢尺帛出入，皆有文簿。遷通直郎。高祖受命，晉陵公主降爲東鄉君，以混得罪前代，東鄉君節義可嘉，聽還謝氏。自混亡，至是九載，而室宇修整，倉廩充盈，門徒業使，不異平日，田疇墾闢，有加於舊。

**《晉書》卷四七《傅玄傳》** 傅玄字休奕，北地泥陽人也。【略】泰始四年，以爲御史中丞。時頗有水旱之災，玄復上疏曰：【略】

其一曰，耕夫務多種而耕瞼不熟，徒喪功力而無收。又舊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與官中分，施行來久，衆心安之。今一朝減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無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歡樂。臣愚以爲宜佃兵持官牛者與四分，持私牛與官中分，則天下兵作歡然悦樂，愛惜成穀，無有損棄之憂。

**《南史》卷七四《孝義傳・謝貞》** 貞字元正，幼聰敏，有至性。【略】吏部尚書姚察與貞友善，及貞病篤，問以後事。貞曰：孤子釁禍所集，將隨灰壤，族子凱等粗自成立，己有疏付之，此固不足仰塵厚德。弱兒年甫六歲，名靖，字依仁，情累所不能忘，敢以爲託。是夜卒。後主問察曰：謝貞有何親屬？察以靖答，即敕長給衣糧。

**《南史》卷七六《隱逸傳・庾詵》** 庾詵字彦寶，新野人也。幼聰警

篤學，經史百家，無不該綜。緯候書射，棊算機巧，並一時之絶。而性託夷簡，特愛林泉，十畝之宅，山池居半。蔬食弊衣，不修産業。遇火，止出書數簣坐於池上，有爲火來者，答云唯恐損竹。乘舟從沮中山舍還，載米一百五十石。有人寄載三十石，及至宅，寄載者曰：君三十斛，我百五十斛。詵默然不言，恣其取足。

**《北史》卷八六《循吏傳・蘇瓊》** 蘇瓊字珍之，長樂武强人也。父備，仕魏，至衛尉少卿。【略】

除南清河太守，郡多盜賊，及瓊至，奸盜止息。或外境奸非，輒從界中行過者，無不捉送。零縣人魏雙成，住處與畿内武城交錯，失牛，疑其村人魏子賓，列送至郡。一經窮問，知賓非盜，而便放之。雙成云：府君放賊去，百姓牛何處可得？瓊不理其語，密遣訪獲盜者。從此畜牧不收，云：但存府君。其隣郡富家，將財物寄置界内以避盜。冀州繹幕縣人成氏大富，爲賊攻急，告曰：我物已寄蘇公矣，賊遂去。

**《新唐書》卷八八《劉義節傳》** 劉義節，并州人。隋大業末，補晉陽鄉長，富於財。裴寂薦之唐公，又與王威、高君雅游，然於唐公爲最厚。兵將起，威、君雅疑之，義節刺知其情，得先事禽威等。從平京師，爲鴻臚卿。時傾府庫爲軍賞，帑財大乏。義節曰：今京師屯兵多，樵貴帛賤，若伐街苑樹爲薪，以易布帛，歲數十萬可致。又請軸舒藏内見繒，取羨尺，補雜費，得十餘萬段，調度遂給。遷太府，封葛國公。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二五《全行可度牒田記》**

予里人全何孫，字行可，少放浪不自羈束，俄悔且悼，謂老氏之學，可全生而引年。於是擺棄塵累，受道家法，爲黄冠師，以仙游有林嶺之勝，丹臺劍池之故蹟，遂隸籍焉。而時往來於天慶道院，舉先疇之入，悉歸諸二宫，從祖西嶽公曰：汝之背嚣譁而鄉虚寂，美矣，然田者，汝受之先人，而共其祀者也。今若是得無使汝祖考，爲若敖氏鬼乎？

行可曰：不然，何孫此舉，所以深爲祖考地也。觀今之人，積金錢恐不多，占田宅恐不廣，皆曰吾將世其蒸嘗，使萬世子孫毋變也，然一傳焉而弗失者，寡矣，再傳三傳焉而弗失，則又寡矣。其來也塵積，其去也川潰，若是者，何邪？子孫不能皆賢，而盈虚相代者，天之道也。今吾悉歸之二宫，二宫常存，則吾之田亦存，吾之田存，則吾先人之祀，亦與之俱存，其爲慮顧不遠邪。西嶽弗能止，遂以諗于有司。

明年，行可僊去，西嶽屬予爲之記。予謂天下之可恃者理，而不可豫期者事，行可譏世人嗣守之不能長，亦焉知常住之必可常也哉？雖然，行可不娶無子，前其爲此，固有所不得已也。惟主是宫者，受其託而毋負其約，饗其利而毋爽於誼，於不可常之中，期於可常，豈非行可之志哉？故書以授知觀事張日隆周道珍，俾刻之。田之入二宫者，各有籍，歲修其先之祀，凡十六，餘則以助其徒之求爲道士者焉。主其約者，從祖某，今以訓武郎，主管華州西嶽廟云。

**《清實録》光緒九年七月** 〔戊子〕又諭軍機大臣等：雲南素産五金，乃天地自然之利。該省銅政久經廢弛，本應整頓規復，以資鼓鑄而利民用。此外金銀鉛鉄各礦亦復不少，均爲外人覬覦。自宜早籌開采，以廣中土之利源，即以杜他族之窺伺，實爲裕國籌邊至計。惟經費較巨，籌款維艱。近來各處開采煤礦，皆係招商集股，舉辦較易，若仿照辦理，廣招各省殷實商民，按股出資，與官本相輔而行，則衆擎易舉，事乃克成。前據岑毓英等奏整頓銅政章程五條，業經户部議復准行。昨據署左副都御史張佩綸奏稱招集商股，開采滇礦，爲富强本計，不爲無見。

**《清實録》光緒二十四年二月** 〔戊寅〕山西巡撫胡聘之奏：復陳晋省鉄路礦務，歸商借款承辦情形，并將合同章程呈覽。

**《清實録》光緒二十五年六月** 〔己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申明增定礦務章程：一、限制礦地，只准指定某縣一處，不得兼指數處，及混指全府全縣，以杜壟斷。一、華洋股本均令各居其半，以免偏畸，并須由華商出名領辦。一、請辦礦務，必須查無窒礙，業經批允，始准招集洋股，訂立合同。一、批准後以十個月爲期，即須呈報開工，逾限准案作廢。其議開在先各礦，仍照舊覈辦，以免紛擾。從之。

**《清實録》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辛巳〕會辦商務大臣工部左侍郎盛宣懷又奏：請將義賑存款十萬兩，撥作勘礦總公司第一次官股。下部議。尋奏：該大臣籌設勘礦總公司，集股一百萬兩，官商各半；又分五次撥付，輕而易舉，自屬可行。所請挪撥陝西義賑存款十萬兩作爲官股，應行照准。從之。

**《宣統政紀》宣統二年八月** 〔戊寅〕署兩廣總督袁樹勛奏：官商合

辦賣昌銻礦公司，恳援案明定專利年限，并酌減税項，以維實業而資提倡。下部議。

## 契約文書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乙丑年龍勒鄉百姓祝骨子合種地契》** 乙丑二月廿四日立契，龍鄉百姓祝骨子爲緣家中地數窄（窄）〔狹〕，遂於莫高百姓徐保子面上合種地柒拾畝。莫抛直課，好生（堆）〔推〕剥種事，濠知澆管收划，渠河口作，農種家祇當。唱之，兩共對面平章，不（喜）〔許〕飜悔者，罰上羊壹口。恐人無信，（僱）〔故〕立私契，用爲後憑。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卷一五《契約類》** 立合同火計文字人李閏通⊠

住人趙譯史二人火計作開米⊠
定趙譯史出錢在家住坐⊠
酒器什物床塌泉椅全⊠
安停市斗内價錢小麥⊠
通取備到本錢市斗壹⊠
二人跟同各備己本收買酒米□
疋外有人工各另出力□料⊠
到息錢如係元本二人均⊠
却有倒折兩家停攤⊠
各無番悔。有先悔者甘⊠
詞故立此文字爲照用。
至正廿一年八月正立⊠
同立⊠
知見⊠
知見□小黨
知見人沈重禄㊉
後吉利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元至正十年徽州胡鼎卿、鄭貴夫换地文書》**

十二都胡鼎卿有夏地一段，坐落十五都四保土名黃荆塢口上，係賴字九百四十四號。其地與十五都尊姑夫鄭世京原買汪元鷚賴字九百四十二號山與九百十四號地抵界；鼎卿見於黃荆塢口山内遷造風水，其山鼎卿與世京宅黃荆塢九百四十九號田末抵界。今來結砌未便，憑親眷鄭貴夫言議，願將賴字九百四十四號内取與鄭世京抵界夏地上截一段，對換鄭世京黃荆塢口新結石堶外小丘田一截，其田價地〔？〕對面結石堶爲界。黃荆塢口田新結石堶以裏仍係鄭世京管業爲主，新結石堶外小丘田一截係胡鼎卿管業爲主；其賴字九百四十四號夏地埋石以上係世京管業爲主，新立埋石之下仍係胡鼎卿管業爲主。今二家對換之後，據從評人言議，願意對換，各不許悔。如悔者，願罰中統鈔一十貫與不悔人用，仍依此文書爲準。今恐無憑，立此對換文書爲用。

至正十年正月十五日　胡鼎卿

主議對換人　鄭貴夫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永樂十一年休寧縣吴希仁對換田地白契》**

十一都吴希仁，昨用價買到汪伯敬六保田乙備，坐落莊坑謝乙槨背，係經理坐字號。内買得伯敬一半，與胡丑甫相共，計租穀叁秤。其田四至、字號、畝步并依經理可照。今將前項田畝租數對與汪伯春梓坑口汪起住前硬租叁秤，每秤貳拾斤净。對換之後，各照管業，兩無推説，税糧亦無推收。又取買得伯敬門首苧地乙塊，取汪乞住畔下厥路下苧地，約計五分有（令）〔零〕，四至并依原買來契可照。今將前項苧地價鈔六伯貫準還伯春名下廟前新開田，價足訖，兩無欠少。自立對契之後，各無悔異。如先言悔者，甘罰寶鈔五百頭與不悔人用，仍依此文爲始。所有原買苧地契文隨即繳付，懈背田契與别産相連，不及繳付，要用之日，賫照毋詞。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用。契内原價六百頭折訖。

永樂十一年九月廿五日　吴希仁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景泰七年休寧縣汪志忠兄弟對換墳地文約》**　在城汪志忠同弟汪得忠，承祖與族衆相共有地乙片，坐落十一都六保土名莊坑頭黄家住後，與衆祖墳山相連。其地字號、四至、畝步，只憑該保經理爲業，通衆本家合得一半。今來爲因管顧不便，今自情願盡行對換族弟汪異常名下一都二保土名三里岡桐木嶺祖墳山地一片。今從對換之後，兩下各照對換文約管業云云。

景泰七年正月十五日　對換人　汪志忠　汪得忠

代書男　汪　啓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弘治十三年祁門縣朱文琛等夥山合同》**

十一都朱文琛與族兄朱友文、友學等，共有承祖墳山壹片，坐落本都七保，土名章八塢口，係經理朝字壹（阡）〔千〕卅陸號。其山畝步四至，自有經理該載，本邊該得壹半。今將本邊分數内取壹半合與同都方桂名下，前去（裁）〔栽〕養竹木。日後成材，并作對半均分。朱文琛該得壹半，方桂長養，該得壹半，準作栽種工食，務要用心管顧。眼同砍斫，無許私自砍斫發賣。如有私自不令知會，砍斫壹根，甘罰白銀壹錢入官公用。其山骨本家自行存留，日後子孫（僉）〔遷〕葬風水，無得異説。在山浮竹木，兩家子孫永遠兩半管業，各無異言。今恐無憑，立此合同爲用。

弘治十三年十月廿八日　立合同人　朱文琛（押）

中見人　朱兆保（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萬曆十七年祁門縣李新明等以房兑田紅契》**　十一都李新明、吴彦五二家爲店基溪潭等地訐告，蒙縣主常爺委中以情勸諭，李新明將店量撥數間給吴，吴彦五量出價銀給李。今二家思係至親，不願（終）〔争〕訟，李願將裏坑口渡頭李店基貳間，其店新立四至：東至路及塍，西至本家店，南至溪，北至街。憑中立契，兑換吴長洲堨頭田骨内取硬租拾柒秤整。自兑換之後，其田聽李收租管業，其店聽吴改造管業，兩家即無異説。所有税糧，候造册之年，兩家各照清丈畝步起割入各户供解。其溪潭地，各照保簿字號管業，毋得混争。如違，甘罰白銀拾兩入官公用；仍以此文爲準。（念）〔今〕恐無憑，立此兑換文契爲照。

兑換育存照

萬曆拾柒年玖月拾捌日　立兑換契人　李新明（押）

中　人　余龍源

光容宇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績溪縣黄希中等受寄産代納**

**稅合同》** 績溪縣七都十甲立受寄代納合同人黄希中，今有歙縣本家堂兄黄全初、完初等，買到績溪縣土名中王水竹塢口等處風水，因無寄莊户籍，自願受寄本户，代爲支解税糧，均攤一應等項，每地一畝照官則加耗上納，遞年錢糧依期收領完官，彼此不得生情異説。恐後無憑，立此合同一樣三紙爲照。

今將所寄産税開後：

一、染字一千四百九十八號，并一千五百一十五號、一千五百一十六號、一千五百卅三號、一千五百卅五號，共地税二畝三分四厘六毫。土名中王水竹塢口。遞年議定錢糧正、耗銀一錢六分整。内全初等每年納銀一錢貳分八厘，完初該納三分二厘。

一、恃字六百一十八號，山一畝六分八厘八毫，土名交塘坑培。

一、染字一千四百九十七號，并一千五百廿二號、一千一百號、一千五百卅四號、一千五百卅五號，共地四分九毫三絲，土名烏山塢口、水竹塢、龍棚山脚，前二項山地係全初己業，遞年議納正、耗銀一錢四分整。

萬曆卅年十二月一日立合同人　黄希中
黄積中
黄太初
黄全初
黄完初
代書人　黄　田

萬曆四十一年又受寄産税開後：

染字一千五百三十九號，又一千五百四十號，共地税七分四厘，土名烏山塢口，遞年錢糧正銀三分四厘三毫，加耗一分七厘。

染字一千五百四十號，山税一畝七分八厘，土名烏山塢口，遞年錢糧正銀七分二厘，加耗三分六厘。

萬曆四十二年三月初一日立受寄税人　黄希中
黄積中
代書人　黄正田

前式項共正、耗銀一錢六分。

内願學衆納錢糧正、耗銀八分。

内願登納銀三分二厘。

完初納糧三分二厘。

願良納銀一分六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葉進德贖子文書》** 立還文書人葉進德，原於萬曆□□年間，將長男應祥賣與房主程□□名下，爲義男使喚，今因妻死，身老無人伏侍，願將財禮取贖回宗。向蒙恩主扶養成人，無恩可報，議定遞年着應祥應役伍工。倘主呼喚不致抵拒，立此文書爲照。

萬曆三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立還文書人　葉進德
中見房東　程斯善
程良發
依口代筆人　汪　義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道光十七年田池玉廖正元合夥種橘約》**

立合夥種橘合約人田池玉、廖正元。

緣道光十七年正月下旬，二人和議合夥種橘一園，池玉指明自己業内沙坡子頂上熟土一段，與廖正元合夥栽橘，橘秧價錢二人均出。恁住居房屋，池玉一人修理。初種橘時，橘園隙地正元耕種，并無土租，凡栽橘樹，四面種籬笆，提土作垣，一切人力工資，正元一人獨認。橘樹栽齊，田姓幫糞，廖姓不得争論多寡。俟三年後，橘樹發榮，糞草二人均出。異日結實出賣，無論銀錢，二人人面均分，兩造不得私行漏落分文。迨至橘樹老枯不結，方議拆夥還山，房屋籬笆仍歸田姓管理，廖姓無得拆毁借索。如廖姓在此惹事生非，心姦私漏，田姓查出，廖姓各自搬移，不得借端異説。倘田姓見橘成園，别生異心，每根認錢三百文，無得異言。自後春榮秋實，橘紅滿山，二人同心，始終如一。恐後無憑，特立合約二紙，各執此證，永遠爲據。

劉懷德
憑證人　況伯才
田興永
王詞譜筆

道光十七年丁酉正月二十八日立種橘合伙合約人田池玉、廖正元

**《臺灣私法債權編・債權總論・債權之擔保・甘願拆夥退給股字・順風得利》** 立甘願折夥退船股字人增順號，茲年與淡水永成、裕合號合夥置造烏艚壹隻，船名金吉成，給領象山縣牌照。原此船作三股：增順號得壹股，永成、裕合號各得壹股。經往各處貿易，此幫回閩，所有船面本銀及得利等數，俱各算清領回。增順號近有別圖，隨將船身在閩省就與淡水永成、裕合號承買，三面議妥船價銀臺伏壹萬貳千元，增順號三份應得壹份，船價應收臺伏肆千元正。其船價銀本日如數收足，賬目亦會算清楚，隨將船股歸與永成、裕合號承管，永遠爲業，聽其各處貿易。他日發財萬金，係是裕合、永成號造化，與增順號無干。自歸結之後，價足心願，永斷葛藤，不敢別生技節。其船中人欠欠人數目，歸船支理，與增順號無干。此係心甘意願，各無反悔異言。因恐口無憑，今欲有憑，故立退股船字壹紙，付執存照。

中保人　葉郁文
柯尾源
代書人　莊采芹

光緒貳拾年六月　日，立折夥退股船字人　增順號

**《臺灣私法物權編・物權之特別物體・山林・合約字》** 同立合約字人北門外街總董王國泰、許朝選、陳光烺、楊光侯、李寅世等，奉前縣主吳、錢嚴諭，併奉縣主杜出示嚴禁：彰山來龍原本秀茂，因被奸民挖石掘塗，以致山坑崩壞，煞氣傷害縣龍，是以地方不安，人民遭難。諭令該總董等自備工本栽種樹木，遮掩坑煞，將來樹木茂盛，縣龍自能堅固閤邑，不特文武高陞，則地方安寧，人民必然興旺矣！倘有不法奸民仍然挖取塗石及盜砍樹木，許該總董指名稟究。茲泰等奉縣主嚴諭，爰是公議各備工本，合夥在於大坑內等處栽種樹木，遮掩山坑，則縣龍自然秀茂。此係各出工本栽種，以顧山龍無致崩壞，如日後樹木高大，務宜公議砍伐，照份均分，不得私自取用，亦不得私賣及私送親朋；倘有歹人盜砍樹木，須公同稟究，違者公罰。此乃公議甘願，均出工本合夥栽種，苦樂均分，各無反悔，異言生端。今欲有憑，同立合約字一樣二十三紙，各批一紙存炤。

道光十年二月　日

董事　禮總科　蔡員觀　李寅世　王步蟾
林懷觀　陳溢源　張九王　林朝昌
楊光侯　許煌壁　王國泰　三合記
許朝選　王太原
同立合約字人總理　陳光烺
鋪户　楊海利
莊耆　羅永元　林合信　鄭光輝　張連喜
羅旋觀　李扶生　鄭觀好　王勝記

# 案例文書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五三一《判・同賈分利判》** 得景與乙同賈，景多收其利，人刺其貪，辭云知我貧也。

對　白居易

仁無貪貨，義有通財，在潔身而雖乖，於知己而則可。景乙奇□同業，氣類相求，競以錐刀。始聞小人喻利，推其貨賄，終見君子用心，情表深知，事符往行，如或貧富必類，自當興讓立廉。今則有無相懸，固合損多益寡，是爲徇義，豈曰竭忠。受粟益親，孔氏用敦吾道，分財損己，叔牙嘗謂我貧，無畏人言，俾彰交態。

**（宋）鄭克《折獄龜鑑》卷七《鈎慝・趙和》** 近時小説載侯臨侍郎一事云：臨爲東陽令時，他邑有民因分財産，寄物姻家，遂被諱匿，屢訴弗直。聞臨治聲，來求伸理，臨曰：吾與汝異封，法難以治。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後半年，縣獲强盜，因縱令妄通有贓物寄某家，乃捕至下獄引問，泣訴盜所通金帛皆親黨所寄。臨即遣人追民識認，盡以還之。此乃用和鈎慝之術者，雖巧，捷不逮，而沈密過之，譬猶持重之將，不苟出於奇，亦必依於正，以此用譎，財無敗事，尤可貴也。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布政公謄契薄・佃山下帖》** 告狀人程昂，年二十八歲，係六都一圖軍籍。狀告本家用工開墾積荒民山二號，坐落本都，土名鮑家塢等處，意欲起科，未敢擅便，爲此今將畝步、字號、四至并該起科稅糧具狀來告祁門縣詳狀施行。

計開：山二號，共四分，麥四合二勺，米四合三勺。

一號山一分，坐落本都三保，土名鮑家塢，係經理闕字五百五十六號，東降，西田，南、北程山。

一號山一分，土名同處，係經理五百五十七號，東降，西田，南、北程山。

一號山二分，坐落本都四保，土名羊鵝坑，係經理珠字八十號，東山，西、南降，北田。

成化七年四月十一日告。

直隸徽州府祁門縣爲開墾事，據六都軍籍程昂狀告前事，據告得此，參照前事，既（以）〔已〕開耕山土，擬合就行。爲此

一立案；

一帖下告人程昂。前去文書到日，仰將告開山土如法開耕，永爲己業，候征稅糧，依期送納毋違。

計開：俱如前。

開墾事印。

成化七年四月□日知縣（缺）、縣丞湯、主簿邵、典史曹、司吏（缺）、典吏吴宣、張道。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息訟馮參宇等杖》** 審得馮湛吾與馮參宇同本販穀，因結算不明，遂致興訟，奉憲拘質，兩造具息，似可俯從。各杖，以懲其多事。招詳。

按察司批：馮參宇、馮湛吾以結帳細嫌，互捏虚詞，杖當厥辜。依擬折贖發落。餘照，庫收繳。

巡視海道批：馮參宇等依擬贖發，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三《逋餉胡一敏等杖》** 審得胡一敏與周九賦爲翁婿，共本販賣桅木過黄江，廠例該納餉銀壹百陸拾伍兩。時高要縣管理廠務批發主簿孫瑞芳追比，止九賦完伍拾兩，尚欠壹百拾伍兩未完。此係額餉，不容片刻拖延者也。又一敏同九賦借販綢客人金文銀貳百兩，議加子銀壹百兩，止九賦還伍拾叁兩，尚欠本利銀貳百肆拾柒兩未完，契約中證甚明，亦不容抵賴者也。唯是一敏欲推九賦獨償，遂致雀角，而至爲含血之噴，訟及追餉之主簿孫瑞芳併金文同族之主簿金日益，大可恨矣。今查周九賦存有桅木叁拾壹株，胡一敏存有桅木貳拾捌株，相應委官公估作價，抵還餉銀併金文之債。金文利銀既已涉訟，不能盡如原約。止每百加利拾伍兩，減去柒拾兩，以恤客途之苦，可也。一敏、九賦應兩股對認。若一敏再肆刁潑，法所不貸。一敏之欺悍，杖不蔽辜，應請加責。九賦不善處分，併杖，餘免株求。招詳，具繇呈詳。

布政司批：胡一敏與周九賦爲翁婿至親，共賈遠方，苦樂與同。同借金文銀納稅，契約見存。乃視岳如仇，波及追餉之孫主簿，又因金文而

及順德之金主簿，非淪染夷風之邊民，則病而失其本心者矣。今得因訟而減息七十金，爲幸莫大，法應反坐。姑念遠方孤商，加責二十板，同周九賦各杖發落。其所存桅木，公估還稅及抵還金文本利，均如照行。取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五《息訟關倫杖》** 審得關倫與黎斗璉共本而商，斗璉遠販未歸，倫急於對算，數叫呼其家。而璉妻温氏遂以璉死無踪相抵，小人不可同利，固其所也。今經算明，亦隨以息進矣。倫之控毋乃多事，杖之。招詳。

按察司批：關倫急利輕詞，依擬杖發。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五《息訟蔡孔恩等杖》** 審得蔡孔恩以劫擄、詐掠二詞控院控司，似出不得已之鳴，而被告冼隆又有逆奴叛掠之控，各□□語，細審三詞，止販布二字是真實諦，餘皆空花也。以販布分息不均角口，遂敢捏如許大狀，冒昧上控。此中人不知有法若此，叩頭乞息晚矣。姑念蚩蚩，均從杖治。招詳。

察院批：冼隆、蔡孔恩以販息之爭，逞無情之訟，姑各杖警，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五《息訟明惟存杖》** 審得嚴氏夫李君亮與明惟存合夥販魚營生，君亮客死，嚴氏與惟存輩結算帳目，中有齟齬，遂激而訟，訟而以殺夫爲詞，則搆狀者之罪也。奉憲拘審，兩造悔息，嚴氏女流無可深求，姑杖其干審之明從吾，以懲其妄，明惟存起釁有因。併杖。招詳。

兵巡道批：依擬明惟存等各贖杖發落，餘如照行，庫收繳。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費用受寄財産》** 見得當戒於貪，式勵清修之行。受託必忠其事，蓋學信義之風。使竊用以無嫌，於僭奪其何異？今某承夫人財産之寄，忘君子廉耻之心。不以道而得之，輒試攫金之手？《列子》：齊人有欲金者。清旦衣冠之市，適鬻金者之所，因攫其金而去。吏捕之問曰：人皆在焉，子攫人之金何故？對曰：取金之時，徒見金，不見人耳。因其來而取也，似甘攘鷄之愆。豈尚冀於賠償，以故輕於費用。不思凍餒其友之妻子，齊宣先曰棄之；寧知失牧於人之牛羊，距心尚爲友也。聞范文正之清介，寧弗懷慚。遇包孝肅之廉明，豈能逃罪？欲懲汙罪，合治貪夫。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戴鶴林等堂詞》** 戴鶴林爲人照應船物，不論生人取錢六文，殊屬非是。若外來船户，其來路不明者，藉此得有寄停之處，憑何稽查。而戴鶴林强抗異常，着即責懲，以抑其兇暴之氣。朱寶琪稱是淌來之船，將船寄交季二之時，何以不鳴知鄉約、地保及左右鄰居？貼出告白招主。承認其中謂無私弊，其誰信之。應行責押。並傳鄉約、地保及季二到案再行訊究結存。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孫長發等堂詞》** 此案訊得朱立邦原與孫長發、張德如夥開行店。嗣因店歸朱開，孫、張兩人不管其事，議定每年貼補費貲，均非虚語。現復背約不發，朱立邦寔係逞刁。再三開導，並飭陳秉元等委曲勸解。將泰昌祥糧食行歸朱獨開。乾昌祥斗行，原係五股，亦將孫姓一股拆出，免致再滋訟端。其成本概由朱認照原數兑清。行帖、合同、領約各據，悉歸朱立邦一手承執。津貼之款折半付交，書立手條，分别發與孫、張，按期持取。各遵結領狀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姜良駟等堂詞》** 查開設永和錢號，原日，實係湊成股本一千七百兩，姜良驟、達掄權、李錫麟均各出五百，達彩黼出二百，因此集而成之。現在店已閉歇。達掄權以當日未立合同，藉生異志，即行變詞稱，原日並未入股，反謂銀項係挪存永和店内，其刁巧實屬不合。現在入款尚有未收到者，出款亦多未兑付者。三人原議入股，必是交好，始能合成，此時逼累之境，同安樂者，須同患難，何必作凶終隙末之事，徒結訟讎。飭令姜良（駟）〔駟〕等邀同李錦春、朱紹雲憑簿核算，從中調處。至徐緝夫原係借三百兩與姜良驟作股本者，乃是姜、徐私項，不與錢號相干，或虧或盈不在攤扣之列也。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畢懷洲等堂詞》** 沈國俊原日以三斗種田與畢家換溝，是欲成就己身之房宅，仍完本業之錢糧。畢姓因此始允換者。所以，換約内註明，各完各糧，兩不過户。此時何能頓改原議。至紮修籬笆，沈姓仍照舊制。畢懷洲擅將依田之竹木砍伐，究屬妄動，即賠錢五百文，以貼修籬之費，毋庸再争，取結完案。此判。

**（清）張聯桂《問心齋學治續録》卷三《批澄海縣稟丈明英商呿啞與郭忠恕堂調換地段請弔銷原買印契及調換批字另給執照管業案》** 據稟已

悉：直該處福源行地基一段先經英商呿啞與郭忠恕堂私行調換，曾用另紙批明粘連原印契上。當時僅止呿啞稟明前署佛領事加批照會該前縣加判，郭忠恕堂並未另行立契稅印辦理均有不合。現在原主郭姓另案逃逸，呿啞業已物故無從查詢，萬難以丈尺不符自寫之契率准稅印，惟既由該縣會同看明上手郭姓原契與呿啞批明另換地段，契內丈尺四至相符。前此費領事照會本道閱看鈔契內開長九十三尺八寸零五，係屬鈔寫時遺漏一百兩字，並經該縣親往該處會同勘丈，計自西至東寬一十八弓，約合英尺十丈之數；自北至南直至海邊石離止長八十二弓二尺五寸，共核四十一丈二尺五寸。除原契一十九丈三尺八寸零五外，計尚溢出地寬十丈長二十一丈八尺七寸，連馬頭一條寬八尺五寸長八丈稱係該商自用工本填築餘地，察核情節不至懸殊。且已由費領事照會該縣聲稱，此地並無影射爭佔及來歷不明重典重賣等弊，如有上項情弊，領事自當理值與縣中無涉，似此切實擔承，自應顧全友誼，准予格外通融。先給執照管業，一面將呿啞原買地段印契及調換批字一併由費領事送繳塗銷，存卷備查。應由該縣將呿啞契內批明調換地段四至丈尺暨該商自用工本填築餘地丈尺，及將原契批字繳銷緣由分別清楚，詳細叙入照內，並須聲明將來如轉租別人承受，仍應照例赴縣投稅，不得恃有此照朦混私租。致于照會英領事查究，俟其將原契及批字送繳到日，即將執照備文照送費領事查收，轉給該商福源行收執，仍鈔録執照送道備查可也。仰即遵照，妥慎辦理。此繳。



# 雜録

**（南朝梁）蕭統《昭明太子集》卷四《陶淵明傳》** 先是顔延之爲劉柳後軍功曹，在潯陽與淵明情欵，後爲始安郡，經過潯陽，日造淵明飲焉，每往必酣飲致醉。弘又邀延之，坐彌日不得。延之臨去，留二萬錢與淵明，淵明悉遣送酒家，稍就取酒。

**（北齊）劉晝《劉子》卷四《因顯》** 昔有賣良馬於市者，已三旦矣，而市人不顧。乃謂伯樂曰：吾賣良馬而市人莫賞，願子一顧，請獻半馬之價。於是伯樂造市，來而迎睇之，去而目送之，一朝之價遂至千金。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二八《資産部・駔儈》** 《續漢書》曰：平原王君公，以明道深曉陰陽，懷德滅行，和光同塵，不爲皎皎之操。王葬世退身儈牛自給，有似蜀之嚴君平。【略】晉令曰：儈賣者，皆當着巾白帖，額題所儈賣者及姓名，一足着白履，一足着黑履。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四** 范文正公仲淹少貧悴，依睢陽朱氏家，常與一術者游。會術者病篤，使人呼文正而告曰：吾善煉水銀爲白金，吾兒幼，不足以付，今以付子。即以其方與所成白金一斤封誌，内文正懷中。文正方辭避，而術者氣已絶。後十餘年，文正爲諫官，術者之子長，呼面告之曰：而父有神術，昔之死也，以汝尚幼，故俾我收之。今汝成立，當以還汝。出其方并白金授之，封識宛然。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三《地部・京師集市》** 京師朔望及二十五，俱於城隍廟爲市，它時散處各方，而至此日皆合爲一市者，亦甚便之。而京師間有異物奇寶，郎曹入直之暇，下馬巡行，冠帶相錯，不禁也。初四、十四、二十四等日，則於东皇城之北有集，謂之内市，多是内人贏餘之物，不及廟中之多也。至每歲正月十一日起，至十八日止，則在東華門外，迤邐極東，陳設十餘里，謂之燈市，則天下瑰奇鉅麗之觀畢集於是，視廟中又盛矣。

# 財産權利部

## 業權分部

### 論説

**《孟子・梁惠王上》** 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曰：無恒産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恒産，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闢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産，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今也制民之産，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禮義哉。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鷄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錦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寄産避役多後患》** 人有求避役者，雖私分財産甚均，而圖書砧基則裝在一分之内，令一人認役，其他物力低小，不須充應。而其子孫有欲執書契而掩有之者，遂興訴訟，官司欲斷從實，則於文有礙。欲以文爲斷，而情則不然。此皆俗曹初無遠見，規避於目前，而貽爭於身後，可以鑒此。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田産界至宜分明》** 人有田園山地，界至不可不分明。異居分析之初，置産典買之際，尤不可不仔細。人之争訟，多由此始。且如田畝，有因地勢不平，分一丘爲兩丘者；有欲便順，並兩丘爲一丘者；有以屋基山地爲田，又有以田爲屋基園地者；有改移街、路、水圳者，官中雖有經界圖籍，壞爛不存者多矣。況又從而改易，不經官司鄰保驗證，豈不大啓争端？人之田畝，有在上丘者，若常修田畔，莫令傾倒；人之屋基園地，若及時築疊坦墻，纔損即修；人之山林，若分明挑掘溝塹，纔損即修，有何争訟？惟其鹵莽，田畔傾倒，修治失時，屋基園地，止用籬圍，年深壞爛，因而侵佔。山林或用分水，猶可辯明，間有以木以石以坎爲界，年深不存，及以坑爲界，而外又有坑相似者，未嘗不啓紛紛不決之訟也。至於分析止憑圖書，典買止憑契書，或有鹵莽，該載不明，公私皆不能決，可不戒哉！間有典買山地，幸其界至有疑，故令元契稱説不明，因而包占者，此小人之用心。遇明官司，自正其罪矣。

**（明）吕坤《實政録》卷四《民務・改復過割》** 爲復初制，以除積弊事，照得過割之制，祖宗自有成法，今四海通失初意，至起奸民詭隱之端，多有司無窮之訟。昔人云，有分土、無分民。國家分天下爲兩京十三省，自各省言之，山西、河南固接壤也，未見河南人買山西地而過之；河南者，自各府言之，平陽、太原固接壤也，未見平陽人買太原地而過之；平陽者，自各縣言之，陽曲、徐溝固接壤也，未見徐溝人買陽曲地而過之。徐溝者，至於一縣之有各里，猶天下之各省，一省之各府，一府之各州縣耳。鄉圖各有土名，地土各有坐落，安得以南里之地，因北里所買，遂隨北里之民，改爲北里之地哉。天誥固言之矣。曰：凡買地、賣地，務要過割，不許寄莊。又曰：移坵換段者，全家化外。過割、寄莊、移坵、換段此八字者，講求分明，而後知祖宗過割之法。曰過割者，謂北里趙甲買南里錢乙之地，錢乙割地過於趙甲名下，非謂割錢乙之南里過於趙甲之北里也。曰不許寄莊者，錢乙之地，錢乙爲莊，仍在錢乙名下納糧，謂之寄莊，言仍寄錢乙以爲莊，而避地多家富之門户也。曰移坵換段，則今日之過割是已。蓋大區爲坵，小塊爲段。謂錢乙之坵段，本在南里，今從趙甲，走入北里，謂之移坵。錢乙有地一段，不便耕種，與趙甲相換，本自不妨，今將錢乙之南段換入北里，趙甲之北段換入南里。總之，亂版圖，失原額，開影射之端，成飛跳之弊。歲去年來，糧虧地少，不可究詰。聖王惡之，故重其罪。然則海内皆以移坵換段爲過割，不亦迷

謬之甚乎！自以移坵換段爲過割而其弊始不可勝道矣。

地緣里定，寡多不甚懸絶，今則有東里一百頃，西里五百頃矣；有一甲三百頃，一甲三十頃矣。里甲偏累，弊一。版者一片之名，圖者方正之意。今不以人隨地，乃引地就人。鳥隨樹棲，曾見樹隨鳥走乎？變亂版圖，弊二。地不分明，當求之地中。今乃求地於紙上，何以清白？弊三。一里之地，滿縣分飛，滿縣之田，皆無定處，謂概縣只一里可也。是以一里催科，四境尋人，多里老之奔馳，成輸納之逋負，弊四。今日均丈方清，明日過割又亂。十年册籍，半不相同。沿舊稽新，漫無可考，弊五。糧隨地定，有成規矣。賣主利於多價，應帶糧十石者，止帶五石，契既可據，誰復生疑。地不失額，而糧已失額，弊六。過割之日，賣主中人，不同到官，任從買主，通同書手，或有開無收，或多開少收，糧既失額，而地亦失額，弊七。西里孫丙有地一頃，賣與北里李丁二十畝，賣與東里周戊三十畝，賣與南里吴己二十五畝。此三人者，又轉賣於東里三家。此三家者，俱賣與西里一人。數年之間，地分幾里，賣經幾人矣。及查孫丙失額之地，須從三人推筭三家以及一人，瑣碎曲折如理亂絲，令人目炫心煩，竟不清白，弊八。均丈區册，收之架閣，非告狀禀官，用財求吏，誰與揭查？稽遲刁捐，愚民受殃，弊九。書手得財，洗改册籍；有司厭繁，往往虧問，弊十。本身之地，鬼分數名。催頭執名，尋覓終日，對面相逢，竟不知此名爲何人，此人在何處。是以差糧不是，拖欠即與包賠，弊十一。本民地也，子粒輕則詭爲子粒屯，糧輕則詭爲屯糧。實與子粒屯糧之家通同影射，全無糧差，弊十二。將上作中、將中作下，問其段落，則指一中下者相欺，竟不知此段是否原段，弊十三。書手受賄，隱漏錢糧。加合增升，概縣撒派。小民以升合之故，誰去告官。及至被發覺之時，但云誤筆，弊十四。有司詞訟，十狀五差。糧官多拘問之煩，民多牽連之累，弊十五。夫復國初之田里，遵時制之過割，革詭隱之巨奸，寬善良之賠累，清郡邑之繁訟，便里老之催科，省永遠之均丈，便頃刻之清查，本院名此法謂之萬年清。留心世道者，其三復之。今列其法如左。【略】

一、州縣置一過割簿，每里空餘三五張。凡買地、賣地，交價已完，買主、賣主、甲正同到縣堂，税契訖，縣官即將買地里分注云：某年月某里某人，買本里幾甲地若干。割趙甲之地，過與錢乙名下。趙甲仍在該里納糧，不許收入自己里中，違者以移坵論；不許仍在賣主名下納糧，違者以寄莊論。【略】

一、糧在各里上納，數不收入本身，則上户大差得以逃躲，是滋奸民之弊也。大凡審户必用户長，每户户長，各置開收簿一扇。假如北里趙甲買南里錢乙之地，書契之日眼同兩家户長如無户長，以里長代之。與賣里甲正書云：南里錢乙，因某事將本里第一甲上中下地一段一頃、原糧若干，同本家户長錢子、伊家户長趙丑、本甲甲正王辛，受價若干，賣與北里趙甲訖，當日過割。並無寄莊、移坵情弊，如違甘罪。書訖，錢子將錢乙名下除去一頃，趙丑將趙甲名下增入一頃，王辛將錢乙前件名下注賣訖一行。當税契之日，三人同買賣主執簿與册，各用印鈐數，以防姦弊。如趙甲再買東里馮壬地若干、西里陳癸地若干，俱照前法登記。二年審户編差，趙丑將趙甲原業、續買房地類在一處，便知應陞幾則，應坐重差。錢子將錢乙原業、歷賣房地類在一處，便知應擦幾則，應坐輕差。凡買賣地土，不同户長或里長與甲正者，不準過割，重加究治。

一、有人户之里，有地土之里。人户之里，所謂以籍爲定。某里某甲之人也。地土之里，所謂畫野分郊，某里某甲之地也。蓋古者人里居、田井授，故人地合而爲一。今也地在此、居在彼，故人地分而爲二。契書所寫，賣主之里，甲地，里甲也；買主之里，甲人，里甲也。此處不可不辯。

一、十年，大造黄册，掌印官將過割總上。所注十年買地賣地之家，取縣總、里總、甲總通行更造一番，留舊者備照。【略】

一、里正、甲正，只掌册總，不管催糧。買賣地土，註册既畢，甲正持甲總向里正説知本甲某人賣地，合將里總改注，里正照甲總將里總改注。不許里正干與買賣地土之事，以起揑索之端。其里正、甲正，事故或衆所不服者，里中、甲中衆人推舉，將册總交代明白。如有弊端，仍行追究。

**（清）李塨《平書訂》卷七《制田》** 《平書》曰：孟子以制民恒産爲王政之本，然則民産不制，縱有善治，皆無本之政也。譬諸室基固者，即壁椳有損不傾；基不固，雖極雕繪之觀，一遭風雨立覆矣。三代以下，百姓未嘗無治安之時，乃多不過數十年，少則數年，即不得其所者，本不

立也。然自秦開阡陌，盡天下皆私田，人君何由制民之産，以立王政之本哉！漢限田矣，限之一時，不能限之百年也。魏均田矣，均之一時，不能均之後世也。尤不可者，奪民田以入官本欲養之，乃先奪其所以自養。凡有田者，能不怨咨駭擾，致離叛之憂乎？坐視之既不忍，欲養民又無策，仁者將何道以處此。曰：吾有收田之策六，行於草昧初造固甚易，即底定之後亦無不可行，蓋誘之以術，不劫之以威；需之以久，不求之以速。有議在後。

一曰清官地，如衛田學田之原在官者，清之使無隱；一曰闢曠土，凡地之在官而污萊者開之，不棄之無用；一曰收閒田，兵燹之餘，民户流亡，而田無主者收之，有歸者，分田與之，不必没其全業；一曰没賊産，凡賊臣豪右，田連阡陌者，没之入官。四策行，田可得什二三矣。其二策，一曰獻田，一曰買田。明告天下以制民恒産之意，謂民之不得其養者，以無立錐之地；所以無立錐之地者，以豪强之兼并。今立之法，有田者必自耕，毋募人以代耕，自耕者爲農，無得更爲士、爲商、爲工。士士矣，商商矣，工工矣，不爲農。不爲農則無田，士商工且無田，況官乎？官無大小，皆不可以有田，惟農爲有田耳。軍有田亦自耕，但其制少異。天下之不爲農而有田者，願獻於官，則報以爵禄，自登仕郎至中憲大夫，五品虚銜，皆有禄。願賣於官酬以資，不能依其原價，酌立一價，歲給之穀，數歲如其質而止。願賣於農者聽，但農之外無得買。有議在後。而農之自業，一夫勿得過百畝，參用限田之法。則田之不歸於官者不僅十之一哉。且夫井田可以行乎？曰：師其意，不必師其法。井田之法方，方則利平壤，不利曲狹，利於整，不利於散。棄地多，概用之恐不便。有井有不井，法不一，不一則亂，請仿牧田之法。周牧田之法，或横或縱，不爲方。爲畺田，亦如井字象其形。六百畝爲一畺，長六十畝，廣十畝，法用縱横之，則原隰曲狹無不宜。中百畝爲公田，上下五百畝爲私田，俱種桑以爲界。十家受之，各五十畝，地分上中下，户亦分上中下，男女二三人爲下，四五六人爲中，七八九人爲上。受各以其等。年六十則還田。子更爲農則授其子，無子或不爲農則另授。有議在後。每畺立一表，書十夫姓名其上，田可指而數，農可呼而按也。取之用助法，編之用保甲，畺百一鄉，鄉畯督之，縣丞總之，縣令稽之，勉其勤警其惰，徵其租，忽擾也。畺一亭，鄉一舍，丞畯令所止憩也。其樹藝用代田法，《漢書・食貨志》，趙過能爲代田，一晦三甽，歲代處，古曰代田，故法也。後稷始甽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爲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種于甽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耘，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而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薿薿而盛也。陸世儀曰：代田大約如區田而簡易之。通六十畝犁之，隴與甽間廣各二尺，今尺，甽深一尺，穀種其中，糞之。土積於隴，苗出，漸下培之，平地而止。根尺餘，風旱無畏也，獲可倍。種有法，耕有法，耘有法，李剛《主瘳忘編》引《吕覽》曰，苗其弱也，欲孤其長也，欲相與居。其熟也，欲相扶。又曰：三之爲族，苗乃多粟。謂三莖三簇也。又曰：凡苗之患，不俱生而俱死，是故先生者爲秕，是故其耨也，長其兄而去其弟。又曰：樹肥無使扶疏，樹磽不欲專生而族居。肥而扶疏則多秕，磽而專生則多死。謂肥地不必密，瘦地不可稀也。其言皆精。種田唱歌最妙。獲又倍，於是犁其隴糞，暴之數四，明年則起其土爲甽，而以今年之甽爲隴，隴甽代。是以五十畝爲二十五畝，而獲數倍，人力厚，地力有餘也。其溝洫則一畺横計七十五丈，甽隴各一百八十七，共得七十四丈八尺，餘二尺於兩旁爲路，合鄰畺則路二尺，以爲界。畺兩端爲溝，廣二尺，深一尺五寸，澇可洩，旱則水可車而入，鄰畺共之也。畺鱗次，百畫外洫環之，廣六尺深四尺，通於澮。澮廣八尺，深六尺，上下通於川，此水道也，不在畺田内。官道廣八尺，通車馬，旁爲溝，廣二尺深四五尺，通水。水澇道不没，種樹道旁以爲蔭，而田路曲折達於官道者，二尺而已。本《周禮》而變通之。若賦税惟取之公田，每頃約收百石。今之中縣田率數萬頃，以最下計之，田約一萬二千頃，公田可得二千頃，歲可入穀二十萬石，爲米十二萬石。縣用約三萬石，存三萬，以四萬入之郡。郡入約二十餘萬石，用約萬餘石，郡省于縣者，以鄉師學生鄉官俱在縣。縣之土又多于郡也。存五萬，以十五萬入之州藩。州藩入約七八十萬，用約十萬，歲有軍二千，番練不耕而食之。入京二三十萬，存之四十萬，以備兇荒之用、賑濟之資、軍旅之費、宗室及虚銜官之禄。京師歲入約六七百萬，用約二三百萬，餘皆太倉之積矣。況上縣之田或十倍於下縣，大畝或十倍於小畝，計其所入且十數倍於此，而粟可勝食乎？凡私田俱無租，但户納絹三尺、綿一兩，或布六尺、麻二兩，丁歲役之三日，如唐庸調制。此官田也。其未歸於官而農自種者，爲民田，民田賦税徭役悉如今，不增亦不減，其重自倍於官田，彼見官田也如彼，民田如此，何苦不歸之官而更受之於官

乎？如此則天下之田盡歸諸官無疑矣。至於果園菜圃之在官者，募民種之而收其半，在民者計畝取其什一而已。園户俱附于農籍。噫，以二千年不可復之法，一旦而復之，使民之恒産立而王政有其本，於是通商賈以資之，修武備以强之，興禮樂以化之，豐亨豫大，天地位而萬物育焉矣。

井田不可與封建並論也。封建不宜行，而井田必宜行也，不行則民必不能家給人足。即聖君賢相世世補救，差免流亡，而苦樂不均，怨咨痛疾，無可如何。且不行則不能寓兵於農，即曰於農民選之，而必不能田賦共出，定爲幾家出一兵，幾十家出一兵，何者？以民有田無田、田多田少，參差不齊，不可以供億也。民不溥所養則貧，兵不出於農則弱，貧弱之天下，可久支乎？故曰井田必宜行。然井田又不可與選舉並論也，選舉易行而難壞，井田難行而易壞也。雖曰人才久養乃出，然學校三物以之教士，即以之取士，化隆積久，法定崇朝。況以功名奔走天下，彼辭賦詩文至無用且勞人，士子猶覃精傍訊以應之，今使自成其德，自理其行，自善其居身治人之具，以尊於四民上，有不風行而草偃耶！而誰不變耶。至仁賢之修其天爵，不邀人爵者，又不待言矣。故行之易而壞之難。井田則不然，削多益寡，不能驟削；招集流亡，不能驟集；遷稠民而之荒原，不能驟遷。如紹興一地，聞其家與田相當，每家不能一畝，則必遷十之九九而後可也。或均或不均，則法不一，必易亂。立驅盡均，則勢難行，或中阻。《平書》曰需之以久。愚以爲久以待之，即不行之說也。賢君立法，心身親收其成者乃可立。若曰百年必世，而吾法始就，則君相一身，豈必永歷年所，而曰待後之人。漢高祖、唐太宗子，即不振矣。將事未結而已壞，如之何？況此易壞之政也。君之下惟臣與民耳，今爲臣者皆不許有田，則才技之士思以宦橐斥地長子孫者不便矣。凡民不得過五十畝，得豪雄思兼并者不便矣。皋夔稷契幾何？畏壘之氓幾何？勢必簧鼓邪說，君相一無主折而從之矣。其難興而易壞，不坐可測哉！若必欲行，則宜尋法焉。三五年間即釐然有定，而不得爲遲久之說也。且必開誠布公，雷動風行，以爲一勞永逸之計。若誘之以術，則蘇洵父子國策之習言耳，無所用之。聖人所言百年必世，謂治化之成，非論立法也。不使募人代耕，則兼貪者雖欲多得田，無所用之，意甚善也。但耘獲之時，三五日爲彊，以者不論，惟不得有常工爲之治田耳。

崑繩爲我言：四民僕從當有定制，不惟正名定分，且游手無所容，豪强不得斥，而後農田可均也。愚意農工商無僕，農僕以子弟，工僕以從學者，商僕以從商者，惟士至官有僕，而下士無之。中士上士一僕，選士二僕，九品三僕，八品四僕，七品六僕，六品九僕，五品十四僕，四品二十僕，三品二十八僕，二品三十八僕，一品五十僕。居官僕不足用者用役，恬静情願少者聽之，惟多則有禁。致仕則去其半。

官不得有田，則致仕之官當有禄。凡以老病而休致者，給原官俸三之一。其子復爲官，或已歸士農工商者，給十之二。如坐罪斥退者，則驅歸農工商，不予以禄。

《周禮》載師有士田賈田，孟子言卿以下有圭田，而《平書》言官士工商皆不得有田，似相背者而非也。給農之田，使耕也。圭田士田等，非使耕也，即禄也。朱晦庵謂圭田即與之公田之入是也。但士工商之子出六七口外，願爲農而可授田者，則又實與之田。士工商老則其子養之，士即至大官者，其子之田不奪。又工非有常廩於官而私作交易者，與里井小商不足五十貫者，量其工商不足養，可與半産，以其身之餘力或子田之。

制田五十畝，而又令有力者得自買五十畝，則或五十畝或百畝，是自亂其制也，其毋然。

收田於六者外，更有四策焉。顔先生曰：如趙甲田十頃，分給二十家，甲止得五十畝，豈不怨咨？法使十九家仍爲甲佃，給公田之半於甲，以半供上，終甲身，一策也。田多而犯罪者，量其罪使入田若干以贖，二策也。凡無子而死者，不許養異姓子，以其田分族親之無田者，有餘官收之，三策也。收寺廟田，四策也。

而制田之道有七：民與田相當之方立行之，一也。其荒縣人少者，即現在之人分給之，餘田招人來授；人多之處犯罪者，則遷發至其地，二也。民有八分願而二分不願者，古人謂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雖嚴驅就法，不憚也，三也。明白諄諭，爲民立命，田多者即暫損一時，而萬世子孫永無飢寒，利孰大焉？四也。凡藩郡縣畧制田有方者，立加爵賞，五也。如萬一有必不可行之地，則或一藩一郡一縣且如舊例，而限田以數，令多者可賣而不可買，買田者如數而止，而一縣之内則必不可或均或不均，以滋變端，六也。井田畺田，或貢或助，或陸或水，隨地隨宜，無所

不可，但不得過授田之數耳。每家五十畝亦約略言之，行時以天下户口田畝，兩對酌計可也，七也。

有井有不井則亂，此言不然。古鄉遂溝洫，都鄙井牧，未嘗不一而亂也。田制以井爲主，不可井乃畺，不可畺乃奇零授之。畺田六百畝，中百畝爲公田，是六分取一也，毋乃重乎？三代之法什一，漢乃至三十取一，明代除蘇松勿論，大約中原重者不過什一。今民所苦者，暴官雜派耳，非朝廷稅過什一也。然則天下概六一，過矣。愚意如當行畺田者，宜廣十畝、長五十六畝，以五百畝爲十家私田，六十畝爲公田耳。古給民五畝之宅，今畝大，祇可邑一畝、田一畝，共二畝。其田之宅，宜如周制於公田内給之。

六十還田，有子以田與子，受其養；無子以窮民養之，收其田。惟是有子而孩幼者，收其田則非獨夫，仍其田則老而無人耕種，宜仿古餘夫制，與之半産二十五畝，令七家公佃養之。其子少長，率其子佃之，即所謂疾病相扶持也。待其子至二十，則授田五十畝焉。若其子入學爲學生者，待至二十五歲有祿，收此半産另給。

地分上中下而家口因之，與地有上中下而易不易因之，二者皆古制。然祇可行其一，不必兼也。愚意欲行一易再易之法，則家口不必分上中下矣。然則家口可均乎？曰：非也，家口亦活法耳。張文升曰：以八口爲率，如家四口者，兩家一分；十六口者，一家兩分，而三人五人皆可當四口，七人九人皆可當八口，如此則治田出賦，更爲均停。不然，以二三人之下，與八九人之上，同爲一家一分，則治田必有精粗，出賦必有苦樂矣。

《平書》計縣用内，有學生一條。考前學生俱無祿米，惟至下士始有祿，豈藩師、郡師、縣師、考學生之優者賞以米乎？若如此，亦善政也。

上縣十倍於下縣，大畝十倍於小畝，以今時言也。分土制田，則上縣不得過下縣一倍，古者大國百里，小國五十里。田畝天下如一，而分上中下焉。

或謂天下之田恐不足授天下之人者，未思之言也。天下之口食，不墜於天，不湧於泉，不輸於外國，今時民遇中歲，未至餓莩相望也，況制産則地闢田治，收穫自加倍蓰，乃憂田少不足於養乎？惟以天下之農，分天下之田，田無論多少，而四民上下之食皆足，斷然也。或謂溝洫多則損地，余曰：溝洫開而灌溉興，田必沃，稼必茂，一畝可敵陸田數畝，是益田也。溝洫廢地幾何而憂其損耶？溝洫上可藝瓜果雜蔬，《詩》曰疆場有瓜是也。且陸田若無水泉，而又高燥平坦，不致雨潦時洩者，惟均田制産而已，亦未嘗盡責以溝洫也。

然有一端當豫計者，計口授田之後，承平既久，生齒日夥，若又少其數以分之，則屢易爲煩，若初即荒地若干以待其後，又惜曠土奈何。萬季野持此議，遂謂三代井田亦易亂，又誤矣。三代去古未遠，地多未辟，觀周初岐下皆爲荒萊可見也。今田已耕不可復荒。然當思别策。或謂人多使爲士，余曰：士以爲官用，豈初授田時，官可缺人而後乃補足乎？抑士官已相當而後之歸士者，但使之頂帶榮身乎？以學爲游閑藪乎？曰：不可。則使爲工爲商。予曰：越十年生聚則昊不能當，漢晉後，每代户口全盛時，增開創一兩倍，世有一農而二三工商者乎？已而思周大司徒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不易之地家百畮，一易之地家二百畮，再易之地家三百畮，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五十畮，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畮，下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二百畮。今可仿而行之，分田爲上中下，上地如《平書》家五十畝，中地家一百畝，每年休五十畝耕耰之，下地家一百五十畝，每年休一百畝耕耰之，歲種易處，亦代田法也。其後户口漸增，田亦漸熟漸沃，將中地之多五十畝者再分一家；又增，將下地之多一百畝者再分兩家，則未分之時田原有上中下，未爲不均，既分之後，田各得五十畝，未嘗或少，畺界依然，溝洫不改，雖户口增一兩倍，而無憂田不足也，農增則士工商所用亦多。庶可行之道也。

田皆歸官而授之民，則園圃亦如之，曷爲又有在官在民之分乎？當云：凡天下之田宜果蔬而不穀者，令園户藝果蔬，每家與園田若干，量八口力能藝治爲數。亦二十授，六十收，什一取之，折米定若干，不以果蔬。近都供天子者，則以什一進蔬果焉。

古有晨起出民於田、日暮入民於里之制，宋藝祖、明太祖有課民樹藝及種樹種菜等政，皆鄉畯保長事也。

惲皋聞曰：收田之法，莫善於先限田，一户不得過五十畝，其過五十畝者爲逾制，必分之於人，必賣之於官而後已。

又：《平書》又曰無得過百畝，是一户而兼二户之産也，難以均矣。即顔先生十九家爲甲佃之説，仍屬多事。且牽延時日，未妥也。

## 綜述

**《唐律疏議》卷一三《户婚・盜耕種公私用》**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强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下條苗子准此。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故云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謂在帳籍之内，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强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准此，謂妄認及盜貿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强，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爲坐。若盜耕兩家以上之田，只從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上籍，即從下條盜貿賣之坐。

**《唐律疏議》卷一三《户婚・妄認盜賣公私田》**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貿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稱爲己地，若私竊貿易，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闌圈之屬，須絶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立法須爲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爲罪，亦無除、免、倍贓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妄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須易訖。盜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没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唐律疏議》卷一三《户婚・在官侵奪私田》**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

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律稱在官，即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十二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蒔果實、種菜蔬之所而有籬院者，以其沃堉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滿之法。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準上條貿易爲罪。若得私家陪貼財物，自依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之時。

**《唐律疏議》卷一三《户婚・盜耕人墓田》**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内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即杖一百。傷墳者，謂穿穸之所，聚土爲墳，傷者合徒一年。即將屍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埋，不告而移，慮失屍柩，合笞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謂無閑荒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分内埋之。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五《政事・賑恤・招諭開封流民詔太平興國七年二月庚午》** 開封府管内，近年以來，蝗旱相繼，流民既衆，曠土頗多，蓋爲吏者失於撫綏，使至於是。天災所及，隱匿而不以聞；歲調既興，循常而不得免，編户遂成於轉徙，大田乃至於汙萊，深用疚懷，不遑寧處，俾申惻隱，别示招攜。宜令本府設法招誘，並令復業。只計每歲所墾田畝、桑棗輸税，至五年復舊，舊所逋欠悉從除免。限百日許令歸復，違者，其桑土並許他人承佃。便爲永業，歲輸租調，亦如復業之制。仍於要害各粉壁、揭詔書示之。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集》卷九九《約束侵佔田業榜》** 本司簽廳申，照對本司見行下諸縣根刷没官田産，有下項事件申乞指揮，須至曉示：

一、今來根刷諸司没官户絶等田産並新漲海塗溪漲淤成田地等，多是豪勢等第並官户公吏等人不曾經官請佃，擅收侵佔，暗收花利，不納官租。其間雖有經官請佃，止量立些少租課，計囑主行人吏，又且不曾催納入常平倉，上下蒙庇，官司無緣得知。今出榜遍於縣鎮鄉村張掛曉示，限一月經官陳首，與免罪，從公紐立租課，就行給佃，更與免追日前冒占花利。如犯人尚敢恃其豪勢，仍前坐占，限滿不首，如官司覺察得知，或因諸色人告首，定當送所司根究，從條斷罪，追日前花利入官，仍盡給告人租佃。

一、諸司没官田産多是本縣公吏與有蔭人詭名請佃，或與出名人分受花利，上下蒙庇，不曾納租。如此積弊何緣覺察？今來出榜曉示諸色人，如有似此之人，仰經官陳首，當與將所首出田産不拘多寡，盡給告人租契。如詭名人並出名人能在一月内赴官首説，當與免罪，從公紐立租課，就令租賃，仍免追日前花利。如限滿不首，被人陳告，或官司覺察得知，當送所司根勘，依條施行。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八〇《雜門・採伐山林》** 雜敕

諸因讎嫌毀伐人桑柘者，杖一百，積滿五尺，徒一年，一功徒一年半，於木身去地一尺，圍量積滿四十二尺爲一功。每功加一等，流罪配鄰州。雖毀伐而不至枯死者，減三等。

户婚勅

諸以墓地贍塋田土同。及林木土石非理毀伐者，杖一百，不以蔭論。土石可追改者，悉追改。諸人户栽種桑柘，非災傷及枯朽而輒毀伐者，杖六十。

令

時令

諸春夏不得伐木，若不可待時者，不拘此令。

雜令

諸前代帝王及諸后陵寢，不得耕收樵採。其名臣賢士、義夫節婦墳塚准此。

諸係官山林，所屬州縣籍其長闊四至，不得令人承佃。官司興造須採伐者，報所屬。諸嶽瀆廟及名山洞府、靈迹界内山林，不得請占及樵採。所禁地内亦不許創造舍屋、置窑埋葬。

**《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六《田令・公廨不為鄰》** 泰定二年六月，禮部議得：上都亦思馬因用價買到牙納失里房院一所，大司農司指以公廨相鄰，不曾畫字。奏奉聖旨，照依元賣價直爭要。參詳：僧寺、道院尚不爲鄰，合令亦思馬因依舊爲主。都省準呈。

**《大明律直引・户例・田宅・盜賣田宅》** 一、刑部等衙門會議開題：檢《大明律》一款，凡侵佔人田一畝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欽此。又查得見行事例：凡用强佔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餘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臣等會議得，强佔屯田者，屯畝委有多寡之殊，而人情所犯亦有輕重之異。況前例所謂强佔屯田調發者，專指用强霸佔者而言。若不曾用强，止因無人承種，而混佔及侵過界至者，自依侵佔官田律坐罪。但近來問刑衙門不察條例本意，一概調發，誠有如給事中楊□所言。合無通行兩京問刑及各該巡撫、巡按轉行司屬等衙門，今後如有軍職舍餘及旗軍餘丁人等，果有用强霸佔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俱照前例調發。若止是侵種，不曾用强，或不及前數者，自依侵佔官田問罪，照常發落。如此，庶輕重得均，而人心服矣。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五《户律・田宅・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

議曰：謂如盜耕種他人户下力所不及之荒田，一畝以下笞二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强者，各加一等。

議曰：謂如强侵耕種他人户下田地，一畝以下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若因强佔種他人户下力所不及荒田，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議曰：如盜種他人熟地，一畝以下笞三十；係官（田）者，加二等，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盜種他人荒田，一畝以下二十；係官（田）者，加二等，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其間强佔種他人熟田，一畝以下笞四十；係官者，加二等，杖六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用强佔種他人荒田，一畝以下笞三十；係官者，加二等，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謂之各又加二等。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五《户律・田宅・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止）係官者，各加二等。議曰：謂係官〔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杖七十，每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五《户律・田宅・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强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給主。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五《户律・田宅・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强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産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産及盜賣過田價，並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五《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强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疏議曰：凡有人將他人田土不明知會私竊耕種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他人田土原係荒蕪不種者，雖私竊耕種，得減一等。一畝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七十。若不係私竊而恃强將他人田土耕種者，各加一等。謂强耕種他人之熟田者，一畝以下笞四十，罪止杖九十。强耕種他人荒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罪止杖八十。若强種官熟田者，又加民熟田地二等，一畝以下杖六十，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强耕種官荒田者，一畝以下笞五十，罪止杖一百。盜耕種官熟田者，一畝以下笞五十，罪止杖一百。盜耕種官荒田者，一畝以下笞四十，罪止杖九十。故曰係官者，各又加二等。其盜耕種、强耕種所得之花利，官田者還官，民

田者還主。故曰歸官主。

謹詳律意，他人之田，利由彼得，盜竊耕種，是奪其利也。故熟田則罪坐八十，荒田則減一等科刑。若非盜種而强耕，則是恃强而欺弱，荒熟各加一等，官田又各遞加。所獲花利，悉給主以歸官，則田有定業，而無侵犯之弊矣。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五《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强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疏議曰：他人田宅，非己所得專者。若有不明其人得知而盜賣與人，及將自己田宅私自易換，及詐冒認作自己田宅，或本無交易價錢，而虛寫數目，實立文契，作典買名色，及非冒認易換等項，而直侵占爲己業者，每田一畝、屋一間，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盜賣換易、冒認、虛錢實契典賣、侵占係官田宅，各加二等，田一畝、屋一間，杖七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强占，或民之山場以採樹木，湖泊以捕魚，茶園以採茶，蘆蕩以刈蘆，及金、銀、銅之場並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問曰：上言田宅皆有等第，侵占者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此言强占官民山場等項，皆不分多少，何也？

答曰：上文俱無强字，故罪輕。此言强占，故罪重。一以禁强暴之心，二以情重乎物故也。

又問：設有强占人田宅者，作何擬斷？

答曰：鞫問明白，果有强占情犯，比依强占山場等項，擬流三千里，奏請發落。

若將互争及他人田産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産及盜賣過田價，並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疏議曰：前項盜賣換易、冒認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强占、投獻等項，問罪明白，其田産並盜賣及虛錢典買價錢，與遞年所收花利，俱各追徵，係官者還官，係民者給主。若功臣有犯盜賣、換易、强占他人田宅等項者，初犯免其本罪，紀附過名。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俸。四犯，與庶人一般坐罪。他條無功臣罪犯，獨此條與隱蔽差役條開載者，恐功臣家多恃勢力廣置田宅，容占人口，故特舉以爲言。雖曰附過住俸以優之，實所以防之也。

謹詳律意，物各有主，況田宅乎？盜賣換易者固爲奸詐。虛買侵占者尤爲欺罔，故坐以徒役。官民山場等處皆出息以取資。若有恃其豪强占爲己業，則又奸之甚者，故坐以全流。若將互争之産業妄爲己物以獻報，與者固爲不經，受者尤爲非義。功臣若犯此等，情同隱蔽差役，三犯不支俸糧，四犯與民同斷，蓋亦念其勳蹟耳。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五《田宅・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强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瑣言曰：律凡言田者，兼園地在其中矣。盜耕種與侵占不同，侵占者，是占爲己業，故其罪重；盜耕種者，是業屬官民，盜耕種以取花利，非占爲己業也，故其罪輕。荒田減熟田一等，人有用舍之分也。强耕種他人荒熟田者，各加盜耕種一等，已有强弱之異也。若係官者，或盜，或强，或熟，或荒，各又加民田二等。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歸主。

問刑條例

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場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者，枷號三個月發落。欽此。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五《田宅・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强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争及他人田産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産及盜賣過田價，並遞年所得花利，各

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瑣言曰：盜賣者，盜他人田宅以賣與人；盜換易者，以己之瘠田弊宅盜換人之沃好者，皆欺其業主之不知而賣易之也。冒認者，妄認他人之田宅爲己業，欺其業主之不在而冒認之也；虛錢實契典買者，或出於逼勒，或被其誆詐，非業主之得已也；侵占者，因其業界之相連而侵越界限，占爲己業者。以上人犯，皆計田之畝數與屋之間數論罪，其罪止於杖八十、徒二十。若田宅係官者，各加二等。若有用强占據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專取其利，不容官民人等管業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不計畝數，不分官民者，惡其强也。但田宅言侵占而不言强占，設有用强霸占顯跡者，當比依强占官民山場等項律。山場、胡泊等項，皆自然之利，不賴人力爲之者，有其占之，則皆强矣。其無强者，不過盜取其利而已，當以盜論罪。若將妄爭不明之田宅、山場、湖泊等項，及係他人產業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使其業主不敢與之爭論，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投獻之人，有例充軍田產，及盜賣過田價，並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通承以上數事言。田產並所得花利，係官者還官，係民者給主。盜賣價銀，買主知情，入官；不知情，給主。

問刑條例

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並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捏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閒地土，祖宗朝俱聽民盡力開耕，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凡用强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依律論罪，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窑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蘇州、紫荆、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御，並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軍職俱降二級，發回原衛所都司，終身帶俸差操；文職降邊遠敘用。鎮守並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禁約侵佔田産例》**　成化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禮部爲建言民情事。本年月日不等，於禮科抄出雲南姚安軍民府等衙門知府等官（人等）晃銓等建言民情事件，該通政使司官具奏，抄出會官議得，數内一百八十件，合準所言，宜從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施行。未敢擅便，各官奏。奉聖旨：是。欽此。欽遵。内開江西臨江府新淦縣民人謝廷碩言一件：本處有等土豪之民，置有田莊房屋或二十餘處，其心猶有不足，一見附近人民有好山園陸地，輒起謀心。將遠年錢債展轉違例取息。窘迫至極貧民，無從納還，只得將前項園地並房屋寫作賣契。甚至受苦不過，又不甘虛寫文契，一夕棄家逃走，産業豪民即行管業，誰敢言辯！通行自置田宅，招納吉安府等州府屬縣逃民並軍匠人等，分布各莊住坐，無異僕隸。豪民一出，輒令扛抬四轎，跟隨馬匹，前呵後擁，勢如虎狼。又行雇覓高手教師〔傅〕習武藝，但與鄉人鬥打，豪民一呼，衆皆奔至，各執扒頭，槍刀，鐵鞭，竹竿等器物，如大軍戰（時）陣。勝則殺牛置酒歌飲，喧唱滿野。其殺傷人命，訐告到官，俱被積年浸潤情熟，故行問罰運米，擺站，遮飾其罪。豪民愈加得志，他人寧無異議之慮？乞敕該部轉行江西布政使司，差委堂（長）〔上〕官員分領各府縣廉正官各一員，軍夫馬匹，循行阡陌之間。出給告示，三個月内許令前項逃户自首，回還故土，免其差徭三年，善加撫恤。所有被人佔去田土〔房〕宅，悉與判還本主。仍取各該里老鄰佑人等保結繳部，查勘明白，將首惡依律科斷，庶使豪强斂跡，民善獲安。前件，議得法司行查禁約。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禁約内外官員軍民人等侵佔草場田地例》**　成化五年月日，户部等題，爲權豪奪田，招逃軍民害人等

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給事中等官白昂等題稱，先該本部右侍郎焦竑等具題，節該奉聖旨：朝廷舊設草場，〔令〕內外官員提督軍（事）〔士〕收養大馬。這（斯）〔厮〕每是該官的人，〔卻〕私役官軍，〔將〕草場好田地占種，自收子粒，採草貨賣。又與官員人等交通，擅（供）〔借〕與（地）〔他〕耕種。縱容豪官之家侵佔，及立窰座，創蓋寺廟，以致草場窄狹，水草不便，軍士受害，馬多瘦損，論罪好生深重！且都饒〔他〕每這次，便着改（政）〔正〕。見在各馬房管事〔內官〕、內使每都就本管處內官，撥與地一頃，內〔使〕（淨）〔禁〕軍各與五十畝。內官劉永誠原種處，每處與他一頃，共與〔他〕十六頃八十三畝。晋保共與他三頃，阮宣與一頃，劉寧與五〔頃〕。軍民人等耕種〔田地〕辦納糧草子粒的，戶部還查明白，都（照）〔着〕依舊耕種，辦納〔子粒〕。勇士小厮〔原〕屯種地照舊屯種起科。糧米送御馬監倉收貯，歲終類奏，給與勇士每食用。見蓋寺廟，止依地址撥與，不許過多。其餘內外官員人等〔侵〕占田地、草場，及借、買等項的，盡行入官（收）〔牧〕馬。戶部便差的當官同御史去分撥，整理停當，交與御馬監看了奏來。都察院還出榜禁約，每年秋後，着給事中、御史去巡視。敢有仍前犯的，（者）〔即〕查勘明白，具奏拿問，殺了不饒。欽此。欽遵，會同前往鄭村霸等處馬房牛房，原額草場地共一萬三十三頃四十二畝七分，除皇莊耕種湯草場二百三十九頃八十八畝七分，及馬房牛房草欄麻地等項並內官、勇士人等原撥該種地一千二百六十五頃八十三畝四分外，見在牧放馬牛草場地千三百六十七頃三十八畝九分。其餘（地）被官民勇士人等、錦衣衛帶俸勇士、指揮張清等侵佔地畝，責令退出。各人原占地共二千一百六十頃二十九畝七分，參照委官人等千百户宋清等徇情玩法，通同作弊，縱人耕種，革後不行改正等情，具題。奉聖旨：是。已成熟的，仍與本莊耕種。劉能等且都饒這遭。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本官等題，照得各馬牛房俱有本部原委主事等官在彼監收草料，宜從就委各官於成化五年春間提督各該養馬官軍人等，照依封堆舊界，五十丈設土堆一座。內有軍民地土，開挑壕塹等因。題奉聖旨：是。耕種地時，也要給事中、御史巡〔視〕，立封堆壕塹處都着栽種榆柳爲界。該衙門知道。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禁約豪强佔種葦場地土例》**

成化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都察院題，爲申明禁約事。貴州道呈，刑科抄出後軍都督府掌府事太傅、會昌侯孫繼宗等奏前事。據本府委官指揮同知王鋭等呈：奉本府劄委管理葦場，採辦年例蔁稭、蘆葦、黄（穰）〔麻〕、馬連根等項，依期送赴內府內官監等衙門交納。依奉親詣本府葦場、地土名楊柳青等處，逐一踏勘。拘據原看場老軍馬忠等供稱葦場多有泥水壅高，退灘成地，俱被附近武清等處衛縣軍民張林等强佔耕種，霸爲己業。及至本府委官前來採取公用物件，又不輸情辦納，倚恃刁潑人衆，公然不服追徵等因。緣本府本場例該遞年採辦前項物件，今被鄰近住居軍民耕佔，子粒入己，不肯辦納官物。若不禁約，誠恐豪强之人互相倣效，一概佔種，未便，呈乞施行。據此，查得本府舊葦場坐落天津等處地方，東至丁字沽桃花口，南至楊柳青，西至哈剌嘴，北至一枝花。正統十年八月內，該户部等衙門委官公（用）〔同〕踏勘明白，奏奉欽依還與後軍都督府採用。欽此。欽遵。一向係是本府掌管，後因彼處豪强人等侵佔葦場地土，天順元年三月內，本府奏奉欽依禁約。又該都察院復奏，出榜前去葦場張掛禁約外，（合）〔今〕委官指揮王鋭等又呈，前項葦場多被軍民張林等佔爲己業，不肯辦納官物。臣等竊詳本府原掌葦場，廣闊荒漫，退灘成地，多被軍人民等佔種。雖有奏準給榜禁約事理，爲因年久，以致愚頑視常不遵，仍前佔種。若便挨拿送問，干礙人衆。且本府年例該辦蔁稭、蘆葦、黄〔麻〕等項數多，俱於本場措辦。若不申明禁約，非惟葦場被人佔種，抑恐拖欠官物，負累未便。蒙乞敕都察院出榜申明禁約，今後但有權豪軍民人等佔種葦場地土，恃强不服辦納前項蔁稭等項者，聽從本府委官指實姓名，行移所在官司捉拿解府送司追問，以警其餘，庶革侵奪霸佔之弊。本府仍行直隸天津衛，轉行附近衛、縣，曉諭軍人等遵奉施行等因，題奉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行準本府經歷司手本開稱，前項葦場地土被軍民人等佔種者，查無着令辦納蔁稭等物事例，回報具呈到院。看得後軍都督府掌府事太傅、會昌侯孫繼宗等奏稱：前項葦場多被附近軍民人等佔種，既查無着令辦納年例物件事例，合無準其所奏。本院再行申明，出榜前去原坐葦場處所張掛曉諭，申明禁約。但有官豪勢要並軍民人等佔種本場地土者，榜文至日，限三個月以裏許其自首，將所佔地土退出還官，與免問罪。敢有故違（限）不〔退〕，並今後倚恃

豪强無籍，仍行侵佔耕種，以爲己業者，聽從管場委官踏勘所佔地土畝數明白，指實姓名，呈達本府，轉行法司拿問，明正其罪，仍追所得花利入官，庶得葦場不（到）〔被〕侵佔，而豪强知所警戒。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侵佔牧馬草場處死》** 爲踏勘草場事。先年（訪）〔該〕户部節該欽奉英宗皇帝聖旨：朝廷舊（政）〔設〕草場，令内〔外〕官員提督軍士收養大馬。這〔厮每是〕該管的人，卻私役官軍，將草場好田地佔種，自收子粒，採草貨賣，又與官員人等交通，擅借與他耕種。縱容官豪之家侵佔，及立窑座，創蓋（李）〔寺〕廟，以致草場窄狹，水草不便，軍士受苦，馬多瘦損，論罪好生深重！且都饒他每〔這遭〕，（使）便着改正。見在各馬房管事内官、内使每都就本管處内官，撥與他一頃，内使、（净）〔禁〕軍各與五十畝。内（管）〔官〕劉永誠原（籍）〔種處，每〕處與他一頃，共與他十六頃八十三畝。晋保共與他三頃，阮宜與一頃，劉寧與五頃。軍民人等耕種田地（見）〔辦〕納糧草子粒的，户部還查明白，都着依舊耕種，辦納子粒。勇士小厮原屯種地，照舊屯種起科。糧米送御馬監倉收貯，歲終類奏，給與勇士〔每〕食用。見（監）〔蓋〕寺廟，止依地址撥與，不許過多。其餘内外官員軍民人等侵佔田地、草場，及借、買〔等項〕的。盡（數）〔行〕入官牧馬。户部便（着）〔差〕的當官同御史去分撥，整理停當，交與御馬監〔看〕了（泰奉）（奏來）。（外）〔都〕察院還出榜禁約，每年秋後，着給事中、御史去巡視。敢有仍前犯的，即查〔勘〕明白，具奏拿問，殺了不饒。欽此。

**《明會典》卷一七《户部・田土》** 凡詭寄投獻等禁例。洪武初令，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諸人不得於諸王、駙馬、功勛大臣，及各衙門，妄獻田土、山場、窑冶，遺害於民。違者治罪。十五年，令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受寄之家首告。就賞爲業。十八年令，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没，若不如此，靠損小民。正統九年奏準，順天府所屬地土有限，今後公侯、駙馬、伯等官，在京年久，及外夷人員曾經撥地安插住坐者，不許奏討田地。天順二年，敕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不許强占官民田地起蓋房屋，把持行市，侵奪公私之利。事發，坐以重罪。其家人及投託者，悉發邊衛永遠充軍。成化二年，題準公侯、駙馬、伯及勛戚大臣之家，有將官民地土，妄稱空閒，朦朧奏討，及令家人伴當用强侵占者，行移法司。先將抱本奏告人，拏問如律。干礙主使教令人員，奏請拏問，仍追究報地投獻之人。該府州縣官阿附權勢，容令占種，不即具奏者，事發，一體究治。弘治二年，令皇莊及皇親、公侯、駙馬、伯等官莊田，如遇灾傷，俱令照依民田灾傷分數徵收。其各處王府不許置買田地，霸占民業。三年奏準，今後如有皇親並權豪勢要之家奏討地土，非奉旨看了來説，一切立案不行。仍要追究撥置主謀之人，參送問罪。本部仍行都察院轉行巡視五城及巡按御史，出榜曉諭禁約，軍民人等，敢有投託勢要之家充爲家人，及通同旗校管莊人等，妄將民間地土投獻者，事發，悉照天順並成化十五年欽奉敕旨事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十一年，令今後額辦錢糧田地，不許王府奏討。十三年題準，凡軍民人等，將争兢不明並賞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内外官勢之家，捏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閒地土，祖宗朝俱聽民盡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種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十五年議準，各王府、皇親、侯伯莊田地土店肆等項，如有强奪侵占，並管莊人役，生事害民，撫按官拏問發遣，應參奏者參奏。嘉靖六年，詔户部通行各撫按衙門轉行各司府州縣官，民間田地，悉照册籍應當糧差，查出奸弊，即爲究治改正，不許一概丈量改科，自立新法，生事擾民。又詔勛戚之家，除欽賜莊田以資養贍外，再不許聽信撥置，將有主之業，朦朧陳乞，違者，許本部該科參究處治。八年奏準，清查部科道等官，將各該勛戚田土，盡數查出。内有世遠秩降，果係宗派，照舊不動外，若世遠、本房子孫已絶，傍枝影射冒占者，於内量存三分之一，以爲修墳辦祭之資。其餘盡革入官，照例徵銀解部，以備邊餉。其戚畹開墾置買田土，欺隱不行報官者，比照功臣田土律例，一體追斷。又令雲南總兵官田土，果係先年給賜者，將正數莊民，計田分户，佃納子粒。如有額外侵占民業並投獻等項，悉照例退給軍民住種納糧當差。一應投充影射莊户，嚴加查究。積年極惡，照例發遣。又議準，受獻田土之人，與投獻人，一體永遠充軍。事干勛戚，追究

管莊佃僕，永爲定例。又議準，甘肅各衛所湖場，撫按等官查照節次題準禁革事例，通行本鎮，鎮總、副參、游守等官，如有相承占據者，即照馬房迷黑二湖退出還官，一體免罪。如有仍前霸占抗違者，參奏治罪，仍會委各道風力官員，將闔鎮草場通查坐落遠近、四至、頃畝。已經給撥者聽便，或開墾，或採草納糧。其餘盡行給撥衛所官軍採草牧放。十一年題準，陝西地方入官莊基地土，如有豪强占種，即令自首還官，賣銀貯庫認納無主糧差，違者從重問擬，仍追花利。十二年，令各撫按官清查邊江濱海草場、塗田、灘地、山場、湖蕩、蘆洲、沙洲，並寺觀田地等被官豪大户奪占者，不分新舊，入官變賣，積穀以備賑濟。公文到日，限一月以裏，自首退出。敢有執悋，在京官員並在外五品以上官，指名參奏。其餘徑自處治，通行造册奏繳。二十二年，令各邊鎮守養廉地土，論畝收稅，俱貯都司，專備總督大臣取用犒賞。如有勢豪占種及官府侵欺者，許其首正。遞年花利，並免追究，違者從重治罪。二十四年題準，各王府除欽賜地土不動外，其空閒官田，並軍民徵糧地土，敢有私自投獻，捏契典賣者，許被害之人告發。所在官司，即與丈量明白改正，還官給主。投獻之人，照例問發。三十九年，令宣慰土司越境收種田土，無知軍民，互爲投獻者，撫按官將土司查究，軍人目把人等，各照例發遣，田土、價銀入官。四十三年，令河南各王府郡王而下，但有置買民田者，盡數查出，附與原賣各里甲項下，即以佃户的名編立户籍。凡正雜差役，俱要與平民一體派編。先將查過田糧造册二本。一本啓親王，一留有司，以便稽查。民間有願將田地賣與宗室者，先將田糧數目報官，以憑附册編差。違者，以投獻論。隆慶二年，令天下有王府去處，或有儀賓軍校誘引奸豪，投獻田宅，及宗室公然借名置買，恃强不納差糧者，有司驗契查實，先將投獻人依律究遣，田宅入官。另給軍民管種輸租，以補各宗禄糧之缺。中有宗室執留占悋，就照民間編納差糧則例，盡數抵扣應得禄糧，方行補給。有司濫受饋遺，阿縱不舉者，撫按糾劾重治。萬曆十二年題準，昌平州地土，除撥給陵莊果園，及勛戚莊田外，其見係民間耕種者，永爲州民恒産，不許勛戚奏討。

**《明會典》卷一六三《户部・律例・户律・户役・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强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毁壞邊墻、私出境外者，枷號三個月發落。欽此。

**《嘉靖新例・户例・田宅・盜賣田宅》** 嘉靖捌年肆月户部題準，投獻地土與受投之家一體問發邊衛，永遠充軍。事干勳戚，先將管莊佃僕及引進家人問罪發遣，其勳戚大臣照例參奏定奪。

**《重修問刑條例》** 凡用强佔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佔者，依律論罪，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大明律疏附例・續例附考・户例・盜賣田宅》** 弘治十六年十月，刑部等衙門議奏：今後軍職、舍餘、旗軍、餘丁，果有用强霸佔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俱照用强佔種事例調發。若止是侵種，不曾用强，或不及前數者，自依侵佔官田問罪。屯田人等將屯田轉賣與典主買主，俱比照用强佔種事例，問罪調發。如管屯指揮等管，知情不舉，或受財容隱，一體參問。奉聖旨：是。照律例行。欽此。

**（明）吕坤《實政録》卷五《鄉甲約卷之三》** 地土不明，查審文契中人，應退回者退回，應找子粒者找子粒，應補差糧者補差糧。算明主令改正。若係欺隱詭寄不肯首正者，待告狀之日，本約一同呈報。【略】地界房界不明者，查明改正。【略】走失收留人口牧畜，主令各還本主，中間事情，應處分者處分，應呈報者呈報。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盜賣田宅》** 前件某府爲禁約事。竊惟田宅不明則訟獄不息，官司不治則盜賣益多。近訪得所屬州縣人民，有盜賣、易換田宅者，有冒認虚錢實契者，有侵占他人田宅者，有强占官民山場、湖泊者，有妄將他人田産以爲己業者，有將田産朦朧投獻官豪勢要者，有典當年久未及贖取暗行轉賣與人者。詳此之端，蓋因貪心

一起，奸詐百生。曾不思田必有業，宅必有主，争之不易，守之實難。若不曉諭改過，決網一陷，後悔何追！爲此合出告示，發去州縣門首及人烟輳集去處，張掛曉諭，一體知悉。務要改過自新，敢有仍蹈故轍，稔惡不悛者，事發拏問不恕。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五《盜耕種官民田》** 釋曰：律凡言田者，兼園地在其中矣。盜耕種與侵佔不同，侵佔是占爲己業；盜耕種但欺業主之不知而盜取花利，業尚屬原主也。荒田減熟田一等。强耕種他人荒、熟田，各加盜耕種一等。若係官田者，或盜、或强、或熟、或荒，各又加民田二等。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民田歸主。强種屯田，有例在前條。官田民田、荒田熟田、盜種强種，荒田減熟田，强種加盜種，官田加民田。數項錯綜，俱二十六畝之上罪止。

盜耕種

民田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民荒田減一等，一畝以下笞二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官田加民二等，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荒田減一等，一畝以下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

强耕種

民田加盜一等，一畝以下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民荒田減一等，一畝以下笞二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田加民二等，一畝以下杖六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官荒田減一等，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釋曰：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種田，俱依盜種官田。毁壞邊墻事重，比依越度緣邊關塞。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五《盜賣田宅》** 第一節：盜賣。盜字，兼換易言。盜賣者，盜他人田宅以賣與人；換易者，以己之瘠田敝宅盜換他人之腴田美宅。皆欺業主之不知而賣易之也。冒認者，妄認他人之田宅爲己業，欺業主之不在而冒認之也。虚錢實契，謂實立典賣文契，而價錢則虚。如或出於逼勒，或被其誆詐，非業主之得已也。侵占者，因業界之相連而侵越界限，占爲己業也。以上人犯，皆計田之畝數與屋之間數論罪。田至四十一畝，屋至二十五間之上，各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田宅係官者，加二等。假如盜賣官田，其引議當云：某人依盜賣官田，加他人田二等，一畝以下杖七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律杖一百、徒三年。設以他人田置於上，而係官二字列於下，雖律文之順，而引擬不通也。各條凡稱係官者俱倣此，此未言其强，則其情猶輕，故尚分官民，計畝數科罪耳。

第二節：若用强占據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等項，而專取其利者，則其强占之情重乎物，故不分官民，不計畝數，而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官民田宅，止言侵占，此山場、湖泊之類，地利廣博，非勢力不致，故以强占言之。若官民田宅，設有用强霸占顯迹者，自當比依此强占律。蓋山場、湖泊等項，皆自然之利，終比田宅不同。若有盜賣、換易及冒認、侵占等情，似難比依田宅之律，臨時酌處。

第三節：若將不明互争之産業，及以他人田産妄作自己田産，投獻勢豪，則其藉勢害人，莫此爲甚。故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投獻之人得財除此律，依誆騙不得財依本律，俱引例充軍。

第四節：通承上三條，言盜賣、換易、冒認、虚錢實契典買、侵占、强占、投獻等項，田産及盜賣過他人田價，並通年所得花利，係官者各追還官，係民者給主。若知情故買盜賣之田，其價係彼此俱罪之贓，亦追入官。

第五節：功臣犯，指盜賣以下數事，四犯與庶人同罪，雖笞杖，其俸給仍舊不支。

條例

第一條：争競或與人争買，或因争界限，或與族人争分等項，依將互争田妄作己業並賣過，依重復典賣民間起科，係是用力開種、報官納糧者；依將他人田妄作己業律，其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投獻者，俱比依投獻律。私揑文契投獻之人，依與者律問邊遠充軍。受獻家長，依受者律。管莊人叅究治罪。其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

第二條：占者，問侵占官田律。典賣與人，問盜賣官田律。稱軍丁人等，包舍人、舍餘在内，管屯官不清查問違制。

第三條：私開者，問强占官山場律。官員有犯，亦問此罪。縱容家人犯者，問違制。

第四條：軍民違禁砍伐販賣，問常人盜；官問知罪人不捕；買主知情，問知盜贓故買；官員伐賣，問監守盜；未馱載，問毀伐；或棄毀官物，容情縱放，問知罪人不捕。

**《律條直引》卷五《户律・田宅・盜賣田宅》** 趙甲依强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金、銀、銅場、鐵冶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依盜賣、換易、冒認、虚錢實契典、買侵占官田、宅加侵占他人田、宅罪二等田一畝、屋一間以下杖七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田五十一畝、屋三十一間罪止律；孫丙依將互争他人田産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者律，李丁依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戊依盜賣、換易、冒認、虚錢實契典、買、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十三間加一等，田四十一畝、屋二十五間各罪止律，杖八十，徒二年。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杖七十，徒一年半。係軍民，無力充徒哨瞭，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着伍。

**《律條直引》卷五《户律・田宅・盜耕種官民田》** 趙甲依强耕種官田者。加盜耕種罪一等，一畝以下杖六十，每五畝加一等，二十六畝罪止律，杖六十，徒一年。錢乙依盜耕種官田者，加盜耕種他人田罪二等律；孫丙依强耕種官荒田者，減强耕種官田罪一等，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二十六畝各罪止律，杖一百。李丁依强耕種他人田者，加盜耕種罪一等；周戊依盜耕種官荒田者，減盜耕種官田罪一等，一畝以下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二十六畝各罪止律，杖九十。吴己依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二十六畝罪止律，杖八十。鄭庚依盜耕種他人荒田，減盜耕種他人田罪一等，一畝以下笞二十，每五畝加一等，二十六畝罪止律，杖七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錢乙、孫丙各杖九十，李丁、周戊各杖八十，吴己杖七十，鄭庚杖六十。係軍民，無力的决，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寧家着伍，其地並遞年取收花利還官主。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五《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講曰：謂盜耕他人户下力所不及之荒田，一畝以下笞二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强者各加一等。講曰：謂用强侵種他人田地，一畝以下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若用强占種他人户下力所不及荒田，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講曰：謂如盜種他人熟田，一畝以下笞三十。係官者加二等，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盜種他人荒田一畝以下，笞二十，係官者加二等，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其用强占種他人熟田，一畝以下笞四十。係官者加二等，杖六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用强占種他人荒田，一畝以下笞三十，係官者加二等，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謂之各又加二等。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五《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虚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

講曰：謂係官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杖七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强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争及他人田産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産及盜賣過田價，並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五《户律・田宅・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土者不告田主，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强者不由田主，各指熟田、荒田言。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耕、强耕荒、熟言。又加二等。仍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給主。

〔律後註〕：凡律言田者，兼園地在内，故注添園地字。盜耕種者，欺業主之不知，私取其花利也。强者，恃其勢力，明欺業主，而奪其花利也。盜耕種與强耕種二項爲綱，而中分民田、官田，官民中又分熟田、荒田，皆計畝論罪：俱起自一畝以下，每五畝加一等。熟重於荒，强重於盜。係官田者，或盜或强，或熟或荒，又各重於民。照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歸主，分别科罪。盜種民田，起自笞三十，加等罪止杖八十；盜種民荒田減一等，起自笞二十，加等罪止杖七十；盜種官田，照民田加二等，起自笞五十，加等罪止杖一百；盜種官荒田，照民荒田加二等，

起自笞四十，加等罪止杖九十。强者各加一等，按上民田、民荒、官田、官荒四項，分別各加一等科之。

〔律上註〕：此條與侵占、强占不同。占是據爲己業，耕種則止取其花利，田仍屬之業主也，故其罪特輕。於中極重是强種官田，亦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耳。但言田者，皆熟田也。業主偶未耕種，或耕而未種，爲其盜耕種耳。若現在耕種，何由得盜？若久不耕種，即荒田矣。

此荒田之在民、在官者，皆係納糧當差之地，或因無力，或因有故而荒者也。人承糧差，彼取花利，故科其罪，而仍追花利。若無糧荒地，召人認墾者，亦官地也，有盜種者，應依官田科之。如便據爲己業，不報官起科，即欺隱矣。盜種與欺隱不同，今往往將盜種荒地未報官者，即作欺隱科斷，誤矣。律之輕重相似，而新例則欺隱甚嚴，不可不慎也。

官田，古有給田爲俸之制，或入官之田未經變價，及今之官屯、學田之類是也。若强種屯田者，有例。見盜賣田宅條後。

條例

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差操，軍民調發衛所充軍。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者，枷號三個月發落。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五《户律・田宅・盜賣田宅》**　凡盜他人田宅賣，將己不堪田宅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作自己者，若虚寫價錢實立文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宅者，各加二等。若强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畝數，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争不明及他人田産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獻等項田産及盜賣過田價，並各項田産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律後註〕：首節分五項，而其罪則同也。一盜賣，謂私將他人田宅，作爲己産，而盜賣與人也；一盜換易，謂以己之瘠薄弊壞田宅，盜換人之膏腴完好者也。凡欺人不知而取之曰盜，此盜字貫賣與換易言，欺業主之不知而賣之、易之，皆盜也。一冒認，謂妄冒他人之田宅，認爲己業，欺業主之不在而冒認之也。一虚錢實契，謂實立典賣文契，未交價錢，虚填數目，或出於逼勒，或被其誆騙，非業主之得已也。一侵占，謂因彼此田宅相連，而侵越界限，占爲己業也。凡此並計田之畝數、屋之間數論罪：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田至四十一畝，屋至二十五間以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田宅係官者，加二等科斷：起於杖七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倚勢力，用强占據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不容官民管業而專取其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不計畝數，不分官民者，惡其强占，情重於物也。互争，謂彼此争奪未定也。妄作己業句，兼承互争與他人兩項田産言。若將互争田産及他人田産，妄作己業，朦朧投獻於官豪勢要之人，使人不敢與之争論，獻與之人與受獻之人，各杖一百，徒三年。此不分田産多寡者，藉勢害人，亦情重於物也。凡盜賣、換易、冒認、虚錢實契典賣、侵占、强占、投獻等項田産，及盜賣過他人田宅價值並遞年所得花利，按數照追，係官者各還官，係民者各給主，通承上三節言。功臣犯者，即前盜賣五項及强占、投獻之罪也。功臣在應議之列，故至四犯後，方與庶人同罪。然三犯以前，雖止附過、住俸，而田産賣價、花利，則初犯即各追還官、給主，通承上四節言。

〔律上註〕：按：《瑣言》曰：田宅言侵占而不言强占，設有用强霸占顯跡者，當依强占山場等項律。《箋釋》亦云：《管見》曰山場言强而不言侵占，設有侵占者，亦當比侵占田宅律。《讀法》謂兩節之義互見，有犯當互比。夫田宅不言强占，山場等類不言盜賣諸項，誠爲未備，若互比科斷，亦當斟酌。蓋山場等類，地利廣博，在官在民，原有管業之主，非大勢力者，不能占而據之，故獨著强占之罪。要知律雖不言多寡之數，而所指山場等類，必非些少之處、微薄之利也。若强占田宅者，情事雖同，仍當因其輕重權衡斷之。後附條例，用强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軍發邊衛，民發邊外。若不滿數，照常發落。屯即官田也，必至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方發邊外。例定在後，大概皆重於律，尚猶如此，而强占田宅者，猶納糧當差者也，豈可不分多寡，一概比照。假如强占人地一畝、屋一間以下，即坐以杖一百、流三千里重罪乎？至於盜賣、

換易、冒認、侵占山場等類者，亦難概照田宅之律，蓋天地自然之利，雖有官民管業，終與田宅不同，且不能計畝科斷也。《據會》云：其無强者，不過盜取其利，當依盜論。《箋釋》云：當隨事酌處。諸解亦俱有見，但不可泥定耳。

盜賣諸項，其跡類於竊盜，計田宅之數論罪，猶計贓之意也。然終與竊盜有間，故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强占、投獻，則不分多寡，概坐流徒。蓋强占次於强盜一等，投獻直與搶奪相同，此比例定罪之權衡也。

强占與受投獻者，同是倚勢奪人之業，而流、徒不同者，强占出於己意，投獻則必有所因，受獻則有人來投，自有分別也。

互争下止注不明二字，即後條例争競不明義也。然互争之因不一，或争賣不得，或争界不清，或争祖遺家財，或争族人絶産，非獨不明而已。争之不能，因而算計投獻與欲謀害他人獻其田産，倚勢肆惡，其心可誅。雖次於强占，實甚於盜賣諸項也。

朦朧投獻，謂不明告其情也。然勢豪即不知是互争及他人之田産，而既受其獻，好同攘奪，故與受之罪相同。受獻者，後有充軍例，當照例科斷。

按：典買田宅律，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此條内盜賣者有買主、牙保，虚錢實契者亦有牙保，當借引科斷，知情同罪，追價入官，不知不坐。

別律皆不載功臣，獨此條與隱蔽差役條言之，蓋功臣家多恃勢力，廣置田宅，强占人口，以靠累小民，故特著其法。

條例

軍民人等，將争競不明並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内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及直隸各處空閒地土，俱聽民盡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例上注〕：争競不明，即所謂互争也。賣過者，雖係己業，既賣於人，即所謂他人田産也。民間起科，係其開墾之業；寺觀田地，非僧道己物；祖墳山地，非子孫一人可專者，亦猶他人田産也。私捏文契，即所謂妄作己業也。子弟受人投獻，必由家長縱容；而奸徒投獻，不能自達，必有管莊人招致引進，故罪坐家長並及管莊人，亦春秋誅亂賊必絶其黨之義。然曰參究治罪者以本律之罪，若係功臣，必依次數科斷，而管莊人亦無正律，當隨事之輕重，斟酌以請也。

盡民開種，永不起科之例，今不行。皆六年後起科也，有新例。

用强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充軍，民發邊外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方，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例上注〕：屯田係給衛軍耕種之業，各有定額，亦官田也。强占、典賣，必至五十畝以上，又不納子粒者，方依此例問發。或不納子粒而未滿五十畝；或滿五十畝而上納子粒；或五十畝不納子粒，非由强占，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皆不在問發之限，故曰照常發落。

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内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窯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内外官員，參奏提問。

近邊分守、守備、備御，並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鎮守並副參等民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大清律例》卷九《户律・田宅・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土者，不告田主。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强者，不由田主。各指熟田荒田言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耕强耕荒熟言。又加二等。仍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給主。

條例

一、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至報完之日，不分軍民，俱發附近衛所充軍。若有毁壞邊墻，私出境外者，枷號三個月發落。

《大清律例》卷九《户律・田宅・盜賣田宅》　凡盜他人田宅賣，將己不堪田宅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作自己者，若虚寫價錢實立文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宅者，各加二等。

若强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畝數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將互争不明及他人田産，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盜賣與投獻等項田産及盜賣過田價，並各項田産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

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條例

一、軍民人等將争競不明並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内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參究治罪。直隸各省空閒地土俱聽民盡力開種，照年限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用强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軍，發邊衛充軍；民，發邊外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參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如有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窑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内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近邊分守武職，並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雲、貴、川、廣烟瘴稍輕地方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俱革職爲民，鎮、守並副、參等官員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一、各省丈量田畝，及抑勒首報墾田之事，永行停止，違者以違制律論。

《大清律例》卷二四《刑律・賊盜・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謂原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者，並計贓，準竊盜論，免刺。

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馱載間，依不得財笞五十；合上條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厘五毫，俱計贓，準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爲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枷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首，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再犯，亦發邊衛充軍。爲從者，止照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扳指，違者，參究治罪。

一、産礦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挖者，照礦徒之例，以爲首論。若係約練勾引接濟夥同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得財者，計贓，準竊盜從重論。如因官兵往拿，漏信使逃，及陰令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洩其事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治罪。保甲、地鄰，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强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發落。

一、旗、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已得者，財主及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爲首，擬絞監候；爲從，照例發遣。其刨參免死減等人犯，亦照爲從例發落。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不滿五百兩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旗人及奉天民人，俱照例枷責發落，分别刺字。牲畜等物付拿獲人充賞，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而遣去者，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一百；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若未

得參者，財主及率領頭目，係旗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盛京及內地民人，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並妻送户部入官；爲從，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一、偷刨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寧、荆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當苦差，係民人，僉妻發廣東沿海及廣西水土平和地方當差；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等處各水土平和地方當差。其寧古塔等處拿獲刨參人犯，一經審明，按律定擬，即徑解各犯原籍，交與該督撫分别僉遣定驛充徒，免其解部，仍於年底彙題。

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搜獲人參、珠子，巡查人等，户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議叙。如有搜查不力，以及私帶過關者，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發落。其失察偷出邊關刨參至一百名者，領催、披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名者，鞭一百；至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該守禦官，亦按失察名數，分别議處。如有自行拏獲者，免議。

一、凡拿獲販參之犯，所販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照偷刨人參五百兩以上絞監候例，減一等，擬流；不滿五百兩者，照偷刨不滿五百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減一等，擬徒；不滿十兩者，照一二人刨參不滿十兩杖一百例，減一等，杖九十。均免刺字。

**《大清律例》卷二四《刑律・賊盜・盜馬牛畜産》** 凡盜民間馬、牛、驢、騾、豬、羊、鷄、犬、鵝、鴨者，並計所值之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産者，以常人盜官物論。

若盜馬、牛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贓，即，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並從已殺計贓重於徒三年，徒一年半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人盜罪一等。

條例

一、凡盜御馬者，問罪，枷號三個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個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遠充軍。若養馬人户盜賣官馬與三匹以上者，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一、凡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個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盜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一、駐劄外邊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者，審實，即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匹，或官兵等自相偷盜馬匹，仍照舊例行。

一、偷竊馬匹案件，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蒙古律擬罪外，其查哈兒蒙古有犯偷竊馬匹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牛者，依律計贓以竊盜論；如係盜御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亦仍照律例治罪。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二《刑律條例・盜田野穀麥》** 一、旗、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除財主頭目，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照例擬絞，及未得參而人至百名以上，財主頭目照例枷責並妻入官外，如所放人自一、二名至十名，所收參自一、二兩至十兩，杖六十、徒一年；人以十名遞加，參以五十兩遞加，分别擬以徒、流。人加至八十名以上，參能加至三百五十兩以上，仍擬滿流。至於並無財主頭目，審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參係自得者，人自十名至三十名，參自十兩至不滿百兩，爲首，比財主頭目各減一等；人至三十名以上，參至百兩以上，爲首，照財主頭目定擬；爲從，各減一等。未得參，各減二等，俱免刺，仍分别旗、民照例折責發落。外省流民無論人數、參數，已得、未得，俱照例遞回原籍，倘有人多參少及參多人少者，各從其少者治罪。再刨參已得，首犯係正身，照從例免刺，係開户，俱刺臂，係家奴，照常刺面。

**《嘉隆新例・户例》** 嘉靖四十二年十二月兵部題準：

一、各州縣掌印官將坐落本境屯田，不拘軍旗、餘丁，俱聽提調。但遇夏、秋起徵之時，照依民糧事例督催完納。如有屯頭、旗甲人等恃頑不服軍官，故行阻撓及違慢者，俱參呈重治。其衛、所管屯官，止許督率旗甲人等布種、上納，不許經收錢糧。各府仍令清軍佐貳官躬親督理，如有推託誤事者，聽督理屯田該道徑自提問參究。

一、軍、衛有司掌印官出示，但有荒田，軍民願自開墾者，準開耕種。果係無糧田地，三年後照例徵租。田既成熟，給與執照，不許補役復業軍民告争。其極貧下户無力開墾者，許告官量給牛具、種子，待其收成還官。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一《示諭・禁取城磚墳土告示道光二十九年七月》** 爲嚴切諭禁事。照得本年大水之後，各處近河城墻磚石間有冲卸，誠恐無知愚民撿取盜賣，而修屋之家貪財收買，均屬有干法紀。除飭各地保、僱工將整塊磚石撿齊堆貯，存備將來修城應用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閤郡軍民人等知悉。爾等慎勿違禁妄取城墻磚石，買者、賣者皆干法律。再，現在水退，正值居民、鋪户修理房屋之時，舊磚、木料、瓦片等件，物各有主，各歸本家自行撿取，不準混争生事。至於修屋，應擇曠野無礙處所取土。凡有新舊墳墓泥土一概不準挑取，至令傷塚露棺，害及枯骨。自示之後，如敢故違，買賣城墻整塊磚石，混争他人屋料，以及妄取墳土者，定即嚴究懲治，決不姑寬。該地保、民人等知情容隱，或誣扳滋事，一體嚴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清）薛允升《唐明清三律彙編・户律・田宅・盜賣田宅》** 《唐律》：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貿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疏議》曰：《賊盜律》云：闌圈之屬，須絶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立法須爲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爲罪，亦無除、免、倍贓之例。

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又《雜律》：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産所植，所有利潤，與衆共之。占固者，已施功取者，不追。

愚按：官私同科與《明律》不同。《唐律》（屍）言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而無强占山場等類之文。别律皆不載功臣，獨此條與户役隱蔽差役條言之，蓋以功臣家多恃勢力廣置田宅，强占户口，以靠累小民，故特著其法。

刑部江西司案呈準江蘇司傳抄本部，議得據蘇撫莊有恭奏稱：直省士庶之家，其篤念親支者，每多立祀産以供先世蒸嘗，立議田以贍同宗貧乏。其祀産義田歲所收穫，除完納條漕及春秋祭掃贍給支銷外，所贏餘俱儲積以備饑年之用。江省上年歉收億萬，窮黎無不仰給。天府間有故家大族，凡經設立祀産義田者，該族貧民即係各動積存田租贍養，雖所養無多，亦于荒致不無小補。惟是祀産義田係屬合族公業，近歲糧價增昂，田土日貴，即有等爲富不仁奸民設謀誘買賄囑族一、二不肖子孫，將所欲得田産私立賣契給與半價，即令遠颺，買者遂恃强佔踞硬收租利。及控告到官，每因得價者不能緝獲，審結無期，聽盜賣者執業，即緝獲審明，又以例無治罪專條，隨意擬結，以致富點棍徒無所顧忌，犯者往往不少。夫以子孫而私賣祖宗祀先贍族之産，即屬不孝，以豪富而謀買他族祀先贍族之産，即屬不仁，不孝、不仁，皆不可不重治其罪。伏查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内提督衙門議奏：嗣後如有不孝子孫，將祖父墳園樹木砍伐私賣一株至十株者，杖一百，加枷號二個月；十株以上，即行充發。奴僕盜賣者，買同盜他人墳園樹木者，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其盜賣墳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亦照此例治罪。至於私買之人，若不嚴加懲創，恐市井無賴，貪利引誘，則盜賣弊端仍難杜絶。嗣後有犯，請亦照盜他人墳園樹木例治罪。所有私砍樹木等物，分别入官給主等因。奉旨：依議。欽遵。現準刑部移咨内外畫一辦理。臣查砍伐樹木，固攸關風水觀瞻，若盜賣祀産義田，則既絶其先世之蒸嘗，復絶其族衆之生計，其情更爲較重。應請嗣後凡有不肖子孫私賣祀産義田者，即照私賣墳園樹木例，一畝至十畝者，杖一百，加枷號三個月；十畝以上，即行充發。但無私之人，則雖有不肖子孫，無從覓售。凡私賣者，皆由富室强宗囑誘謀買而起，以同鄉其並之人於他族祀産義田，不得諉爲不知，乃忍心貪利圖謀。若僅照盜他人墳園樹木例治罪，不足蔽辜，應與私賣者同罪，田産仍交原族收回，賣

價照追入官。其有盜賣盜買宗祠者，亦照此例辦理。並飭地方官出示曉諭，令各族將所有祀產義田坐落坵段各勒石宗祠義莊，並呈報地方官立案。庶祀產義田可以世守勿替，偶遇歉歲，貧族皆有所賑貸，而不至於流移等因具奏。查例載子孫將公其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參究治罪。又雍正十年七月內據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張奏稱：己田一千畝作爲義田贍給族人，請將義田官爲查覈立册存案，載入縣誌，不得擅賣擅買，違者雖係嫡派子孫，亦以盜賣官田論，經部議覆准行在案。又律載盜他人田宅賣，將已不堪田宅換易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宅，各加二等等語。今該撫奏稱子孫私賣祖宗祀先贍族之產，即屬不孝，豪富謀買，即屬不仁，請照子孫盜砍墳園樹木計數加罪定例。一畝至十畝者，杖一百，加枷號三個月；十畝以上，即行充發，其富强宗族誘謀買者，應與私賣者同罪。田產收回，賣價入官。盜賣宗祠者，亦照此辦理，並出示曉諭，令各族祀產義田勒石報官立案等因。查墳園樹木原因宗祖體魄所安，故定例特嚴，盜賣計數至十株以上，即擬充發，此與原例所載子孫將祖墳山地朦朧投獻勢要者，問發充軍，皆爲子孫戕賊墳塋者重示之戒也。若祀產雖屬先世蒸嘗所係，究與祖宗窀穸之地有間，至於義田一項，則係贍養族黨好義施仁之事，又與祀產有別，不得視爲一例。臣等悉心酌議，請嗣後祖宗祀產倘有不肖子孫投獻勢要私捏典賣，及富室强宗謀吞肥產貪圖風水，知情受獻受買各至五十畝以上者，悉依投獻捏賣祖墳山地原例問發充軍，田產收回，賣價入官。不及前數者，即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其盜賣歷久宗祠者，亦應計畝數一體辦理。若盜賣義田，自應與祀產量爲區別，應仍照議準內閣學士張陳奏之例，依盜賣官田律治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上謀買之人，各與同罪。若不知情者不坐，似不必再照盜砍墳園樹木計數加罪例更立科條，應將該撫所奏毋庸另議。再查祀產義田必須立有確據，方可按例治罪。應令地方出示詳悉曉諭，嗣後有力之家，聽其自行勒石報官存案，即田數無幾，亦必族黨自立議單公據，以爲有犯者定斷之憑。倘有公私並無確據，藉端生事者，即照誣告律治罪。如此則盜賣之法既嚴，不肖者自知斂戢，於興仁教孝之風有裨，而棍徒亦不誣捏滋訟。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初八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查廣西省慶遠等五府屬土司，各有祖遺官莊田畝，收取租息，收資養贍。原不許私行典賣，今據該布政使朱奏稱：該土司等漸習奢靡，用費無節，竟有將田典給管下土目、土民之事。彼此交易，勢必土官日憊，土目、土民之勢日張，强弱相形，漸致不受約束。若不明立科條嚴行查究，不免日久玩生。嗣後土目、土民如有典賣土司田畝，即將人照律治罪，田仍給主追價入官。其違例典賣之土司及失察之該管知府，定以處分等語。查土司於所屬目民，原有管轄稽查之責，若竟以田畝互相買賣，不惟土司祖遺之業一但失守，養贍無資，且官民在土司或倚勢勒賣，而土目亦藉端構釁，勢必上下交涉，不受約束，種種滋生事端，於政體邊防實有關係。嗣後嚴禁各土司不許私相典賣，如有違禁不遵者，立即追價入官，田還原主，並將承買之人比照盜賣田律，田一畝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違例典賣之土司，議以降一級留任；該管知府失於查察，罰俸一年。若該土司有倚勢抑勒情事，即將勒賣之土司降一級調用；該管知府降一級留任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清）薛允升《唐明清三律彙編・户律・田宅・盜耕種官民田》**

《唐律》：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强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甚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强，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爲坐。若盜耕兩家以上之田，只從一家而斷，並滿不加重者，惟從一重科。

《唐律》：官私田同科，《明律》不同。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農工商部等會奏核議礦務章程摺附片並請單・大清礦務正章》　第六章　地權**

**第十三款**　地面、地腹釋義

按照第十一款凡有礦質各地應分爲兩層：

甲　第一層指地面而言，其厚至業主平日所用之深處，以耕種、築造並其他土工所及，不關於礦務者爲限。

乙　第二層指地腹而言，即第一層之下，其厚所及之深處並無限制。

**第十四款**　地面、地腹權利之區別

地面權利除業主準其自用外，至承辦地腹各礦之礦商並不能有地面業主應有一切之權利，惟於執照所準之地界，按章業已奉官局允準，遵繳各費，則所有開礦應辦一切事宜，該業主及他人亦均不得阻礙。

各國通例地腹皆爲國家所有，凡五金之屬及一切貴重礦質非官不得開採，業主、民人不能沾地腹之利。中國政策寬大，務在體恤民生，所有地腹礦產之利，除照章徵收礦界年租及礦產出井稅外，其合股餘利，惟丙字類之礦質，國家應酌提紅股一半，歸地面業主分沾一半，總之，國與民共分此全數餘利十成中之五成，以示與民同享樂利之意。凡合格之礦商繳費合辦者，無論華商、洋商，均不能將地權給與該礦商掌管。

礦商如係華洋合股，應先將開礦需用之地面，與業主商明是否願以礦地作股，其不願以地入股而願得地價者，準業主呈報總局，按照相當價值由官收買，再與礦商合股開辦，如業主不願將礦地出售，可由官查詢原委，斟酌辦理，礦商不得絲毫抑勒强迫，致拂民情。其由官核准給照之礦地，該礦商只有權辦理礦上一切事宜，不得管及地面，官亦不以定章以外之科條阻礙礦事，俟開礦事竣，仍將地面交還官局，官局收回地面，即將該商所領開礦執照註銷。

開採之權，屬之國家。無論官辦、民辦或華洋商人合辦，均以奉有部照始準開辦，倘有民間私將礦產賣於外人者，由官局查明，除礦地充公外，並將該業主照盜賣律治罪。

如無華人合股，斷不準他國礦商獨自開採一礦。

**第十五款**　銀股、地股之區別

凡華洋合資開採一礦謂之銀股或中國礦商力有不足，官家助以資本者謂之銀股；凡業主有地無資開採，願與礦商合力呈請領辦者，民業主應分之利謂之地股，或官家之地官不自開，準給礦商領辦者，官家應分之利謂之官地股。

**第十六款**　甲字類礦專歸業主開採

第十一款甲字類礦質，如在民地，應準地面業主任便開採；如在官地，應禀明總局批準方可開採，一切稅捐仍照本省舊章辦理，勿庸徵收年租及出井稅。

**第十七款**　乙字類礦合股辦法

第十一款乙字類所載各礦質，如在官地應由官辦；如在民地準業主盡先開採，如業主無力自開，準其以地作股與礦商合股開辦，所得礦利，除開除一切用費外淨存餘利。此類礦質利息不多，業主應得十成之三，礦商應得十成之七，官但照章徵收礦稅年租，不提業主餘利。

**第十八款**　丙字類礦合股辦法

第十一款丙字類所載各礦質，辦法悉與上條乙字類相同，惟所得礦利除開支一切用費外，淨存餘利業主應得十成之二五，國家酌提十成之二五，礦商應得十成之五。

**第十九款**　稽查礦產總數

無論官地、民地，公用、民用所開出之礦質，數目按季呈送礦務委員，轉遞總局詳咨農工商部，以備核算統國每年礦產總數。【略】

**第七章　以地作股**

**第二十一款**　礦地作爲紅股

凡業主所有礦地，準其以礦地作爲成本，與情願租辦之礦商合股經營，其礦地即作爲紅股，應占本礦股本若干，視礦質爲定。如係乙字類礦，則所得餘利礦商七成，地面業主三成；如係丙字類礦，則所得餘利礦商一半，地面業主二成五，國家二成五。無論礦之大小、難易，總以除去地租、礦稅、用費、公積外，其地股之業户與銀股之礦商照上列成數各分餘利爲斷。如礦係官地，則除礦商所得外，統歸國家所得，如礦商不允照此辦法，即不能承辦各種礦務。凡以礦作股與他商合辦者，一切開礦事宜，均歸出資之礦商經理，如有虧耗專歸礦商承認。惟既報虧耗，則業主自無餘利可分，應準地股之業户得隨時查考該礦商出入款目帳簿，俾可知是否虧耗，有無餘利實情，以免爭執。

凡官地即作爲官股，無論華洋商民禀請給領官地開礦者，其股分只許占一半，不得逾於官股之數，官股應分餘利悉照上節辦理，並須由官派員駐礦，隨時稽核款目，考查礦工。

凡地股之業户，如兼有銀股，除地股不認虧耗外，其銀股仍一律按股公認，民股、官股皆同。

**第八章　執照【略】**

**第四十款**　開闢隧峒所關事項

因開闢隧峒洩水、通氣或轉運，而其地工程乃在所領地界以外，如彼處有未領之地可資開辦本款所載之工程者，則須遵照禀請礦地之例，另行請領所需之地。儻該工程須越別人礦界者，該具禀人必須先與別界之礦商妥商，並須議明設因上開工作而獲礦質理應如何分派；儻與別界之礦商未經議妥，除經總局按官斷規條斷準外，則不得擅行開工。

凡開隧峒遇見乙、丙兩類礦質，礦商應即禀報礦務委員，並按附章第四十條辦理。【略】

**第十一章　礦商應遵之禁令【略】**

**第五十一款**　礦地洩水法

礦中之水屬礦商者，應由礦商自行設法挹注，惟挹注時不得損礙別人產業。如在地面挹注，照本地向例放水，不得阻礙現有水道。【略】

**第十三章　外人合股**

**第六十四款**　宣示有礦地方阻礙事由

礦政總局如以某處地方尚未安謐，或經地方官隨時禀明有礙地方安謐不宜外人入內辦礦，可將事由宣示，領禀礦照者即不批準。

**大清礦務附章**

**第四十一條**　隧峒承領人之利益及其限制

凡有禀請地段僅開隧峒以作泄水、通氣、轉運之用者，如經批準，則所領地段界內準該隧峒承領人有先請開礦執照之權。如有別人擬於該處請領開礦執照，或全領、或分領者，總局應即知照該隧峒承領人是否有意添請此地以爲開礦之用，該隧峒承領人應自知照之日起於三個月內具禀聲覆；如該隧峒承領人覆稱不願添領或不如期禀覆，則期滿之時，總局可將此地准予別人領照。惟該隧峒承領人所有禀準開通隧峒之利仍舊不失，而後來礦商亦不得損壞、或更改、或干預其原有地腹之工程。

**第四十二條**　《正章》第五十款所指辦法

按礦務《正章》第五十款所指，本章附款詳列於下：

一　溝渠之合例義務，即云設若甲主不防護硃內溝渠，以致乙主產業受損，或甲主不如法極力防護該溝渠以致其水流至乙主產業者，甲主應當賠償乙主。

二　如礦商未經彼此商定，除實在不得已外，不能穿越別人礦界以開隧峒。

三　按本條第二節所載之情形，如隧峒所經之地之礦商因得隧峒泄水之益，應照硃工所沾之益貼補該開隧峒之人，其如何貼補，乃按各硃體質及當下情形爲定。

四　凡擬開隧峒者，必須先行禀明，俟由總局批準給照方許動工。但總局須在給照之前詳核礦務委員所陳之附禀及所呈之圖，其擬開隧峒之橫直、各段工程應詳晰分載。

五　當開隧峒經過某硃之時，某硃商可派一人監工，如見其辦理不合，只能報知礦務委員或該處地方官查核，不能干預工程。

六　設該隧峒與硃工交通者，當開通時，應自行妥設提防，以免阻運道及路徑。

七　按照本條第三節所開公共隧峒，若非各有關涉之人公同依允並立約據，且在礦務委員處註册存案，該隧峒不得另作別用。按照本條第六節所開運道、路徑以及一切詳細情形，於所立約據之內應聲明如有不遵者應將此約作罷。

八　如有新開之硃亦在已設總隧峒之處，而亦可以分沾該隧洞之利益者，即須遵照本條之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各節辦理。

九　礦商若須耗費巨款始能在本界內設辦通氣峒者，其鄰近礦商即應準該礦商就近其界內租用通氣峒，以免耗費巨款。

十　除由此界礦商與其臨界礦商互相立約，並將該約在礦務委員處註册存案外，彼此應在本界之內隨時妥設堤防，以免阻運道及路徑通行。

十一　除本條第九節所載外，本界礦商所開硃工若令數家之硃工受其通氣之益，本礦商不得索取酬資，而此家受通氣之益者亦不得干預本礦商硃工之利益。

十二　凡開闢通氣工程並陸續保存通氣工程所有費用之款項，應由請領開闢工程執照之人自行開支。

十三　凡爲建造礦章所載之地腹工程專爲轉運之需者，須當遵照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二各節方法辦理。

十四　凡爲開隧峒而在掘起之土沙中得獲值價礦苗，若由批準礦地之界內而得者，應將該苗歸還該礦原主；若僅由準開隧峒界內而得者，應歸開峒之人領受，設此工程係屬數家合辦者，即按合辦分數照派。

十五　凡於甲礦利便而於乙礦阻礙，必須照下開辦法方爲合例。或由該礦主將許可之事訂立合同呈請礦務委員註册；或由礦務委員會同地方官審結；或由礦政局斷結。若乙礦主不許可，甲礦商應先禀請礦務委員裁判，若不服其裁判再行禀請該地方官判斷，如再不服，即盡兩個月內上控礦政局斷結。【略】

**第十二章　樹木、水道**

**第五十七款**　礦地樹木

砍伐樹木，或因清道之故，或因開礦之用，均不列在勘礦及開礦執照准行之內。如所在係官地，應在礦務委員處請領伐樹準單，所伐之樹按照該處市價納繳；如係民地，則須備價向業主商購，經業主允許方能砍伐，或由地方官按律定斷准行方可。



## 紀事

**《後漢書》卷四《孝和帝紀》**　〔永元五年〕二月戊戌，詔有司省減内外廄及涼州諸苑馬。自京師離宫果園上林廣成囿悉以假貧民，恣得采捕，不收其税。

**《宋書》卷二《武帝紀》**　高祖武皇帝諱裕，字德輿，彭城縣綏里人，【略】〔元興九年〕先是山湖川澤，皆爲豪强所專，小民薪採漁釣，皆責税直，至是禁斷之。

**《魏書》卷六八《甄琛傳》**　甄琛，字思伯，中山毋極人，漢太保甄邯後也。【略】太和初，拜中書博士，遷諫議大夫，時有所陳，【略】琛表曰：王者道同天壤，施齊造化，濟時拯物，爲民父母。故年穀不登，爲民祈祀。乾坤所惠，天子順之；山川祕利，天子通之。苟益生民，損躬無吝，如或所聚，唯爲賑恤。是以《月令》稱：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禽獸者，皆野虞教導之；其迭相侵奪者，罪之無赦。此明導民而弗禁，通有無以相濟也。《周禮》雖有川澤之禁，正所以防其殘盡，必令取之有時。斯所謂鄣護雖在公，更所以爲民守之耳。且一家之長，惠及子孫；一運之君，澤周天下；皆所以厚其所養，以爲國家之富。未有尊居父母，而醯醢是吝；富有萬品，而一物是規。今者，天爲黔首生鹽，國與黔首鄣護，假獲其利，是猶富專口斷不及四體也。且天下夫婦歲貢粟帛。四海之有，備奉一人；軍國之資，取給百姓。天子亦何患乎貧，而苟禁一池也。

**《晉書》卷八八《孝友傳・桑虞》**　桑虞字子深，魏郡黎陽人也。父冲，有深識遠量，惠帝時爲黄門郎。河間王顒執權，引爲司馬。冲知顒必敗，就職一旬，便稱疾求退。虞仁孝自天至，年十四喪父，毁瘠過禮，日以米百粒用糝藜藿，其姊諭之曰：汝毁瘠如此，必至滅性，滅性不孝，宜自抑割。虞曰：藜藿雜米，足以勝哀。虞有園在宅北數里，瓜果初熟，有人踰垣盜之。虞以園援多棘刺，恐偷見人驚走而致傷損，乃使奴爲之開道。及偷負瓜將出，見道通利，知虞使除之，乃送所盜瓜，叩頭請罪。虞

原书缺页

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一十七畝者，虔之瑞金縣是也。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虔之會昌縣者是也。望詔常平使者檢察。二年，遂詔罷之。民因方量流徙者，守令招誘歸業；荒閑田土，召人請佃。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諸路已方量者，賦稅不以有無訴論，悉如舊額輸納；民逃移歸業，已前逋欠稅租，並與除放。

**《宋史》卷二八五《劉沆傳》**　劉沆字冲之，吉州永新人。【略】〔天聖八年〕再遷太常丞、直集賢院，出知衡州。大姓尹氏欺鄰翁老子幼，欲竊取其田，乃僞作賣券，及鄰翁死，遂奪而有之。其子訴於州縣，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復訴之。尹氏持積歲稅鈔爲驗，沆曰：若田千頃，歲輸豈特此耶？爾始爲券時，嘗如敕問鄰乎？其人固多在，可訊也。尹氏遂伏罪。

**《宋史》卷二九八《司馬旦傳》**　以父任，爲秘書省校書郎，歷鄭縣主簿。鄭有婦蘭訟奪人田者，家多金錢，市黨買吏，合爲奸謾，十年不決。旦取案一閱，情僞立見，黜吏十數輩，冤者以直。

**《宋史》卷三〇一《章頻傳》**　章頻，字簡之，建州浦城人。【略】知九隴縣，遷殿中丞。眉州大姓孫延世僞爲券奪族人田，久不能辨，轉運使使按治之。頻視券墨浮朱上，曰：是必先盜印然後書。既引伏，獄未上，而其家人復訴於轉運使，更命知華陽縣黄夢松覆按，無所異。夢松用此入爲監察御史，頻坐不時具獄，降監慶州酒，徙知長洲縣。

**《明實録》憲宗成化六年二月**　乙亥，六部、三法司等衙門尚書姚夔等奏：比奉敕諭，命臣等條具政事未善刑罰失中，可更張者，並惠利可興舉冤抑可伸理者以聞，臣等愚昧無知，謹會議如左：【略】

一、河南、山東、北直隸土田，洪武、永樂年間，許民開種，永不起科，高阜低窪處所，聽其採柴草、魚鰕以自給，比來王府及勢家多謂空地棄閑，請爲己業。民無田者，仍佃種之，每畝納穀二斗或三斗者，人多怨咨。自定其數，瘠田納五升，沃土不過一斗。仍諭勢家勿得請閒田，與民争利。【略】

一、白河抽分竹木局，去京三十里，非商旅所由，只抽細民柴炭間，有至廣積局重抽者，乞罷白河之局。

一、蘆溝、通州二抽分周，積弊最多，自今乞工部、都察院各遣一官，同内官，抽分敢復欺隱者，論之以法。【略】

疏入，詔曰：白河抽分局不必革。通州五處，每處止遣主事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内官罷遣。其餘皆如所議行之。

**（明）倪岳《青谿漫稿》卷二《大明故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贈資政大夫太子少傅謚文思彭公神道碑》**　正統丁卯，一齋居憂於家，公時方十五六，嘗過邑城，坐客有持故券證以争産者，辯論不已。公齒坐下，獨抗聲曰：此贋也。衆驚問故，公曰：券果出革除。寅辰年則當以建文三年，書乃云洪武三十三年，非贋而何？争者赧然而罷。

**《明世宗寶訓》卷五《裁恩澤》**　嘉靖六年十一月甲午，大學士楊一清言，近畿八府，土田多爲各監局及歲畹勢豪之家請討，乞行禁絶。上曰：卿等所奏，深合朕意。近年裹八府地方，多有被奸人將軍民徵糧地土投獻於勢要之家朦朧奏討，作爲莊田，侵占强奪。捶撻逼取地租。雖節經奏訴，委官勘斷，終不明白。民既失其常産，何所恃以爲命？逼迫逃竄者實多，京畿如此，在外可知，便着户部，差侍郎一員，科道各差風憲公直官一員，領敕前去各該地方踏看，不問王親勢要，除已賞有田土，足勾的不動，但係泛濫乞討及額外多占侵奪民産，曾經奏訴的，查吊籍册再勘，是實都退與軍民，照舊管業。各項草場亦有將軍地土混占，致令失業，一體清查斷理。在外地方都行與各該巡按、御史，委官查勘各王府及功臣之家，除祖宗朝欽賜有文籍册可質証的不動，但係近年乞討及多餘侵佔的，都給還軍民住種納糧當差。各處勢要官員，亦有將軍民世業指作無糧拋荒地土，及將係官山場、湖蕩、草塗等項勢嘱官司奪爲已有，都要清出，從公處置。僧寺田土，小民與他耕種，租糧本輕，多被官豪違例典買，倚勢兼併，田連阡陌，料取重租，甚至將僧舍屋宇占爲住居也，要查明改正。事完各另造册，回報户部。職司人民務要從實查考，以稱朕恤民固本之意，承委官員如有畏避權勢，不行從公勘報的，指實參來究治。

**《清實録》乾隆二十九年五月**　〔庚辰〕陝甘總督楊應琚奏：巴里坤地方駐兵屯種，年來種植小麥、豌豆，地氣日漸轉移，近水易墾之地甚多，現在屯兵遣犯，每歲僅能種地一萬四、五千畝，臣請照辦送烏魯木齊户民之例，招募内地無業貧民，送至彼處墾種立業。

# 契約文書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休寧縣汪汝嘉等分界合同》**

十二都第三圖住人汪汝嘉、汪汝弼、汪汝名、汪汝初兄弟四人，共承父存日置到住屋東邊地一片，土名干塘口，於上長養竹木，閣書上俱作四人平取。今爲管業不便，情願公〔同〕商議，將前項地段量作四分，各立新楗籬爲界。各人從便，永遠管業，庶得長養竹木，屋宇造作便益。爲此今將各人分得地段四至圖册條畫於後。今後各人只照依見立合同圖册管業，各不許悔異。如先悔者甘罰籼稻壹百秤與不悔人用，仍依〔此〕文爲用。其稅糧仍依父闔書輸納，日後不必推收。今恐無憑，立此合同文爲用。永樂二年十一月初七日。汪汝嘉　汪汝弼　汪汝名　汪汝初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休寧縣謝從政等分界合同》**

西都謝從政有山地一片，坐落本都七保，土名吳坑源斗水嶺，係經理唐字貳千捌拾捌號、捌拾玖號，南至謝安榮炎進山與本都謝能静唐字貳千捌拾柒號，北至彎塢心坑及鑾支吳坑坳山，下至路及謝潤伸山連界。爲因界至互換，兼又重復不明，今憑衆議立定分界，從斗水嶺脚大坑心，隨坑直進至石充上微轉西，從彎心直上至高降爲界。其東邊二千八十七號係山地，能静管業。其西邊二千八十八號、八十九號山地，係從政管業。其二千八十七號山地，從政亦有買受重復契文，爲因與二千八十八號、八十九號山地連契，不及廢毁，日後賫出〔二千八十七號山地〕從政不在〔再〕行用，一聽能静管業。自從衆議之後，二家各依今立定界至管業爲始，日後各不許異詞。如有異詞聽將此文照證，仍依此文爲始。今恐無憑，立此合同文書爲照。

永樂十八年庚子歲十一月初七日　謝從政　謝能静　合同

見議人　李從舟　謝能遷

代書人　李仲菁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祁門縣僕人陳社魁等立限約》**

立限約僕人陳社魁同侄陳周發，今因身不合於天啓五年二月將祖母棺木一具，私厝洪主祖墳邊旁，二載不報，意圖侵葬。因事發覺，已另還服罪文約，求主山地安葬祖母。今因目下日期未卜，托中願立限約，請主眼同保甲長等，將棺木封號暫厝主山，即擇吉日請主到山驗葬，不得私行搬移。如擅移不報，即係侵葬，是的聽主遞官理治無詞。今恐無憑，立此限約爲照。

天啓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立限約僕人　陳社魁

同　侄　陳周發

中見保長　饒宗仁

甲　長　畢天浩

義　兄　胡社志　胡社夏

# 案例文書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唐天復年代神力爲兄墳田被侵陳狀並判》**　（前缺）□□□

等到院，審得李明之田，縣審已明，即去年之搶麥縣亦審明矣。李明再告誠爲多事，但今年劉仰雲猶不遵縣斷，向佃户任三私收麥租，此明之所以不能已於再告也。惟是役誣爲搶，又屬蛇足。李明薄責，仰雲重責之，田照縣斷管業。右行靖江縣。

**（明）蕭良泮《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卷三《審語類》** 張一之産既賣，則産爲他人之産矣。張大雖仗義執言，能施之於一，施之他人乎！且大何不保之於未賣之先，而乃挽回於既賣之後也。分明叔侄僞相乖異，圈套索詐買主耳。古來田地自無定主，有則置，無則廢。雖張大將不能保其子也，而安保其侄乎？彼張大者必老奸臣猾，假公行私之人也。此輩最巧於蠹民，不可不誡。張一原賣前田，合斷於李二等管業。

吴小父死非命，母著惡聲。覺發在官，曲圖完保。當時妄費已不貲矣，用價買産之人何過乎？爲小計者，正宜包羞含垢，幹蠱立身，顧乃規求小利，挑動前愆，竊謂舊家兒女不取也。且賣産之時，其主尚存，其無錯賣可知矣，應無别處。但念天倫遭變，稚子無辜，乳口失依，髫年可憫，聽伊族老開單勸處。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本府一件勢佔事》** 審得王民瑞壑田五畝零，謝童壑田二十五畝零，受業五十餘年矣。謝童之田原係民田，因興化衛折色缺少，故壑熟撥助軍糧，與民瑞之田相去亦遠。葉鳴益一旦欲奪而有之，據稱，萬曆四十五年經前縣王與，何至天啓五年方給帖？明係假帖混争，况王、謝輸糧已久，鳴益向嘗在夢中，今始告争耶？原田應還民瑞與童管業，鳴益假帖附卷，杖之。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一件乞除民害事》** 審得吴爾錫買江萬丈兄弟田二畝九分，管業已久。萬丈之侄惕侯索找已數次，今復登爾錫之門，再欲逞索找之故智，姑念貧棍，免罪。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佔産關獻可杖》** 審得關獻可借梁公成名影，占劉榮顯北丫等處田塘，其實所謂梁公成者，查無其人也。據縣稱，獻可聽曾敬所居間而易劉之大水口田，覓曾敬所亦了不可得，然則獻可又何所據乎？總一榮顯之族孽劉鼎翰爲之崇□。縣審未免稍爲曲折，遂致枝節不已，今一刀兩斷，田與獻可全無涉也。獻可之影占，鼎翰之圯族，杖不盡辜，姑以觀其後。招詳。

按察司批：關獻可假名影占，劉鼎翰族孽作奸，各杖不枉，依擬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訟田胡貞華杖》** 審得生員胡士衡與胡貞華、胡澤華同堂兄弟也，士衡二契典賣田地於貞華兄弟，又一契批田與耕管業無異，適因貞華另有争山之訟，疑衡主使，具告學道，致士衡不忿，遂稱批田是假，不容收割，又執貞華父賣之房踞佔爲辭。查勘典賣批田三契皆士衡手筆，其田應聽貞華兄弟收割無疑。貞華父賣房契據已三十餘年，未經起業，相屬影響不過爲一時抓沙抵水之語耳。貞華以别詞釀釁，應杖以懲，士衡搆衆捏誣，亦應並擬，念係青衿也，貰之。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争山侯帝賚候勘》** 看得此中之争山争坦者，十詞而九各持一説，各繪一圖，其山鄰坦畔又各左右其袒，故非勘不定也。生員侯帝賚以强鋸松木告張應才，應才又以誣佔世業應，或其間有界址相連，故剪伐旁及，非親履而勘之，堪以射覆爲定案乎？連人卷發戎衙從實勘報，以憑審奪，勿狥秀才面皮，勿惑光棍口舌，則庶幾其可。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争田黄澤鴻縣詳》** 看得文氏與黄澤鴻告争田土一案，原經職審具詳，澤鴻執二契，共銀壹千兩，文氏稱止得銀壹拾玖兩。職以澤鴻猶然子衿，豈遂欲以十九兩之銀，吞孤兒寡婦千金之産？此情理之所必無，因折衷叁百兩一契，斷文氏回贖。乃結案之後，文氏剪髮哀訴，職爲惻然。其狀並矍然，其審也行縣查勘者非一，而澤鴻總抗不赴質，且竿牘日至，職益知前審謂情理之所必無，而乃情理之所竟有者矣。因丁同知署清遠事。屬〔囑〕其細心一訪。據報，實止交銀壹拾玖兩，且澤鴻父子慣行跳詐，案不止此。夫粤中獻占成風，言之髮指。以一青衿而敢横行吞噬，進而上之，民間無寸土矣，此何可一日容於宫墻之内哉？合請將前田聽文氏管業，澤鴻一面行學除名，聽嚴提，依律究擬。職刑官也，自謂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乃不能犀照神奸，未免墮其雲霧，是溺職也，且席藁以待斧鉞矣。具繇請奪。

軍門批：審斷正不容着成心，亦難以執前案，平反正當如此。何物黄澤鴻借青衿而害孤寡，交價拾玖兩即欲奪千金之産乎？王法天理，澌滅盡矣。且素行奸詭，亟宜黜革。仰該府即報提學道除名，仍將局騙寡婦及

積思吞謀情狀，從實究解。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田謝克節等杖》** 審得謝克節有姑謝氏嫁崔應衢，應衢之子崔斯興非謝氏所出。據克節稱，有田陸畝，爲父與姑暫贍。夫曰暫贍，其爲奩田可知也。但以斯興非己姑所出，遂欲興訟索還前田耳。據斯興稱係明買，並非奩撥。總之此田應歸之崔，不論是奩是買也。至斯興稱有土名基外等田，共稅拾捌畝捌分零，串僕盜契，又出一紙合同，田寄謝履泰户内。查册，無履泰户頭。且問向來何人辦糧，油票何在，斯興茫然，有非崔氏業可知也。克節欲索還奩田，斯興並欲影佔他田，其見利忘義等耳，各杖示懲。招詳。

提學道批：如議發落，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訟田黎惟岡等杖》** 審得梁明昭曾將土名横岸路田二畝零按袁永浩父純可，實銀伍兩而寫二十五兩之契，有張幼謙作中可證也。後明昭將此田賣與黎惟岡，應清楚永浩之按，乃可而竟付之不問，永浩安能無説而處於此？今斷一本一利，明昭還永浩銀拾兩，田聽惟岡管業。明昭貧不能辦，惟岡得業之人，斷出洗業銀伍兩助之。惟岡、明昭不清原按，擅自交易，各杖，餘免科。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争屋李舜臣等詳批縣審》** 看得李舜臣與譚益以房屋交易互告，據舜臣則稱賭局，據益則稱踞屋。職以事干産業，須行縣查勘。及該縣回文，止據該學申文，明譚履亨等無攤賭事情，而文末輕輕帶一語，云至於賣屋一事，自有契中可證，機鋒隱躍，該縣絶無一勘明房屋之語。職意學文何難力致，尚欲行縣勘其業價果否相當，立契曾否交價，乃可據以審斷具詳。而譚宦坐賓館逼審不已，且貽書相責，謂職該承沉案舞文。今全卷具在，所沉何案？未經具牘，所舞何文？職待罪省刑，凡十郡之事，自勘合以至憲案，每歲從事，動以千計，各上臺不以職爲不肖，呵其無當，乃有沉案無文之吏在旁而不覺，則職直聾瞶人也，天下有聾瞶之人而可折虞芮之争者哉？三日前，職曾奉院道批，行審譚宦與濮澄源之事矣。澄源以子衿盜賣叔屋，職請黜而配之，以稍殺投獻之風。侄盜叔産，子盜父産，事不無相類，或坐是謂職沉案舞文也？職甘之矣。職度嶺四年，一官如葉，若欲屈三尺以事鄉紳，非唯法有所不可，實性有所不能，毋煩借吏侵官，多此曲折爲也。除將本官書併附原卷賚解外，伏乞憲臺細閲，有無沉案舞文，併請改發新會縣，從公勘審結案，以杜紛紜，庶爲妥便。具詳。

按察司批：據詳，案具在，不名爲沉；文未申，不成其舞。□法已悉，況千金之産授受，豈無證佐錢契？虚實一鞫自明。仰新會縣確審詳。

學道批：五月之内連立二契，又云子書父僉，此其事已可疑。中契果明，何妨静聽？而私書逼審，借吏侵官，如此氣焰，則該學之申結，安知不出於鉗制也？濮澄源之事，爲中爲契者竟何如乎，仰廳行新會縣確勘執法，速審報。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争田葉奕華等杖》** 審得葉奕華盜寫同族葉崙之田，各按葉孟鳴、吴昌運、吴伯清。因奕華久匿不出，紛紜其訟。雖經職審，田還崙母何氏，然終未水落日出，伯清等猶争之不置。今奕華就拘矣，孟鳴、昌運束手而退，伯清再三呼之，始乃赴審。奕華面質謂：當日止按得伯清銀三十兩耳。其田委係崙業，伯清以影借之按契而欲踞他人之實田，貪而愚矣。田聽葉崙照舊管業，田契塗抹附卷。伯清之銀，自聽覓原中向奕華討取。交易原屬朦朧，非官法所得問也。奕華、伯清各杖示懲。招詳。

布政司批：葉奕華盜按人田，釀兹釁孽，薄杖倖矣。仰候按院詳示行繳。

察院梁批：據斷田歸原主，價覓原中，最得此案之情。葉奕華姑依擬杖贖，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争田李弘昭繇詳》** 審得李弘昭獻佔之控，此事經縣審有案，職亦曾聽之矣。查黄邦傑等有土名野芋荒田地三頃餘畝，李弘昭等有名南村荒田二頃五十畝，俱憑中賣與梁道進爲業。道進既故，其子士英不能守，憑麥省華轉賣之舉人劉起相。邦傑、弘昭欲贖還前田，祇須向士英回贖。據稱舉人寫有退契，而舉人又稱勒寫，此俱不可解。向年有陳良佐與葉命新曾以此田上控，職嘗質之，此時無所爲劉舉人者。出而對審，則邦傑以謂贖還，則可聽其他屬矣。今劉舉人者，現身角立。據邦傑，謂贖還之田已轉賣之葉命新。據劉舉人，謂買士英之田轉賣之何萬派。據李弘昭，謂已憑麥省華贖還前田。據劉舉人，又謂此田已轉賣之陳良佐。其間線索都係麥省華一人。據葉命新等稱，拘到

麥省華便見明白，而劉舉人又言省華已死。田土之事，豈可憑空臆斷？伏乞。憲臺改批：新寧縣要見此田何年過册，何人名下納糧，查上下手契應何人管業，庶得披見根株，折虞芮之爭耳。伏候憲裁具詳。

院司道批：縣勘審。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山何爵宇等杖》** 審得帽子嶺山，蘇積德等之祖墳在焉。馮汝禎兄弟新築之塋，即在其下。據稱，憑何爵宇爲中，用價十一兩買之朱弘魯，而積德等執稱佔其墳地。業經本府密差繪圖及委官踏勘，審明在案，而積德等猶未心折，上控不置。其果有未盡平耶？抑刁悍之尤耶？職覆鞫之，亦不能有出於據圖據勘之外。但積德等呼天叫地，似萬分不得已。職因訊弘魯，此地上手得之誰氏。以祖遺舊業對。而既無册籍可憑，又無看山人可問。細查舊牘，有蘇世澤與蘇君獻爭墳一案。沈知縣審語，載有上面一穴，乃蘇君獻、蘇世澤之所爭者，而今又新書朱公、馮氏字眼於上，此必棍徒冒勢以爭此冢者。後云其棍徒書寫朱公字樣，速令洗去，以杜後日釁端。此時踏勘，並無別有朱姓之墳在前後左右，亦並無有朱姓之人起而爭此山前後左右尺寸之土。今弘魯仍同朱公之朱，汝禎兄弟又仍同馮氏之馮。毋乃朱馮原係瓜葛，而當年影占爲沈知縣所拈破者，今復乘時移事遠，而復爲此朦朧侵踞之事乎？豈青青子衿，所以妥先靈意耶？不然牛眠佳地，何處不可覓？而既有沈知縣之成案在前，諺云有錢不買糊塗產，何不三思之也？汝禎兄弟猶然覺序中人，不便直窮到底。念已卜葬，遷之不情，議馮汝禎兄弟另出地價，姑容其葬焉可也。何爵宇、牛弘魯無賴之尤，杖不盡辜。蘇積德雖爲祖宗守一抔之土，身命不顧而慘毆二生，毋乃太横，並杖之。招詳。

布政司批：朱弘魯等魍魎爲奸，以有主之山盜賣於馮汝禎，致兩家蝸戰不休，是誰作之孽歟？第汝禎初買，未必明知。而墓傍隙地，何須戀訟？該廳念其安厝日久，給價免遷，可使死者安而生者息矣。依擬發落，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欺孤占産吴自昆等二杖》** （上殘）□出淚隨，令讞者如坐凄風苦雨中，直欲推案而起，更□□者，一樂以同堂之伯而與自昆表裏爲崇，魚肉孤寡，罪尤不勝討也。契已追出，田聽美懿管業，行州簽釘明白還懿，勿使豪横恃頑不吐，自昆、一樂各杖無辭。自昆應否降黜，或行學戒飭以儆敗群，伏候憲裁。至文自誠者爲美懿母舅，目前爲美懿母子所依，然當終始以扶孤掖寡爲心，若有他念，則嚴其討，不在一樂、自昆下矣。職請並以此預誡之。招詳。

察院梁批：吴自昆喪心蔑理，以攘孤寡之業，一杖尚有餘辜，姑依擬贖發，仍行學降青，如再生端纏訟，即徑黜革。陳一樂串合爲崇，併杖示警。餘如斷，庫收繳。

提學道批：吴自昆得外家之有不爲不多，必欲盡其嗣子之産而百計吞之耶？青衿如此，可謂貪而無良心者矣。仰行學降青示警。餘候按院詳示行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占産曾洪儒杖》** 審得曾洪儒一子衿耳，乃以遠年白契占孤寡之産，經縣行學審明，堅插封簽，鑿鑿在案。洪儒之罪其足討乎。念已褫革，産還故主趙氏。抄孀之控，杜其將來覬覦也。姑杖懲以戢其横，如再肆憑陵，重典隨之。招詳。

兵巡道批：曾洪儒欺孤占産，經黜不悛，依擬杖發。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地梁起鸞、陳如璧二杖》** 審得王瑞焜父於天啓四年，憑中張名揚用價八十兩買梁起鸞税地四分，管業有年，里長龐裔興及房鄰梁起鴻俱能證之。起鸞或有洗業之想，據實以陳，未爲不可，而燒毁祖宗，酷殺妻妹，此成何語，幾於説鬼説夢矣。起鸞蚩蚩之氓，似非刁訟，瑞焜疑陳如璧叠訟有仇，實從中主唆如璧，故非不好事之人也。其地聽瑞焜照舊管業，斷出加價銀拾兩給起鸞，不得再有後言。起鸞之誑詞，如璧之助訟，均杖儆之，招詳。

布政司批：梁起鸞捏詞妄控，陳如碧從中挑釁，各杖不枉，依擬贖發。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争屋蘇朝光等杖》** 覆看得蘇朝光夫猶是蘇諫議之孫也，有龍光、國光兩不肖者爲之兄，而燕飛非復王謝之堂矣。屈氏、黎氏兩世未亡人撫朝光及其二弟，煢煢在疚，望其成立，以延先脉之如綫，乃收拾餘燼，止一銀臺里二千金之産尚不易姓，可不至露處，而以兩母三子所苦積，贖回龍光、國光敗費萬分之一於以畢晨夕也。復有配犯蘇雍卓者，突據僞契爲鵲巢之據，何哉？盜割前税則番禺之呈明有案，龍光契賣而母兄之僉點無憑，況取買蘇崇禮之契對質之，一真

一膺，兩不相掩也。歐氏執其故夫之假券而肆其潑争悍也，朝光因控雍卓之踞佔而併及崇禮貪也。縣斷朝光給歐氏三十金而徙其居，崇禮補朝光亦如之，聽世其業，以了二十年不結之案。蘇崇禮、蘇朝光均以貪受杖。歐氏以女流免科，法之平也。轉詳候奪。

分守道批：歐氏以假契踞業，蘇崇禮業重價輕，以崇禮之三十金還歐氏，斯至當之畫，亦以救諫議之後於横流之餘也。俱依擬，田業如照，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産蘇伯玄等杖》** 審得蘇臺南用價買故伯蘇燦吾房産，税契明白，現有伊叔守吾作中可證。乃燦吾子伯玄、伯子復將前業東典西賣，彼受其典賣者，如所稱薛葆真、李氏、蘇昌合其人，夫豈不知房之久已屬臺南也，不過利其無正價而思吞之耳。貪心所使，俱可一筆抹殺。定其自與伯玄、伯子聲説不必問矣。但據契止二佰五兩，粤中半價則止百兩零耳。縣審留價百兩之説，不知何據？想欲委曲爲伯玄、伯子，打發諸典買主出門耳。臺南家計有幾何，堪此一委曲也。應止斷臺南再出銀貳拾兩，與伯玄、伯子爲洗業之資，房聽臺南管業，永杜紛争。伯玄、伯子難免重賣之罪，念其愚稚，姑各杖之，具招呈詳。

糧儲道批：蘇伯玄等依擬贖發，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争山吕龍陽杖》** 審得吕龍陽以賣風水爲事者也。據稱銀錠山地買自謝孔成之父謝睦鄉，睦鄉已死，不可問矣。則惟有質之守山者與山之兩鄰，而皆謝家山也。夫山果屬吕久矣，而猶以謝稱乎？況爲龍陽作中賣山與羅敬宇者，即守山之招成伯林，招成口口稱是，謝山又何説之詞？細審鄰證，稱係荒山，並無墳穴，想在謝亦向置之不問，而龍陽因居以爲奇。羅敬宇惑於風水之説，不覺入其雲霧中耳。吕龍陽得羅敬宇山價六兩追還，山仍聽謝孔成管業，龍陽應重擬，以其老也，姑杖之，餘免株求。招詳。

分守道批：依擬吕龍陽贖發，餘如斷追給，庫收領狀繳。

巡視海道批：吕龍陽賣人之山，本應重處，但憐其老，姑從杖懲，依擬折工發落，餘如照，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争山趙汝立等二杖》** 審得羅永盛肆厘山地買自馮惟業，與吕兆元錯壤，兆元欲溷而有之，已經府斷有案。乃光元復勒其地，以趙汝立爲訛而據之，所争有幾，而輾轉不休，亦貪而愚哉。既經勸息，姑免深求。汝立、兆元各杖以懲。招詳。

按察司批：依擬各折杖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踞佔房屋鄭茂華杖》** 審得鄧昌父鄧少南買鄭原誠等屋一所，中契甚明，管業有年，與鄭茂華毫無相涉。茂華出合同一紙，乃四十年前按銀之合同也，與此屋更毫無相涉也。中有相知交易等語，非契非書，總不可爲典要者。而欲執此以摇四十年管業之産何居？不過以昌瞽目可跳耳。天下人盡瞽目耶？至投宦指欠封屋踞抄，審未必然。粤東雖在邊徼，夫獨非王土，三尺凛凛，誰敢干之？屋聽鄧昌照契管業，鄭茂華憑空跳詐，杖不盡辜，加責枷示，以殉國中，亦足以警矣。具招呈詳。

察院批：鄭茂華生端告奪，杖有餘辜，依擬加責三十板。以遇恩例免枷，倖矣。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争墳温富禎俞元貞一徒一杖》** 審得温富禎盜葬俞學彦父墳，移骨潮子嶺，證有李應達。後禎自吐，學彦與親族俞學乾、温尚文、袁顯忠等奔獲棄骨，衆口如一，該州初審，鑿鑿可據也。但職讀其審語，有法紀不貰，深爲可憾，姑準和息。温富禎罰穀拾擔，俞元貞罰穀伍擔。心已異之。伐〔發〕冢拋骸何事也，而乃以和息罰穀結局耶！及閱覆審，而前之稱富禎盜學彦父骨者，忽改而爲學彦盜富禎母骨矣。何倏忽變幻，令人不可捉摸也。職進諸犯證而廷質之，夫温尚文非他人，富禎之嫡叔父也。袁顯忠非他人，富禎之嫡姊丈也，唯有叩頭爲富禎乞命。而富禎自叙當日盜骨，乞和學彦矢不鳴官等情歷歷如畫，與該州初審無異。其忽而改招，出富禎入學彦，其中轉移之妙，職不忍深求也。據稱學彦挖富禎母骨，職問富禎：汝母墳買何人地，契在何處？禎俯首無對。據賣主李大珍出所繪墳圖，中爲李大珍祖李松秀穴，左爲李大珍祖母梁氏穴，右爲俞學彦父新穴。指圖問富禎，禎亦以爲然，則所稱單騎往勘，學彦兄弟發富禎母冢，空穴具在，豈其夢耶。至新土新灰，貯庫爲憑。夫安知非學彦冢上之土灰，而舍親族交證、本犯自認之昭然可據者，轉憑之土灰，何其心思之曲而拗也。至於盜人之冢，謀甚秘也，而聚合門親戚商之，獨不慮泄乎！其商之之語及拷詈之語，筆筆描寫，而從無

一人證之，豈問官自從旁聽之乎？總之，此案以前審爲是，則後審之爲非。以後審爲是，則前審爲非。而虛心細質，衆口一詞，與夫本犯之自供自吐，則該州之前審爲鐵案，而後審爲石虎也。天下儘有留心案牘而耳目大廣，意見偶偏，遂不免黑白變亂。事關人命之出入生死，卑職斷不敢漫徇情面，附和雷同，以自罹於冥譴也。若俞志道之縊死，則該州初審，有造意者禎之岳，濟惡者禎之舅。元貞縱痛父而憩，殆不知莫輕於茲縊等語，此亦如山之案也。卑職之聽斯獄也，非翻該州後審之非，乃成該州前審之是。温富禎合依發掘墳冢之律擬配，俞元貞同惡相濟，亦應重擬，念其父已死，姑以妄告杖懲。招詳候奪。

軍門批：温富禎盜葬之情，據招剖晰甚確，棄骸法當重論，但稱係火骨，姑依擬加責三十板。該道定驛擺站，滿放，俞元貞贖發。餘照行，庫收收管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爭界徐昭泰等杖》** 審得徐應鸞與徐昭泰猶然同堂兄弟也，以祖居分受，界址相連，假門出入，遂爲圜墻之闢。應鸞挾其父徐漢以叔之尊而凌昭泰，獨不云應鸞視昭泰分猶兄乎。縣以孝友之誼諭之，已各悔泣。房屋聽各照分單管業，仍令昭泰肉袒請罪於其叔，應鸞屈膝請罪於其兄。自此化戎莽爲荆枝，則眼前蠻觸俱可付之黑甜一夢也。昭泰、應鸞各杖，以爲骨肉參商者之戒，具招詳奪。

隨蒙提學道批：徐昭泰等依擬分別贖發，庫收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息訟黃宅俊杖》** 審得黃宅俊爲關氏之侄婿，關氏孀而無嗣，俊遂陰以其田立契賣與雷萬辰，關氏不甘上控。職奉憲拘審，俊與辰自知理短，已將田退還，仍爲關氏故業矣。盜賣孀田，法應重擬，念其悔過，姑杖宅俊、萬辰示儆，餘人免科。招詳。

布政司批：黃宅俊、雷萬辰盜將關氏田授受，明欺孀婦無告，應計贓準盜論，念已退還明白，依擬各杖折發落。如照，庫收繳。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盜賣田宅》** 民有居室，乃世業之相傳；國有輸徵，由版籍之是貢。物各有主，豈應盜賣於官豪？經界既正，焉得移丘而換段？今某不顧王法有懲，肆意欺公而利己；安知天憲無私，更亂禹甸之舊規。《禹貢》：五百里甸服，故曰禹甸。版籍徒存於府庫，産業已入於豪家。强者兼併，妄措宋高之宅上；富者多取，有乖孟氏之《輞書》。奸既同於曹吕，法宜警於將來。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盜耕種官民田》** 良農力於耕獲，必己業而後宜；甫田屬諸官民，若盜耕奚其可？蕭何爲貧民請地，尤見囚於囹圄；竇憲凌貴主奪田，重招譴於臣工。使竊加乎耒耜，真射利於膏粱。今某肆汶陽之奸，無虞芮之讓。南畝西疇，各有其主，輒興負郭之嗟；上原下隰，本係諸官，乃起壞田之望。淳於髡曰：朝見禳田者，持一豚蹄，祝曰：甌窶滿車，污邪滿家。所費者少，所望者奢。黃犢私耕於曉月，青種潛種於春風。不思陽羨未嚐之茶，王公責專其私，是雖鄆灌見侵之後，齊人侵魯人，鄆灌汶陽之田，後皆還之。齊人前悔其非。固難比罪於穿窬，亦合論刑於計畝。

**（明）張肯堂《蓋辭》卷三《張承教河南淇縣人》** 淇、濬壤地相接如錯繡，故濬之民亦有置産於淇者，如馬有作是也。有作河壖地二畝五分，得之族人君正，君正又得之淇民張繼道，其子則爲張承教。方售産時承教尚未生也，迨承教胎髮燥而難端作矣。曰此淇地，且祖産也，不奪不厭，每於東作時擾之，使不得耕。有作固已不勝其苦，今年復訟之淇，縶其傭工二人以去，並下之獄，能無搶地之呼乎。夫置買田宅，不聞有越籍之禁，而必曰淇産淇耕，則環淇之人皆得而有之，不止承教一人矣。第念主客勢殊，承教不靖，有作究竟非安枕時也。斷令承教以原值贖歸此地，淇水悠悠，今而後當無褰裳而門者，争桑之隙庶幾其可杜矣。承教非法凌人，豈曰淇民也，而爲三尺所不及糾乎。

**（明）張肯堂《蓋辭》卷七《邢三槐長垣人》** 邢文星與邢三槐雖爲族人，然文星愚而三槐狡。文星孑然一身，顧影無儔；而三槐兄弟數人，皆能嗔目語難者也。四年八月間，三槐與弟三益建起大宅，狹小己産，占文星地基三尺，墻犁於前，潦經其宫，謂文星能一日居乎！抄危一詞不無過當，然其情深可察也。無約請和，文星蓋不覺囿於術中矣。窮詰至再，得其私約一紙，愿返侵界，請罪不遑者，乃出三槐兄弟，是非曲直，即列眉不啻矣。寧得徇堂下之請，姑置兩平乎哉。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一件為抄劫大變事》** 審得杜七十一之與杜明衍同惡相濟也，因買正倫死，遂私拍其所佃之田，輒行耕種，且慶登場矣。不思物各有主，此田實係姜淵之業，既不

認明於前，又不償租於後，而悠悠視之，等於無主，有是理乎？及淵歸而收其在田之穀九石，我有田疇，獲其遺穗，誰曰不可？復率衆肆奪，抑非情矣！今明衍雖死，合於杜七十一名下追租九石以還姜淵，與杜光岳、杜九十二、錢百三併杖允宜。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田産・誣盜殃民等事》**　看得曹學，乃曹志獻之胞弟也。獻無子而家計稍豐，學有二兒而一貧如洗，故覬覦其兄之身後，將琴朕而弧朕矣。獻以己地一片，出賣與武進士李弘寶爲業。學以爲是兄之物實己物也，見賣築墻，力争無狀。賣控於縣。縣尚未審，而學遂耸憲臺。夫志獻無子，固有兄終弟及之義。然一息尚存，學不敢過而問也。今將欲拯兄之臂奪其地而不得，反遷怒於受地之人，貪而且騖，一杖不枉。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田産・清查官地事》**　王國棟擅占社學地基建造住房，旋售緑旗兵某爲業。此明知官地不可久據，故借兵勢以蓋前愆耳。及奉清查官地，國棟急宜首明，何待總甲指報，又何可報後而復爲掩飾耶？本圖脱罪，而罪案反從此定矣。合將原基斷歸本學，仍加杖懲。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墳墓・伐冢大冤事》**　看得樂安二十七都中華庵後，歷葬武氏墳冢，子孫世守無異。夫有墳則有山，有山則有木，非武氏主之而誰主乎？乃左右居人以武墳在官山之下，芻蕘可以不禁；武發生等遠住郡城，樵採逾界莫可指名；即陳遜四等距匪遥，指爲砍伐山木似亦無據。但觀遜四出頭狡辯，稱係官山，武氏不宜據爲己有，則剪伐知情不言可喻。不然，即是官山，何與彼事而争之甚力耶？法應擬杖。念事在赦前，相應寬免。其墳山一帶樹林，無論官民，俱不得擅行砍伐。

**（清）葉晟《求芻集・讞語・盜賣莊業朋謀滅門事》**　審得杜可達物故四十餘年，伊子杜鳳成逊往他方，所遺有地無房之莊基，鳳招視爲已物，築墻蓋房，節年賃與他人，得租取利，已十有餘年。又於今年五月賣與杜金齡，得價銀八兩。物各有主，何竟以他人之業爲已有也？先經杜鳳翔具告，以此地可達曾當與伊父一半，鳳鳴能公證之，而鳳招支吾狡飾，故諭令候可達子到時結案。今地主已歸，鳳招無能置喙，乃以築墻蓋房費銀爲辭，希欲將賣價多歸於房，少歸於地。殊不知房價僅值二兩，而地價六兩，杜金齡言之鑿鑿，不爲回護。即築墻有費，而節年討租，豁獨無利耶？應斷地價銀六兩，着杜鳳成另立契約。其鳳翔先年當字，鳳成自行取贖可也。

**（清）佚名《比照案件・户律・田宅・盜賣田宅》**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順尹咨：張泳存因開煤窯之李陞素有瘋病，託伊經管煤窯。該犯以在窯辦事並無證據，誆令李陞立給送窯字據，復私改合同，誘令窯夥張天錫等畫押，以作霸窯證據，殊屬刁詐。惟該犯經管煤窯原係李陞囑託，且李陞實有寫給送窯字據，似與倚恃勢力憑空强佔有間。張泳存應於强佔山場流量上量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户部咨：周廷福因貪王朝佐未經絶賣之地膏腴，即仿照原典契另行謄寫添捏，無力回贖，聽憑報税字樣，混行報税，希圖杜絶向贖，即與冒認田畝虚錢實契無異。惟王朝佐之地實係伊家先行亟典，並非平空捏造，全行冒認。周廷福應於冒認他人田宅虚寫錢數，實立文契，典賣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罪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督咨：卞儀輝將洲灘地畝得價盜賣，復摭拾妄控，惟該縣一經示禁，即行中止，不敢復行佔賣，究與恃强久佔者有間。卞儀輝應照强佔官民山場蘆蕩杖流律上量減，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徐寶舟等明知胡覺文盜賣祖遺報明陞科洲地，貪利故賣。雖盜賣田宅律内並無買主知情作何治罪明文，惟查重複典賣田宅，其典買之人知情，與犯人同罪。則盜買亦應一體科斷。據買地畝數目，照盜賣律治罪。

貴州司　道光二年

宗人府咨送：屈進喜係宗室吉勒章阿看墳家人，輒敢將伊主墳旁祭田二十五畝盜典得價，惟律例内並無家人盜典主人墳地治罪明文，將屈進

喜比照子孫盜典祖遺祀産不及五十畝例，杖六十，徒一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安其所佃種公主府之地，係奉旨賞給公主府爲業，即屬官田。經沈守押令退地交租，乃膽敢乘間脱逃，數次抗傳不到。數年以來，將地畝霸己業，並不交租。復阻止衆佃不許交納，以致衆皆觀望。計地九十九畝，應比照佔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發近邊充軍。

江西司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胡學連與劉多燧兩家墳俱葬在牛尾壩山，嗣因争山訐訟，兩造所執係前明廢紙，例不爲憑，斷令不許添葬。迨後劉多燧將伊父劉多申屍棺安葬該山。胡學連等聞知，往將棺木挖起，擡匿别處。胡學連合依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發近邊充軍。劉多燧比照强佔官民山場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嘉慶十八年

鑲黄滿咨送：額駙家世襲佐領玉堂管理公主墳塋事務，將所收祭銀一千六百兩私行侵用無存，與子孫盜賣祖遺祀産無異。其侵用銀一千六百兩，核計在五十畝以上。將玉堂比照子孫盜賣祖遺祀産五十畝以上例，發邊近充軍，折枷。

安徽司嘉慶二十二年

順尹咨：内務府渣軍佟五私賣投充入官地畝，查佟五既已將地投充入檔，即同官産，不準私相盜典。乃佟五始而借給建房，總復捏稱民地價賣。應比照盜賣他人田一畝笞五十律，係官莊，加二等。

**（清）蒯德模《吴中判牘》**　吴顧氏，一弱女子耳，夫死子幼，闔以外伯也，任之矣。乃夫兄監生吴秋坪於每年租息之入，半託開銷，遂至該氏日用之資亦多缺乏。迨索取租簿，請自收管，則又揹不交還。嗚呼！是何心哉？寡婦、孤兒造物已留其缺陷，諸父昆季人力，端賴其扶持，試問該氏即無遺産，非該生之是依，而誰依乎？該生代權餘資，非該氏之是用，而誰用乎？當有錢家算無憑？帳既誤於假手，實難以甘心。至於租簿不還，其將去籍耶？抑亦戀棧耶？丁年守志，不過稱未亡人；午夜捫心，何以告先死者？乃斷令將租簿交出，由該氏自管。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梁記清等堂詞》**　旗營圈地係牧放官馬之場，不許民間侵佔。杜有成、梁記清、馬步青等盜種多年。前奉軍憲札發下縣，經陳前任訊斷，飭限於十一月間讓清，取結在卷。乃延宕至今，仍然盤踞，殊屬藐玩。現準左右司函移疊催，本應提案重懲，念其異地貧民，姑寬既往。着再勒限十日，仰原差押令，將私墾官地，並搭蓋草蓬一律拆讓，以便移覆旗營。倘再遲延，即行帶案笞責，遞回原籍，决不寬貸。取到限狀存查。此判。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吴榮朝一案》**　訊明李世爵所買吴姓先人之田，驗明各項約據屬實。惟吴榮朝等執出分關，云青龍山留作培植風水，不準外人砍伐。復查李世爵約據，又無上抵青龍山界字樣。而吴榮朝僅執分關，亦無約契。是彼此均無實在憑據，斷令青龍山之地，以後均作官荒，既培吴姓陰地，又培李姓陽宅，彼此均不準在此砍伐樹木，以昭平允。此次吴姓所砍樹林，又被李姓取去數根，着斷李世爵出錢四串文，以二串作天主堂醫館功德，以二串作鍾靈書院津貼，以後永敦和好，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易賢注一案》**　訊明易賢注與易墨卿田地連界，查驗易墨卿所執約據，有磧門裏外旱田一塊，細核裏字係口字所改，足見此界含糊。又查易賢注所執約據，有磧内磧外旱田一段字樣，惟此約係道光二十二年白約，並未投税，亦難靠實。據易墨卿供，磧内磧外，實係生累年收租，而易賢注現執出舊約不服，彼此争執。斷令磧内磧外旱田兩塊，仰易墨卿捐入祖父易國宏名下，以作春秋祭掃。至原日黄丙庵處，令兩造掉田和息，註銷存卷，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楊祖琪一案》**　訊明楊祖琪有祖田一分，先賣於王文卿，轉賣蕭清庵，後又賣於王開柏，查明老約，並無楊姓祖墳，質之楊祖琪等，供稱有墳十一塚，亦無憑據。經本縣酌斷，勸令王開柏將所有墳塋，無論楊姓外姓，一併包好，聽伊等自行祭掃，有墳無界，合計古墳數塚，刊立小碑，以杜後患。所有樹木，歸王開柏自修自伐，外人不得異言。至楊祖琪等佃種王開柏之田，從寬讓種一年，仰詞證宋徽五等五人妥保，如認真給稞，亦可接種；倘租稞不清，即憑妥保之人驅逐另换可也，各結附卷。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嚴正章等一案》**

此案經本縣勘明，嚴正章所葬之棺，距劉姓祖墳實在未及三弓，無怪劉姓争執。惟劉姓不應急於强令搬遷，均有不是。斷令嚴正章除三弓外，另行遷葬。劉士執既與嚴正章至戚，酌再義給錢二十串，以作遷葬之費，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楊煥新一案》**

此案轇轕太多，據何宗遜等供，建修頸子隄，水勢曲折，可以一勞永逸，約計需錢千餘串之譜。質之高攀桂等，供頸子隄中隔四垸，周轉太多，費亦過重，不如修舊有之平王代溝，只要錢百餘串，使行消洩，能包三年穩固等語。爲今之計，自以省費省力爲主。斷令即照高攀桂所議，復修平王代溝。至需費百餘串，如再收錢，勢必又生枝節。即照本縣所斷老觀垸隄案，飭令圩長人等，按畝派夫，趕緊興工。如不到者，準其指名稟究。所有爾高攀桂等，先管此事，所收之錢，已買平王代溝地基，並何宗遜接手所管經收之錢，已買頸子陽溝地基，及先買平王代溝路之處，均著一併歸公。既往不咎，免致爾等互相争權，致令鄉民受累。何宗遜又供頸子隄尚有價四五百串未付，仰即自行清理。按照原買之界，退出若干，作價抵補。各處界址，均須兩造到面踏清，堅立界碑，以便永遠管業。承修平王代溝時，即歸高攀桂等經理，但須會同何宗遜等協同幫修。自此之後，永歸和好，遇有公事，務須當面商量，不可各存意見。高攀桂與何宗遜年歲均老，共事之日無多，不必互相争執，有傷友誼，本縣有厚望焉。高攀桂繳約一紙，何宗遜繳約三紙，暫存卷，俟清界時領出。清界之後，仍稟覆，連約繳案備查可也。各結附卷。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李定鴻一案》**

查訊李定鴻原買李登魁等公項房屋三間，已有十餘年之久。惟買屋之時，將地基除留未賣，言明每年另認地租錢四串二百文；去年李定鴻之屋被燒，又欲自行修理，未向李登魁等商量，是以伊等不顧，因買木條屋架，自行修蓋。但從前爾李登魁等先輩，已將此屋賣出，雖李定鴻被燒，係屬天意，然爾等乘機另蓋此屋，全置從前李定鴻買價於不問，李定鴻何能甘心？經本縣酌斷，此屋仍歸李定鴻修理，憑族長李凌雲、李時若等，按照三百串之譜，核實修造。並令李登魁等眼同監工，以十年爲期。如十年之後，李登魁等欲要此地基自行蓋屋，即將李定鴻修房之價退還贖取。如無錢回贖，即歸李定鴻常住。原日僅止地租四串二百文，既係祭産，仰李定鴻再加錢壹串八百文，每年認地租錢六串文。至此次李登魁等已竪木架，即由李定鴻給錢三拾串文歸併，以作修屋之用可用也。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姚英傑一案》**

查訊姚英傑與周操廷互控一案，緣姚英傑有祖遺田地四十八畝，坐落天邑所屬養馬團内，與漢川周操廷等田地毗連。據周操廷供，伊祖遺之業在大南灣、小南灣等湖之南；姚姓這業在吴能灣直亭之北，本係兩界等語。質之姚英傑，供因湖道淤浮，滾至北岸，將身等祖遺之田全移於南。現北岸均係外姓産業，並無姚姓田地。細查此案，湖水變遷，本無定所。爾周姓田地，本在南岸，今湖既改移，將姚姓湖田全淤在内，若再執南北而論是姚姓毫無遺産，何以有歷年糧券在手？倘將姚姓全行斷空，無論如何，萬不甘心，即揆之天理，亦所不容。爾周操廷欲子孫常守此業，亦斷不肯乘隙佔人之田致令子孫難守。惟查此處尚有湖水夾於其内，並非全行成田。應斷令姚姓看開，照原日四十八畝，讓去十八畝，由周姓交出三十畝與爾姚姓。然此地在周姓界内，如勉强要田，又恐滋事，不如照時價折錢，每畝給錢拾貳串文，合共三百六十串，由周姓交出，給爾姚姓另外置産，永斷葛藤。兩造先行具結，周操廷取保，限八月内付清價值，候稟明上憲核銷，並移知漢川縣備案，票據當發。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一《正堂倪二任・鄭岐瑞等呈控余繼定等佔種官蕩由》**

堂諭：查本縣前任内曾訊得鄭岐瑞等呈控余繼定等佔種官蕩，斷令照依《經野規畧》，凡高湖中之官蕩，無糧者不準佔種蓮藕，只準湖民蓄水牧牛，各取遵結在案。兹鄭光燦、郎子真等控稱，余繼定違諭種藕，因其車水牧牛，竟恃强悍阻逐逞兇。旋據余仁海等幫同余繼定具訴，以種藕在於己塘，被鄭子真等輒藉官塘爲名，放牛踐蹈。各等情。即經集訊，查閲余繼定等所呈户册，土名蕩爿塘五分，係紛字四百八十一號，並核受買鄭其瑞塘契内，渾言塘三個，並無字號畝步四至，而塘價又僅錢二千文，其爲鄭其瑞即岐瑞私賣官蕩毫無疑義。著將鄭其瑞掌責，以懲混冒，並斷令繳出錢二千文，當堂給予余繼定等收領。姑念余繼

定無知被騙，可免深求。嗣後該處塘三方，須照《規畧》留爲官蕩，俾資牧牛蓄水，以便湖民。凡住湖畔者，不得混佔私賣。余繼定等誤買之契註銷存查，諭飭莊書查除該户内蕩爿塘糧，所種荷藕，限於來年二月内拔移，各佔種者亦然。倘有逾限，定照《規畧》統給圩長收管，仍禁報陞，各取具遵結完案。告示、户册分别發還。此諭。

**（清）魏息園《不用刑審判書》卷一**　程顥爲鄠縣主簿，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曰：此無證佐，何以决之？顥曰：此易辯耳。問兄之子曰：汝父藏錢幾何時矣？曰：四十年矣。彼借宅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乃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即徧天下。此錢皆爾未藏前數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

# 雜録

**《詩經・小雅・大田》**　有渰凄凄，興雲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一一《常産》**　煇頃侍鉅公，語及常産，公云：人生不可無田，有則仕宦出處自如，可以行志。不仕則仰事俯育，粗了伏臘，不致喪失氣節。有田方爲福，蓋福字從田、從衣。雖得此説，三十年竟無尺土歸耕，老而衣食不足。福基淺薄，不亦宜乎！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七一《余肅敏公傳》**　公姓余氏，諱子俊，字士英，眉之青神人也。少爲縣學生，景泰辛未登進士第，授户部主事。有兩貴家争田，公承部檄案之，其一以地名偶同其姓執爲已業，公曰：張家灣盡屬張家耶？事乃直。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二《德行》**　楊綰、知友皆一時名士，或造之者清談，終晷未嘗及名利。有欲干以世務，綰言：必玄遠不敢發詞。内愧而退。大歷中，德望日崇，天下雅正之士不遠數千里争趨其門。段秀實初爲營田官，涇原大將焦令諶强占民田，給與農約熟歸其半。歲旱，令謀索入，農往訴秀實，秀實署牒免之。令諶召農，責曰：我畏段秀實耶？以牒置背上，大杖擊二十，輿致庭中。秀實泣曰：乃我困汝，即自裂裳裹瘡注藥。賣己馬以代償。淮西將尹少榮罵令諶曰：假公廉仁，惟一馬賣而市穀入汝，汝取之不耻，汝何能爲人？令諶大愧，流汗曰：吾終不可見段公，一夕自恨死。

**《金瓶梅》第一回《西門慶熱結十兄弟　武二郎冷遇親哥嫂》**　因此武大在紫石街又住不牢，要往别處搬移，與老婆商議。婦人道：賊餛飩不曉事的，你賃人家房住，淺房淺屋，可知有小人羅唣！不如添幾兩銀子，看相應的，典上他兩間住，却也氣概些，免受人欺侮。武大道：我那里有錢典房？婦人道：呸。濁才料，你是個男子漢，倒擺佈不開，常交老娘受氣。没有銀子，把我的釵梳凑辦了去，有何難處！過後有了再治不遲。武大聽老婆這般説，當下凑了十數兩銀子，典得縣門前樓上下兩層四間房屋居住。

# 共有分部

## 論説

**《春秋穀梁傳注疏・莊公二十八年》** 冬，築微。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同居不必私藏金寶》** 人有兄弟子侄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之患者，則置金銀之屬而深藏之，此爲大愚。若以百千金銀計之，用以買産，歲收必十千。十餘年後，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況百千又有息焉，用以典質營運，三年而其息一倍，則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況又三年再倍，不知其多少，何爲而藏之篋笥，不假此收息以利衆也！余見世人有將私財假於衆，使之營家久而止取其本者，其家富厚均及兄弟子侄，綿綿不絶，此善處心之報也。亦有竊盜衆財，或寄妻家，或寄内外姻親之家，終爲其人用過，不敢取索及取索而不得者，多矣。亦有作妻家、姻親之家置産，爲其人所掩有者多矣。亦有作妻名置産，身死而妻改嫁，舉以自隨者亦多矣。凡百君子，幸詳鑒此，止須存心。

**（宋）朱熹《朱子全書・家禮第一・司馬氏居家雜儀》**《内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茝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乏。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況敢有私財乎？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饑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誶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附目《建立義莊規矩》** 知開封府襄邑縣范純仁奏：切念臣父仲淹，先任資政殿學士日，於蘇州吴長兩縣置田十餘頃。其所得租米，自遠祖而下諸房宗族，計其口數，供給衣食及婚嫁喪葬之用，謂之義莊。見於諸房選擇子弟一名管勾，亦逐旋立定規矩，令諸房遵守。今諸房子弟有不遵規矩之人，州縣既無敕條，本家難爲申理，五七年間，漸至廢壞，遂使飢寒無依。伏望朝廷特降指揮下蘇州，應係諸房子弟有違犯規矩之人，許令官司受理。伏候敕旨。

右奉聖旨，宜令蘇州依所奏施行。札付蘇州，准此。治平元年四月十一日押。

文正位勘會先文正公於平江府興置義莊，贍給宗族，德澤至厚。其始定規矩，雖有版牓，不足久傳；及有治平元年所得朝旨，亦未揭示族人；兼有後來接續措置可爲程式者，未曾刊定，深慮歲久漸至隳廢。今盡以編類刻石，置於天平山白雲寺先公祠堂之側，子子孫孫遵守勿替。今具如後。

文正公初定規矩：

一、逐房計口給米，每口一升，並支白米。如支糙米，即臨時加折。支糙米，每斗折白米八升。逐月實支每口白米三斗。

一、男女五歲以上入數。

一、女使有兒女，在家及十五年，年五十歲以上，聽給米。

一、冬衣每口一疋，十歲以下五歲以上，各半疋。

一、每房許給奴婢米一口，即不支衣。

一、有吉凶增減口數，畫時上簿。

一、逐房各置請米歷子一道，每月末於掌管人處批請，不得預先隔跨月分支請。掌管人亦置簿拘轄，簿頭録諸房口數爲額。掌管人自行破用或探支與人，許諸房覺察勒賠填。

一、嫁女，支錢三十貫。七十七陌下並准此。再嫁，二十貫。

一、娶婦，支錢二十貫。再娶，不支。

一、子弟出官人，每還家待闕、守選、丁憂，或任川廣福建官留家鄉里者，並依諸房例，給米絹並吉凶錢數。雖近官，實有故留家者，亦依此

例支給。

一、逐房喪葬，尊長有喪，先支一十貫，至葬事，又支一十五貫。次長五貫，葬事支十貫。卑幼，十九歲以下喪葬，通支七貫；十五歲以下支三貫；十歲以下支二貫；七歲以下及婢僕皆不支。

一、鄉里、外姻、親戚如貧，窘中非次急難或遇年饑不能度日，諸房同共相度詣實，即於義田米內量行濟助。

一、所管逐年米斛，自皇祐二年十月，支給逐月餱糧並冬衣絹。約自皇祐三年以後，每一年豐熟，椿留二年之糧。若遇凶荒，除給餱糧外，一切不支。或二年糧外有餘却，先支喪葬，次及嫁娶。如更有餘，方支冬衣。或所餘不多，即吉凶等事，衆議分數，均勻支給。或又不給，即先凶後吉。或凶事同時，即先尊口，後卑口。如尊卑又同，即以所亡、所葬先後支給。如支上件餱糧、吉凶事外，更有餘羨數目，不得糶貨，椿充三年以上糧儲。或慮陳損，即至秋成日方得糶貨，回換新米椿管。

右仰諸房院依此同共遵守。皇祐二年十月　日。

資政殿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知杭州事范押。

**續定規矩：**

一、諸位子弟得大比試者，每人支錢一十貫文，七十七陌下並准此。再貢者減半。並須實赴大比試乃給，即已給而無故不試者，追納。

一、諸位子弟縱人採取近墳竹木，掌管人申官理斷。

一、諸位子弟內選曾得解或預貢有士行者二人，充諸位教授，月給糙米五石。若遇米價每石及一貫以上，即每石即支錢一貫文。雖不曾得解預貢，而文行爲衆所知者，亦聽選，仍諸位共議。本位無子弟入學者，不得與議。若生徒不及六人，止給三石；及八人，給四石；及十人，全給。諸房量力出錢以助束修者聽。

右三項以熙寧六年六月　日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掌管人侵欺及諸位輒假貸義莊錢斛之類，並申官理斷，償納不得，以月給米折除。

一、族人不得租佃義田。詐立名字同。

一、掌管子弟，若年終當年諸位月給米不闕，支糙米二十石。雖闕而能支及半年以上，無侵隱者，給一半已上。並令諸位保明後支。若不可保明，各具不可保明實狀，申文正位。

一、義莊勾當人催租米不足，隨所欠分數克除請受。謂如欠米及一分，即只支九分請受之類。至納米足日全給。已尅數更不支。有情弊者，申官決斷。

右四項以元豐六年七月十九日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身不在平江府者，其米絹鈔並勿給。

一、兄弟同居，雖衆，其奴婢月米，通不得累過五人。謂如七人或八人同居，止共支奴婢五人之類。

一、未娶不給奴婢米。雖未娶，而有女使生子，在家及十五年，年五十歲以上者，自依規給米。

一、義莊不得典買族人田土。

右四項以紹聖二年二月初八日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義莊費用雖闕，不得取有利債負。

一、義莊事惟聽掌管人依規處置。其族人雖是尊長，不得侵擾干預。違者，許掌管人申官理斷。即掌管人有欺弊者，聽諸位具實狀同申文正位。

右二項以紹聖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義倉內，族人不得占居會聚。非出納，勿開。

一、因出外住支月米者，其歸在初五日以前，取諸位保明詣實，聽給當月米。

一、義宅有疏漏，惟聽居者自修完。即拆移舍屋者，禁之。違者，掌管人申官理斷。若義宅地內自添修者，聽之。本位實貧乏無力修完，而屋舍疏漏實不可居者，聽諸位同相視保明詣實，申文正位，量支錢完補。即不得乞添展舍屋。

一、諸位請米歷子，各令諸位簽字圓備，方許給。給訖，請人親書交領即去。失歷子者，住給，勒令根尋。候及一年，許諸位及掌管人保明，申文正位。候得報，別給歷頭起支。

一、積留月米併請者，勿給。

一、諸位不得於規矩外妄乞特支。雖得文正位指揮與交，亦仰諸位及掌管人執守勿給。

一、義莊人力船車器用之類，諸位不得借用。

一、諸位子弟官已升朝，願不請米絹錢助贍衆者，聽。

一、諸位生男女，限兩月，其母或所生母姓氏及男女、行第、小名報義莊。義莊限當日再取諸位保明訖，註籍。即過限不報。後雖年長，不理爲口數給米。

一、遇有規矩所載不盡事理，掌管人與諸位共議定保明，同申文正位。本位有妨嫌者，不同申。雖已申，而未得文正位報，不得止憑諸位文字施行。

右十項以元符元年六月　日二相公、三右丞、五侍郎指揮參定。

一、諸位關報義莊事，雖尊長，並於文書内著名，仍不得竹紙及色箋。違者，義莊勿受。

右一項以元符二年正月十七日三右丞指揮修定。

一、義莊遇有人贖田，其價錢不得支費，限當月内以元錢典買田土。輒將他用，勒掌管人償納。

右一項以崇寧五年十月十二日五侍郎指揮修定。

一、諸位輒取外姓以爲己子，冒請月米者，勿給。許諸位覺察報義莊。義莊不爲受理，許諸位徑申文正位公議，移文平江府理斷。其大觀元年七月以前已收義莊給米者，不得追訟。

右以大觀元年七月初十日五侍郎及二相公指揮參定。

一、諸位子弟在外不檢生子，冒請月米，掌管人及諸位覺察，勿給。即不伏，掌管人及諸位申文正位，移文平江府理斷。

右以政和三年正月二十一日五侍郎指揮修定。

一、族人不得以義宅舍屋私相兑賃質當。

右一項以政和五年正月二十九日五侍郎指揮修定。

右仰義莊及諸位遵守施行。内文意前後相妨窒礙者，從後規。若有違犯，仰掌管人或諸位備録。治平元年，中書札子所坐聖旨，申官理斷，各令知委。政和七年正月十三日。

朝散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太清宫范。

清憲公續定規矩：

朝散郎、左司諫兼侍講范之柔奏：臣不避誅夷，輒瀝誠悃，仰干天聽。伏念臣五世祖、故參知政事、謚文正、臣仲淹，奮身孤藐，遭世休明，深念保族之難，欲爲傳遠之計，自慶曆、皇祐以來，節次於蘇州吴長兩縣置田畝，立義莊，贍同姓，創定規矩，刻之版牓，以貽後人。已而，臣高叔祖、故尚書右僕射、謚忠宣、臣純仁，於治平元年知開封府襄邑縣，日慮版牓不足久傳，且諸房子弟有不遵規矩之人，州縣既無敕條，本家難爲申理，必將漸致廢壞，即嘗具奏，乞降聖旨下本州，許令官司受理。繼蒙朝廷依所奏施行，遂得憑藉保守。伏自南渡之後，雖田畝僅存，而莊宅焚毁，寄廩墳寺，遷寓民舍，蠹弊百出，盡失初意。慶元初，臣與兄弟始協謀同力，盡復故基，漸還舊觀，參定約束，加備於前。固嘗經本州鏤給版牓，揭示義宅，然非更得朝廷行下本州，申明受理。元降指揮，恐無以善後，懷此日久，無路自申。今臣幸蒙公朝軫念故家，擢綴班列，若不於此時控告君父，則何以副先人屬望子孫之意，用敢冒昧以聞。伏望聖慈俯鑒微衷，特頒睿旨，札下平江府，令將續添規約，常切照應。治平元年已降指揮受理，庶幾足以敕勵來者，增固舊規。臣與闔族，實均戴天地施生之造。所有治平元年指揮，併慶元二年續添條約，謹繳連在前。瀆犯宸嚴，臣無任惶懼俯伏俟命之至。謹録奏聞，伏候敕旨前連治平元年已降規約指揮。十一月五日奉聖旨，依右併録連送范司諫。嘉定三年十一月七日。

一、文正公曾祖徐國公、祖唐國公、父周國公墳塋，並在天平山坐落。間有族人輒敢於上牧羊，及偷斫林木柴薪。近雖行下義莊，專一責令墓客看守外，今後如有違犯之人，諸房覺察，申文正位，罰全房月米一年。全房，謂照本房請米歷内口數，並行住罰，下皆准此。義莊輒令墓客充他役者，罰掌莊子弟本名月米一季。

一、天平功德寺，乃文正公奏請追福祖先之地，爲子孫者所當相與扶持，不廢香火。今則不然，多有疏遠。不肖子弟請過義米歸己，却返蠶食於寺中。至有欺詐住持，逼逐僧行，假借舟船，役使人僕，亞托私酒，偷伐林木柴薪，强占常住田地布種或作園圃，不還租米，以致常住空虚，住持數易，日漸敗壞。今後探聞有違犯之人，罰全房月俸兩月；欺詐住持及占種田地者，罰全房月米一年；詐過錢物，經官乞行根究，從條施行，田地退還常住爲業，畢日申文正位，候回報起支；雖已退業，而故作阻障，不容常住耕種者，亦行前罰。

一、義莊及白雲功德寺差役併應干非泛科敷，併蒙官司蠲免。近來縣

道胥吏，多因乞覓不從，故意搔擾。今後如有似此之人，許從本家經府陳理，嚴行斷理。

一、舊規諸房不得租種義莊田土，詭名者同。近來有恃强公然於租户名下奪種者，及有壩捺義莊田渭涇浜車漕種菱，不容租户車水上下者，爲害甚大。今後探聞有違犯之人，罰全房月米半年。

一、義莊租户，所當優卹，使之安業。聞有無賴族人，將物貨高價亞賣，顯屬不便。今後輒有違犯，罰全房月米兩月，仍經官陳理。

一、舊規義莊事務惟聽掌莊子弟自行處置，雖是尊長，不得侵擾干預。緣違犯者未曾有罰，是以近來多有族人專爲貨賂，不顧義莊利害；或爲攬户兜納苗米，必要多增貼耗；或主張不逞之徒充應脚力及墓客之類；甚至鼓誘外郡族人挾長前來，擅開倉廒，妄用米斛，恣行侵擾，意在破壞。今後如有違犯，許掌莊指實，申文正位。自行體訪知覺，罰全房月米一年外，仍經官乞行根究懲治。内有乞覓過錢物之人，即合從條施行。

一、舊規掌莊子弟侵欺，徑行申官理斷，勒令賠填。近自移建倉宇，遴選主計，此弊稍革。深慮日久玩習，合行關諸房：今後掌莊子弟如有違犯，許諸房覺察，申文正位，委請公當子弟，對衆點算，取見實侵數目，以全房月米填還，足日起支。仍控告官府，乞行懲治，以爲掌莊侵欺者之戒。諸房子弟即不得專擅興詞，紊煩官府。

一、諸房聞有不肖子弟因犯私罪聽贖者，罰本名月米一年。再犯者，除籍，永不支米。姦盜賭博鬥毆陪涉及欺騙善良之類，若户門不測者，非。除籍之後，長惡不悛，爲宗族鄉黨善良之害者，諸房具申文正位，當斟酌情理，控告官府，乞與移鄉，以爲弟子玷辱門户者之戒。

一、舊規諸位輒取異姓爲己子，冒請月米者，勿給。今乃有將己子與人，破蕩他人家業，却欲歸宗請米。如有似此之人，仰掌莊人申文正位，不得支行。

一、義宅地基久爲外人占據，今來復業，甚爲艱難。宜體文正公之意，專爲聚族之地，即不許族人占造私宅等用。如有違，罰全房月米一年，仍勒還原地。

一、舊規，諸房子弟得貢大比者，義莊支裹足錢十千。今物價翔貴，難拘此數。如有子弟得解赴省，義莊支官會一百千。其錢於諸房月米内依時直均尅，其免舉人及補入太學者，支官會五十千。庶使諸房子弟知讀書之美，有以激勸。

一、歲寒堂，除科舉年分諸位子弟暫請肆業，餘時不得於内飲宴安泊。如違，罰全房月米一月。

**（明）胡廣《性理大全》卷一九《家禮・通禮》**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群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凡爲子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禄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明）鄭岳《山齋文集》卷二四《世祠祭田紀範》**　莆世族祭田，遠自唐宋，傳至今尚存。以族衆相維，不得私售。若私田，不過數世，輒爲他人有矣。以是知祭田最重上以延宗祀，下以遺子孫，可爲經久之圖。吾起家艱難，鏡觀是事，雖私田不多，必欲增立祭田。居官中外，三十年來禄積買置，計租一百五十餘石。今世祠始建，吾兄弟各割租二十石及祖遺麥豆租，通計二百三石有奇。内取石泉院坑租四十九石，五斗爲墓田，子孫應當軍户役者，給租二十石；應當民户役者，給租一十石。各與日食，餘皆爲祠田，總名曰祭田。祠墓二田分年遞收，歲有豐儉，率取十之二，别貯木倉。至次三四月，易錢入公簿。又倣他族規例，長男生彌月者，入銀一兩。長男婚而廟見者，入銀二兩。次男以下，各減其半。貧則衆議量減公簿所貯。主祀者，司其數，富而知義者司其財。其財，凡以備脩祠墓及一切公費。子孫能讀書選入學者，助銀一兩。預秋試者，助銀一兩。預春試者，助銀五兩。男女過時不能婚，孤子節婦無所依及喪不能葬者，俱量爲資給。其子孫仕宦及積有厚産者，量力買租入祠。凡祭田糧差，伯仲二房均辦。向後本房子孫毋以立田，自我規規藉口，致傷和氣，甚至侵奪變賣。别房子孫亦毋以收租納糧視爲共分物業，希圖侵没。近見人家不肖子孫指以户役，或與人争訟，輒賣祭田。殄絶祀典，不孝之大者也。吾宗不幸有是，族衆協力阻執，告之官治罪。然此特舉其大凡耳，尊祖睦族因時處宜，固望賢子孫推廣而潤色之，兹將祭田段落畝數開列如左。

# 綜述

**《唐律疏議》卷一二《户婚・同居卑幼輒用財》**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内，必有尊長。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準《户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爲不均平。謂兄弟二人，均分百疋之絹，一取六十疋，計所侵十疋，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唐律疏議》卷一二《户婚・子孫別籍異財》**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准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户籍，財産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户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准此，謂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政事・禁約・禁西川山南諸道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詔乾德六年六月癸亥》**　厚人倫者莫大於孝慈，正家道者無先於敦睦。況犬馬尚能有養，而父子豈可異居，有傷化源，實玷名教。近者西川管内及山南諸道相次上言：百姓祖父母在者，子孫別籍異居。詔到日，仰所在長吏明加告諭，不得更習舊風，如違者並准律處分。

**《通制條格》卷二七《雜令・侵占官街》**　中統四年七月内，欽奉聖旨：在京權豪勢要、回回、漢兒軍站、民匠、僧道諸色人等，起蓋房舍，修築垣墻，因而侵占官街，乞禁約事。准奏。今後再不得似前侵占，如違，即便將侵街垣墻房屋（折）〔拆〕毁，仍將犯人斷罪。欽此。

**《通制條格》卷二七《雜令・山場》**　至大二年九月十四日，尚書省奏：官人每根底，放鷹（大）〔犬〕分撥與的山場，禁治着不教百姓每採打柴薪，以致柴薪價錢貴了。麽道，奏呵，奉聖旨：如今不揀誰權豪勢要，休禁者。禁治的人每，有咱每知識的，奏者，不知識的，您尚書省官人每，依體例要罪過者。教百姓每採打柴薪者。欽此。

至大四年正月十六日，詹事院官月魯帖木兒特奉皇太子令旨：在先薛禪皇帝時分，但屬係官的並寺院的山場裏出産的柴炭每，諸王、駙馬、官員、權豪人等，倚着聖旨裏與了也。麽道，占來的，並因放狗占了的山場多有。但是那般禁了的去處，依着在先薛禪皇帝時分體例裏，隨處回與者。後頭占來的，再休侵犯者。百姓依舊體例採打賣者。不揀誰，抽分休要者。月魯帖木兒去和伯顔一處皇太后根底奏者。麽道，奉令旨上頭，奏呵，奉懿旨：太子題的是有，那般者。教詹事院家疾忙行文書出榜者，中書省家也隨處出榜者。這般省諭了呵，占的人每，要抽分的人每，有罪過者。麽道，懿旨了也。敬此。

**《元典章》卷三《聖政・賑饑貧・至大二年二月詔》**　諸位下、各投下及僧、道、權勢之家，占據山場、河泊、關津、橋梁，並諸人撲認牙例、諸名色抽分等錢，詔書到日，盡行革罷，違者嚴行革斷。監察御史、廉訪司常加體察。

**《元典章》卷三《聖政・賑饑貧・至大二年九月奏奉聖旨》**　官人每根底放鷹犬分撥與的山場，禁治着，不交百姓每採打柴薪，以致柴薪價錢貴了。麽道，奏呵，奉聖旨：如今不揀是誰，權豪勢要，休禁者。禁治人每，有咱每知識的，奏者。不知識的，恁尚書省官人每，依體例要罪過者。交百姓每打柴薪者。欽此。

**《元典章》卷三《聖政・賑饑貧・大德七年三月詔》**　河南山場、河泊，截日開禁，聽飢民從便採取。

**《元典章》卷三《聖政・賑饑貧・至元十三年二月詔》**　所在州郡山林、河泊出産，除巨木、花果外，鰕魚、菱芡、柴薪等物，權免徵税，許令貧民從便採取，貨賣賑濟。

**《元典章》卷三《聖政・復租賦・延祐七年十一月詔》**　燕南、山東、

汴梁、歸德、汝寧災傷地面，應有河泊，無問係官投下，並仰開禁，聽民採取。若有元委抽分頭目人等，截日革去。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課程・河泊・山場河泊開禁》** 至大元年四月，江浙省準中書省咨：

〔來咨：〕近準杭州路申：準江南浙西道廉訪司牒該：爲蘇湖常秀等路自今春陰雨連綿，四月初八日雨復霖霈，塘路衝隕，圍岸崩頹，稻秧浸爛，米價驟增，饑民遠來陳訴，詞理痛不可言。其餘路分，闕食尚多。除本省另行區處外，據監申米糧等六事内一件，如準所言，將浙西、江東山場河泊課程權且住罷，聽民採取，誠爲救荒之急務。准此。除差官賑濟鹽菜米糧等事另行外，於大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奏過事内一件：江浙省所轄去處，今年田禾不曾收成，闕食的百姓每根底，差人交賑濟去了來。在前似這般田禾不曾收成時分，闕食的百姓每根底交得濟者麼道。今納課租禁着的山場、河泊，交開禁了來麼道，行省官人每、臺官、廉訪司官提調説將來有。他每的言語是的一般有。比例田種收成不交要課租，開禁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壬集》卷一《至元雜令・卑幼交易》** 諸有尊長，而卑幼不得典賣田宅人口。其尊長出外，若遇闕乏，須合典賣，疾病官事之類於所屬陳告，驗實給據，即聽交易。違者，田宅人口各還主，債並不追。若卑幼背尊長，奴婢背主及宫户監，不得作債，知而與者，債並不追。財主不知，保人代償，無保者亦不追。若從征代及在他應當差役，實有關用，聽所屬官司告結文憑。

**（明）程敏政《休甯陪郭程氏本宗譜・附録・休甯陪郭程氏贍塋首末》** 今具約束開坐於後：

一、諸處墓林贍塋田土，官有禁例，子孫不許貿易典賣，如違，許諸人陳告。或有尊長及在上之人，恃長凌幼，妄起異心，貿易執占，許在下子孫執此赴官陳告，並同不孝論罪。又或一等不孝之徒，不以祖宗爲心，苟圖利己，貿易山林者有之，變賣贍塋者有之，其事雖小，其情甚重。必須將已斷還物業明白書寫，所犯情由標附過名，以彰其惡，不許入族，視如途人。

一、每年輪流子孫，一名當首，下次一同見數收支。

一、每年租穀、田信鷄並係當首之家收貯，於内先支納官税糧，餘者收貯，不可另用。

一、每年放塘魚，於内先存下魚樸錢十五兩，付下次預買魚樸供養，下年使用。冬月放在下園塘内，令守墳人看。

一、拜掃不過穀雨，違者，罰肉十斤入衆。

一、行山掛紙，子孫各各到當首之家早飯，然後前去各各墳所添土掛紙。如是不到，一名議罰肉四兩入衆。晚散支酒肉，一名五錢爲例，不可多支。

一、祭祀或家中，或斷石，或永思亭，或長汀，或古寺，諸處墳墓，普通供養。

一、應支用燒餅、鹽料、柴等物，並墳鄰鹽包，並行衆辦。

一、祭祀之日，子孫十五歲已上者，各賞燒紙二錢半，前來助祭。

一、祭祀，子孫不到者，不必送物。如有緊急事務，明白回報，衆行體覆相同，依例送胙。

一、俵散胙肉，子孫十五歲已上者各得一斤，十五歲已下者各行十二兩，七歲已下者各得半斤，出嫁女除名。

切惟吾家世以清白相承，春秋祭祀，族有贍塋，禮合去奢從儉，以保悠遠，無忘祖宗墓所。每歲拜掃，支糯以造酒，糚秈以備肴饌，請族衆致祭，然後行山標掛，飲福受胙，此常例也。今當首之家崇尚浮華，過禮辦備，飲必沈醉，恐惹事端，不無有妨下年拜掃之期。今後議定各處祭掃酒禮，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肴不過五品，以爲定例。違者議罰，庶幾革去奢華，可爲悠久之計。謹書以戒之。至正七年歲在丁亥三月上巳峴書。

**（元）鄭文融《鄭氏規範》** 家中産業文券，既印義門公堂産業子孫永守等字，仍書字號，置立砧基簿，書告官印押。續置當如此法。家長會衆封藏，不可擅開。不論長幼，有敢言質鬻者，以不孝論。

**《大明令・户令・祖父母在析居》** 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祖許令分析者，聽。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四《户律・户役・別籍異財》** 議曰：分異財産，謂如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户籍者，得杖一百。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四《户律・户役・卑幼私擅用財》

講曰：止杖一百，若盜用數多，加罪否？

解曰：計和律意，不曰盜而曰擅用者，蓋卑幼所以用財物，於理合得，但責不稟命於尊長而擅用之，所以用雖過度，而不加罪者，以爲親親之恩。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四《户律・户役・别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四《户律・户役・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四《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凡同一家居住之卑幼，不由尊長之命，而私竊擅用本家財物者，至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卑幼得用本家財物，但責其不稟命於家長耳。若稟命，是所用雖過度，亦不加罪也。至若同居之尊長，將應分與卑幼之家財不行均平俵散者，亦杖一百，故曰罪亦如之。蓋以同居財産，卑幼合得，今既不均，是上必有私也，故坐罪與卑幼無異。

謹詳律意，財賦掌於尊長，卑幼豈得擅私，若不稟命而用，是狥利而忘義。故以鈔數定罪，極於一百之刑，禁下罔上也。同居尊長與幼分財，若偏徇而不平，是恃尊而枉道，亦計鈔數以次加刑，禁上欺下也。齊家之義，於此亦可見焉。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四《别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疏議曰：凡祖父母、父母在堂而爲子爲孫者，將其名籍别立另抄，將其財産分隸各掌者，子孫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者，謂如此等子孫，恐其或奉尊命，若準他人首告，即坐其罪，是使遠間親也。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别立户籍、分與財産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現告乃坐者，亦謂恐有遺命而非常人所知。若準他人首告，即坐其罪。是使皆遺命也。若期親尊長告發，則是無親命矣。既無親命，則坐杖八十之罪。

謹詳律意，財産成於父祖，營運在於子孫，尊長在堂，而分則是忘所自矣。父母憂制，哀痛方深，若别籍以異財，是徇私而忘戚，各隨輕重治以杖刑，並須尊告方行，恐或各有所受，亦制律之微意也。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四《别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瑣言曰：子孫别籍異財，是有離親之心，故杖一百。然須親告乃坐，恐其或奉親命也。兄弟居父母喪，别籍異財，是有忘親之心，故杖八十。然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恐其或有遺命也，故他人不得而與焉。凡問别籍異財，雖財異而籍不分，籍别而財未分，皆是。仍令併户同財發落，所以教民睦也。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四《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瑣言曰：同居共財，孰非己有？但總攝於尊長，卑幼不得而自專也。用若私擅，順德何存？分散於卑幼，尊長不得而自私也。分不均平，公道安在？皆非所以教民睦也，故各以貫數計罪，並罪止杖一百，在尊長不少減，在卑幼不少加焉。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卑幼私擅用財》　前件某府爲禁約事。嘗謂家庭之序，存乎尊卑。財貨之司，統於尊長。今訪得所屬州縣有等無知人民，生本卑幼，輒敢放恣，不稟命於所尊；擅用財於自己。庭闈政亂，當歸不孝之條。長幼倫乖，難望風俗之美。若不禁約，深爲未便。爲此合出告示，發仰前去各衙門首及人烟輳集去處張掛曉諭，各要洗必滌慮遵守家法。敢有仍前故犯者，事發挐問，重治不恕。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别籍異財》　前件某府爲禁約事。竊惟九世同居者，盛傳古今之美；百口同爨者，稱揚遠近之名。

況財産積於祖宗，而子孫豈易分異。近訪得所屬州縣人民中間，有祖父母、父母衹而子孫別户刻籍者，有父母存日兄弟相争而分異財産者，有父母新亡未及月餘而兄弟分異財産者，有分不均平累次訟官者。性愚自放，曾不念骨内之情，惟利是争，更不顧彝倫之道。人情既拂，法律可憑。若不通行禁約，無以警戒將來。爲此合出告示，發仰各屬大小衙門及人烟輳集去處張掛曉諭。各要遵守理法，勉盡人倫。敢有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者，事發拿問，重罪不恕。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四《別籍異財》** 釋曰：父祖在而子孫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薄俗之甚，不孝之尤，不加嚴禁，風俗安得而歸厚乎？若父母亡故之後，兄弟雖許聽分析，然居喪而分異，何其争也？薄於孝友可知。律注云：須父祖親告乃坐，則原係父祖許令分析者，父祖必不告也，此又所以通人情也。告則必治罪如律，此正所以懲薄俗也。别籍、異財二項開説，或别籍而財未分，或異財而籍未别皆坐。故《唐律》云：别籍異財不相須。按子孫别籍異財，及違犯教令，其律注並云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蓋特惡其叛親。不得同自首免罪之限。至於卑幼私擅用財，親屬相盜，恐嚇詐欺，畧誘故殺馬牛之類，皆不云親告乃坐，則知親屬相告者，但依干名犯義律免減擬斷，惟他人告發，乃依本條。《唐律》所謂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是也。不然，則親屬相侵田産，律無開載者，殆將從何典耶？或曰信斯言也，則凡罵尊長本律，皆云親告乃坐。至於親屬相毆，何獨不云？豈罵者坐而毆者反不坐耶？曰：不然。凡損傷於人者，法不準首，故尊長卑幼相犯，直以本律罪之。理無可貸，則雖不云可也。或又謂别籍異財，恐出於父祖之命而他人不知，故須親告乃坐。若然，則如卑幼私擅用財，其不言親告者，豈他人盡知之耶？且同居自期以下親告，如之何其亦不坐也！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四《卑幼私擅用財》** 釋曰：同居既不異財，制命須由尊長。卑幼而擅，必所用非正，雖正亦罪也。故一十兩笞二十，每一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以上罪止杖一百。不及一十兩者免罪。同居尊長，若伯叔父及兄之屬，應分家財，若有偏向，即不均平，其罪亦論如卑幼私擅用財之律。凡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加擅用罪二等。若己自盜用，止以私擅科斷。蓋卑幼所用財物，於分合得，但責其不禀命耳，故罪止於杖，用過財物免追，此不言親告乃坐。説見前律。

條例

第二條按此令與此律互相備，與前無子三條又相照。

**《律條直引》卷四《户律・户役・别籍異財》** 趙甲依祖父母，父母在而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者律，杖一百。錢乙依居父、母喪而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者律，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杖七十。係軍民，無力的决，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寧家。

**《律條直引》卷四《户律・户役・卑幼私擅用財》** 趙甲依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律；錢乙依同居尊長應分財産不均平者，罪亦如卑幼私擅用財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八十貫各罪止律，杖一百。俱有《大誥》減等，各杖九十。係軍民，無力的决，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寧家。應分財産照數均分，卑幼用過財物，花費無存免追。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四《别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四《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四《户律・户役・别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條例

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四《户律・户役・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産，不問

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一、户絶財産，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清）劉澤霖《蒞鳳簡言》卷四《禁污水渠示》** 爲禁約事：照得郡城昔有舊渠一道，關係鳳脉神水，因經兵燹淤塞年久。自本府蒞任之後，致祭修引入城，已復源流。首爲培補風氣，次爲官民食用。近訪得無知之民或洗濯惡物，或放畜踐穢，以致水渠不清，濁混難用。除前已往不究外，合行嚴禁。爲此，仰該地保及臨近渠源居民知悉，示後各宜恪遵，不得仍前渠内作穢壅滯。如敢故違，許該地保指名陳稟，以憑拏究。如容隱不舉，以致渠水不清，查出一併重究不貸。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四《户律・户役・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律後註〕：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得有私財，禮也。居喪則兄弟猶侍乎親也，若遂别立户籍，分異財産，均爲不孝，故有杖一百、杖八十之罪。仍令合籍共財。注曰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係祖父許令分析，則祖父必不自告；曰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若係祖父遺命分析，則尊長亦必不告，所以通人情也。告則坐罪如律，所以教人孝也。

〔律上註〕：别籍、異財是兩項。或别籍而財未分，或異財而籍未别，并坐罪。故唐律云别籍異財不相須。

祖父在而别籍異財，惡其有離親之心也。父母亡，兄弟雖許分析，然三年之喪未滿，而即别籍異財，惡其有忘親之心也。親告乃坐之注，《箋釋》援引多端，謂是惡其叛親，不得同於自首免罪之限。按：自首及干名犯義律内，所指親屬告言得免罪者，皆指所犯别事，非指干犯本身之事也。既著此别籍異財之律，豈有祖父尊長親告，猶恐人援自首免罪之條而特注此語乎？。果爾，應注曰：親屬告者，不在免罪之限，何云親告乃坐乎？按：罵祖父母、父母律本文曰親告乃坐，而子孫違犯教令律亦注此語，謂是無憑之事，非他人所得而告也。而此條亦注此語者，有無奉親之命，非他人所得而知也。本自直捷明白，何須牽引附會？

**條例**

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四《户律・户役・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律後註〕：卑幼與尊長同居共財，其財總攝於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也。若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以内勿論，十兩笞二十，至九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如伯叔與兄之屬，將應分與卑幼之家財，有所偏向，分不均平者，計其不均之數，亦論如卑幼私擅用財之律。按：卑幼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加擅用罪二等，自己盜用，止科私擅之罪，蓋家財亦卑幼有分之物也。

〔律上註〕：父輩曰尊，而祖輩同；子輩曰卑，而孫輩同。兄輩曰長，弟輩曰幼。不曰盜財，而曰擅用，蓋本家財物原是卑幼所有分者，但責其不請命於尊長耳，故所用雖多，罪止於杖。不均平者，謂分與卑幼者多寡不均，非尊長自多取也。若有所私，亦應同論。

家政統於尊長，家財則係公物，故尊長不均平，與卑幼私擅用之罪相同，不少加減也。

擅用、不均，亦猶侵財也，親屬告發，不在免罪之限。

**條例**

〔例上注〕：此例二條，亦是補律之未備。與立嫡子違法律、例參看之。

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盡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産，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别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户絶財産，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大清律例》卷八《户律・户役・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産不

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一、户絶財産，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大清律例》卷八《户律・户役・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户籍分異財産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條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異居，尚未別立户籍者，有犯亦坐滿杖。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清）張五緯《講求共濟録》卷三《示諭・廣平府任内頒發禁止郡城居民挖掃街土示諭》** 爲曉諭事。照得城内地土宜於平坦，豈可挖成坑坎，任意作踐？今查得文昌宫前挖成深坑，空地挖成坑缺者不一而足，因莫解其故，隨傳各地保查問，據稱城内無業居民向掃街道浮土，賣於菜園肥地，因掃積街土無多，遂私挖地土攙和，多賣錢文，是以文昌宫前及城内土坑不少等語。查掃土須得積存多日纔可賣錢，並不能按日度用，已非謀生之道。若園户以街土爲肥，則遠鄉不能得街土者，皆不種菜矣。况附近園户所買街土並多半攙假，是必須街土，而後可以肥地之説已難盡信。若云凡係城内之土皆佳，從此愚夫、愚婦、男婦、大小任意私挖，不但不成事體，且恐有傷地脉。合行諭禁。爲此示仰城内居民人等知悉：自禁之後，務必父戒其子、兄勉其弟、婦戒其夫，毋許再行掃挖街土及空地浮土，希冀賣錢致干重咎。倘有不遵諭禁，一經察出，定即嚴懲。毋違，特諭。

**（清）姚雨薌《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七《户律・户役・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略】

**條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異居，尚未別立户籍者，有犯亦坐滿杖。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清）姚雨薌《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七《户律・户役・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卑幼與尊長同居共財，其財總攝於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也。若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以内勿論，十兩笞二十，至九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如伯叔與兄之屬，將應分與卑幼之家財，有所偏向，分不均平者，計其不均之數亦論如卑幼私擅用財之律，按卑幼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加擅用罪二等。自己盜用，止科私擅之罪，蓋家財亦卑幼有分之物也。

**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産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一、户絶財産，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清）江峰《大清律例略記》卷四《侵占街道略記工律》** 街巷以通人行，道路以便旅程，皆係官治公地，不得私占經營。倘欲侵占入己，起蓋房屋園亭，律應擬杖六十，各令折毀自更。街巷原宜潔淨，勿礙往來行人。若將己屋汙穢，穿墻引向外傾，以致街巷壅滯，笞以四十責懲。水非汙穢之物，穿墻而出，勿論。

**（清）薛允升《唐明清三律彙編・户律・户役・別籍異財係十惡内不孝》**

《唐律》：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

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户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祖父母、父母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徒一年。

《疏議》曰：其服内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大清新法令》第一卷《光緒新法令・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上諭》**

商部奏請飭清理礦産以保利權一摺。中國地大物博，礦産之富甲於全

球，只以研究無人，遂致利源未辟。又或姦徒勾結，設謀售賣，輾轉影射，流弊滋多，亟應澈底清厘，認真整頓。茲據商部奏稱周馥所陳委查三江礦產並集股試辦禁止私售各節，有裨要政，請飭各省一律援照辦理等語。著各省將軍、督撫即行遴派諳練廉正之員，酌帶工師，周歷各屬，切實探勘，按照商部所發表式，將已開未開礦逐一詳晰註明，隨時咨報。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農工商部等會奏核議礦務章程摺附片並請單》　第十一章　礦商應遵之禁令**

第五十款　公同利害之處置

道路、溝渠、水道、氣道，或其礦地之內，或在毗連鄰產之內，均同獲其利或同受其害，如欲勒令遵行本款義務，或欲占計賠償之數，除照《礦務附章》載明辦法外，均應遵行該省通行律例。

第五十三款　礦局有迫令除患之權

設使數家礦產同在一處，因有水患以致被灾不能開採，如果各該礦商曾經倡議設法除患而未能協商定議者，總局應即迫令各該礦商公同捐資設法除患，酌量定斷辦理。

**第十二章　樹木、水道**

第五十八款　礦地水利

各省內地江、河、湖、港可行舟艇之處，均歸國家管轄，官民公用所有江河等處水道，礦商不得借故擅擬更改，亦不得分注上流之水，致奪下流居處之水利。



# 紀事

**《漢書》卷六《武帝紀》**　〔元鼎三年〕秋九月，詔曰：仁不異遠，義不辭難。今京師雖未爲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共之。

**《漢書》卷八九《循吏傳・召信臣》**　召信臣字翁卿，九江壽春人也。【略】信臣爲人勤力有方略，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稀有安居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閼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蓄積有餘，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

**《後漢書》卷四《孝和帝紀》**　〔永元五年秋九月〕壬午，令郡縣勸民蓄蔬食以助五穀。其官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稅二歲。【略】

〔永元十二年春二月〕詔貸被灾諸郡民種糧。賜下貧、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及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採，以助蔬食。

**《後漢書》卷三二《樊宏傳》**　樊宏字靡卿，南陽湖陽人也。【略】父重，字君雲，世善農稼，好貨殖。重性温厚，有法度，三世共財，子孫朝夕敬禮，常若公家。其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幾倍，至乃開廣田土三百餘頃。【略】外孫何氏兄弟争財，重耻之，以田二頃解其忿訟。

**《後漢書》卷六〇下《蔡邕傳》**　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也。【略】母卒，廬於冢側，動静以禮。【略】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

**《宋書》卷六《孝武帝紀》**　〔元嘉三十年秋七月辛酉詔曰：〕其江海田池公家規固者，詳所開弛。貴戚競利，悉皆禁絶。

**《宋書》卷六《孝武帝紀》**　〔大明七年七月〕丙申，詔曰：前詔江海田池，與民共利。歷歲未久，浸以弛替。名山大川，往往占固。有司嚴加檢糾，申明舊制。

**《宋書》卷五七《蔡興宗傳》**　蔡廓字子度，濟陽考城人也。【略】少子興宗。興宗年十歲失父，哀毁有異凡童。廓罷豫章郡還，起二宅。先成

東宅，與軌，廓亡而館宇未立，軌罷長沙郡還，送錢五十萬以補宅直。興宗年十歲，白母曰：一家由來豐儉必共，今日宅價不宜受也。母悅而從焉。軌有愧色，謂其子淡曰：我年六十，行事不及十歲小兒。

《梁書》卷二《武帝紀》〔天監七年〕九月丁亥，詔曰：芻牧必往，姬文垂則；雉兔有刑，姜宣致貶。藪澤山林，毓材是出，斧斤之用，比屋所資。而頃世相承，並加封固，豈所謂與民同利，惠茲黔首？凡公家諸屯戍見封熅者，可悉開常禁。

《南史》卷二五《到溉傳》溉字茂灌，撝弟子也。【略】梁天監初，昉出守義興【略】家門雍睦，兄弟特相友愛，初與弟洽恒共居一齋，洽卒後，便捨爲寺。

《南史》卷七三《孝義傳・義興陳玄子》建元三年，大使巡行天下，義興陳玄子四世同居，一百七口。武陵郡榮興、文獻叔並八世同居。東海徐生之、武陵范安祖、李聖伯、范道根，並五世同居。零陵譚弘寶、衡陽何弘、華陽陽黑頭，疎從四世同居。詔俱表門閭，蠲租稅。

又蜀郡王續祖、華陽郝道福並累世同爨，建武三年，明帝詔表門，蠲調役。

《北史》卷八五《節義傳・李几》李几，博陵安平人也。七世共居同財。家有二十二房，一百九十八口，長幼濟濟，風禮著聞。至於作役，卑幼競集。鄉里嗟美，標其門閭。

《北史》卷八五《節義傳・王閭》王閭，北海密人也。數世同居，有百口。又太山劉業興，四世同居，魯郡蓋儁，六世同居，並共財產，家門雍睦。鄉里敬異。有司申奏，皆標門閭。

《黃河金石録・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金天眷二年》竊以利天下之物者，莫善於水。得之則其利博；不得之，則其利鮮，斯可知矣！伏見平陽府者，水土演以且肥，民俗殷而猶儉，乃古帝堯所都者也。府東北九十餘里有山，曰：霍山。山陽有泉，曰：霍泉，涌地以出，流而成河。居民因而導之，分爲兩渠，一名南霍，一名北霍。兩渠游趙城、洪洞縣界而行，其兩縣民皆賴灌溉之利，以治生也。自宋時，慶曆五年分有兩縣人户爭霍泉河灌溉水田，分數不均。是時，責有司推勘。據兩縣分析到，霍泉河水共澆溉一百三十村莊，計一千七百四十七户，計水田九百六十四頃一十七畝八分。動水碾磨四十五輪。趙城縣人户合得水七分，洪洞縣人户合得水三分。兩縣自此而定其户籍、水數若干，具在碑石，永爲未來，迨今積有年矣，不聞詞訟。至本朝天會十三年，趙城縣中據使水人户虞潮等狀告，有洪洞縣人户盜使水，府衙數差官，規劃不定。至天會十五年十月内再牒委府判高金部規劃，定於母渠上置木隔子，更隔上岸水勢匀流，取到兩縣官吏委是均平，別無偏曲不均文狀。至天眷元年四月八日準奉，樞密院上畔元帥府札子咨送封題到平陽府。趙城縣張山等，狀告高府判創行填塞了南岸海水泉眼，更於元置定霍河三七分限口次東五步外，海泉出水口，頓然創修石堰一道，置起水勢高漲，於上面流過，諸處泛出泉眼合流入南霍河，增溢水多山等，北霍河水見減二分，乞去除創起石堰。下本府仍分析所告虛的，府衙縣前後争告使水不均及差官定奪詞因申過樞密院。當年八月二十六日準奉，樞密院上畔，據所申因，依緣不見，得指定：一十一村因甚未肯準伏，再委廳幕與兩縣知縣，並一十一村户依準積年體例，從長規劃，仍責兩縣人户各無詞訴文狀申上。爲本府闕員申覆樞密院，去後於十月十一日準奉上畔，已下錢帛都勾判官朱伸計會兩縣知縣，及勾取一十一村人户，從長規劃，依準積年體例，立定三七分，限口分使水利。仍取責兩縣各無詞訴文狀連申。天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準奉行臺尚書省上畔，據新授中京留判官朱伸告，爲定水公事，頭役乞更差官一員，同共規劃。已下絳陽軍節度副使楊楨同共規定。當年四月九日，洪洞縣人户張方等經元帥監軍行府狀告府判官高金部定水不均，及朱勾判亦定不均，乞差新到任近上官員與楊楨奉直同共定奪。今下河東南路兵馬都總管鎮國上將軍完顔謀離也，將帶兩縣官吏并合干人户親詣□定水頭，仔細檢驗及參照積古體例定奪，務要兩便，準奉上畔差委前去定奪，趙城洪洞兩縣人户水利不均公事。尋親詣到兩縣所争分水處驗覈，得先前高府判創立水櫃並分水去處，委是不依古舊置定，到痕迹是有不均，遂行圻了當。及將兩縣元置定分水碑文内照得，該寫趙城縣陡門内水，南北闊一丈六尺一寸，深一尺七寸，洪洞縣陡門内東西闊六尺九寸，深一尺六寸。遂再將陡門内見行流水等量得：趙城縣深一尺四寸，比舊時霍水淺一尺一寸。其洪洞縣見今水數不及三分。尋將兩縣見流水相並等量得共深一尺九寸，依古舊碑文内各得水分數，比附内趙城縣合得一尺，洪洞縣合得九寸。若

便依此分定，緣洪洞縣陡門外地勢低下，水流緊急，減一寸，只合得水深八寸。趙城縣水只與深一尺，又緣陡門外地勢高仰，水流澄漫，以此更添深一寸，共合得一尺一寸。遂將兩渠水堰塞，令別渠散流。兩陡門內鬧、狹依古舊尺寸外，將兩渠陡門中，用水斜量定。於洪洞縣限口西壁，向北照直添立石頭，闊二尺攔水入南霍渠內，以此立定趙城縣水七分，洪洞縣水三分。考驗古碑，水數無異，各已取到，兩縣官吏並使水人户準狀別無偏曲，執結文狀具解，申覆元帥府並行臺尚書省照驗訖，却奉上畔。噫！智之與仁，根乎性者也。決物所惑曰：智也，賙人不足曰：仁也。以兩渠之訟，命前官經度措劃，詞不能定。自公親詣分水之所默而計之，悉見諸利害，折去詞訟，智也；即使兩縣溉田人户得水平，壹舉皆蒙利，仁也。愚所爲仁智之道，於是乎盡矣。丘行叅在幕官，物承公旨，今摭其事，再爲之記，刻於其石帖。趙城、洪洞兩縣置碑二亭，一亭於兩縣分水渠上竪立，一亭於本府公廳内竪立，免使更有交争者。

**（宋）范仲淹《文正公集》附録六《歷代義莊義田記・義田記附范直方記》**

范文正公，蘇人也，平生好施與，擇其親而貧、疏而賢者咸施之。方貴顯時，於其里中買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養濟羣族。族之人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兒葬皆有贍。擇族之長而賢者一人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日食人米一升，歲衣人衣一縑，嫁女者錢五十千，娶婦者二十千，再嫁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如再嫁之數，葬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歲入粳稻八百斛，以其所入，給其所聚，霈然有餘而無窮。仕而家居俟代者預焉。仕而之官者，罷其給。此其大較也。初，公之未貴顯也，嘗有志於是矣，而力未之逮者二十年。既而爲西帥，以至於參大政，於是始有禄賜之入，而終其志。

公既歿，後世子孫至今脩其業，承其志，如公存也。公雖位充禄厚，而貧終其身。没之日，身無以爲斂，子無以爲喪，唯以施賢活族之仁遺其子而已。昔晏平仲敝車羸馬以朝，陳桓子觴之曰：君位之上卿，禄之百萬，而敝車羸馬，是隱君之賜也。晏子曰：自臣之貴，父之族無不乘車者，母之族無不足於衣食者，妻之族無凍餒者。齊國之士，待臣而舉火者三百餘家，如此爲隱君之賜乎？彰君之賜乎？於是齊侯以晏子之觴而觴桓子。予嘗愛晏子好仁，齊侯知賢，而桓子服義也。又愛晏子之仁有等級，而言有次序也。先父族，次母族，次妻族，而後及其疏遠之賢。孟子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晏子爲近之。今觀文正之義，其與晏子比肩矣。然晏子之仁止於生前，而文正公之義垂於身後，其規模遠舉又疑其過之。嗚呼！世之都三公位，享萬鍾禄，其邸第之雄，輿馬之盛，聲色之侈，妻孥之富，止乎一已，而族之人弗得其門而入者豈少哉？況於施賢乎？其下爲卿，爲大夫，爲士，而廩稍之充，奉養之厚，足乎一己，而族之人操壺瓢，爲溝中瘠者又豈少哉？況於賙人乎？是皆文公之罪人也。公之忠義滿朝廷，事業滿邊陲，功名滿天下，後必有良史書之者。予可無書也，獨書其義田以警世云。公諱某，字希文。

昔逮事忠宣公，親聞緒論，嘗云：先文正置義田，非謂以斗粟疋縑始能飽煖族人，蓋有深意存焉。時年尚少，未甚領略。綿歷三紀，當宣和末，避亂南渡。紹興乙卯，自嶺海被召至行闕。丙辰春，出使至淮上，始過平江。時義宅已焚毁，族人星居村落間。一旦會集於墳山，散亡之餘尚二千指，長幼聚拜，慈顔恭睦，皆若同居。近屬以家譜考之，自麗水府君下逮良字諸孫，蓋十餘矣，然後見文正之用心，悟忠宣之知言也。紹興己巳十月辛未，曾孫直方記。

**（宋）范仲淹《文正公集》附録六《歷代義莊義田記・范氏復義宅記》**

吴門范氏，自唐柱國麗水府君居於靈芝坊，今在雍熙寺之後。五世孫文正公，少長北地。皇祐中守杭，始至故鄉，訪求宗族，買田千畝，作義莊以贍之。宅有二松，名堂以歲寒，閣曰松風，因廣其居，以爲義宅，聚族其中，義莊之收亦在焉。中更兵燹，族黨星散，故基榛蕪，編民豪據爲居宇，爲場圃，僦直無幾，甚失遺意。粟無所儲，寓於天平山墳寺，倍有往來給散之勞。尋復圮廢，改寘城中，反寄他舍，病此久矣。自公長子監簿而下，又五世而至良器。一日，謂二弟曰：先君奉議，念此有年，齎志而歿，吾儕當有以振起之。慨然自任，思圖其新。於是歷告居民，盡除僦直，約期而遺之。不服者，訴於郡，於監司，以至上達臺省。提刑臨川何公異、太守四明鄭公若容咸義此舉，力爲主張，由是悉得故地，周一千四百四十八丈。首捐私帑，繚以垣墻，創建一堂，仍扁歲寒，以祠文正。結屋十楹，以處貧族。就立新倉，寢復舊觀。庀役於慶元二年之季夏，中秋告成，不愆於素，觀者無不歎息。親掌出納一年，以爲後式。選族子之廉

謹者二人繼之，詳具要束，以補舊規，揭於堂上。田籍之傳遠者，俱刻之石，以爲永久之計。介弟之柔，續世科於百二十有四載之後，尤勇於義，既力贊其兄謀之，屬鑰爲記始末。鑰不佞，先祖少師收卹宗族，有意於此，而歲不與。伯父楊州始爲之，雖不及文正公之盛，而寒宗之貧者賴以自給，亦四十餘年於茲。先工部欲附益之，清貧終身，猶未果也。見范氏家法，爲之媿歎。是舉也，衍文正公累世之遺澤，伸先奉議九原之餘恨，又以綿范氏無窮之休，豈不偉哉！嗚呼，文正公奮身孤藐，未嘗賴宗人毫髮之力。既達，則闔族受解衣推食之恩。天佑范氏，三子鼎貴，皆以宏才高誼上繼父風。後人得維持馮藉，以保其家。良器一布衣，而決意興起，不惟義宅載新，義莊亦復整飭，剔蠹省費，又爲數世之利，用心如此，後其興乎！嗚呼，文正公初立規矩，止具給予之目，僅設預先支請之禁。不數年，忠宣公已慮其廢壞，故治平奏請聖旨，違犯《義莊規矩》之人許令官司受理。又與右丞、侍郎自熙寧以至政和隨事立規，關防益密。今之規約又加密矣。一門同姓，爲此義事，其難如此，況天下之大，思所以爲億萬世之計者又可忽乎！嗚呼，衣冠之族不免飢寒者甚衆，願如范氏之宗派而不可得。今坐享飽煖者幾人，若人人如良器用心，更相扶持，以永其志，則善矣。若曰是我所當得者，而不思自力，甚者反爲蠹於其間，則文正諸公實臨之。其聞於有司曰公元者，蓋今之族長云。三年立秋，顯謨閣直學士、大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奉化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樓鑰記並書。

**（宋）范仲淹《文正公集》附録六《歷代義莊義田記・范氏義莊題名》**

昔之貴富而能仁其族者，當其盛時而止耳，終其世而止耳，逮其子若孫而止耳。其間親疎遠近愛憎之不齊，固已或薄或厚，有及有不及；至於禄謝而力單，子若孫猶不自保，則於其族何有？嗚呼！若吴范氏之有義莊也，然後能仁其族於無窮，非文正公之新意歟？蓋公平生所立不待稱贊，此其一事已足爲百世師矣。近代士大夫稍或慕而爲之，皆未有如公家自皇祐以來百有五十年之久者。初公傾橐以爲義田，歲得八百斛，忠宣公與右丞、侍郎廣之爲二千斛，至今保之。惟故宅毁於兵，裂爲僦廛，芟據有年，頑不可遷，其廉庾因寄於天平墳寺，乃或顓利廢約，漁人蠹出，歲計大乏，邦族憤嘆。前數歲，五世孫良器伯璉獨奮然請於官，至聞於朝，爲盡逐僦者，以宅還范氏，則出私錢築垣百有八十尋。大起歲寒堂，峙廉其旁，且爲列屋芘其族之尤貧者焉，於是義莊巋然復興。乃更定約束，歲屬廉幹子弟二人掌其莊之事。通選六人，三年而一易。叶議并力，參核明白，以相授受，而均節其贏益以市田。蓋公之時，所賦族九十口，今而五倍之矣。蕃衍未艾，惟繼是圖，固當然哉。伯璉没，母弟叔剛父主之。因刻石歲寒堂，列掌事者名次，自伯璉始，凡有功於義莊則併書之，示有勸焉。叔剛名之柔，踐世科，今奉議郎、新知富陽縣事。公之後爲不乏人矣，其于義莊又將多於前功爲無疑也，故樂爲之書。慶元六年閏二月望日，奉議郎孫應時序。

**（宋）范仲淹《文正公集》附録六《歷代義莊義田記・范氏義莊申嚴規式記》**

中奉大夫、權尚書吏部侍郎、兼權給事中、兼侍講劉渙撰，朝議大夫、權尚書禮部侍郎、兼中書舍人、兼太子左諭德、兼同脩國史實録院同脩撰、兼國子祭酒曾從龍書並題蓋，朝散郎、左司諫、兼侍講范之柔立石。物本天，人本祖。閭閻之人有視其祖之子孫如路人，相毁訾、相并兼如仇敵者，不知本爾。渙少讀文正范公遺事，公平居語子弟曰：吾吴中宗族甚衆，於吾固有親疏，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疏也，吾安得不恤其飢寒哉！且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貴富而不恤宗族，何顔以入家廟？渙斂衽歎曰：公之行，百世之標的；公之言，薄俗之鍼砭也。吾鄉居家，遇有不如人意事，即因公言以自媿責，不敢有一毫恚心。官中都，獲與公之孫左司諫公之柔游，見其處己静而明，際物莊而和，雖資稟之懿，亦家法所自來。一日，於公几間得文正公與其兄推官帖，問以遺女乏資，共甘苦，通有無，不啻己子，使人歎玩不去手。司諫公因言先祖所創義田，今幾二百年，聚族數千百指，雖甚窶者，賴以無離散之患。義莊故址曩因兵火，爲居民侵據。之柔與吾兄良器極力經理，爲屋以棲義廩餘，以待族人之無家者，浸還吾祖之舊。惟是義莊規式，歲月易隳，請之朝，屬之鄉郡，勒之堅珉，俾世守而傳之無窮者，吾猶不敢懈也。幸備位諫垣，當具本末奏陳，乞申嚴行下，庶不負文正公所以責望子孫之意。暨得旨如請，屬渙以記，不容以不敏辭。抑聞之，士尚志，志有小大，功業利澤亦如之。方文正未遇，讀書長白山，凍粟糜而食，人不堪其憂，而公貫通古今，經濟之略已具於此時。及率言官

叩閽争事，自請鎮靈、夏，迄破戎人之膽，功烈焜耀，則斂而惠宗族者抑餘事也。忠宣公致身台輔，忠賢是侶，想其捐所載麥歸亳時，文正公已心知其有子矣。嗚呼！有文正則有監簿、忠宣、右丞、侍郎數賢子，厥後不熾昌競爽，尚得爲有天理邪！諫垣所以立身承家，固已無愧於乃祖，願益以文正、忠宣之宏猷大節自勉。公之族人又當相與扶植，以成諫垣之志，則范氏之門益大，義廩之儲益辟，義居之族益貴達，富盛相望，將不止如今之所見云。嘉定四年三月一日渠謹記。

**《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蘇學名宦祠公田記嘉靖四十三年三月即望》**　凡學校有文廟之祀，有名宦之祀。文廟，天下通祀也。名宦者，郡邑各祀宦於其地之賢而有功德者，一方之專祀也。蘇學故有先賢祠，群祀名宦鄉賢，成化丁未始分祠而祀，所祀歷有因革，嘉靖丁亥乃重定焉。【略】君在郡，每朔望詣學謁廟，必敬拜先公於祠，若睹儀形而聞聲咳者，寮屬羨之，士民榮之，君猶歉然，懼他日將違瞻仰，思爲永圖，謂：祠宇實妥靈之地，歲當修葺，我其助之。癸亥，恭進衮衣，例給公費，君辭勿獲，則捐白金五十兩，屬教授進士潘君儻買良田籍之學，歲收其入儲之，以備修祠之助。潘君白之郡，郡聞之上司，皆嘉奬報可，則奉行惟謹。甲子，君擢廣西太平郡守，行潘司，訓以田記屬余。余惟學之有田，其來尚矣，未聞名宦祠之有田也，有之自今華源君始。【略】余故樂爲記之。其田在某縣某都某圖某圩凡若干畝，歲收租若干石，歲辦糧若干，詳具府帖，勒在碑陰。

嘉靖四十三年歲次甲子三月既望。

賜進士出身前吏部文選清吏司員外翰林院庶吉士郡人太原王穀祥謹撰。

**《少數民族法典法規與習慣法・保護公山碑記》**　特授麗江府劍川州正堂加六級紀録十次金，爲據呈嚴禁侵佔公山以垂永久事。據貢生趙有蘭等呈稱：劍西老君山爲全滇山祖，合州要地，近爲武生顔仁率李萬常等盤踞其下，延山砍伐，縱火燒空。以致水源枯竭，栽種維艱。前經合州士民扭禀，蒙前任州主開恩，主勘審嚴，遂給有讞語云。審得顔仁等與貢生趙有蘭等互控一案，查老君山係省諸山之祖，州誌府誌俱載其説，是不唯顔仁等不得佔，即劍川州不得而私也。乃顔仁等□敢住其地，砍伐樹木，開挖田地，盤踞數十年之久，踐踏數十里之寬，究其執據則揑造禾瓦子賣契紙及木土官妄給遵照一張。查原契紙色墨迹並非五十年之物，顯係僞造。查該處係官山，禾瓦何從得有其地，況毫無來歷，而契載四至之外，仍係官山，並無業主地鄰，豈中間一派山脉獨爲瓦子之産而可以擅賣乎？且契内祇許牧放牲畜，並未載有起房居住、砍樹開地之語，況禾瓦子並無其人，明係顔仁等揑造假契。始則借牧放爲名，久之而無人過問，遂肆行侵佔併吞之志，□至土官遵照，更屬可惡。伊並非守土之官，乃敢串通姦民，擅將隔境官山給照開挖，□□□□罪屬難恕，本應從重究治，姑念事歷多年，伊等現知罪具結，立限遷徙，姑免深究等由。今顔仁等雖絶跡他處，誠恐貪昧之徒乘間竊入，任意侵踏，均未可定，合將公山應禁條規，□□□□□恩批飭禁，勒石永遵，並祈給與趙□□、□□魁看守公山遵照，免其門户等情。據此，除給照與看守人等外，合行批示嚴禁，爲此示仰州屬士民人等知悉。查老君山爲合州來脉，栽種水源所關，統宜共爲保全，爲自己受用之地，安容任意侵踏，以敗萬姓養命之源。自示禁之後，務遵律紀條規保全公山，如敢私佔公山及任意砍伐、過界侵踏等弊，許看山人等扭禀，以便究治，絶不姑寬，示遵照毋違時。計開公山嚴禁條規：

一、禁顔仁等現留公山地基田畝不得私佔；
一、禁巖場出水源頭處砍伐活樹；
一、禁放火燒山；
一、禁砍伐童樹；
一、禁砍挖樹根；
一、禁各村不得過界侵踏；
一、禁販賣木料。

右仰遵守。

合州紳士貢生趙有蘭、生員張定樞、楊森梅、羅崇、張世德、楊定雄、張善、張汝□、王誠、趙樸、陳緝林。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示。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二二《記・開廣濟民渠記正隆三年　張元喆》**

邑民蘇公仲禮者，世習儒業。宋公淇者，精通算術。以積水窺管，知地

形高下。二公慨然相謂曰：今之大旱，編户愁歎，孝子河岸高百丈，開崖穿洞，流渠行水，糾多工成之，可以救旱。今歲不及興，嗣歲不亦可乎。聞者忻從，集工七十五。公以己錢代買渠地十餘里，費千餘貫，就藥家里河口三處，卜七月十九日啓土，率衆渠長監部人役，莫不相勵而樂爲之導。及邑之東北司馬里，上下二十里中間，地之突者削而平，坎者積而坦。堆阜者，鑿而深之。缺窪者，補而完之。斷岸則刳木爲槽以通焉。積工至次年四月二十五日落成。三年月日也，牛車並人力，總二萬二千。衆工孫奇等推舉二公作都副水頭，立券分水酬之。

# 契約文書

**《休甯范氏族譜・五・譜塋・延祐六年姚村各處祖塋合同禁約》** 切惟人之有祖，如木之有根，水之有源。既有此身，安可忘其宗祖乎？本族十世祖十二宣議、祖妣胡氏，葬於本縣十七都瑶村。子孫蕃衍，聚居十八都博村。後有遷本縣汊川諸鄉及寧國、無爲、安慶、廬州、江州等處居住者，皆同其源。而族之居遠者，不得時其拜掃，整理墳塋。今附近居住十世孫同十一、十二世孫會議：尊祖敬宗乃子孫當然之理，伏睹皇慶二年三月内，國朝明有不許典賣墳地墓木禁例。今族衆重新修理祖宗墳塋，之後有各項合關防事務，盡一開寫連押合同文字。各支子孫收執，永遠照用，各守理法，毋致有違者。

一、世祖十二宣議、祖妣胡氏，列葬瑶村。其墓地元係尚竹地，出税計二畝三角二十步，東至范德純及范承信山，西至范吴巡地，南至路，北到范吴巡地。各房節次供報納官。延祐二年，官司經理田糧，各户仍照元數供報畝步，輸納官賦。除先於大德十一年正月初一日，衆議該立合同外，今於延祐六年己未十一月内，重新用石甃砌二墳，及於餘地栽種竹木。議：自本年十二月初一日爲始，各子孫不許私有違例典賣祖墓地段。如有違犯之人，從本宗尊長衆議一人經官陳告，將犯人治罪，勒令取回私契，對衆毁抹，仍罰至元鈔五十貫入官公用，永依此合同文字爲照。

一、自世祖瑶村及洪塘楓木頭諸處祖墳，衆議截自延祐六年十二月初一日爲始，如有不孝子孫，或於祖墓周回盜葬喪柩，侵犯祖墓者，本宗尊長會約族衆，各帶人夫開掘盜葬冢堆，取出喪柩，對衆毁棄寄頓，隨宜區處。即議一人經官陳告，將犯人治罪，罰至元鈔壹百貫入官公用，仍勒如儀醮祭祖墓，對衆謝罪，永依此合同文字爲照。

一、祖墓砌石及墓地竹木，不許挑掘揉踐，斫伐損壞。如有違犯者，告官治罪。或有子孫於地内假立冢堆者，從尊長會衆平毁，仍罰犯人至元鈔貳拾貫入官公用，勒令如儀醮祭祖墓，永依此合同文字爲照。

一、各處祖墳及墳山地段，並砌石竹木，如有内外人一應侵犯違礙，

必合力陳告整理。從尊長會約族衆，酌量輕重，敷派鈔物，盤費支持。如有不遵約束者，尊長以家法區處，不許推托。凡有合行事務，如尊長或有事故，從本族以次舉行，並依此合同文字爲照。

右本族今衆議規劃各項事務，連立合同，並係直下子孫情願。議立遵約，各守理法，尊祖敬宗，期無違犯，日後並無番悔。今連押合同文字，各行收執，永遠爲子子孫孫照用者。

延祐六年己未十二月　日衆立合同

恭甫　仁甫　日新　貴孫　日華　義觀仁　顯孫　珙孫　處仁　桂孫

元孫　日宣　孝友　全甫　震孫　聖甫　士通　亨甫　敬觀　祥仲

純甫

**（宋）朱熹《婺源茶院朱氏家譜・批田入祠契》**　長田朱伯亮等，有衆存祖墳山地一片，坐落一都，土名練下塢，經理寒字一千七百二號，柴某山二畝二角，茶山三角，荒草地一畝，下早田一角三十步，内安葬朱五上舍等墳八所，元係本户經理掌立。上件祖墳，係與先賢朱文公同出一源，切慮日後子孫不能久遠保守，復睹文公口（已）立廟宅，祖墳山地祭田歸一掌管，永遠不廢。今將上件茶山、草地、早田，係本處朱記秀兄弟耕作，每年計租穀一拾歸稱，請本廟逐年收租，以充輸納用度，仍量立價錢中統寶鈔三十貫文，以憑印契受税管業，庶幾祖墳得以歲時拜掃標掛保全，以盡子孫之責。恐後無憑，立此爲照。至元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朱伯亮　押契

朱樵隱　押

朱桂芳　押

**契尾**

皇帝聖旨裏，徽州路婺源州據朱文公廟宅用中統寶鈔三十貫文，據朱伯亮兄弟批舍到墳山：一都下練塢（？）柴篠山二畝二角，茶山三角，荒草地一畝，下早田一角三十步，山内安葬朱五上舍墳八所。至元六年十二月日

右付本廟收執，准此。税課司　印押、押、押

**《元代文書二種引證・吴蘭友嫁女奩田文契》**　休寧縣淳議〔義〕裏吴蘭友有女益娘，出嫁與祁門縣十一都項偕甫宅。今來有忠〔中〕田一丘，係商字，坐落土名水圳町，其田東至壽田，西至張家田，南至張家田，北至李家田。其田原上硬租二十一秤，今於内取租一十六秤批撥與女益娘漿洗衣服用度。外有租五秤，偕甫願將已置到休寧縣二十一都六保土名環灘塢塘崛係買楊子雲田上租五秤對換，各人收租管業，隨産供解。又將原買吴榮甫山坐落土名下塢南坑二處，共計四號，於内照依原買來脚文契合得分法批與女益娘，以爲手飾之資，所是原文契隨契繳付，日後子孫即無争論。其前項所批山、田，今從批撥之後，一聽益娘婿偕甫自行聞官受税、收苗長養永遠爲業。水圳町田契與别産相連，未曾繳付，日後要用，本家賫出照證不詞。如有子孫争競，一聽偕甫將此文書赴官理治，準不孝論。今恐無憑，立批契文書爲用。至正六年十月十五日（具名略）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正統九年祁門縣朱忠伙山地合同》**　十一都朱忠，有本都吴景禎承父買得山地，坐落本都七保，土名赤橋下末，係朝字一千五十貳號，計山壹畝貳角七步半。東至田，西至李家山，南至田，北至降。其山係是荒山成茅。今將前項四至内叁分中内取壹分，合與朱忠名下，前去用工剗作掘茅。遍山務要三尺遠栽種杉苗一根，又可管（雇）〔顧〕，不得他人偷砍。候木長大，同景禎宅砍斫分木。其山脚永遠同共管業。自合之後，杉苗日後子孫不許在山賣與他人。如若賣與他人，此契不用。今恐無憑，立此合同爲用。

正統九年十二月初一日　立合同人　朱忠（押）

依口代書人　胡永祥（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景泰元年祁門縣方茂廣出夥山地合同》**　十一都方茂廣用價買受山一片，坐落本都七保，土名赤橋下末，係經理朝字壹（阡）〔仟〕伍拾式號，計山壹畝貳角有零。其山東至田，西至李宅地，南至田，北降。其山於因無苗，今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内山地脚出合與同都朱忠名下前去掘茅栽種杉苗。其山地並苗木議作對半管業，本家得壹半，朱忠栽種杉苗得壹半。其山今合之後，務要遍山密種杉苗，無毁花答荒廢。日後子孫與家並作對半，永遠管業。毋許私自入山斫砍。今立合同貳本，各收壹本，日後爲照。今恐無憑，立此出合合同爲用。

景泰元年二月十五日　立合同人　方茂廣（押）

今立合同貳本各收壹本日後爲照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景泰元年祁門縣朱忠承夥山地合同》**

十一都朱忠承合到同都方茂廣名下山壹片，坐落本都七保，地名赤橋下末，係經（里）〔理〕朝字壹（阡）〔仟〕五十弍號，計山壹畝貳角（令）〔零〕。其山東至田，西至山咀及田，南至地，北至降。今合與本家掘茅栽種杉苗，其山地脚並苗木議作兩半管業，本主得乙半，本家栽種杉苗得乙半。其山四至内今合之後，本家自行鋤掘茅腦栽種杉苗，即不花答荒廢。今立合同之後，兩家子孫永遠共同砍木管業，無許私自入山砍斫。今立合同貳本，各收壹本。今恐無憑，立此合同爲用者。

景泰元年二月十五日　立合同人　朱　忠（押）

依口代書男　朱思張（押）

今立合〔同〕貳本各收壹本日後爲照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景泰六年祁門縣方伯起等分山合同》**

在城方伯起、葉仕彰管山一備，坐落五都五保，土名仁家塢，計山二十九畝，係經理字一千四十號。東至方山隴心，西洪山，南降，北地。今將前項山場三分相分，伯起山骨一半，仕彰山骨一半，三分内得一分與五都表叔饒仕榮。同衆相共，各不許私自入山遷造風水。若有一家入山遷造風水一穴，出銀伍兩入衆公用。有稅糧在二户供解，候造册聽自仕榮照依經理畝步，在方伯起户、葉仕彰户，二家各無言説。今將前項山場寫與葉茂芳、得芳名下，前去盡山栽坌杉苗。日後長大，照依鄉例對半均分。自立文書之後，各不異言。失誤墾開，聽自遵約人賫文告理，甘罰違約人名下銀五兩入官公用，仍依此文爲準。今恐人心不一，立此合同二紙爲照。

景泰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立約人　方伯起　同約人　葉仕彰　中見人　饒仕榮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弘治十一年祁門縣饒永善斷山文約》**

五都饒永善今承斷到五都洪達等名下山乙號，坐落土名俞塘坑口廟背。其山新立四至：東至胡成見長養柴木劑，直上至降，西至塢口合山，南至降，北至水圳。今將前項四至内山寫立合同斷去長養柴木。日後成材，眼同砍斫，對半均分，及原栽木，亦照原約相分。自立文約之後，二家不許私自入山盜砍及（費）〔廢〕山場。如有盜斫，聽自賫文陳理無詞，甘罰白銀貳兩入官公用，仍依此文爲準。今恐無憑，立此合同爲照。

弘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立　文約人　饒永善

中見人　程九保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正德二年祁門縣胡進童兄弟斷山合同》**

五都住人胡進童同弟三乞，今承斷到五都洪積等山二號，坐落俞塘坑。一號係水字一千二十四號，其山四至照依經理；一號一千三十三號。塘塍上是王文興栽，塘塍外是本家栽坌松杉。里至塘塍隴心上，外至余山上，南至坑，北至降。今斷去用心遍山栽坌，日後長大對半均分，毋許荒（費）〔廢〕。其力不許私賣他人。違者甘罰銀壹兩公用，仍依此文爲準。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正德二年閏正月十七日立　合同人　胡進童　胡三乞

代書人　饒永喜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嘉靖二十七年祁門縣畢伴儅斷山木文約》**

五都住人畢伴儅，今斷到同都洪輝、洪珏、洪儒三大房承祖洪大東衆業山一號，係經理水字乙千三十號，計山柒畝貳角，坐落土名俞塘坑小塢。東、西至降，南至方山及小塢口，北至宋山及上培。今蒙縣明文，興利除害，將前號山斷去，（稱）〔乘〕時栽種松杉等木，不致拋荒。五年之内，請主入山點苗打柴，聽主入山眼同均分。其松杉本成材之日，眼同砍賣，主力均分。自斷之後，毋許私自砍斫。如砍一根，罰銀乙錢入官公用，仍依此文爲始。今恐無憑，立此文爲照。

嘉靖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立　斷約人　畢伴儅

依口代書　畢五保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崇禎六年歙縣方繼纘伯侄三房分山合同》**

立合同兄方繼纘同承裕、承福三房人等，今有承祖賢貴、吴萬等五大房山一備，坐落七保，土名赤橋下末，係經理朝字壹千五十二號，計山地壹畝弍角柒步半。東至朱七塢口岡，西至李家山，南至田地及（徑）〔陘〕，北至降。晟房僅存賢（貫）〔貴〕分數十二股之二，其餘山骨並苗木盡是本家先年買業，所有朱忠發養分法苗木，本家曾買茂廣房全業，二家清業之後，各宜遵守，蓄木成材之日（挷）〔弄〕砍，各照分數均派，兩下毋得争論。恐後無憑，立此合同貳張，各收壹張爲照。

合同内晟公房所存賢（貫）〔貴〕名下分數於乾隆貳拾肆年十月　日

轉湊静公祀爲業，當日議價捌兩整，合同並價即時兩繳訖。

中見祀侄孫萃和聲同批（押）（押）

合同貳張各執壹張存照

崇禎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立合兄　繼續　（押）

同侄　承裕

承福　同立合同弟　玄宇　（押）

侄　承禧　（押）

代書中見叔　鳳阿　（押）

弟　志茂　（押）世顯　（押）

侄　席珍　（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祁門縣洪廷諮等立族産會約》**

〔立〕合同會約人族長洪廷諮等，我家尚書恭靖公乃世世不遷之祖，其貽有諭葬墳山、祠屋及第宅、祭田、牌坊、基址、正所以表國恩，留先澤，尤當世世守之勿失。近因不肖子孫希圖盜賣，已經告府，懇有照帖，自後各宜遵守無生異心，違者執此經公，以不孝論罪。其照帖隨光裕會輪管收執，倘有遺失，定罰白銀一百兩，仍責令告補。今恐衆心無憑，立此合同會約爲照。萬曆卅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洪廷諮　洪元亮　洪應采　洪應辰　洪應祖　洪應陽　洪允思　洪應周　洪應樂　洪應勛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有培立地基合同據》**　立合同據

有培坤山同有老臺門坐後基地墻脚，坤山朝上坐龍首，有培屋朝下亦坐龍首，中間墻脚脚地兩下公共。現在所築小屋墻磚坤山自己築成，日後有培等倘欲起造樓屋，找高墻面，任憑培等找高，坤山等毋得阻格，此係公共墻脚，公共應用，恐後無憑，立此合同據存照。

道光貳十年十月　日立合同據有培押。

同　坤山押。

見中　曉湖押。

代字　仁立押。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土地制度考察報告・養贍租（五）》**

同立合約劉中立等，今有水底寮崁下，與大茅埔附近均爲荒區向來未經墾辟，蒙各屯弁暨屯長等稟請在案。仍備墾約蓋鈐訖，付立招佃備本開墾。其埔四至界址，載明墾約字内。兹因先墾水底寮崁下一帶，招得列位前來合墾，即日公議按作二十二股定額，所有築莊、鑿圳、雇募壯丁一切雜費，隨時照股並派並出。其埔上下肥瘦，隨即拈鬮分給各股經管。公議三年墾成之日，或田或園，照例按甲配租完納屯官；如有贏餘租息，逐一均分。若遇公事，當事出身辦理。股内各宜同心協力，照約遵行；倘或恃强混佔，刁違抗約等情，定將該埔份充公，仍不許在莊居住，决不狥情。此乃同心合墾，惟期休咎相關，苦樂均受，各懷和氣，大振基業，則莊旺而業成矣！至於議約條款，登明於後。今欲有憑，特立約字一樣二十九紙，永執爲照。

一、議：水底寮崁下埔地，編定二十二股額，花名載明於下，鬮分界址亦載於後。凡股内字約務要當衆蓋記爲憑，方得執掌，此照。

一、議：屯弁墾約一紙，公給泰和圖記一領，俱交劉中立執掌，股内要用，自當交出，不得私匿，致誤公事，此照。

一、議：公館莊地惟當事居住執掌，股内不得混争。所有莊中事務，惟聽當事指揮約束，如違稟究，此照。

嘉慶二十一年八月　日同立合約。

劉華先　一股　劉鳳元　一股

劉中立　一股　吕登科　一股

劉保寧　一股　羅逢永　一股

李桃珍　一股　黄懋器　一股

陳必照　一股　林德燕　一股

陳光傳　一股　林德多　一股

陳光受　一股　林德長　半股

劉　平　半股　劉光墻　半股

劉文西　一股　羅　水　半股

劉娘鏡　半股　胡應義　半股

李大枋　半股　蘇接文　半股

陳　發　半股　黄　義　一股

林德喜　一股　詹　依　半股

許　富　半股　張尚臨　半股

林福安　半股

計開拈鬮埔分界址於後：

一、劉文西份下一股，現分埔份第十四號，坐落本莊南片，東至崁，西至崁上，南至陳家，北至詹、張爲界；未經丈明配租，此照。

又一處，坐落本莊前下崁第十五號，東至水溝墘，西至崁，南至林家爲界，北至劉平爲界；未經丈明配租，此照。

立合約永照字人林長榮、梁集福、徐明桂、徐德昌、梁鴻勳、張永廣、張裕賢、邱湯藍、陳仰松、張桂香、吳張興、林元淑、温洪忠、劉吳長、黃合成、廖天興、吳會章等，合夥徵本，據墾批串名林福昌、梁張徐、邱湯成等，向中港社番副通事哲生、土目潘水金等承墾有二三灣平潭南北埔一帶樹林青埔開墾，又向新港社番屯丁首林武力、吭于等就地承墾有養贍屯埔，各界址載明墾批內，經通土、屯首等呈請分憲薛，準出示設隘招墾在案。茲夥內林長榮出銀□□□□元，梁集福出銀一百一十元，徐明桂出銀三百大元，徐德昌出銀三百大元，梁鴻勳出銀四百大元，林元淑出銀三百大元，温洪忠出銀四百大元，張永廣出銀三百大元，張裕賢出銀三百大元，邱湯藍出銀二百大元，陳仰松出銀三百大元，張桂香出銀原本三十，辛勞一百七十元，吳張興出銀三百大元，劉吳長出銀二十五元，黃合成出銀一百五十元，廖天興出銀一百五十元，吳金章出銀一百一十元，合共出銀□□□□元造築隘寮、募丁把守一切口糧用費；若不敷用，仍照份加徵銀元。俟墾成田園，按照出銀多寡，勻定沃瘠園份定界，各自耕營。其水田每甲每年供納大租穀六石，旱園每甲每年供納大租穀二石，交公舉總辦人收貯公館，每年除給發隘丁口糧並供納屯社租外，仍剩若干，於每年底彙算後，按照出銀多寡分租。至日後分定之業，倘有出售者，務先知會同夥，依照時值公估，二比不得刁難。自此立約之後，務要同心竭力，勸成其事，斯爲子孫永享長久之福也。恐口無憑，合立約字一樣十七張，各執一張存照。

計開會議條規於左：

一、議：莊中一切諸務，必須公議公舉一人辦理，所給公戳圖記交其收執，以憑日用。若經周歲，果能辦理妥協，除月給辛勞外，仍每年底加酬辛勞銀二十元；倘辦理不滿一年者，不在此議。至辦理不公，即須辭出，另行公舉妥人辦理，不得徇情容留，致誤公事。至應用小工人數，亦要揀擇謹人傭用。倘經辦人有虛開數目，騙公肥己，一經查出，若係同夥中人，即將伊份內本銀扣還外，仍將所騙數目對倍罰賠；若非夥內，即就保舉人是問，及另舉妥人接辦。再所舉經辦人或要內渡，或因年老，不能任事，則聽衆人公舉妥人接辦，原辦人不得霸佔留戀，不肯退出等情，此照。

一、議：徵用銀元多寡未定。若先徵之，銀仍不敷用，自應約期，再議徵出。倘有至期逾限，不能照數加徵。嗣後墾成田園之日，無論先後徵銀，悉照銀數得業，不得異說，此照。

一、議：徵分銀元，總辦之人向合約內有名人津收，若於合約中湊人多寡，悉向其合約出名人清理，不干公衆之事。日後分業，亦合約出名人按銀分業，不得混牽公衆，以昭劃一，此照。

一、議：經辦人務將出入銀元數目登記明白，每年至六月、十二月，約齊人按簿清算各一次，仍將所有給與佃人耕種田園，於初墾尚未起耕之日，或應抽政佃人穀若干，務將所抽何佃名下穀石雜糧若干，登記簿內，幫貼隘糧之需，不得以應抽者徇情不抽，及將已抽者漏記入己等弊，查出，即將經理人對倍罰賠，立即辭出，舉妥人接辦，此照。

一、議：該地墾闢田園，無論年限接近，務須公費有餘，方準鬮分，不得以現墾之田遽欲瓜分，以致功虧一簣；如有違者，則衆夥將其人所出原銀算還，其田歸衆，此照。

一、議：公立合約以後，一切章程已定，即將所發合約計共十七張，所有合約姓名登記入簿，不得再加分數，此照。即日批明，衆夥向中、新兩社承給墾批兩紙，經衆面交徐昌鑽收，倘遇應用，隨即檢交，不得推卸異言，立批，照。

嘉慶二十二年正月間加批：茲因十七股內無力盡墾，公議除將肚兜角、平潭、九勝埔一帶既經墾成之業，統歸十七股內照出銀多寡勻分，仍有大小南北埔、中心埔、圓林仔等處地方，應另請陳仰松、徐昌鑽、張裕賢爲總理，經弁任憑松等給出埔底銀以爲發隘公費之需。至給出之業，日後十七股內僅收回大租以爲公費外，照出銀多寡得息立批。鑾字第六號，

張裕賢收執。

再加批：前議許配糧户並對保班頭，與前經理人等酬謝，茲公議將大商埔一處地方，當衆給出，並無收埔底銀元，立批，再照。

再加批：衆股夥公給有總墾公記一顆，又有總理圖三顆，丸三灣等莊有給批與人，務要蓋用此四顆圖記，方是實據之憑，批照。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　日。

立合約人　林長榮　除明桂　梁集福　徐德昌　張永廣　邱湯藍　張裕賢　梁鴻勳　陳仰松　張桂香　温洪忠　林元淑　吴張興　劉吴長　黄合成　廖天興　吴會章

**《臺灣私法物權編・物權之特別主體・共有・合約字》**　同立合約人張子彰、歐家千、歐獻臣，因同出本銀二百兩，合買過薄昇燦請墾彰邑布嶼禀南勢底荒埔一所，照原日請給墾單告示界址，東至大坪，西至海，南至虎尾溪，北至海豐港，四至明白，立户薄昇燦。其界内作十股均分，内薄家前經契買二股與段、謝，茲子彰等三人同出本銀，合買其八股。公議草地照本銀作八股均分，家千現出本銀七十五兩，得三股；獻臣現出本銀七十五兩，得三股；子彰現出本銀五十兩，得二股。其歷年正供及莊費俱照八股均出，不得互相拖累；所收租息俱照八股均分，不得互相侵漁；莊中所有事務須當協力辦理，不得互相推諉。如正供莊費股内之人乏銀以應，夥記中公借其應用，議約每兩貼利三分，至冬收成，將伊本股内抽收租息扣抵，不得異言。倘八股之中有不合意欲轉售者，必先儘問股内之人照時價不願承受外，方得别向他人。其文契、墾單、告示共三紙，即日跟同拈鬮分收，薄家手契係獻臣收執，官給墾單係子彰收執，告示係家千收執，各宜謹慎收存炤用。從茲立約之後，永期管鮑莫逆，地利之開，終遺子孫基業。今欲有憑，同立合約一樣三紙，各執爲照，行。

雍正五年二月　日。

同立合約人　張子彰　歐獻臣　歐家千

**《臺灣私法物權編・物權之特別主體・共有・合約字》**　同立合約字人目港壽記號、郡城良記號、月港仁記號等。蓋聞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欲追陶猗之遺風，須慕管鮑之雅誼。茲良記等三股合夥，在鹽水港伽藍廟境開張西江號質庫，訂作三十分，良記得十分，出本銀六百元，秤四百零八兩；壽記得十分，出本銀六百元，秤四百零八兩；仁記得十分，出本銀六百元，秤四百零八兩；統計在本銀一千八百大元，共重一千二百二十四兩，俱登載在賬。從茲振作營爲，逐年除店中福食、薪金、店税、雜費外，所有贏餘，照股就本均分，得利登記在數，不得混取混支；而在場當事之人，公貼酬勞薪金外，亦不得袒護親朋，濫借濫賒。俟至年久，生理興隆，利溥本盈，有可開支之處，那時公同酌議，舉妥而行。此係諸股夥誼悦從，各宜守約，毋得翻異，合立約字一樣三紙，各執一紙當照。

同治七年閏四月　日。

同立約字人　郡城良記號　月港壽記號　月港仁記號

秉筆人　葉春塘

**《臺灣私法物權編・物權之特別主體・共有・退股字》**　立退股字人水按鄉陳權，於本年正月間，曾與合發號合買南澳雲澳鄉雙合商船一隻，名喚金和順。一股之額的銀一百六十元，權半股之額，的銀八十元。今權因欲棄置别創生業，無奈，托中引就，將此半股之額情願賣與合發號八二銀八十元。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將船聽付合發號放去掌理，經營貿易，不敢刁難阻當，别生枝節爲礙。如有交加來歷不明，以及各處東西南北港往來運載等弊不明者，陳權出首受當，不干合發號之事。保此船乃係權自己創置，甘願退股，贖回原銀，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亦無重張胎借他人。此三面言約，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異辭，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即立退股字一紙，付執永爲存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六十元足，再照。

歲次丁酉年五月　日。

作中人　陳烏唇

代書　藻記

立退股字人水按鄉　陳權

# 案例文書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五二八《判・陂防判》**　甲秉權決去陂水，人相傳云有兩鵠言陂當復。甲以惑衆，云飯我豆食羹芋魁，科不伏罪。

對

秉國之權，非賢奚？可因人所利，君子不奪。甲爲政者，異於是乎？以爲畜水不流，竭之何害？豈知舊防是要，罷之或損。且川浸藪澤，殖物於是乎生；蒲魚稻粱，爲利於是乎博。濟人理國，職此之由，潰塘涸源，過孰斯盛？蓄藏或寡，純固則盈。割鱻厭粱，空思於舊貫；飯豆一作菽煮芋，奚取於托一作訛言？愚謂載以既陂，政可遵於夏訓，廢而興謗，事無取於漢臣。此則有過能改，彼當内訟自直。無往不復，傳者何傷？聊以抒憂，未爲惑衆。甲自不典，人無匪彝，輒欲笞之，末由也已。

同前　樊晦

開物議制，興化優人，務先適時。權貴合道，甲爲正典，欲遵救弊，決其澤障，成我井疆，冀茨梁有作，薦蓑無嫌；何已日未孚，率籲斯戚。然在釐變俗，必觀習土，與其芋羹豆食，黄鵠興謡；曷若池陽谷口，白渠作頌。自邑告命，當反古以順今；代天救人，奚愎衆而從已。謂莫益或擊，須移轍知方，成既無終，往何難復。雖聞言不信，將降戾乎齊甲而有怨是叢，請懲忿於鞭朴。

同前　任璆

紐金曳組，賢不兼利，決水窒陂，權曷由已？伊甲開甲洗務，無聞史起之功；鳩蔌牧皋，習爲翟進之理。俾初汪萬頃，隱長天而不見；載翔千仞，下高風而有言。評其放紛，涸將必復，而草木震色，猶失其潤。況爲鹵偏溉，孰不思肥？寄黄鵠而遺音，食蹲鴟而猶美。且受羹含菽，利不天來；委畝宿糧，事資陂漲。今奪衆水，不及私恩，是曰殘人，何以富俗？更收威也，能無辭乎？與其秉權以求利，曷若乘禄以自馭？請遏其清訟之充，罔愆我宜鱗之所。

同前　裴鼎

天生五材，水善利物。且溉且糞，長我黍禾。爲隄爲防，制爲畜泄。甲秉國鈞軸，作人父母，可興以利除害，仍舊貫以從時。豈宜違俗變常，歸疑作師乃心而改作？使或者相駭，訛言不懲，托黄鵠以興詞，冀鴻陂之必復。鳥鳴亳社，抑有前聞；石言魏榆，斯無可採。昔田疇是闢，歌鄭卿之遺愛；今羹芋興謡，嗟漢臣之不軌。緬想翟公之策，安可效諸？竊詳甯越之鞭，非其罪也。

同前　于季重

政在利農，人惟守業，順其事者，莫不胥悦；變其舊者，曾是興謡。惟甲國均是秉，具瞻斯重，永言溝浚，而新見謀。水旱不愆，資變理而成化，人天可望，冀敦勸而有秋。然則南陽之陂，自漉池而爲睦澤；鄴傍之水，因爲鹵而作膏腴。是汎是流，俯雲雨之攸潤，我疆我理，棲豆芋之餘糧。方進不忘於前蹤，白公且同於斯類。此則有益於國，專利而行，未可式禮苟愆，更從人欲。陂兮當復，聽乃輿言，惑衆論笞，責則何甚？黄鵠既聞於師古，焉敢定刑；丹筆亦宥於無稽，終宜伏念。置之理也，誰曰是乎！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八《户婚門・鼓誘卑幼取財》**　黎定夫等六名利孫某之幼，教其私輒將田業，就張上舍、宋通判宅倚當，生錢共一百二十貫足，非所使用。内黎定夫等三名解受孫某錢，會，係欺詐取財，從盜論。黎定夫贓滿三十貫八百，合配本州。夏某贓滿一十五貫二百，合徒二年。劉庚四贓五貫五百文，合徒一年半。餘教誘卑幼，非理費用財産，合杖一百，編管鄰州。李瓷受孫某寄錢，共官會五百二十貫，據孫某及其母阿楊所供，並係李瓷留此錢，欲爲鬻舉，以事體稍重，未欲盡情根究。蕭子章只就李瓷名下借錢，已還，尚可闊略。孫某有母在，而私以田業倚當，亦合照瞞昧條，從杖一百。劉順爲牙保，亦當同罪。雖犯在赦前，然黎定夫等詐欺得財，陪涉卑幼，以破壞人家財産，殘害人家子弟，豈容罰不傷其毫毛。案備所供，申使、府取自施行。蕭子章放，餘名各知在聽候。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共帳園業不應典賣》**　照得梁淮元有兄弟三人，兄與弟俱歿，獨梁淮在焉。其侄回老、錫老則其兄弟之

子，俱承父分。梁氏物業已析，獨留靈耀寺邊園地一所，即今與龔承直所爭之地是也。其支書該載明言：此係衆業，權尅退候却分。則上件園係共帳之業，固不容分析也。分析尚不可，而況於典賣乎！今梁回老盜將兩分園地賣與龔承直，獨留梁淮一分，僅能葬其母范氏在內。龔宅又於所買兩分園地內架造掘鑿，非惟法意之所礙，亦於人情爲不安，梁淮其能無詞？本府通判謂：龔宅買園在范氏未葬之前，何謂墓園？不知上件園地，始者尅留而不分，固有意存焉。今梁回老等不恤其叔，不問共帳，輒與龔宅交關，所謂瞞昧尊長，衷私交易，不知於法意無礙否？龔承直有園與梁淮園地切隣，豈不知其園係三分未分之業，乃買誘梁回老等立契。在梁回老等係盜賣，龔承直係盜買，俱不爲無罪。自合照條，錢没官，業還主，以既經赦宥，不欲準法施行。昨通判行下建陽縣，令梁淮備錢取贖，亦已允當。續據本縣承差申，梁淮無錢可贖。今據梁淮陳詞，稱已賫錢，會到官，縣吏執覆，不與交錢取契。恐縣吏受龔承直之囑，故爾拖延。欲帖丞廳，監梁淮向龔宅幹人當官以錢兩相分付，限三日了當申。如有不伏人，解赴本司施行。奉都運台判：照所擬，帖丞廳監錢、業兩相交付，限三日了絶，如違，解來。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二《唐經歷一件欺孤吞業事》**　陳啓秀薄視弟侄，又造贋契以没其公共之屯，不直甚矣，原屯如斷，一半給還陳宗，餘如照發落，取實收領狀繳。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二《一起盜賣滅禋事劉壽哥告劉愛霖等》**　審得劉愛霖有公共房一所，霖之父祖已分典於人，得銀一百六十兩，時已共分用久矣，壽哥之祖父亦在其內也。今愛霖典之侯生樹屏，得銀一百八十兩，除一百六十還舊典主及費用外，實祇得十五兩。壽哥外出初歸，疑叔私典有厚得，固興此訟。今叔與算明，除一應債務所坐外，以三房計之，壽哥亦應有二兩餘，壽已收銀願息矣，但當時何不於叔善處，而即孟浪控告？罰穀一石，餘免究。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爭墳倫澄宇杖》**　審得倫氏祖遺墳旁隙地原爲闔族公共之所，非一人可得私售也。乃倫澄宇竟以賣之繆純初之伯繆敬居爲穴，事已有年，而族人倫道聰鳴之今日，固已晚矣。但納糧油單道聰現執可據，稅隨田轉，澄宇即以無稅之地爲詞，亦復何補？地應仍歸道聰管守，澄宇所得繆姓契價聽自吐償，宇合杖儆，純初事繇其伯敬居，敬居已故，應免究。招詳。

布政司批：依擬倫澄宇贖杖發落，如照，庫收繳。

按察司批：倫澄宇私賣衆地，依擬杖折發落，餘如斷，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踞鋪馮順宇等二杖》**　審得馮順宇與胡聖健合本開鋪有年，各懷市井之心，不能相調。而聖健遂欲借宦勢，以獨踞其鋪，則太横矣。今斷兩人算清子母，分鋪生理，以安其業。姑各杖之，以儆多事。招詳。

布政司批：馮順宇、胡聖健合本生理，始和而終讐，此市井小人常態也。若聖健倚勢獨踞，尤屬兇暴，仰加責二十板，依擬併杖贖發。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田何仕和等四杖》**　審得何仕和之孫何擴衷，非守家之子也。仕和一生勤苦，挣置田塘數十畝，擴衷蒙蔽其祖，寫産按銀作浪蕩之費。蕭貞復、葉元密一群亡賴，環而局之。據稱二人作中，將田塘二十五畝寫與鍾啓遇，實得銀七十兩。啓遇亦利其祖老孫蕩，田可半價，得不難以七十金餌之，今竟欲管業其田。天下豈有其尊長現在，曾不相問，而誘其卑幼私相授受，此可謂明中正契否？仕和老奸，又匿其孫不出，而以捉勒控，則無情甚矣。田聽仕和管業，追契附卷，啓遇不得而問，其所借之銀自向原中蕭貞復、葉元密問討。總之，得便宜處失便宜，貪心所使又何尤焉？仕和之詞誣甚，念其耄矣，姑杖之。元密、貞復、啓遇併杖擬，以狥國中之朦朧寫按者。招詳。

布政司批：仰候軍門示行繳。

軍門熊批：依擬，何仕和等各杖贖，分別收納田銀俱如斷，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擅賣嘗田劉克瞻杖》**　審得蔡兆麟叔祖少齋故絶，已撥奩田五畝與婿劉克瞻，情已盡矣。所遺蒸嘗之田，各房輪祭，乃以鄧氏出名賣貳畝玖分零與劉子玉，其契止克瞻僉證，而蔡氏無人焉。其爲克瞻串通孀婦，賣此産烹分入己無疑也。不然，果係公用，何不聞之通族乎？克瞻爲人婿而得有奩産，袖中所私，更不可問。合斷克瞻出銀拾兩贖回此田，以永祭祀，亦不爲過。克瞻、子玉暗地説合，私相授受，各杖不枉。餘人免科。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佔祖祠黎廷芳杖》** 審得黎廷芳父黎簡恃瞽踞祠，大干族怒，已經丁同知親詣勘明，審詳巡道，批允在案，無容再議。職奉憲拘審通族之人，無一是簡者。且據稱五代神主暫移簡家，此已自認移主矣，應以不孝重懲。哀其瞽也，姑杖之。廷芳既厠宮墻，不能善匡其父而反佐之焰，一杖亦不可已。招詳。

提學道批：黎簡倚其瞽目，移祖佔祠。彼創建以奉蒸嘗者，夫孰非黎氏子孫耶，何忍心忘本至此？黎廷芳已爲青衿，不能匡正其父而反爲助惡，均法所不應貸者。依擬，廷芳杖儆，黎簡以瞽目廢人，姑免罪，祠仍歸衆。取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產黃維屏杖》** 審得黃維屏與黃維英，同堂兄弟也。有祖屋一所，各居其半。後英貧窘，遂得銀壹百七十兩，賣併於屏，屏轉撥其子承受。後英以逋官銀向兄貼價，得洗業銀拾壹兩，已無容置喙矣。今屏突以抄家訟英，及廷訊之，英府首無爭，唯曰：房係明買，應兄管業而已。屏所稱伊男聖行串獻之詞，未始有據也。屏之意不過設此伏兵，以杜英將來之請耳。兄弟之間用心如是，不太甚乎！屏輕率瀆憲，應杖。英見在囹圄，應聽本罪詳結，具招候奪。

蒙按察司批：黃維屏無端橫訟，殊無兄弟之情，姑依擬折杖發落，庫收繳。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三《產業・一件勢抄事》** 審得春元王一虞，與生員王一相之相爭，蓋爲祖塋風水也。夫生存華屋處，零落歸山丘，想先人之長眠泉下者，不知作多少名灰利燼感。乃子若孫輩，反以夜游爲晝錦之始基，而鬩墻兄弟，忽鬩於墳，可嘆亦可思也。然問以何爲曲直，總從公私分曲直耳。夫一虞所持者公，一相所持者私也。何言乎公？則一虞有言，謂伊祖所葬者大隆興山，而小隆興山則來龍咽喉也。從祖故曰公也；何言乎私？則一相有詞，謂伊孫所葬者小隆興山，而於大隆興山，則風馬牛不相及也。從孫故曰私也。雖然，不獨私也，且又愚甚。夫一虞之朱紫漸逼，而一相之黃白多藏。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祖塋之蔭兩家均矣。若祖之不靈何有於孫？至問一相葬孫，買自誰氏？則同族王主一耳。縣招爲王守一，憲駁爲王志一，而今又幻出一王主一，何君子有三變也。噫！主一之地有幾？僅於二畝中，得二分耳。此彈丸一塊土，安有萬户千鍾，胎於其間？彼一相豈真欲爲伐虢取虞計？而試問當年公契內，又何云將此二畝，推出公族管業，而不聞二分之另爲主一私物也。故主一之賣非也，一相之買亦非也。買而以孫葬，且葬孫而以空棺，則又非也。皆非也，則有一是者於此乎？夫春元亦是而未全是者也。既經呈告，何不候踏公還？乃遽掘冢開棺，授人疑竇。豈咽喉一動，將出折臂三公，故有鑒前人相墓之驗，而遑遑開掘乎？春元亦是而未全是者也。王一相應杖。王一虞輕發太躁，合坐僕王順以杖。其小隆興山，仍聽公族管業，如有私賣私葬者乎？請罰如一相父子律。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三《產業・一件慘斬事》** 審得何聖志與已故何聖忠，乃嫡出同母弟。而何聖懋與何聖慧又庶出同母弟也。先因聖志父存日，曾餘遺田四十七畝，然其存者，皆四子公物也。止因嫡母駱氏無鸇鳩愛子之均，而一手握定者，遂爲聖志掌中物矣。聖懋等有涎空垂，望望如遠行客者，殆亦有年，然猶虛懸其器耳。何坐擁不已，旋已盜賣，而有一百五十兩之入己也。名入駱氏手，實暗飽聖志腹矣。然尤不能不致恨聖懋也：始與嫡兄吳越，繼又與胞弟參商。問其故？則因駱氏與聖志等，始飲以旨酒，繼啖以厚賄，而改頭換面者，聖慧遂爲獨鳥之失羽，而南風之不競矣。今庭質之際，聖志反寂然無言，而聖懋則奮臂揚眉，飾辯甚力，曰：駱氏，母；聖志，兄也。且願以五十金爲嫡母送終費。而謂所餘百金，亦現貯聖志笥中。讓哉聖懋乎？何從得此禮義之言也。然今既爲食果之取小，而昔何爲關弓之首唱？時驟聞斯言，方在猶豫間，而忽聞呼冤聲急，爲衆人掩口而製足者，則階下聖慧也。亟召而詢之，則歷歷供吐，若指諸掌。噫！聖懋心死矣。合從公剖斷，將賣田五十金，爲駱氏棺殮費。明知溢於數也，然子宜殯母，庶不先嫡，理應從讓。其所餘百金，則以四分爲率：何聖志得廿五兩；何聖懋與何聖慧各得廿五兩；而何聖忠既故，則其子何文燧亦應得廿五兩。於是諸人皆叩首心服，默然而退。雖然，兄弟尋戈，豈美德乎？合將何聖志，何聖懋，分別杖治。其應分百金，合從聖志名下追給。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二《讞詞・產業・分守道一件為劫殺事》** 審得黃良新之以劫殺告，實起於爭墳小隙耳。初，黃、楊二姓共買墳山一片，土名應家墓脚，歷來合葬。上年九月內，黃良新亦欲葬母於中，有

楊常即楊禹回者，以其有礙先塋而阻之。後雖就葬於楊姓祖塚之側，未幾楊常即以犯煞傷命告縣，其親兄黃良全業已立約，認將寄殯母棺於清明時遷去。今良新之輒圖誣控，波及於黃良里兄弟者，何也？蓋良里有父葬於此山正穴，楊常不容分一抔於墓門，不得不轉疑良里之唆使矣。鏡花之詞易駕，而山鬼之技終窮，按律坐誣，似不爲過。念其愚民，姑從寬政，擬杖示懲。社保張懷升扶同左袒，併杖不枉。良新母棺既經議遷，勒令別葬，以杜訟端。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產業・分守道一件爲姦弒奇冤事》**　審得王宗禎乃王氏堂弟，而王氏即陳氏繼姑，申時宜係陳氏親男，申雲章又時宜之堂叔祖也。王氏嫁申門無所出，家業皆媳陳氏經理，以致控府，斷姑掌管。宗禎因爲王氏取田二十石，併衣、皿移回，此一事也；初陳氏新寡，宗禎代李維鄂爲蹇修求親不允，又致控府，後雖議和，親族盈庭，各項使費，陳氏實去銀一百二十兩，此又一事也；復因扞葬，宗禎聲言王姓有牛眠佳地，可出公侯，須得價三百金，雖有此言，彼無山而此亦無價，此又一事也；申用志揆申時宜松木一片，宗禎因欲助官修橋，王六八五出爲調停，得銀五兩寢事，此又一事也；王族有祀田，每歲輪流當祭，而即取備於田租，雖有羨餘，皆主祭者所得，八年春應王臣三十四、王崇四九輪值，宗禎欲創修祠之舉，不許收租入己，此又一事也。職此之故，以致控憲者紛紛然。王氏復以申裕八十一、申芳七十六等告於守憲者，蓋裕八十一即其叔祖申雲章，芳七十六即前揆木之申用志，宗禎心實銜之，雖王氏出詞，而運籌帷幄者，非宗禎其誰？藉中冓之穢談以污帷薄，增宣淫之詩句用辱閨房，此豈婦姑勃磎之細故？而忍暴揚通衢如是，非夫人之教唆不及此。一紙情書，從何查覓；二更入卧，盡屬虛談。王氏何耄而荒，儼如傀儡，當場任人提挈也！今王氏與時宜祖母稚孫悔過，家庭不願終訟，但所取前田等物，應歸王氏贍養，仍聽時宜管理。陳氏雖費前銀，念非宗禎入己，姑置勿論。申用志所付王六八五銀五兩，即於本人名下追給。王臣三十四輪祀一案，已剖明無說，其列款證佐俱不對簿，無容深求，俱援宥免擬。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婺邑・本縣一件爲激救殺命事》**　審得邵隆四見汪英百八有山在門，林木蓊密，誘以立券，邵之人力，汪之樹材，所得之值四六相分，可謂公且平矣。孰知斧斤旦旦而伐之，牛山蚤已濯濯，所售之銀盡入隆四囊中，按股而分，邵猶欠汪八十兩未楚也。想當日栽培樹植，不知幾何辛勤，而始成平林翠色，一旦負前盟而圖私飽，使山靈有知，亦應笑爾薛荔之厚顏矣。杖之，前銀速追給領。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田產・屠儒事》**　審得蔣汝仁、蔣尚舜、蔣德恰溯一本，其祖蔣深所存遺田十畝，均撥分與兩房。尚舜係長房之支，汝仁與德恰則次房之胤也。分房歲祀，歷有年載。乃至今日紛爭未已者何也？蓋其中有膳田、賢田之說不明，而鼠牙雀角之訟類起。今汝仁、尚舜之言曰：此田租撥與二房承管，以供祭祀，而約中所載有勤儉耕種等語。德恰之言曰：此田租撥以養賢，凡子孫入庠，即得承管，而約中有發憤讀書，以無負養賢之意等語。德恰去歲青其衿，故欲起而有之。孰知此田，已爲汝仁、尚舜於七年某月內，憑中受價賣與明經張燧爲業矣。但兩造之爭辯無憑，而祖遺之墨券可據。今約中只言力耕，不言勤讀，想當日遺田者深知硯田筆耒自獲豐腴，必不似田舍翁多收數斛麥耳。德恰今日之一事，殆非乃祖之深意乎。若汝仁、尚舜之可議者，其先人之田遺以奉祀世守，面未嘗訓以售人，何爲竟爾墜廢，使春薦秋嘗，闕焉不享，是則可杖，以慰祖氏之恫乎。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六《讞語類・一件滅倫屠抄事》**　審得：徐瀾、徐潢共祖之兄弟也。瀾與潢有共承之祖業，潢欲售而瀾購之，正價、加價之外，復有議貼移居出柩銀兩，而潢猶婪心不足，更捏爲屠抄之詞，以控其兄。今詢之證佐，則前後之價，俱已交清，驗其契券，則正加之數，載甚明晰，潢胡爲興此鼠牙雀角之訟乎？滿紙虛花，實爲加價而起，既違憲禁，復犯誣條，蒲鞭未足未辱，荷校稍可蔽辜。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〇《闕名・對開溝向街判》**　丁開溝向街流惡水，縣令責情杖六十。訴違法既有文，不合責情，並仰依法正斷。

惟丁門接通衢，美非仁里，異汾澮而流惡，成閭閻之致沼。遂使軒車曉度，將墜於曳輪；銅墨風行，有聞於筆令。雖禮律之目，彼此或殊；小大之情，得失斯在。而法有恒禁，政貴移風，故議事之刑，則符令典。妄情之訴，期於自息。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〇《闕名・對穿牆出水判》**　甲孟穿墻

爲水竇，流其惡於街衢。坊人論告。

甲孟地遥汾澮，居此閭閻，喧上陌之風塵，亂中衢之車馬。攸繁湫隘，未適閒居，仰甲第而多慙，顧衡扉而自惡。鄰光近接，亦重於邱墳；竇孔傍流，忽染於泥滓。遂使浮雲之騎，坐惜連乾，道路之人，行嗟揭厲。流惡既侵於五府，議刑還抵於三章，牒送有司，用懲其失。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二《互控鋪債事道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審得宜陽縣監生趙鳴傑與堂弟監生趙鳴鵾互控鋪債一案。緣趙鳴傑與趙鳴鵾胞兄鳴鐸於道光元年，夥開二合號生理，存有外欠公賬一本，計錢三百二十千。五年，復合夥王振京，開三益號雜貨鋪生理。將二合號欠項交振京討要作本，言明連前各兑足本錢五百千。振京只算人分，按本六人四劈賬，立有合同。嗣鳴傑兑錢三百千，連所討欠項，算入本錢四百六十千。鳴鐸僅兑錢二百千，連所討欠項，算入本錢三百六十千。經鳴傑屢催未能兑足。自八年算賬後，鳴傑向鳴鐸言明，將其多兑本錢一百千掣出，撥入統萬號，轉撥入舒泰號，仍寄存三益號内生息。其進本老賬，未經改正。並有二合號寄存公項三十二千，因鳴鐸用過鳴傑錢十五千，將此項全撥入鳴傑名下寄存，亦未改賬。九年，鳴鐸身故。十年二月算賬，鳴傑因二合號舊賬，僅討起錢三百千，進本老賬，仍多記錢二十千，並掣出移寄各賬，均行更正，同夥三面算明。連本共賠錢九百千，開有紅單。鳴傑連伊舒泰號寄存之項，並息錢貼入賠款，尚有贏餘。因同中將伊子來卿借用三益號錢二十九千之賬勾銷，號内買賣，鳴鵾情願接做。四月，同中人杜雲奇等書立合同，交代清楚。詎鳴鵾因賬内有改易筆迹，疑有弊端，不願接手。鳴傑亦以鳴鵾受唆翻悔等情，由縣互控到府。查買賣生理，必須一律兑本，方能公認賠賺。鳴傑多兑本錢一百千，鳴鐸既未能找齊，則鳴傑理應掣出，作爲存項，方屬公允。惟未眼同鳴鵾改賬，是其不合之處。姑念誼關兄弟，免其深究。餘無弊端，無庸置議。至鳴鵾誣控鳴傑代人作呈，經鳴傑懇恩免究，亦從寬典。惟該號買賣，鳴鵾既不願接做，亦難勉强。斷令鳴傑、鳴鵾，同鋪夥王振京邀同原中杜雲奇等，將賠賬按本六人四，三股公同劈認。欠外、外欠各項，配屬拈取。所有貨物，除鳴鵾接手賣去若干，應歸鳴鵾名下承認外，餘再抵兑分領。取結附卷，即行縣遵照。俟兩造核算清結，再行詳覆可也。此諭。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三《判牘·恃勢越佔事》** 武生劉飛鵬固以利爲利，而不知以義利者也。比鄰陳長泮舊欠伊祖洋錢百元，於道光十八年經中言明加息二十元，分四年清款，將住屋書契作押。鵬父照山服賈楚南，長泮子翼芳在楚措還錢一百千文餘息，懇讓照山同兄彩門，業已許允，立有收約。翼芳旋里向鵬取契。鵬以贖價未盈不肯檢付，視孔方兄太重而視父伯之命太輕矣。長泮另有承受親房遺屋一所，與侄翼華共掌。翼華傭於劉照山店，長用錢數十千文，無從措償，遂將該共業於道光二年書契售準。雖列有長泮、翼芳名字，實未在場書押，僅找付翼華名下契價百金之半，長泮所應得半百之數因前欠項牽扯，一欲坐扣除抵，一冀藉貨居奇。爾詐我虞，久已各懷私念，一言不合，兩釁都來。此飛鵬之控前縣定斷，恃有兩契可憑，翼芳不甘而控府，固與尋常刁翻者有間乎。夫叔共業而侄私主賣授受，已欠光明，然使爲飛鵬者略破慳囊，立還故券，其事未始不可玉成。乃於此則靳之，於彼則索之，已屬龔斷。且以二十年似成未成之契投税於臨訟之時，而於伊父所書典項清約概從抹煞，放利而行，未免不留餘地。應斷令將陳長泮己屋之典契交出準贖，其尾欠本息，伊父既讓明於前，厥子何得固索於後？所有原限繳洋銀四十元即行註銷。其與翼華共業之賣契，著飛鵬備價銀五十兩找付。長泮屋準照契管業。所呈雜項字約，訊明一並塗銷，以清葛藤。其私買、私賣之處，殊覺近於謀佔，事已多年，姑免追究，各具遵結聽候詳府銷案。嗚呼，肯平心以待物，何致鄰里之紛爭，毋刻薄以成家，庶克子孫之長保。願爾等其敬聽之無忽。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張寶臣等堂詞》** 張寶臣、寶穀、寶和共田二十八畝，既係三房公管之業，何能由寶臣一人私賣？劉世忠並不查明，輒行買受，亦屬不慎重矣。且張王氏控案，劉世忠明知所買之業，尚有糾葛未清，價值亦未全付，忽將契據投税。查係三十二年臘月立契，何以不税於控案之前？不税於結案之後？臨審投税是何居心。謂非謀買其誰信之！寶臣孑然一身，王氏孤兒寡婦，捨此公業，無一畝之產，終絶養命之源。寶臣如此忍心，應薄責，以爲欺凌者戒。劉世忠本屬殷實之家，何必勒買此爭訟之業。繳案之二百八十千，仍將原票發還。已付之價，由張王氏措繳，計洋三百元，俟王氏交案，再傳世忠帶契來領。取具各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畢述（勒）〔勤〕等堂詞》**

畢述（勒）〔勤〕供，畢傳金房基係老一、三房祖遺公産，畢傳金則供稱係該支三房公産。既無契串可憑，訊據畢氏族譜，又未登載，孰是孰非，殊難揣測。惟縱係支三房公産，杜氏、王氏係該支後裔，均未到場簽字。傳金一人，何能擅專出賣。畢述貴明知公産由伊一人作中，尤屬荒謬。據該鎮董劉、姜二人公禀，亦稱秦序寶素昔横蠻。而秦序寶堅稱，該董等從未預聞，豈公禀亦係假冒耶。傳金、述貴暫行交差，俟諭知劉、姜二董明白禀復，再行訊斷。秦序寶堂呈印契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李獻文等堂詞》**

此案訊得李廷鏘與李獻文争論，因獻文所買公業，原日係廷鏘之父經理其事，内有整修之費，廷鏘出得費多，而房衆均攤派者，不過多寡不一也。現在業歸獻文買受，價足契明，毫無糾葛。李廷鏘聽人唆使，藉其父原日出有修整之費，向獻文索取，獻文不允，擅牽其驢騾，横掠其衣服，實屬目無法紀。殊不知修整之費，原係公派，即李獻文亦派有款在内。現在既經歸獻文接買，其所得之價，已建立宗祠。當日攤取之款，何能向獻文索取耶。着即將驢騾、衣服等項，概行退還。飭令由公祠内提出洋六元，付與廷鏘以了訟端。各房不得援以爲例，彼此遵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劉順年等堂詞》**

此案訊得彼此供詞，各執一説，及詢鄉約，向來此業錢糧歸公祠完納？且劉必興果係廿三年買受，何以二十四年餉項仍歸公完？串票可憑，是劉必全之田，原屬公管，毫無疑義。私買公産，殊屬非是。並查閱呈案契據，只有陳坤山、陸文發爲中，並無一姓劉者在場，其中顯有隱飾弊端。飭令仍歸公祠管理。至劉必興供稱，祠款存有一百四十元，亦應公存，以備建祠之用，毋得議以各股分執。抵契發還。劉必興受業所立之據，即行批銷。各遵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陸忠炳等堂詞》**

訊得陸忠炳控何永玉争占秧田、園溝、樹木等情，前飭該處甲董秉公理處，迄未妥洽。兹據何永玉所供各節，顯係覬覦陸忠炳所栽樹木。且據陸、何兩姓劈分是田已將十載，其園溝、樹木，果爲何、陸兩姓共有，何不早爲清理。直待樹已成林，始行顧問，實屬無理取鬧。兩造均無劈分字據，又無中證，無從分辨，應各照舊址，不準更易。斷令陸姓秧田北界外樹木，及西界外園溝，統歸何姓執業。楊姓屋基北界外樹木，及東界外園溝，統歸陸姓執業。楊姓屋基北界外樹木，及東界外園溝，統歸陸姓執業。惟陸姓屋基北界外迤東接連何姓，斷令陸忠炳劃讓一丈寬，歸何永玉執業。門面、塘水、路照舊公用，魚鮮平分。飭該管地甲張洪秉公劃界，繪具詳圖説帖，協同兩造書立合同，各執一紙，以息争端，而免訟累。取具甘結存查完案。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陳國富等堂詞》**

董兆喜與董楊氏原日合買董修貴之房屋，嗣後又作變換。而董兆金不將楊氏應得所換房間交出，兆喜不爲清理，是楊氏之房屋毫無着落，甚不平允。所以，楊氏纏訟不休也。至陳國富稱楊氏冲毀鍋竈，楊氏則控國富捆縛毆打，搜去錢洋。詢諸保鄰均含糊其説，恐以直言而招怨累。董兆喜收押。陳國富交差看管，候補提原日解縛之王玉金及董兆金，並取合買正契來案，再行訊斷。此判。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彭紹宣一案》**

訊明彭紹宣與許受南互控一案，緣兩姓姓所買之業，界址毗連，内有堰塘兩口，因彭紹宣在堰塘内開有田地，不能蓄水，於許受南田業有礙。惟彭紹宣與許受南數代姻親，不可失此和氣，斷令彭紹宣以後不用此田，仍作堰塘蓄水，以清轇轕。至彼此互相間言，均無憑據，着勿庸議，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陳朝連一案》**

查訊陳朝連與黄柄三互控一案，據陳朝連等供，從前紙坊鋪有金香寺公稞，後因廟宇朽壞，道人將此田帶於觀音閣，現有碑文可質等語。查驗所抄碑文，因伯龔上有一句，原碑無龔字。又恩屬紙坊鋪一句，原碑係恩屬字，且前文均不清楚，何以所抄如此詳細。質之黄柄三，供稱：此碑係現在所刻，揆之字迹不符，其中難保無别項情節。但此觀音閣，係霧渡、深溪、紙坊三鋪公廟，應將此田仍歸觀音閣，另派三鋪局紳公同掌管。每年算帳一次，張貼廟門。爾陳朝連與黄柄三均不必問事，各具結完案，並候分諭該三鋪紳首遵照。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李正海一案》**

訊

明李國全之胞姪李正海有旱地一分，每年可收包穀壹石四斗。據李國全供，李正海有女子二人，無以養活，此地應歸伊子女養用。但李正海赤貧難度，爲令李正海將田賣出，提錢四十串文，交李國全掌放，留作日後伊子女娶嫁之資；下餘歸爾李正海自領。如田地無人買，即着佃户李正元加押租十串文，下稞四斗，每年僅認包穀三石，交於李國全留作伊子女用度，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杜發緒一案》** 此案前已訊明，堰溝下水，應歸杜發緒得。復查唐廢元約内，下抵溝心，並無由田姓堰頭直下，流至田内字樣。其上界亦無由杜姓堰頭經過字樣。是此水不與爾唐發元相干。斷令大溝以上仍歸唐發元照舊管業，但不准將水故意撇在别處，至流於堰内，即歸杜發緒灌入田内，唐發元不得妄争。杜發培案内無名，膽敢插訟，屢次舞弄筆墨，長篇累牘，實屬訟棍，戒責交連環的保。如敢滋事，即提保人重究。又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李應兆一案》** 查驗李應兆等所執老約，係買蕭姓半頭湖内一半；又李恒茂老約，係買蕭姓一股。據李榮供稱，此湖尚有一股，現歸黎姓管業。但湖水界址難定，應以股分均攤。李應兆應得兩股，李恒茂應得一股，黎姓應得一股，歸成四股之數。將來此湖若果淤浮成田，亦應照四股均分，先行具結。仰保李維柱會同原解之人，秉公剖分中也。老約發還。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甘得之一案》** 查訊甘得之等與方丕春等田地連界，均用縣河之水，遇有天旱，彼此均匀車水灌溉。甘得之等供，此溝本係身等祖業，向來車水無異。質之方光熙等，供稱：此溝係生等公溝，因甘得之等老溝淤塞，從前曾將此溝借伊灌田，遂踞爲己有等語。復查陳國仁等所具公禀，云此水取用不竭，應照先年取水舊章，和好了案，不然，分日取水，亦聽其便。是語極爲公平。惟甘得之係屬祖業，老約不在，須憑方光熙等約，公車公用。據方光熙云，欲令甘得之另寫借溝字據。然從前公用此溝，既無字據，此次若令寫字據，亦屬爲難。況爾等均屬至戚，不必過於固執。以後甘得之車水時，須先向方姓等説明，彼此商議，輪日分車，以昭平允，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孫鏡寰《之游唾餘録・省控案判詞武昌發審局》** 查閲全卷，此案自咸豐十一年三月，先係現在到案之周映升在嘉魚縣，以房鳳翔等藉伊白湖水業圖佔伊等草場，强阻不準放牛。每牛一頭勒要取錢三百文等情具控。並據房鳳翔等以黄華先等藉湖近伊肘腋，夥衆拋放牛隻，不準管業呈訴。經縣準理，於同治三年斷令各照各界，管理割草牧牛，取結完案。四年該被告又在縣翻控，復經縣斷，各管各業，草場照舊衆姓牧牛。本屬公允。詎房鳳翔等欲心未遂，抗不遵斷，輒敢以民人赴府，詞稱縣斷不公，隨以軍户仍係原名赴糧憲，詞稱伊等自明初承業至今，難以失業，每牛取錢八十文，任意歧控，並先後赴學憲、藩憲、制憲架詞上控，均奉批行府提訊詳。迨各前府督同委員提訊，兩造各懷私意，屢斷屢翻。

查該處草場本係多年荒地，向爲九姓十八村牧場，牛有數百隻之多，其爲便民已久。乃房鳳翔等竟欲指稱該處爲伊等爲太平湖及水脚湖。即洗脚湖餘地，平空勒錢，以遂其欲。又串出周廷選等與周東興，藉伊先人於嘉慶年間，佃於昔存今故之生員黄際盛種地八廂，巧爲壟斷。而房周與李龍程等五姓同業，他人並未出頭，獨伊等挺身圖佔，謂爲八廂以外餘地影射分肥。更於六年七月續詞，忽稱八廂以外，尚有二百餘廂，復垂涎於西灣嶺周映升現種麥地。此其居心險詐，尤爲可惡。查西嶺名目，載在縣册。向完紅糧，不但與房姓水脚湖無涉，即周廷選等亦不得因縣示内有全行退佃字樣，係專指黄際盛不準退半留半而言。其餘既無佃字，何得藉詞生事？故意逞刁。再查該處近在縣城西門外，前於八月年經縣親詣勘丈，繪具圖摺詳覆在案。所有房鳳翔藉完些須水課，紅糧欺隱淤地，又圖霸取西灣嶺下有中下二截淤生之土，且該處淤土廣濶，房姓周姓及衆姓人等，皆係土多糧少，按圖核摺，一目了然。該民人等心猶不足，纏訟至十有數年。餘本應飭縣查照原勘地界，一一調契驗券，某户在某處，某處錢糧若干。但有欺隱及飛洒詭寄等弊，即照例治罪，地並入官。此等頑民，亦有何恤？姑念此次到案，明諭以利害所在，均各俯首無詞，尚可從寬免究。斷令嗣後該處麥地業經承種，無論何姓，各管各業。其向來牧牛處所，作爲官荒，任聽衆姓牧牛，永遠不準開墾，以杜争端。黄際盛之子生員黄如煜即行退佃，周東興既故，有湖鄰監生江華國傳諭其家屬收回，各具結完案。未到人証免提，以省拖累。聽候詳銷。惟房鳳翔、房懷珍、房和均及

周廷選、周品璜等五名，始而抗違縣斷，繼復捏詞上控，若遽予省釋，難保不聽唆復翻，仍蹈前轍。自應押發江夏，遞解到縣，當堂保領，毋任再滋事端。一面檄飭該縣乘此春夏之交，親詣該處將草場四至捐貲立石爲界，内共畝數若干，繪圖帖説，詳細具覆存案，並出示嚴毀石，責成地保隨時照守。仍俟五年大丈之期，由官勘驗，有無私侵，分别查辦。庶人人知儆，免於傚尤。此判。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一《正堂倪二任・孫鋆控孫天祥即福祥等背典逞蠻由》** 堂諭：訊得孫鋆控孫天祥即福祥等背典逞蠻一案，〔緣〕孫鋆兄弟五人，分承父遺樓屋一所，坐落衆安橋里衙内，立有分書，註明大廳公用。先年孫天祥之故父肇貞在日，曾將承分正樓屋四間、側屋兩間出典與盧延相即何彬居住，受有價錢一百八十千文；又於去年十二月間，孫天祥將正樓屋三間、側屋二間出典與楊再成即楊正耀居住，受有價錢一百七十千文。各自憑中立契，均註明大廳公用。而孫天祥之胞伯孫鋆以其出典住屋不早商明，擅將公用之廳典與外人聽用，諸多不便，因向孫天祥理斥。孫天祥輒敢出言頂撞，勢若逞蠻，以致孫鋆具控。兹集庭訊，查閲分書，大廳本屬公用之産，此次孫天祥依其故父前立趙姓典契，載明大廳公用，固非無因。但始則不告明孫鋆，繼則不廳孫鋆阻典外人，而與天德之子啓孝滋争，經孫鋆喝阻，尤敢言無忌憚，一似與孫鋆鬥狠情形，殊屬目無尊長。本應嚴懲，姑因孫天德爲之再三籲求，孫天祥亦即當堂向孫鋆服禮，從寬予以掌責，俾戒將來。且據楊再成供稱，日前經中理勸，議令孫天祥將自住屋兩間換回大廳，以免公用不便。而孫天祥妄謂孫鋆未允，孫鋆則稱如此變換無所不可，況孫天詳之住屋與己無干，尤應聽其自主。惟孫天祥未與明説，是以氣不能平耳。着孫天祥以自住屋兩間調換與楊再成管住，其大廳換回之後，仍係孫天祥有分，祇不得出典外人，並限孫天祥於中秋日搬出住屋，不得稍延。至何彬如有要事，仍舊向孫鋆借用大廳，凡污穢雜物，應不準擅行安放。楊再成、何彬各呈典契、孫鋆所呈分書，當堂發還。孫天祥分書一紙，並何彬等所送發票，須各領回，取具各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二《正堂倪二任・趙瑩等與趙金鑑等互控砍樹兇毆由》** 堂諭：訊得趙瑩等與趙金鑑等互控砍樹兇毆一案，緣趙瑩與趙金鑑等共有古墓鄔公山，自前明以來，山内葬有祖墳纍纍，墳旁蓄養松雜各樹，大者約至數圍，其蔭爲祖墳庇蔭可見。乃趙金鑑供稱議將樹木拚砍以造墳莊，趙瑩等則謂並未與衆妥商，實被趙金鑑私行採取。於是核明議單，有祀山柴爿拚砍公用一語，夫所謂柴爿者，必非數圍大木，今據趙金鑑稱係鈎取樹椏，則貪圖小利，事已顯然。但趙啓華等不向理阻，祇逞兇蠻，殊屬可惡。查趙金鑑所受傷痕，曾經驗明在案，本應將趙啓華分别責懲，第趙金鑑私取樹椏，於理不合，兩造又誼關一本，所貴在和，從寬著趙瑩、趙啓華等繳出洋銀念元，内除洋銀捌元作罰趙金鑑安墳費用，仍限繳洋銀拾貳元，候給趙金鑑收領，以爲醫傷賠物之資。至古墓鄔山内養有蔭木，無論祀裔他人，嗣後不得私砍。如有修祠公用，亦須各房公同妥商，必當事者皆願而後可。各取甘結完案，議單、户册俟趙瑩等繳款發還。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三《正堂倪二任・魏占魁與魏光錢等控争庠産由》** 堂諭：覆訊得魏占魁與魏光錢等控争庠産一案，緣魏占魁等同出高祖子榮祀内置有庠田五畝零，曾祖君位亦置有庠田廿五畝零，兩共計田叁拾畝零。凡派下子孫入文學者，照章收租。因魏占魁考入錢塘縣學，魏光錢等以其外籍文生，既離故土，不允管收庠租，以致涉訟。當經集訊斷結，而魏占魁越控圖翻，本就仍照原斷，以儆刁風。姑念魏光錢等畏累，籲求情原，聽（者）〔從〕分收租穀，祇稱本籍，外籍，（名）〔明〕文生必有區别，衆心乃服。即斷將子榮、君位兩祀庠産，外籍文生得一，本籍文生得二。嗣後有新入學者，即與老生按名均收，以爲常式。列查本籍文生無人，除魏占魁應收外籍庠産壹股外，本籍兩股，由魏占魁兼管，每年按畝出錢壹千捌百文，分别歸入子榮、君位兩祀祀内，當用則用，不（用）〔當〕用存以置田。其祀帳應照前斷自明年九月初一日起，以長房爲始，每年挨次輪管，上交下接，不得紊亂營私。據魏占魁供稱，往年魏周安管祀侵蝕，誠恐輪管再有弊端，不知前則一人獨管，（今）〔今〕則一房共管，附於各房祀内，權不獨歸一人，何從侵蝕？即或有之，亦由房祀賠償也。至魏光錢所稱拷毀一節，訊係子虚，應毋庸議。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 典當分部

## 論說

（宋）陳襄《州縣提綱》卷二《交易不憑鈔》　田産典賣，須憑印券交業。若券不印，未及交業，雖有輸納鈔，不足據憑，蓋白券可僞造，賦稅可暗輸。昔劉沆丞相知衡州時，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人老而子幼，乃僞爲券。及鄰人死，即逐其子，訴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又出訴，尹氏出積歲所收户鈔爲驗，沆不憑鈔而詰其元買非實，始服罪。事有適然類此者，宜加察焉。

（清）阮本焱《求牧芻言》卷四《附詳各憲》　阜邑城中僅止一典，與東溝鄉典向不收當被胎，不獨資本維艱，亦無間架可容。迥非興化一城五典者可比。上年誤引興邑典章，隆冬減利，止讓布、棉襖、褲、被絮四項，未將被胎二字删去，以致刁民藉詞幾釀重衅。今該城典李振新等既願無論何項衣物，臘月概照一分五釐取贖，鄉典事同一律則前引興典被胎等字樣，應毋庸議。且去冬滋事時已奉本府逕發示諭，實貼該典門首，不準再以被胎抵當，民亦遵服無異。將來更不得藉爲口實。現當永定善章之始，誠恐年深月久，民間或云前示有被胎一項，在内又滋事端，不得不預防其漸。相應附文報明，仰祈電鑒立案。

## 綜述

《宋刑統》卷一三《户婚律・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準：《雜令》，諸家長在，在謂三百里内非隔閡者。而子孫弟姪等不得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無質而舉者亦准此。其有質舉賣者，皆得本司文牒，然後聽之。若不相本問，違而輒與及買者，物即還主，錢没不追。

臣等參詳，應典賣物業或指名質舉，須是家主尊長對錢主，或錢主親信人當面署押契帖。或婦女難於面對者，須隔簾幕親聞商量，方成交易。如家主尊長在外，不計遠近，並須依此。若隔在化外，及阻隔兵戈，即須州縣相度事理，給與憑由，方許商量交易。如是卑幼骨肉蒙昧尊長，專擅典賣、質舉，倚當，或僞署尊長姓名，其卑幼及牙保引致人等，並當重斷，錢業各還兩主。其錢已經卑幼破用，無可徵償者，不在更於家主尊長處徵理之限。應田宅、物業雖是骨肉不合有分，輒將典賣者，準盜論，從律處分。

準：　建隆三年十二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應典及倚當莊宅、物業與人，限外雖經年深，元契見在，契頭雖已亡没，其有親的子孫及有分骨肉，證驗顯然者，不限年歲，並許收贖。如是典當限外，經三十年後，並無文契，及雖執文契，難辯真虚者，不在論理收贖之限，見佃主一任典賣。

臣等參詳，自唐元和六年後來條理，典賣物業，敕文不一，今酌詳舊條，逐件畫一如後：

一、應田土、屋舍有連接交加者，當時不曾論理，伺候家長及見證亡歿，子孫幼弱之際，便將難明契書擾亂别縣，空煩刑獄，證驗終難者，請準唐長慶二年八月十五日敕，經二十年以上不論，即不在論理之限。有故留滯在外者，即與出除在外之年。違者並請以不應得爲從重科罪。

一、應典賣、倚當物業，先問房親，房親不要，次問四鄰，四鄰不要，他人並得交易。房親着價不盡，亦任就得價高處交易。如業主、牙人等期罔鄰親，契帖内虚擡價錢，及鄰親妄有遮惜者，並據所欺錢數，與情

狀輕重，酌量科斷。

一、應有將物業重叠倚當者，本主、牙人、鄰人並契上署名人，各計所欺入己錢數，並準盜論。不分受錢者，減三等，仍徵錢還被欺之人。如業主填納罄盡不足者，勒同署契牙保、鄰人等，共同陪填，其物業歸初倚當之主。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三《當鋪門》** 一、諸當鋪諸人放物典當取錢時，十緡以下，識未識一律當典給，是盜物亦不予治罪，物應還回，錢當取。送十緡以上物者，識則令典給，未識則當另尋識人，令其典當。假若無識信人而令典當，是盜物時，限三個月期限當還，當尋盜者。若得盜者，未知則不治罪。若超限期仍未得盜者，則物當歸現屬者，所典錢當全罰。其後盜人出，典錢能出，則因先未使尋識信只關者，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

一、典當時，物屬者及開當鋪者二厢情願，因物多錢甚少，說本利相等亦勿賣出，有知證，及因物少錢多，典當規定日期，說過日不來贖時汝賣之等，可據二者所議實行。此外典當各種物品，所議日限未令明者，本利頭已相等，物屬者不來贖時，開當鋪者可隨意賣。若屬者違律訴訟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

一、典當物時，任意將衣物變破舊者，當取本錢，利當罰，現物歸回屬者。

一、諸人居舍、土地因錢典當時，分別以中間人雙方各自地苗、房舍、穀宜利計算。不有名規定，有文字，何時送錢時當還給。此外，其中錢上有利，房舍、地畝亦重令歸爲屬有者穀宜，交利有名者，錢上利、房舍、地土上苗、菓、穀宜等當各自重算，不允與本利錢相等以後再算利。若違律本利送，地土、房舍不歸屬者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

一、官私所屬畜物、房舍等到他處典當，失語而着火、被盜詐時，所無數依現賣法次等估價，當以物色相同所計錢還給，本利錢依法算取。若物現有□殊益，現有中已得益而說無有，所隱價量償還者，已尋何殊益，當比偷盜減二等。及若物屬者說我物好□時，當比偷盜罪減三等。

一、諸人買活死畜物者，當找知識人而買，當做規定。若所置物爲現尋捕盜畜物時，先買處明，有中間知人，實有規定，則畜物當歸還現屬者，價錢當由買處取，盜人罪依法判斷。若畜物買處不明，無賣中間知人，無有規定，未得盜，則罰價承罪法當與前盜物典當之罪狀同。

一、諸人當鋪中典當各物品時，本利不等，此後無語量，不問屬者，不準隨意出賣。若違律賣典物時，物價在十緡以内，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十緡以上一律徒一年。物現有，則當還屬者，若無，則依現賣法則，賣錢及物色相同價錢當還給，應算取本利。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一《分用私地宅門》** 諸人有典房舍、田地於他人者，未贖，不許賣與他人。若違律賣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所典處本利錢全部給予，然後允許另賣。若未予本利而賣與他人，本利不至，此房舍、田地當歸所典處人所有，本利納畢而贖時方可賣。其中雙方情願而爲憑據者□□□□□實行。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一《出典工門》** 一、使軍之外，諸人自有妻子及輔主之妻子等、官人婦男，使典押他人處同居及本人情願等，因官私語，允許使典押。又□室人婦男等、正軍真無主貧子，本人不願，亦因彼二種事，允許使典押。賠償官馬、鎧甲，因派出官事等能辦時，正軍□能辦及非賠官馬、鎧甲、派官事，不許因私事典押。彼典押人屬者，抽無主貧子而未能辦時，彼典人因幾緡押，一律自典押錢中每日一緡之中減除工價一錢。減算工價，典錢盡畢時，當依舊往還。若因畜、物、糧穀使典押，亦當量錢，依前述錢法實行。日未竟而抽往時，當依所押減，所遺尾數當予之而往。倘若違律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略】

一、諸人將使軍、奴僕、田地、房舍等典當、出賣於他處時，當爲契約。未取典償價而典賣者改口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若典償價等多少已取，然謂不曾取而變者，所取數依取債錢而改變法判斷。若使買典未成而謂已買典，謀之，亦已受買典價而謂未受，則與前述變債罪相同。【略】

一、諸人不許因官私債典父母。倘若違律典之時，父母情願，則典之者當絞殺，父母不情願而强典之者，依第一卷子毆打父母法判斷。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七《雜物庫門》** 官之當鋪内，諸人典當種種物時，經計量本利相抵時可使典之，不計量不許典。若違律時，受賄則以枉法貪贓論，未受賄則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本利錢未足之數由

掌當鋪者償之。若鋪小監及節親、宰相諸大人及他人等倚勢强行，不計官當鋪内之本利，因錢多而典當，亦當令强行典當者本人償其本利錢，罪依前述法實行。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典賣田産事例》　大德十年五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河南道廉訪司申：近年告争典質田産，買囑牙見人等，通同將元典文據改作買契，昏賴。親隣、牙見證説争差，致使詞訟壅滯。禮部議得：典質地産，即係活業。若一面收執文約，或年深迷失，改作賣契，或昏昧條段間座，多致争訟。以此參詳，今後質典交易，除依例給據外，須要寫立合同文契貳紙，各各畫字，赴務投税。典主收執正契，業主收執合同，雖年深，憑契收贖，庶革僥倖争訟之弊。都省準呈。【略】

至大元年十月，中書省。樞密院呈：冠州貼軍户張著，告正軍周元，於大德八年欺昧本家，將濼下桑棗地伍拾叁畝，暗地賣與伊另籍軍户房親周二等爲主。禮部議擬：即係違例成交，擬合改正，令張著依價收贖。周元姪周義却告，張著又將伯父周元節次賣與義等地土伍段，欲驗舊價收贖。本院看詳，正軍貼户，驗各家氣力津助一同當軍，破賣田産許相由問，恐損同户氣力。今周元與周義等雖是有服房親，却係另户。已後周元無力，累及張著。除例前已買地土擬合革撥，例後合無依禮部先擬，同户張著驗價收贖。今後諸軍户典賣田宅，先須於官給據，明立問帳，具寫用錢緣故，先儘同户有服房親並正軍貼户。如不願者，依限批退。然後方問隣人，典主成交，似不靠損軍力。都省準呈。

《通制條格》卷二七《雜令・解典》　大德六年十月，中書省。河南省咨：淮安路朱忠瑞告稱：孔勝將元典衣服説稱被盜，不肯放贖。雖於被盜卷内，照有上項衣服名件，却緣孔勝不係出名解典正庫，係違例加一取息，暗解諸人衣服。切恐指倚失盜，將他人典當衣服欺隱入己，虚作盜去，情亦難顯。合無着落孔勝名下追賠元典價直，先行給主，候捉賊得獲，至日追問。送禮部約會刑部一同照擬得：孔勝不依通例明發解帖，暗行出典，加一取息，俱係違法。設或真盜，實緣禦備不周，以致如此，即非力所不及之故；若從破説，恐啓僥倖之門。參詳合准行省所擬。都省準擬。

《通制條格》卷二七《雜令・解典》　元貞三年二月，中書省。江浙省咨：姚起告：將珠翠、銀器、衣服，於費朝奉家典當鈔兩，周年後不肯放贖。都省議得，今後諸人解典金銀，貳周歲不贖，許令下架。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典賣・典田執契歸着》　至元二十三年十月，中書省回咨江西行省：

爲瑞州路趙虎仔亡宋時典得趙貴全田土明執合同典契事。都省看詳，既有明立典契，即是活業。咨請就令合屬歸對追照元立文約，委的是實，别無詐僞，依例歸着。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典賣・典賣田宅須問親鄰》　〔來呈：〕備太原路申本路人民凡有典賣田宅、物業，有欺昧親鄰典主，〔親鄰典主〕亦故行推調，不肯畫字釐勒，望減價錢，反勒要畫字錢物，固非一端，以致相争，紊煩官司。爲無定例，不能决斷。乞明降事。省府照得舊例：諸典賣田宅，及已典就賣，先須立限取問有服房親〔先親後疏〕，次及鄰人〔親從等及諸鄰處分典賣者聽〕，次見典主。若不願者限三日是批退，願者限五日批價。若酬價不平，並違限者，任便交易。限滿不批，故有遮佔者，仍不得典賣。其業主亦不得虚擡高價，及不相（本）〔由〕問而輒交易。違而成交者，聽親鄰、見典主百日内依元價收贖，限外不得争告。欺昧親鄰典主、故不交業者，雖過百日，亦聽依價收贖。若親鄰、見典主在他所者，令以次人取問〔謂親鄰典主以次之人〕。若無人、並除程過百日者，不在争告之限。若遇饑饉灾患喪兇争鬥之事，須典賣者，經所屬陳告給據交易。仰依舊例，行下各路，照會施行。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典賣・典賣批問程限》　延祐二年九月，江浙行省劄付，準中書省咨：

禮部呈：奉省判：御史臺呈：據監察御史言：切謂民間諸典賣田宅者，皆因迫於飢寒，或遇喪事並軍、站差發，及欠少錢債，委無措置，（將）〔致〕將田土房舍或典賣以救其急，蓋不得已也。檢會到至元二十七年都省議得：今後凡典賣田宅，皆從尊長畫字立帳，取問有服房親，次及鄰人、典主。不願者批退，願者五日批價，依例立契，交錢兑業。若酬價不平並違限者，任便交易。其親鄰典主毋得故行遮占刁蹬，取要畫字錢物。如業主虚擡高價，不相由問成交者，聽親鄰典主百日内收贖，限外不（知）〔得〕争告。欺昧親鄰典主、故不交業者，雖過百日，並聽依（例）

〔價〕收贖。若親鄰典主在它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問之限。軍户依例給據。如有違反者，依例歸結。若所管官司應與决不行與决，或作疑申稟，致使爭訟之大，繁紊上下官府，將當該官吏嚴行治罪。奉此。除遵依外，今照〔得〕近年以來，多有房親、鄰人、典主，不遵官司定限（限），恃以富勢，欺壓良民，勒要畫字錢物，刁蹬多端，難以備舉。動經年月，推調不行畫字，致令業主多負錢債，重納利息，困苦至極，少有不赴官陳告。其當該人吏又不隨即結絶，亦行取受錢物，往往如是，事理細微，良多受害。原其所由，蓋因當時雖設批退程限，别無定到違限當有罪責，以致如斯，深不便易。以此參詳，此項公事即係違例定例事理。莫若今後諸典賣田宅，但凡親鄰典主不願者，三日内不行批退，加以罪責，若有五日内不行酬價，亦行治罪。若有其業主却行欺昧親鄰典主、私下成交者，亦行治罪。若有如此立定成憲，似望少革其弊，不唯貧民受賜，官司亦省文繁，公私得濟。宜從憲臺具呈中書省，令合干部分定擬相應。具呈照詳。（準）〔得〕此。送禮部照擬施行。奉此。本部議得，上項事理若依舊立程限議擬科罪，切恐限次促迫，不能完備，致使百姓枉遭刑憲。以此參詳，今後軍户諸色人户凡典賣田宅，皆從尊長畫字給據立帳，取問有服房親，次及鄰人、典主。不願者限一十日批退，如違限不行批退者，决一十七下。願者限一十五日批價，依例立契成交，若違限不行酬價者，决二十七下，任便〔交易〕。其親鄰典主故行刁蹬，取要畫字錢物，取問是實，决二十七下。如業主虚擡高價，不相由問成交者，决二十七下，聽親鄰典主百日内收贖，限外不得争告。欺昧親鄰（業）〔典〕主、故不交業者，决四十七下，雖過百日，並聽依價收贖。若〔親〕鄰（人）典主在他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問之限。若告發到官，不行依例理斷，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治。如蒙準呈，遍行照會。具呈照詳。得此。都省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典賣・虚錢實契田土》** 大德元年八月，江南諸道行御史臺：

據嶺北湖南道廉訪司申：武岡路府判昔里吉思，虚錢實契典買部民田土，乾要租錢。元貞元年七月内收訖民户徐端乾租錢中統鈔四定，折至元四十兩，爲重。若依枉法例科斷，及將追到租錢没官，其田還付元主，慮恐未應。乞照詳。移準御史臺〔咨〕：呈奉中書省劄付：送刑部照擬得：近奉判送廣西宣慰副使于弘道所招：不合將秦少九等一十五户除免差役，占作佃户，周歲供納米糧。恐怕察知，虚立典契，與訖秦少九中統鈔二定，影抵官司。收要訖米四十八石三斗，估價中統鈔四定一十七兩三錢五分，折至元四十三兩四錢七分。每户該至元二兩八錢一分。依不枉法例，二十貫以下，决三十七下。欽遇詔恩原免，依例解見任别行求仕。呈奉準擬施行。議得，昔里吉思將民户舒德輿等田土虚立典賣文契，影占不當雜役，即與于弘道一體，所據要訖徐端中統鈔四定，折至元四十貫。依不枉法例五十貫以下，經遇詔恩，擬合解任，期年本等叙用，標附相應。呈奉都省，準呈。咨。憲臺准此。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課程・雜課・質當文契收税》** 至元四年十二月，制國用使司：〔來申：〕段阿李質當人户房舍，不行投税，取訖招伏。合得罪犯，已經赦恩原免。本路擬：段阿李質當房舍，不係漏税。制府相度，段阿李終是立到文契，欽遇赦恩，止合免罪。據斷到鈔數，合行結課。承此。

**《元典章》卷二七《户部・錢債・私債・解典金銀諸物並二周年下架》** 大德八年七月，江浙行省準中書省咨：

備江西省咨：龍興路：備録事司申：熊瑞狀告：大德六年八月初三日，將珍珠一千二百顆有零及玳瑁梳子六個，於誠德庫内解訖中統鈔一百二十五兩。至大德七年八月十六日、九月廿七日，兩次將本息鈔兩前去本庫，不肯放贖。勾問得誠德庫子張義供指：已過周年，下架了當。得此。照得元貞二年二月内準中書省咨該：議得，今後諸人解典二周年不贖，許令下架。今問得在城豐義庫子張貴狀供：本庫除金銀珍珠二周歲下架，其餘疋帛衣服諸物一十八個月下架。取訖如此結罪文狀。緣珍珠與金銀均是寶具，難與疋帛衣物相比。合無照依豐義庫金銀珍珠二周歲下架之例，令熊瑞叩算本息鈔兩取贖，實爲民便。本省看詳，若準本路所擬，放贖相應。咨請定奪回示。准此。送禮部照擬回呈。本部議得：解典諸物，望圖利息。因爲定例不一，以至争訟繁多。照得即目在京典庫，有每兩二分者，五十個月方纔本息相對。今應典諸物周年下架，即係一十二個月日，便有過倍之利。如此取息，委是虧民。據應典諸物，擬合照依金銀

一體二年下架，實爲民便。如蒙準擬，遍行各處遵依，永爲定例相應。具呈。都省準擬。咨請照驗，依上施行。

又

元貞二年二月，中書省：

議得：今後諸人解典二周歲不贖，許令下架。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諸禁・禁典雇・禁典買蒙古子女》　延祐七年十一月，至治改元詔書內一款：

回回、漢人、南人典買蒙古子女爲驅者，詔書到日，分付所在官司應付口糧，收養聽候，具數開申中書省定奪。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諸禁・禁典雇・典雇有夫婦人贓鈔》　大德六年十一月，江西行省準中書省咨：

來咨：大德六年三月初三日已前，諸人違例將妻典雇，事發到官，取訖招伏，罪經釋免，其妻斷與完聚。據已招受訖贓鈔，合無追徵等事。送刑部照議得：諸人違例將妻典雇，即係違法事理。其妻已斷完聚，價錢合行沒官。既是欽遇赦恩，不係侵盜官錢正贓，合行革撥相應。都省準擬，咨請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諸禁・禁典雇・典雇妻妾》　元貞元年二月，行御史臺準御史臺咨：

山東東西道廉訪司申：膠州同知林承事呈：去年灾傷，百姓饑荒，以致父子兄弟離散，質妻賣子，不能禁止。又有指稱買休，明受其價休棄，將妻嫁賣。略舉膠西縣見禁苗月兒，有夫楊大，至元二十七年因爲缺食，受訖馬國忠中統鈔六十兩，嫁與本人爲妾。合行改正完聚，所受財錢沒官。外，照得至元二十七年奉尚書省劄付：河南道按察司副使王朝列呈：體知兩浙良民，因值缺食，將親生男女得價，雖稱過房乞養，實與貨賣無異。將來腹裏，轉賣爲驅，使父子離散，擬合禁治。送户部議擬得：（除）吴越之風，典妻雇子，成俗久矣，前代未嘗禁止。況遇饑饉之年，骨肉安能相保？實與中原禮教不同。所（擬）〔據〕乞養過房繼嗣子女，合從人便。轉賣爲驅，擬合禁治。都省準擬。卑司參詳：江淮被灾，典賣過房男女，有司不爲賑濟，以致如今腹裏，亦與中原無異。所有被灾缺食，嫁賣妻室男女，官爲收贖相應。呈奉中書省：送禮部照擬得：腹裏人民，近年嫁賣妻妾男女，皆因缺食，實非得已。若依山東廉訪司所言，官爲收贖相應，必須遍行取勘，似涉動摇。以此參詳：父子夫婦，人倫至重。比年缺食，往往嫁賣妻妾男女。買賣之家，俱係違法，擬合追没。欽遇赦恩，所據已行嫁賣，若有事發到官者，除女子已嫁良人別無定奪外，據嫁賣妻妾男女者，如中間別無窒礙，許令歸宗。今後禁約相應。都省準呈：咨請照驗，行移合屬，禁治施行。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諸禁・禁典雇・禁典雇有夫婦人》　至元二十九年六月，中書省：

據御史臺呈：浙東海右道廉訪司申：準本道副使王朝請牒：蓋聞夫婦乃人之大倫，故妻在有齊體之稱，夫亡無再醮之禮。中原至貧之民，雖遇大饑，寧與妻子同棄於溝壑，安得典賣於他人？江淮混一十有五年，薄俗尚且仍舊，有所不忍聞者。其妻既入典雇之家，公然得爲夫婦，或爲婢妾，往往又有所出。三年五年，限滿之日，雖曰還於本主，或典主貪愛婦之姿色，再捨錢財，或婦人戀慕主之豐足，棄嫌夫主，久則相戀，其勢不得不然也。輕則添財再典，甚則指以逃亡，或有情不能相捨，因而殺傷人命者有之。即目官法，如有受錢令妻與人通奸者，其罪不輕。南方愚民，公然受價，將妻典與他人數年，如同夫婦，豈不重於一時令妻犯法之罪？有夫之婦，擬合禁治不許典雇。若夫婦一同雇身不相離者，聽。得此。本臺看詳，如準所言禁止，誠厚風俗。具呈，乞照詳。都省送禮部議得：夫婦乃人道大倫，如準王朝請所言，將有夫婦人禁約典雇相應。都省準呈：咨請遍行合屬，禁約施行。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諸禁・禁典雇・典雇男女》　至元三十一年五月，行御史臺準御史臺咨：

近據監察御史呈：近蒙差遣江西追問公事。除外，切見北方諸色目人等，或因仕宦，或作商賈，或軍人應役，久居江淮迤南地面，與新附人民既相習熟，將南人男女以轉房乞養爲名，亦有照依本俗典雇之例，聊與價錢，誘致收養。纔到迤北，定是貨賣作驅。是使無辜良民永陷驅役，無所赴愬，深不副聖主好生之意。以此論之，積小成大，不一二年，良人半爲他人之驅矣。若論江淮之民典雇男女，習以成俗，止就南方自相典雇，終作良人，權令彼中貧民從本俗法可也。至於轉房之俗，或同宗派，或同

姓氏，不幸無子，使之繼絶。安有諸色目人，生不同鄉，殊俗異姓，亦得倣賴？此等北人，雖有文憑，俱宜禁絶。憲臺準呈。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諸禁・禁典雇・禁主户典賣佃户老小》**

至元十九年十二月，御史臺：

據山南湖北道按察司申：準副使楊少中牒：切見江南富户止靠田土，因買田土，方有地客。所謂地客，即係良民。主家科派，其害甚於官司差發。若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女子，便爲婢使，或爲妻妾。今後合無將前項地客户計取勘實數，禁治主家科派，使令地客與無稅民户一體當役，實爲官民兩便。又準分司簽事劉承務牒，峽州路判官史擇善呈：本路管下民户，輒敢將佃客計其口數，立契或典或賣，不立年分，與買賣驅口無異。間有略畏公法者，將些小荒遠田地夾帶佃户典賣，稱是隨田佃客，公行立契外，另行私立文約。如柳逢吉、段伯通争典佃户黄康義之訟，其事係亡宋時分，祇今約三十餘年，已經宣慰司及按察司送下本路歸問，未有定奪。典賣佃客，若不嚴行禁治，必致起争，引惹詞訟。又有佃客男女婚姻，主户常行攔當，需求鈔貫、布帛禮數，方許成親。其貧寒之人，力有不及，以致男女怨曠失時，淫奔傷俗。卑司參詳：江南主户佃客極多，此係爲例事理，申乞定奪。得此。憲臺相度：前項事理，即係亡宋弊政，至今未能改革，南北〔悉皆〕王民，豈有主户將佃户看同奴隸役使典賣，一切差役皆出佃户之家？至如男女婚嫁不由父母，惟聽主户可否，腹裏並無如此體例。蓋是牧民之官不爲禁約，以致如此。牒宣慰司具呈行省照詳，禁約施行。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諸禁・禁典雇・典雇立周歲文字》**

至元二十二年九月初五日，荆湖行省：來咨：備廣東道宣慰司同知吕恕呈：典雇男女，係亡宋舊弊，傷風敗俗，即非良法。若將江南應係典雇男女，如年限已滿，即便放還，如年限未滿，元雇價錢不須回付，仍禁約今後毋得將親生男女典雇。如貧窘之家急用錢物，無處折挫，依腹裏例，止許立定周歲每歲月文字，覓貨工依（吏）〔使〕喚，年限滿日，即便放還。移準中書省咨各處行省講議通例擬定，希咨回示。准此。參詳：若依所擬，實爲相應。准此。省府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諸禁・禁典雇・典妻官爲收贖》**

至元十五年十一月，江西行省：據袁州路〔申〕：歸問到彭六十爲家貧，將妻阿吴立契雇與彭大三使喚，三年爲滿，要訖雇身錢五貫足。取到彭六十不合典雇良人招伏。乞照詳。省府照得彭六十狀招明該：道路艱辛，養贍不力，自願將妻典雇。即非得已，似難議罪。合下，仰官爲支鈔五貫，當官給付彭大三，收贖阿吴與夫彭六十完聚，追收元約，毁抹附卷。仍遍行合屬禁治，毋得將妻子典賣爲驅。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壬集》卷一《至元雜令・典雇身役》**

諸良人典雇身不得過五年。若限内重立文約增加年月者，價錢不追，仍聽出離。或依元立年限準尅已役月日轉典雇者，聽。其典身限滿無可贖者，折庸出離。或典數口内有身死者，除其死者一分之價即典。奴婢不在折庸之例，内有身死者，收贖日並出元價。其官户及奴婢並不得典雇良人，亦不得典雇監户官户，違者元價不追。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壬集》卷一《至元雜令・典質財物》**

諸以財物典質者，並給帖子，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經三周年不贖，要出賣，許。或亡失者，收贖日於元典物錢上别償兩倍，雖有利息，不在準折之限。

**《至正條格・斷例》卷七《户婚・典賣田宅》**

延祐二年二月，禮部呈：民間典賣田宅者，皆因飢寒、喪事、軍站差發、錢債，致將田土、房舍典賣，蓋非得已。今後軍民諸色人户，凡典賣田宅，皆從尊長書字，給據立帳，盡問有服房親，次及鄰人、典主。不願者，限壹拾日批退。如違限不行批退者，決壹拾柒下。願者限壹拾伍日批價，依例立契成交。若違限不行酬價者，決貳拾柒下，任便交易。其親鄰、典主，故行刁蹬，取要畫字錢物，取問是實，決貳拾柒下。如業主虚擡高價，不相由問成交者，決參拾柒下，聽親鄰、典主，百日内收贖，限外不得争告。欺昧親鄰、典主，故不交業，決四拾柒下。雖過百日，並聽依價收贖。若親鄰人、典主在他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問之限。若告發到官，不行依例理斷，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治。都省準呈。

**《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六《田令・典賣隨地推稅》**

泰定三年十二月，户部議得：監察御史言：江南人户典賣田土，過割稅糧，令路府州縣置立勘合文簿，正官、首領官輪流提調封收。凡有諸人典賣地土並交佃

官田，明白標附，遇有科徵，止着得業之人。年終，於計撥稅糧推收項下，開寫過割，買賣田主姓名，攢造册解，令廉訪司常加體察，庶革姦弊。參詳：典賣田土，過割稅糧，已有定例，腹裏、江南即係一體，合準所言，令路府州縣置簿，明白標附，正官、提調官提調封收，依例推收，年終造册解部，都省準擬。

**《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六《田令・典質合同文契》** 大德十年五月，禮部議得：典質地産，即係活業，若一面收執文約，或年深迷失，改作賣契，或昏昧條段，間座，多致爭訟。今後質典交易，除依例給據外，須要寫立合同、文契二紙，各各畫字，赴務投稅。典主收執正契，業主收執合同，雖年深，憑契收贖，庶革僥倖爭訟之弊，都省準呈。

**《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六《田令・典質限滿不放贖》** 至元二年五月，刑部議得：今後凡有典質田宅、碓磑、邸店、園林、山澤之類，年限已滿，業主依期備價收贖。若典主恃强刁蹬，不即放贖，量事輕重坐罪，錢業各歸元主。仍扣筭物業年限外，歲得租課，徵付業主。如業主無力，雖過限期，不拘此例，年數雖遠，錢到放贖。都省準擬。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五《户律・田宅・典買田宅》** 議曰：不税契者，笞五十，即如匿税法。不拘此律，謂如年限已滿，業主無力收贖，典主不在，笞四十，花利追徵給主之例，故云不拘此律。

**《大明律直引・户例・田宅・典買田宅》** 刑部等衙門會議開題：查有見行事例，近年以來，各處問刑衙門不察條例本意，但因告爭典當田地，不問原（納）〔約〕限期，不計利息多寡，一概斷□□坐，於（以）〔律〕相悖。合無申明前例，通行内外衙門：凡有軍民告爭典當田地，務照所約年限，聽其業主備價取贖。其無力取贖者，算其花利，果足一本一利，此外聽其再種二年，不許一概朦朧歸斷，則財□適均，而人心服矣。

**《嘉靖新例・户例・田宅・買賣田宅》** 嘉靖　年　月刑部題準，凡軍民告爭典當田地，務要照所約年限，聽業主備價取贖。其無力取贖者，筭取花利，果足壹本壹利，此外聽其再種貳年。不許一概霸佔，官府亦不許朦朧歸斷。

**《明會典》一六三《刑部・律例・户律・户役・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税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準竊盜論，免剌，追價還主，田宅從元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一、告爭家財田産，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問刑條例》** 典當田地器物等項，不許違律起利。若限滿備價贖取，或計所收花利，已勾一本一利者，交還原主。損壞者賠還。其田地無力贖取，聽便再種二年交還。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别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别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大明律疏附例・續例附考・户例・典買田宅》** 弘治十六年十月刑部等衙門議奏：今後軍民告爭典當田地，務照所約年限，聽其業主備價取贖。其無力取贖者，算其花利，果足一本一利，此外聽其再種二年，官府不許一概朦朧歸斷。奉聖旨：是。照律例行。欽此。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一三《民事庶務・嚴禁違旨背律等事》** 照得典鋪之設，原即有無相通，緩急相濟之遺意，爲法甚善。本道宦轍所至，閱歷頗多，大約大典取利不過分半，及二分而止，即小當亦利不過三分。贖必按月，滿月之後，再踰五日方作兩月算，即踰四日仍算一月，此天下之通例也。獨爾青州不然，利則四分，以至六七分，甚有至八分者。更於票上不寫月息若干，以便恣意横索。及於取贖之期限更爲迫促，辟如此月二十五日來當，至下月初五來贖，不過十日耳，輒以前月之五日作一月，復以後月之五日作一月，十日之内而收人兩月利錢。又皆八分起息，此較明火執杖劫掠取財者豈有兩樣？爾等試思，爾雖富足，豈能常富？人雖貧窮，未必常窮。何不趁此家計殷實做些好事，貽爾子孫？何故貪取一時重利，斂取衆怨，令人敢怒而不敢言？爾看世上做經商買賣之

人，那箇不起早睡晚，登山涉水，衝寒冒暑，既憂消折，復畏盜賊？但得三分利息，安穩到家，即父子妻孥舉家歡慶矣。獨爾等不須奔走道路，不必拋棄眷屬，不必侵犯霜露，不受意外驚恐，不憂絲毫折耗，安安穩穩高坐在家，收享成利，已是萬分得計，何苦更作此利己損人之事？爾看苛取重利之典鋪，後來子孫幾箇得昌盛的？況放債取利不許過三分，久奉嚴旨申飭，而《大清律》內開載：凡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許過三分，重者坐贓論罪。誰敢不遵，自干法網？顧爾輩之得以藉口者有二：曰辦納國課也；曰答應官府也。爾等試思，國課幾何？每年不過五兩耳。凡開當鋪者，多則盈萬，少則數千，今以五兩交國課，以三分起息計之，不過費爾十五兩本錢之利耳。于爾何損？辟如買田一頃，所收不過百石，祁寒暑雨，男耕女饁，受盡多少辛勤，自交納錢糧而外所存有幾？一遇水旱即顆粒無收，誰敢不變完課？試與爾輩較之，誰逸誰勞，誰豐誰嗇？至於答應官府，從前陋規，原可痛恨，然未必官官如此。本道自下車以來一年有餘，曾取當鋪中一絲一紵否？曾借用當鋪中一件什物否？本道既自審無愧，便可推己及人。

我今爲爾等嚴禁所屬，不許沿習舊規，取用一物，仍請之兩臺勒石永禁，則爾輩可以無累，亦不得藉口累人矣。及又有一事不便於爾輩者，曰當錢。錢價自有一定，無奈奸民往往變幻低昂。假如當出去時，時價一兩一串，及取贖時，奸民或低爲八錢一串，或七錢一串。取贖之時錢數既不便加增，錢本遂不免虧損，此爾輩之所以通盤打算，借重利以補微耗也。今亦爲爾等立法：凡當錢時即於票上寫明照時值銀若干，俟來贖時但照出當之原價，不照取贖之時值，則此項虧損之病去矣。爾輩既除其害，復去其病，便當取出良心，各做公道生涯，勿作欺天勾當。自出示之後，止許三分起息，不得加增毫釐。按日計月，不得任意挪僭。本道不時採訪，如有不遵，立拿重究，決不姑貸。其有見示之後收鋪不開，或虛開鋪面以無銀可當爲辭者，此等皆係奸徒，本道不時訪出，一體懲究。其已前當過之物，自今日以後來贖者，亦只許索三分之利，不許多索分文。總之，本道身在地方，富民、貧民皆吾赤子，豈忍偏枯？興利除害，出自本心，豈容姑息？爾輩若欲享利，先須避害，急急警醒，勿貽後悔。

**（清）田文鏡《撫豫宣化録》卷三《文移・嚴禁當鋪濫收賊贓以杜盜源事〔當物必得熟識保人收當〕》**　照得開張典當原以接濟貧民緩急之需，止許從公取息。若貪圖賤當，濫收賊贓，固在禁例。近訪得豫屬當鋪見物即當，並不查問來歷，凡有劫竊衣贓，盡歸當店，以致盜賊充塞。若無當店收贓，彼必不敢公行無忌。及鄰邑捕獲供招，雖當票丟棄，而所當衣服顏色、件數、銀錢、月日鑿鑿，可據移關查起。而不肖州縣平日俱受當商饋送交接，使爾從中袒護，不曰遍查各當並無其物，即曰已將原當衣贓起貯在庫，先行關取當本，方肯發贓。詎不知當店濫收盜贓起出質認，必俟定案正法之後，方在各盜家屬名下追還當本。若必先索當本，倘一時無出，盜案終不結乎？各處皆然，惟祥符之朱仙鎮陳州之臨蔡城、商水之周家口、西華之小么鎮、河內之清化鎮、磁州之車騎鎮等處爲尤甚。除密訪查參外，合亟飭禁，爲此牌仰該司、府、州官吏查照牌內事理，即便轉飭所屬，將本都院牌文大張告示，實貼各當鋪門首曉諭：嗣後凡押當物件，除平日熟識之人即於號簿內註明姓名外，倘面生可疑，形踪詭秘，即當嚴加盤詰根由，必得熟識保人方許收當。若無的保，不得貪圖微利，濫行接受。大凡盜賊入店，最易鑒別：爲盜之人，面帶兇形，一也；舉止慌張，恐人覺察，二也；物多價賤即便肯當，三也；當貨零亂，並不整齊包裹，四也；自言自語，滿口支吾，五也。掌櫃之人一見便知，但明知故犯者，因有利無害也。嗣後各州縣拿獲盜賊，招出當贓，不論有票無票，訊明顏色、件數、銀錢、月日，即刻備關，飭委捕員星飛查起。倘鄰邑袒護當商，揑贓不發，立行詳報，本都院以憑批行該管上司查起，官則飛參，當商隨招解究，決不寬貸。本都院爲杜絶盜源起見，法在必行，均勿違忽。文到先取遵依併當商結狀具報查考，慎速，慎速！

雍正三年正月　日

**《大清律例》卷九《户律・田宅・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税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官。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準竊盜論，免刺，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

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

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多餘花利，追徵給主。仍聽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一、凡八旗人員置買產業於各省者，令該員據實首報，交與該督撫按其產業之多寡勒限變價歸旗。如有隱匿不首，及首報不實者，該督撫訪查題參，將所置產業入官，其隱匿不首者，照侵占田宅律治罪。首報不實者，按不實之數，亦照侵占律治罪。如地方官扶同徇隱，別經發覺者，照例議處。其未經查出之知府，並督撫、司、道，均照例分別議處。至於查禁以後仍有違禁置產私相授受者，照將他人田產朦朧投獻官豪勢要律，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產業入官，其託民人出名，詭名寄户者，受託之民人，照里長知情隱瞞入官家產計所隱，贓重者，坐贓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失於查察者，照例議處。

一、賣產立有絶賣文契，並未注有找貼字樣者，概不準貼贖。如契未載絶賣字樣，或注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絶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絶，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説，借端掯勒，希圖短價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八旗官兵人等，有將現銀承買入官人口、房產者，即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知照到旗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執照，報部入册。如有將俸禄錢糧坐扣抵買者，一面咨部坐扣俸餉，一面將人口、房產給認買人領去，俟俸餉坐扣完日，再行知會兩翼給與執照，報部入册。

**《大清律例續纂條例》卷五《户律條例·典買田宅》** 一、旗丁有將運田私典於人及承典者，均照典買官田律計畝治罪，該丁革退，其田追出，交與接運新丁典價入官。其旗丁出運之年，將運田租與民人，止許得當年租銀，如有指稱加租立券預支者，將該丁與出銀租田之人，均照典買官田律減二等治罪，租價入官。【略】

一、凡各省衛所贍運屯田，有典賣與民，許照清釐條議備價回贖。如衙門書識人等，藉稱族丁、管船，侵占屯田，不歸船濟運者，照侵盜官糧例治罪。若原係民田，與軍無涉，該丁捏控者，將該丁責革。另僉該管官弁不實力稽察，或承查遲延，或互相徇縱，查出，俱交部分別議處。

**（清）雅爾圖《雅公心政録》卷四《檄示·為通飭修省政治以邀天和以祈瑞雪事》** 一、查禁掯贖兒女。凡民間偶因歉歲將女兒、孩子、養媳當入富户以救目前饑餒，寫定年限，大約身價輕則年限少，身價重則年限多也。但適遇豐年可以掯贖之時，因格於年限不敢向贖，即或央中代懇，主人又掯不放贖，以致遷延日久，兒女長成，怨女曠夫終身禁錮。州縣當出示曉諭，如有遇荒暫當之人，遇豐向贖者，勸令該主諒情放贖，不得拘定年限掯留。更有一等惡薄之家，窺女色艾，肆行無忌，始終掯贖者。又有一種租債盤折，勒寫伊兒女身紙者。並有兒女長大收贖時，既清身價，又要勒箐積年飯食銀兩者。種種掯贖之風，豫省最爲積習。地方官宜隨時體察，留心聽斷，以期平允。

乾隆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乾隆朝旗鈔各部通行條例》** 乾隆七年六月十五日一件，當月旗來文，爲大學士伯鄂等議奏合慶條奏：八旗官兵認買公産，如有私行典賣，除將本人及該管官治罪外，並將認買之地及所扣銀兩入官。該管參佐領及屯領催務不時嚴查，有無私行典賣之人，於年終造報本旗都統查覈一摺。奉旨：依議。欽此事。

**（清）佚名《乾隆朝山東憲規》第一册《當鋪常年二分起息冬月免其讓利通飭乾隆二十三年三月東撫阿批司詳》** 山東布政司爲當鋪減利便民事。蒙撫院阿批本司呈詳濟南府，詳請長山縣通濟當典常年二分起息，冬月免其讓利，並請通行各屬一體辦理。蒙批當鋪冬月減利一分，原加惠窮黎，長山縣南北通濟二當，向係通年加二起息，因有冬月減利之舉，遂改爲三分起息，是窮民未得冬月減息之惠，而反受通年加利之累，殊非歷年曉飭遵之意。今據詳如有二分起息之當鋪，冬月免其減利，事屬可行，仰即通飭各屬，出示曉諭，畫一辦理。遵照納等因。云云。即便通行所屬，出示曉諭，如有二分行利之當鋪，俱照舊通年二分起息，冬月免其減利。如有情殷桑梓，自願冬月一體讓息者，聽從其便，並不得借冬月減利改爲三分起息，使窮民陰受加利之累。其借端短利强贖等事，並即一體嚴禁毋違。

**（清）佚名《乾隆朝山東憲規》第一册《凡遇災年正二月取贖農器概以二分取息其餘別物仍照三分取贖》** 乾隆十一年十月内議準昌邑條陳，請以被災州縣，正、二、三月，凡有取贖農器者，概以二分起息。其餘別物俱照舊例三分起息，十三年兖州府董禀覆，奉司議詳通飭遵行。

州縣課税等項奏銷册籍，止宜送司院查覈，毋庸咨部，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奉到通飭。

**（清）佚名《乾隆朝山東憲規》第二册《當鋪冬月讓息》** 東省當鋪，每年冬季，奉院通飭，出示勸諭，各典自十一月起，至年底止，於常利之内讓息一分，開春仍照舊例加息。嗣奉通飭每年三分起息者，讓息；二分者，不讓。

**（清）佚名《乾隆朝山東憲規》第二册《典當田房契内註明過割活糧字樣》** 乾隆十二年，撫院阿咨訪利弊清平縣條議，批司府議準，嗣後民間典當田房，如願過割者，聽其呈明過割。如不願過割者，立契時，務將納糧户名，都圖里甲，及應完錢糧、漕米各數，於契内逐細開載明白，聽典主在業户名下自行完納，執票爲憑，不得仍前私交業主，致有額外浮收，侵吞拖欠等弊。其間或有暫當一兩季，及熬地活典等産，錢糧仍係業主完納者，亦於契内注明，錢糧業主完納字樣，以杜日後争端。示禁之後，如有抗違不遵，仍前私相授受，以致侵吞拖欠，即將欠項責令典主完納，並將典主、業主，及契内原中，各治其罪。批如詳通飭，一體遵照。

**（清）佚名《乾隆朝山東憲規》第六册《賣契當契定式》** 布政司梁爲通飭遵照事。乾隆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蒙巡撫部院崔批據肥城縣禀送前頒契式二紙緣由，蒙批仰布政司覈明飭遵繳式并發等因。蒙此，查據該縣並禀到司，當閲所鈔契式，極爲明晰周詳，係乾隆十八年經李前司議定，詳明前撫憲楊批準通行遵照。今肥邑民間，契載混淆，争訟紛繁，皆係歷來奉行不力所致，隨批泰安府如禀照辦，誠恐事歷年久，各屬或有未盡照式填寫之處，合亟鈔式通飭。云云

立絶賣文契某人，係某縣某鄉某村莊人，今因乏用，情願憑中將自己某人户内承糧地幾頃幾畝幾分零，出賣與某人名下永遠管業，三面議定，每畝價銀幾兩幾錢幾分，共價銀幾百幾十幾兩幾錢幾分整。其銀當日交足，自賣之後，任憑業主永遠承糧管業，並無伯叔兄弟子姪告找告贖情事。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計開

某地段　畝　分　釐零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坐落土名

某地段　畝　分　釐零　四至

原户某人　今收入某人户内承納錢糧起計完糧銀清米若干

乾隆　年　月　日立絶賣契某人　花押

中見

代書

條款列後

一、契内填注數目，俱用大寫，不得隨手寫小字，以及添注涂抹，致啓日後争端。

一、契内數目，有不填注之處，俱打圈填實，不得擅留空白，亦不得全行涂黑，致滋借端添改等弊。

一、契板不拘刻字匠紙店一切人等，許其照式翻刻，務須用堅白毛頭紙，刷印發賣，每十張定價大制錢十五文。如鄉村市鎮，小店販去零賣，每張定價二文，毋許多索，違者究責。

一、議定價值，立契之後，原主中人，前往該地丈量畝分確數，果與契載相符，並查明四至，坐落土名，然後憑中畫押交價。如有不遵，草率成交，以致錯誤争控者，一概不準。

一、成交後，即赴本縣投税。如有藏匿原契，將銀數改少，另立假契，希圖漏税者，察出將未税契價，照例追出一半入官。該縣查封契内，如無添改空抹等事，立即黏連契尾，鈐印截給，不得任聽胥役留難需索，致於查究。

立活當文契某人，係某縣某鄉某村莊人，今因乏用，情願凴中將自己某人户内承數糧基地，　畝　分釐内正側大小房屋共　間，出當與某人名下管業居住，三面議定共當價銀若干整，銀水何色何平，其銀當日收清，言明幾月爲滿，對月原價取贖。如年限不滿，不得礙贖，已滿不得措贖，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計開

某地段　畝　分　釐　正屋幾間　側屋幾間　過道　夥路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覈准應完糧銀　兩　錢　分　釐漕米　石　斗　升　合議定，仍用原名，當主自行赴櫃完納

乾隆　年　月　日立活當契某人　花押

中見

代書

一、活當產業，例不投稅，將錢糧漕米，按則覈定數目，填寫契內，令曹主照數自行赴櫃，仍用原户名投納執票爲憑，以省推收過割之煩，並免胥役勒索之弊。其餘四條，與絶賣條款同。

**（清）萬維翰《成規拾遺》卷上《賣産二找及契有絶字不準找贖》**

浙藩張爲嚴禁找貼等事，詳覆撫院常批示，田房平水及祭産各事，宜分晰條欵刊列於後。

計開：

一、嘉善縣議詳，民間活産契有回贖字樣，除同日所立貼契外，查明並未找過或找過一次，價仍不敷，尚無絶字，在雍正八年以前，概聽照價取贖。如願找者，準其議價，寫立絶契。買主不願找者，聽其回贖。總之贖産已得二找，毋論例前例後，概不準找贖。已經加貼者，如契内已有絶字，即作絶産，亦不準找贖。又雍正八年定例以後，若已加一次，倘仍議回贖者，必於加契上書明，嗣後聽贖。不加或某年取贖字樣，亦聽回贖。如初注回贖後，又加絶一次，難以再贖。

一、平湖縣議詳，以出入平水務須照契實兌，不得短少石邑以祭産請。自雍正八年定例以後出賣者。查明祭户辦糧，有祭簿可稽者，準照契回贖。其在雍正八年以前出賣，契無祭産回贖字樣，且已貼絶，不許捏祭翻贖各等語，實係切中時弊。今杭屬之仁和、錢塘、海寧、富陽、餘杭、臨安等縣，湖屬之烏程、歸安、德清、武康、孝豐等縣，咸稱嘉府議詳，各欵與俗例大概相同，均請一例照行，似應飭令二該府照式添入刊榜。

一、海寧縣議詳，契書回贖交易，固應準其取贖。但緣承買之人又經轉售，且於契内立有年限尚未滿期。今因原主向贖，不得不轉贖歸還，而現業執契不允，以致呈控到官，彼此理俱無屈。應否斷贖，或仍俟期滿伏候憲示等語。查契載不拘年月回贖，或銀到回贖者，自應原業隨便回贖。其轉售契内註明年限，仍係轉售之答，而承買之人並不根查此産出自何人，查看原契，竟與轉售之人私立年限亦有不合，應仍聽原業照契隨便回贖。不得因轉售之契立有年限，藉詞揹勒，庶幾平允。

一、海寧縣議詳，寧邑贖産皆須對月。如正月所賣仍於正月取贖，若遲至將及秋收，業主即不收價。每有原主不願産已轉售，擲價勒收。迨轉贖不清，遂相訐訟，甚至産價兩懸，延累經年。應請嗣後凡有應贖之産，已經轉售，務須三面會同查對。契價相符，照依轉賣月期將價交現業取贖。收銀之後，若契未撿出，則先立收票，訂日各將原契掣回，無許捱價揹契及轉售之人混行接收，致令懸宕。倘有已絶之産串合棍徒冒稱原主擲價勒贖，嚴行究懲等語。查對月取贖原屬公平之道，而捱價揹契致啓訟端，理當禁戢，且係寧邑現行俗例，應請照縣詳遵行。

一、海寧縣議詳，卑縣買賣房屋有並連基地者，則於契内開注畝分。亦有不連基地者，契内並不註明，易致弊混。應請嗣後凡連基地者，務將基糧隨産收辦，不得包納。如係現年回贖交易，不連基地者，務於契内載明基地若干在外，每年應交租糧若干字樣。歷年久遠得有考據，不致昧賴侵佔等語。查買賣田房，隨時過糧原係成例，而奉頒契式内開民間別有情故應入契載者，聽民自便等因。是式内未盡之處，原聽自行開載，亦應如縣請：凡買賣房屋，所有基地、錢糧隨時收辦，其不連基地者，務於契内分晰註明可也。

以上各條應令地方官刊榜曉諭，自奉文之日爲始，遵照辦理。如有不肖之徒格外滋事，盡法懲治，以遏刁風。乾隆七年。

**（清）萬維翰《成規拾遺》卷下《典當取息》**　浙藩富　爲遵批核議事案。照該縣典鋪取息讓利月日，前於通查案内聲明，按季取結，通送查覈在案。但省會每十個月讓利一個月，其起息總以扣定三十五日方準取利一月。如係上月二十五六日質當，至下月初七八日取贖，爲期不過數日，不得濫取兩月之利。至當本一兩以内，二分起息；一兩以外，分半起息；十兩以上，一分起息；五十兩，八厘起息。當貨以三十六個月爲滿，聽民留贖。該縣各當典是否照此遞相減讓，前經節次飭查，迄今多月，總不查覆。本即差提，姑再嚴催。爲此仰縣官吏，文到立即遵照，指

飭確查各典取息讓利事。宜是否照省會成例遞相減讓，即行據寔詳覆，出示曉諭，並令各典廬列規條，刊刻木榜，竪立各典門首，以便商民遵守，毋許暗中多索重利剥民。務於票内註明當銀、填銀、當錢、填錢，飭取遵依甘結，按季通送院司各衙門察核，並將竪立榜式送候核查。此飭。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廿九日行。

**《大清會典》卷一七《户部・雜賦》** 凡民間賣買田宅，皆憑書契納税於官，以成其質劑，曰契税。税契之法，布政使司作契帖，鈐以司印頒之州縣。民之賣買田宅者，領契帖於官，徵其税，書其姓名，揭其物數，並原契予之，以防詐僞，以治訴訟。其税輸藩庫，布政使司覆覈之，以達於部，歲無常數。

**《大清會典則例》卷五〇《户部・雜賦》** 又諭民間活契典業者，乃一時借貸銀錢，原不在買賣納税之例。嗣後聽其自便，不必投契用印，收取税銀。其地方官徵收税課多者，亦停其議叙。再，在京兩翼收税之處，亦照此例行。欽此。

**（清）佚名《錢穀指南・利・田房税契》** 旗人、民人典當田房，契載年分統以三五年以至十年爲率，仍遵舊例，概不税契；十年後，聽原業取贖。如原業力不能贖，聽典主執業，或行轉典，悉從民便。倘立定年限以後，仍有不遵定例，於典契内多載年分者，一經發覺，追交税銀，並照例治罪。

如係賣契，又經年遠，即無杜絶字樣等項，總屬賣斷之産，雖係原主嫡派子孫，亦不得告找告贖，其並非嫡派子孫更不得籍口。如有將遠年出售之産混行告找告贖，即係訛詐，俱應照例治罪。至於契寫許找許贖之産，如業主一時急需而原主不能回贖，聽其憑中轉典；倘既經别售而又有冒稱原主隔手告找告贖者，亦應照例治罪。若係典契，及雖係賣契而立有年限回贖字樣者，非屬年分久遠已經轉售，均應準其限滿照價回贖，原主不得於年限未滿之前强行找贖，現業主亦不得於年限已滿之後藉端揑勒，違者均應照例治罪。

**《清朝文獻通考》卷五《田賦・八旗田制》** 八旗地畝，原係旗人産業，不準典、賣與民，向有定例。今竟有典、賣與人者。但相沿已久，著從寬免其私相授受之罪。各旗務將典、賣與民之地一一清出，奏請動支内庫銀，照原價贖出，留在各該旗，給限一年，令原主取贖。如逾限不贖，不論本旗及别旗人，均準其照價承買。

**《少數民族法典法規與習慣法・治瑶廬例六條》** 湖南江華理瑶直録軍民府加十級姚爲遵劄曉諭事。案奉督部堂訥、撫部院員會同具奉湖南瑶地善後事宜，增議章瑶一減，欽上諭，抄出轉行到府，合就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冲瑶總瑶目及軍民人等知悉，爾等務各民瑶相安遵照。後開各保，敬謹奉行，毋得視爲文具，致於查究。謹將六條廬例於後。計開：

一、準贖頂當山場，以復瑶業也。查瑶人地畝山場，除從前售與民人者，其仍舊執業外，嗣業瑶人户業，祇準瑶户互相買賣，不準與民人交産。案奉責定章瑶出示在案，至於從前瑶人與民人交産。有頂契當契及永批之契，並非售賣可比，均準瑶人取贖。若瑶人無力取贖，準其按年月之遠近，分定取贖之章程。凡契在十五年以外者，酌令減原價三分之一；二十年以外者，準其半價取贖。若原主實在赤貧無力，又無田可種者，令典主佃種，酌分一半與原主佃種分租。俟其有力時，再照現定章程取贖。至此之後，如有不遵令仍交産者，應請《廣東善後章程》，將田斷續歸原主，不準追價，仍將兩造場照，違令律責懲。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卷五《禁抑勒典當示》** 爲出示嚴禁事。照得城鄉開設典當，原以便民間之緩急。近日雨水過多，錢米奸牙，預張聲勢，米價勝貴，銀價頓賤，大屬病民。業經本署司札飭府縣密拏究辦，一面出示諭禁在案。兹又訪聞城鄉各典當，凡遇民間典當衣飾什物，值此錢貴銀賤之時，只肯當銀，不肯當錢，以圖將來回贖之日，銀貴錢賤，一出一入，暗中漁利，貧民飲恨吞聲。在各典商家道殷實，資本較豐，禮義生於富足，諒不肯作此刻薄害民之事，定係奸夥詭謀譎計。非獻巧於主人，即分肥於私橐，實堪痛恨。除飭府縣嚴密查辦外，合亟出示嚴禁。爲此示仰闔屬軍民暨城鄉各典當知悉，嗣後民間典當衣飾什物，無論當本多寡，或銀或錢，應聽民便，不得於銀賤錢貴之時，當銀而不當錢，抑勒居奇。如敢故違，一經訪實，或被告發，本署司定將該典當商人及雇夥，一併提案究辦，分别治罪，决不姑容。其各凛遵，毋違特示。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一《示諭・開設穀當禁止挾詐示》** 爲出示曉諭事。案據禀生孫岐、飲賓孫熙等禀稱，生族職員孫明捐義田一百

五十餘碩，前已稟明立案。查此項義田，除每丁給領三斗耕種外，每年尚有餘穀，並族中急公會、祭會、義學會，共計有穀二千餘石。誠恐分借弊生，久囤穀爛。現在合族公議，將穀開設穀當，每石取息二斗，秋後取贖，擇族中敦實者四人經理。其事當青黃不接之時，鄰里貧民咸得共便，且上年穀價多昂，下年穀價較賤，雖加息二斗，民不受累，而族中穀石日積日多，雖有荒年可保無虞。但穀本無多，難以敷當，每年總以穀盡爲度，誠恐地方賢愚不等，毋論有穀無穀借此挾當，合將開設穀當緣由稟明給示等情到縣。查米穀本貴流通質押，實資接濟，耕作貧民當青黃不接之時，如遇窘乏，得將衣物以質穀石，鄉田同井有無相通，誠爲便民良法。今職員孫明捐置義田之外，復後將餘穀並各會穀開設穀當，由本族以及鄰里睦婣任卹，殊堪嘉尚。但穀有定數，焉得人人而濟之。倘有無賴棍徒，或恃强勒押，或藉端訛索，不可不嚴其禁。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處軍民人等知悉。爾等當知孫職員開設穀當，專爲濟貧，非以圖利。質押物件，聽其憑公估計，不得以少當多。每石取息二斗，必須按數付交，不得故意短欠。穀貴之時，自必質押者衆，每年總以穀盡爲度；更不得强質滋擾。穀石日積日多，豐稔之年，可以周急；荒歉之歲，得以全生。義舉垂諸久遠，本縣實有厚望焉。自示之後，倘敢故違，或有强勒滋擾情弊，本縣惟有執法從事，照例懲治，不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清）姚雨薌《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八《户律・田宅・典買田宅》條例**

一、告争家財田産，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一、凡八旗人員置買産業於各省者，令該員據實首報，交與該督撫按其産業之多寡，勒限變價歸旗。如有隱匿不首，及首報不實者，該督撫訪查題參，將所置産業入官。其隱匿不首者，照侵佔田宅律治罪。首報不實者，按不實之數，亦照侵佔律治罪。如地方官扶同徇隱，别經發覺者，照例議處。其未經查出之知府，並督撫、司道，均照例分别議處。至於查禁以後仍有違禁置産私相授受者，照將他人田産朦朧投獻官豪勢要律，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産業入官。其託民人出名，詭名寄户者，受託之民人照里長知情隱瞞入官家産計所隱贓重者，坐贓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失於查察者，照例議處。

一、賣産立有絶賣文契，並未注有找貼字樣者，概不準贖。如約未載絶賣字樣，或注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絶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别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絶，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産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説，借端掯勒，希圖短價，並典限未滿而業主强贖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八旗官兵人等，有將現銀承買入官人口、房産者，即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知照到旗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執照，報部入册。如有將俸禄錢糧坐扣抵買者，一面咨部坐扣俸餉，一面將人口、房産給認買人領去，俟俸餉坐扣完日，再行知會兩翼給與執照，報部入册。

一、旗丁有將運田私典於人及承典者，均照典買官田律計畝治罪。該丁革退，其田追出交與接運新丁，典價入官。其旗丁出運之年，將運田租與民人，止許得當年租銀。如有指稱加租立券預支者，將該丁與出銀租田之人，均照典買官田律減二等治罪，租價入官。

一、凡各省衛所贍運屯田，有典賣與民，許照《清釐條議》備價回贖。如衙門書識人等，藉稱族丁管船侵佔屯田不歸船濟運者，照侵盜官糧例治罪。若原係民田，與軍無涉，該丁捏控者，將該丁責革另僉。該管官弁不實力稽察，或承查遲延，或互相徇縱，查出俱交部分别議處。

一、嗣後民間置買産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内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内註明絶賣永不回贖字樣。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賣契載不明之産，如在三十年以内，契無絶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别找贖。若遠在三十年以外，契内雖無絶賣字樣，但未註明回贖者，即以絶産論，概不許找贖，如有混行争告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户部則例》卷一〇《田賦・重複典賣》** 一、已經典賣與人田宅，重複典賣者，照本律治罪，追價發還後典買之人，田宅歸原買之人爲業。若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情者不坐。

一、旗人將祖遺及自置田房典賣與人，不將原契跟隨或捏造民契過税，出賣後本人物故，其子孫恃無質證，執持原契控告者，審實照契價計贓，以訛詐論。有禄人加一等治罪。

**《户部則例》卷三七《田賦・典賣田産・典賣找贖》**　凡民人典當田房，契載年份統以三五年至十年爲率，限滿聽贖。如原主力不能贖，聽典主執業或行轉典，悉從民便。倘於典契内多載年份，一經發覺，追交税銀，照例治罪。

凡典契而原主不願找、賣契而現業主不願找貼者，均聽原主别售，歸還典、賣本價。至典契並原賣聽贖之産，現業主果有急需，原主不能回贖，亦聽現業主轉典。倘有稱原主之原主，隔年告找、告贖；或原主於轉典未滿年限以前强行告贖，及限滿而現業主勒贖者，均治其罪。

**《户部則例》卷三九《漕運・屯租・禁止私典屯田》**　一、各省旗丁將屯田私典與人及承典者，均照典買官田律計畝治罪。該丁革退，其田畝追出交與接運新丁，原典價銀追出入官。乾隆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等年清查屯田，案内奏準：各省從前有典賣屯田因歷年久遠，若斷田歸公，追價入官，未免滋擾，免其追價撤回。或令本丁取贖歸屯，或議加津濟運。至湖南省係隨糧當差内有别，伍軍丁頂買者，承買此船之田即當此船之差，其典賣在民者，除歷年久遠已造有房屋墳墓，難以遷徙，及軍逃地荒係民人自行出資開墾培成沃壤者，免其回贖，仍照舊貼費當差。其餘典賣地畝，檄令照契同贖。未經回贖以前，俱令現業按糧貼費。本軍同伍均係無力，並準别伍軍丁代贖承還。若本丁有未贖之田，不許另置民産，詭避差費。如並無應贖屯田，聽其置買。嗣後各省清出屯田，永禁典賣。違者照例辦理等因。在案。

一、民人租種屯田，該丁或預支數年租銀，立券長租巧避典當名目者，察出仍照私典軍田例，與受一體治罪，租價入官。

一、湖廣省屯田典賣在民者，只許同船之軍同贖。如不同船之軍取贖，照民人從重加津之例，追給該衛各船資運。

**《福建省例》卷一四《田宅例・典業免税》**　一件飭知田房活契典業等事。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奉巡撫部院吴憲牌：照得閩省所屬各州縣中，廉潔自勵，實心愛民者固不乏人，而悠忽從事，以致胥吏舞弊者亦不能無。蓋緣吏役人等無不偷閒自逸，是以頒發告示，名雖實貼，半多沉匿，並不張掛，以致小民無由共曉。今此活契典業不須投税之例，尤非税契書吏所樂聞，必致有心抽匿，使聖澤弗能下逮。是以特行刊刷通頒，並即諄諄檄飭。爲此牌仰府、州官吏，照牌事理，即將發到告示，照單分發各屬，諄囑各縣勿爲胥吏朦蔽而抽藏隱匿，勿任風雨飄摇而任其摧殘，務使家喻户曉，不爲衙蠹所欺。倘地方遼闊，所發之示不敷張掛，即另行照繕發貼。仍將奉發告示若干道，添繕若干道，現貼某某村莊，各距城若干里，造册禀送查考，以憑按册密行察訪，果否實貼。倘敢視爲具文，置之高閣，徒以空言搪塞，一經察實，定即嚴參，决不寬恕。該府、州亦須留心察訪，如所屬吏胥匿示不貼，該府、州不即查究，别經訪聞，均干未便。凛之凛之等因。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福建巡撫部院吴行。

**《福建省例》卷一四《田宅例・典賣契式》**　一件設立合同契式、曉諭遵照，以杜假捏，以息訟端事。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奉巡撫部院吴憲牌：照得民間典賣産業，全以原契爲憑。而呈官剖斷，亦以契券爲據。閩省詞訟，半由田産契載不清，以致雀角紛争。且聞閩省典田者不立下契，以致取贖無券，徒滋口舌。今欲除其弊，必先清其源。除賣斷者原係永不取贖，應照閩俗向例仍只立契一張交買主收執外，如係暫典田房産業，則令中見人等一手繕寫二紙，中間大書合同上下典契字樣。如係先典後賣者，亦即另立賣契，並將從前典契、老契一併歸於買主。如此則賣斷者既不得執廢契以滋訟，而典産者仍得執下契以取贖，似於民俗爲便。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撫屬軍民人等知悉：嗣後交易田産，務須遵照現頒上下合同契式，將出售田地畝數，坐落地方、糧額、租額、價銀、年限，逐一開清。如係典産，即寫立合同上下典契，同時一手書寫，中見人等當場畫押，中間騎縫處大書合同上下典契字樣，對半分開，典主執上契，原主執下契，各執一紙爲據，以便於回贖時原主執下契向典主取贖，收回上契。如係賣絶者，原係永遠斷絶，不復取贖，故可不立下契。爾等務各遵照後開典契、賣契式樣書寫，以免後日争端，毋違！特示。

**頒發契式開後**

立典契某人云云〔聽憑民間俗例開寫〕，今將祖傳或自置某縣某都某圖民〔屯〕田幾號土名某某等處，共計幾畝幾分，年載租穀米若干，應納錢糧若干，本色米若干，託中典與某姓某名處爲業，得價銀若干兩〔何戥何色或係紋廣〕。其銀即日全數收明。其田聽憑典主對佃收租管業，推收入户，完納糧色。此田面約幾年爲限。限滿之日，聽某備照契載銀兩贖回，某處不得以糧經過割等詞揹留。如無銀取贖，仍聽某處管業云云〔聽

憑民間俗例開寫〕。今欲有憑，邀同中見人等當場寫立合同上下典契一樣各一紙，典主執上契，原主收下契，各執一紙爲照。

計開田地四至。

此上契買主某人收執存照。

乾隆某年某月日立典契某人

中見某人、某人

知契某人、某人

立典契某人云云〔聽憑民間俗例開寫〕，今將祖傳或自置某縣某都某圖民〔屯〕田幾號土名某某等處，共計幾畝幾分，年載租米穀若干，應納錢糧若干，本色米若干，託中典與某姓某名處爲業，得價銀若干兩〔何戥何色或係紋廣〕。其銀即日全數收明。其田聽憑典主對佃收租管業，推收入户，完納糧色。此田面約幾年爲限。限滿之日，聽某備照契載銀兩贖回，某處不得以糧經過割等詞揹留。如無銀取贖，仍聽某處管業云云〔聽憑民間俗例開寫〕。今欲有憑，邀同中見人等當場寫立合同上下典契一樣各一紙，典主執上契，原主執下契，各執一紙爲照。

計開田地四至。

此下契原主某人收執存照。

乾隆某年某月日立典契某人

中見某人、某人

知契某人、某人

立賣斷契某人云云〔聽憑民間俗例開寫〕，今將某縣某都某圖民〔屯〕田幾號土名某某等處，共計幾畝幾分，年載租米穀若干，應納錢糧銀若干，本色米若干，託中賣與某姓某名處爲業。得銀價若干兩〔何戥何色或係紋廣〕。其銀即日全數收明。其田聽憑買主對佃收租，推收入户，完納糧色，永遠管業。某等不得別生枝節，言找言贖。一切老契典契盡歸買主收執云云〔聽憑民間俗例開寫〕。今欲有憑，邀同中見人等當場寫立賣斷契一紙爲照。

乾隆某年某月日立賣斷契某人

中見某人、某人

知契某人、某人

## 《福建省例》卷一四《田宅例・民間活典産業毋庸設立對契》一件

遵批飭議事。乾隆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奉巡撫部院雅批本司呈詳：查得署霞浦縣史殿榮通稟民間活典産業設立對契一案，先據史令以民間詞訟，每有私將典契套寫絶賣，預行投税，爲涉訟張本。議立兩契中書合同字樣，付典主、原業主各執一紙，以憑核對等情。奉前憲以據稟似亦杜弊之一端，但恐鬼蜮之徒，情僞百出，原業主恃有對契在手，或另行套寫，減改年月，少寫價銀，希圖勒贖，迨至告發，兩造各執一詞，或原中物故，事無質證，真僞仍易於淆混，是又不可不防其弊。應如何設法釐剔，俾原業主恃有對契，從中套寫減改，不能保其必無。惟套寫摹仿筆迹墨痕於相似之中，微有區分，究難盡逞其鬼蜮之伎倆，請如所議，易於杜弊。並據霞浦縣擬具合同兩紙，隨詳附送到司。因查各屬地方情形不同，是否可以通行遵辦，不致滋弊之處，又經前司照抄契式，通飭各府州確查妥議去後。兹據福州等九府、二州，各按所屬地方情形，查明核議，先後詳覆前來。查各屬所議情形，均不相同。如福州、延平、建寧、邵武、汀州、臺灣、龍巖等府州，各以設立對契事屬便民，請照所議通行遵辦。而興化、泉州、漳州、永春等府州又以合同對契，無難假造，請從民便，自行交易。本司覆查乾隆二十五年間，奉前憲吴以閩省典田不立下契，取贖無券，徒滋口舌，設立合同上下典契，頒式通行，曉諭遵照，以杜假捏，以息訟端等因在案。與署霞浦縣史令現請活典産業寫立典對二契，事同一轍。但各屬自奉頒上下典契之後，遇有民間控争田産，吊驗契券，俱無前頒典契之式，則其中似有扞格難行之處。又乾隆二十九年，兵部侍郎蔣條奏民間典業，分立正副二契，各執一紙。經户部議覆，典契向係得業收執，契内中證確鑿，押記分明，自足憑爲信券，亦無待再立副契，始足杜絶弊端在案。今若如福州等府州所議，準其設立對契，通行遵辦，與前奉部行不準再立副契之議未符。倘慮典主套寫賣契，又安保原業主之不假造合同？設由典找絶，或對契未經銷毁，原主堅執控贖，又值原中物故，事無質證，轉致混淆。是欲除一弊而又滋一弊，似不若悉從民便，自行交易，毋庸設立對契，徒事紛更。緣奉飭議，是否有當，理合彙核詳覆察奪，批示遵行等由。

奉批：查民間典賣田産，原應從便交易，如有爭控到官，惟在有司

悉心推究，自可得其虛實。若設立對契，難保無假捏之弊。徒事紛更，無裨實效。該司所議，洵屬妥協。如詳通飭遵照。繳。奉此，經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

**《福建省例》卷一六《當稅例・開張典當分別本銀行息限期》**　一件

詳明飭遵事。乾隆三十九年三月初七日，奉巡撫部院余批藩司詳：竊照民間開張典當，原以濟貧民之緩急。從前向按各縣情形，行息有二分、三分及二分四厘不等，限期有三十六、二十六、二十四個等月不同。酌量地宜，均準開張。惟因日久弊生，先於乾隆二十九年間經朱署司議請，嗣後大當行息二分，限期三十六個月爲滿，小典行息二分四釐，限期二十四個月爲滿。並於詳內聲明本銀多寡，分別大小行息限期，具結報陞等情，詳奉前憲批允通飭遵照在案。緣未議定本銀以若干者爲小典，至若干者爲大當，各屬奉行，殊無定則。乾隆三十七年，據諸羅縣詳報當户薛文琛開張典鋪，備本銀一千兩，請照小典行息限期，致奉憲批飭薛文琛備銀千兩開典，已屬多本，據請行息二分四釐、二十四個月爲限，與例未符。當經轉行該縣查明換結，並通飭遵照各在案。今查各屬詳報開典，有本銀二、三百兩者請照大當限期，有本銀五、六百兩者又照小典限期行息。更有多本捏爲小典，冀圖重利，爲害貧民。亟宜明定章程，俾有遵守。應請嗣後凡有開張典當，如本銀在五百兩以上者，概照大當行息二分，限期三十六個月爲滿。如在五百兩以下者，悉照小典行息二分四釐，限期二十四個月爲滿。通飭各屬，通行曉諭。仍於詳報開典文內，聲明本銀多寡確切數目，分別辦理。並取具該當户族鄰地保，並無扶同以大捏小甘結，加粘印結，詳送請陞，以昭畫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候憲臺察奪批示，以便通飭遵照等由。

奉批：如詳通飭遵照。至閩省向有一種私當，三月限滿，加一起利，閭閻受其剥削，兼之窩當賊贓，殊干功令，業經前院飭禁。恐有陽奉陰違，該司應即飭令各該府縣實力訪查，嚴行示禁革除。倘有胥役包攬徇庇，立即嚴拏詳究，毋任玩縱。仍候署督部院批示。繳。又奉署總督部堂三批：如詳通飭遵照。仍候撫部院批示。繳。奉此。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一〇《户律・田宅・典賣田宅》**　凡典賣田宅不税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内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官。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複典賣者，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準竊盜論。免刺。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複典買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多餘花利，追徵給主。仍聽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此仍明律，其小注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産，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箋釋》：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指家財言。此例至當不易，聽訟者一本於是，則民間告爭之弊，未有不杜者也。

《輯注》：此例以五年爲爭財贖産之限，誠至當不易之法。有司推此例而行之，便可息爭省訟。

《集解》：本家告爭家財，與年限未滿之業主無涉，故立案不行。

謹按：田産已經出賣，無論是否五年以上，何能再贖。後立有絶賣文契各條，應參看。

一、凡八旗人員置買産業於各省者，令該員據實首報，交與該督撫，按其産業之多寡，勒限變價歸旗。如有隱匿不首及首報不實者，該督撫訪查題參，將所置産業入官。其隱匿不首者，照侵占田宅律治罪。首報不實者，按不實之數，亦照侵佔律治罪。如地方官扶同徇隱，別經發覺者，照例議處。其未經查出之知府並督撫、司道，均照例分別議處。至於查禁以後，仍有違禁置産，私相授受者，照將他人田産朦朧投獻官豪勢要律，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産業入官。其託民人出名詭名寄户者，受託之民人，照里長知情隱瞞入官家産，計所隱贓，重者，坐贓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失於查察者，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謹按：上半段分別首報及隱匿不首之罪，下半段言查禁以後又犯之罪，皆係爾時禁令。

《户部則例》亦有此條，惟例末注云，駐防兵丁不在此例。自係遵照雍正十三年諭旨纂定。刑例未經添入，係屬遺漏。

一、賣産立有絶賣文契，並未注有找貼字樣者，概不準貼贖。如契未載絶賣字樣，或注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絶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别賣，歸還原價。儻已經賣絶，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産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説，藉端掯勒，希圖短價，並典限未滿而業主强贖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八年，户部議覆侍郎王朝恩條奏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户部則例》置買田房各條，俱極詳明，而獨無此條。

原奏有：原主不得於年限未滿之時，强行告贖。現業主亦不得於年限已滿之後藉端措贖。最爲明晰。此例及執産動歸原二語，似係指原業主而言；下藉端掯勒又似係指現業主而言，語意並未分明。似應將已經賣絶復行找贖作爲一層，年限未滿强贖作爲一層，年限已滿現業主掯勒作爲一層。産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説，原奏並無此層，因何添入，按語亦無明文。

一、八旗官兵人等，有將現銀承買人官人口房産者，即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知照到旗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執照，報部入册。如有將俸禄錢糧坐扣抵買者，一面咨部坐扣俸餉，一面將人口房産給認買人領去。俟俸餉坐扣完日，再行知會兩翼，給與執照報部入册。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原載任所置買田宅門。乾隆五年，以此條係雍正十二年所定，及八旗坐扣俸禄錢糧之事，與律例無關，毋庸纂入進呈黄册。後奉旨，此條在任所置買田宅内，固屬無涉，若移入典賣田宅條例内，甚屬符合，欽此。因遵旨將此條移入此門内。

謹按：爾時人口田房一體入官，且有承買人口者，今則絶無此事矣。應與《户部則例》參看。

一、旗丁有將運田私典於人，及承典者，均照典買官田律，計畝治罪。該丁革退，其田追出交與接運新丁，典價入官。其旗丁出運之年，將運田租與民人，止許得當年租銀，如有指稱加租立券預支者，將該丁與出銀租田之人，均照典買官田律減二等治罪，租價入官。

此條係乾隆五年，户部議覆漕運總督托時條奏定例。

謹按：此條之運田，與下條之贍運屯田，並後條之軍田有無分别，查《户部則例》係屯田，蓋均官田也。

一、凡各省衛所贍運屯田有典賣與民，許照清釐條議。備價回贖。如衙門書識人等藉稱族丁管船侵占屯田，不歸船濟運者，照侵盜官糧例治罪。若原係民田與軍無涉，該丁捏控者，將該丁責革另僉。該管官弁不實力稽察，或承查遲延，或互相徇縱，查出俱交部分别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兵部等衙門議覆漕運總督顧琮條奏定例。

謹按：乾隆七年，九卿議定，將各衛原額屯田徹底清查，分别估價回贖，在案。此云照清釐條議，即本於此。

一、嗣後民間置買産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内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内註明絶賣永不回贖字樣。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賣契載不明之産，如在三十年以内，契無絶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别找、贖。若遠在三十年以外，契内雖無絶賣字樣，但未註明回贖者，即以絶産論，概不許找、贖。如有混行争告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刑部議覆浙江按察使同德條奏定例。

謹按：此係乾隆十八年纂定之例，是以十八年以前有分别三十年内外字樣，若由現在溯自十八年以前，萬無三十年以内之理。例内如此者尚多，每值大修之年，何以並未更正耶？再，分别三十年内外，現在各省仍未能畫一辦理，且有不知有此例者。

一、凡州縣官徵收田房税契，照徵收錢糧例，别設一櫃，令業户親自賫契投税，該州縣即黏司印契尾，給發收執。若業户混交匪人代投，致被假印誆騙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責令換契重税。儻州縣官不黏司印契尾，侵税入己，照例參追。該管之道府直隸州知州，分别失察、徇隱，照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六年，刑部議覆湖南巡撫楊錫紱條奏定例。

謹按：應與《户部則例》、置買田地房屋每兩納税三分各條參看。

一、凡民間活契典當田房，一概免其納税。其一切賣契，無論是否杜絶，俱令納税。其有先典後賣者，典契既不納税，按照賣契銀兩實數納

稅。如有隱漏者，照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户部議覆江蘇布政使常亮條奏定例。

謹按：《户部則例》，民人典當田房，契載年分，統以十年爲率，限滿聽贖。如原業力不能贖，聽典主投稅，過割、執業。償於典契内多載年分者，追交稅銀，照例治罪云云。又十年以後，原業無力回贖，聽典主執業、轉典云云，與此例不符。

總爲多收稅銀而設。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户部議覆湖北巡撫莊有恭條奏定例。

謹按：上言私典之罪，此言私頂之罪。

私典則軍田已化爲民田，私頂則猶有軍田之名，故治罪輕重不同。

一、旗地旗房，概不準民人典買，如有設法借名私行典買者，業主售主俱照違制律治罪。地畝房間價銀一併撤追入官。失察該管官，俱交部嚴加議處。至旗人典買有州縣印契跟隨之民地民房，或輾轉典賣與民人，仍從其便。

此條係嘉慶十三年户部奏準定例。

謹按：咸豐年間定有章程，旗地亦許民人典買。

《户部則例》旗民交産各條内有，無論京旗屯田、老圈、自置。俱準旗户民人仍互相賣買，照例稅契陞科等語，俱與此例不符。光緒十五年，覆經户部奏明仍照原例。即此一事，而數十年間屢經改易，蓋一則爲多收稅銀起見，一則爲關係八旗生計起見也。

**（清）張之洞《張之洞全集》卷一六八《公牘・諭示・典當減息示光緒十六年五月初八日》** 照得湖北武昌省城暨漢陽、漢口地方，自咸豐以來元氣尚未盡復，近年又復水患頻仍，民生困苦，物力艱難，所恃以濟緩急通有無者，惟典當一門尚可稍資周轉。而省城質當十餘家均係三分取息，漢陽、漢口城鄉二十餘家公典二分五釐取息，餘皆三分。利息過重，窮民深以爲苦。本部堂、院軫念民艱，前飭司道暨各該府縣等剴切勸導，令各當店減息便民，復恐商力不支。數月以來，多方籌畫，不憚以損上益下之謀，爲恤商惠民之舉。兹據武昌、漢陽兩府，江夏、漢陽兩縣先後稟覆，省城仁昌、和昌等各當店十二家，漢陽、漢口樂福昌等各當店二十三家，均已遵諭一律減爲常年二分取息，以便貧民，尚屬樂善好義。所有向來發商生息之官款，無論原息或係一分或係九釐，應即一律減爲五釐，並准將當店各項捐輸寬免十年，以示體恤，並飭各該地方官嚴禁吏役棍徒需索規費，俾安生業，違禁索擾者，準其稟官懲治。各該當店等亦不得借詞勒價少當，刁難窮民，務期當贖均平，商民兩便。其官款息銀歷年已久，本係備地方緊要公事及各項善舉之需，不能稍有短少。今一概減爲五釐，不敷甚巨，應即以土藥店捐繳善後經費一款抵補此項，以充公用。除分别飭遵立案外，合行出示曉諭軍民人等知悉：自本年六月初一日爲始，所有武漢開設各當店，無論典當、質當均一律定爲常年二分取息。其五月三十日以前所當之物，仍照從前利息取贖。六月初一日以後所當各物，均照二分取贖。所減官息亦以六月爲始。各當店永遠奉行，不準藉詞續請增息。從此物力漸紓，商民均沾樂利，有厚望焉。

**（清）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卷三八〇《刑・户律・田宅》** 凡民間活契典當田房，一概免其納稅。其一切賣契，無論是否杜絶，俱令納稅。其有先典後賣者，典契既不納稅，按照賣契銀兩實數納稅。如有隱漏者，照例治罪。

# 紀事

**《宋書》卷六四《何承天傳》** 何承天，東海郯人也。【略】義熙十一年，爲世子征虜參軍，【略】謝晦鎮江陵，請爲南蠻長史。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

**《南齊書》卷二三《褚淵傳》** 褚淵字彦回，河南陽翟人也。【略】淵弟澄。澄字彦道。【略】建元中，爲吴郡太守，豫章王感疾，太祖召澄爲治，立愈。尋還左民尚書。淵薨，澄以錢萬一千，就招提寺贖太祖所賜淵白貂坐褥，壞作裘及纓，又贖淵介幘犀導及淵常所乘黄牛。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九《像》** 大足元年正月，成均祭酒李嶠諫曰：臣以法王慈敏，菩薩護持，唯擬饒益衆生，非要修營土木。殿堂佛宇，處處皆有，見在足堪供養，無煩更有修營。竊見白司馬坂欲造大像，雖税非户口，錢出僧尼，不得州縣祇承，必是不能濟辦，終須科率，豈免勞擾！但天下編户，貧弱者衆，亦有傭力客作以濟餱糧，亦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九《泉貨》** 〔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詔：應典貼莊宅、店鋪、田地、碾磑等，先爲實錢典貼者，令還以實錢價。先以虚錢典貼者，令以虚錢贖。其餘交關，並依前用當十錢。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六《市》** 周廣順二年十二月，開封府奏：商賈及諸色人訴稱被牙人、店主引領百姓，賒買財貨，違限不還。其亦有將物去後，便與牙人設計，公然隱没。又莊宅牙人，亦多與有物業人通情，重疊將産宅立契典當。或虚指别人産業及浮造屋舍，僞稱祖父所置。更有卑幼骨肉，不問家長，衷私典賣及將倚當取債，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倚彊凌弱，公行典賣。牙人、錢主，通同蒙昧，致有争訟。起今後，欲乞明降指揮，應有諸色牙人、店主人引致買賣，並須錢物交相分付。或還錢未足，祇仰牙行人、店主明立期限，勒定文字，遞相委保。如數内有人前却，及違限别無抵當，便仰連署契人同力填還。如諸色牙行人内，有貧窮無信行者，恐已後誤累，即却衆狀集出。如是客旅人自與人商量交易，其店主人、牙行人，並不得邀難遮占，稱須依行店事例引致。如有此色人，亦加深罪。其有典質倚當物業，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鄰同署文契，委不是曾將物業印税之時，於税務内，納契白一本，務司點檢，須有官牙人、鄰人押署處，及委不是重疊倚當，方得與印。如有故違，關連人押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别無抵當，仰同署契行保、鄰人均分代納。如是卑幼不問家長，便將物業典賣倚當，或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輒敢典賣倚當者，所犯人重行科斷。其牙人、錢主，並當深罪。所有物業，請準格律指揮。如有典賣莊宅，準例房親鄰人，合得承當。若是親人不要，及著價不及，方得别處商量。不得虚擡價例，蒙昧公私。有發覺，一任親人論理，勘責不虚，業主、牙保人並行重斷，仍改正物業。或親鄰人不收買，妄有遮悋，阻滯交易者，亦當深罪。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三月** 〔乙酉〕孚又言：莊宅多有争訴，皆由衷私妄寫文契，説界至則全無丈尺，昧鄰里則不使聞知，欺罔肆行，獄訟增益。請下兩京及諸道州府商税院，集莊宅行人衆定割移典賣文契各一本，立爲榜樣，違者論如法。詔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元年十一月** 〔戊子〕司農寺請應以田宅借人及保人物産用爲抵當諸縣緩急錢物，並來有不依限償納民户，欲别展限半年，限滿不足，以元供抵當平價召人買之，官收其價錢，如一年無人買，即没納所抵當償官，尚有少數，依條催理，有羨聽給本主，其没納抵當依賣户絶田産法。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四年五月** 〔乙巳〕詔：内外市易務民户見欠屋業等抵當，並結保除請錢物息罰錢，並等第除放。其本錢分三季輸納，息錢並出限罰錢分爲三分，等第除放：第一季本錢納足者，息、罰錢並放；第二季，放二分；第三季，放一分；出限尚欠，即估賣抵當及監勒保人填納。所催錢物，在京於市易務下界、在外提舉司封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四年五月** 〔癸丑〕御史滿中行言：開封府治蓋漸之獄，漸有田宅質與樞密院都承旨張誠一，質既虧元價，而又不盡償直，仍約將來贖田，卻取貴價，贓貪不法，何異寇攘？而道路之言，以爲前知陽翟縣孫賁實爲之地。賁在任姦狀甚多，昨因

蓋漸家業檢校在官，而貲輒違法轉易，視如己物，倍價而買，半價而償，下以應副親識，上以交結權貴。誠一爲利所啖，故數薦貲於朝。案誠一職在樞府，陛下左右之臣，而馮恃權寵，黷貨外交，託公報私，欺罔聖聽。今聞開封府典獄官吏追逮證左，而貲獨在所遺。詔送開封府。當求蓋漸起獄因依，先著之。紹聖元年十二月六日可考，是年六月十三日可並此。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 大定十三年，上謂宰臣曰：聞民間質典，利息重者至五七分，或以利爲本，小民苦之。若官爲設庫務，十中取一爲息，以助官吏廩給之費，似可便民。卿等其議以聞。有司奏於中都、南京、東平、真定等處並置質典庫，以流泉爲名，各設使、副一員。凡典質物，使、副親評價直，許典七分，月利一分，不及一月者以日計之。經二周年外，又逾月不贖，即聽下架出賣。出帖子時，寫質物人姓名，物之名色，金銀等第分兩，及所典年月日錢貫，下架年月之類。若亡失者，收贖日勒合干人，驗元典官本，并合該利息，陪償入官外，更勒庫子，驗典物日上等時估償之，物雖故舊，依新價償。仍委運司佐貳幕官識漢字者一員提控，若有違犯則究治。每月具數，申報上司。

**《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賦稅》** 〔宣和〕三十一年，先是，諸州人户典賣田宅契稅錢所收窠名，七分隸經、總制，三分屬係省。至是，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言，請從本所措置拘收，以供軍用，詔從之。凡嫁資、遺囑及民間葬地，皆令投契納稅，一歲中得錢四百六十七萬餘引，而極邊所捐八郡及盧、夔等未輸者十九郡不與焉。

**《宋史》卷三二九《王陶傳》** 王陶字樂道，京兆萬年人。【略】陶微時苦貧，寓京師教小學。其友姜愚氣豪樂施，一日大雪，念陶奉母寒餒，荷一鍤剗雪，行二十里訪之。陶母子凍坐，日高無炊烟。愚亟出解所衣錦裘，質錢買酒肉、薪炭，與附火飲食，又捐數百千爲之娶。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户婚》** 諸典賣田宅，從有司給據立契，買主賣主隨時赴有司推收稅糧。若買主權豪，官吏阿徇，不即過割，止令賣主納稅，或爲分派別户包納，或爲立詭名，但受分文之贓，笞五十七，仍於買主名下，驗元價追徵，以半没官，半付告者。首領官及所掌吏，斷罪罷役。諸典賣田宅，須從尊長書押，給據立帳，歷問有服房親，及隣人典主，不願交易者，限十日批退，違限不批退者，笞一十七。願者限十五日議價，立契成交，違限不酬價者，笞二十七。任便交易，親隣典主故相邀阻，需求書字錢物者，笞二十七。業主虚張高價，不相由問成交者，笞三十七，仍聽親隣典主百日收贖，限外不得爭訴。業主欺昧，故不交業者，笞四十七。親隣典主在他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問之限。若違例事覺，有司不以理聽斷者，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清）葉晟《求芻集・讞語・謀吞房屋事》** 審得：田國吉之繼父杜可桂，先年將架房二間得價當與楊洪金之繼父楊明麟爲業，俱慢不修葺，則風雨飄摇，自不能保其安如磐石，固勢之所必至也。且逼近渭河，洪水衝突，遂至頹廢無存。國吉屢訴前任，皆未直之，理也。今又以謀吞房屋事控，夫爾間架房，得價九兩伍錢，其價不爲不厚。至今傾廢已久，即使明麟尚在，亦當置之不問。況明麟已死，乃向另居之義子索其廢産，其可得乎？不情甚矣！洪金母子乞鑒冤誣之訴，其烏能已？本應責國吉之誣枉，念係失産之人，逐之以杜其葛藤。若夫干證所雲，償以小木十八根，此私議也。洪金不失爲厚道，然不在斷例矣。

**《清實録》乾隆十九年二月** 〔壬辰〕軍机大臣等議奏：臣等現查以俸餉坐扣贖出地畝及買得公産地畝共九千八百十三頃八十二畝，除租佃與民及典賣在旗外，其餘典賣與民人地畝共七百二十五頃二十八畝。伏思此項地係特恩動帑向民贖回，將伊等俸餉坐扣，俾各得原業，不許私行典賣與民之處，例禁甚嚴；乃竟有不肖旗人，圖利私典與民，民人違例私典，均屬不合，請將此項七百二十五頃有另地盡行徹出，照户部原奏收取租銀，年終彙奏賞給旗人之例辦理。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一・農田》** 紹興元年九月十八日赦：民間耕牛累年以來，屢遭兵火，宰殺殆盡。應曾經殘破州縣人户典買耕牛，特與免納稅錢一年；其客旅興販，經由去處依此。

# 契約文書

《敦煌資料》第一輯附録《西夏天慶十一年典麥契殘卷十五件》

（一）

知見人李善□

〔天慶十一年五月〕初三日立文人兀女浪粟今（下缺）

（上缺）襖子裘一領，於裴　處（下缺）

斗加三利，小麥五斗，加四利，共本利大麥（下缺）

斗五升。其典不充。限至來八月（下缺）

任出賣。不詞。

立文人兀女（下缺）

知見人訛静

（二）

〔天慶十一年〕五月初四日立文人（下缺）

（上缺）馬毯一條，於裴

（上缺）小麥七斗。其典不充。限

（上缺）出賣。不詞。

立文人劉折兀埋（押）

同典人來兀哩鬼（押）

知見人馬能鬼（押）

（三）

天慶十一年五月五日立文人康（下缺）

己舊皮毯一領，於裴　處典到（下缺）

共本利大麥九斗一升。其典不充。限（下缺）

□贖來時，一任出賣。不詞。

立文人康吃□

同典人篤屈哆遏

〔天慶十一年五月五日〕立文人夜利那征（下缺）

（四）

天慶十一年五月初六日立文人吃（下缺）

將自己舊皮毯一領，於裴　處（下缺）

加四利，共本利大麥四斗二升。其典不（下缺）

月初一日不贖來時，一任出賣。（下缺）

立文人吃□□□

知見人武褚□

〔天慶十一年五月初六日〕立文人梁折元埋（下缺）

（上缺）裴　處（下缺）

（五）

天慶十一年五月初七日立文人夜賀尼（下缺）

舊皮毯一領，苦皮四張，於裴　處典（下缺）

三利，共本利大麥一石七斗二升。其典不充。（下缺）

四日不贖來時，一任出賣。不詞。

立文人夜賀尼

知見人武屈粟

（天慶十一年五月初七日）立文人武屈粟今將（下缺）

（上缺）於裴　處典到（下缺）

（六）

（天慶十）一年五月初九日立文人（下缺）

（上缺）白帳氈一領，皮毯一領，於裴（下缺）

加三利，共本利大麥一石九斗五升。其典（下缺）

（上缺）不贖來時，一任出賣。不詞。

立文人夜利那征布□

同典人兀哆女□□

（七）

（天慶十一年五月）（全件下缺）

（上缺）一條舊皮毯一領於

（上缺）本利二石七斗其典

（上缺）日不贖

立文
書契
（八）
（前缺）
時□樂一任出賣（下缺）
立文字人夜（下缺）
同典人夜（下缺）
同典人（下缺）
書契智（下缺）
（九）
天慶十一年五月（全件下缺）
（上缺）馬毯一條
（上缺）麥五斗
（上缺）石其典
（十）
天慶十一年五月（下缺）
（十一）
〔天慶十一年五月〕二日立文（下缺）
（上缺）皮毯一舊（下缺）
（上缺）典到大麥四石（下缺）
（上缺）月一日將本利□（下缺）
（上缺）時一任出賣不詞
立文字人（下缺）
書契智（下缺）
（十二）
天慶十一年五月
皮毯一領於裴（下缺）
大麥一石三斗七（下缺）
（上缺）出賣不□
（十三）
天慶十一年五月（下缺）
自己□皮毯一（下缺）
（十四）
〔天慶十一年五月〕（中缺）人禄折
於裴松處（下缺）
（上缺）充限當年（下缺）
（上缺）贖之時（下缺）
立文字人禄折
（十五）
（上缺）如限日不贖（下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後周廣順三年龍章祐、祐定兄弟出典土地契》**　廣順三年歲次癸丑十月廿二日立契，莫高鄉百姓龍章祐、弟祐定，伏緣家内窘闕，無物用度，今將父祖口分地兩畦子共貳畝中半，（只）〔質〕典已蓮畔人押衙羅思朝。斷作地價：其日見過麥壹拾伍碩。（字）〔自〕今以後，物無利頭，地無佃價。其地佃種，限肆年内，不（喜）〔許〕地主收（俗）〔贖〕。若於年限滿日，便仰地主（辨）〔辦〕還本麥者，便仰地主收地。兩共對面平章爲定，更不（喜）〔許〕休悔。如若先悔者，罰青麥拾駄，充入不悔人，恐後無信，故勒（次）〔此〕契，用爲後憑。

地主弟龍祐定（押）
地主兄龍章祐（押）
（只）〔質〕典地人押衙羅思朝
知見父押衙羅安進（押）
知見人法律福海（知）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唐天復七年洪池鄉百姓高加盈等典地契習字》**

天復柒年丁卯歲三月十一日，洪池鄉百姓高加盈光寅欠僧願濟麥兩碩粟壹碩，填還不辦。今將宋渠下界地伍畝，與僧願濟貳年佃種，充爲物價。其地内所著官布、地子、柴草等仰地主迊當，不忏種地人之事，中間或有識認稱爲地主者，一仰加盈覓好地伍畝充地替，兩共對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癸卯年慈惠鄉百姓吴慶順典身契》**　癸卯年十

月廿八日，慈惠鄉百姓吴慶順兄弟三人商（擬）〔議〕，爲緣家中貧乏，欠負廣深，今將慶順己身典在龍興寺索僧政家，見取麥壹拾碩，黄麻壹碩陸斗，準麥叁碩貳斗，又取粟玖碩，更無交加。自取物後，人無僱價，物無利頭，便任索家驅馳。比至還得物日，不許左右。或若到家被惡人拘卷，盜（切）〔竊〕他人牛羊園菜麥粟，一仰慶順迊當，不忏主人之事。或若兄弟相争，延引抛功，便同僱人逐日加物叁斗。如若主人不在，所有農遺失，亦仰慶順填（倍）〔賠〕。或若瘡出病死，其物本在，仰二弟填還。兩共面對，商量爲定。恐人無信，故立此契，用爲後憑。又麥壹碩粟貳斗，恐人不信，押字爲憑。

（只）〔質〕典兄吴慶順（押）

叔吴佛婢（押）吴同取物口承弟吴萬昇（押）

同取物口承兄吴慶信（押）

口承見人房叔吴佛婢吴見人安寺主（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西夏天慶十一年某人典麥契（丙）》**〔天慶十一年五月初〕二日，立文〔人□□□□，今將（自）〔己〕皮毬一，舊〔皮毬〕一，〔白帳氈一，苦皮十張，於裴（松）〔處〕典到大麥四石，〔加三利。其典不充，限至（來）〔八〕月一日將本利〔大麥五石二斗來贖。不（贖）〔來〕時，樂一任出賣不詞。

立文字人□□□□

書契　智□□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西夏天慶十一年某人典麥契（丁）》**　天慶十一年五月〔初二日，立文人□□□□，今將自己〕皮毬一領，於裴〔松處典到大麥三斗，加三利；小麥七斗，加四利〕。〔共本利〕大麥一石三斗七〔升。其典不充，限至來八月初一日。不贖（來時，一任）出賣不詞。

立文字人□□□□

書契　智□□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西夏天慶十一年裍折典麥契》**〔天慶十一年五月〕……〔立文字〕人裍折……於裴松處〔典到〕……〔其典不〕充，限當年〔八月初一日〕。〔不〕贖之時，〔一任出賣不詞〕。

立文字人裍折。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西夏天慶十一年兀女浪粟典麥契》**〔天慶十一年五月〕初三日，立文人兀女浪粟，今〔將〕〔自己〕□□襖子裘一領，於裴　處〔典到大麥〕〔五〕斗，加三利；小麥五斗，加四利。共本利大麥〔一石〕〔三〕斗五升。其典不充，限至來八月〔一日。不贖來時，一〕任出賣不詞。

立文人兀女〔浪粟〕（押）

知見人訛静□□（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西夏天慶十一年某人典麥契（甲）》**〔天慶十一年五月初一日，立文人□□□□，今將自己襖子裘一領，馬毯〕一條，舊皮毬一領，於〔裴松處典到大麥一石〕，〔加三利；小麥一石，加四利，共〕本利二石七斗。其典〔不充，限至來〕〔八月初一〕日。不見〔來贖，一任出賣不詞〕。

□□屈卜　立文人□□□□

書契〔智〕□□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西夏天慶十一年某人典麥契（乙）》**　天慶十一年五月〔初一日，立文人□□□□，今將〔自己〕馬毯〔一條，皮裘一領，於裴松處典〕〔到小〕麥五斗，〔加四利；大麥一石，加三利，共本利〕〔大麥二〕石。其〔典不充，限至來八月一日。不贖來〕〔時，一任出賣不詞〕。

立文字人□□□□

〔書契〕□□□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西夏天慶十一年夜某典〔麥〕契》**〔前缺〕

〔不贖來〕時，樂一任出賣〔不詞〕

立文字人夜……

同典人夜……

同典人……

書契智……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西夏天慶十一年夜利那征布典麥契》**

〔天慶十〕一年五月初九日，立文人〔夜利那征布，今將〔自己〕白帳氈一領，皮毯一領，於裴　〔處典到大麥一石五斗〕，〔加三利〕，共本利大麥一石九斗五升。其典〔不充，限至來八月〔四日〕。不贖來時，一任出賣不詞。

立文人夜利那征布（押）

同典人兀啄女□□（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西夏天慶十一年夜賀尼典麥契》**　天慶十一年五月初七日，立文人夜賀尼，〔今將自己〕舊皮毯一領，苦皮四張，於裴　處典〔到小麥一石三斗，加〕三利，共本利大麥一石六斗九升。其典不充，〔限至來八月〕四日。不贖來時，一任出賣不詞。

立文人夜賀尼（押）

知見人武屈粟（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西夏天慶十一年吃□□□典麥契》**　天慶十一年五月初六日，立文人吃□□□□，〔今〕將自己舊皮毯一領，於裴　處〔典到小麥三斗〕，加四利，共本利大麥四斗二升。其典不〔充，限至來八〕月初一日。不贖來時，一任出賣〔不詞〕。

立文人吃□□□□（押）

知見人武褚□□（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西夏天慶十一年康吃□典麥契》**　天慶十一年五月五日，立文人康〔吃□，今將自〕己舊皮毯一領，於裴　處典到〔大麥七斗，加三利〕，共本利大麥九斗一升。其典不充，限〔至來八月一日〕。〔不〕贖來時，一任出賣不詞。

立文人康吃□（押）

同典人篤屈啄遏（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西夏天慶十一年劉折兀埋典麥契》**　〔天慶十一年〕五月初四日，立文人〔劉折兀埋，今將自己〕□馬毯一條，於裴　〔處典到小麥五斗，加四利〕，〔共本利〕小（大）麥七斗。其典不充，限〔至來八月一日。不贖來時，一任〕出賣不詞。

立文人劉折兀埋（押）

同典人來兀哩鬼（押）



知見人馬能鬼（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元泰定三年徽州胡日和典山契》**　十五都胡日和今有山壹段，在本都二保土名板櫪培，係量字號。東至坑心，南至大降，北至大坑，西至麥園塢心上至尖，下出大坑抵胡興進山。今將前項四至內山本應伍分內得壹分，盡數出典與同都人汪龍二官人名下爲主，面議典去中統鈔四拾伍貫前去足訖。未典已前，即不曾與家外人交易。如有乙切不明，並是出典人自行理直。今恐人心無信，故立文契爲照者。其山斷典收苗折利。泰定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胡日和（押）

奉書人胡德龍（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元致和元年徽州鄭升甫典桑地契》**　十六都鄭升甫與兄震甫，共有桑地一段，坐落本都保土名樵潭本家住前園，原係邇字號，經理係大字四百六十三號上地一畝二角四十八步。東至大路，西至屋前籬塹橫過爲界，南至坑，北至倪云卿田。其地三分中升甫合得一分。今爲無錢用度，奉父親傳翁指令，情願將前項四至內合得桑地盡數立契出典與十五都鄭廷芳名下爲主，面議典去中統價鈔五十七貫文。

致和元年八月十五日父傳翁　鄭升甫

代書人　王舜民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景泰元年祁門縣李孝宗典山紅契》**　九保李孝宗承祖父有山壹片，坐落本保後山，土名甬塢，係經理卑字伍伯柒拾壹號，計山五分。其山東至降，西至田，南至彎心，直上至降，北至壟，直上至降。通山四分中合得壹分，計山壹分貳釐五毛。今來無物支用，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合得分數，除墳塋外，山骨並竹木盡行立契出典與本保李用忠名下。典去青尖銀壹兩重，前去用度。其銀照依大例供息，約在來年終，將本息送還。如過期，一聽受典人自行受稅，永遠收苗管業。未典之先，即無重複交易。如有家外人占攔及來歷一切不明等事，並是出典人（祇）〔支〕擋，不及受典人之事。無力取贖，此契一準賣契，再不立斷契。今恐無憑，立此典契爲用者。

崇禎三年繳與紹龍名下收執。

景泰元年十一月廿五日　立典契人　李孝宗（押）契

依口代書人　李仕忠（押）

其前項契内價銀係是希觀己銀名字，已作用忠收買。恐後無憑，立此爲用。景泰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謝子春再批（押）

所是前項契内價錢並收足訖。同月日再批。（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隆慶六年祁門縣葉思華當山白契》**　十一

都葉思華，今將水碓坵山一片，在山浮松杉等木，自情願當與同都吴富高名下。當日憑中議定價銀貳兩貳錢整。其銀約至本年十月將本利一併送還。其銀每月加利銀肆分伍釐算。如過十月無（艮）〔銀〕送還，聽自本主入山砍斫其木，憑中估價，本家即無阻當異説，亦無家外人等攔阻。如有此等，盡是（賣）〔當〕人（之）〔支〕當，不及受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當契爲照。

同男（賣）〔當〕人　葉周林（押）

隆慶六年四月五日　立契　人　葉思華（押）

中見　人　葉思五（押）

葉天祥（押）

葉記社（押）

代筆人　吴吉甫（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萬曆十四年祁門縣僕人胡喜孫當男約》**

五都僕人胡喜孫，今爲娶長媳缺少財禮，自情願將三男胡社禄當到　房東洪壽公祀（文）〔紋〕銀乙兩柒錢正。其銀照例每月加利二分算，約至來年八月間，將本利一併送還，不致少欠。今恐無憑，立此當約爲照。

萬曆十四年十二月初四日立　當約人　胡喜孫

依口代書人　洪天南

中　見　人　洪德聚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萬曆三十三年祁門縣洪嘉永典入殿屋合同》**

立典約合同洪嘉永，今托中典到　壽公（標）〔裡〕祀（店）〔殿〕屋内取中間一間，後厨房並樓不在内，三面議定典價（文）〔紋〕銀二兩。其（店）〔殿〕並契銀當日兩相交明。其（店）〔殿〕房門壁俱全，住歇日後不得損壞。日後二家不用，聽將原價贖回毋詞。今恐無憑，立此合同二帋。各收一帋爲照。

萬曆三十三年六月（刀）〔初〕八日立典約合同　洪嘉永　号

中間头　首　洪旺富　号

洪應會　号

洪朝显　号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弘光元年休寧縣黄應中當地契》**　廿四都

一圖立當契人黄應中，自情願將地契貳道、契尾乙張，今當到許　名下，銀六拾兩零七錢貳分，其銀（炤）〔照〕當鋪每月加利乙分錢算。約至三年取贖，如過期不取，聽從（炤）〔照〕契管業，並無異説。今恐無憑，立此當契爲（炤）〔照〕。

平合義和當右兑

税收成貴户原一甲許志有户推

弘　光　元　年　四　月　初　五　立當約人　黄應中

中　見　許見可

係常字四千八百八十八

八十九號

九十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弘光元年休寧縣許嵩壽當田契》**　立當契

人許嵩壽，今將土名大塌干田租拾柒砠，佃人干郎，憑中出當與許　名下，本九八銀拾兩正，其銀每月加利貳分錢算。約至週年本利取贖，如過期不取，聽從執此管業，並無異説。今恐無憑，立當契存（炤）〔照〕。

其銀米平兑。

弘　光　元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立當契人許嵩壽

中　人許君用

許元杰

順治十一年俊得侄轉典還欠票本銀拾兩。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清康熙三十四年大興縣李溶發兄弟典房草契》**　立典房契人李溶發，同兄李士寶、同弟浹、泓發，因父已故，乏用殯葬，今將故父遺下自置瓦房壹所，門面房叁間，壹過道通後叁層，左右廂房肆間，共計大小房拾叁間，壹過道，門窗户壁俱全，坐落南城東南坊

三鋪總甲趙耕地方，今憑中保人馬如龍等説合，情願出典與周名下住座。三言議定，典房價銀肆佰捌拾兩整。其銀當日同衆親手收足，外無欠少。言定五年爲滿，銀到歸贖。房無房租，銀無利息。大修房主，小修典主。但此房原無閻姓老契，其情中保人深知。自典之後，倘有宗族弟男子侄及旗下滿漢人等争競，並執本房契約在外典當，借貸銀債等情，有典房原主兄弟同中保人一面承管。兩家情願，各無返悔，如有先悔之人，甘罰契内銀一半入官公用。恐後無憑，立此典房契存照。其典價銀係玖叁成色。又照。

此房有本房紅契壹張，並付，俟贖房之日一併交還。

再照。

勝過官契

康熙三拾肆年伍月　日

立典房契人　李溶發（押）、同兄李士贇（押）

同弟浹發（押）、李泓發（押）

中保人　馬如龍（押）謝廷俊（押）、張世銘（押）

趙進臣（押）、李結巷（押）

大吉利　左鄰、右鄰

房牙　李蘊　總甲　趙耕（押）　代書　韓廓如

**《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外集》卷一一《公私必用・事産・兀當何房屋約式》**　厶甲厶都姓　厶

右厶今得厶人保委，就厶處厶（人）〔邊〕當何得房屋一所，計幾間幾架，門窗户扇並已齊全，坐落厶都，土名厶處。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前去住坐。每年議斷賃鈔若干貫文，不至拖欠。自住坐後，只得添修，不敢毁拆及開置賭坊，停着歹人，塌賣私貨，妄生事端，連累鄰佑。如有此色，且保人並自（知）〔支〕當，不涉本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爲用。謹約。

年　月　日　佃人姓　某　號　約

保人姓　某　號

**《河北隆化鴿子洞元代窖藏・元至正廿二年王清甫典地契》**　□興州灣河川河西寨住人王清甫，今爲要（勿）〔錢〕使用，無處展兑。今將自己寨後末谷峪祖業白地壹段，約至伍（晌）〔垧〕，河楊安白地兩（晌）〔垧〕，梨樹臺白地兩（晌）〔垧〕，寨前面白地壹（晌）〔垧〕，通白地拾（晌）〔垧〕，並無至内，今立典契出典□李寨王福元耕種爲主，兩和議定典地價（勿）〔錢〕白米玖碩、粟柒碩，當日兩相並足，不致短少。不作年限，白米粟到，地歸李主。如米粟不到，不計，長年種佃。立典契已後，如有遠近房親（憐）〔鄰〕人前來争竟，並不干王福元之是，□是地王清甫壹面代（嘗）〔償〕承當不刻。恐後無憑，故立典契文字□□□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立典契人王清甫

鄰　人　韓敬先　（押）

見　人　王　七　（押）

見　人　邢敬福　（押）

書見人　□文卿　（押）

**（清）詹元相《畏齋日記》**　立出典屋契人詹起濡。本家有樓屋一局，坐落土名索木丘，今出典與××弟名下，當得典價銀十二兩正。其屋四圍磚墻，屋内樓房窗扇、平門、板壁俱全。自今出典之後，一聽典人進屋無阻。銀不起利，屋不起租。下邊厨房並在典内。今欲有憑，立此典契爲照。

其銀係樹槐等，其色係九七色八兩、九三色四兩，共十二兩正。日後出屋，本家備原價取贖，兩無難異。再批。

康熙三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立出典屋契人詹起濡

見：弟廷樞、廷楹、侄元楷

**《康雍乾三朝滿漢文京旗房地契約四種》**　立典契人係是鑲黄旗公夫爾淡佐領下典薄〔簿〕廳官拉巴、同子德明，今因手乏，將自己薊州地方孫家莊房基一段，周圍所有地五十五畝、樹木三十餘棵〔棵〕滿文作栗樹、核桃樹各種樹三十餘，情願典與鑲白旗包〔衣〕阿賴佐領下太監蘇才敏名下爲業，共典價銀一百兩整。其銀筆下交足。言明一百年爲滿，銀到許贖。自典之後，任從典主蓋房、砌墻、載樹、穿井、安立墳塋，如有弟兄子侄人争競者，本主父子一面承管。日後年滿贖時，將所蓋之房屋、墻壁、栽種之樹木、所穿之井，除原典價外，按時價所置合算銀兩，以〔一〕同交付典主，將所立墳塋永遠不移、所用之地永不許贖。此係二姓情願，不許

反悔。恐後無憑，親筆立契存照。

康熙伍拾伍年正月十八日

立典契人　德明（押）

拉巴（押）

代子　馬七

本佐領　小撥什庫和尚同保

族長　萬柱

以下數行不見於滿文文本

同中言明，其房地起今已後並不與羅姓相干。

羅敏書（押）

中見　延禧（押）、色勒（押）

**《少數民族法典法規與習慣法・農世禄當田契約》**　立約典田人農世禄，係五處托村居住。今因急中無錢還債，不已，母子商議，願將祖父遺下城田一召，土名喚罟彭，大小共有四片，坐落在墾布數處。先問通族，後憑中問到同村農兄臺立方處，實應取出本銅錢二十五千文足，即日親手領錢回家還債。當面言定：其田隨約交與錢主，任從自耕自收，年中二造以禾把爲花利。錢莫起利。不論近遠，錢到田返，錢主不得阻留文契。此係明典明當，並非折賬等弊。若有何人争論者，有名承當是實。今恐口無憑，人心不古，多詐難信，故立約一張，交與錢主收執存照爲證。

中保堂叔農立志。立約當田人農世禄。依口代筆。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初四日。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四十一年七月初四日劉榮木當約》**　立出當地文約人劉榮木，因年歲荒旱，願將己名下熟土，出當與近鄰唐師聖名下耕種，彼日三家議定□值，當價銅錢五千文整。其錢入手現交，並無貨物折算。其土河邊大土一塊、魯堡大土一塊，上齊岩侖，下齊入行路爲界。其土以二年爲準，自當之後，任從唐姓上莊耕種，凡有劉姓已在□在人等，不得阻滯。錢無利，土無租，錢到土回，兩無異言。今恐人心不古，故立當約一紙，與唐師聖爲據。

憑中人　劉含益　劉含輔　王熙洪　熊蒼輔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劉榮木田地當約》**　立出當土文約人劉榮木。情因年歲荒欠，外債難支，是以將己名下一份地名□□寺，栽種一斗五升，情願出當與堂侄劉奇輝名下管耕，得□當價銅錢十八千文整。其錢入手現交，並無貨物折算，其有四置界畔，東抵陳姓岩侖爲界，西界跟岩侖直下小河溝抵北界，北界跟小河溝轉上至大土直抵南界，轉交東界岩侖。四置界畔俱已踩踏清楚，界内荒熟田土悉行在内。自當之後，恁意奇輝上莊耕種，其有差糧，有榮木輪納，並不與奇輝相干。此係榮木情願，並無别情。今欲有憑，立當約爲據。實計當價銅錢十八千文整。再照。

憑中人　周漢章　熊蒼輔　劉含輔　朱統益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晏朝相提回承輸合約》**　情因昔年將己分受田地房屋等項，坐落地名大堰，一併掃當與比鄰李彩榮弟兄耕種，僅收穀十二石，過耕無異。今年春張義寬等云稱：上行另當户加錢二十五千文，朝相入手親收。近聞縣諭，照當價踩踏，秉公補加，立契承輸。今憑趙正達等另行議□，且朝相家資積富，並非賣業之人，而李彩榮身故，相榮叔侄家資各分，亦難售産。又憑衆將田以作三股均攤，今朝相將彩榮受當田地提回地名李家堡，齊大高坎田地一段，山脚田一連，大田坎下田一塊，以作屢年差務之資，俟後凡遇大小差糧，朝相自行輸納，不得累及當户。今恐人心不古，立出合約存據。

憑中　朱光祖　晏朝覲　趙光帝筆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立出提回承輸合約人晏朝相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梁肇祥當約》**　立出當約人梁肇祥。情因負債，將祖父分田摘出大田一段、柴山一段、大彎水口田大小九丘，憑本族親算，當與堂兄梁千祥名下耕種。彼即憑衆議當價銅錢二百八十千文整。憑中交足，並無貨物虧折，肇祥親收領去，並無少欠。憑中證議，年限四年爲準，是期錢到田回。俱係弟兄，心悦情歡，其中並無套壓等弊。今恐人心不古，立出當約爲據。

實際當價：銅錢二百八十千文整

憑族親識人　梁永達

梁永盛

梁永茂

梁帝銛筆

具有押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初十日　立出當約人梁肇祥

乾隆四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外批一筆：梁肇祥乾隆三十九年將分受田業一丘當與堂兄梁千祥，肇祥欲將此田加當，相議，千祥無力加當，情願將所約內摘出水田一丘，上堰一丘，順山秧田一丘，共三丘，肇祥摘回耕種。其田來歲所當，〔聽〕從肇祥當售，千祥不得異言。恐口無憑，立批約爲據。

又憑族親人　梁古祥　梁令祥　具有押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彭良臣當約》**　立當約人彭良臣。

今將己名下受分田宅下秧田四丘，長田一連三丘，榜上田九丘，憑衆出當與牟尚朝名下耕種。當日議定當價銅錢一十六串整。入手現交，並無折算。內有廂房一向，柴山一段，一併在內。其錢無利，田無租。不拘年限，照日錢退田回。恐口無憑，立當約有據。

憑中

彭德萬

彭裕江

聶東山

乾隆二十年九月十七日立　彭良臣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漢大租・典賣字（一）》**　立杜退青埔底契人金朝樑，於厦尾莊門首，向得業主李文煥手內賸壆青埔一分，東至大水圳，西至番仔大溝，南與劉壞道埔地爲界，北與伯現埔地爲界；四址分明，未經業丈甲數。今因自己欠乏本力，不能開墾成田，盡問房親人等俱各無力承退，三請託中送與何廷俊前來出首承退，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埔地價銀二十兩零五錢正，銀、契兩交訖，並無短少等情。其埔地委係自己向賸，並無他人相共，自杜退之後，即交付承退主前去墾鑿耕作，永遠爲業，不得異言阻擋生端，亦不得於成田之後，言增找取贖等；倘有上手不明，不干承退主之事，係樑一力抵擋。此係二比甘願，葛藤永斷，兩無抑勒成交。今欲有憑，立杜退埔契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青埔底價銀足訖，照。

雍正七年三月日。

依口代筆人林瑞麟

說合中人湯新河

立杜退青埔底契人金朝樑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漢大租・典賣字（二）》**　立退佃契人承禹，今有自墾、自置水田帶園一所，坐落土名怪官莊，東至田僯黃與，西至吳儲，南至柴坑大圳，北至大渡溪爲界；四至明白，經丈熟田七分五釐園五分八毫。今因不成片段，自情願出退，托中引就劉宅前來出首承頂，當日三面言定出得鋤頭工資並倉廒水圳共銀十兩。即日同中秤收足訖，歸用其田即踏付銀主前去耕作管業。其田並無上手來歷不明，債折典當他人等情；如有此情，係賣主抵擋，不干銀主之事。雍正七年上，租粟係上手之事；七年之下，係是銀主之事。此田係盧承禹自置田園，內外人等不敢言及生端。此係二家甘願，兩無相迫，恐口無憑，立退佃契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收完足。

雍正八年　月　日。

在見人盧文左

代筆人黃際賴

中見人吳開承

立退佃契人盧承禹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漢大租・典賣字（十二）》**　立爲蒸嘗合同文約字人鍾復興，先年買有水田一處，坐落土名萬連福興莊濫底。中心大小六坵，田甲一甲三分七釐正，業主施每年每甲供納大租八石，運港交納。今因我夫妻年邁，並及弟復盛奈無嗣後，即將此田預立爲蒸嘗，以重永遠之計。經請族戚莊中老大等商議，總要遺下與弟瑞若兄弟管守耕作，方可放落之意，日後年年有祀典之儀，而無至我等墳墓有腐草之飛螢。當日三面言定，供納小租一十二石，大租係瑞弟耕作之事。寸思此田，生則飲食之需無欠，死則殯葬、追薦、洗骸、掃墳之費有賴，親疏人等日後不得異言生端混爭；如有生端混爭，執守據憑，投明族戚鄰右呈明官究治。此係二比甘願，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爲蒸嘗合同文約字一樣四張，付於瑞弟收存一張，付於劉萬連收存執照一張，付於羅雲章收存執照一張，付

於吴元來收存執照一張。雖千秋萬世，而子子孫孫引常勿替，遠近之精神已通，親疏之血脈畢貫，則幽明胥悦，人鬼咸歡，億萬斯年，俾我蒸嘗之事存者更奕世而彌熾，夫豈偶然之遭哉！

即日批明：後有兄弟叔侄親疏他姓背簽名字，背典、背當、背賣，日後查出莊中長老合同四紙，呈明官究治。

再批：興百年歸壽，殯葬乃係耕人調理。除去一年小租可消，殯葬掛掃乃係耕人之事。

當天禀明：欺死瞞生，全靠天理人心出現。

又批明：興並弟妻吕氏三人百年歸壽之日，修齊還庫錢除去二年小租穀可消，乃是耕田人之事。

乾隆十八年歲次（癸酉）正月　日。

管事　黄亨元

侄

淑珍

展傑

在場見（叔）廷現

中見人　劉萬連

羅雲章

羅日輝

吴元來

林至彬

依口秉筆弟　發奕

立蒸嘗合同文約字人　鍾復興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漢大租・其他契字（二〇）》**　立典大租契字人馬芝堡菜堂館林源瑞户下林菜，有承父明典課租田圳份應分大租田一十六甲一分零，併帶水份，址在竹頭仔車後牛埔港、西勢厝、三塊厝、番婆莊，計共六莊，每年該收大租粟遵憲例扣四成完糧，剩實大租粟七十四石三斗四升正，每年配納番口糧銀一員五角正。其大租早晚二季對佃徵收，車工照依本館舊例。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大租出典，先儘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二林上堡番婆莊陳纂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價銀三百大員，庫平二百十兩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大租隨即對佃，付銀主承掌管徵收抵息，日後不敢異言生端，添多移累。同中言約庚寅年春起，至戊戌年冬止，若到限之際，聽菜備足佛銀取贖，典主亦不得刁難；至期無銀可贖，依舊銀主掌管，不敢藉端滋事。保此大租係是菜兄弟承父物業，與別房親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爲礙；如有不明等情，菜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大租契字一紙，並繳上手典掛契一紙，共二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交收過典契内佛銀三百大員，庫平二百十兩正完足，再照。

批明：陳纂先出中人筆記禮銀九大員，面約無利息；菜若備銀取贖之際，應如數清過，再照。

批明：林菜有被佃所欠之租穀六十二石五斗零，陳纂坐去五折，林菜同中交收過番銀三十一員，庫平二十一兩七錢正完足，再照。

再批明：日後陳纂如有被佃所欠之租穀，菜日後欲贖之際，穀價依時照坐，不可異言，再照。

光緒十六年一月　日。

代筆人楊禄參

爲中人林拴

陳心匏

在場知見人林心婦

立典大租契字人（林源瑞户下）林菜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漢大租・其他契字（二一）》**　立暫典大租契字人武西堡崙仔脚莊佳溪館施植瓊房下至場，有祖父遺下圳分應份得大租田一館，址在本堡三角莊、三塊厝莊等處。今因乏銀還債，願將此大租暫典，即抽出三塊厝莊陳光著一户田一甲九分一釐零，又一户林仁璜田一甲二分二釐正，又一户陳著、蔡攸樓共合田一甲二分二釐正，又一户吴厦田一甲正，計共大租田五甲三分五釐零正。年該大租並車工粟四十七石零九升一合正，奉憲抽四成，伸實大租粟二十八石二斗五升四合零正，先問房親人等不受，外托中引就與二林上堡塗厝厝莊蔡揚合立出首承典，抵還債項，同中三面言議時值典價佛銀一百一十五大員，庫平八十兩零五錢正。

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大租隨即對佃點明，交付銀主收租抵利，不聽阻擋。保此大租併是場承祖父鬮分應得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爲礙；如有不明等情滋事，場自應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其大租不拘年限，至十月冬收成明白，即聽場備足典契面銀取贖，銀主不得刁難。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大租契字一紙，圖章一號，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親收典契面佛銀一百一十五大員，庫平八十兩零五錢正完足，再照。

光緒十八年正月日。

爲中人施性周

知見人施性模

親筆人至場

立典大租契字人施至場

契後批明：蔡扁出銀五十大員，應得八折實粟九石正。蔡大炎出銀三十大員，應八折實粟五石四斗正。蔡攸春出銀一十九員，應得八折實粟三石四斗二升正。楊萬勝出銀二十一大員，應得八折實粟三石七斗八升正，合應批明，再照。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漢大租・其他契字（二二）》** 立繳典課租字人鹿港街林源瑞户下林星耀，有承典過林鴻騰課租五段，合一館，址在二林上堡塗厝厝莊、西勢厝莊、港尾莊、竹頭仔莊、岱馬莊等處田。其每年應完供穀丁耗銀，經已奉憲復丈，抽四成抵完錢糧，尚存六成課租。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五段課租出繳典，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鹿港蔡元榮堂出首承繳典，同中三面言議時值繳典價銀三百大員，庫平二百一十兩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各佃應納課租、佃册，俱各對明白，交付銀主前去收租抵利，不敢阻擋。保此課租係是耀明典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爲礙；如有不明等情滋事，耀自應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其課租不拘年限，上忙至二月給，下忙至八月給，聽上手備足上手典契面銀取贖，銀主不得刁難；如上手王施陳無若取贖，林家永不敢言及取贖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繳典課租字一紙，併繳上手契八紙，佃册五段合一本，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親收過繳典契字内佛銀三百大員，庫平二百一十兩正完足，再照。

再批明：如有欠租穀多寡，盡歸元榮堂管收，合應批明，再照。

光緒二十年八月日。

代筆人許時珩

爲中人黄摺舅

蔡世祥

知見人林維潛

立繳典課租契字人林星耀

**《臺灣私法人事編・親族・典女之例》** 立典女子字人依仁里中洲莊周鄭氏名四雍，因爲家貧難度，將此親生女兒名燕，與大潭莊鄭蟬記爲幼婢，身價銀貳拾大圓。保此燕係是四雍親生女兒，年有十四歲。先問親人等不肯承接，不得已向鄭蟬記典出七三銀貳拾大圓，限陸年終爲滿，聽雍備銀討回，蟬記不得刁難。口恐無憑，立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七三銀貳拾大圓足，再炤。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日

爲媒人林得記

立典女子字人鄭四雍

代書人林成記

**《臺灣私法人事編・親族・典女之例》** 立轉典字人蘇荳堡嵌仔莊李家，有承典過蘇荳堡大埤頭莊陳家女婢一口，今因不合使用，願將此女婢轉典，托媒引就，向與臺南廳善化里東堡東勢蓁莊蘇家出頭承典，三面言議着下時價銀四拾六大員。若上手要討，不限年月，銀主不敢阻擋；如無上手要贖，定限參年爲滿。倘有不測之虞，係是造化，二比抹消。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立胎轉典女婢字壹紙，付執有炤。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日

爲中人楊罕

立轉典字人李家

代書人郭乾

**《臺灣私法人事編・親族・典女之例》** 立典幼女字人海頭社第五十七番户陳永富，今因小女壹口，名叫基知，年七歲。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向與臺南市牛磨後街第三十六番户汪耀欽官典出七三銀四拾六圓，面議每月願貼利息銀六角。其幼女即交銀主帶去，呼喚使用。合立典字壹紙，付執爲炤。

一、訂：利息銀逐月繳清；倘若利息銀拖欠過一年者，其幼女聽銀主取消。

一、訂：幼女倘若風水不慮者，不干銀主事，亦當備足銀，不定年月，聽典字人贖回幼女，銀主不敢異言生端，再炤。約幼女有往來，再炤。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日

證人臺南市牛磨後街蔡謙

立典幼女字人海頭社五十七番户陳英富

# 案例文書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抵當不交業》** 在法：諸典賣田宅並須離業。又諸典賣田宅投印收稅者，即當官推割，開收稅租。必依此法，而後爲典賣之正。徐子政嘉定八年用會二百八十千，典楊衍田七畝有奇，契字雖已投印，然自嘉定至淳祐二十有六年，徐即不曾收稅供輸，楊即不曾離業退佃，自承典日爲始，虚立租約，但每年斷還會三十千。以此觀之，楊衍當來不過將此田抵當在子政處，子政不過每歲利於增息而已。楊衍死於寶慶元年，寶慶以前，楊衍歲以租錢還之，徐未嘗有詞，寶慶以後，楊衍之子王廷亦歲以租錢還之，間有少欠，徐亦未嘗有詞。

至淳祐元年，徐始有詞於縣，理索王廷等每年租穀一千斤，自寶慶以後，總欠十八年，計一萬八千斤，除入錢二百一十貫外，盡索未足穀數。夫子政理索未足租錢可也，一旦變錢爲穀，近年薦饑，穀價騰踴，若以穀直計之，不知其幾錢矣，何其不仁之甚邪！使當來果是正典，果是取穀，則後來穀價百倍於前，王廷等亦當還穀，而不當還錢。今既不曾受稅，不曾管業，所以不曾收穀，其爲抵當，而非正典明矣！兼二十六年内，楊衍既還錢於未死之日，王廷等亦還錢於其父既死之後，初未嘗一日還穀，何爲獨無一詞？切觀子政溪壑之欲，必以近年會價賤，穀價貴，故欲捨賤取貴。又否，則以王廷等嘗經官取贖，姑欲張大其欠數，以抑遏之。殊不思有典必有贖，況初不曾過稅離業，所典非正典，始不過以二百八十貫抵當，積累二十六年，取息亦不爲少，嗜利何時而已。本縣取後所斷，勒令王廷、王烈除已還租錢外，再以新會六十千還之，仍照近元年除約束，備三分新舊會二百八十貫，贖回其父典契，已爲允當，但起初不合以其抵當爲正典，前後累判，並不曾剖析子政不過稅，不過業，其爲抵當，本非正條，無以杜絶其希覬之心，故子政尚敢固執己私，紊煩官府。欲帖縣，照已斷示徐子政知委，再敢妄狀，從條施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倚當》** 照得葉渭叟身故，其家以幹人入狀，訟宋天錫、李與權脱騙交易錢。所謂脱騙者，非果交易也。

李與權之子李正大狀稱，先父元抵當田畝。所謂抵當者，非正典賣也。此邑風俗，假借色物，以田爲贄，必立二契，一作抵當，一作正典，時移事久，用其一而匿其一，遂執典契以認業。殊不知抵當與典賣不同，豈無文約可據，情節可考邪？且李與權於嘉定十一年，將田三十三畝典與葉渭叟，計價四百五十貫，有宋天錫爲牙保。以契觀之，似若正典，其無抵當也。大凡置産，不拘多少，決是移業易佃，況三十餘畝，關涉非輕，何不以幹人收起田土，却以牙人宋天錫保抱租錢，已涉可疑。何況宋天錫亦將自己田契一紙相添抵當，有葉渭叟親批領云：宋天錫與李與權爲保借錢，將自契爲當，候錢足檢還。可見原是抵當分明。李與權因入三年租息，恐債負日重，於嘉定十三年冬還前項借錢，又有葉渭叟親批領云：宋天錫與李兄送還錢共三百貫足，執此爲照。書押尤分曉。較之原錢，今猶有未盡。

李正大稱，續有古畫梨雀圖障一面，高大夫山水四大軸，唐雀内竹鵲四軸，潭帖、絳帖各一部，準還前項未盡之券。雖無葉渭叟批領，據葉之幹人供稱，係莊幹李喜收訖，可見還所借錢、會分明。李與權入還錢、會之後，經今一十五年，已不管業，不收租矣。抵當之説，償還之約，委爲可信。向使李與權與葉渭叟尚皆無恙，必然了絶無争，何至留爲子孫之灾。奈何先後一年而殂，兩家主者各皆亡没。葉渭叟之寡妻當事，幼孫何知，必有主持門户者，往往檢出此契，直欲認李正大之業。殊不思抵當之産，昨已還錢，十五年間既無詞訴，今方欲管業責租，不亦妄乎！但有一説，原錢計四百五十貫，錢、會中半，李與權雖還三百貫足，揆之半錢，已爲過數，若以餘錢入半會，方及三分之一，縱一圖畫、一法帖可以凑還，一欲價賤，一欲價貴，低昂不等，所以李有剩錢之語，葉有不直錢之説，兩争終不絶。不若以圖畫、法帖取還其子李正大，仰自辦原會未盡之數，還葉渭叟之家，使其借以錢、會，還以錢、會，尚何辭乎！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以賣爲抵當而取贖》** 鄉民以田地立契，權行典當於有力之家，約日尅期，還錢取契，所在間有之。爲富不仁者因立契抵當，徑作正行交易投税，便欲認爲己物者亦有之。但果是抵當，則得錢人必未肯當時離業，用錢人亦未敢當時過税，其有錢、業兩相交付，而當時過税離業者，其爲正行交易明，决非抵當也。陳嗣佑於紹定二年八月，繳連先置三紹羅家塢山地赤契，作價錢七貫，立契賣與何太應。當時嗣佑既離業矣，太應亦過税矣。越五年，太應將契投税爲業。又十餘年矣，淳祐二年，嗣佑始有詞於縣，謂當來止是抵當。初非正行斷賣，意欲取贖。知縣以唐昌風俗多有抵當之事，兼此地段，嗣佑於寶慶二年以十三千得之，不應於紹定止以七貫折價出賣，疑是抵當，勒令太應退贖。知縣若能酌人情者。今太應堅不伏退贖，乃有詞於府。初亦疑其健訟，反復看詳，蓋有説焉。官司理斷交易，且當以赤契爲主，所謂抵當，必須明辨其是非。嗣祐立契賣地之後，既即離業，太應用錢得地之後，又即過税，此其爲正行交易較然。已越十年，一旦以抵當爲詞，十餘年已印之赤契，乃意其爲抵當，此太應之所以不伏也。若曰嗣祐買貴賣賤，則寶慶至紹定亦既數年，安知其直之貴賤不與時而高下乎？且在法，諸典賣田地滿三年，而訴以準折債負，並不得受理。況正立賣契，經隔十餘年而訴抵當者乎？富者多懷貪圖之私，所當誅心，貧者每有屈抑之事，尤當加念。然官司亦惟其理而已。此必羅塢之山昔荒而今闢，昔童而今茂，嗣祐雅欲復還青氈。然正行立契，既已年深，過税離業，又已分曉，倘意其爲抵當，而狥其取贖之請，將恐執契者皆不可憑，駕浮詞者類萌僥倖。鄉井有一等教唆之徒，譁然生事，而官司亦不勝其擾矣。欲帖縣，只令何太應照紹定二年買到赤契管業，取陳嗣佑知委申，違坐以虚妄之罪。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典主如不願斷骨合還業主收贖》** 大凡人家置買田宅，固要合法，亦要合心。合法則不起争訟，合心則子孫能保。夫欲置田宅，必予高價，蓋欲厚其所積，使爲子爲孫不至又如此其典賣也。范鄘之父初以乳名佚立户，後來却以范庚名領舉得官，初於主簿，終於推官，而其户名則終仍范佚之舊，而不改易，故典賣田地，亦用范佚名契。及有官之時，則田産往往已賣盡矣。范鄘賚出數重干照，歷歷可考，范佚於乾道三年至淳熙四年，以小郭坂園屋，三次計價錢一百九十二貫足，出典與丁逸。丁逸家人丁叔顯等於嘉泰末、開禧初年，兩次計錢一百八十二貫足，繳上手轉典與丁伯威管業，整整二十年，積收課利不爲不厚，豈不知其爲范鄘父之業。范鄘貧窘，欲斷屋骨，則不爲之斷骨，欲取贖，則不與之還贖，欲召人交易，又不與之賣與他人。偶因其父有二名，又有官稱，以此爲詞，拄應官司，坐困范鄘，欲白據其園骨，是誠何

心哉？況轉典價與元典價已有十千之損，只以此十千之外，所增能幾何，與之斷骨，則可以塞范鄘之望矣。却乃巧詞曲說，持訟官府，丁伯威亦可謂不仁之甚者也。最是范佐上手契出於丁元珍之手，范佐契草出於范鄘之手，就當廳比對字畫，元詞年月更無差錯。當官喚上識認，丁元珍亦口呿面赤，而無辭以對。如丁元珍願與斷骨，合仰依時價。如丁元珍不與斷骨，即合聽范鄘備元典錢，就丁伯威取贖。如范鄘無錢可贖，仰從條別召人交易。丁伯威如敢仍前障固，到官定從條施行。干照各給還。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典主遷延入務》** 照得孫知縣於去年十二月間，判令阿龍候務開日，收贖所典與趙端之田。其趙端自合遵照縣司所行，及時退贖，今乃以施工耕種爲辭。當職觀所在豪民圖謀小民田業，設心措慮，皆是如此。當務開之時，則遷延月日，百端推托，或謂尋擇契書未得，或謂家長出外未歸，及至民户有詞，則又計囑案司，申展文引，逐限推托，更不出官，展轉數月，已入務限矣，遂使典田之家終無贖回之日。且貧民下户，尺地寸土皆是汗血之所致，一旦典賣與人，其一家長幼痛心疾首，不言可知。日夜夫耕婦蠶，一勺之粟不敢以自飽，一縷之絲不敢以爲衣，忍餓受寒，銖積寸累，以爲取贖故業之計，其情亦甚可憐矣。而爲富不仁者，乃略無矜邨之心，設爲姦計，以坐困之，使彼贖田之錢，耗費於興訟之際，縱是得理，而亦無錢可以交業矣。是以富者勝亦勝，負亦勝，而貧者負亦負，勝亦負。此富者所以田連阡陌，而貧者所以無卓錐之地也。今趙端之困阿龍，其術正出於此。阿龍此田出典於趙端之家，四頃共當錢九十八貫，凡歷八年而後能辦收贖之資，則其艱難之狀，可以想見。阿龍積得此錢在手，惟恐得田之不早，而趙端乃欲候秋成而後退業，此其意蓋知阿龍之錢難聚而易散，此去秋成，尚有半載之遥。半載之間，幸而其錢復轉而爲他用，則雖務開之日，呼之來贖，彼亦無所措手矣。趙端之操心不善，當職視之，已如見其肺肝。況阿龍係是去春得孫知縣判憑，今春正月又在縣陳狀，皆在未入務之先。在法：諸典賣田産，年限已滿，業主於務限前收贖，而典主故作遷延占據者，杖一百。趙端本合照條勘斷，且以其年老，封案。兼趙端僞寫税領，欺罔官司，其姦狡爲尤甚。今不欲併加之罪，且將兩項批領當廳毁抹，勒令日下交錢退業。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孤女贖父田》** 俞梁有田九畝三步，開禧二年典與戴士壬，計錢八十七貫。俞梁死於紹定二年，並無子孫，僅有女俞百六娘，贅陳應龍爲夫，當是之時，阿俞夫婦亦未知此田爲或典或賣。至嘉熙二年二月，始經縣陳訴取贖。而戴士壬者稱於紹定元年內，俞梁續將上件田作價錢四十五貫，已行斷賣，堅不伏退贖。展轉五年，互訴於縣，兩經縣判，謂士壬執出俞梁典賣契字分明，應龍夫婦不應取贖。今應龍復經府番訴不已，準台判，僉廳點對，尋引兩詞盤問，及索俞梁先典賣契字辨驗看詳。切惟官司理斷典賣田地之訟，法當以契書爲主，而所執契書又當明辨其真僞，則無遁情。惟本縣但以契書爲可憑，而不知契之真僞尤當辨，此所以固士壬執留之心，而激應龍紛紜之争也。今索到戴士壬原典賣俞梁田契，喚上書鋪，當廳辨驗，典於開禧，賣於紹定，俞梁書押，復出兩手，筆迹顯然，典契是真，賣契是僞，三尺童子不可欺也。作僞心勞，手足俱露。又有可證者，俞百六娘訴取贖於嘉熙二年二月，而士壬乃旋印賣契於嘉熙三年十二月，又嘗於嘉熙三年三月内，將錢説誘應龍立契斷賣四畝，以俞百六娘不從，而牙保人駱元圭者，嘗獻其錢於官。使其委曾斷買，契字真實，何必再令應龍立斷賣契，又何爲旋投印賣契於俞百六娘有詞一年之後耶？此其因阿俞有詞取贖，旋造僞契，以爲欺罔昏賴之計，益不容掩。切原士壬之心，自得此田，歷年已深，蓋已認爲己物，一旦退贖與業主之婿，有所不甘，故出此計。

照得諸婦人隨嫁資及承户絶財産，並同夫爲主。準令：户絶財産盡給在室諸女，而歸宗女減半。今俞梁身後既別無男女，僅有俞百六娘一人在家，坐當招應龍爲夫，此外又別無財産，此田合聽俞百六娘夫婦照典契取贖，庶合理法。所有假僞賣契，當官毁抹。但應龍既欲取贖此田，當念士壬培壅之功，蓋已年深，亦有當參酌人情者。開禧田價，律令倍有所增；開禧會價，較今不無所損。觀應龍爲人，破落澆浮，亦豈真有錢贖田，必有一等欲炙之徒資給之，所以興連年之訟。欲監陳應龍當官備十八界官會八十七貫，還戴士壬，却與給還一宗契字照業。俞梁既別無子孫，仰以續祭祀者惟俞百六娘而已，贖回此田，所當永遠存留，充歲時祭祀之用，責狀在官，不許賣與外人。如應龍輒敢出賣，許士壬陳首，即與拘籍入官，庶可存繼絶之美意，又可杜應龍賤贖貴賣之私謀，士壬憤嫉之心，亦少平矣！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正典既子母通知不得謂之違法》

典、絶兩契皆是周道卿親筆，所謂母親盧氏四字不同，乃是真草有異，謂非周道卿之筆，則吾不信也。周道卿典契押字與絶契押字，誠是不同，但押字或然隨時改易，事在出業之人，不干得業人之事。若使得業人僞爲，則正當摹效使之相似，豈有故作兩樣之理？盧氏押字，或印或寫，亦是此類，遇筆則押，遇印則印，又何拘焉？又典買只憑牙證，既有陳德清證契，胡爲更支蔓强聒？又盧氏初詞稱倚當，再詞稱典當，若倚當不必批支書，既批支書，則不得爲倚當，此一項盧氏已自虚妄。惟絶賣不批支書，其絶契中已自射破，而盧氏獨憑此罅隙，便謂其子違法斷骨，而已不知情。所謂違法之事，世或有之，須至子弟不肖破蕩，然後私自典賣，不使父母聞知。今正典係母子通知，而絶賣乃獨諉其子，絶賣已及一年，初無詞説，而其子死方一月，便發此詞，情可見矣。更下編録司，呈條取見批典不批絶，有無不成交易，以憑施行。

再判：上件事當職前判已了絶，惟支書批典不批絶一項可疑，近使、府斷詹保、丁斗南公事内，丁縣丞支書批典不批絶，亦不受理，案照例門示盧氏，毋得再詞。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産業類審語・找價》

黄時會先典後賣魏氏之産二十餘年。而魏鳴表告贖告找時會之價，乃在此日。遲則遲矣，但付文筆迹，則推其久癩竈手之兄，賣契代書，又歸諸久死無證之叔。想係别館判給原價之時，時會有力斡旋，鳴表兄弟未必面承手領，以致今日之嗷嗷而叫也。量給絶根三兩，此係初案朦朧，貽貧民無厭之求，故本縣得屈法而周之。非例也，他告找者，不得准此。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一件踞佔事》　審得阮生騰光以二百一十三兩典王君章之房，而吴監生夢梅以四百二十兩買之。君章隨以原典價付還阮生，是房屬吴有矣。乃阮生藉口有些須之小價未完，久不搬移，致吴生興詞。倘果有短少銀色，如阮生者當時又安肯即繳原契乎？又稱修整三十兩，此毫無憑據者，且典房無貽修整之，例也。況天啓四年交銀而阮生尚住至今日，則阮生之佔便宜多矣。姑念舊典主，着王君章備銀二兩作搬移之禮，全交易之好可也。阮生又何多求哉？銀備之後限十日内出房。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一件土豪强佔事》　審得周夢隆兄子喬將田三畝二分典朱載賡銀三十七兩。又加找七兩，今子喬身故，子子載年幼。夢隆欲贖此田，乃稱此田先共八畝七分，抽出典朱生，子喬妻林氏揾疊賣陳宅。經前館佘判贖，已將五十兩贖回，此田乃在其内。不知當時若先典朱，而後賣陳，則陳應收租矣，何田租至今屬朱收耶？且夢隆向陳贖回之時，豈不知在先典朱，當時何不一説明耶？查此田一坐塘東洋落，一坐溪上洋落，要知三畝二分與八畝七分之田原不相蒙也。但此三畝二分無絶賣之契，相應斷贖，即朱生亦聽贖，但不願爲夢隆贖，即子載亦求贖，亦不肯被夢隆贖。此田應俟子載長成之日，備銀照契贖回以存父母香火，是酌於情法之平矣。夢隆因貪啓事，罰穀三石。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本府一起急救寡命事》　審得陳氏有子嚴伯泰、伯纘。伯纘不肖，聽佃人鄭宗九、鄭陽一鬨誘，將田一畝六分典柯玄城銀五兩。夫寡婦之業，況有兄在前，伯纘何敢擅賣？宗九、陽一爲之佃，而利其中錢，唆不肖之子鬻産，各應杖懲；伯纘併杖。張朝昂鬨誘無證，姑免罪。原典銀五兩，於伯纘名下追給玄城。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本府一起滅寡事》　審得周名藩以房一所典之叔國長，得銀二十二兩。國長令其出房，而名藩先以贖田爲抵。查公田十四畝共分之。朝孔、祖日皆同名藩簽契收户久矣。今朝孔、祖日皆相安無言，而名藩獨嘵嘵告争，明是貧而思非分之求耳。名藩自田一畝，賣得銀一十七兩，亦已收户，屬國長管業八年矣，斷無可贖之理。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一件滅契冤罩事》　審得徐忠典康生員之房，原約典價七兩，祇交五兩，尚欠二兩。忠自修整用銀一兩。應除典一兩矣，尚欠一兩。忠住居一十五年，一年欠一兩便少利一錢矣。計十五年應還利一兩五錢。及原欠價一兩共二兩五錢。徐忠應杖，姑免，姑再加五錢。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二《莆田縣一件吞占事許閣棟僉告林昭千》

許閣棟典房與林昭千，以十年爲期，而今索取於二年之後，背約甚矣。如擬貼昭千修葺工資併原典價，贖回原房，閣棟杖懲允宜，取實收領狀繳。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二《龔經歷一件異變事》　張振所典之

田，契稱取贖，壽星年既漸長，贖之亦可，但十五兩之價減至九兩，而六年之租復未嘗，兩造是否允服，仰覆查報。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二《縣詞一起為疊契慘奪事高履祺告徐萬奪等　刑司承行》**　審得徐秉烈有田一畝二分，原典女婿姚起聖爲粧奩之貲。後因起聖欠秉芳會銀，將田還秉烈轉作償秉芳之逋，是起聖已無田矣。天啓六年，秉烈之孫光甫將此田賣與徐萬奮，秉芳爲中。又秉烈之子孔貞將己田四分八釐亦賣與萬奮，亦秉芳爲中。二契甚爲明白。乃高生履祺今始突出起聖四十三年一契，併秉烈原與起聖田一契，稱此一畝二分曾爲伊業。夫起聖之奩田已還伊丈，惟秉烈之子孫得賣之，高生所執之契，蓋起聖假捏者，非高生之自誤，則起聖之欺高生耳。惟有俟起聖回日追還原價，若萬奮之明賣明買則應聽其管業，不得搖動者也。姚文聿爲起聖一家僞作中人，笞之，餘免科。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爭產黃邦傑杖》**　（上殘）也，共計三頃七十餘畝，先因按賣與梁道進，道進身故，遺妻麥氏，子幼不能自立，聽舅麥省華爲政，將前田轉投與舉人劉起相，未必有正價也。後傑訟省華於縣以圖回贖，而原價無措，遂挽出葉命新備銀贖出而已，從中沾其餘潤。劉舉人當日原無正價，意不在得產，收銀退契已自滿志。傑與省華處和具息，並不聞有陳良佐、何萬派之涉也。乃空中樓閣，忽幻出一陳良佐，稱此田買自劉起相之弟劉起光，起相前契爲傑所勒，非願退也。夫勒契之事或孝廉加之平民則有之，曾平民而可加之孝廉乎？庭訊之口，止一陳良佐自說自證，劉起相已無從問。而所謂劉起光者，不知東漢有楊子雲否也，平空跳詐不虞見於子衿，即良佐亦唯低頭面赤不能措一語而已。合斷命新照舊管業，良佐本應重擬，姑念田土小故，不復深求，黃邦傑射利起釁，薄杖示懲。招詳。

察院批：　黃邦傑貪利展轉致啓訟端，杖擬非枉，依擬贖發，庫收繳。陳良佐喪心幻争，行學戒飭。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爭產蘇大倫等杖》**　審得蘇大倫應繼故叔蘇旭陽，府斷已定，唯是所貴於承繼者，養生送死無憾耳。今黃氏儼然未亡人，而大倫曾莫之顧恤，旭陽生前所典候彥匡之屋，原契八十兩，後黃氏再貼銀一契二十四兩爲旭陽殯葬之費。今大倫踞其屋而不認其銀，煢煢寡婦，何以應彥匡之逋？彥匡亦豈肯甘心拋此債於逝水乎？粵契例半虛其價，若大倫欲得屋，償還原銀，纔許管業，不然，猶然候生之產也。其餘產業還聽黃氏掌管，没後交與大倫。黃氏既以大倫爲嗣，亦不得有外心，蕩費家產則有原案在矣。蘇大倫爲人後而不母其母，大奇佐之，法應重創，姑薄杖之，以足前案。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爭產麥天植杖》**　審得麥如璋以雙井街園塘田一所典黃如璉父知州黃啓泰，實銀壹百兩，此產未經啓泰管業，起租議每年加利貳拾金。今麥天植欲議贖，誰得而禁之？但已閱十年而利銀分文未交，以二十金積計之，便應有二百金之息，共本則三百金矣。天植既不忍棄產，而又不能辦三百金之資，徒欲以訟求減，其如原契之鑿鑿何？曾經前本府洪審明，念天植之貧，酌一百五十金回贖，可謂曲處。而天植尚不免駕詞上控，則亦奈之何哉？今請以一百五十金爲注，天植能贖則速辦此以前，如其不能即斷如璉出此，找足前價而另立賣契，聽天植擇於斯二者而已。若驛前鋪面，另年另契，業已歸户辦糧，不必並扯入案以滋葛藟也。天植健訟而詞不以實，應杖。招詳。

按察司批：　據招麥天植所按債才園塘田也，而混以鋪屋告賴，一杖非枉，依擬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債負余良相等杖》**　審得黃嘉諫爲嘉詔嫡弟也，詔於萬曆四十六年按房余良相得銀四十五兩。按也，非賣也。詔故，應聽諫回贖。朱建義何人而得贖黃姓之產乎？據稱此房當歸詔孤子，而諫稱弟兄三房淪絶，查世昌係異姓之子，已隨妾趙氏改嫁有年，即昌在尚當爲非種之鋤，況在建義而奄有黃氏一枝之栖，真大不可解矣。無非欺諫殘廢，價輕利重，久假而不歸耳。歲租一十二兩，數年以來計得過利銀一百有奇，子過於母。今自斷之日始租銀截支，聽諫照原按減十兩與原主余良相回贖，惡其擅也。若更抗斷阻贖，三尺從之。良相之擅賣，建義之擅買，各杖以懲。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盜典主業林貴杖》**　審得林貴爲生員陳熙春家僕，春有驛前承稅之地，向批貴領出，搭蓋鋪面取租。乃貴朦朧將鋪屋轉典生員陳大元，立契一百七十兩，實得銀七十兩，中人陳清湊可證也。今熙春自起管業，大元遂有勢占之控，不思主業僕典，與其僕

交易而不聞其主，可乎？應斷屋歸原主，追林貴原銀七十兩給還大元，典契涂抹附卷。林貴法應重懲，念愚蠢無知典與買有別，姑從杖治。陳清溥不應居間，並杖。大元係子衿，念爲所欺，免擬。招詳。

布政司批：林貴等依擬贖發，還屋還價，俱不易之定理。領狀，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追武指揮屋價補餉縣詳》** 看得故揮武乙禄欠餉銀壹百五拾玖兩有奇，除嘗田壹拾玖畝五分計估價七拾捌兩貳錢伍分，餘不足者，不得不取足於賣易春元之房。倘易春元欲得其房，則應貼銀完餉。若不肯貼銀，則當退業招賣，以有餘補餉。經縣兩勘，何說之辭。事關國餉，即春元亦無如之何也。候詳允日，行縣追足完案。伏候上裁。詳奉

兩廣軍門熊批：退業招賣，以有餘補餉，更見直截。易宅不得留難，阻霸之者速報。完餉，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産岑希貽杖》** 審得岑希景將園塘典麥大積，契開四百兩，則二百兩其實也。希景即故，原中陶遠宜現在，可抹殺乎？唯是希景、希貽又立一契，賣其園於龐爾珍，中契甚明。據麥謂龐係重典，而龐堅稱所典不同。況希景見住房舍，所值不貲，麥宦見堅匾其堂，即此可取償有餘，無俟舍旃而問爾珍，果爾則大積祇求二百金不落空耳，又何分彼此而爲蠻角之爭乎？希景不可復起，希貽岑琚尚在，或還銀，或與産，當明白交割，不得袖手一聽兩家之爭也。押希貽與琚照契清還，併杖以儆之。具招呈詳。

按察司批：麥大積既有銀典岑之園塘，則岑希貽等或銀或業，必還一於此矣，希貽何得抵賴？依擬杖發，仍照契清還。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復典賣麥啓鰲杖》** 審得麥啓鰲先以田三畝按吴勤銀三十兩，後復將田七畝寫與麥充足，前三畝亦在數中矣。勤與充足兩爭之，而啓鰲無以應也。業經縣斷明以三畝歸勤，責勤補價貳拾捌兩領回原契，以四畝歸充足，責充足補價參拾叁兩，令啓鰲另立新契。似已處分近情，而充足復有局殺之控，何爲乎？庭訊之，以明買之田補價貳拾捌兩而復失其半，非所甘心也。職因爲之轉一語曰：七畝之田盡歸充足，而責令補價三十三兩即抵還吴勤之原按，則此事之葛藤斬盡矣。勤與充足各躍然而去，啓鰲朦朧按賣，以致啓訟，法應重擬。念其貧也，姑杖之。具招呈詳。

按察司批：麥啓熬朦朧按賣，杖有餘辜。姑依擬杖懲示儆，贖完發落，照斷追給管業，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投獻湛臨宇杖》** 審得謝宦買湛臨宇菓園，明白交易，明白管業，無可費推敲者也。唯是天啓五年湛曾以園典伍業奕，得銀八十六兩，稅契可證。臨宇既割絶與謝，應清楚前銀，而價一入手，悍然不顧，且聽兩家之爭而坐收其利。世寧有此無賴之尤哉！業奕既執有稅契，祇應向賣主理論，乃乘謝奇往採荔菓之日統凶集趕，豈特目中不知有簪紳，並不知有三尺矣。以賤凌貴，風胡可長也。今斷菓園謝宦仍照舊管業，而追臨宇原典銀八十六兩以還業奕，則亦無可別生枝節矣。業奕惡少行兇，應杖。臨宇匿逋挑釁，陰陽反復，即律以城旦猶不盡辜，姑念愚氓，亦從杖治，仍請監追契銀，追滿之日，加責枷號，以儆國之鬻産而懷二心者，招詳。

察院批：湛臨宇先得伍業奕價銀八十六兩，且云輸納稅契，典乎？賣乎？典則未贖回而遽易主，已爲非法。若重賣則欺鄉愚以籠價，借勢宦以壑欲，既刁且狡，無賴之尤。但謝價多而伍價少，自難併争。依擬園聽謝德執業，嚴追臨宇原價勒限給還伍業奕，仍枷號壹月，重責三十板以儆投獻，各杖。爲收領狀繳。

軍門批：臨宇加責二十五板，與伍業奕俱贖發。餘照斷行，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訟債李茂登杖》** 審得李茂登將伊男紹桂倉邊街屋按抵周孝廉之銀，契載壹百伍拾兩，確有明證。而茂登稱止實得銀伍拾兩，且延及三年。其房與銀兩無歸着，登豈托身衙門，有所憑恃而然耶？今兩造廷鞫，據還過銀貳拾兩，而遂置之不理，周孝廉是以有今日之師。總計其中不無子母相兼，乃尚虧百叁拾兩，業憑券證應追，抵贖前屋。姑念其貧，量減叁拾兩，速追百兩了局。如再恃頑，並叁拾兩嚴追不貸矣。薄杖示儆，具招呈詳。

分守道批：依擬李茂登照斷追給，贖完發落，庫收領狀繳。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典買田宅》** 文王既

亡，已無虞芮之讓；文王時，虞、芮二國爭田不已，聞文王德政，往質之。至其境，見行者讓路，耕者讓畔，二國耻曰：吾輩小人，豈可入君子之國？遂讓其田爲義田。蘇瓊雖在，尚有兄弟之争。故田宅典買不明，斯官司訟獄不息。今某奸心肆起，巧詐百端。不稅契書，欲使朦朧照證；不收籍册，復圖隱蔽差糧。若此玩法之徒，宜坐笞杖之罪。

**（明）張肯堂《蟇辭》卷五《郭之垣》** 郭之垣、張素行皆所謂鶩集泮林者也。先是之垣窺里民秦杲之耄與其侄秦夢日之稚，而皆饒於貲也，遂誘以合夥開當，令兩人各出三百金爲母，而己一莊貯貨，亦虛算銀三百兩。夫銀有盈縮，莊無動摇。莊在而貨將焉往，貨畢而莊又焉往？兩人固已墮其雲霧中矣。亡何管、鮑不終，子母均析，此莊巋然獨存。非三人鼎分物乎，乃之垣雄踞不吐，且先發訟端也。訊之而之垣理屈，則遂詭其詞曰：莊吾故物，不忍落他姓手耳。若然則償二人之本以莊歸汝也。不俟詞畢矣，之垣語塞唯唯。居月餘則又詭其詞曰：吾惟牀頭金盡，故昔年以莊作銀耳。今又安得如許阿堵物，而恢復故業乎。若然則令秦杲償汝本銀，而以莊歸杲也。又不俟詞畢矣，之垣復語塞唯唯。迄於今券已立矣，價已交矣，而幻出張素行之一訟，胡爲也哉？謂不甘之垣之得業而訟乎。據素行原詞稱：賣莊與之垣，事在萬曆四十四年，無時不可贖也。胡以至今始訟也？謂不甘之垣之鬻産而訟乎。當斷産歸之垣時，應贖莫過此時。胡以寂無一言？必俟杲價已交而始訟也。蓋兩生相爲表裏，名爲素行訟，仍是之垣訟耳。三訟迭興，而愈後則愈巧。始之訟，以爲前特媒此莊以堅其出銀。迨銀既析矣，而莊之歸吾自若，是可以得志矣。然而不如願也。中之訟，以爲償銀莊，何利之有，不若姑與之莊，而杲復不得不找吾價，迨得價後，而吾之不吐莊自若，是可以得志矣。然而不如願也。今之訟以爲得莊則失銀，得銀則失莊，何利之有，不若令素行出名興訟，而之垣甘受擅鬻之罪，則莊歸素行，猶其在之垣也。既可奪杲之産，又可以混杲之銀，而使之無可索。是又可以得志矣，然而究竟不如願也。則以杲可愚，而洞見其肺腸者，始終不可愚也。

**（明）張肯堂《蟇辭》卷九《張孔德開州人》** 澶淵諸生郭垓曾典劉慶遠地二十畝，典地之後，慶遠即糊口四方，未嘗向其兄君寵告之，故君寵茫然昧其顛末也。幸弟遠出，自謂可以坐享遺産，而庸知已爲垓業乎。兩姓逼處俱可有辭，而垓訟之州，爲名頗正，惟是州守謝事，署篆者屢傳捨其官，而垓亦乘此事會，故行遲滯以老其師。又張孔德者，郭垓僕也，時藉公差之威，叫呼蹂躪。君寵之訟，想亦有大不獲已者乎。慶遠之典業於垓也，券墨尚新，即云賤售，慶遠豈無歸日，自應聽其管業。然君寵雖愚，亦自可以理奪。何至一訟數月，使之奔命不皇，且縱僕凌之乎。孔德一杖，亦曰此一眚也，罪不及於青矜云爾。

**（明）張肯堂《蟇辭》卷一〇《徐邦彦滑縣人》** 李守亮典徐邦彦軍地一十五畝，累價至十九兩零，自以爲二十年來不遷之業矣。不知軍如傳舍而地亦隨之，亡何邦彦以老被革，爲之繼者爲楊進孝，守亮失計在先，又從而益之價焉。進孝荷戈未幾，旋復卸擔，軍復歸於彦弟邦堯，又從別典，而守亮歷年銖積俱成烏有矣，一訟豈得已哉。邦堯業得此産，自不得不償此價，斷追銀十五兩，而邦彦、進孝各以二兩佐之，共十九兩給補守亮原價。楚弓楚得無改於昔，而守亮亦不失其固有，庶幾調停之一法乎！邦彦得價而不終其畝，邦堯得産而獨奪其利。厥罪均矣，並杖何辭。

**（明）張肯堂《蟇辭》卷一二《賈士俊南樂人》** 南樂侯二吾豎子也，有地十畝五分，當與侯久誠久矣，後爲賈士俊所誘，復貸生員梁暠銀四兩二錢，亦以地爲抵。後二吾他往，耰鉏互施，訟端啓矣。斷是獄者，以二吾未歸，難分曲直，姑令此地屬暠，然久誠不甘也。再訟之後，二吾亦出，左袒久誠殊切。蓋當地久誠是其本願，而貸銀梁暠乃入士俊術中耳。誤在二吾，毒繇士俊，而暠銀又難虛懸，斷於二吾名下責償。久誠種地如故，庶可返於無事乎。士俊之杖，固無置喙處矣。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一件為佔殺屠儒事》** 審得毛國俊乃義烏縣書役，用價十六兩典吳周美、吳州來樓房一所，後吳州來拍其應得之半絶賣與國俊。今周美照原價取贖前房，在國俊亦無不允之意，祇因内有修理，欲求多於原價之外，何遂至於相争相毆，甚而將周美傷睛出血乎？此學捕之申詳，本生之控告所由來也。國俊不自悔艾，亦遂上告，對象以抵飾，牽及原中之吳聖儒，而誣爲踢妻，架稱雙命，種種虛妄，亦足以明其辭之窮矣。但前屋今據衆議，實頗加修葺，應於原價之外補修理銀一兩，着周美回贖。其州來一半雖係另賣，然與周美實共一區，不若並使周美回贖以杜争端。今國俊雖甘心聽其並贖，然以衙

役而毆及士子，豈可爲訓？杖不蔽辜，再請加責。黄思佩係原中，餘各無干，俱免擬。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七《讞詞・誣妄・分守道一件爲窩盡聯抄事》** 審得張元清將衣一件當施拱璧之米二斗、銀五錢，及持銀取贖，而拱璧屑屑以權子母，此亦計利錐刀者所必至之情也。乃元清執無利之説，以致相争，此曾何與祝永日事，從而唆元清以私當告縣！蓋亦因舊有争水之仇，故唆其興戈以圖快心，而彼則挺然直證不辭。此拱璧既懼私當之名，復憤陰挑之釁，所以有此控也。元清以小争捏首，永日以修郤撥唆，各杖不枉。第拱璧所控了官銀五十兩，細審俱屬子虚，自亦不能免於並杖。周悌乃永日工人，與無干之施五四俱免擬。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田産・抗斷盜當事》** 看得物必先腐也，而後蟲蝕之。李善四與其嫂黄氏，家庭不和，親族乘隙，此周主六等得以摇弄善四，挾騙黄氏也。夫營債勢債，非萬不得已，何可過而問焉？善四雖爲娶妻計，亦何至始而營頭，既而勢宦，輾轉借貸，必底於鵲巢鳩居而後已乎？善四典房，而黄氏不能獨有其居矣。總之，主六與黄氏屋宇相連，主六寓目動心，正在計賺無由，善四至愚，所以墮其術中而不自覺也。合斷善四立辦前銀，取回當約原房，仍令黄氏永栖，亦曰毋毁我室，爲伊寡婦之利云。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四《讞語類・一件豪婪劇冤事》** 審得：吴德遠、吴迪行以徽民而經營於禾地，典沈壬龍之房以居焉。沈壬龍嗣其素封，欲將己産出售於吴氏，而迪行等以異鄉僑寓，不之願也。壬龍遂轉售於他人，理應還其價，贖其居，則彼此何釁之有。胡爲典價不償，而反以吞佔控之耶？且一間三進，爲房幾何，而架云價值三千餘金，誣亦甚矣。但念事起微末，姑免深求。至此産已經他售，典價應清歸吴氏。如典價不楚，應聽吴迪行居住。可也。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巡漳讞詞・詔安縣民李天告葉醜等案》** 據該縣申送李天告葉醜等原卷二宗到道，本道逐加查覈。

據李天則稱，現在葉醜住房一所，係其祖業，先經伊祖價典陳和姐，後和姐將屋前後二落，分典李二七與葉醜之父葉省。其陳姓轉典李二七之屋，先已贖回，又復另典，至陳姓轉典葉姓之屋，一時無力，未贖。曾於康熙三十九年收贖轉典李屋時，同繼叔汪洋即李次成向陳和姐言明，寫立約字，所有轉典葉屋聽其日後自向葉家贖取。現有陳元勳即陳和姐約字。李天似爲有據。而葉醜則稱：屋係買自陳和姐，先典後賣，並不知爲李姓原業。陳和姐之子陳斌亦稱：屋係祖業父賣，並非典自李姓，亦無伊父約字。兩造各執其説，紛紛訐控。前縣胡令審斷：李天贖屋，仍於典價外，斷出修葺銀八兩，共銀廿八兩繳庫飭領。葉醜抗避，案懸未結。及葉醜控經該縣復審，又以此屋是否李天原業，中證物故，年遠無憑；而李天所執陳姓約字，又無葉姓列名。改斷李天收回原銀，屋令葉醜管業。在該縣決非好翻前案，而要之前後審供飭斷，俱未詳確妥協也。

查卷内李天抄白約字二紙，一係陳和姐，一係陳元勳。李天指元勳爲和姐之號，約係和姐自書，字係和姐之子陳賢代書，故約字名號互異。而陳斌則謂元勳爲祖。是元勳、和姐之是一是二，是祖是父，豈容混冒？所當查訊者一也。陳斌復詞稱康熙卅九年，其父已没。而李天稟稱陳和姐係康熙四十八年六月間，在橋頭街被墻倒壓壞身死，尚有鋪鄰可質，立約在先，而死在後等語。是陳和姐身故年月，兩詞迥異，必有一真。所當查訊者又一也。陳和姐與其子陳賢雖俱亡故，然兩人生前既能書寫，則其字跡之散見於鄰里鄉族，或别有買賣交易，而立字者，必不一而足，自可飭定兩造並保鄰公親中證，查送一二紙，比對約字之是否真筆，並典賣葉姓契字，是否一樣，且李天既稱贖過陳和姐轉典李二七房屋一落，則李天必有贖回之陳契，吊驗字跡，當場立明，從此定斷，亦可折服。所當查吊者又一也。再查葉醜抄粘陳和姐典賣二契，其契内並無填明上手契失落字樣。而卷内供單，載入胡前令堂諭，有總是看葉醜的契，又無上手契，契内稱是上手契失落等語。是胡令查看之契，與抄白契，必有異同。今契不在卷，無憑查考。

至此屋如果係陳和姐祖業，因何又帶李家地税銀四錢，逐年收取？本道每見南人房屋，若係賣約，則契開隨帶地基，或幾畝，或幾分；而典屋則有收税土例。間嘗詢訪其故，或云典價輕而許贖，故契内不開隨帶地基，而每年收税。在各省風土不同，此説自難概論。然如該縣詰問李天所云如果是你屋出典陳家，爲何這屋地還是你收租之語，恐不無以李姓之左券，而反作陳屋之把柄。又如葉醜詞稱：貢生汪洋康熙卅九年，同陳和

姐與父面會付贖，陳家參名立約，何不令父俱參加立約？似屬扼要争奇之論，但李典於陳，陳典於葉，李姓回贖，惟陳姓是問，如謂必參葉姓名字，恐鄉間約字，未必如此周到。且李天如果假捏陳和姐字約，又何難添入葉姓名字？葉醜又云且有面會必知盡賣，肯不控究等語。夫和姐既將原典之屋瞞賣，轉典之主，則必秘密其事，李姓又何能知風？況現執之賣契，尚在真假之間，則是否陳和姐私賣，抑或葉醜因李天控贖此屋，而賄串陳和姐之子陳斌私立賣契，高擡年月，事難臆斷，更當詳辨。總之，案貴得情，事須確據。使此屋應贖，則葉醜抗逃於前，翻控於後，奸民未便長奸。如此屋果不應贖，而李天倚藉前令斷案，抗違上瀆，更不可令刁徒得志。合亟飭審。

爲此，牌仰該縣官吏，照牌事理，立即拘齊兩造，並各保鄰詞人等，遵照檄内指明情節，逐一吊查質對研訊，務得約字、契書各真假實情，將房屋應否取贖之處，確鑿議擬，加具切看。同各約字、契書，並今發原卷，一併詳送察奪，不得執泥，亦不得迎合，惟在該縣之聽斷公平允協，合情合理而已。再此案拖延三載，尤宜速結。文到限半月内審詳，毋任怠玩差承延挨滋累。勿違，速速！

批縣詳：

李天果有贖回父手原典陳偉屋契，何以此屋尚屬他人？若云只贖曠地所蓋寮厝，則止應於原契内註明，斷無正屋現在轉典，而即將原典契給付原主之理。他如各契約字内開載銀數參差，李周李惠人名互異。又李天稱：陳和姐轉典李二七後厝之契，已還陳和姐。林紅稱：按典李二七後屋，並無上手契繳連。陳元生妄認約字爲伊父筆跡。各供狡混牽扯之處，該縣駁詰甚明，但尚有弊竇未經指出者。

查李天所呈順治己亥年價典陳偉一契，内有二偉字，俱係洗補另改，紙上水痕，斑跡現存，照之亦甚清朗，再將契紙通身翻看，字字墨不透紙，顯係將紙做舊書寫；又因先寫陳某之名，恐計算年份不對，故復洗改偉字。且李天初控各詞，並未稱有贖回陳偉典契，何忽爾又添把柄耶？再查十年五月廿七日，貢生汪洋即李次成稟詞，稱胞叔李周、李惠。夫李次成係李天之叔，而李惠又係李次成之叔，則李惠乃李天之祖輩也。何以李天于胡前令堂訊，則李惠是叔祖，今該縣詰訊，又稱李惠是小的父親名字？前之以爲叔祖者，今則以爲父；李次成所呼爲叔者，李天又稱爲父，先後各口供詞稟，顛倒錯謬。總因事屬假捏，故不覺屢露破綻。此案訟根，實起於劣貢汪洋之唆使計謀，若非先伏冥誅斷難逃於三尺。

仰即拘齊兩造詞證人等，示以詳批，並將弊契令衆目閱視，暴其姦詐，將李天重責三十板，以爲聽唆刁誣者儆。前繳屋價，餘即領回，假約並字，及李惠假契，塗銷附卷。房屋聽令葉醜管業，地基仍聽李天照舊收稅。李二七、林紅、陳元生、沈員賣等先曾幫同捏覆，今復狡串混供，俱屬不法，各責廿板示懲。李二七如果年老，免其責處。餘概逐釋，取領遵同發落過緣由報查，此繳，原卷各契約併發。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僧省庵典田轉賣案》**　審得僧人省庵原買千總李京田四石五斗，價一百二十兩，契載歸贖，乃活產，非絶產也。雍正二年，省庵轉典田三石與鄭君啓，得銀三十五兩，將買契付君啓收執。至六年君啓復轉典與省庵佃人殷宋堯。既而省庵囑李京轉賣，清伊原價，立有準約。李京隨向宋堯議賣，先交銀五兩四錢，稻六百三十斤，立準約，未立契也。繼而宋堯田價無措，其事不諧。

省庵典田於君啓，君啓轉典於宋堯，原無不可。省庵果能備價取贖，君啓何辭？君啓即以省庵之價，取贖於宋堯，宋堯又何辭？乃省庵不能備贖，君啓執業，與宋堯執業，一而已矣。省庵亦復何辭？至李京業主也，以準贖之産，或斷賣於買主，或別賣於他人，李京爲政，省庵惟有得價已耳，況省庵已立准約與李京，令其別賣，是李京宋堯之授受，正大光明，省庵又復何辭？李京宋堯交易不果，省庵仍可取贖於君啓，君啓仍可取贖於宋堯，故物不失，兩無所害，省庵更復何辭？皖衛先斷宋堯足價，原欲斬斷葛藤，但未審明省庵準約勘斷，殊失平允。繼因宋堯力不能買，仍批省庵贖田執業，情理允協。

何物禿奴刁詞訐控，不曰盜贖則曰盜買，不曰佃占東田則曰囑衛翻案。窺其隱衷，蓋省庵急欲得原價，李京急欲得重價，串成一局，兩路夾攻，雖列李京爲告犯，實藉李京爲聲援，本應責儆，姑寬逐釋。宋堯果能成交，即著李京楚還省庵原價。如果力不能買，仍聽省庵贖取執業，李京所得宋堯銀稻，如數清償可也。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二《控追本銀事道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審得洛陽縣民盧光華控蕭永亮等霸本不歸等情一案。緣永亮等故祖，於乾隆三十四年，當給光華故伯等地五十畝，立有典約。四十四年，永亮故父珍領到盧姓本銀三百兩，開設糧坊。獲利照本分七分五厘，人分二分五厘公劈，載在領約。年餘歇業，領約迄未掣銷。嘉慶八年，永亮等叔祖贖回故產三分之一，餘地照原價更立新約。道光七年，永亮等備價贖地，光華兄光和等忽出領約，令其先歸本銀，再行贖地。永亮等謂早經清結，彼此爭執。經中人韓璽等調處未協，遂致成訟。縣斷將地放贖，本銀無賬可憑，不準着追。屢斷屢翻。去歲，光華復控於府。查地畝業經贖回，無庸置議。惟所控本銀，如全已歸楚，蕭姓當日斷無不掣原約之理。如全未歸楚，盧姓多年又無不索原銀之理。蓋賬款實有轇轕，或未歸而以別項作抵，或已歸而有尾欠未清，一時難以結算。又恃人皆現在，活口足憑。牽制因循，迄未將葛藤斬斷。迨蕭珍既歿，其子尚在孩提，而一紙信符，遂爲盧氏傳家之物，久藏塵篋，亦或悠忽忘之。嗣經查取典約，並將此紙檢出，五十畝既返鄭田，三百篇應歸趙璧。兄終弟及，遂爾瀆訟不休。揆之情理，大概如斯。至當年究竟若何，則故老無存，孰能起死者而問之？然而筆迹分明，正不得視爲廢紙。彼有據而可贖遠年之產，我有據而不能收遠年之債，亦何怪語若蜩螗呶呶置辨耶。善乎韓璽之言曰：蕭姓當日既分利四分之一，盧姓今日宜收銀四分之一。彼此情讓，便可權宜了事。語雖模棱，實爲得間。本府明斷，亦竟無以易之。着蕭永亮於一月內照原平繳元銀七十五兩給領完案。事已遠隔五十年，限故寬予三十日，從其類也。取結備查，行縣知照。此判。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二《一房兩典事道光十年八月十一日》**　審得洛陽縣職員郭廷選控羅聚德一房兩典，及博士關篤行强霸市房等情一案。緣聚德開設煙房，道光七年九月，因乏資本，將市房作價五百千，典於廷選，仍賃回生理，按季出租。聚德又陸續借欠篤行銀錢無償。十一月，篤行向索，經聚德之戚王淑申説合，典地五十畝作抵。尚不足數，復將典給廷選市房作價四百千，立據押賬。因廷選承典在先，倒填月日。篤行即將市房收回，亦開煙坊生理。廷選錢房兩空，赴縣呈訴，斷令將房變賣，分償廷選典價，及篤行債項。因篤行占據，無人承買。廷選遂以前情控府，提訊得悉原委。查聚德業將市房出典，重行押質，殊屬欺詐。現仍延不到案，着將其弟聚中交縣看管，令速將聚德喚案，以便究懲。篤行重典霸房，亦有不合，據其子錦歧堅供先不知情，姑念年老博士，免其深究。該房仍依縣斷，變價分償兩家欠項。限篤行三日內騰房，召人售買。如敢抗延，定行提究。取結附卷，行縣遵照。此判。

呈批道光十二年二月初八日

案經本府斷定，已閱年餘，乃羅聚德延不到案，該房亦無人承買，致兩家欠項尚屬虛懸，殊不成事。且該房自經封閉，無人修葺，恐未免日久傾圮。本府查閱原卷，關博士承典在後，且已得地五十畝，可以歲收花利；郭廷選承典在先，而原價五百千，至今毫無着落，未免向隅。該房姑着郭廷選收回生理，俟羅聚德到案，有人承買，立即騰交，仍照原斷辦理。郭廷選如敢强霸，亦如前押交不貸。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二《以地抵債事道光十二年九月初九日》**　審得洛陽縣民府役劉振清控孀婦申陳氏等搶收麥禾等情一案。緣申陳氏歷年借給監生韓呈祥錢文，本利牽算，款目轇轕，屢被兇討。呈祥又爲他債所逼，夫婦潛匿。該氏私至其家，取去衣物及零碎紬片數十件。嗣經呈祥庶母劉氏給伊地三十五畝，彌補欠項。呈祥托其族長韓廷舉議給該氏地二十畝抵債，扣留一畝，以抵衣物等價。又恐各債家聞風逼討，不自出名，將地寫給廷舉，由廷舉立契，賣於該氏爲業，計地兩段，共十九畝，作價二百零三千。廷舉偕牙中張文明等，領該氏赴地丈交，呈祥並未同往。陽作畏避之狀，實陰伏圖賴之機。不知地可冒指，契可捏造，其家藏老約一紙，非有羽翼，何以飛入他人手耶？實屬愚詐。嗣因賬未抵清，遂以盜賣誣控廷舉。該縣未及集訊，復憑縣役郝振宗説合，將地一段，計十五畝九分，典於劉振清管業。振清交原佃户張興邦布種麥苗。旋經該縣將地斷歸該氏，其債作爲前後清結。如韓呈祥備有原價，準其回贖完案。該氏又憑牙中李景等説合，將地十九畝，照原價統典於振清胞兄縣役劉振興管業。夫當呈祥興訟之時，振清身爲官役，豈有不知之理？乃不候訊問，將地私典。迨振清既典之後，振興身爲家長，又豈有不知之理？乃不相關會，將地重典。此等行爲，非公門中人，何敢出此？殊屬可惡。本年李景等前往收地，旋又刈取麥禾。振清迭次具控，提訊得悉各情。查申陳氏固不應以私債準折田産，但所存韓呈祥自出錢票一百八十五千，無從支取，如同局

騙。其成契時，即將錢票退交，亦非虛價實契可比，情有可原。其地自應歸該氏管業，各債一筆勾銷。雖屬重利，但以二百零三千概行抵結，尚不敷本，呈祥已屬便宜。外有摺欠六千八百文一款，該氏不甘情讓，仍聽理討可也。至錢到許贖之說，亦不可漫無限制。着以十日爲期，如韓呈祥備足原價，該氏即同劉振興具領，將地放贖，歸劉振清管業，逾期仍歸劉振興管業。再限十日，着韓呈祥將劉振清典價一百七十千繳楚。韓呈祥已賣復典，肇起訟端，夏楚示懲。劉振清等亦有應得之咎，俟結案時再行發落。其麥石自應歸劉振清收用，如肯讓兄，亦聽其便。無干省釋，取結附卷。申陳氏、韓呈祥、劉振興、劉振清仍取店保，俟到限作何辦理，再行縣知照可也。此判。

又道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現已到限，韓呈祥既未繳價，其地斷歸申陳氏管業，契紙發還，着即赴縣投稅。本府前斷，謂呈祥以二百零三千，將賬抵結，未免便宜。故摺欠之項，仍着申陳氏自行理討，該氏現已得地，所值斷不止二百餘千，是便宜又在該氏。摺欠亦予塗銷，俾兩清無欠，永絶葛藤。劉振興所收麥子兩石五斗，限三日內退交其弟振清。劉振清典價一百七十千，再限十日，着韓呈祥繳案，如違嚴比。劉振清雖有私典之咎，亦斷不能使之錢地兩空也。連前斷一併行縣。又諭。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楊啓元稟狀》** 爲邀理愈兇，非訊難贖事。

緣前月十八蟻以違示痞措事具控嚴光大，於乾隆三十八年，蟻將瓦房五間當伊，受伊當價錢五十千，今蟻遵照恩示，每錢一千合銀六錢，共湊銀三十兩，向光大贖房，遭伊子嚴彪恃强，揹不容贖等情在案。沐批：價銀贖業，理無可揹。着批：邀中理楚，毋遽涉訟。恩批甚明，蟻遵批於前月二十八及本月初一，叠憑晏述庵、雷信豐、張興武、嚴一祥等理剖，衆剖：目今錢賤，遵示給銀，甚屬公平。理應領銀還贖。無如光大父子不遵，勒要給伊成都新局錢五十千，方肯容蟻贖取，愈反兇横，衆莫可何。是以再懇憲恩差拘訊究，蟻願將銀呈繳，追約贖房。霑恩。伏乞太爺臺前俯準施行。

縣正堂批：仰原中理楚稟復，毋令涉訟。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丁大椿等堂詞》** 丁大椿原日將房屋出抵，議以四年爲期。尚未滿限，復行出售與丁如霖。來往款目，不爲清厘，輒以踞房不讓稟控。抹煞原由，是欲藉訟挾制以累人也。即丁如霖一刻無可移處，亦不能不稍寬時日，覓有他宅方可遷居。丁大椿何必作此逼人太甚之舉。果係賣與揚州方姓，惟有丁如霖託人向方家賃住，換主而不換客，則兩無妨矣。所繳店票存案。候傳中人黄楚珍來再行訊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蔣泰生等堂詞》** 袁應章所爭者三分田地，其實並非李廷芝乃李徐氏也。據徐氏所呈印契核閱，河西係二十八畝三分，則袁所少者只二分，並無三分之多。即少二分其數甚微，彼此相讓俱無所損。惟胡文山將袁之車基毀壞，自應賠修。文山不依，殊屬藐抗，暫行管押。至蔣泰生所控，袁應章出典田畝欠租不交各情，典契呈驗，袁應章何能圖賴。據供原日典價百元，實在只收七十元之數，尚有三十在胡德富處。胡又不認，蔣不能空，袁與胡錢項來往尚多糾葛之處，另案辦理。即以七十之數論，袁應照納七十元之租，何能拖欠兩年？至袁説典價已付，何以典契未銷？何能使蔣姓全無着落？且湯佃之田，已經袁手全數收訖，竟不與蔣一石，其居心太不良善。袁恃健訟語多刁蠻，着即押追，候再研訊。胡德富交差看管。李徐氏年過七旬令其回家，以免拖累。典契暫存。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魯長順等堂詞》** 魯長順原日出典地基，其抵契載明八十元，後加二元，現在魯願備價取贖，盧孫氏何能霸踞？惟魯長壽、魯長林均有借項，並立有字約爲憑。夏永山、葉承霖俱能質證，長壽、長林與長順是兄弟。壽、林兩人不知何往，魯長順不能置之不問。魯欲贖典，盧不放贖，是盧之過。魯欠之款，盧應追取。不在典價之内者，魯長順不理，任盧無着非持平之論也。盧正興、魯長順均交差取保，再候質訊。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王益成等堂詞》** 核閱王盧氏所呈約據，共四紙。一紙係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借李名下英洋三十元；一紙係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借李名下英洋三十元。七日之内，借洋兩次，數目均三十元，其五月二十二日一紙，代保人李有宜係後添

者，因墨色新濃，露出破綻。果是王庭耀借欠，應由李姓追取，何以該氏王姓執李姓借據來索。又抵約一紙，係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日，得抵洋六十元，尚在借洋以前，其約内並未載明，以房屋出抵於某名下，即是王庭耀出抵，應有受抵之主，或不書名，亦須列姓。既是以房屋出抵，書立抵約，何得如此之空空洞洞？又期條一紙，係光緒二十九年十月，載明期至次年正月終執付，王錦春花押於後，並蓋有王永泰昌黑戳。此條則係認票不認人者。據王錦春堅稱，並未出有此六十洋元之期，且戳記向用硃而不用墨。至抵約一層，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曾以房屋出抵與李姓，業經贖回。原約尚存，察核無異。其中枝節甚多。王盧氏所呈各據，似難憑信，飭差協同約保，將王錦春家中現用戳記交案，以憑核對。如與期條所蓋之戳記相符，則王錦春亦有口難辯矣。至部帖縣示，據王錦春所呈議單業已註定，請領部帖縣示，皆歸王業盛承領存執。所領藩示，皆歸王益成承領存執。其界限早已分明，毋庸争論。究竟是何實情，候照會海安商會，將全卷發閱，請其就近查明，秉公調處，以了其事。兩造暫歸，人證均省釋。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營穩山等堂詞》** 劉霞林稱，有二百餘串之典價者，因典受此房，至今四十餘年之久，計算歲修之費，積累約有此數。然居住於内，小修自不能免，何必定須業主出費。營穩山堅稱，只有五十二千者，因本身只有四間半房屋，尚有一間半係伯父執業，當日是否出典無從查悉。若向追詢，其伯父早往江南，現在不知其存亡下落。以典契論，由姚姓轉典計價二十六千，後又借錢十千，共三十六千。又一契三十千，並修理錢二千。又一契八千，又一契二十二千，合而計之，陸續加典，實在九十八千。飭令營王氏照數繳案，即將房屋繳還。至所控巡警局各節，劉霞林並非鄭家雇用工匠，同仁堂房屋向用劉匠修理。該堂現爲巡警局借作局所，乃係公地，而營穩山遂指爲鄭姓之私宅也。怒責二十竹片，係鄭總辦當面開導，無非欲營穩山議作了局，其時穩山過於挺抗，出言無狀，其氣難忍，打了幾下，並非用刑勒訊。彼時交黄、楊兩巡士帶營穩山送其回家。在門房内，坐有數時之久，並未看押。劉霞林欲將贖價充作經費，實以營穩山不易説話，屢經鄉約等從中調處，總是作難，不願與之争論。交局充費，聽候核斷，免致久訟不休，並無別意。現在營王氏母子既願如數繳價，房屋即行啓封，俟將贖款繳案之後撥爲公用。並將典契批銷，以便營姓執業。取具兩造切結完案附卷，候備文詳請府憲銷案。營王氏母子毋得再聽唆使，自貽訟累也。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陳長萬等堂詞》** 陳長萬之田，於光緒九年典與陳復初之父，計典價洋六十五元，迄今二十餘年矣，準其原價贖回。自限本月十八日措洋繳案。惟陳長萬年老貧窮，且又喪子。斷令陳復初幫助族叔陳長萬棺木資十五元，以清糾葛。陳復初堂呈典據一張附卷，候長萬繳洋再給飭先具結。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林孚先等堂詞》** 此案王楊氏與林孚先原屬至戚，因當産而啓争端。林備原價回贖，王何能久踞不願移出。惟稱裝修及起披房，應取貼補之費，尚在情理之中，亦不能藉此以圖重索。擬令林出費洋二十元，而王猶以爲未足，候飭估再議可也。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胡國楨等堂詞》** 訊得胡國楨控徐家治阻攔栽秧各節，據原中徐光裕供稱，去年十一月中旬，徐家治將田四畝當與胡國楨耕種。議定當價七元，言明麥已下種，次年麥季歸徐收割。胡國楨不遵前議，將麥子强割殆盡，約計三石餘。徐家治不投原中理直，竟敢無理阻栽，兩造皆有不是。斷令胡國楨退田，徐家治收田自耕。當價七元，以所割麥子劃抵。飭胡國楨當堂書立退據，以清糾葛。餘均免議，取具遵結存案。徐家治交差候訊。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侯長富等堂詞》** 侯長富將田議抵與田李氏執業，並不將原抵朱姓退清，是一田而兩抵也。應繳銷原票，並還已得價洋，以清糾葛。另立條據，限四月底清楚。尚有未繳租稻，折作四石。田姓既招新佃，自應讓莊，以半月爲度，從速遷走。至添造三間房屋，候飭差協同約保看明拆去，免致再生枝節。抵約、收字條據等件一概批銷。此判。

**（清）孫鼎烈《四西齋决事》卷一《會稽治牘・批・高祥泰批》** 據呈，是項房屋，爾伯母高金氏契典與鄭四六，迨金氏病危，同女昭姑立契找絶，所得價值作爲金氏身後喪葬費用。是爾一再控鄭四六捏造絶契，即係誣告。屋既絶賣，存毁聽受主自便。供祖堂屋一間，如果爾亦有分，前

經高金氏契典，爾既知覺，何以並不即時理令贖回，又不將自己祖先牌移出，其爲高金氏己產已賣無疑。高金氏已立有找絶契據，又何庸爾另立契據交執，顯係高金氏故後，覬覦已賣之産，飾詞興訟，嚇詐挾制，既滿其欲，即請息銷。起滅自由，此等刁風，深堪痛恨，候單提訊究，以儆捏誣。

**（清）孫鼎烈《四西齋决事》卷二《會稽治牘・判・陳鳳圖判》** 陳嘉餘貧乏無聊，覬覦公産，又有蔣乃容、蔣一泉慫恿其間，所以始則由其子禪唐即蓮舟將陳曾易户湯字田二畝九分四釐五毫立契絶賣與阮文義，繼復將陳夢吉户湯、殷等字田六畝七分零、又上虞縣露字田一畝四分零立契絶賣與蔣阿金。雖據稱陳鳳圖亦同到場，惟押係陳禪唐代書，既非親押，其不願賣田可知。陳文英雖自畫押，並未分價，推旗及田價收清字據又係嘉餘一人所出，擅賣公田之罪，非嘉餘其誰歸。至阮文義之祖阮秀峯出典湯字田契，現經陳鳳圖呈案，典價銀六十五兩，陳禪唐竟以三十二千文出與絶賣契，固爲阮文義霸租挾制，亦其貪得之心爲之也。本應追繳陳嘉餘父子賣價，贖田歸祭，惟據稱教讀爲生，家計窘迫，一經押追，案將延宕，姑從寬斷。令阮文義照契繳出銀六十五兩，作錢六十五千文，準其回贖，除陳禪唐已收錢三十二千外，再找出錢三十三千文，自行給付陳鳳圖、文英收執；贖回秀峯出典老契，陳蓮舟絶契塗銷。蔣阿金明知祭田，賤價受買，蔣乃容、蔣一泉朋串圖盜，均有不應，著蔣阿金找出田價洋三十元，蔣乃容、一泉各罰洋五元，共洋四十元。復於陳熊祭户内提出露字七百七十八號田一畝，併前項洋元，給與陳鳳圖收執。陳文英聽從嘉餘，任意捏謊，姑從寬薄罰，僅撥與熊祭户内露字八百二十二號田八分。均候移請上邑飭莊除入裕祥、鳳鳴等户承糧，各爲己産。其溥祭、熊祭户内尚存田六畝零，仍三房輪流收租值祭。蔣阿金、乃容、一泉三人各取保具限繳款，餘皆釋回安業，各具遵結、限狀附卷。陳鳳圖呈户管三本，陳秀峰典契一紙併契尾一紙，蔣阿金呈户管一本，阮文義呈户管一本、糧串兩聯，均發還。蔣阿金受買契四紙，俟斷款繳清給領。此判。

**（清）孫鼎烈《四西齋决事》卷五《太平治牘・批・江孔氏批》** 查例載，無子之人，財産應聽自主。該氏欲將出典住屋一間，並分出典價洋二十元撥入宗祠，將氏故夫及氏故後木主附祀祠内，春秋饗祭，核與《禮經》無後者祔食於祖之義相符，事屬可行。惟出典房屋是否己産；有無承受分書，何户承糧，有無户存串票，未據明晰聲叙，着即檢齊各件，呈候核明辦理。

**（清）孫鼎烈《四西齋决事》卷五《太平治牘・判・林文裕等判》** 林文裕於同治五年將樓屋一間半立契出典與朱紅旂之父明升居住。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備價取贖，時明升已故，與朱紅旂因契價不符爭執涉訟，紅旂所執典契載價銀五十二兩，陳敏捷代筆。文裕指爲假造，借呈敏捷代寫他家契券，飭吊紅旂執契比對，花押不符，其筆跡亦全無似處。前縣復批令紅旂另借敏捷他契核對，則本不足憑。結訟兩年，未能定斷。兹經集訊，查閱典契，墨色新鮮，似非三十餘年舊物。字雖笨拙，而點畫間時露靈動筆意，明係能書人變相。契内中代俱故，而契主林文裕尚在，親筆花押可以對驗。飭令當堂寫字畫押。的是粗人手筆。契内文裕名下書押，運腕自爾輕靈，且與呈後粘契合縫處花押筆跡墨色相似，研訊紅旂，諉稱契係伊父傳授，合縫處係主家朱鳳祥代押。續呈陳敏捷代筆借票一紙，亦由鳳祥代做，並呈出鳳祥謊騙信函。由後證前，虚實可以立判。惟念朱紅旂究屬鄉愚，受人播弄，姑寬免究，斷令林文裕出光洋五十元，限一月交與紅旂贖回典屋。紅旂之父添造披屋已經數十年，木料朽壞，一經拆卸，所值無幾，應與所許文裕每年地稅洋三角約略抵過，不準拆回。修費並未説明，借錢並無票據，紅旂自己帳簿不足爲憑，皆置勿論。既兩造均原遵斷，着各具結完案，釋回安業。林坤差禀有捏飾情節，訊係林文裕主家林光注做就囑遞，詞訟糾纏皆由歇家主使，林光注、朱鳳祥均候飭提訊辦，假契塗銷存案。林文裕前呈陳敏捷代筆白契一紙，當堂發還。此判。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楊寶三一案》** 訊明華興廉有田一分，先當於楊寶三，後當於華興智。一田兩當，本屬無理。但楊寶三田在先，此稞應歸楊寶三得，至華興智係在華正江手所兑之錢七十串，斷令華興廉寫借據一紙，每年照一分五釐起利。楊寶三歸約，批明管業。華興智以後所寫歸約註銷，老約暫存卷内，俟日後將此田買出，兩分帳項交清，再行發還。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王道洪一案》** 訊明王道明於光緒十九年承當劉陳氏房屋一所，計錢四拾串。據王道洪供，

伊父修理數次，因劉陳氏不能回贖，始行賣於熊成緒，計價壹百五十串文。但查劉陳氏老約在手，實係不錯。王道洪本不應無約私賣，雖定例有十年以外補稅一條，而劉陳氏貧苦無聊，非得錢亦不甘心。斷令照劉陳氏老約價值拾八串，加三倍補還，合共五拾四串文，連從前趙龍成已付過王道洪錢貳拾串，均在其內。趙龍成與劉陳氏至戚，自行清理。熊成緒除五拾四串外，淨找王道洪錢九十六串，具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二《正堂倪二任・陳德安控陳玉林捎贖各情由》** 堂諭：訊得陳德安控陳玉林捎贖各情一案，緣陳德安之故父陳瑞林在日，於咸豐年間將土名後山塘頂佃田捌分，錢宅塘頂佃田五分，及屋基地一分五釐，山陰塘裏中間側屋左首之屋第二間，先後憑中陳章寶、陳瑞清等分立票契，出押與陳玉林管種、居住，共得價錢五拾柒千文。現在陳德安欲向贖回後山塘頂佃田，及田字四百七十三號屋基，陳玉林復以陳瑞林零欠洋銀捌元，又陳章寶經手代借洋銀拾元，應同贖價付還，不得僅贖佃田、屋基，兩相爭辨，以致具呈。茲經集訊，查閱陳玉林所呈票據，受押後山塘頂佃田，計去價錢拾陸千文；屋基地畝，計去價錢十二千文。合成錢二十捌千文，斷令陳德安照依押契贖回，即將錢宅塘頂佃田當堂出立賣契，向陳玉林找錢陸千文，除抵還贖價外，仍備錢廿二千文，限期繳給陳玉林收領。其後山塘頂佃田押票兩紙、屋基押契兩紙，均由陳德安領回管業。若陳德安之故父陳瑞林所借陳玉林洋銀八元，查陳玉林所呈帳簿，註明收過錢壹千文，仍欠洋銀七元，即屬遠年借款，又僅以賬簿爲憑，着陳德安照依四折限繳洋銀二元捌角，轉給陳玉林具領銷帳。至山陰塘裏屋壹間，陳德安現在無力向贖，應由陳玉林領回押契暫管，候日後備給價錢廿三千五百文，再行繳還陳德安管住。陳玉林所稱陳章寶前代陳瑞林借去洋銀十元，查覈帳簿所注，咸豐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陳瑞林親自向借洋銀八元，何至同日又託陳章寶代借，於理已不足信。且簿內註明九年十二月間收錢拾二千五百文，讓去利錢八百七十文，是明明借款還清矣。而乃將收字改爲該字，墨色新鮮，顯然捏造。後又注淨少錢數不相符合，實屬弄巧成拙。陳章寶之子繼昌供稱此款早還，尤無疑義。著陳玉林不準妄追，當堂將帳塗銷，以了糾葛。契簿存候繳領錢文，分別給還，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三《正堂倪二任・曹盛昌控陳鎬相即桂潮捎贖樓屋由》** 堂諭：訊得曹盛昌控陳鎬相即桂潮捎贖樓屋一案，緣曹盛昌入繼曹貢瑜爲後，與曹宏寶即德清共祖瑞照。當咸豐七年間，曹宏寶將父遺樓屋三間，憑中出典與陳鎬相之故兄陳桂林執管，得受典價錢壹百廿千文。迨咸豐九年間，又憑中向加典錢捌拾千文。其左首屋一間，仍歸曹宏寶居住，議定每年交納租錢六千文。其後曹宏寶身故，有子開官，又寄居蘇州，屋由陳鎬相居住。亦越同治八年，曹盛昌之從堂兄曹元善等邀往向贖屋，陳鎬相不允，控經劉前縣集訊，諭令曹元善等應備原價及修理費用，共錢貳百五十千文，任憑向贖，仍候移查曹開官是否在蘇，再行核奪。及今曹盛昌以曹元善、曹開官等先後身故，屋尚虛懸，各以意見相持，遂復呈控。本縣核明陳鎬相所呈典契、租票，並閱曹盛昌所呈宗譜，查曹盛昌出於蒼祚派下，兼祧汝棠之曾孫貢瑜爲後。曹宏寶係其嫡堂兄也。以陳桂清受典是屋，因無後嗣，其弟陳鎬相守之，是謂弟承兄產，以曹宏寶出典之屋，因其子開官客亡，其從弟曹盛昌贖之，是亦謂弟承兄產。且無論族屬之親疏，但論屋宇之典押。出典者本支已絕，自應由旁支贖回。又核陳鎬相呈有帳簿，其修屋工資約錢貳百數十千文，均係零星儲債，姑亦勿計其帳之虛實，即以鄉俗論。小小修理，各處皆典是屋者自認出貲，若工程浩大，亦應邀同出典人估工注契，今費小而不眼同傭工，契內又不添注。其何說之辭？然事須酌理，尤貴衡情。斷令曹盛昌備出原押價錢二百千文，又貼修理錢四十千，合成錢貳百四十千文，限六月初三日繳候，轉給陳鎬相收領，並限陳鎬相於六月廿日搬移出屋，其屋歸曹盛昌管業。陳鎬相交差回錢俟出屋再給。押契、租票註銷贖回字樣，併宗譜兩本，俟由曹盛昌領回，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三《正堂倪二任・陳德孝等控蔡汝霖等捎贖押產由》** 堂諭：訊得陳德孝等控蔡汝霖等捎贖押產一案，緣陳德孝之祖陳祥瑞等在日，於道光廿二年間將土名海螺山後田一畝九分九釐一毫賣與蔡汝霖等公共春秋會內，計得價錢百廿千文，又於道光廿四年間續押同號田九分九釐五毫，計得價錢六十七千文，其田仍陳祥瑞、陳祖堯分別佃種，迨光緒十六年起，陳德孝等積欠租穀，經蔡汝霖等向討，遂以九分九釐五毫之田，是押非賣，並謂一畝九分九釐一毫之田，亦當併向

取贖。憑中蔡普庭等理處，各以意見相持，出而互控。茲集庭訊，查蔡汝霖等供稱買契已失，事本可疑，原中蔡普庭則稱同治八年間，陳德孝因有欠款納利，無資寫契，將田出賣，仍限十二年內贖回，逾限不贖等語。但核蔡汝霖等所呈，陳祖堯之認租票年分，亦不相符。且閱春秋會租簿，自道光廿二年以來收租，至今無異，此非同治八年間事明矣。又陳德孝等以出押是田，當時推入春秋會內完糧，暨邑鄉俗，本屬罕聞。然出於愚夫，容或有之。所以然者，春秋會租簿內註明道光廿二年十月十四日買田壹畝九釐壹毫，土名海螺山後，係利字八十八號，計價錢壹百廿千文，此陳祥瑞絕賣者也。又道光廿四年十二月，受押田九分九釐五毫，土名字號同前，計價錢四十二千文。其後又找錢廿五千文，找字下並無絕字，而以前行典價二字貫之，可以意會，此陳祖堯押賣者也。斷令蔡汝霖等照依時值找田錢三十三文，又還人事錢拾六千文，並交陳德孝等收領，其田即絕賣與蔡汝霖歸入春秋會內，永遠收租。查陳德孝等應還本年租穀六石，着折價錢肆千貳百文，又舊欠租穀廿二石五斗，以八折償還拾捌石，作錢拾二千六百文，兩共錢十六千八百文。除蔡汝霖等扣找外，蔡汝霖等仍實繳出錢三拾貳千文，俟給陳德孝等收領。春秋會總簿壹本、租簿貳本、户册壹本、糧串壹聯塗銷，佃票二紙、老糧串貳張，均由蔡汝霖等領還，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樊增祥《樊山批判》卷一五《判・趙清暉贖房判》**　訊得趙清暉祖遺住房一所，其父在日，受價四百五十千，典與李姓即李湯鐸之父爲業。繼而李姓又典李姓，李姓轉典張姓，張姓轉典本署工房劉宗垚。據趙清暉供稱，李湯鐸回籍之日，曾經同中立約，屬趙姓徑向張氏取贖，約據呈驗在案。此事輾轉數十年，張、李兩姓均已故絕，業歸劉宗垚之手。去年趙清暉向宗垚取贖，宗垚賴稱房係李湯鐸買業，抗不放贖，互控到案。各前任堂訊數次，各執一詞。宗垚復串鄖縣把總丁潛，云係湯鐸表兄，湯鐸有子禄兒，寄養丁姓，移文具稟爭産前來。各前任深燭其奸，置之不理。復於此案訊結兩月以後，老幼二人，自稱李禄、李萬春，執持紅契具呈投案前來。經本縣當堂驗明，分别研訊，此房實係趙清暉祖業，而劉宗垚意存吞霸，勾串丁潛，僞造印契，鬼蜮伎倆，俱已洞明。試逐一指駁，以關其口。據丁潛稟稱，李湯鐸於同治八年入川，寄子而去。彼時禄兒作一歲算，今亦十八年矣。而該童形軀貌小，不過十三四歲。據趙清暉供稱，此即丁潛親子，雖難遽定，實亦可疑。可駁者一。李禄既稱十八歲，而童昏幺幼，一無所知，問其契從何來，父在何處，茫然四顧，概曰不知。及至下堂，又復呈控，謂非劣書指嗾，百喙何辭。可駁者二。李湯鐸之子既已付託他人，而紅契則隨身携帶，重契輕子，情理所無。可駁者三。此契爲李湯鐸隨身至寶，自必珍藏箱篋，乃斁朽破爛，若屢經水淫霉變者，然明係有意造成，並非真正老契，可駁者四。丁潛去冬兩稟，均未言馳取紅契，迨冬月廿五安前任當堂硃判，謂無買契可憑，丁潛在鄖，遂於臘月十二日移稱星夜赴川取契，是丁、劉之朋謀作僞，情節顯然。可駁者五。李湯鐸浪游十餘載，杳無音信，即十八歲之子，尚不知其父在何方，丁潛何人，竟能剋日往返，聲稱無契惟職是問，足見此契即丁、劉僞造，非取自蜀中矣。可駁者六。劉宗垚初供謂李湯鐸在富平，繼又云在鄖縣，丁潛來稟則謂在四川，前後不符，彼此互異，曾經安前任當堂指斥。可駁者七。查劉宗垚當契後注丁潛坐價百八十串，夫以李姓之業，而丁潛隔手坐價，劉宗垚何以慨然肯加。既經註明百八十串，乃又短付百千，丁潛何以甘聽其少，均不可解。前經蕭委員訊明，此一行字即劉宗垚自註，意圖倍其當價，揩勒錢文。一虚百虚，餘可概見。可駁者八。劉宗垚當人之業，終久還之於人，但使得錢，何分趙、李，况案經官斷，其無後患可知。乃屢限屢違，抗官藐斷，與趙姓作到頭之冤對，爲李家作守土之忠臣，所爲何來，長此凶訟。可駁者九。丁潛之具稟也，由劉宗垚兩次致書，曾將信稿鈔呈附卷。李萬春之抱告也，亦稱有李湯鐸親筆信函，及查對各書，實係一人筆跡。夫以鄖縣之鈔稿，與川中之來函，如出一手，此何説也？可駁者十。似此種種弊端，顯而易見。總之，李湯鐸之有無其人，李禄、李萬春之是否姓李，紅契之是否可憑，均屬無從考究。而趙清暉所呈祖遺之老契及抽回李湯鐸之當約，則固灼然無疑也。復據劉宗垚狡稱，契可假印不可假，夫此契將到未到之時，正余前任彌留之際，蠹書舞弊，盜印何難，不惟不足憑，抑更不必究矣。查，劉宗垚當人房屋，窺張、李二姓故絕，遽謀吞霸，可謂坐昧天良。丁潛以現任職官，甘爲蠹書鷹狗，膽敢請將趙氏契據粘文移知。試問，長安案卷移爾鄖縣把總何居？是謂不知人事。此案經該書等朋謀霸業，機械叢生，若非前後印委各官秉

公研斷，則此一塊土久非趙氏有矣。本應將該書該弁分別究懲，姑念案經訊結，不爲已甚，今照喻州尊原斷，令趙清暉持出錢五百九十串，交劉宗垚具領，勒限半月，將典業騰交。從此和璧依然，仍自歸於趙氏；荆州久假，終不屬於劉家。李禄、李萬春冥頑無識，受人唆使，姑免深究。僞契及當契四紙、信二紙，存案備查。取具交領各結附卷。

**（清）汪鐘霖《贛中寸牘・辦結萬載縣教民宋鑑堂盜典房屋與天主堂一案》** 此案前於光緒三十一年五月間據萬載縣稟職員宋恩華等控稱：光緒十九年公建房屋名爲栘華堂家塾，未久即典與族人宋補山居住，當得價錢八百千文，十年期滿取贖，憑中立有典據，各執合同爲據。迨三十年限滿，宋補山身故，向子鑑堂回贖。先付錢三百千文，餘約以兩月爲期。俟補山柩眷出屋找清。迨兩月後找錢贖業。鑑堂借稱節年修葺，共用工料錢三百餘串，欲令補給，恩華等不允，鑑堂遂將該屋轉典與新昌縣天主堂。控經將鑑堂交差看管，候訊。旋即脱逃。稟奉本局批飭，將疎脱之原差收禁勒交，復經獲案，因病保醫，在家病故。經縣函據天主堂抄録典契，計典價錢五百千，依限十年期滿。契中龍元升等四人隨差傳到案訊明，責成中人同鑑堂之母朱氏向天主堂贖還，交宋恩華等收管。嗣因延宕數年，未據贖回。

上年到局後，按月嚴行批催，勒限辦結。始據該縣覆稱，據法教士柏渤史派人來縣，聲稱此屋現已暫作教堂，固應聽從取贖。奈一時無可遷移，惟有請寬限期，自當照辦。復訊據原告宋恩華等以應找典價錢五百千文，現難措齊。從前因鑑堂將此屋轉典教堂，契價年限均未深悉。且已作天主教堂，誠恐永無贖回之期，是以具控。今教堂已允照原價五百千回贖祇求定期，稍緩數年亦可。惟鑑堂已故，伊母朱氏受累，乞向教堂訂定回贖年限。或以轉典教堂契載年限詳明備案，當經餘縣商允教士立約載明，此屋現在暫歸天主堂照典管業，俟限滿日，由原主栘華堂子孫宋恩華等備給典價錢五百千文，向天主堂贖回收管，教堂及宋鑑堂家屬均不得再生異議，彼此簽字，並在典契内批明，所有原立典據亦經調驗批銷，以斷葛藤，在禁差役高福等從寬提釋，詳結完案。

**（清）汪鐘霖《贛中寸牘・辦結豐城縣民盛廷松等盜典房屋與福音堂一案》** 此案前於光緒三十一年六月間據該縣稟報：監生盛開甲以故父盛廷樑於光緒十三年間典受族人盛嘉淦祖遺百歲坊内園場房屋，租與甘李等姓居住多年，被族人盛廷松盛拐子盜典與福音堂，契載典價洋四百元，三年爲滿。今該堂以期滿管業，稟經提訊盛廷松等盜典屬實，質之甘李等姓均稱無異。而教堂率同工匠將房屋拆卸、佔管。經縣力阻，稟經由局飭員與省堂美牧師包文商，據稱非原主盛嘉淦之姪盛景璿携契回籍清理，即須管業。經局札委嚴令葆瑛會縣訊明，盛屋並無原契，請照無主之業入官充公，由官典與教堂。稟奉前撫憲瑞批準照辦。旋據廣西候補知府盛景璿回籍來局，具控以此屋係伊祖業，詳載志乘可考，請飭斷還業。由局將入官充公辦法作爲罷論。札委馮令政賢赴縣訊斷，該印委以盛紳旋已奉調赴鄂，無從定斷。並允在押之盛廷松赴省，求包長老調解。隨與教堂商明，另行購地掉換。又經由局札委許令赴縣購地換回。上年到局後，據許委員會縣稟報，購定地基兩塊，大小相當。包牧師仍翻議，云須添地，方能商辦。當批查律例盜賣他人房屋與夫子孫盜賣祖遺祀產，按間數多寡分别治以杖徒，知情謀買之人與犯人同罪，房產收回，賣價入官。至各教堂在内地典買產業，先就該處插牌告白。俟經月以後，無人出争始行兑價成交。係爲杜絶勾串、盜賣及一地兩售諸弊。均經遵守通飭各在案。此案盛開甲故父盛廷梁，於光緒十三年間典受族人盛嘉淦祖遺百歲坊内園場房屋，租與甘李等姓居住多年，被族人盛廷松、盛拐子等勾串盜典與福音堂承受，並有契載典價四百元，三年期滿即歸管業之語。維時該教堂並不插牌告白，輒行私相授受。涉訟後又不將契呈驗，謂非盛廷松等勾串盜賣，該教堂知情謀買，其誰信之？況詰諸盛拐子等，亦已俯首無辭。質諸租户甘、李等信又無異詞，其爲盛廷松、盛拐子串同盜賣，毫無疑義。自應收回房屋還主，追價入官，治以應得之罪。例章具在，外人亦不能藉口。乃始因盛景璿在粤未回，無憑質訊，日久就廷。迨盛景璿回籍，該署縣孫令既不立時照例訊斷，又於盛廷松口稱自願求堂中贖回之際，並未訊取確供，特向教堂理結。種種枝節從此起。事後思之，應如何引咎不遑。嗣經該委員馮令會同該縣與教士議商，由縣購地掉換並購定基地兩塊，長濶丈尺較盛屋寬大有餘，均據稟覆，已向包牧師商允在案。查盜典屬實，律有明條。如此辦法，本屬非是。其所以得奉前撫憲瑞暨本總局批準照辦，原因案延已久，拖累堪虞，姑予法外通融。即飭令該印委員等趕將原屋換回取契，

塗銷辦結具報。該教堂當亦深諒本總局之推誠相與，仁至義盡矣。茲據稟稱包牧師頓翻前議，云須再添相當之地方能商辦，是得寸思尺，有意爲難，並自忘其產從盜典而來也。牧師係遵守十誡之人，此種來歷不明之產，衆所共鄙，方以爲有地掉換，必願退還以重教規。豈有勸人爲善之教士從不能說謊、失信，乃肯聽人唆使，允而復翻，冀遂其無饜之求耶？如果有人構弄其間，該令應即密訪澈究，詳候核辦。一面將本總局力顧公理之意，與教士剴切開導，緣一經照會領事布告中外，尤於教堂名譽有關。至該令辦案未能執法秉公，致生無數波瀾，辦理不善，咎又奚辭？本應詳請撤任，姑寬責令辦結此案，再赴弋陽本任。現王令即日來豐接事，除由局詳請留結外，仰南昌府迅飭刻日拘傳盛拐子、盛廷松等到案，研訊實情，仍按照例章究辦，斷結詳報，毋違切切。旋據孫令稟請，仍行添地和平商辦。

又經批查此案，前據該令會同許令，將包牧師翻議情形具稟到局，當經明晰，批仰南昌府迅飭尅日拘傳盛拐子、盛廷松等到案，研訊實情，照例辦結詳報。並以該令辦理不善，咎無可辭，本應詳請撤任，姑寬責令辦理此案，再赴弋陽本任等因，於三月初六日印發在案，迄今匝月之久，該令究竟已否遵批辦理，何以來稟全未提及？猶以添買地基和平了結爲辭，豈購地掉換之外，別無應辦之事耶？查盜典、盜買均干例禁，身任地方之責，應如何秉公執法以儆其餘，該令藉口和平二字。試問照例究辦有何不和平之有？案經批飭置若罔聞，殊屬玩謬已極。應即先記大過二次，詳請行司註册以示薄懲。至許令係奉委掉地之員，既經翻異，自應另行核辦。況據稱許令與盛紳係同鄉至戚，無論如何公允，終易貽人口實，尤未便。再委仰仍遵照前次批指各節，尅日拘傳盛拐子等到案，照例究辦，毋再違延，致干重咎。嗣該教士亦自知過誤，願仍遵初議所購地基兩塊換回盛屋，由縣詳請核明辦結，並批飭迅拘盛廷松等照例治罪，完案。

**《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卷上《名士袁枚・屈映伯》**　審得屈映伯呈控湯崔氏一案，控案雖爲毀物毆人，而起因實在房屋找價。再上推原由，則在湯崔氏自故夫湯賓生逝世後，孤兒寡女，孑立無依，無可温飽，遂思故夫在日，尚有房屋一所，典在屈姓，正可向之找價，以支生活。屈映伯則以房屋願否找絶，須雙方同意，我既不願，彼亦不能相强，因生活之艱難，起雙方之齟齬，遂至有毀物毆人等事。本縣按房屋找絶與否，雖須出雙方同意，不能强典屋者以必從。然湯崔氏柏舟矢志，畫荻教兒，茹苦含辛，煢煢孑立。其可憐淒楚之狀，雖路人亦爲扼腕。況屈映伯本有蒹葭之親，又有同師之雅，即無此房屋糾葛，亦應欽其守節，哀其無告，量予資助，成人之美。況有房屋相抵，依價找絶，名正言順，無可拒絶。乃屈映伯利其寡孤之可欺，一再拒絶之不已。又惡聲以相加，爲富不仁，一至於此，本縣不能再曲爲寬恕也。着令找出錢一百千文，交畀湯崔氏，作房屋加價之費。但在三十年内，如湯姓孤兒撫養成立，有志贖回先人産業者，亦聽其出價贖回，屈映伯不得藉故拒絶。如湯崔氏年甫及笄，已遭此厄，斯真天道之無知，人生之極苦，而又無一瓦之覆，一隴之植，縱有十指，亦難恃以爲生，仰即送入清節堂守節。從此米鹽有着，不愁吾子之多餐；門户安横，無慮狂奴之入室。此日少儀訓子，機聲與夜課齊消；他年翬翟封章，彤管共女史偕顯。成爾苦節，聽吾良言。此判。

# 雜録

**（元）關漢卿《關漢卿集》下册《劉夫人慶賞五侯宴　楔子》**　（正旦抱俅兒上，云）妾身是這潞州長子縣人氏。自身姓李。嫁的夫主姓王，是王屠。嫡親的兩口兒。妾身近日所生了個孩兒，見孩兒口大，就喚孩兒做王阿三。不想王屠下世，争奈家中一貧如洗，無錢使用！妾身無計所奈，我將這孩兒長街市上賣的些小錢物，埋殯他父親。自從早晨間到此，無人來問，如之奈何也！（做哭科）（趙太公上，云）自家是趙太公。城中索錢去來也，不曾索的一文錢，且還我那家中去。兀的一簇人，不知看甚麽？我試去看咱。（做見正旦科，云）一個婦人，懷裏抱着個小孩兒。我問他一聲咱：兀那嫂嫂，你爲何抱着這小的在此啼哭？可是爲何那？（正旦云）老人家不知：我是這本處王屠的渾家，近新來我所生了這個孩兒，未及滿月之間，不想我那夫主亡逝，無錢埋殯，因此上將這孩兒但賣些小錢物，埋殯他父親。是我出於無奈也！（趙太公云）住、住、住，正要尋這等一個婦人看我那孩兒，則除是恁的……兀那王嫂嫂，你便要賣這小的，誰家肯要？不如你尋個穿衣吃飯處，可不好？（正旦云）你説的差了也！便好道：一馬不背兩鞍，雙輪豈碾四轍？烈女不嫁二夫，我怎肯嫁侍於人！（趙太公云）你既不肯嫁人，便典與人家，或是三年，或是五年，得些錢物埋殯你夫主，可不好？（正旦云）我便要典身與人，誰肯要？（趙太公云）你若肯呵，我是趙太公，我家中近新來也無了渾家，有個小的，無人擡舉他；你若肯典與我家中，我又無甚麽重生活着你做，你則是抱養我這個小的，我與些錢鈔埋殯你那丈夫，可不好？（正旦云）住、住、住，我尋思咱：我要將這孩兒與了人來呵，可不絶了他王家後代？罷、罷、罷，寧苦我一身罷，我情願典與太公。（趙太公云）既是這般，則今日我與些錢物，你埋殯你夫主。你便寫一紙文書，典身三年。則今日立了文書，我與你錢鈔，埋殯了你夫主，就去俺家裏住去。（正旦云）也是我出於無奈也呵！（趙太公云）你是有福的，肯分的遇着我。（正旦唱）

【正宫・端正好】則我這腹中愁、心間悶，俺窮滴滴舉眼無親。則俺這孤寒子母每誰瞅問？俺男兒半世苦受勤，但能夠得錢物，寧可着典咱身！（趙太公云）則今日埋殯你丈夫，便跟我家中去來。（正旦唱）則今日將俺夫主親埋殯。（同下）

**《孤本元明雜劇・施仁義劉弘嫁婢》**　〔仙吕點絳唇〕我本是箇巨富的明儒，開着座濟貧的典庫。爲財主，貫滿京都，掌着那萬萬貫的這多財物。【略】

〔云〕王秀才近前來，我問你，我當初開這解典庫，我正意是怎生來？〔净王秀才云〕這箇，姑夫老人家，一法老的糊突了。爲甚麽開這解典庫？常言道早晨栽下樹，到晚要乘凉。可不道喫酒的望醉，放債的圖利，也則是將本圖利來。〔正末云〕嚇聲！我幾曾圖利息？我正意的那，我則是賑人之貧波，周人之急。婆婆，誰想這厮，去那解典庫中，治下許多的弊病。顛倒與我身上爲害。我上的長街市上，那一箇相識朋友每，不看着我下言語，道您這厮忒不中，更慳波吝波苛波克波。俺兩口兒無兒，都是你這厮在這解典庫中，治下弊病，都折罰了也。兀那厮，你省的那君子愛財，取之有道麽。〔净王秀才云〕姑夫，爲人憎愛中半，佛也不得人道是哩。君子不羞當面，我有甚麽弊病處，對着姑娘，你就説。〔正末唱〕：

〔油葫蘆〕則這君子惜財有道上取，誰似你忒無法度。〔净王秀才云〕怎麽無法度？拏住作踐的，打五棍？吊在樹上，怎麽無法度？〔正末唱〕人道你忒慳吝忒心術。〔净王秀才云〕我有甚麽心術處？〔正末云〕兀那厮，那的是你那心術處。〔唱〕人家道那把時節將爛鈔你强揣與，巴的到那贖時節要那料鈔教他贖將去。〔净王秀才云〕他拏將鈔來討，没的不與他去不成？〔正末云〕兀那厮，你聽我説你那弊病，你則休賴。〔净王秀才云〕我有甚麽弊病？〔正末唱〕你將焦赤金化做了淡金。〔净王秀才云〕姑夫，也不必鬧，也容易，從今後人拏的高麗銅來，我也當金子留下，等人來贖，可把金子賠他便了也。〔正末云〕你看波，這高麗銅不别，這金子不别，這莊也罷。〔唱〕你把好珍珠寫做了他蚌珠。〔净王秀才云〕也容易，從今後拏將魚眼睛來，當珍珠留下，等人要，可把珍珠賠他。〔正末云〕你看波，這魚眼睛不别，珍珠不别，這兩莊也不當緊。〔唱〕人家一領簇新的衣你去那典場上你便從頭的覷。〔云〕是人家那簇新做出來的衣服，帶兒也不曾綴，衽兒也不曾叠的倒哩。人家急着手用那錢使，將來到你這厮行當那錢，這厮提將起來看了一看，昧着你

那一片的黑心。下的筆去那解帖上批上一行。〔唱〕呀，這廝便寫做甚麼原展污了的舊衣服。〔淨王秀才云〕裁衣不及段子價，這箇也是我向家的心也。〔正末唱〕

〔天下樂〕噤聲賊也！豈不聞道財上分明大丈夫。〔云〕比喻說到今月初一日，把這號改到那月初二來贖。你這廝！〔唱〕但那日數兒過來波餘，你休想道肯放那贖。〔云〕初二日來贖，道員外不在解典庫裏，明日來。不付能到那初三日來贖，你道員外人情去了，不在家。〔唱〕這廝兀那愛錢的心，他百般裡推些箇事故。〔卜兒云〕老的，他爲甚麼那？〔正末唱〕他則待日要所增。〔云〕初三日不贖與那人，初四日合當贖與那人，你又不贖與他。婆婆，你知道他那初四日不贖與那人的緣故麼？〔卜兒云〕可更是怎生？〔正末唱〕這廝直熬到箇月不過五，〔云〕過了五箇日頭。索你怎生問他要一箇月的利錢？賊醜生也！〔唱〕你倚仗着我這幾貫錢索則麼以撒的些窮人家每着他無是處。

**《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看錢奴買冤家債主》**　〔倘秀才〕今只有錢學不的哥哥五湖四海，更他也受用不的千年萬載。你箇勒掯窮民狠員外，或有典緞疋，或是當鉼釵，恨不的加一價放解。

〔滾綉球〕典玉器有色澤你寫沒色澤，解金子赤顏色寫着淡顏色。你常安排着九分厮賴，把雪花銀寫做雜白。解時節將爛鈔揣，贖時節將料鈔攆。恨不的十兩鈔先除了折錢三百，那裏肯周急心重義疏財！今日孟嘗君緊把賢門閉，交你箇柳盜跖新將解庫開，又不是官差。

〔云：〕他既賴了我的恩養錢，你看我摺底罵一場出些怨氣咱。〔唱：〕

〔脱布衫〕那一箇開解庫的曾受宣牌？

〔帶云：〕子這蟲傷鼠蛀，並不賠償。〔唱：〕

這是你自立下條畫。你做的私倒金銀買賣，則是打劫我小民山寨。

【略】

〔煞尾〕把當的一週年下架休贖解，趲的五箇月還錢本利也該，納了利從頭再取索，還了錢文書又厮賴。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一《德行》**　甄彬甚有行誼，嘗以一束苧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束中得金五兩，以手巾裹之。彬送還寺庫，寺僧以半與甄，甄拒不受，曰：五月披羊裘而負薪，豈受遺金者耶？

**（明）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三**　吴老典初爲富室，居舊城，以質庫名其家。家有十典，江北之富，未有出其右者，故謂之爲老典。今已中落。里人尚指其門曰老典破門樓。

**（清）徐珂《清稗類鈔・義俠類・張瑛聽人贖田》**　張瑛，字玉采，汾陽人。家素饒，每歲杪，輒出粟周鄉鄰。康熙丁丑，饑，既出財粟以助振矣。而振所不及，有持田契求售以踵門者，皆自貶其值，第如其願售之，價視平時，蓋不及十之二，於是得田且千畝。明年大熟，瑛乃榜示各村曰：願贖者聽。匝旬，悉贖之以去。

# 租佃分部

## 論説

**（宋）包拯《孝肅包公奏議》卷七《民事・請將邢洛州牧馬地給與人户依舊耕佃》** 第一章

臣竊見河北漳河淤地，名爲沃壤，而廣平監於邢、洛、趙三州，共占民田約一萬五千餘頃，並是漳河左右良田。每牧馬一匹，占草地一百一十五畝。兼知衛州淇水監每馬一匹，止占地三十一畝。其廣平監剩占八十四畝。兼廣平係兩監，自後停廢一監，三州共約退下草地七千五百餘頃。往歲官司，遂令百姓請射出租課佃，時年歲深遠，耕爲熟田，就種已成園林，及作父祖邱塋。其佃户共九千三百四十餘户，每年共約出粟八萬七千五百餘石，小麥三萬一千二百餘石，稈草五十五萬六千餘束，絹八百餘匹。昨准羣牧司指揮，令逐州作二年盡起遣佃户，卻收其地入官，今年限滿，人户全不肯起移。累經鼓司進狀，及三司亦曾論列，不報。訪聞廣平雖再分爲兩監，馬只有五六千匹，不及往時一監之數，亦不銷得此地，枉有廢爲閑田，縱添得馬三二千匹，況元占牧馬一匹之地，比淇水監可就牧三匹，亦未爲闕事。緣河北西路惟漳河南北最是良田，牧馬地已占三分之一，東路又值橫隴、商胡决溢，占民田三分之二，乃是河北良田六分，河水馬地已占三分，其餘又多是高柳及澤鹵之地，俾河朔之民何以存濟？欲乞且令人户依舊耕佃，供納租課。若據一年所得，亦可置數倍鞍馬，公私大利，無甚於此，伏望聖慈體念河北人户累值灾傷，流亡未復，豈忍更奪其衣食，俾之失所，有傷和氣，無益仁化。又況與國家歲出斛斗萬數，不少經久，實爲穩便。伏望出自宸斷，特降指揮。

第二章

臣近爲廣平監牧馬草地，乞令人户依舊佃種，至今未降指揮。切緣廣平監元係兩監，於邢、洛、趙三州内，共占民田一萬五千餘頃。頃由停廢一監，共約退下草地七千五百餘頃，官司令百姓出租課請佃，年歲深遠，耕爲熟田，及作父祖邱塋。其佃户共九千三百四十餘户，每年共約出粟八萬七千餘石，小麥三萬一千餘石，稈草三十五萬餘束，絹八百餘匹。昨准羣牧司指揮，令逐州作二年起遣佃户，收地入官，今年限滿，人户全不肯起移。累曾進狀不行。況兩監馬只有五六千匹，不及往時一監之數，亦不銷此地，枉有廢爲閑田。縱添得馬三二千匹。若比淇水監一匹之地，可就牧三匹，甚不闕事。臣前進劄子，見下羣牧司相度，必是妄説事端，故要占留。欲乞特出宸斷指揮，令人户依舊耕佃輸納，兼據一年所得，亦可置數倍鞍馬，公私實爲大利。

**（明）胡居仁《胡文敬集》卷一《與南康府論租》** 蒙給租谷，方司訓十九日來洞支給。居仁以先父忌日之憂，未得面論。蓋學租本以養賢，賙不足，此二者，義也。事合義則久而益安，不合義則久而必弊。昨蒙欲一槩施給，澤雖似普，然在洞者，賢愚不齊，貧富不等，若愚者富者亦與之，則濫矣。亦恐將來不足於用也。望容居仁審其賢愚高下，有無貧富而品節之。開其多寡之數，以憑支給，方爲允當。

**（明）邵寶《容春堂別集》卷六《務本堂記》** 林泉處士鄒翁顯之，營新居於塘莊之上，祠寢齋室，儼然古有家者之遺制。務本堂者，其燕居也。寶雖未獲造翁之堂，然往往聞翁於其壻，主客錢君，君之謂翁也。玩《易》攻《詩》，文以濟質，禮以處贏。事親愉愉，喪而皇皇，葬而顓顓。其處諸伯仲皆篤恩義，有田數千畝，課家衆耕之。又以其餘業諸無田者，豐年取其租如約，饑則減之，大饑則又減之，或遂不取其貸人而取息也，如其取租焉。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一四《荒政・救荒第二示》** 爲勸周貧佃，以固本業事。照得田主之與佃户，相依爲命者也。歲豐則均享其利，歲歉則並罹其殃。然豐歲多而歉歲少，惟賴有無相通，患難相恤。故雖遇凶年，猶可轉禍爲福，以待其稔。此情理所必然也。目今徧野飛蝗，夏秋無雨，禾苗絶望，蕎豆不登，除一二不罹旱蝗地方外，其餘災傷處所，滿目荒蕪，塵生釜甑。夫妻父子束手哀號。本縣目擊心傷，救荒蕪

策，再四思維，爲爾貧農等晝。飢寒所迫，勢必流亡，但今各處告荒，孰爲樂土？故鄉生長之地，親戚聚居，尚且無可資生，一旦流落異鄉，舉目無親，無房可棲，無事可做，憑何術以養生其爲死亡一也。況當功令森嚴，面生可疑之人到處盤詰，即有熟識在彼，自救不暇，安肯容留？是爾民一離故鄉，其仳儫困苦之狀，更有不可勝言者也，不若株守阡陌，苦覓升斗，苟延旦夕。轉盼金風肅殺，蝗絶雨滋，亟種二麥，以收桑榆之獲，自然苦盡甘來，室家如故。然無米之炊，不能枵腹而待，此則爾各業主切膚之痛，亟宜多方周恤，自爲爲人，以圖後効。極知時值災祲，下絶稟便庾，上賠國課，有産之家亦苦不足，然此時不爲救濟，倘佃户逃亡，無人耕種，久遠之業一旦拋荒，將來賠累無時底止，豈非計小而遺大，舍本而務末者乎？爲此示諭概縣軍民人等：凡窮佃三口以上，各業主借米一石，五口以上，借米二石，其有好義多與者，不在此列。雖不能計日受餐，亦可少資饘粥，令其別爲營運，以俟麥秋。其佃户之稍稍温飽，可以自給者，亦不在此例。如此則業主保其恒産，佃户安其室廬，所謂人心既固，天不能災，衆志成城，蝗赤退舍，非一舉而兩得之事哉！示後如有退田、退牛等事，即以惰農之法懲之。幸各盡血誠，交相慰勉，慎毋自悞，以致噬臍。

# 綜述

**《福建省例》卷一四《田宅例・禁革田皮田根，不許私相買賣，佃户若不欠租，不許田主額外加增》**　一件嚴禁田皮田根之錮弊、以全民業事。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初十日，布政使司顔牌：案照本司具詳内開：查得紳士鄭漢履等以田皮田根名色，雖奉明示飭禁，而風雨損壞，仍至視爲故套。玩佃或籍上役營兵，或恃聚族負隅，任意積逋，業主竟成佃産，錮弊莫破。呈請立碑永禁，使其觸目警心，主佃相安等情。奉憲批司查議，隨經行據福州府議覆前來。本司查閩省佃民，私立田皮田根名色，歷奉禁革有案。如汀州府屬，雍正八年經前司議詳内，並田主收租而納糧者謂之田骨，田主外又有收租而無納糧者謂之田皮，是以民官田畝類皆一田兩主。如係近水腴田，則田皮價值反貴於田骨，争相佃種，可享無賦之租。是田皮即屬佃户之項乎，一經契買，即踞爲世業，公然抗欠田主租穀。田主即欲起田召佃而不可得。甚有私相田皮轉賣他人，竟行逃匿者。致田主歷年租欠無着，馱糧累比，陷身家而誤考成，弊害不堪，亦難名言。加以紳監土豪，貪嗜無糧無差，置買田皮，剥佃取租，只顧利己。凡佃民逋欠主租者，反爲之袒護，獄訟繁興。請照從前通革之例，凡屬皮租，盡行革除，不許民間私相買賣，一切訟事，告找告贖，概不准理。並令刊刻告示，曉諭佃户，只納田主正租，不許另納皮租，若有逋欠正租，聽憑田主召佃。如有紳監土豪，仍敢揑納主租等弊，發覺從重究擬。再田皮一經革除，則瘠土不啻膏腴，恐有無厭田主，從中勒佃加租。或刁農貪圖耕種，私向田主加租奪佃，致啓訟端。此等惡俗，亦所時有。並請飭禁。嗣後佃户若不欠租，不許田主額外加增，生端召佃，俾佃户知所勸勉完租，田主不致誤租欠課，兩相安業等由。詳奉前憲批允通飭，勒石永禁在案。

嗣於乾隆二十七年，侯邑民人林天崇等控争州田案内，又經前司詳明，福州府屬田皮、田根與汀州府屬田骨、田皮，名色雖殊，致弊則一，應照詳定禁革舊案，通飭各屬刊刻告示，於窮鄉僻壤，遍行曉諭嚴禁。如有仍以田皮、田根等名色私相售頂承賣及到官控争者，務即按法重究，追

價入官，田歸業主另行召佃，不得少事姑息，留貽訟源等因，檄行遵照在案。

是先後飭禁，立法已屬周詳。但自雍正八年迄今三十餘載，從前各屬奉行或有未經勒石之處，年久無從稽考。乾隆二十七年飭令刊刻告示，更易損壞，以致愚民無所儆畏，積習未能盡除。今據該紳士等呈請建立石牌，以垂久遠，應如請所，飭知各屬於廓外適中之地，遵照前後詳定章程，立碑永禁。其窮鄉僻壤，難以周知之處，即令照式竪立石碑，或刊刻木榜，一體示禁。務使家户諭曉。仍飭取碑摹榜式同鐫竪日期，通送備查。如有佃民再藉田皮、田根等項名色私相頂售逋租，或田主額糧勒加，生端召佃，到官控争，即照依碑榜内所定章程，按法分别懲究，不得少事姑息。庶遵循可久，訟源亦不杜自除等由。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詳奉巡撫部院定批：查田皮、田根名色，歷經先後通飭，勒石永禁，並令刊刻告示，遍行曉諭。乃地方官奉行不力，以致日久廢弛，愚民無所儆畏。自應再爲申明禁例，嚴加整飭。如詳速即撰擬碑文，通飭各屬在於城鄉處所，一體勒石禁革。如敢虚應故事。即拘違玩之地方官，先行揭報參處。仍取各碑摹遵依同鐫竪日期報查。餘已悉。此檄等因。奉此。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五《取閑地門》** 諸人無力種租地而棄之，三年已過，無爲租傭草者，及有不屬官私之生地等，諸人有曰願持而種之者，當告轉運司，併當問鄰界相接地之家主等，仔細推察審視，於棄地主人處明之，是實言則當予耕種諭文，著之簿册而當種之。三年已畢，當再遣人量之，當據苗情及相鄰地之租法測度，一畝之地優劣依次應爲五等租之高低何等，當爲其一種，令依納地租雜細次第法納租。該年内於前地册當註册，租傭卓當依邊等法承之。若屬者□未放棄，依租傭草法爲之時，有出言掩飾，無理持取，察者與告者暗中做諭文，察者受賄則以枉法貪贓罪法，未受賄十三杖，從其重者判斷。又諸人已棄之，屬者未明，是生地等，不告於局分而隨意種之，及所告日完華而不納租，又局分處不過問，察者見是好地，受賄徇情，減頃畝數，爲之減租以避租傭草，當計量，比偷盜罪減一等。舉賞比舉盜賞。

**《通制條格》卷一三《禄令・俸禄職田》** 至元二十一年五月，御史臺。體訪得，各路府州司縣，以至提刑按察司官，元撥職田，不依例召客佃種分收，督勒附近百姓認種，無問年歲豐歉，徵收本色粟草，銷用不盡者，折收價鈔，及有不曾標撥者，驗合該頃畝扣算粟草數目，俵散所管州縣，敷斂百姓送納，搔擾違錯。擬合照依中書省定到合得職田，標撥無違礙地土地，召募佃客種時，驗年豐歉，依例分收，無致椿配人户，科徵違錯。【略】

延祐二年七月十八日，中書省奏：江南湖廣道奉使温的罕等，俺根底與將文書來有：姓陳的人，俺根底告有，在先按察司時分，佃種職田呵，每壹拾畝納叁石谷有來，在後改立廉訪司時分，每壹拾畝添作陸石來，如今本道按攤不花監司添做拾分取要有。麽道，告有。在先爲官員職田的上頭，教依鄉原例分收者，若遇災傷呵，依例除免者。麽道，行了文書來。只依那例交行。又行轉與生利錢本、餧養猪隻等勾當有，其餘道分也有似此的勾當也者，合遍行禁止有。如遇災傷呵，依例合除免有。麽道，與將文書來有。依着他每説將來的交行呵，怎生？奏將來有。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逃移財産》** 至元十年七月，中書省。户部呈：議得在逃人户，抛下地土事産，擬合召諸色户計種佃，依鄉原例，出納租課，毋令親民官吏、權豪之家射佃。都省准呈。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江南私租》** 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内一款，江南佃户，承種諸人田土，私租太重，以致小民窮困。自大德八年，以拾分爲率，普減貳分，永爲定例。比及收成，佃户不給，各主接濟，無致失所。借過貸粮，豐年逐旋歸還，田主毋以巧計多取租數。違者治罪。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佃種官田》** 大德五年七月，中書省。議得，江南各處見任官吏，於任所佃種官田，不納官租，及奪占百姓已佃田土，許諸人赴本管上司陳告是實，驗地多寡，追斷黜降，其田付告人或元主種佃外，據佃種官田人户，欲轉行兑佃與人，須要見兑佃情由，赴本處官司陳告，勘當别無違礙，開寫是何名色官田頃畝，合納官租，明白附簿，許立私約兑佃，隨即過割，承佃人依數納租，違者斷罪。

**《元典章》卷三《聖政・減私租・至元二十二年二月詔》** 江南有地

土之家，召募佃客，所取租課重於公稅數倍，以致貧民缺食者甚衆。今擬將田主所取佃客租課，以十分爲率，減免二分。

**《元典章》卷三《聖政・減私租・至元三十一年十月奏奉聖旨》** 皇帝登寶位時分行詔書呵，嘆兒、蠻子百姓每的今年納的稅糧，十分中免三分者。說來。如今杭州省官人每與將文書來：蠻子百姓每，不似漢兒百姓每，富户每有田地，其餘他百姓每無田地，種着富户每的田地，養和喉嗉係，更納租稅有。如今稅糧免三分呵，免了地主每的有。地主却問佃户全要呵，於窮百姓每無益有。在前先皇帝江南免二分地稅時分，也道：已免了的二分，地主每都却休轉問佃户每要者。道來。如今依那體例裏，佃户每的三分也不交要呵，怎生？說將來有。奏呵，有體例，休交要者。聖旨了也。

**《元典章》卷三《聖政・減私租・大德八年正月詔》** 江南佃户承種諸人田土，私租太重，以致小民窮困。自大德八年，以十分爲率，普減二分，永爲定例。比及收成，佃户不給，各主接濟，毋致失所。借過貸糧，豐年逐旋歸還，田主無以巧計多取租數。違者治罪。

**《元典章》卷一五《户部・禄廩・職田・職田佃户籽粒》** 皇慶二年六月，江西廉訪司奉江南行臺劄付該：

據監察御史呈：伏謂天下之廣，黎元之衆，居總要者，政不親民。惟風憲之司、牧民之官，職當任重。是以月奉之外，復加之以公田養廉者，務在政重民安也。天禄不虚其賜，天民不可以重其擾。切照各處廉訪司、有司官職田雖有定例，地土肥瘠有無不仝，主佃分收多寡不等。或有全缺不敷去處，官挾其勢，民畏其威，無田虚包者有之，逃亡閉納有之，影避差徭原輸者有之，掊斂加要輕齎者有之。人有貧乏，時有旱涝，官稅、私租俱有減免之則例，獨職田子粒，不論豐歉，多是全徵，豈親民之任哉？理合遍行禁止，違者究治黜降。今後各官合得職田，若有不敷全缺去處，驗其遠近，依例於荒閑係官田地内約量標撥，毋致騷擾於民，誠爲兩便。乞照詳。得此。憲臺相度，標撥公田已有定例，非法取要者，理合禁止究問。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七《户部・户計・逃亡・逃户拋下地土不得射佃》** 至元十年閏六月，中書吏禮部承奉中書省：

元呈宋安仁陳言事理，批奉都堂鈞旨：據逃亡户事産人户種佃一節，並禁治大都穢言事理，送本部，就關合干部分依上施行。

一項。宋安仁照得聖旨條畫内一款節該：户口流散，籍賬隱没，農桑不勤，倉廩減耗，爲私蠹害，黠吏豪宗兼并縱暴，及貧弱冤苦不能自伸者，委監察並行糾察。欽此。尋思得，國家如此明誠，猶然未絶害民之弊。且如在逃軍民拋下田桑園圃水陸事産，省部符文，令諸色户計依鄉原例出納租課射佃。此等事産，各處親民官吏、鄉司、里正、主首并在官一切人等不無射佃，雖云出備租課，中間情弊多端，以致在逃軍民畏避官司權勢，不能還業。此弊不革，害民非淺。合無遍下諸路京府州縣，將逃户事産止令無力貧民射佃，似爲防奸革弊。使遠近年分在逃户計，襁負其子，却歸閭里，軍民安堵如故，則無逋流之患。此端事理，似爲官民兩便，乞參詳施行。—前件，户部公議得，據在逃軍民户拋下地土事産，擬合召諸色户計種（田）〔佃〕，依鄉原例出納租課，無令親民官吏、豪勢之家射佃，似爲相應。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官田・轉佃官田》** 大德五年七月，江西行省準中書省咨：御史臺呈：

備山南廉訪司申：體知得一等農民，將見種官地私下受錢，書立私約，吐退轉佃。佃地之家，又不赴官告據，改立户名。又諸衙門見勾當大小官吏，於内一等不顧廉耻營利之徒，於任所恃勢詭名佃種官田，不納官課，更占奪百姓見佃官田，自行種佃，或轉與他人，分要子粒。如蒙禁治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江南各處見任官吏，於任所佃種官田，不納官租，及奪占百姓已佃田土，（違者）許諸人赴本管上司陳告是實，驗地多寡，追斷黜降，其田付告人並佃人種佃。外，據佃種官田人户欲轉行兑佃與人，需要（其）〔具〕兑田情由，赴本處官司陳告，勘當別無違礙，開寫是何名色官田頃畝，合納官租，明白附簿，許立私約兑佃，隨即過割，承佃人依數納租，違者斷罪。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種佃・開種公田》** 尚書省：

至元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奏過事内一件：脱脱俺根底與文書有江南田地裏，公田、荒閑田地多有。富户百姓每根底與，又官司工本斟酌着與，交百姓每入來種田呵，地稅江南納的，三分裏減了一分，交納二分

呵，這般幾年謹慎提調呵，荒閑田地開了，糧也多入來有。麼道，與了文書也。俺商量的，富户百姓每根底，田地的工本不須與。有心種田百姓每根底交開了，第一年不要地税，第二年要一半，第三年依着他説來的，三停内交納二停。種的百姓每根底，不交當别個雜泛差發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荒田・荒地許赴官請射》** 至元二十八年《至元新格》内一款：

諸應係官荒地，貧民欲願開種者，許赴所在官司入狀請射，每丁給田百畝。官豪勢要人等不請官司，無得冒占。年終照勘已給數目，開申合屬上司，類册申部。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勸民勿令荒蕪田地》** 前件某府某縣爲勸農事。竊惟國賦有資於田畝，當耕墾惟勤。田畝苟至於荒蕪，則生養何籍？近訪得有等無知之民，肆懶惰之性，昧衣食之原，田地荒蕪，畧不加意，草萊叢脞，何以經心。五穀不登，國税無從而納。三秋絶墾，家業何自而生？若不曉諭，深爲未便。爲此合出告示，發仰村城鎮店集場張掛，曉諭知悉。務要深耕易耨，俾田潤而調，朝耔夕培，使禾生而茂。如有逃户死絶，拋荒田土令本里丁力有餘之家承佃。如有丁力消乏，地畝有餘，不能自種，務要租倩牛與人力開耕。敢有故違不遵者，許里隣呈報拏問，重治不恕。

**（清）萬維翰《成規拾遺》卷上《佃户出銀頂種契載不明以三十年内外分别贖》** 爲報明事。會看得臨海縣民何其賢之妻楊氏，自縊身死一案，緣何其賢與何文勺係無服叔姪。乾隆十四年，何其賢之子何榮登將原召沈吉照佃田一畝五分，出召何文勺佃種。尚未找絶，至十七年間，沈吉照私向何文勺找絶，未經通知其賢。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其賢倩何世整、何仁標、何發希邀同原佃沈吉照之子沈逢池赴文勺家找召，文勺即將沈吉照找票給看，不允再找。世整等遂即散歸。初八日，其賢之妻楊氏又向文勺理論，彼此角口，文勺失足跌下山坡，磕傷頭心偏左。楊氏亦即回家。傍晚時候，文勺三子何應足以伊父受傷聲起找召，向楊氏吵鬧。楊氏被馬不甘，至初九日用帶自縊，經伊夫其賢窺見，喊同隣佑何應友解救不及，業經殞命。鄉總陶正倫並不查明實情，混行稟報。當經該縣驗訊議擬，通詳奉批，會議二本司覆加察核。何楊氏自縊身死之處，既據該縣訊明，委因被罵不甘，短見輕生，並無别故，似無疑義。查何應足與何楊氏本係無服祖孫，應同凡論。何應足因伊父何文勺被跌有傷，向楊氏吵鬧，與逼勒有間。但楊氏之死，實由何應足詈罵所至，未便竟置不議。何應足應如所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鄉總陶正倫混行稟報，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折責十五板。何文勺跌傷，飭令自行醫治。屍棺飭屬領埋，無干省釋。至何榮登出召、何文勺佃田，應否找贖之處，查佃户出銀頂種田地，或稱田脚、田皮，或稱大租、小租等類，名雖不一，土俗相沿，到處皆有。歷經縣府條禀詳奉批飭，應聽業佃自便，毋庸更易滋擾。惟中間亦有絶頂、活頂，契載不明告找、告贖。該縣附請酌定年分，似亦息争杜訟之一法。

查定例，民間置買産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内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産，亦於契内註明絶賣、永不回贖字樣。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賣契載不明之産，如在三十年以内，契無絶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别找贖。若遠在三十年以外，契内雖無絶賣樣，但未註明回贖者，即以絶産論，概不許找贖。如有混行争告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等語。是業户之找贖，已有年限可循，而佃户之頂頭，應請亦照業户典賣找贖定例酌斷。嗣後頂契、召契開載未明之業，在三十年以内，契無絶頂字樣，聽其照例分别找贖。若遠在三十年以外，契内未注回贖者，即作絶産，不許找贖。如蒙允準，即通飭各屬一體遵照。仍飭出示曉諭，凡頂契、召契俱須註明回贖、絶頂字樣，以杜争端。此案何其賢佃田，應飭縣查明沈吉照召票是絶、是活，因何隔手私找，應否斷贖，另行核議，畫一辦理等因。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奉撫院熊批如詳，飭將何應足照擬折責，仍飭查明何其賢佃沈吉照召票是絶、是活，因何隔手私找，應否斷贖，核議另詳，餘如議。通飭遵照並候督部堂批示繳。又奉總督楊批，何應足等仰即照擬杖笞，轉飭折責發落。至頂契、召契開載未明之業，照典賣契定，以年限分别找贖，亦屬杜訟之法。即如詳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出示曉諭。嗣後凡頂召契内，務須註明回贖、絶頂字樣。以免紛更争訟。餘照行仍候撫部院批示繳。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五《吏部・考功清吏司》** 雍正十二年議準：

凡不法紳衿私置板棍擅責佃户勘實，鄉紳照違制律議處，衿監吏員革去衣頂職銜，照律治罪。地方官容隱不行察究，經上司訪出，題參照徇庇例處分。失覺察者，照不行察出例罰俸一年。如將佃户婦女占爲婢妾者，皆革去衣頂職銜，按律治罪。地方官徇縱肆虐者，照溺職例革職。不能詳察者，照不行察出例俸一年。該管上司徇縱不行揭參，照不揭報劣員例議處。至有姦頑佃户，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照例責治。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清）李璋煜《視己成事齋官書》卷八《禁佃户吞租示》** 爲嚴禁頑佃吞租以清釁源事。照得田産各有業主，佃户理應輸租，如敢吞欠抗延，則有比追治罪之例。今本道訪聞某鄉頑佃，始因械鬬拖欠田租，漸則視爲己業，相率抗吞。兇徒坐享無糧之田，業主轉受賠糧之累，欲換佃而無人承種，欲退田而依然霸耕，賦課難償。追呼徒切，於理則悖，於法難容，合亟曉禁，爲此示仰某鄉人等知悉：爾佃户等凡有佃耕業主地畝，悉行照額還租，毋得仍前抗違，藉資鬬很。該鄉衿耆等亦當向衆人剴切開導，喻之以理，戒之以法。認真約束，勿啓衅端。倘再有頑徒抗租糾鬬，該衿耆等即指名稟送究辦。如敢徇護，併治以不能禁束之罪。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户部則例》卷一〇《田賦·撤佃條款》** 一、民佃官贖旗地，官給印照，開寫地畝及應徵租銀各數，於秋成後徵收，解司彙解部庫。佃民遇有事故，准其報官具退，聽官招佃，不得私相授受。倘有典賣，照盜賣官田律治罪，仍撤地另佃。遇災按照分數分别蠲緩。如有荒瘠應行除租，令該管道員親勘，加結出具印文，申報總督衙門咨部。

一、民人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佃户仍舊。地主不得無故奪佃增租。如佃户實係拖欠租銀，許地主撤地另佃。倘佃户揹霸，呈官勒退。或地主實欲自種，佃户雖不欠租，亦應退地。若並無前項情事，而莊頭、地棍串唆奪佃增租者，嚴加治罪。

一、民佃地畝或因欠租，或因自種，原業撤回地畝之丙，如佃户已蓋房建墳，佔用地基，即丈明畝數，令原佃照上等地交租，地主不得勒令遷移，及額外需索，違者治罪。凡佃户欲於現種納租地内蓋房、葬墳，地主允從者，聽之。

一、民人佃種八旗入官地畝，應納官租，准照原業所收租數，每銀壹兩，減納銀壹成叁分，交官報解。地方官不得多收，其銀兩隨解藩庫，分季彙册解部，每年另册奏銷。各官經徵督催不力，指名參處。

一、民佃地畝，業户因建墳塋占地若干，准其撤地，其餘地畝仍租給原佃承種。如撤地後並不立墳，另行招佃者，照奪佃例辦理。

一、大粮莊頭及旗人看墳管地，家奴如係在屯居住，實無養贍，呈請撤地承種者，查係莊頭親丁以及在檔家奴，與本村居住在十里以内者，准將該地按畝撤給三成。其撤地原佃如將地畝全行撤出，准其在於未曾撤地各佃名下，照前成數撥補。如該莊頭、家奴等撤地後，承種一二年，另佃與人，一經控發，照奪佃例另詳專條斷給原佃承種，仍治以應得之罪。

一、内務府莊頭、園頭拖欠錢糧革退後，親丁、另姓、孤户等三限無人接充，内務府足例，親丁四箇月期限，另姓及孤户均三箇月期限。限内代完錢糧准其接充。派令現充莊頭、園頭就近認領計畝交差。若莊頭、園頭不願認領，責成地方官照每畝交租銀壹錢捌玖分之數，按年交納。六月交納三成，十月交齊。由内務府派委員役前往各州縣牌取，以備差需。

一、革退莊頭地畝無人接充，准令現充莊頭並無拖欠錢糧者具呈，先交現年錢糧。整分者，撤領官地玖頃，原領官地拾捌頃者爲整分。今准更領半分官徵地玖頃。半分者，撤領民地拾捌頃，原領官地玖頃者爲半分。今准更領整分官征地拾捌頃。按額加差交糧。其陳莊頭如有願領加地者，止准撤領半分。儻有拖欠，一體查抄，備抵治罪。

**（清）薛允升《唐明清三律彙編·户律·田宅·檢踏災傷田糧》** 户部覆東撫佛倫條奏：嗣後直隸各省，遇有特旨蠲免錢糧之省，業主既當一應差徭將蠲免錢糧之數分作十分，以七分蠲免業户，以三分蠲免佃種之民，此蠲免數目，業户若不蠲免，或被地方官員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將業户從重議處。其佃種之民蠲租之處，仍報明該地方官蠲免。康熙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

户部九卿議覆廣西布政使元展成條奏，查蠲免佃民之分數，各省風俗不同，有將恩免錢糧之數計免三分者，有將佃户應完租米酌量減免者。但鄉里愚民不知計算，無從分晰，應免之數或爲業户所欺，以致不得實沾浩澤。應如元展成所奏，將廣西省蠲免錢糧不必分作十分，以七分蠲免業

户，以三分蠲免佃民，亦不問完糧多寡，止就佃户應納業户之租合計，十分減一。如佃民應納田租一石者，於本年均減租一斗，務使業户佃民各沾實惠。倘有業户照常勒取者，該地方官查出，將業户按律治罪。又不特廣西一省當然，並可通行直省。以爲定例。但賦輕少之省，每租一石免其一斗，與十分免二之數大概相符，而江浙賦重糧多之地，若租米一石，祇免一斗，不及恩例十分免三之數。請將江浙省分凡遇蠲免錢糧之年，依蠲免分數計算。恩免十分者，佃民應納租一石，減租一斗五升，如恩免五分者，減租七升五合。其餘各省，悉照廣西之例，遇蠲免之年，依蠲免分數計算。恩免十分者，佃民應納一石，減租一斗；恩免五分者，一石減租五升。如有蠲免分數多寡不一，依此計算。雍正八年八月初四日奉旨：依議。

乾隆二年七月三十日奉上諭：蠲免錢糧所以舒民力而惠黎元，或偏災偶見，尤宜急加寬恤，故《周禮・荒政》以薄徵爲先，乃不肖州縣一聞蠲免恩旨，往往於部文未到之前差役肆出晝夜摧比，追呼之擾更甚平時，迨詔旨到日百姓已完納過半。朝廷有賜復之恩而閭閻不得實被其澤，甚至官吏分肥侵漁中飽，情弊種種，深可痛心。我皇考世宗憲皇（皇）〔帝〕洞悉其弊，雍正十一年八月内，蠲免甘肅地丁銀兩，奉旨將已完在官之項，准抵明年正課。此誠萬世之良規，所當遵奉者。嗣後凡有蠲免，俱以奉旨之日爲始，其奉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永著爲令。如官吏朦混隱匿，即照侵盜錢糧律治罪。欽此。

**《大清新法令》第七卷《宣統新法令・外務部咨各省洋商租地約未經註册不能認爲業主文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準辦理滬寧鐵路大臣文稱，本年二月初八日接據滬寧鐵路總管理處沈道敦和王道勛稟稱，竊照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一日，奉前督辦大臣盛札開前駐滬英領事璧利南函陳，鐵路辦法兩條：一、該地先經西人註册，設遇路工需用争價不定，即由地方官會同該管領事公斷，按照毗連地價爲收地之準則。二、華人有租地與西人尚未過户而即將過户者，印税之時由地方官飭就租約註明，日後設爲路工所需亦照上款公斷辦法，給與毗連地價。並據隨函聲明，凡洋人租地之約未經註册蓋印者，總公司不能認洋人爲地主各等語，經本大臣咨明外部暨各省督撫通飭遵行有案。查鐵路圈用地畝，凡有洋人置業未經註册蓋印者，自當按照定章不能認爲業主，只應作爲民地一律辦理，除批飭總管理處沈道等即按照定章妥辦外，請查照咨行兩江督部堂、江蘇撫部院迅飭江海關道道照妥辦。再，沈道等稟内附呈各節，甚有見地，現各省通商口岸每因洋人置産，迭生糾葛，遇有公家圈出地畝，奸民輒串同洋人認爲洋産，以爲抵抗、謀利之計，實屬有損主權，應請將沈道附陳各節通咨各省督撫，行飭該管道、府一體導照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督撫查照，轉飭各屬一體導照辦理可也。

**《臺灣私法物權編・業主權・業主權之沿革・田園之業主權・墾單》** 特簡州正堂管彰化縣正堂張，爲請墾荒埔，以裕國課事。據貢生楊道弘具稟前來，詞稱：農爲民事之本，産乃國用之源。弘查興直埔有荒地一所，東至港，西至八里坌山脚，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干豈山，堪以開墾。此地原來荒蕪，既與番民無礙，又無請墾在先，兹弘願挈借資本，備辦農具，募佃開墾。爺臺愛民廣土，恤士裕國，恩准給墾單告示，弘得招佃開荒，隨墾陞科，以裕國課等情。據此，飭行鄉保通事查明取結外，合就給墾。爲此，單給貢生楊道弘即便照所請墾界，招佃墾耕，務便番民相安，隨墾隨報，以憑轉報計畝陞科，供納課粟，不得遺漏，以及欺隱侵佔番界，致生事端，凜之，慎之。須至墾單者。

右單給貢生楊道弘准此。

雍正五年二月初八日給。

**《臨時臺灣舊習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不動産・總論・不動産的種類・總説》** 臺灣的土地及其他物體的權利隨時代推移有所變遷。荷蘭時期的王田，其業主權爲官府所有，人民只是佃人而已，但房屋的業主權爲人民所有。【略】迨至清代，由於田園一律歸爲私業，而且租佃關係隨開拓發展日日增加，官府亦一任人民私約，以致除宜蘭地區之外，在各地發生頗爲復雜的土地權利關係，即向小租户承耕土地的佃人稱爲現耕人要每年向其繳納一定的小租，向大租户承租土地開墾的小租户要每千向其繳納一定的大租的關係。大租户又稱墾户、墾首、業户或業主等，即向官府或番人取得土地開墾權之人。小租户又稱佃户或田主等，臺東地區稱之爲墾户。佃人稱大租户及小租户爲頭家。又向番人或番社承給土地開墾時要向番人或番社繳納番租，如自己開墾則成爲小租户而

番租成爲大租，轉給他人開墾則成爲大租户，而要負擔番租。

臺灣開闢之初，水圳大多由資産家出資開築，小租户利用水圳灌溉時要向其繳納水租，將於埤圳之部叙述。

厝地房屋基地的租權關係更復雜。向小租户承給土地建造房屋之人稱爲厝主，要向小租户繳納地基租，給出厝地之人稱爲地基主，要向大租户繳納大租。厝主將房屋出租時，承租人要向其繳納租金。

如斯，臺灣的田園及厝地租權通常有幾個層次，列表如下：

大租或番租——小租——佃人——田園
　　水租

番租——大租——小租——佃人——田園
　　水租

大租或番租——地基租——厝主——厝地

番租——大租——地基租——厝主——厝地

此種土地權利重疊的制度，可比封建時期的土地由諸侯承受於主權者，並約定役務，臣下承受一部份於諸侯，亦約定役務，佃人承受於臣下，並約定繳納報酬之制，與德國古法、英國法的不動産法及日本的上土、下土制度相似。

## 紀事

**《三國志》卷一六《魏志・任峻傳》**　任峻字伯達，河南中牟人也。漢末擾亂，關東皆震。【略】是時歲饑旱，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祗建置屯田，太祖以峻爲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於許下，得穀百萬斛，郡國列置田官〕，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

**《後漢書》卷三《肅宗孝章帝紀》**　〔元和元年〕二月甲戌，詔曰：【略】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它界就肥饒者，恣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傭，貰種餉，貰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筭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略】

〔元和三年〕二月壬寅，告常山、魏郡、清河、鉅鹿、平原、東平郡太守、相曰【略】今肥田尚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糧種，務盡地力，勿令游手。

**《宋書》卷八二《周朗傳》**　周郎字義利，汝南安城人也。【略】世祖即位，除建平王宏中軍録事參軍。時普責百官讜言，朗上書曰：【略】今自江以南，在所皆穰，有食之處，須官興役，宜募遠近能食五十口一年者，賞爵一級。不過千家，故近食十萬口矣。使其受食者，悉令就佃淮南，多其長帥，給其糧種。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魏明帝世徐邈爲涼州，土地少雨，常苦乏穀。邈上修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又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食庫盈溢。【略】

元帝爲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即以爲廩。【略】

百官各上封事，後軍將軍應詹表曰：【略】江西良田，曠廢未久，火耕水耨，爲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盈庾億，可計日而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七年四月**　〔己酉〕又沅州

官水陸田、山畬，乞許射佃，候耕墾熟，限年立課。辰州土丁三千，自建誠、沅州，分在逐州屯守，裹糧番休，相繼於道，人力不易。欲乞募歸明人及內都每土丁十人兼雇四人，漸可減罷土丁。緣邵州屬湖南，誠、沅州屬湖北，融州屬廣西，地跨四州，分屬三路，緩急措置不相照應。欲乞誠、沅、融、邵四州內，擇地理居中要便一州，令知州帶提舉誠、沅、融、邵四州緣邊溪峒兵甲公事，或緣邊安撫都監名目。如逐處溪峒有合措置，許申稟提轄，抽那應副。詔：誠州買廣西鹽，立蠻人地稅，免租課佃官地，並施行。其乞誠、沅、融、邵四州擇知州帶四州兵甲事，下逐路相度。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二年三月** 〔辛巳〕侍御史王巖叟言：

臣伏見翰林學士蘇軾上言，乞出內帑錢帛，補常平元數三千萬貫、石，盡以買田募役事，欲一變陛下成法，所繫甚大。原無朝旨令下三路相度，其詳定役法所專輒行下，竊恐三路郡縣人情驚擾，妄疑國家別欲更張。陛下方務以安靜養天下，今日之事，不宜輕有動搖。伏望聖慈先詔執政大臣深究可否，如執政大臣皆以爲可，更乞下近臣集議，近臣又以爲可，然後訪之四方，未爲晚也。臣欲乞速賜指揮詳定役法所，追收三路相度文字，及令分析行下因依聞奏。

巖叟又言：伏見蘇軾建議乞盡發天下所積常平寬剩錢斛三千萬貫、石，買田募役，欲卓然立一大事，自陳五利、二弊。臣竊考五利皆難信之辭，二弊皆必然之理，然未足以盡也，臣與士大夫深究其說，又得十弊，爲陛下列之。

無知之民苟於得也，初或應募佃地，三五歲間，或以罪停，或以疾廢，或老且死，其家無强丁以代役，則當奪其田而別募，乃是中路而陷其一家於溝壑。此一弊也。

富民召客爲佃户，每歲未收穫間，借貸周給無所不至，一失撫存，明年必去而之他。今一兩頃之空地，佃户挺身應募，室廬之備，耕稼之資，芻糧之費，百無一有，於何仰給，誰此主當？此二弊也。

近郭之田，人情所惜，非甚不得已不易也。今郡縣官吏迫於行法，或倍益官錢，曲爲誘勸，或公持事勢，直肆抑令。愚民之情，一生於貪利，一出於畏威，不復遠思，容肯割賣。洎官錢入門，隨手耗散，遂使兄弟啓交爭之患，父子有相怨之家，舊章既隳，美俗亦壞。此三弊也。

良農治田，不盡地力，故所獲有常，所利無盡。今應募之人，知官田終非己業，耕耘種殖定不致力，務劫地力，以苟所收，所收浸薄，其去益輕。此法果行，數年之後，不獨變民田爲官田，將見壞好土爲瘠土。此四弊也。

前日以錢雇役，患在市井之小人，今日以田募役，又止得鄉村之浮客，均之不可爲郡縣。此五弊也。

弓箭手雖名應募，實不離家，有事則暫時應用，無事則終歲在田。雖或輪次上番，自亦不妨農事，非如其餘色役，長在公門，猶聞未足者難招，已招者時去。引之爲比，不切事情。此六弊也。

第三等已上人户，皆能自足，必不肯貪佃官田，願充永役。今既立法，須第二等以上人户許充弓手，第三等以上許充散從官以下色役，乃是以給田募役之名，得揭簿定差之實。既云百姓樂於應募，何故第四等以下即須要第一等、第二等户委保？一有逃亡，便勒保人承佃充役，仍是知其不可，曲爲之防。既不能措下户於安業，又不能躋上户於樂生。此七弊也。

民間典賣莊土，多是出於婚姻喪葬之急，往往哀求錢主，先爲借錢，後方印契，略遭梗礙，猶必陳辭。今賣之入官，官吏艱阻，事節必多，設法雖嚴，終難杜絶。或已申官欲賣，令佐未暇親行相驗，或已定價賣到，未有投名人情願承佃，未敢支錢，抑留多日，百姓欲罷則不能，欲訴則無路。此八弊也。

應募之人，若盡納貧民，則水旱凶飢，何以禁其流徙？若皆收募上户，則支移、折變，卻當並在何人？此九弊也。

朝廷患不理去官，赦降原減之法爲太重，方詔有司更定，而又立此條，蓋議者自度其難，而專欲以力制事，以法驅人。若緣久遠召募不行，官吏並科違制，又不以赦降去官原減，則凡歷三路郡縣之吏，無全人矣。此十弊也。

臣雖陳十弊，止百姓有司之事，未及社稷計也，蓋有大可惜者三焉。陛下之所恃以爲國者，祖宗之成法也。成法之中，天下共以爲利而不

可改者，莫大於差役之法。陛下復之，而行之方幾日，今率然獻議而欲變之。此大可惜者一也。

有天下者，常以得民心爲難也。自陛下與百姓休息，人人之心以父母戴陛下矣。保而勿失，安樂之福足以無窮，何苦而欲擾之？此大可惜者二也。

內帑之所藏，常平之所積，積之甚艱，國家宜留以備倉猝，紓百姓之急。今平居無事，而欲傾竭之，不知將何以待非常？此大可惜者三也。

臣誠愚不足以知天下事，徒知天下蒼生不容再誤，故盡愚忠而無所避。願陛下守成法，固人心，愛國用，爲廟社生靈無窮之計，天下幸甚！乞下臣章與軾之議參考而擇之。

貼黃稱：建議者云：給田募役，真先帝本意。臣契勘熙寧七年五月，因李承之奉使陝西，於役法內修立奏請施行，次年四月，即降朝旨寢罷。若非先帝意已釋然明知其不可，何由有後來指揮？乞下中書省檢尋本末文字詳究。又建議者云：弓箭手已有成法，無可疑者。臣按：元豐元年，河東經略使韓絳奏，以麟、府、豐三州招置到弓箭手逃亡及放免外，其闕額人，自來爲地土瘠薄招刺不得。元初招置之時，惟仰借請官中牛具、農器、錢斛以徇目前之利，復值連年不豐，官給口食養育，逃免者二千人，逋欠錢斛一萬七千餘貫、石，及有不會農作，只在城市賣熟食之人，其空閒地土，又大半砂瘠不堪耕種。此奏具在，乞賜考詳。

又建議者云：係官田先問見佃人，若無丁應募，或自不願充役者，方得別行召募。按三路百姓佃官田者甚衆，往往父祖相傳，修營廬舍，種植園林，已成永業。一朝奪去，遂使何歸？臣恐大傷民情，非陛下今日意也。

三路，元豐八年人戶見佃戶絶荒田都共一萬一千六百八十頃有零：河北三千八百三十八頃，河東三千一百七十八頃，陝西八千六百七十一頃。

右司諫王覿言：伏見蘇軾建議免役寬剩錢斛三千餘萬貫、石，向緣軍興借支幾半，乞出內帑金帛復全三千萬貫、石，於河北、河東、陝西三路買田募役，詳定役法所已下三路相度。臣竊以爲非計也。

夫尺地莫非王土也，一民莫非王民也。自天地既分，君臣既立，民爲君役，亦已久矣。短長之命，君所制也；天地之宜，君所相也。故食其租，役其力，而不爲虐也。雖使陷水火而不敢辭，冒白刃而不敢怨者，分定故也。今買田募役之議，遠不法二帝、三王常行之道，近不用一祖、五宗已成之法，而必欲如富家大姓幸其鄰里之破產賣田，則啗以厚利而兼并之，然後可以食其租而役其人，亦已陋矣。夫田連阡陌，役屬佃户，匹夫用此以雄於一鄉，可也；以謂此真可以爲有天下者力役之良法，則豈不惑哉！

今陝西緣邊與羌戎之地犬牙相錯也，故朝廷出捐其地，以募弓箭手，而免其租稅。所謂弓箭手者，身先常役也。彼得其地以力耕，而無租稅之憂，我得其人以捍寇，而省養兵之費。世以爲便，不亦宜乎？以至鎮戎、德順皆在極塞，所募役人，雖有常職，而人肯應募者，亦以田無租稅而已。自餘惟洮、河數州未有租稅之民，與德順、鎮戎事體均等，既無五等稅户可以差役，則勢不得已，恐須給田召募。蓋常賦既不及之，則役人固其願也。然亦豈須效富家大姓，出金幣以買田而後可爲耶，今若創買民田，行其法於內地，而免其常賦，則是縣官先有買田之費，又歲歲以其租稅而雇役也，與給錢雇人果何異哉？所謂異者，前日雇人，錢出於民，今日雇人，稅出於官而已。稅既太虧，豈不爲經費之害，若不免其常賦，則一二頃之田歲得幾何，而既奪其力，又責其稅，使終身不得休息，而更爲子孫之累，豈不酷哉？夫無知之民，初雖以得田爲悅，及其勞於役使，困於饑饉，則以逃亡自免而已，豈常久之計耶？

今差役之法，萬户之邑，歲役不過數百人也。擇數百人於萬户中，非物力優厚者不預也，又有時而更休焉。然論者猶恐其不能勝役，故生以田募役之議也。彼應役之民，得田於官，雖爲一時之幸，若論其實，則受田於官與受田於父祖者，有以異乎？地利之所生，均有限也。豈不受田於父祖者，則田雖甚多，又有更休，而猶慮其不能勝役；受田於官者，則田雖至少，又無更休，而反可以應役無窮耶？此不待深思而可知者也。

軾之議曰：熙寧中，嘗行給田募役法，聞之道路，出自先帝聖意。而左右大臣意在遽成，且利寬剩錢以爲他用，故更相駁難，遂不果行。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武王、周公所以見稱於萬世也。臣亦以爲不然。謂其法出於先帝之聖意，非臣之所能知也。謂其法廢於大臣之私

意，亦非臣之所能知也。然有可以知者，初行之，則先帝必以其法爲是，而終罷之，則先帝必以其法爲非矣。今但欲奉承先帝行其法之意，而不能奉承先帝罷其法之意，又豈非惑耶？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固武王、周公之所務。然聖人之志，惟聖人爲能知之，其知之無難者，事而已。所謂事者，亦隨時而損益焉，乃所謂善述也。是故文王作豐邑，非不爲長久之計也，至武王則不居而作鎬京。文王治岐，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非不爲長久之法也，至周公相成王而治周，則關市有征而澤梁有禁。此周公、武王之事豈盡同於文王哉？然後世以武王、周公爲達孝者，以其事在於適時之宜，而損益更張，不害其爲善繼善述也。使買田募役之法，先帝終行之而不宜於今，猶當更改，況先帝察其爲非而罷之者耶？

且民不可以屢動。前日，朝廷以免役之法不能無弊，暨變而爲差役。夫差役者，祖宗之舊法，有成書也，行之宜甚易矣，然猶衆議紛紜，民情疑惑者，經年而後定也。今又欲無故改作，以駭郡縣，以惑三路之民，非安靖之道也。臣欲乞聖慈詳酌，指揮下有司，罷以田募役之議，以安民情。蘇軾買田募役議附見元年四月、六月。王巖叟、孫升、王覿議自注云三月十八日。升議云正月以後，而無其日。今因於三月末附王巖叟及覿並上官均議。

殿中侍御史孫升言：臣嘗讀《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竊以祖宗百有餘年，聖賢經綸，成就太平之業，自三代以來，未有如今日之治。然則法度典章，萬世子孫遵而守之，不可改易。雖聖人之法，行之既久，必有偏弊，要在後世救其偏、補其弊而已。

伏惟陛下自臨御以來，祗率舊章，允迪前烈，深知免役出錢困民而爲害於天下，故自元祐之初，發德音，詔四方復行祖宗百年舊法，罷去出錢免役，盡依熙寧元年以前條貫施行。令下之日，四方民庶莫不鼓舞。然自去年九月中旬以來，復議城郭五等以上出錢，九月十八日。今年正月以後，又使鄉村三百貫以上減半免役。一年之間，詔令凡三易矣。臣訪聞四方之民，自降九月中旬指揮，又見今年正月所頒條貫，皆諠諠不安，以謂朝廷命令變更不定，而祖宗舊法將復改易。刻剥聚斂之徒，假息竊視，幸其有間，復肆毒螫。臣嘗罄竭狂瞽，冒聞天聽，終未蒙朝廷省察施行。

臣又聞議者建言欲廢祖宗差役法，而買田以募役。中外傳聞，莫不怪駭，而廟堂之論不能折其狂言，詳定役法之官畏避不決，乃行下三路相度。臣竊恐四方聞之，民心益不自安。且買田募役，在熙寧蓋嘗行之，曾未數月而罷。今日建議之人，以謂聞之道路，出於先帝之意。臣竊以先帝勵精政事，必有見於朝廷，豈當聞於道路？夫買田募役，雖甚愚知其不可行，不待臣言然後見也。臣且以建議者自言其利有五而其害有二，利之大者不過散免役寬剩錢三千萬以買田，使民知先帝非有意於重斂，蓋將爲今日之用耳。臣以謂天下之民，雖愚夫愚婦，莫不知先帝有仁民愛物之意，而聚斂之臣，行法之過，豈待爲區區之跡以自明哉？豈必因議者之言然後信哉？害之大者，使陛下捨祖宗百年太平之成法，而令百姓有患及子孫之害。輕重得失，較然易知。古人以謂利不百不變法，今給田募役，利之小者，猶謂不過有五，而害之大者，自言必須有二，則是利未及百而害已過半矣，徒爲紛紛惑亂天下。

恭惟陛下即政之初，正在遵守祖宗成法之時，不當輕有改易，以動人心。伏望聖慈詳察，早降指揮下詳定役法所，速止絶三路相度行遣，以慰安四方人心，則天下幸甚！

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臣竊見翰林學士蘇軾近論買田募役事，朝廷送役法所相度。議出之日，中外士大夫莫不駭異，以爲於理決不可行。臣輒因軾之所具利害條目，得以縷陳之。

軾以爲募役人大抵多是州縣百姓，若所買田去州縣太遠，即久難以召募，欲乞所買田並限去州若干里，去縣若干里。臣以爲弓手給田二頃，散從官一頃，計每縣役人少者須近百人，給田近二百頃。頃畝既多，又須接近城郭，勢必難足。蓋强民出賣則賈怨，誘民出賣則傷民，聽其自便則田不可得足，此不可行一也。

軾以爲今三路官吏推行，恐或抑勒賣田，或召募浮浪，或多買瘠薄，取辦一時，不顧後患，欲選材質朴厚知州三人，令自辟屬縣，令每路一州先次推行，令一年中略成倫理，一路便可推行，委轉運、提刑常切提舉，若不推行，或推行乖方，朝廷覺察，重賜行遣。臣以爲民之賣田未必膏腴，所賣膏腴未必近州縣。今既不許抑勒，則賣田應格者宜少，雖使材質朴厚太守自辟屬令，若不抑勒賣田，召募浮浪，取辦一時，安能一年中成倫理耶？夫士農工商，技有所長，用有所適。蓋辨墝肥、相種藝農圃之事，非士之所學也。世之士大夫自買田業，非不悉心，往往價高而田薄，

地廣而收鮮。何則？以其非所習也。今若以縣令誤以高價買瘠田爲推行乖方，便加譴責，而不考其餘事，則循良之吏將有不幸而罷去者矣。又既令監司督察，則往往承望朝廷風旨，要以速辦。監司督州，州督縣屬，上下相承，苟務應法，勢必至於抑勒賣田，多買瘠薄以逃責矣。自熙寧以來，監司奉法者類多如此。蓋奉法嚴則繩吏峻，繩吏峻則苟免之心生，文具而無實，民受其弊，理之必然，此不可行二也。

軾以爲百姓賣田須先申官，令佐親自相驗，委是良田，方得收買。如官價低小，即聽賣與其餘人户，不得抑勒。又買到田未得支錢，先召投名人情願承佃充役，方得支錢，不得抑勒。臣以爲百姓不願與官中貿易者，蓋上下勢隔，情意不通，又胥吏輩輾轉求索，百方邀賂，雖嚴明令長不能絶也。正使官中買田與私價等，百姓寧自相貿易。今令賣田之人必先申官，官價低小，方得賣與其餘人户，名爲不抑勒，實與抑勒無異。又鄉閭之民，自非窘乏朝夕待用者，必不肯出賣良田，今令賣者申官，令佐檢視，然後收買，役人情願承佃，方得支錢，近須半年，遠須一年以上。既不能紓目前之急，又重有往來賂遺之費，雖官中不至失利，而賣田之民重困弊矣，此不可行三也。

軾以爲令佐如買瘠薄田，致久遠召募不行，即官吏並科違制，分故失定斷，仍不以去官赦降原減。臣以令佐之能，在於公心愛民，寬明不擾，鉅細畢舉，則爲善政。不當以事之一二論其殿最。今有長令世以爲循吏，偶於買田之際不能辨識，有數十頃瘠薄，召募不行，便加以違制之罪，是以一而廢百，得無失刑歟？熙寧之初，柄臣過計，官吏有違常平新法，不以去官赦降原減。當是之時，官吏以此獲罪者，不可勝數，中外竊議，以爲非宜。今既已罷煩擾矣，又欲襲前日之過計，未見其善也。大抵議者立法，意欲必行，則必嚴爲法禁，法禁太嚴，則更以便文苟免，不復計民之利害，此不可行四也。

軾以爲係官田若是人户見佃者，先問見佃人，如無丁可以應募，或自不願充役者，方得別行召募。臣以爲人户所請官田，近或五七年，遠或數十年，其間有墾荒、糞瘠費用財力。耕治既熟，一旦奪之，有傷人情，此不可行五也。

軾又以爲應募之民，正與弓箭手無異。臣以爲並邊之地既難得田，又弓箭手平居無役，止於每歲一閱，故邊境之民樂於受田於官。今則受田一二頃，而役之終身，累其子孫，豈民之所願欲哉？雖曰受田二頃，服事奔走，當費其半，豈若役屬富民爲佃户，中分其利，作息自如，刑責不及之爲便耶？願民既不就募，而浮浪者又不許充役，將見有名而無實，安能減色役而寬農民耶！

軾又以爲穀賤傷農，而農民賣田常多不售，若官爲買，則田、穀皆重，農可小紓。臣以爲頃歲以來，民多賣田者，以助役納錢，常平出息，聚斂之臣肆行掊克，中民困於不足，故多鬻田。錢歸公帑，歲不流布，賣田者多，積錢者少，故田苦不售。今則罷常平、助役之法，一切財利皆歸於民，行之歲餘，民力已紓，自今已往，賣田者必少。賣田既少，則不患其不售。如官中出錢買田，厚於私價，則是誘民破產，公私非便；與私價等，則民不願鬻，無一可者。臣未見其可以重田穀，紓農民也。

軾又以爲納錢於官，常苦幣重，若散以買田，則貨幣稍均。臣以爲諸路之錢，今已散爲平糴，又隨州郡所出，變轉物貨，則曩時之積既流布於民矣，不待買田而後貨幣可均也。

軾又以爲此法既行，民享其利，追悟先帝所以取寬剩錢者，凡以爲我用爾，疑謗消釋，恩德顯白。臣以爲先帝神聖文武，興立法度，所以垂無窮者，如日麗天，孰不瞻覩者。至於役錢寬剩，蓋因謀利之臣私憂過計，此天下之所共知也，安在其散錢買田而後釋疑謗耶？

軾又以爲寬剩役錢，令付有司逐旋支費，終不能卓然立一大事，建無窮之利，若用買田，如私家變金銀爲田産，乃是長久萬全之策。臣以爲買田募役，臣已縷陳其有五不可行，至於散常平之積以爲平糴，以爲水旱荒兇之備，此所謂出民力而爲民用，亦所以結民心而裕民財也。繼志之孝，無窮之利，孰大於此！又何必如私家變金銀爲田産，然後爲長久之策耶？又況變錢爲田，常平遂無本錢，將何以因時糴糶便農民耶？若夫患有司之妄費，爲之節制，適當可矣，日減月亡，又何足恤哉？

臣以爲三代以來至於本朝，累聖相繼，法度損益，無所不有。至於治民之政，以力供役，以田供稅，凡數千年未之有改也。熙寧中，先帝以議臣之請，買田募役，行之半年，田既難置，民鮮就募，士論不以爲便，遂不果行。以先帝之睿慮英斷，勵精爲治，如以此法爲便，豈復疑於左右之

論而中輟？臣竊意其不然也。今役法已成，頒下四方，四方之民休息安堵，沐浴聖澤，既已少定矣。願陛下不以一臣之私論，而破天下之公議，速行寢罷，以解中外之疑，天下幸甚！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 凡州縣曠土，許民請佃爲永業，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三分之一。官吏勸民墾田，悉書于印紙，以俟旌賞。【略】

真宗景德初，詔諸州不堪牧馬閑田，依職田例招主客户多方種蒔，以沃瘠分三等輸課。河朔戎寇之後，耕具頗闕，牛多瘠死。二年，内出踏犁式，詔河北轉運使詢於民間，如可用，則官造給之；且令有司議市牛送河北。【略】

〔仁宗〕帝聞天下廢田尚多，民窄土著，或棄田流徙爲閒民。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賦，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既而又與流民限，百日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至是，每下赦命，輒以招轉流亡、募人耕墾爲言。民被災而流者，又優其蠲復，緩其期招之。詔諸州長吏、令佐能勸民修陂池、溝洫之久廢者，及墾闢荒田、增稅二十萬已上，議賞，監司能督責部吏經畫，賞亦如之。【略】

〔建炎十四年〕十月，募佃江東、西閑田，三等定租：上田畝輸米一斗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七升。四年，貸廬州民錢萬緡，以買耕牛。【略】

〔建炎二十七年〕三月，户部言：蜀地狹人夥，而京西、淮南豪腴官田尚多，乞許人承佃，官貸牛、種，八年乃償。並邊免租十年，次邊半之，滿三年與其業。願往者給據津發。上曰：善。但貧民乍請荒田，安能便得牛、種，若不從官貸，未免爲虚文，可令相度支給。四月，通判安豐軍王時升言：淮南土皆豪腴，然地未盡辟，民不加多者，緣豪强虚占良田，而無徧耕之力；流民襁負而至，而無開耕之地。望凡荒閑田許人剗佃。户部議：期以二年，未墾者即如所請，京西路如之。詔以時升爲司農寺丞。十月，用御史中丞湯鵬舉言，離軍添差之人，授以江、淮、湖南荒田，人一頃，爲世業。所在郡以一歲奉充牛、種費，仍免租稅十年，丁役二十年。【略】

紹興二十七年，趙子瀟奉詔措置鎮江府沙田，欲輕立租課，令見佃者就耕；如勢家占吝，追日前所收租利。詔速拘其田措置，蠲其冒佃之租。二十八年正月，詔户部員外郎莫濛同浙西、江東、淮南漕臣趙子瀟、鄧根、孫蔈視諸路沙田、蘆場。先是，言者謂江、淮間沙田、蘆場爲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故以命蒙等。既而殿中侍御史葉義問言：奉行者不恤百姓，名爲經量，實逼縣官按圖約紐，惟務增數，以希進用。有力之家初無加損，貧民下户已受其害。因小利擾之，必致逃移，坐失稅額。因極論之。二月，詔：沙田、蘆場止爲勢家詭名冒占，其三等以下户勿例根括。六月，以孫蔈措置沙田滅裂，罷之。詔：浙西江東沙田、蘆場，官户十頃、民户二十頃以上並增租，餘如舊。置提領官田所掌之，不隸户部。二十九年，以莫濛經量沙田、蘆場失實，責監饒州景德鎮稅，遂詔盡罷所增租。【略】

大抵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没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庾百執事之人，皆得爲侵漁之道於耕者也。季世金人乍和乍戰，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配，此官田之幣也。

**（明）邱濬《重編瓊臺藁》卷二三《海航處士趙君墓表》** 浙西自昔多善富之家，而皆以田農起，率守道循理，各安其分而世其業。近日或乃有離制而棄本，忘其身之爲齊民，而不知所以品節限制焉者。有能於風靡波頹之中，而知以持盈爲戒，恐或淪於失墜，豈非善人君子哉！常之無錫鴻山趙山趙氏，故宋室之遠裔，有號海航者，其言曰：人涉世如舟之浮於海也，盈滿而不知所戒，則將有沈覆之患矣。故以海航爲號，人亦以是稱之。予友陳朝用，昔簉屬天官時，常屬予爲作海航序。今爲福建方伯以事上京師，復請爲文以表其墓。且出其所撰狀曰：君諱淵，字廣洋，海航其别號也。係出宋成國公叔黔後。南渡初，自汴南來居平江之臨頓里，平江今蘇郡也。叔黔生朝請大夫本之，本之生大中大夫公禮，四傳至若勝，若勝生吉甫，君之高祖也。再徙長洲之南橋。吉甫生繼道，君之曾祖也。國初來贅無錫唐氏，故今爲無錫人。繼道生公韞，號聽鶴，君之祖也。公韞生汝明，號怡菊，君之父也。君生稟異常，類河朔間人。時方以

侈靡相尚，意氣相加，游玩爲樂。君獨平心易氣，勤生務本，斂華就實，未嘗佚游慢戲以棄日。非禮恣肆以殄物，恃財怙勢以凌人。介介然以安分知足，自戒畏刑，惜福爲心。嘗代父役爲糧區之長，更繇租賦惟其公，有後期者，姑緩之，或代之輸，而徐取其償，曰：吾與若皆編户也，徒以物力優於彼，爲之督爾租，了官事，幸無相貽累足矣。父老代掌家事，歲取租於佃田者，量歲豐兇而多寡其取予，有所欠負，未嘗盡其償，曰吾借力於若，若資食於吾，皆不可相無者，苟了官租，而徵有所得足矣。

**（明）鄭文康《平橋藁》卷一一《別集類・成以昭配沈氏墓誌銘》**

孺人諱在，姓沈氏，崑山成以昭之配也。以昭先娶浦，生一男一女。浦歿，續孺人。世之不幸失母之子，多受虐於所繼。孺人獨能一視均育姑安，而人誦之。初以昭有藏金若干，當孺人至，囑付焉。孺人曰金之性好動不好静，朝東暮西，若浮雲然。故人總目物皆曰東西，以見非一家一人所能永有。久閉不祥，否則或至移失。我曾大父伯敷，大父朝富，皆儒者，嘗言之，我能記之。以昭乃盡發所有，買田十頃，入其租，以供歲費。踰十年，陳腐相因，積廩無所容。於是以昭悉召佃者來減其舊入三之一。踰十年，又無所容，孺人曰：多財多累，且斂怨，何不爲寡累釋怨計乎？以昭遂凡故舊賓客、鄉氓、邨婦來告事，出於不意者悉賑之，歲爲常。迨今田至百頃，而食指恒數千焉。

**（明）鄭文康《平橋藁》卷一二《王以平墓誌銘》**

君姓王氏，諱衡，字以平，蘇州崑山人，兄弟四人。君善記歷代諸史盛衰興廢之蹟，家有田數百畝，歲收佃者，不計租之常額，而視歲之豐歉。豐則取盈，歉則降下其數。有田家皆惡之，君不爲改。故佃者樂佃其田，恒恐入租之後也。其租入歲費之餘，不習犬馬聲色無益，惟以濟貧結客爲事。其結客，不結聲勢氣焰而結道義。

**（明）李夢陽《空同集》卷四三《明故例授宣武衛指揮使張公墓碑**

土俗租地，畝錢百張，公則八十已。而曰吾地畝租五十。於是，人争來租地無間者。計其入反倍於他，由是富盛。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一・農田》**〔紹興〕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中書門下省言：軍中揀退人或有死亡，州軍不支請給，其妻其子遂爲窮民。已許指射荒閒田耕種，支與一年請給，令買牛種，免租稅丁役，使爲永業。今欲淮東、淮西、江東、江西、湖北、京西下逐州，委知通、知縣及逐路委常平、提舉官，括責形勢户及民户、見任官佔據没官逃移等田已未耕墾各若干頃畝，限半月開具申尚書省，遇有指射荒田請佃人，州縣日下標撥，并合支請給，於常平錢内並支，令州縣量度資給，即農具亦仰借助。仍官爲修蓋草席屋應副居止，以便耕種。其見任差遣者，除所支一年請給外，其未滿日月，令與接續批勘，已任滿人，布種之後，如闕食用，令州縣於常平米内量度借支，候收成日，分限還納。若將來耕種就緒，願增添請射者聽。若所委官及州縣措置有方，請佃數多去處，取旨升擢。從之。【略】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詔：昨招誘淮東八郡人户佃田，並免二年税租，將來合行催納之歲，可止據當年已種頃畝計數徵納，其後逐歲添度，壑闢到田畝，亦據實數添納，庶得人户曉然，易以安業。如或州縣過數催納，並科違制之罪，仍許人户越訴。【略】

六月十八日，江南東路安撫大使李光言：廣德縣見管逃田八百餘頃，方措置勸誘人户分户佃種，緣常賦比他處已爲差重，若便依建炎四年十月七日佃户法，候秋成日，除納官拘收外，止給五分，委實爲便於民。深慮無人請佃，轉見荒閑，欲將應承佃閒田及歸業之人，將見納租税先免本年秋料一料，自次年爲始，依請佃法，别免一料催科，只理正税，庶寬民力，有人承佃。從之。【略】

〔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工部侍郎李擢言：今東北之民流徙者衆，東南乘田疇者多，平江有湖浸相連，塍岸久廢，近或十年，遠或二十年，未嘗有人疏導者。有地力素薄，廢爲草萊，漲潦之餘，常若沮汝，未嘗有人耕墾者，悉號逃田。委通判與縣令同往相視，召問父老，爲水所居可以疏導若干，卑薄之地可以耕墾若干，各開具某處及頃畝多寡，揭榜以招誘東北流徙之民入狀請射，縣給種本，與免三歲之租，仍别立租額以寬之。仍委監司覆按，除其舊額。從之。十月七日，江南東西路宣諭劉大中言：欲將江東西路應干閑田立三等課租，上等每畝令納米一斗五升，中等一斗，下等七升，更不須臨時增減，但令州縣開具已借定田色，召人請佃，據佃頃畝等第出給公據。如係未經籍定田土，限當日勘給承佃，免兩料催科外，自起催日令納租課，更不别納二税。詔下户部。本部欲下轉運司參

酌所立租課，比較夏秋兩料税額別無虧損，即依逐等所定數目，召人承佃。若於税額却有減損，即依舊來税額輸納。從之。【略】

〔紹興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户部言：欲乞下淮南、京西、荆湖北路轉運司，除土著逃亡歸業人户自合依條等第、年限放免税賦外，其請佃官荒閑田如有逃亡於他處，别行請佃之人，令本縣籍記姓名，只許一次歸業外，餘並依再逃亡不許歸業條法施行。如限滿，依前冒濫及通同作弊立賞，許人陳告，犯人重行斷遣，仍將免過税租並行追理入官。詔令逐路帥漕司曉諭。【略】

〔乾道元年〕九月三十日，措置浙西江東淮東路官田所條具諸州縣沙田、蘆場，有見行法起理租税，止緣官户侵耕冒佃見占頃畝，致失常賦，及租佃人户計囑州縣從輕立租，昨雖紹興二十八年委官措置，緣督責嚴速，開具不寔，所立租數，不照鄉原體例一等施行，詞訟不已，致有衝改。今來除已立式行下州縣，開具四至，取赤契砧基照驗。如已經經界，立定二税，即依舊拘催。内沙田若圍圩成田，已經成熟，即依平田立税。其官、民户有侵占寬剩畝，及有經官請佃之數，并合取見詣寔，照色額肥瘠比見立税上添立租課。仍許見占田人限一月自首，如限滿不首，許諸色人陳告取賞，將所告之數全給告人承佃。户部契勘：官、民户侵占請佃添租事，合照前項已降指揮起理施行，餘依所乞。

本所又言：人户請買田産，内有寬剩畝角及冒占田段，如違限不首，即合委官抽摘户數打量覈寔。户部契勘：人户寬剩冒占田段不首，如無陳告，即將犯人追賞，及拘田入官。本所又言：州縣官吏若有不擾，率先辦集保明，乞賜優賞，如奉行不虔，或措滯騷擾，及容情蓋庇，具名申朝廷，人吏重行斷配。户部契勘：欲依所乞。本所又言：官、民户請佃沙田、蘆場，别立租。如不願租佃，即行拘收，或作官莊，或召人請佃，隨宜處置。所立租額，未審自何年分爲始。户部契勘：人户請佃拘收入官之田，召人租佃者，其租税合於來年秋理起，本所又言：沙田見令起催小麥、禾絲，沙地起催豆麥、絲麻，蘆場起催柴茭、見錢，若以逐色立額，竊慮州縣折變錢米，因而爲姦，致失時賦。乞將昨來立定租數，沙田上並起米斛，或折科馬料稻子，聽朝廷指揮；沙地並納大麥，蘆場並紐折見錢，庶幾免折變之弊。本部契勘：欲依，内折科馬料、稻子，人户願輸者，聽從便。本所又言：候措置定，許申取朝廷指揮分管，或通委本路轉運司。户部契勘：見措置係浙西、江東、淮東三路沙田蘆場，今欲淮東、浙西委趙公稱、江東委楊倓，同逐路轉運、主管内梁俊彦通行措置。

本所又言：紹興二十八年指揮：官户一千畝、民户二千畝以下，並特放免立租。今降指揮：却作官户二千畝、民户一千畝以下依等拘税。前後參照，差互不同。兼已秋成，難從今歲起理。乞與其餘沙田蘆場立定租數目，一就起催施行。户部契勘：今來官、民户請買請佃沙田、蘆場，并合照今降指揮，不限田畝多寡起立租税。所有起理租數，合依本部今來第四項勘當施行。從之。【略】

〔紹興年四年〕三月六日，詔：淮南租税，與量度理納年限。户部言：淮南佃田人户，依紹興二年二月十五日指揮，每畝逐年出納課子五升，仍自承佃後免納二年，並歸業自佃己田之人，依紹興二年二月十七日指揮，亦與免納税租二年。今欲下本路轉運司，將人户税租更與免納一年。從之。六年十二月一日，德音：壽春府及濠州定遠縣一帶，曾經賊馬蹂踐，民間耕牛多被殺虜，已降指揮，令營田司廣行支撥，委自守令借給人民耕種，免納租課，候收成日，分作五年還納價錢。竊慮州縣散給邀阻，不及貧下人户；或巧作名目，别有掊斂。仰本路營田使嚴行覺察，如有違犯，按劾聞奏。【略】

十一年三月七日，詔：壽春府、廬州、濠、滁、和、舒州、無爲軍曾經賊馬，民間耕牛多被殺虜，可委江浙常平司支撥常平等錢收買耕牛，交付淮南常平司給與州縣，借給人户耕種，免納租課，候及三年外，分限還納價錢。内貧乏之户不能自存者，依常平法賑給一季，其闕乏種糧之家，亦與借貸，分寬限還納。其合用種糧，就近於江浙常平司支撥應副，具數以聞。

# 契約文書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三六四號墓文書・高昌延昌二十六年某人從□□崇邊夏鎮家菜園券》**　□昌廿六年丙午□□崇邊夏鎮家□□銀錢伍文。初年年□□種菜壹乘。若不滿三年，更□□錢錢三文年：從三月十五日□□地依次給水使遭夏□□□二主□〔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一八號墓文書・高昌重光四年孟阿養夏菜國券》**　重光四年癸未歲正月十八日，孟阿養從趙□主法嵩邊夏武成渠菜垣卅步，要逕伍年。未□中先夏價，次四年中，年與夏價銀錢貳文。□養夏葱，次夏韮，合二〇禾。菜垣中役使，渠□水讁，仰阿養了。二主和同立卷，卷成之後，各不得返悔悔者壹罰二人不悔者。民有私要。□〔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三六四號墓文書・高昌二人合夏葡萄園券》**　〔前缺〕□□夏價銀錢柒文。租殊伯役，仰桃主了；渠破水讁，仰耕田人了。三主和同立卷，卷成之後，各不得返悔，悔者一罰二入不悔者。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自署名爲信。時見□□倩□□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甲午年索義成付與兄懷義佃種憑》**　甲午年二月十九日索義成身着瓜州，所有父租口分地叁拾貳畝分付與兄索懷義佃種，比至義成至沙州得來日，所著官司論雜烽子官柴草等小大稅役，並惣兄懷義應料。一任施功佃種。若收得麥粟，任自兄收糀粒，亦不論說。義成若得沙州來者，却收本地，渠河口作稅役，不忏自兄之事，兩共面平章，更不許休悔。如先悔者，罰牡羊壹口，恐人無信。故立文憑，用爲後驗。種地人兄索壞義（押）種地人索富子（押）見人索流住（押）見人書手判官張□□（知）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酉年索海朝租地帖》**　索海朝租僧善惠城西陰安渠地兩突，每年價麥捌漢碩，仰海朝八月末已前依數填還了。如違不還，及有欠少不充，任將此帖掣奪家資，用充麥直，其每年地子，三分内二分，亦同分付。酉年二月十三日，索海朝立帖。身或東西不在，仰保填還。見人及保第晟子。見人及保兄海如。見人□□見人。見人。見人。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卷一五《契約類》**　□渠住人戴四哥，張公馬和等□□□謀到唐來渠西兀日金師官人閑荒草□，東至唐來。爲界，南至民户地爲界，西至草地爲界，北至本地爲界，四至分明，租課天雨汗種壹年，承納糜□叁碩平舊方大斗，刮量不致短少，今恐（下缺）

**《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卷一一《公私必用・當何田地約式》**　ㄙ甲ㄙ都姓　ㄙ右ㄙ

今得ㄙ人保委，就ㄙ處ㄙ人宅當何得田若干段，總計幾畝零幾步，坐落ㄙ都，土名ㄙ處。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前去耕作。候到冬收了畢，備一色乾净園米若干石，送至ㄙ處倉所交納，即不敢冒稱水旱，以熟作荒，故行坐欠。如有此色，且保人自用知當，甘伏代還不詞。謹約。年月日佃人姓ㄙ號約

保人姓ㄙ號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弘治八年祁門縣康榮得租地批》**　三、四都康榮得，今租到五都洪　名下仁家塢口地一號，新立四至：東北至路，西、南至山塍，前去耕種。每年議還硬租豆壹官斗。秋成之日，送還，不致少欠。今恐無憑，立此租批爲照。

弘治八年七月初八日立文人康　代書人康榮達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弘治十三年祁門縣胡成租田地約》**　五都住人胡　成，今租到五都洪名下田地貳丘，土名墉山塘下，每年議還租穀四秤零拾（觔）〔斤〕。每年秋成之日，聽自本主稱收。有外截聽胡　成開闊，亦不加租。今恐無憑，立此批租約爲照。

弘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立，租約人　胡　成

代書人　饒永善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正德十五年祁門縣汪文等租山地合同》**

一都汪文等原有伍都洪淵等承祖土名塘塢，係經理水字　號山及山脚地七畝。其山東至田，西降，南至大灣口，北自地墳。於内先年是淵等内取外截山脚地賣與故祖汪泰昇，田外存即田里截祖墳並山脚圪祀業。今因祖墳不安，另行遷葬。其山脚地約貳分，新立四至：東田，西降，南小灣，北汪文住基。今將前項四至田地寫立合同文約，租與汪文湊闊造屋，子孫永遠住歇，每年議還租穀貳秤。本家因有祖墳在汪文住前，因本家窩遠，照管不便，是文兄弟自行照管，長養庇蔭柴薪，是積等願將前租遞年以準長養工食。倘有人等侵及，文等即便報知。如違，互隱不舉，聽自積等告理，即將前租照數追還。自立合同租與汪文造屋之後，洪家子孫亦不致半途取地拆屋誤陷無詞。立此合同租約一樣二帋，各收永遠爲照。

正德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立　合同人　汪文

中見　代書人　饒英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嘉靖九年祁門縣胡三乞等租田帖》**　二十一都現住五都住人胡三乞、尚德等，今租到五都洪　名下田一備，計一丘，坐落土名塘下墳邊。東、南至洪山、西至洪田及洪地、北至潘田。其田每年議還硬租早穀五秤。若交銀，每年交（文）〔紋〕銀貳錢伍分。其銀每年收租之時送上門交還，不致少欠。每年信記鷄乙只。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嘉靖九年七月　日情願立租帖人　胡三乞

胡尚德

中見　饒英

依口代書人　萬慈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隆慶三年祁門縣畢伴儅租山地約》**　五都住人伴儅，今租到五都六大房洪　名下承祖洪大昇經理水字一百八十八號。東至洪山及田，西至洪地，南至分脊埋石爲界，北至洪地及田。内新長松苗，是洪祖墳庇蔭，毋許私自入山砍斫。日後成材，眼同本主砍斫，三分均分。如私自砍斫，聽自呈官理治毋詞。又租到洪地一備，東至洪山及田，西至洪墳及路，南至洪山，北至洪田及地。挨田外截原已開荒，當年起還洪租紋銀一分。又里截荒地一條，挨田直出開荒耕種。除隆慶四年無租，續後逐年交租二分，共前地租叁分。逐年至清明標掛交還，不致欠少。今恐無憑，立此租約爲照

隆慶三年八月廿二日立　還租約人　畢伴儅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萬曆十年祁門縣山僕胡勝保等租地約》**　五都洪壽六房山僕胡勝保、胡遲保、胡記、胡初等，今租到洪壽公地一號，坐落本都屋後。其地東至水圳並屋，西至圳，北至圳，南至山，計地叁百壹拾捌步五分。洪主原與身等造灰舍六間在上，計地四拾貳步五分，不行起租，仍空地貳百七拾六步；又地一號，土名老塘下，丈地壹百壹拾五步陸分。前項貳號地，素勝保等立約租種，遞年議定租銀壹錢五分正，約在逐年歲除日辭年不敢少欠。外有住屋後及下厥地内椿樹壹叁根遞年聽洪主眼同采摘，主分貳分，力分乙分毋詞。立此租約爲照。萬曆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立　租約人　胡勝保　胡遲保

胡記胡初

代筆人　程順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崇禎五年徽州余廷桂佃田約》**　立承佃頭田約人余廷桂，今承到廷樞弟名下土名梘頭田，佃交客租六砠。因他無人耕作，我自承攬，當交酒席銀叁錢整。倘日後廷樞弟有便人種作，即要退還本家，無得生端異説。但席銀叁錢，言定三年之後無銀退還。今恐無憑，立此承佃頭田約存照。

崇禎五年四月十八日立承佃頭人　余廷桂（押）

憑中人　韓本立（押）

代書人　余廷樟（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弘光元年徽州火佃朱成龍等承山約》**　立承攬火佃朱成龍、成孫、成志、記勝等，今承到房東謝名下山壹倫，坐落本保，土名鞘塢。四至字號悉炤揹約爲證，前去撥作鋤種麻粟。□年粟，以準栽苗工食。次年麻，請主到山看視，三七抽分，主得三分，力得七分。其栽苗無問平棧，五尺一株，不致攔殘蕪廢。三年之後，請主到山點（青）〔清〕。日後待木成材，主得七分，力得三分。如違，聽主理論。今恐無憑，立此承約存炤。再批：信記俱在酌内訖。

向式帋，各收爲（炤）〔照〕。法弟（押）

成孫（押）

弘光元年二月初四日立承約火佃朱成龍（押）
成志（押）
記勝（押）
代筆房東謝正宗（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休寧縣李奇付轉佃田約》**

立佃約人李奇付，原佃得李三付田一備，坐落土名樹坑橋頭，計田一畝五分，計田大小三坵，計硬租十四秤十四斤。先年得價銀一兩佃與同春堂，遞年交小租三秤。崇禎十四年十一月，是身湊價銀二百六分，佃來耕種，交納正銀並同春堂小租。今因欠江三孫會銀，將前田轉佃與房東李名下爲業，得受價銀並酒食銀二兩八錢。其銀、契當即兩交明白，並無重復交易。不明等情，是身承當，不累受佃人之事。恐口無憑，立此佃約爲照。

崇禎十五年五月初二日　立佃約人　李奇付
依口代筆　謝元禄
其田共價銀叁兩六錢，外酒食貳錢整。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二十九三月初一日馬俊佃約》**　立佃地基文約人馬俊，今憑中佃到副爺名下夫子池文廟側邊地基壹塊，言定每年地基價錢三千二百文正。按年交清，不致短少分文。恐口無憑，立佃約爲據。

楊八爺
憑中人　王□□　虎夫風
立佃地基人　馬俊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姚至聖竹山佃約》**　立佃水竹山文約人姚至聖。今憑證佃到王立生名下受分地名龍鳳頭水竹林一股，河土在內。彼即憑衆面議押佃老面銀一百三十兩正，其銀入手清收領足。其竹山義定年限，己亥起租，每年干租銀二兩正錢正，丁未年正。砍老蓄嫩，還山佃銀如數如色照期退還。自佃之後，竹山主移窄就寬，先須較明買主，就滿姚姓竹山年限，不得異言稱説。今欲有憑，特立佃竹山文約一紙爲據。

周榮鍾
憑證人　王永興
馬恒泰筆

道光十七年冬月二十八日　立佃竹山文約人姚至聖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通論・墾照（八）》**　同立合約人武勝灣社土官君孝、歐灣及業户楊道弘，甲頭七哥、阿八、買那、勝允、卓論，白番武使、斗僅、賣陣、大里興等。兹因本社課餉無徵，孝等會同衆番妥議，除本社耕種外，尚有餘剩荒埔一所，坐落土名興直，東至港，西至八里坌山脚，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干荳山，東西四至定碑爲界。衆等俱各甘願將此荒埔賧與墾户楊道弘前去招佃開墾。除陞科報課外，三面議定每年願貼本社餉銀五十兩。此雍正九年起，約定八月交完餉銀，其後逐年循例不敢挨延短欠。立約之日，通同週圍四至定立界限，永爲照例，後日不得争端易界。此埔並無重墾他人等情；如有棍徒假藉混争，係孝等抵擋，不干賧主之事。其莊社各守相安，不許莊人擅入番厝交番，私相授受；亦不許縱放牛隻，越界踐踏園埔。此係二比兩願，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同立合約二紙，各執一紙爲照。雍正八年九月　日。卓論　文仔
野梢
撈允　勝罩　夏勝萬　荖萬　甲首七哥　白番　武使　賣陣　老番歐乃　阿八　大里興　老翁　買那　斗僅　龜翁　武朗　愛擾　友眉　同

立合約武勝灣社土官　歐灣　君孝　猫汝抵焦巴里業户楊道弘　中見人
管事　吴瑞立　縣長　沈輅冶　干仔科　夏勝史　代筆人書記鄒幼嘉　史定北　鶯　白番萬仔粽大勝抹氏　巫禮　殆仔　敦仔厘　大勿臘　必仔鶴
歐乃　巴汝粟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漢大租・給墾字（二七）》**　立認佃字人深耕堡丈八斗莊莊默、莊亦惠、莊亦强等，今會對承認過業主許佃人默等每年每甲應輸租銀二兩，衆佃等議約麻冬完半，豆冬全完，自行到業主館完納，合給完單執照，斷不敢挨延拖欠。口恐無憑，合立認佃字一紙，付執爲照。

一、佃莊宗憐園二甲；一、佃莊亦强園二甲一分；一、佃莊仁德園一甲二分；一、佃莊默觀園二甲四分；一、佃莊亦惠園一甲五分；一、佃莊耀祖園一甲七分；一、佃葉白觀園一甲；一、佃莊天喜園三分；一、佃莊煜祖園二甲。

乾隆三十五年五月　日。立認佃人　莊宗憐　莊默觀　葉白觀　莊亦

强　莊亦惠　莊天喜　莊仕德　莊耀祖　莊煜祖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漢大租・給墾字（三一）》**　立給墾字業主陳廷溥，有承祖給墾茄藤社草地一所，坐落土名南岸，用本開墾埔園一片，東至洪宅園，西至車路，南至水溝，北至溝宅田，四至明白，經丈明載一甲。今佃人洪振老托中向求園底三面議估，即日收過先年開墾工本及園底銀項番銀一百大員。銀即日同中收訖明白；其園交與振老前去備牛隻耕備，永爲己業。年配納業主租粟三石滿，收冬之日，應辦經風搧淨干粟，車運到館完納，不得少欠。如振老不合意耕作，租粟清明，聽其轉退下手。保此園係承祖先年用本開墾熟園，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並無交加來歷不明爲礙；如有不明，業主抵擋，不干振老之事。今欲有憑，立給墾字付執爲照。

即日收過墾字內番銀一百大員。

乾隆三十九年正月　日立給墾字。業主　陳□□　作中人　陳贊官

洪心官　知見人　陳仁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漢大租・給墾字（四一）》**　立招墾字鳳凰翔館業主張，因館下前年有退佃園一丘，坐落斗門頭後，東至楊家佃田，西至圳溝，南至圳溝，北至楊家園及抄封田界，四至界址明白，年載納本館大租粟五斗。今因乏佃耕作，荒蕪多年，誠恐貽累課餉，於是托中招出本館下汴頭莊佃楊章哉前來承墾耕作。時業主收過認佃銀十五大員正；國付章哉開墾耕作，永爲己業，年照字內完納大租，不得拖欠誤課。此園係前退佃已盡，並無不明爲礙；如有不明，業主自應抵擋，不干章哉之事。此係業佃交願，別無異言，日後永無增租丈甲諸事，口恐無憑，立招墾字一紙，付執爲照。

乾隆六十年二月　日。爲中人　鄭志賢　鳳翔館業主　張給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漢大租・給墾字（五〇）》**　立招耕字人業主蕭志振，因前年有劉家退佃水田一埒，坐落鎮平莊南勢，東至劉蔭田爲界，西至曾厝侖大圳岸爲界，南至范家田爲界，北至蕭坤田爲界，四至界址明白，經丈一甲二分二釐半正，遞年配納大租粟十二石二斗五升，莊例帶車工水銀。今因要銀完課，情願出賤，托中引就與巫德興父子前來出首承領，當月三面言定時值價銀三十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田隨踏付與銀主前去耕作納租，永爲己業。保此田果係劉天賜等退佃之田，並無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等，業主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招耕字一紙，並帶上手退佃字一紙，共二紙，付執爲照。即日收過契內銀三十大元完足，再照。

嘉慶六年十一月　日。爲中人　邱國賢　立招耕字人業主　蕭志振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漢大租・給墾字（六四）》**　立給批人馬芝遴保中莊館業主施敦慎管下有大崙莊佃黃祿等，有承父祖明買水田丘數不等，共田五分，貫在大崙莊西畔，東至本田，西至陳田，南至尤陳田，北至溝爲界，四至明白，年配納本館課租穀四石。因祿等積欠大租穀無力清完，願將此田底退還本館，抵完大租，聽本館覓佃變賣完課。茲據大崙莊李象亨乏田耕作，到館承給田底。兩相言議，出得時價佛銀三十八大員，即日收訖；田隨踏付象亨管耕，永遠爲業，日後子孫不得言及貼贖。至於每年亨自應按田照季完納大租穀四石，不得少欠；倘亨欲移居別處，田聽其轉售，其水分應照份流通灌溉。今欲有憑，立給批一紙，付執爲照。其歷年清圳溝泥，聽亨自行挑填本田，不得混亂，再照。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作中人　蔡地亨　立給紙人　施敦慎　代書　陳時盈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漢大租・給墾字（七三）》**　同立給墾招佃字人墾首張居郎、潘奈正等，有先年同向水沙連社通事毛天福、社丁首黃林旺給出八杞仙管內埔地一段，座落土馬鞍崙尾，東至自己田，西至張遠園，南至李甚園，北至崁脣爲界，四至界址明白，各有定界。今給付與張天球叔前去自備工本開鑿水圳，招佃收稅納租，永爲己業。三面言定三年之後，開墾成田，定例每甲並年配大租粟四石正，經明丈五分零一毫四絲正，年配納墾首大租粟二石零六合正，年清年款，不得拖欠升合；如有拖欠大租者，聽墾首招佃收抵，不得阻擋。其田因佃户自鑿水圳，工本浩大，日後價值千金，郎、正等永不得加增租粟，亦不敢滋事生端。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同立給招佃墾字紙一紙，付與永遠收存，照。即日收過埔底墾字銀二大員正完足，再照。再批明：其地不拘園頭園心，欲要開鑿，無分公私水圳，通流灌溉，不得阻擋刁難滋事，批照。

道光十年正月　日、上字第四號。代筆人　李永成　同立給招佃墾字人　張居郎　潘奈正

再立給批阿束社土官大加老、大霞、甲頭投皆、小茅格、烏世、孩灣、大耳、社主天賜、眉斗，白番臺灣、洪加臘等，有承祖管業一所，坐落土名月眉潭尾白沙墩西湖埔地一小片，東至白沙墩山爲界，西至陳錦容草地爲界，南至月眉潭田蛤仔路爲界，北至阿務丹潭爲界；四至明白爲界。緣孔成宗於雍正十三年，用銀三十兩，向加老技首等圈社賸給抵六埔田地一十五甲。因抵六埔變賣漢人爲業，無地給耕，茲加老技首等是以再會圈社衆番明議，再收孔成宗銀二十兩，分給衆番，情願將巡此白沙墩西湖埔地給換與孔成宗前往開耕，永爲己業，按年不論豐兇，約貼納本社租粟二十石滿，永爲定例。倘開水成田，係成宗之力，加老等日後不得增多租稅，亦不敢言找言贖。保此地並無來歷交加不明，及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等情；如有等情，加老等衆番一力抵擋，不干成宗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抑勒，恐口無憑，再立給批。

即日再收過銀二十兩，連前收過銀計共銀五十兩實足，再照。

乾隆三年十一月　日。甲頭　投皆　烏西加巳果難　眉沙猫　小茅格　孽仔　蒲仔　大鰐　九格老仁阿難猫倫　蛤肉眉耳眉覽　巴氏大二　斗六　九冒　布氏補　該沙于　東明　大本步　蘇六束　洪加　擺塘　現仔　蒲氏　小大肉　臺灣　和仔　社主　眉牛河　社主　天賜　大加老　白番技首　加力現　小加老　加力欺　立給批阿米社土　大　霞福　小本步　宇臘　大箸　蒲禮　大茅格　吼珍　九首　聾阿咯　阿咯　大加日　小蒲仔　申見　甲頭　大耳　孩灣

立佃批後壠等五社通事合歡，土目假己、虎狗釐、右貳乃、猫大尉、愛女、加吹或、馬力、什班、瓦釐等，緣歡有埔地一所，坐落歡等後壠界內海墘，土名舊社後過溝。地離海特近半里，經漢通事鐘啓宗，於乾隆六、七等年給批招佃墾耕，開圳築田，逐年照例納歡業主租粟。不意乾隆十九、二十四、二十七等年，疊遭颶風霖雨，溪海交漲，將歡等各佃墾耕田畝、寮屋、鼎灶、傢伙，以及原給佃批完單等項，一概淹壓無存，各佃以墾本無歸，不肯再行墾耕。歡等細思各社番丁每日俱要輪流守把隘口，且又不諳耕種，因招原佃謝雅仁就原墾圳頭東勢第一、二、三、四、五等山窩計田甲分，再給田批付執，再出本銀一千兩前去雇工協力開墾，購買肥糞耕種，歷年以歡等土目爲業主墾。因爲佃人照依舊例分別納租，勻給番衆日食，並守隘番丁口糧，及該番等往來貿易之需，其大租及田皮照舊歸番，則與番地還番管業之例相符；而工力、糞土、田底歸佃，永爲己業，則佃人永得照舊管業永耕，無致流離失所，實是民番兩有裨益。但此等田地原乾隆十一年以前未定例之時給墾，且又數次被水淹壓，茲約自乾隆二十八年起，將此田甲分一總計算，攤減完納，每年只應納歡等租粟不得增多，亦不與別處田地租比例。庶此等近海鹽濕風沙墾田，歷年雖多水傷減收，埤圳雖多損壞，多費銀兩，不至血本無歸，賠累租粟。倘嗣後埤圳崩壞，無水可灌，照耕園一九抽分，歡等得一分，佃得九分，亦不與別處抽的，及約定園租比例。此係各願，並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合將佃原墾田甲再行丈交，再給佃批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收過契內糞土農銀一千兩正完全，再照。

一、批明：倘原佃人欲回唐，抑或別倉，願將所用收糞土田底墾用，任聽原佃招還他人承坐等耕，將銀交付原佃人收回，血本有歸，仍就等耕之人照佃字內完納大租，批照。

一、批明：乾隆二十六年二月間，蒙淡分憲於諭令，飭書承並弓算手到地清楚丈過田甲及旱園等項，開例於左：圳南北第一山窩田四十九甲三分八釐，帶園三甲四分二釐；第二山窩田二十五甲四分四釐，帶園十一甲三分六絲；第三山窩田十九甲一分九釐二絲，帶園五甲三分八釐；第四山窩田三十甲六分六釐，帶園三甲二分八釐；第五山窩田二甲七分九釐二毛二絲，餘田旱已拋荒，不堪丈；五合計田八十二甲四分二釐七毫，帶園四，合計園二十三甲三分八釐九。批明：此頭、二、三、四、五等山窩田地及旱園，東至圳頭山窩白沙崙；西至海口橫沙崙；南至大溪；北至員止脚旱園；四至明白爲界。就此田園界內踏明，盡交付與林義思、詹壽官、劉合歡、江慶郎、謝雅仁、潘馬力合夥招佃認耕，轉佃耕作，共合犁份一十九張；內謝雅仁犁份五張，出糞土田底銀一千兩；林義思犁份五張，出糞土田底銀一千兩；江慶郎犁份一張，出糞土田底銀二百兩；劉合歡犁份五張，出糞土田底銀一千兩；詹壽官犁份一張，出糞土田底銀二百兩；潘馬力犁份二張，出糞土田底銀四百兩。六合共計銀三千八百兩正，交付業主通事均分五社內土目右假己、猫老尉、

加吭或、馬力、瓦釐等公費用，將招耕認佃過田園俱付均分各管業，所批是實，再照。再批明：二十八年份公議納大租穀三百石，至二十九年份議約納大租四百石，又三十年公約納大租五百石，以後五百石大租，定例完納。此係二比各甘願，不得增多，亦不得減少，合併批明，再照。

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知見代書長男　化文　在見　買葛　立佃批字後壠等五社通事合歡

買葛　假巳　右貳乃　王仔末　土目　猫老尉　加吭或　北斗鄰　白番

馬力　瓦釐　老下　什班　加溝氏　茅遠　愛女　虎狗釐

**《臺灣私法物權編・業主權・業主權之沿革・田園之業主權・佃批・接廣第二號佃人林子欽執照》**　立佃批淡水擺接新莊業主林成祖有課一所，莊名擺接，東至秀郎溪，西至擺接溪，南至擺突突，北至武勞灣。今有佃丁林子欽前來認佃，經撥犁分半張，實開二甲五分，前去自耕引水灌溉成田，每甲照臺例納粟八石，不論豐歉，不得增多減少。粟務須車到公館，經風揚凈，照數交納，以資輸課急公，不得短少升合。本佃須當安分守業，不許聚賭窩姦，牽牛擾番衆打架滋生事端，干犯憲禁；如有等情，聽業主鳴官究逐，招別佃頂耕。如本佃要將田佃轉賣他人務須報知業管查明果後誠實之人，方許頂耕。今欲有憑，合給佃批，付執爲炤。

別買陳王田二分四厘三毫二絲，計水田二甲七分四厘三毫二絲納租。

乾隆十七年四月□日給　業主擺接新莊業主林成祖圖章　管主擺接莊管事林元高圖記

**《臺灣私法物權編・業主權・業主權之沿革・田園之業主權・退還園底字》**　立退還園底字人吳佑、吳意、吳杞等，有承祖父吳提向前業主鄭興統、鄭光顏認墾蔗份園二埒，共牛掛一隻，內廍份廍器九掛得一；年該納現業主林頭家大租糖五刮，方頭家大租糖五刮，杜頭家大租二刮；共一十二刮。一埒址在大崗山埤仔尾社後，毗連四坵，計二甲七分五釐，東至山坪，西至方田，南、北俱至吳園。一埒址在崗山頭燕仔石沙仔園，四坵毗連，計一甲二分五釐，東至山坪，西至吳園，南至車路溝，北至許典陳園，四至明白爲界。今因積欠林業主大租糖，以抵清完。託中言明，蒙林業主許允，即日將園收管，並積欠伊份內之大租，一概給意等完單收執，以憑洗清。意等一退千休，異日此園或留或棄，自當聽林業主之便，意等不得言找贖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抑勒，口恐無憑，合立退佃字一紙，並繳約字一紙，共二紙，執僞炤。

批明：方、杜二頭家之大租糖，道光十五年以前，係意等逐年完納無欠；道光十六年以後，林業主自應理完，合再炤。

道光十六年　月　日。爲中人　吳育　吳佑　立退園底字人　吳意

吳杞　代筆　許玉泉

**《臺灣私法物權編・物權之特別物體・茶園、檳榔、番樓・種茶合約字》**　同立種茶合約字埔主李洪記、李芟記，佃人鄔來。竊洪、芟兄弟，於癸未年間，同津本銀，向功侄李亮、李朝買還埔地一所，座落土名大坪人字頂犁頭尖，四址契內載明。茲據佃人鄔來備出花紅銀一元前來，商酌種茶，洪兄弟即於人字頂下山牌踏出二千茶地，付其栽種，四址面踏分明。即日當場面議每千茶欉每年應納墾户李美盛大租銀一角二點正，又應納洪芟小租銀四角八點正，三年後點欉完納，不得抗減；如有此情，聽從埔主吊銷，另招別佃承耕。今欲有憑，同立合約字二紙一樣，各執一紙爲炤。批明：即日收過字內花紅銀一元正，照。

光緒十年（甲申）十月　日。

在場人　李阿來　李洪記　同立合約埔主　李芟記　佃人　鄔來

# 案例文書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五二五《屯田佃百姓荒地判》** 諸畿縣置屯田，佃百姓荒地。主令復業，諸自耕種，屯司不與。縣司執申：若不還地，人即却逃。

對

李暄敬承畿縣，素匪萊田，是中邦之廬伍，爲上農之井賦。日者旄頭失象，往寇亂華，王師未赫，國人猶恐，是以苟安便地，多出近關。惜三逕之就荒，歎五溝之不樹，人迷可復，土利宜敦。等充國之大開，時欣歲足；類信臣之廣辟，每詠年豐。今仍黎庶重遷，歸還樂土，服先疇之疆畝，守故里之松榆，將持橛楝，願事薰蓑，誠宜饁彼南畝，勞乎東郊。國本必於務農，人安固在循業。求言縣執，何謝屯司。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九《佃産》** 本保打量畝步四至，勘會甚年月日産主身死，有無承分之人，即今何人爲主，與下狀人同赴縣，限日。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別集》卷四《公理類・告狀新式・請佃逃户地土狀式》** 告狀人姓某

右某年幾歲，無病，係某里某村住民，伏爲狀告：切見某村某人自某年月日，爲某事將引全家老小在逃，不知去向，拋下本家事産田幾畝，園地幾段，即目荒閑，無人佃種，見行拖欠官司租糧，虛懸差發。今來某欲行前去承佃前項田園耕種，依前供納稅糧，應當差發，別無執據爲憑，不敢自擅，謹狀上告。

某縣伏乞　詳狀施行所告是實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　告狀人　姓某狀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別集》卷四《公理類・告狀新式・應請佃他人退業狀式》** 告狀人姓厶

右厶年幾歲，無病，係厶都厶村住民，伏爲狀告：昨於厶年月内蒙官司出榜，召人承佃逃户田地耕種，立租當差。厶於厶年月日具狀，經所屬厶縣司陳告，請到逃户乙拋下厶處田地若干頃畝，已行立租當差了當。今有元業主逃户乙回還復業，要行收回元地，今來情願將上項田頃退還本人管業，若不告乞行下本處勘當是實，令元業主乙立租當差，將厶名户除豁。誠恐重復科徵，生受有此事，因謹狀上告。

厶縣官伏乞　詳狀施行所告，如虛甘罪不詞，執結是實。伏取　裁旨

年月日　告狀人　姓某狀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辛集》卷一〇《詞狀新式上・寫狀法式・請地人退狀》** 諸佃逃户地土厶人右厶今據實供析：昨於厶年上經官請到逃户厶人地若干頃畝，厶立租稅承佃，今却有地主厶人前來復業。今來厶情願將所請地土吐退與本人，依舊立户種佃，乞勒地分合於人，除豁元立租稅，執結是實。伏取某官裁旨。

年　月　日請地土　厶人　狀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辛集》卷一〇《詞狀新式上・寫狀法式・請逃户業》** 厶村住人厶人

右厶年將無病，伏爲切見厶村厶人自厶年月日，緣爲甚事將領全家在逃，不知去向，拋下本户下東西畛地一段，計幾畝。其地自本人逃去，荒閑到今，無人承佃。今俱狀告，伏乞某官勘會詣實，出給公據，立租稅請佃施行。執結是實，伏取裁旨。

年　月　日厶村　厶人　狀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附録《布政公謄契薄・各契・復告佃山下帖》** 直隸徽州府祁門縣爲開墾事，據六都一圖軍籍程昂，原於成化七年四月間，將本户原開積荒民山地共八分，蒙給下帖，準令開墾，依蒙將開科稅糧於成化八年黄册内收稅在户，所有原給下帖失去無存。若不狀告，恐後無憑執照等因，具告到縣。案查先據程昂狀告，已行給帖，今告前因參照，稅糧既已收册，合準給帖付照。爲此該縣合帖文書到日，即將所告山地如法開耕，永爲己業，仍將該科稅糧照依黄册數目，依期送納毋違。須至帖者。計開：原告積荒民山地共八分，俱坐落本都，夏麥一升七合，秋糧一升二合八勺。

一號，土名高塢頭，係經理闕字五百四十號，内開山一分，地一分；

一號，土名同處，係闕字五百四十一號，内開地一分，山一分；

一號，土名鮑家塢，係闕字五百五十六號，內開山一分；
一號，土名同處，係闕字五百五十七號，內開山一分；
一號四保，土名羊鵝坑，係經理珠字八十號，內開山〔一〕〔二〕分。
右帖下告人程昂。准此。
開墾事印。
成化九月初九日帖押。當該司吏黃通書寫，典吏饒立。字無洗補。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一件異變事》**　審得游元登之父應陵佃族祭田一畝四分，日久逋租。應陵死，元登同母林氏將田盜賣林廷宇，得銀九兩三錢。族生員春沂不忍公田淹沒，自備銀贖回仍供祭產。游生可謂好義敬祖者矣。乃元登唆母告爭，誠可痛恨。而中人蔡于田明知之而爲之作中，尤屬刁頑。若林廷宇堅稱交易時不知爲祭產，猶屬可原。本田聽分出與族衆供祭。元登杖，于田笞，各示儆。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本府一件占騙慘害事罰穀　吳景盤》**　審得吳景盤將田地各一段契賣詹廷用，廷用已稅契收户矣。景盤欲仍歸己佃，而縣判令廷用別召，景盤所以來告也。念係原業主，此田地仍與景盤佃種，照例就田均分租利，景盤仍復逋欠，許鳴官量究。景盤刁詞彌天駕謊，罰穀二石示儆。

**（明）毛一鷺《雲間讞略》卷三《一件民害事》**　按院楊批華亭縣告人薛恩狀。

前件審得：張道宏先以縣吏佔權，頗爲衆所目懾。厥後家居放利，衆怨爲之日騰。原告薛恩佃種李調陽之田，自構茅屋其上，安居已久。今年春季，李調陽以田轉賣宋應徵。道宏從應徵處佃之，遂欲逐薛恩而拆其房。以新佃之業，欲逐舊棲之巢，此甚不近人情，宜薛恩不能堪也。恩計無復之，乃以捉打垂死其妻斷鏈奔逃爲控。顧告者一恩，而投者且紛至。此或爲恩積怨所糾，而亦宏素囂雄不調於衆有以斂之。該職一一質審，則朱嶢者，道宏曾砍其墳樹二株，以宏父鏜爲朱氏婿故也。有蔣繼宰者，宏曾短其田價四金，以宰父曾賣田於宏故也。二事情頗近真，事亦較實。他若董卿等以發塚告，戴稱以人命告，朱鎰以積惡告，審來俱屬風影，難爲宏坐。然惟不理衆口，致狵舌交攻，宏非善類，其左券矣。薛恩情雖逼迫，詞寬張皇。夫世寧有夫鏈人而妻斷之，授斷鏈以爲告夫之口實乎？細鞫果誕妄，姑與道宏並杖，以懲刁訟。謝珊爲宏伐木，蔣五爲恩偏證，是皆不逞之輩，量追樹價二兩，並欠蔣繼宰田價四兩給之。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債負李帝英杖》**　審得李帝英與劉日啓同里而居，有倫俊軍田向係日啓承耕，舊年帝英因俊欠銀，執將前田批佃管業，以至互争，業經鄉保處明，除早稻聽英收取，晚熟仍歸日啓承管，有餘未盡，聽倫俊自補。乃英捏稱其銀從梁宦借出，佃田致禍告啓、啓還告帝英，此中一文半文之事，亦必依草附木，以占勝局，大都爾爾。梁宦批折附卷，其爲帝英狐假無疑。今據倫俊止認尚欠英銀一兩二錢，而英執尚逋三兩，折衷其數，斷倫俊名下還英二兩，其田聽日啓照舊承佃。帝英冒勢欺壓，擬杖以懲。招詳。

按察司批：李帝英狐假狼貪，依擬贖杖發落，追銀給主，餘如照，庫收領狀繳。

**（明）張肯堂《蜜辭》卷二《王梅河南懷慶衛軍》**　王梅等皆河南懷慶衛軍也。先是有袁一道者，以逃伍懸缺，遺有軍地三十餘畝，梅等六家分種。清勾之令，不得不向佃吹求，原議六人以田租之入均出奉公。未幾而寒盟，先自梅始，爲胡宗順所言，斷將原業退回。荷戈荷鋤，兩俱無與，梅乃有大不釋於衷者，屢訟不已，猶然戀戀鷄肋耳。今爲細剖，既吐之産，不可復還矣，而原佃之費，其可無償乎。則以業之多寡爲差，除不在官者不論，鄒崇魯應銀一兩二錢，胡宗順應銀一兩，郭珠應銀四錢，稍壓其望，婪尾庶幾其衰止乎。王梅屢訟不戢，杖懲實自掇矣。

**（清）李漁《資治新書》卷一四《租債・亂民抄殺事租》**　審得萬年寺僧如睿，以田佃與董繼恩等，歷租無異。至崇禎九年，剡臺大早，草根木皮食盡，而屑土以繼。道府而下，捐俸設粥，每念惻然，何意豪僧以毒龍之手，饑虎之心，向鳩形鵠面之人而吮枯膏，較升斗不置也！據稱他境雖早，此獨有收。夫天泉坑砩四等之田，水脉俱絶，何獨芹塘一塊土別有慈云，能來鉢雨乎？如睿一控之縣，勘處饒四還六，捺寫以後包荒。董繼恩所佃七石，已還四石有餘矣，猶獰獰分頭聳舌，推其意，不過肉視此蚩蚩者，令之東西奔命，非累死則饑死云耳。嗟呼，入地獄如箭射矣，徐德包告包證，與如睿均杖，猶薄懲之也。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四《讞語類・一件假宦虐民事》**　審

得：吴鳴羽身充脚頭，而倚富横行者也。有卜忠鄉民，向憑祠生袁有三，租種鳴羽田三畝三分，每年議租四石九斗五升。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已完四石六斗，所欠者三斗五升耳。羽乃具呈該縣，批送糧衙，挾以田主之勢，恣行嚇騙之謀，藉口收拾衛官，勒令出銀八兩，致令卜忠賣子交銀一兩二錢，尤以銀以爲嫌，堅拒不受，欲藉端索其身紙房契而後甘心焉，亦可謂忍以横矣。尤可恨者，羽屬何人，擅用限票，恣睢無忌，小人之妄，一至此乎？雖銀契俱未入手，而刁難揹勒，情殊不堪。擬以重杖，猶有餘罪。沈安、戴文玉，承票、承行，念無勒詐情弊，姑從寬政。卜忠已賣之子仍令原銀贖回團聚；欠租三斗五升，法應斷給。所租田畝，退與鳴羽，繳還租約，另行招種可也。限票粘卷。立案。

**（清）張五緯《風行録》卷一《札飭各邑查辦刁佃控案》** 爲刁佃欠租踞莊，嚴飭速行斷追，以杜訟端事。

照得置産招佃，兩有裨益之舉。按畝交租爲大勢皆然之事，且田主每年輸糧納餉，活口養家，全賴於斯。雖歲有豐歉，田有肥磽，應減應交，自有常例。照議按田完納，最屬公平，何以抗欠霸踞，竟至刁佃成風？推原其故，非恃莊屋遼遠，即欺田主愚懦。更有可仗以逞其刁者，一經田主控追，即以應交租穀之半賄囑原差，遂可安然無事。或賄商經差，捏情誣控，計圖抵塞，或主婦女蠻賴强索賃資，甚至毁壞田屋，做死恐嚇，裝傷訛詐，誣告田東，經差串同私押，借此又得分肥。是田主空賠無租之賦，佃户反享無田之租。由此刁風日盛，言之殊堪痛恨。總因有司率以告租爲細故，盡役隨視官法如弁髦，既受賄而包庇佃人，復持票而盤算田主，從使追得些須，并且化爲烏有。歷任相沿，致成惡習。若不立法嚴飭，何以儆刁蠻而安良懦？除出示曉諭外，合亟札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嗣後如遇田主控告刁佃欠租踞莊等情，查明如係積年慣欠，爲數雖少，以及年歲豐收而新欠多租，並佃户借貸田主錢穀積欠未清，將佃户差喚到案，查照原有進莊銀兩，照數抵償外，所有餘欠，仍即嚴行比追給領，勒令出莊，另招耕種，不得任聽惡佃抗踞至春不起田。此指並未欠租者而言。如上年控追在先，頑佃抗不清楚，挨至次春輒云田已耕犁，糞草已布，藉端索詐，霸不退莊。此等刁風，尤應嚴究。其田主將産轉售，新業户另欲招佃，即令鄰保公同估給工本，不得藉臨春不退，恃强抗踞。至田塘莊屋應否修理，以杜藉端抗欠之弊，倘不肖佃户架捏情詞控告田主，當堂訊明；如係虚誣，即應據實究辦，毋任串賄經差，包庇拖欠。自此嚴飭之後，如有赴府控告刁佃抗欠，蠻賴訛詐，並經差包庇前項情事，定即親提刁佃嚴懲，並將經差鎖拿到案，從重究辦。仍將通飭各屬辦理控佃章程，再行出示曉諭，務須城鄉周知，並將遵辦緣由報府，以憑察核，慎毋違延。速速。

**（清）張五緯《風行録》卷一《再行諄切曉諭刁佃欠租霸莊》** 爲再行諄切曉諭以杜訟端事。

照得置田完課，佃種交租，情事相同，本無二致。前因刁佃欠租踞莊，以致紛紛控追，經差復受包庇，遂使積習成風。業經本府出示嚴禁，並飭縣凡遇此等控案，查明如係積年慣欠，爲數雖少，以及年歲豐收，新欠未清，將佃户差喚到案，查照原有進莊銀兩，照數抵償。外有餘欠，仍即嚴行比追給領，勒令出莊，另招耕種，不得仍任聽惡佃抗踞至春不起田。此指並未欠租者而言，如上年控追在先，頑佃抗不清楚，挨至次春輒云田已耕犁，糞草已布，藉端索詐，抗不退莊，此等刁風尤應嚴究。其田主將産轉售，新業户另欲招佃，即命保鄰公同估給工本，不得借臨春不退，恃强抗踞。至田塘莊屋應否修理，令該佃户請田主勘明，自行修葺，以杜藉端抗欠之弊。倘有不肖佃户架捏情詞控告田主，當堂訊明。如係虚誣，即應據實究辦，毋任串賄經差，包庇拖欠等因。除行縣遵照外，合再諄切曉諭。

爲此示仰合屬軍民人等知悉，爾等當思田主置業艱難，每年輸糧納餉，活口養家，全賴於斯。所有應納租穀及早完交，免致催索。即偶遇歲歉，應交應減，照依常例，慎勿逞刁圖抗，致受比追。即使賄差拖延，於本身毫無實濟，與其被控終須完納，莫若先清，轉得安寧。倘敢怙惡不悛，一經控告，定即親提到案，按法究辦，决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項朝升等保結狀》** 情郭文秀具控何應榮在案，沐恩訊明，委因文秀之子郭大盛不應捏控。何應榮從寬免究，斷令文秀退還應榮押佃銀一百五十兩，另書佃據約注二百五十兩，佃銀租穀，每年田内均分，其田定限一載。俟後文秀不

得勒限何應榮耕種。諭令蟻等保回郭文秀之子，大盛歸家，限本月内措銀退還何應榮所欠佃銀五十四兩七錢四分。蟻等是以赴轅，保得大盛歸家措銀退還，不得違誤期限。倘有違誤，惟蟻等是咎，中間不虛，保結狀是實。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道光十三年二月王天祥結狀》** 實結得楊超以遵理愈横事，控蟻在案。沐恩訊明，蟻於道光十二年以銀四十兩佃楊超柑子園，約注以四年爲滿。今楊超不應妄取，沐斷令俟兩年揭佃，自十二年起至十四年爲止，蟻退還柑子園，楊超還蟻押佃銀四十兩。蟻遵斷具結備案是實。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道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胡文榜領狀》** 情蟻得佃劉袁氏田業耕種，押租銀一百二十兩，因租穀不清，經劉袁氏以逆騙逞兇，首蟻在案。沐恩訊明，蟻所欠租穀銀兩一概讓訖，諭蟻同公差回家搬移明白，再行赴案具領。蟻遵恩諭，已同公差搬移交清，劉袁氏照數呈繳蟻押佃銀一百二十兩在案。今蟻赴案如數承領，不致滋事，中間不虛，領狀是實。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道光六年九月十二日劉朝相等訴狀》** 情蟻等與江天明共八人，俱認承佃書院男耕，共押租制錢六百零一千八百文，每年共租穀八十三石。蟻等俱各修造房屋倉廒，耕栽數載，前年九月廿六，有齋長吕廷松、許漢章等具稟前恩王主加租，已經審訊未結，延在去年，王主卸事，憲恩榮任，蟻等又在府學具認具結。至冬月内，荷蒙憲恩，朱給蟻等紅單，共加租穀十七石，連前共成一百石，蟻等均遵，承認耕栽。不料本年雨水愆期，田涸乾旱。今七月十五蟻等協赴稟明憲恩，已蒙批委吏書蘇世芳等，齋長郭儒照等協同來鄉，逐一勘明，蟻等朝相、子祥、岐山三人所耕田塊，六分收成；蟻等德才，慶端兩人耕栽田塊，五分收成；正坤、正朝兩人耕栽田丘，四分收成。其江天明一人耕田，三分收成，具已勘明可訊。前月廿九，又被齋長陳嘉言等捏以狡佃蔽公謊稟議等八人佃户，誣有十三家在案。批，侯飭喚該佃户人等到案訊奪。遵喚協訴。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道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江占川保狀》** 具保得劉楚堂承佃東川書院梅子溪脊火田業耕栽，押佃銀二十兩，每年租穀六十石，秋收照市繳給，不得短少，倘有短少，惟蟻保人是問，賠納，不得推卸，保狀是實。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道光五年四月一日林翕灝、毛翕順認狀》** 實認得情職員張孔遂捐舍本城千厮坊鋪房一間充入字水書院膏火，蟻等情願赴轅認佃鋪面一間，出備照前原押佃九九色銀四兩，每年佃租九五色銀八兩，按四季交納，不得短少分釐。其押佃銀四兩，蟻等退佃之日，懸恩給還蟻領。中間不虛，認狀是實。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李紹煊等堂詞》** 訊得李紹煊之田，由祁興太佃種，數十年來，照完租穀，並無異説。忽於光緒三十一年分由興太之岳父王昌堯，及子王仁海霸種抗租，致令李紹煊具稟控追。王昌堯唆令其婿，妄稱内有四畝五分係祁興太祖遺典業，竟敢捏造。咸豐十一年分李怡之出典據一紙，當經朱前縣訊明，查無歷年糧串，飭將僞據註銷。諭令祁興太照完新舊租欠，取結在案。詎王昌堯父子恃其兇悍，依舊霸種抗租，不認田主，將其婿藏匿，妄自出頭，竟敢將僞據於去年朦混投税，意圖控争，殊屬目無法紀。本應照案嚴懲，以儆刁玩。因念其年老昏瞶，姑不深究。堂呈朦税僞據，當堂註銷附卷。斷令免追四年租欠，以示寬厚。刻下責苗在地，本年秋租飭令照完，稻子六石五斗，俟收割後，即應遵飭退佃，聽憑李紹煊另行招佃，永斷葛藤，取具王昌喜父子等遵斷切結存查。王仕海改交差帶，候有的實店保來案再釋。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彭應辰等堂詞》** 周義興願意退佃，姑不置議，着回去將田交主人收執。莊頭彭爲芳業已革退，尚敢霸田，殊屬非是。既據該處董事調處，令該莊頭所欠錢粉七十一千與田主對認，亦甚平允。准彭爲芳具限一個月繳案。惟該莊頭素性刁玩，且又阻攔主人換佃等情，暫收拘留所，候即日該田主換佃清楚，再行省釋。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孟夏氏等堂詞》** 訊得張開榮領佃孟夏氏田地、柴山，該氏决意收回自種。質之張開榮，亦願退佃。現據孟夏氏供稱，該氏柴山原有雜樹五十二顆，並欠上年地租洋一元。張開榮既遵退佃，斷令該氏不必再追樹木、租洋。惟據張開榮供稱，現在青苗在地，未便速退等語，亦屬恒情。准予秋成收割後，以八月底爲限，責

成原中陳正銀、邱文金，届時督同張開榮退佃。並遵繳本年租耔，以清糾葛，毋再生事。取結存查，張開榮交的保。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沈金和等堂詞》** 劉氏公產由劉少亭之祖租與蔡文元，領佃已三十餘年。按年繳租，毫無訛異。去歲劉秉南手中缺乏，私將塘田另佃沈金和承領，當收押租一百二十元。鈕載之係秉南舅父，受其蠱惑，未與劉少亭說明，即擅代立據，殊屬糊塗。現訊明立據之時，劉少亭並未到場，亦不願另招沈佃。少亭又屬家長，該產係屬公產，只有退佃之一法。若不稍示罰懲，亦不足服沈金和之心。斷令該產仍歸蔡姓領種，罰劉秉南洋捌拾元，連同劉少亭繳案押租一百二十元，共洋二百元，限五日繳案給領，本極公允。而沈金和刁狡異常，定欲奪佃，以絕蔡文元生路，且離間劉少亭叔侄參商，极殊可惡。候再覆訊。此判。

**（清）張聯桂《問心齋學治續録》卷三《批澄海縣稟丈明魯麟洋行向郭忠恕堂租受地段並未立契稅印請弔銷郭姓原契另給執照管業案》** 據稟及另單均悉。查郭忠恕堂銅山路頭地段長闊各五十丈，原有印契收執可憑，前此魯麟行商向其租受此地，起建行棧房屋並未立契稅印，大屬不合。現經該縣會同司副領事弔出原印契驗明丈尺四至，將該洋商所建魯麟行督同丈量自東至西横闊一十一丈，照原契核算所有契内左右地段，已賣去三十九丈。自北至南，按照原契丈足五十丈之外，直至海邊，尚餘地七十三丈三尺。據司副領事稱係郭忠恕堂自用工本填築之地，尚屬可信。

惟現在原主郭忠恕堂即郭繼榮另案逃逸並未在場，無從查詢。魯麟行承租此地當時既未立有契據，今即轉租與禪臣瑞記未便，違例跨越率準稅契，惟既准司副領事照會該縣聲稱，經張前縣查明魯麟行與郭忠恕堂所租契買江作潘坪地契，尾號數與紅簿相符，照覆有案。其中委無重典重賣及轇轕不清情事，將來或有來歷不明，可惟德國領事是問，似此切實擔承，准如所稟，通融辦理，由縣發給執照交魯麟行商收執，將來郭姓案結回汕，再令赴縣補税。魯麟行憑照立契租與禪臣瑞記，即令該行商呈請領事照會税印以符定例。至另稟所稱郭忠恕堂長闊各五十丈地契，司副領事因查辦汕頭地案，尚須存備呈送查核，請將此契當面親筆塗銷，批明此契已作廢紙等字。並另繕照會送交存據，文内聲明此契業已塗銷暫存。德領事處俟地案了結，仍當送繳核銷决，不有誤等語，亦如所請照辦，即由該縣將勘丈此地照原契核算，現存及賣去各丈尺，暨郭忠恕堂自用工本填築餘地丈尺分别清楚，並將原契當面塗銷，暫存司副領事處，俟地案了結送繳核銷存查，各緣由詳細叙入照内，仍須聲明，如轉租别人承受，應仍照例税印，不得恃有此照朦混私租，致干照會領事查究。俟塗銷原契，司副領事照會到日，即將印照備文照送轉給，仍鈔録執照送道備查。仰即遵照妥慎辦理。此繳。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鍾福貴一案》** 訊明鍾福貴與汪隆元互控一案，緣陝西客民許先松，遺有祖墳一處，在賈角山、香花嶺、小青口等處地方，佃與汪楚英名下耕種，交與鍾志元經管。驗明鍾福貴所呈契約付託字據屬實，外佃户汪隆元所呈現佃字，亦甚詳晰。斷令以後各項字據，均存卷内，以免遺失。每年佃户汪楚英之重孫汪隆元，認稞錢二串四百文，繳入署内。飭令種志元之子種福貴出具領狀，將二串四百文領去，作爲各廟燒香。如汪隆元私押私賣，准鍾福貴呈控。日後許先松後人來時，即將堂諭執出。以作憑據，永遠無異。各抄堂諭一紙，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趙永承一案》** 訊明趙永承有田一分，佃於杜慶元耕種。據趙永承執出字據，係佃錢一百五十串文；質之杜慶元供，此田係父親承佃，計正莊六百串，溜莊四百串。先年生兄退田，已得過六百串文是實，但溜莊雖係土風，萬不能子過於母。即照爾兄收錢六百串，下餘亦只四百串文，經本縣酌斷，照趙永承佃字，正莊錢一百五十串外，另給溜莊一百五十串，合共三百串。除扣抵欠稞錢七十一串五百七十二文，不餘找足三百串之數，限年内搬家起遷。如違，傳案重究。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羅永寶一案》** 訊明陳正忠種羅永寶之田，自道光三十年起，書立佃字，計莊錢四十二串文，外有溜莊錢一百三十四串文。查溜莊乃係東湖惡習，然積弊太深，不能全行革去。該車户既去溜莊在先，舊佃書有憑據，若將此錢斷空，必有性命之擾。亦非爾田東之幸。經本縣酌，原日溜莊錢一百三十四串，除言明付過四十五串外，再付四十五串，下餘四十四串。爾佃户種田已久，不

能全得，即作罷論。限陳正忠十月初八日領錢搬家，如敢再生枝節，即行差傳押遷。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二《正堂倪二任・周奎煌等控趙大洪等負欠抗撥等情由》** 堂諭：訊得周奎煌等控趙大洪等負欠抗撥等情一案，緣周奎煌等有祖遺祀田伍畝伍分貳釐，土名三柏塘、坭堰、堰口子三處，向來撥給趙大洪等佃種。近因積欠租穀，屢討莫償，遂向起田另撥。趙大洪等出而霸阻，以致具呈。

茲集庭訊，查閱周奎煌等呈送租簿，趙大洪等所欠租穀積至陸拾捌石之多，無怪乎周奎煌等之追租起田也。惟趙大洪呈有撥票，係已故周杏村召佃，帳夥周春山代筆，票內注收撥價錢壹百千文。周奎煌等則謂僅收錢肆拾肆千文，究屬空言無據，愛是衡情酌斷：如趙大洪所送撥票註明租或欠少任憑業主起撥，今趙大洪等屢屢欠租，又阻起田另召，業不由主，殊屬刁頑。本應責懲，從寬以歲有豐歉不同，斷將積欠租穀通作柒折，計租錢叁拾五千貳百文，補交周奎煌等收領，並着周奎煌等起田另種，給還趙大洪等原出佃價錢壹百千文，除將應收租錢叁拾伍千貳百文扣抵周奎煌等，仍繳錢陸拾千捌百文，湊成錢壹百千文以償趙大洪等佃價。查土名三柏等處之田，已經周奎煌等起佃，應毋庸議。至堰口子田畝，一俟趙大洪等割稻後，其田即由周奎煌等收回，或自爲耕種，抑或另行召佃，悉從其便。本年應收堰口子田租，周奎煌等須於應繳田價內照依租數扣錢，其餘限柒月內繳案，存俟趙大洪等交田轉給趙大洪等。所呈佃票亦由周奎煌等繳錢領回。周奎煌等零呈廢票貳紙，又租簿貳本，並塗銷。趙大洪等呈送租折，分別給領，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三《正堂倪二任・郭文鏸等控追徐春水欠租牽牛由》** 堂諭：訊得郭文鏸等控追徐春水欠租牽牛一案，緣郭文鏸等有天燈會置田一畝三分，土名屋基，向給徐春水耕種。徐春水積欠租穀，經郭文穗起佃往耕，被其强牽牛隻，以致呈控。茲集庭訊，查閱佃票，並無押票錢文，惟註明如有欠租，將田另撥等語。今徐春水人租兩年，尚敢負隅阻奪郭文鏸等往耕牛隻，可惡已極。着予責懲，斷令所欠租谷減去三石八斗，仍交乾穀四石，折出價錢貳千八百文，並本年租穀三石九斗，亦照時價折錢貳千八百文，合成錢五千六百文，限期繳給郭文鏸等收領。前奪黃牛一頭，着中證徐培金牽還郭文鏸等，仍於三日內稟復。其田本應由郭文鏸等起佃，姑因徐春水以貧老籲求，仍准佃種。如再欠租，郭文鏸等可以呈請起佃。郭文鏸等須將租簿、會簿及户册，糧串一一領還；徐春水繳還牛錢，准領撥票，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 雜録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一三《釋怨結姻》　揚州泰興縣馬駝沙農夫司大者，其里中富人陳氏之佃家也。家貧，不能出租以輸主，乃將以所佃田轉質於他姓。陳氏田傍有李慶四者，亦業佃種，潛賂主家兒，約能奪田與我而不以與陳氏者，以所酬錢十倍之一分之。家兒素用事，因以利啗其主，主聽，奪田歸李氏，司固無可奈何。既以穀田不相侔，輕其直十之一，司愈不平。會歸，而李與嘗所用力及爲立券者，殺雞飲酒，司因隨所之。李欲却司，輒先將一巵酒飲之。司忿恨去，對妻語所以與李怨仇之故。妻苦口諫曰：吾之窮，命也，柰何讎人哉！不聽，夜持炬火往燒其家。忽聞得内有人娩。司竊念：吾所仇者，其家公也，何故殺其母子。遂棄火溝中而歸。司無以爲養生計，即所償錢爲豆乳釀酒，貨賣以給食。久之，不復乏絶，更自有餘。而李日益貧。更十年，李復出所佃田質陳氏。司還用李計復其田，過種之錢比前又損其一，爲券悉值前人，相視驚嘆。司記爲李所辱時，今幸可一報。復遂具雞酒，飲亦如之。李忘前過，不自責，反怨薄己，怒甚。歸，積膏火破盆中，夜抵司家。司妻方就蓐，李猶豫間，聞人啓户，懼事覺，遺火亟走。而司家實不有人。旦，得火器場中，驗器底有李字。因悟，昔我焚彼家，以其家人産子，不欲焚。今彼焚我家，而我之妻亦産子，而不被焚，此天也，非人也。持錢五千往李，曰：昨日小人無狀，失禮義，不得共飲，兹願少伸謝意，幸毋督過！李疑，紿以疾，卧不起。强請不已，遂同之酒家，邀酤兒與飲。酒半，自起酌酒勸李曰：子之孫某年月日夜子時生，而吾子亦夜者子時生。怨仇之事，慎勿復爲。具白前所仇事，瀝酒爲誓，語酤兒曰：子識之，試用此警世間人。不善，慎勿爲也！劇飲盡歡，乃更約爲婚姻。自是李亦不貧，兩家至今豐給。此在至正初元間，吾謂司氏婦之極諫，與司氏之易慮時，天固已監之。所以李不復可加害也。向使司氏決快所欲，未必能復田。縱復田未必其無禍。一念之善，從而兩家子孫皆蒙其利澤。《書》曰：天道福善禍淫。又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嗚呼！天豈遠人哉！天豈遠人哉！

（明）談遷《北游録·紀程》　淮北蕭條，濱河爲甚。其墾田。佃得其七，業主三之，主出牛則五之。更飯牛則七之。

（清）張五緯《風行録》卷四《禁刁佃七字瑣言》　晚稻收成盡豐登，不同去歲薄收成。田東賴此爲生計，仰事俯育共糧銀。有等强横刁佃者，年年積慣昧良心。東君有業同無業，佃户反爲執業人。尋思無計鳴官究，偏逢蠹役膽包身。包蔽躲藏不帶斛，以問原告索錢文。田主屢催無穀繳，時常捨臉跪公庭。一經比追押退佃，主使婦女鬧上門。裝傷赴驗稱兇毆，原告反遭被告刑。口稱欠租爲細事，兇毆官司不容情。原差從中求説合，讓租任佃再稱銀。田東被累無休歇，祇得忍氣又吞聲。訪悉前情堪髮指，因何惡佃遍通衢？姑寬示禁容自悟，再蹈前轍罪自尋。本府執法除兇暴，尤恨無義又忘恩。惟願士民知禮讓，懷德懷刑我善民。倘敢串差仍抗霸，差佃籠禁法不輕。各宜凛遵毋干犯，不信來試自分明。

# 相鄰關係分部

## 綜述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九《農桑門・農田水利》　令

田令

諸田爲水所衝，不循舊流而有新出之地者，以新出地給衝之家，可辨田主姓名者，自依退復田法。雖在他縣亦如之。兩家以上被衝而地少給不足者，隨所衝頃畝多少均給。其兩岸異管，從中流爲斷。

諸雨水過常而瀦積爲害及於道路有妨者，令、佐監督導決。水大者，州差官計度，仍申監司。若功役稍衆，轉運司應副，並差官同本州相度，行訖，具應用財力及導決次第申尚書本部。

諸州雨雪過常或愆亢，提舉常平司體量，次月申尚書户部。

諸江河山野、陂澤、湖塘、池濼之利與衆共者，不得禁止及請佃、承買，監司常切覺察，如許人請佃、承買，並犯人糾劾以聞。河道不得築堰或束狹以利種植。即瀦水之地，衆共溉田者，官司仍明立界至，註籍。請佃及買者，追地利入官。

諸陸田興修爲水田者，税依舊額輸納，即經五料，提點刑獄司報轉運司，依鄉例增立水田税額。

## 論説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一九《乞車駕所過不毀民屋劄子》　臣伏見祖宗時執政大臣第宅，散居諸處，或遇亡歿，車駕臨奠，儀衛簡省，雖入隘巷，亦不拆毀民屋。自熙寧初置東西八位八臣，所居近在闕門，雖有臨奠，更不經歷街巷。昨來曹佾之喪，二聖臨幸，有司毀拆屋舍太過，居民不無失所。雖百姓多侵街蓋屋，毀之不敢有怨，然因車駕經過，比之他處，獨被煩擾。恐非陛下仁聖子育萬民之意也。今孫固亡歿，已在外第，街道甚遠，竊慮車駕臨奠，有毀拆更多。臣愚欲乞先降指揮：除大段窄隘處量加撤去外，無令過當拆屋，庶使聖駕所過，小民知恩。取進止。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鄰近田産宜增價買》　凡鄰近利害欲得之産，宜稍增其價，不可恃其有親有鄰，及以典至買，及無人敢買，而扼損其價。萬一他人買之，則悔且無及，而争訟由之以興也。

# 紀事

《南史》卷七三《孝義傳・韓係伯》　韓係伯，襄陽人也，事父母謹孝。襄陽人鄰居種桑樹於界上爲誌，係伯以桑枝蔭妨他地，遷界上開數尺，鄰畔隨復侵之，係伯輒更改種。久之，鄰人慚愧，還所侵地，躬往謝之。建元三年，蠲表門閭，以壽終。

《北史》卷八八《隱逸傳・張文詡》　張文詡，河東人也。【略】母以孝聞。每以德化人，鄉黨頗移風俗。嘗有人夜中竊刈其麥者，見而避之。盜因感悟，棄麥而謝。文詡慰諭之，自誓不言，固令持去。經數年，盜者向鄉人說之，始爲遠近所悉。鄰家築墻，心有不直，文詡因毀舊堵以應之。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六《街巷》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敕：在京應有空閒地，任諸色人請射蓋造。藩方侯伯、內外臣寮，於京邑之中，無安居之所，亦可請射，各自修營。其空閒有主之地，仍限半年，本主須自修蓋。如過限不見屋宇，亦許他人占射。其月敕：諸道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刺史，出司土宇，入覲朝廷，將壯宸居，須崇甲第，宜於洛京修宅一區。長興二年六月八日，據左右軍巡使奏，諸廂界內，多有人户侵占官街及坊曲內田地，蓋造舍屋，又不經官中判押憑據，廂界不敢懸便止絶，切恐久後，別有人户，更於街坊占射轉有侵占，不惟窄狹，兼恐久後，別有人户，及致人户爭競。近日人户係稅田地，多被軍人百姓作空閒田地，便立封疆，修築墻壁占射，又無判押憑據。及本主或有文契典賣，兼云占射年深，或有稅額，及無稅空閒，攔恡不令修蓋，以此致有爭競。廂界難以止絶者，其在京諸坊曲，應有空閒田地，先降勅命，許人户請射蓋造。及見種蒔公私主田地，如是本主自有力，便令蓋造舍屋。若無力，即許人請射修蓋。自後相次諸色人陳狀，委河南府勘逐，如實是閒田，及不侵占官街，然後指揮劈畫交付。今稱諸色人侵占街坊，及於見有主稅地內，占射蓋造，必慮有妨車牛過往，及恐百姓互爭議論，須定規繩，各令稟守。

# 案例文書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爭墓木致死》　決斷大辟公事，要見行兇人起爭之因，所謂原情定罪者是也。余細三十與男余再六、侄余再三，有祖墓林與買官人胡小七田地連接。余家墓山，累世之業也。胡家之田，近年得之也。墓林茂盛，寧免嵐蔽田地，在在如此。儻使此田爲木嵐蔽，胡小七當日勿買可也。及至交業之後，佃人洪再十二欲行退佃，不過與幹甲通同，欲邀田主退減苗租而已。胡小七之悍僕胡再五、周先乃具狀申閙胡小七者，小七遽就狀批判，差諸悍僕率群佃百餘人，名曰自耕，其實將帶刀斧，喧呶直將田畔余家墓木恣行斫伐，幾於赭山。其余細三十併子若侄聞之，急往占護墳木，此亦人情之常，但不當將帶管刀杖棒而前。及登墓山，果見斫伐狼藉，及將木植搬歸幹甲梁興二之家。危辛乙者，特胡小七一佃火耳，亦隨衆斫伐之人。一時余再六登山趕捕不獲，已行回歸，適又遇見危辛一持斧上山，遂成對頭。危辛一先以斧頭抵敵，余再六次以管刀敵擲，余再三又以長棒擊打，遂致危辛一爲刀傷要害身死。推原起争之因，皆胡小七者以判狀付之悍僕，依憑威勢，平白斫伐他人墓木。余再六所以不忿者，愛護墓木也。愛護墓木者，所以愛護其祖宗也。人誰無墳墓，此其起因，原情實有可憫。買官胡小七事發一年有半，更不出官，州院雖已勾追，竟以本人見在紹興辛提幹處爲言，通神之錢，且有免追之判，可見豪强。照得余再六所犯在減降赦前，其弟余再三已斃於獄，其父余細三十已作余超名，前經刑部特與貸命，決脊杖二十，刺配二千里軍州牢城。胡再五、周先憑恃威勢，號召諸佃，決脊杖十三，編管一千里，方辛四、梁興二皆佐助胡小七爲惡之人，勘杖一百，編管鄰州。縣吏周元、州吏徐必選、周思民免追，杖一百，罷逐，並牒州照斷。其買官胡小七，何物小子，乃以威力激成兇禍，牒州專人追解赴司，兩限不到，定追都吏。其已斫伐木贓及砧基簿，責還余家有分之人取領入案。餘人放。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九《雜犯類審語・爭埂》

許糧三十六石，而林糧九斗六升，不登三十分之一焉。埭屬林幾何，而可以許並稱兩埭也。許訴獻珍截流驅魚，而獻珍云水枯埭涸，魚不能從陸飛渡，兹固有理。但邇來南風卷水而趨，其游魚從淺而歸深，是水有一尺之涸，即林爲一尺之利。然林溝實自爲許魚之藪而衆。許未始爲盜魚之人，地勢實然。魚之在林溪塘陂堰者，皆許氏之放豚未收，而林氏之落果應拾者也。他物往取謂之竊，物來自收謂之攘。計魚追〔贓〕，於法未允，前魚已矣，前魚已矣，從今姑着孝行公正，林應秋照許氏以廢膝迹，復修界址，以糧數準埭數，名利而收之。休教鵝鴨惱比鄰也。兩姓其有鳩字。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争山陳允讓等杖》** 審得陳允讓與李萃梧争山之訟，據公讓稱，山係祖業，葬有年所，爲萃梧涎謀風水，横佔其地。而萃梧又稱允讓盜葬其山。職未能一登其地，廷詰之，萃梧曰：豈有平民敢盜葬貢生之地，或其自有地而葬，不無風水相礙耳。萃梧首肯者再。若是，則允讓之上控不爲無因，萃梧輩欲以衣冠之勢逼其徙葬是實也。各山各葬，彼此不能相禁，況此壘壘者，亦何必不卜其鄰乎，則風水之説誤之耳。應斷各照界址管業，毋得侵越。李萃梧、陳允讓詞皆駕捏，各杖。允讓之兄允虬又刁訟之尤也，並杖之。招詳。

海道批：李萃梧與陳允讓讓駕捏争墳，乃風水之説誤之也。展轉不根，各杖允宜，俱依擬贖發。庫收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争墳何自沂等杖》** 審得何自沂、何一孚以祖墳相鄰互相訐訟。據該縣所審，新舊墳相去雖止二尺，然界限自分，乃一曰佔毁，一曰侵佔，蠻觸不休，何居乎大都？此中人惑於風水之説，往往以卜葬爲訟府，不知穴在心田，因葬而得訟，先人已不安於地下，又安望風水之靈乎？應行縣勘明，各照界址管業，釘樁立石，永杜侵越可也。兩家詞多添誣，並杖。招詳。

布政司批：依擬何自沂、何一孚各贖杖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按察司批：何自沂等依擬各杖贖發，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争山鄒之學等杖》** 審得何奎等之訟鄒之學伐墳占地也，曾委官踏勘。據稱：所争告占之土，若論爲鄒地，上隔有何墳一墓，其下之學新墓傍右一冢，係何門故室梁氏之墓。詳此數語，則其爲鄒之侵何無疑也。夫卜地葬親，所以妥先靈也。乃損人利己，而以興戎，穴在心田之謂何？應行該縣，責之兩家，各安界址，不許逾越尺寸，以開無已之争。之學之侵越，何奎之添捏，各杖示懲。招詳使司。

清軍道批：鄒之學與何崇叙等墳各有界，上下截然。鄒以營築新阡，越侵啓釁，無怪乎崇叙之争執也。第詞過其實，應與之學併杖。勒令各照舊址管業，争乃杜矣。如照，庫收繳。

按察司批：何地而鄒侵之以葬其親，穴不必言心地，口已壞矣。鄒之學姑同何奎杖折發落，餘照斷，庫收繳。

兵巡道批：鄒之學越界，何奎添詞，依擬各杖。庫收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息訟譽洪謨等杖》** 審得譽洪謨與譽偉爲兄弟行，因同買葬地，界址不明，遂致啓訟。今親族處明，兩造願息，似可俯從。各杖以儆其瀆。招詳。

按察司批：譽洪謨、譽偉以山地争界，開闃墻之隙，併杖無枉，依擬分别折贖發落。餘照，庫收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争山黎少敦等杖》** 審得黎少敦與勞愈争墳山而訟，已經縣審明在案。乃少敦猶不能已於控者，謂愈不遵古路守界之斷也。但少敦等所執古路在上，而愈等所執在下，則路猶未定何處。據少郭苦稱：拜臺之下，祖骨在焉。委官啓勘，情虚甘罪。夫一拜臺，無關人墳墓事，何難一啓而視之，以杜兩家之争。除行縣查照原斷勘明息争外，黎少敦、勞愈互争刁訟，各杖示懲。招詳。

按察司批：黎少敦、勞愈争山刁訟，杖當其辜，依擬各贖發，餘照，庫收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争地黄守業等杖》** 審得陳貴福與王守業争官田一地，據縣初審，地在陳家屋後。又云陳家祖居地頗高，而官田地枕其後亦高，是明以地屬陳故業而王欲占之也。斷八尺之地與王爲息争之計，亦可謂曲處矣。陳之不服其詞也，直王安得復有言，今據縣覆勘，以古墻爲界，引繩中分，亦猶夫以鴻溝息楚漢之争耳。田土之事，即經縣處明，似可無深求。王守業、陳貴福駕詞相加，各杖無辭。縣惡王之横也，併杖爾熾，念係子衿，恐其不平而再有鳴也，豁之。招詳。

布政司批：依擬王守業等各贖發，王爾熾姑免究。如照，庫收繳。

按察司批：地界勘處已明，兩造之紛爭可杜矣。依擬王守業，陳貴福併杖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息訟曾伯元杖》** 審得邵翰璵與曾伯元爭墳山界址，遂及於訟。今翰璵物故，親族爲之處明，具息以進，似可俯從。曾伯元應杖，翰璵免擬。伏候憲奪，招詳。

糧儲道批：據審爭界起訟，既經處明，可無深求矣。曾伯元依擬杖贖，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三《爭山李紹裘二杖》** 審得李紹裘與蕭永清爭山一案，已經委官兩勘，俱稱株木嶺一山皆係李墓，有碑志及縣册可據，於永清則未有據也。乃永清苦稱新陞科有竹嶺土名，在株木嶺之外。夫果有之，聽其自葬。若巧立名色，影佔他人之山，則法之所不許也。一面行縣查照黄册，各守疆界。其兩造之詞，俱多添捏，紹裘、永清各杖無辭。招詳。

布政司批：李紹裘之株木嶺，既載圖册，里鄰共知。蕭永清葬已十三世，何税屬新陞，明屬影佔，應聽李紹裘照圖册管業。蕭永清聽守舊界，不得越佔。依擬各杖贖發，餘如照行，庫收繳。

分守道批：蕭永清假稱新陞竹嶺，混争李紹裘碑志株木嶺，影侵可惡，依擬各杖發，庫收繳。

巡視海道批：兩俱杖贖，聊以結案耳。姑依擬發落，取庫收，仍候司道批行。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三《爭巷路葉養後等杖》** 審得葉養俊與葉養源爲同堂兄弟，共宅而居，界址自明，止争一巷，遂蠻觸不已。總之，構屋已經九年，而欲廢此巷於今日，則養俊欲圖自便，其誰許之。養源以其父茂和出注，謂養俊侄震良有毆祖之事，此不過借題壓人之術，亦似可已。已行縣勘，據申文了了，更無須蛇足一語。應照原路共繇出入，不得再有争執。養俊、養源各杖，以懲同室之鬥。招詳。

布政司批：葉養俊、養源同堂兄弟，爲小忿操戈如此，一經審勘，殊覺無味。依擬各杖贖發，巷路照舊，均如照行，取庫收繳。

提學道批：葉養俊等依擬杖贖，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山鄧一定等杖》** 審得鄧一定與楊志欽等，有山相鄰，志欽所賣越元魁之山，去一定墳穴甚無幾，慮其造墳逼己，遂爲平墳殺祖之控，亦此中之套詞也。最可笑者，一定之乞批理問所初意，恐發縣丈勘，難掩其真耳。後據黎懷仁、關濬執有鄉民黄伍寰等聯名呈詞一紙，出銀三兩，乞求分上準詞，則譸張之甚矣。夫濬司是何衙門，而鄉民敢無因闖入，求分上準詞乎？一定點綴此局面以求佔勝場耳。一定既有此局面，志欽、秀萼等遂疑，及一定之族人鄧寀執役本司而控及之矣。載鬼之疑，黎懷仁、關濬之一禀招之也。黎懷仁、關濬之一禀，一定之姦謀愚之也。婉轉窮詰，别無情弊，山聽越元魁得業，鄧一定、楊志欽、楊秀萼此俱添捏，更請加責，以爲機詐者之戒。餘免株求。招詳。

軍門批：鄧一定姑擬姑責三十板，與楊志欽、秀萼俱贖發，餘俱照行，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山馮士登等杖》** 審得鄧伯安、馮士登山地接攘，戚誼相關，非有不解之仇也。仍伯安葬母逼于士登宅，後亦此疆彼界，各有定分。士登執陰陽龍脉之説，鋤而毁之。兩相訐告，一以劫殺告縣，一以劫棺上控。裝詞失實，全無根據。今始悔罪，不願終訟，法固當懲。第與民休息，亦上臺之所不靳，姑各杖之。具招呈詳。

布政司批：依擬鄧伯安等各贖杖發落，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山林伯繁等杖》** 審得林伯繁與伍理融争飛鵝嶺之山墳，已行勘再三。今得柯知縣親詣一勘，而兩家山形已宛然在目。林古墳四穴在本山龍脉當中處，而伍墳十餘窶俱環列山之左脚，彼此不相蒙，自可各守其界，而蠻觸不休，何爲乎？據縣稱：伍所争新穴及今改葬處即在林四墳之中央，周圍相距約僅數武，當時伯敏稱此穴係己祖母黄氏舊塚，嗔伍侵越，然當舁柩而來，非可掩耳盜鈴，何不争之此時，而毁其成墳，至破損其棺，則不法甚矣。已經縣審斷，伯繁出銀三兩給理融埋葬之費，已奉詳允，各葬無恙，更不必别有更動，使枯骨屢遷其居，但禁此後不許再相侵越，鬼卜其鄰而生人相角，使鬼不得有睦鄰之好，非所以妥先靈也。卑職亦僅能言縣之所言而已。林伯繁、伍理融仍依縣擬各杖。招詳。

分守道批：依擬林伯繁等贖發，餘如照行，庫收領狀繳。

海道批：林伯繁、伍理融以啓釁，蠻觸不休，允宜杖懲禁越，以安長逝。伯繁切棺破蓋，尤屬非法，仍加責二十板，依擬贖發，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五《息訟李志明杖》** 審得李志明與吴新芝僅争墻界尺寸，乃駕詞圍抄，告銀百兩。甚矣，其無情也，法應重擬，念既悔息，姑杖之以徇好訟者。招詳。

按察司批：李志明以争墻界細故駕捏游詞，情殊可恨，姑念悔息，依擬發落。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五《息訟陳貫杖》** 審得陳貫以涎佔毁墳，激控部院本司臺，而孝廉亦以挖骨團殺爲詞，進兩造而質之，各是其説。此中争山界者，蓋一日幾案，未易按圖而剖，行縣勘明，而原被□以息請，想已各安其業，不相侵越也，姑免深求，陳貫争山耳，而有勒金男死之詞，駕捏太不情，杖以懲之。招詳。

軍門王批：依擬發落。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五《息訟陳廷璽等杖》** 審得陳廷璽之訟陳廷治，以有官路與廷治田相接，風雨卸陷，遂謂廷治侵佔官路，言語相角，遂激而控憲。甚矣，小民之無知也。今已悔息，審無别情，各薄杖以戒其多事。招詳。

按察司批：陳廷治侵佔官路，陳廷璽小故逞訟，各杖不枉，依擬折工贖罪，庫收繳。

海道批：陳廷璽與陳廷治僅以口牙之忿輒行告擾，各杖不枉，依擬折工發落，庫收繳。

**（明）佚名《新纂四六讞語・徒犯沈一鳳讞語》** 審得沈一鳳，黠人也。奪宋化龍田爲水道以分其塘水。化龍前訟於官，官不直化龍，聽一鳳踞業。比今又訟。本縣察化龍神情，似若有冤者。取其圖視之，沈、宋同塘。宋田在上，乃不共此溝用水，而水反越宋田以澆下流，已屬可疑。一鳳出其新舊兩契爲質。本縣取舊契閱之，僞也。書田券者既載四至，即載水道，今驗舊額古溝一條老牛窪取水數字，反在情願出賣之下，豈非原契題買主姓名，餘半行空紙，今日新填此爲白騙計乎？又驗字跡，四行俱浸。夫作字一畫一字，浸即舐筆令勻。何至四行俱浸，又何前後皆不浸？浸必以此四行乎？仍提字跡照之，舊額古溝一條老牛窪取水數字浸芒勻淡，乃故紙新竄字宜然。餘字雖浸，外淡中濃。中濃之跡無刺，係舊日筆痕。外淡之跡有刺，豈非竄字後，並此數行填浸，以混新添字樣乎？又取新契驗之，亦僞也。契尾印帖上僉二十五日，墨瘦筆枯。殊不類官府僉判。再於舊卷中取本官押字比驗，亦僞也。官府押字圓活，候之者滯硬。又查契尾上承行吏姓名，尤甚可笑，與本年吏隔越且二人矣。奸民舞法，《汲黯傳》：好與事舞文法。言舞弄文法以肆奸也。盜宦篆爲兼併計，以愚弄小民，兒戲官府。應依律擬徒，以爲險狡之懲。田並古塘斷還宋化龍管業。

**（明）張肯堂《蜑辭》卷八《僧維經滑縣人》** 秋雨瀰瀰，溝洫皆成巨浸，潦之所經，頹垣圮室相望也。滑有什善一集，集南爲路，路之稍東爲廟，廟南有坑，其有鄰爲王邦禎地，水繇地行，循路而北，廟其衝已。僧維經懼古剎之爲洪濤也，築一堤於廟側，引水東流，以納於坑，以爲歸墟良便。庸知坑不能受，而泛溢於邦禎之地，實勢所必至乎。雨集之盈，涸可立待，今此依然平陸。即邦禎亦未嘗損其粒米，而猶爲不必然之慮，是亦不可已矣乎。道旁之争，解紛則已，折衷論之，繇路直，而繇坑稍紆。繇路則利害均之，即同作波臣，亦是天行之數。而以邦禎之地爲尾閭，不顧當者之難爲受乎。新堤從毁，水道改正。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本府一件為憲救屠門事》** 審得金一斌先買張姓賣出之田以營馬鬣，而張汝完有田二斗七升尚在塚旁，一斌遂興築薛之謀，而起秦併之漸，阻其耕種者數年，此何理也？況久有議約，界石宛然，已經前縣判明。侵彼之疆，反行誣控，何吏之奸且猾耶？今既欲之，當以張田歸金，金以别田換張，古人以妾換馬，亦各從其好耳。一斌刁甚，杖之。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一件為憲磔慘冤事》** 審得陳廷與陳三近同居一院，其西側廂屋三間係廷祖房，然其先已賣與陳大省，而大省復賣於三近之父，歷有年矣。今廷一旦起而斷其出路，夫既不得其門而入，誰能出不由户？此近之子陳邦廉激而鳴縣也。然當日三近在杭省未歸，該縣並未遽出火票，後憑族長公議，出價五兩，與衆人立契，允其另造臺門，而墻外横街同作路逕，約中開載最明。其族之長幼，列名俱在。陳廷此控，何其蛇足，杖懲不枉。但廷興此訟端，言造門實便三近，宗屬繁多，染指未均，姑再補價五兩與族人，今而後可相忘

於無言矣。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巡漳讞詞・許準告謝芳恩等案南靖縣》　據該縣申送謝部、許隱公等，互控龍礐坡水利卷宗前來，本道披閱卷圖，該縣詳斷龍礐坡之水，永遠分流灌溉，以公水利，是矣。惟是勘斷水利，不但剖目前之是非，必當權將來之利害。如：坡口各圳地勢，水面高低、深淺、闊狹，皆當和盤打算，方能有利無害，永杜爭端。今查縣看簡略不詳，圖內亦未註明高低各項尺寸。且兩造互爭，在天旱之時，該縣履勘，在得雨之後，更當悉心權衡，不可草率了局。即如詳稱謝姓水圳，逆流而上，水來較難，將坡口總匯之處，壘石堵塞，使水壅注，以灌己田等語。夫水性就下，斷無逆流而上之理。如果坡口低而謝圳高，勢必壘石堵塞，激水灌田，許姓不得資其涓滴，利在謝，害在許矣。謝不壘石，水必不能倒流謝圳，以灌謝田，則分流之斷，豈非空談？而嘉靖、萬曆年間，謝姓久以分流控告，又復何爲？且爭水利者，皆爲天旱而起。今雖大雨時行，而旱時水勢，可以計算而得。假如謝圳高坡口五寸，坡口水深一丈，謝圳方可引灌；一當亢旱之時，坡口水減五寸，謝田即不得稍沾餘瀝，止不可不爲謝姓計。謝圳在上，許圳在下，設若謝圳挖之甚深，疏之甚闊，則又將奪正河而旁流，在下之田，勢必失利，此又不可不爲許姓計。此等緊要關鍵，若非逐一敲推，酌定成局，斷難絕弊而杜爭。至溪水距謝田高下若干，遠近若干，其如何難於車水之處，該縣既經親勘，看內如何無一字言及？謝姓現豎縣門之碑，許姓指以爲假，而許姓之碑，又現在何處？看內亦無一字言及。事關水利，不厭詳慎，合飭確勘妥議。爲此，牌仰該縣官吏，照牌事理。立即親詣告爭處所，確勘坡口與謝圳地勢高下若干，現在各深闊若干，許圳闊若干，及謝姓車水難易情形，逐細相度明白，酌定水圳深闊分數，務使亢旱之時，兩姓均沾水利，妥議詳覆，並將勘過坡口各圳高下、深淺、闊狹各尺寸，逐細注入圖內，連卷並送查核，以憑定案。其許姓碑現在何處，一併查明聲覆，慎毋率延，致幹未便，速速。

批縣詳：龍礐坡水，乃天地自然之利，非許姓私業也。其坡水源盛大，水面弘闊，自坡口直下而東，勢若建瓴，兼以九澗之水，斜匯坡水，流入許姓之圳，灌田三千畝，即大旱之日，水利未聞少減。南有謝姓田三百畝，雖近溪旁，而田丘逐層遞高，形如階級，斷難戽溪水而使之逆流，所以於龍礐坡之南，鑿一小圳，引坡水旁流，逶迤七八里，入田灌溉，較諸許圳不過分坡水十分之一耳，於許姓乎何害？詎意二姓搆訟，自明迄今，許姓執嘉靖四十五年府詳不許分灌之碑記，謝姓執萬曆七年縣詳照舊均利之碑記，互指爲假，爭端不息。本道提閱碑摹地圖，兩造是非，瞭若指掌。查許姓所呈嘉靖年碑摹，據唐守詳稱謝敦玨等田二百畝，向別溪輪車灌溉，今被沙泥長塞，車路不通，地利限之等語。是謝田之車水維艱，在前朝已然，唐守業目擊形勢矣。源泉混混，可以挹注。若開圳而有損於許，則圳不可開；開圳而有益於謝，無損於許，正宜斟酌變通，俾小民公享其利。乃混稱自洪武至今並無開圳分水之事，遂斷令，謝姓棄田開池儲水灌溉，因時因地之謂何？何乃膠柱若此？此即斷案果真，後之司土者，爲民平情均利，猶當抹謬議而申公論，況謝姓萬曆七年碑記，現豎縣左，文內歷叙嘉靖二十一年，四十二等年，前經龍溪主簿勘解，後經南令勘詳，院、道、府先後俱批斷，兩姓均利，繼因許化等壞坡奪水，萬曆丁丑後，謝族睿等屢控各院軍門司道，批府轉委兩縣會勘，仍照前案詳斷，批飭毀碎許姓私碑各情節。是許姓嘉靖年碑記，顯係僞物。今許姓反指謝碑爲假，豈豎縣門官民矚目者之爲假，而私藏於荒郊野寺，令人不見不聞者之反爲真耶？若云萬曆七年縣城已徙建大帽山下，此地未有縣治，即不得有碑。有知萬曆二十三年復城故地，則新城之鍾虞碑碣，何難轉移故城？混饒舌，豈能奪理？至許姓復援府縣誌載唐守斷案爲據，更令人發一大笑。凡守令率作興事，有利於民生者，則志之，如前朝汪守、陸守之開砌龍頭大溪圳，曾令之浚海子新陂；陳令之浚新寨圳、東湖圳是也。若以教民專利之舉，而筆之於志，殊屬不經。且南邑圳六，坡一百有二，歷代以來，居民互相引灌，豈無雀角鼠牙之事？何概置不載，獨龍礐坡謬斷，竟大書特書於輿地篇內？此蓋許氏囑托營求之弊筆，可謂之信史乎？第此水許姓不得專諸己，謝姓亦豈可盡奪諸人？乃本年三月初旬，雨澤偶愆，謝姓輒將坡口總匯之處，壘石築塞，截水入圳，以灌己田，竟不念許田三千畝，將化爲石！而許姓亦遂恃衆逞强，掘毀謝圳，擒捉謝姓，擅行縛吊，不公不法，厥罪維均。本道前閱卷案縣詳，府批斷令兩姓分水同灌，理實平允。只因看稱謝姓水圳，逆流而上，若不量度高下，酌定兩全之策，將來不無爭端，是以，檄飭覆勘妥議。茲據詳勘驗情形，左屬許

姓，右屬謝姓，分流灌溉。謝姓坡面凸石削平，寬以三尺，石上開溝一條，鑿深八寸，引水以至坡口；再於坡口壘石爲壩，高三尺、闊二尺，自山脚起，至直立石止，長二丈七尺，壅水使入謝圳灌田。一面飭令謝姓遵照詳批開鑿壘築尺寸，即日興工，許姓不得妄行阻撓，謝姓亦毋得壘至石左，致礙許姓水路。仍即覈叙詳檄批示緣由，呈覈發縣勒石，永杜爭端。其許姓私竪純陽廟碑，著即移毀。至從前兩造截水掘圳各犯，仰即照依府批，分別枷責。但目下正值農忙，姑俟開忙發落具報。統取各遵依報查，此繳。坡圖備案。卷發還。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謝鴻等互控建閘案》**　審得桐邑生員謝鴻等告監生李惟選等擅塞官河一案。一則防水害而不顧人之失利，一則爭水利而不顧人之受害，各挾私意，兩不相下。縣斷不服，繼以控府。本府提覈縣卷，復委經曆司踏勘繪圖，並取兩造呈圖對閱，其形其勢，瞭若指掌。姚家河來自掛車由西而東，至青龍塝，正流之外，分爲南北兩支，總歸於鴨子湖。其南支之東則爲謝、張等姓之田，其勢頗高；南支之西則爲李、姚等姓之田，其勢反低。謝、張等田，資此河以灌溉；而李、姚等田，上有引水渠，原不藉此支河之水，下有溝口，能連支河，田低河高，未有不倒灌而入者。且李、姚等田，其上多山，山水驟至，圩内皆盈。雖有溝口，但河水逆流而入，山水又安能順流而出？是支河者，謝、張等姓之利，李、姚等姓之害也。今李惟選等建閘河口，以防倒流，存留溝口，以泄積潦。其自爲計則得矣，然其如謝、張諸姓何哉？衆姓數頃之田，錯處河内，近大河者，登水利於大河，近支河者，登水利於支河。今建高一尺數寸之閘座，是當大旱之時，河深一尺數寸，而謝、張等田，遠大河而近支河者，曾不得稍沾餘瀝，誰其甘之？況以三丈之河面，只留闊三尺高二尺八寸之閘門，水口既小，出水自遲，三千畝之禾苗，其能稍緩須臾勿死耶？即據稱建閘始自嘉靖年間，此説豈容拘執？滄桑變更，今昔不同。倘當年支河之東，一片荒茅，並無隴畝，誰復禁爾塞河者？即有田矣，官河之水，與衆公之，閉塞之權，豈在爾哉？至以支河捏稱溝，更屬荒唐。青龍塝在河中央，水爲塝阻，激而分支，其性使然。雖泛漲之時，不無倒注於田，而安流之勢，要必會歸於湖，是河非溝，毫無疑義。今强稱世業古溝，又云閘溝之水，伊等陰受其福，而不知貪天功以爲己力，其將誰欺？況開洪之時，二十里壞地，豈係無主，竟任爾祖疏之鑿之，而莫這與爭耶？阻河拂捏詞狡飾，此李惟選等防水害而不顧人之失利者也。乃謝鴻等不鳴于官，輒率衆毀閘，互相鬥毆。該縣親勘，又復横肆無狀，夜郎自大，狂態逼露。本府先傳訊供，據稱李田圩下被淹，乃係天造地設，於人何尤？庭訊之下，又稱李田在上，生田在下，豈有此高彼低之理？前後反覆，自相矛盾。又稱移河口閘於溝口，李田即可無虞。夫設閘溝口，固可避河水矣，若當大潦水積，一啓閘而河水與圩水交敵，圩水不能出，河水反先入，勢不至化田畝爲巨浸不止。謝鴻等但知争水利耳，豈復顧人之害哉？今兩造者，獨不思易謝、張諸姓之田爲李、姚諸姓之田，肯令一帶沃土化爲石田乎？易李、姚諸姓之田爲謝、張諸姓之田，肯令數頃腴壤，付諸波臣乎？人情不平，獄訟煩興，殊堪痛恨。查閱縣斷：閘口用石數塊，餘用土堆。閘果有害，土亦不可；閘果無害，石亦何妨？草率游移，難成信案。本府察度形勢，斟酌利害，應將李惟選等所建閘座，改與大河底相平，閘門改寬八尺，以暢河流。閘門上毋覆石土，以使啓閉；閘板加厚，以防水勢。再於溝口另建一閘，遇旱則開河口之閘，閉溝口之閘，謝、張等田，即受灌溉之利，李、姚等田，亦不致被倒浸之害。遇潦則閉河口之閘，開洪口之閘，李、姚等田，即不受山水之害，謝、張等田，亦未嘗失河水之利。仍著兩造各立一閘長，相度水旱，公同啓閉，勿許徇私害衆，再啓争端。本府撫綏六皖，衆姓皆吾赤子，水通水利，大關民生，不忍爾等利己害人，禍連訟結。縣已薄罰，免其究擬，平情剖斷，均受其益，倘敢抗違，即屬冥頑不靈，三尺法不能爲爾等寬矣！謝鴻等是否强伐李姓埂樹，仍聽縣查明歸結可也。立案行縣，飭即遵行。並書貼照壁。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二《争路事道道光十年十月初六日》**　審得洛陽縣民馬文成控李文舉造房阻路等情一案。緣馬文成與李文舉比鄰而居，文舉門南向，文成門東向。文成由文舉門首空地行車，由來已久。道光九年，文舉在空地建房，截斷舊路。文成控縣，該縣以空地在文舉界内，應聽建房。惟文成行車多年，且無别路可遶，斷令文舉於文成門首讓地一丈二尺；迤南往東，亦讓地一丈二尺，以爲車道。所有地内被掘坑壕，飭文舉修墊平坦，具結完案。嗣因文舉未肯修墊，文成暨子長來節次赴府暨

道憲衙門具控。復經該縣暨委員勘訊，屢斷屢翻。本府提案集訊，獲悉前情。查文成等所争之地，彼此都無確據。既在兩家門首，即係兩家公地，自應照該縣初斷。除文舉修建房舍外，着於文成門首東西留地一丈二尺，迤南往東、南、北再留地一丈二尺，以便文成行車。其地内不平之處，在一丈二尺内者，飭文舉代墊平坦，以外者，文成自行修墊。至文成屢次瀆控，殊屬不合，業經該縣責懲，從寬免究。無干省釋，取結附卷。候詳覆道憲，先行縣知照。此判。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三塞《井斷路事道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　審得偃師縣民楊世魁等控孟津縣民吕安等塞井斷路等情一案。緣楊世魁等係堰境丁門口人，村在山巔，不能穿井。其東北五里許，山溝以外，爲吕安等所居吕家村，地屬津境。溝東有吕安坡地一段。嘉慶十六年，楊世魁故伯楊連向吕安故父吕澤言明：在地穿井兩眼，以供村人汲飲。給價二千，立有買契。在偃投税，粘具司頒契尾，管業多年。又該村地畝，多在吕家村北，自井畔北出溝口，迤西有車路一條，爲該村耕獲所由。道光十年，吕安等開壑地畝，塞其一井，復以築埝防水，將路截斷。丁門口人王萬儒等，在偃控准關訊。吕安等亦在津呈訴，互關多次。後經偃師集訊未結。吕安復將北頭一井填塞。經本府委員會勘，吕家村人生員吕錫鶴等復率衆聊名投訴。楊民魁等又來府申辨，提訊獲悉各情。查吕安地内之井，楊世魁等既有價買紅契，自應准其管業。乃吕安稱係借用，其買契未經過糧，是爲假捏。查伊地乃壑種山坡，並無執業老契，何有糧銀？又稱有雍正年間印册可憑，安知伊名下無别項地畝，藉端影射。既無印契，何以核對印册？且楊世魁等所執之契，紙色黯敝，實係多年舊物。當日既緣親情借用，保以知將來必涉訟端，預爲假捏。況牙截縣印炳然分明伊又何能假捏乎？惟地隸孟津，乃在偃師投税，則其小誤。蓋緣交界毗連，未能指認明晰，既於國課無虧，亦可存而不論。吕安又謂是淤非塞。果係淤平，王萬儒等必往淘挖，被伊攔阻，然後具控，何以遽行投狀？且成訟後何恰又淤一井耶？多方狡辯，掌責示儆。本應責令賠修，念其貧窘，着丁門口人自行疏浚，照契管業。如敢攔阻，即行拘究。至所争之路，本府核閲圖説，悉溝口以外，其通吕家村北者，共有車路三條：直北一條，楊世魁圖内所稱王氏風水濠者是也；迤東一條，由鐵爐繞路甚遠；迤西一條，取經較捷，現經截斷者是也。吕錫鶴等謂築埝護墳，以遏水患，萬難復開。據委員候補縣嵩面稟，溝西原有土埝，如偃月形，嗣於埝上行車，日久成路。是埝在先，而路在後矣。且埝内俱係吕姓之田，自應准其堵合，以資保障。丁門口令其由迤東一路行走。乃楊世魁等因山徑窵遠，堅不情願。而吕錫鶴等謂直北係伊村公路，並非王氏所專，願具親筆切結，聽其由此行走，有人要阻，惟伊等是問。本府以該生年高耆長，人亦頗有擔當，故即照依定斷。倘以鄰爲壑，致啓争端，本府豈肯干休，恐一領青衿無福消受矣。案内人證，各取遵結存案。井契准其領回。此案事甚微細，不值一訊。以兩縣各子其民，不無畛域之見，故詳論如此。兩造既已心帖，但不知兩縣首肯否也。分别行知。此判。

呈批道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此案前據吕錫鶴、吕繩先、吕焕章等三人供稱，直北水濠爲伊村公路，並非專屬王氏，願具親筆甘結，聽丁門口人由此行走，有人攔阻，惟伊等是問。本府故照依定斷，行縣遵照在案。兹據呈稱王文明、王孟蘭等扎牌阻守，不容行車，吕錫鶴等置之不問。如果該濠專屬王氏，吕錫鶴等飾詞朦混，殊屬可惡。本府前經堂訊，即慮該生等以鄰爲壑，爲搪塞一時之計。告以如有後患，即行提案重究，乃爲時無幾，遽有斯控，是該生等既經朦混於前，又復推諉於後，刁猾已極。本府言出法隨，從無寬假。該生等豈無聞知。何所恃而藐玩如此？仰孟津縣即將指控人證，火速傳解，立等訊究，切切勿延。

又斷道光十二年十一日初八日

該濠雖關王氏祖塋龍脈，而兩旁無王氏尺寸之地，何得指爲己有？其爲各地户公濠無疑。且各地户每歲築挑，以防水患，雖係公濠，正復無傷龍脈。乃因偶爾行車，輒行阻擋，殊屬無理。其意不過藉端訛占，欲多壑數畝田耳。宦裔式微，往往如此，可爲一慨。嗣後，仍准丁門口人在此行車，王氏子孫，固不得强阻。即各地户亦不得在濠内穿井壑田，致有傷損，則龍脈自龍脈，公濠自公濠，行車者亦自行車，各不相妨，亦各勿相争，作爲虞芮閒田可耳。吕錫鶴等所稱地契，着即具領，取結行縣。此判。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三《争渠事道光十一年二月初十日》　審得宜

陽縣民唐初泰，即唐鵬飛等控僧人素喜朦斷霸渠；及杜兆魁控武生范春山等恃衿撞騙等情兩案。緣唐初泰等所居沙坡頭村，舊有均濟渠與通陽村之通陽渠輪用大崖溝水，以資灌田。溝東又有寺溝河一道，源出猴山文峰山間，經觀音寺僧鑿渠引水，澆灌寺田，下游入均濟渠。然來源微細，出山數武，即滲入沙際。非大雨時行，不能資其利也。道光元年，通陽、沙坡等村，以爭水搆訟。經前分府武，開軍分府蔡會勘。因通陽渠灌四村之地，均濟渠僅灌沙坡一村。又有寺溝河微源接濟，令於大崖溝水口設閘鑿孔，通陽用六孔之水；均濟用四孔之水。撰文勒碑，以垂永久。唐初泰臨渠無地，又因其故父唐斗寅阻撓渠務，褫革衣衿，亦不准其用水。乃於道光八年，在寺溝河下游迤北二里許，地名龍脖，另開渠道，引水灌田。又因河底多沙，不能暢注，挑通河畔寺田，使寺溝渠水直達龍脖。上借來源，下奪去路，因利乘便，可謂善自爲謀。其如人之不受何，控經前分府孫斷令，填平所毀廟地。於山下出水處，與寺僧間五日輪用其接濟均濟渠之水，諭其情讓。不究私開之渠，反得平分之水，原情定案，實屬格外施恩。乃唐初泰抗不遵斷，糾同樊興發等轉以前詞上控。經本府委永寧縣會同該縣覆勘，未及申覆。詎初泰挾其私忿，於十年十二月間，乘該寺已逐匪僧貞吉與住持貞全及其徒素喜等爭控之由，鳩集監生杜永發、武生范朝陽等數十人擅將僧衆驅逐，佔據寺院。經前代理縣陳差役送回。復令婦女多人寓寺悍拒。嗣於窯洞中檢獲鳥鎗，及紅衾繡枕等物。該縣驗係防夜短鎗，並非軍器，寺僧亦承認不諱。至衾枕等物，設於逐僧之始，即行搜呈，彼緇流何能置喙？乃羣雌煽處，數歷朝昏，其褻物何所不有？焉知非遺留種禍？執此坐罪，何以折服其心？該署縣鄭抵任，訊悉各情。移取該生等入學年分，欲行詳革，旋經籲息，各予責懲完案。先是該前縣鮑倡修西門外石橋，及學署明倫堂等工，令董事拔貢胡玉柱、監生翟銓勸捐。本年正月，范朝陽憑翟銓捐學士錢一百六十千。三月杜永發等憑范春山轉憑胡玉柱損橋工錢二百三十千。該縣擇在案有名之人，駁回錢一百千，餘錢貯庫。詎杜永發等被責不甘，指捐爲賄，遣子兆魁遽以前詞上控。提訊得悉一切。查鄭令果有受賕之事，則孔方入手，自當少霽霜威，何以朴責滿堂？轉攖赫怒。且於去任之時，何不貫入腰纏，自肥宦橐，乃貯之公所，持贈後人。豈以暮夜所投，留作去思之物耶？至學工捐款，其時尚在移學查辦之先，未露禍機，何須賄免，種種虛誣，不煩言而已解。若撞騙一節，范春山乃其腹黨，豈有疑其中飽之理？聲東擊西，故是項莊舞劍，杜兆魁等本應照例坐誣，姑念到案供明，從寬免議。其擅逐寺僧等情，業經鄭令嚴懲，罪不重科。唐初泰翻控渠案，重予掌責。惟既准其分用五日之水，若仍由山下分支，來路甚遠，沙石滲漉，實屬有名無實。茲斷於寺僧用水後，即由靈官殿側，引入所開龍脖渠內。少爲借徑，省一尺之路，或可霑一勺之恩。至寺溝渠，仍屬該寺。如有淤塞，着寺僧自行疏濬，不准該民人等干預。如竟殘廢，該民人即仍由山下引水，亦不得與寺僧控爭。總之，僧穀皆我赤子，斷無岐視，惟願安置各得其所耳。均濟渠監生范元禄等仍甘情讓，尚屬可嘉。素喜當堂辯，其平日恃財强横，可想而知。掌責以儆。一干省釋，取結附卷。仰工刑兩房，將此會行該縣，再分案詳覆藩臬憲宅可也。此判。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三《争渠事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審得嵩縣貢生張文灝等與職員蔣援等，爲争渠互控一案。緣張文灝等係該縣古城村人。蔣援等世居鳴皐。鳴皐等村，舊有永安渠，由大石橋引伊水灌種稻田。古城居其上游，有永泰渠一道，在永安渠身，開口一尺，用水十分之三，祇灌旱田，不准種稻，歷有斷案可查。夫一尺之口，何以知受水三分，誰爲稱量，敢信不差累黍。如此定誌，殊屬顢頇。况既准用水，種稻與否，應聽民便，何以又設厲禁？説者謂：種稻則水有停蓄，消納必多。是仍界限未清耳。不揣本而齊末，塵牘纍纍，不值一哂。道光九年，復涉争訟。該縣仍前定斷。張文灝等呈出水田文契三十八紙，謂該村地畝實係水糧。赴縣翻控，並稱伊渠口之上，亦係永泰渠身。經該縣勘虚，惟既有水田文契，聽其布種秧苗。兩造俱來府争辯，本府移前分府孫覆勘，不但上截渠身所争無據，即種稻一節，仍不准行，移覆在案。文灝等復來控訴。提訊之下，本府謂此案竅要不在防其種稻，而在均其用水。果能測定三分，儘所得之水養所種之苗，雖種稻，亦復何害。方令於分水之處，建閘鑿孔。永安用七孔之水，永泰用三孔之水。俾界畫分明，不能多沾涓滴，庶可永息争端。而文灝等則願開渠道，自向河身取水，不由永安借徑。非但三分之水在所不需，即上截渠身，亦無所庸其争執，誠爲爽捷。詢其開渠之處，均屬該村地畝。如有他人之産，情願撥補，事屬可行。乃

蔣援謂聽其自河水，地居上游，恐奪伊渠來路，呶呶抗辯，荒謬已極。無論滔滔東注，取不盡而用不竭，況屬通津，盡人利賴，私渠之水或可任用居奇，官河之水豈亦靳人分潤乎？且查乾隆年間舊案，因古城王經向永安渠借開渠口，被鳴皐、王崙源控告。該前縣即有令其自向河身另開渠口之斷。爾時鳴皐、王命源控告。該前縣即有令其自向河身另開渠口之斷。爾時鳴皐絶無異議，是於該處形勢並無不便可知。特近年來斷案頻仍，總以三七分水定讞，遂成不易之規。設此議非出該出等情願，本府亦難陡翻舊案，令其自出工本，捨三分之舊水，另開數里之新渠也。蔣援戒飭一百，以示薄懲。張文灝等所争上截渠身，固有虚誣之咎，既已改圖，從寬勿論。即照所請辦理，從此各用各渠，各行各水，兩不相涉。鳴皐如有人阻撓，着來見本府面講。三尺具在，決不輕恕。張文灝所呈文契，四至坐落，不無影射。現已另開渠口，種稻在所不禁，無庸借證。惟將援攻其有地無糧，仰該縣按段查明。如有欺隱，並即升科，並照例治以應得之罪。原約發還。取結附卷。此判。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三十五年王仲一等砍伐風水樹案》** 一、

八月二十七日節里七甲民唐應坤告狀

爲清理愈横，再叩賞究事。緣本月二十五，蟻以估砍驚犯具控。王仲一聽訟棍王連山主唆，統率伊子王大中等砍伐蟻祖墳後千百年護蓄風水大黄連古樹一根，驚犯祖墳等情在案。蒙批：如係久管墳樹，憑從清理可也。切伊砍樹之時，蟻已投約鄰衆鳳昌、陳仕榮等，再三理論，衆令賠樹醮墳，以免爭訟。因惡父子恃富持豪，横不遵理，欺蟻孤貧，大言賭控，莫奈伊何。等語。慘蟻祖墳，子孫攸關，千百餘年，無敢驚犯。今被王惡砍伐古樹，驚犯祖墳，生死被害，人鬼兩冤。爲此，再叩懇準訊究，以杜□害，存歿均沾。伏乞本縣正堂太爺臺前俯準施行。縣正堂批：準喚訊。

二、

九月十七日約鄰陳仕榮、李如松等請息狀

爲懇恩賞準息結，以免拖累事。情蟻甲内□□於前月二十七日，以清理愈横等情，具控王仲益等在。荷恩賞準，差喚往城。蟻等憫念兩造係屬□□，不忍參商，邀集赴祠。兩造各詢情由，禍因王仲益田業與唐應坤南界相連，地名小屋。基後應坤界内禁蓄黄連古樹一根，以培祖墳。不卜仲益將樹私賣，砍伐驚塚，故有此控。是以蟻等苦勸王憲益，將所砍之黄連樹逐一退還唐應坤。致於兩造界址，各照紅契耕管，均皆心恢悦服，不願拖累。故以蟻等仰體仁恩愛民息訟之德，姑念鄉愚，賞息銷案。不惟兩造，蟻等亦以霑恩無暨矣。爲此，請乞太爺臺前賞施行。

計開　原告　唐應坤

被告　王仲益

劉德之

田永茂

具請息約鄰　冉懷士

陳仕榮

李如松

縣正堂批：準息。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二《判牘・恃勢冒占事》** 生員黄鳳池等與監生熊鳳元等民衛異籍，雖各聚族而居，實係比鄰相望，累世姻好。黄族有祖遺山二號，一名北嶺騎坡，一名狐狸腦，相連桃竹山。前朝以來世守祖業。乾隆年間熊姓在狐狸腦等處佔山争葬，搆訟二次，控經司府俱照鱗册，四至斷歸黄姓管業，給有印讞。厥後，熊姓與毗連雷姓争長短坡山，經縣審訊，熊姓冒結稱西止黄墳。黄族旋控府發鱗册查封換結，西至照騎坡大石爲界。此該二處山場迭經争訟之往事也。道光二十年十月，黄亮錦葬塋狐狸腦，熊鳳元等突以恃勢冒佔等情具控。黄鳳池等亦以滅案興訟各詞互訴。案閲二年，履勘至再，俱因兩造各執一詞，未經訊結。黄控府而熊復控道，案牘糾纏，卷幾盈尺，此誠不可不亟爲清釐也。查黄之狐狸腦，熊争之爲羊角坑，黄之北嶺騎坡，熊争之爲趙子嶺；黄山稱以鱗册爲憑，一載騰字八千七百六十七號騎坡山二十畝，一載騰字八千七百六十八號狐狸腦相連桃竹山六畝，俱列四至，熊山稱以軍册爲憑，二處俱册載五分，並無四至。又稱趙子嶺葬有熊君尚碑冢，並無碑墳三塚，羊角坑葬有熊陳氏並無碑墳三十餘塚。查縣存鱗册於乾隆五十八年被水遺失，無可核證。惟賣前縣申請府發乾隆二十四年黄姓原控熊、雷二姓争長短坡山越界冒結。縣詳印卷載據熊姓供前未查明鱗册以至混寫，今照册改正，西至騎坡大石爲界，雷姓供亦相同。黄姓仍照界管業在案。是當日之查照鱗

册定讞，申詳確有可證，熊姓如以爲不足憑，則必熊姓較此更有確鑿可憑者，而後起而争之。今第指所報軍册一分爲據，姑無論造報在興訟以後，虚實俱未可知，即據一坑一嶺各管五分，既無業契，又無四至，而執此虚空無之五分，可以南，可以北，可以左，可以右，不但羊角之與狐狸，趙子之與騎堎，坑腦嶺山名號大異，未容指鹿爲馬；即使兹山實係羊角坑、趙子嶺，試問此一塊土究屬何處安插，豈掃圖索驥，真求牝牡驪黄之外乎。至狐狸、騎堎二處山場，黄姓世守之業，自不肯任他族之實逼處此，然必以熊姓各冢概指爲孤冢免遷之墳，則又不然。查兩造世係姻好，通情安葬，戚誼云爾。若黄既不以爲祖而復謂非熊祖，不但大失先世交好之義，且恐荒冢凄魂嗟其餒。而況熊君尚、熊陳氏二碑多歷年所，熊固不得以墳佔山，黄又豈得因山疑墳。本縣酌情定斷，該兩處山場，熊姓之墳業經認明，著熊姓各墳堆土圈護，永遠祭醮，不准添葬，黄姓無許侵害。墳圈以外，悉屬黄姓管業，熊姓亦不得藉端圖佔。兹據兩造中證允遵斷議，邀同請息，候即據情分别詳銷。其熊鳳元等影射誤控，亦有應得之咎，念係鄰戚，均免查究。嗣後，兩姓人等俱宜各遵成約，永守前盟，毋啓釁以招尤，毋聽唆而健訟，俾生者各巡其居，死者永奠其穴，庶不負本縣暨各前縣諄諄勸諭之苦心也。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二《判牘・恨阻欺搶事》** 鍾輝連有田一坵，在劉姓山埂下，與劉姓衆田毗連。埂上舊有圳一道，當雨集水驟，山砂衝流。圳口係劉姓田畝，常苦砂壅。劉時璠等將圳路截填，致水溢衝鍾連田内。輝連欲鋤開原路，劉姓恃衆争阻，强以傷墳爲詞，置酒經中論處。費錢三千餘文，勒令輝連立券取償。輝連事後不甘，劉姓輒向争鬧。鍾生蘭、賴立浩代爲墊付。此輝連所以有故害、恨阻、冲毆、剥詐之控也。又該處河堤屢被水冲圮，前經衆姓築修，議禁縱牛踐食堤草，以護堤身，違者罰錢數百文充公。適輝連牛逸犯禁，劉時荃等將牛牽去交董堤首事劉耀華等，勒罰錢二千四百文方准贖牛，情輕罰重，借公報私，此輝連所以續有碎屋欺搶之控也。夫利己損人已非直道所尚，同罪異罰尤覺情理不符。劉時璠因水冲田塞載築圳路，知有己田而不復顧人之田，是以鄰國爲壑之類也，大非也。劉輝華等籍犯禁約爲名重罰勒贖，所爲蹊田而奪之牛者也，亦非也。不思水無歸淺之處，則填圳固害，開圳益害。若僅斷歸原路，兩造終訟之禍將有不可勝言。應斷令凡有田在埂下者，按畝派修。設遇雨驟沙漲，水有所蓄，不致冲壅各田，仍隨時挑挖，方可有備無患。其經中代墊之錢三千二百八十文，斷令各半分認。至堤以防水，築之難而壞之易，是牽牛者雖過，而縱牛者亦過。應斷罰輝連錢一千文給交首事充公，以示垂禁。原牽牛隻仍繳還原主，各具遵結領狀附卷。此案係劉姓填圳勒錢而起，本應重究。因原告鍾輝連現充縣役，恐跡涉庇護，姑將劉姓寬免。嗣後，如再藉端欺凌，不得援此爲例。但本縣前繞道詣勘之時，劉衆洶洶隨輿喧鬧，則平日之恃衆刁横可知。仍於投案之初各予薄責以儆頑習。爾等各回家安業可也。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六《判牘・造橋害堰事》** 徐志遠、程德威等糾衆建立石橋，原屬善舉，但不於漁山木橋舊基興工，而於元妙觀前别辟蹊路，跨澗架造。其下游里許爲徐江泮等灌田潴水堰壩，橋脚排砌石墩，水勢到此紆迴，日久恐漸停淤，有礙下游灌溉。此江泮等之所以豫行控阻也。惟漁山舊橋溪澗稍狹，山水湍激，易於冲毁，不若元妙觀前面較闊，水勢較平，且上通景鎮、樂平大路，亦較近便，此志遠等之所以不願移置也。兩造各執一見，均不爲無因。平心而論，堰防爲水利所關，與梁亦王政所及。理宜並重，不容偏廢。况集腋輸金，已合十方之樂助；鳩工運石，難阻從議之垂成。固未便捨己而狥人，亦豈宜因噎而廢食。斷令該石橋聽徐、程各姓人等在元妙觀前興造，不得藉橋争堰，致阻下游灌溉。仍於每歲春秋二分時，將橋洞淤積泥沙疏挑二次，俾免壅遏。公立合約，分别收執，並刊碑橋首，永遠遵照。庶往來利涉無殊實筏之功，而浥注流通弗慮曲防之漸，各安成業，毋負初心。

**（清）鍾體志《柴桑傭録》卷一《讞詞・張春漢控崔禮湖案》** 訊得張、崔兩姓屋基毘連，中隔一路。張春漢居路之西，崔禮湖居路之東。崔禮湖謂路西有尺許地，是其先人遺基。上年就基種樹，張春漢不服。以致鳴中興訟，批飭調契驗訊在案。今查張春漢所呈印契，載明界址，東止公路。然則路西基地，自應概歸張姓管業。崔禮湖稱是先人遺基，空言烏足爲據。其所越栽之樹，既經中拔去，崔禮湖亦未再栽。尚非始終固執，姑免深究。自後路仍歸公，出入共由，兩造均不得侵佔。并着各敦鄰誼，毋得尋釁干咎。取具甘結附卷，案即詳銷。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鄭宗城等堂詞》　訊據各供並核閱兩造契據圖說。鄭契，係道光四年；吉契，係嘉慶二十二年。吉是何家贅婿，即繼其後，何姓係受買黃姓之業。所呈之契，尚是王姓出售與黃之契。而黃姓出售與何之契，無從檢核，年湮代遠，頗難深追。惟何金標原日收受黃姓交單尚存。鄭姓亦有交單可考。鄭之交單載有四頭界墻一堵，磚巷一條。並稱吉姓於光緒五年，借西邊向北地基一尺五寸，以砌厠屋，立有情借筆據。而吉之交單亦載有小磚巷一條，並有厠坑一所。鄭宗城則謂吉家磚巷一條在其家內，並非宅外之磚巷，此說姑勿具論，究有磚巷與小磚巷之別。惟厠坑一所，道光二十年交單即有此地。何至隔三十餘年之久，於光緒五年再行借地砌厠，其情真不可解，只好以不解解之。然鄭姓欲開此門，何以不先不後，至今九年，忽有此舉？鄭宅三進，前一進其門朝北，後二進其門朝南，朝北之門逕出大門，朝南之門，若不於磚房內向西開門，必繞道而走。鄭宅並非自己住房，出租與人，若能向西開門，則由磚房內出入，甚爲順便。前後進可以分住兩家，便於租賃，無非爲利己計。但既欲開方便之門，必與鄰居作婉商之計。因其子鄭淦全現當兵士，欲以勢力迫之，所以事不諧也。宋姓則以後簷與吉姓後簷共此磚巷，出而阻持。因此，激成訟案究之。不開此門並無益處，即開此門並無損處。不過，鄭姓只能以磚巷爲出入之徑，不得借作別用，使吉、宋兩家後簷俱有窒礙。現值度歲，彼此均回去，俟開篆後勘明，當爲之作一了結，免致爭論不休，各受訟累也。契據暫存。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趙國楨等堂詞》　此案趙國楨、王清河等屢次上控不休，其中胡因甚復雜也。查李港口圩內共田約三千畝，王彬甫實在只有二百餘畝。緊靠港口，然非徒王田緊靠港口已也，陸家巷通莊之田約八九百畝，均與港口相近。除陸家巷外，尚有四莊，爲上五莊，再有下七莊。上五莊之內如開港口，惟陸家巷得水最便，而張曹莊、官莊、盛家河、北王家垛，此四莊可以不取李港口之水，以北道遥河口之水順流，足以注田。然西水下衝，若不將李港口堵塞，則各莊並下，七莊皆受其害。所以，築閉之時，必須通力合作。其港口又不能永爲閉塞。平時，運載各項，係行舟之便道，究不是王彬甫一家須用此口爲利者。往年水小，閉口之費不多。去年水勢過大，堵築又未能合法，以致五次崩決，用費甚鉅。其時下七莊動衆，上五莊爲難。王彬甫歷年段董，不得已約五莊會議，當無異論。殊不知陸家巷一莊，本樂從者。官莊等四莊之人，心中實不認可勉强應允，迹迫於勢。及事之後，王彬甫索還墊款。司帳之王聊奎開出數目，約六百餘元之多，共爲驚訝。而聊奎又是陸家巷人。各四莊欲翻此議，僉謂其數不實宜。王彬甫急需此費，以致禀請提追。至十月間，龍前任行將交卸，適值趙國楨、陳甫堂來城完糧，即拘留候訊，斷令照議攤繳。只得遵具切結。由城回鄉，與莊衆酌商，俱不肯認，再向州訴業已具結。恐難遽準，不得已集名上控，藉此搪塞而抵制之施。委員來查，其禀覆情形亦是正論。因未傳集一干證質訊，各人心中猶有不平，以是再控。兹將兩造傳案研鞫。禀前列名者，即是四莊首領之人。原日公議單亦在其內。其意見只認出力不認攤捐。用費過多，其數不實。且欲永閉港口，但求免患。然三洋河、斜豐港共五十多處私口，均是水平，則開水大則閉。如遇大旱，即官口亦不能開放，進水向章，如此何能永閉。若堅持此議，陸家巷一莊，固非所願。即下七莊，亦必反對。因此口本係行船便道，不能因四莊之無關緊要，而使陸家巷一莊失其便益，且牽及於下七莊之不得通行也。至攤捐一節，王家只有二百餘畝，以三千畝之多，而專責二百餘畝之家獨出費用，無此公理。應列等第分近遠而定多寡之數，或議何等之户出資，何等之户出力。持論公允争端自息。此次用費果有不宜，工程尚在，可照所開數目爲之勘估。總之，彼此均不必負氣纏訟受累。兩造暫候，俟酌擬定章，再行傳訊核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孫遠程等堂詞》　此案業經履勘，周姓墳山在高，孫田居低。周人墳溝之水，係周姓之地，何能由爾孫姓擅行開缺，放水入田也。且周人墳下，尚有護墳之田，此水乃應得之水。五坵以下是孫之田，有餘水自當挹注順流而下，不得繞入墳西，截其源頭，使孫田不能叨一勺之惠耳。至墳東，孫田與周墳相連之處，飭令鄉保立一界石，免致將墳脚漸漸削除，成爲田畝，又啓争端。各遵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蔣沈氏等堂詞》　此案訊得蔣玉發與蔣保林原屬田鄰，又係同族。纏訟四年，斷結兩次，尚未甘休。推考其由，按圖説長山乃公管之山，其下由中直出係一大墳場。而南北各

有水溝一道，墳場之下中橫一溝，溝下南面係蔣保林之田，北面係蔣玉發之田。南溝之水注玉發之田，必繞從中溝向北流下。蔣保林取南溝之水，則是順流並無曲折，而中溝發水甚少，因此，蔣玉發於南溝之水繞入中溝分道處所築土塞之，而蔣保林水源斷絶，真無一勺水入伊之田，以是争論不息。蔣玉發則謂墳場係伊私受南北之溝，概應歸其獨執，礙難分潤。殊不知墳場屬私，長山屬公，豈有山共而水不與共者？且蔣保林有税之田，何可絶其注田之水。所争者，實以中橫之溝居高，蔣保林直下之溝入低，水由中溝者少，水出直溝者多，其不了者因未得其平也。兹飭令地保黄文濤，邀同兩造審度地勢。於蔣保林接水直溝與蔣玉發中溝入水之處，砌以石磯，與中溝相平。則蔣保林直流之水至石磯處，必溢於磯外，始能流過，而水亦得同入中溝，彼此各取其半，自無偏枯之虞，從此清妥，再行復禀備案，永杜争端，免傷宗誼。遵結均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王肇基等堂詞》**　此案親履勘明，王肇基之房屋，尚未蓋造，係存地基。照契批載，門面餘地至姚姓田沿爲界。田沿在西，其中菜園餘地，實包在王姓契管之内。姚馬興信口説，王姓門面向北，且説王姓只管後進，殊不知向北並無餘地。原有水溝，水溝之外田非姚姓，水溝之下雖有姚姓秧田，中隔一路，在北之隅，豈有繞而抵姚姓北界田沿之理？即前進、後進一説，毫無契憑。獨不思王執後進，其出路從何開步。且原日王買是業，書契之時，有姚馬興之父姚立臣，即錦從場作中。前進果是姚錦管理，何得任其批載。門面餘地至姚姓田沿爲界字樣，應批門面抵姚姓地基爲界，方能相合。可駁之處甚多，顯係郭悦從中播弄。此等惡佃，自應究治，着即責懲。惟金政買局，業已妥成，立有契據，價已兑清。飭令王將菜園讓與金姓。金將餘地退出，誼屬田鄰，彼此毋得堅執，徒滋訟累。至菜園與餘地交界之處，可立界石，以後永杜争端。各遵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胡必聞等堂詞》**　此案訊得胡必聞屋後之水，向由徐時發屋後經過，繞南進溝，順流而入大塘。徐築新墻，以阻水路，甚爲不合。並據陳士海等供稱，徐所築者僅數寸高，尚難謂之爲墻，不過於中橫一埂耳。從中調處，作洋三元，勸徐拆毀，彼此未允，以致具控。胡宅後園之水，既係向由徐宅後園經過，於中阻塞有意爲難，且欲藉一撮土之多索三元洋之費，顯屬逞刁圖詐，應即責懲，求寬姑免，飭令毀拆照舊過水，以息訟端而敦鄰誼。各遵結附卷，人證均釋。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陳啓雄等堂詞》**　此案訊得陳啓雄與陳其珍屋宇、塘池、園土均相毗連。飭令住房前後，各照樑頭取直，門外搭蓋廂房，各留後簷滴水地步一尺五寸。現在，陳其珍所買小園，從何處起至何處止，量明立一界石爲憑，不得致有侵佔之事，彼此可息争端也。各遵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王基常等堂詞》**　此案研訊並核契約及所呈地圖，王基常欲於中段量全基界，是楊玉樸住宅前面，並無出路，甚不在情理之中。既屬近鄰，自宜彼此相顧。飭令楊玉樸從宅前離十六步之外起量，由北抵南，應歸二十九步五分，由東抵西應歸八步一分三厘五毛六絲，與王管理以外，概係楊地。王基常不得混争，如此推就，兩無窒礙，免滋訟端。各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周芳臣等堂詞》**　提集一干人證研訊，周芳臣與周鳳田原是一家，又屬近鄰。因争樹而啓訟釁，殊爲不取。查周鳳田所伐之樹，並不止一株，惟此大樹正在連界之處，雖得錢不取。查周鳳田所伐之樹，並不止一株，惟此大樹正在連界之處，雖得錢二十千有奇，係合各樹而始有此數，分而計之，此樹約值四千有零。飭令周鳳田給錢兩千與周芳臣了事。周本清等仍從場將界址扦明，立一界石，免致日後再滋口角，彼此徒受拖累也。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翟殿明等堂詞》**　此案自光緒十一年訊斷之後，復行翻控，拖展至今，二十年來争端未息。然所争者，只此三尺五寸之地。翟鴻宣未將空基出售之時，原是鴻宣家中走路乃私路也。及將此基賣與梁管，梁造房屋，則路不通，因此成訟。殊不思鴻宣未售之時，此路本是空地，大家行走，相沿日久，公私界限未及分明。檢閲兩造所呈契據、圖説，翟殿明房屋向南，東出火巷，西與梁宅相連。翟殿明謂契載向西，南出官巷，出入無阻，並未看清上文。查上文載，尾地與鴻中各執一半。向西南出官巷，出入無阻，係指尾地而言。尾地是屋之後面，由後面向西走，即出官巷，再向南行，即出巷口。若以西南指作前面，是向西走，必由梁地經過。由西轉南復而之西，如此繞迴，便成曲

徑。且前面尚有他人居宅，並不爲寬。原日契文，何必載定尾地字樣。是翟殿明未免强執其詞，以相爭也。梁、翟如謂伊所管之契據，有東至翟姓庙墻滴水三寸爲界，既抵滴水，何爲走路？只有三寸，應無隙地。殊不知所買三尺五寸之基，係與梁之舊宅并排。舊宅之後面，乃是翟鴻宣原日宅基，與翟殿明房緊扣。東抵墻簷滴水三寸爲界，係鴻宣宅基之東，並非此三尺五寸地之東至界址。現在鴻宣地基，雖概售與梁姓，梁亦不能執此東抵翟墻三寸之説，以爲抵制地步。蓋殿明之宅與梁、翟如新買鴻宣之宅基相連。梁之舊宅靠南，其三尺五寸之地與梁之舊宅并排，是三尺五寸空基。其東面並不靠翟殿明房屋之墻，何能以東抵滴水三寸之言，遂爲定案張本。而三尺五寸之地，究是翟鴻宣私管之業，實非公地。鴻宣既售與梁，即歸梁管，建造何項應聽其便。勒令拆讓，自不甘服，所以，訊斷之後，復行翻異。然當日鴻宣未將此出售之時，大家就此出入走路，歷有年所已成舊制。曲爲開道，勸諭翟姓備洋十二元，以爲梁姓拆讓之費。地價一並在内，翟姓亦不得造宅於其上。以後永遠作爲走路，並不由梁家天井進出，各避嫌疑。既屬近鄰，彼此毋庸固執，免致因令久累，終無了期。兩造均依取結定案。所呈契據發還，人證省釋。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張鶴餘等堂詞》** 張鶴餘既無契據可驗，欲以乾隆年間分書爲憑。細閱尾載批詞，係另議者，與正行筆迹迥不相符，其中顯有虚弊。惟鶴餘家不由西走，無路可通。當日向南開門出路，乃張長貴、長元屬在一家，毋庸分界。現在，業已換主，礙難通融。所以，不得不向西出。祇好與張學倫、學文作婉商之局，爲假道之謀。既是同姓，又屬近鄰，毋庸堅持其見，徒累訟讎。張鶴餘出錢三串，以爲貼費。嗣後學倫不得再阻。至砌蓋土墻，應照舊椿縮讓。其巷道，仍是學倫之己巷，亦不得因借路出入，將來即作爲官巷地基也。取具遵結附卷，分書各件均發還。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任家德等堂詞》** 任有善與任有倫是緊靠鄰居。有善住宅後進係空基，向來水由暗溝流出，是日因暴雨水急，溝出不通，有善即堵塞之，殊不知水不冲善之前進，即浸入倫之後進矣。因此，將有倫稻麥灌溼，致生口角而争毆。究之誼屬親支，何必久搆訟釁。飭令有善出洋一元，以津貼有倫曬麥之費。有倫備錢兩串，作爲幫助雙子藥資，彼此均可了事，毋庸再結争端也。取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陳獻珠等堂詞》** 查孫如愷業契係嘉慶年間，陳獻珠業契係道光年間，是孫在前，陳在後。舊契亦載有水路出西字樣。而王姓出售與陳，則書南邊有水槽三尺云云，足見後買者與前契迥不相符。應仍照原議，只准出水，惟孫姓不得阻持，倘遇大水冲損禾苗，孫亦不能生怨。且孫田不得損高，以塞其出路。至新開水槽，陳姓自應填平，永杜争釁。兩契發還。結附卷。此判。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宋星光一案》** 此案宋星光與吴子豪均買晏姓之田，内有水堰在吴子豪業内，欲救宋姓之田非走吴子豪地界不可。訊據中證譚有翠等供稱，此水吴子豪亦用不着，實係放在溝内，未免可惜。斷令宋星光與吴子豪以後永敦和好，其堰内餘水，仍讓宋星光由界内引去灌田。至從前吴子豪所分宋姓穀子，爲數甚微。吴子豪先買杉樹，亦只一串餘文，均無庸議，各具永敦和好切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彭紹宣一案》** 訊明彭紹宣與許受南互控一案，緣兩姓所買之業，界址毗連，内有堰塘兩口，因彭紹宣在堰塘内開有田地，不能蓄水，於許受南田業有礙。惟彭紹宣與許受南數代姻親，不可失此和氣。斷令彭紹宣以後不用此田，仍作堰塘蓄水，以清繆轕。至彼此互相閒言，均無憑據，着勿庸議，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郭宗玟一案》** 訊明郭宗玟買張大順之田與陳發科連界，查驗咸豐七年老約，下有堰堤爲界，左抵大路，右抵大路。據郭宗玟供，右邊大路已被陳發科開墾爲田，質之陳發科等供稱，此路實係奔塌。斷令陳發科照原界讓出一尺寬地步，歸郭宗玟自行修路，勿得異説。至餘基典控稱佔界一節，查余姓約據，自神龕中間直出，以至重門爲止，基地園圃在内。復查郭宗玟約據，有前抵門樓外，路坎下爲界，是門外並無余姓園圃，仰仍照舊管業。李天會、李正烈既係近鄰，趕緊回歸，遵堂諭完結。切切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黄宗全一案》** 訊明黄宗全等買蕭輔臣紙廠一處，據蕭輔臣供，實係照老約賣出，質之許楊

氏供稱，有伊界。許楊氏先不應將黃宗全堰內挖傷四五尺，黃宗全更不應將許楊氏河坎挖傷四五尺，彼此均有不是。訊詰陳發容、蕭輔臣，同供許楊氏河坎約需七八十工，黃宗全河堰約需十餘工，經本縣酌斷，補修許楊氏照五十工，補修黃宗全照二十工，除兩抵外，黃宗全等應補許楊氏工三十個，照八十文扣算，折價串四百，當堂書立期票，下堂即同陳發容、蕭輔臣、許春山照蕭輔臣老約界址，踏勘明白，窖立界碑以清轇轕；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陳忠元一案》　訊明陳忠元與陳忠藻，本係弟兄，因陳忠元屋後簷前隙地，掉於陳忠藻名下管業。據忠元供，伊將身門後簷下挖傷，行走不便，且有二尺餘寬。斷令兩造均照掉約管業，陳忠藻之溝，只許開一尺寬，無妨挖深，流水自便。如與陳宗元門前有礙，可砌石坎上下，勿得爲此小事涉訟，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沈明奎一案》　此案前經本縣勘明，熊良恒與鍾正魁田地連界。據熊良恒供，約內以下石牌爲界；鍾正魁供，伊田實係在上石牌前。當場查驗上下石陲田地，僅止一石之譜，爲數甚微。斷令此田各歸一半，熊良恒得上石碑下田一大塊，鍾正魁得下石牌上田兩小塊，在田坎內另窖界石。至堰溝一節，前據熊良海賣主執出約據，云稱有老堰溝，經本縣勘明不錯。堰溝右首山包，彼此均無實據，作爲官荒。熊良恒即將新溝閉好，照老堰放水。其右首山包之水流下，俟熊良恒田灌滿時，再讓於鍾正魁田內。沈明奎田界在下，越分妄控，本屬可惡，交的保管束，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程廷瑞一案》　查訊周良鰲等有古溝一道，向有蓄水土壩，以資灌溉。據程廷瑞等供，伊所築之壩，與垸內消洩有礙。詰問汪全孝，供稱：周姓溝勢就下，程廷瑞等均係同垸，向有消水溝三道均在，如天旱，周姓可將水關注；水大，則開壩消洩。此論甚得其平，即照此定斷，以後挖溝時，憑汪全孝到場看明再開，俟水勢稍平，三五日仍將壩築注。至程廷瑞等原溝三道，亦憑汪全孝時常疏通。如有阻塞，准爾周良鰲等呈控，派差押修。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餘新泉一案》　查訊余新泉與譚延綱互控一案，緣余新泉界內古樹一株，有礙譚延綱曬禾之處，是以譚延綱將樹枝砍伐。嗣經紳首等已勸余新泉將樹砍云。據余新泉供，此界係身管業。復質之譚延綱，供係身之舊溝古路等語。但此樹從前係余姓所栽，而鄰近即係譚延綱禾場，彼此緊連界址，斷令照原舊所砍樹根，窖立界址，並將譚延綱挨立禾場之地，除留二尺，以作古溝古路，彼此勿得爭執，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讀吴心吉一案》　查訊吴心吉有房一所，歸於郭次卿，計歸價一百三十串。據吴谷生供，從前伊有朝門一道，係伊出路之所。後因水荒冲壞，伊將此基地租與他人，遂借生後門隙地出入，已有數十年。現在伊將此屋出當，並將路當出，心不甘服等語。惟吴心吉與谷生均係本家，斷令郭效卿加錢五串，共餘五串，由高姓等三家攤出，交於吴谷生，作爲租路之費。註明約內，以後贖房之照原錢退還。如果吴心吉將朝門大路贖回，不走爾吴谷生後門，爾吴谷生即將原價十串繳還吴心吉可也。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甘得之一案》　查訊甘得之等與方丕春等田地連界，均用縣河之水，遇有天旱，彼此均勻車水灌溉。甘得之等供，此溝本係身等祖業，向來車水無異。質之方光熙等，供稱：此溝係生等公溝，因甘得之等老溝淤塞，從前曾將此溝借伊灌田，遂踞爲己有等語。復查陳國仁等所具公禀，云此水取用不竭，應照先年取水舊章，和好了案，不然，分日取水，亦聽其便。是語極爲公平。惟甘得之係屬祖業，老約不在，須憑方光熙等約，公車公用。據方光熙云，欲令甘得之另寫借溝字據。然從前公用此溝，既無字據，此次若令寫字據，亦屬爲難。況爾等均屬至戚，不必過於固執。以後甘得車水時，須先向方姓等説明，彼此商議，輪日分車，以照平允，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程力本一案》　查訊程力本與程昇緒互控一案，緣程昇緒之田，向來消洩水道由磚剄而行，經過程力本田之溝，始行出洩。現在程昇緒未向程力本言明，溝道亦未疏通，交由磚剄放水，未免與程力本之田有礙。而程力本反將田梗築高，阻塞磚剄之路，亦屬非是。斷令以後程昇緒田之水，仍由磚剄消洩。程力本田内之溝，以一尺寬爲限，只准挖深，不准絲毫佔寬。有水之時，准爾程

昇緒消洩，若遇天旱，程昇緒亦不准將磚剁之水截留，所有餘水，仍歸程力本行用灌田，上滿下流，各憑天命。修溝之時，兩造憑同紳保，各出夫一半，以昭公允。陳昇緒以後約束子姪等，不得向陳力本生事；程力本亦當念户族之誼，不可稍有留難。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周長發一案》** 此案唐家垸與戚家垸毗連，中隔隄一道。據吴丙南執出約據二張，計田一畝有零，坐落戚家垸，内有南抵溝界址，則此溝一股，即應與吴姓公共。溝上隄，又有吴姓隄外所填屋臺與所栽樹木，據朱吉成供，戚家垸内有唐家垸花户所買田三十二畝，伊等不出夫費修隄。質之吴丙南，供伊等尚未開工，候開工時，即幫夫費。斷令唐家垸花户所買戚家垸田地，凡有南抵溝字樣，則此處一段之溝，與一股之隄，由花户自行修理，免其出費。然只許修整，不准開挖損壞。此外在戚家垸内之田，不與溝連界者，仍照舊章幫出夫費。至從前王海清所書息字，既不平允，既作罷論。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一《正堂倪二任・方玉環與方陳氏等互控車水毆傷由》** 堂諭：訊得方玉環與方陳氏等互控車水毆傷一案，緣方玉環前因天旱不雨，塘水已乾，遂車河水暫蓄公共門前塘内，計俟次日再車到田。乃方玉金、方玉環兄弟取巧，乘便將方玉環蓄塘之水車溉其田。經方玉環見而向阻，反被毆傷，當經請驗傷痕。嗣又方陳氏受有磕跌微傷，具呈請驗。各在卷。兹經集訊，查方玉環傷已平復，而方玉朝既懶且貪，仍逞蠻横，殊屬可惡，着予笞責示懲，斷將竊取方玉環所蓄之水賠償工資洋銀四角，並繳醫資洋銀壹元六角，兩共洋銀二元，當堂轉給方玉環收領。至方陳氏自行磕跌，前已驗明微傷，今亦早愈，應毋庸議。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一《正堂倪二任・楊玉珮與楊巨大德争放田水牽扯混控由》** 堂諭：訊得楊玉珮與巨德争放田水牽扯混控一案，緣楊玉珮供稱土名憊賴三畝八分等田，向由新堰、石蟹兩堰車水，必過楊巨德在上之田，現被恃蠻阻放；又楊巨德强管燕林祀田一畝二分五釐，土名横塘板墩豆下，並將燕貽户内堰水，頂地貳分，於光緒四年間商串莊書，飛入謙太户内。並據楊巨德供稱，横塘板墩豆下田畝，係伊故父楊將添在日安葬祖墳兼還借款，是以將田抵管，有契可賃。堰水頂地二分，原因闔族基地均存大宗祠謙太户完糧，故是地亦照章推入，並非飛灑。各等情。查楊將添在日，既經墊資葬墳，理應兩房攤派，乃將祀田推管，於理本不相宜。斷令楊巨德以是處山一畝二分五釐，仍歸燕林祀内，照議挨輪管理。其契價銀十兩扣實錢七千文，應由兩房分認。除楊臣德自派錢三千五百文外，即着楊玉備出錢三千五百文，限明日繳給楊巨德收領，以爲取贖之資。當將契塗銷，所有堰水頂地二分。候諭飭莊書改歸燕貽户内完糧，俾清眉目。楊玉佩車水灌溉憊賴三畝八分等田，仍照舊由楊巨德田内經過，不得阻攔。至陳邦直票錢，已於同治六年間還清，取有收據，當日楊將添未嘗提及，亦未登薄，其爲兩房公款，歸還可知，應毋庸議。户册、議據、串票收字分别給領，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二《正堂倪二任・阮月良虞錦校等呈控張志祥等争埂逞兇由》** 堂諭：訊得阮月良、虞錦校等呈控張志祥等争埂逞兇一案，緣虞、阮兩姓住基下首，向有風水埂一條，以資庇蔭。每逢新歲初，間派工培修。今於正月二日阮吉康等挑泥補築，而張志祥等以埂與其村斜對，心竊惡之。第因虞、阮兩姓築此埂以培風水，實係多歷年所，又不得遽廢，以遂其私。於是乘阮吉康等起工培修，覷其泥落張姓田内，借端出阻，致將阮吉康、阮文琴兇傷，並將虞錦生扭留，經阮月良等呈控到案。本縣親往勘明，其埂在虞、阮兩姓村莊，下首有小竹木被砍各椿，諭令原差帶訊在案。兹閲虞錦校所呈户册，祖遺牒字一千四百廿號地壹分，土名埂脚，又塘叁分，土名更下霍口。阮月良等所呈户册，祖遺牒字七百四十八號地壹分，土名小塘頭。夫所謂埂脚、埂下霍口者，非因有埂而得名耶？所謂小塘頭者，非因塘上有埂耶？況張姓村名曰埂頭，則埂在未有張姓村之先，與阮月良等供詞尤相脗合。乃張金鏞等欲借牒字一百四十九號之麻車基，與壹百九拾壹號及一千四百廿號之封皮坵，妄爲影射，足知出阻修埂，即圖佔埂，然刁蠻並用，其如虚而無據何？斷令阮月良、虞錦校等照舊將埂執管，每年仍照舊培修，張金鏞等不得妄阻。虞、阮兩姓所管之埂，亦不得任意加高，着將逞兇之張志祥，張阿朝分别笞責荷枷，並令張金鏞等繳出洋銀捌拾元，限二月内繳候，分給阮文琴、阮吉康具領，以爲醫治眼傷之資。混供偏袒之地保張阿庚，亦予責懲。虞錦生既經張姓送回，查無被毆情事，應毋庸議。兩造各呈户册，一俟繳領洋

銀，再行給領，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二《正堂倪二任・周瑞良與駱欽若互争園地由》** 堂諭：訊得周瑞良與駱欽若即周清若等互争園地各情一案，緣周瑞良向周兆全買得桑園地壹處，起造房屋，計價錢百千文，執有地契可憑。其地本由東向出入，周瑞良因有不便，改門朝南，駱欽全憑中向説，以南向出入之地，係其祖産。周瑞良置若罔聞，駱欽全築墻隔斷，以致涉訟。兹經集訊，查閲各呈契票，周瑞良買受周兆全等園地界限分明，供詞符合，且周兆全之伯父駱成昌即契内之駱陳昌，當日出押桑園地，周兆全已出洋銀叁拾元，向駱欽若贖回，係周仁甸等經手，取有收字交執。收字内註明後若檢出契票作爲廢紙，駱欽若等何得因争行路執廢混呈？即着周瑞良照契永遠執管。惟同治拾壹年間，周王氏出賣橋頭園簟基，契注永無回贖字樣，周兆全等並未向贖。蓋既經絶賣産，固無可贖之理也。駱欽若等自應照管業，周兆全等不得任意欺朦，圖利盜賣。斷將所得周瑞良地價洋銀拾元，限本月廿三日繳給周瑞良收領。周瑞良既經改門南向，並令撥出洋銀五元，以給駱欽全等作買門前道路行走。駱欽全等須將所塞之墻拆開如初，任其出入。至駱欽若所控周瑞標揩贖一節，據周瑞標之子周煥堂供稱，並無受押駱欽若等園地，是以無契可呈，實係周兆全等混將簟基賣其叔周瑞良爲業。致被懷疑牽控。但既無受押之契，再三供明，固然可信，日後如檢出盜押契票，不得私用，致啓争端。緣其供詞明確，設他時忽然有契，非盜押即捏造，契不足憑，仍應嚴究。周瑞良所呈周兆全盜賣園契，又駱欽若所呈駱陳昌押賣地契，當堂分别註銷存查。周王氏賣契，着駱欽若領回。周清若即駱欽若收票，亦著周兆全領回。户册已給駱欽若具領，周瑞良印契兩紙俱發還，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 財産保護部

## 確認分部

### 綜　述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四《政事・隋代公卿不予義軍者田宅並勿追收詔》**　隋政不綱，行止無度，東西馳聘，靡歲獲寧。遂使父子乖離，室家分拆，親老絶晨昏之養，嬰孫無撫育之恩。人懷戀本之心，家有望鄉之嘆。朕上膺靈命。下字黔黎，一物失宜，情深軫悼，思俾惠澤於鰥寡。其隋代公卿已下，爰及民庶，身往江都，家口在此，不予義軍者，所有田宅，並勿追收。若困窮糧食交絶，其録名薄，速加振贍。

武德元年七月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二《政事・田農・約束流民歸業不限半年詔淳化四年一月癸丑》**　應開封府管内百姓等：一昨霖霪作沴，水潦荐臻，多稼既被於天災，盡室不安於地著，遂致轉徙，其將疇依。先是今年三月辛亥詔應流民限半年復業，限滿不復，即許鄉里承佃，便爲永業。又念民之常性，安土重遷。離去邱園，蓋非獲已。自今年十一月以前，因水潦逃移人户，任其歸業，不得以辛亥詔書從事。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異代地土》**　大德六年正月，中書省。陝西行省咨：安西路僧人惠從，告李玉將本寺正隆二年建立石碑内常住地土（古）〔占〕種。照得見争地土，即係異代碑文誌記畝數，似難憑准。若蒙照依定例革撥，將地憑契斷付李玉爲主相應。禮部照得：李玉憑牙於賈玉處用價立契，收買上項地土，經今貳拾餘年，又經異代，合准陝西行省所擬。都省准呈。

**《通制條格》卷二八《雜令・闌遺》**　皇慶元年五月，中書省。宣徽院備闌遺監呈：本監專管不闌奚人口、頭疋，循行事務，多失其宜，若不更張，深爲不便。具到各項事理，刑部議擬，都省准呈於後：【略】一、各處解納到監不闌奚頭疋，雖有毛色，不見齒歲，又不設法關防，以致牧養人等换易作弊。今後擬合令本監置造火印三等，一作官字，一作主字，一作支字。凡有納到頭疋，本監官親臨，監視毉獸，驗覷齒歲、臕分，明立文案，隨時用官字印烙。若有本主認見，合給付者，即用主字印烙。如蒙上司支撥，用支字印烙。庶革更换之弊，至如皮張，亦見真僞。前件議得，合准所言。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夫亡・婿死不回財例》**　至元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書户部：

來申：河東縣馬立告，至元七年十月内，定問到本府楊大妹與次男馬三爲妻。至元八年五月十七日，男馬三身故，元下頭面（來）〔表〕裏，除回到頭面三件、衣服五件外，其餘物色不肯歸還。乞明降事。省部相度，馬立男馬三定親，未曾成婚，馬三身故，元（不）〔下〕聘財難議回付。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夫亡・奩田聽夫家為主》**　大德七年□月，江浙行省準中書省咨：

准來咨該：據浙西宣慰司呈，徽州路總管朵兒赤言：隨嫁奩田等物，今後應嫁婦人，不問生前離異、夫死寡居，但欲再適他人，其元隨嫁粧奩財産，一聽前夫之家爲主，並不許似前般取隨身。本省參詳，若准所言相應。送禮部議得：除無故出妻不拘此例，合准已擬相應。都省准呈，咨請照驗送行。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典賣・權勢買要産業》**　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行御史臺：近據江東建康道按察司申，南方貨賣田産之家，指以權勢爲名，常思反覆。或三二年間，少見添價，用錢者誘説賣主争告，契上但寫官人二字，或少有虚名，皆爲勢要權豪，要回元業。合無議擬，除何等官員爲權，定革限，或經半年、一年不曾争理又轉主者，與之革撥等事。移准御史臺咨，呈奉中書省劄付：都省照得，江南官吏勢要之家買下百姓産業，既已欽奉聖旨回付，難以再行别議。仰欽依施行。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典賣・遠年賣田告稱卑幼收贖》**

大德六年二月□日，湖州路承奉江浙行省劄付：

來申：陳天得告藩萬七至元二十七年買訖卑幼田土。此時雖是年幼，與祖母并親母陳孺人、姐陳得一娘、得二娘同家住坐。俱各畫字。荒歉之年，先典後賣，立契賣與潘萬七爲主。本省議得，饑荒之歲典賣訖田産，因見即目地價比之往日陡高數倍，以利爲心，或稱欺瞞親鄰，或稱卑幼成交，往往告官争理，不得杜絶。今陳天得因缺食，與祖、母及姐二人將田土立契，先典就賣，過割租稅了當。今經一十餘年，田土價高，才方争理，難同非理典買田土地。況江南似此饑歉之年，買田者非止一家，若准陳天得所告改斷，實慮效此，致使農民不能安業，紊煩官府。即係爲例事理，移准中書省咨：送禮部議得：陳天得所争田土，雖稱卑幼，緣爲饑饉，同伊祖母陳安人，母陳孺人並姐二人立契，先典後賣潘萬七爲主，難同非理典賣。設或違法，隨即不曾争理，今經年遠，才生飾詞，實爲僥倖。如准江浙省所擬，驗契斷付已買地人潘萬七依舊爲主相應。都省依准所擬，咨請照驗施行。准此。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房屋・多年宅院難令回贖》** 大德元年六月，江西行省：

據龍興路申：范大鼎告翟鎮撫占住房屋，虚錢實契，不肯回贖公事。省府議得，翟鎮撫等於至元十二年收附龍興，踏逐到范大鼎等空屋住坐，已後月日不等，憑牙立契，用價錢買訖所住房舍。在後范大鼎爲見官司許令回付，以此陳告。蓋緣江南歸附之初，行使中統鈔兩，百物價直低微，成交之時，初非抑逼，亦無競意。目今百物踴貴，買賣房舍價增數倍，致起貪人僥倖之心，訴訟之煩，實由於此。若令范大鼎補元價回贖，却緣翟鎮撫已將所買房屋賣與馬萬户，在後馬萬户又轉賣與杜經歷，到今一十五年，經隔三主。若遞相收贖，其馬萬户即目不知去着。又翟鎮撫所買房舍，至元二十三年，范大鼎爲見元賣價低，翟鎮撫又行添貼價錢四定，重行給據，立契成交，至甚明白。兼各人節次用工修造，用過工食三十餘定，若擬回贖，實虧買主。又緣江南地薄，頑民好訟，似此援例，必致將來詞訟蜂起。莫若准各人已買爲主，依舊管業，以革僥幸。移准中書省咨：送禮部照擬得：合從行省所擬相應。都省准擬，合下。

**《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條例・三月・軍户田土賣過與人年遠者不許妄告争奪》** 成化二十三年三月初四日，户部左侍郎李等題，爲建言民情事。准禮部咨，成化二十二年月日不等，於禮科抄出吏部等衙門聽選官過亮等建言民情事件，該通政使司官奏，著禮部抄出，會官議。奉聖旨：是。欽此，欽遵。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給事中議得數内五十九件，合准所言。從宜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施行。未敢擅便，照例。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早各官奏，奉聖旨：是。欽此。欽遵。照得聽選官何源所言一件，原籍人民自洪武二十二年間，以丁糧三户躲充興隆衛軍，輪流應當，有因家道貧乏，起程赴衛之際盤纏缺少，及有在衛艱難逃回，將田地絶與賣人，造册過割五六十年者，有三四十年者，後或中正軍丁盡，或左右貼軍户絶，或全户赴衛當軍轉逃别處潛住。近年以來，有等奸詐軍人，見得本處先年因被兩廣苗賊越境流劫，人民多被燒毁及遺失賣地契約，乘機將絶逃軍人原賣過割明白田地。有正軍捏稱收承左右貼軍田畝者，有貼軍妄作收承正軍地土者，連年告争不已。有司不（便）〔辨〕曲直，朦朧斷與給軍。或勒買田之人津貼軍裝，以致一概倣效，詞訟烽起，民被攪擾。甚至結成讎恨，懷記在心，至衛賄囑官吏，將買田之家兒男捏作出繼入贅名色，輒便徑行有司勾擾。其弊甚大，深爲民患，嗟怨衝天，致傷和氣。因而旱涝相仍，致災之由，恐在而此。若使前項過割年遠籍定田地概與軍，以後軍人起程艱難，有田無錢，欲將變賣，人皆疑忌不買，盤纏何由措置？必致逃躲。誠非良法，反爲妨害。臣恐各處亦有此弊，如蒙乞敕都察院轉行清軍御史並布、按二司清軍官員嚴加禁約，今後遇有告争絶軍田地，係在正統、景泰年間過割明白，造册三、四次者，立案不行。如係逃軍户下親丁復業告取，亦要從公審勘的確，方許斷還。如或有司未奉之先枉斷與軍者，悉令改正還民。若有徇私堅執不行改正，聽被害之人赴憲司訴理。應提問者，就便提問；應奏請者，照例施行。如此則天意而回，災消彌，詞訟息，而民獲安矣。前件會官議得，户部奏請行都察院禁約，看得：聽選官何源所言違年軍人田産賣過收户已定，捏告民府，朦朧給斷，又有軍人將買田之家兒男捏作出繼入贅名色，行文勾擾，深爲民害一節，非爲湖廣一處爲然，恐各處府、州、縣亦有此弊。誠欲如本官所言者，雖有見行事例，官司奉行未至，擬合申明禁

約案呈，欲行都察院轉行各處巡按並清軍監察御史、各行布按二司守巡官員，著落府、州、縣、衛所當該官吏嚴加禁約。今後有爭絶軍田土曾經造册三次、四次，過割田糧明白者，不許聽其捏詞告害。如是逃軍户下親丁復業告取原祖田地，務要審勘的確，方行斷還。其本户丁絶而贅婿、義男并親鄰人等受産業例承繼軍丁貼備軍裝者，不在此限。若有司官吏受財聽囑，朦朧枉斷者，巡按、清軍監察御史並分巡官究問干礙，五品以上官徑自奏請提問施行。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二《户部類·分過（財）〔家〕産賣過田地不許重分贖取》** 弘治二年八月初三日，大理寺卿馮等題，爲傳奉事。計開：一、禁刁潑。近者，在京在外有等官舍並富豪子弟，平昔不務（正）〔生〕理，專一飲酒、宿娼、賭賻，將受分家産蕩盡，欲乃（以）〔撒〕潑，將遠年久（祖）分之家産，收其分書，尋捏别故具告，意圖重分。又有一等遠年實賣過田宅，曾經税契過割，見在上住種者，前項無籍之徒，或捏作虚錢實契，或詐要備價收贖，多方設法牽告買（住）〔主〕，（亦）〔以〕圖添價。官司（户）〔乃〕得受理。及至提對，百虚一實。卻又勘令被告念親情，重分與伊家財（得）産業，再添與伊價資。似此移法就情，刁潑反得以肆〔志〕，展轉牽告，經年累月，案無杜絶。合無今後内外衙門遇有此等之徒，捏告父祖以來分居（以）〔已〕定，親族寫有分書明白，及田宅（以）〔已〕經實賣，過割年遠，及查有問過卷案者，悉照先年（契）〔兵〕科給事中官榮奏行事例，斷令管業，不許重分、再贖，仍將本犯問擬如律。所奏告情詞，立案不行。違者（通純）〔繩之〕以法，庶刁潑知懼，良善獲安。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禁革求討莊田投獻地土》** 弘治三年閏九月十四日，户部尚書李等題，爲陳言修德明政，以弭災（到）〔致〕治事。該禮科給事中胡金題，内一件：重民利。臣惟宋司馬光有曰：天之生物，止有此數，不在官則在民。故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也。我朝窮荒遐（攘）〔壤〕，舉入版圖。動植飛潛，悉充貢賦。曠古以來，莫盛於此。然今日之地土，即祖宗所籍之數，未嘗改（群）〔添〕也。而今日之賦税，即祖宗（近）〔所〕制之數，不可加厚也。而大爵高官，繁冗日倍，則所以糜其賦者，亦將十二三矣。即其常勢，驗其將來，臣恐生物之類有限，公私之用無窮，未免不均之患矣。（夫）〔奈〕何近年貴戚之家請莊園者，往往而乞恩，奉倖之人訟田土者，每每而上疏。其奸獪之徒競投獻以附其主者，又在在傚尤，甚莫能禁。誠以貴戚之請，奉倖之訟，皆奸（檜）〔獪〕爲之厲階也。萬幸陛下允其所請，則彼因得以假主之威，藉主之業，欺官奪民，無所不至。是使貴倖則冒錫予之恩，奸獪則遂侵奪之計，而小民則忍受離者之苦也。

臣查得天順二年節該欽奉英宗皇帝敕諭：近聞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中間，多有不遵禮法，有令家人於四外州縣强佔軍民田土者，有起蓋房屋，有把持行市，侵奪公私之利者。或體訪得出，必重罪不宥。其家人投托者，悉發邊衛永遠充軍。欽此。成化四年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今後求討田地的，都不准。欽此。成化十五年續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今後有妄報投獻田地，並管莊僕佃人等佔守水陸關隘抽分，指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欽此。方今山東、山西、河南、湖廣、陝西、四川，盡皆藩國所在，何處非貴戚？何處非（拳）〔奉〕倖？亦何處而無奸獪之徒以附之也？伏惟祖宗所籍之土地止有此數，祖宗所制之賦税，亦止此數。蓋〔增〕（利）〔豪〕門一分之利，則奪小民一分之利也。奪小民一寸之地，則虧公家一寸之賦也。在官在民，當均其利。親親貴貴，當明等（受）〔差〕。賞信罰〔偷〕，當新其令。今後皇親之家並（拳）〔權〕豪勢要，並無上事而奏討莊田者，必追究撥置主謀之人，所討照例不准。仍敕户部通（同）〔行〕藩國所在去處，不問軍人民等，敢有通同旗校、管莊僕田人等，妄將民間有糧課田地、湖池投獻其主，以侵害小民者，事發悉照前項聖旨事例處治，庶幾貴倖循禮，而奸獪之徒知所懼矣，民生豈有不厚哉！奉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竊惟帝王之治，惟在謹其法令之行而已。先王之世，信賞必罰，法若畫一，是以令出惟行，而人不敢犯。後世治不如古，禁奢侈（到）〔則〕害於近戚，限内産則妨於貴家。於是令出而有不行，（去）〔法〕玩而不知畏。今日之事，弊之（其）〔甚〕而害之大者，莫有如求討莊田一事。

伏睹天順二年欽奉英宗皇帝敕諭：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有令家人於四外州縣强佔軍民田土〔者〕，必重罪不宥。其家人投托者，

悉發邊衛永遠充軍。成化四年，欽奉憲宗皇帝聖旨：今後求討田地的，都不准。成化十五年欽奉憲宗皇帝聖旨：〔今後〕妄報投獻田地，並管莊僕田人等，〔佔守水陸關隘抽分，指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欽此。仰惟列聖深知前弊，節降敕旨，戒諭禁革，至嚴且切。奈何近年以來，討求莊田章疏，絡繹不絶。不曰家口重大，養贍不過，則曰原賜離薄，耕種不堪。或稱情願起科，或假托自願兑換。既得隴，復望蜀者，比比皆然。（不）〔下〕奪小民之利，上虧公（道）〔家〕之賦，莫甚於此。所以然者，誠以禁求討〔而〕求討者有時而得恩，禁投獻而投獻者有時而脱罪。以是爲官者不知（之）〔自〕足，而爲其下者全無忌憚也。（合）〔今〕給事中胡金奏要申明前例，今後皇親之家並權豪勢要，並無上事而奏討地土，必追究其撥置主謀之人，所討照例不准。仍通行藩國所在禁約，今後軍民人等敢有通（行）〔同〕旗校、管莊、僕田人等，妄所田地投獻，悉照前例處治一節。誠爲切中當時之弊，合無准其所言，本部今後如有（所）奏〔討〕地土，非聖旨看了來説，一切立案下行。仍要追撥（制）〔置〕主謀之人，參送問罪。本部仍行都察院，轉行巡視五城御史出給告示，及在外各該巡按御史出給榜文，常川張掛，曉諭禁約。今後軍民人等，敢有投托勢要之間，充爲家人，及通同旗校、管莊人等，妄將民間地土投獻其主，事發悉照天順二年並成化十五年（欽此）敕旨事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如此，則法度嚴明，人皆知懼，而前弊〔可〕息矣。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投獻王府並勢要之家地土例》**

成化六年五月十三日，都御史原題，今後但有將民間地土捏作果園、草場並護衛遺地（事）〔等〕項名色，誆騙財物，投獻王府並勢要官員之家，事發，不問軍人舍餘人等，拿問明白，俱發附近衛所充軍，止終本身。王府官員人等，亦不許串同受獻，擅捏詞訟。事發之日，一體究治。節該奉英宗皇帝聖旨敕諭：近聞皇親中間，不遵禮法，有令家人强佔軍民田地者，事發，重罪不宥。投獻者悉發邊衛，永遠允軍。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禁約公侯等官奏討及强佔軍民田土例》**

成化二年四月十四日，太子少保、户部尚書等題，爲官豪占討地土事。雲南清吏司案呈，照得本部掌天下户口田糧，庶務浩繁。所屬十三清吏司，各領其事，依時徵科賦税、糧草等項，以供軍國之需，不爲不重。近該順天、河間、真定、保定等府及河南、山東等布政司所屬人民，往往赴京奏告徵糧田土，多被本處無籍之徒懷挾私讎，捏稱空閑抛荒、水窪退灘地土，多者二三百頃，少者五七（百）〔十〕頃，到京投獻。官豪勢要之家，輒便信憑，差委顯目家人，帶領無籍之徒，騎坐馬騾，身帶弓箭腰刀軍器等前（件）去回報處所，插立封堆，佔據爲業，朦朧回報。家主不察是非可否，徑具狀本奏討。及至行查回勘，多係民田。民受其害，赴京告訴，月無虚日。究其所以，蓋官豪之人不思食天之禄，民（惟）〔爲〕邦本，卻乃聽言家人、跟隨之人撥置，侵奪民田，攬擾官府，恃勢妄爲，恬不爲怪。查得景泰年間有都督古彪倚勢（滅）〔佔〕權，侵佔民間田地。事發，該户科都給事中等官李侃等奏稱，今後（薰）〔勛〕戚大臣，不許私占民間田地及朦朧奏討。本部議擬具奏通行禁約外，今經年久，前項官豪人等，因無申明，仍前恃勢玩法，奏討紛紜不已。若不再行禁約，深爲未便。案呈到部。合無通行五軍都督府，轉行公、侯、伯、都督、都指揮等官及勛戚大臣之家知會，各守名爵，恪遵禮法，永享禄位。今後敢有仍前將各處官民地土妄稱空閑，朦朧奏討，及令家人伴當用强侵佔者，本部行移法司，先將抱本狀奏告之人拿問如律。干礙主使教令人員，徑自奏請拿問。仍行追究捏報投獻之人，繩之以罪。其各該司、府、州、縣官員，若是不行執法，阿附權勢，容令占種，不即具奏者，事發到官，一體查究治罪。如此，庶使民田不（到）〔被〕豪强吞併，而奸頑知所警懼。緣〔係〕申明禁約事例，未敢擅便。次日奉聖旨：是。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清理各處屯田》**

一件，興利革弊等事。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内，季諒奏，該户部尚書李等題准，行移各處巡撫，巡按官督同按察司管屯僉事等官，從公踏勘，要見每衛所設屯軍若干名，屯田若干頃畝，屯種（穀）〔若〕干穀數，逐一清查明白。中間果有勢要官豪侵佔屯（種）軍田地，不納子粒，務要追究明白。應（參）〔奏〕請者奏請，應提問者，提問如律，照例發落。其清出田地，照數撥與無田軍人耕種，納糧，通將查勘過屯軍田地糧數，類造文册（造）〔送〕繳。仍將清册一本送部，以憑查考。

**《户部則例》卷五《田賦・旗地・存留墳地》**

一、八旗絶嗣地畝在

一頃以上者，作爲十分，以七分入官，三分留給該族，代爲祭掃，無族人者，給本户之親女，次給親姊妹、姪女，再次給親外甥、外孫。如地在一頃以下者，概給三十畝，餘地入官。凡應給祭掃地畝，如無親屬，派本户家奴二名看守主墓。其墳地不足三十畝者，全行給與。多者酌留亦不得過三十畝。倘本户更無家奴，亦照酌給家奴地數，交該佐領擇人代爲收租、祭掃。若得地之人私自典賣者，從重治罪。失察，該管官議處。

一、八旗應行入官地内有墳園祭田數在三頃以下者，免其入官。若在三頃以上，除給還三頃外，餘地悉行入官。

一、民人墳墓在旗圈地内者，准其子孫祭掃。

一、官贖旗地内有原業，正身旗人於未經典賣與民之前塋有墳塋，呈請回贖，行旗查確者，三品以上官不得過二頃，四品以下官不得過一頃，兵丁閑散人不得過五十畝，無論已未官贖，俱令交足原價，准其世守。至出旗爲民之人，於所典所買旗地内塋有墳塋，該州縣查確者，係另記檔案，曾任職官之人請留墳地不得過五十畝，兵丁閑散不得過三十畝，養子開户旗下家奴不得過十畝，俱毋庸分。别段落已官贖者，令交原價受地，未官贖者，照數扣給。如第泛稱祭田，無從稽考者，不准給與。若經部准給之地，事後指爲墳旁，所餘典賣與民人者，仍照私典旗地例辦理。

# 紀事

**《宋書》卷五四《羊玄保傳》** 羊玄保，太山南城人也。【略】玄保兄子希字泰聞，少有才氣。大明初，爲尚書左丞。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熯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頹弛日甚，富强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治之深弊，爲政所宜去絶，損益舊條，更申恒制。有司撿壬辰詔書：占山護澤，强盜律論，贓一丈以上，皆棄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嗟怨。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常熯爐種養竹木雜果爲林芿，及陂湖江海魚梁鰌鱓場，常加功修作者，聽不追奪。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貲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闕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並計贓，依常盜律論。停除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

**《南齊書》卷五三《良政傳·傅琰》** 傅琰字季珪，北地靈州人也。【略】泰始六年，遷山陰令。【略】太祖輔政，以山陰獄訟煩積，復以琰爲山陰令。賣針賣糖老姥爭團絲，來詣琰，琰不辨覈，縛團絲於柱鞭之，密視有鐵屑，乃罰賣糖者。二野父爭鷄，琰各問何以食鷄，一人云粟，一人云豆，乃破鷄得粟，罪言豆者。縣内稱神明，無敢復爲偷盜。

**《隋書》卷六〇《于仲文傳》** 于仲文字次武，建平公義之兄子。父寔，周大左輔、燕國公。仲文少聰敏，髫齔就學，耽閱不倦。其父異之曰：此兒必興吾宗矣。九歲，嘗於雲陽宮見周太祖，太祖問曰：聞兒好讀書，書有何事？仲文對曰：資父事君，忠孝而已。太祖甚嗟歎之。其後就博士李祥受《周易》、《三禮》，略通大義。及長，倜儻有大志，氣調英拔，當時號爲名公子。起家爲趙王屬，尋遷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俱認，州郡久不能決。益州長史韓伯儁曰，于安固

少聰察，可令決之。仲文曰：此易解耳。於是令二家各驅牛羣至，乃放所認者，遂向任氏羣中。又陰使人微傷其牛，任氏嗟惋，杜家自若。仲文於是訶詰杜氏，杜氏服罪而去。

**《遼代石刻文編・縉陽寺莊賬記》** 當寺講經律沙門守約述。□光啓二年，孟春首旬，先師師間門人惠真，振錫攜缾，始届茲地。粵有維那吴公，字建還，特寫鞠置（下缺）我大王彭城公統戎之十一祫也。□有功德主、隨使押衙、□散騎常侍、上柱國劉守約，再爲興修，勝緣未畢，天奪□（下缺）□次□昭王嗣子約之表□檢校司空劉守韜，施財預□有本僕射同興院惠真尚座行思都維那（下缺）師而建也。後有功德主慧省，添修功德堂鐘樓三間。□彭城約之殊力既圖勝宇巨建標題僧惠省於天（下缺）大寺。迄至我朝興宗皇帝，乃賜縉陽之□□後□□□殿僧房共三百八十餘架，地□園林約□（下缺）小道之北。東連翠嶺，西接青嵓。受具僧人百一十□勤□□□客五百已上。資生之物，盛與於□□（下缺）成大寺今爲驗矣。傳有有道側墳主高大王、合家施根後莊田，託衆僧爲遠嗣，至今仍爾。因此前後並□□□敏具（下缺）傾六十畝，浮圖子地一段十畝，次北一段二十畝，又次北一段二十畝。中間□寺主施二十畝，南道北一段，□□二十畝，北道北一段，□□□（下缺）士共□□□西至澗□至官道。山東葛家峪地一傾，東至澗，南西至張化，北至山頂。□□地一傾二十三畝（下缺）家坎地三十畝，四至懷崔。崔家安地一傾二十畝，東至山，南至道，西北至翟公諒。中山□□一□二十畝□（下缺）可言，南至吕廣倪，西北至道。林墓地田十畝，東至賈守諒，南至墓，西至翟公諒，北至道。土方子□地三十□（下缺）道，南至翟嘉進。次道西一段六十畝，東至□□于可言，西至張守仁，北至道。次北一段四十畝，東至張守仁，南至□（下缺）韋謙讓。次東北地□□□□□東□，西至道，北至□。懿次北一段四十畝，東北至道，南至崔□，西至河。次道□（下缺）四十四畝。愛有首座奉潤，世壽八十有五，僧夏五十八年。□□非常□衆共□□在莊田。恐年代遠（下缺）願乃爲虚廢所託。衆僧之靠賴無依，誠尖彼之要期，寔□之□抱衆□。今後假餘緣，勿□典賣。實爲□便□（下缺）永添福祐。

**《遼代石刻文續編・佑唐寺創建講堂碑側記》** 上段碑文

妙化寺主僧普□□丙辰年有狀，公論千像兩争中隔，因依今□山門□和更□位詞論對兩自封師滿量情願化了。□山門□□□□□□内同共□川雲居院、並次南燒餅石□南分水嶺上大石山垛子正左相□中心之處，自石垛南中間長大嶺直至雷頭。自石垛山南，上下取分水嶺心都□□□中，留有□東西兩邊地上柴木，兩寺各自永遠爲主管，不有復别有紊亂，恐後無憑，僅此爲據。重熙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寺主僧普嚴。連狀人僧普仙。當寺尊宿僧智初。山門首座、感化寺僧道文。報國寺尊宿僧云晏。法與寺尊宿僧惠源。

中段碑文

其立石者在感化寺東北雷頭坎上。妙祥寺出入車道，東道上有自古立石，上有字爲三寺中隔。

下段碑文

蘇州□□□□□千像寺當住持僧一所名海云。寺地土四至分頭標自於石。寺場地四至，東至古道，南至古道，西至河，北至河。河北有地一段，東至大河，南至河，西至官道，北至古堰。

**（元）張養浩《張養浩集》卷一六《復龍祥觀施田記》** 初，民匠官張大使雅崇道教，當一再葺，師居徒館略具，且入田爲畝七十，俾衣食之。既請葆光法師王某主祠事，六傳而至今嗣教劉志義。其張氏子若孫以田直倍前，要而敘之，交獄于官，累數政不能决。劉乃辭去，延祐乙卯，濟南路總管答里馬上，嗣教以聞，侯曰：父施之，子敘之，若繼志何？違父之命，非孝；挾貴以慁良善，非仁，睹利而懷倖心，非義。有一于此，辠所必及。於是敘者譬縮不敢出。未幾，侯改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使，復騰口實。今榮禄大夫中書左丞許公時爲憲使山東，召路吏詰曰：汝去官折此兩家較然甚，若何不署所折按，而使齷齪不戢若是？吏歸具顛末泊今許公旨，署文若券者二，一留公所，一授嗣教者，俾相傳爲質。由是事遂息。其道流若耆老數輩，迂志義仍居之。志義德二公，不能忘，將樹石記其事，乃走余求文焉。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 〔淳祐〕十一年九月，赦曰：監司、州縣不許非法估籍民産，戒非不嚴，而貪官暴吏，往往不問所犯輕重，不顧同居有分財産，壹例估籍，殃及平民。或户絶之家不與命繼；

或經陳訴許以給還，輒假他名支破，竟成乾没，或有典業不聽收贖，遂使産主無辜失業。違戾官吏，重實典憲。是歲，信常饒州、嘉興府舉行經界。【略】

咸淳元年，監察御史趙順孫言：經界將以便民，雖窮閭下户之所深願，而未必豪宗大姓之所盡樂。自非有以深服其心，則亦何以使其情意之悉孚哉？且今之所謂推排，非昔之所謂自實也。推排者，委之鄉都，則徑捷而易行；自實者，責之於人户，則散漫而難集。嘉定以來之經界，時至近也，官有正籍，鄉都有副籍，彪列昉分，莫不具在，爲鄉都者不過按成牘而更業主之姓名。若夫紹興之經界，其時則遠矣，其籍之存者寡矣。因其鱗差櫛比而求焉，由一而至百，由百而至千，由千而至萬，稽其畝步，訂其主佃，亦莫如鄉都之便也。朱熹所以主經界而闢自實者，正謂是也。州縣能守朝廷鄉都任責之令，又隨諸州之便宜而爲之區處，當必人情之悉孚，不令而行矣。從之。【略】

〔咸淳〕三年，司農卿兼户部侍郎季鏞言：夫經界嘗議修明矣，而修明卒不行；嘗令自實矣，而自實卒不竟。豈非上之任事者每欲避理財之名，下之不樂其成者又每倡爲擾民之説。故寧坐視邑政之壞，而不敢詰猾吏姦民之欺，寧忍取下户之苛，而不敢受豪家大姓之怨。蓋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紐折計等，姦弊轉生，久不迄事。乃若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富公平者，訂田畝税色，載之圖册，使民有定産，産有定税，税有定籍而已。臣守吴門，已嘗見之施行。今聞紹興亦漸就緒，湖南漕臣亦以一路告成。竊謂東南諸郡，皆奉行惟謹。其或田畝未實，則令鄉局釐正之，圖册未備，則令縣局同程督之。又必郡守察縣之稽違，監司察郡之怠弛，嚴其號令，信其賞罰，其之秋冬以竟其事，責之年歲以課其成，如《周官》日成、月要、歲會以綜核之。於是詔諸路漕、帥施行焉。【略】

太宗太平興國中，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縣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某家有種，某户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即同鄉三老、里胥召集餘夫，分畫曠土，勸令種蒔，候歲熟共取其利。爲農師者蠲税免役。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警游惰。所墾田即爲永業，官不取其租。其後以煩擾罷。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七《碑誌・大元贈中順大夫兵部侍郎靳神道碑銘》　泰定甲子，調星子縣尹。【略】開先寺僧與南康郡學爭田，府檄治之。公詣田所，召佃人、鄰人各言曲直。田有小溪介之，訟之所由興也。公命吏具文書，以田在溪北者歸之學，溪南者歸之寺，遂不復争。都昌民叔姪争田，積年不決，逮者數十八。府檄復以屬公，公取《論語》一編語及彝倫，即使叔姪誦讀，公申以孝友親睦之義，仍令逮者與聞。頃之，逮者請曰：曩時官吏意有所私，此訟之不決也。今明府以善諭民，敢不首實。田本姪産，叔父因其幼奪之。於是叔父感泣，盡以田券與姪，遂相慈孝如初。

《清實録》順治五年十一月　〔辛未〕詔曰：應行事宜，條列於後：【略】

一、圈丈地土，分給滿洲耕種，其被圈之家，或圈去未補，或原地錢糧未除，即與豁免，或新補之地，較原地瘠薄不堪者，俱照新地等則納糧。

一、滿洲圈過地内，道路、溝壑、房基、廟宇、墳墓皆係地數，今一概除去不算，則原額必虧，錢糧何出？俱著一體清察豁免。【略】

一、各處無主荒地，該地方官查明呈報，撫按再加察勘，果無虚捏，即與題免錢糧，其地仍招民開墾。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田産・勢抛祖骸事》　唐洪之與張某搆訟也，總因福唐寺之檀那而起，其餘波瀾，盡屬蛇足。查寺譜肇建，乃唐氏之祖所創，而額曰福唐者，取福庇唐氏之意也。後張姓之祖修飯堂，施齋田，亦有功於寺，遂以檀那自予，因改寺額，易唐爲堂，亦制刻譜爲據。夫一寺兩主，開世世争訟之端，是作善於一時而遺害於百世矣。應將寺宇專歸唐氏，其張姓施田仍令收回，或轉售，或别施，聽其自便。張某歲取銀三兩二錢，非真好善樂施者比，杖以懲之。

# 契約文書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丁酉年報恩寺牧羊人康富盈算會憑》** 丁酉年十一月三日〔立〕〔契〕報恩寺徒衆就大業寺齋座算會。牧羊人康富盈，除死抄外，分付見行羊數：大白羊羯壹拾貳口，二（止）〔齒〕白羊羯肆口，大白母羊壹拾柒口，二（止）〔齒〕白母羊叁口，白羊兒落悉無伍口，白女落悉無柒口，又白羯貳口，計白羊大小伍拾口，大牯羊羯壹拾陸口，二（止）〔齒〕牯羯壹口，大牯母羊壹拾肆口，二（止）〔齒〕牯母羊壹口，牯兒只无四口，女只，無叁口計牯羊大小叁拾玖口，一一詣實。後笔爲憑。牧羊人康富盈（押）牧羊人兄康富德（押）牧羊人男員興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庚子年報恩寺牧羊人康福盈算會憑》** 庚子年十月廿六日立契，報恩寺徒衆就南沙莊上齋座笔會。牧羊人康富盈，除死抄外，並分付見行羊籍：大白羯羊壹拾叁口，白羊兒落悉無陸口，大白母羊貳拾口，貳齒白母羊伍口，白羊女羔子陸口，白羊兒羔子壹口，白女落悉無叁口，計白羊大小伍拾肆口，大牯羊羯壹拾玖口，貳齒牯羯壹口，牯兒羔子伍口，大牯母羊壹拾壹口，貳齒牯母羊拾口，牯女只無伍口，牯兒只兩口，計牯羊大小伍拾叁口。已前白羊、牯羊，一一詣實，後笔爲憑。牧羊人男員興（押）牧羊人康富盈（押）牧羊人兄康富德（押）其笔羊日，牧羊人説理，矜放羔子兩口爲定，又新舊定欠酥叁升。（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甲辰年牧羊人賀保定領羊憑》** 甲辰年三月廿四日，就宜秋鄧家莊上見分付，牧羊人賀保定白羯羊大小叁拾柒口，母羊肆拾壹口，牯羊羯六口，牯母羊玖口，牯羊羔口四個，白羔兒羔子拾伍個，女羔子九個，牧羊人賀保定（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丁未年常樂副使田員宗手上領得新稅羊憑》** 丁未年十一月廿五日常樂副使田員宗手上領得新稅羊肆拾肆口，恐後□加，用爲後記。（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庚申年王拙羅寔鷄領羊憑》** 庚申年十一月廿三日，僧正道深見分付常住牧羊人王拙羅寔鷄白羊羖羊大小鈔録，謹具如後。見行大白羊羯陸口，貳齒白羊羯肆口，大白母壹拾捌口，白羊兒落悉無柒口，白羊女落悉無伍口，已上通計肆拾口，一一並分付牧羊人王拙羅寔鷄，後算爲憑。牧羊人王拙羅　寔鷄（押）牧羊人弟王悉羅（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年代不詳王住羅悉鷄領羊憑》** （前缺）口當年兒白羊羔子兩口　女羔子壹口。已上通計白羊羖羊兒女大小貳伯捌拾伍口，一一並分付牧羊人王住羅悉鷄，後笔爲憑。牧羊人王悉羅（押）牧羊人王住羅　悉鷄（押）准羔子數合得蘇伍斗貳升（押）牧羊人程萬子（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甲申年六月都頭索勝住領羊憑》** 甲申年六月廿三日，付牧羊人都頭索勝住羯羊陸口，大白母羊拾壹口，女落悉無兩口，牯羯叁口，牯母羊兩口，兒只無壹口，女只無叁口。其羊算日添入陰再羣。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辛酉年團頭米平水等領物憑》** 辛酉年十月七日弟（第）四團頭康石柱等拾人粟貳百貳拾陸碩壹斗，麥壹伯肆拾捌碩伍斗，黄麻貳拾壹碩伍斗，見分付與弟（第）五團頭米平水等拾人，又油伍升，恐後交加，用爲記耳。

領物人押衙史什德（押）

領物團頭米平水（押）

團頭康石柱等十人見交與後把麥人米平水等十人粟貳百貳拾陸碩壹斗，麥壹百伍拾伍碩，黄麻貳拾壹碩伍斗，油伍升，土布壹疋，恐後交（家）〔加〕爲驗，領物團頭米平水　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辛亥年張里五等具領麥粟憑》** 辛亥年九月廿八日，後團張里五等十八人於前團馬留住面上，見領得麥陸拾貳碩斗叁升，粟壹拾陸頭柒斗，用爲後憑。

前團馬留住（押）

前團馬留德（押）

十二月十日，又分付團頭張里仵押領使李押衙等粟伍碩爲憑。（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壬戌年翟法律領物憑》** 壬戌年十月八日於令狐兵馬使手上領得粟貳拾壹碩伍斗，領得馬擺真邊麥肆碩五斗，爲記。

領物人翟法律（簽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丙子年楊某領得地價物抄》** 丙子年十二月四日楊□□領得地價物抄。生絹壹疋，長叁丈柒尺參寸，准折濕物貳拾伍碩，白斜褐參段，計肆拾捌尺，准折物玖碩陸斗，算官物兩碩，（押）又領得麥肆石，昌褐貳丈，又斜褐一段丈五，又出褐丈肆。已前褐准尺數折物捌石。（押）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丙甲年某寺算會索僧正等領麻憑》** 丙申年十二月九日，徒衆就庫舍院齋産笮會，常住黃麻除破及迴造壓油外，合管迴殘黃麻貳拾捌碩貳斗，管在僧正判官身上，一一詣實，後笮爲憑。

領黃麻人索判官（押）

領黃麻人索僧正（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至元三十年宛平縣靈岳寺主持宗主雲庵禪師遺誡》** 靈岳寺田産地段四至開立於石。

本寺並贍寺地土四至：東至秋林塔，南至歇場安，西至采家背後嶺，北至三重嶺，本寺栗園在内。寺東劉賓澗山坡地壹段：東至獨山尖，南至崖門子，西至秋林塔，北至銀洞港。

村東皮鞋峪口山坡地一段，東至軍劉二，南至人行小道，西至流水澗，北至賈禄〔缺二十三字〕村南馬欄口水碾一所，碾房大小七間，出水游渠東至河心，南至河心，西至張順，北至宋興祖、宋祐。

右件地段四至山林園果乃常住恒産，仰覬後代主持並執事衆不可不知也。

大元至元三十年　月　日遺誡

靈岳寺主持宗主雲庵禪師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泰定二年祁門縣李文貴等産權合同文書》**

祁門縣□都李文貴□□□二人，備用梯己妻財，置變得本里土名陌坑源瓦堣坑山田壹段，係彼字號忠田弍畝弍角□伍拾步。東至坑，南至張家田，西至山自禮田園地。又同處恃自號，又雚塢夏田壹掛□步，又次夏田弍角壹拾弍步，南北至山，西至小坑。同處過山弍拾畝（令）〔零〕拾步，信字號李木塢夏田壹拾畝（令）〔零〕伍拾步，東至降，西至自山，南至□□山，北至方今山。其山兩邊共計弍號。今來面（儀）〔議〕，兩家書立合同文書爲定。各人收執照會，自後不得爭論。恐有日後先行爭論者，甘罰中鈔壹佰貫文，入官支用；仍依合同文書爲用。所是（元）〔原〕買人户契書，亦繳李□甫者。自其延祐弍年經理，亦從李德昌户供解税錢。如日後要行過割，不者邑難。今恐無憑，（利）〔立〕此同文書合同爲用者。

泰定二年叁月拾伍日　李文聰（押）

義母方氏三娘（押）

親眷代書合同人吴熙甫（押）

義父李文成（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至元五年徽州王進孫等標分地山文書》**

十六都王進孫同安孫，與十五都鄭廷芳共有十六都土名樵溪口上岸住後尚地一畝，夏地二畝，東至上壟分水直上至大降，西止下壟分水直上至降，南至塢口住後埋石爲界，横東西兩下各上壟分水，北大降，原係遜字號，經理四字一千四百九十七號、九十八號、九十九號，其地山十二分中王進孫同安孫共合得七分。今爲分籍不等，管業不便，衆議將前項四至内地山及杉木品搭標分，取便管業，其塢口地隨結石塍横過東、西各相對直上及壟，北至塢中長結石爲界，横過隨結石坎向東直上至壟，隨結石坎向出脚隨塢弦直進雙塢口，又曲轉向西從小灣下弦上坳壟爲界，其前項地山並山木即係鄭廷芳梯己標得，其塢頭地一段東北山二培，東止壟分水直上至大降隨壟下至坳壟，南至塢口長坦未結石坎横過向東直上至壟、向西山脚塢弦直進至雙塢口又向小灣下弦直上至坳壟，北至大降，其前項山地並杉木即係王進孫、安孫二人梯己標分得。自今品搭標分各依標所管業爲主，並不許翻悔。如先悔者，甘罰中統鈔一百貫文與不悔人用，仍依此標分文書爲準。今將地山樣畫圖後書填界至，並此管業，庶日後不敢過界侵犯。今人少信，立此標分文書爲用照者。至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王進孫

王安孫

鄭廷芳

代書人　王舜民

圖略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至正二年徽州汪仲璋等劃分地界文書》**

十五都汪仲璋昨用價錢買受到汪子璋、關祐孫上截地山，東至壽孫地直出

至大溪，西至福孫地直下至大溪，南、北至大溪，其天慶兄鄭廷芳所買康道享等吴綉堆地山，東至許家地，南至江桐灣心從平壟直上至許家地，北至大溪。今參照二家之契，即係互换四至。今憑親眷言議，遂讓各行取便管業，所是上截桑園平地係是汪仲璋管業爲主，其溪塍上山南止汪仲璋平地額爲界，俱是鄭廷芳管業爲主。自今議定之後，各依所分管業，各家不許互相過界侵犯。汪仲璋

主盟兄汪仲寵

中見人鄭華卿

鄭立卿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洪武二十年祁門縣王寄保批産契》**　五都王寄保娶妻陳氏，生育子女，不幸俱已夭亡。今身夫婦年老病疾，慮恐無常，思無結果，同妻商議將吾分下承租王祥孫、王德龍經理名目産土，盡數批與侄婿洪均様，侄女寄奴娘承業，管顧吾夫妻生侍送終殯葬之資；承祀侄婿子女，毋得違文背棄。如違，基當不考情罪毋詞。自批之後，一聽均祥己業，毋許家外非故異詞争奪。今恐人心無憑，立此批契，永遠爲照。

洪武二十年九月初八日　立批契人　王寄保

中見謝寧

王志保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洪武二十二年祁門縣王阿許分産標帳》**　五都王阿許不幸夫王伯成身故，並無親男，僅有三女。長女名關弟娘，昨曾招到十八都曹孟芳過門爲婿，與關弟娘合活長下外甥添德，年紀十一歲。弟二女寄奴招聘到同都洪均祥到家成婚合活，亦有孫名柳相，年紀七歲。第三女佛奴招到都謝允忠到家，與女佛奴娘成家合活。俱各立事。昨阿許同夫伯成克勤克儉，陸續置受些小田地。今思年老，若不標分各人管業，誠恐日後互相争（戰）〔竟〕不便。今將户下應有田山、陸地、屋宅、池塘、孳畜等物品搭，寫立天、地、人三張，均分爲三，各自收留管業。今將各人條段處所字號數目開具於後：

一、十保一百九十五號田一畝八分八毫，計一坵，土名麻榨塢口。

一、同保一百八十五號田二畝二分六釐二毫，計二坵，土名門首。

一、同保一百九十號田三分八釐一毫，計一坵，土名門首。

一、同保一百九十四號田共五畝一分二釐二毛，内取半該二畝五分六釐，計七坵，土名門首。

一、同保六十四號田九分五釐八毫，計一坵，土名官路下。

一、同保二百三號田一畝六分六釐七毫，計二坵，土名桃木源。

一、同保二百一十一號田二畝四分三厘三毫，計一坵，土名大源口。

一、同保二百九號田二畝一分六釐七毫，計一坵，土名大源口。

一、同保一百九十七號田一畝一分捌釐，計一坵，土名桃木源塢頭。

一、同保七十六號，内取一畝貳分七釐三毫，計二坵，土名桑樹下。

一、九保一號田八分九釐六毫，計一坵，土名石南樹下。

一、衆共十保七十號田二畝七分二釐七毫，計一坵，土名韓家嶺，三分均分。

一、十保一百十七號田共貳畝七分五釐二毫，計二坵，土名汪村。此備準還洪均祥衆反過户門錢糧。

一、户下諸處山塘地及住房叁間並小屋及地上新瓦倉櫃井係衆用。

一、東都土墻坵田，計貳畝四分八釐三毫，係老孺人自收支用。日後百年，亦行均分。

右前地字號係是女婿洪均祥、寄奴娘閹拈抽分，得自行管業收苗。今從標分後，務要承接香火奉祀祖先，輪流供膳，侍奉阿許百年，毋得疏慢。所是門户須要同共供解輸納税，毋得怠慢。自標分之後，不許争論。倘有争占，準不孝論，更異名勝。

祖宗後裔者　標帳

洪武二十二年二月　日　主盟標分岳母　王阿許

依口代書人　鄭均玉

地人二張分得大紅牸一頭，小紅牸牛一，二分相共耕種，毋得争論。所是亡夫王伯成存日曾寫立批契貳紙，隨尋未着。日後尋出，不在（再）行用。再批。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永樂二十年祁門縣胡仕批山契》**　岳父胡仕原承祖買受山貳號，一號買受汪真五，字號坐落東都四保，土名木瓜塢，係經理二千五百六十號，又一號買受方通，字號土名郭公坑，係經理

二千一百柒十號。其山二號畝步四至自有經理可照。今前二號山因管業不便，自情願批與女婿洪寬名下永遠爲業，本家子孫日後即無家外人異言爭論。今恐無憑，立此批約爲照。

永樂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立批契人　胡仕

奉書男　胡陰周

見人　曹添得　鄭伯善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宣德七年休寧縣謝得亨等分山合同》**

州三都謝得亨同吴彦端，李仲接等，共有山壹片，坐落九保土名赤嶺山，係卑字壹千九十柒號，計山叁畝七分伍釐。今爲宣德七年砍木下山，各人争論分數。索出契字參看，有吴彦端、李仲接二家契字少明。今憑衆議，通山以捌分爲率，得亨陸分，彦端合得壹分，仲接兄弟合得壹分。自立冏，壹樣叁本，各收壹本爲照。日後各家無許争論，子孫只憑此合同，永遠管業。今恐無憑，立此合同爲照。

宣德柒年三月廿二日立冏人　李仲接（押）冏

李仲威（押）

李仲義（押）

李仲和（押）

吴彦本（押）

吴彦端（押）

謝得亨（押）

見立冏人　李修　（押）

見人　李凡昌（押）

李思道（押）

謝得超（押）

代書人　汪貴用（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成化十六年祁門縣汪濂等劃分山界合同文約》**　在城汪濂等，今有汪千十一進山一號，坐落五都五保茶園塢，係經理水字一千八十八號，計山捌畝叁角，坐落里截，與五都汪澍等承祖洪大東山一號，坐落五都茶園塢西培外截，計山壹拾貳畝。二家南北互界不明，今憑親眷等眼同定界：汪濂管受里截，南至西培小彎口爲界；外截係是洪澍等，北至小彎口爲界。自立合同文書之後，二家各依定界管業。日後子孫各要遵守文書，永遠管業，不許違文侵佔。如違，聽自告官陳理，甘罰銀五兩入官公用，仍依此文爲始。今人心無憑，立此合同文約爲照。

成化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立合同人　汪濂濂　汪澤

中見親眷　邱思義　邱思常

謝以吴　光彦昧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成化二十一年休寧縣汪文暲等墳地合同》**

十一都汪文暲同弟文明，原於正統元年，是祖將八保土名潭子口山地出賣與族伯祖汪仕同，本家存留祖墳禁步。是文暲將祖安葬。有族兄汪廷振言説，憑衆議立合同，日後再不侵葬。其餘山地聽自廷振兄弟照祖賣契管業，本家即無言説。今恐無憑，立此合同爲照。

成化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立合同人　汪文暲

汪文明

代書人　汪文明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嘉靖三十年祁門縣洪氏祖産規約》**　桃源洪氏承　祖原有各項規約，向來世守無異。邇來子侄繁衍，多有違犯，甚爲忝壞。今衆共行申議緊要條約數欵於後，世世子孫永宜遵守。如有恃頑不服者，呈官理治，準不孝論。毋違。

一、盜砍各處墳林庇蔭樹木枝枒及柴椿者，照舊罰銀叁錢；或係成材樹木，估值輕重，甘倍行罰。其柴木刀斧器械，俱給賞捕捉之人。拿獲之所，當時即竹板重責二十，即時拘出該罰銀數。若不交出罰銀，則行禀衆，將犯人拴鎖，衆廳呈官理治。必待交訖罰銀，然後疏放。

一、盜砍墳林庇蔭小柴者，照舊罰銀五分。拿獲之所，責十五板，追出罰銀。其柴及刀斧俱給賞捕獲之人。毋違。

一、盜取松毛樹葉者，拿獲之所，重責十板，所取毛葉器具盡行燒毀不恕。

一、本家來龍山場栽養竹笋庇蔭各項已山，亦毋許私自砍（宎）〔挖〕。每年冬聽衆公議，齊邀入山，諒行砍取。如有私自砍取者，每砍竹一根，罰銀三分。其笋並不許掘（宎）〔挖〕。如私（宎）〔挖〕者，拿獲

之人即將（宓）〔挖〕笋器具並笋俱給嘗捕捉人不恕。

一、爲首者務宜公直勤謹。如有犯約者，頭首容情不舉□□，亦照所犯者一體行罰。本族人等有在家者，亦須協直扶助。如有徇情反行勸放迴避者，定行罰銀乙錢不恕。

一、違約之人如有恃載金碳不服及故令僮僕逃走，將命圖抵者，即以故殺家人、違反教令論，並不得干賴族衆。

一、衆廳毋許私用工匠造作器皿，如違，罰銀一錢，立時逐出不恕。

一、大門前及直出正路，毋許堆放器皿柴木、拴係騾馬作踐，不便。如違，將作踐物燒毀。恕有不願燒毀者，罰銀三分。如有恃頑不服者，衆行面叱，加罰不恕。

一、大廳除冠、婚、喪、祭及喜慶、延賓、齋醮外，如有設太山者，每次出銀二分。做戲者，每栅出銀二分。

一、大廳等閒，俱要關鎖，爲首者收貯鑰匙。本族每有正項事務，至頭首處關出鑰匙。事完日，打掃潔净，詩頭首盾驗廳屋潔净、椅桌存毀與否，即將鑰匙交還。其會出税銀，務必須先收會出銀，交與鑰匙。爲首之人如有徇情私與鑰匙，及不收現銀者，罰令加倍賠出入衆毋詞。

嘉靖三十年正月初一族衆會議人洪護號　洪耿號　洪錫號　洪世仁號

洪起號　洪珏號　洪章號　洪立號

洪昂號　洪炤號　洪珍號　洪童號

洪仁號　洪宏號　洪一孫號　洪尚志號

洪信號　洪瓚號　洪田號　洪産號

洪旻號　洪球號　洪鎰號　洪坊號

洪杲號　洪瑚號　洪鎡號　洪琇號

洪輝號　洪坤號　洪諫號　洪石號

洪堅號　洪舜民號　洪儷號　洪鐘號

洪墀號　洪柯號　洪標號　洪秀芳號

洪儒號　洪祖號　洪地號　洪音號

洪光號　洪鏜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嘉靖三十六年祁門縣洪昂等三房管理墳地合同》**　五都桃源洪昂、洪儒、洪珏三大房等，原承祖共業本都土名松木林劍字　號山地壹備，内因昂房安葬相孺人壹穴在山地咀上。今本年十一月内，是昂房子孫又挨舊穴邊右左傍葬陸柩，輝又將己祖葬伊祖墳穴内，私砍蔭木壹根。是儒、珏二房子孫自思共業山地，亦依輝等挨葬壹穴在上。今昂、輝房情願托中勸浼儒、珏二大房將墳就便昂、輝二房安葬修造，願出銀二十五兩正與儒、珏等房改移另葬。自後松木林、相孺人墳及新舊墳穴邊，除已安葬外，三大房子孫再不許仍前私自侵葬。如有違文侵葬故害者，呈官理治，罰銀拾兩入官公用，仍令改正。其空閒山地樹木，仍係三大房共業庇蔭，毋許違文私自砍斫反生，私自佃買異議。今恐無憑，立此合同爲照。

嘉靖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立合同人洪　昂號　洪　炤號

洪　儒號　洪　宏號

再批：　三大房子孫凡有　洪　珏號　洪　珍號

己墳在衆山上者，不問　功諭里長陳廷震號　洪　田號

新舊，自立文之後，俱　洪　立號

不許侵葬禁步之内。　洪　尚號

如違照文改正，甘罰無　洪　瑩號

詞。謝廷松批

中見人陳　權號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隆慶元年祁門縣李梅等伙養松木合同》**　芹溪李梅、李璉、李應辰等三房，原承祖山一號，坐落土名里後塢，安葬旭昇公。梅房因下（臂）〔手〕空虚，長養松木伍拾柒根，今建立祠堂缺少工食，衆議將无礙處四十二根賣價備用。仍衆存下手壹拾伍根，遮庇風水。日後三房子孫不得侵害砍斫，各無異説。恐後無憑，立此合同爲照。計開：　前項松木，毋許私自砍斫，俱係三房衆存。再批。合同壹樣叁張爲照

隆慶元年十月十六日　立合同人　李　梅（押）

同立合同人　李　璉（押）

李應辰（押）

尚義（押）

尚忠（押）

代筆人　李　鑰（押）

中見人　李　佑（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隆慶二年祁門縣李廷錫等伙山戒約合同》**

立戒約合同人李廷錫、應辰、廷鳳、應春等，今有土名赤嶺山朔木坑共業卑字等號山苗，因延鳳私自砍斫，做造店房，尚禮不忿，要行聞官，今憑親族勸諭，議立合同戒約，今後不拘有分元分之家，不許私自砍斫，以致虛賦國稅。務要齊心協力，長養成材。拚山日，照經理僉業續買文書分價。如有仍前盜砍，根數者，罰銀伍分；十根以上者，罰銀壹兩，入祠公用。拿獲者，賞銀貳錢。如有强梁不規者，有分之人津貼盤纏告官治罪，仍依此文爲準。立此戒約合同爲照。

戒約合同四張各執壹張照

隆慶二年九月廿日立戒約合同人　李廷錫（押）

應辰（押）

廷鳳（押）

應春（押）

見立合同人　應濂（押）

爲文（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隆慶五年祁門縣洪儒等族衆護產誓詞》**

桃源洪儒、洪塋、洪諫、洪應陽、洪天寧、洪立、洪時孫、洪嘉鳳人等族衆，承祖□立禁約，四圍庇蔭山場樹木，毋許子孫盜砍，違者呈治。一向遵守無異。土名梨樹塢口王戊山地一備，係經理劍字四百一十五、六號，族衆議讓祖鎰，尚學葬墳。在山木樹，向衆傳業庇蔭。今因風折抱大木數根，天柱、天逵、繼周等陡起貪心，不通衆知，倚富統人鋸扛肥己。身等遵祖文約理說，惡虧捏稱佃業，又稱承繼，復稱契買，出詞不一，吞占顯然。據稱佃業、繼買，何無憑證？此等子孫，上滅祖訓，下欺族衆，合聞官懲治，誠恐人心不齊，臨時或有退縮及徇私順情等弊，今族衆歃血爲盟，每房合議二人，同心協力，恢復祖業庇蔭樹木，後人不敢傚尤。自盟誓之後，遵文者祖宗（互）〔護〕佑，百事昌盛。違文者，徇私者，必遭天譴，子孫不得昌大。今恐無憑，立此誓詞爲照。

隆慶五年六月十九日盟人　洪一孫　洪儒洪　立

洪諫　興應陽　洪時孫

洪天寧　洪嘉鳳

一議出力人　洪立　洪時孫　洪天道

洪儒　洪嘉鳳　洪冬芳

洪言　洪太興　洪天祥

洪嘉鵬　洪山英　洪應

洪文瓊　洪天寵　洪墀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萬曆十二年休寧縣汪廷元等族產開支合同》**

三十都汪廷元、汪文魁同侄汪尚賢、汪盛時、汪應鳳、汪隨時等，承祖三房共充本圖三甲里長，歷係三房輪流充當，周而復始，合同存證。至隆慶六年間，子侄蕃衍，人心旁午，或以丁糧推挨。以故呈明縣主，新立汪廷新收入三房衆糧存衆朋。當至萬曆三十年，孟房汪文和、仲房汪健，季房汪文魁等叔侄朋充已訖。今輪萬曆拾貳年里役，輪該孟房廷元、尚賢、仲房盛時、隨時、季房文魁、應鳳三房朋充。但近奉上司明文：新行條編事例：錢糧關係恐致推挨誤事。爲此，三房議立合同：原祖遺下本都弯田、捉田等處田，十三都斬竹塢，十都倍軍丘、池下丘等田，共計租貳拾伍砠，遞年存衆收貯入倉；並立一匣存衆，眼同收支。如遇清軍查盤及管糧使用盤費俱是存衆出辦支用無詞。不許推挨及往外稽延，以致臨期誤事。務要親自經歷，毋得違誤。如違執此，理論無詞。如差人勾攝下鄉，存衆吃用，算還口食。每經催科各排年錢糧，必由走鄉眼同封包，投縣交納貯賬。直書某人名經手，庶免偏累。恐後無憑，立此合同壹平叁張，各執壹張存照。

如有因而需索羅執生事者，即在本人（祗）〔支〕當，各不干涉，無干人之事。再批。

合同一樣三張各執一張存照

萬曆拾貳年伍月初壹日　立　同　同　人汪廷元（押）

汪文魁（押）

汪尚賢（押）

汪盛時（押）

汪應鳳（押）
汪隨時（押）
汪文和（押）
汪　宏（押）
汪　健（押）
汪元禎（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萬曆三十四年祁門縣僕人朱天元等還興養文約》** 立還興養文約僕人朱天元、朱虎生、朱寄德等，承祖朱美得生有三房子孫，俱是洪壽公造屋住莊東都地方。屋後山二片，係本主物業，堪栽苗木。承祖朱美得生有三房子孫，俱是洪壽公造屋住莊東都地方。屋後山二片，係本主物業，堪栽苗木。向因僕下子孫繁衍，人心不一，以致山場無人興竹，難以成林。今朱天元、虎生、寄德等思見山係主業，屋在山前，因此同心會議，願立興養文約，買種栽種，育養成林，以爲庇（陰）〔蔭〕。僕下子孫敢有恃頑到山挖笋一條，甘罰（文）〔紋〕銀一錢；砍竹一根，甘罰（文）〔紋〕銀二錢；縱放牛畜踐踏笋苗，照竹笋每根如前甘罰無詞。議約森嚴，永遠遵守。倘故違者，願以背逆罪論。如本主六房子孫到山私挖私砍者，僕下興養之人執贓投明，不敢（護）〔互〕相容隱，查出一齊同究。今恐無憑，立此興罪文約，永遠遵守爲照。

合同

萬曆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立還興養文約僕人　朱天元號
朱新旺號　朱應旺號　朱應孫號
朱應林號　朱池龍號　朱周保號
朱初生號　朱禮生號
二房　朱虎生號　朱鸞生號　林鳳生號
朱奇生號　朱興生員　朱鶴生號
朱龍生號　朱鶚生號　朱鰲生號
朱鯨生號　朱鯉生號
三房　朱寄德號　朱　元號　朱應清號
朱應涓號　朱兆濱號　朱遲富號
朱寄隆號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天啓二年歙縣黄垂繼等保墳移屋合同（紅契）》** 一□約合同人黄垂繼、黄願治等、朱廷桂等，今因黄（贈）〔增〕墳一業，扦葬土名就田路上，朱廷桂住屋在左邊路下，有礙黄墳。呈院批縣勘斷，着令朱廷桂移屋黄買地。今憑汪封君親人等勸諭，將屋移於左手厨竈之左毗連。黄願貼搬移銀貳拾貳兩整。其地號内原丈五分五釐，具斷五分與黄，五釐與朱。今眼丈屋地肆拾步，朱又將黄墳前路下地横肆丈，直貳丈壹尺，於止原造小堆，憑中着黄出價收買，二共計實税叁分。號内餘地不得執斷争税，朱不得執税争地；黄收地保墳，不許另造新墳，有碍朱，朱亦不許墳前餘地造屋，復礙黄墳。二各如違，聽憑公理治。立此合同，一樣二紙，各收一紙，永遠存照。

其搬移銀照合同内收訖（押）

天啓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立合同人　黄垂繼（押）
黄願治（押）
朱廷桂（押）
主盟　汪石洲　（押）
中　胡宗儒（押）
代筆　汪兆葵（押）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楊春復等人立出舍白約》** 立出舍白人楊春復、楊春榮、伍良棟、楊登弟。情因先年故亡，楊春復見得西山白雲寺荒山一段無人管理，刹自兵災後基址巋然獨存，兄以目擊心傷，故爾協同親鄰開闢招佃，毫無紊亂。不料兄故未能建創安僧，延擱至今，所以兩邑人等目觀虎峰山有觀音感顯應。十方各州縣無不來朝，祈禱皆應。是以春榮、登弟等情願請憑七八兩甲人等，交與住持僧校林以作脚庵，彼時立白，並未需索僧人之資。其有邊界：東抵涼水井，直下二磹岩，南抵水溝，直上壁山坡爲界；西抵壁山分水大界，北抵大路，直上壁山爲界。四界踩明，並未包含别界。其有邊界不清，係舍四人承值，是非口角，不得遺累僧人。倘後僧人滋事，立即另招。自舍之後，認僧管業耕種，興創修理，舍主不得别生異言。此係情願舍出，並非他人所動。今恐人心不古，立此白約一約交僧存據。

周在海

在場地鄰　秦煥章
龔福章
徐宗典筆

乾隆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立出舍白人楊春復、楊春榮、楊登弟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馮岐山認約》**　立出認字人馮岐山，今憑原中人衆等在彼認到故陵云名下，緣因胡陵宵將己業憑中出賣與馮姓耕管爲業，彼日憑中公議，有胡姓墳墓，周圍以灰以界，灰圈内任從胡姓掛掃進葬，其有灰圈之外，任從馮姓開耕管業，二姓日後不得異説。今恐無憑，書立認約爲據。

梁治亮
憑中人　徐從安
夏席珍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初三日　立認約人馮岐山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陽春復等立舍白》**　立舍白人陽春復、陽春榮、伍良棟、陽登弟情因先年故亡，陽春復見得西山白云寺荒山一段，無人管理，實係古刹。自兵燹後，基址巋然獨存。兄以目擊心傷，故爾協同親族，開劈招佃，毫無紊亂。不料兄故，未能建創安僧，延擱至今。所以兩邑人等目觀虎峰山有觀音靈感顯應，十方各州府縣無不來朝，祈禱皆應。是以春榮、登第等情願請憑七八兩甲人等，交與往持僧交效林，以作脚庵。彼時立白□，未需索僧人之資。其有邊界，東抵凉水井直下二磚岩，南抵水溝直上壁山□爲界，西抵壁山分水大界，北抵大路直上壁山爲界。四界採明，並未包舍別界。其有邊界□清，係舍四人承值，是非口角不得遺累僧人。倘後僧人滋事，立即另招□□□後認僧管業耕種，興創修理，舍主不得別生曷。此係情願舍出，並非□□□勸。今恐人心不古，立此舍白，寫舍約一紙，交僧存據。

乾隆二十年十月十九立出舍白人陽春復、陽春榮、陽登第。

龔子開
何殿鄉
姚文英
梁之德

周在海
在場地鄰　秦煥章
王元佐
龔福章
熊維文
同子陽登舉
馮懷偉
何以懷
代書　徐宗典

永作菩提

**《少數民族法典法規與習慣法・附録司法文書・婚姻贍養撫養收養逐革書・膳老書》**　立善老書字人廖正旺，爲早失恃，父後而亦聚慈庶母以來，數載頻無據傲，及今因父年邁力衰，而我庶母有怯，一心之疑，恐終無賴之懷，故此請當二叔寫立膳老之田，龍廷田一處，禾苗一處，禾苗十屯，又外有屋山場一並在内作算，本錢七十千文整，以付庶母執之有賴，況免日所心疑。是立書以後，當盡菽水承歡，不分庶嫡之親，生飼死葬，必盡其禮，庶幾不至凋零。倘立書以後，如我有逆違書，任從庶母將此膳老之田，或租與人佃耕，而收穫或（服）〔販〕賣於他人，而收價需租，子等再不阻當議論。如我順書行之後，一毫不敢索需入子業。今恐人心不古，實立膳老之書一紙，以付庶母執之爲據。

在場人廖仁美。憑中人廖仁貴、廖弟蠻、廖永福。

光緒八年壬午歲十一月十九日親立。

# 案例文書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上《薛宣追聽》** 前漢時有一人持一縑入市，遇雨以縑自覆，後一人至求庇蔭，因授與縑一頭。雨霽當別，因爭云，是我縑。太守薛宣，命吏各斷一半，使人追聽之，一曰君之恩，縑主乃稱冤不已。宣知其狀，拷問乃伏。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上《季珪鞭絲》** 宋傅季珪爲山陰令，有賣糖、賣針老母爭絲一團，訴之季珪。季珪令掛絲於柱鞭之，有少鐵屑焉，乃罰賣糖者。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上《惠擊羊皮》** 後魏李惠嘗爲雍州刺史，有負薪負鹽者爭一羊皮，各言其藉背之物，惠因謂州吏曰：擊羊皮即可知主。群下默然，惠乃令置羊皮席上，以杖擊之，見少許鹽屑，使爭者視之，負薪者乃伏其罪。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上《破鷄辨食》** 有爭鷄者，季珪問早何食。一云粟，一云豆。殺鷄破嗉有豆焉，遂罰言粟者。

**（宋）鄭克《折獄龜鑑》卷六《證慝・王曾謂附》** 王曾丞相少時謁郡僚，有爭負郭田者，封畛既泯，質劑且亡，未能斷決。曾謂驗其稅籍，曲直可判。郡將從之，其人乃服。按界至不明，故起爭訟，契書不存，故難斷決，唯有稅籍，可爲證據。辭與籍同者其理直，辭與籍異者其理曲也。曲直既判，焉得不服。大觀間，有曾謂朝議者，知越州諸暨縣，四明富民，初唯一子，後通其僕之妻，又生一子而收養之。年十六，富民亡，子與母謀，以還其僕。後數年，所生母與嫡母皆死，乃歸持服，且訟分財，累年不決。監司委謂推治，歷訊不能屈，因索本邑户版，驗其丁齒，而富民嘗以幼子註籍，遂許其分。此亦以籍爲證者也。爭田之訟，稅籍可以爲證，分財之訟，丁籍可以爲證。雖隱慝而健訟者，亦聳懼而屈服矣。此證慝之術，所以可貴也。

**（宋）鄭克《折獄龜鑑》卷六《證慝・程顥》** 程顥察院初爲京兆府鄠縣主簿，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言：無證左，何以決之？顥曰：此易辨耳。問兄之子曰：爾父藏錢幾何時矣？曰：四十年矣。彼借宅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即遣使取十千錢視之，謂曰：今所鑄官錢不五六年，則遍天下，此錢皆爾父未藏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令大奇之。按旁求證左，或有僞也，直取證驗，斯爲實也。彼言地中藏錢是其父所藏者，取錢驗之，皆古錢也，又豈能選擇古錢藏之耶？以此爲證，妄訴明矣。是故其人不敢不服也。

**（宋）鄭克《折獄龜鑑》卷六《覈姦・吴元亨范諷附》** 同州馮翊令吴元亨，爲政不苟，縣與華陰接境，以漆沮爲界，中間洲上有美田，民相與爭之，五十餘年，吏不能決。元亨檄華陰令會境上，盡案兩鄉之籍，遍履其田執度以度之，皆得其實，自是民不敢復爭，時人稱之。按范諷給事嘗知鄜州平陰縣，會河決王陵埽，水去而土肥，阡陌不復辨，民數爭不能決，諷爲手書，分別疆理，民皆持去以爲定券，自是無復爭者。元亨事頗類此，覈得其實，姦無所容，是省獄訟之術也。

**（宋）鄭克《折獄龜鑑》卷六《覈姦・劉沆》** 劉沆丞相知衡州時，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人老而子幼，乃僞爲券，及鄰人死，即逐其子，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又出訴。尹氏出積歲所收户抄爲驗，沆詰之曰：若田千頃，户抄豈特收此乎？始爲券時，嘗問他鄰乎？其人固多在者，可以取爲證也。尹氏不能對，遂服罪。按賣田問鄰，成券會鄰，古法也。使當時法不存，則將何以覈其姦乎？近年有司，苟取小快，遂改此法，未之思歟？

**（宋）鄭克《折獄龜鑑》卷七《鈎慝・趙和侯臨附》** 唐江陰令趙和，咸通初，以片言折獄著聲。淮陰有二農夫，比莊通家。東鄰嘗以莊契質於西鄰，後當取贖，先送八百千，自恃密熟，不取文證，再賚餘錙至，西鄰遂不認。東鄰訴於縣，又訴於州，皆不獲伸理，遂來訴於江陰。和曰：縣政甚卑，何以奉雪？東鄰泣曰：至此不得理，則無處伸訴矣。問：爾果不妄否？曰：焉敢厚誣。乃召捕賊之干者，賚牒淮陰云：有劫江賊，案劾已具，其同惡在某處，姓名狀貌悉以西鄰指之。請梏付差去人。西鄰自恃無迹，初不甚懼，至則械於廷，和厲聲詰之，囚泣訴其枉。和曰：事迹甚明，尚敢抵諱。所劫之物，藏汝莊中，皆可推驗，汝具籍貲産以辨之。囚不虞東鄰之越訴，乃供：析穀若干，莊客某人者，細絹若干，家機所出者，錢若干，東鄰贖契者。和復審問，乃謂之曰：汝非劫江賊，何得隱諱東鄰贖契錢八百千？遂引其人，使之對證，於是慚懼服罪。梏回本縣，檢付契書，寘之於法。

（宋）鄭克《折獄龜鑑》卷七《鈎慝・張允濟》　唐張允濟隋大業中爲武陽令，務以德教訓下，百姓懷之。元武縣與其鄰接，有人以牸牛依其妻家者八九年，牛孳生至十餘頭，及將異居，妻家不與，縣司累政不能決。其人詣武陽質於允濟，允濟曰：爾自有令，何至此也？其人垂泣不止，且言所以。允濟遂令左右縛牛主，以衫蒙其頭，將詣妻家村中，云捕盜牛賊，召村中牛悉集，各問所從來處。妻家不知其故，恐被連及，指所訴牛曰：此是女婿家牛也，非我所知。允濟遂發蒙謂妻家人曰：此即女婿，可以歸之。妻家叩頭服罪。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使州送宜黄縣張椿與趙永互争田産》　趙宏植産于宜黄，卜居於安慶，相去隔遠，不可照應，托弟掌管，甚合人情，若無官物少欠，不可謂之逃亡。趙煥以兄之田，視爲己物，初以獻于縣學，繼復獻于郡庠，前後反覆，已自可惡，且俱不出田主本意，不可謂之合法。今田在官司，莊名貢士，其事已久，似未易動。趙宏之男趙永持安慶公文，就本州陳乞，執出干照，具述前事，欲還元業。拖照僉廳所擬，謂既是祖業分明，官司難以拘執，使府照行，給付管業，可謂用意之厚，施行之當。張椿乃佃田之人，輒敢固執，欲歸于官，以貪耕作之利，觀其狀詞，以趙永爲别派，非是趙宏之子。彼執安慶公文，非無所據，而張椿敢於虚言，且謂委送本州，各被買囑。夫在城官府，闔郡僚屬，豈無特立獨行，而張椿肆無忌憚，以至於此。逃田之法，自許歸業，況非逃亡，豈容没官。今官司已係給還，佃人乃敢繳駁，殊爲可怪。欲乞照僉廳元擬施行，再敢有詞，重行照斷。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羅琦訴羅琛盜去契字賣田》　趙宅買羅琛庚難字號晚田一畝二角二十二步，既有契字，又繳到受分關書，即無批破，交易已正，縱有不明，亦非知情。今據羅琛親兄羅琦陳狀，謂是本位已曾買入，復被羅琛偷去干照，轉行典賣。盜竊之事，理或有之。但羅琦並無片紙執手，考之省簿，又是兄弟合爲一户，税錢苗退受，復無稽考，官司將何所憑退回交易，其田合與照契爲業。又據羅琛所供，此田元係典與姊夫謝瑜，又有一兄羅球，亦係連關受分，必能知證，況是親戚兄弟，自宜從公和對。如當來委有曲折，合就羅琛名下監還價錢。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高七一狀訴陳慶占田》　據鄉司供首，陳文昌起立高七一詭名，尋出引告示歸併，已係陳文昌承認，入本户訖。今高七一輒來陳狀，謂自己所置田産，不應歸併陳文昌户。及索干照呈驗，税錢一百二十，有令契立價錢五十貫，已是不登。又於内即無號數畝步，别具單帳於前，且無縫印。鄉原體例，凡立契交易，必書號數畝步於契内，以憑投印。今只作空頭契書，却以白紙寫單帳於前，非惟税苗出入可以隱寄，産業多寡皆可更易，顯是詐欺。勘杖六十，照陳文昌責狀歸併。尋具案引斷，係高七一當廳責狀歸併，再與照行免斷。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曾沂訴陳增取典田未盡價錢》　曾沂元典胡元珪田，年限已滿，遂將轉典與陳增。既典之後，胡元珪却就陳增名下倒祖，曾沂難以收贖。雖是比元錢差減，然鄉原體例，各有時價，前後不同。曾沂父存日典田，與今價往往相遠，況曾沂元立契自是情願，難於反悔。若令陳增還足元價，則不願收買，再令曾沂收贖，無祖可憑，且目今人務已久，不應施行。仍乞使府照會。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繆漸三户訴祖産業》　繆昭生三子，長曰漸，次曰煥，幼曰洪。繆昭既死，而以長子漸立户，是繆漸即繆昭之都户。今繆漸兄弟俱亡，其子孫析而爲七，各有户名，而祖繆漸猶未倒除，逐年官物互相推托，虧陷已多。保長具申，追到供對，各已招伏，認將繆漸税錢均作三分，入户送納，已得其直。内一分繆友皋狀，訴祖户税錢雖均爲三，祖户田業各自占據，未曾分析，既是分税，亦合均田。今勒令繆友皋供出繆漸户田産，並有號段，儻果是實，豈有不行均分之理。鄉司先將繆漸税錢均作三分，除倒元户外，押各人對衆標僉，本縣約束。發舉之家雖許用幹人，然互争田産，不賚分關簿書，却難以幹人推托。游邦係是繆康仲幹人，與詞首繆友皋自有同關主僕之分，不應在庭不遜，抗對其主，若不懲治，押下地頭，必致强横生事，無由絶詞。游邦先勘杖六十，仍並監追正身供對。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王九訴伯王四占去田産》　王九狀論王四擅賣本户田産，欺謾卑幼。今索到游旦元買契，係是王九父王昕着押，開禧元年交易，次年投印分明。准法：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不得受理。今業主已亡，而印契亦經十五年，縱曰交易不明，亦不在受理之數。田照元契爲業，餘人並放。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吕文定訴吕賓占據田産》　吕文定、吕文先兄弟兩人，父母服闋，已行均分。文先身故，並無後嗣，其兄文定訟堂叔吕賓佔據田産。今索到干照，係吕文先嘉定十二年典與吕賓，十三年八月投印，契要分明，難以作占據昏賴。儻果是假僞，自立賣契，豈應更典。縣尉所斷，已得允當。但所典田産，吕文定係是連分人，未曾着押，合聽收贖爲業，當元未曾開説，所以有詞。當廳讀示，給斷由爲據，仍申照會。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陳五訴鄧楫白奪南原田不還錢》　陳世榮紹興年間，將住屋出賣與鄧念二，名志明。志明生四子，其地係第四子鄧謀受分。鄧謀於淳熙十一年，復將賣與長位鄧演，明載有火客陳五居住，陳五乃陳世榮之孫。鄧演諸子又各分析，離爲三四，多係陳五贖回，但内鄧楫一分未曾退贖。見得陳五猶是鄧楫地客，且當元陳世榮既作賣契，倘非業主情願，無可强令收贖之理。去冬，方燧出賣土名唱歌堆晚田四畝，田在陳五門前，其主鄧楫託陳五作新婦吴二姑收買，往往欲爲寄税之計。其後陳五自以田在本人之門，便於耕作，托曾少三致懇，憑鄧四六寫契，就以本人南原祖業田兩相貿易。陳五立契，正行出賣，鄧楫亦立約付陳五，俾照方燧田爲業。陳五與曾少三、鄧四六送獄供對，各已招伏分明。今陳五不以方燧田自鄧楫户入己爲業，却以南原田入鄧楫户。爲無價錢貿易田産，於法雖不許，然彼此各立賣契，互有價錢，憑此投印，亦可行使。陳五與鄧楫自有主僕之分，往往久欲並贖鄧楫一分住居，而鄧楫不從，因此交易遽爲昏賴，可見姦横。李洪與陳五即無相干，初狀到官，乃作李洪名字，故入勾加，教唆詞訟，尤爲無賴。李洪、陳五各勘杖一百，其田各照元立契管業。餘人並放。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使州索案爲吴辛訟縣抹干照不當》　照對近准使帖行下，備坐台判，參照縣尉、知縣所斷。縣尉以吴元昶之地與徐六三爲鄰，令徐六三照親鄰退贖。知縣謂徐六三得産之後，吴元昶方買鄰地，又起屋在上，所不應退。知縣之説爲是。但兩家元買吴元祖地共二千二百七十九步，而縣尉打量，共只有六百單二步，若以徐六三元兩號計五百八十步，取足之外，吴元昶所置遂成虚設。吴元昶雖有傳來上手契本，今既無地，自是置買不明，難以將有契無地文字出賣。其地取足徐六三契外，所餘二十二步，或令徐六三貼錢就買，或撥還吴元昶，就監元錢，聽從兩家之便，庶絶詞訴。本縣見其辭理了然明白，遵從台判，索上吴元昶元買契要，監還吴元昶元買價錢，據吴元昶幹人吴辛賫出元契，當官毁抹，一遵使、州施行。案吏徐和不看當來一契共買四項山地，只有一項唐文廣户二十二步合行毁抹，却乃衮同呈上，一時不照，並毁入案。拖照共契委有傳賣吴士良、傅天明、唐仲明三號，與徐六三所訴不相干，合聽交易。除將承行人徐和勘杖六十，備録斷由，聲載三項畝角四至，給付吴元昶爲照。儻吴辛當時取覆，自當改正，初不必越訴於州，紊煩官府。所有價錢計五十貫文，亦是四號總數，官司見今不見得唐文廣一號合計幾錢，引監吴元昶從公對定，取合狀申。仍繳元判，申使、州照會。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熊邦兄弟與阿甘互争財産》　熊賑元生三子，長曰邦，次曰賢，幼曰資。熊資身死，其妻阿甘已行改嫁，惟存室女一人，户有田三百五十把。當元以其價錢不滿三百貫，從條盡給付女承分。未及畢姻，女復身故。今二兄争以其子立嗣，而阿甘又謂内田百把係自置買，亦欲求分。立嗣之説，名雖爲弟，志在得田。後來續買，亦非阿甘可以自隨。律之以法，盡合没官，縱是立嗣，不出生前，亦於絶家財産只應給四分之一。今官司不欲例行籍没，仰除見錢十貫足埋葬女外，餘田均作三分，各給其一。此非法意，但官司從厚，聽自拋拈。如有互争，却當照條施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吴肅吴鎔吴檜互争田産》　吴肅嘉定十二年一契，典到吴鎔帝字號田六畝二角，官字號田二畝三十步，約限九年，亦已投印，其間聲載批破祖關去失，上手不在行用，無不分明。吴肅拘收花利，過割税苗，凡經五年。近有吴檜遽來争占，吴肅入詞，追到在官，就索干照。據檜賫出紹興二十年其祖吴武成賣與吴鎔之曾祖吴四乙赤契一紙，又於空紙後批作淳熙八年贖回，就行租賃與元佃人耕作。且當元立契雖可照證，厥後批鑿何所依憑？況元契既作永賣立文，其後豈容批回收贖？縱所贖果無僞冒，自淳熙八年至今，已歷四十二年，胡爲不曾交業？若曰就行佃賃，固或有之，然自吴四乙至吴鎔凡更四世，未有賃田可如是之久者。准法：諸典賣田宅，已印契而訴畝步不同者，止以契内四至爲定；其理年限者，以印契之日爲始，或交業在印契日後者，以交

業日爲始。又准法：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官司不得受理。吴檜所賚干照已經五十餘年，其間破碎漫滅，不明已甚，夫豈在受理之數。所批收贖已經四十餘年，其田並未交業，仍在元户，豈應不以吴肅交業爲正？原其争端，實以吴鎔不曾繳納上手，尋將與元出産人吴檜通同昏賴。吴檜乃吴鎔之叔，同惡相濟，爲謀已深。彼吴肅故爲聚斂之家，前後交易未必無違法之契，近因本縣根究一二，已行懲斷，故嗜利之人從而萌昏賴之心。夫豈知民訟各據道理，交易各憑干照。在彼則曲，在此則直，曲者當懲，直者當予，其可執一，以墮姦謀。吴鎔初焉附合，志在得田，不思姦計果行，亦不免盜賣之罪。及送獄根勘，供招自明。吴鎔、吴檜各勘杖六十，廢契毁抹入案，田照吴肅交易爲業。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章明與袁安互訴田産》** 准使、州行下，經量田産，明示約束，各以見佃爲主，不得以遠年干照，輒因經量，妄行争占。王文去年買入袁安户田，雖是見行投印，而袁安上手爲業已久。近因經量，章明乃賚出乾道八年契書，欲行占護，且契後即無印梢，莫知投印是何年月。契要不明，已更五十年以上，何可照使。合照使、州行下，付見佃爲主，如再有詞，從杖八十科斷。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胡楠周春互争黄義方起立周通直田産》** 照對潁秀鄉二十三都有周通直、趙少傅兩户，官物連年不納，無可追催。當據胡小五供吐，謂係胡楠詭名，追上監納。續據胡楠狀，除認歸正趙少傅苗税外，其周通直一户，元是黄義方起立，既蒙監納官物，合與給付元田。就賚出義方砧基簿，内有税田丁盈三十六號、丁盈三十八號、丁盈四十號、丁盈四十八號、丁盈七十六號，共計五坵，未曾交易，見得委是黄義方户税分明。田鄰黄政所供一同。今有周春執出契要，後有丁盈七十四號、丁盈七十五號、丁盈七十八號、丁盈七十九號、丁盈八十五號，作黄仁元贖回黄義方資陪與阿廖屯田。號數雖同，似可影占，而其僞有四。周春契内五號，係是屯田，黄義方嘉定五年已賣與丁乙秀，次年投印分明，無緣其後再將此田賣與阿廖，此其一也。今人置田，或納屯、職，或納苗税，交易之始，便立户名，阿廖所置黄義方田，既無入納，又不頓户，不審黄仁憑何收贖，此其二也。黄義方既立周通直户，周通直税苗即合黄義方送納，黄義方田産即是周通直物業，今砧基簿内尚有晚田五號，未曾交易，豈應他人冒占，此其三也。胡楠嘉定十四年七月追逮到官，監納苗税，而周春印契乃在其年十二月，事發之後，旋行計議，難以憑使，此其四也。即此四項，周春之僞，粲然明白。阿廖重迭僞契毁抹入案，周春契連他産，未欲併毁。初事送尉司，展轉兩年，訖無成説，索案看定，姦不可逃。使、州見行經量約束，應有冒耕，許人陳告，從條給佃。今黄義方起立周通直户，積年逃亡，本縣見就胡楠名下監納官物，胡楠却於周春名下告首冒耕，儻不給付，官司牓示何從示信？民間逃田何從明白？除先給據，照使、州行下，付告人爲業。胡楠又賚出黄義方砧基簿内有地名高園，丁地字税田十三號，縣尉打量，有十一號見存，據佃田人徐五三供，係作吴十九解元户屯田。追上田主供對，而吴宇年方十四，並無片紙干照，此固難以占據。及將省簿點對，吴宇户名是吴朝請敏位，自前即無屯田入納，見得此田亦是黄義方税田分明，合併與胡楠爲業。仍申使、州照會。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阿李蔡安仁互訴賣田》** 蔡安政生子三人，長男新，次男先，幼男安仁單身，將所受分田遜與二兄，藉以供養，其意甚佳。今安仁雖無户，而元來分關聲載分明。二兄俱喪，其姪却欲給據出賣。既賣此田，則安仁何所仰給？合且存留，爲安仁以贍日用，候其身故，却照元約爲主。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漕司送許德裕等争田事》** 許奉居安慶府之懷寧，紹興三十二年買入金立田業一段。其後許知實爲主，知實死，其子許國繼之，爲許奉後，真僞實未可知，或是相傳，或是買入，無所憑據。但許奉元來入户赤契，却係許國收掌。至嘉定六年，營典與張志通、楊之才。七年後，賣與朱昌。朱昌得業，係在張志通、楊之才名下贖回，皆有連押可證。交收花利，輸納官物，據本鄉勘會，並係相傳得産人主之。許奉初契既已投印，張、楊之典，朱昌之買，亦出干照分明。去年之春，忽有許德裕者，來自光之固始，訴於州，自執宗圖，稱爲許奉之孫，而許國係是别派，不應盜占己業。考其所供，淳熙九年，其父名多才，自懷寧徙居于光，收得許奉親弟許嵩撰約一紙，謂元買金立産業，係屬衆分，唯嵩一位，獨留懷寧，自管耕種。依分還租，此理固有之，但方當立約，德裕未生，及至持訟，許嵩已絶，縱有私約，非官文書，更歷年

深，何所照據？又嘉定二年入狀懷寧，嘗訴許國盜耕田業，時只憑和勸，陪還租課，得錢五十貫文，不欲盡情根究。果有此項，猶可供對，今既無元案，又無對定文字，且典賣之後，又經十四年，不曾有詞，平白入狀，只據口説，又何所憑？竊詳德裕所供，雖曰有撲佃文字，然自淳熙九年至嘉定二年，相去二十七年，胡爲全不交租？雖曰續曾陪還價錢，然自嘉定二年至寶慶三年，相去又十九年，胡爲不再管業，直至去春，方來入詞？許德裕之父多才元與撲佃者既死，許國之父知實元自爲業者又死，許奉之弟許嵩元立約還租者又死，却欲妄憑宗派白約，意在昏賴，實難行使。以意度之，許國未必是許奉之後，許嵩却元爲同分之人，若謂許國冒占許嵩之田，決無此理，必是許國之父知實就許嵩名下買入，其它諸位亦已釐革，年深莫知首尾，無可參照。準法：諸祖父母、父母已亡，而典賣衆分田宅私輒費用者，準分法追還，令元典賣人還價。即典賣滿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過十年典賣人死，或已二十年，各不在論理之限。儻許嵩尚存，訟在交易十年之前者，只是還價，十年之後，復與免追，且無可得田之理。自淳熙九年至今，首尾通五十七年，許嵩户絶，悉無其人，豈得更在論理之限？合照見佃爲業。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漕司送下互争田産》**　嘗謂鄉民持訟，或至更歷年深，屢斷不從，固多頑冨，意圖終訟，亦有失在官府，適以起争。如事涉户昏，不照田令，不合人情，徧經諸司，乃情不獲已，未可以一概論。寶慶元年，余焱有狀經縣，訟黄子真盜買叔余德慶户土名東陂、小陂田産，合用親鄰收贖。黄子真執狀出頭，謂余德慶元買黄文萬土名東陂、小陂田産，今復賣與本家，自是祖産，不應更問親鄰。由縣及州，下余廳，入州院，送法官，並作違法交易，不經批退，監勒受錢退業，其説一同。見今行下屬邑椿管，田禾未曾交業，而責領價錢，毁抹元契已訖，若無詞訟，合係余焱主之。竊詳黄文萬雖是子真之祖，立契出賣，已在乾道九年，中間得産，又有張福間之，釐革已久，不應照應。余焱與余德慶係緦麻以上親，三年之内，自曾陳訴，且據畫圖，亦有鄰至，所合退贖，又復何説。然律之以法，諸典賣田宅，具帳開析四鄰所至，有本宗緦麻以上親，及墓田相去百步内者，以帳取問。立法之初，蓋自有意，父祖田業，子孫分析，人受其一，勢不能全，若有典賣，他姓得之，或水利之相關，或界至之互見，不無扞格。曰親曰鄰，止有其一者，俱不在批退之數，此蓋可見。墓田所在，凡有鋤鑿，必至興犯，得産之人儻非其所自出，無所顧藉，故有同宗，亦當先問。兩姓有墓，防其互争，則以東西南北爲次，尤爲周密。二者各有所主，非泛然也。今置黄文萬之田者余俊明，俊明之子曰德慶，復賣與元業之孫黄子真。今贖德慶之田者余德廣，德廣之父曰俊民，與俊明之後略不相干。別位田産，典賣入户，本非一家之業，既無交互，輒以親鄰收贖，殊失立法之本意。且黄氏自有祖墳在側，據所畫圖，高、曾以下凡十一所，縱未必皆實，只照余德慶元所立契，明言東至黄子真墓爲界，即合墓田相去百步之法。德慶所賣，若非黄之祖業，亦合先行取問，況是元來祖户墳山。子孫得之，反以年限隔遠，不許爲主，烏有此理？墓田之與親鄰兩項，俱爲當問，然以親鄰者，其意在産業，以墓田者，其意在祖宗。今捨墓田，而主親鄰，是重其所輕，而輕其所重，殊乖法意。余焱平白争占，固爲强横，而使累年交訟，紊煩上司，失在州縣，民户所不足責。且如田訟，自有專條，引條定斷，一言可決，輒送獄司，勒取供狀，訖威訖富，夫豈可憑？黄子真賫出赤契，計價錢二千貫，續據獄司鞫勘，乃謂實只一千六百貫，内二百貫係是增添，二百貫係是準折，一皆違法，不當行使。卒以增添之數給還余焱，以準折之數拘没官府。夫增添之真僞，固未可知，法云不許準折，只爲有利債負，今以穀與綿帛準還價錢，豈得謂之違法？準紹興十一年正月勑：人户典買田宅，每百收勘合錢十文，如願以金銀絹帛準折者，聽從便，依在市實直定價。勘合錢且許以實直準折，田價可知。今遂以没官，果爲何意？黄子真者，既不得田業，又虧折價錢，烏得無詞？拖照案卷，如楊權縣之説則曰：堂兄余德廣以親鄰收贖，委有接連，合應退業。却不知余德廣雖曰有親有鄰，而此田係是余俊民續買入，與堂姪德廣素無干涉，不在親鄰收贖之限。厲史君之説則曰：斷賣産業，經涉五十餘年，乃欲認爲己物，是朝廷之法可廢。却不知黄文萬賣産雖經歷年深，而其地係有黄氏祖墳在上，只以墓田相抵，自當取問，此非鄰贖之比，豈得更以典賣經年爲辭。獄官趙知録之説則曰：準折價錢，虚抬價貫，件件違法。却不知余焱元入錢二千貫寄庫，初無異詞，獄吏曲法承勘契内價貫，招認虚抬，未必是實。穀絹行用，謂是準折，與有利債負不同，即非違法。送本州追上兩争

人，照元契各交錢業，先申。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漕司送鄧起江淮英互争田産》**

照對江子誠於開禧二年以後，典入鄧文禮田三契：一曰九姑壇，一曰大畈尾，一曰水井。續係親鄰鄧震甫備錢收贖，内水井、大畈兩項已嘗退訖，唯有九姑壇田累年争訟，未有予決，以此互相佈種，更迭作鬧，此人情之所必致。鄧震甫有親有鄰，徑行贖回，本自合法。追上江子誠之子淮英，當官取問，謂是未準告示之先，已嘗退與鄧先爲業，見今九姑壇田産自是鄧先之物，於己無預。及喚鄧先供對，其説一同。元出業人鄧文禮已死，其子見在光州，無從追逮。竊詳江淮英之謀，本是假鄧先影占，鄧先之供不過爲江淮英承認，其實田在江子誠户，往往如故。倘果是鄧先所贖，元已交業，見今此田合是鄧先主之，何緣更言每歲佈種，係鄧文禮之子鄧十二用工？中心既疑，其辭必枝。然鄧震甫與鄧文禮爲從兄弟，鄧先與鄧文禮爲親兄弟，鄰贖之法，先親後疎，鄧先既已供認收贖在前，則鄧震甫無緣與之争訟，揆之於法，自有專條。況其田元是典契，業主之子尚存，縱鄧震甫可得，他日取贖，亦須退還，無强留之理。合且聽鄧先爲主，異時鄧十二收贖，仰鄧先退業。鄧先不用，或賣與他人，鄧震甫却以從兄弟鄰贖，自合法意。況入詞之初，已嘗憑陳彦等對定，將大畈、水井二契退與鄧震甫，將九姑壇一契遜與江子誠。質劑尚存，要約可考，實與批退一同，不可謂之當問鄰而不問，尤難受理。其間因奪花利，互相毆擊，彼此各有詞説，當雖經縣，在鄉不曾究實，當官不曾驗傷，今經隔多日，無從考究。當自今始各自管業，如更生事，定行懲斷。緣其間案沓不全，唤上兩争人，再憑供對，參酌看定，就先讀示，合與具申，聽自施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子不能孝養父母而依棲壻家則財産當歸之壻》**　拖照案牘，王有成之父王萬孫昨因不能孝養父母，遂致其父母老病無歸，依棲女壻，養生送死，皆賴其力。縱使當時果有隨身囊篋，其家果有田宅，盡以歸之於女壻，在王萬孫之子，亦當反而思曰：父母之於子，天下至情之所在也，今我不能使父母惟我是字，乃惟我是疾，以我之食則不食，以壻之食則食之，以我之室則不居，以壻之室則居之，生既不肯相養以生，死又不肯相守以死，此其意果安在哉？必爲子之道有所不至，是以大傷厥考心爾。一念及此，則將抱終天之痛，恨不粉骨碎身，即死於地，雖有萬金之産，亦有所不暇問矣。況此項職田，係是官物，其父之遺囑，其母之狀詞，與官司之公據，及累政太守之判憑，皆令李茂先承佃。王有成父子安得怙終不悛，闔訟不已，必欲背父母之命，而强奪之乎！縱曰李茂先之家衣食之奉，殯葬之費，咸仰給焉，以此償之，良不爲過。王有成父子不知負罪引慝，尚敢怨天尤人，紊煩官司，凡十餘載，合行科斷，王有成决竹篦二十。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寺僧争田之妄》**　妙緣院可謂無理而闔訟者矣。執出砧基，獨無結尾一板，安知非經界以前之廢文，去其歲月，以罔官府之聽乎？其妄一也。以此難之，則曰紹興十九年，江西經界已成，此其年之砧基也。既無歲月，何憑爲紹興十九年之砧基乎？其妄二也。假如其説真爲經界文書，而吴承節公據又在紹興三十年，如此則前十年之文書久已爲廢紙矣，其妄三也。吴承節公據，乃官司備坐勑旨，將没官户絶田出賣，明言承買妙緣院違法田産，時則此田乃没官之田，非常住之業，其妄四也。出賣没官田産，乃是紹興二十八年指揮後之公據，請買之時，歲月正合，而謂之强占，其妄五也。吴氏納錢於官，初非買田於寺，而謂寺院香火不絶，斷無賣之理，其妄六也。自紹興三十年至淳祐十二年，凡九十三年爲吴氏之業，而一日興詞，其妄七也。合而言之，此田乃妙緣院違法没官之田，官司之所召賣者，於寺僧何與焉？違法於百年之前，闔訟於百年之後，其妄八也。披閲案卷，凡經五斷，而章司户所擬特爲明允。寺僧敢誣以貨，謂之恕斷，其妄九也。以交易法比類言之，契要不明，而錢、業主死者，不在受理。今經百年，吴氏爲業者幾世，寺僧無詞者幾傳，而乃出此訟，其妄十也。僧中羅刹，非斯人也而誰？本合重科，以赦漏網。吴承節執據管業，妙緣砧基批鑿給付，如敢頑訟，則訟在赦後，幸不可再矣！門示。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干照不明合行拘毁》**　置買産業，皆須憑上手干照。潛彝所買桂仔貴荒田，契内明言文字被兄藏伉，後來仔貴備錢贖回，則是以贖回干照爲據矣。及以贖回之契考之，則地名青石橋也，荒地也，賣與潛彝者，地名鐵爐塘也，田也，畝步、坐落、東西南北四至，並無一同。蓋青石橋地契乃别項廢干照，鐵爐塘田契乃鑿空架虚，

不可行用之物。桂節夫所執砧基兩葉，以節夫姪景顏家書傍照，可見桂氏族人自以同祖荒山推遜，人情法意之所可行，且於潛彝何預。今乃撰造淳祐三年買仔貴田契，以梗節夫，使之不得葬兄，此何理哉！緣潛彝父子恃其銅臭，假儒衣冠，平時宛轉求乞賢士大夫詩文，以文其武斷豪霸之迹，前後騙人田産，巧取强奪，不可勝計。前提刑趙中書任内，拒追年歲，卒致漏網。趙中書形之書判，案牘具存。如挾取周氏阿劉孤兒寡婦之業，已經官司定奪，尚執契書，不肯還人，及送有司鞫實，僅還兩契，猶有還不盡者。當職所至，未嘗罪一士人，然潛彝倚赦拒追，三兩月而後出，其收執違法契字，不伏賚出，皆在赦後。士行如此，若使向來所贈詩文之賢士大夫爲監司，爲太守，亦當痛治，況已納粟爲小使臣，輒作潛監酒户，輒用幹人越經内臺，可謂小人之無忌憚者矣！本合勘斷枷項，押下本縣號令，姑與引赦免斷，所買無上手，不可行用，契二紙拘毀入案。桂節夫照砧基管業，放，仍榜貴溪縣市。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已賣之田不應舍入縣學》** 鄭應瑞與吴八所争周村橋頭田，年租僅五斗耳，十有四年而不決者，蓋吴八投託形勢孔主簿，應得檐庇之故。今索到干照，得見鄭應瑞買此業於毛仍二官人，係紹定六年契。吴八又於端平元年買得毛仍一官人一坵，在鄭應瑞所買田内，此五斗谷田是也。已而吴八將此田賣與孔主簿，孔主簿又將此田轉賣與鄭應瑞。吴八元買交關之正不正，今不必問，但既賣與孔主簿，又買與鄭應瑞，則應瑞已得連至全業，吴八與孔主簿皆可以退聽矣。不知孔主簿何者乃於淳祐二年，將此已賣之田捨入縣學，有倪權縣者，不問來由，大書明榜，遽從而招受之。若如此而可以捨受，是以吾至聖文宣王爲兼并之媒，縣學之田當連阡陌矣，其誣先聖，汙學徒，孰甚焉！此非特孔主簿之謀也，實吴八同爲之謀也。吴八因是愈無忌憚，不惟占種此土，又復騷擾鄰至。鄭應瑞訴而不得直者十有四年，今此入詞，又稱葬祖妣骨函在内。切詳鄭應瑞非火葬之家，水田非埋函之地，蓋訴不得直，而假葬地之名以争之，於此見鄭應瑞計慮之窮，孔主簿、吴八强不義之可畏矣！世道至此，可嘆也哉！吴八違法占田，勘杖一百，縣學榜引毀抹，引監未納租課，孔宅幹人權免追斷。干照給還鄭應瑞管業，併給據與之照應。備牒，仍申使、府。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姪與出繼叔争業》** 楊天常乃楊提舉之幼子，出爲伯統領後，本不當再得楊提舉下物業。今其親姪楊師堯等訴，謂天常占提舉位一千三百碩穀田。今索到干照，得見提舉訓武妻夏氏立爲關約，稱訓武在日，借天常金、銀、錢、會五千餘貫，訓武臨終遺言，撥此田歸還。果有是事耶，抑托爲此辭耶？撥田干約在嘉定十六年，夏氏之死在嘉定十七年，天常管業蓋二十三年矣。關約投印在嘉熙四年，及今六年。夏氏始謀，無所復考，只據干照而論，則詞人師堯之父監税已曾預押，父不聲訴，子可以訴乎？在法：分財産滿三年而訴不平，又遺囑滿十年而訴者，不得受理。楊天常得業正與未正，未暇論，其歷年已深，管佃已久矣，委是難以追理。請天常、師堯叔姪各照元管，存睦族之誼，不必生事交争，使亡者姓名徒掛訟牒，實一美事。如不伏所斷，請自經向上官司。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受人隱寄財産自輒出賣》** 江山縣詹德興以土名坑南、牛車頭、長町丘等田，賣與毛監丞宅。有本縣臨江鄉吕千五者入狀，陳稱上件田係其家物，詹德興盜賣。今據毛監丞宅執出繳捧干照，有淳熙十六年及紹熙五年契兩紙，各係詹德興買來，又有嘉熙四年産簿一扇，具載上件田段，亦作詹德興置立，不可謂非詹德興之業矣。又據吕千五執出嘉定十二年分關一紙，係詹德興立契，將上件田段典與吕德顯家，觀此則又不可謂非吕千五之家物也。推原其故，皆是鄉下姦民逃避賦役，作一僞而費百辭，故爲此之紛紛也。吕千五所供，已明言乃父因鄉司差役，將産作江山縣重親詹德興立户，即此見其本情矣。在法：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者，以違制論。注謂以財産隱寄，或假借户名，及立詭名挾户之類。如吕千五所爲，正謂之隱寄、假借，既立産簿，作外縣户，却又兜收詹德興典契在手。賦役及己，則有産簿之可推，户名借人，又有典契之可據，其欺公罔私，罪莫大焉。今智術既窮，乃被詹德興執契簿爲憑而出賣，官司既知其詐，而索以還之，是賞姦也，此吕千五之必不可復業也。詹德興元係吕千五之的親，故受其寄，及親誼一傷，則視他人之物爲己有，不能經官陳首，而遽自賣之。在法：即知情受寄，詐匿財産者，杖一百。詹德興受吕千五户之寄産，自應科罪，官司既知其僞，而遂以與之，是誨盜也，此詹德興之必不可以得業也。西安税賦陷失，科配

不行，邑號難爲者，皆因鄉民變寄田産所致。當職或因索干照而見，或閱版籍而知，未能一一裁之以法，亦未見有寄主與受寄人如是之紛争也。上件田酌以人情，參以法意，吕、詹二家俱不當有。毛監丞宅承買，本不知情，今既管佃，合從本縣給據，與之理正。兩家虚僞契簿，並與毁抹附案。詹德興賣過錢，追充本縣及丞廳起造，牒縣丞拘監。詹德興已死，吕千五經赦，各免科罪，詹元三留監，餘人放。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

蔣汝霖之事久而不決者，蓋緣葉氏不曾到官。今准本州押下，方見底蘊。蓋葉氏乃蔣森後娶之妻，蔣汝霖乃蔣森元養之子，子可以訴繼母乎？蔣汝霖自合坐罪，然亦其繼母之舅有以使之。契勘蔣森家業有田穀二百九十碩，蔣森在時，自出賣三十二碩，蔣森死後，葉與其兄葉十乙秀合謀，擅割其田業爲三：汝霖得穀一百七十碩，葉氏親生女歸娘得穀三十一碩隨嫁，葉氏自收穀五十七碩養老。歸娘既是葉氏親生，又許嫁葉氏姊子鄭慶一，由是葉、鄭合爲一黨，而汝霖之勢始孤。使汝霖能盡孝以回其母心，謹禮以守其父業，豈不盡善。今乃遽將分到之業，節次賣破，其母、妹安得不疑懼而防閑之？母、妹之情既隔，於是汝霖始敢不遜而生訟矣。已分之業，已賣之田，官司難以更與釐正。只據見在，則歸娘三十一碩穀田，自合還歸娘隨身，汝霖不得干預。葉氏五十七碩穀田，葉氏尚在，豈外人敢過而問。但葉氏此田，以爲養老之資則可，私自典賣固不可，隨嫁亦不可，遺囑與女亦不可。何者？在法：寡婦無子孫年十六以下，並不許典賣田宅。蓋夫死從子之義，婦人無承分田産，此豈可以私自典賣乎？婦人隨嫁奩田，乃是父母給與夫家田業，自有夫家承分之人，豈容捲以自隨乎？寡婦以夫家財産遺囑者，雖所許，但《户令》曰：諸財産無承分人，願遺囑與内外緦麻以上親者，聽自陳。則是有承分人不合遺囑也。今既有蔣汝霖承分，豈可私意遺囑，又專以肥其親生之女乎？仰蔣汝霖今後洗心改過，奉事葉氏，不得咆哮；葉氏亦當撫育男女，勿生二心。及不得使葉十乙秀干預蔣家事務，以離其母子。汝霖且略加懲戒，決小杖二十，再犯重治。申州照會。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重疊交易合監契内錢歸還》** 看詳到右院勘到江伸、丘某争田事。見得江伸四三於紹定四年四月，就丘某三三借錢一百貫，五月内將田兩段，作一百貫足典契，以成甫命名，代父江唐宗知契還丘某，契内明言，認供苗，不離業。丘某受其欺騙，已收苗六年，而不知江伸將其田重疊與徐吉甫交易訖，彼此互論。江伸却將别項從前已斷丘三十、徐乙賭博錢事，衮同誣賴。主簿誤以丘三十爲丘三三，並將其契毁抹。其實江某將田還丘三十者，賭錢事也；將田契與丘三三者，借錢事也。在法有禁，毁之則宜，借錢人所不免，毁之過矣！今江伸在右院已供，借丘某錢一百貫足，内見錢五十貫足，官會六十五貫，其實但所寫典田一段是實，一段是虚，合引詐欺條定罪。司理以爲賭博與借皆是違法，欲追錢入官，却未爲是。照得準折有利債負，乃是違法。今江伸於四月内借錢，五月内典田，交易在一月之内。未曾有利，即不同上條法。況丘某受其詐，元不知情，難以追錢入官。其田元未離業，合給還業主。但江伸不合虚寫田段，詐欺丘某錢契，欲照條從杖八十，照赦免斷。帖右院押下縣，監所供認錢、會還丘某，取領狀申。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争田合作三等定奪》** 竊謂翁泰之田，宜作三等分别；胡五姐之婚姻，宜作二説剖判。翁泰未出幼之前，若有縣判者，則宜令見得業人管紹，與理爲正行交易；其無縣判者，方可坐以違法。但各人未免用過錢、會，又況三經追擾，今欲參用近降鸞官田指揮，減二分外，更與裁減一二分，令得業人賚錢、會赴官司承買，此一等也。翁泰出幼後所鬻者，則係交易正當，合聽照契管業，此又一等也。翁泰死後之業，則是絶户之田産，合舉而歸之官司，此又一等也。至於胡五姐，則當究問，昨來是何人主婚，是何人行媒，是何財帛定聘，是何財帛回答，是何人寫婚書，是何時成禮，成親之夕會何親戚，請何鄰里，宴飲用何人庖厨？如果是禮婚，則翁泰死後鬻不盡之業，合令管紹。然但可食其苗利，至於契書，合寄官庫，不許典賣。如其不曾成婚，則合責其父母及時嫁遣，毋令失時。若使其女奔走訟庭，殊非美事。鄙見如此，若或可行，則乞委精强官，盡數追足真本契照及證佐，研窮點對施行，庶可息訟。因依申取旨揮，准行下，奉提舉常簿台判：三等之説，比建安知縣槩作户絶，尤爲近厚。牒下葉府判，從所申，再限半月，許得業人各賫契照，赴官逐一點對，候諸契齊集後，如胡五姐爲姻與不爲姻，於其契中亦有可以旁證者，就契分别三等，又因之以正稽籍，則其訟當自

息。如出限不肯賫契赴官，或是已論訴後旋投印，或契内年月有揩改，不即自首者，並追人送獄根勘。照條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從兄盜賣己死弟田業》　照得在法：交易諸盜及重疊之類，錢主知情者，錢没官，自首及不知情者，理還。犯人償不足，知情牙保均備。又在法：盜典賣田業者，杖一百，贓重者准盜論，牙保知情與同罪。丘莊即丘六四者，丘萱之從兄也。丘萱身死無子，阿劉單弱孀居，丘莊包藏禍心，垂涎於從弟之方死，染指於丘新之立繼。覬覦不獲，姦巧横生，見將丘萱三瞿里已分田五十種，自立兩契，爲牙賣與朱府。縣司當來追到一行人究問，據丘莊已自招伏，盜賣得贓，來歷分明，引上丁千七、丘德廣與之證對，情節無異。律之三人，罪安所逃。丘莊一出，尋便反覆，且稱縣獄所供盡是抑勒，惟有到縣初欵及後來本廳供責，方是本情。下廳既無刑禁，朱府之契累索不出，臺府有限，豈可久違，何緣可得其實？但以意密察之，且如朱縣尉一位交易，丘莊在縣，初供稱在幹人丁千七家立契，及到本廳供，則又稱本府四孺人來本里龍隱庵醮墳，與之立契，而朱縣尉宅幹人范寅狀，又稱丘莊領丘萱到府宅交關。朱總領一位交易，丘莊在縣，初供就總領位幹人劉廣邊言議立契，及到本廳供，則又稱是淳祐元年十二月總領回任，在本縣雙溪閣交易，蒙總領臺判，送庫司陳提轄商議，而總領位幹人王傳陳狀，又稱丘莊領丘萱就府宅投賣。言語異同，其僞可知。況立契，爲牙，領錢，只出丘莊一手，豈有交易之地尚前後如此差互無據耶？朱府名賢之閥，舉動悉循理法，此等交易，斷不肯爲，未必不爲丘莊與幹佃輩所誤耳？丘莊未欲盡情根究，欲且照條勘下杖一百，枷監丘莊，自就朱府請出元契，赴官比對，若果是丘萱親筆，官司當别與施行，若是無契可憑，或是踪迹可疑，即是盜賣，官司却與定斷監贓。丘莊自當備領過錢，交還朱府，其田合遺阿劉，仍舊照契佃，却不許非理典賣。丁千七、丘德廣、丘元三欲照減降免科，餘人且着家聽候。案具定斷因依申縣，更取自詳酌施行，仍回申臺府照會。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姪假立叔契昏賴田業》　事有似是而實非，詞有似弱而實强，察詞于事，始見情僞，善聽訟者不可有所偏也。今觀賈性甫、賈文虎、賈宣之訟，昨來僉廳所擬，誰曰不然，及反覆案沓，則有大不然者。賈文虎，勉仲之庶子，過房寧老者。賈性甫，勉仲之親弟，過房與縣尉者。賈宣，游氏之子，性甫所抱養者。過房者從本房，抱養者從所養。性甫喚文虎爲姪，文虎合喚性甫爲叔；賈宣喚文虎爲兄，賈文虎合喚賈宣爲弟。觀文虎之詞，以叔父見呼性甫，以游憲見呼賈宣，豈倫法之不明耶，抑意嚮之有在耶？善聽訟者，要當深察乎此。此事昨來僉廳所擬，間得其情，至於剖決之際，未免真僞混殽，是非易位，僉廳盍申言之。勉仲之妾嚴氏歸于性甫者，紹定之己丑也。彼時勉仲無恙，是雇非雇，有物無物，既由所生，子復何説。僉廳所謂兄既歿，遽置嚴氏於其家，毋乃未之考耶？性甫之田典與文虎者，寶慶之乙酉也，彼時文虎尚幼，勉仲猶存，不印契，不割税，不收租，不管業，果何所利而交易，又何所見而不管業？僉廳所謂文虎先將錢典叔性甫田，毋乃失之偏聽耶？今據賫到典契，乃紹定六年四月初三日印押分曉，然寶慶之元至是且九年矣，能印性甫之契，而不能收租、割税、管業，其意安在，豈富而能遜耶。若謂之富，則文虎承分之業已破蕩無餘，亡兄之業復盜賣殆盡，何獨不賣二十二年無租無税之田，豈獨爲伯留耶？縱使果爾，亦自釐革，況不爾乎！況因性甫有詞，嘗兩責罪狀于縣，以爲委的無上件遺囑摽撥等文字乎？今而有之，則性甫所論，信不誣也。縣司昨來辨驗，已見差異，僉廳今來再行考究，不能無疑。及據文虎賫出勉仲撥田與嚴氏遺囑，則其字同，其印同，印之年月並同。僉廳思之，嚴氏既歸性甫，則自隨之業合歸性甫，嚴氏既立通判户下，夫何遺囑印於文虎之手，收租於文虎之手，然則文虎假立二契者何意？亦曰勉仲之業，非我得有，嚴氏，吾母也，得以與我，性甫之子抱養異姓，盜印此契，異時藉以爲騙脅之資，性甫覺知，安得不訴？前此僉廳所擬云：失今不理，後世必爲子孫憂。此誠得其真情也。賈氏之族，枝多葉少，抱養異姓，性甫豈得已哉！前此僉廳不知此情，便追游憲，既爲性甫所養，即從賈姓，立名賈宣，除附給據，件件分曉，在性甫則爲父子，在文虎則爲兄弟，子無唆父之條，父罪亦不及子，奈何偏聽，便行追逮？官司若不爲予決，復與拖延，則七十五歲之翁不保其往，而文虎得行其志矣。欲將賈宣先放，却將僞契毁抹附案，仍將寄庫官會，責還性甫交領，庶使知臺府清明，不至爲欺僞蒙蔽所惑，文虎元冒領去性甫苗利錢舊會三百貫道，合與不合追理，呈奉知府楊侍郎台判。擬

判甚當，並從行。賈文虎領過性甫苗利錢，令責限還性甫，取領狀申。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典賣園屋既無契據難以取贖》**

曾氏兄弟，先正之孫，名宦之子也，他族之所觀法，當使孝友著聞，乃爲不墜先訓。今乃不然，始因争奏薦恩澤不和，弟先兄而得官，此固爲父之命，爲兄者何得有詞？然弟既得官，當以遠大自將，凡百少遜其兄以補之，則怨自平矣。今又不然，不惟不遜，又或從而掩其有，則其兄之憤懣何從而釋哉？自此遂致互起争端，陰結黨類，兄或資人以窘其弟，弟或使人以害其兄，無非以横逆相加，以陰詭相陷，以天倫之厚，而疾視如仇讎，以骨肉之親，而相戕幾豺虎，紛紛訴牒，曾無虚月。官司非不知之，如前政趙知縣所判，已得其大概，然竟無如之何。良以縣道權輕，彼挾官勢，勸之以理，則彼有所不從，繩之以法，則此有所不敢，是以其訟方興而未艾。譬如縱火燎薪，薪若不盡，火無滅期，當職到任之初，首蒙縣判，送下胡應卯、曾爚互論贖園及争採桑葉等事，考閱案牘，披詳欵狀，詳加體問，因知曾氏兄弟起訟之由，而前所謂陰結黨類，兄弟資人互相窘害者，胡應卯之徒即其人也。請試援胡應卯贖園之事而論之。在法：典田宅者，皆爲合同契，錢、業主各取其一。此天下所通行，常人所共曉。胡應卯父子生居縣市，豈不曉此，自稱典蕭屯園屋與曾知府，而乃無一字干照。今人持衣物就質庫，解百十錢，猶憑帖子收贖，設若去失，衣物尚無可贖之理，豈有田宅交易，而可以無據收贖也哉？先來縣司不知憑何干照，與之交錢寄庫，與之出據管業。雖有轉運司台判，寄錢給據，然據胡應卯偏詞，自合備前後詞情具申，聽候行下。以此推之，案吏情弊顯然，不過以爲有曾縣尉先交錢五貫，且不知曾縣尉憑何文據，見得是典，率先交錢。今人有産業，孰不愛惜，必不得已而後退贖。曾縣尉父所置田園屋，必欲使胡應卯得之，不知果有何意？曾爚稱蕭屯園屋爲其父買業，難無正契，而有交錢手領，趙判縣已謂可以傍照。又索到丁子昭攤産，縣案兩處皆説，已轉賣與曾知府，如此則曾爚有三項傍照，蕭屯園屋是賣。官司豈應舍三項之賣，而從無一字可據之典哉？今爲胡應卯之詞者，不過曰曾爚無正契，而曾爚又自執出其弟曾縣尉批，稱契書候尋，一併交納之文。前政陳主簿已見得契書在其弟處矣。如此則曾爚何從而得正契也哉？又詳所争蕭屯園屋，其地利甚微，而胡應卯之所以必欲得之，曾縣尉之所以必欲歸之胡應卯者，蓋曾縣尉爲其兄曾爚逐出外舅，而不支公堂錢米，其蕭屯園屋下却係置頓公堂米穀之所，曾縣尉無以發其□憤，故必欲奪之，以歸胡應卯，而資給胡應卯，爲無已之訟也。今來事到本廳，以其各是名宦士類，無不再三勸諭，使之從和，庶可以全其恩義，而皆難以告語，故不敢復以官卑位下爲懼，只得從公盡情言之，雖招讎怨，有不暇恤。所有胡應卯所論曾爚贖蕭屯園屋，既無契據，難以收贖。縣司先來所給無憑公據，合繳回縣案收毀。所有寄庫錢，合申縣給還胡應卯。候分析之日，若曾縣尉得之，却贖與胡應卯未晚也。所争桑葉，據供係胡應卯父子帶領裴丙子等採去，今園既還曾知府，則地利合入有理之家，案後追裴丙子供對，理還曾知府宅。又照得當職下僚小官，盡言無隱，其曾氏兄弟之訟，方膠轕而不可解，此必不足以弭其争。然竊謂官司既不能弭曾氏之争，如胡應卯之徒朋而翼之，獨可縱而不治乎？合備申縣衙，乞備榜曉示，應今後詞訴，有與曾氏兄弟干涉者，非弟使人訴其兄，即兄使人訟其弟，並與根究來歷，將套合教唆之徒，痛與懲治，則曾氏之訟庶乎其少息矣！干照除胡應卯公據外，併當廳給還，徐八五留供對採桑葉事，餘放。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物業垂盡賣人故作交加》**

竊見退敗人家，物業垂盡，每於交易立契之時，多用姦謀，規圖昏賴，雖係至親，不暇顧恤。或濃淡其墨迹，或異同其筆畫，或隱匿其産數，或變易其土名，或漏落差舛其步畝四至，凡此等類，未易殫述。其得業之人，或亦相信大過，失於點檢。及至興訟，一時官司又但知有憐貧扶弱之説，不復契勘其真非真是，致定奪不當，詞訴不絶，公私被擾，利害非輕。今來莫世明親生三子：如筐、如塤、如江。昨於存日，將户下物作三分均分，立關書三本，父知號外，兄弟三人互相簽押，收執爲照，是時即無如山名字參錯其間。外有買人黄大圻、丘竹峒等處田地及桑本、大絹等物，關書内亦聲説，自後許作三分，均分與如塤、如筐、如江管佃，不得妄有紛争，未嘗有如山名字干預其數。其莫如江於嘉定七年將白竹坰田立契，賣與王巡檢户下行之，印契管業，已經兩載。今年八月，却據莫如山經使、府論訴，莫如江賣過己分卑幼物業。准臺判送下，速與追人究勘審實，從公理斷，申。當職拖照案祖，得見莫如江當來賣田契内，明言係自己受關，分撥到父世明物業，又明言不是瞞昧尊卑，仍與親房外人即無交加，

如有一切不明，並係出産人自管理直。其契照分明如此，莫如山何故妄狀陳論？止緣上件契照之末，有莫如山知押數字，遂執此以爲興訟之端。然據莫如江欵詞内聲説，昨來交易之日，托相識周祐代作莫如山名字批押。且人之交易，不能親書契字，而令人代書者，蓋有之矣。至於着押，最關利害，豈容他人代書也哉？今其莫如山本非有分之人，莫如江自賣己業，乃使周祐代書押字，則是莫如江立契之初，亦既包藏禍心久矣！其王行之與莫如江本係表親，平時相信，固不逆其詐，而莫如江亦自以詭計得行爲喜。殊不知交易有争，官司定奪，止憑契約。昨來莫如江賣田契内，具載係是己業，與内外人無交加，分明如此，其父莫世明親手分析關書，具載與如塤、如篪、如江三分管佃，即無如山名字，分明又如此。至於莫如山妄狀論訴，其莫如江欵詞供吐，却與元立契照及關書文約具載一切相反。及再將前案研窮參對，莫如山初詞稱，奉母親令，衆兄將户下田地分撥四分，續又稱係父世明存日處分田地，前後異同，全不相照應。況其録白干照，即非經官印押文字，官司何以信憑？顯見是莫如江計合莫如山，符同作套，妄狀論擾王行之，意在昏賴欺騙，彰彰明甚。官司豈可視契照關約爲文具，而聽其妄狀，論擾善民，以啓昏賴欺騙之風也哉？今照條科坐，莫如江及莫如山各勘杖一百，其已賣之田，仰得業人王行之照元契管佃，更取自臺旨施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揩改文字》　照得龔敷與游伯熙互争第四十八都第一保承字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八號、二百八十九共三號地，兩下各持其説，官司初亦未知其誰是誰非。及將本廳出産圖簿與兩家所執干照參對，得見二百八十七號及二百八十八號地見係龔敷管佃，二百八十九號地見係游伯熙管佃。其二百八十七號地計五畝四十五步，其二百八十八號地計四畝一角三十二步，參之官簿，並無毫髮差舛。其二百八十九號地，據游伯熙干照内具載，計一十畝五十五步，參之官簿，却只計五畝一十五步。及與之研窮契勘，乃是續於干照内增益畝數，更改字畫，濃淡疎密，班班可考。況各人管業年深，前此即無詞訴，是則游伯熙用意包占龔敷地段分明。合押兩争人到地頭，集鄰保從公照古來堑界摽遷，付兩家管業。今據龔敷所陳，乃稱古來活樹籬塹，已被游伯熙鋤斫，然亦須有鋤斫蹤迹可考，並仰從公指定摽遷，不得觀望。如再惹詞訴，定追鄰保勘斷。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田鄰侵界以此見知曹帥送一削》　照對准縣衙委請摽釘聶忠敏與車言可所争之田。當職拖照使、府臺判，如本人贖回祖産分明，車言可有揩改圖簿實迹，合與追究，從公結絶。尋契勘車言可所收干照，得見圖簿之中，有無揩改，雖事涉曖昧，然其供具元買車迪功田步畝四至，與見争田段四至不相照應。及追索聶忠敏贖回韓鯨典契，雖止據賫出本人批退文字一紙，然喚上鄉司陳坦，當廳點對税簿，其聶忠敏已的於嘉定捌年就韓鯨户收回産錢柒拾貳文，參之祖上砧基簿内具載産數，即無同異。至正月二十二日，躬親前去定驗，得見其地頭田段，疆畫翼翼，殊不殽雜，仍與多方詢訪，得之衆論，皆曰聶忠敏祖聶仕才元有田叁段，計叁號，自北而南，上流下接，總而言之，東至普門院山，西至黄推官及阿廖與張大宗、嗣宗田，南至阿黄田，北至車言可元買車迪功田，上件四至分明，但内有南畔一至，本是聶仕才田與阿黄田相抵。緣經界之初，聶家開墾土力不具，爲西向田鄰張大宗、嗣宗兄弟侵占耕作，後來張家兄弟相繼傾亡，其家將所侵占田並己田同立契出賣，凡經數年，而後歸諸蒙彦隆、韓國威之家。目今與阿黄田相抵者，乃蒙彦隆、韓國威之田也。當遂喚上田宅牙人陳達，同鄰保等人，將車言可、聶仕才、蒙彦隆、韓國威四家毗連之田，對衆從頭打量。據蒙彦隆所買上手張嗣宗田，元計陸畝貳角零壹拾捌步，今打量出剩壹畝有零。韓國威所買上手張大宗田，元計伍畝叁角伍拾肆步貳尺，今打量出剩貳畝有零。所有車言可元買車迪功田，共計壹拾貳畝貳角壹拾柒步，今打量已有壹拾貳畝叁拾捌步，雖虧折壹角有零，然其見佃田頭北來有壹坵，衆證遞年是車言可耕布。當聶忠敏指係車迪功所賣田段，車言可堅執不許打量，已自使人未能無疑，及再相視，其田内洪水推損去處，崎嶇曲折，難於牽繩者，尚有遺地，以此等地步配其虧折奇零之數，亦既有餘矣。至於聶仕才之田，僅計柒畝貳角貳拾壹步叁尺，今打量止有伍畝叁角貳拾叁步，却近自虧折貳畝，推尋其數，必是落在蒙彦隆、韓國威兩家出剩數内，無可疑者。然聶仕才身故之後，其子孫豈不願陳理，或者亦自知其經隔年深，姑且據見在畝角承佃而已。今來車言可又欲以所買車迪功田契内捌百捌拾號，而争占其捌百捌拾壹號之田，官司若不與之主盟公論，深恐聶忠敏田段畝角，自此愈見侵

削，將來何以供輸二稅。竊意聶忠敏昨經使、府論訴，亦不過欲正其疆界，不至再有虧折，庶幾向後供輸，免有逋負。此其情誠可憐也。況聶忠敏所供東西南北四至，與其祖來砧基簿具載四至，節節明白，並無差舛，而車言可所供四至，與見爭田段四至，只有一至相合，自餘三至並不相照應。謂如捌百捌拾壹號東至普門院山，西至黃推官田，南至聶仕才自己田，北至車言可所買車迪功田，其車言可所買車迪功捌百捌拾號田契具載，乃是東西北皆至自己田，南至黃推官田，其不相照應如此，官司何以爲憑？及又據車言可口覆，田鄰皆是聶忠敏之黨，獨有汪彥祥備知田段的實，今據汪彥祥責立罪賞狀，亦明言見爭田段係聶忠敏之田是的，在車言可又復何說？仰聶忠敏、車言可各據元收干照，依未爭前疆界管佃，不得妄有爭占，如再支蔓，以爲公私之擾，合行科坐。今畫到地圖，連粘在前，更取自臺旨。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爭山妄指界至》** 俞行父、傅三七爭山之訟，昨已定奪，而行父使弟定國妄以摽撥界至爲詞，套合保司，意欲妄亂是非。當職欲將俞行父重斷，有祖主簿者來相見，自稱是俞行父、定國表親，以行父兄弟爲直，以傅三七爲曲。當職尋常聽訟，未嘗輒徇己見，惟是之從，尚恐祖主簿所言有理，遂委縣尉定驗。及縣尉親至地頭，祖主簿欲以私干縣尉，縣尉不敢納謁，祖主簿不勝其忿，將緊切鄰人藏匿，公然用祖主簿條印封閉鄰人門户，不容官司追喚。既而縣尉見得俞行父所買山，去傅三七所買田，凡隔一塹，二山二處，判然不相干涉，祖主簿、俞行父、定國自知理曲，不伏官司定奪，輒用不潔，將傅三七新墳澆潑作踐。小民買地葬親，與行父、定國兄弟無相侵犯，始則假作保司朱記，假作究實，變白爲黑，改東爲西，中則買覓保司，共爲欺罔，終則挾寄居以求必勝。且祖主簿姓祖，而干預姓俞、姓傅人之訟，無乃不干己乎？至於封閉鄰人門户，將不潔潑人墳墓，此豈賢大夫之所宜爲？建陽乃名教禮義之邦，諸老先生遠矣，不可見矣，游郎中家居縣後，無一事到縣，無一事囑時官；朱侍郎貴爲從臺，每書常切切然恐幹僕騙擾村民。祖主簿輩行不高於朱、游，名位不貴於郎從，遽有使豪恃氣，武斷鄉曲之意，良由縣令人微望輕，不能主張百姓，使村民被寄居屈壓，空自愧顏而已。俞行父祖父將仕用錢三百貫，買劉德成田三坵、山十二段，委屬可疑。大凡置田，必憑上手干照，劉德成形狀有如乞丐，所賣田三坵、山十二段，乃是憑大保長憑由作上手干照，不足憑據，今亦未暇論此。但傅三七所買劉八四山，與俞行父山全無干涉，先給還傅三七管業安葬。行父、定國恃豪富壓小民，挾寄居抗官府，各勘杖一百，拘契入案，追劉德成對上手來歷，幹人責戒厲狀。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揩擦關書包占山地》** 方伯達、徐應辰所爭岡頭山，歷時不決，今喚到各人賫出干照，得見方伯達親叔方六乙將上件山出典與徐應辰之叔徐千四秀，千四秀有男名曄，見存。方伯達以祖墳在山，於嘉熙四年曾將錢八貫四百足，就元得業主徐燁邊收贖，有徐燁當年錢領具載分明。領上明言，赤契檢尋未見，方伯達將此領經官投印訖。徐氏之族既已得錢，不伏推業。有徐應辰者，乃徐燁之族弟也，事不干己，入脚爭山，輒將祖上關書揩擦一行，填作二保土名四字，占人一畝之山，湊外段園山作一行，欲行包占。當廳令書鋪辨驗，揩擦改寫，字迹曉然，又且外段園山四字，與簿上土名全不相應，只欲以二保兩字，占人一畝之山。徐燁不伏出官，專使應辰到官强辨。若一房得錢，一房占山，而可以得志，則强有力者皆可以橫行鄉閭，而國法可廢矣！徐應辰勘杖一百，關書附案，墳山還方伯達，照已贖回管業。給榜示地頭，催追未到四名。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爭山各執是非當參旁證》** 照得曾子晦與范僧爭論山地，自有兩項。一項鷄籠山，已經使、府結絶，不當復問，今來所爭，却是宋家源頭山。此山元是楊三六業，賣與范崇，契内具出四至分曉，載錢陸貫，乃紹熙九年十二月立契，至紹熙三年四月到官，此范僧之所據也。後來阿黃同男范僧將黃栀園並山賣與曾大機宜，載錢六貫二百文，却不曾具山之四至，以嘉定二年九月日請紙，於紹定二年八月投税，此曾子晦之所執也。在法：交易只憑契照。既是范僧同母親將此山立契，賣與曾子晦，則既賣之後，寸土株木，自當還曾子晦掌業，縱有元契，豈可復用，在范僧夫復何説？詰其所爭者，不無由焉，蓋曾子晦所執之契内明言，男將風疾，無錢醫治，自是范僧小時阿黃立契，范八依書，范僧亦置於其間。但曾子晦以爲范僧親簽，而范僧以爲不曾簽契領錢；曾子晦以爲范僧親領，而范僧以爲不曾領。爲曾子晦之説，以爲當

初果不曾立契，范僧何不争於三十年前，而却争於子晦既論之後；爲范僧之説，則以爲當初果曾賣與曾子晦，何爲半年不肯把契出官，却先以假僞文書執出冒占。在法：典賣過二十年，錢主俱存，而兩詞枘鑿如此，況書契之人並無一存，可以爲證。本廳既難根究，何緣可得實情，故未免令兩家在外和對，其意無他，亦以曾子晦乃得業之家，范僧乃失業之主，雖愚者已知其有鄭、息之勢，所以官司再三勉以虞、芮之成，蓋欲彼此永絶訟根，免至頻頻紊煩官府耳。今兩家既堅執所長，當職只得從公區處。蓋宋家源之山，厥直甚微，而山上所植松杉之木，爲利則甚夥。范僧未興伐木之斧，此山固不知其孰主，范僧既賣木之後，曾子晦即經官有詞，是兩争之意不在山，而在木也。反復兩家之詞，斷之以平心之論，蓋曾子晦以阿黄嘉定二年所賣立契而主此山則可，以曾子晦父知府所載寶慶元年支書而主此山則不可。緣支書所載之山，係土名宋家源，與宋家源頭想是兩處，況又是宋五山四至之中，又有一至范家山，不知曾子晦之與宋五交易，在阿黄之先耶，亦在後耶？唯是曾子晦當初不便將此契出官呈覆，却先把支書以爲憑，宜乎范僧之嘵嘵不已，故官司以其支書者，併以此契疑之。外此又有一説，可以參證，據范僧之兄范八曾將黄栀園典曾子晦交易，建陽鄉例，交易往往多批鑿元分支書。曾子晦以爲黄栀園及宋家源頭山並不曾批鑿，而范僧執以爲只是黄栀園曾批，而此不係賣過，即不曾批。今范僧所分支書見留在使府司户廳，若是兩項山園俱不曾批，則曾子晦之説爲是，此山合還曾宅管業；如是黄栀園曾批，則范僧之説爲正，而曾子晦之契尤有可議。此本文字既難得參詳，使、府嚴限，不敢有違，案具所擬事理申，取自使、府别委官點對結絶，庶得公當。契書合給還取領。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經二十年而訴典買不平不得受理》**

吴生所訴范僧妄認墓山事，索到兩家契照，昨送司户看詳。據申范僧兄弟三人，長誠之，次元之，末位僧，開禧三年已立支書分析印訖。曾宅係於嘉定元年十月内買范元之鷄籠山下之山，范七六爲牙，涉三十餘年；賣主范元之已身故，無憑喚對，申府帖縣，差無礙保正，再集鄰從公勘會。今建陽縣申，據保正常吉同鄰人鍾五九等稱，范元之嘉定四年身故，即無子孫。又稱鷄籠山下有曾知府、盧安人、江孺人三墳三十餘年，又有王家古墳，即不曾見范僧有喪安葬在山。又稱開禧三年，范僧經官分析范元之在日分得晚田，賣與夏秀才，園賣與華氏兒，黄栀園並山賣與曾知府宅。某照得所争之山，范元之賣與曾宅在嘉定元年，范元之身故在於嘉定四年，范僧今以淳熙三年之契争理，謂山内有所養母阿黄及兄誠之兩墓，曾宅又指爲王氏古墓。但范僧不争於曾宅安厝之時，而争於曾宅陳論之後，今勘會即無范僧有墓在山之説，曾宅掌業安厝既已年深，合還曾宅照契管業，所有山内見在墓穴，亦不許曾宅開掘。仍帖縣照應，取台旨。奉王侍郎台判，諸典買田宅經二十年，而訴典買不明者，不得受理。曾知府所買范元之墳山三十年，若是范僧分業，何不於曾宅所買之時陳訴。況錢、業主俱亡，亦不在論理之限。門示范僧，餘照僉廳所擬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僞冒交易》**　莫君實之子夢回，同其所生母周八娘，訴論林鎔假契盜賣其烝嘗田。追到林鎔，初執出所賣青梅園契以爲證，繼而知其田已轉與趙孟鐩，又據孟鐩賞去莫君實賣契及林鎔轉賣與孟鐩契。周八娘又執出君實臨死遺囑之文，乞與辨驗君實押字筆迹。尋與點對，則契上君實押字，與遺囑筆迹不同，可疑一也。喚到君實母親趙氏，不特不認僉契，而趙氏當廳亦自能書寫，筆迹亦自不同，有可疑二也。君實以淳祐十一年死，此契以十年立，契立於君實未死之前，似若可信，而印赤於寶祐元年，乃君實死後之三年也。大凡人家交易，固有未能授印，然契主一亡，便合投印，豈有印契於業主已死三年之後，此蓋僞立於君實既死之後，以月日參差，而母親之僉，亦是假僞而爲之也。況交易傳承，必憑上手與砧基簿，今其契乃云，所有砧基簿並上手契係叔晞孔收，今只憑赤契文關，如將來賚出砧基白契，更不行用。此説大爲可笑，不知上手既爲晞孔所收，却又憑何人赤契交關，若果有上手赤契，則林鎔轉賣，自當併繳，今當廳口稱爲孟鐩所匿，而契上即無聲載，則是當來所謂赤契者妄也。至於割税一節，尤可笑之甚者。君實之契則曰，從莫通判户割入趙知縣户，若其税林鎔已曾收入林司法户，則後來賣與孟鐩，自當從林司户割出，今從莫通判户割出，則是莫通判之田，不曾變賣與林司法，林司法户亦未嘗收莫通判税色。驗之契字，紙迹不同，實趙氏不曾僉，委既無上手，又不割税，則是林鎔虚立死人契字，盜賣莫通判産税，趙知縣爲富不仁，一至於此。林鎔勘杖一百，監錢還趙孟鐩，田還莫夢回

管佃。追到三契，毀抹付案。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兄弟爭業》** 本縣所斷，僉廳所擬，一謂潘琮典與潘祖華田産，不應其弟潘橿立契斷賣；二謂契後旋添同姓潘祖應，墨迹濃淡不同；三謂所添字迹，又在税契朱墨之上，其所執賣契，委難憑據，只合還潘祖應交錢取贖。以此三説折之，在祖華所當拱手退聽。今縣斷既不伏而經府，府斷又不伏而陳詞，反復囂訟，首尾四年，何健訟如此。切詳祖華之詞，則曰潘琮、潘橿乃親兄弟，雖是潘琮出典於兄弟未分之前，却是潘橿斷賣於兄弟既分之後，蓋此田係分在潘橿名下，所以潘橿自行書契斷賣，即非盜賣潘琮之産。且潘橿不特斷賣此一項承分田産而已，其賣住房、桑地與祖應，亦潘橿親書契字，筆迹皆可比證。至於辨雪墨迹濃淡一節，則又謂墨迹雖不同，而筆迹與祖應今來所執契字實無異。祖華之詞固未可盡信，但祖應初訴祖華不伏退贖山地、水田二頃，山地一頃，從之甚輕，水田一頃，争之甚力，亦有可疑。官司予奪，若不將兩詞究竟到底，則無以絶其誣罔之根。況潘橿既死，其親書賣契在祖華處者容可以僞爲，其親書賣契在祖應家者却不可以僞爲。於無可證驗之中，此亦足以證驗之。欲將潘祖華及一宗案卷契押下縣，並索潘祖應原買潘橿住屋、桑地赤契，從公比對，如祖華、祖應兩家所買潘橿字筆迹一同，則此田果潘橿已分之産，果潘橿自賣自書之契，在祖應不當執未分無用之簿，昏賴爲潘琮之物，妄行取贖。若兩家契字筆迹果有不同，則祖華斷賣之契無往非僞，所合毀抹，勒令交錢退贖。如再不伏，解府科斷。小人爲氣所使，惟利是趨，所争之田不滿一畝，互争之訟不止數年，遂使兄弟之義大有所傷而不顧，官司更不早與剖決，則鬩墻之禍，何時而已。定限十日結絶，申。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爭田業》** 一、

李行可執到三契，除洪觀生親書一契無可言者，後二契皆是吴膺自書，自保，自佃，又於抱租之批併與抱産，必非當時正行交關。意者吴膺在日，主掌洪氏計，借借於李氏者不一，此契當亦是抵典之契。但契歸於李氏，印税已二十年，最後者已十七年，吴膺既死，李行可遂從其妻索欠交業。洪七娘者，一旦有不能甘，而又有洪宗起者，翼之興詞。幸其契原不出於父洪觀生之親筆，可指以爲僞，雖出於夫吴膺之筆，又幸其已死而莫加之罪，遂訴之縣。縣不直之，又訴於州。然官憑文書，且涉年久，亦只當還李行可管業。洪七娘倘以爲僞，則是爲僞者乃其夫也。況洪七娘於後一契親曾着押，若欲誣以爲旋被脱押，則又有其表兄許念一供證分明。洪觀生無子，其家一付之女與婿，無緣吴膺與李行可交關，洪七娘有不預知者。前後詞語反覆，便自可見。然則其夫存，則相與爲僞，以取人之錢，其夫亡，則自發其僞，以取人之業。妄一婦人，何乃變詐若此。洪宗起與觀生户下，未問有無干涉，據其執到洪誠三契，於宗起無相關，于李氏見争田段四至又不相合，及其執到洪觀生發付之文，顯然出于宗起供狀之筆，乃於别紙移取觀生一押字，粘補欺罔，是其爲奸之意甚深，而爲欺之術甚淺。使其不懲，後不止與李行可訟而已也。自合送獄，根勘本情，重置於罰，姑從輕將洪宗起、洪七娘各勘杖六十，以懲其奸。李行可照契管業。發付僞約，毀抹附案。

二、

蒙備坐倉臺行下孫、閭争田之説，委某究實。既親詣地頭供責，並參考兩家干照公據等，照得閭丘輔之曾祖名紹，娶阿張爲妻。紹存日生二女，名四二娘、四四娘，遺腹生一男，名繼祖。是時阿張奉姑阿葉命，納胡喆爲接脚夫，撫養孤幼。不四年，胡喆又死。胡喆生二女，名胡四十娘、五十娘，亦早死。自後閭四二娘招蔡佾爲贅，閭四四娘招曹叔訓爲贅，皆阿葉命也。繼祖長成，娶阿曹，生一男，弟九十，名璿，尚幼而繼祖又死。阿張撫養璿復如初。淳熙年間，有族姪閭丘錡訴蔡佾、阿張犯義事，籍記家業。未幾，阿張復陳於官，稱自夫喪後，主掌家計，鞠養兒女，實爲夫家增置田産，並爲男繼祖進納告身，今子殁孫在，祖母合與不合與孫同居，及子孫卑幼，祖父母、父母在，合與不合拘籍。官司以其歸閭丘家有年，而不離宗，遂給閭丘物業付阿張、阿曹掌管。以此觀之，阿張於閭丘有再世保抱之功，且考之百年公據，亦未見遺腹子非阿張生者，又未嘗見閭丘錡有訴孫大椿之文。今閭丘輔之詆毁曾祖母之惡，既斥不能守志，又謂遺子非其所出，且駕閭丘錡淳熙間所訴蔡佾之事於孫大椿。彼之設爲此説，蓋謂後夫不當用前夫物業，殊不知彼之所説，乃遠年無憑之空言也。孫紹祖所執，乃數十年可考之契據。且以閭丘璿所賣之田言之，據孫紹祖賚到慶元元年赤契，閭丘璿親書出賣石家渡等處水田五十畝，及

桑園、陸地、常平等田，實有縣印，監官印及招稅憑由並朱鈔可考。輔之則曰，非乃祖親書，且出廢契，以比筆跡。據孫紹祖稱，曾於嘉定年間，將上件契内割出石家山田，賣與李文通，係是閭丘璿爲業，已行推稅，豈有閭丘璿既賣復買，且爲保契，乃非其親書。輔之則稱，大灣之田因族錡再訴於官，孫紹祖歸其侵疆之半，和勸者只令作賣契書寫。乃索李文通契，果有閭丘璿保契書押，輔之賚出赤契，亦果孫紹祖端行出賣，又已招回八畝稅色訖。及詢問其所謂和勸人，則曰已爲鬼籍，無從追問。夫如是，則官司只當以契據爲證。且閭丘璿主契之時年二十有三，又三十二年而後死，中間或保着，或自賣，未聞有非親書之説。璿死又二十四年，若子若孫乃以爲非，可乎？方且出真僞莫辨之私約以爲證，然嘉熙閭丘錡所訴之狀，特一白紙耳，此外别無行移。孫大椿任狀貼説之約，並李大亨退田等約，並皆片紙，何所考信？且據佃户等人供，皆稱佃孫氏之田，納孫氏之課。又以清射田地言之，將孫紹祖家淳熙十二年公據所具四至，參之輔之家淳熙八年官司給還物業地名公據，無一在者。輔之雖稱别有公文在曹至大家，然又累索不到，不過展轉。且自淳熙十二年至今，已經七十年，並皆孫大椿管業。閭丘璿自十八歲曉事，至死之日，凡三十七年，其時何不取索，必待璿死又二十四年，輔之父子方欲争奪，可不可也？雖山間有一改葬廢穴，輔之指爲其曾祖紹不用之墳。然今已百年，無證可考。惟孫大椿清射據内，有閭丘家墳禁五字，然凡閭丘姓者皆是，未嘗專指爲閭紹之廢穴，亦詛容執此，遂以爲自己之地乎！大凡田婚之訟，惟以干照爲主。孫大椿請射買契，轉之爲倚恃淳熙八年計知縣公據一宗爲張本，然參之胡氏請射之據，並無地名可考。至於其它片文隻字，又皆真僞莫辨也，其可哉？吁！忘祖母再世保抱之恩，而詆其惡，諱其父親書契約，以昧其真，是自訴其父祖，可謂於所厚者薄矣！論理，婚田自有年限，金科玉條，凛不可越。今其事幾百年，又皆陳迹，亦且奪於非所論訴之時，是無國法矣！然事之曲直，彰彰若此，而前所究實，例皆含糊，蓋畏其囂訟，惡其執持，先爲全身之計，故有不敢。愚謂天下未有盡職而獲譴者，以是敢極言之，上之人亦豈不能以燭其奸耶！若夫斫木件數，估計價直，已有羅主簿究實公案在，更不再恕。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争業以姦事蓋其妻》　近準憲臺送下孫岑狀論孫達善、孫斗南等争園地，使、府帖押下孫斗南、王氏論孫達善奸亂，及朱氏理孫斗南重迭交易園事。照得争業當論契照先後，争奸當論踪迹虚實。孫斗南與孫蜕、孫岑，親叔父也，與孫蘭、孫元善、孫達善，親堂兄弟也，與孫彦烈，遠族人也。争業既非，況誣以亂倫乎，何族義之薄如此！孫斗南初以園地一角三十步賣與叔孫蜕，乃紹定四年，契書分曉。孫斗南妄以吐退爲辭，於紹定六年重賣與叔孫岑男孫蘭，可乎？孫斗南再以園地二角、草屋三間典與叔孫岑男孫蘭，乃紹定五年作林知府名交易，隨即改正印契，自合典至賣，就孫蘭併根爲正，孫斗南輒於紹定六年併根與叔孫蜕，可乎？此歲月先後重疊，是非不辨而明矣。孫蜕身故，其業乃男孫元善得之，遂與孫蘭争訟到官。孫元善之母朱氏又訟孫斗南交争無禮。孫斗南無以蓋壓其罪，而妄訟興焉。徑經郡，訟孫元善之弟達善與妻王氏有姦，姦從夫捕，當究其實可也。今孫斗南非得之親見，止憑信族兄孫彦烈之説，執以爲是。及孫彦烈供證，略不知姦通之跡，王氏供對，以絶無姦濫之情，事涉曖昧，蹤跡不實，輒以姦誣人，可乎？蓋孫斗南愚蠢之甚，如一木偶人，動爲族人所役，命之重疊交易，則書契重疊，雖親族失業，殊不之恤，使之誣告姦濫，則入狀誣告，雖妻室受辱，亦不爲耻，遂致一家兄弟，皆陷爲不義不法之舉，其罪殆不容恕。今仰孫元善管佃園地一角三十步，孫蘭管佃園地二角、草屋三間，孫達善、王氏並無姦狀，併孫彦烈放。孫斗南從輕勘杖八十，監重疊交易錢三十四貫還孫蘭，一十貫還孫元善，庶得允當。仍備申使、府及憲臺照應。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僞批誣賴》　吴五三，即吴富也，其父吴亞休以田五畝三角一十步，典與陳稅院之父，涉歲深遠。吴五三同兄弟就佃，遞年還租無欠。近三、四年間，兄弟皆喪，吴五三獨存，遂萌意占種，不償租課，却稱故父已贖回訖，有批約可證。陳稅院屢狀陳訴，吴五三詞屈理短，憑鮑十九等求和，自認批約假僞，甘從改佃，有狀入案，即移與繆百六種。秋事告成，吴五三復强割禾稻，反論陳稅院不合就南山律院勒從和退佃，又不合經尉司論訴强割，追人搔擾，欲以此爲陳稅院强占田之罪。殊不知既有交争，何害和對，既相詞訟，寧免追呼，此皆枝蔓之辭。若夫産業之是非，初不在是。看詳案牘，見得吴五三捨理而靠勢，陳稅院恃理而憚勢，當職詎肯屈理以狥勢，必惟其是而已。今以吴五

三之砧基、批約與陳稅院之契書、租劄參考其故，真僞易見，曲直顯然。大抵砧基當首尾全備，批約當筆跡明白，歷年雖久，紙與墨常同一色，苟有毫髮粧點，欺僞之狀曉然暴露。今吳五三賫出砧基止一幅，無頭無尾，不知爲何人之物，泛然批割，果可憑信乎？吳五三所執批約二紙，煙塵薰染，紙色如舊，字跡如新，公然欺罔，果可引乎？此吳五三虛妄一也。陳稅院執出吳亞休契，併繳上手赤契，出賣乃嘉泰二年八月，於當年投印管業，割稅，入户三十餘年矣。吳五三輒稱其父亞休已於嘉泰元年贖回，所執陳稅院父陳解元退贖兩批，皆是嘉泰元年八月十二日内書押。陳解元身故多年，筆跡是否，固不可辨，但以批約驗之契書，豈有二年方交易，元年預先退贖，其將誰欺？容心作僞，殊不計歲月之訛舛，此吳五三虛妄二也。吳朝興、吳都正、吳富、吳歸即是親兄弟，吳富即是吳五三，復同共立契，將上項田根於嘉定八年併賣與陳稅院之父，印契分明，吳朝興等復立租劄佃種，亦二十餘年矣。契内之兄弟商議，賣故父亞休所典之田，領錢尤分曉。父典於其先，子賣於其後，尚復何辭？今吳五三輒稱父已贖回，非詐賴而何。此吳五三虛妄三也。吳五三自知典賣田根已久，假撰批約有罪，不免强詞以誑人，始捏其田典與曹寺丞宅。及陳稅院執出曹宅回簡云，不曾干預此田，其計已窮，遂憑曹八主簿一紙榜文，白占田畝。但知借勢以爲援，不知背理而難行。豈有正當之契書，反不若假僞之文約，稍有識者，悉知其非，不然，則閭邑之産業，皆可强奪，盡相牽而爲僞矣。此等惡徒，不可不正其罪，吳五三勘杖八十，毀抹僞批及原用砧基附案，仍監還田租。仰陳稅院照契管業，從便易佃。餘人並放。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訴姪盜賣田》** 華綱、華緯及其子惟德、惟忠，紹定二年至嘉熙三年，前後十契，將田六畝有奇，正典斷賣與陳舜臣爲業，並已經官投印。華綱、華緯死，陳舜臣亦死，而華大成者，乃以爲故祖華詠遺下未分之田，訴其姪惟忠、惟德瞞昧盜賣與陳舜臣之子可久。縣追各人供對，大成則曰，此係故祖華詠遺下未分之田，惟德、惟忠則曰，此係故父華綱、華緯自己分受之田。官司於此且合追索兩家干照，究證是與不是未分之田，則曲直予奪瞭然矣。夫何含糊於已分、未分之間，依阿乎有分、無分之説，但令華大成備二畝價錢，於可久家撥贖二畝。惟其是非未明，此大成望蜀之心，獨不止於得二畝，可久全璧之意，又未忍於割二畝，其訟所以不已也。要之，撥二畝之説未爲至當，而已分、未分之争合與究竟。使其果是未分之田，則華詠生四子，祖業作四分，此田合四分分贖，豈止大成一分可贖二畝而已。照得華詠四子，先分析於開禧二年，華綱、華大成兄弟又分析於嘉定年間，何爲已分析三十年，而尚有未分之田邪？又何爲不争訴於三十年前華綱未死之日邪？又何爲諸分不争，而一分獨争邪？此田謂之未分，官司何所憑據？若曰故祖遺下未分之田，則必有衆存文約，又必有各分分書，互載可照。所合索上究證，則無者不得盡其辭矣。但兩争干涉人衆，若一一追到府，恐成煩擾，欲送富陽縣，詳所擬追索干照，從公結絶。限五日申。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王直之朱氏争地》** 交争田地，官憑契書。徐監獄媳婦朱氏執出紹熙、慶元間典買施文霸桑地七契，計二畝一角十九步，該載畝步四至，坦然明白，末後兩契，且聲説除將住屋及屋基，滴水爲界，典賣與施王德外，餘並係賣與徐宅之數，此朱氏契書也。王直之執出嘉熙三年、四年典買施王德屋地四契，且繳到施王德元置施文霸屋地未印老契，該載屋宇間架及隨屋地基，明即不曾聲説有屋外桑地畝角，此王直之契書也。以兩家契書考之，朱氏當盡有桑地，直之僅買得屋基，彼此干照，極是分曉。今直之施王德死後，乃欲於屋基外，冒占朱氏桑地一角，不知何所憑據？若曰繳到施王德原置文霸老契可照，四十餘年一幅竹紙，竟不投税，已是難憑，今縱以爲可憑，則契内只言住房基，即無桑地一角兩字。但是施王德初典契内平白撰出桑地二字，又無畝角四至，續於嘉熙四年閏月，施百二娘斷賣於施王德既死之後，又旋添一角之語。不知施王德、施百二娘何所據而賣桑地一角，王直之又何所據而買桑地一角乎？蓋朱氏桑地，原係施王德承租，及據施百二娘供證，當來止是出賣住屋基地，即不曾滾同桑地賣與直之，此非王直之有意貪圖，則是施王德盜賣主産，無可言者。今直之不自反其契書之不正，乃推求朱氏契書，謂其不合投税於嘉熙年間，必是假僞。照得朱氏七契，一契印於紹定三年，六契印於嘉熙四年，其印於嘉熙四年者固若可疑，但所置施文霸桑地，其一畝已於紹熙四年經官，批上砧基簿，其二畝一角十九步又於慶元五年經官，批上砧基簿，又該載嘉定六年分書，並有官印官押分明，直之尚欲將慶元元年至今未印之片紙爲可據，而朱氏紹熙、慶元、嘉定已印

之砧基、分書乃不可憑乎？無緣朱氏預於紹熙、嘉定年間僞造砧基、分書，以爲昏賴嘉熙四年産業之理。切詳兩人之詞，僅争一角之地，展轉逾年，道路經營之費，不知其直幾角矣。昧於遂畔，至於此極，深可念也。今將兩家契書反復究問，期於息争。朱氏當全有桑地，王直之只合得屋基，彼此不容昏賴。本縣雖曾委主簿摽遷，以桑地還朱氏，以屋基還王直之，但剖析兩家情僞全不分明，故直之尚欲徼覬於萬一。欲當廳責狀，將各人干照逐一給還，庶可絶詞。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陸地歸之官以息争兢》** 張清死，無子，有醎塘陸地二畝，朱安禮、張七四互争，自縣至府，展轉二年。朱安禮陳詞不已，張七四自刑至再。安禮之説曰：嘉熙四年二月内，用會八十貫，典到上件陸地，當年十一月投税訖。張七四之説曰：張清過房爲其子，張清死於嘉熙四年十月，安禮印契於嘉熙四年十一月，張清當年三月内，委將上件地抵當在安禮處，續於五月内已筭還本利，但未取得契書，所有典契，係安禮逼其已死男張百三僞書。今將縣府案卷反覆看詳，照得張清陸地，張七四、朱安禮皆不當得之，只合作絶户産歸官。何以言之？張清將地抵當，所在鄉例有之。只緣本利雖已還足，契簿未曾取回，安禮因張清身死，遂啓吞謀之心，乃作正行典契投印。殊不知作僞心勞，如見肺肝，今詳二契皆是旋填年月，又非出於一手，其爲僞一也。既是二月立契，乃越十月投印於張清死後，其爲僞二也。安禮交易不明，雖得此地，固無此説。張七四乃欲垂涎，亦爲不可。蓋張七四乃張六一嫡子，張清乃其叔也。張清未死，張七四自異居而各都，張清死，張七四始竄身而入室，此其非張清之子，一也。若曰過房，何爲尊長、鄰里不敢指證，經官除附，並無明文，而安禮執出本縣嘉熙二年别事斷由，明指張清爲張七四之叔，此其非張清之子，二也。縱曰果曾過房，在法，爲人後者不以嫡。張七四晝列宗派圖，其本生父只生七四一人，實爲嫡子。爲人嫡子，乃自絶其本生父母之嗣，而過房於其叔，於理可乎？此是張七四因張清死而無子，又知安禮交易不明，亦起吞併之心，故創過房之説，以爲占據産業之計明矣。利之所在，雖微必争，遂使安禮僞爲契書而不顧，張七四冒爲人子而不恤，倘非盡伐其姦，何以轉移薄俗。欲將朱安禮繳到僞契毁抹，行下本縣，並契勘張清但於物業，盡照絶户條法拘籍入官，或爲縣學養士之助，仍將張七四押歸本生父張六一家，承續香火。其所争陸地至微，官司非有所利也，但欲使嗜利小人稍知忌憚，不至冒法而悖理耳。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叔姪争》** 盛榮與盛友能爲從叔姪，貧富蓋有不同，釁隙已非一日。友能必饒於財，素無周給之恩；盛榮乃饒於舌，遂興連年之訟。觀盛榮方訴其姪包占古路，而友能復發其叔私販糯米，其情大畧可見。盛榮所訴，未必盡實，但察推謂予奪田地之訟，所據在契照，所供在衆證，此説極是。盛榮所以未甘屈服者，正以官司未索兩家之契照，參合衆人之公論耳。今切見盛榮所訴四事，其虚妄無可疑者二，謂友能包占古路，侵占祖墓是也；其虚妄而尚有可疑者二，謂友能占竹地及桑地是也。何以言之？所争古路，本非盛榮自己地段，乃衆人所由之徑也。所争古墓，奉非盛榮的親祖宗，乃同姓盛卸三之祖墓也。若曰友能跨路造門，則鄰保供證，謂初不礙衆人往來。若曰盛榮别有祖墓，則鄰保供證，謂即無其他墳冢。衆人之路，衆人不以爲不便，而盛榮獨以爲言；盛卸三之祖墓，盛卸三不以爲侵占，而盛榮乃敢妄指，此其爲虚妄較然矣。獨所訴友能强占竹地、桑地，此則官司有當考究者。其所訴竹地一段，係盛文旺、文貴中分之産。文旺即盛榮之父，文貴即友能之祖，乃全有之，此盛榮所以有詞。不知友能全有此地，何所憑據？若其父祖已曾買到文旺所分一半，官司今與索契參照，則盛榮自無詞矣。自縣而府，即不曾究問友能所以全有此地之由，此盛榮所以囂訟不已。其所訴桑地一段，謂其父買到盛文智之産，見其砧基上手契，初不知其姪友聞盜賣與友能，此盛榮所以有詞。以姪而盜賣衆分之産，世亦有之。本縣合喚友能根問，憑何干照，與友聞交易，及當時曾不問盛榮，仍合喚友聞與盛榮面對，是與不是盜賣，則盛榮自無詞矣。自縣而府，即不曾追友聞對所以出賣之因，此盛榮所以囂訟不已。小人陳詞，往往借實翼虚，張大其事，以動官司之聽。殊不知虚妄之迹，最難指掩，虚者一露手足，而實者亦若不實矣。若就府一一追究，恐隔靄掩延。欲將盛榮連案押下縣佐廳，追人索契，從公指定，限三日申，如此兩事更屬虚妄，顯見頑猾，擾害宗族，紊煩官府，即合申解，依條施行。

再判

盛榮訴友能强占竹地、桑地二段事，今追到友聞、友能供對，照得桑

地一段，委係盛榮父文旺先買得文智之產，紹定年間，其姪友聞盜賣與友能爲業。友能不問來歷，不收上手契照，鹵莽交易，宜有今日之訟。但縣判謂盛榮與友能爲族叔姪，居止相近，安有紹定二年賣過此產，而不知之理？況友能自得此地，築屋其上，種竹成林，已十四、五年，而盛榮始有詞訴，何邪？在法：諸同居卑幼私輒典賣田地，在五年內者，聽尊長理訴。又諸祖父母、父母已亡，而典賣衆分田地，私輒費用者，準分法追還，令原典賣人還價，即滿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揆之條法，酌之人情，歷年既深，在盛榮只合得價，不應得產。欲帖縣，監友聞先賣契字，仍給還友能管業。外所爭竹地一段，據盛榮執出分書，委係文旺、文貴各得其半，盛榮即文旺之子，友能即文貴之孫，今友能乃全有之，別無片紙干照，必是影帶包占，此盛榮所以反復嚚訟不已也。欲併帖委官，照分書將上件竹地標釘界至，作兩分管業，庶幾予奪各得其當。如盛榮再敢健訟，照已判斷治施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舅甥爭》**　張誠道，舅也，鍾承信萬鈞，甥也，舅甥爭屋，非義也。鍾承信供稱，母親置到楊家巷屋七間兩厦，租賃與外人，張誠道供稱，於內買得前二間及一小間，遂致互爭爲己物。大抵交易當論契書，亦當論管業。張誠道不曾管業一日，却有張洵正賣契一紙，遂謂有契豈不勝無契。鍾承信止有張模等上手契三紙，更無正典賣契，却管業二十八年，遂謂管業豈可使失業。二說相持，莫決是非。張誠道欲破管業之說，則曰鍾甥久出不歸，親姐貧，無以養，權借此屋收賃，以助買油菜。此論未通，近世澆薄，兄弟姊妹相視如路人，若能損己業，以贍同胞，我未之信也。鍾承信欲破無契之說，則曰母置此屋，恐以孤孀見欺於人，遂托舅之名以立契，竟執留而不還。此恐有之，安固習俗，常假姓以置產，凡訟牘間，蓋屢見之矣。何況鍾承信之母，管業多載，身故已二年，至今鍾氏每日點印賃錢，有簿歷可照。前後賃屋者，如張溢老、徐十三等，莫不曰賃鍾之屋，有租劄及供責可憑。此管業分明，豈不過於有契乎！兩詞曲直，於此可占矣。雖然，舅甥義重，忍傷和氣，今不必論契書之有無，亦不必論管業之久遠，當照張誠道所供，及其初意可也。始焉既能舉此屋，以奉乃姐，終焉豈不能返此屋，以歸乃甥。弓得於楚人，氈還於王氏，理所當然，在渭陽何辭焉。今仰鍾承信萬鈞仍舊管佃此屋，迺所以全張誠道始終之義。案給契付鍾承信，庶得允當。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謀詐屋業》**　嘗讀杜甫詩曰：安得廣厦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又曰：何時眼前突兀見此屋，寧令吾廬獨破受凍死亦足。使涂適道觀此詩，將媿死無地矣。涂適道，庸妄人也，固不責其庇寒士，不奪其師所居之屋足矣，固不望其處破廬，不置其師於受凍之地足矣。且學諭陳國瑞、陳聞詩父子也，涂適道俱從之爲師。自小至長，非特摳衣函丈，又且下鄰仁里，豈不知陳國瑞以假館養貧，初無室廬可以聚居托處，遂於嘉定十三年租賃沈宗魯、沈密書院屋宇三間而居。越六、七載之後，沈宗魯於寶慶二年春，將上件屋一間半，就典與陳國瑞，契云，所典屋與基地係陳學諭在內居止。續沈密於寶慶三年冬，復將一間半併典與陳國瑞，契亦云，其屋原係陳學諭居住，所有房門板障，乃陳學諭自己之物。以兩契觀之，可見陳國瑞賃居多年，今從賃至典，正合條法。寒士費幾經營，僅僅得此。豈謂涂適道因典到沈權等屋，便有覬覦之望，畧不存師友之分，百端吞并，擬成片段。沈宗魯因訟死矣，不可計弊，遂說諭沈密重疊交易，有沈密供招可證。故重典亦是寶慶三年，併根乃是紹定二年，又欲勢凌壓之，復於紹定二年假作辛大監立契，殊不知此三數契，皆在陳國瑞寶慶二年交易之後。輕經使、府上司十年論訴，必欲强贖。陳國瑞年將八十，父子疲於應酬，妨廢館地，困頓訟庭，師道安在哉！得非盡畀之道以殺畀乎，風俗之薄如此！涂適道萌意貪圖，不奪不饜，非特欲贖沈密所重典者。至於沈宗魯所獨典與陳國瑞者，亦欲一併吝贖。鄉曲親戚，略無公論。楚汝賢等皆涂之黨。陽與和對，陰行傾陷，誘陳國瑞賣出沈密契書，徑行兜執，却逼令交領錢、會，勒立批約云，領涂適道吝贖沈宗魯屋錢、令訖。又云，二契錢、會並領足。其欺騙踪跡，敗露於此。何以言之。陳國瑞賃屋在先，事事正當，若以鄰論，陳國瑞既先賃先典，涂適道悉在其後，合是先得業者爲主，陳可以贖陳之鄰至，涂不應贖陳之業。若以親論，涂適道與沈宗魯、沈密迺是異姓，沈既涂之親戚，涂安可吝沈之典屋，今書之批領輒曰，涂代沈吝贖，有此理否？顯見違法背義之甚，豈非攘奪其師所居之屋乎？陳國瑞父子柔懦，似不能言者，一時爲涂之親戚所迫，竟俛首從和，退而思之，交易此屋，色色在先，若一旦平白贖去，則無所栖止，更復依傍誰家門户乎？遂不肯退

贖離業。涂適道逐客之念甚急，又慮其無以爲徙居裹糧之計，損官券十貫，以助搬挈，未幾，經縣投詞，便指此會爲陳國瑞妄索陪貼，低價行用，有戾約束。其意以陳國瑞貧儒，豈足以當有司之追，觸違禁之罪，必至破蕩生生之資而後已，此屋將不待攻而自還。殊不念既奪其業，失蔽風寒之所，又誣以罪，推墮陷穽之中，寧不狼狽於鄉里，流離於道路，何忍使一老先生受困至此，豈非欲置其師於凍餒之地乎？涂適道操心不仁，見利忘義，莫甚於此，亦鄉論所切齒也。天道好還，人欲難勝，幸而陳國瑞有沈宗魯典契一紙，尚留州案，免爲涂適道所攘，今方檢尋取來，遂證得交易歲月在先。又幸而陳國瑞即經丞廳入詞，悔還吝贖錢，會，就徐士顯家付還搬挈官會，並未曾接受在已。今仰索上件錢、會，勒涂適道交領，仍將涂適道重疊弊契及批領，毀抹附案，並監沈密重典賣錢還涂適道。仰陳國瑞照二契管業居住，庶幾從此風雨不動，安然如山矣。但沈密不合故違條法，重併交易，涂適道不合悖慢師道，妄吝屋業，并合勘杖八十，照疏決免斷，仍申使、府照應。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争山》** 牛大同乃錢居茂之婿，錢孝良乃錢居洪之子，居茂、居洪嘉定六年置立分書，異居析産，已三十年。淳祐二年，大同葬其母於居茂祥禽鄉之山，孝良乃稱大同僞作居茂遺囑，强占山地，有詞於縣。縣不直之，再詞於府。今官合先論其事理之是非，次考其遺囑之真僞。照得大同所葬之山，居茂之山也。居茂雖死，其妻汪氏、其子孝忠見存。大同若果是僞作遺囑，强占山地，汪氏、孝忠訴之可也。今汪氏、孝忠俱無詞，而孝良有何干涉，乃指爲僞而訴之。此無他，小人無知，因其造墳，疑可爲風水，始欲含糊沮撓，繼於狀詞栽埋親鄰取贖之説，惟欲覬覦而攘之。殊不知同分之産，若賣與外人，則親鄰可以吝贖，今大同爲居茂之婿，居茂既以遺囑與之，而汪氏、孝忠俱不以爲非，孝良其何詞乎？況將遺囑辨驗，委是居茂生前摽撥，與女捨娘充嫁資，其辭鄙俚懇切，雖未爲當理，却是居茂親筆書押，與嘉定年間分書比對，出於一手，真正自無可疑。又況居茂、居洪今同分書内該載，極是分曉，居茂得山而不得田，居洪得田而不得山，孝良雖欲覬覦，無一而可。欲連契案帖縣，令牛大同憑遺囑管業，庶幾是非别白，予奪分明，鄉村小人，各安其分，不致囂訟，重傷親誼。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争地界》** 傅良紹鮑家産業，沈百二承賃喬宅屋宇，交争地界互訴，委官審究。今詳主簿所申，則沈百二之無道理者三。以干照考之，盧永執出喬宅契書，該載四至，其一至止鮑家行路。既曰至路，則非至鮑家明矣。今沈百二旋夾新籬，乃欲曲轉釘於鮑家柱上，一也。以地勢參之，非但高低不同，鮑家屋側，古有水溝，直透官街，則一溝直出，皆是鮑家基地明矣。今沈百二轉曲新籬，乃欲夾截外溝一半入籬内，二也。以鄰里證之，沈九二等供，當來籬道係夾截於沈百二屋柱上，渠口在沈百二籬外，則溝屬鮑家，籬附沈屋，衆所共知，信非一日。今一旦改籬跨溝，曲拆包占，縱傅良可誣，而鄰里不可誣，三也。考之干照，參之地勢，證之鄰里，其無道理如此，何爲尚欲占據。原其所以，傅良父在日，嘗以此地借與沈百二，其時兩家情分綢繆，彼疆此界，初不計較。久假不歸，認爲己物，且欲築室其上，傅良乃以好意欲歸侵疆，而沈百二反以穢語肆行抗對，是以力争。事既到官，惟以道理處斷，引監沈百二除拆新籬，只依干照界至，歸還地段，庶可息争。然所争之地不過數尺，鄰里之間貴乎和睦，若沈百二仍欲借賃，在傅良亦當以睦鄰爲念。却仰明立文約，小心情告，取無詞狀申。再不循理，照條施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争界至取無詞狀以全比鄰之好》** 厠官究實，其曲已全在劉正甫。兩家共一藩籬，正甫如欲撤而新之，先當以禮告於周掌膳可也。今不告撤籬，直入其圃，周又烏得而不怨。正甫此時尚能早辭遜謝，則可以全鄉曲之義矣。復行抗罵，周又烏得而無詞。況周爲士人，劉爲牙吏，亦當自識高下，豈應無禮如此。但周之所以召侮者，豈非以其地相連接，而怨劉之取贖乎。天地之間，物各有主，却正不必爲此懷憾。未欲遽有施行，以虧比鄰之好，再帖厠官，監劉正甫以禮遜謝，夾截界至，取無詞狀申。如再恃强，定行斷科。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鼓誘寡婦盜賣夫家業》** 徐二初娶阿蔡爲妻，親生一女六五娘。再娶阿馮，無子。阿馮有帶來前夫陳十三之子，名陳百四。徐二宜立嗣而不立嗣者，蓋阿馮母子專其家，不容立也。徐二慮之熟矣，恐身死之後，家業爲異姓所攘，乃於淳祐二年手寫遺囑，將屋宇、園池給付親妹與女，且約將來供應阿馮及了辦後事。徐二雖爲家業慮，亦未嘗不爲阿馮慮也，其遺囑可謂曲盡，阿馮可以生死無憾

矣。夫何徐二身死未寒，里人陳元七用心不仁，欺阿馮孀處而貪謀之，坐使陳小三爲牙，啜誘阿馮立契，盜賣徐二家業。在法：諸財産無承分人，願遺囑與內外緦麻以上親者，聽自陳，官給公憑。又法：諸寡婦無子孫，擅典賣田宅者杖一百，業還主，錢主、牙保知情與同罪。今徐二之業已遺囑與妹百二娘及女六五娘，曾經官投印，可謂合法。而陳元七輒誘阿馮盜賣，若只以擅典賣之法定之，尚當勘罪追業，而況又係盜賣乎？陳元七、陳小三、阿馮三名，各勘杖一百，內阿馮年老免斷，監錢。家業追還徐百二娘、六五娘同共管佃，別給斷由，與之照應。仍仰百二娘照遺囑供奉阿馮終身，不得背棄。所有僞契，候府判廳給到日毀抹。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買主僞契包并》**　寡婦阿宋有三男，長宗顯，次宗球，次宗輝。户下物業除三分均分外，尅留門前池、東丘谷園，又池一口，充阿宋養老。嘉定十六年，黄宗球出一契，抽東丘谷田三分中一分，典與黄宗智，索到干照，有母親阿宋及牙人知押，此項委是正行交關外，有兩分宗顯、宗輝不曾出賣。據阿宋初詞，以爲黄隅官宗智强占其業。黄宗智供狀，則以爲並已買到。及索出嘉熙元年契一紙，但有黄宗輝、黄宗顯押字，即無牙人，不曾有母親阿宋知押。以黄宗顯字畫攷之供狀，已絶不同。又據阿宋稱，黄宗輝係乙未年身死，今上件契書乃在黄宗輝已死之後。兄弟押字不同，又不取母親知押及牙人證見，弊病百出，不容遮掩。此皆是黄宗智用心不仁，欺阿宋一房孤寡，因得黄宗球一分之業，遂假立弊契，欲包占三分。使阿宋不能扶病力陳，官司不與盡情根理，則此田遂陷入黄宗智之手，使孤兒寡婦坐受抑屈，豈不可憐。黄宗智立僞契占田，勘杖一百，真契給還，僞契毀抹附案。仍給據與阿宋照應。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僞將已死人生前契包占》**　黄明之、李日益所争破塘下東山邊之田，皆出於吴家。索出黄明之契，係得業於吴友暹，具載田大小一十八坵，典錢三十貫，係今年四月投印。索到李日益契，係是得業於吴夢齡，具載田大小一十一坵，典錢七十二貫，有繳捧上手徐都巡契。吴友暹，父也，吴夢齡，子也，以理論之，父賣子絶，黄明之交關爲正，李日益交關爲不正。然以契書攷之，以供狀參之，則吴友暹兩契頗有可疑者。契内一十八坵田，出租穀一十五石，緣何秖典錢三十貫？既是吴友暹全契出典，緣何徐都巡上手契乃係李日益得之？又吴友暹别紙花字亦絶不同，兩家契頭並皆亡歿，意者黄明之於吴友暹已死之後，博換契書。而爲此乎？不然，又何爲加典一契，投印乃在今年四月，兩家有詞之後也。兩契牙人各爲所主，不伏從實供吐。所幸吴友暹義女吴四娘供上件田十八坵，於吴友暹端平元年身死後，吴夢齡將土名西邊破塘下一十一坵田典與李日益，通計價錢七十二貫文足外，更有兩坵，今照吴子達所供，係本人承關分到一坵，已賣與沈億六秀，又轉與徐宗五秀，見管業訖，其一坵係吴友暹於紹定六年斷根賣與吴氏，係其夫金百二秀管佃。以此攷之，則一十八坵之數各有着落。今黄明之乃寫立已死人契，盡該一十八坵，是欲包並三家物業爲一。況今年加典一契，投印方新，尤不可信，其虚僞亦難掩矣。上件交關契頭亡歿，契字難明，只得據供證，酌人情，作此結絶案，給榜下地頭曉示，仰各照判佃業，不得妄有侵占。所有黄明之假僞之罪，事在赦前，且與免科。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有親有鄰在三年内者方可執贖》**　埂頭之田，既是王子通典業，聽其收贖，固合法也。至若南木山陸地，却是王才庫受分之業。准令：諸典賣田宅，四鄰所至有本宗緦麻以上親者，以帳取問，有别户田隔間者，并其間隔古來溝河及衆户往來道路之類者，不爲鄰。又令：諸典賣田宅滿三年，而訴以應問鄰而不問者，不得受理。王才庫所受分陸地，使其果與王子通同關，亦必須與之有鄰，而無其它間隔，及在三年之内，始可引用親鄰之法。如是有親而無鄰，及有親有鄰而在三年之外，皆不可以執贖。今但以同關，便欲聽其執贖，在法却無此説，合索干照參對施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妄執親鄰》**　陳子萬家業破蕩已久，忽用計脱贖去三十年已賣與陳定僧父田契。據此田直官會三百貫，今自賣慶二年三月取贖，至賣慶三年正月，止有官會一百二十貫交付，尚有官會一百八十貫止立虚批，即無一錢可還。定僧既未得錢，子萬亦未當管業。今已憑此契立户頭矣，又將此田賣與楊世榮矣，又憑此契執親鄰贖定僧别田矣。且子萬既能贖田，既能起立户頭，則所贖之田合自保守，今乃朝贖而暮賣，朝起户而暮出業，此何爲者邪？蓋此田既賣與楊世榮，則是楊世榮之業矣，子萬既已無業，烏有所謂鄰哉？〔四〕在法：交易錢止有

一百二十日限。陳子萬贖田經隔一年，交錢未足，不合便將別人田賣與楊世榮，不合妄執親鄰。楊世榮不合謀業，用錢資給子萬贖田，又資給子萬執鄰。兩名各勘杖一百，備到錢、會本合没官，又恐楊世榮當來偶不知情，錢還世榮，田還定僧，各令責領入案。劉氏所買田，乃是問定僧交易，在子萬既無業，不知以何爲親，以何爲鄰，合還劉氏管業，契併給還。所有定僧父判官契内田，必有陳偓斷賣骨契，定僧年幼不能知管，致爲子萬等鵲突，以賣爲典。然典業須有合同契，若陳偓、子萬將來要贖，仰執出合同，以憑照對，各給斷由。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典買田業合照當來交易或見錢或錢會中半收贖》** 李邊贖田之訟，凡九載。縣家所定與漕司所斷，皆以李邊爲不直。當職今將案牘逐一披閱，見得李邊果是無狀之甚，供吐之間，説條道貫，不但欲昏賴典主，直欲把持官司。執減落會價爲詞，一則曰有違聖旨，二則曰有違聖旨，使官司明知其非，瑟縮而不敢加之罪，典主明遭其誣，窒礙而不敢與之争。自非老姦巨猾，習於珥筆，安得設謀造計，以至於此！殊不知法意、人情，實同一體，徇人情而違法意，不可也，守法意而拂人情，亦不可也。權衡於二者之間，使上不違於法意，下不拂於人情，則通行而無弊矣。稱提楮幣，朝廷之法，固曰斷斷乎其不可違。州縣之賦租，商賈之貿易，已既並同見錢流轉行使，獨有民户典買田宅，解庫收執物色，所在官司則與之參酌人情，使其初交易元是見錢者，以見錢贖，元是官會者，以官會贖，元是錢、會中半者，以中半贖。自畿甸以至於遠方，莫不守之，以爲成説。如近日提舉司所判顔時昇贖李昇田之類是也。今李邊乃欲以見錢五十貫、官會六十五貫，而贖唐仲照見錢一百二十貫典到之業，何不近人情之甚邪！强之不從，而遂訟以減落會價，經縣經臺，咸不得逞，復不知止，又來經州。蕞爾編氓，縣令折之既不從，監司折之又不伏，則其狡獪亦可知矣！且觀唐仲照不肯退業之因，只是持見錢典見錢贖之説，初未嘗欲以時價折估官會，安得横以減落百陌之罪誣之？向使當來果是錢、會中半，其時舊會係作七百七十行使，今既減作二百文省，則李邊亦當以五償一，除五十貫見錢之外，尚合還舊會四百五十餘貫。縱曰取贖之時，在朝廷新會未出之前，舊會未減之日，則亦不應以六十五貫官會，而準七十貫錢，此雖三尺童子，亦知其必不可行矣。李邊自反有愧，無以藉口，乃以贖後進典一契，謂其瞞昧卑幼，謂兄弟不知。官憑文書，豈可以虚辭勝，作僞而愈拙，欲蓋而愈彰，但懷求勝之心，罔念終兇之戒。若不痛治，何以戢姦，本府昨準漕司行下監李邊備錢陪還唐仲照，如不伏，收勘從條行。今據僉廳所擬，李邊合勘杖一百，但其狀首自稱前學生，意其或是士類，遂欲免斷。就觀李邊前後狀詞，皆是齊東野人之語，無一毫詩書意味，安得附於儒生之列？況採之輿論，皆謂其健訟有素，積罪已盈，儻於此時又獲幸免，則凡醜類惡物，好行兇德之人，稍識丁字者，皆得以士自名，而恣爲悖理傷道之事，官司終不得而誰何矣！此長惡之道也，豈爲政之方哉！照條勘杖一百，引監元錢還唐仲照，日下退契，秋成交業。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過二十年業主死者不得受理》** 理訴田産，公私惟憑干照。沈邦政訴其祖沈文道有田八畝，坐落仁和縣西塘，典在孫宅，本縣不與理贖，經府陳訴。僉廳索案點對，照得其田係劉防禦于淳熙五年賣與陳保義，陳于慶元六年賣與徐四，徐賣與錢登仕，錢又于嘉定六年滾同田産百餘畝，賣與孫宅。繳到錢登仕賣契及原買徐四上手赤契，一一分明，更易四、五主，經涉五、六年，前後契内即不曾聲説先係沈文道之田。不知沈邦政何爲一旦認爲己田邪？若曰祖産，必有砧基簿或分書可照，若曰果是其祖出典，必有合同典契可考，今咸無之。又自供初不知價貫多少，亦不知牙保、業主姓名，但執先贖回劉氏子家典契一道，稱與此田係是同段，因必是其祖文道典與外人，未曾取贖，所以陳訴。殊不知此田雖與而典於劉娘子之田同段，乃是乾道年間之契，安知乾道以後，乃祖乃父不將此田賣與外人。借曰果是其祖曾典與人，何不于劉防禦等出賣之時，即行理贖。今經隔五十年，自劉以後，轉相授受，孫宅已係第五主買矣。若欲拔本尋源，須根問劉防禦得田賣田之因可也，官司何可根究五十、八十年前干照之事。大凡爲富不仁之徒，典人田産，不伏退贖，世固有之，官司當從公主張。但沈邦政既無片紙干照，其説略無根據，此必有生事者教唆之，徒事攪擾。在法：諸典田宅者，皆爲合同契，錢、業主各收其一。又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業主死者，不得受理。今沈邦政既無合同典契，又隔涉五、六十年，本縣所斷已爲允當。欲令孫宅照契管業，如邦政尚敢妄詞，解府從條施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妄贖同姓亡歿田業》** 前武岡軍黄主簿妻江氏，論江文輝等妄贖同姓亡歿江通寶典過田業事，準台判，有申明指揮：典産契頭亡歿經三十年者，不許受理。今既無合同典契，不候官司予奪，不候黄宅交錢，便强收田禾，顯見欺孤凌寡。帖縣追兩名，索砧基簿及元典契解來，詞人召保聽候。續建陽縣解到江文輝、劉大乙赴府，喚上詞人、幹人陳吉，各賫干照、砧基、支書、契照，當廳詰問供對。照得江氏兒父江朝宗，於淳熙十五年用見錢一百貫足，典得江通寶田共三段，又於紹興四年内用見錢一百貫再典田一片，共二段，續於嘉定五年撥與女江氏兒，隨嫁黄主簿。自典至今已經四十八年，江朝宗并出業人江通寶並已亡歿，在官司不當受理，此其一也。江文輝供稱係江通寶直下子孫，欲取贖江通寶之田，必當有合同典契，今既無合同之契，本司難以憑據還贖，此其二也。據江文輝賫到紹興二十三年本縣印押江浩砧基簿一扇，計紙一十張。今點對見得所寫典與江朝宗田段，乃在第十二張紙内，況紙樣印色不同，字迹濃淡各别，乃是添紙填寫，不在收贖，此其三也。又江文輝賫出慶元三年官司印押江宗閔支書内云：江浩生兩男，長二十八生彦，次三十生宗閔，而無江通寶之名，却於寫三十之側，添名通寶三字，既非江通寶正名支書，難辨親的子孫，況江文輝指出該載所典田段，與契内土名不同，又有添段，亦難證用，此其四也。雖據江文輝資出别項久年契字及納税憑由，要作旁證，並經涉年深，難以引用，此其五也。江文輝所供事情，多涉虚誕，礙理難以取贖。然江氏所論江文輝收過兩冬苗米，今文輝只認還今年苗米一十二石，欲帖押下本縣監還。其江氏兒所論劉大乙資給江文輝謀贖田段，今引上供對，既無實迹，似難收坐，欲責狀疎放。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領庫本錢人既貧斟酌監還》** 羅友誠節次領周子遵錢二百七十貫，開張質庫，且有文約可憑，今已越八年矣。因主家訴其欠負，乃稱所領之錢元不及數，所謂開庫，係是櫃坊，與文約所書大相矛盾，意在誣賴，不言可知。但小人得錢到手，既是妄用，官司雖有理索，豈能一一如約。幸而周子遵前後已取去錢二百一十六貫，若通本息計之，則所償僅及息錢之半，若只以本錢論，則所少僅五十四貫而已。事既至此，得本已爲幸甚，何暇更計息哉！委任非人，只得認錯。若必欲究竟到底，便着追保識人，追檐錢人，豈不擾害鄰里。文移來往，動是旬月，淹留城市，出入官府，縱是盡如所欲，亦恐得不償失。況羅友誠一貧如此，斷是無所從出。今只得酌情處斷。羅友誠勘下杖一百，鎖身押下縣，監還未盡本錢五十四貫外，更監納息錢一百貫足。如一月不納，押上照斷監還。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質庫利息與私債不同》** 大凡官廳財物勾加之訟，考察虚實，則憑文書，剖判曲直，則依條法。捨此而臆決焉，則難乎片言折獄矣。黄公才初以百千與李四二作解，而其子李五三、李五七止供認五十千，知縣遂以爲信。謂是當時果只五十千，不知以何爲照，而可證單詞之非妄？是不憑文書以考察虚實矣。李四二領錢之初，約每歲納息二分，以十四年計之，該息二百八十貫。據黄公才供，曾支去二十七貫，通本息合存三百五十三貫。此乃是積年留下息錢在庫，不曾支撥，初非以財物出舉，而回利爲本者。知縣乃引用積日雖多，不過得一倍之法以斷之，豈猶未見淳熙十四年申明之勑乎，其説曰：若甲家出錢一百貫，雇倩乙家開張質庫營運，所收息錢雖過於本，其雇倩人係因本營運所得利息，既係外來諸色人將衣物、金帛抵當之類，其本尚在，比之借貸取利過本者，事體不同，即不當與私債一例定斷。今李四二所欠黄公才之錢，正係質庫利息。知縣乃以私債定奪，是又不依條法以剖判曲直矣。然則何以息訟哉？僉廳再喚兩詞，於黄公才名下索出李四二領錢文約，以驗其實欠錢若干。如見得别無未盡情節，則與照條追理監還，何必更追干證。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掌主與看庫人互争》** 此事拖閲縣案，黎潤祖狀可疑者二，陳氏兒狀可疑者三，而大可疑者有一焉。試與言之，黎潤祖狀稱：賃范雅屋一所，開小米鋪，乙未歲下，范雅以米五十碩寄糶，面約五十貫足，至次年三月，展箄加利，令作一百七十貫手批。論此一節，以五十貫米錢，越數月而箄利兩倍之餘，未委是實。至若令作手批一語，尤爲難信，天下事非合於理，當於情，又或非心甘意肯，豈肯依人使令也耶？今有人焉，或使之赴湯蹈火，其許之否乎？此可疑者一也。其曰自後節次入還訖，所有上項手批，范雅稱卒尋未見，後因循不曾就取。論此一節，既曾以錢還人，縱使不得元約，亦豈不討交領爲照，

乃置之於不問之域耶？此可疑者二也。又據陳氏兒狀，謂夫往小湖省親，范雅縱使羣妾，恣意喝罵，欲將毆害。論此一節，陳氏兒既與范雅羣妾無冤，何至遽然毆害，而用心如此之險耶？使果有此語，其必有所因矣，此可疑者三也。其曰范雅羣妾愚狠，當晚同姑夫吳孫將帶首飾、銀、會、籠、仗之屬，過吳孫家迴避。論此一節，陳氏兒若被范雅羣妾辱罵，當待藥砧之還，以實告之，可遷則遷，何爲打疊所有，遂與吳孫行耶？此可疑者四也。其曰范雅羣妾劫奪箱籠、銀、會等，盡底收歸家，踰一更，始喚集住屋人丘大二及氏兒公讎人詹十八，勒令封椿。論此一節，使果有劫奪，陳氏兒必呼叫鄰保，豈肯使范雅羣妾自奪下，自把去，自喚人封記，俱無一語驚四鄰耶？日則論時，夜則論更，謂之踰一更者，則此事於夜見之矣，使陳氏兒果有畏范雅羣妾而避之，則當於日間公然出去，范雅羣妾雖欲闌截，雖欲喝罵，人將不直於范雅矣。今陳氏兒於夜間搬移籠、仗之屬，事涉可疑，而范雅乃得有辭於陳氏矣，此可疑者五也。至若大可疑者，又不在是矣。黎潤祖狀謂曾於范雅家處館三年，人情無如此深熟，只緣正初兩家婦女有少言語不足，因黎潤祖去小湖省親，遂致范雅羣妾有喝罵之辱，妻阿陳有搬徙之行，吁！可笑也哉！詳人情深熟之旨，味婦女不足之言，則爭之端，訟之原，其殆始於是耶？合是六者之疑，而又參之以勘會一時之見，若之何而折衷哉？今據范雅執出黎潤祖手批云：端平三年正月日起，再展計算錢壹百六十八貫文足，再加三貫文足。又黎潤祖狀謂戊子、己丑、辛卯三年，在范雅家守館，甲午年，賃范雅屋，開米鋪。夫守館至於三年，人情深熟，理固然也。緣其深熟，則於范雅邊假貸少錢，以爲開肆之資，在黎潤祖可以啓口，而范雅亦不可得而却也。夫既借之矣，范雅又慮其久假不歸還，遂於端平三年索其照約，黎潤祖寫手牓作一百七十一貫，其間或展算加利，雖不可知，然既是親書，夫復何說？黎潤祖非顛非狂，若謂范雅令其如此寫，即依其如此寫，吾未之信也。縣牒押下黎潤祖、范雅等，獨陳氏兒喧呶不輟，似非不能言者。今於體究之日，却不肆辯，只時以語撩撥范雅羣妾，其羣妾餘皆默默，中有一人不曉陳氏弄巧之意，遂喃喃應之，雖蠻音不能盡曉，然其色愠，其氣豪，其辭煩，亦非善良者。此是陳氏兒挑其怒，欲即證范雅羣妾之狠耳。但陳氏之情狀，當職已於押下日見之矣。范雅於體究之日，但執黎潤祖與其看庫一說，時或厲聲與黎潤祖爭，此是范雅欲顯我爲掌主，汝爲看庫人，使當職知有分存焉耳。但昔黎爲館賓，范爲主公，賓主交歡，至於人情深熟，今雖借少錢未還，不應以看庫人視之。雖然，事至於爭，何有於禮，此亦當仁不遜之意也。但有理不在高聲，范雅失之矣。又鄰人丘大二等供稱，正月十九日夜三更前後，聞得鄰居范九解宅工作人王七八吼叫庫下有賊聲，丘大二等鄰人各明火開門，看見有黃籠一對、箱二只并布袱一帕，各爲一擔，頓在官街上，其時有王七八，黎六九秀脫落頭巾在地。如此則黎潤祖非在小湖矣，亦非范雅羣妾奪去籠、仗，踰一更而後喚人到拘椿矣。使丘大二、王三一如黎潤祖所論，是范雅屋佃，即非實供，則余太一名非住其屋，不佃其田，今亦在鄰保之列，亦同此供，若例以誣證目之，不可也。此必黎潤祖典范雅人情深熟之時，借貸錢物，開張店肆，後因有爭，黎欲席捲而去之，范雅得知，遂致攔截，不過如是而已。若謂劫奪，恐無是理也。縣牒欲當職擬斷具申，今合申縣，乞再將兩爭人押上，當廳勒黎潤祖斟酌少錢，填還范雅，不必拘以元數，亦俗所謂賣人饒買人之意也。又況范雅之子范繼既得黎潤祖訓導，其模範已正矣。今范雅責償於黎潤祖者，又能不求其足，是亦陰騭之一助。模範既正，陰相扶，異時范繼黃卷策勛，青衫入手，黎潤祖之澄源正本，與有力焉。雖然，人事盡則天理見，范繼又不可全靠此一項陰騭也。案備申，仍將所押下人押回，聽候結絶，若二争不伏，一聽縣衙從條施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〇《人倫門・子與繼母争業》** 自栢舟之詩不作，寡婦始不能守義以安其室；自凱風之什既廢，人子始不能盡孝以事其母。載拊遺編，爲之三嘆。吳和中貢士，今已久矣，不知其爲何如人。今考案牘，見其家儲書數千卷，必也佳士。前室既亡，有子七歲，再娶王氏，所望百年相守者。王氏果賢，當知敬以事其夫，恩以撫其子，此婦道也。既嫁從夫，其心豈容有異，續置田産，所立契券，乃盡作王氏粧奩，其立法之意，蓋爲兄弟同居，妻財置産，防他日訟分之患耳。王氏事吳貢士，上不見舅姑之養，下亦無伯叔之分析，一門之内，秋毫以上皆王氏夫婦物也，何用自立町畦，私置物業，此其意果安在哉？吳貢士溺愛，一聽其所爲，固已失之當時，王氏蓋已無永矢靡他之志。吳貢士嘉定九年九月死，家道頗温，王氏若能守志自誓，扶植門户，且教其子使之成立，

不惟王氏可爲節婦，吳貢士亦且有後矣。一念既偏，但知有身，不復念其夫若子。吳汝求爲非淫佚，狂蕩弗檢。王氏席卷於其上，汝求破壞於其下，子母之恩愛離矣，吳貢士之家道壞矣。未幾，王氏挈囊橐再嫁，汝求傾貲產妄費，貧不自支，遂致交訟，豈復知有孝道，能誦我無令人之章。事既到官，當與究竟。吳貢士無恙時，有屋一區，有田一百三十畝，器具、什物具存，死方三年，其妻、其子破蕩無餘，此豈所以爲人婦、爲人子哉？王氏原有自隨田二十三種，以粧奩置到田四十七種，及在吳收拾囊篋，盡挈以嫁人。吳汝求既將故父遺業盡行作壞，豈應更與繼母計較成訟。今據所陳，王氏所置四十七種之田，係其故夫己財置到，及有質庫錢物，盡爲王氏所有。然官憑文書，索出契照，既作王氏名成契，尚復何說。吳汝求父死之時，非是幼騃，若有質庫錢物，何不自行照管，方其鬻產妄費之時，何不且取質庫錢物使用？繼母已嫁，却方有詞，無乃辨之不早乎？以前後亦有領去銀器財物，批照具在，已上二事，皆難施行。但王氏，吳貢士之妻也，吳汝求，吳貢士之子也，儻未忘夫婦之義，豈獨無子母之情？王氏改適既得所，吳汝求一身無歸，亦爲可念。請王氏以前夫爲念，將所置到劉縣尉屋子業與吳汝求居住，仍仰吳汝求不得典賣。庶幾夫婦、子母之間不至斷絶，生者既得相安，死者亦有以自慰於地下矣。各責狀入案，照會契書給還。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〇《人倫門・兄弟論賴物業》** 在法，已分財產滿三年而訴不平，及滿五年而訴無分違法者，各不得受理。翁曄、翁顯繫親兄弟，其父翁宗珏在日，有田五十八種，於淳熙十二年分撥與二子，各得田二十九種。宗珏慶元六年死，翁曄將所得田二十九種盡行典賣，及曾將共段田陪併與弟翁顯，原契見存。翁顯又曾執親鄰，就丁政遠邊贖得翁曄原典田，及作翁團名，典得魏齊箕田。鄉民辛勤，增置些小田業，豈是容易。翁曄已死，其子翁填覬覦乃叔物業，輒妄入詞，稱是翁顯將在衆錢物置到田產，欲行均分。自淳熙十二年至今，已及三十六、七年，翁顯執贖并置到田業，皆是嘉泰已後，及有是嘉泰十一年者，豈得是在衆錢物？委是被人教唆，妄生詞訴，且免斷，契給還翁顯，餘人并放。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〇《人倫門・與義兄爭業》** 丘如，乃阿黃前夫之男，帶來嫁與丘閏。阿黃與丘閏共事，再生丘寅、丘寧。丘閏必不肯私其妻前夫之子，若有置到田業，合作丘閏名字。索到丘如户下契書，並作丘如名字交關，此是丘如將故父財物營運置到無疑。丘閏之詞，亦謂自置田業作丘閏名字，丘如自營運到作丘如名，此却是丘閏本心說話。所謂狀上語，皆丘寅等揑合。丘寅等只合分丘閏置到之業，却無緣分析義兄財產。若謂父母在，不得別籍異財，然丘如本是李家之子，不礙上條。但丘如既已有財產，却不得再分丘閏田業，則丘寅、丘寧亦自無說。所有供贍繼父，葬送母親，丘如合當諸子分之一，不可以前後異其心。案引上各人讀示，仍申臺府。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〇《人倫門・妻已改適謀占前夫財物》** 昔漢時有陳孝婦，年十六而嫁，未有子。其夫當戍邊，將行，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而有老母，無他兄弟侍養，吾不還，汝肯養吾母否？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養姑不衰，終無嫁意。三年喪畢，父母哀其無子早寡，將改嫁之。婦曰：夫去時屬妾以養母，既許諾之，夫養人老母而不能卒，許人以諾而不能信，將何以立於世？欲自殺，父母遂不敢奪其志。養姑二十八年而姑死，盡賣田宅以葬之，乃終奉祭祀，世稱爲孝婦。阿常爲巡檢之妻，不幸夫亡，猶有姑在，老而無子，煢獨可哀。阿常若稍有人心，只當終身不嫁，與乃姑相養以生，相守以死，如陳孝婦之義可也。夫死未及卒哭，乃遽委而去之，棄姑如棄路人，易夫如易傳舍，其心抑何如此之忍邪！阿侯一身無所倚賴，遂依其婢阿劉夫婦以苟活，則其不得已之情可想見矣。阿常改嫁之後，兩年之間，更不能走一介，以訪問其啓處，及聞其死也，反興訟以取其遺資。縱阿侯所蓄之數果如阿常所陳，則養生送死，皆阿劉夫婦之力，既當其大事，則以此酬勞，亦所當然。阿常背夫絶義，豈可更有染指之念，況未必有之乎！准律：諸居夫喪百日外，而貧乏不能存者，自陳改嫁。阿常喪夫於淳祐元年之二月，至今年四月纔當除服，而今改嫁已首尾三載。若欲引百日外自陳之令，據阿常所陳，其夫囊中如此厚，即非貧乏不能自存者矣。然則坐居喪嫁之律，從而離之，夫誰曰不然。張巡檢身爲命官，豈不識法，知而與爲婚姻，合五等論罪。況此等不義之婦，將安用之。嫁至於再，已爲不可，今自錢而徐，自徐而張，至於三矣。朝彼暮此，何異娼優之賤，當其背錢而歸徐，徐不以錢爲鑒而娶之，故使其母不獲孝婦之養。今又背徐而歸張，張又不

以徐爲鑒，則安知後之視今，不猶今之視昔乎！張巡檢既非本府所轄，難以將阿常遽行取斷，牒所屬徑自照條施行，其可其否，聽其區處。但其男張良貴，係是張巡檢之子，與徐巡檢之家有何干預，而輒横興詞訴，意在騙脅，情理可憎，合示薄罰，決竹篦二十，押出本府界。所有阿侯財物有無，更不追究，仰阿劉夫婦以禮埋葬。又據阿常所供，稱徐巡檢身死之日，存下見錢三百貫，金銀器凡十數項，官會三千貫，蕞爾巡警之職，俸給所入有幾何，一家衣食之外，而囊橐又復如此，果何自而來哉！唐盧坦有云：凡居官廉，雖大臣無厚蓄，其能積財者，必剥下以致之。如子孫善守，是天富不道之家，不若恣其不道以歸於人。徐巡檢若果有此財也，必剥下以致之者也，今遂歸於他姓之手，殆天不肯富不道之家歟！居其職者，宜知所戒矣。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勉齋先生黄肅公文集・曾適張潛争地》**

使府送下曾安撫宅二承務名適，幹人周成并金谿縣百姓張潛，并干證人張四九等，共六名，委本縣勘究買地掘墳事。内有陳四一、饒大兩名監繫日久，羸病欲死，已差醫人李才鼎看驗，監醫，并求陳四三、彭六三二名，各召保，周成、張潛寄收。尋拖照案牘，參酌事情，委是曾適妄狀誣賴，思在擾害張潛等人。今張潛被害，已破蕩，而干證之人之被監繫，病患危篤，深可憐念。且曾適以掘墳論訴，情若甚切，然自開禧三年三月估賣園地，張潛以錢就買，若果有掘墳情節，何爲當時並無詞訴，此其虚妄一也。張潛買地之時，曾經官陳詞，曾適幹人陳先等并鄰甲數人供狀指證，皆以爲並無墳墓，何爲曾適略無一詞，與之争辯，此其虚妄二也。曾適嘗於開禧二年十二月論郭謙侵占屋地，屋地之與墳墓，孰緩孰急，豈有先論屋地，經隔兩年，而論掘墳，此其虚妄三也。曾適執出關書，登載受分園地，有祖墳三所，其後所供稱是二女一乳母之墳，何其先後之相戾耶？豈非自有祖墳，恐爲人所證，故遂亟變其説，此其虚妄四也。開禧二年正月未抄估之前，有曾宅幹人朱端陳詞，稱産業係三位均分，有硃契、砧基簿表照，即不言有關書，今乃旋造關書，以爲表證，此其虚妄五也。關書之末，具載曾適今幹人熊富聽狀印關。嘉泰三年，曾儒林尚無恙，何不爲狀首，而獨於曾适，此其虚妄六也。既曰穿關，則兄弟三人各有三本，今但以一本出官，則是本無穿關，此其虚妄七也。園地得産於智大夫及陳成，亦合有上手契字，今以其自稱三墳係是淳熙年間，恐與上手年月牴牾，故遂不敢賫出此契，此其虚妄八也。買園之時，乃是知府尚在之日，日涉之名，是乃知府宴游之所，既有力以辦宴游之園，獨不能求隙地以葬其殤女、乳母，而置之園中，乃朝夕宴游於墟墓之間乎？此其虚妄九也。日涉之園，而乃在縣郭之内，亦非埋葬之所，此其虚妄十也。有此十妄，曉然易見，反覆參考，然後知曾適者真横豪健訟之人也。方曾儒林侵盗官綱之時，朝旨行下，抄估家産，急如星火，爲子弟者當知乃兄之罪不可逃，朝廷之命不可忽，傾其家貲以輸之可也。今乃以已賣廢契，欺罔縣道，又以西昇不可賣之産，僞稱義遜，使縣道官吏日受督責，不得已而將別項産業根括估賣。張潛之徒既得其産，而曾適乃敢脱漏丞廳，僞印關書，妄訴不已，今日之訟，自始至終皆曾適爲之也。今省部行下給還産業，使人户虚納價錢，而曾適坐得舊業，亦可已矣。又欲加之掘墳之罪，不惟逞其私憾，而又欲肆其邀求，使張潛之家，張六二嘗經安撫使司陳詞，臺判以爲據所陳請買曾家園，節次勘驗，則知曾家幹人妄訴不已，送本縣照租究實，如周成妄狀論擾，重行斷治，可謂明白簡切而得其情矣。今曾適者騎從甚都，言辭甚辯，進退甚詳雅，出入臺府，揚揚自得，動以權勢，脅持上下，官吏相顧，莫敢予決，若不爲之明辯，數月之後，被論之人不待刑憲而銜冤入地矣！所有人案申解使州，乞詳本縣所陳，先將被論及干證人召保放歸着業，仍備申朝省諸司，今後曾適更敢妄狀，嚴行追治，庶幾無辜之民不至被害，而健訟之人稍知畏戢。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勉齋先生黄肅公文集・曾濰趙師淵互論置曾挺田産》**

使州送下曾濰、趙師淵兩家互論置買曾挺田産事，趙僉判已行看定，斷還趙師淵管業。其曾濰幹人不伏所斷，再行論訴。使州遂委本縣審定。緣本職與曾濰委是二十年故舊，恐有妨嫌，遂申乞迴避，再蒙使州發下，不敢有違。拖照案牘，曾濰幹人所以不伏趙僉判所定者，蓋亦未得其情。趙僉判以爲空頭契字，乃是曾挺之契，再立之契，乃曾濰僞契，既不曾追出曾挺供對，如何見得便是僞契？此間人交關，亦多有不將正契投印者，亦安知再立之契果爲僞乎？既以再立之契爲僞，遂併以門僧之書爲通同旋寫，既不曾追到門僧供對，亦何緣見得是通同旋寫？又稱曾挺若果得上期錢，又不得與别人交關，世間將田産重籠交易，瞞人錢物者

甚多，亦何以知曾挺之必不敢乎？不得其情，而欲決其曲直，亦無怪曾灘幹人之不伏也。大抵此訟，只要見得曾挺曾與不曾交領得曾灘上期錢耳，若交得曾灘錢，則業當還曾灘，若不曾交得曾灘錢，則業當還趙師淵。今曾灘之所恃以爲已曾交錢者，以有曾挺所與三制幹親書耳。今以曾挺親書觀之，若果曾交得曾灘錢，必須言遞到若干錢，已交領訖，今皆無此語，但云所諭旋交一百千省，家兄書中且乞更支一半，而更字乃經涂改，尋繹字畫，乃是將先字改作更字，又覺更字筆畫係是涂改，恐爲人所疑，遂又多改數字以亂之，而不知便改一先字作更字，亦不妨其爲交錢也。曾灘幹人之詞，以爲交去官會一百道，而曾挺書中乃作一百千省，豈有得人一百道會，乃自認作一百千省之理。曾灘在臨川，若於狀詞作一百千省，則見錢一百千省，無緣擔得到建昌，故於狀詞變作官會一百貫。親書既與狀詞不相合，則又豈可執親書以爲據乎？以比觀之，則曾挺實不曾交得曾灘錢，無可疑者矣。又詳書中所言，有田勞經畫之久，契字已稟媽媽僉往，尊叔可逗留至月初，同在着押。又言下期錢後月中旬爲約。曾灘幹人遂以媽媽僉往，並下期錢後月中旬爲約兩語，遂以曾挺爲已交上期錢，若非已交上期錢，何緣有媽媽着押并何緣及下期錢。然以文勢考之，曾挺初立空頭契字，將此產業托三制幹召人承買。曾灘既欲就買，遂別立契字，遣人先取其母着押，曾挺與曾灘爲至親，故先請其母着押發回，而門僧亦有押一字之書。然曾挺有月初同在着押之語，則實不曾親着押，則亦不曾交錢可知矣。書之首先言上期錢之太少，書之末又慮下期錢之太遠，此豈足以爲已領上期錢之證乎？然則再立之契，非僞契，門僧之書，非僞書，但曾挺實不曾交得曾灘之錢，無可疑也。趙僉判以爲僞契、僞書，故曾灘之幹人不伏。然僉判之所定，有曰曾挺窘乏，急於求售，則曾五官人不惟酬價不平，又且支打上期錢數不多，不肯指揮使用，及有其他沮抑，所以不願，遂別與趙運幹宅交易，曾五官人後來知得，所以陳詞。此數句者可謂盡得兩家心術之微矣。曾灘名家之子，其所交游，皆當世賢士，亦欲改過遷善，以克世其家，然所以爲此者，豈亦念祖業之重，不忍使他人得之乎？或者幹人白起誣賴，而非曾五官人之本意乎？然不敢以朋友之私情，而反以重曾五官人之過也。備申使州。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勉齋先生黄肅公文集・白蓮寺僧如璉論陂田》　金谿縣白蓮寺僧如璉經轉運司論金谿縣尉看定薛家陂田，不還本寺耕種，仍將行者勘杖一百，在縣身死，所斷不當事，送本縣看詳。今將案牘參照，係白蓮寺論佃客蔣某擅於本院未曾開墾田内强栽禾稻，續係蔣某稱是盧將領宅耕種。金谿縣遂將蔣某勘斷，又續係盧將領宅於貴谿縣論白蓮寺争占自己所栽木，又續係盧嘉猷於本州府判廳，提舉使衙論强塞水圳，有妨水利，遂行下金谿縣丞廳看定。偶金谿縣尉權丞遂將白蓮寺所訟田不得耕種，仍將行者某人從杖一百勘斷。以本縣丞尉親至地頭，必須究見事理，合得允當。而寺僧如璉不能無辭者，則以其間不得其平者有二事，其一謂田乃寺田，不應不得爲主，其二謂行者從杖不當。今照得上件争訟，本縣縣尉何不索出兩縣干照，從實打量，若盧家所置薛思惠産，不曾推流，則不應越港占白蓮之田，僧寺之田若畝步見在，則亦不應並緣沙漲，輒行開墾，阻遏水勢，如此則不待辯而自明矣。今不行打量，而憑空便行理斷，此不可曉一也。盧嘉猷初得於貴谿縣争白蓮寺之田，次則經通判廳，又次則經提舉司争水圳，而帶及田事，其前後詞反覆不同，此不可曉二也。盧嘉猷之田在港東，白蓮寺之田在港西，若盧嘉猷委是田被水衝没於東，而復生於西，亦當經官標扦，豈得徑自栽種，而反行論訴，此不可曉三也。又田在港東，而論港西水圳，又別無干照見得有古水圳處來歷，白蓮寺乃有薛家借圳干照，若盧家得薛家産，亦港西下流，則借圳可也，豈可訟乎？此不可曉四也。盧嘉猷所論者水圳，縣尉乃不定奪水圳，而反及水港，此不可曉五也。若謂不合將遺洲開田冲破港東之田，則栽田者乃盧嘉猷，初非白蓮寺之罪，何故却將行者勘斷？此不可曉六也。兩家之訟，初争田，次則捨田而争水圳，其終又捨水圳而争水港，及所種田以阻遏水勢，乃盧嘉猷，而非行者，乃將行者勘斷一百，既欲聽贖斯可已矣，何至必加之杖，而使之抑鬱以死乎？此不可曉七也。觀其所看定如此，則其所論田之形，水之勢，亦恐未能盡當事情，提舉寺丞於所申之後，判令兩家並不得耕種，則亦已覺尉司所以右盧嘉猷者太過，而未必盡得其實也。今已斷者不可復贖，已死者不可復生，而吏輩受財曲斷，其事已在赦前，皆可勿問，而所争之田，欲乞上司再委官前去地頭體究，方見着實，庶絶詞訟。申都運、提舉使衙，取指揮。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勉齋先生黄肅公文集・窑户楊三十四等

**論謝知府宅强買磚瓦》** 窑户十七人經縣陳詞，論謝知府宅非理弔縛抑勒，白要甎瓦事。本縣追到幹人鄒彦、王明供對，兩詞各不從實供招，遂各散禁。今以兩詞供答參詳，據幹人賫到文約，並稱所買甎瓦，皆是大甎、大瓦，則所供價例，乃窑户之説爲是。幹人初供以爲小甎、小瓦，則與元立文約不同，此乃是低價抑勒之驗，窑户所以不得已而哀號於縣庭也。小民以燒甎瓦爲業，不過日求升合，以活其妻孥，惟恐人之不售也，所售愈多，則得利愈厚，豈有甘心饑餓，而不求售者哉？寄居之家所還價直，與民户等，彼亦何苦而不求售。今至於合爲朋曹，經官論訴，必是有甚不能平而後至此也。今觀其所議收買甎瓦，窑户不肯賣，便至於經官陳詞，差弓手鄒全、保正温彦追出。寄居之與民户，初無統屬，交關市易，當取其情願，豈有挾官司之號令，逼勒而使之賤賣之理。至於立約，又不與之較物之厚薄小大與價之多寡，則異日結算，以何爲據？是不復照平常人户交易之例，而自有一種門庭，庶幾支還多寡，惟吾之命是聽也。又先支每人錢米共約八貫，而欲使之入納甎瓦萬三千片，所納未足，更不支錢。一萬三千甎瓦，所直十七千，今乃只得錢八貫，而欲其納足，窑户安得餘錢，可以先爲燒造甎瓦，納足而後請錢耶？小民之貧，朝不謀夕，今其立約乃如此，是但知吾之形勢可以抑勒，而不知理有不可，則必不能免人户之論訴也。今又以爲元約一萬三千，今只入五、六千，便作了足，即是現買現賣，本宅何不前期將錢借與各人。世間交易，未有不前期借錢，以爲定者。況所燒甎瓦非一人之力所能辦，非一日之期所能成，必須作泥造坯，必須候乾燥，必須入窑燒變，必經隔旬月而後成。今六月半得錢，七月半之後，逐旋交納，所入之價，反多於所借之錢，豈得尚歸罪於窑户耶？幹人之詞，尚欲懲治窑户之背約。所謂文約，豈窑户之所情願，迫之以弓手、保正，抑勒而使之着押耳！官司二税，朝廷立爲省限，形勢之家尚有出違省限，不肯輸納者。況於私家非理之文約，而可以責人之必不背約耶？寄居，百姓，貴賤不同，張官置吏，難以偏徇，鄒彦、王明且免斷，安廣監鄒彦出外，備已入甎瓦未還價錢還窑户，所有窑户三名已搬到甎瓦，未曾交入，亦仰監鄒彦照入具價錢呈。王明一名且寄收，候還錢足日，呈放。兩詞各給斷由。

謝知府宅幹人賫到文約四紙，並稱大甎、大瓦，今狀中却稱是小樣，顯是誣賴。六月十三日交去定錢，七月半逐旋入去甎瓦，今却稱是經隔三月，形勢之家欺凌鄉民，率皆類此，難以施行。照已判再監。文約四紙，已粘入案，難以給還，簿一扇，元是幹人收掌。不應又行取索。賴人甎瓦，欠人錢物，豈得以爲無罪，不應收禁，私家却得將人打縛，官司不得禁抑豪强之狀，即此可見。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勉齋先生黄肅公文集・陳會卿訴郭六朝散贖田》** 陳會卿論郭六朝散幹人抑勒其子世隆，輒將田租出賣，更不取其父知委。追到幹人，索出干照，却有父陳元亨着押。幹人以爲其父親書，陳會卿與男世隆皆以爲勒令陳世隆假作父親押，兩家之詞未見虚實。然以所交易契字觀之，若是父元亨自行賣租，又何必其子亦同書着押？與其子同賣，已自可疑，又作其子世隆交領價錢，豈有父賣産不自領錢，乃使其子領錢之理？此是勒其子假作其父着押，以瞞昧其父，而不自知其漏綻，將以欺人，而不知其不可欺也。幹人無狀，乃至於此，且與免斷。賣契毁抹附案，知情違法，合監陳世隆價錢入官，再監幹人朱榮索典契還陳會卿取贖。陳元亨先放。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勉齋先生黄肅公文集・郝神保論曾運幹贖田》** 黄達係是總領所押下虧欠綱運人，本縣典押反不契勘，却令入役。曾運幹宅與郝神保互争田，係是張顯承行，黄達却無故當廳執覆，意在劫持，役使知縣，且免斷，仍舊錮身，押下巡檢司拘管。

郝神保論曾運幹占據田産，欲備錢取贖。索出干照，郝神保之父茂成因病風顛，祖父忠義遂將田産撥與諸孫，則是知其子不可托付也。今郝茂成乃以祖所分與孫之物業，與曾運幹交易，豈有風顛之人能與人爲交易者乎？曾運幹典人田産，亦須索出人家干照，既知其關書所載，係是祖父撥與諸孫，又稱其子風顛，豈得輒與風顛之人爲交易乎？使出於茂成之意，則爲子而背其父，使出於曾運幹之意，則是教其子以背其父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況已交易之當月，出業人郝茂成便經官陳詞，以爲被曾運幹家幹人宋六一誘引抑勒，不曾得錢，其子神保亦經官陳論詞訴，官司雖爲追人，更不曾根究，則知其非出於郝茂成之意，乃曾運幹與其幹人誘引逼脅，白奪田産也。官司不敢追究者，非畏曾運幹之形勢，則受曾運幹之請囑也。郝神保既無以自伸，遂甘心納其租課，至於備錢取贖，則曾運幹

又假爲進典五年契字，以圖誣賴，其着押又與前契不同矣。形勢之家，貪圖人家物産，則有之矣，未有若此無狀之甚者也。兩契並毀抹，給還郝神保管業，仍各給斷由，餘人放。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勉齋先生黄肅公文集・陳安節論陳安國盜賣田地事》** 阿江有子長名安國，第六十，次名安節，第六二。阿江於五月經縣論長男安國盜將田業出賣，續送主簿廳，阿江又自出供狀，亦稱長男盜賣田業。尋追上得業人曾金紫、曾司法、陳德遠三户契照，而阿江已謂其子不肖，又爲形勢之家拖延，不肯出官，憤悶得疾身死矣，但存其弟陳安節與之證對。據契書皆有阿江及弟安節着押，且弟安節則不肯承認，以爲其母及安節不曾着押，皆陳安國假寫。阿江已死，無可驗證，但以契上所書陳安節三字比之，陳安國及陳安節兩人經官狀詞，亦各有陳安節三字，則知其爲陳安國假寫無可疑者。契上節字皆從草頭，其偏傍則皆從卩（子結反）字，陳安國狀上節字亦如此寫，陳安節狀上則皆從竹頭，其傍皆從附邑。又喚上書鋪辨驗，亦皆供契上陳安節三字，皆陳安國寫，則是瞞昧其母與弟，盜賣田産無疑。陳德遠、曾金紫、曾司法三契所得田業，各合析爲二分，以陳安國一分還得業之主，以一分還陳安節，契字批鑿還陳安節收執，别給據付陳德遠，曾金紫，曾司法照管一分物業，仍監陳安國備一分錢，還陳、曾三家，陳安國勘杖六十，引監錢。陳安節放。

陳安國，阿江之子，陳安節之兄。阿江與陳安節論陳安國盜將田業典賣，初論曾金紫等三户。本縣得見所書陳安節名姓，皆是陳安國代書，又是其母陳論，此是曾金紫等三户典買違法分明，已準分法，給一半還得業人，給據付得業人管業，仍批鑿契字，付陳安節執照所合受分之産。續又據陳安節陳論鄒司户、雷少四兩户亦係違法交易，瞞昧盜典賣陳安節合受分田産。再追出兩干照，鄒司户十契亦是陳安國代書陳安節名，尤爲明白，此是違法瞞昧分明。但鄒司户宅之詞，以爲其母所論三户之時，即不曾論鄒司户，則其説亦似有理。及再拖照案牘，本縣曾以上件事委送主簿看定，阿江親到主簿廳陳詞，乃是陳論曾金紫等三户違法交易之後，其狀詞中乞追陳安國供盜賣田地之多少着實，不知有無見存，則是阿江固已知本户田産多爲陳安國盜行典賣，所及知者，但曾金紫三户而已，其餘則不及知也。惟其不及知，所以不曾論鄒司户等户也。及再於陳安節名下索出砧基參對，則陳安國盜將田業典賣，砧基簿之上，但批鑿曾金紫三户，而其餘不曾批鑿，此阿江之所以不及知，而未及陳論也。阿江未及陳論而死，則陳安節於阿江已死之後，經官論訴鄒司户家，豈得以阿江無詞，而以陳安節爲妄訴乎？要之十契之内，所書陳安節字畫，皆陳安國書寫，則不可得而揜也。若雷少四一契，則又全無陳安節姓名，此尤不待辨，而知瞞昧違法也。鄒司户十契，雷少四一契所得産業，並合準分法，以陳安國一分給還鄒司户宅，仍給據爲照。陳安節一分批鑿契字，執照管業，仍備本縣所斷曾金紫三户判語及今所判給斷由，付兩家收執，引監陳安國錢還鄒司户宅。然猶有一説，形勢之家專以貪圖人户田業致富，所以敢於違法者，恃其富强，可以欺凌，小民敢經官論訴，便使經官得理，亦必健訟飾詞，以其多貲，買誘官吏，曲行改斷，小民貧困，多被屈抑，便使偶得理直，而追逮費用，已不勝其困矣。此富家所以愈富，而貧民所以愈貧也。陳安節得産之後，必不免鄒司户之論訴，故再述貧富之情狀如此。兩争人並放。

本縣昨據陳安節論兄陳安國盜將卑幼田産與鄒司户交易，本縣見得陳安國假作母親及弟書名着押，違法將兄弟分田産與鄒司户交易分明，遂將陳安國一分還鄒司户管業，將陳安節一分還陳安節，却監陳安國備違法契面錢還鄒司户。其後鄒司户倚恃富豪，專務健訟，不伏本縣所斷，遂經使軍陳詞，使軍將本縣所斷看詳，準判：今照斷由所斷，已是允當，合監陳安國一半契面錢還鄒司户，候錢足之日，方可給田管業。本縣照得所争之田析而爲二分，一分屬陳安國，一分屬陳安節。陳安國一分之田已是自行出賣與鄒司户，自不願取回爲業，陳安節一分之田乃是陳安國盜行出典，若要監陳安國錢足日，方給還陳安節爲業，則陳安節永無得田之理。在法：若盜賣卑幼田産，則先合給還卑幼後，監盜賣人錢還錢主。若尊長與卑幼通同知情典賣，則合先監錢還錢主足日，方給還産業。今陳安國係假作母親阿江及陳安節書名着押，係母親及弟陳論，即非通同知情，恐難以候監錢足日方還陳安節管業。竊詳使判必是令陳安國自還一分錢足日，方給還陳安國一分之田，今陳安國不願取回上項田産，更合取使軍指揮。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勉齋先生黄肅公文集・聶士元論陳希點**

**占學租》** 聶士元於去年十一月論陳子國强占所買學糧租田，輒於主簿廳陳詞改正，作陳文學户産業。本縣追人索干照理對，經今四、五月，陳子國之子因他事到官，又行走竄，不肯賫出公據干照，前來理對。遂將幹人聶大亨收禁監追，亦復不肯出官，若非理曲，何苦如此。今據聶大亨賫到積年收納學糧錢，並作聶瑜户輸納，官司當以契照爲據，豈有陳子國所置之産，而契照乃在聶士元之家，陳子國以爲作佃户聶瑜名字請佃，豈有六、七十年不曾歸户之理。若作聶瑜名字請佃，何爲契照乃在聶士元之家？陳子國積代豪横，聶瑜與之至親，遂以産託其主掌，陳子國遂起吞併之心，乃於去年九月旋於主簿廳陳詞，改給公據管業。主簿一時不曾契勘，不索出陳子國上手有何干照，便以硃鈔及官員公劄爲據，遂與出給公憑管業。顯是豪强脱罔官司，侵奪人户田産分明。今又堅執所冒請公據，不肯賫出官毁抹，欲以爲異日論訴張本。然聶士元既有元祖上手干照，則雖有冒請公據，亦何所施。再以林、趙兩主簿劄子觀之，其詞卑巽之甚，豈有人户不肯輸納官租，乃使縣官屈辱如此。不惟强占鄉民田産，又且脱免官司租賦，官司不敢誰何，至於具劄子懇禱，卑官拜呈等語，陳子國何人，乃敢如此！鈔書給還聶士元收掌，并前已給公據管業，劄子兩封附案，再給斷由，付聶士元收執，見到人再監索所請僞據毁抹。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勉齋先生黄肅公文集・郭氏劉拱禮訴劉仁謙等冒占田産》** 劉拱禮并劉拱武妻郭氏訟劉拱辰之子仁謙、仁愿，不伏監司所斷，不分合受分田産。今拖照案牘，劉下班有子三人，長曰拱辰，妻郭氏所生，次曰拱禮、拱武，妾母所生。劉下班有本户税錢六貫文，又有郭氏自隨田税錢六貫文。劉下班死，郭氏亦死，劉拱辰兄弟分産，只將本户六貫文税錢析爲三分，以母郭自隨之田爲己所當得，遂專而有之，不以分其二弟。二弟亦甘心，不與之争。自淳熙十二年以至嘉泰元年，凡十六年，絶無詞訴，蓋畏其兄，不敢訴也。嘉泰元年，拱辰死，拱武、拱禮始訟之於縣，又三訴之憲臺，又兩訴之帥司，經本縣鄭知縣、吉州董司法、提刑司僉廳、本縣韓知縣、吉州知録及趙安撫六處定斷。鄭知縣及提刑司僉廳則以爲拱禮、拱武不當分郭氏自隨之産，合全給與拱辰，吉州司法及知録則以爲拱辰不當獨占劉下班所得郭氏隨嫁之産，合均分與拱武、拱禮，韓知縣、趙安撫則以爲合以郭氏六貫文税錢析爲二分，拱辰得其一，拱武、拱禮共得其一。六處之説各不同。然趙安撫之所定在後，既已行下本縣，而劉仁謙、劉仁愿乃蔑視帥司所定，不肯照所斷分析，郭氏所以又復有詞也。以法論之，兄弟分産之條，即未嘗言自隨之産合盡給與親生之子。又自隨之産，不得别立女户，當隨其夫户頭，是爲夫之産矣。爲夫之産，則凡爲夫之子者皆得均受，豈親生之子所得獨占。以理論之，郭氏之嫁劉下班也，雖有嫡庶之子，自當視爲一體，庶生之子既以郭氏爲母，生則孝養，死則哀送，與母無異，則郭氏庶生之子猶己子也。豈有郭氏既死之後，拱辰乃得自占其母隨嫁之田。拱辰雖親生，拱武、拱禮雖庶出，然其受氣於父則一也。以母視之，雖曰異胞，以父視之，則爲同氣。拱辰豈得不體其父之意，而獨占其母隨嫁之田乎？以此觀之，則六貫文之税，當分而爲三，兄弟均受，方爲允當。今試以鄭知縣及提刑司僉廳所斷，而較之吉州司法、知録之所斷，則鄭知縣、僉廳之所見甚狹，而司法、知録所見甚廣。鄭知縣、僉廳之用意甚私，而司法、知録之用意甚公。從司法、知録之所斷，則在子爲孝於其父，在兄爲友於其弟，從鄭知縣及僉廳之所斷，則在子爲不孝於其父，在兄爲不友於其弟。一善一惡，一是一非，豈不大相遼絶哉！官司理對公事，所以美教化，移風俗也，豈有導人以不孝不友，而自以爲是哉！如韓知縣、趙安撫所斷，已是曲盡世俗之私情，不盡合天下之公理，劉仁愿、劉仁謙尚且抗拒，則是但知形勢之可以凌蔑孤寡，而不復知有官司。今且照韓知縣、趙安撫所斷，劉仁愿、劉仁謙撥税錢三貫文付拱禮、郭氏，候畢日放，仍申諸司及使軍照會。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三《後村先生大全集・持服張輯狀訴弟張載張輅妄訴贍塋産業事》** 張提幹既稱長弟之賢明，知叔季二弟之不能皆賢，則分財之際，二兄取其少，二弟取其多可也。今乃惓惓於母氏之遺金田利，則所見何以異於二弟哉。此金若轉歸於它人則不可，今爲二弟取去，如以左手所持，付之右手，何爲未能忘情乎。人家一子仕宦，一家一族孰不望其庇蔭，況同父同母之人哉。前輩尚有爲義莊者，今贍塋田土，乃祖先朷置，弟兄皆有分者，若恐諸弟不能保守，則經官立約，花利輪收，祭享之餘，以助伏臘，通天下之成法也。若曰，我嫡長，我仕宦，我賢，汝庶幼，汝白丁，汝不賢，贍塋祖利由我不由汝，則二弟必至絺臂鬬

墻而後已。又祖先田産，子孫不使均霑，乃欲捨以入院，則張氏之鬼餒矣。提幹豈未之思乎？牒洪郎中，請提幹兄弟四人，將贍塋田業開具田段、坐落、畝步、産錢，專置一簿，開載契簿，長位拘收，別立贍塋關約，並經印押，每位各收一本，自淳祐五年爲始，租課長房先收，以後輪流掌管，周而復始，庶熄争訟。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三《後村先生大全集・貴溪縣毛文卿訴財産事》** 文卿姓祝，不父其父而欲認姓毛人爲父。彦明居於貴溪三十年，文卿居於衢州江山，彦明自立二子，各已娶婦。文卿既爲彦明之子，三十年間不與父同居，不與兄弟相往還，此何等父子也？彦明以負盡頭起家，賤微之甚，文卿所執契簿，如毛教、毛惠，皆是白丁，非有官閥可考，文帖尤爲謬妄。彦明身後有妻有子，不可以白撰無干涉契簡文帖求其産業。文卿勘下杖一百，再詞留斷。如欲姓毛，一任其便，但不可求分别人物業耳。

**（明）祁彪佳《按吴親審檄稿・一件勢掃事》** 行據王同知呈解犯人唐成等到院，審得陶志錫買周參宇嫂孫氏之田盈字號一十五畝，中明契正，並無匿管昃字號田之事，而孫璡以飛册告志錫，蓋虚詞也。而區書唐臣奉勘糊溷，欲使孫糧唐認，錫亦安能已於控乎。唐臣責之，盈字號田仍與志錫管業。

右行蘇總捕。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勒契踞田何憲武杖》** 審得何憲武垂涎高鳳起、鳳桂土名竹林仔之田，弗得也，而以二十金餌其稚侄用熙，熙既而悔之，另變産口其銀矣。乃勒契不還，肆其封釘，何爲乎？若果明中正契，亦何所用其封釘？況與其侄買田而不聞其叔，且以叔之田賣也。以此法而得田何患田之不千百頃乎？噫，亦太横矣。田聽鳳起、鳳桂管業無異，憲武侵佔未至四十一畝之例，姑從簿杖。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争産陳朝文等杖》** 審得水中沙坦消長靡定，爲蠻觸之争者日紛紜案牘而未有極也。據陳朝文原承蒲蘆門水坦及沙涌坦四十八畝，在萬曆三十三年，又新承三十九畝在天啓六年。據李若璉原承簡村沙水坦三畝，在萬曆三十八年，後又新承二十七畝，亦係簡村沙子坦。土名雖别，彼此斜脚相望，所生新沙，夾乎兩間，即有溝洫，或稱新關，或稱舊滘，彼此互執。在陳除新承三十九畝之外，皆可以爲簡村沙，在李除新承二十七畝之上，皆可以爲蒲蘆坦，總之税業無虧，餘皆公家之物，兩家不得而私。李以無税而許令補税補承，陳以有税而責令除税除額，安得嘿嘿而處於此也。合斷新生兩間之沙五十畝，中分其半，各得附近二十五畝。於陳少補三十九畝之虧，於李已浮二十七畝之額，亦庶幾解紛争之擾而清久訟之案也。各抱告代擬杖懲。招詳。

布政司批：據招處分已妥，仰候按院示繳。

提學道批：陳朝文、李若璉互争沙坦，如斷中分，可以永（下殘）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争屋黎聰等杖》** 審得黎聰、李佐朝告争税屋，朝執有兑契印帖，並遞年納糧油票，一一可憑。據聰稱買自伊雲卿，上手鍾應壁，已歷三姓，向貼税於李氏僕手，情或有之。然官憑文斷，在朝既有印帖糧票，而聰契雖存，已無顯證，安得起九原而問之也？屋照印帖付李佐朝管業，前房聰住有日，朝僕李德容延釀釁，應與聰之添詞各杖以懲，黎聰年七十以上例應收贖。招詳。

清軍道批：據審事情明悉，依擬黎聰收贖，李德杖折發落，俱如照，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息訟陳耀等三杖》** 審得陳耀談遇吴逢旸，皆五買林啓秀承餉僧田，以分撥不明致訟。今周汝攻、梁啓等從中處明勸息，似無可深求。唯是啓秀之户長林挺秀稱，不得留虚糧拖累。糧隨田轉，何費詞説？應依縣擬。轉詳。

糧儲道批：陳耀談遇吴逢旸，各以田啓争，既經審息，姑依擬杖贖發落。如照，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争田陳起龍等詳批縣》** 審得李用義父李宦據買陳復泰田九十餘畝，僉契有人，承耕有人，其非影占之類可知也。何物陳起龍等敢於踞割，鼠輩坐而自豪，寧知有三尺哉。李用告府批縣，而陳良賓復上瀆憲臺，今李用所執田券鑿鑿有據，職不能另費推敲。其陳良賓稱復泰姓梁，不姓陳，忘認賓祖，謀吞賓男，在縣有案。此須質之陳氏通族，非可懸斷。且李宦之田稱數被陳起龍等逐佃殺掠，亦呈縣有案。非行縣一肖其源，此田終石田也。伏乞憲批東莞縣就案審斷，以杜紛紜。具由請奪。

鹽法道批：東莞縣審問。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田呂興杖》** 審得呂應魁稱，有祖置巴由田聽僕呂敬松領承。敬松已故，文券無憑。主田付僕領耕則有之，併其田附僕户名是否粤中通例？且萬曆九年至今不爲不久，何至今日而始爲虞、芮之紛紜？田土之事難以臆斷，行縣細查黄册，要見前項田地向在何人名下還糧辦税，呂應魁認呂敬松爲僕，有何憑據，□□里保地鄰可問，具由報奪。報南海縣回報，審得呂應魁欲占呂貴寶等之田，而併欲認已故之呂敬松爲業，不謂殘年苜蓿有如許凌空幻想。此中侵占成風，意之所至，便搆局面，不必有枝有葉也。職審此事，據應魁稱，有祖置巴由田聽僕呂敬松領承，而敬松已故，文券無憑，主田付僕領耕則有之，無併其田附僕立户之理。因行縣查勘，今據縣勘明如左，剖析曲折詳盡，應魁尚能措一語乎？應魁既謝青氈之席，復當戒得之年，或不無爲子弟僮僕輩所弄，可鄙良亦可憫。姑杖其抱告之呂興，以殉國中之貪得無厭白日做夢者。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議詳春花園田入義倉》** 看得香山春花園田壹拾伍頃肆拾壹畝，向被豪民隱佔有年，自馮知縣清出，以拾頃歸倉，伍頃歸學，此不易之案也。後復肆侵佔，周知縣究詳竪界，而此田已久歸之公家矣。夫何周知縣去後，當事者非其人，漫無主持，聽吏胥爲政，而前田仍落豪手，後竟有每畝納銀壹兩叁錢之議。前且勿論，即查周知縣竪界之後已有十年，其間花利不可勝算，皆爲豪輩姦延吞匿，貳千金尚不足償花息之半，豈有壹兩叁錢作田價之理？且言念其□□，夫借其田取息數十年，尚不足□其墾開之勞耶？按新會義田久没豪家，亦未嘗不以補餉爲名，前院欲追則盡追出矣，無有敢抗者。豈三尺之法能行之新會，不能行之香山乎？況見任香山爲甲科縣令，非復前任憒憒，馮周兩縣令彼何人哉，當亦非異人任矣。伏乞憲臺嚴批行縣，將前田盡數追出，撥入義倉，使姦豪有厭足之期，香民含一飽之德，造福非勘小也。其屢年花息，或竟以貯府之銀抵之，不復再追，憲臺法外之恩至矣，盡矣。職更有慮者，香山鄉紳甚少，而皆閉户不與外事，某爲崇香民者皆鄰邑也。此田須責成縣官，當官召本邑殷實之户承佃納租，不許外邑衿紳與身其間。庶不啓旁蹊曲徑，復致淪没，憲臺德澤永永，垂之無窮耳。具繇詳。

蒙察院梁批：據議，以豪强踞吞之業，轉爲貧赤續命之膏，甚是。但追丈給佃，非該廳執法力行，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耳。仰仍督同該縣印官，限一月内召佃明白，另詳。

看得春花園田新經查出召佃不得其人，將來仍歸之烏有。今行縣再三查覈，必須殷實有身家之人承耕納租，庶可永久。今據申報户丁梁大有等在案，似可准從。其無賴包攬如唐瑞等，萬萬不可令與身其間，使入官之田有名而無實也。具繇呈詳。

察院錢批：此田倏清倏隱，皆因承佃者不得其人。據詳佃户梁大有是否即係梁敬冲改名，恐窟穴其中又滋弊也。唐瑞等既不堪作佃，各給穀伍石，以爲首實之賞，如詳行繳。

布政司批：春花園田向爲豪民所踞，今始還官，召佃追租人倉，香山利賴不淺矣。仍候院示行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産陳萬權等杖》** 審得陳萬權、陳孔愚與何茂成等争田塘一案，經舊縣審之，而萬權、孔愚不服，曰賄囑濟奸也。經新縣勘之，而萬權、孔愚不服，曰藉勢擺囑也。果爾，何茂成等何許人，能弄前後縣官於股掌間乎？及職奉憲拘審，而囑之云者似反不在何而在陳，則縣之審之勘，非自囑來明矣。田土之事，職又何能捨縣所審勘者，而臆斷之乎？據萬權稱，田塘伍分買自鄺日省，日省不出日省與何庚二姓輪管之田塘，而割賣啓釁，致多人不安其業，宜其無顔廷質也。至稱祖買盧本俊土名和尚岡田四畝，不知在何處。據出嘉靖年間白頭契一紙，不辯直贋，問其税契則無有，亦誕甚矣。職以滑塘窪田一段乃何、庚、鄺三姓諸人所恃以灌田之咽喉，在三姓則必争之要害，在陳則非必得之地，不過欲借此開闢疆土耳。是亦不可以已乎。應依縣斷，照舊輪管，若再肆其侵損，聽三姓備價贖之，以息蠻觸之鬬可也。陳萬權、陳孔愚、何茂成田土相争，各詞相駕，均杖。招詳。隨據陳萬權狀訴，備行三水縣覆勘，結報前來，覆該本廳審得孫萬權止瞞買鄺日省田塘伍分，日省亦無可問也，乃遂欲肆其影佔，輾轉不休，且所以求勝者不遺餘力，富人之貪而横一至於此。今復行縣勘，而和尚岡爲意想之山河。盧本俊爲烏有之姓氏。今而後可罷手矣。速令鄺族備原價贖回原田，以斷葛藤，毋使他姓實偪處此以與吾争兹土也。餘依原擬，招詳。

布政司批：據招，陳萬權、陳孔愚始買鄺日省田塘五分，以圖開闢之舉，繼復捏造文契，以佔三姓牧牛之地，真壟斷賤夫也。與紛爭啓釁之何茂成，俱依擬各杖贖發。餘如照，庫收繳。

糧儲道批：陳萬權、陳我孔愚買鄺日省田塘各伍分，遂欲蠶食諸家之産，可謂狡而横者矣。姑依擬與何茂成併杖贖發。田塘照斷令鄺族贖回，以杜爭端。取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局賭占田崔斯建杖》** 審得崔斯建以賭局勒寫崔爾秀之田，張知縣審之可謂婉轉詳盡，不留一辯竇者也。斯建貪心未息，復欲恣其侵佔，不智甚矣。總之，崔起東爲爾秀親叔，不與僉證，而以不可知之人崔仲成爲中，此足爲據乎？應依原斷，聽爾秀管業。斯建法應重擬，念搶割無擬，姑從杖懲。招詳。

布政司批：崔斯建局賭崔爾秀之田，已經案斷的晰，何復垂涎興戒也？姑依擬杖贖發，餘如照，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冒宦占田盧卓雄徒》** 審得盧卓雄最無賴之土宄也，冒官生潘士桐之名色，思影佔孀婦吴氏之田，竟以潘府木簽標釘，亦横甚矣。士桐之抱告潘德，有乞究詐冒免玷清脩之訴，卓雄其又何詞？應以詐欺擬配。田聽吴氏清理管業無異。乃吴氏復慮别投佔業，既奉批審，憲案如山，即有不自愛之衿紳，誰敢干之？招詳。

布政司批：盧卓雄冒勢欺孀，□佔有據，其惡已滋多口，逃而復獲，真天網之不漏也。城旦何辭？仰廳加責三十板，發義合驛擺站滿放，餘如照，庫收收管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息訟何崇潤等二杖》** 審得何崇潤與葉毓真有田土交易，因税業不明遂致於訟。奉憲拘質，旋具息以進，云已中分其業，可無言矣。與民無訟，知上臺所喜。然可已而訟，兩杖之懲，其率也。招詳。

布政司批：何崇潤、葉毓真兩造，情均屬虚擬，既經處息，姑依擬杖贖發，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冒宦占田梁和等四徒》** 審得梁和、阮大佐、羅壯先、羅少謙俱一夥神棍，專以依草附木跳詐人爲事者也。蘇隆有鷄洲田三伯〔百〕七十畝，告承陞科給有税帖，乃以梁和出名，影射禮部梁宦，恣其截佔。梁宦通籍之後，名節自護，不啻如閏秀之護其身，慮不肖子姓在外生事，遍揭街衢，明曉通國，使狐鼠輩無所庸其假借，而不謂又有梁和等。其人蘇隆出梁宦親筆批照一紙，本宦之心迹庶幾昭昭揭日月而行矣。梁和、羅壯先、阮大佐、羅少謙詐冒搶割，應痛責枷示，滿日發配，田聽蘇隆照舊管業。招詳。

察院批：梁和等詐冒勢宦，佔奪民田，併徒當辜。依擬枷號一月，序發城月太平大陵晋康各驛擺站滿放。餘如照，庫收收管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冒宦占屋蔡崑璧杖》** 審得蔡崑璧一市井無賴，慣串勢跳詐爲生涯者。窺徐氏母子孤穉可乘，冒宦封屋，肆其憑陵，言之直欲毛戴。但據徐氏稱，蜂擁多人乃亡命之徒，忽聚忽散，今所稱中人劉以原、宦僕淵福俱逃匿，不可復問。獨置崑璧於法，非法之平。姑從杖懲，仍請加責枷示，亦足以儆其餘矣。招詳。

使司清軍道批：蔡崑璧恃勢封佔，風不可長，一杖未足蔽辜，仰廳加責三十板，枷號一個月，依擬贖發，庫收繳。潘福、劉以原另提究結。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三《争屋盧我振等杖》** 審得甘氏夫存日將房按銀於盧我振，得利有年矣。近氏夫故，振即携棺入據，反誣盜掠，氏迫告縣，以振私收過户。縣僅斷加銀拾兩與氏，而房歸於振。不知粤中俗例，以按寫賣，實無半價，此甘氏不甘，復有抄殺之控也。合斷甘氏照原價清還，我振房聽贖回管業。振以争房而捏盜情，盧禹興傍嫂混賴其價，各杖以懲。其餘牽涉，悉免株求。招詳。

按察司批：盧我振欺寡佔屋，殊爲可恨。依擬，與盧禹興分别杖贖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糧儲道批：依擬，盧我振、盧禹興分别杖贖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三《争軍田譚進吾等杖》** 審得譚進吾佔田一案，蓋經該縣及戎廳兩聽之。而譚時亨屢詞不休，復有削髮鳴冤之控。據其不平而鳴云，有大力者持之，使問官不得伸其法。而讞者之詞，亦覺有含吐隱躍於筆端。夫如是，亦何能使時亨嘿嘿而處於此也。時亨稱祖遺贍軍田二頃，夫如是，亦何能使時亨嘿嘿而處於此也。時亨稱祖遺贍軍田二頃，輪房耕佃，爲進吾佔去一百四十畝，轄佃霸租。庭訊之日，兩造具陳，時亨出祖立合同，道給印照，鑿鑿可據。問之房族，亦復

供吐歷歷，似更無可致疑者。而進吾父子之言曰：合同印照，則遠年殘貼也。房族封質，則附和雷同也，俱不足憑也。是也，然則當日原未嘗有一百四十畝之田乎？曰譚紹邕獻賣勢宦，告追莫贖，因止存六十畝，另立合約，立爲贍産。職就其言折衷之，而遁辭知其所窮矣。夫兩房之産，一房獻賣，豈能相忘無言？據云告追案在，何許且何以肯甘心另立合約？而向來合同印照存時亨處者，不追付之祖龍也。詰至是，而進吾父子亦不能不語塞矣。據又稱，兩房輪收已經五次，何向無言？不知進吾一房丁多家富，時亨一房丁寡家貧，以漸佔吞，非一朝一夕之故。近因時亨補伍，情極上控，非向無異論而突生風波也。非然者，時亨果無賴，駕捏戎廳，三十金之斷何居乎！所争者一百四十畝之産，而僅餌之以二十金，何怪乎復有削髮鳴冤之控也。論法應斷七十畝歸時亨一房，而年月既遠，目前俱非經手之人，姑追其半計三十五畝，另給印照，照舊輪管，永不許侵奪賣廢。是亦三分法七分情之處分也。若日吾自有大力負之而趨，則非刑官之所敢知矣。進吾恃富圮族，杖有餘罪，併杖其黨附之譚呈鳳，以儆徇私而廢公者。具招呈詳。

使司清軍道批：贍軍田二頃，譚進吾昧心併吞，三十金之斷，何以服時亨之心乎！追給三十五畝，猶是情勝於法也。譚進吾加責三十板，依擬，與譚呈鳳各贖杖發落。如照管業，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三《争田譚觀文杖》**　審得孫氏，譚期高之妻，屈氏則其妾也。期高之播惡於國中，固不勝書。而棄妻殺子，則屈氏實成之。孫氏與期高夫妻之誼早絶矣，竹料等一田，期高賣之，孫氏贖之，已爲孫氏私業。而期高復欲揉人分單，屈氏又思將田轉售，將置孫氏母子於何地乎？已經縣斷，原田聽孫氏獨執無異，屈氏杖不盡辜。孫氏縣擬，併儆移之其子觀文，爲父母受惡可也。具繇呈詳。

布政司批：譚觀文等各依擬贖發。如照，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三《占屋郭文輔三杖》**　審得龍庚長依其内父周享數椽栖身，一身之外皆非己有，安得有屋授人？緣郭文輔賃周享屋住，期滿應出，而欺享老庚長愚，可供魚肉，遂與棍黨潘潘元、何少韜商同，僞立一契，欲竟吞所賃之屋，亦狠甚矣。查郭文輔、潘元、何少韜絶無生理，專以出入衙門，跳詐度日。此輩不急撲殺之，二三赤子未得安枕卧也。各從杖治，併加責枷示，以殉〔徇〕國中之爲崇吾民者。招詳。

蒙嶺南兵巡道批：郭文輔計吞賃居，與潘元、何少韜商立僞契，遂其所爲，何所不至。杖擬猶屬寬政，依擬各加責二十板。文輔仍枷示一月，滿放。餘如照，勒令文輔出居，聽周享另賃，不得以期滿二字，使得遂其延摧也。實收繳。

**（明）張肯堂《菅辭》卷六《李時化滑縣人》**　閩人楊明學鬻紙於滑臺境内，有李時化者向之零販發賣，自非一日，積欠銀三十一兩六錢。明學急於還鄉，不能久等，姑令立券，約以異日尋盟，此亦市儈常事耳。嗣後不相聞者垂十八年。在時化私心自幸，化爲烏有先生矣。昨歲明學之弟興學者，忽自閩而至，執券取償。時化夙念頓乖，無詞以應，則詭云無有。興學訟縣，轉委幕官，斷追原價，斯亦持平之法也。騙殺一訟，無乃自貢其昧心乎。據彼遁辭，以爲明學取償，雖死無恨，不甘興學之代索耳。夫交易止憑契券，他鄉估客，踪迹蓬轉，儘有轉委之不相識者。兄債弟取，手筆如新，更何所疑而慎重乃爾。即詞勝於理然亦甚難而實非矣。

**（明）張肯堂《菅辭》卷一一《尹自訓滑縣人》**　滑人尹自訓，其族兄爲尹自講，有地十七畝，節年抵借尹自訓銀共十七兩三錢，已經議絶此地，而先是自訓又曾典與生員王成機，至今尚有三季未滿，以故屢興訟端。先後兩斷，量給價錢數千文以償自訓，而地則歸之成機，非不曲盡也。然自講惟赤貧無賴，故一地兩主，以致紛争。今又安得青蚨數千爲自訓償乎。然自訓朝夕便望得地，勢又不能。斷令成機種滿三季之後，此地永歸自訓。而自講概不得與。雖望歲久之，不啻河清然，猶愈於虚受阿堵之名，而迄不得其實也。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一件為憲斬事》**　審得智者寺僧道化，於順治四年有張協鎮出銀二十兩，轉買張明肇之山一片，布施於寺。當時以兵官之勢臨之，交易之間，其非輸情可知。問之中見商正暘，則亦係張弁唤去寫契者，言彼時明肇不敢不領，宜其至今呶呶不已。夫道化長齋繡佛，飄然瓢笠，原本於四大皆空，何復不能解脱，猶留連一片青山，長此争訟？況又因張協鎮當日以武健作佛事哉？今再議找價四十兩，則前後共得銀六十兩，不爲虧少。姑擬道化一杖，以作棒

喝，山仍聽其管業可耳。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一件為屠門異慘事》** 審得葉有光先充庫吏，騙詐要其熟技，今耄且貧，更無賴矣。因生員葉雲仍父葉五九於崇禎年間買本圖四甲葉進甲户内田十四畝五分，久經過割明白。有光憑空忽言五九所買前田之内，尚有一號未經開明，係三千八百八十三號土名木杓坵者，向代賠糧，控縣以圖索詐。五九雖有子青衿，而雲仍負笈武林，彼以衰年畏事之夫，顧册書鄭百二問之，果以一號未開爲對，五九遂付中見人葉三十二銀四兩、稻二挑，轉付有光以寢其事。今雲仍歸來分理前事，有光乃二甲，向賣田之葉進甲乃四甲，細查四甲、二甲流水坵畝，並無木杓坵之號，而四甲、二甲若風馬牛之不及。況進甲斷不肯以既賣之田遺不盡開之坵號，而俟有光代爲清理也，明矣！今册書鄭百二亦供册内原無此號，豈非無端飄詐哉？但當日五九之付銀者，全憑百二之言是信，今日之言是則前日之言非也。扶同之咎，又將安歸？有光、百二良宜併杖，所得銀、稻從有光名下追給。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一件為親殛違滅事》** 審得徐紹興向從事於白寇，索賣嚴寺僧徐元址之餉，此舊事也。賣嚴寺者，乃宋時馬宦所建，置田飯僧，其墓即在寺傍，松楸鬱葱，責僧世守，則此清净焚修之地，非左道之可以混褻也。紹興自投誠歸田，復倡皈依茹齋之教，往來寺間，以致僧人控縣，冀免目前混擾之累，抑所以報疇昔索餉之愆。該縣責而懲之，紹興銜恨於心，然圖彎弓以報無由也。於是唆馬常告徐元址於武義縣，紹興父徐景七作證，已經審結，再唆控憲。夫馬常所控者，蓋指賣嚴寺傍之墓爲祖隴，被僧殘毀故也。今查馬氏子若孫有自然、夏麗二派，向住東陽，距寺墳二百里，歷年拜掃，收寺租以供祭祀，即馬承祖、馬思傑、馬光卿等是相傳舊册，歷歷猶存，其爲嫡裔無疑。馬常相距寺墳百有餘里，乃永康安田之馬，向來祭掃、收租皆不得與，其非正派明甚，何呶呶不已耶？即所控毀碑盜葬，馬承祖等供無此事。夫人未有不自愛其祖墓，而反左袒於寺僧者，益知馬常欣然聽紹興之唆而有此鳴，特欲冒其宗爲將來管墳之階耳。故承祖等辯其真僞，不得不力也。馬常、紹興相應併杖，而於寺僧元址亦不能無議焉。縣勘伐木亦真，雖籍爲修寺之用，但喬松古栢蔭庇攸關，而擅乃摧敗，甚非當日建寺守塋之意也，併杖示儆。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田産・五虎飛嚼事》** 韓成甫買陳黄俚絶産一片，自元年成交以來，黄之甲並未稱爲己業，迄今造房而業主突然出矣。之甲雖執明未私約一張，而所印又是本朝之印，真僞其足辨乎？念係貧生，姑令韓成出銀二兩，給有佺以爲膏火之資。其約弗究從來，總令銷毀杜慮可也。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巡漳讞詞・永定縣生員謝潤堂占蒸税案》** 據該縣先後申送謝潤堂、謝景立等控審各卷宗，併合同一紙到道。本道逐加查核。謝潤堂稱，伊祖十二郎公撥蒸税三十桶，許其永遠管業，簿貼可憑，合同是假；謝景立等稱，公撥蒸税三十桶，止令暫收二年，合同現據，簿帖是假各等語。在簿帖合同之孰真孰假，雖未據丁前令究出實情，但以祭田餘存穀石，視族中之有志讀書者，酌量幫助，或按其穀數，令收取一、二年，以資貧乏，此敦本睦族，鼓勵讀書之意，情理當然。若因族人入學，竟將祀産撥給，永遠管業，情理之所不順，即爲族衆之所必争。

且查謝姓祀産租穀，不過二百餘桶。潤堂新得一武生，而即欲永撥三十桶爲私業。設使族中子弟，游庠者文武接踵，則二百餘桶之租，何足以敷撥給？而祖宗之蒸祀，又將何措辦乎？然則，潤堂所執之簿帖，即使果系族人議立，而一經控斷，尚當改正息争。況細閱簿帖内開列各名字，其間多少有無，參差互異。又貢生謝一琳即雲衢，據謝景立等指爲共姓不宗，杭籍居永，而簿内開作族長，又插寫於族衆，並在場人之中間，其名字下加一圈記，牽捏裝點，情弊愈露。且潤堂縣控初詞，抄粘簿序姓名，並無謝一琳，何呈驗簿序，而忽添此座主？是可假也，孰不可假也？即據簿内在場有名之貢生謝雲章即謝翰，於雍正十一年七月内呈稱：雍正九月正月内，潤堂面禀族衆抽撥祖蒸，以爲儒資。翰相幫理勸。中有族衆咸稱不便。則撥田之説，族衆原未允議可知。又稱至今歲潤堂一人孰簿帖來家，稱族衆允撥，書翰字雲章在場，求翰花押。則是九年原無簿帖，至十一年而始捏造，以爲搆訟張本，又可知矣。丁前令讞斷以田還公，而潤堂不敢再争，無乃自知理屈耶？無如斷墨未幹，而謝持章等與謝潤堂各呈稟所斷蒸租三十桶，被謝龍穆等獻賣鄭倫輝。而謝景立等則訴稱龍穆賣與鄭

倫輝之田，係其私田。經前令批飭約地，查明龍穆所賣田畝，係蒸田，當有生員江鉅川等處和墾息，謝潤堂、謝景立具結請息，丁前令隨批令當堂息銷。此上年八月間事，詞結炳據。乃潤堂死灰復然，於九月廿五本道告期，旋以前事朦控，稱六月內被謝榮廷等擒殺重傷。又稱案內行兇殺士，及縣驗傷單，並謝持章、謝一琳各呈，俱被抽匿等情詞，屢屢混瀆。如果潤堂被毆於六月，何以八月內甘聽處和？且丁前令當堂息銷，非如公親局處投詞批息者比。乃不鳴冤於訊息之時，而奔控於既息之後。明係貪饕未厭，希圖翻案，刁健顯然！夫近文章砥礪廉隅之謂儒。貪刁如潤堂，實爲宮墻穢物。儒資儒簿，豈容若輩假冒美名？況甫得一衿，輒敢夜郎自大，奪先人之祀田，與族人訐訟不休，不足爲族望，反足爲族蠹。伊祖有靈，方將切齒痛恨於地下，又安肯以三十桶蒸穀，飽孽孫之慾壑乎？且即此一事而武劣，平素之行爲，已可概見，合就飭行。

爲此牌仰該縣官吏，照依事理，立即傳諭謝姓各房長，將蒸稅照分輪管供祭。潤堂前堂之三十桶，照舊歸公，毋許不肖子弟，私自變賣。至潤堂捏瀆健訟，本應以劣行詳褫。姑念初犯，從寬發學戒撲十五板，與其自新。所有簿帖、合同等件，一併抹銷附卷，原卷發回。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朱維彤越界冒祖案》** 審得太邑貢生朱維彤等之占葬也。越界雖無多地，冒祖實屬奇聞。監生章鐘陛之祖，於康熙十七年，買朱伊錫等田地山場一所。契載屋右朱人墳塋一塚，聽其祭掃。是朱姓只有一塚，並無二塚，一塚在屋右，並不在屋後明矣。四十七年朱姓找價，契亦載屋右墳塋一塚也。五十四年復找價，契亦載屋右祖塋，照依原契管業也。乃朱龍野等忽於雍正六年，在鐘陛屋右屋後，扛棺蜂葬，突起兩大堆，又於屋後兩古塚之間，新厝一棺，其屋後西古塚，則捏稱爲契載屋古之家也，其屋後東古塚，則捏稱爲四十六年添葬叔曾祖妣也。其契載屋右之家，則捏稱爲四十九年添葬曾祖考妣也。鐘陛控縣，朱姓抗不具訴。越一年而維彤挺身對敵矣。李參令批捕衙勘審，詳請斷價免拖。李令謬批章人不必仍執契載，並不斷價。鐘陛不服，赴府具控。

提卷查核，又飭令陳教諭勘驗朱姓新舊墳塚，相去遠近，及各家坐落，是否屋右屋後，繪圖呈閱，曲直了然。提犯親訊，維彤等狡稱四十八、九年添葬二塚，硬認古塚爲祖塚。若果四十八、九年添葬二塚，何五十四年之找契，並不開載屋後新墳，止有屋右祖塋，照契管業之語。況古塚現在屋後，今欲指後爲右，不但契不可改，亦且屋不可移。又查二月內，該學詳稱，兩造親鄰歐陽華等赴學禀和，詞稱屋後朱人新葬之墳，稍越契界，憑衆量議地價錢八千文與章人。至朱人新厝之柩，實在屋後古塚之中，立限拖移，兩情輸服等語。是屋後之塚，不但親鄰皆知爲古，即維彤亦不敢仍認爲祖矣。及對簿之下，遂非飾罪，則又堅稱爲祖塚。果祖塚也，則不當棄之爲古，果古塚也，則尤不當此之爲祖。六皖愚氓，謀吉占山，謂他人祖，已可痛恨。乃以聲門拔出之人，貪人荒山，竟指無主之孤塚，冒爲己祖，考耶妣耶，取之惟爾，棄之亦惟爾。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唯查四十七年朱姓找契內載，屋右墳塋一塚，例有境步，卻未開載步數。詢諸中人嚴若，嚴若供稱，四十七年索找處和，議定朱地墳境，穿心十二步。但該學圖注新舊墳相去尺丈，未知從新墳何處量起。覆訊兩造，鐘陛堅稱從新墳邊旁量起，維彤堅稱從新墳頂心量起，各願具結。隨又諭學確查。據詳，服同兩造，將步弓在舊墳前屋右新墳頭邊旁，量至舊墳腳，計一丈七尺，全除新墳在外；在舊墳左屋後新墳頭邊旁斜量，至舊墳腳，計一丈六尺，亦全除新墳在外。至兩處新墳，在舊墳前者，直闊一丈五尺，在舊墳左者，直闊二丈四尺，前令兩次丈量各墳，都在邊旁，並未在中心等情到府。查屋後新墳，係斜量，姑置勿論。其屋右新墳邊旁，至舊墳腳一丈七尺，另新墳直闊一丈五尺，已六步零二尺矣，況原議穿心十二步，統前後而言，則舊塚一半亦在前六步數內，自舊墳中心算起，新墳已半逾六步之外，實與親鄰越界之說相符。維彤稍有羞恥，當痛恨占葬之非，捏結之妄。乃猶毫無愧悔，調弄歪筆，遴選健訟之朱四一，疊詞妄瀆，出沒無常。查其辯詞，稱找契內係原有墳境，章姓將原字敲改例字。不思章姓不與爾爭墳境之有無，只與爾辯墳境之內外。爾葬墳前六步之內，即例字何妨，爾葬墳前六步之外，即原字亦必不可。又稱《字彙》一跬三尺，兩跬僅有一步，墳堆之外止許六步，亦有三丈六尺。不思古尺今尺，大小懸殊，五尺步弓，定自天府，天下遵行。拔貢何人，輒敢妄議制度，改用六尺步弓乎？且一跬三尺，爾知載在《字彙》，不知冒認宗祖，又出自何經何典也？朱維彤冒祖越葬，挺訟捏結，殊玷衣冠，以及强佔之

朱龍野、袒證之何子鸞、余子成，均應究治。姑念親鄰前經議處，兩造輸服，從寬概行逐釋，仍如學詳，著落朱維彤等追出山價錢八千，給章鐘陛收領，新葬二塚，免其起拖。屋後古塚，仍聽章姓管業，朱姓新厝之棺，立押拖移。仍令和事人安石定界，毋許再生事端。其審後刁瀆之朱四一，予以一杖，儆其頑膽，俾知漆黑一貢，不足作族人泰山石也。立案行縣，取依領報查。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趙榮澤誣告汪宗南案》** 看得懷民趙榮澤既息復翻，訟棍也。雍正八年四月內，李再士價買趙林文栗柴，被汪孟侯等中途阻搶，鳴保控縣。在汪宗南等詞稱，伊墳山樹木，被趙盜伐。在趙榮澤詞稱，伊父於康熙二十一年，價買王行所墳山，契載前後左右，樹木盡毀無遺，今拚樹於李再士。汪南川等冒認王墳爲祖，以作占吉階梯。嗣經該縣拘審，鄉保地鄰人等，僉供墳山原屬三家，汪四塚在上，王五塚在中，各管各業。汪孟侯所搶之柴，給李再士收領。後兩造中親陳既賓等具詞和息，趙及萬即趙榮澤、汪南川不，各具輸服甘結，投縣在卷，事已寢矣。兩月之後，榮澤忽赴府翻控，胡爲乎來哉？查卷內汪姓繪呈山圖，三姓墳塚，前後三層，而樹木大小，又自迥別，與鄉鄰山系三家之供吻合，汪姓又有家譜呈驗，榮澤何得誣以冒祖之罪？據稱汪姓無碑。試問趙墳有碑乎？王墳有碑乎？無碑即爲冒祖，恐趙王二姓，皆不尅保其祖矣。又稱汪姓無契。試問王姓之老契，果安在乎？無契即爲冒祖，恐王不當賣，趙不管買矣。若謂鄉鄰之供不足憑，汪姓之譜不足據，止就王行所賣契而論，契載山價止一兩六錢耳，些微之價，何能得許多之山？如果此山原係王姓一家之業，蔭木成林，王行所當日何不拚樹以獲厚利，而乃賣山以得薄值耶？且榮澤縣詞內稱，康熙二十五年，曾拚山樹，汪姓無言。查汪姓繪圖，趙王塚旁，則小樹也。汪姓塚旁，則大樹也。是當年所拚之樹，不在汪姓墳界內，而在趙王二姓墳界內明矣。此山果盡爲趙有，何當年不留王家以下之樹，以蔭己祖，反留王家以上之樹，以蔭他墳？物各有主，勿敢剪伐，情事顯然。即契稱山界四至踏明，並未開明界址，然必有他人連界之山，乃須踏明，則王界自有四至。而汪姓墳山，乃在四至外耳，何得因四至二字，即欲包羅他姓之山？又何得因王姓居中，即欲没滅汪姓之山？更可惡者，契內並無前後左右四字，而榮澤府縣控詞，俱捏稱契載前後左右，以圖占賴。無而爲有，反稱縣不電契。不電爾契，爾之幸也。今電爾契，雪橋雖工，其如赤日何？且爾拚汪樹，宜治盜拚之罪，宜追盜拚之價，縣未查明追價，止據息詞輸服，草率結案，已邀厚幸，反敢抗斷悖息，刁詞翻控！豈法網倖脫，爲鬼神之所深忌耶？抑東床之刀筆未工，誣陷泰山於傾頹耶？重責二十五板，聊儆刁膽。仍著和息人陳既賓等踩明安界，永斬葛藤。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何玉鉉冒祖壇墳案》** 審得懷邑退役何玉鉉，仗蠹餘威，欺宦衰裔，冒祖墳以侵地，藉仇鄰以惑官，實刁惡之尤者也。吳文西等四世祖妣、五世祖考妣，暨五世伯祖考妣，葬於正觀門外龍神山。四塚排列，砌石爲圍。墳前各有正德、嘉靖年碑記，乃蔚州牧吳鯉暨福建觀察使諱肇東者所立也。何玉鉉爲吳門贅婿，突於雍正九月四月間，壇墳於吳墳石圍之左。吳英山、吳寶城訐控於縣。批捕未詳，玉鉉伺前署縣出城，稟請親勘。十面奇兵，早已埋伏，街鄰滿山，一氣扛幫。前署縣並察審，止以墳界毗連，又因寶城先供平地，改供古塚，遂諭衆押和。鄉約謝洪濤等，即號召多人，硬立議約，內載何墳立碑，各祀各祖。英山、寶城因縣諭嚴切，兼以衆口鑠金，恐其賈禍，典從畫押，呈官用印。玉鉉得志，隨於七月內立界立碑。吳墳石圍之東，吳姓竟毫無寸土矣。文西等赴府疊控。發縣確勘，據該縣詳呈，何塚即在吳圍左側，地似屬吳，但何姓節經標祭，衆供鑿鑿，啓誓諄諄，且塚歷百有餘年，未可因地勢屬吳，即斷塚之非屬於何。又稱諭令各出甘結，詳明挖驗有無屍棺。何姓弟兄，即具甘結，文西等結稱，不敢信爲有無。土堆之控，明係虛誣，仍令玉鉉立碑祭掃等語。

議論浮游，難成信讞。本府查覈卷約，登山親勘，玉鉉弊竇，實難掩飾。查順治十四年，吳邦柱等請縣印照，內載即有古塚，久屬平場，未見一人祭掃，不辨族姓爲誰。是年勒禁碑於山巔，亦載公堂詣諭：古塚之切於先塋，不惟不可葬，並亦不可賣。雖未載明山之四至，而古塚切於先塋一語，實非專指墳圍以內而言。如果玉鉉原有祖墳，逼近吳圍，此時吳姓高豎禁碑，何姓豈不慮祖墓之磨滅，而仍不立界，不築墳，不豎碑，閱七十餘年，而始清理疆界耶？據玉鉉供：係六世祖，葬於萬曆年間。查吳墳葬於萬曆之前。吳祖筆東，中隆慶戊辰進士，隆萬年間，正爲顯宦，

祖宗卧塌之旁，豈容他人鼾睡？玉鉉葬祖之説，顯屬於虚。又查康熙五十九年，吴彩控生員胡鐸占砌圍墻，兩造有詞在案。今玉鉉壇墳之所，吴墳居西，胡墳居東。如果玉鉉有山有墳，吴姓越何界而争巷道，胡鐸訴詞，豈有不執何山爲證之理？至於玉鉉壇墳，前有石級二層，玉鉉指爲拜臺，又指前有麻石墈爲據。而文西等則指爲登山石坡，稱伊祖筆東捐基，建韓公大節祠於祖塋之青龍。春秋進陳牲殺，與士人之平石作拜臺者，由祠西小巷，折轉而西，北上石坡，轉至墓前，後被石姓造屋塞巷，其路遂廢。本府細勘形勢，石級與吴姓墳圍，一色青石，不方不整，又有側磚欹砌之處，與土人之平石作拜臺者，迥乎不同，且二層之下，青石零落，尚有存者，是當年之石級，不止二層，乃因地近盧舍，人畜作踐，久而不全耳。江南名宦大族，豐碑華柱，方有拜臺數層，何姓何人，塚無寸土，碑無片石，而獨有數層拜臺？急其所緩，緩其所急，恐無此理。石坡之南，兩邊雖有麻石高墈，中間實係路口，亦青石所砌。如果石墈爲何墳而設，亦當如吴墳石圍，接連不斷，内外相平，何爲自石坡而下，旁高中低，以護塋之石墈，忽辟登山之捷徑？若謂何姓因祭掃而開路，其南則緊對林翠若之後門，豈何姓穿林屋而詣邱壟乎？若謂居民因登山而開路，何姓爲墓下子孫，又豈肯任人毁墈，以拜臺爲行路乎？及驗祠西南截，仍有空巷，其北截則爲胡屋閉塞。胡屋後院墻，則又比林屋而北展，是吴姓當年由巷轉西，北上石級，事實有之。第物換星移，難以窮究。而玉鉉即借此廢徑，捏稱拜臺，狡詐殊甚。至所呈崇禎二年合同，内載祖墳坐吴崇澄屋後。今據屋主林翠若供稱，祖居不知買自何姓。文西等又堅稱，崇澄屋在祖墳之西，歷代典賣有據。夫白紙合約，何難捏造，即坐落不爽，亦不足憑。況崇澄之屋，又復東西懸絶乎？又查約載，何姓備價，吴崇澄讓地五尺，以廣陽門。是約原爲買塋前之基地而立，則崇澄即應寫立賣契，以爲執據。何以不立契不開價，止以合同成交？且與崇澄一人議讓陽門，並非與吴姓闔族議立全界，約内忽將東西南北，大書四至，又何以故？蓋隔朝之印契難造，遠年之合同易捏，只以右至吴墳老石圍脚一語，作定盤星，復捏無稽之三至，以示久遠。又加何人不得再葬之語，以示可信。其計甚巧，其弊立破。順治五年分關，内開城内大節祠後祖墳一所，係高祖子雲公墓，短嘴陶家冲祖墳一所，係曾祖鳳公墓，鄉間祖墳二所，每年春秋公祭。本府閲分關多矣，從未見有開載祖墳者。如謂恐其迷失，何姓居城，距鄉則遠，何在城之墳，則標地名，標祖號，而鄉間之墳，乃獨略而不詳？然則陶家冲之鳳公，不過爲大節祠之子雲作一陪客。畫蛇添足，執爲鐵券，詐而愚矣。但玉鉉之所恃者，一班街鄰，黨同指證耳！本府密委照磨，親唤大節祠僧人又弘，押帶赴府訊供，半含半吐，若唯恐得罪衆證者。再三詢問，始供伊年五十有五，自十二歲，披剃在祠。師祖即傳説吴姓爲山主，祠基并祠後僧塋，俱係吴姓所施。吴姓赴城應考納糧，歷來皆寓祠内。昔有吴筆東題匾，至康熙三十六年回禄而燼。何姓壇墳之處，原係平地，有麻石二塊在上，並無墳塚，亦未見何姓標祭等語。及覆訊玉鉉，忽自供：吴姓應考納糧，歷來寓居祠内。與僧又弘之供吻合，則知吴祖施地建祠之事，固屬非虚。祠後僧塋，尚屬吴家故物，而僧塋之西，吴墳之東，何姓安得起而割據之？彼謝洪濤等，雖係街鄰，豈能如又弘之居住咫尺，填塋密邇乎？衆證共指爲何墳，共見何姓標祭，何又弘獨無見聞？蓋玉鉉父子縣役，向爲西關旱巡，鄉保仰面者久之，兼有吴墳坐落衆屋之後，或以挖石争，或以堆柴争，或以曬網争，或以砌墻争，或以搭臺演戲争，或以縱畜踐踏争，吴之結怨於衆姓者，已非一日。玉鉉稔知情形，因思故宦牛眠，可得沾其餘吉，借吴姓之讎敵，可作何姓之幹城。串通鄉保，一呼百諾，不顧自己子孫，爲他人力争祖宗，六皖惡習，令人髮指。該縣乃因其啓誓諄諄，信以爲實，獨不思洪濤等非有所深護於何姓，深嫉於吴姓者，胡爲立議約三紙，令兩造各執其一，衆街鄰亦執其一乎？則洪濤等無非玉鉉也，惡能言公？至謂吴姓不敢切實具結，即斷爲理曲，亦屬拘執。吴姓禁碑，原有古塚平場之語，是否即在此地，原難懸定。奸人之謀吉者，或探有古塚，冒認以圖傍葬，或數年前，數十年前，盜葬棺具，歷久而後出頭壇墳。安見敢於出結者之果直，而不敢具結者之即爲曲耶？且吴氏先人，若鯉，若肇東，若邦柱，清風介節，宦跡文章，載諸誌乘，班班可考。建塋立碑之日，决不没人祖宗，自虧其行。乃數傳而後，子姓式微，東床老蠹，輒敢强割佳城，倘豪强者尤而效之，遍地皆祖，任意爲界，吴姓先塋，竟爲衆姓之義塚，惡風伊于胡底？

何玉鉉本應大法重懲，姑念年已衰老，又與吴姓戚誼，從寬免究。仍鎖項發縣，差押立毁碑界。幹證謝洪濤、吴康萬、楊升一、黄公正、劉永

士、馬聘三、李君相、王汝彩、方永章，及傳訊之張修二、林翠若，祖詞扛證，均應重處，姑念伊等居近吴塋，素已結怨，概寬逐釋，俾令修好，再犯倍處。但謝洪濤身充鄉約，徇私扛證，倡首鼓衆，不便仍留滋事，革去鄉約，不許復充。吴文西等祖塋，仍以東至祠後西石墻脚爲界，照舊管業。何玉鉉所壇之墳，不許冒認標祭，致滋蠶食。第縣審吴寶城既供古塚，吴姓亦不得作踐。合同、分關及議約，塗關及議約，塗銷附卷。立案。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四《争灘地事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審得嵩縣關玉清、關炳南控争灘地一區，西南、西北兩面臨河，東面至路，三尖如人字形。玉清父關得禄所呈文契，四至不符，固不足據。即關炳南所呈文契，四至難符，但此段係附於别段契尾，另行提寫，未蓋印信，焉知非事後添註？設此時另有控争處所，儘可添一段，是豈可以爲據耶？況契首註明坡地，此係水田，尤不相涉。該縣照此屢行勘丈，不特無事自擾，適足爲炳南藉口之資。自應斷爲官荒，招佃徵租。該縣以得禄自嘉慶二十一年墾種至今，費有工本，准其領種。每畝徵租二百，計地十五畝，每年徵租三千。惟有累年應追花利，除繳過八千外，尚欠三十四千，疊奉藩憲飭追。得禄無力完納，自請退佃。該縣另招佃户閻祥等領種。查舊租既不能豁免，得禄無地可種，更難措繳。雖日事敲朴，公項仍歸無着。着仍交得禄父子領種，每畝增租三百，每年計增租四千五百，帶還舊欠，攤至七年以外，可以全完。嗣後，仍照每畝二百起租，以符常價。至該地南鄰炳南所買魏姓之地，據稱河向南徙，將地坍入北岸數畝，現與該地毗連。查所買魏姓之地，並無畝數，憑何丈撥？着於河心栽立界石，以免日久再行侵越可也。其所呈坡地原契，載有榆樹園地一段，應收執管業，着先生發回，由縣給領。取結候詳。此判。

**（清）常恩《安順黎平府公牘・道光二十七年安順府堂事稿・一件據府民王宗印與韋起興互控佔耕地土等情一案》** 審得王宗印於道光二十六年三月間，用價銀三十五兩買明沈應光等小寨屋基田地。沈應光原佃吴二、雷萬隆各種一股，今年王宗印將吴二、雷萬隆業已僨，逐將地自行耕種。王宗印契内有磨石冲地一塊、寨外地一塊，並有安給雷萬隆住的屋基一段，因劉老大有磨石冲田二塊，並老抱貓房基一段，與王宗印地及屋基毗連。劉老大即藉妄佔。韋起興所佔王宗印屋基地土，亦係先年伊祖賣與沈應光。繼賣與王宗印之業，均屬妄佔。王宗印隨赴案具控。訊悉前情，查驗契據，實係王宗印買明沈應光等之業，斷令劉老大、韋起興退出磨石冲地、寨外地，並屋基歸王宗印照契管業。取結完案。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李發玉等堂詞》** 訊據薛金階及鄉約林寶池等所供，衆口一詞。並核印契，明明是賣契，並未載有回贖字樣。且五月間，李發玉尚立有抽豐筆據，何能作爲典契，强與人争耶。印契各件交王永禄領歸。領結附卷。人證均省釋。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王徐氏等堂詞》** 王錦書以子寶治出繼與宏如，無非欲爲争産而生利也。王德如之買是業，其時寶治尚未出嗣。光緒八年，宏如始以寶治立繼。何以二十餘載之久，聽任德如管理而一言耶？應以所書筆據爲憑。以後，毋得再生抽豐之妄想。至王寶仁少去洋三十六元，錦書自應交出，不能使寶仁受累。取具切結完案。此判。

**（清）孫鼎烈《四西齋决事》卷二《會稽治牘・判・馬如麟判》** 判得民間契買田地，以畝分爲主，以四址弓尺爲輔，大略買田則重畝分，買屋基墳山則先定界址弓尺，而後約計除糧。其畝分之數未必與弓尺筍縫相合，然要亦不甚相懸，故四址弓尺或有軫轕不清，仍當以畝分爲據。此即馬如麟遠年憑糧，近年憑契之説也。卷查呈案契據，馮馬兩姓山場皆由章姓契賣，馮契載山糧五分，有四址而無弓尺；馬契載山糧二分五釐，並詳四址弓尺，但適於横濶上下四字之下，弓字之上破碎成洞，並無字跡，其破處左邊有才字，馬如麟指爲捌字之旁，故堅稱横濶八弓。驗其墨色筆跡迥異，行款亦偏左甚多，上下不相連貫。且馬界統算南北十三弓四分，若準横濶八弓，應積步一百七弓有零，核山糧四分五釐，與契載二分五釐之數不符甚多，故横濶八弓之説直可斷其必無。此案結訟兩年，疊卷盈尺，馬如麟始請訊斷，繼又以訊斷無憑堅求沚勘。迨勘丈明確，馬如麟所指山界應贏糧二分零，則又云弓尺畝分不足爲定，總以界石爲憑。而於現在界石又稱馮姓馮字兩點係馬字加添，其東首界石又指爲移動。種種翻異，實屬刁黠。且前縣屢吊買山正契，延不檢呈，堅執横濶上下八弓之説。追到正契，則横濶弓數之數目字挖成破洞，顯係作僞。其擄禁原中之

子葉阿華勒寫洋票，打毀馮墳石檯拜石，形跡顯然，衆供確鑿，允爲兇横不法。兹本縣檢閱全卷，枝節横生，頭緒百出，棼如亂絲。提綱挈領之法，欲清訟源，先明山界，欲明山界，須憑山糧，由分數以求弓尺，由弓尺以定界址，直可片言而決。馬如麟到堂亦堅求憑糧核斷，謂其他皆不足取信，應即准如所請。查卷内俞前縣丈勘繪圖，照管山顧阿六契中葉阿介所指馬界，丈得上横四弓零五釐，下横三弓四分，左直長十三弓半，右直長十三弓，核應糧二分一釐，僅虧糧四釐。以直長十三弓計，横濶僅少三尺六七寸，一路爲數甚微。而右首馮姓之界，亦虧糧二分三釐。此外均是章姓山界。兩造所虧山地應各向賣主章姓理值。惟馬姓契買是山已七十年，章氏子孫累世分析，率多貧窘，勸令馬如麟毋庸再向補還。馮姓契買年未久遠，而章姓貧窘亦同，馮武臣自顧不復向理。因將俞前縣勘丈時繪圖當堂發給兩造細看，以後悉照圖中四址弓尺立石分界，各自管業。均已樂從，願具遵結。葉阿華被馬如麟擄去關禁，卷查初供詞，並無凌虐受傷情事，葉阿華之父阿介爲馮姓管山，釁由争山而起，今馮馬兩姓争訟既已斷結，應弗深究，勒寫洋四十元期票作爲廢紙，毋庸追繳銷毀。馮墳被毀石檯拜石等物，自行修理。馬如麟擄禁勒票、糾衆兇毀、控契朦混、砌詞上控，兇狠刁健，本應嚴究，念其忝列衣冠，且此次到堂尚無一語狡滑，甘心折服，姑援既往不咎之説，全其體面，各具遵斷切結完案。章和庭、顧阿六、葉阿介等各回安業。前縣給圖粘附。此判。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蔣化成一案》** 訊明蔣化成先買郭惠人弟兄之業，係伊舅父吴九成等作中。比時伊胞叔郭敬臣等並未到面，且查墨約内二百五十六串價錢數目，係事後補添，足見此事勉强，並未説好。後經伊胞叔郭敬臣等轉賣於當主蔣熙俊，就當承買。查閲價數目，係一筆直書，自應斷歸當主蔣熙俊管業，惟吴九成係郭惠人母屬，此次既多賣錢二十四串，着郭惠人另提出錢一半，以八串作呈九成等中資，以四串補蔣化成酒席。蔣化成約據，註銷存卷，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譚袁氏一案》** 訊明譚袁氏與譚光沛互控一案，緣譚袁氏之夫譚光揚已故，遺有田産，據袁氏供稱，約據交隆氏帶去，現無憑據，然譚光沛、譚光輝等，均係同胞弟兄，不能因其無憑竟置不耳。斷令譚光沛、譚光輝回歸，憑同何道容、張啓甲等，速覓受主，將譚光揚名下田業賣出，照袁氏詞内原價三百二十串文，一併交付袁氏，作爲伊母子養用之資。如譚光沛有意阻滯，即行傳案懲究。案内秦光銀忽幫原告，忽保被告，實係刁狡可惡，着速即搬遷，不准再住譚姓之屋，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黎永澤一案》** 訊明黎永澤與張秀成等互控一案，緣張姓有陳冲壩公業一所，經張景燕私賣於黎道鈿，張秀成等迭次控告，已經蔡前縣斷令張景燕不應私賣，照田地三股酌分。此次張秀成又要黎道鈿另補田價，並索畫字錢，致將黎道鈿銀子三百二十兩奪去。惟此田張景燕本不該賣，如張秀成心不甘服亦只能向張景燕算賬，不與黎姓相干。斷令張景燕還出銀子一百兩，張秀成還出銀子二百兩。下餘二十兩，着黎永澤義讓，以爲畫字之錢。當堂書立錢號銀條，交黎永澤收執，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甘貢三一案》** 訊明永興廟公業，前經楊遠騰等於光緒十四年承官，現據甘貢三等呈控，謂伊等從中侵蝕。查閲底賬老簿，原交成本，合共七百餘串，除住持之稞二百餘串無利外，下餘僅只五百串有利。復查楊遠騰等所開賬單，廟内十餘年花費，共去三百九十餘串，借當尚有三百餘串，並無多虧。斷令以後責成團首羅成名、甘登岳具結存案，另給諭單，以昭信守，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羅廷獻一案》** 訊明羅廷獻控許仕壽私造假約一案，據許仕壽供，身後當吴通洪弟兄之業大馬塘等處，共錢七十串，兑帳四十串。又給水牛一隻，作錢二十四串。又給姚支第票六串。質之吴通洪，供稱並無其事。又隔别審訊，據代筆人田春亭供稱，加當大馬塘等處之業，共錢七十串，係身代筆，除兑賬四十串外，復給水牛子母兩隻，又給許仁壽本條六串，係火紙寫成，核與許仕壽原供不符，確係虚假無疑。斷令許仁壽仍照從前一百八十串，老當過耕，老鴛巖田業不與羅廷獻所買大馬塘之業相干。許仁壽所供吴通洪欠錢二十

串，並無憑據。吳再恒所供許仁壽搶去包穀，亦甚細微，均無庸議。至楊承書誣控羅廷獻盜案各節，實屬荒謬。業已戒飭，並出具誣告切結。楊承書之徒李鳳鳴，向羅廷獻要帳口角，更屬可惡。一併戒飭革除，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陳一枝一案》** 訊明余開學有絶產一分，據余家慶等供，先年在余開學手稞種，去錢二十六串文，現頂於陳一枝名下，仍照原日稞價二十六串。據陳一枝供，此字被余永祥掣去，又換成伊名下三十五串文稞據。陳一枝失於檢點，將約掣轉人手，無論真假，均屬自不小心。余永祥亦不應獨得余開學絶業，斷令將余開學絶產一分，轉佃旁人，退還陳一枝原日頂錢二十五串文，嗣後此地，即歸余永祥及余家慶等分得。其余家慶自己分關，當於陳一枝去錢十六串，驗明分關屬實。據陳一枝供，此約亦被余永祥掣去，但陳一枝與余家慶等本係至戚，別寫當字一紙，日後再有當約，查出無用。余開學絶產，據余永祥供，情願不要，余家慶、余家秀亦不願要。斷令此地捐入學堂充公，另派首士踏界，招佃耕種，退回陳一枝押佃錢二十五串了事。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楊王氏一案》** 訊明林源茂買楊法超之屋，價明契稅。據劉正興供，原日佃住楊法超之屋，去佃錢四百串文，尚有一百二十串文借帳。但查驗憑據，僅有四百五十串，下餘七十串，訊及楊法超供稱，原有此事，仰仍退還原日押佃錢四百串，並無利借項錢七十串；此外五十串，酌給利息了事。至劉正興，如願再佃林源茂之屋，憑兩人連環的保，承認房租。萬一林源茂不肯，寬限兩月，劉正興另覓屋搬遷可也。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王吉輝一案》** 據王大新供，王吉輝係生所招之婿，已給過佃田一分，計押佃錢壹百八拾串文，所有牛穀種籽，一概付給等語。乃王吉輝心不輸服，意欲同伊子公分家產。查驗原日合同，內載有財多與，無則少與字樣，是不能與王姓之子同分無異。斷令仍照原日所分押佃錢壹百八拾串文，一併交付王吉輝及張發先收執。至王吉慶控稱前有借項，既無憑據，作爲罷論，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趙龍新一案》** 此案前已屢次斷明，據趙龍新供稱，身祖時舜有鋪面地基一處，內有左抵叉路，右抵時堯山墻爲界。復查趙海萬等所執分關，內有左抵走路爲界，右抵時舜山墻在公爲界。細查紙張筆迹，趙海萬所執分關，紙張甚舊，亦係一筆寫成；而趙龍新所執分關，紙色極新，且左抵叉路二句，係另外添寫，全不一筆，足見照舊分關謄寫，換此二句，故爲佔界地步。斷令仍照時雍分關管業，另書分關二紙，書立驗字，永遠遵守。其舊有分關，一併註銷存卷，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周正炳一案》** 查訊駱九川買周正炳地二塊，計錢三十六串文，內有周姓墳墓十三塚。現在駱九川將此地轉賣於女工會堂一半，得銀四百八十兩。據周正炳供，將身祖墳佔去；質之駱九川，供稱：此一半地界，僅有墳一塚，業已除留，書明約內，此外十二塚，仍在等語。惟駱九川所執約據，數目有塗改痕迹，不無可疑。斷令駱九川補付周正炳銀一百兩，至墳界仍照舊交出。前已驗明女工會約內，有除留墳界字樣，周正炳照舊掃墓可也。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謝秀山一案》** 查訊謝姓有老田一分，賣與李姓，約內註明寸土不留，又註明除謝姓祖塋，並衆姓古墳，日後謝處，不得再葬等語。茲據謝秀山等供，李盛榮等又欲佔界葬棺。查李盛榮早日已將此田賣於王宏志，本係屯田，故未稅契。而約內又註明外除塋所在內字樣，是李姓亦只能有墳，不能再葬。斷令兩造各守各墳，以後均不准葬棺，以免滋事。至現在新章，屯田亦須稅契，候傳王宏志之後裔到案投稅。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馬袁氏一案》** 此案前已斷明，而袁旂又串出袁柚等，口稱有袁自倫絶產一塊，當於袁自明未贖。查驗界址，即在馬袁氏所買袁自傳界內。據馬袁氏供，袁自傳與袁自倫係同胞兄弟，袁自倫先故絶嗣，此田即歸袁自傳得受。迨後袁自傳將此田賣出，亦復絶嗣，其族人遂從中狡賴等語。復查馬袁氏約內有鷄公尖山二塊，其三界均抵劉姓，北抵曹姓，詳細註明，其無袁姓地可知。乃袁柚所執當約，另批外搭鷄公尖山一句，並無界址，顯係（仍）〔任〕意揑造。查驗袁柚，面貌詭詐，原日到堂，並無其人，忽來爲首翻控，確係訟

棍，交差看管，當約註銷。其馬袁氏所買之地，仍照舊管業。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黄漢清一案》** 有黄漢清之祖黄珮臣，買陳映堂住宅一所，計價九百串文，驗明印約紙張，確係咸豐十一年所立。而劉宏逵之父在日，控稱有當價貳百伍拾串文未贖，查驗歸約，陳際文親筆兩張，字迹均不相符，顯有情弊。斷令劉宏逵讓去錢五拾串，仰黄漢書立二百串票據，交伊抱告收領外，陳啓運係出賣房主，義送錢壹百串文，此房即歸黄漢清自得。老約發還，當約註銷，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楊發梓一案》** 訊楊發梓有田一分，當於李正芳名下，計當價壹百五十串文。據楊發梓供，尚有二十七串押租在身手内，亦係任世成筆，仰傅蓋臣、張百源回歸，驗明稞字，如實係任世成所書，即令李正芳退錢二十七串，交楊發梓另行耕種；如非親筆，即作罷論。外有楊發梓舊當約五張，一併退還。李正芳當約一百五十串，驗明發給作據。至楊發梓控稱李正芳訛詐伊錢八十串，又借當楊發舉田約一百四十串，質之李正芳，供稱並無其事，當堂書立破字無用。如楊發梓實當有楊發舉田地一百四十串，無約管業，仰傅蓋臣、張百源回歸，邀同原中查明有無其事，另行清理。如中證供詞無異，即飭楊發舉重書當約可也，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盧開義一案》** 訊明盧開義買吴世炳之田，查驗約據，田均抵他姓之界，並無抵賣主田界字樣，是此田一併賣清。至吴世志稱有歸約未揭，亦無憑據。詰問中證，屈林生係兩造至戚，供稱田已賣完，惟中證未謝，以至轇轕不清。斷令歸約作爲廢紙，外憑原中酌再加錢貳拾串，另書清界字了事，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沈明奎一案》** 此案前經本縣勘明，熊良恒與鍾正魁田地連界。據熊良恒供，約内以下石牌爲界；鍾正魁供，伊田實係在上石牌前。當場查驗上下石睡田地，僅止一石之譜，爲數甚微。斷令此田各歸一半，熊良恒得上石碑下田一大塊，鍾正魁得下石牌上田兩小塊，在田坎内另窖界石。至堰溝一節，前據熊良海賣主執出約據，云稱有老堰溝，經本縣勘明不錯。堰溝右首山包，彼此均無實據，作爲官荒。熊良恒即將新溝閉好，照老堰放水。其右首山包之水流下，俟熊良恒田灌滿時，再讓於鍾正魁田内。沈明奎田界在下，越分妄控，本屬可惡，交的保管束，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胡建堂一案》** 此案前已勘明，胡建堂約内大冲中莊房，前經佃户住壞，改作水田，是以現無房屋。右齊堰頭直上，横過宅後山脚，左圍圃禾場冲上，以陸田爲界。是胡姓僅有水田，並無陸田；而胡建堂强争莊房在上，實與約内所載大冲中莊房不符，礙難照斷。仰胡建堂自行在冲田内築土蓋修莊房，不能與陳姓陸田上混争，並將此案疊報各憲存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錢楚坤一案》** 查訊錢楚坤老輩有房屋一所，坐落鼓樓街，係乾隆五十二年所買，計價銀一百二十兩，有約可憑。而沈春培亦執有乾隆五十一年約據一紙，核驗紙色尚新，與錢姓約據有别。細查情形，因錢姓回浙，托沈姓照料收租，迨後數十年不來，沈姓照料修理是實。至約據一紙，僅止一百二十串，或係沈姓自書，或係沈姓族人代寫，均未可知。姑念事隔已久，均屬鄉誼，斷令將此房變賣，各得價錢一半，如能售錢八百串，錢姓净得四百串，沈姓連當價共得四百串。仰羅裕泰速行代覓受主，成約了事，先行具結。約二紙，暫存卷。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萬國太一案》** 訊明萬世金等有墳塋一塚，在周正清界内。查驗萬世金等約據，註明左右除界一丈二尺。是萬姓之約，反較周正清合同省前後一丈二尺之界，足見萬世金等約據，不能靠實。斷令仍照周正清老合同，前後左右除界一丈二尺，憑陳定廉、陳定豐回歸，先行踏界，按照四界，設立窖石，永免轇轕。日後上墳時，邀同陳定謙等一路，如有糾纏，即爲陳定謙等是問。據萬世金等供，尚砍樹木數株，現已多斷前後一丈二尺之界，作爲抵還砍樹之錢，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黄賢熙一案》** 此案前委捕廳勘明雷姓界址，由水井溝直上溜石板爲界。乃雷學仲指伊西界巖邊石板爲界，查其界址横過，斷無横過石板之理，足見雷學仲侵佔伊界無疑。現在税務司業已承買，價值清白，斷令雷學仲補黄賢熙錢貳拾串，

仍歸稅務司原買之價。其餘老界，仍照水井直上大溜石板爲界，勿得爭執。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陳枝森一案》** 訊明陳枝槐已故，遺妻周氏，有三叫坪佃房一所，歷年租與鹽店，每月收租錢五串。周氏向與陳義泰即陳旭光內共帳，有借字一紙，計錢八十串，外均係貨帳。但查陳旭光之父詞內，係二十三年借據，偏查各卷，均無二十三年字樣，顯有不實。復查陳枝森所摺內，止有挽至二十八年五月帳目。另有一摺，陳枝森又不執出，亦有不是。現在陳周氏已故，所有衣衾棺木，又係陳旭光墊出，合共三十九串餘文，連前佃字內，所欠二百五十串，合計有二百九十串文之譜，因帳項含糊，斷令照八折扣抵，共計錢二百三十二串文，憑陳鑾光等下堂，另書佃字，每年陳旭光認租錢二十串文，交付户族陳鑾光等及陳枝森等，公同領收回歸，即代陳枝槐速行立嗣。每年租錢二十串，除繼子讀書穿衣外，下餘存放生息，公舉户族八人掌管。如有親房，無僅親支承祧，但不准問銀錢之事。每年先提十二串文用費，其餘八串存在鹽號，俟成立再歸繼子執掌。今年租錢二十串，先行提出，包修陳枝槐夫妻墳墓，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黃賢熙一案》** 查訊雷學仲有田地一分，東邊界址與黃賢熙連界，老約內註明東抵黃上敏旱田水井，直上溜石板大嶺爲界；至黃賢熙約內，係右抵雷姓小溝，直上抵楊姓爲界。雷學仲無論此田賣於何人，只能照老約水井直上出賣，不得侵佔水溝地界，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易賢注一案》** 訊明賢注與易墨卿田地連界，查驗易墨卿所執約據，有磧門裏外旱田一塊，細核裏字係口字所改，足見此界含糊。又查易賢注所執約據，有磧內磧外旱田一段字樣，惟此約係道光二十二年白約，並未投稅，亦難靠實。據易墨卿供，磧內磧外，實係生累年收租，而易賢注現執出舊約不服，彼此爭執。斷令磧內磧外旱田兩塊，仰易墨卿捐入祖父易國宏名下，以作春秋祭掃。至原日黃丙庵處，令兩造掉田和息，註銷存卷，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王安祿一案》** 訊明王安金、王安銀有絶產貳分，經王安祿贖回一分，計錢四十三串，又經王治富贖回一分，計錢十二串六百文。但王安祿與王安金係嫡堂兄弟，分際甚近，現在王安祿既欲贖取，經族衆等願多出三串四百文，作王安銀齋薦，此田仰王治富讓出，仍歸王安祿耕種，共書十六串票據，交王安魁、秦殿鎬等下堂，以十二串六百文贖田，以三串四百文齋薦。至王治富另當王安祿名下田壹分，計錢五十五串五百文，現王安祿無力贖出，着王安魁等回歸，勸令各守各界，俟王安祿有錢，再行贖取。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黃賢祥一案》** 訊明黃賢祥與黃發培因義渡互控，緣黃發培接黃賢瓊之手，即未接清，嗣後改諭杜其祥等，及義渡總局經理，均未承認；又經黃發書私自稟請黃發培經管，以致衆論不平，搆訟不休。但黃發培不知避嫌，錯在當先，既往不咎。據黃賢祥等，每年收穀二十三石一斗，除渡夫口食拾壹石五斗外，下餘存放。又每年收錢稞三十八串六百文，除渡夫工錢拾陸串文八百文，下餘二拾二串，再除完糧三串外，均作存款。又有梁姓稞錢八串文在外，如遇大修船隻，即提此錢作用。質之黃發培，供亦無異。候諭爾黃姓四人：黃潤齋、黃祖英、黃炳安、黃發炳，及外姓四人：杜其光、湯文圃、宋華芝、劉登申等，公同掌管，照堂諭內帳目開銷，每年八月筭帳一次，張貼公所，以昭大信。黃發培繳錢壹百貳拾一串二百六十一文，限五日內換出大錢，當堂呈繳，暫取的保。所有字據稞字，一併交付黃潤齋等經管，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天門縣任內・訊李曾氏一案》** 查訊李漢臣買曾學海草山一塊，計錢十五串，業已價明契稅。據曾學海供，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已憑人將本利還清，因伊約據不見，書有收字，憑同李建録及保正汪采清在面。乃隔別審訊，曾學海供稱，係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又云是日天陰，小的先走，並未吃飯。復提保正，供稱係今年五月解膠，是日天晴，日已中午，係曾學海作東吃飯。又提李建録供，寫字天時已晚。種種不符，足見虛誣。且收字既謂憑同保正汪采清，何以此字又無伊之目，更不靠實。斷令此山仍歸李漢臣管業，不得異説。曾學玉案內無名，膽敢在公案前插嘴，極爲可惡，暫交候審所，俟有的保，再行開釋，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李應兆一案》** 查

驗李應兆等所執老約，係買蕭姓半頭湖内一半；又李恒茂老約，係買蕭姓一股。據李榮供稱，此湖尚有一股，現歸黎姓管業。但湖水界址難定，應以股分均攤。李應兆應得兩股，李恒茂應得一股，黎姓應得一股，歸成四股之數。將來此湖若果淤浮成田，亦應照四股均分，先行具結。仰保李維柱會同原解之人，秉公剖分中也。老約發還。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蔣傳炳一案》** 據沈兆奎等供，蔣傳炳弟兄應得九十六畝，現已有三十六畝，下餘六十畝，應歸蔣作霖補出。且此地魏登瀛憑生等同蔣作霖之兄蔣錫周丈量清白，並多給三十八畝，以作敷補蔣姓不足之數。乃蔣作霖均欲霸爲己有，實屬可惡，無怪劉前縣將伊收押。乃前案已經和息，書有合同，當堂取保。乃出押之後，又不遵斷，真正不知自愛。本應押究，姑念俯首認咎，暫寬免押。斷令照數補足蔣傳炳等六十畝之數，責成蔣錫周丈量歸清。至蔣美玉應找出若干，亦同蔣錫周、沈兆奎等照糧清理可也。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余明漢一案》** 查訊周氏與余明漢係同胞兄弟，所有家産，於光緒丙子年照四股分開，余明漢與周氏各分五十畝有零。周氏二股因外面無人料理，且公債未完，僅得一股，以作養膳，下餘交余明漢經理。現據余明漢供，所管周氏一股，因其欠債太多，已代爲償還等語。但爾還時，必須憑明户族人等，將帳算清，當面收付，方爲正辦。且數年稻利，亦無存留，本有不是。惟向有元係周氏所養異姓之子，不能平分家財，既已得有二十餘畝，此田即歸向有元承受，此外不得干預。余明漢承領一股家産，作爲嗣子用度，向有元雖係異姓，在余姓已有四十年之久，如不願歸宗，即應守余姓家法，不準冒犯尊長，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余新泉一案》** 查訊余新泉與譚延綱互控一案，緣余新泉界内古樹一株，有礙譚延綱曬禾之處，是以譚延綱將樹枝砍伐。嗣經紳首等已勸余新泉將樹砍去。據余新泉供，此界係身管業。復質之譚延綱，供係身之舊溝古路寺語。但此樹從前係余姓所栽，而鄰近即係譚延綱禾場，彼此緊連界址，斷令照原舊所砍樹根，窖立界址，並將譚延綱挨立禾場之地，除留二尺，以作古溝古路，彼此勿得争執，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楊應才一案》** 查訊楊應才等有公項屯田十五畝，從前經賀明頂種，雖去有頂價，究係私情。現在姑念賀明堯爲難，斷令每畝出錢八串，另行印約投税，作爲買産。查楊姓僅有五家，應得五畝錢四十串，歸入北城關帝廟充公，以作修理，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二《正堂倪二任・蔣步元等呈控沈金傳盜砍樹木由》** 堂諭：訊得蔣步元等呈控沈金傳盜砍樹木一案，緣蔣步元等有井頭龍山壹處，係温字十七號，計山叁分五釐。沈金傳即蔣茂清，亦有是處山參分叁釐，各自分户完糧，各葬祖墳在山。蔣步元等之祖墳爲其高高祖海龍即龍山也。沈金傳之祖墳爲其叔高高祖蔣景高父子也。蔣景高傳至東升而絶。沈金傳不察其由，而以景高爲嫡高高祖，意謂山内葬有景高父子墳墓，則砍樹不爲踰分。蔣步元等因其擅砍杉樹八株，出而憑中理論，指爲出繼於沈，不得復管蔣姓之出，彼此相持，以致呈控。兹經集訊，查閲蔣姓宗譜：蔣景高出自金富，傳至東升而絶。蔣海龍出自金討，傳至蔣步元等，世世相承，中無旁支入繼。且核沈譜，質據沈駿偉供稱，沈金傳係出繼沈百卉爲子，譜亦載明，則出繼沈姓之人，何能復管蔣姓之産？但蔣景高無後，沈金傳爲之祭掃墳墓，執有蔣康户册。據蔣景高所遺井頭壠之山，就準與蔣步元等照册共管。然私砍公山樹木，於理亦乖。曾經中人壽景太等議罰洋銀十五元，以爲封山祭祖之資，固無不可。本縣秉公酌斷，以所砍杉木捌株，估價洋銀十二元，着沈金傳自除陸元外，仍限繳洋銀六元，候轉給蔣步元收領。蔣步元、沈金傳各呈宗譜，當堂分别發還。仍有宗譜、户册、議據、帳簿，次各具領，取具各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二《正堂倪二任・周賢東等控周松林等盜砍松樹由》** 堂諭：訊得周賢東等控周松林等盜砍松樹一案，緣周賢東等有坐青字四百三十一號山二分，土名相亭隴即向亭隴，在周世吉户完糧，山内葬其高祖遇吉、壁奎等墓，册串、宗譜可憑。前經本縣詣勘，山勢分明，墓碑宛在，其爲周緊東等祖遺山場本無疑義。乃周松林藉有同號山五分三釐三毫，覬覦周賢東等山内大松，輒敢恃强混挍，實屬非是。兹經庭訊，查周松林挍砍松樹三株，其平岡上一株較大，本在交界之

區；下有二株，則係周賢東等山內。惟崗上一株，價應均分，姑念周松林貧老，且獨化費砍鋸工資，諭令周賢東等以族誼而加矜恤，將應得崗上松樹半價作爲津貼，而山腰松樹二株，被周松林挣與阮舟木放運，即着周松林備出洋銀十二元五角，並飭差傳諭阮舟木賠出洋銀十二元五角，合成洋銀廿五元，均繳給周賢東等收領，以償拌價。自是之後，其山自岡上低平之處下至孤墳山脚，左歸周松林執管，右除留孤墳外，統歸周賢東等管業。周松林不得混争。阮舟木應繳洋銀已諭周松林傳知，仍即飭差追繳。如敢抗違，將樹封存，且傳阮舟木到案，押令如數繳給。至周陞文因病身故，周賢東挾争山之嫌呈控周炳來等毆斃，曾經驗係病故。周賢東等雖自悔悟，當場具結，不復逞刁。然誣控之風必杜其漸，着將周賢東笞責未懲。周松林越砍樹株，因其年老，從寬將抱呈周賢善笞責，各取甘結完案。周賢東所呈宗譜、户册，堂嘗發還。周松林所呈宗譜一本、户册一本、糧串一聯，一俟繳錢給領。周陞文病故之案，候即備文詳銷。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二《正堂倪二任·周大金等與屠資深等互控砍竹田》**　堂諭：訊得周大金等與屠資深即芝森等互控砍竹等情一案，緣周大金等前將土名黄泥山後之山兑換屠資深等黄泥山之地，其地在於周大金等地前，即屠資深等山脚迤東。乃周大金等借地與山連，越砍毛竹，屠資深等理阻不依，以致互控。兹經集訊，披閲各呈圖册，並周大金等所呈換地之契，查契内註明地肆分，土名黄泥山後，坐嚴字四百六十號，上至周地及出主竹山，右至周姓墳山脚，是出主係立契之屠資深所有，塘塢斜上之山圖内，畫有毛竹森森，其爲屠資深等應管山場可見。若周大金等所管地上，雖亦有山，與屠資深等之山相連，而有樹無竹。今砍毛竹據屠資深等供稱百餘株，其數不無浮報，因斷以砍竹五六十株，訊之原理中人邵志惟、地保周文鏡等，僉稱大約如是。即着周大金等繳出錢陸千文，限十日内繳候，轉給屠資深等收領，以作賠償竹價之資。嗣後周大金等不得借岩字五十八號之山越佔屠資深等換受壹百五十八號及其祖遺岩字四百六十七號各山，以守界限，而杜争端。周大金從寬申斥，所呈換契、户册，並屠資深等所呈户册，各著領還，取具各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二《正堂倪二任·金沛甫與趙志昌等互控地畝由》**　堂諭：訊得金沛甫與趙志昌等互控地畝一案，緣金沛甫於光緒九年間憑趙東其等爲中，用價錢叁千文買受得王傳家荒地貳畝三分，土名蘭爿，坐作字七百八十六號；又土名長林，坐作字七百九十一號，今經開墾成熟，趙志昌覬覦生心，以其失管土名五爪金龍之地，出而混争。王傳家向理不依，遂致呈控。兹經集訊，核閲各呈户册、地圖，並金沛甫所呈買契，查金沛甫買受蘭爿、長林各地在五路亭外，西首且隔有塘，與金秋寶之地毗連。其地較長，故稱蘭爿長林，林字係鄉人不識字之訛，實即校也。若趙志昌失管五爪金龍之地，計貳畝有零，坐作字八百十五號，應五路亭在東首斜上，與王姓宗祠地壹畝毗連。何以言之？蓋上有墳山，此地確在墳山下首，取名五爪金龍，職是之故，現爲王信元等混行佔種，猶以土名大墳山前抵塞，不知大墳山前地係四畝有零，較寬于五爪金龍，而又儼然在墳山之前，中隔大路，何能移此作彼耶？斷令王傳家所賣蘭爿長林之地準由金沛甫照契管種，王信元等所種楊金森屋前之地，即在墳山下首，除王姓宗祠有地壹畝外，餘應歸趙志昌管業。趙志昌仍檢舊户册送核，以憑交種，俾無遲留。至趙志昌所摘金沛甫地内桑葉，着賠出洋銀貳元，限明日繳給。户册、契據發金沛甫領還。趙志昌、王信元等各呈户册，亦即具領，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二《正堂倪二任·周德元等控王啓官即啓貴搬柴圖佔由》**　堂諭：訊得周德元等控王啓官即啓貴搬柴圖佔一案，緣周德元等有祖遺嶺平即靈屏衆山及石磋頂計山壹畝五釐，上下各有横路壹條，其山左右以分水爲界，下至下横路爲界，葬有祖墳多穴，載入宗譜，在在可稽。乃王啓官等借其先人捐助靈屏等之山，土名靈屏、虎洞下等處，適寺内無僧住持，遂召盧松苗管住，兼管是山。因周德元等在己山内砍柴計百餘擔，堆積未運，王啓官等率同族人争阻，人多而柴被搬散。周德元等憑中向理不依，以致呈控。兹經集訊，查閲各呈户册、山圖，並宗譜、租票各件，則此山界限一一了然。且核周姓抄呈，將前縣堂斷有東至石壁、西至登石、南至五峰、北至虎洞上横路，其山界限一一了然。且核周姓抄呈，將前縣堂斷有東至石壁、西至登石、南至五峰，北至虎洞上横路，其山俱歸寺僧照管等諭。今試爲王啓官等解之，其謂東至石壁上路，内即周德元等山之上首，在分水外一角之山，當年並未歸入寺内，所以僅言石壁也。又謂南至五峰，而其峰相隔尚遠，不過縣指而已。

至五峯斷不能管五峯也。若西至登石，石在而明明可辨，不待言也。至謂北至虎洞上横路，非以虎洞爲界，是指虎洞上之横路爲界，足見虎洞在下横路邊也。況寺有虎洞下之名，雖界至虎洞，亦安得管虎洞之山耶？王啓官等妄指石磋爲虎洞，不思周德元等有山名石磋頂，而任意圖佔，愚乎不愚？謬乎不謬？周文華等所砍柴爿並未越界，而王啓官等糾衆陰搬，致其柴爿有所遺失，估作伍陸拾擔，斷令王啓官等賠出洋銀拾元，並將所存寺内柴爿繳交周德元等收領，其山各照各界執管，毋再混争。將來寺内有僧，王啓官等仍應將靈屏各山歸僧管業。周德元等所呈户册、糧串、租票並宗譜五本，王啓官等所呈寺内户册、糧串並王姓宗譜一本，均准領還，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二《正堂倪二任・俞冠賚等與張連輝等互争墳山各情由》** 堂諭：查此案前經本縣到山勘明，俞冠賚等與張連輝等各葬祖墳在上，且有張章氏墓碣可考，當飭繪圖在案。兹經庭訊，查俞冠賚等祖遺山業，土名梨蛇灣，係木字八百零二號，計山壹分肆釐，在俞阜昌户内完糧。又同號土名梨蛇灣、塘頂，計山貳分，在俞阮氏户内完糧，又查張連輝等有土名馱過山及長公母，係木字七百七十九號各山，五釐在張方六十公户内完糧，是土名字號畝分顯然迥别，何可混争？且俞冠賚等所得梨蛇灣及塘頂之山，迤左而下有塘，塘曰簑衣塘，其自俞周氏至俞賢百、三十四各墳，斜在灣邊，則山執與土名符合，固已無疑。張連輝等所得駝過山、長公母等山，左首近界之處確有張章氏墳塋、墓碣可以徵信，則張山與俞山分界，又自無疑。以此質之鄰地金灃海等，僉稱確不可易。斷以張章氏墳塋爲限，墳左之山歸於俞冠賚等照舊執管，其自墳塋而右，應歸張連輝等管業，界限分明，彼此不得再圖混佔。俞冠賚等呈送家譜陸本、户册貳本、糧串貳紙，張連輝等呈送宗譜四本、户册壹本、糧串壹紙，當堂分别發還，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三《正堂倪二任・陳樹來控陳大堯毀界掘坑由》** 堂諭：訊得陳樹來陳大堯毀界掘坑一案，緣陳樹來等有祖遺土名下山石嘴外山場，葬其高祖一信、曰忠、曰禮等墓，因與錢家鄔山場毗連，前被陳大堯開掘來龍，於光緒廿一年間憑中向買錢家鄔山三分，埋立界石，永禁開掘，以保來龍。陳大堯現又毀界掘坑，陳樹來等投理不睬，出而呈控。兹集庭訊，查閲陳樹來等所呈册契，契内註明錢家鄔山壹處，係治字三百拾號，計山三分，上至岡，下至藏石，左至春友之山之破隴，右至大富之山。陳大堯仍存是山三分五釐，在陳宣氏户内完糧。又核繪圖，山之來龍迤西爲落脈處，並有廠基，係陳樹來等買受，其下即係陳大堯山場。據陳樹來等供稱，被毀界石在於廠基之下。質之原中章迪人，供亦相符。斷令陳樹來等照契管業，陳大堯不得再於落脈處開掘妄爲，利己損人，並候諭飭，督同兩造前往丈量，俾陳樹來等依契管山三分，仍於廠基下立石爲界。若上及左右，契内註明界限，無庸立石。至陳大堯毀失陳高占什物，著繳洋銀壹元，當常給領，以作賠償服禮之資。契據、户册分别發還，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 返還分部

## 論説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八《右司諫論時事一十四首・乞給還京西水櫃所占民田狀十八日》　右臣訪聞頃年宋用臣引洛水，爲清、汴水源淺小，行運不足，遂於中牟、管城以西强占民田，瀦蓄雨水，以備清、汴乏水之用。方用臣貴盛，州縣皆不敢争。但中牟一縣，占田八百五十餘頃。伏惟陛下卹養小民，過於赤子，無名侵奪，聖意不然。臣欲乞指揮汴口以東州縣，各具水櫃所占頃畝數目及每歲有無除放二稅，仍具水櫃委實可與不可廢罷。如決不可廢，即當如何給還民田，以免怨望。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元）胡祗遹《胡祗遹集》卷二二《雜著・論復逃户》　三尺之童，皆知有天下者以民爲本，不可使之不安。然而去鄉井，舍恒産，東西南北，就口食而逃賦役，可謂安乎？爲政者首以招集逃户爲亟務，明示黜陟，勸懲府州司縣牧民之官，廣推恩惠，復業者一年租庸調皆免，二年征其半，勞心畫策，可謂勤矣。以愚觀之，似救其末而不救其本，口惠甘美而實德未洽。以此爲計，正猶以無枝之木來衆鳥，潢污汙潦聚群魚，不爲不集，集則何以爲巢爲穴乎？民之去業也，出於不得已也。貧苦不能自存，田産物業典賣質當，十去其半。今日出門，明日上户，鄰佑坊正、曰吏曰官者公明典賣。即今濟寧一路逃户八千，而有土田、官司知數者無十數户，是果無所遺乎？足見公私蒙蔽，質典貨賣無餘矣。然則招來復業，而無業可復。木之無枝，尚不能集鳥；水之行潦，尚不能聚魚。而況童山涸轍乎？愚熟思之，逃民之不能還業，其難有十：無拋下事産，來無所居，欠少錢債，來不能償，一也；他處得生理，二也；元籍非本鄉，己得還鄉，漂流已久，地理窎遠，無力提挈移徙，四也；流移遠方，爲商賈、爲工匠，五也；元拋産業已爲他人所有，六也；夫亡，妻適他人，七也；父母已老死，子孫不知原籍，八也；子孫作贅於人，九也；因流寓而户絶，十也。復業則有此十難，而況無業可復？就令還家便得所遺事産，舍屋推倒，垣墉無有，反若異鄉。兼一年之内，能作何活？來歲又復當差，租稅從何而出？論至於此，無惑乎逃竄之不復。自壬子籍户，到今三十餘年，上策莫若再籍，以籍爲定；中策莫若勒令守土官、鄰佑人供責逃户元拋土田事産，官爲見數，招人種佃，所得子粒官爲收貯，復業者連産業與所收子粒併給之，三年全免差役；下策信從虚文，今年招到復業户若干，明年却報逃竄，公私無益，虚費紙筆，爲姦吏所弄。

（元）佚名《廟學典禮》卷四《廟學田地錢糧分付與秀才每為主》　御史臺，至元二十九年四月呈該：照得先爲南人石國秀、尹應元陳獻江南諸路贍學田土，認辦課程三千定，官爲收係，所在學校廢壞，文風墮地，至元二十年有本臺崔中丞言。〔自三代、漢、唐至豈止百萬頃學田之比哉云云，具在第一卷《復石國秀、尹應元所獻學田》條内〕得此，呈准中書省劄付：江南贍學田産所收錢糧，合令所在官司明置文簿，另行收貯。如遇修理廟宇，春秋釋奠，朔望祭祀，學官請俸，住學生員食供，申覆有司，照勘端的，依公支用。若有耆宿名儒，實無依倚者，亦於上項錢内約量給付，毋令不應人員中間作弊。除貢士莊錢糧係開選用度，合聽官爲拘收外，贍學錢糧合令學官收貯，依公支用。至元二十三年，中書省奏奉聖旨節該：江南立學校，贍學錢糧分付各學爲主。至元二十四年，南人葉李上言改鈔法，柄用王桑噶，設立尚書省，朋姦黨惡，專務聚斂，差詹玉等一十人分道前去江淮、荆湖、閩廣、兩浙等處，理算各路贍學錢糧，盡數起解，交付集賢院營運，以便其私。所差人等，苦害儒生，南方學校極弊大壞。至元二十八年，政化更新，奸黨誅斥，併尚書省爲中書省，累准行御史臺咨節該：近年以來，爲起解贍學錢糧公事，所差官如詹玉、楊昂等，皆以刻覈聚斂爲功，逼吉州路學教授劉夢薦自刎，淮海書院鄭山長、杭州路王學録等自縊，諸學不勝其擾。近承奉中書省劄付，備集賢院呈：江南學田錢糧，若依江淮行省並國子監所擬，令學校官管領，贍養生徒，官司不爲理問相應，仰議擬呈省。承此，本臺因議得：江南

路分貢士莊田地，照依已行合聽所在官司取勘見數，官爲收係。其各路元屬孔夫子廟贍學田地，每年所産錢糧，擬合聞奏分付廟學依舊爲主。如遇修理廟宇，春秋祭丁，朔望祭祀，學官請俸，住學生徒食供，及有耆宿名儒、貧無依倚者，於上項錢内依公養贍。仍令肅政廉訪司常切監臨體察，無致冒濫侵欺，違者究治。如此似爲相應。於至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一日，太傅御史大夫裕噜諾延、崔中丞、慶安經歷奏過事内一件：江南屬孔夫子廟底田地有，那田地裏出來底錢糧，桑噶立尚書省呵，差歹人每前去取將這裏來也，多交秀才每生受來。如今中書省官人每俺根底與將文字來，商量了擬定説者。麼道與將來。俺如今驗看文書，商量分揀擬定來：江南路分裏有底貢士莊名字底田地根脚裏，不屬孔夫子廟，交行省、行臺差人取勘數目，合教屬官者。屬孔夫子廟底田土根脚裏，不是官司底來，是秀才每置來底田地，同和尚、先生田地一般，已前中書省、御史臺奏奉聖旨，分付與秀才每來。如今皇帝可憐見呵，依前體例裏，分付與各處孔夫子廟秀才每爲主。每年那田地裏出來底錢糧呵，修理孔夫子廟，春秋祭丁、朔望祭祀者，交教養人材者。若有窮寒年老、無倚靠底好秀才每呵，那的每根底養贍者。這般行呵，是底一般。欽奉聖旨：那般者。欽此。本臺除已移咨行臺，並下各道肅政廉訪司欽依外，合行具呈中書省照詳，移咨各處行中書省欽依施行。江浙等處行中書省，至元二十九年五月劄付該：照得近爲浙西道儒學提舉司等處申贍學田糧事，本省議得：至元二十三年，中書省奏奉聖旨與了秀才了當。江南僧、道、秀才，自來各有置到養贍田畝産業，其僧、道産業，依舊隸屬寺、觀，秀才田土，已有欽奉聖旨與了秀才，即合與僧、道一般，聽從秀才修葺文廟，養贍生徒，官司不必理問，是爲相應。移咨中書省咨該：又據集賢院呈，亦爲此事。於至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一日，太傅御史大夫裕噜諾延、崔中丞、慶安經歷奏過事内一件：江南屬孔子廟底田地有，那田地裏出來底錢糧，桑噶立尚書省呵，差歹人每前去取將這裏來了也，多教秀才每生受來。如今中書省官人每俺根底將與文字來，商量了擬定説着。麼道與將來。俺如今驗着文書，商量分揀擬定來：江南路分裏有底貢士莊名字底田地根脚裏，不屬孔夫子廟，交行省、行御史臺差人取勘數目，合教屬官者。屬孔夫子廟底田地根脚裏，不自官司底來，是秀才每置來底田地，同和尚、先生田地一般，已前中書省、御史臺奏奉聖旨，分付與秀才每。如今皇帝可憐見呵，依在前體例裏，分付與各處孔夫子廟秀才每爲主。每年那田地裏出來底錢糧呵，修理孔夫子廟、春秋祭丁、朔望祭祀者，交教養人材者。若有窮寒年老、無倚靠底好秀才每呵，那底每根底養贍者。這般行呵，是的一般。欽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除外，具呈欽依事。都省：除外，今抄元呈在前，咨請照驗，欽依施行事。准此。省府：除外，今將御史臺元呈抄連在前，合下仰照驗，欽依聖旨事意施行。

**（元）佚名《廟學典禮》卷四《王御史言六事》** 呈乞鈞詳事。憲臺：除其餘四事，開坐移咨御史臺照驗外，照得近准御史臺咨，奏奉聖旨節該：屬孔夫子廟田地根脚裏，不是官司底來，是秀才每置來底田地，同和尚、先生田地一般，分付各處孔夫子廟秀才每爲主出來底錢糧，修理孔夫子廟，春秋丁祭、朔望祭祀者，交教養人材者。若窮寒年老、無倚靠底好秀才每呵，那的每根底養濟者。欽此。已經遍行合屬，依上施行去訖。今據見呈武義縣學廢壞，明倫堂後，税務指占，齋舍鋪兵居止等事，合下仰照驗，行移合屬，即便欽依所奉聖旨事意，將所指務官、軍人起移他處，應據舊有屬學堂舍地土，責付縣學，修整完備，春秋朔望，依例祭祀，勉勵學校，毋得違錯。如有似此去處，依上禁治施行。

**（明）黄訓《名臣經濟録》卷一四《内閣・嘉靖登極詔草楊廷和》**

一、内外各衙門罪犯，該追贓物係還官給主，銀貨至五十兩以上并入官，至一百兩以上，監追一年之外。及正犯身死，拘禁家屬各勘。無家産以變賣賠納者開具所犯情罪，奏請定奪。其不及前數，監追半年之外，及正犯身死，各勘無家産，并例該追罰馬牛等項，悉與宥免，查照發落。若係埋葬銀，正犯見在者，仍依律追給。

# 綜述

**《唐律疏議》卷四《名例・彼此俱罪之贓》** 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贓，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没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没官。

疏議曰：謂甲弩、矛矟、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贓以下，並没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没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贓亦没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强市有剩利、强率斂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監臨官司和市有剩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但是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疏議曰：强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唐律疏議》卷一二《户婚・賣口分田》**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没不追。即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園宅。輒賣者，《禮》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得私自鬻賣，違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即爲罪止。地還本主，財没不追。即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口分田賣充宅及碾磑、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五《逃户》** 長興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敕：應諸處凡有今年爲經水潦逃户，莊園屋舍桑棗，一物已上，並可指揮州縣，散下鄉村，委逐村節級、鄰保人，分明文簿，各管見在，不得輒令毀拆房舍，斬伐樹木，及散失動使什物等。候本户歸業日，却依元數，責令交付訖，具無欠少罪結狀，申本州縣。如元數内稱有事欠少許，歸業户陳狀訴論，所犯節級并鄉鄰保人等，並科違敕之罪，仍勒備償。或至來年春入務後，有逃户未歸者，其桑土即許鄰保人請佃，供輸租稅，種後本主歸來，亦準上指揮，至秋收後還之。

周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敕：

應自前及今後有逃户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内，本户來歸業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莊田交還一半，五周年内歸業者，三分交還一分。應已上承佃户，如是自出力别蓋造到屋舍，及栽種到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限。如五週年外歸業者，莊田除本户墳塋外，不在交付。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户自來無力佃蒔，祇仰交割與歸業人户佃蒔。

一、近北請州，自契丹離亂，鄉村人户多被番軍打虜向北，近來多有百姓自番界迴來，其莊田已被别户請射，無處歸託。今後如有五周年内，其本主還來識認，不以桑土荒熟，并莊園三分中交還二分；十周年内來者，交還一半；十五周年内來者，三分中交還一分。應上項承佃户，如是自出力别蓋造到屋舍，及栽種到樹木園圃，並不在給還之限。如十五周年外歸業者，其莊田除本户墳塋外，不在給還。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户自來無力佃蒔，只仰交割與歸業人户佃蒔。

一、應有坐家破逃人户，其户下物業，並許别户陳告，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充爲永業，不限年載，不在論認之限。所有要本户及鄉村節級，重行斷決。

一、諸州應有冒佃逃户物業，不納租稅者，其本户歸業之時，不計年限，並許論認。仰本縣立差人檢勘，交割與本户爲主。如本户不來歸業，亦許别户請射爲主。所有冒佃人户及本縣節級，重行科斷。如冒佃人户自來陳首承認租稅者，特與免罪。

一、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應有逃户拋下莊田，自來全段無人

承佃，曾經省司指揮，開闢租稅者，宜令本州縣招携人户歸業，及許别户請射爲主，與免一年差科色役。至第二年已後，據見在桑土及租蒔到見苗，詣實供通，輸納租稅。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五《政事・平潞州德音》** 五州内百姓，如有家事蕩盡，交切飢餓者，委盧鈞且以軍糧賑貸。如先有倉窖，被賊收管，未破用者，並還本主，其莊田已爲人占奪者，亦並却回。今秋猶及種麥，如自無麥種子者，且以官麥貸借；如五州有無麥種子者，共借三萬石，令供軍院逐便支付。其先賢墳墓碑記，爲人所知，被發掘者，却與掩藏，仍量與致祭。【略】

會昌四年九月十八日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三《政事・收復京師詔》** 其有隱盜倉庫及偷劫逆賊家錢物，或受賊寄附，與賊貨易，並與賊請料禄等，因此隱没者，並限敕到十日内，各於所由陳首。其物便準數送納，本色並還，不須科罪。慮已有破用，征納艱辛，仍十分放三，以示寬貸。其近日逆人及隔絶人莊宅，宜即括責，一切官收。【略】

至德二年十一月

**（明）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六《勸諭民庶牓》** 應官私債負，今並寬給日限還納，不得更似日前故作拖延。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三《買盜畜人檢得門》** 一、諸人檢得畜物，按告交法、日期及隱藏使用等罪情節，按所定實行：一等畜牲、飛禽、物、財産等已失，諸人檢得，當於整一個月内向附近有司處報告，畜當放於得者處。官畜物三個月，私畜物一年之内，屬者局分人等出領，則當給還，超日期無屬者時，當使交人案處，歸於官。

一等諸人檢得畜物，超期不報告諸司而隱瞞，及若已告，雖置人案但與局分人支持隱寫判案，分用畜物使無而不交時，按偷盜法判斷。當還畜物，應歸給官私處。若非與有案局分人支持隱案，而超限不交，則當比先有偷盜罪減二等判斷。

一等前述檢得官私畜物數，靠近京城者當經殿前司及所屬郡縣，邊境當經監軍司等經各自管事處，告者是誰，牲畜老幼、顔色、肥瘦使明，當增記於簿上，監軍司人使告經略司。日期過後屬者出認，亦仍舊歸官，應置何處則置何處。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三《買盜畜人檢得門》** 諸人未知盜，所買畜、婦人中，可買一種畜處已生，除子死者外，現引領及婦人子女已生有多少，一律當歸向屬有者。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一《渡船門》** 船舶左右十里以外有渡船者，不許船主諸人等騷擾索賄。倘若渡船時，判斷以枉法貪贓罪，所取賄當還屬者。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一《分用私地宅門》** 諸人争地時，未知有屬他人語根，則先後所種苗、菓、樹工、籽種等勿罰，當歸種者，罪亦勿治。地一種當還屬者。若賣與他人而後知有屬他人語根，予價而買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當取地價。先後實有所種苗、菓、樹之數當罰，與地面一同當還先屬者。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一《分用共畜物門》** 諸人借取、寄置畜、穀物，不與屬者議，不許隨意分賣。倘若違律分賣時，畜、穀物價十緡以下，庶人十三杖，有官罰馬一，十緡以上一律徒一年，畜物實價當還屬者。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五《催租功罪門》** 官私地中治穀、農田監、地主人等不知，農主人隨意私自賣與諸人而被舉時，賣地者計地當比偷盜罪減一等。買者明知地主人，則以從犯法判斷。爲賣方傳語、寫文書者等知覺，有無受賄罪依買盜物知覺有賄無賄之各種罪狀法判斷。未知，則勿治罪。舉賞十分中當得一分，由犯罪者出，勿過百緡。原地官私誰屬及價錢等，當還前屬者。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隱産占土》** 大德三年正月，欽奉聖旨：中書省官人每奏：月哥歹皇帝時分，忽都魯官人抄數了户計，漏籍、放良等户，不揀誰休收拾者。麼道，行聖旨來。壬子年抄數户計時分，蒙哥皇帝依前再行聖旨來。在後收附了江南，抄數了户計呵，漢兒、蠻子不以是何漏籍、析居、放良、還俗僧道等户，依在先聖旨體例，諸王、公主、駙馬休收拾者，隱藏呵，有罪過者，似這般户計，隨處管民官每，取見數目中書省裏申報者，麼道，世祖皇帝行聖旨來。孛羅歡爲頭河南行省官題説，俺管轄的地面裏，將係官并民田每，有一等歹人，諸王、駙馬每根

底，官人每根底各投下呈獻的多有，不係諸王、駙馬各投下分撥到的户計地土有，若不禁治呵，漸漸的倣學的多了去也。麽道，説有。諸王、駙馬、權豪勢要衆百姓每根底宣諭的聖旨行呵，怎生？麽道，奏來。如今不揀那箇諸王、公主、駙馬，依在先聖旨體例裏，漏籍并不干礙他每的户計，休收拾者，休隱藏者，地土也休占者。已收拾來的户計，已占來的地土，依體例回付者。這般宣諭了呵，庶人每隱藏户計、自意占地土、諸王、公主、駙馬每根底呈獻户計地土呵，有罪過者。欽此。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嫁娶》** 大德七年六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今後應嫁婦人，不問生前離異，夫死寡居，但欲再適他人，其元隨嫁粧奩財産，並聽前夫之家爲主。禮部議得：除無故出妻不拘此例，餘准本部所擬相應。都省准呈。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闌遺人畜》** 大德二年，中書省。河南行省咨：汝寧府收到孛蘭奚人口、頭疋，内沛縣趙縣尹識認元逃躭閻興安，主奴相認是實，分付收管外，已後若有似此限外識認孛蘭奚人口、頭疋，合無給付。刑部議得：已拘到官孛蘭奚人口、頭疋，元主識認，委無詐冒，合行給主。都省准擬。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妄獻田土》** 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中書省。樞密院呈：保定路正軍崔忠，告貼户孫元不曾告給公憑，將田土壹頃，典與張澤等種養，全家老小在逃。户部議得：正軍、貼户，既同户當軍，破買地土，合相由問。據張澤等典訖孫元地土，别無告到官司公憑，亦不曾由問正軍。既崔忠替當孫元軍役，其元抛下事産，擬令正軍崔忠種養爲主，收到子粒等物，津貼軍錢。合該典價，候孫元還家，依理歸結。都省准擬。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逃移財産》** 大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欽奉詔書内一款：各處逃移户計復業者，元抛事産，隨即給付，免差税叁年。未復業者，有司具實申報，開除各該差税，毋令見户包納。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准折事産》** 至元二十年十一月，中書省。户部呈：平灤路申，韓孝叔失陷倉糧，官司准折訖祖業房院，伊侄韓麟告要取贖。本部參詳，若令韓麟出備元價收贖相應。都省准呈。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撥賜田土還官》** 大德七年四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各路府州司縣所管官房地基，多係官豪勢要人等租賃住坐，故將元舊屋宇改拆間架，欲爲己業，計搆上下路府司縣官吏、主首、坊里正人等，通同捏合，推稱年深倒塌，不堪修理，低估價錢變賣；或稱事故，以租就買，朦朧除豁官租，私相典兑，並不申明官司。今後係官房舍基地，毋得似前變賣典兑及以租就買。户部照擬得：合准本省所擬，遍行禁治。都省准呈。

**《通制條格》卷二八《雜令・闌遺》**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諸處應有不闌奚人口、頭疋等，從各路府司收拾，仍將收到數目，於應收置去處收置，限拾日已裏，許令本主識認。如拾日已外，作不闌奚收係，每月申部。如有隱匿者，究治施行。【略】

至元十八年二月初五日，中書省奏：俺先前收拾下的不闌奚人每，配成户的，今後若主人認呵，官司斟酌與價錢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略】

皇慶元年五月，中書省。宣徽院備闌遺監呈：本監專管不闌奚人口、頭疋，循行事務，多失其宜，若不更張，深爲不便。具到各項事理，刑部議擬，都省准呈于後：【略】

一、應到監不闌奚人口，爲無官給衣粮，分寄諸人收養，既非眷屬，未免飢寒。少壯得用者，尚不聊生，老弱殘患者，豈能自保。積年既久，其弊滋深。男被傭雇，不勝劬勞，女被欺淫，以至生育。或貪其功力，而虚申病故，或因於凍餒，而致使逃亡。敗化傷生，深爲未便。今後擬合定立期限，凡到監人口，一年之後，無主識認，從本監分撥匹配成户，發付有司，收係當差，誠爲官民兩便。前件議得，不闌奚人口如未到監，各處有主識認者，隨令有司發落。如已到監，即便取問各人來歷根因、住貫去處，行移召主識認。如半年之後，無主認識者，合准本監所言，分撥匹配成户，發付有司，收係當差。【略】

一、本監每歲十月，於龐村聚集，行移各愛馬海認頭疋，然後作數移文度支監，放支草料餵養。其所養頭疋，若主人認見，即便給付，虚費官司草料。今後合給主頭疋，擬合本主照依時估，回納餵過草料價錢，然後並給付，庶不虧官。

前件議得，凡有收到不闌奚頭疋，官給草料者，本主識認是實，照依

餵養過月日草料時估，回納價鈔還官。其牧放者，不拘此例。

**（元）王惲《秋澗集》卷九〇《便民三十五事・侵奪民利不便事・分間官占民田》** 一，總庫將束鹿縣民田以爲官地，約一千四百餘頃，每歲包納麥課，每畝麵三斤。合無除免，明諭百姓，使爲永業。一，去歲取勘到滑州御麥地畝約八百餘頃，中間多係軍、站農民祖業莊産，種養年深，今來一例打入數内。理合分間，民田令依舊爲主。

**《元典章》卷三《聖政・恤流民・至元二十二年二月詔》** 隨民户，或困於公役，或逼於私債，逃竄失業，諒非得已。今後如有復業者，將元拋事産盡行給付，仍免一切拖欠差税。若有私債，權從倚閣，三年之後，依數歸還。

**《元典章》卷三《聖政・恤流民・至大二年二月詔》** 諸處流移人民，仰所在官司詳加檢視。流民所致之處，隨給係官房舍，并勸諭土居之家、寺觀、廟宇權與安存。其不能自存者，計口贍濟。還鄉者，量給行糧。據元拋事産、租賃錢物，官爲知數，復業日給付。未經賑濟去處，從中書省定奪。

**《元典章》卷三《聖政・恤流民・至大二年九月詔》** 各處人民，饑荒轉徙，疾疫死亡，雖令有司賑恤，而實惠未徧。今歲收成，如轉徙復業者，有司用心存恤，元拋事産依數給還，在官一切逋欠並行蠲免，仍除差税三年。田野死亡，遺骸暴露，官爲收拾，於係官地内埋瘞。

**《元典章》卷三《聖政・恤流民・大德十年五月詔》** 逃移户計，違其鄉井，蓋非得已。仰本管官司用心招誘，復業者，民户保免差税三年，軍、站、人匠等户存恤三年。其元拋事産隨即給付，有昏賴據占者，斷罪。

**《元典章》卷三《聖政・恤流民・大德十一年五月詔》** 各處逃移户計復業者，元拋事産隨即給付，免差税三年。未復業者，有司具實申報，開除合該差税，毋令見户包納。

**《元典章》卷三《聖政・恤流民・大德十一年十二月詔》** 人户流移，蓋不得已，所在官司，凡有差役，勿與本管户計一體科徵。其元籍官司用心招誘，所拋事産毋令它人侵占。若有租賃錢物，官爲收貯，候復業日給付。所據迤北續來蒙古人户，和林行省分揀接濟。

**《元典章》卷一七《户部・户計・逃亡・復業户争事産》** 至元二年正月，樞密院：

據東平路奥魯總管府申：軍户宋全、王順狀告：甲寅、乙卯年間簽軍時，有管民官司令全等項替逃户訾德、王仲充軍。爲全等貧難無力，却撥到訾德等拋下地産，官司給到公據，令全等永遠爲主。至丁巳、己未二年查對軍時，將元撥地乘本户下玄上磨問過，有訾德復業，却行争要。爲此，呈奉到中書省文字：今後，如有似此於簽軍時避當軍役在逃拋下事産，改除見充軍户代當時，所拋事産官司給與公據，摽撥見充軍户爲主。本人復業，却行争要元拋事産者，止斷付見當軍人户爲主。如軍民在逃拋下事産有他人佃種，若本主復業，照依已降條畫，給付本主。樞府仰照驗坐云事理，今後如有似此争告之人，就便依理歸斷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休棄・妻犯奸出舍》** 至元十二年，中書省劄付：

來呈：河北河南道提刑按察司申：高孫兒於郝金蓮處作婿，因奸斷妻出舍。呈准省劄，送兵刑部照擬得：順天路齊壽安於徐德女哥處作婿，捉獲妻犯奸，斷訖罪犯，擬合出舍。却據徐德告，年老無目，别無得力之人。量情擬令齊壽安出備財錢二十五兩，分付徐德收管。所據高孫兒依已斷將妻出舍，有虧妻家，合無照依前例，斟酌元約爲婚年限，量酬財禮，以付妻家。乞照詳事。得此。送户部照擬得：右三部元斷齊壽安一起，初無酬財。其高孫犯妻家郝明丁力衰甚，家産優劣，即與齊壽不同，難以指例出備財錢。擬合照依兵刑部已斷事理，是爲相應。都省準呈，合下，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官田・影占係官田土》** 至元二十六年閏二月，勸農營田司：

承奉行大司農司：參照議擬到先奉條畫内一款：亡宋各項係官田土，每歲各有額定子粒、折收物色。歸附以來，多被權豪勢要之家影占以爲己業佃種，或賣與他人作主。立限一百日，若限内自行赴行大司農司並勸農營田司出首，與免本罪，其地還官，止令出首一種佃，依例納租。據在前應收子粒，並行免徵。若限外不首，有人告發到官，自影占耕作年分至今應收子粒，盡數追徵。職官解見任，退閑官、軍、民諸色人等，驗影

占地畝多寡，就便約量斷罪。仍於徵到子粒內一半，付告人充賞。欽此。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荒田・荒閑田地給還招收逃户》**

至元五年□月，行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

見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逃户復業，中統二年已降聖旨存恤。仍令中書省出榜立限，明設賞罰，勒各處管民官司招收。欽此。照得中統二年四月內欽奉聖旨諭十路宣撫司條畫內一款：逃户復業者，將元抛事産不以是何人種佃者，即便分付本主。户下合着差稅，一年全免，次年減半，然後依例驗等第科徵。又中統二年九月內欽奉聖旨節該：諸路報到逃户數內，各處官司不爲用心撫治，以致逃竄，或冒申民户在逃，取斂差發，以致靠損見在民户，甚爲不便。仰行下各路宣撫司，更爲常切戒諭管民官，擬自今後，有能安集百姓，招誘逃户，比之上年增添户口，差發辦集，各道宣撫司關部申省，別加遷賞。如不能安集百姓，招誘逃户，比之上年户口減損，差發不辦，定加罪黜。欽此，都省議得，蓋是管民官司不爲用心撫治，因而往往趁熟他所。除已開坐賞罰條畫，遍行出榜外，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典賣・舒元仲錢業各歸原主》**

至大元年七月，臨江路奉江西行省劄付該：

近爲龍興路靖安縣民户李勉翁告：舒仁仲不曾給據，將父李清叟元分付營運田土二十五畝三分，賣與程澄。大德七年移準中書省咨該：户部照依湖廣行省岳州王同知出典田土不給公據，違法成交，罪經原免，追没一節，依例革撥，仍令錢，業各歸本主。大德十年，因程澄赴都省陳告，却送禮部，照依陝西行省蘇小一將撈鹽地六十畝賣與崔送，不給公據，即係大德四年九月都省定例已前，罪經原免，難議追没悔交。爲是近年以來，各處田土增價，刁譁之徒往往攀指省部前後斷例，興訟告争紛紜，别無一事歸着兩例，事不歸一，無法遵守。移咨中書省，定擬明白通例回示。今准咨該：送據禮部議得：舒仁仲不給公據，不問親鄰，將伊妻父李清叟地土二十五畝三分私賣與程澄爲主，即係違法成交。追没一節，即已革撥，合咨江西行省，如委係李清叟物業，理合依准户部先議，斷合錢、業各歸本主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典賣・趙若震争柑園》**

大德六年十二月，湖廣行省：

本道呈：趙若震告争阿里海牙平章柑橘園地公事。移准中書省咨：來咨：趙若震告阿里海牙平章占住柑橘園地，係故阿里海牙平章攻打潭州占到柑橘，令人看護，伊妻郝氏呈獻在官。至元二十六年欽奉聖旨撥賜貫只哥參政房屋數内，亦有前項田地三處，本官户下抄籍了當。又兼園地雖經廉訪司斷付趙若震爲主，終不曾明白交業，經隔到今二十餘年，即非阿里海牙强佔田土。若依已籍爲定，撥付貫只哥參政爲主相應。咨請定奪。准此。送禮部照擬得：前項所争園地，即趙若震見賣亡宋淳祐元年經税文契，並陳椿等批退執照，及有承買許禿魯罕地基上元蓋房屋文契，逐節至甚明白。雖貫只哥稱伊父攻打潭州時占立砲場栽種甘橘，只憑此言，顯是阿里海牙平章當時乘勢奪據民田，行省二十餘年，終不明白交業。即是官豪之家欺遏小民，不肯交業，以致逗留到今，不能結絶。其在官籍面，似難憑准。以此參詳，擬合欽依至元十五年聖旨通例及趙若震所有憑據，斷付本人依舊爲主相應。都省准呈。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典賣・違法成交田土》**

大德八年二月□日，江西行省劄付該：

〔來申：〕靖安縣問得，舒仁仲於元貞二年内不曾經官給據，儘問親鄰，將田賣與程澄爲業，别無官降契本，即係違例成交，有違都省定例。罪經釋免，據價錢、田地，依例擬斷一半没官。其没官物一半若擬給付告人，緣今告人程澄即係違法買田之人，若擬給付元告人李勉翁，却緣所告不實，擬合一並没官。其餘一半，擬合錢業各付元主，乞照詳事。得此。移准中書省咨該：送户部照擬回呈：照得先爲湖廣省咨岳州路王同知出典田土不給公據，違法成交，罪經原免，追没一節，依例革撥，仍令錢、業各歸本主。都省准呈。今准前因，本部議得，程澄元〔三〕〔二〕年用鈔二十一定買到舒仁仲田二十五畝三分，不曾給據，違法成交，若依例追斷，緣大德六年三月欽遇詔赦，罪經原免。如依前例革撥，仍令錢、業各歸本主，移咨行省照會相應。都省准呈，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民田・强占民田回付本主》**

至元十三年十二月，欽奉皇帝聖旨，諭浙東、浙西、江東、江西、淮東、淮西府州軍縣官吏軍民諸色人等：即目雖已歸附，調度之間，慮有侵擾不安，

今遣中書左丞相阿術爲頭行中書省，撫諭去也。又伯顏説：蠻子官人每根底説來：蠻子民户每，不教管軍官占着呵，軍每搔擾去也。爲這上頭，俺每時暫交萬户、千户每占着來。那上頭占着底每，因着這般，便於民户每根底强取要財物、糧食，他每躲閃了也。如今都回了，分付各州城，依舊案隱住坐。及管軍官、殘宋官員、有勢力人每强占百姓田宅産業，都回了者。若無主，就近標撥與無田地百姓每者。如委是官司地土，民司收係。外，諸人種田收納税石、茶鹽酒醋商税、金銀鐵冶（行）〔竹〕貨出産、湖泊小課程，從便辦課。其殘宋諸名項繁冗科差聖節上供、經總制錢等一百餘項，都休要者。一切大小事務，從長區處，務要百姓寧，庶事平理，仍將次第逐旋咨省聞奏。欽此。

**《元典章》卷五六《刑部・闌遺・孛蘭奚・孛蘭奚牛發付屯田種養》**

至大元年十月，行（臺）〔省〕准中書省咨：

來咨：各處拘行孛蘭奚頭疋，别無官破草料，欲行差人管押赴北。緣本省去都四千餘里，誠恐沿路瘦損倒死，徒費祗應，實無所益。况廣東係嶺外邊遠去處，又與江西不同，若不早爲着落，歲月既久，死損更多。擬合責付附近屯田官收養耕種，其餘窩遠路分拘到馬疋畜産之類，驗彼中時估變賣作鈔，似爲便益。伏請照詳。都省議得：拘收到孛蘭奚頭疋，合從本省依例如主識認，不盡數目，發付屯田種養。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五六《刑部・闌遺・孛蘭奚・拘收孛蘭奚人口》**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該：諸處應有不蘭奚人口、頭疋等，從各路府司收拾。仍將收合到數目，於應收置去處收置，限十日以裏，許令本主識認。如十日以外，作孛蘭奚收係，每月申部。如有隱匿者，究治施行。【略】

至元十六年十一月，欽奉皇帝聖旨節該：據中書省奏：已前管不蘭奚官北文秀、阿散、寶先生、小薛、闊闊歹等，因諸路收拾不蘭奚諸色已下頭目人等多有隱藏，不能盡實到官，將逐官舊管不蘭奚名分罷訖。今委吏部尚書、客省使忽都答兒兼領諸路不蘭奚總管府事。仰照驗區處定事理施行。

一、各路達魯花赤、總管（府）及州縣達魯花赤、管民正官，不妨本職，收拾不蘭奚人口、頭疋諸物。各州縣每月申總管府，每季申吏部尚書兼領諸路不蘭奚總管府。仍令本府逐旋差人催督點勘，各路委定正官，將收拾到不蘭奚須管到官。每月當月二十五日，本路指定聚集不蘭奚去處，令人識認三日。於内若有認見，委無詐冒，召招給主外，無人識認者，依上每季差人管押赴大都，交付吏部尚書兼領諸路不蘭奚總管府收管。外據府州縣在前收拾下底不蘭奚人口、頭疋諸物，亦仰盡數差人赴本府交納，無得隱漏。

**《元典章》卷五六《刑部・闌遺・孛蘭奚・孛蘭奚頭匹》** 延祐三年九月，行省准中書省咨：

來咨：龍興路備新建縣申：鄧仁二於至大元年七月内收到無主水牛牸一頭，節次生下牛犢三頭，因病倒死一頭外，有見在母子牛三頭，責付主首王季青等收養聽候。若擬起解，地遠不便，擬合估價還官。參詳：各處拘收到頭疋，别無屯田耕種處所，若不依價變賣，誠恐死損不便。除將拘收到官頭疋估價變賣外，咨請照驗。准此。送刑部議得：新建縣收到無主水牛三隻，既是别無屯田耕種，合咨行省更爲照勘，如委無主識認，依准本省所擬，估價變賣，起解相應。具呈照詳。得此。議得：上項拘收到官頭疋，難准估賣。都省咨請照驗，更爲召主識認。如無，權令有田之家租用聽候。

**《元典章新集・國典・詔令・至治改元詔》** 延祐七年十〔二〕月初〔一〕日，上天眷命，皇帝聖旨：

朕祗遹貽謀，獲承丕緒，念付託之惟重，顧繼述之敢忘？爰以延祐七年十〔二〕月初〔一〕日，被服衮冕，恭謝於大廟。既大禮之告成，宜普天之均慶。屬兹踰歲，用易紀元，于以導天地之至和，于以法《春秋》之謹始。可改延祐八年爲至治元年，所有便民事宜，條列於後。【略】

一、百姓流移，蓋非得已。如欲復業者，所在官司官給行糧。應有在前拖欠差發、課程，並行倚閣。元抛事産，全行給付，仍免差税三年。其腹裏百姓因值灾傷，典賣兒女，聽依元價收贖。

**《元典章新集・朝綱・户部・田宅・交易・探馬赤軍典賣草地》** 延祐七年十月□日，江西行省準中書省咨該：准中書省咨：

延祐七年七月十五日奏：大都省官人每備着監察每文書説將來：軍人每年差調置備軍需什物的上頭，將根元分撥與來的草地典與了人的，不

交回付元價，將地分撥與軍人每者。麼道，在前樞密院一面上位根底奏了來。若交這般行呵，動搖有。探馬赤軍人典質與了人的地土，驗元價收贖，將地歸還元主。外，貨賣地土，依至元二十五年、至大四年行來的聖旨體例革撥，令買地人爲主。這般與將文書來。俺商量來：根元百姓黃（賣）〔買〕地時分，明白立着文契，買了起蓋房舍，栽植種養，應當各處差發。又兼在先地價賤來，如今貴了也。若不交回付元價、追奪地土呵，百姓偏負有。依着他每定擬來的，除立文契買的外，〔典來的，〕質當來的，錢業各歸本主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得這般體例來？依着恁商量來的，錢業各歸本主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咨請欽依施行。

**《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六《田令・豪奪官民田土》** 至元六年七月初七日，詔書內一款，節該：官民田土俱有定籍，科差賦稅，生民衣食，皆由此出。比者伯顏黨乞失者延不花等，恃勢奪占大都、河南、江淮、腹裏諸處，及保定、雄、霸等州官民田土、房產，指稱屯衛牧馬草地，割爲己業。發掘丘壟，折毀宅舍。稍有違忤，痛遭杖責，民不聊生。詔書到日，所在有司即與照勘，委係軍民事產，回付各主。係官田土，依舊還官，有司遲延其事，因而受財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體察究治。

**《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六《田令・逃軍絶户地租》** 至元三年正月十四日，樞密院奏：至治元年開讀詔書內一款，節該：軍人在逃，固非得已。復業者，與免本罪，元拋事產等物，全數給付。近年以來，有司、奧魯官，將在逃軍人元拋房舍間座、地土頃畝、所收租賃子粒、鈔定，雖曾復業，有司官奉行不至，因而埋沒，亦無各項明白數目。切恐中間侵使，深爲未便，與哀憫軍人詔書不同。俺衆人量來，各行省、腹裏路分行與文書，這裏差好人前去，與有司官、奧魯官一同提調着，將在逃并户絶軍人拋下地土、租價房錢、鈔定等物，盡數拘收，令有司官并奧魯官相沿交割，明白□（取）勘見數，每歲上下半牛登答，差有職役人員，起解赴院，候復業，令有司官並奧魯官申解印信文書來呵，依數給付。有司官并奧魯官任滿時，將拘收來的在逃軍人子粒等錢數目，於解由內明白開寫，將來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

**（元）沈仲緯《刑統賦疏・第三韻》** 通例：大德十一年，甘肅省咨准：朵中古寺盜殺散卜散沙懷駒馬一匹，倍利出駒兒一箇，事主告發陪贓。部議：合還正贓，懷駒馬一匹陪贓，依例徵給。蕃息之物，合追陪贓。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禁令》** 諸闌遺人口到監，即移所稱籍貫，召主識認。半年之上無主識認者，匹配爲户，付有司當差。殘疾老病，給以文引，而縱遣之。頭匹有主識認者，徵還已用草料價錢，然後給主；無主職認，則籍其毛齒而收養之。諸闌遺奴婢，私相配合，雖生育子女，有主職認者，各歸其主，無本主者官與收係。諸隱藏闌遺鷹犬者，笞三十七，没其家財之半。其收拾闌遺鷹犬之人，因以爲民害者，罪之。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五《户律・田宅・棄毁器物稼穡等》** 凡棄毁人器物及毁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止）償而不坐罪。

議曰：稼穡者，謂種之曰稼，斂之曰穡。官物加二等，假如棄毁人器物，計贓一貫以下，該杖六十，官物加二等，杖八十。若係遺失及誤毁官物者，各於杖六十上減三等，笞三十之類，並驗數追價。

若係遺失及誤毁私器者，止賠其物，不復坐罪。

若毁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毁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毁損人房屋垣墻之類者，（止）但令修立，不坐罪。議曰：官（物）〔屋〕加二等，謂如坐贓論上加二等。不坐罪，謂誤毁他人及係官房屋之類，但令修造還官主，俱不坐罪。

**（元）佚名《廟學典禮》卷三《郭簽省咨復楊總攝元占學院産業》** 江淮等處行尚書省，至元二十八年四月榜文該：准本省簽省嘉議大夫簽江淮等處行尚書省事咨該，欽覩詔書開列條例，務在更張舊弊，惠濟生民。除已欽依奉行外，近體知得楊總攝等倚恃權勢，肆行豪橫，將各處宮觀、廟宇、學舍、書院、民户房屋、田土、山林、池蕩及係官業産，十餘年間盡爲僧人等爭奪占據。略舉杭州太一宮、四聖觀、林處士祠堂、龍翔宮、伍子胥廟，紹興鴻禧觀，及湖州安定書堂，鎮江淮海書院等處，皆亡宋以前先賢名迹、江山形勝之地，遠者百有餘年，一旦皆被僧人强行抵賴，或稱先係寺基，或云僧人置到，不經官府陳理，一旦使力逐出業主，將應有財賦錢糧等物據爲己有。既得之後，不爲修理愛護，拆毁聖像，喂養頭疋，宰殺猪羊，恣行蹂踐，加之男女嘈雜，緇素不分，蔑視行省、行

臺，欺虐官民良善，致使業主無所告訴。又民間金玉、良家子女，皆以高價贖買，以其貲財有餘，奢淫無所不至，由此南方風俗皆爲此曹壞亂。近者罪惡貫盈，幸而敗露，致蒙朝廷差官前來，抄出楊總攝並首領官一切黨與人等公私物件。除在搬運他處，外據金玉寶玩、歌童舞女，不所勝數，其貪縱無厭，於斯可見。擬合將在前僧人强行占據諸人房屋、田土、山林、池蕩，並宮觀、廟宇、學舍、書院，照依歸附時爲主，盡行給還元主，實副江淮民望。據此，除外，合行出榜曉諭者。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五《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剌。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

疏議曰：凡有人將他人器物，或棄撇以致無存，或毀壞以致無用，及毀傷斫伐他人之樹木稼穡者，計其所直價錢，准竊盜論罪，免剌。如係官物而棄毀，官樹木而毀伐者，於竊盜贓上加二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係官之物遺失及過誤毀壞者，各減三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並驗數追償者，謂棄毀及毀伐器物樹木之類，及遺失誤毀官物，雖罪有輕重，並驗其所廢之物，照數追陪。私物還主，官物還官。若遺失及誤毀他人私己之物，止令驗數追償而不坐罪。所以然者，以遺失誤毀，初無故意，故官則坐罪以懲其不謹，私則不罪止令其償物。亦制律之微意也。

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疏議曰：若有人將他人墳塋內之碑碣、石獸毀壞者，杖八十。毀壞他人家之神主者，杖九十。若毀壞他人之房屋垣墻之類者，計其合用修造雇倩人工之錢，坐贓論。既治其罪，壞者仍令修完，倒者仍令立起，故曰各令修立。若毀壞係官房屋者，計所修造雇工錢坐贓論，止加二等。如非故意而誤毀者，不問碑碣、石獸、神主及官民房屋垣墻之類，但令修立，不坐其罪。

謹詳律意，他人器物以功而成，樹木田禾以力而種，豈可棄而毀乎？故私物則計贓論罪，官物則加等科刑。遺失誤損出於無心，若係官物各減二等，碑獸所以比墳墓，神主所以依魂靈，他人既立以奉先，在我則爲之毀壞，直坐杖罪，不必計贓，以情重於物也。房屋垣墻之類，亦用工力以成，計其合修工錢，論以坐贓致罪。誤毀者，皆不坐罪，恕其事本無心。必令修完，以其物各有主也。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禁約紛争田産例》** 成化二年八月初二日，太子少保、户部尚書馬等題，爲陳言事。該本科給事中丘弘（待）〔建〕言事件，開坐具題。奉聖旨：該衙門知道。可行的，具奏施行。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今將本官所言事議擬開坐具題。節該奏奉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息紛争〕。臣惟事之至繁，〔莫甚〕於詞訟，詞訟之難辦，〔莫〕甚於田地。田地有消長，故聽民買賣，以通其變。奈何人之刁訴者多，質直者少。有恃豪勢而强佔人産業者。有因接連而妄争人田地者。有倚財富而重買人已賣田宅者。有賣時價賤，以後價貴而稱價不敷者，有將糧米飛派别户，及詭作畸零逃亡，以避差徭者。有恃尊屬欺凌卑幼而霸佔財産者。有已賣已換，見其成業，而妄取者。有已賣已典，（賣）〔買〕囑中見人，攬告虚錢實契者。有將遠年田地牽告混争者。有將他人田地朦朧投獻勢要者。甚至聚衆相毆，圖賴人命，反覆争（變）〔辯〕而攪擾官府，蔫越奏告而煩瀆聖聽。若不痛爲禁革，天下效風，將來詞訟不勝其繁矣。如蒙乞敕户部、都察院，通行出榜禁約，但有如前刁撥之徒，嚴加懲治，問擬明白，將涉虚之人，軍發極邊瞭哨；民發口外爲民。其洪武、永樂、宣德、正統、景泰遠年田地，已經過〔割〕管業者，軍民人等不許告争；有司不得聽理。違者，軍民翻照前例治罪；聽理官吏以受贓枉法論。仍行嚴加禁約，今後軍民田地，除典當者許令收贖，其餘明賣買，（賣）〔買〕有（買）〔賣〕人親書畫字契約可驗者，即照契約斷給。不許偏聽虚詞，展轉羅（氏）〔織〕，違者一體治罪。如此，庶幾争端可杜而訟簡矣。前件，查得先該南京英武衛考滿經歷李旭言，各處軍民遠年詞訟繁興，多因田土重争。有將先立契賣與人田地房屋等項，因見牙保中鄰不存，或買囑證佐人等，昧情揑寫先因無力被强買，虚錢實契，或稱田價不敷等項，虚詞（若）〔告〕官，以（到）〔致〕奸徒得計，刁風（兢）〔競〕起，良善受害，官司被擾等因。已經會議奏准，通行禁約去後。近據順天府並直

隸真定、保定等府軍民人等，及官豪勢要之家義男、〔女〕婿、家人互相告争田土，愈加繁多，歲無虚日。本部又經奏准，行移刑部、都察院，轉行在外巡視巡撫、侍郎、都御史並巡按御史等官，類行各該布政司、都司，並南北直隸府、州，各該行所屬州縣，備詞出榜，曉諭軍民人等知會。今後敢有仍前故違，用强侵奪，及將已賣田土不憑官司理斷，恃其兇潑，佔種不還者，許令被害之人，赴所在巡視巡撫、巡按官員處（其）〔具〕告，即與行勘理斷。如有別項重情，方許赴京伸訴。若有告理田土，平礙指揮，軍民衙門委官踏勘。其所司已經抄案呈行，不即委官勘問回報，先將首領官吏拿問如律，干礙指揮，奏請施行（法）〔去〕後。今本官又奏前因，合無本部仍行都察院，轉行各處巡撫、巡按官員督令司、府、衛、所、州、縣，再行申明，出榜禁約施行。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禁約私債准折田土等項例》**

成化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禮部等衙門尚書等題，爲建言民情事。該知府等官人等晁銓等，建言民情事件，遵奉欽依，會議得，除有例見行及泛言難准外，數内一百八十件，合准所言，宜從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施行。奏奉聖旨：是。欽此。欽遵。

計開：

一、禁豪民謀占小户田産，及招納教師，（娶）〔聚〕衆撕打。江（東）〔西〕臨江府新塗縣民人謝廷碩言，本處（自）〔有〕等土豪之民，置有莊田、房屋，或二十餘處，其心猶有不足。一見附近人民有好山園陸地，輒起謀心，將遠年錢債，展轉違例取息。窘迫至極貧民，無從納還，只得將前園田地并房屋寫作賣（地）〔契〕。甚至受害不過，又有虚寫文契一文，棄家逃走，（遣）〔遺〕下産業，豪民即行管業，（誑）〔罔〕敢言辯。通前自置田宅，招納吉安府州等府屬縣逃民并軍匠人等，分布各莊住坐，無異僕隸。豪民一出，輒令扛抬四人坐轎，跟〔跟〕隨馬匹，前呼後擁，勢如狼虎。又行僱覓高手教師，教習武藝。但與鄉人開打，豪民一呼，衆皆奔至。各執爬頭、槍刀、鐵鞭、竹竿等器，有如大軍行陣。勝則殺牛置酒歌飲，喧聲沸野。其有殺傷人命，訐告到官，俱被積年浸潤情熟，故行問擬運米、擺站，遮掩其罪。豪民愈加得志，他日寧家無意外之慮。乞敕該部，轉行江西布政司，差委堂上官一員，分令各府、縣廉正官各一員，單夫馬匹，循行阡陌之間，出給告示，三個月内，許令逃户前後自首，遣還故土，（充）〔免〕其差徭三年，善加撫恤。所有被人占去田宅，悉與判還本主。仍取具各該里老、鄰（佑）〔右〕人等保結繳部。查勘其家逃民、教師，今後敢有聚集，僭用各項器械斲打者，官司鞫問明白，將（受）〔首〕惡依律科斷，庶使豪强斂跡，良善獲安。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五《棄毀器物稼穡等》**　第一節：種之曰稼，斂之曰穡。棄毀出於有意，遺失誤毀，本於無心。故凡棄毀他人器物，及毀伐他人樹木稼穡者，並計其所值之價，准竊盜贓之兩數論罪。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三千里，免刺。若棄毀及毀伐者，係官物則加私物罪二等。如棄毀私物，一兩以下，杖六十，加二等，則杖八十是也。然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遺失誤毀官物者，則各減棄毀私物罪三等，如棄毀私物一兩以下杖六十，減三等，則笞三十是也。以上棄毀器物，與毀伐樹木稼穡，及遺失誤毀官物，並該驗數追價，還官給主。若遺失誤毀私物者，但追償而不坐罪。夫遺失誤毀，在私物則止賠償，在官物則仍坐罪者，以過誤所當原，而官物不可誤也。

凡碑碣石獸，係諭葬者，與毀衙門學校題名碑志，俱以官物論。儒學臣碑、聖旨榜文御制，俱是制書抄謄入碑，在衙門爲官物，在民間則爲私物。

如領解官銀，行至村野，見有趕路人馳馬，疑是强盜，將銀丟下藏躲，致行路人拾匿者，解人依棄官物，行路人依得遺失官物，限外不送官，以坐贓論。

第二節：若毀人墳塋内碑碣石獸，係關人祖先，固不比他物而神主尤重。然不可計贓準盜，故坐杖有差。至於毀損人房屋垣墻之類，則其工費尤大，故計合用修造僱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毀損官屋者，則加坐贓論二等，一兩以下笞四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以上毀損官民房屋垣墻，及碑碣石獸神主等項，各令修補起立，還官還主。惟誤毀者，則但令修立而不坐罪。夫誤毀官物有罪，而官屋獨不坐者，蓋官屋所費不資，但令修立，其罰已矣。

**（清）于成龍《于山奏牘》卷四《禁止侵占告示》**　爲清查逆賊婦女

田地以杜侵占事。照得鄒君升造孽禍及愚民，擒斬法所難宥。進勦之日，曾有竝不株連婦女之誓。今勦撫已竣，惟恐已勦者，婦女田地被人侵占，至於安撫原出本府實心，又恐無良心之徒藉口引見免死，或邀求婦女田地，本犯免死心切，無不依從，亦未可知。合亟清查，爲此仰鄒益能尹良才等知悉：作速從公清查，如已死何人有無婦女田地，若有婦女應給何人，收養田地，應給何人耕種，有無破人家口。至安撫何人，有無婦女田地。若有婦女田地，本犯出具經管甘結，若被人逼脅侵占，作速申冤立刻追還，勿生疑畏。本府既不殺爾身，又何忍破爾家。地方人等各體天理良心，勿得恃强欺壓已撫之衆，以致畏懼不敢明言。私占婦女田地，果有此等事情，亦自有妻離子散報應，萬勿視爲誕言。

**《西寧青海番夷成例・偷猪狗等畜》**　凡偷豬狗者，罰牲畜五件，偷雞鵝鴨者，罰三歲牛，並還所竊之物。

**《西寧青海番夷成例・冒認馬匹》**　凡將行人所騎馬匹冒認自己失落牲畜收回者，罰畜五件，給與馬主收領。

**《大清律例》卷五《名例律・給没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强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强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没財産，赦書到後，罪人雖在赦前決訖，而家産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財産與緣坐家口，不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若除謀反、謀叛外。罪未處決，籍没之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與人守掌者，猶爲未入。其緣坐應流人及本犯家口，雖已入官，若罪人遇赦得免罪者，亦從免放。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騾，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産蕃息，皆爲見在。其贓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贓罪，而犯別罪，亦有應追財物，如埋葬銀兩之類。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私役弓兵，私借官車船之類爲贓者，死亦勿徵。

其估贓者，皆據犯處地方當時犯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銀八分五厘五毫，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計算。定罪，追還。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銀錢一十兩，却不得追賃值一十一兩之類。

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每於歲底彙請旨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州、縣自理贖鍰，歲底造册申報按察司，布、按自理贖鍰歲底册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清册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參奏以貪贓治罪。

一、凡八旗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内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案。

一、凡官役犯贓案内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告亦追給原主。督撫、科道參發者，概追入官。

一、歸旗人員内有應追贓者，限五個月内，該督撫查明家産、人口造册並人解部，轉交該旗追贓。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産，再限地方官六個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交部議處。

一、斷付死者之財産，遇赦不得免追。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督撫委清查官産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房什物呈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册記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眼同售賣完項。如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並買主首告，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贓律治罪。

一、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租於人者，除照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未經定例以前官吏有私租之處，免其治罪，按年照數賠補。其一應變賣什物俱勒限一年，眼同本犯家屬照數變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仍於本地方勒變，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兑明分兩數目，造具清册，眼同本犯家屬封固出具並無更換印甘各結，解交藩庫。遇有便員附搭解部，轉

交崇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許家人及旁人首告，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一、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本犯家屬將契券呈堂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不許原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射，將據占之家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入官財物律，坐贓治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首告之人捏詞陷害，按律反坐。至所典房地及質當物件，勒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即開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一、八旗催追侵貪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尚無售主，照虧欠之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者，該參、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旗都統等具奏，將本犯交部照原擬發落，現在家產盡行入官。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者，即將盜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贓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各盜之家產除應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其有窩家之案，仍照例將窩家之財產一並賠補，取具事主領狀報部。倘有將無干之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者，該督撫查出即行題參，交部議處。

## 紀事

**《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傳・苑康》** 苑康字仲真，勃海重合人也。少受業太學，與郭林宗親善。舉孝廉，再遷潁陰令，有能迹。遷太山太守。郡內豪姓多不法，康至，奮威怒，施嚴令，莫有干犯者。先所請奪人田宅，皆遽還之。

**《後漢書》卷八三《逸民傳・周黨》** 周黨字伯況，太原廣武人也。家產千金。少孤，爲宗人所養，而遇之不以理，及長，又不還其財。黨詣鄉縣訟，主乃歸之，既而散與宗族，悉免遣奴婢，遂至長安游學。

**《南齊書》卷六《明帝紀》** 〔建武元年十一月〕甲戌，大司馬尋陽公王敬則等十三人進爵邑各有差。詔省新林苑，先是民地，悉以還主，原責本直。

**《南齊書》卷四《鬱林王紀》** 〔永明十一年八月癸未〕詔曰：朕以寡薄，嗣膺寶政，對越靈命，欽若前圖，思所以敬守成規，拱揖羣后。哀荒在日，有懵大猷，宜育德振民，光昭睿範。凡逋三調及衆責，在今年七月三十日前，悉同蠲除。其備償對籍貨鬻未售，亦皆還主。

**《晉書》卷八八《孝友傳・王延》** 王延字延元，西河人也。【略】家牛生一犢，他人認之，延牽而授與，初無吝色。其人後自知妄認，送犢還延，叩頭謝罪，延仍以與之，不復取也。

**《梁書》卷三《武帝紀》** 〔大同十年秋九月己丑詔曰：〕其有因饑逐食，離鄉去土，悉聽復業，蠲課五年。【略】

〔中大同元年〕三月乙巳，大赦天下：凡主守割盜、放散官物，及以軍糧器甲，凡是赦所不原者，起十一年正月以前，皆悉從恩，十一年正月已後，悉原加責；其或爲事逃叛流移，因饑以後亡鄉失土，可聽復業，蠲課五年，停其徭役；其被拘之身，各還本郡，舊業若在，皆悉還之。

**《周書》卷六《武帝紀》** 〔建德六年春正月辛丑，詔曰：〕瓦木諸物，凡入用者，盡賜下民。山園之田，各還本主。

**《周書》卷三七《寇儁傳》** 寇儁字祖儁，上谷昌平人也。【略】永安

初，華州民史底與司徒楊椿訟田。長史以下，以椿勢貴，皆言椿直，欲以田給椿。儁曰：史底窮民，楊公横奪其地。若欲損不足以給有餘，見使雷同，未敢聞命。遂以地還史底。孝莊帝後知之，嘉儁守正不撓，即拜司馬，賜帛百匹。其附椿者，咸譴責焉。

**（唐）杜佑《通典》卷一六八《刑法・決斷》** 後漢鍾離意爲會稽郡北部督郵。有烏程男子孫常，與弟並分居，各得田十頃。並死，歲饑，常稍稍以米粟給並妻子，輒追計直作券，没取其田。並兒長大，訟常。掾史議，皆曰：孫並兒遭餓，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争訟，非順遜也。意獨曰：常身爲父遺，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而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挾姦路，貪利忘義。並妻子雖以田與常，困迫之至，非私家也。請奪常田，畀並妻子。衆議爲允。

**《舊唐書》卷一四〇《盧羣傳》** 盧羣字載初，範陽人。【略】貞元十六年四月，節度姚南仲歸朝，拜羣義成軍節度、鄭滑觀察等使。先寓居鄭州，典質良田數頃；及爲節度使至鎮，各與本地契書，分付所管令長，令召還本主，時論稱美。

**《舊唐書》卷一八五上《良吏傳・張允濟》** 張允濟，青州北海人也。隋大業中爲武陽令，務以德教訓下，百姓懷之。元武縣與其鄰接，有人以牸牛依其妻家者八九年，牛孳産至十餘頭，及將異居，妻家不與，縣司累政不能決。其人詣武陽質於允濟，允濟曰：爾自有令，何至此也？其人垂泣不止，具言所以。允濟遂令左右縛牛主，以衫蒙其頭，將詣妻家村中，云捕盜牛賊，召村中牛悉集，各問所從來處。妻家不知其故，恐被連及，指其所訴牛曰：此是女婿家牛也，非我所知。允濟遂發蒙，謂妻家人曰：此即女婿，可以牛歸之。妻家叩頭服罪。

**《遼代石刻文編・上方感化寺碑乾統七年》** 魏太和十九年，無終縣民田氏兹焉營辦。唐太和咸通間，道宗、常實二大師，前季後昆，繼踵而至。故碑遺像，文迹具存。爾後人多住持，處亦成就。布金之地，廣在山麓。法堂佛宇敞乎下，禪窻經龕出乎上。松杪雲際，高低相望。居然緇屬，殆至三百。自師資傳衣而後，無城郭乞食之勞。以其刱始以來，占籍斯廣。野有良田百餘頃，園有甘栗萬餘株。清泉茂林，半在疆域。斯爲計久之業，又當形勝之境，宜乎與法常住，如山不騫。是使居之則安，不爲争者所奪。奈何大康初，鄰者侵競，割據岩壑，閑静堅固。適在此時，徒積訟源，久不能決。先於薊之屬縣三河北鄉，自乾亨前有莊一所，闢土三十頃，間藝麥千畝，皆原隰沃壤，可謂上腴。營佃距今，即有年禩，利資日用，衆實賴之。大安中，燕地遣括天荒使者馳至，按視厥土，以豪民所首，謂執契不明，遂圈以官封，曠爲牧地。吞我林麓既如彼，廢我田壤又若此。使庖舍缺新蒸之供，齋堂乏餅餌之給。可嘆香火，而至於是。寺僧法雲暨法道，次言及衆曰：先世有所遺籍，吾儕不能嗣守，亦空門之不肖者也。安忍坐受其弊，拱默而已。相與詣闕陳訴，歷官辨論。一旦得直其誣，兩者復爲所有。尋奉上命，就委長吏，辨封立表，取舊爲定。自是樵爨耕獲之利，隨用而足。以小大協力，始終一心。而令釋氏家肥不減疇昔，赫矣能事，於前有光。雖汶陽歸已侵之疆，興平還既奪之地，不是過也。

**（元）單慶修《至元嘉禾志》卷一六《碑碣・復學田記》** 禾興密拱神皋首善，流化垂百年。士知尊尚《詩》、《書》，來游泮林。學廩寡弱，弟子員無何，春秋有補，冬夏有校，前後按成。比來者不能容，相與太息。乾道間，六和塔有受施田四頃，有司詰，不應，令歸於學。尋墮吏奸，僧仍久據。暨考數故籍得其實，已而訟，訟而中分，僧人抵不法，繇部而省，不奪不饜，殆三數改歲。彼居上流之地，且有福田利益等語，威眩執要，附城倚社。誰與挈大社，戒諸生？物無鉅細各有主，虞、芮非學校事，聽之可也。一日吏持部符至，全璧歸於我，恍然自天而下。訪知大理司直楊公、刑部郎盧公之筆實主張是。嗚呼，以持鉢法門務自豐殖，又欲包有吾徒齋鹽樂道之奉，聞□拂膺，幸□邦典具，遇明有司，彼以力争，我以道勝，彼以無厭亡，我以無心得，顧不韙歟！杜濫左學事，既齋宇改辟，規橅寖宏，日思廣明。時阿沚之養得是，實契初心，用增生徒，創童學，堂廡雲委，幾倍疇曩。詎曰一邦盛觀，培護封殖，俾異時成德達材，由此其選類，不負所學，以儷前修者，二公之德也，可泯而不書歟！

楊公名若，宣城人，今守清湘。盧公名祖皋，永嘉人，今直北門。諸生請録部符，以昭不忘。明年七月，文林郎、充嘉興府府學教授吴杜謹記。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 〔建炎〕六年，減江東諸路逃田稅額。知平江府章誼言：民所甚苦者，催科無法，稅役不均。彊宗巨

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使下户爲之破産。乞委通判一員均平賦役。九年，宗正少卿方庭實言：中原士民奔进南州，十有四年，出違十年之限及流徙僻遠卒未能歸者，望詔有司別立限年。户部議：自新復降赦日爲始，再期五年，如期滿無理認者，見佃人依舊承佃。中原士民流寓東南，往往有墳墓，或官拘籍，或民冒占，便行給還。從之。【略】

〔建炎〕十四年，以椿年權户部侍郎，措置經界。尋以母憂去，以兩浙轉運副使王鈇權户部侍郎措置。十五年，詔户部及所遣官委曲措置，務使賦稅均而無擾。又因興國軍守臣宋時言，詔諸州縣違期歸業者，其田已佃及官賣者，即以官田之可耕者給還。十六年，王鈇以疾罷。十七年，復以李椿年權户部侍郎，措置經界。先是，真州兵燹之餘，瘡痍未復，洪興祖爲守，請復租一年，明年又請復之，自是流民寖歸。十八年，墾荒田至七萬餘畝。【略】

淳祐二年九月，赦曰：四川累經兵火，百姓棄業避難，官以其曠土權耕屯以給軍食，及民歸業，占據不還。自今凡民有契券，界至分明，所在州縣屯官隨即歸還。其有違戾，許民越訴，重罪之。

《宋史》卷三三一《張問傳》　張問字昌言，襄陽人也。進士起家，通判大名府。羣牧地在魏，歲久冒入於民，有司按舊籍括之，地數易主，券不明，吏苟趣辦，持詔書奪人田，至毀室廬、發丘墓。問至，則曰：是豈朝廷意耶？其上以聞。仁宗諭大臣曰：吏用心悉如問，何患赤子之不安也。立罷之。

《全元文》卷八五六《虞集·朱文公廟復田記》　宋之將亡，徽建阻於兵，族人藏其契券而竊售之。又見侵於富民，而某畝某方，父老猶識朱氏故物之所在也。内附聖元將三十年，朱氏之學偏天下，而朱氏子孫，志尚未足以復其舊。五世從孫光訴於浙省閩憲者又將三十年，而後兩府以屬婺源守臣、前進士干侯文傳，始復其宅基於城南。請於朝，得旨，立徽國文公廟於其地，則後至元乙亥三月八日也。而田則未歸，無以爲祭。光又以爲言，同知州事茶陵李祁之來，亦進士也，覈得田主名，召與之議，三分其田，償其價之二，歸其田之一。約雖定，買錢無所從出，其一亦未肯歸也。歙士鮑魯卿，聞廟之成也，願割私田以供祭，未果行而卒。其子元康，見吏民之紛紛，思成父之志。於是賣其私田若干與材木之山，得爲中統鈔者一萬五千緡，以贖舊田，三分其買，得元直之二，其一則歲收其租而還之，滿其數爲止。既成約，而田歸朱氏之廟矣。今奉祀者文公五世孫勳，謀諸守貳、父兄邦人，請置張、鮑之祠於廟側。張侯字養正，卒官知衡州，鮑文學，字景曾。而其田之畝數，與其租入之數，録其券之副，而刻之碑陰云。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一一《碑誌·元故贈推誠效節秉義佐理功臣光禄大夫河南行省平章政事追封魏國公謚文貞高公神道碑銘有序》　遷禮部侍郎。浙西豪民即所居爲佛廬，舉家度爲僧尼，號其教曰白雲宗。日誘惡少，肆爲不法，奪民田宅，奴人子女，郡縣不勝其擾。中書以聞，公承按治，凡得民田廬若干所，還爲民者若干人，賄賂没官者若干萬，浙民大快。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一一《碑誌·皇元贈集賢直學士趙惠肅侯神道碑銘》　工部尚書教化者，由嘗監縣家焉，乘歲惡民急，數稱貸以與民，獲利不貲。或不能償，輒奪人田廬，奴人子女，豪强武斷以亂吏治，民甚苦之。公發其姦，遂得罪，田廬子女悉還與民。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一七《碑誌·元故正議大夫簽宣徽院事周侯神道碑銘》　遷奉議大夫、東勝州知州。侯下車作新學宫，士亦往往來游焉。學舊有田二千餘畝，比年豪民冒種，士無所訴。侯稽故籍，悉歸諸學，士刻石頌侯美。歲餘，政教修理。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五四《墓誌銘·桂陽縣尹范君墓誌銘》　君所至當官而行，無所阿避，禄入不足，則歸賣田宅以給之，往往初多忤，而後反見知者。其行事之尤著者，則在帥府，有田千户者死，其子曰田苎，幼弱，其弟田仁襲其官，據其業，而奴畜苎。苎長，訴於有司，數年不決。事上帥府，復多右田仁。君抱牘方力争，帥怒，目左右捽君，且下吏，梁木壞，幾壓帥，帥乃止。田仁恐，求援行省權相，數日，使逮君甚急，且喻之曰：汝不用汝頭，汝來；汝愛汝頭，勿來。皆謂君往必死。君竟往，極言田仁罪，反復無所顧，不能屈，乃與苎。

（元）黄溍《金華黄先生文集》續集卷八《碑文·明正書院田記》　宋南渡後，衢之先賢忠簡趙公而下六人，蓋尸祝之舊矣。景定末，王侯已守是邦，始諗于朝，即故吏所據祠地爲道院者，闢書堂曰明正，且以其没

入之田百七十有六畝隸焉。咸淳間，繼之者趙侯孟奎又益以他田六十有三畝，祠事以備。國朝因之，建書院，額設山長員。而兹田之奪於浮屠、老氏者什七八，有司漫弗加省也。皇慶初，上新即位，垂意庠序之事，凡田之在學官者，冒取有禁。於是總管申侯爲閱累歲之訟牒，而覈其實，悉返所侵田。有挾教門檄來争之者，侯弗爲動，乃賂吏瞰侯在告，謬爲可疑，上其事於宣闡。今山長葉君謹翁，白侯破其計，而闡復下於郡，侯爲徵圖籍覆按，具有本末，田以卒歸。蓋九十年間，祠三徙而始有田，不二十年遽失不守；又三十餘年迺復。葉君念其得之難，而保有之不易也，求書於石，以圖永久。

**《元史》卷一八〇《孔思晦傳》** 孔思晦字明道，孔子五十四世孫也。【略】至大中，舉茂才，爲範陽儒學教諭。延祐初，調寧陽學。先是，兩縣校官率以廩薄不能守職，而思晦以儉約自將，教養有法，比代去，學者皆不忍舍之。於是孔氏族人相與議：思晦嫡長且賢，宜襲封爵，奉祠事。狀上政府，事未決。仁宗在位，雅崇尚儒道，一日，問：孔子之裔今幾世，襲爵爲誰？廷臣具對曰：未定。帝親取孔氏譜牒按之，曰：以嫡應襲封者，思晦也，復奚疑！特授中議大夫，襲封衍聖公，月俸百緡，加至五百緡，賜四品印。

泰定三年，山東廉訪副使王鵬南言：襲爵上公，而階止四品，於格弗稱，且失尊崇意。明年，升嘉議大夫。至順二年，改賜三品印。思晦以宗祀責重，恒懼弗勝，每遇祭祀，必敬必慎。初，廟燬于兵，後雖苟完，而角樓圍墻未備，思晦竭力營度，以復其舊。金絲堂壞，又一新之，祭器禮服，悉加整飭。又以尼山乃毓聖之地，故有廟，已毀，民冒耕祭田且百年，思晦復其田，且請置尼山書院，以列于學官，朝廷從之。三氏學舊有田三千畝，占恒豪民，子思書院舊有營運錢萬緡，貸於民取子錢，以供祭祀，久之，民不輸子錢，并負其本，思晦皆理而復之。

**（明）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三一《行南昌府清查占奪民産》**

照得寧王自正德二年以來，圖爲不軌，誅求財貨，强占田土、池塘、屋基，立表所至，敢怒而不敢言。税糧在户而租利盡入王府。家眷在室而房屋已屬他人，流移困苦，無所赴愬見。今天厭其虐，自速滅亡。一應侵占等項合行改正，以甦民困。爲此案仰南昌府即便清查寧王并内官校尉倚勢强占，不問省城内外，查係黄册軍民該載税糧明白，即與清復管業，收租住坐，不許鄰佑佃民仍前倚勢争奪。其曾經奏請如陽春書院等處，雖有侵占，難以擅動俟，另行處治外，仍行官吏務要盡心清查，以副委用，毋得偏私執拘，致生弊端，通毋違錯。

**《清實録》順治八年二月** 〔丙午〕上諭户部諸臣曰：田野小民，全賴地土養生，朕聞各處圈占民地，以備畋獵放鷹往來下營之所。夫畋獵原爲講習武事，古人不廢，然恐妨民事，必於農隙，今乃奪其耕耨之區，斷其衣食之路，民生何以得遂！【略】爾部作速行文地方官，將前圈地土，盡數退還原主，令其乘時耕種。

**《清實録》順治十年十月** 〔乙丑〕户部奏：請圈撥民間房地，給移住永寧、四海堡及關外看守山梨之壯丁。得旨：地准撥給，房令自造，不必圈佔，其民地被圈者，該管官即照數撥補，勿令失業。以後仍遵前旨，永不許圈占民間房地。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隆慶六年祁門縣饒有壽賠償文書》** 五都饒有壽，今於舊年十二月間，擅入洪家段塢山上竊砍杉木四根，是洪獲遇，要行呈治。有壽知虧，托中憑約正勸諭免詞，自情願將本身原代洪家茶園塢頭栽松木，計七十根，本身力坌叁拾五根，盡數撥與洪名下，準償木命。其前分坌樹木，日後成材，聽洪砍斫，本身即無異言。日後即不敢仍前入山砍斫。如遇違德，聽自呈治毋詞。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隆慶六年正月初六日立　還文書人饒有壽　代筆　饒松　約正洪瑩

**《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卷一《正統八年祁門方壽原退還重復賣山地契約》** 十四都方壽原，有父方添進存日，於永樂二十二年間，作祖方味名目買到本都謝孟希名下、七保土名方二公塢山一片，係經理唐字三百八十七號，計山壹拾畝。有本都謝能静，先於永樂十八年間用價買受謝孟輝前項山地，已雇人□作，栽養杉苗在山。是父添進將山地撥去一彎，致被能静狀告老人謝志道。蒙索出二家文契參看，係干重復。今壽原憑親眷李振祖等言説，自情願將前項山地悔還先買人謝能静。【略】立此退還文契爲用。

正統八年十二月初八日　退契人　方壽原（押）　見人　李振祖（押）　方安得（押）　依口代書人　邵志宗（押）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六七《判・得景定婚，訖未成，而女家改嫁，不還財。景訴之。女家云：無故三年不成》** 義敦好合，禮重親迎。苟定婚而不成，雖改嫁而無罪。景謀將著代，禮及問名；二姓有行，已卜和鳴之兆；三年無故，竟愆嫵婉之期。桃李恐失於當年，榛栗遂移於他族。既聞改適，乃訴納徵，揆情而嘉禮自虧，在法而聘財不返。女兮不爽，未乖九十之儀；夫也無良，可謂二三其德。去禮逾遠，責人斯難。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上《子雲斷牸》** 唐衛州新鄉縣令裴子雲，有奇策。部人王敬戍邊，留牸牛六頭於舅李琎，養五年，産犢三十頭。例直十千以上。敬還乃索牛，舅曰：牸牛二頭已死，還四頭老牸，餘並非汝牛所生。敬忿之，訴於子雲。子雲令送敬獄，復令收追盜牛賊。李琎惶怖至縣，子雲叱之曰：賊引汝同盜牛三十頭，藏汝莊内。喚汝共對。乃以布衫籠敬頭，立南墻下。琎急吐款云：牛三十頭，總是我外甥牸牛所生，實非盜得。子雲遣去敬布衫，琎驚曰：此是外甥也！子雲曰：若是，即當還牛，更欲何語？琎默然。子雲曰：五年養牛辛苦，與牛五頭，餘並還敬。一縣服其明察。

**（宋）鄭克《折獄龜鑑》卷四《宥過・韋丹》** 唐韋丹鎮江西，有吏掌倉十年，數盈五十萬，因復量，欠負三千餘石。憫之曰：欠負如此，豈皆自取費用。必爲權勢所須。乃令搜索家私文字驗之，其分用名歷具在。因謂諸吏曰：汝等恃權勢，以取索於倉吏，今其欠負，豈獨賠填。今將貸汝之罪！可各據所得，限一月納足。皆頓首曰：君侯以至明察下，準法合當刑責，既釋重罪，填納不辭。倉吏由是得釋。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吴盟訴吴錫賣田》** 吴錫繼吴革之絶，未及壹年，典賣田業，所存無幾，道逢其人，兩手分付，得之儻來，殊無難色。吴肅乘其機會，未及數日，連立五契，并吞其家，括囊無遺，不自屬饜，盡而後已。吴盟遨游二者之間，即與評議，又同僉押，志

在規圖，豈復忠告，少未滿意，入狀於官，以勢劫持。吴錫之破蕩，吴肅之貪謀，吴盟之騙脅，三子之情，其罪惟均。所立交易，固非法意，然復還元主，不過適以資其游飲之費，終成一空，又且何益。要知吴革家業，其得之也不義，其去之也亦不義，此理之常，初無足怪。吴肅今又從而効之，將見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吴盟、吴錫各勘杖壹百，且以吴肅正身未曾到官，並與聽贖。五契田産紐計五十二畝半，以鄉原體例計之，每畝少錢叁貫足，今亦不復根究。但北源一項四百五十把，元係摽撥與吴革之女，吴錫不應盜賣，吴肅不應盜買，當廳毁抹，計其價直，與所少錢數亦略相當。其餘四契，却聽照契爲業。仍押吴錫出外，對定元撥女分田産，申。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羅柄女使來安訴主母奪去所撥田産》** 羅柄户計税錢伍拾餘貫，正室無嗣，有婢來安生子一人。嘗以批帖付之，謂吾年六十，不爲繼室所容，逼逐在外，女使來安有子護郎，寄在田舍，將及一歲，今以平心庵處之，撥龍嵓田三千把，以充口食。未幾，護郎身故，繳還此田，仍歸羅氏。繼而來安遣還父母，羅柄以典到楊從户田併上手契要，付與爲業，頓立阿鄒户，以楊從户頭楊照税錢四百五十三文歸之。事在嘉定九年，有省簿可考。時羅柄無恙，未嘗有詞。次年，楊從復以此田立契倒祖，就賣于阿鄒，亦有印契。至十一年，阿鄒又以自己錢、會，典楊從鄧家坪等田六號，計價錢五十一貫，再收税九十七文。阿鄒本户兩項税錢共計五百五十有一。當職到官，從條不許起立女户，而以父鄒明替之。十四年秋，已差鄒明充應苗長一次，是所入産業不爲不明，所收苗利不爲不久。羅柄去年纔死，其幹人黄蘊輒入狀于官，歸併鄒明税錢，攘奪阿鄒産業，非惟羅柄所與者欲行規圖，而阿鄒自置者亦肆兼并。以此存心，豈復更有天理？且羅柄以五十餘千之税，晚年無聊，發遣一婢，雖嘗生子而不育，以典田之税四百文與之，夫豈爲過？今一旦悉行歸併，且與倒祖之錢、自典之産，併爲烏有，夫豈近情？況鄒明方是前年代阿鄒爲户，而今曰置到鄒明户田，虚妄可見。以此觀之，羅柄批帖信而不誣。在法：妻有七出，無子爲先。羅柄之妻趙氏不惟無子，又嘗謀其庶子，已爲羅柄所出，自有公案，人所共知。已而復歸，乘羅柄之老且病，據其生業，逐其孽子，而自主家事，使羅柄雖有大厦而不得安居，雖有庶子而不得就養，行路之人，聞而哀之，咸爲不平。今其婢已去，其夫已死，而猶滋毒不已，甚矣！雌之不才，未有加於斯人者。本縣過税，悉憑保人，鄒漸輒用保印，有誤過割，豈得無罪，勘杖六十。仰鄉司仍舊頓立鄒明户，以元税苗還之，候阿鄒嫁人，却聽自隨。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隨母嫁之子圖謀親子之業》** 李子欽甫數歲，即隨其母嫁於譚念華之家，受其長育之恩，凡三十年矣，其與的親父子何異。而李子欽背德忘義，與其母造計設謀，以離間譚念華之親子，圖占譚念華之家業。譚念華愚蠢無知，昵於後妻之愛，墮於李子欽之姦，遂屏逐其前妻所生之子，勒令虚寫契字，盡以田産歸之於李子欽。今將李子欽所賚到朱契一十道，逐一點對，内五契是嘉定十年以後所立，五契是紹定、端平年間所立，皆譚未死時事也。譚念華未死，則其兄産業皆譚念華主之，其子譚友吉安可擅自典賣？縱出於譚念華之意，則所立之契，譚念華並合着押，何爲嘉定年間五契、紹定年一契，皆無譚念華押字，其所有者，獨紹定三年、五年與端平元年、嘉熙元年四契而已。又將投印年月考之，其嘉定間立契，内有三契，係淳祐二年二月之所投印，相去凡二十四、五年，紹定已後五契，亦有一契是同時印者，相去亦有十三、四年。以此兩項大節目論之，已於條法大段違礙矣。又據鄰保所供究實狀，李子欽係戊辰年隨母嫁譚念華，隨身並無財本，前父亦無田業，李子欽長成之後，亦不曾作是何生事，並係譚念華與之衣食，與之嫁娶。其母阿魏憎惡譚友吉兄弟，讒於譚念華而逐之，止存李子欽在旁。凡譚念華之財物，則搬傳與李子欽，田業則假賣與李子欽，至於屋宇之類，皆一併爲李子欽所有，而譚友吉兄弟並不染指焉，此豈近於人情也哉！且譚念華之撫鞠李子欽，過於親子，則李子欽之視譚念華如親父，則譚友吉兄弟皆親兄弟也。父母在堂，兄弟之間，其可自爲交易乎？論至此，則所立之契，非特無譚念華押字者不可用，雖紹定以後四契，内有譚念華押字，亦不可用矣。揆之法意，揆之人情，無一可者，而李子欽乃欲以口舌争之，其可得乎？李子欽雖一村夫，而其姦狡爲特甚，三十年包藏禍心，以毒害譚友吉兄弟，苟可以遂其兼并之圖者，無所不用其至。使譚友吉兄弟不少知禮，則以不肖之心應之久矣，安肯逐之出外，則安心於出外，勒之書契，則俛首以書契，隱忍以至今日，而後興争哉！其意蓋恐重傷父之心

耳。及其父已死，然後有詞於官，蓋其勢有不容已者矣。官司若不與之從公定奪，惑於李子欽之姦謀，以成譚念華之私志，則譚友吉之兄弟必將飢餓而死，譚氏之鬼不其餒乎？昔歐陽公作五代義兒傳，有曰：世道衰，人倫壞，親疎之理反其常，干戈起於骨肉，異類合爲父子。今譚友吉兄弟爲譚念華之親子，遭讒被逐，而不得以有其家，而李子欽乃有之，豈非反親疎之常理歟？蕞爾小人，雖不足以關世道人倫之興衰隆替，然履霜堅冰，所由者漸，不可不早正而預定之也。所合將李子欽齎到契書十道，並當廳毀抹，送縣行下本保，喚集譚氏族長，將譚念華所管田業及將李子欽姓名買置者，並照條作諸子均分。李子欽罪狀如此，本不預均分之數，且以同居日久，又譚念華之所鍾愛，特給一分。所有離間人父子，圈占人家産之罪，却難盡恕，從輕杖一百。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乘人之急奪其屋業》** 張光瑞圖謀洪百四屋業，情節極分明，却因送鄱陽獄，反致情節含糊。今詳地頭體究及詣獄引問，見得張光瑞屋與洪百四連至，平日欲吞併而不可得，爲見洪百四病且死，又無以爲身後送終之資，遂乘其急，下手圖謀。若欲自出名，必須洪百四邊人寫契，度其子未必肯寫，外人知其不出於洪百四父子之情願，亦必未肯爲代寫，遂自令其子張曾七寫成見契。子既寫契，難以自出己名，又借女壻詹通十乙名作契頭，其謀可謂深且巧矣。當時蓋已欺見洪千二、洪千五無能爲役，又且心欲得錢，殯殮其父，必是俯首聽從。又且借洪百四之兄洪百三以長凌之，意謂必無不可，却不擬洪百四出繼子周千二者歸家，不肯。其張光瑞已視此爲囊中物，冒急至將周千二趕打，周千二既退聽，則可以遂其所圖矣。殊不思人不心服，必有後患，未幾，周千二果與洪千二經官，以驚死乃父陳詞，且以所凑還未盡錢後把爲求和之物。周千二等誣告固有罪，亦張光瑞有以招之。此事合兩下斷治，若誣告死事，若抑勒謀圖，皆不可恕。當時人狀，係周千二、洪千二，其洪千二因訟而病死，繼而周千二亦死，天已罰之，無身可斷。其它張光瑞所執主使，妄詞也，不必問。張光瑞子寫契，壻出名，乘人將死，奪人屋業，子、壻均合斷罪，然皆張光瑞使之，罪在一身。兼因此事，展轉死者二人，張光瑞豈可漏網，從輕杖一百，併餘人放，其錢免監，其業本合給還業主，以其誣告，不及坐罪，業拘入官，以示薄懲。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妻財置業不係分》** 陳圭訴子仲龍與妻蔡氏，盜典衆分田業與蔡仁，及喚到蔡仁，則稱所典係是仲龍妻財置到。執出干照上手，繳到阿胡元契，稱賣與陳解元裝奩置到分明，則不可謂之衆分田矣。在法：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又法：婦人財産，並同夫爲主。今陳仲龍自典其妻裝奩田，乃是正行交關，但蔡仁實其妻蔡氏之弟，則踪跡有可疑者。又據陳圭稱，被蔡仁積計賃屋錢啜賣。拖照係端平三年交關，係在三年限外，不應訴理。上件田元典價錢二十貫文足，争端在務限内，雖不當聽贖，但蔡仁乃仲龍妻弟，其父陳圭既已有詞，則蔡仁自不宜久占，合聽備錢、會，當官推贖。今蔡仁願以田業還其姊，官司自當聽從。案須引問兩家，若是陳圭願備錢還蔡氏，而業當歸衆，在將來兄弟分析數内；如陳圭不出贖錢，則業還蔡氏，自依隨嫁田法矣，庶絶他日之争。責狀附案。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訴奩田》** 石居易念其姪女失怙，且貧無奩具，批付孟城田地，令姪石輝求售，爲營辦之資。爲石輝者，自當遵乃叔之命，憐女弟之孤，極力維持之可也。今不遑暇恤，乃以上件田産賣與劉七，得錢四百餘貫，多以還在前自妄爲之債負。廖萬英，其妹婿也，來索房奩，且無所得。今石輝以爲得劉七買田之錢，被其結託曹旺等人脅取之，殊不思節次支撥批貼，皆石輝親書，欠債還錢，理勢然也，奚可誣其罪於劉七邪？以士自稱，乃變詐反覆，倣盜賊小人之所爲，尚可以士名哉？女弟昏嫁，托孤寄命，非石輝之責，誰之責哉？既無毫髮之助，反以乃叔助嫁之田，賣田歸己，是誠何心哉？今無以塞萬英之請，祇持劉七欺騙之説以自解，以事理觀之，劉七欺騙，未之見也，石輝之昏賴，則彰彰矣。本自正當，蓋交易得錢而慕還債，不可以準折償負者並論也。但元來批貼該載，畢竟稱辦石氏嫁資，即廖萬英杌上肉，劉七所欠者審思耳。生此厲階，石輝之罪，不可勝誅，決竹箠二十，引監日呈納上項價錢，交付劉七，贖回田産付廖萬英，契仍寄庫。雖石輝固失矣，而廖萬英亦未爲得也。娶妻論財，夷虜之道，大丈夫磊磊落落，肯視妻孥房奩中物爲欣戚也。今刻舟尋劍，何不廣耶，縱使得膏腴沃壤以自豐，盡失親戚輯睦之義，所得不償所喪矣。更請思之。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八《户婚門・叔父謀吞併幼姪財産》** 李文孜

蕞爾童稚，怙恃俱亡，行道之人，所共憐憫。李細二十三爲其叔父，非特略無矜恤之心，又且肆其吞噬之志，以己之子爲兄之子，據其田業，毀其室廬，服食、器用之資，鷄、豚、狗、彘之畜，毫髮絲粟，莫不奄而有之。遂使兄嫂之喪，暴露不得葬，孤遺之姪，逃遁而無所歸。其滅絶天理，亦甚矣！縱使其子果是兄嫂生前所養，則在法，所養子孫破蕩家産，不能侍養，實有顯過，官司審驗得實，即聽遣還。今其不孝不友如此，其過豈止於破蕩家産與不侍養而已，在官司亦當斷之以義，遣逐歸宗。況初來既無本屬申牒除附之可憑，而官司勘驗其父子前後之詞，反覆不一。又有如主簿之所申者，上則罔冒官司，下則欺虐孤幼，其罪已不可逃，而又敢恃其强悍，結集仇黨，恐喝於主簿體究之時，劫奪於巡檢拘收之後，捍拒於弓手追捕之際，出租賦，奉期約之民，當如是乎？若不痛懲，何以詰暴！準勅：諸身死有財産者，男女孤幼，厠耆、鄰人不申官抄籍者，杖八十。因致侵欺規隱者，加二等。厠鄰不申，尚且如此，況叔姪乎？因致侵欺，尚且如此，況吞并乎？又勅：諸路州縣官而咆哮凌忽者，杖一百。凌忽尚且如此，況奪囚乎？又律：諸鬬以兵刃斫射人，不着者杖一百。斫射平人，尚且如此，況拒州縣所使者乎？合是數罪，委難末減。但子聽於父者也，李少二十一豈知子從父令之爲非孝。原情定罪，李細二十三爲重，李少二十一爲輕，李細二十三決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李少二十一勘杖一百，押歸本生父家，仍枷項，監還所奪去李文孜財物、契書等。李文孜年齒尚幼，若使歸鄉，必不能自立於羣兇之中，而劉宗漢又是外人，亦難責以託孤之任，此事頗費區處。當職昨喚李文孜至案前，問其家事，應對粗有倫叙，雖曰有以授之，然亦見其胸中非頑冥弗靈者，合送府學，委請一老成士友，俾之隨分教導，併視其衣服飲食，加意以長育之。其一户産業，並從官司檢校，逐年租課，府學錢糧，官與之拘榷，以充束脩服食之費，有餘則附籍收管，候成丁日給還。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八《户婚門・監還塾賓攘取財物》** 曹頤受恩於張僉判，即非一日。今乃乘其夫婦踵逝，孤幼可欺，隨行錢物，悉從而奪之。一死一生，情其可見，況張僉判之家生理素窘，旅殯未歸，未卜歸藏之所，累然諸孤，誰其依怙，行道之人，罔不凄愴，況於數十年相與之塾賓乎？士行至此，掃地盡矣！且監還所認錢五百九十五貫，衣物九號，交還張宅收領。但張僉判夫婦之殯，皆未有所歸，自合追還曹頤之錢，責付其家，先爲營葬之計。二孤不能任大事之責，非得其本族尊長與夫親故中疇昔尚義之士，爲之主盟，何以克濟。王宗教誼氣素高，鄉曲起敬久矣，聞此當能出力，爲之扶持。牒請宗教亟爲圖之。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業未分而私立契盜賣》** 方文亮生三男，長彦德，次彦誠，前妻黄氏生，幼雲老，妾李氏生。彦誠已死，有男仲乙，雲老年方二歲，家業盡係長男彦德主掌。昨據彦德入狀，論男仲乙非理賭博，盜賣田産。及追到仲乙，詳所供狀，併攷族長所畫宗枝，乃知仲乙非彦德之男也，實其姪也。據彦德稱，曾抱養仲乙爲子。以侄爲子，於理雖順，但彦德已自立一男，名仲二，仲乙親父彦誠又無他子，豈應無故變亂宗枝，絶滅彦誠繼嗣。此皆是彦德起意併包，利取全業，指姪爲兒，名不正，言不順，此仲乙所以不伏，此非理破蕩之由也。胡元十、祝萬五之徒乘間貪謀，啜誘仲乙賭博，輸錢至七百餘貫，私立田契及生錢文約，今已索到白契三紙在官，驗係仲乙等押字分明，仲乙固不容無罪，亦乃伯彦德有以激之。契勘方文亮服尚未滿，雲老所生李氏尚存：合照淳祐七年勅令所看詳到平江府陳師仁分法，撥田與李氏膳養，自餘田産物業，作三分均分，各自立户，庶幾下合人情，上合法意，可以永遠無所爭競。所有仲乙違法典過三契，使仲乙果是彦德親子，未有承分，則當用錢不追，業還主。今仲乙乃是彦誠之子，自有應分，若違法典賣，致自尊長覺發，而又不追錢得業，則卑幼之不肖者何所不可爲，似反爲不義之勸。方仲乙照條勘杖一百，追錢没官，未到人併方仲乙生錢文約，牒巡、尉司限三日追索。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揩改契書占據不肯還贖》** 典贖之法，昭如日星，豈有年限過滿，揩改契字，執占爲業，而不退贖之理。案到縣案及合同典契對，改置到字爲置典字甚分曉，吴師淵用心不滅，知縣所斷，司户所擬，已極允當。今吴師淵乃以葉雲甫所典田無上手赤契爲詞。夫當嘉熙用錢交易之初，不問其赤契之有無，今當限滿退贖之後，乃索其赤契，何也？況既有經官印押，分書登載，此田又何必赤契而後可證其爲己業。吴師淵又以葉雲甫所典田爲係先典得人者，今業主已亡，不應取贖。稽之令甲，諸理訴田地，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

者，不得受理。葉見係出典田主，即非亡歿，合同契要即無不明，縱是葉先典他人者，亦只合聽葉取贖，況所立合同契内但曰置到，且係分受之産，又何疑乎？揆之理法，無一而可。遷延占據，揩改文書二罪論之，吴師淵合照條勘斷，但勘下杖一百，押下縣，交領寄庫錢，會退贖。如能悔過，却與免決，合同文約給還葉雲甫管業。案吏乞取一節，别呈施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背主賴庫本錢》** 初據羅居汰坐牌伸冤，稱被主家枷項一月，訊腿兩次，傳鄉院號令逼死其妻。當職一見狀詞，便知其妻之死不因於此，特欲借之以動官府之聽，冀施行之力耳。獨於枷訊一事，則不能無疑焉。蓋此邦僻在一隅，風俗悍戾，豪富之家率多不法，私置牢獄，擅用威刑，習以成風，恬不爲怪。如羅居汰所訴，未可盡以爲無也，追逮容已乎！今兩造在庭，一以爲有，一以爲無，互執偏詞，固皆難信。但羅居汰稱五月十六日被訊一百，二十五日又訊三十，僅兼旬耳，當廳看驗，了無瘢痕。又於廳前吏卒中喚一同時被訊之人，與之比視，此則形迹班班可攷。由此觀之，則其虚妄已不難見。及問其開解始末，自庚子年三月爲始，節次共領過本錢一千一百貫，每歲收息一分柒厘半。湖湘鄉例，成貫三分，成百四分，極少亦不下二分。今所收僅一分七厘半，則饒潤亦不爲不多，又不可謂之爲富不仁矣。然區元鼎初何負於羅居汰，而羅居汰乃敢如此反噬哉？若區元鼎果以富而虐貧，其罪固不可恕；今羅居汰既以僕而背主，其情實不可容。且以時暑，從輕勘杖一百，限半月將典本還主家，未盡息免監，出外居住。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 劉有光舉首趙氏兒宗姬，兩相傾慕，遂成姻對，才貌固未爲非偶，然初七日過聘，初八日成親，似太匆匆。況納采於已呈身之後，交爵於未合巹之前，何異於自獻乎？遂事姑置勿論，第趙氏先嫁魏景宣，景宣既没，趙氏能守柏舟共姜之志，則長有魏氏之屋，宜也。今已改嫁劉有光，遂以接脚爲名，鵲巢鳩居，豈能免魏景謨等之詞乎？據劉有光賫出楊奎簡，則執先有招夫入舍之約。魏景謨賫出劉預簡，則有權借本家成親。一是一非，彼此互持。但揆之理法，趙氏前夫有子魏汝楫，且生孫矣，其屋同居魏景謨、魏景烈各有分，支書内明言未分。劉有光非其族類，乃欲據其屋，誠所未安。況嫌隙已開，若復出入其家，飲食男女於其間，不獨面目有衈，亦傍觀所羞，稍有氣節者將望望而去之。趙氏以其屋爲嫁後自得錢添造。詳魏景謨詞，則慶元四年兄弟三人同起造，趙氏於慶元六年方嫁歸，無緣爲魏氏造屋於未嫁歸之前。所論遺囑，在官司尤爲難信。自有詞以來，但稱姑黄氏遺囑，令景謨等量支錢物，與之招夫及充女榮姐嫁資，即無一語所謂文約。忽於第五狀稱：去冬招夫間，魏景謨令男汝楫立文約，與兒分還遺囑錢物，係景烈收此文約，有姪魏唐佐知見。及喚上各人，累行供對，皆謂無之。然果有文約，趙氏前此晝一供具，深自辨數，當拈爲第一義可也，何至第五狀然後聲説？又當來立約，魏景謨、景烈何不書押，而令其男自書，豈足取信？況一千五百緡之文約，得之當如獲至寶，牢執以爲取償之具，何至仍令魏景烈自收？既果爲收執，先是又無一詞，何耶？且如謂其時忽然病患，面受遺囑，續又稱卧病四年，遺囑有所諱言。死者不可復作，而趙氏之詞自爲異同如此，官司憑何將人根究？詳趙氏初詞，止稱勸諭二伯少賜周全，今乃紛紛强詞，必欲求勝，作僞日拙，不自知其漏逗。至如論景謨以錢生與兒子汝楫展轉田業、車、碓等，尋復稱基址係姑黄氏未分之業，不得典賣。始自稱趙將領市舶爲夫魏景宣前室所立，尋復論魏景謨詭立趙宗姬等户，買到郭神與等田業，累稱係姑黄氏買到，還氏收管其夫，尋復告論魏景謨買到，冒立宗姬等户。似此尚有之，大抵愈辨而窒，每詰輒窮。昨來官司未欲遽行定奪，諭令對定，亦欲姑全兩家情好耳。而詞説日見支蔓，祇益煩紊。今據案下筆，惟知有理法耳。咎魏景謨者，寧不曰不能訓誨其姪汝楫，使之游蕩，而縱令趙氏改適。人家子弟不肖之心生，雖親父尚不能收淑其子，況猶子乎？趙氏之親兄忠翊，去年六月内曾論僕使曹八鼓誘其妹趙氏，將首飾財物二千餘貫，以游玩爲名，出外恣無忌憚，動經歲月。縣案具存可覆。則趙氏先已不能安其室，魏氏能勿許其改適乎？魏景宣非無子孫，且其屋係同居親共分，法不應召接脚夫。劉貢士正當以遠者大者自期，若小小取舍不能勇决，轉爲告訐，徒敗心術，豈不深可惜耶？趙氏改嫁。於義已絶，不能更占前夫屋業，合歸劉貢士家，事姑與夫，乃合情法。魏景宣房下一分田産，多爲魏汝楫典賣，榮姐乃在室親女，已撥之田宜與充嫁資。其趙開下市舶將領、宗姬、族姬等户田，魏景謨供係弟景宣前室趙氏置立，雖有違礙，然已年深，景宣與其前妻並亡歿，立户之時，汝楫尚幼，今固難以其罪坐之，關鄉司盡數割

歸本户。趙氏不應占魏景宣前妻之業，合還其親男魏汝楫管佃，仍仰尊長魏景烈等糾覺，不得更容典賣。魏汝楫違法娶娼婦，從末減杖八十，離之。索到婚書，係魏汝楫自主婚，尊長並無干預。責汝楫狀入案，日下還家承續，如更留縣郭，與娼婦復合，併追湯賽賽斷。趙氏所論黄氏遺囑及已撥還田産，並無照據，委難施行。但魏榮姐爲魏氏之血屬，宜早嫁遣，仰魏景謨以兄弟爲念，當恤其女，或於堂前財物内議行支撥，量具其嫁資，以慰九原之望。案具所斷因依，照限具申使、府外，劉有光經縣告論魏景謨詭户，自係兩事。别呈。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〇《人倫門・弟婦與伯成姦且棄逐其男女盜賣其田業》** 謹按律曰：諸姦緦麻已上親之妻者，徒三年。楊自智與楊自成係是親堂兄弟，自成娶妻邵氏，生男女三人，而自成亡。使阿邵卓有婦德，痛死憐生，耕故夫之田，祭死者以養其孤，豈不義聲昭著，雖有强暴之男，孰得而侵凌之哉！今則不然，在夫卒哭制中，已與伯楊自智謔弄。自智禽獸其行，淫亂罔極，遂併包阿邵，歸房爲妻，滅理敗倫，聞者悲憤，此猶其罪之次者。最是自智、阿邵成姦之後，將自成男女盡皆棄逐，將自成田業盡皆盜賣，破人之家，滅人之子，絶人之祀，雖行道之人所不忍爲，而自智、阿邵忍爲是乎！罪惡至此，上通天矣！近親楊自達自淳祐元年入詞，至今四年，不曾剖決。死者有知，豈不啣痛茹憤于九泉之下。當職因阿邵母陸氏有詞，乃得究竟本末。陸氏非爲自成聲冤者，蓋自智破蕩净盡，阿邵無所存立，故子母相謀，欲當官正名休離而去。利在則棄同即異，利盡則舍故謀新，阿邵之計，亦其狡哉！今官司只得盡情爲之區處，先正自智、阿邵之罪，引就王丙乙位下，取自成男牙兒歸宗，奉自成香火。所有自智盜賣過自成田地六段，内除一項給與男邵僧者勿問外，五項皆謂之違法交關，引就典賣主客人名下，索回原契毁抹，案爲置立産簿扇，與之具載，當官印押，給付牙兒執照，併關鄉司起户招税。但牙兒年小，未能成立，候取回日，且付房長楊自達撫養，田地付楊自達交收。候牙兒年長，令却自主掌。楊自智免監贓，牒押出處州界，阿邵斷訖，責付陸氏交管。盧自成等放。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勉齋先生黄公肅公文集・張凱夫訴謝知府宅貪併田産》** 張凱夫陳訴謝知府貪併田産，再行詰問。據母陳氏賣田，係開禧三年五月，母陳氏論歸宗，係開禧元年。其論配兩吏押，係二年十二月。如是則是先欲遣逐其子，而後奪其産也。夫所立之子，妻不應遣逐，夫所有之産，寡婦不應出賣，二者皆是違法。絶人之嗣，而奪其産，挾其妻以害其姪婿，此有人心者所不爲也。引就追謝八官人索干照，并申安撫使司，乞就問謝知府取供責狀申。押幹人下縣理對。妻不當遣逐夫之子，寡婦不當賣夫之産，只此兩事，並是違法。謝知府雖已移徙，其家尚留舊居，今乃倚恃豪横，不肯賚出干照，使詞訴無由結絶。案先給據，將所管違法典賣田産，監張凱夫具出號段，書填，給付張凱夫管業，收花利，仍再申安撫使司。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勉齋先生黄公肅公文集・王顯論謝知府占廟地》** 西岳雲騰廟，元是王顯家舍地造廟，以爲邑民祈求之所，已而家貧，遂托神以自活。神依顯之地以居，顯依神之靈以食。謝知府既架屋其側，遂占廟之路以爲圃，又種竹於廟之四圍，以芘蔭其花圃宅場。民畏謝知府形勢，所謂邀福乞靈者皆不敢過其門，而神之血食者，遂失其所依矣。王顯本依神以活其家，謝知府又從而逐之，使其族人專廟祝之利，而王顯又失其所依矣。謝知府但知形勢之可以肆其欲，而不思神人共憤，則謝知府亦不能自安也。近據宋有者訟謝知府占其祖先墳墓，以爲園囿，本縣已斷還宋有管業。士大夫欲創造屋廬，以爲子孫無窮之計，亦須顧理義，畏條法，然後心安而子孫可保也。今至於夷丘隴，毁祠廟，以廣第宅，侈燕游，攜持琴累日居其中，果能下莞上簟，而安斯寢乎？使官司不爲之理直，而冥冥之間，所謂福善禍淫者，亦豈無可畏者乎？所有廟地合給還王顯照祖管業，引告示謝天祐，日下起離，併取謝知府宅幹人知委狀，申。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武楷認金》** 掘土得金，元是武安撫宅基，武楷遂認以爲舊物。訪之邦人，乃以爲元是天井劉家宅基，武安撫復於上居止。以事理考之，必是劉家之物，蓋藏金於地，爲避賊而藏也。安撫方提兵討賊，又何爲而藏金於地耶？但武安撫有功於此邦，見之墓誌，未及百年，其子孫零替如此，使人爲之悵然。便無認金之訟，官司亦當賙恤。但聞武楷自少不學，家産破蕩，若得錢，又復妄費。公庫置歷，每月批送錢五貫，仍自七月爲頭，薄贍其家，以爲有

功於此邦者之報。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辛集》卷一〇《詞狀新式上・寫狀法式・本主識認》**

ㄙ村住人ㄙ人

右ㄙ年壯無病。伏爲於今月ㄙ日本家自不小心，走失了甚毛色牛幾頭，有無印記，ㄙ即時隨處根覓不見。今來ㄙ却知得ㄙ村ㄙ人收住上件牛畜。本人申覆到官，見蒙出榜召人識認，所具上件牛畜委是ㄙ本家走失。今具狀上告。

某官伏乞

詳狀給付ㄙ收管施行，所告執結是實，伏取裁旨。

年　月　日告狀人　ㄙ人　狀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辛集》卷一〇《詞狀新式上・寫狀法式・地主歸收地土》**

ㄙ村ㄙ人

右ㄙ年壯無病，伏爲於ㄙ年上緣爲甚事，將家小在逃，逐處趁熟住坐，拋下本户桑土若干頃畝。今來ㄙ復業，卻見ㄙ處ㄙ人將ㄙ拋下地土爲主種佃。其本人言稱自ㄙ年上經官立租稅，請到上件地土，私下不肯吐退。今具狀上告，伏乞某官詳狀勘會詣實，勒請佃地人吐退上件地土，付ㄙ依舊立户，供納承佃施行，執結是實。伏取裁旨。

年　月　日告狀人　ㄙ人　狀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辛集》卷一〇《詞狀新式上・寫狀法式・逃户復業》**

ㄙ村ㄙ人

右ㄙ今蒙

縣官出給榜文，甘限招誘在逃人户前來復業，與免本罪。今來ㄙ限内挈家前來，赴官投首復業，依舊應當差役，伏乞某官詳狀施行，伏取裁旨。

年　月　日ㄙ村　ㄙ人　狀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別集》卷四《公理類・告狀新式・應逃户告復業狀式》**

告狀人姓某

右某年幾歲，無病，係某里某村籍民，伏爲狀告：見蒙

縣司文牓，立限招誘在逃人户前來復業，與免本罪。奉此今來，ㄙ於限内已行搬挈家小回還，依舊復業，應當本户差役，據ㄙ合得在逃罪犯隨狀出首，謹狀上告。

某官司。伏乞詳狀施行所告，執結是實。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告狀人姓　某　狀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別集》卷四《公理類・告狀新式・應地主歸復業取元地土耕佃狀式》**

告狀人姓某

右某年幾歲，無病，係ㄙ里ㄙ村籍民，伏爲狀告：昨於ㄙ年内，因爲户下田土災旱種植無收，以此將帶家小全户逃往迤南諸道，趁熟游食，拋下本户田土、園地若干頃畝，元立ㄙ户頭輸納稅糧，應當站户差發。今來ㄙ已行將帶家小，依舊回還元籍復業，却見有ㄙ處住人甲將ㄙ元拋下田園爲主種佃，據稱自ㄙ年内經官陳告，請佃前項田地，立租當差。緣爲前田係是ㄙ有主物業，今來若不具狀，責令見佃人將田地退佃，仍舊還ㄙ耕佃，實是人口無可供活，生受有此事，因謹狀上告

ㄙ官司伏乞　詳狀施行，如所告虛誑，甘伏重罪不詞，執結是實，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　告狀人　姓　某　狀

**（明）吴訥《棠陰比事補編・彭詳還貲》**

郭彭祥弘治間守眉州，問刑明決。鄰封合州有兄弟二人，兄官别省，其貲每託弟携歸置産，契券俱弟收掌。兄卒於官，嫂扶櫬歸，弟絶無所與，又無籍可稽。嫂訴於州，訊不服，乃越境訴於郭。郭即隱告者，取獄中賊，指扳其弟爲同夥，乃移文本州械致，詰曰：汝與某人爲盜致富。其弟泣曰：吾兄仕宦所得，未嘗盜也。固詰之，詞甚詳，一一録記，乃速其嫂語之，弟遂款服，還貲産。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産業類審語・欺孤佔業》**

審得朱應輝身死子故，遺孫尚幼。伊妻黄氏故存祭田二畝，託侄宜萬備祭掃蒸嘗之需，乃權宜之計也。於今孫須星長成矣，原業合歸掌管。宜萬兄弟安能執寡婦一紙遺書，而貪執故物久假不歸哉！口全嬸命，心蔑叔産，不義甚矣。原田合判給須星爲業，不得抗違。姑免問罪追粒，幸矣。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産業類審語・唆謀佔騙》**

林朝儀妄以寺田冒作民田，賣周鎰銀二十七兩。又假族侄廷逢名字保明之。近以寺田致鎰不得爲業，則原銀合追給於鎰又何説也。鎰捨儀執逢，

捨逋主而逼保明，的係賣貧督富之計耳。債有頭，契有主，於廷逢乎何誅？而朝儀貧且老矣，母利之内量減七兩，積年租谷略相當矣。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臨民寶鏡》卷八《産業類審語・管田認糧》**

抵價原三十五兩，續借銀二十兩，彼不必論子錢，此不必論粒息，統作買價，割原田而歸五寶，認糧入户，以息争競。不猶愈於挾空質而費齒舌哉！

**（明）祁彪佳《按吴親審檄稿・一件扛紮事》** 行據松江府解犯徐珍等到院，審得顧正倫以八百金助修圩岸，該區以三百七十畝絶户田償之，及後久不清理，爲陳完等所佔種，亦忌其爲顧氏之産矣。今顧善有清理，具告府斷已明，陳完猶復聚衆鬨之，已爲非法。及方知府以陳完祖父有修築之勞，故於其名下所種之九十畝，判還四十畝，而後又許其以五十畝納價，所以恤完者至矣。完尚逋租，且肆刁告，責之田准作價三兩一畝，令完還銀一百五十兩，田聽完管。其餘田清出者二百八十畝，仍與顧善有管業，並許其别召佃種。立案。

右行松江府。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争田王勝杖》** 審得閔梁宦兆陽訟王中褧一案，不能不廢卷而嘆也。勢宦廣置田産爲子孫計耳，乃逼命獻産，慘動天地，子孫亦安得享乎？梁宦今日之訟非僅僅欲反魯陽之田也，以祖父之仇不報，不可以爲人，不可以爲子也。若夫用實銀若干買黄夢瓜田二頃二十畝，夢瓜身故，而育子陳亞石商同黄少明各得銀十兩，寫立陳氏賣契，抬起十二年投獻王鵬江，此劉大守當日之審語也，職何庸贅一詞？廳鞫之日黄氏子姓猶能言之，其當日逼獻情景令人悛心刺骨。中褧而願爲孝子慈孫也，則亦急幹父之蠱而已。天地盈虚，與時消息，人孰能保簪纓世世？鵬江公唯不念其後以有今日也，謂梁宦小有相加之意，則祖父之所親受者而即以施之人，何以見先人於地下，梁固天日矣之矣。職局外之人，倘以炎冷分左右袒，則天道好還，他日亦如。所以報鵬江公者，職與梁宦分受之。夫廣置田宅子孫計也。而得不以道，子孫必不能享。鵬江有知亦當憬然於九泉矣。田照原契給梁維政户下管業，王中褧、王鄘念非經手，姑免究。繇詳。

察院批：據審當日獻佔似已得情，但兩造互告，亦須具招以成斷案，以絶後來之訟端。繳。

軍門批：王氏奪梁之田，今復還之梁氏，實天理之同然者，如詳給還管業，王中褧等姑免究。繳。

布政司批：據審前後情事已悉，出爾反爾，理有固然，無足怪也。仰候兩院詳示行。繳。

分守道批：以勢凌人而奪田，以孫繩祖而恢舊，天道好還，彼此相軋，奈何哉？有惛然受獻者，一先一後，其争幾何？微該廳明而斷之，以義世道陸沉矣。即此一事，亦堪砭時也。仰候兩院詳示行。繳。

覆審得陳亞石以假子而將黄夢瓜所已賣梁維政之田抬年立契，獻寫王宦，致王宦逼命奪産，劉太守斷有成案，梁鄉官所以日夜痛心，不能無説而處此也。除斷前田仍還原主，前案已詳，念中褧等以子承父，事非經手，姑免究擬，而詞多添涉無干，應將抱告王勝杖儆。招詳。

察院吴批：王宦以勢而攘人之田，勢去我而歸人矣，安能復有所攘哉，天道往還如是，而奈何王宦之後復多王宦也。田照斷仍給梁維政户下管業，王中褧、王鄘既非經手，王勝又育男也，並免究。繳。

軍門王批：王勝依擬贖發，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息訟曹欽銘等杖》** 審得曹欽銘勢抄之控，以冒頂絶軍占軍産而控也。查已經府縣審明在案。今屯糧已歸該屯軍餘耕佃，兩造亦允服無詞，具息以進，憲恩如天，或無深求。曹欽銘、霍茂儀男霍啓昌各杖，以懲其多事。招詳。

軍門批：霍啓昌、曹欽銘依擬各杖贖，田歸本屯軍餘管業，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刁訟劉乾等杖》** 審得劉乾、劉漢舒以同族兄弟而雀角不已，致各各架不根之詞，狂率瀆憲。細質之，則總緣漢舒有欺隱之田壹百貳拾餘畝，爲乾所首，業經該縣清出，併應追花利一年拾伍兩，以伍年爲率，助餉養兵，詳報藩司。漢舒一貧無賴，其應追花利無從措納，遂架詞上控。今據漢舒願退還前田，不唯隱佔壹百貳拾餘畝，即曾報陞科之柒拾餘畝，亦不願有。如是則漢舒之情亦窮矣。應將前田付劉乾承佃，花利併於劉乾名下追納養兵。至争塘一案，據乾稱係伊父手上事，還不可稽，聽行縣照查黄册土名各管業，以杜紛争。漢舒與乾一稱私抽，一稱包賊，詞皆添捏，各杖無辭。招詳。

軍門熊批：依擬劉漢舒、劉乾各杖贖。田付乾承佃，花利亦於乾追納養兵，其斷甚妥。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盜賣繼業仇炳先等杖》** 審得仇志駒兄仇福父子故絕，家頗素封，族棍仇炳先與婿林肖宇輩表裏爲崇，盡烹其產，迨象鼎、城元定繼時，所存亦無幾矣。其賣黎公輔大羅塘等田二十六畝，借孀婦陳氏出名，契實出炳先手。今兩兩面質，陳氏勿認也。況炳先傾仇福之產構訟已非一年，府廳縣之案亦幾充棟。黎公輔一吏胥，寧有餘資肯置不明不白之業，不過利其無正價耳。前廳已有不察來歷之斷，案不待今日定也。田聽仇象鼎、城元管業，原價據炳先稱得銀佰兩，應於炳先身上追給，公輔、炳先各杖示懲。招詳。

按察司批：仇炳先盜賣孀產，黎公輔明知故受，均屬不法，姑依擬並杖，餘如斷，庫收領狀繳。

提學道批：仇炳先等依擬杖贖，田價如斷，庫收領狀繳。

海道批：仇炳先垂涎繼產，捏契盜賣，黎公輔利其輕價，明知故受，各杖何辭？依擬各贖發，餘如照，庫收領狀繳。

**（明）張肯堂《蓄辭》卷八《支日昌河南河內人告內黃人》** 河內程世樓鬻鋘於楚王集上，凡農之以鋘耕，舟人之以鋘治裝者，無不於是乎需。迨索價之日，或不能如券以償，而訟端啓矣。然其事固甚微也，先是周之佑者，取世樓鋘貨應價二兩，而支日昌爲之保。詞行之後，日昌已代還訖矣。胡光成亦應銀二兩，仍負之祁姓者，祁以他故回籍轉逸世樓取價。論券不論人，諺有之矣。如數斷給，無容贅詞。然故緩其償，以致世樓奔訴，則日昌爲之。正不因其私償而貰之杖已。

**（明）張肯堂《蓄辭》卷八《劉守倉滑縣人》** 劉治國滑縣之居停家也，有里長劉守國等主於其家，亡何以逋欠不支，倉卒潛遁，追捕未得，於治國是討。治國無計因爲代完，此一局也。事竣而守國出，同吳進德以逃。户地二段，屬之治國，以抵前欠，此一局也。立約既定，業已過割，而守國之兄劉守倉出，背棄盟言，采桑刈麥，國叔劉之春向遏被毆，此一局也。夫已則負糧，纍人賠比，即以逃亡，瘠產償其所費，尚稱不堪，況旋奪之乎。據其遁辭，似謂守國、守倉各不相涉。然兄弟分界，不啻胡越，而顧嫁禍於漠不相關之人，此尤理所不通者也。張九官欠數既多，還將及額，尚欠十一兩五錢三分，照數斷給。守倉一杖無貸，原田如約退還。治國以生作死，本應坐誣，已再詞吐實矣，姑免科罪。

**（明）張肯堂《蓄辭》卷八《馮三畏》** 楊一清爲山西估客，累年販貨，皆於宜溝鎮上發市。鎮民馮三畏賒取其貨，不一而足。然錢貨環流如泉，遞注兩不稱厲也。一日貨盡索錢，錙銖較量，遂起齟齬，因質諸縣。本縣爲之剖曰：馮三畏應楊一清錢三十九千二百文，此告後面承者也。祇牛西田所欠盡此矣，如數斷追。乃三畏窘甚，轉展數月，止償四分之一，所以又來一清之告也。青蚨三十千，追償仍合原數，至若負人不還，致令屢訟。三畏雖欲免於杖刑，其無辭矣。

**《盛京滿文檔案》崇德三年正月** 十一日。饒余貝勒所養大同蒙古人，訐貝勒曰：我等攜牛二頭貝勒取之，我等索之，以已死爲辭，止還一頭。出略時獲牛五頭，衣服十八件，亦爲貝勒盡取之。於朝鮮獲馬四匹，又取之。將我等之房舍及一月口糧，亦未給還。遂下法司，審實，奪所取馬牛、衣服，給還原主，首告之蒙古四人及妻離主，任其所往。饒余貝勒不養所隸蒙古，苛取其物，不給口糧，應坐以應得之罪，以奏聞上。饒余貝勒告冤再三，經審仍如前議，遂擬饒余貝勒執拗不服，應倍加治罪，與饒余貝勒結黨密謀，爲之辯護之諸木齊、古魯、多爾濟應各鞭五十，悉以奏上。上命饒余坐以應得之罪，其同謀諸木齊、古魯、多爾濟各鞭五十，盡奪苛取之牛馬，衣服，給首告蒙古四人，命賽管辦理此事。其首告四蒙古及妻離主，任其所往。

**《盛京滿文檔案》崇德三年八月** 初七日，鑲白旗塔拜阿哥以果園爲正紅旗巴布賴所奪，修房清園而居，並食杏子、櫻桃，控於户部，遣人往驗，事實，遂送法司審，皆實，故議巴布賴應論死，籍其家，牛録章京阿爾海應坐以應得之罪。奏聞，上以兄禮親王年老、巴布賴自幼相從，意必憐愛，免死贖身，禁其於禮親王處行走，發牛録管轄。諭巴布賴若不臨陳奮勉贖罪，當併治前罪。諭畢釋之。阿爾海坐以應得之罪，其巴布賴、阿爾海之守園兩家男婦併牲畜一應物品，皆斷給塔拜阿哥。

**《盛京滿文檔案》崇德四年八月** 初二日，鑲紅旗色稜訴於刑部：貝勒將其給我之拖克索六丁、二牛，以及我舅布顏代額駙給的一丁、二牛俱取走，給額莫齊喇嘛。請吳巴海告貝勒，吳巴海未告。再回軍時，布賽、

哈爾薩遣我前行，將我三馬、一牛、一驢、三人俱棄。經審屬實。吳巴海應鞭一百，將施克索取還色稜。布賽、哈爾薩應各鞭一百，償還所棄之物。因結仇受害，色稜之宗族應離其主。奏聞，上命：將額莫齊喇嘛之拖克索取還色稜，令吳巴海償還額莫齊喇嘛，布賽、哈爾蓀各鞭一百，准折贖，將所棄之物償還色稜。色稜之宗族離其主，交付户部承政英俄爾岱。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四《讞詞・科詐・分守道一件為天討泮蝝事》** 審得樓九皐甚非自好之士，而樓會之則其奔走漁獵之人也。劉敬有米五石，每石出貼解銀五兩六錢，九皐俱包收入己，乃祇完過三石，尚餘二石未完，復欲求多於前議之外，久之不允，所以糾纏未楚。後樓敬之侄樓佛敬云亡，九皐貽書誚讓，甚有要挾，得其銀一兩四錢五分，謂其亡至侄曾有相負之銀，亦不能辨真與否，今姑置勿論。茲因樓敬之子樓小闖者復與樓三桃、樓金保、樓士、金四觀等演戲於傅苟之家，而傅苟所居之房，即九皐祖屋也，因是具呈於典史。敬因其子小闖唱戲之故，遂付九皐銀五兩以補前之貼解，而樓會之輒復乘機詐傳苟銀二兩六錢，傅小仰銀二錢，金四觀銀三兩二錢，此皆會之指稱賄免九皐，而實自饜谿壑也。其中樓喜並非俳優之侶，而亦詐其銀五錢者，蓋先因租田，會之勒其銀二兩，再使九皐附名呈衙，不過謂弱肉易啖耳。會之杖豈能逭，所受前贓，應追入官。九皐名列子衿，而紛紛多事，何不自愛至此？姑從薄罰。所得補解銀五兩，乃在呈衙之後，可不謂之詐乎？合追給主。前包米石，代與完庫。其演戲啓釁之樓小闖等，均應杖儆。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四《讞詞・科詐・分守道一件為枉抄事》** 審得捕役樓龍、何進乘上年十二月間，先緝賊李四等，續扳胡金榮，即胡惟富之兄，因往拘拿，勒銀四兩七錢，係付樓龍，而他不與焉。藉緝賊爲嚇詐之端，受贓有據；幸飛扳爲擇食之地，擾害無窮。龍何能逭於一杖？胡金榮即金榮，業經前案審明，具招開釋。樓龍、何進先經各擬杖懲，罪無重科，得以宥免，應於樓龍名下追贓給主。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四《讞詞・科詐・分守道一件為急救抄屠事》** 審得倪一品鄉曲無賴之徒也，乘縣捕馬進、朱能、倪文元於去年十月間以別案獲賊犯倪卸增，係汪奇玖之義男，一品與衆捕聲言索銀十兩然後已，則此一控，其爲詐害之情淺，而爲杜患之慮深耳。不獨此也，藉口扳害而詐戴起元之稻穀、肥猪，復貸銀五兩與衆烹分，爲馬進、倪文元、陳廷真、黄希松若而人，朱能未與其列。又詐倪尚機一兩，馬進入己。一品又欲勒索汪子元銀十兩，雖因告未付，其謀已不臧矣。若夫賒肉不及償價，貪酒與人議和，大都小人口腹之累，猶未足爲罪案。章二十牛食一品地豆，勒其鷄、布，貪狡已著，雖其中尚有無從對質者，大略亦可槩見。總之，獲盜居奇嚇詐，固捕役之故態；而因風吹火指騙，亦宵小之恒情。不法懲之，此風政未艾也。前贓照追給主，其倪一品、馬進、倪文元各從杖懲，朱能雖同捕緝，念未受贓免擬，其陳廷真、黄希松另提再結。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四《讞詞・攝郡・兵巡道一件指盜搶擄事》** 審得捕役滕汪、朱用因拿賊犯周良九過許祥之家，昏夜叩門，索其酒食，堅執不與，因而至争。兩捕嗔主人無信宿之情，欲唆良九扳害之，宋祥懼而出銀三兩與良九，墾其免害，故有是控，此祥之口供也。但兩捕俱在，而良九安敢入之囊中？此必假手於良九，而實飽兩捕谿壑者。今良九死矣，豈可以泉下人藉口？當從滕汪、朱用名下照追給主。況其叩門索食，明以挾賊要求，本應重擬，惜計贓亦止於各杖耳。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四《讞詞・攝郡・分守道一件為急救轉敕事》** 審得曹明即曹清、吕龍、陳亞奴、牟良、吕義一班惡捕，搆詐良民，如乘陳宗仁盜扳，遂遍詐鄰人陳國初，而掠其資財併衣飾、器具、食物、牲畜之屬；未已也，復勒其贖婢銀十六兩；施又詐其鄰人陳世賢之衣五件、布六疋；復押陳宗仁之妻，勒其贖妻銀二十五兩，此八年四月十五日事也。羣捕慘毒如此，尚知有三尺耶？迨國初憤欲奔鳴，始還其茶葉五斤、簪一枝、銀三兩五錢，立六兩之約以認賠。而曹明旋即更名曹清，誑前道批發糧廳矣。以如狼如虎之輩而行如鬼如蜮之奸，其孱民吞聲飲泣者，更不知幾何也！不痛懲之，民無寧宇，所當追贓給主，按律分別杖徒，倖得邀免，仍追贓責革，以懲其姦。吕義懼罪不出，容俟獲日另行解結。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四《讞詞・婺邑・分守道一件為蠹虎誆佔事》** 審得陳卿之爲保歇也，施邦柱以別案候審於郡，寄寓其家，輒遂借端局詐，未審之前先誆罪鍰，勒寫田八斗，作價十二兩。迨至審豁無辜，

免供竟逐，則前田應還，而何以執券不與也？況讞者因情定罪，事之曲直未分，先可借名完贖，明以鄉愚可欺，弱肉易啖也。重懲示戒，杖復何辭！前田斷還原主。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婺邑・本縣一件為占殺活殺父母事》** 審得王八十一其父存日有屋數椽，絶賣於王世臣爲業，而八十一仍棲止於中。今仍踞屋而圖找價，謀之不遂，其母朱氏輒思仰藥以甘心焉。正月之朔，服鴆一杯，早歸泉路，此誠溝瀆之諒，自速其亡，安得嫁禍於人以快其欲哉？嗟乎！不能體志盡養，以致垂白之母愚而隕其天年，益令人轉恨王八十一之生端起釁以致此也，杖有臏辜，其房速退還世臣管業。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婺邑・本縣一件為懇赦剖佔事》** 審得戴通五即洪綱巨猾老奸，忍心害理，因弟媳葉氏避亂女家，遂欲乘機吞其産屋。葉氏於去年除夕携男懋齡旋家度歲，爲通五者正當分屠蘇於弱侄，慰嫠婦於歲寒，標而出諸，大非情矣。維鵲有巢，反見嗔於鳩逐；空梁落燕，乃致歡於塵封。致使雛乳、孤鴻，飄摇風雨，不亦悲哉！況葉氏産屋給照現存，戴應第等確查可據。通五蛇足雖增，窮辭益見，一杖猶寬，産屋仍歸葉氏管理，若再垂涎，則此案具在。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臬司一件為盡國抄佔事》** 審得張六吉乃張文佃之子，寂源、寂繼係法隆寺僧，其本姓皆張也。究其起訟之初，不過因寺田四畝七分耳。原於萬曆十五年間，寺因修塔費用，得價一十八兩，經官給帖，賣與張姓。至崇禎十年，大造清田歸寺，其後住持僧寂德又將前田仍照原價，復盜賣於六吉父張文佃。今所以争告者，在二僧謂寺田之宜歸寺，而六吉則謂萬曆年間給有官帖爲據，本以田土結訟。此皆事之小者，奈何六吉遂以僞劄誣之哉？前者謂此劄出於張文明之手，今細審文明並非寂源親叔，堅不肯認原劄之由業，祇云寂源等於上年六月初二夜半持至其家，彼即投明於張文佃。夫僞劄所關匪細，寂源何爲忽然而送於文明家，誠不可信。即言投明，又何不投於通都地保，而偏投於因田結訟之張文佃耶？再訊之劉繼仁、傅璘煥，供寂源原名張伯輕，而非伯慶，則一字之訛已失千里。況僞劄種種疑情，憲臺洞察如犀燃而燭照乎！總之，金屬多事之餘，此等僞劄多難深論，據張應進言：必係兵營中所拾來者。此一語真足破千古之疑，而劄所從來俱不必究。第六吉持此誣人，而駱圖、黄永悉屬鬼名，青青子衿，何其善賦《子虚》乎？姑從杖儆。問誰爲附和發此難端，則張文明誠不能逭於並杖，但前田六吉原有價買，今賣田寂德既逃，相應提本僧至日，將原價追還六吉，而原田歸寺可也。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本府一件為欺孤白佔事》** 審得吴三一瞷徐小苟父亡已久，有基路四間，乃視藐諸孤，自造贋契，恃有季四八硬證，冀得而吞之，意謂不能起泉下人復質矣。但世豈有父已云亡，而契賣反出於後之理耶？三一與四八各杖，基路仍歸徐姓管業。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一件為抄劫大變事》** 審得杜七十一之與杜明衍同惡相濟也，因賈正倫死，遂私拍其所佃之田，輒行耕種，且慶登場矣。不思物各有主，此田實係姜淵之業，既不認明於前，又不償租於後，而悠悠視之，等於無主，有是理乎？及淵歸而收其在田之穀九石，我有田疇，獲其遺穗，誰曰不可？復率衆肆奪，抑非情矣！今明衍雖死，合於杜七十一名下追租九石以還姜淵，與杜光岳、杜九十二、錢百三併杖允宜。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本府一件為激究匿佔事》** 審得胡鳴鸞與胡國祚之父鳴鳳、仲懷、仲玉共兄弟四房，鳳獨在京開當，其妻施氏止生一女，娶妾周氏，生國祚、國裕二人。後鳴鳳物故，鳴鸞送嫂施氏先歸，携資置産，彼國裕兄弟雖在燕京，此中田疇自非他人所得有也。乃因施氏物故，鳴鸞、仲懷、仲玉三房均分管業，今國祚既歸，不即清還，是何心耶？前田追還，一杖不枉。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本府一件為夫討强搶事》** 審得柳繼貴於上臘初八日盜砍柳伯瑞之木，雖山有木，工必度之，而非是人皆可伐也。望而濯濯，豈主人所願見哉？呈於衙復行肆砍，斧柯相尋，其存焉者寡矣。反以虚詞抵訴，狡健已極，杖猶爲寬，前木追給。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奉撫院一件為亟勦叛抄事》** 審得王叔美買張汝榮之田也，並不細察來歷，詢問有無寫明坵畝，而竟成交易。此其事鹵莽特甚，推其心則以張姓之膏腴密邇，契券入手，可以蠶食境上耳。夫汝榮雖側身覺序，實不爲士類所齒，且家業蕩

盡，視骨肉如仇讎，人盡知之，顧安得有立錐之產，尺寸之土，可以供其契賣者乎？所謂前一契七石九斗者，雖將銀利併火腿算成百兩之數，實係其父張伯用之贍田。又一契寫田六石，得價六十兩，併田亦無之。雖汝榮巧於變幻蜃樓，不識叔美輒何以信說鬼夢也？乃指一紙未明之券，而東南其畝，不論是事盡可指爲應管之田，率衆搶割，一之未饜，甚且至再至三，强横之形，即本族保正王用登亦不能諱其爲搶，況當日武典史勘明呈報在案乎？此張星之所由控憲激鳴也。乃欲借太陽嶺打奪之說，以圖抵飾，誰其信之？總之，前後寫田二契，交易原未分明，不得以父之贍田、弟之別產妄指管業，遂其奸計。王叔美所付之價，以至原中朱用交未付火腿、銀兩，應着汝榮清楚以還叔美，汝榮虚幼已極，應杖示懲。朱用交、王叔志、王惟圓既係原中，何以授受不明，致啓此訟，相應併杖。叔美屢行肆搶，法所難寬，本應重擬，念藉口執契有因，姑從重杖示儆；至於所搶豆、穀等物，據供纍疊，實駭視廳，但亦難確定其實在數目，量從追給。助惡王尚彩、王尚拱、王尚持、王一鑑等均應併擬。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府送一件爲恩雪黑冤事》**

審得陳仲儒親兄陳公已昔充僞總兵，於丙戌年持金二錠，向金漢縉指稱換銀助餉，不過借爲詐端耳。漢縉不得已出銀六十兩，並田二石。當是時，兵戈搶攘，幾無天日，其銀隨爲衆人分訖，今亦無從一一而究之。獨是前田二石，現爲仲儒耕種。夫此何等田也，而能踞之爲世業乎？況先已願退一石一斗，所餘九斗自應全還。仲儒不即爲汶陽之歸，而猶圖伯氏之稱穫，是何心哉，逢宥援免，田即給主。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四《讞語類・一件滅旨欺君等事》**

審得：錢交等一班無賴，鑽充甲頭者也。查秀邑孤貧額載三百名，每名每年給銀三兩六錢，共銀一千八十兩。此朝廷軫恤無告之仁，亦衆孤貧藉以活命者也。乃錢交等托足卑田，雄稱丐長，恃刁欺衆，咨意侵吞。每年藉口公用、官司、酒食等項名色，除李知縣召募饑民五十八名，照數給足外，其餘二百四十二名，每名止給銀九錢二分。總而計之，十二年，錢交侵銀二百有六兩，馬環侵銀二十兩，又助仲乾銀一百二十兩；十三年，王定侵銀七十兩；十四年春、夏二季，吴成侵銀七十二兩。共計侵銀七百九十兩有奇。雖其中不無費用之數，然孤貧所需，豈容侵尅。姑念殘疾廢人，相應免罪，追贓給還衆丐，完日逐出境外，不許朦充甲頭，以清侵蝕之弊，以弘朝廷無外之仁。可也。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五《讞語類・王復旦一款》**

看得：汪建業之詐王復旦也，以其爲吴氏之姻婭耳。吴氏敗而旦不敢自保矣，勒索多金，一時罔措。故現付二十兩之外，復勒寫百金之房券，以充其欲。雖房契供已吐還，然終不能泯當日勒寫之迹也。銀既未吐，照數追給。伏候憲裁。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五《讞語類・鄒彩一款》**

看得：鄒彩乃蚩蚩樵豎，鬻薪以餬其口。偶因地滑，誤觸周三，一經建業，而遂視爲奇貨可居。於是繫之於家，勒其契券，三次共得銀十二兩，而後釋焉。馮三、王八復有米鵝之索，暴横所加，如拉枯朽，而彩竟刈於建業之滑手矣。屢鞫既明，坐以勒約取財之例，洵不爲枉。各得之贓，照數追給。伏候憲裁。

**（清）李漁《資治新書初集》卷一〇《賊情・斬盜事》**

莫秀明、胡秀寰俱鄉農也。因前月某日有客販牛投宿於李明宇家，茅房淺窄，門户不牢，當晚牛即斷繩逸出，莫知所之。適秀明往山挑水，見洞外有牛跡，洞深影黑，不敢入視，歸商於鄰居胡秀寰，執火入洞，牽出黄犙牛一隻。適李明宇追尋過此，即執爲賊。夫牛果爲二人所盜，則失於二十七，獲於初一，此四日之中或宰或賣，必當速去以滅跡，而猶盤桓於洞側，恐世無此雍容暇豫之偷兒也。且牛果被盜，牛客何不禀官緝捕，乃僅託主家尋訪，恐世又無此得喪不驚之失主也。總以二人謀尋失主，希圖獲賞，乃賞未獲而先獲盜名，不亦冤哉！相應釋放寧家，其牛着明宇領還原客。

**（清）李漁《資治新書初集》卷一三《婚姻・姦騙撤拐事》**

世之窮兇極惡，逆理悖倫，一刻不容于天地之間者，未有若文、盧春生、盧夏生之父子兄弟者也。文之弟賈無子，立長房子孟生爲嗣。賈彌留之日，見繼室韓氏少艾，慮其守節不終，以田一百零五畝，及魚池、果園、菜園等業，托胞兄文執掌收租，給韓氏自膳，俟應登承立之後，始自爲政。疑妻子而信手足，薄恩愛而厚天倫者，蓋以程嬰、杵臼視其兄，而爲千百年之嗣續計也。爲文甫者當如何盡心，以期不負所託？奈何弟棺甫蓋，而嗜念遂生，無日不以錢糧户役爲詞，而盜賣其腴産？千五百金之美業，不五年

而銷鑠殆盡，更欲賣其棲巢，逼之改嫁。氏堅執不允，而一父兩子，遂輪班搆釁，與氏爲仇。一的而承三矢之射，皮鵠有不壞者乎？可憐弱婦所存，僅奄奄一息耳。文復矯制，以店屋三間典與侯四。侯四鐵匠也，煅煉錘擊之聲晝夜不息，加以火焰燭天，令人有咸陽不測之懼。料氏聒於耳而警於目，即欲安居而不能，阿奴火攻，誠上策哉！奈氏堅節自守，不以耳目易其心，祇哀懇四妻，求他徙以安弱息。四乃打鐵之人，宜其心隨手硬，乃竟爲貞烈所感，欲撤爐竈以遠冰霜，則氏之誠能動物，可概見矣。文父子不學豚魚而甘爲豺虎，必欲噬寡吞孤，置之死地而後快，則其心硬於鐵，手辣於錘，毒焰狂氛之熾於洪爐烈火，亦可概見矣。四欲返券於文而索其原值，文父子不從，且以惡聲相吠，謂四因其妻而私於氏，爲人所覺，故思遠禍；氏房中細軟，久爲所侵，欲除典價，以償所值。氏以冰清玉法之軀，而受此無因之謗，能甘心乎，且探知文父子私受聘金，以氏許某生員爲妾，令某稍需時日，俟其可遣即遣之。氏情極控縣，文不赴質，而越憲臺，職奉批拘訊，但問拐帶之有無，不審竊騙之虛實，以拐帶爲章明較著之事，有之不能諱爲無，猶無之不能飾爲有也。至竊騙則兩人陰事，臧獲不得而見，況門以外者乎？乃鄰族某某等，百口同聲，皆爲氏稱屈，謂不但無拐，亦且無姦，氏之素履可信也。唯干證俞君才稍有微詞，似袒於文而不直韓氏者。據氏哭訴云：縣詞之控，實欲保節存孤，不獨爲房産計。職初疑其誕妄，世未有婦不思嫁，而人能强之使嫁，且預擇其人以待者，乃密喚某生面訊。則云：受聘無其事，許嫁則有之，以媒人之口，謂出氏意故耳。詢媒人爲誰，則指階下一人以對，即袒於文甫，而不宜韓氏之命君才也。職訊斷至此不覺鼓掌稱快，非審旁見側出之某生，則此婦戴盆之冤何由得白？匪石之節何自而彰？即文父子種種惡跡，亦從何處探其底里，而按以抑暴懲姦之法哉？韓氏至此遂叩頭流血，出其佩刀，謂於赴審之先，自料此冤必不能白，擬爲安金藏之剖心，不圖爲幸之至於斯也。盧文、盧春生、盧夏生，父子濟惡，蔑絶倫理，不得齒於人類，與無故議親之俞君才，分別杖治，各加痛懲。留其一綫餘生，不即斃諸杖下者，欲俟憲臺親審，而加懲創，始可痛快人心耳。盧文賣去田地，着變已産贖回，給氏母子管業。倘憲臺鑒其苦節給匾旌門，亦礪俗維風之盛舉也。

**（清）李漁《資治新書初集》卷一四《産業・屠孤事》** 審得已故鍾日新，乃王明我婿；而鍾一郎，則日新子也。考明我之素履，蓋人面豕行者耳。日新臨終之日，悵然於幼子之無依，以六尺之孤托之岳母，而不敢以百里之命寄之岳父者，正慮有今日賣田之事耳。智哉日新，昔聞知子莫若父，今且知翁莫若婿矣。日新以子寄養外家，以田若干畝詭密友方宏仁户下，詐言實盡無存，實非得已。乃爲明我探知，立索歸户，不三年而銷廢殆盡，竟成若婿先見之明。噫！彼異體之婿無論矣，亦嘗念及地下有亡女，人間有遺甥否也？此兒三月喪母，四齡失父，所恃爲衣食婚娶之資者，莫不於數畝磽田是賴；乃今盡委於雲烟，使他日無錐可卓，於心安乎？今查賣去之田，已成破甑而不可問矣，其典而未絶者尚居其半。着令變産贖回，仍交方宏仁代管，交租膳孤，以全友誼，以一郎成人後還之。杖明我，以爲負死辜生者戒。

**（清）李漁《資治新書初集》卷一四《抄搶・燒劫事》** 安潭、徐應時、金真、婁參，佃生員朱錫爵之田，多越一紀，次亦五載餘矣。自非恫願無虞，爵豈肯留積歲？突於三月十五夜，有燒倉搶稻之舉，蓋失火非放火也。據生員稱，倉房一間，東與安接椽共壁，竹户繩床，炊朝爨夕。譚之六子一婿，倚户而託居焉，豈其不自惜性命，而焚倉以自焚也！今所燒不止倉屋，並潭棲亦一半爲灰燼，則不戒而延燒自累，洞如日矣。火烈風發，環村而趨救者以爲奪之火中，各挈所有而去。雖一間儲穀無多，救火不知誰氏，潭與金真等休慼相關，宜力護之以還主物。乃掃拾剩餘，私爲己有，盛稱焦頭爛額之功，而盡掩其藏匿之罪，控之捕衙，生員理合不平。乃聳詞奔憲，安潭之不戒與其子安關之刁誣，百喙不能辭其咎矣。乘機或可擬徒，藏匿終無證迹，王性等口口稱冤，終爲窩頓。且龐莊壩頭之人，救火之人現有賠償生員所失，以求自解免者。意外之虞，倉卒之際，紛如逐鹿，而獨責安潭，安潭等擬徒不服，號呼搶地也。自不小心延燒主屋，以致倉稍無存，俱薄杖不枉。安關子代父叩，王惟淹禁垂危，量情均免。

**（清）葉晟《求芻集・讞語・欺霸産業事》** 審得：候偉之告霸佔堣地也，緣因當年杆子手賊鄧天王、張可明等奉院招安，開墾荒地。而候偉之地遂爲鄧天王所佔，堣隻爲張可明所踞，於今四十餘年矣。若果係熟

地，當日胡爲不告，其不告於四十年之前，而告於四十季之後者，其爲荒地已無可疑。更因鄒天王、張可明原佔地之人死絶無後，展轉而入於李榮德、馬豹之手，心所不甘耳！以公道論之，地爲候家故物，而李榮德白手承糧，坐享其業，於心得無不安？然當日承糧時既已無言，榮德有照可據，亦自難以斷回矣。惟馬豹所有之塔，雖云張可明與之，殊無憑據。且地可以荒、熟論，塔不可以荒熟論，令退還候偉管業，姑平其心，以斬此葛藤可也。

（清）黄六鴻《福惠全書》卷一二《刑名部・欺孤吞産事》　審得劉邦奏與徐氏之夫劉芳第，兄弟也。芳第没後，邦奏不能善視孤寡，既踞其地，又拆其房，致徐氏有欺孤吞産之訟。乃劉時遇欲利徐氏之産，而陰挑以起釁。邦奏不知自反，而遷怒於時遇，遂挽戚孟龍躍出掠義女之詞以告時遇，而圖報復。及細加鞫審，龍躍所失之義女名小春花，時遇所收之幼女名小秋貴，事皆在順治十七年。秋貴隨爲壯口劉萬思認云。龍躍今日猶思舊事翻新，指鹿爲馬，誠不足當明眼人一噱也。至邦奏占徐氏之地，拆徐氏之房，皆鑿鑿有據。邦奏自認退還，猶不失爲善補過者。斷令族長逐一點明，眼同交付，悉還徐氏掌管。仍限十日内取領，附卷以成鐵案。如再遲延觀望，三尺法不爲諸生廢也。其所退之業，或守或賣産，悉憑徐氏母子主張，時遇等仍不得再生覬覦，爲邦奏口實。劉邦奏姑罰銀五兩，助修文廟。劉時遇、孟龍躍各罰穀三石備賑。

（清）黄六鴻《福惠全書》卷一二《刑名部・霸産累糧事》　審得生員張行吉父張成祖所買地四十二畝，倏侯倏張，此業之爲朝秦暮楚者，非一日矣。成祖故後，侯洋侵遺産於行吉藐孤之時。行吉即返汶陽侯洋僨轅之日。今庭訊之下，如禎等猶執順治四年退約爲據。不知前撫憲之斷給。在順治十二年，前任張公彼時給有印照。其順治四年之退約久爲廢卷，顧何疑乎？獨加兆又供伊父侯洋，於康熙三年又控，前任金公斷還侯氏。查案卷無存，僅加兆出一張小拔退約，小拔者即行吉乳名也。行吉親供非其手筆。查行吉於順治十四年已列名，覺序安得此時尚書一乳名？且以青青子衿，數行退約猶倩人代筆。以洋之老姦能甘受乎，則此爲蘭亭贋迹又無疑矣。總之，衆口紛紛，自當以撫憲之斷給爲鐵案，速令加兆等還産於張。其節年錢糧，另同伊社里長清算。籽粒免追可也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曹炳如强賣洲柴案》　審得望邑告頂武生曹炳如率衆强賣林恒新洲柴，理之所無，竟爲事之所有，不料衣冠中有此檮杌也。恒新籍隸上元，販柴營生，與洲主曹姓交易，始於康熙六十一年，五載内葛藤多端，構訟有案，未載原詞，姑勿深論，止究控搶洲柴一節。查曹炳如等分立賣柴契紙與恒新，原載蘆課聽洲主自辦，而恒新執有元年印照，内載曹萬笈等將雍正丁未五年起，至壬子十年止，約柴七萬餘束，該價七百餘兩，以補生本，每束正價内，僅存九五兑行銀二厘，俟每年按數投交等語。揆厥由來，蓋以曹姓刁頑，恐得價抗課，爲買主爲累，故有此扣價完課之照也。林若抗課，曹有詞矣。然林即抗課，亦止應扣未交之柴，以抵未完之課，或稟官關提恒新完課，或稟官押令看柴之人賣柴完課。斷無不經官批，不謀林面，輒敢强賣林柴之理。況林不欠課，林所完之課更浮於曹姓所交之柴，曹復何説之辭？乃炳如於舊年夏秋間，藉恒新欠課爲名，率其子弟勢若狼虎，擅將恒新久經收貯之柴，拆賣一空，而看守之金亮公子然一身，莫敢攖鋒，奔告恒新。控府發縣，及披閱縣詳，竟以契紙出名承拚之恒新，疑爲局外攬訟之人。開手便差，滿盤皆錯。

本府提犯親訊，查曹姓五年，交柴七千九百九十束，六年交柴八千一百九十六束，七年交柴九千零一十八束，三年共交柴二萬五千二百零四束。兩造所供數目無殊。依執照每束扣價二厘完課，恒新止應出市平九五銀五十兩四錢八厘，以完正課。今查恒新所執三年串票，共完銀四十八兩四錢六分五厘，以庫平紋色，並加一耗羨計之，其浮於應出市平九五銀五十兩四錢之數多多矣。曹姓欠課之説，望令欠課之斷，胡爲乎來？謂恒新詞内有額載蘆課二十二兩之語，據此對算，年年拖欠。不知曹姓各契，每年合計共應交柴萬有餘束，每束二厘完課，故有二十二兩之數。今每年交柴，只有七、八、九千束不等，是所交之柴，不符賣契之價；所完之課，已浮於交柴之數，恒新又焉肯照依原額，甘代曹姓虚納無柴之課？謂恒新七年止完課五兩三錢，不符所收柴數，而五、六兩年各有多完之課，曹未補林柴，即屬林納曹課，截長補短，尚有浮銀。曹姓何得忘前此之有餘，而責今此之不足？謂恒新借票影射，訊之各年催差，僉供恒新别無拚業。票内黄姓，係曹姓原業主户名，是恒新完課印票，鑿鑿可據。按柴算課，

又何能加恒新以抗欠之罪？林不欠曹課，曹擅賣林柴，師出無名，不攻自敗。詰訊至此，炳如老奸，不能不箝口結舌矣。至於賣柴確數，原無證據。今恒新堅供三年共收柴萬五千餘束。因水淺船貴，全堆在洲，盡被搶賣。但柴客營販，將本圖利，三年以來，水亦不淺，船亦不貴，斷無久堆荒洲，任其腐爛之理。二萬五千之説，固不足信，然而炳如等供認之數，更屬狡飾。縣差何兆手出曹炳如、曹沛霖、曹同皆賣契三紙，共一千一百三十束，此賣與何兆一人者耳。認少避多，不盡不實。狡稱水漂，五年以後，未聞泛漲之洪水。忽云火焚，縣審各供，並無失火之供詞。反復窮詰，炳如等始供拆賣一千一百干柴，上濕下爛，約計虛折五千束。又供上面霉柴，賣不得，裝回供爨等語。夫上濕下爛，既有五千，中心好柴，豈止一千一百餘束。如果爛五倍於干柴，則一望糞土，曹姓即愚，又豈肯擔强拆盜賣之虛名？況賣林姓之柴，完林姓之課，已屬託詞，而拆林姓之柴，供曹姓之爨，又執何名？即此供情，得柴已多，僅賣一千一百束之説，誰其信之！

曹炳如告頂武衿，瞻恃一線護符，介首强賣。武生曹沛霖並曹同皆附會立契，同拆同賣，兇暴强横，至此已極。本應按律究擬，姑念林曹交易尚有數年，暫從寬典。將曹同皆姑予重杖，並曹炳如、曹沛霖押回本縣。約除恒新自行裝運，並金亮公變賣完課，及濕爛折耗外，量斷柴一萬五千束，每束價銀二分，著落賣契有名之曹炳如，曹沛霖，曹同皆名下，限半月追完，給林恒新收領。曹炳如，曹沛霖從寬發落，倘敢抗違延緩，决不留此敗類，爲六皖士風之玷，立行詳革究處嚴追。曹同皆仍予枷示，其曹越茲等，因賣契無名，農忙摘釋。但同係拚主，必有夥賣瓜分情弊，聽曹炳如等攤算歸結。倘已飽囊橐，脱身事外，俟曹炳如等據實開報，一併究追。縣差何兆承催曹課，明知柴屬林姓，擅敢私買。曹姓借官差以壯瞻，何兆假催課以謀利，黨惡生事，亦屬不法，現在患病，保押治痊發落。再查恒新稟稱，縣差韓愷私收課銀三兩五錢九分，並無收字呈驗。但訊據韓愷供認，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過課銀三兩一錢，於十九日分作兩票交納，忘記取票。夫代人完課，豈有忘記取票之理？且縣申五年草册，簽貼曹特奇、曹通、曹公會等三號，共三兩五錢。收書龍尚文呈縣稟帖，開列曹特奇、黄敬伯等兩票，又止二兩五錢零，與韓愷所供兩票三兩一錢之數，絶不相合。況恒新呈驗紅票，現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曹特奇完銀二兩三分五厘，恰與草册相對。韓愷既未取票，恒新何由得票？是十二月十九日所完曹特奇等各課，並非此項銀兩。牽扯抵飾，情弊顯然。韓愷杖儆，仍行縣確查追報。恒新又稟稱縣差劉逢私收課銀七兩七錢七分，呈驗收借兩券。訊據劉逢供稱，代完曹萬貴、曹寵、曹迥等五年課銀，又完黄必林、黄發甲、黄發解、曹特奇等六年課銀，俱係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完納。當時紅票給與金亮公。因本官給有諭單，遂未掣銷收字。查劉逢七年八月二十日收字内載，收七年正課銀四兩七錢五分，券尾載又收一票，册名曹寵正課銀九錢七分。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借字内載，借到林名下六年正課銀二兩零五分。七年六月十六日，完納册名曹萬貴，因林客不應代完，只得寫立借約，交票與曹萬貴取收此銀，以還林客等語。查閲恒新呈驗紅票内，現有七年六月十六日曹萬貴完銀二兩五分一票，又有八月二十一日曹寵完銀九錢七分一票，其所完黄發解等各課銀，册、票俱同。既執票以爲完課之據，何又持券以爲騙課之證？況前縣當日硃諭，今年批稟，確鑿可據。恒新明挾鎮拿亮公之隙，捏詞添告，刁訟肺腑，又被本府冷眼覷破矣。劉逢免議，收字塗銷。嗣後林恒新應收柴利，仍照舊議，如數交收。曹姓再敢生事，稟官拿究。其五、六、七三年多交課銀，應著落曹姓衆户，歸還恒新。但目今係照柴算課，五、六、七三年曹姓交柴未楚，所欠之柴，應分年帶補。恒新應完課銀，仍照每束二厘，前後清算。其恒新柴價，有無不清之處，同原經手人一並結算，均勿昧心混賴。恒新夥計劉正儀將柴押當吴一沛、胡元、陳志鏞銀兩，柴被曹賣産，候追完柴價，著林恒新照清還，掣銷當券，發讞行縣行學，並貼照墻，以示悖謬無理，强横不法之子衿。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韋讓三盜賣弟田案》** 審得太民周健一、韋讓三，皆鬼蜮也。雍正六年正月内，健一開店，託讓三借貸，朋爲資本。讓三即以幼弟韋合、韋四田五斗，盜賣於王宅章，得價二十兩。以十兩給健一，質以園地。王受韋契，韋受周契，皆正月十八日也。是盜賣弟田，雖讓三爲主，而健一實與其謀矣。詎意始而狼狽爲姦，繼而翻復其行。健一於正月十八日質地於讓三，即於二月二十二日，復賣地於宋倍九。前之質地，宋不知；後之賣地，韋亦不知也。宋倍九受業

之後，築室而居，讓三曾未過問。或以質地之契，内載二年不贖，方許上莊管業，故二年内不作恒産計耳。迨七年間，王姓以霸租控韋。八年春，韋合又以盜賣控兄。經縣查訊，讓三供明健一質地情由。又稱周家將地轉賣。而健一混稱此地現在，並未轉賣。藏頭露尾，一派模糊。李參令並未究明，竟將此地斷給韋合、韋四，以抵其田。而倍九三十三兩價置之産，竟歸烏有矣。倍九控縣，縣不查問，止據韋合踞占一詞，差押遷屋，以致倍九求地不得，求價亦不得。理無事有之控，何怪其然？

本府提核卷契，臨縣傳訊，各供如繪。獨健一狡稱正月賣地於宋，二月即持銀十兩，向讓三取贖。答以失契，收銀措贖等語。夫健一如果持銀贖地，既未見契，烏肯給銀？即果失契，何難另立吐退？且收銀措贖，焉肯延至二載，竟不具控？而縣審之日，又因何無一字供及？假捏無據之謊詞，掩飾重賣之罪戾。喪心狡賴，將誰欺乎！讓三盜賣弟産，又復盜找八兩，無情已極。第查韋合稟府一詞，痛罵獸兄，閱其字跡，與讓三稟詞，實出一手。非弟獸兄，乃兄自獸耳。然則前日之弟告兄訴，又焉知非串成一氣，爲霸租索找起見乎？

周健一重賣騙價，致起釁端，重責三十板以儆。韋讓三已經縣責，免其重科。王宅章誤買韋田，縣既審不知情，又經物故，毋庸議。宋倍九雖買地在後，但不知韋姓質當情由。價重契絶，又經造屋，現將園地斷給宋倍九管業。仍著宋倍九找出銀十兩，繳縣收貯，代健一償還韋價，塗銷原契。著落讓三名下再追出銀十八兩，並縣斷韋合領云王姓找價八兩，傳王宅章之子介眉，一併收領，贖出讓三盜賣田五斗，仍歸韋合、韋四管業。嗣後健一再不得向倍九索找。倍九找出之銀，亦不得入周、韋二姓之手，致令花銷。縣差王康、畢衆，承票押遷，原奉官差，所告詐賊之處，審不承認。保正周又亦稱並未見錢，免其審求。再查宋倍九買契，係二月二十二日，改二作正，墨痕深淺，一望了然。窺其意，不過欲與讓三争先後耳。獨不知月即可改，而日不可改，二十二日，不仍在十八日之後乎？作僞日拙，此之謂世矣。但倍九蠢爾農夫，不能操管。甘二陶，青衿也，至戚作證，袒供正月立契，捉刀作弊，舍爾其誰哉？罰銀四兩修學，以儆其詐。餘俱逐釋。立案行縣。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張言萬含萬占弟婦租穀案》

審得張言萬、張含萬，雖居國學，皆無人倫者也。緣言萬季弟張眉，娶妻江氏，僅育三女，置有莊田六處，病危之日，憑户尊序立言萬次子永彪爲嗣。斯時言萬視六莊爲幾上肉，不意張眉視三女爲掌上珍，遂將莊田三處，分撥與女。詎知大拂言萬之欲，且亦甚非含萬之心，遺囑内均託故不押，兩人老謀誠狡矣。及眉没後，未及半載，言萬即將永彪喚回，去年八月，又將江氏小吴莊租穀虎踞，含萬亦乘機將江氏石草冲莊稻鯨吞，致江氏情極控縣。含萬恃監咆哮，言萬抗不質審。當經署縣詳請，本府親提。而言萬輒敢鑽營過客，袖詞説情。未遂其謀，復串房作弊，希圖蒙混。庭訊之下，諸奸畢露。

雖據言萬、含萬各供江氏原有應還伊等之債，但誼關手足，即有負欠，亦當痛伊弟之淪亡，憫阿江之節操，方將周恤之不暇，何忍追呼之孔亟？甚至恃强搶稻，大肆欺凌，捏稱逐繼，誣及家奴，與孤寡弟覥顔對質，無耻無良，至此已極。衣冠中寧有是類乎？而含萬所稱石草冲田，抵還伊債之處，更屬喪心。在他人借貸，尚不應準折莊田，豈兄弟通融，乃反可强踞産業？自揣理虧，狡稱以此莊爲祭田，詡詡以仗義自鳴。天下有不仁於同體，而反杖義於族姓者乎？藉端霸佔，遁詞知其所窮矣。

張管音等雖無毆嬸實據，而倚父逞强，事所必有，本應概繩以法，姑全其骨肉之誼，均行寬免，予以自新。但伊等家務，固應使其敦睦，而言萬之鴟蠍爲心，鬼蜮其行，鑽謀舞弊，玩法欺官，難以輕縱，念已俯首無詞，自願認罰，免其革究，從寬罰令自備工料，修理府學崇聖祠，以儆奸狡。江氏所有之産，悉照遺囑議單管業。張永彪仍歸江氏爲子，毋得聽唆忤逆。其江氏有無應償言萬、含萬之債，著户尊張卧南、張克家等秉公清算，即將强收之稻抵還，不足則陸續清楚，有餘則歸還江氏。至張眉别有負欠，户尊議賣大樹莊抵杜，但永彪既爲眉子，父債子還，應聽其自便。今而後，伯媳嬸侄，言歸於好，慎勿再起争端，操戈同室，不然，無論張眉有知，傷心泉下，即起乃父於九原而問之，當亦痕恨此不肖子矣。除將舞弊經承責革外，江禹若訊非主唆，張快等審無嚇詐，應與尹魁等均行逐釋免議，録供備案。

（清）劉德模《吴中判牘》　陸金祐虎而冠者也，曾以捐職任長興縣典史。其子陸仁甫爲高子美之壻，子美死，適值兵亂，竊其分書契券以逃

城，復改立産陸合珠棧報官收租。子美之母高江氏尚在，控其霸佔。金祐乃訴稱高氏之産無多，均經押出，由伊贖回，其餘則皆己産也。呈出子美分書田數爲據，細加比對，田數原分書果多，字圩坵號亦有不符，礙難定斷。而心終疑金祐非正人，乃傳各催甲細鞫問田數何以多出。曰：子美之弟高履墀出嗣他房，其原分之田半讓於子美，故田數較原分書多出也。問字圩坵號何以不符，曰：高履墀因執業不便，將其原分之田與子美調換，故字圩坵號又與原分書不符也。余詰金祐曰：此爾之所以籍此生心，希圖牽賴也。金祐語阻，供田誠高産，由我措銀贖回。問當主爲誰，曰金偉生。問贖價若干，曰八百兩。乃傳金偉生對質，則價止三百兩，仍是子美之妻高陸氏兑交也。乃將金祐褫革，而以田歸高氏。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周嚴氏等堂詞》** 周來瑞之父周國榮，在日合開涌泉池浴堂。原有兩股，於光緒二十四年分劈，當一股與張廣培，計洋七十五元，立有當據。迨國榮病故，來瑞尚在髫年，難理家事。其母嚴氏與張廣培遂成暧昧之事，將家産店務一應付託。豈知張廣培居心頗測，日久竟據爲己有。周來瑞家境蕭條，故一再尋釁，撲瞎張廣培一眼，本屬兇横，例應究治。而張廣培欺騙孤寡，尤屬奸險，自應嚴懲以儆刁風。今張廣培即自知前愆，一再乞恩，姑念人已殘廢，准予從寬免議。斷令張廣培退還浴堂原股，仍歸周來瑞執業。並飭周來瑞交出原當龍洋七十五元，具限繳案飭領，以清糾葛。至房屋地基，現已開築馬路作爲官地，應免究追。此後各安生業，毋再釁致干重究。周來瑞開鐐交差，候繳洋再釋。飭先具結完案。張廣培堂呈各據暫存，俟領繳清楚，再行分別發還。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蔣志淵等堂詞》** 梁子高所開之店，係收買古銅玩器，非小押鋪也。蔣志淵既知其子不肖，應早爲嚴防。既是祖遺要物，應妥爲收貯，何可聽其自由。現在，據梁子高稱係出賣，蔣志淵説是暫押。且梁已轉售汪處。蔣意並不求善價而沽，則是萬不可不取回之物。只好飭梁索回，其費用一切歸蔣承認。不然，梁開收買之店，恐他人傚尤，則店面不可開矣。兩造暫回去，候梁子高將原件取回，再行核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張子如等堂詞》** 測繪生王驥，住新豐客棧十八號房間，於七月十八日被竊衣服。該棧主張子如迄未追出原贓，尚敢推諉。茶房丁元和有看守房間之責，無論是否該茶房所竊，應予押追。勒限該棧主張子如於五日内，交出原贓，如違嚴究，姑准取的保。丁元和收拘留所，候交出原贓，再行發落。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李介五等堂詞》** 訊得此項田畝，兩造均稱祖業，皆無確憑。據李介五執有道光十四年並二十七年白契兩張。既有是據，何不早爲清理。雖據稱出外遠貿，何至數十年始行理論。其中，顯係自誤。查張兆玉所呈糧串户名，亦係夾雜，且有短少，無可質實，其中糾葛顯然。兵燹後，各花户開荒，成熟之時，以無人顧問，順便多開，日久爲己業，勢所必然。張兆玉係張禮明之子，年將七十，必知底蘊。即據李介五所呈李序樂堂租簿内載，張禮明、禮亮，肇魁、肇銀、華老四等五户，共田十四畝六分，責成張兆玉具限二十天，會同該鄉董等，將李姓之田如數清出，不計荒熟，退交李介五執業。此外。不與該民干涉。至客民徐萬德係佃户，應不牽連。候張、李分清，再行認主可也。限狀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王福奎等堂詞》** 訊得金小二即金長林與救生互争基地一案。查係同治十三年分，經其祖父金元福割賣與救生局。横寬九丈，直長三丈八尺。詳閱契照，載明四至，豈容任意侵佔。查楊吉昌等四户原租金，小二基地，各三間，搭蓋浮房，内中各佔救生局基地一間。諭令甲長王福奎，地甲劉洪於午節前，督同各拆一間，讓還救生局。其餘陳公益、許真華、高大金等三户，均在救生局界内。即飭一併傳諭如限拆讓，毋再抗阻。至各户押租交涉，着金小二自行理直。一俟拆讓清楚，再行復訊完案。楊吉昌、高芳錦飭具限狀。金小二等三名，仍交保。此判。

**（清）孫鼎烈《四西齋决事》卷五《太平治牘·批·江祖淹等批》** 前據江孔氏呈，以夫故無子，僅遺住屋一間，出典金姓，典價洋五十四元，留三十四元作養老之貲，以二十元及此屋一併撥入宗祠，爲氏夫墳阡之用，並將氏故夫及氏故後木主附祀祠内等情，當經批准，並着檢入公議據，呈核在案。是典屋雖已捐公，而孔氏尚在此屋，實賣與否，仍應聽孔氏自主。續據該氏呈稱，有人欲將此屋盜賣。兹爾等復稱公議實賣邱姓，

得價洋一百四十元，足見實賣一節，孔氏既未預聞，而亦大非所原。賣屋存錢，易生侵佔之弊，爾等意欲何爲？着不准行。倘再覬覦串賣，以盜賣論。勒追契價給江孔氏收領，屋仍充公，並究治盜賣之罪。懍切。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廖邱氏一案》**

此案廖邱氏養膳田地經伊子廖昌達私自背賣於鄧田龍，全憑嚴德玉、任中和二人做成，實係可惡，業已分別責懲。據廖昌達供稱，田價均係洋煙等物作抵，并無實錢。質之鄧田龍供稱，代還賬項，並取當價合計有四百餘串。其餘均係利息，合共扣算，計價五百四十串文，斷令鄧田龍仍照本錢扣算，讓去一百四十串，净歸四百串，將此業退還廖邱氏，作爲養膳。當堂書立期票，約據暫存署内，届期繳錢，着鄧田龍赴縣親領，廖邱氏亦親自將約據領去管業。至廖邱氏先取佃户穀子，再斷錢十二串，交三家分得。廖昌達不安本分一併責懲。此後伊母大坪之業，及爾經分譚家塝爾兄所分喻家溝各業，均不准爾擅行當賣，各具結完案。嗣後鄧田龍再有紅約字據，與爾轇轕，查出作爲破紙無用。至張昌達押租，仍歸廖邱氏付給。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徐華霖一案》**

此案徐華霖欠白玉堂錢一百串文，當堂呈出借字屬實，外欠三年半利息未給，照每年二十串算，約有利錢七十二串文。而徐華霖佃户，又欠徐華霖租稞九石六斗。佃户鄺基才等，係白玉堂所薦，因徐華霖不給白玉堂之錢，故鄺基才亦不給徐華霖之稞，以致彼此轇轕，分别不清。斷令各清各款，徐華霖欠白玉堂之錢，三年半未有歸利，着讓去半年，净歸本利錢一百六十串文。鄺基才所欠徐華霖之稞，九石六斗，爲數不多，仍如數歸清。徐華霖當堂書立限期票據，俟繳到時，再將借字退還。鄺基才亦當堂書立清稞退莊限字附卷，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羅志年一案》**

此案羅郭氏與周先福因田地起釁，氣忿瘋癲，遂由忠路行至東鄉朱砂屯，落水身死。當經驗明，身有捆紮傷痕。查例載瘋癲之人，本應鎖紮捆收，免至在外生事。而羅郭氏瘋癲後，復行一百餘里落水身死，應照瘋癲自盡例，與人无尤。惟周先福從前讓過羅郭氏之業，不應取回。斷令周先福仍將原業退還，交於羅志年等收執，外給羅郭氏齊薦錢四十串文，當堂書立期票，並交於羅志年等之手，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萬福安一案》**

明永順益欠楊明甫錢一百串文，已收過五十五串，下餘四十五串。據萬福安供，范才裕經手，收有現錢十八串六百文，外本票六十四張，均被楊明甫挑去。訊詰范才裕，當時在所堂街共有幾人，供稱只伊一人。爾范才裕連挑錢兩人，保以竟讓伊挑去，緘口不言。且爾范才裕與楊明甫係郎舅至戚，顯係通同作弊。除已收外，下餘三十七串文百文，仰范才裕速將本票三十七串退還，並還現錢六百文，暫交的保。如不還出，即行押追。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趙海孝一案》**

明南壇餘地，本係官基，該地保固不應侵吞，而趙海孝亦不應拍佔。惟據地保供稱，每年只收四串八百文，以作辦祭小費。而該處住居小户數家，藏垢納污，多容壞人，大與警察有礙，候務文移知警察局，將此地丈量清楚，窖立界址，飭令各小户一律搬遷，留作日後搭蓋菜場之用。至辦祭費四串八百文，亦由警察局照舊賞給地保可也。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羅廣源一案》**

明羅宏進與羅星階係胞兄弟，緣父在日，産業已經均分，惟養膳産業在公。於二十年，羅星階又過繼他房，其有公房一所，經羅宏進先歸一半於陶天香，計價二百四十串文，外修理錢二十八串五百二十八文。迨後羅星階又將一半佃於陶天香，又復轉當陳姓，據稱得錢二百串文。爾羅星階係出繼之子，本不應再歸此屋，姑念爾弟兄均屬羅曉嵐之子，從寬免究。斷令各將歸價備齊，將此屋贖回，另佃他人。所收房租永作羅曉嵐春秋祭掃，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楊順情一案》**

明楊順情之祖楊天富於同治十年將楊家蓬屋，及柏子灣田地，歸於李可槐。迨光緒二十四年，楊順情又將柏子灣田地歸於李乾亭，係一田兩歸，本有不是。斷令楊順情將此田賣出，退還兩姓歸價了事。復據李萬鍾供，有光緒十八年遺囑養膳錢八百串，交李可柱掌管，既無李可柱領字，且李可椿丙申年去世，李可槐辛丑年去世，以前均在，如有養膳，無歸旁人掌放之理。況從前亦未呈控，顯係子虛，礙難照斷。楊順情歸價一節，先行

具結贖取可也。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楊滿堂一案》** 查訊楊滿堂買李世功之田，計價九十六串文，比時言明，兑還當價五十九串，田仍歸李世功種。因楊滿堂當價未撥，以致李世功霸莊不退。楊滿堂遂將下餘現錢，亦不找付。在李世功貪圖稞種此田，是以不稟明其父，私自減價出賣。而楊滿堂買田到手，即令伊搬家退莊，以致彼此滋鬧，均有非是。細核楊滿堂所執李世功親筆賣約，與收錢字據，其收條四張，兄字系列偏旁，約内則一直寫下。收條錢字世字，均係草寫，約内則係正寫。收條滿字廿頭分開，約内則係合寫，種種不同。又訊結現錢憑何人所交？供稱係同劉文卿在場。質之劉文卿，供稱交錢並未在面。且查三十年四月楊滿堂初云，先付錢四十六串，又付錢十八串。而核驗字據，先付四十八串，後只付十四串。自相矛盾，辨無可辨。斷令當價五十九串，由楊滿堂撥付，並將現錢交清。另外補付伊父李成文錢四十串，即速搬家下莊，以清轇轕，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楊錫鳳一案》** 查訊楊錫鳳買劉子清房屋一所，計價六百三十串。而劉東生出頭呈控，據稱伊父劉柏如曾借身父錢六十串，係同治十一年所借，本利未還等語。但爾父先日借錢，何以不及早索要？亦不具控？及賣房之日，又不向中人言明，硬將房屋拆毀，殊屬無理。本不能斷錢歸還，姑念爾與劉子清係近房同族，仰買主楊錫鳳再加錢二十串，代劉子清撥還此項，所有門扇板壁，飭令原差同保甲紳首，一併還原。如劉東生還抗不遵，即由保甲局紳首另稟傳究不貸，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三《正堂倪二任・袁秉海等控袁高豐等串賣祖田理陰被兇毆由》** 堂諭，訊得袁秉海等控袁高豐等串賣祖田理阻被兇毆一案，緣袁秉海等以土名過水三畝計田壹畝四分，又土名横板計田壹畝三分，均係其祖曰性祀田，被袁高豐盜賣，經伊出爲理阻，尤敢妄逞兇蠻。袁高豐則以過水三畝之田，當其父朝義與伯父聖佐在日，曾賣與祝邦友爲業，而横坂田畝係伊承分之産，自賣無妨。彼此各執一詞，因而懷忿滋争，互相呈控。茲集庭訊，查士名過水三畝袁曰性所立分單，有留作生膳死葬之語。當時曾讓與信龍管種，迨道光十六年間，袁聖佐兄弟照價贖回。據袁高豐供稱，是項佃田旋即出賣於祝邦友，所得價錢除還押價外，悉歸公用。核其原委，在在相符，宜乎袁秉海粘呈贖回原押票，亦自註明廢票也。若横坂佃田，袁高豐已産已賣，袁秉海等何得混争？惟袁良松唆使袁高豐逞蠻，致將從侄袁金榮毆傷。袁金榮又挾受毆之嫌，糾搬袁高豐什物，不無毀失，且係袁良松買田起釁，從寬斷罰洋銀捌元，以五元作賠袁高豐什物，以三元給與袁金榮醫資，限於本月十八日繳候，分别給領。押田廢票暨分單各壹紙，仍着袁秉海領還，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吴光耀《秀山公牘》卷一《詳稟・稟川東道酉陽州訊結戴鄒氏告妹夫楊作霖謀吞家産案》**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據卑縣寡婦戴鄒氏以糾毆毀摝等情具控楊光映等一案，准理喚訊。因楊光映供多不實，故令將伊父所吞田房約據邀憑團隣戚族清出，並趕鄔屏周、黄映堂到案覆訊。楊光映供，鄔屏周病故，卑職勒差再傳鄔屏周，黄映堂旋投審前來。集證研訊。戴鄒氏、楊光映均籍隸卑縣，戴鄒氏之夫戴玉榮自幼過繼戴徐氏之夫戴緒武爲子。戴緒武由綏寧右營額外從軍江南，歷保建昌營游擊陣亡。戴玉榮隨苦多年，承襲雲騎尉世職。戴徐氏生女嫁楊作霖，生子楊光映。同治年間，戴玉榮由世職歸省，標委署南溪隆昌等汛迎母接眷，戴徐氏溺愛其女，不肯同去，令戴鄒氏攜子前往。楊光映之交楊作霖因戴玉榮遠宦，又係過繼之子，即起覬覦之心，將戴緒武財産概行吞盡，如雲屏寨田約值錢四百串。戴玉榮赴省收標，因乏盤費，當黄映堂得錢二百二十串。黄映堂欠有楊作霖帳項，楊作霖令黄映堂將此田作還買迓架場街房一間，值錢百餘串。楊作霖欺戴徐氏不識字，將伊名立契西門口田，值錢三百餘串，楊作霖稱戴徐氏送伊耕食，當吴家寨田，云錢二百四十串，襪子田去錢七十串。楊作霖賄通當主，作爲贖回，另用伊名立當據，又籠戴徐氏同居。尤便透漏家財。光緒八年二月間，乘戴徐氏臨終昏危之際，楊作霖將銅羅田值錢三百餘串，串通鄔屏周造遺屬，將此田作伊妻嫁奩，並持戴徐氏手指搁墨印箕斗。戴徐氏隨即病故，楊作霖並不信，趕戴玉榮回家治喪，亦不通知。其後戴玉榮探知母故，奔喪始知家財全被楊作霖透漏，因在服又無力涉訟。且當差正有調劑，是以在縣存案，倉卒赴省。十七年，戴鄒氏夫故回籍，自向楊作霖理問。楊作霖始終以戴姓家財燒毀無存，田業經戴徐氏賣錢花用爲詞，並稱作爲伊妻嫁奩之銅羅田，伊已照價

出錢，作葬祭戴徐氏之費。戴鄒氏心懷不甘控。卑前縣主令壽松准理。楊作霖刁狡非常，以致官經數任，案延多年莫結，楊作霖後亦病故。卑職任內，據戴鄒氏續控楊光映前來，當經准理，覆集人證，訊悉前情無異。楊光映之父如無謀産情事，何以戴徐氏病故，並不將戴玉榮寄信趕回？又不寄信通知，擅自變賣戴姓産業，其産業展轉仍歸楊作霖所有，謀吞之情已屬顯然。至稱家財焚盡，田業賣盡，戴徐氏孑然一身，每年息錢儘足敷用，何致賣業？亦無如此凑巧之事。且楊作霖前詞稱係戴徐氏佃房住坐，並未同居，蓋欲掩其自賣、自用謀吞之迹。楊光映詞稱載徐氏些有田業，戴玉榮當卷外出伊父，因戴徐氏年老悟憒，接其同居，生事葬祭均盡以禮等語，可見作霖賣作葬祭之産，仍由作霖葬祭開銷。如果情真事實，豈有父子呈詞各執一説，又戴徐氏承繼有子，何得由女壻葬祭？即葬祭，何得由女壻作主賣産？其謀吞之事不辯自明。楊光映初供鄔屏周已故，見在何又到案？顯見情虚，畏質，經卑職逐層駁詰，楊光映詞盡理窮，無可置辦，衆證供亦確鑿，是以斷令楊光映將銅羅丘之田且作嫁奩，勿庸退還。其家具、銀錢等物，既無憑追究，惟雲屏寨西門口吴家寨等處田房，逐一如數退還戴鄒氏承領管業，以免纏訟。楊光映父子謀吞産業，歷年租穀亦不追究，且經卑職再三將楊光映當堂開導，鄉隣公評，均以爾父不過一兩百金家財，便得爾外祖母之力以致發家萬金，而爾外家日益零替，爾外祖父及爾舅父喪棺均旅殯在外，無力歸葬。爾舅母及其子女窮苦無依，至絶日食。以人情而論，楊光映尚當格外周邮，以報外家之德，以蓋爾父之愆。況爾恃財糾衆、折毁舅母所居之屋，且有毆辱情事，當堂業已供認，均從寬不與追究，何得全無天良，輒稱窟用此錢涉訟，以累爾舅母戴鄒氏窮苦之人？假令爾當初糾衆行凶之時，誤傷人命，釀成巨案追悔何及？用爾恃財拖累爾舅母，爾舅母又豈甘心？將來恐别生事端，更不合算。卑職爲兩造委曲開導，幾至舌敝脣焦。楊光映旋遵旋翻，顯係恃財便訟拖累窮苦，無告之舅母戴鄒氏難保不砌詞上控，楊光映如赴憲轅捏控，應請嚴加申斥，立案不行，以杜刁健之風。理合禀請憲臺核示。祇遵此案幸已結，煞費處置，詳叙卷三詞批。



# 雜録

**（漢）應劭《風俗通義・佚文・獄法》** 臨淮有一人，持一匹縑到市賣之，道遇雨而披戴，後人求共庇蔭，因與一頭之地；雨霽，當别，因共争鬬，各云：我縑。詣府自言，太守丞相薛宣劾實，兩人莫肯首服，宣曰：縑直數百錢耳，何足紛紛，自致縣。呼騎吏中斷縑，各與半；使追聽之。後人曰：受恩。前撮之。縑主稱冤不已。宣曰：然，固知當爾也。因結責之，具服，俾悉還本主。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三《神仙・漢武帝》** 帝塚中先有一玉箱，一玉杖，此是西胡康渠王所獻。帝甚愛之，故入梓宫中。其後四年，有人於扶風市中買得此二物。帝時左右侍人，有識此物，是先帝所珍玩者。因認以告，有司詰之。買者乃商人也，從關外來，宿鄜市。其日，見一人於北車巷中，賣此二物，青布三十匹，錢九萬。即售交度，實不知賣箱杖主姓名。事實如此，有司以聞，商人放還。詔以二物付太廟。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一一《精察・裴子雲》** 衛州新鄉縣令裴子雲好奇策，部人王敬戍邊，留牸牛六頭於舅李進處。養五年，産犢三十頭。例十貫已上。敬還索牛，兩頭已死，只還四頭老牛，餘並非汝牛生，總不肯還。敬忿之，經縣陳牒，子雲令送敬府獄禁。教追盜牛賊李進，進惶怖至縣。叱之曰：賊引汝同盜牛三十頭，藏於汝家，喚賊共對。乃以布衫籠敬頭，立南墻下。進急，乃吐款云三十頭牛，總是外甥牸牛所生，實非盜得。雲遣去布衫，進見是敬曰：此是外甥也。雲曰：若是，即還他牛。進默然。雲曰：五年養牛辛苦，與數頭，餘並與敬。

**（宋）洪邁《夷堅志丁》卷五《師逸來生債》** 建陽醫僧師逸，好負債。嘗從縣吏劉和借錢十千，累取不肯償。劉憤曰：放爾來生債。自是絶口不言。後五歲，逸死。又二歲，劉之母夢其來，如平常，俯而言曰，昔欠録公錢十貫，今日謹奉還。遂去。母覺而告劉：此何祥也？拂旦，田僕來報：昨夕三更，白牸生犢。

**（宋）洪邁《夷堅志丁》卷五《張一償債》** 建陽鄉民張一，貸熊四

郎錢兩千，子本倍之，經年不肯償。熊督索倦矣，好與言曰：無復較息，但求本錢，可乎？張愧謝，稍以與之，竟負元數八百，熊亦不復取。三年而張卒，卒之四年，熊夢張以八百錢來償，置地上，皆小錢。留與坐，啜茶乃去。覺而與妻説，方竟，一僕扣門曰：牛生犢甚大，急欲酒作福。熊喜甚。僅再旬，犢不疾輒死。鄰屠來就買，熊需兩千，屠笑曰：是有何所直？剥而盡貨，豈不及此數。但有鬻牛之名，當先以酒及杯羹啖里正，又以餉四鄰，乃取其贏。今唯有八百錢，幸見付，否則已耳。解腰間囊擲於地，正張生夢中所償處，儼然小錢也。熊方悟前事，亟與之。

**（宋）洪邁《夷堅志補》卷七《齊生冒占田》** 德興齊村，皆齊氏雜居，武義君之子以豪彊擅鄉曲，凡他人田疇或與接畛者，必以計傾奪，資産益饒。嘗置地數畝種竹，歷年久，根鞭延蔓于民田。慮其爲禾稼之害，開渠斷之。齊生好諭之曰：吾細校種竹之利，既省灌溉耕耨，而所獲息，視田不侔。何如聽其自如，是於我無所損也，民信之。經數歲，遂削平耕塹，繚以籬牆，民不復可作主，乃訴於縣。縣逮齊對，齊曰：吾自地，彼自田，地有竹，田有禾，等色各殊，何詞之有辨。吏雖知其然，而受賕畏勢，特具決。俄而齊死，其子終訟不置。一日，忽遣客諭民，願解仇釋憾，盡以所侵歸之，此外或典或賣，或以債准，凡十數端，皆呼元主退故券還之。知識間聞者無不嘆訝，曰：不謂齊氏子，一旦翻然改行，此何理也？未幾，又命僧修水陸供，備其褻於心詞中云：某日之夜，夢亡父形軀骨立，桎梏枷械，泣告之曰：我坐竹林之訟，囚繫陰獄，冥司歷舉生時抑勒交易文字不明者甚衆，當受無量劫苦，何由得脱！向來元不知幽冥中此罪最重，有人教我云：急須令子弟盡從實改正，各復其初，而召僧作大緣事，誦佛經，燒尊勝幡，化紙錢，差可少贖。汝輩勿違吾言，仍視以爲戒，若親戚集會，但一一宣説毋諱，使知果報章灼如此。其後又夢曰：憑藉功德，遂竟獄禍，猶拘管隨司，未即信緣托生也。

**（宋）洪邁《夷堅志甲》卷一四《許客還債》** 許元惠卿，樂平士人也。其父夢有烏衣客來語曰：吾昨貸君錢三百，今以奉還。未及問爲何人及何時所負而覺。明日思之，殊不能曉。平常畜十餘鴨，是日歸，於數外見一黑色者，小童以爲他人家物，約出之。鴨盤旋憩于傍，墮一卵乃去。自是歷一月，每日皆然。凡誕三十卵，遂不至。竟不知爲誰氏者，計其值，恰三百錢。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二三《葉氏還金》** 葉公政，字克明，淮陰人，行宣政院都事季實之子，翰林直學士蟾心之從子也。至正甲午，公政以浙西幕史，奉布延平章檄，轉餉鄂圖。時丹陽富民束子章，先與是役，會飲於蘄，志相合，即以兄禮事公政。未幾，子章起赴沔，泣别公政曰：弟今濟大江涉重地，兄言行篤信，願以貲囊相託。公政辭，弗獲，俾子章手緘而爲謹藏之。越兩月，子章之友朱君讓率其奴來謁，曰：子章不幸入蓮臺湖，遇盜死矣。子章昔寄囊中，亦有某物在，間欲啓囊而請之。公政曰：汝寓物子章未嘗語我，子章已矣，家固無恙也。義必質諸其家明以付汝。君讓以公政匿爲己有，銜之，去。明年既竣事，還坐丹陽驛門，要束、朱二氏父子啓囊緘，得鈔二百五十緡，黄金五十兩，銀三百兩，珠八千枚，衣帛有差，歸之束氏。餘鈔五十緡，黄金五兩，銀五十兩，珠千枚，有朱題封，歸之朱氏。盛具酒饌以謝，辭之。

**《全元戲曲》卷五《秦簡夫・東唐老勸破家子弟》** （云）今日衆親眷在這裏，老夫有一句話告知衆親眷每。咱本貫是東平府人氏，因做買賣到這揚州東門裏牌樓巷居住。有西鄰趙國器是這揚州奴父親，與老夫三十載通家之好。當日趙國器染病，使這揚州奴來請老夫到他家中。我問他的病症從何而起？他道：只爲揚州奴這孩兒不肖，必敗吾家，憂愁思慮成的病證。今日請你來，特將揚州奴兩口兒托付與你，照覷他這下半世。我道李實才德俱薄，又非服制之親，當不的這個重托。那趙國器捱着病，將我來跪一跪，我只得應承了。揚州奴，當日你父親着你正點背畫的文書上面寫着甚麽？（揚州奴云）您孩兒不曾看見，敢是死活的文書麽？（正末云）孩兒也，不是死活的文書。你對着這衆親眷，將這一張文書，你則與我高高的讀者。（揚州奴云）理會的。這文書是俺父親親筆寫的，那正點背畫的字也是俺畫的。父親啊，如今文書便有，那寫文書的人在那裏也阿？（做悲科）（正末云）你且不要哭，只讀的這文書者。（揚州奴云）是。（做讀文書科，云）今有揚州東關裏牌樓巷住人趙國器，這是我父親的名字。因爲病重不起，有男揚州奴不肖，暗寄課銀五百錠在老友李茂卿處，與男揚州奴困窮日使用。莫不是我眼花麽？等我再讀。（再讀文書科，云）老叔，把來還我。（正末云）把甚麽來？（揚州奴云）把甚麽來，白紙上寫

着黑字兒哩！（正末云）你父親寫便這等寫，其實没有甚麼銀子。（揚州奴云）叔叔，您孩兒也不敢望五百錠，只把一兩錠拿出來等我摸一摸，我依舊還了你。（正末云）揚州奴，你又來了。想你父親死後，你將那田業屋産待賣與別人，我怎肯着別人買去，我暗暗的着人轉買了，總則是你這五百錠大銀子裏面。幾年月日，節次不等，共使過多少；你那油房、磨房、解典庫你待賣與別人，我也着人暗暗的轉買了，可也是那五百錠大銀裏面。幾年月日，節次不等，使了多少；你那驢馬孳畜和大小奴婢也有走了的，也有死了的，當初你待賣與別人，我也暗暗的着人轉買了，也是這五百錠大銀裏面。我存下這一本帳目，是你那房廊屋舍、條凳椅桌、琴棋書畫、應用物件，盡行在上。我如今一一交割，如有欠缺，老夫盡行賠還。你揚州奴聽者：（詩云）你父親暗寄雪花銀，展轉那移十數春。今日却將原物出，世間難得俺這志誠人。（云）揚州奴。（唱）【雁兒落】豈不聞遠親呵不似我近鄰，我怎敢做的個有口偏無信。今日便一樁樁待送還，你可也一件件都收盡。（揚州奴做拜跪科，云）多謝了叔叔、嬸子。我怎麼得知有這今日也！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二《德行》**　李汧公少貧，客游梁宋，與諸生共逆旅。諸生病且死，出白金，語汧公曰：左右無知者，幸君以此葬我，餘則君自取之。汧公許之托葬，密置餘金棺下，後其家來謁汧公，共啓墓，出金付之。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三《德行》**　張昉家居時，有同里張氏以絲五萬兩寄昉家，而他適。俄而昉家被火，家人惶駭走避，貲用悉焚。昉力完所寄絲付張氏。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三《德行》**　周仁榮嘗築一室纔落成，友人楊公道輿疾造門，曰，願假君新宅以死。仁榮讓正寢居之，俄而楊死篋中，有遺金數錠，莫有知者。楊之弟詣仁榮求分之，仁榮曰：賢兄寄死於我，意固在是喪事之費，我自任之，終不敢利其一毫。乃對衆封籍，自平陽呼其子來，悉付之。

**（明）耿定向《先進遺風》卷下**　昔趙清獻家三衢所居甚隘，子姪以厚貲易隣翁居以廣其第。公不樂，曰：此翁三世爲鄰，忍棄之乎？命亟還其居，而不敢取值。蘇長公買陽羨田，聞田主嘔泣而還券，事亦類此。

# 賠償分部

## 綜述

**《唐律疏議》卷一五《廄庫・犬傷殺畜産》**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産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産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産。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爲主不制，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觝殺，馬相蹄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觝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疋，爲觝殺，估皮肉直絹兩疋，即是減八疋絹，甲償乙絹四疋，是名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産者，或有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觝蹄，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贓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産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兩主放畜産，而鬬有殺傷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唐律疏議》卷一五《廄庫・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諸官私畜産，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專制亦爲主。餘條準此。

疏議曰：畜産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或觝蹋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産，各計所減價，計贓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準所減價，當絹十五疋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合杖一百，如此計贓得罪重，即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疋，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疋，計減二疋，牛主償所損食絹二疋，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二疋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爲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有所毀食，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準此，謂下條犬殺傷他人畜産及畜産觝齧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專制之人。

其畜産欲觝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即絶時，皆爲故殺傷。

疏議曰：其畜産有觝齧人者。若其欲來觝齧人，當即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其事絶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唐律疏議》卷一五《廄庫・故殺官私馬牛》**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産，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見血踠跌即爲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

疏議曰：官私馬牛，爲用處重；牛爲耕稼之本，馬即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贓重，謂計贓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匹絹，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贓重。及殺餘畜産，除馬牛之外，並爲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産直絹十疋，殺訖，唯直絹兩疋，即減八疋價；或傷止直九疋，是減一疋價。殺減八疋償八疋，傷減一疋償一疋之類，其罪各準盜八疋及一疋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疋，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疋，止得笞三十罪，無所陪償。注云見血踠跌即爲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踠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錯亦即爲傷。若傷重，謂所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疏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繫放畜産之所而誤傷殺，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産者，不坐，但償其減價。減價同上解。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坐。

**《唐律疏議》卷二七《雜律・棄毀器物稼穡》**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即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棄擲、毀壞；及毀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稼，斂之曰穡，麥、禾之類：各計贓，準盜論。

即亡失及誤毀，謂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贓並備償。若誤毀、失私物，依下條例，償而不坐。

（明）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六《勸諭民庶牓》　誤放牛馬之類踐食田苗，或蓋屋築墻偶侵疆界，地主未得經官陳訴，先且以理咨問犯人，犯人便須謝過，陪備、退還。若是不伏，便仰告官，罪必有歸。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三《盜賠償返還門》　一、諸所竊官私之畜、穀、物、人等，盜竊時，畜物屬者自告，及有舉報者，及以問解明等，一律現有則當送回，現無則償其所盜，依價量還給，告賞亦當出自盜者。其中或有不能賠償、出告賞者，當找相爲盜者，各盜者畜、人、物、舍房、地疇計價賠償。無所還，則自己所在同居家門内之媳婦、未嫁女等當出工。若盜人畜物家門確無有，則有知盜而分、買、抵債、典當畜物者，及接狀相賣中掮客等，則家門以外上述人，何有畜物當償還。其亦不能償還，則於不知盜中接狀、賣間掮客者償還。抵債、典當者，未知盜畜物者，勿使賠償、出告舉賞。前述各種人不能還，則當罰屬者何未得者。

一、使軍、奴僕盜竊他人，償還、告賞等能自辦則當出自畜物中出，若自不能，則獲死罪及長期徒刑、無期徒刑罪者，當罰畜物屬者。而犯有短期徒刑者做苦役期滿，回歸頭監處時，當於畜物屬者處做工，頭監需用人則出錢賠償，並依人工價計量自當離去。使軍之家門人勿因償還、出告賞而去出力做工。

一、使軍、奴僕對頭監行竊，將畜物賣掉、使用、典當等時，物現屬有者當還回。買主、使典當者知其畜物非私人自有，是頭監之物，則與知他人盜而典當罪相同，未知勿治罪。價錢者，使軍自己有畜物，能賠償，則當回歸還，不能則當罰使典當者，若物現已無，不能償還，則當與前述盜竊他人不能償還，出買者等償還法相同。

一、前述因償還盜價、付告償，爲官私人出工所示辦法：年七十以上及十歲以下等，依老幼當減出工。十歲以上，七十以下者，當物主人處不需出工，亦應令於其他需用處出工。價格：大男人七十緡，一日出價七十錢；小男及大婦等五十緡，一日五十錢；小婦三十緡，一日三十錢算償還。錢少，則與工價相等時，可去。若很多，亦令所量人價，錢數當完畢，則當依舊只關，盜人之節親親戚中有贖取者，亦當依工力價格贖取。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七《番人叛逃門》　使軍、奴僕逃跑已起行，則□□奪持畜物多少，捕獲、捕告者奪取，正軍依法□□□中逃跑未起行之畜物，没收一分。没有者有家門則當由家門還給，無家門則當由頭監還給。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三《分持盜畜物門》　一、未參與同謀盜竊，他人畜、穀、物、人等買、抵債、典當等，未知覺爲盜竊物，則勿治罪。現有盜的應交回屬者，所缺者當於盜人處取價。盜人爲無主貧子，實未有，則中間掮客當還給。彼亦不能還，則盜人等何時可還時還給。若畜物現已無者，盜人能償還以外，不能還時，買者無須全償還，先明計價，及若價量未明，亦應按盜時價何有，分爲三分，當還屬者一分，一分買者勿償。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八《燒傷殺門》　諸人無心失誤失火，燒毀他人畜物、房舍、人口、糧食、草捆者，當查明實數所值。燒毀二分之一者，自己妻子、子、女、子媳、使軍、奴僕等以外，用其他畜物依數賠償。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八《燒傷殺門》　諸人相惡，於無人帳舍中及糧食、草捆及埂坡養草、蒲草、野獸蒲草等放置處及地面有糧食等處放火時，若議未往、已往未動手及已動手已燒物等，分别依强盜持武器已往、未往、物已入手、未入手等罪情則判斷。若有意於無人帳舍縱火焚燒，然無意燃至於有人帳舍處死傷人者，與毆打爭鬥相殺傷罪相同。無意所燒各物數計量，依偷盜法判斷。其相惡有意放火，燒畜物財産房舍，及此外無意而燒各物等，放火者當償。未能償時，與第三卷上以工價還盜值法相同。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一《射刺穿食畜門》　一、諸人相惡瞋怒，而以刀劍、弓箭及其他有齒武器刺射、斫殺他人畜時，當比諸人殺自屬畜之罪情加一等。畜入於糧食、草捆、田地、蒲草中，以刀劍、弓箭武器殺之者，當比相惡瞋怒而殺畜罪減二等。前述：等殺畜者，應依畜法償還予屬者，畜屍當由償者持之。

一、諸人因瞋怒相惡及畜入於田土、糧食、草捆、蒲草等，而以刀

劍、弓箭、有齒武器等刺射、斫殺他人畜時，畜未死，有傷折足，則當依畜法償還。所傷畜由償者持之，傷者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其中所傷良種畜□□使强之。有堪用，屬者未肯捨之者，當量未傷時及未傷等兩種價。先未傷價中何所減數及本畜等當予主人。

一、諸人未見，往遮障他人畜處無意打擲、放箭而中□□□□上，及負重物失手而致死者，殺者當償畜價之半，畜屍亦當與畜主人共分。畜未死，僅傷，則不須償，傷畜者有官罰錢五緡，庶人十杖。

一、諸人刺射、斫殺殺羊、狗、猪等，則有官罰錢五緡，庶人十杖。所殺殺羊、狗、猪當償還，畜屍由償者持之。

一、諸人故意放牲畜於他人苗地者，當量所食糧食多少，以偷盜法算。應獲杖罪至徒六個月者徒一年，自其以上則依偷盜法判斷，獲死罪時當減一等，所食糧食當依數償還。

一、諸大人不許令小兒及他人解大人意，謂他人苗地中有放畜處而放之及尋文書等。倘若違律時，承罪、償還糧食，依前與諸人故意放畜於他人苗地中相同。

一、諸人田地中畜入，疏忽失誤，以棍棒擊打、捆縛等而致畜死時，當償還，畜屍由償者持之。若畜未死而傷，則償之，擊打傷者有官罰錢五緡，庶人十杖。

一、諸人所屬牲畜非故意入於他人苗地者，當量所食糧食多少償還，屬者罪勿治，牧者八杖。

諸牧場四種官畜原已交納、死減以外損失者，依次當緊催促牧人償之。倘若牧人無力，則當催促小牧監令償之。小牧監償之不足，則當催促牧首領、未驅令償之。其中倘若催促償之而無所償，實無力者，當置命。

**（宋）傅霖《刑統賦解·故傷親畜産者價則不償》** 前言誤殺他人之牛馬，償價而不科罪，此謂故傷親屬之畜産，科罪而不償價。二者所以不同者，以其有誤與故殺與傷親與凡之異也，事雖異而理無殊。蓋他人之畜誤致殺者，若科罪而不償價，則物主有平白失物之恨，犯人有因誤受罪之冤，故免罪償價則兩得其宜。其故傷親之畜産者，若止償價而不論罪，則關親之情與凡不同，況奴婢亦曰畜産，若不定刑則倚親屬之情，恣故爲非，將何以禁？是以坐其所犯之罪，價則不償也。或曰故傷親之畜産者免罪，價亦不償，若此論之，非去惡防姦之法，又豈聖人宥誤無大刑、故無小之意乎？

**《通制條格》卷一四《倉庫·關防》** 至元二十八年，中書省奏准《至元新格》：諸出納之法，須倉庫官面視稱量檢數，自提舉、監支納以下，攢典、合干人以上，皆得互相覺察。有盜詐違法者，陳首到官，量事理賞。其有侵盜錢糧并濫僞之物，若犯人逃亡，及雖在無財可追者，并勒同界官、典、司庫、司倉人等一體均陪。

諸支納錢糧一切官物，勘合已到倉庫，應納者經十日不納，應支者經一月不支，并須申報元發勘合官司，隨即理會，其物已到倉庫未得勘合者亦如之。

諸官物出給，先儘遠年。其見在數多，用處數少，不堪久貯者，速申當該上司作急支發，毋致損敗。違者究治。【略】

諸倉庫局院疏漏，速申修理，霖雨不止，常須檢視，隨宜備御，不致官物損壞。若收貯不如法，防備不盡心，曝曬不以時，致有損敗者，各以其事輕重論罪，所壞之物，仍勒陪償。【略】

諸倉庫官新舊交代，在都本管上司委官監視，在外各路正官監視，直屬省部州府亦同。沿河倉分漕運司官監視。凡應干收支文憑，合有見在官物，皆須照算交點明白，別無短少濫僞之數。舊官具數關發，新官驗數收管，仍須同署申報合屬上司照會，既給交關之後，若有短少濫僞之物，并於新官名下追理。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司農事例》**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諸軍馬營寨及達魯花赤、管民官、權豪勢要人等，不得恣縱頭疋，損壞桑棗，踏踐田禾，搔擾百姓。如有違犯之人，除軍馬營寨約會所管頭目斷遣，餘者即仰本處官司就便治罪施行，並勒驗所損田禾、桑果分數陪償，及軍馬不得於村坊安下，取要飲食。

至元二十九年七月初五日，欽奉聖旨節該：太祖成吉思皇帝聖旨裏，教頭口喫了田禾的每，教踏踐了田禾的每，專一禁治斷罪過有來。不拜户的田禾根底教喫了的，踏踐了的，猶自斷罪過有來。在前聖旨莫不怠慢了也？麼道。御史臺官人每奏：八忽歹管的探馬赤每，不好生的整治，交頭口喫了、踏踐了田禾，損壞樹木有。麼道，奏來。從今已後，依在先聖

旨體例裏，不揀是誰，休教喫了田禾，休教踏踐了田禾，休教損壞了樹木。他每刈下的田禾，休教奪要者，休教搔擾百姓者。道了也。這般宣諭了呵，有別了聖旨，教喫了田禾的每，教踏踐了田禾的每，教陪償了田禾呵，如有俺每認得的人每呵，咱每根底奏將來者。不認得的人每有呵，那裏有的廉訪司官人每，監察每，城子裏達魯花赤官人每，各投下的頭目每，一處打斷者。

大德二年三月，欽奉聖旨節該：大司農司官人每奏：過往的軍馬、富豪、做買賣人等，頭口不攔當，田禾喫了、踏踐了有，桑樹、果子樹咽咬折拆了有，城子裏達魯花赤官人每，那般不在意禁約有。麼道，奏來。從今已後，田禾裏，但是頭口入去喫了，桑樹、果木樹斫伐了呵，折拆了呵，城子裏達魯花赤每、總管每就便提調者，依着在先聖旨體例裏教陪償了，要罪過者。這聖旨這般宣諭了呵，城子裏達魯花赤每、總管每、〔不〕好生用心禁約呵，覷面皮不教陪償呵，咱每根底奏者。雖這般道了呵，推着田禾無體例勾當休做者，休教人每生受者。

大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欽奉詔書內一款：民者，國之根本，軍國用度，一切財賦，皆所自出，理宜常加存撫。其經過軍馬，牧養馬駝人等，毋得取要飲食錢物，非理搔擾，縱放頭疋踏踐田禾，咽咬桑棗。所在官司，嚴加禁約，違者斷罪陪償。本管頭目有失鈐束，亦仰究治，重者申聞。

至大四年三月，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農桑，衣食之本。仰提調官司，申明累降條畫，諄切勸課，務要田疇開闢，桑果增盛，乃爲實效。諸官豪勢要，經過軍馬及昔寶赤、探馬赤餧養馬駝人等，索取飲食、草料，縱放頭疋，食踐田禾、桑果者，所在官司斷罪陪償。仍仰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常切糾察，考其殿最，以憑黜陟。

**《元典章》卷二《聖政・安黎庶・大德十年五月詔》** 民者國之根本，軍國之用度，一切財賦皆所自出，理宜常加存撫。其經過軍馬、牧養馬駝人等，毋得取要飲食錢物，非理搔擾，縱放〔馬〕〔頭〕疋踏踐田禾，啃咬桑棗。所在官司嚴加禁約，違者斷罪陪償。本管頭目有失鈐束，亦仰究治，重者申聞。

**《元典章》卷二《聖政・安黎庶・大德十一年五月詔》** 喂養馬駝、并經過軍馬營寨權豪勢要人等，恣縱頭疋，食踐田禾桑果樹株者，照依已降聖旨，斷罪陪償。

**《元典章》卷二《聖政・勸農桑・至元三十一年四月詔》** 國用民財，皆本於農。所在官司，欽奉先皇帝累降聖旨，歲時勸課。當耕作時，不急之役一切停罷，無致妨農。公吏人等非必須差遣者，不得輒令下鄉。仍禁約軍馬不以是何諸色人等，毋得縱放頭疋，食踏損壞桑果舊禾，違者斷罪倍還。

**《元典章》卷二《聖政・勸農桑・大德十一年十二月詔》** 農桑者，國家經賦之源，生民衣食之本。世祖皇帝以來，累降詔條，誡諭勸課，而有司奉行不至，加之軍馬營寨飛放圍獵，喂養馬駝人等縱放頭疋，食踐田禾，損壞樹木，以致農桑隳廢。今後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常切禁約，若有違犯之人，斷罪陪償，各管頭目有失鈐束，具以名聞。

**《元典章》卷二《聖政・勸農桑・至大四年三月詔》** 農桑衣食之本，仰提調官司申明累降條畫，諄切勸課，務要田疇開闢，桑果增盛，乃爲實效。諸官豪勢要，經過軍馬，及昔寶赤、探馬赤餧養馬駝人等，索取飲食草料，縱放頭疋食踐田禾桑果者，所在官司斷罪陪償。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課程・鹽課・立都提舉司辦鹽》** 至元二十九年，中書省：

今照到辦課聖旨條畫，開立於後。【略】一，運可煎鹽地面內，如有係官山場、草蕩、煎鹽草地，諸人不得侵占斫伐及牧放頭疋，胤火燒燃。仰所在官司常切用心關防禁治，如有違犯之人，斷罪陪償。【略】

一、竈户煎到鹽數，在先當該官吏多取餘鹽，尅減工本，或以他物准折，致使生受。今後從實給散，但有依前尅減准折，虧損竈户，嚴行斷罪，仍勒倍償。

**《元典章》卷二三《户部・農桑・勸課・農桑》** 至大三年二月，尚書省奏奉聖旨：

大司農司總挈天下農政，設學校以養人材，積義糧以備凶歲。滋養栽植，興舉水利，賞勤罰（隋）〔惰〕，期於敦本抑末。管民官依時勸課，廉訪司提調，年終通行比較，考其殿最，類申大司農司定奪黜陟，務要實效，無事虚文。所有條畫，開列於後。

一、農桑，國家經賦之源，生民衣食之本。累降詔條勸課，而有司奉行不至。加之軍馬營寨、飛放圍獵、喂養馬駝、牧放係官頭疋人等縱放食踐田禾，損壞樹株，以致農桑墮廢。今後路府州縣違魯花赤、長官常切禁約，若有違犯之人，斷罪陪償，各管頭目有失鈐束，具名以聞。各處和買柴薪，毋令百姓砍斫桑棗送納及街市貨賣，違者斷罪。提調官禁治不嚴，亦行究治。

**《元典章》卷二三《户部・農桑・栽種・禁斫伐桑果樹》** 大德五年五月，行臺准御史臺咨：

據監察御史呈：夫農桑者，百姓衣食之原，國費之本，不爲不重。今體知隨處官司每年雖合民間栽植，其舊有大樹，邇年以來，被一等不務本業、拾柴爲生之徒，竊見身梢頗有枯槁去處，用斧劈砍，作柴貨賣，以養妻子。地主雖見，不能禁止，亦有自行砍斫之家。其元砍痕跡，經值歲月，又以枯乾，一復一年，依前劈砍。每樹十分，劈去六七者有之，八九者有之，連根砍去者有之，風雨刮折者有之，因此十損八九。若不早爲禁治，深不便益。原其情由，蓋因管民官不爲用心禁治，各道廉訪司少加體察，以致如此。卑職看詳，擬合遍行隨處官司，自今而後，嚴切禁約，排門粉壁，仍許諸人捉拿首告，將犯人通行斷罪陪償，廉訪司常加體問。具呈照詳。得此。照得元貞元年五月初二日欽奉聖旨節該：今後但是田禾裏交頭口入去交喫了呵，桑菓樹木斫伐了呵，啃了呵，折了呵，城子裏達魯花赤、總管每就便提調者。依在先聖旨體例裏交陪了，要罪過者。這聖旨這般宣諭了呵，城子裏達魯花赤、總管不好生用心禁約呵，覷面皮不交陪呵，咱每根底奏者。欽此。

**《元典章》卷四七《刑部・諸贓・侵盜・偷糧驗時追價》** 至元二十六年六月，尚書省准中書省咨：

奏奉聖旨節該：管倉的官人每，在先偷了糧的，失陷了的，那時分偷來，依着那年分價錢交陪償者。欽此。差官盤點得各路至二十四年收到糧內，短少米一萬八千二百餘石。除已行下各處，照依開倉時估折收價錢追徵外，請照驗。都省議得：失陷短少糧斛，擬合追徵本色。如無糧斛，照依犯事月日，比附元收年分，從價高者，依數追徵。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四七《刑部・諸贓・侵盜・侵盜官錢庫官均陪》** 至元二十八年二月，行御史臺：

切見國家內外庫藏，俱設請俸庫使、庫副、提舉、提點，而庫中錢帛，止由庫子出入。但有侵盜。動是千定萬定，而爲庫使、庫副、提舉、提點者並不知覺，事發亦不連坐。所以官錢雖設庫官管領，即與無官何異？方今此弊甚矣。天下一體，合立法度，不以大小庫分，其中錢帛，並要提點、提舉、庫使、庫副親臨知數掌管，不許委之庫子。若有侵盜，庫官雖不知情，有失鈐束，亦勒均陪，仍行斷罪。如是督責，庶幾稍革前弊。移准御史臺咨：呈奉尚書省劄付：倉庫但有侵欺盜用錢糧諸物，已令錢庫官均陪斷罪。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四七《刑部・諸贓・侵盜・去官侵欺給由官代納》** 福建行省劄付：至元二十三年四月承奉江西行省劄付：

爲撫州路官吏侵欺積年錢糧，於內有任滿得替迤北還家人員，照勘得各人籍貫，移准都省咨該：議得：各處行省所轄地面，以遠就近，設立宣慰司，親臨各路府州司縣勾當。遇有官吏滿替，例從本處官司照勘完備，方許給由求仕。即今各處行省往往移咨都省，追理還家官員任滿侵欺貨物等，不唯遷調文弊，其人苟生僥倖，百端推遞，所追之物不能到官。蓋因任所官司放縱如此，就誤官錢，擬自今後應去任人員，必須從實照勘，如有侵欺盜借官物，隨即依數追納還官，然後方許給由。若是給由之後，却有照出侵借係官錢糧等物，止勒當該給由官員代納，庶革前弊。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四七《刑部・諸贓・侵盜・攬飛盜糧等例》** 至元二十五年十月，尚書省奏奉皇帝聖旨，諭省院臺部內外百司大小官吏、軍民諸色人等：

據尚書省奏：百姓合納稅糧，各處官吏、坊里正、主首、權豪勢要人等，結攬輕賫錢物，與倉官、攢典、斗脚通同飛鈔，及管糧官吏、運糧車船人户侵盜官糧，似此奸弊多端，蓋是各道宣慰司、按察司、總管府、漕運司不爲用心禁治，以致糧斛不能盡實到官。擬到禁治條畫，乞降聖旨宣諭事。准奏。今後若有違犯，照依定到條畫追斷施行。

一、諸倉官吏與府州司縣官吏人等，百姓合納稅糧，通同攬納接受輕賫飛鈔者：十石以上，各刺面，各杖一百七下；十石之下，杖九十七

下。官吏除名，永不叙用。退（閪）〔閑〕官吏、豪勢富户、行鋪人等違犯者，十石以上决九十七下，十石以下杖八十七下。其部糧官吏知情受分，與結攬官吏同罪，不曾受分，杖五十七下，除名，永不叙用。有失覺察者，親民部糧官吏决二十七下，府州總部糧官吏决一十七下。若能捕獲犯人者，與免本罪。宣慰司摘委正官一員專一提調禁治，如是違慢，從尚書省量情治罪。按察司官糾察不嚴，亦得究治。倉官人等盜糶官糧，（結）〔與〕攬納飛鈔者一體刺斷。知情糴買者，十石以上杖一百七下，十石之下杖九十七下。其漕運司官吏有失覺察者，驗糧多寡究治。所據盜糶糧價，飛鈔輕資，盡數追没外，正糧於倉官并結攬糴買人處依價均徵還官。

**《元典章》卷四七《刑部・諸贓・侵盜・侵盜錢糧罪例》** 元貞元年七月，欽奉聖旨條畫：【略】

一、諸倉庫大小官吏人等，皆得互相覺察。其有侵盜錢糧，即將犯人財産拘檢見數，准折追理。若犯人逃亡，及無可追者，並勒同界官典人等立限均陪。

**《元典章》卷四七《刑部・諸贓・侵使・侵使官錢追陪贓例》** 大德二年八月，御史臺咨：

據燕南道申：順德路庫子岳端等侵使係官司鈔，合追正、陪鈔六百三十三定。已追外，有二百二十四定追徵間，欽遇大德元年二月詔恩。所有未追陪鈔，擬合欽依元貞元年聖旨條畫外，至元二十九年追徵倍贓，當時從權事理，合行革撥。此係爲例事理，呈奉到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議得：若犯真盜，追徵倍贓。今御史臺呈：當時從權事理，合行革撥。以此參詳：宜從本臺所擬。緣係通例，更乞都省區處。具呈照（送）〔詳〕。都省准擬。除外，仰欽依元貞元年奏奉聖旨事意，所據岳端侵使鈔定，既已追訖四百餘定，別無定奪。

**《元典章》卷四九《刑部・諸盜・强竊盜・强切盜賊通例》** 大德六年三月，江浙省准中書省咨該：

近爲强切盜賊斷例不一，欽依聖旨事意，與御史臺、也可札魯忽赤一同分揀前後行過體例，斟酌輕重，定到各各等第。於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奉聖旨節該：依着您定來的體例行者。又，偷頭口的賊人，依着蒙古體例，教陪九個斷放有。如今也則依着那體例行者。商量來。麼道，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今抄斷例前去，咨請欽依施行。【略】諸評盜贓者，皆以至元寶鈔爲則。除正贓外，仍追陪贓。其有未獲賊人，及雖獲無可追償，並於有者名下均徵。

**《元典章》卷四九《刑部・諸盜・偷頭口・達達偷頭口一個陪九個》**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中書省咨：據札魯花赤呈：准上都札魯花赤咨：兔兒年三月二十五日，據律律官人等上位奏：去年，禿禿哈奏有來：賊每根底，九個家斷没者。麼道。如今賊每聽得多有。起意偷來的每根底，體例裏合敲底敲。做伴當偷來的每根底，七十七下。一個根底，九個斷没。九個頭口無呵，他的女孩兒、驅人斷没。人，頭口裏准折斷没呵，十五歲以（下）〔上〕、身材到底他的女孩兒有呵，五個頭口裏准折斷没；十五歲以下，十歲以上，三個頭口裏准折斷没；十歲以下，或女孩兒或驅人他的有呵，斷事的札魯花赤斟酌斷没者。商量來。麼道，奏呵：依着您的言語者。合敲的罪囚每，奏將來者。體例裏合斷的，那裏斷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典章》卷四九《刑部・諸盜・偷頭口・盜豬依例追陪》** 大德七年三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内一款：

撫州路申：陳四、黄千二各狀招：大德六年七月初一日，夜，偷盜訖吴景瑞家公猪一口、母猪一口及小母猪一口。府司伏詳所盜猪隻，未審與盜頭口例同。申乞照詳。得此。看詳：所申事理，合無比同偷盜牛馬羊畜例？請照詳事。刑部照得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准節該：偷頭口的賊人，依着蒙古體例，教陪九個斷放有。如今則依着那體例行者。麼道，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所據陳四等偷盜吴景瑞猪三口，擬合依例追陪相應。前件，依准部擬施行。

**《元典章》卷四九《刑部・諸盜・偷頭口・漢兒人偷頭口一個也陪九個》** 至元二十九年九月，行御史臺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該〕：

近於（該）至元廿九年正月十一日奏過事内一件：達達家偷頭口的賊每根底斷没九個，重的敲了，輕的斷放有。漢兒賊每不那般斷有。衆人商量説者。麼道，聖旨有來。俺月兒魯那顔等衆官人每根底商量來：如今漢兒賊每偷頭口呵，也則依那體例，陪了九個，重的敲了，輕的刺斷者。

漢兒田地裏偷了諸般錢物的賊每根底，依着在先聖旨斷呵，怎生？麼道，商量來。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典章》卷四九《刑部・諸盜・評贓・盜贓無償折庸》** 至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歸德府：

爲瞧陽縣賊人倪順等打劫訖不識事主財物，已將賊人斷訖。據合追正贓，各賊家貧，無可追徵。申奉到中書兵刑部符文該：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節該：盜賊正贓，於犯人名下追徵。如委無正贓，以他物折償。無可償者，折庸准筭。如年限未滿，本人身死，子孫不在折庸之限。欽此。

**《元典章》卷五〇《刑部・諸盜・放火・父首子燒人房舍》** （洛衮）〔濟兗〕州申：（加詳）〔嘉祥〕縣申：王祚狀告：三月二十日夜二更，被人燒訖草屋三間。有楊青自行鎖縛伊男楊買兒到官。問得招伏：挾恨舊讎，燒訖王祚無人居止草房三間、厶物等，已估鈔二十九兩八錢二分。除楊買兒收禁徵贓外，乞照詳事。法司擬議得：楊買兒所招，即係故燒私家無人居止房舍事理。舊例：故燒私家舍宅者，絞。若無人居止，但損害財物、畜產者，徒五年。贓滿二十貫，亦絞。所燒屋舍價直二十餘貫，即與强盜二十貫相似。舊例：强盜二十貫，絞。照依中書省已斷强盜滿法不曾傷人體例，合杖一百七下。今被楊青捉拿到官，依舊例，合理受法。舊例：若於法許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所）〔聽〕如罪人身自首法。舊例：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徵如法。其楊買兒自首，原免。部官公議得：楊買兒所〔犯〕挾讎故燒王祚舍屋，本罪非輕，却緣伊父楊青將男楊買兒執縛到官，合從原減。今擬決三十七下，所燒房價，驗數徵還。行下本州，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五〇《刑部・諸盜・放火・放火同强盜追陪》** 至元十四年三月，中書兵刑部：

據大都路申：備宛平縣歸發問得放火賊人谷得成狀招：不合至元十三年九月初九日夜，挾讎燒訖張鎖住等穀垛、稍柴等物。欽遇赦恩，將谷得成踈放。據燒訖斛粟，合同强盜一體，未敢懸便追給。乞照詳事。省部：照得先據本路申：强盜紀驢兒劫訖事主財物，合無追徵給主？爲此，照得先欽奉聖旨條畫見盜賊無償折庸例。欽此。議得：賊人紀驢兒並餘賊元盜破使正贓，欽依所奉聖旨條畫值赦免罪外，於犯人（各）〔名〕下並寄借之家，依上追徵給主。呈奉都堂鈞旨：送本部，准呈。奉此。已經行下本路，依上施行去訖。今據見申，相度：谷得成所犯，即係故燒田場積垛之物，例同强盜。合下，仰照驗，依犯時月日（占）〔估〕計，追陪給主施行。

**《元典章》卷五〇《刑部・諸盜・放火・放火賊人例》** 至大元年七月，行臺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

刑部呈：備恩州賊人馬閏住狀招：不合挾讎，於大德十一年十二月夜五更前後，掏火於姑舅叔朱善兒東草屋東簷底行燒着，事主知覺救滅，罪犯是實。除將馬閏住依免刺，比附强盜不曾傷人、不曾得財例，杖斷七十七下外，據徒配一節，若便發遣合屬居役，終非正犯，又兼賊人馬閏住係事主朱善兒表姪，切恐差（他）〔池〕。本部議得：今後諸人放火故燒官房廳宇、私家宅舍，比同强盜；無人居止空房並損壞財物、畜產及田場積聚之物，比同切盜。照依大德五年奏准盜賊通例，計贓斷配，免刺，追陪燒毀物價。

**《元典章》卷五〇《刑部・諸盜・放火・放火賊人》** 皇慶二年四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

刑部呈：奉省判：本部元呈：山東宣慰司關：益都路備樂安縣申：解到放火賊人盧千兒。責得本賊狀招：因事主張林阻隔男婦張二嫂不得行奸，挾恨將張林草房燒毀，被捉到官。另行議罪外，爲此，本部議得：諸放火賊徒，或因公讎，或挾私怨，乘風舉火，故燒官府廨宇或私家宅舍、田場積聚之物。縱有知覺，使人無所措手。既不能向前救護，罄家所有，盡爲一空，甚有致傷人命。以此參詳：今後若有故燒官府廨宇、有人居止舍宅賊人，無問舍宇大小、財物多寡，比同强盜，免刺，決一百七下，徒役三年。因而殺傷人者，依例科斷。其無人居止空房，并損（壞）〔壞〕財物及田場積聚之物，比同切盜，免刺，驗贓依例決遣居役。仍各追陪所燒物價。敢有再犯，決配，役滿遷徙千里之外。如此，則庶使賊徒知所警懼。如蒙准呈，遍行照會。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新集・朝綱・户部・勸課・農桑・禁約食踐田禾》** 延祐四年七月初二日，大司農司：

奏過事內一件：俺司農司去年爲大都週迴、并外處放頭疋人每將田

禾食踐偷盜了上頭，奏奉聖旨：食踐田禾、偷盜了田禾人每，若拿住呵，交倍償了，要罪過者。麼道，聖旨有來。各怯薛、各枝兒并大都路裏，俺行了文書來。今年大都週迴隨處田禾好生好有。恐怕各枝兒、各怯薛諸色人等牧放頭疋，食踐田禾，啃咬桑菓，斫伐樹枝。今歲比及上位迴還大都，若不嚴行禁約呵，壞了田禾、樹枝一般。俺與省家文書，各怯薛、各枝兒諸色人等若有縱放頭疋食踐、偷盜了田禾，啃咬桑菓等樹，違犯的人每倍償了，依例追斷。有司官不爲用心提調呵，受敕的就便斷罪，受宣的取招，申大司農司聞奏。仍今監察御史嚴加糾察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正條格・斷例》卷一《衛禁・巡綽食踐田禾》** 泰定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書省奏：每年上位大都、上都往來經行時分，扎撒孫内差撥，教爲頭領着壹伯名怯薛丹巡綽。但有將百姓田禾食踐的，禁約有來。在先禁約的上頭，行了幾般禁例。忒輕呵，也不宜，忒重呵，也不宜有。守得的一般禁例偏行呵，相應也者。俺如今偏行省諭，若有撒放馬、駝牛隻，食踐田禾的每根底，壹箇頭疋，令人陪償壹拾兩鈔，斷壹拾柒下。各怯薛、各枝兒裏偏行省諭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

**（元）沈仲緯《刑統賦疏・第二韻》** 直解：官物在倉庫内誤毀者，止坐其罪，並不陪償。若在外誤毀者，既坐其罪，又必陪償。【略】

通例：至元二十九年五月，江浙省准：平江路平准庫被盜官本四百錠，著落當時守宿軍官、庫子、軍人均徵。

**（元）沈仲緯《刑統賦疏・第三韻》** 延祐七年七月，河南省宣使張正開，撥鈔本於彰路唐宗站，失去至元鈔三十六錠，罪經釋免，著落押運庫官、船艄防送軍兵均徵納官。

**（元）沈仲緯《刑統賦疏・第四韻》** 通例：《至元新格》内，倉庫、局院官物，取貯不發法，妨備不盡，曝晒不以時，致有損毀者，各以其事論罪，所壞之物，仍勒陪償。大德十年十一月，工部都城所申：大都伯官公廨係官房舍，去失磚瓦、木植等物，虛費官錢、勞役，軍匠。令看守軍官人等，常川巡禁，毋致損壞。當該官吏，得代之日，明白交割，但有不完去處，驗事輕重究治。毀官物論罪陪償。

**（元）沈仲緯《刑統賦疏・第六韻》** 通例：皇慶元年十二月，部議：若有故燒官司廨宇大小財物多寡，比同强盜，免刺，杖斷一百七下，徒役三年，因而殺傷人者，依例科斷。其無人居止坐房，并損壞財物及田場積聚之物，比同竊盜，免刺，驗贓，依例决遣居役，仍各追陪所燒官價。敢有再犯，配役滿，遷徒千里之外矣。

**（元）沈仲緯《刑統賦疏・第七韻》** 直解：誤殺傷私馬牛者，不坐其罪，但償其價。

通例：天曆三年五月，兵部議得：内外諸衙門出使人員，除軍情緊急重事不限程途，餘事日行不過三站，仍于關文開寫自站起程至站止宿。若無故違限走死鋪馬，驗價陪償，仍科其罪。【略】

通例：延祐三年三月，河南省咨：准歸德府問到楊忙黑等，挾仇刺死王十六牛隻，罪犯欽依革撥，内除王歪貫刺死周居義義父牛隻名下合該價錢免徵外，王孫兒、楊課驢刺房公牛隻，雖是親屬相犯，即係另居，合與餘賊一體均徵，給價本主。

**《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盜賊》** 諸評盜（賊）〔贓〕者，皆以至元鈔爲則，除正贓外，仍追倍贓。其有未獲賊人，及雖獲無可追償，並於有者外下追徵。【略】

諸盜賊應徵正贓及燒埋銀，貧無以備，令其折庸。凡折庸，視各處庸價而會之。庸滿，發元籍，充（景）〔警〕跡人。婦人日準男子工價三分之二，官錢役於旁近之處，私錢役於事主之家。諸盜賊得財，用於酒肆倡優之家，不知情，止於本盜追徵。其所盜即官錢，雖不知情，於所用之家追徵。若用買貨物，還其貨物，徵元贓。諸奴婢盜人牛馬，既斷罪，其贓無可徵者，以其人給物主，其主願贖者聽。諸盜官錢，追徵未盡，到官禁繫既久，實無可折償者，除之。諸係官人口盜人牛馬，免徵倍贓。諸盜賊正贓已徵給主，倍贓無可追理者，免徵。諸盜賊正贓，或曲質於人，典主不知情，而歸其贓，仍徵還元價。諸遐荒盜賊，盜駝馬牛驢羊，倍贓無可徵者，就發配役出軍。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賠償修理追給工價》** 弘治二年八月初三日，大理寺卿馮等題，爲傳奉事。計開：

一懲兇惡。照得京城内外，軍民雜處。有等光棍喇虎之徒，止因小忿，輒發大酒。有鬥毆殺人命，將屍扛擡圖賴者，有因罵詈，執持刀棍，

糾合人衆行兇毆打者，或將有錢器物盡數棄毀，或將房屋垣墻，一概毀損。法司雖稱依律驗數追償，計合用償錢，責令修理。但陪償者止令出條補鈔貫，〔循立〕〔修理〕者又令出外修理，徒有陪償修理之名而已。合無今後將棄毀器物，務要驗放明白，某物責令陪償某物，及毀損房屋垣墻，亦須估計合用修造雇工錢，限修理完備，方將〔毆〕死人問擬如律，照例發落，庶〔見〕〔兇〕惡知懼，良善得安。

**《重修問刑條例・刑律・雜犯・放火故燒人房屋條例》** 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拿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産，折剉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陪。欽此。

**（明）吕坤《實政録》卷五《鄉甲約卷之三》** 牲畜食踐田禾，照畝賠償。如打死人牲畜者，照價賠償。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一六《兵律・廐牧・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觔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杖一百。官畜産同。若計贓重於本罪者，準盜論。係官者，準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殺傷所減之價，亦準盜論。各追賠所減價錢完官、給主。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爲從者，故殺、傷各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緦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賠主。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産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價還畜主，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還官主。若故放官私畜産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計所食之贓重於本罪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失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主。若官畜産失防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産欲觸觝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兼官、私。

〔律後註〕：馬以代步，牛以代耕，駝、騾、驢負重致遠，皆效用於人者。既盡其力，又殺其身，非仁也。雖自己所畜，亦不許私宰。馬、牛爲重，駝、騾、驢次之，故罪有杖一百、杖八十之分。觔角皮張入官。誤殺出于無心，病死非關人事，自不坐罪入官也。他人二字貫一節，兼官、私而言。有意而行之曰故，謂恨其人而故意殺傷其畜産也。故殺死他人馬牛，則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則杖一百。仍計馬、牛、駝、騾、驢時值之價爲贓，係凡人者，準竊盜論；係官者，準常人盜論。馬、牛贓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贓罪重於杖一百者，則從盜律科之，并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追賠全價還官、給主。傷而不死，不堪乘坐作一句，承上故殺馬、牛、駝、騾、驢説來。殺豬、羊等畜，亦謂故殺也，各計殺傷所減之價爲贓，係凡人者，亦準竊盜論；係官者，亦準常人盜論。如馬、牛等原值銀三十兩，今受傷止值一十兩，則計所減之二十兩論罪；如猪、羊等原值銀一十兩，今殺死止值五兩，則計所減之五兩論罪，并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所減價錢，照追還官、給主。若馬、牛等雖受傷，猶可乘用；猪、羊等雖已殺，猶可變賣，於現在之價無所減者，既無應賠之價，即無可計之贓，故不分官、私畜産，止笞三十。以上皆自故殺傷者言之也，其誤殺傷者，雖出無心，而他人之畜産則已減價矣，故不分官、私畜産，皆不坐罪。而但追賠減價，統承馬、牛、駝、騾、驢與猪、羊等畜言。以上故殺傷之爲從者，各減爲首者罪一等。緦麻以上，凡本宗外姻尊長卑幼之親，但有服者皆是。故殺親屬畜産，與私宰自己畜産罪同，馬、牛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追賠全價。故殺親屬猪、羊等畜者，計所減之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追賠減價。其誤殺及故傷者，不論馬、牛、駝、騾、驢、猪、羊等畜，俱不坐罪，但各計所減之價追賠。毀、食是兩項，毀字所指者廣，凡蹄、嚙、踐、踏致有損壞者皆是。畜産與物並言官、私者，或官物主殺傷私畜産，或私物主殺傷官畜産，或官與官、私與私有所殺傷也。因畜産有毀食之事而殺傷之，雖與誤者不同，亦與故者有間，各減故殺傷罪三等，不分官、私一體科斷，照第二節内或徒、或杖、或準盜論等罪上減科；係親屬者，照第四節内或與私宰罪同，或坐贓論等罪上減科，一則追賠所減之價，一則追賠毀食之物。官畜産，則于牧養人名下追之，蓋不行防制致其毀食，皆牧養人之過也。損食，是專指田野中物言，畜産縱食，必有踐踏損傷者，故曰損食。畜産與物，皆不分官私，一體同論。若有意故放縱使損食者，笞三十。仍計所損食之物，坐贓論，贓罪重于笞三十，則從坐贓科

之。其無縱放之情，止是失于防制致有損食者，減二等，笞一十。贓重者，亦減坐贓罪二等。放者、失者，各追賠所損食之物。若牧養官畜産之人失于防制，或毀或食官物者，止坐減二等之罪，不責賠償，彼此皆係官物，失防出于無心，故特原之也。律重故犯，若有意縱放，豈容不賠？故註失防二字以別之。畜産將欲傷人而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賠價。重看登時二字，其勢急迫，情非得已，殺傷所以禦害耳。若觸觝踢咬之時，已經避過，而追恨殺傷，則即故殺傷矣。

〔律上註〕：首節言私宰自己畜産；二節言故誤殺傷他人畜産；三節言故殺傷爲從之罪；四節言故、誤殺傷親屬畜産；五節言因畜産毀食而殺傷；六節言放失畜産損食人物；七節言官畜産毀食官物；八節言畜産欲傷人而殺傷。宰者，殺也。殺自己畜産，故曰私宰。

此故殺與《刑律》之盜殺不同。盜殺是利其所有，先盜而後殺；故殺是與畜主有隙，而故加殺傷，非有利而爲之，亦非盜而殺之也。

如殺馬、牛者，竊盜七十兩，常人盜三十兩，應杖八十、徒二年，是重于杖七十、徒一年半矣。如殺駝、騾、驢者，竊盜五十兩，常人盜二十兩，應杖六十、徒一年，是重于杖一百矣。

傷而不死，蒙上故殺而言。然有故加傷殘，原非欲殺者，亦是也。

爲從各減一等句，止承故殺傷言爲是。《箋釋》謂上有一圈，是兼承上兩節言。非也。私宰自己畜産，應照家人共犯獨坐家長，何首從之有？如家長令子弟、奴僕私宰，豈可將子弟、奴僕問爲從之罪乎？

註云：官物不分首從，止指準盜論者而言，蓋常人盜官物律，應并贓論罪，不分首從也。若不準盜論，而爲首者，或坐杖七十、徒年半；或坐杖一百；或坐笞三十，雖係官畜，爲從亦皆減等也。

曰緦麻以上親，則至期親皆同也。不言無服之親，自同凡論。

五、六、七三節，應合看。如五節止言因毀食而殺傷之罪，而六節又有故放、失防損食之罪，則五節之毀食者，或係故放，或由失防，又應分別論之矣。五節言畜主賠償所毀失之物，六節言賠所損物，而七節又云官畜産毀食官物不在賠償之限，則六節之損食，五節之毀食内，亦有不應賠償者矣。

損食是一事，謂因食而致損也。與毀食不同，故一曰賠償所毀食之物，毀與食兼言，一曰賠所損物。以損該食，其義甚明。

第七節是兼承五、六兩節，非止承第六節也，故不曰損食而曰毀食。蓋損食是一事，毀、食是兩項，言毀食則已該損食在内矣。解者皆泥止坐其罪之文，謂五節毀食者，畜主無罪名，不知其罪固在六節之放與失兩項内也。如謂止承損食，何以又曰毀食？且同一官畜毀食官物，而一賠一不賠乎？上有一圈，其義可見。註失防二字最是。總之官畜毀食官物，由于故放者皆賠，由于失防者皆不賠也。

條例

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

〔例上註〕：按：盜律内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復有此例，當引盜律而貫入此例，枷號發遣。

此貨賣，亦言賣與人宰殺者。若非宰殺，止依盜律，不得混引此例。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二六《刑律・雜犯・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監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迹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并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産，折剉陪償，還官、給主。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之物，令犯人家産折爲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衆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産銼爲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産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律後註〕：放火出於出故意，與無心失火不同，故曰故燒。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情雖可惡，害未及人，故止杖一百。若至延燒官民房屋及官民積聚之物者，害雖及人，而原其放火之心，止欲自焚而已，故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延燒之際，而乘間盜取官民財物，既放火，又爲盜，故坐斬。致有殺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以其放火故燒，即與故殺傷無異也。上節是言故燒自己房屋，以及延燒爲盜、殺傷人之罪。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其情尤重，其心叵測，同放火

之人，不分首從，皆斬。放火故燒民間房屋，即應皆斬，在官者無別，公廨等項亦同，而必指出言之，以見事雖至重，法無可加也。然此故燒者，皆指有人居住、有物積聚者言之，其放火故燒人空閑房屋，則與居住之房屋不同，田場積聚之物，則與家內之積聚不同，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延燒、故燒在官、在民以上各項房屋積聚之物，并估計所燒之物，除所存外，將燒減之價，盡犯人盜財家產，折剉而賠償之。如房屋積聚原值銀一百兩，今估計燒殘餘剩之物尚值銀三十兩，扣除此數，則已燒減七十兩之價矣，此謂減價，將犯人之財產，盡數賠償。若燒者多而財產少，則就所有而論，故曰盡犯人財產。折者，折算所值；剉者，剉分其數。將財產折爲銀數，係一主者，全償；如有數主，則照多寡之數，剉分品搭。有官、有民者，不分官主，一體均償，故統稱還官、給主也。

〔律上註〕：止言延燒官民房屋，不言公廨倉庫，則統於官房屋內矣。積聚之物，亦并承官民言。或謂次節故燒官民房屋下，又言公廨、倉庫，并言係官積聚之物，則此延燒官房屋內，不得統言公廨、倉庫，而積聚亦止是民間之物，不得兼言官物。非也。蓋次節故燒之罪，不得統言公廨、倉庫，而積聚亦止是民間之物，不得兼言官物。非也。蓋次節故燒之罪，雖詳列公廨各項，究與民房屋無異，則延燒之罪亦應相同。否則，延燒公廨、倉庫及官積聚者，何以科之乎？

下故燒內，分出空閑房屋、田場積聚另論，此延燒者不言，則亦照官民房屋、積聚科斷。蓋延燒尚非有意，被害無可分別，與故燒者不同也。

因而盜取財物者，謂放火之始，止欲自焚，原無爲盜之心，及至延燒之後，見人財物，一時起意，因而盜取也。與立意爲盜者不同，故雖擬斬，亦得監候，且不皆坐也。當重看因而二字，若先有盜心，則是爲盜而放火矣，與强盜何異？

不是放火本犯而他人盜財者，如係搶奪，照失火搶奪本律；如係竊盜，各依盜常人盜本律。

因而盜財，承延燒而言；殺傷人者，則又統上兩項言之。不問故燒自己房屋、延燒官民房屋，但因火而致殺傷者即是也。

鬥毆律內，止有故殺而無故傷，如傷而未死，即照鬥毆傷科斷。如傷罪輕者，仍依本律，應從重也。如有因放火而致殺傷親屬者，應依親屬本律，與前失火不同，蓋失火出於無心，其情輕，可與凡人同論；放火出於故意，其情重，自當從親屬另科也。

公廨、倉庫，即在官房屋之內；官積聚之物，即在公廨、倉庫之內。而申言之者，謂即故燒及此，亦與民房同論也。不言民間積聚，統於民房屋內矣。除田場積聚外，其收貯別屋之內，露積院墻之中者，如被故燒，應坐皆斬。

故燒官民房屋下，不言因而盜財殺傷之罪，以本律已是皆斬，罪無重於此者，故不言也。

註曰須於放火處捕獲云云，以放火之人必自潛踪匿跡，恐以疑似誣指而枉人也。其罪至重，不可不慎。

若因故燒空閑房屋，延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積聚者，律無文，或謂亦坐皆斬。然延燒終與故燒有間，前故燒己房，延燒官民房屋積聚者，止坐滿徒也，皆斬重罪，豈可臆斷？似應比照後條例充軍。

註內若奴婢、雇工人云云，未詳何指，豈謂奴婢、雇工人放火者，照凡人論罪，不罪家長耶？否則謂本律已重，即奴婢、雇工人犯家長者，亦止以凡人論也。俟考。

條例

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西寧青海番夷成例・失去牲畜報知鄰近頭目找尋》** 凡失去牲畜，三日後報知鄰近頭目找尋。一匹牲畜謝羊一隻。若將所收之牲畜乘騎者，罰牲畜五件；冒稱自己者，罰三九；錯認者，罰一九。若無主承認，准其收養。隱匿者罰一九。

**《西寧青海番夷成例・偷金銀皮張等物》** 凡偷竊金銀、貂鼠、水獺、皮張並財帛、布（皮）〔疋〕及吃食、糧米等物者，俱照數賠還。如所偷之物值二歲牛價者，罰三九，值羊價者，罰一九，不足羊價者，罰三歲牛。

**《西寧青海番夷成例・砍殺牲畜》** 凡砍殺牲畜者，除賠償外，罰一九。誤射馬匹，死者照數加賠，未死者罰二歲牛。

**《西寧青海番夷成例・偷殺牲畜》** 若將牲畜偷殺遺去，有人將肉取者，令其人照原物賠償。若在蹤跡以内者，擇其小頭目立誓。若不立誓，坐以犯蹤跡之罪。

**《蒙古律例》卷六《盜賊・潛得信息之牲畜別經發覺》** 凡被竊牲畜之人控稱有潛來告知者，必令將來告之人姓名寫出具控。若誣告，或被竊牲畜別經發覺，其來告之人罰三九牲畜，給發誓之台吉並加倍給過之人，各半分之。原告罰三九牲畜，給付被告之人。

**《蒙古律例》卷六《盜賊・偷竊豬狗雞鵝》** 偷豬狗者，罰五畜；偷鵝鴨雞者，罰三歲牛。仍令賠償被竊之物。

**《蒙古律例》卷六《盜賊・偷四項牲畜者計贓分別絞遣》**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奉上諭：蒙古野地，并無房屋院落，而蒙古等俱賴四項牲畜養生，故偷牲畜之賊，其罪視内地竊賊所定較重。但今《蒙古例》内，偷畜寡少之賊，擬以絞監候，過數年仍減等放出，定例並無分輕重。此輩皆素習爲賊之人，減等放出，仍令住蒙古野地，仍偷牲畜，於有業蒙古全無裨益。嗣後，此等賊匪内若偷畜較多，情節可惡者，當時即入情實；倘偷畜寡少，情有可原者，不若即視其偷畜多少以爲遠近，分別發遣内地。庶蒙古野地可以清肅，行竊之人亦知儆畏。其當作何改定之處，著刑部會同該院詳察，定議具奏，欽此。欽遵。刑部會同理藩院於本年十月初七日議覆，奏准定例：偷蒙古等四項牲畜至十頭以上者，首賊擬絞，就近在同知衙門監候，秋審作爲情實；自六頭至九頭者，將首賊即發雲、貴、兩廣等省烟瘴地方；自三頭至五頭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省；若數止一、二者，發山東、河南等省；俱交驛站充當苦差。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牲畜在九數以下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爲從者，俱照例鞭一百，罰三九牲畜給付事主。

**《蒙古律例》卷六《盜賊・賊罪可疑者發誓》** 偷駝馬牛羊四項牲畜，賊情可疑者，令其發誓。入誓者免罪完結；不入誓者擬絞監候，該主罰九牲畜，將賊犯所有牲畜一併給付事主，其妻子暫存該旗，俟將來秋審減等，放出該犯妻子，僉發鄰封盟長處，賞給同盟内因公效力台吉等爲奴。若各該主將賊舉出，視其賊之情罪輕重，分別立決、監候。若將賊已正法，其妻子免其爲奴，取其所有牲畜給付事上。

**《蒙古律例》卷六《盜賊・民人蒙古偷竊牲畜等物之爲從者治罪，原偷牲畜着落賠償》** 乾隆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理藩院奏准定例：

偷竊蒙古馬畜等物，爲從者其産畜、妻子交鄰封盟長爲奴之處一併停止，鞭一百，罰三九牲畜給付事主。民人偷竊口外蒙古牲畜，係爲從，亦鞭一百，罰三九牲畜給付事主。乾隆二十六年，軍機大臣覆准吉林烏喇將軍恒魯奏定：應罰從賊之三九牲畜，勒限一年，於犯人名下着追給付事主。若照罰數全給者，將鞭一百之罪一併豁免；罰得過半者，鞭一百完結；全不給者，停罰，發山東、河南等處。若旗民偷蒙古牲畜，俱照此治罪。若蒙古等將原偷牲畜花費無償，着落該旗參吉照數賠償。若旗民不能賠償原竊牲畜，着落該管等官賠償。

**（清）佚名《乾隆朝山東憲規》第四册《當店失火分別賠償》** 東藩崔詳霑化縣協順當店，被鄰火延燒衣物一案。内開：查東省從前當店失火，被燒衣物，有按照當本，分別十月内外，每兩賠銀三四錢不等，係就失火情形，商人力量，酌引成案辦理，未有一定章程，且當店自行失火，與被鄰火延燒，情節迥不相同，賠償若無區别，亦屬未協。竊思當商抉盜資貿易利在當主，取贖，庶本利得以輪轉生息，斷無故爲禁燒希圖瞞昧之事。即棄火偷匿，亦事出偶然，在典鋪自行失火，因其防範不謹，毁失資本，累及他人，固應着賠，以示懲儆。至於鄰家起火，或風勢猛烈，或黑夜倉猝搶救不力，致被延燒，在該典已屬被人連累，即以質典貨物，多出貧民，竟予免賠，恐啓乘機隱匿之漸，亦當較自□行起火者量爲輕減。本司卷查近年辦過成案，當店自行失火，有乾隆十九年七月，平原縣永順當店案内，詳奉批准：當本一兩，在十月以内者，賠銀三錢；十月以上者，賠銀二錢；其已過二十個月，概免賠償，頗爲酌中。是以二十五年聊城縣王萬順當鋪失火一案，經本司援照前案議賠，奉本部院批允飭遵在案。請嗣後當店失火，應即以此案爲定。至於當店被鄰火延燒，未有議定之案，本司詳加斟酌，應即照前例，以十分減四議賠。如前賠銀三本，每本減去四分，蓋三六一錢八分也。如當本一兩，在十月以内，賠銀一錢八分；十月以上，賠銀一錢二分；已過二十個月者，概免賠償。仍於失火之時，令該管官詳查當號，分別實在被燒確數，取具該商及地鄰人等，並無乘機隱匿甘結，該縣加具印結附詳察奪。儻有隱瞞情弊究實，將該商照費用受

寄財物律治罪，所瞞物照追給主，不給當本。通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庶援引有所依據，定例不致參差等情。蒙批如詳飭遵繳。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十五日。

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藩司詳院通飭，當鋪失火，分別賠償之□應照二十五年議定章程辦理。其三十四年署臬司議詳當鋪被竊酌賠，其當鋪失火，亦照失竊之例，照本另利賠償之處停止。有府文存。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四四《理藩院・理刑清吏司》** 國初定，因熏野獸窟穴致失火者，罰一九給見證人；延燒致斃人者，罰三九給死者之家。其餘失火者，罰牲畜五給見證人；延燒致斃人者罰一九給死者之家。延燒致斃牲畜者照數賠償。康熙十三年題準：挾仇放火致斃人者，官擬絞，庶人擬斬，各監候除妻子外皆籍沒，畜產給與事主。致傷牲畜者，官革職，庶人鞭一百。除妻子之外，畜產均給與事主。乾隆十八年復準：嗣後凡內地民人出口貿易不戒於火致延燒牧場者，皆照蒙古熏野獸窟穴失火例，罰取牲畜，無牲者，比照牲畜折價罰銀。

**《滿文老檔》天命八年九月** 初七日，降書曰：凡有牲畜入田，知者執之。執者勿解取其衣，帶其見鄉之章京，馬、牛、騾、驢等畜，各罰銀一兩。

**《户部則例》卷二三《庫藏・追賠・分賠》** 雍正六年，奉上諭，據正白旗漢軍都統李國權等奏稱，原任副都統萬永祺借欠公庫銀兩一案，除有抵一千餘兩外，尚有未完銀二千七百餘兩，應着落原准借之都統、副都統及保官、庫官等勒限分賠。今都統石文英、庫官于珩、李鳳林已於別案各報家產盡絕，應將此項銀兩着落管庫。原任佐領張國柱之子張經、六品官高應清之子高起鵾二人名下分賠等語，夫拖欠公庫銀兩，所以令該管之人分賠者，蓋以當時經管錢糧之人將公帑借給之時，或徇情受託，或扣尅分肥，不諭其人家產之厚薄濫行借給，致成虧缺，無可着追。揆之情罪，甚屬可惡，是以責令分賠，以示懲戒。但分賠多人，各人名下自有應賠之數。若該員將應賠之數完納，則其責已畢。倘將他人家產盡絕，不能完納之數加於現在之人，則一人又代衆人分賠，殊於情理未協。嗣後凡屬分賠之項，本人止完自己名下應賠之數。若同賠之人有家產盡絕者，將此分賠銀兩豁除歸結，不得於他人名下濫行攤派，着通行八旗奉爲定例。欽此。

一、官員一切應賠庫項開欠抵追，如所開之欠查明寔係公帑，其借欠之人當日具有借欠印領者，應照數追還，並將借欠之員分別議處。若查係平日私債，或係已資幫助親友以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無論遠年近年，有無確據，一槩不准追抵。

一、典守倉庫錢糧官物於接收交代後，有霉變失少者，即着落接收交代官及徇庇之上司按數分賠，不得因霉失數多，攤派舊任官賠還。

一、凡特欵支銷錢糧，該承辦官於動欵時不報部聽核，徑行動用，直俟奏銷時。如行開報，經部照例核駁者，所駁銀兩着落擅動官獨賠，如不能完，照例治罪。若因一人銀數繁多，或私派屬員公捐，或勒令後任攤賠，察出嚴究。

一、凡應賠庫項，本員力不能完者，着落承產之兄弟叔姪、分肥之僚友上司、經手之家奴吏役，及寄頓財產之人，按股分賠。若分居之兄弟、親屬並不知情之親友奴僕，承追官不得株連。

一、官員承查、承估、承變、承追各錢糧，如係查估不實，追變侵隱致虧帑項者，所虧之數着落按照賠償。若估勘本無不實，催追並無徇縱，委因變抵不敷，查無情弊者，其不敷之數仍在欠帑本員名下歸結，不得勒令承估、承追、承變官代賠。其遲延不力，仍報參議處。

一、凡出借錢糧，令該管各上司稽查，如有揑飾侵漁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題參治罪，着追。如係奉文借給，實在無可着追，確查，出結題豁，不得在於經手官名下着追。

一、軍需案內應追銀兩，查無虛糜飽囊情弊，經部照例核減者，先於本員名下全數着追。如本員於離任後力難獨完，查明原追案內，或由該管上司派委不慎，或失於詳查所致，即令該管上司與本員各半分賠。如本員於分賠一半銀內仍不能完者，查係候補人員俟補官日於俸廉內按數扣還。如係罷職人員，仍令查照舊例題豁。此外倘更有承辦要務，志在急公，不能悉符常例，致有追賠者，該上司將實在情形查明，摺奏請旨遵行。

**《户部則例》卷四三《錢法・解運・沉溺》** 一、辦運京局銅鉛錫斤遇有沉溺，該運員即時報明所在，地方官立即會同查勘。實因猝遇失風及險灘急水，人力難施致有沉溺，並無捏報失風等事，該地方官查明具結呈報，一面借給撈費，督同上緊打撈，以沉溺之日起限一年全獲，限滿無獲

與獲不足數，該地方官查其沉溺處所，如係江湖黄河險隘，水手舵工並非不行揀雇，兼無浮載攜私情弊者，結報該督撫，移咨各本省巡撫，將無獲銅鉛會疏題豁，官爲補解。若平水沉溺無獲，按數合算本脚著運官賠還。其所沉銅鉛，仍聽自行打撈。撈獲之日，官照廠價運脚收買帶解京局，不准運官私售地方。文武官失防，無論險灘平水，失防之日即照漕船失風例議處。限後已獲未獲，分别加罰、免議。運官於平水沉溺銅鉛無獲，照江海輓運米穀漂流例叅革。應賠之數，限叅後二年賠完。不完，依律擬罪。倘運官以平報險，地方官狥隱扶同，查出叅究，題豁之督撫一併議處分賠。

一、地方官會雇銅鉛船隻，不選有身家船户，將不諳風色路徑之舵工水手濫雇充用，致有沉溺者，原雇地方官照官員解送匠役以不諳之人塞責例議處。如實係風水驟發非力所能護，該管官查明結報，免其處分。

一、打撈工費准運官稱明地方官請借應用。地方官查明險灘平水，分别核借，於庫項内動支。仍移咨各該省扣解還項。如沉溺銅、鉛、點錫全獲，准與報銷。若無獲及撈不足數，或豁免或著賠其撈費，統於運員名下扣還。各省辦解銅鉛錫斤打撈工費一體借給。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農工商部等會奏核議礦務章程折附片並清單》** 第十一章　礦商應遵之禁令

第五十二款　泄水受害者應予賠償　倘因礦中積水或因别故，該礦商雖已得知，仍不遵照章程所定期内設法疏泄，以致礦内、礦外别人之利益受損，該礦商應訂立合同賠償或由本省總局斷賠。



# 紀事

**《漢書》卷三七《田叔傳》** 田叔，趙陘城人也。【略】於是上大賢之，以爲魯相。相初至官，民以王取其財物自言者百餘人。叔取其渠率二（千）〔十〕人笞，怒之曰：王非汝主邪？何敢自言主？魯王聞之，大慙，發中府錢，使相償之。相曰：王自使人償之，不爾，是王爲惡而相爲善也。

**《後漢書》卷八三《逸民傳・梁鴻》** 梁鴻字伯鸞，扶風平陵人也。【略】後受業太學，家貧而尚節介，博覽無不通，而不爲章句。學畢，乃牧豕於上林苑中。曾誤遺火延及它舍，鴻乃尋訪燒者，問所去失，悉以豕償之。其主猶以爲少。鴻曰：無它財，顧以身居作。主人許之。因爲執勤，不懈朝夕。鄰家耆老見鴻非恒人，乃共責讓主人，而稱鴻長者。於是始敬異焉，悉還其豕。鴻不受而雲，歸鄉里。

**《宋書》卷八二《周朗傳》** 周朗字義利，汝南安成人也。【略】世祖即位，除建平王宏中軍録事參軍。【略】又除太子中舍人，出爲廬陵内史。郡後荒蕪，頻有野獸，母薛氏欲見獵，朗乃合圍縱火，令母觀之。火逸燒郡廨，朗悉以秩米起屋，償所燒之限，稱疾去官，遂爲州司所糾。

**《晉書》卷八九《忠義傳・王育》** 王育字伯春，京兆人也。少孤貧，爲人傭牧羊，每過小學，必歔欷流涕。時有暇，即折蒲學書，忘而失羊，爲羊主所責，育將鬻己以償之。同郡許子章，敏達之士也，聞而嘉之，代育償羊。

**《隋書》卷四二《李德林傳》** 李德林字公輔，博陵安平人也。【略】初，大象末，高祖以逆人王謙宅賜之，文書已出，至地官府，忽復改賜崔謙。上語德林曰：夫人欲得，將與其舅。於公無形迹，不須爭之，可自選一好宅。若不稱意，當爲營造，并竟莊店作替。德林乃奏取逆人高阿那肱衛國縣市店八十堰爲王謙宅替。九年，車駕幸晉陽，店人上表訴稱：地是民物，高氏强奪，於内造舍。上命有司料還價直。遇追蘇威自長安至，奏云：高阿那肱是亂世宰相，以諂媚得幸，枉取民地，造店賃之。

德林誣謂，妄奏自入。李圓通、馮世基等又進云：此店收利如食千户，請計日追贓。上因責德林，德林請勘逆人文簿及本換宅之意，上不聽，乃悉追店給所住者。自是益嫌之。

# 案例文書

**《敦煌本判集三種・唐判集》** 奉判：選人忽屬泥途，賃馬之省。泥深馬瘦，因倒致殂。馬主索倍（賠），選人不伏。未知此馬合倍（賠）已不。但選人向省，遠近易知，平路雖泥，艱危可見。向使揚鞭抗策，故事奔馳，馬倒制不自由，取斃似故非理。披尋狀迹，懸亦可知，折獄片言，於兹易盡。向若因奔致倒，明知馬死因人。馬既因倒致殂，人亦無由自制。人乃了無傷損，馬倒即是乘閑，計馬既倒自亡，人亦故無非理。死乃惟天命，陪則竊未弘通。至若馬倒不傷，人便致死。死狀雖因馬倒，馬主豈肯當辜。倒既非馬之心，死亦豈人之意。以人況馬，彼此何殊，馬不合倍（賠），理無在惑。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別集》卷四《公理類・告狀新式・應被牛畜食踐禾苗告狀式》** 告狀人姓厶

右厶年幾歲，無病，係厶村厶都籍民，耕田爲活，伏爲狀告：厶年月日忽見厶所耕東村田内有黄牛三隻，在被將禾苗食踐，隨即投告當管張社長，一處田所驗視，得被前項牛隻食踐訖田禾約有二畝餘，其牛係是本村梁己家所養牛隻，令本人陪償，不肯歸還。今來若不狀告，乞行追徵。委是，使厶有失歲望，無得子粒，應付當差用度，謹狀上告其縣官伏乞詳狀施行所告，執結是實。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告狀人　姓　某狀

**（明）張肯堂《蓄辭》卷二《蘇仲芳船户》** 鹽客高應聘與船户蘇仲芳互訟者屢矣。乃仲芳之不獲逞志於應聘，與應聘之不能忘情於仲芳者，則皆有其故焉。蓋仲芳之負應聘，帳本犁然，仲芳無辭也。船過道口，應聘復居上游，仲芳無以難也。窘極而計始生，乘劉沛之病故，托名清算，誘之入船，奮臂交毆，反以人命訟，芳自以爲勝算在己矣，然研審之餘，真情逼露，姑不繩以反坐之律，而第杖其横毆之兇，在用法者方以爲恕，而捍網者乃以爲冤，此仲芳之不獲逞志者也。蚩陷之巧詞既爲昭雪，而切膚之老拳復從法警，在應聘似可止矣，然所逋之金，始猶置之不問。服賈之

人惟利是圖，其肯損數十金以博長厚之名乎，此應聘之不能忘情者也。本縣體上臺廉平之治，日朗天清，惟知有三尺而已，豈爲小人之洶洶而輟其常法哉。合兩造而縷悉之，算子一握，不能隨人軒輕。除陸續准折外，稍爲減之，尚應追給二十兩。仲芳負人陷人，再從寬典，姑予一杖。

**（明）張肯堂《皆辭》卷八《李孔年濬縣人告元城人》** 濬民李孔年積年裝灰，至元城之小灘鎮發市，與鎮民胡國柱等交易久矣。事完結算，國柱之欠孔年者，僅銀陸錢。而服賈之人，錙銖必較，向國柱峻索。國柱不堪，率無賴劉進朝、劉五虎等，伺其獨身偶出，奮臂叢擊。此店家李士孔相視以目，而今亦不能爲之諱者也。國柱負人毆人已悖情理，乃進朝等何人，輒敢助虐。三人均杖，於法猶寬。張二僅雖欠銀壹兩，然相毆始末，並不與聞，與國柱各追給主。同事異情，姑貰其罪。

**《盛京滿文檔案・崇德三年八月》** 十七日，鑲紅旗虛銜牛録章京王樹旺爲本牛録胡光齊、隨洪柱訐於法司，往築藩城時，曾宰食本牛録下李六豬一口，又取酒一瓶飲之。審實，王樹旺罰規定之罪銀十兩，以六兩六錢六分入官，三兩三錢三分給舉首人，王樹旺另償還李六豬一隻、酒一瓶。

**《盛京滿文檔案》崇德四年十一月** 初五日，多羅饒餘貝勒出征，以籌備軍餉，遣其家人吴希特依，沃吉倫取其阿濟拜牛録下毛巴里懷胎牛一頭，攜至軍營。後以弗准，自軍營送回，牛主索之，不與，宰之用以宴。於是，毛巴里攜牛犢訟於户部，審實，議以饒餘貝勒身爲貝勒，不欲贍養貧窮，反取窮民懷胎牛用於宴，此例國中弗有，遂治其罪，盡奪其牛群入官。賽觀未能力勸貝勒，將牛還與牛主，鞭一百。奉令取牛者吴希特依、沃吉倫各鞭一百，貫耳鼻。首告毛巴里往投本旗貝子羅洛，以牛九頭償還毛巴里。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婺邑・本縣一件爲激勸謀抄事》** 審得潘和甫乃代爲刀筆之人也，鄭宦有岳家撥贈隨奩屋數椽，偶因遠游，自以爲葳蕤可鎖，苔蘚可封，熟慮和甫瞷室闃其無人，入而毁其墻屋，竹木圖書，歎梅花之不管；明窗净几，無瓦雀之來窺，竊負而歸，亦可已矣。後復遺火積薪，將毋燔其書，火其居，始稱愉快乎！追賠給主，何逭一杖！

**（清）李來章《連陽八排風土記》卷八《嚮化・青菜遵斷如期賠物一則》** 連山習俗，喜值有事，乘機投隙，以施跳詐之術。緣起小釁，醸成大禍，比比皆是。殷鑒在彼。官斯土者，不可不時加省惕也。沙坊武生雷兆豐、雷之豫，在連州紅羅坪被猺截搶衣帽。賊無主名，乃指稱路分，舊係軍、馬二排所管，赴縣具控。予拘猺目青菜等，責懲之。而兆豐、之豫遂索銀一百二十兩，猺無以應也。又有好事之生潛身入排，指三衙官吏派銀三百餘兩。方在酌議。予廉知之，遽呼青菜等至公堂，斷令賠銀六兩，密緝真賊，具結承管路分。面諭曰：嗣後有事，爾等排是問。今放爾等歸排，須如期赴繳。予不要錢。此外莫信人言，更費分文也。是時，寮屬吏役更番疊諫，以爲青菜者，五排之渠魁也，氣傲而心狡，歷來官長皆加寵待，公獨以法繩之。若去，必不返。設以見責銜恨，負嵎逞兇，將奈之何？予曰：業已許之矣，安可食言？卒遣之，使人偵探。青菜至排，具述予言，猺皆大喜曰：我侯清廉如此，吾輩安可負之！至期遵斷，繳銀如數，令二雷生當堂領去，自此五排守法皆不爲民害云。

**（清）佚名《比照案件・户律・市廛・把持行市》** 東撫咨：孫成蘭以空身作本，與李琯合夥開店，並不善爲經理，以致虧折。始則揑帳，冀圖侵用，繼又令李琯更換店號，致李琯受愚，畏累自盡。雖無誆騙侵吞情事，惟以店貨外欠作抵，虧空累累，難保其非昧良肥己。將孫成蘭比照牙行侵欠控追之案，訊係分散客店，並無中飽，數在一千兩以上例，將該犯照例嚴追，如果不完，加等杖責發落，欠銀仍追給主。

**（清）蒯德模《吴中判牘》** 余初莅任，查閲籠房，見有高發美者，憂戚之形見於眉宇。問何故羈押，曰擺開麪餅攤，欠金子和麪店錢七千文，押經三月之久，屢以母病乞歸，未准。今母已故矣。言訖痛哭。判曰：兩手全空，没麪爲餅，一身在押，避債無臺，而且母死未歸，家貧如洗，未盡一棺之慟，徒虞三尺之追。在本官既少矜凶之情，在原告亦犯伐喪之戒。區區不畀，他日可償，哀哀徒勞，終天飲恨。錢債事本細故，況屬無多，親喪疚在終身，能無隱痛？乃召金子和，至以麪攤器具償之，而釋高發美歸。

**（清）鍾體志《柴桑傭録》卷一《讞詞・劉守乾控胡風旭案》** 案查赤松下鄉萬壽宫，原捐儲積穀一百一十八石五斗。光緒七年，因胡家元住

屋失火延燒，經劉前縣飭令伊子風旭賠償。光緒九年九月，胡風旭結稱除已繳外，下欠穀八十九石六斗。繼因延不措繳，致被追押。是年臘月，據貢生簡振凡保釋出外，變產清還。其保狀內只註欠穀四十一石零。十年風旭繳穀二十三石，是振凡所保數內，尚欠穀十八石零。撿查振凡原稟，曾稱所保欠數如不繳清，自應歸生照補。即着該貢生代繳十九石，綜計風旭先後繳穀五十三石。暨振凡認繳十九石外，尚欠穀四十六石五斗，本應照案飭風旭如數歸繳，惟念風旭貧苦，於此項積穀，究係失火延燒，與侵蝕盜竊者有別。姑從寬減，着完繳二十石，以示體恤。餘所短二十六石五斗，由首事劉守乾等，將儲存之穀，出貸生息。限兩年彌補足額，飭各出具限結楚繳歸倉，毋得違悞干咎。至萬壽宮燬後，穀無所歸，暫移儲太平庵。今萬壽宮已修復，即查照原案仍歸萬壽宮收儲可也。限結三紙附。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李忠雲等堂詞》** 高生發受傷業已驗明，填單附卷。姚致貴行兇屬實，訊其起釁之由，係李忠雲欠錢，姚致貴弟兄追欠，冲毀鍋竈等物。斷令姚致貴賠洋六元。高生發受傷，飭姚致貴承認醫藥資洋三元。此兩款著於李忠雲借款內劃除。並令姚致貴即日交出借據，李忠雲找付兩元，牛隻水車，飭坐坊錢標、地甲張標交還，李忠雲收回。高生發回去。姚致貴收押，候傳姚致和帶據來案，再行取結完案。洋炮鐵鑿入庫。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饒新才等堂詞》** 客民賈壽明在五雲樓客棧被竊，責成饒新才先行照賠，並且將該茶房送案究辦，以儆其後。該棧主饒新才藉詞支離，顯係故縱。茶房着收拘留所，候將失物賠楚再釋，准限十日。地甲當堂責釋，限三日緝獲贓賊。此判。

**（清）魏息園《不用刑審判書》卷二** 孫寶爲京兆尹。有賣饅皽者，今之饅餅也。於都市與一村民相逢，擊落皆碎。村民認賠五十枚，賣者堅稱三百枚，無以證明。公令買一枚，稱之。又稱饅皽之碎者，細折分兩，賣者乃服。

# 雜録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三五五《鬼・廣陵賈人》** 廣陵有賈人，以柏木造牀，凡什器百餘事，製作甚精。其費已二十萬，載之建康，賣以求利。晚至瓜步，微有風起，因泊山下。頃之，有巨舟，其中空，惟篙工三人乘之，亦泊於其側。賈人疑之，相與議，此必群盜也，將伺夜而劫我。前浦既遠，風又益急，逃避無所。夜即相與登岸，深林中以避之。俄而風雨雷電，蒙覆舟所，岸上則星月了然。食頃，雨止雲散，見巨舟稍稍前去，乃敢歸，舟中所載柏木什器，都不復見，餘物皆在。巨舟猶在東岸，有人呼曰：爾無恨，當還爾價。賈人所載既失，復歸廣陵，至家，已有人送錢三十萬，置之而去。問其人，即泊瓜步之明日也。

# 恢復原狀分部

## 綜述

**《唐律疏議》卷二七《雜律・毀人碑碣石獸》**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

疏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上以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謂樓、觀、垣、壍之類，而故損毀者，計修造功庸，坐贓論，謂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仍令依舊修立。若誤毀損者，但令修立，不坐。

**《天盛改舊新定律定》卷一一《分用私地宅門》** 諸人先已分賣畜、人、物、田地、帳舍等，爾後不許屬者改口追告及節親子弟追告。倘若違律時徒六個月，畜物爲依先所分賣者。

**《元典章》卷三〇《禮部・禮制・葬禮・占葬墳墓遷移》** 元貞二年九月，江西行省：

據臨江路申：備新喻州申：章能定告胡文玉强葬墳地公事。抄連晉關書文契，宗枝圖本，乞照詳。議得：胡文玉父子倚恃富豪，强將章能定母墳盜掘起移，却埋伊祖、母二喪，有傷風化，於理難容。又令人說誘章能信，將祖墳山地，不經批問親鄰，又不經官給據，故意違法成交。已上重罪，幸遇詔恩革撥外，擬責胡文玉近限遷改强葬墳墓，其地斷還章能定管業。據章能信元受胡文玉買地價鈔中統一十六定，即係違法成交，所合追没。乞照詳。省府准申，合下仰照驗施行。

**《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六《田令・佃種官田》** 至元六年七月初七日，詔書内一款，節該：浙西沙塗草地，自來俱係細民與竈户撒佃、納租、辦課，邇者，添答租賃錢鈔，撥付阿加失里魯王、朶兒只班公主等，擾害竈民。詔書到日，有司即便拘收已降聖旨，依舊令民管佃納課，敢有似前占據者，以違制論。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五《户律・田宅・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剌。官物加二等。（止）償而不坐罪。

議曰：稼穡者，謂種之曰稼，斂之曰穡。官物加二等，假如棄毀人器物，計贓一貫以下，該杖六十，官物加二等，杖八十。若係遺失及誤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杖六十上減三等，笞三十之類，並驗數追價。若係遺失及誤毀私器者，止賠其物，不復坐罪。

若毀人墳塋内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垣墻之類者，（止）但令修立，不坐罪。

議曰：官（物）〔屋〕加二等，謂如坐贓論上加二等。不坐罪，謂誤毀他人及係官房屋之類，但令修造還官主，俱不坐罪。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三〇《工律・河防・侵佔街道》** 凡侵佔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止）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議曰：街巷者，大曰街，小曰巷，又曰人烟輳集曰街，人烟避净曰巷。各令復舊者，謂街巷起蓋房屋，道路爲園圃，故曰各令。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五《户律・田宅・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剌；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内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垣墻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五《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剌，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内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

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瑣言曰：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皆有意於害人，故計其器物樹木稼穡所值價錢爲贓，准竊盜論，免刺。係官者，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與棄毀制書及棄毀軍器等同例，非謂准竊盜贓上減三等也。不問棄毀、遺失、誤毀官物，及棄毀他人器物，毀伐他人樹木，並驗數追償。若遺失及誤毀他人器物者，原無害人之心，但償而不坐罪。樹木稼穡，不言誤毀伐者，彊界有定，砍伐爲難，安得誤哉？皆故毀也。碑碣、石獸，所以莊墳墓，神主所以依魂靈，故但有故毀者，即坐杖八十、杖九十之罪，不計其所值之贓也。故毀損人房屋垣墻，情重於器物之類，其所毀損又有多寡之不同。故計合用修理工價，坐贓論罪。所毀碑碣、石獸、神主、房屋垣墻之類，各令修立。若官物，加二等，修立還官。誤毀者，不問碑碣、石獸、神主、官民房屋垣墻之類，但令修立，不坐罪。誤毀官物減故毀三等。誤毀官屋，獨不坐罪者，蓋彼之驗數追價，其力爲易舉，此之修立還官，其費爲不貲也。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賠償修理追給工價》** 弘治二年八月初三日，大理寺卿馮等題，爲傳奉事。計開：

一、懲兇惡。照得京城内外，軍民雜處。有等光棍喇虎之徒，止因小忿，輒發大酒。有鬥毆殺人命，將屍扛擡圖賴者，有因罵詈，執持刀棍，糾合人衆行兇毆打者，或將有錢器物盡數棄毀，或將房屋垣墻，一概毀損。法司雖稱依律驗數追償，計合用償錢，責令修理。但陪償者止令出條補鈔貫，（循立）〔修理〕者又令出外修理，徒有陪償修理之名而已。合無今後將棄毀器物，務要驗放明白，某物責令陪償某物，及毀損房屋垣墻，亦須估計合用修造雇工錢，限修理完備，方將〔毆〕死人問擬如律，照例發落，庶（見）〔兇〕惡知懼，良善得安。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棄毀器物稼穡》** 前件，某府某縣爲禁約事。竊惟人之器物，夙借於以工人之田禾，尝勤於巧力，喪惜允當，棄毀奚堪？訪得本縣有等鄉野愚民，不畏法度，罔念古人制器物之意不知農家稼穡之艱，或因取借之逆心，而將器物之棄毀，或因小忿之致怒而將稼穡之殘傷。不惜成功，暴棄夭物。是可忌而執不可忍，人可欺而法不可欺。若不禁約，誠恐因循爲盜，貽患地方。爲此，合給告示，發仰村、城、鎮、店等處張掛曉諭，如有前項之徒，各有遷善改過，守法保身。敢有仍前故違，許地方里鄰舉呈以憑拿問不恕。

**《律條直引》卷五《户律・田宅・棄毀器物稼穡等》** 趙甲依棄毀官器物，毀伐官樹木、稼穡者，加毀損人器物，毀伐人樹木、稼穡罪二等律；錢乙棄毀人器物，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各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依毀損官屋者，加毀損人房屋罪二等律；李丁依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與孫丙俱五百貫罪止律，杖一百，徒三年。周戊依遺失、誤毀官物，減棄毀計贓准竊盜論，免刺，一百二十貫三等罪止律，杖八十，徒二年。吴己依毀人神主者律，杖九十。鄭庚依毀人墳塋内碑、碣、石獸者律，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杖七十，徒一年半，吴己杖八十。鄭庚杖七十。係軍民，無力的决充徒哨瞭，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着伍寧家，其棄官私之物賠償；碑、碣、石獸、墻垣之類責令修立。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五《户律・田宅・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故意棄發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棄毀之物，即爲贓，準竊盜論，照竊盜定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物加準竊盜贓上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凡棄毀、遺失、誤毀，並驗數追償。還官，給主。若遺失、誤毀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内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至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律後註〕：棄、毀是兩事，謂棄擲人器物，使不可復得，毀壞人器物，使不可爲用也；毀、伐亦是兩事，謂將人樹木稼穡，或毀傷，或伐去也。此皆故意侵損于人之事，故計所棄毀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之價值，作爲贓數，準竊盜論，免刺。其棄毀及毀伐係官物者，於準竊盜罪上加二等科之，亦免刺，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遺失則與棄者不同，誤毀則與毀者不同，俱由無心之過。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並驗數追償句，統承上棄毀、毀伐、遺失、誤毀等項言，係官者還

官；係民者給主。私物者償而不坐罪句，止承遺失、誤毀二項言。私物，即民人之物也。墳塋内之碑碣、石獸，關係人之祖先，不比他物，而神主爲尤重，毀之者不可計贓準盜，故坐杖八十、杖九十也。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則工費數重，難與器物同論，故計合用修造雇錢，作爲贓數，坐贓論罪。凡碑碣、石獸、神主、房屋、墻垣等項，各令修補起立。毀損官屋，加坐贓罪二等，修補還官。誤毀者，碑碣、石獸、神主，俱不坐杖罪；官民房屋、墻垣、亦不坐贓論罪，但令修立。夫棄毀器物者準竊盜論，毀損房到則坐贓論罪，誤毀官物者止減三等，誤毀官民房屋則概不坐罪，蓋修造房屋之費爲數不貲，若計贓準竊，其罪太重，而責令修還，則罰亦不輕矣。

〔律上註〕：樹木，不拘在墳塋與場圃者。種之曰稼，斂之曰穡，稼在田，穡在場也。若既毀伐，因而盜去，則減依盜墳塋樹木及盜田野穀麥律科之。

竊賊贓一兩以下，杖六十，官物加二等，則一兩以下，應杖八十。遺失、誤毀減三等，注曰於加二等上減，則一兩以下應笞五十矣。夫遺失、誤毀在私物，則止賠償而不坐罪，後誤毀官屋亦不坐罪，此遺失、誤毀官物則減三等，謂官物不可失誤也。然照加二等上減，止輕於棄毀者一等，《指南》諸書，謂此是依毀棄制書及棄毀軍器二律之例，故應照加二等上減之，其解殊謬。按：毀棄制書律，原無加等字，誤毀者自照本罪上減也；棄毀軍器律，則計件數定罪，按件加等，原是本罪。誤毀者於加等上減，即是於本罪上減，豈可比例同論？或謂應照準竊盜本罪上減科，毀棄毀伐，則加二等；遺失、誤毀，則減三等，似合前後律意，然已注定於官物加二等上，即無庸贅言。

樹木稼穡不言誤者，謂疆界攸分，不應有毀伐之誤也。設有之，亦止責償，不坐罪。

或謂碑碣、石獸係敕葬者，依官物。非也。石獸非敕葬者不得立，律文並無分別，何得附會？



## 紀事

**《南齊書》卷五五《孝義傳・韓係伯》** 韓係伯，襄陽人也。事父母謹孝。襄陽土俗，鄰居種桑樹於界上爲誌，係伯以桑枝蔭妨他地，遷堺上開數尺，鄰畔隨復侵之，係伯輒更改種。久之，鄰人慚愧，還所侵地，躬往謝之。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 〔紹興〕五年，江東帥臣李光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放湖水溉田，澇則決田水入海，故無水旱之灾。本朝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爲田者，其禁甚嚴。政和以來，創爲應奉，始廢湖爲田。自是兩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餘姚、上虞每縣收租不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計。莫若先罷兩邑湖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蕭山之湘湖等處尚多，望詔漕臣盡廢之。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圍田，令監司守令條上。於是詔諸路漕臣議之。其後議者雖稱合廢，竟仍其舊。

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甚害者，太湖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爲兵卒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壩田。旱則據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澇則遠近泛濫，不得入湖，而民田盡没。望盡復太湖舊迹，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從之。二十四年，大理寺丞周環言：臨安、平江、湖、秀四州下田，多爲積水所浸。緣溪山諸水併歸太湖，自太湖分二派：東南一派由松江入於海，東北一派由諸浦注之江。其沿江泄水，惟白茅一浦最大。今泥沙淤塞，宜決浦故道，俾水勢分派流暢，實四州無窮之利。詔兩浙漕臣視之。

# 案例文書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王淦泉等堂詞》**　韓租王船，立有領據。所議水脚五五分、四五分、四六分、三七分之數，現亦無從核算，即照韓霞泉所說，尚欠九元六角。至押本五十元，已取去二十元，下存三十元，除扣欠款九元六角，王應補出二十元四角。惟原日王船交韓，係完全者，今有破損，韓應賠修。飭韓交五元，由王淦泉再還洋十五元，以清糾轕。韓即將母抬回，將船交出，就此息訟，免受拖累。取具遵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解和順等堂詞》**　該工頭承包公館房屋。據供保固一年，迨工竣數月，墻垣兩次倒塌。其原日偷工減料不問可知，既在保固限內墻垣倒塌，應令賠修，無可遁飾。今據自十月初八日開工，以十月底完竣。飭取的實店保，如不遵限，定予嚴懲。此判。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內・訊錢永芬一案》**　訊明錢永芬有祖墳一處，在西門外沙井地方，據牟秉甲、段錫茂等供稱不錯。譚維政竟以六百文賣一穴於周以甲葬棺，且遮錢姓祖墳山向，實屬無理。當堂戒飭示懲，並令出具誤賣切結，周以甲自行將棺遷移他處，以免轇轕。此諭。

**《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卷上《清官第一于成龍・糞濺新衣》**　審得鄉民屈天章糞污平襟亞裘裳一案，在平襟亞粲粲衣服，原存珍貴之心。況來自粵東，備作新婚之用，其珍重寶愛，自不待言。何意甫行穿上，即逢糞污。臭穢難聞，黃汁淋漓。宜其勃然震怒，不可遏止。人情之恒，毫不足怪。但鄉民屈天章事出無心，亦非故意。擔糞上橋，路滑石濕。偶一不慎，傾翻滿街。而平襟亞適逢其會。其跡雖可責，其情實可原。且本案事實，既不合損毀殺傷之例，亦難加笞杖流徒之刑。令其賠償新物，則價貴不貲，非其力所能堪。使果默無一言，則原告無端受此身外污辱，心亦難甘。本縣酌理斟情，判令鄉民屈天章著向平襟亞當堂磕頭二十，一以息原告之氣忿，一以儆鄉民之粗心。被污衣服，即據供稱可以洗滌，即由原告帶回息行浣濯，以息爭端。此種身外之污辱，一經盪滌，即可還我本來，該原告其可不必介介也。此判。

# 財產糾紛部

## 案例文書

**（唐）張鷟《龍筋鳳髓判》卷二《主客》** 波斯、崑崙等舶到，給食料，已前隱没不付，有名無料虚破官物，請停。

扶南雜種，安西諸國，跨險憑危，梯山航海，飛艎走浪，望鼠島而三休，大舶參雲，指麟洲而一息。鳶波象郡，萬舳争先，鳥滸狼牙，知艘競進，游賊滿山。刑人半市，督郵從事，猶密興於私門。賢者聖人，尚潛行於暗室。飲德何負，徒發孔融之譏，淫具未除，終獲簡雍之誚。利存禁酒之法，害遠鬻酤之家。楚國亡猿，禍連林木，吴宫火燕，殃及樓臺。所喪全多，所存詎幾。理貴宗乎梗概，政無伺於禁虚，位人之方，居斯而已。

**（唐）張鷟《龍筋鳳髓判》卷二《苑總監》** 秦新安谷水社舊是苑内地，近被百姓吞并，將作數請收入苑，百姓不伏。

伊洛潭澗八溪九谷之津。少室嵩高，五岳三塗之險。召公相宅，灼龜墨以定王畿。光武建都，因鳳集而成帝業。濯龍芳苑，寶蓋成陰，走馬交衢，金錢滿埒。諺門曲榭，從來别館之基。壽安永寧，舊是離宫之地。眷兹穀水，俯瞰神州，斜連四會之郊，迴控兩京之路。都人接軫，桑棗成林，逆旅分區，閭閻撲地。雖其原是苑内，不合輒許人居。四邊皆有業恒，百姓若爲吞併，天田大小，先有規模，御圃短長，非無制度。文王百里之囿，不以爲多，齊宣四十之園，猶嫌太廣。利民之於利國，相去幾何？施人之與奪人，失之彌遠。何惜數頃之地，頓傷百姓之情，如愚所裁，宜依舊定。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申年正月令孤子餘牒及判詞》**

孟授索底渠地六畝

右子餘上件地，先被唐朝换與右英順。其地替在南支渠，被官割種稻，即合於。

絲綿部落得替，望請却還本地。子餘

比日已來，唯憑此地與人分佃，得少多糧用，養活性命。請乞哀？矜處分。

牒件狀如前謹牒。

申年正月　日百姓令狐子餘牒。

付水官與營田

官同檢上。潤示。九日。

孟授渠令狐子餘地陵畝

右件地，奉判付水官與營田官同檢上者。

謹依就檢，其他先被唐清换與石英順，昨。

尋問令狐子，本口分地分付訖。

謹録狀上。

牒件狀如前謹牒。

申年正月　日營田副使闕□牒水官令狐通

准狀。潤示。十五日。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唐景福二年九月盧忠達狀》**

百姓盧忠達　狀

右忠達本户於城東小第一渠地一段

廿畝，今被押衙高再晟侵

劫將，不放取近，伏望

常侍仁恩照察，乞賜公憑。伏請

處分。

牒件如前謹牒。

景福二年九月　日押衙兼侍御史盧忠達　狀。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唐大順元年正月沙州百姓索咄兒等請地狀》** 百姓索咄兒等　狀

右咄兒先代癡直，迷（遇）〔愚〕無目，從　太何合户已來，早經四十年餘，中間總無言語。後代孫息，不知根裁。城西有地貳拾伍畝，除高就下，糞土飽足。今被人劫將　言道博换阿你本地。在於城東，白强鹹鹵，種物不出，任收本地。營農時逼，氣噎悶絶，不知所至。今遇乾坤清直，均割之次，城西劉憨奴絶户地四十畝，五處（令）〔零〕散。請矜蒸

斛。伏望尚書照察。覆盆之下，乞賜（雨）〔兩〕弱，合爲一户。不敢不申，伏請處分。牒件狀如前　謹牒。

大順元年正月　日，百姓索咄兒等狀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後周廣順貳年三月平康鄉百姓郭憨子牒》**　平康鄉百姓郭憨子

伏以憨子家口碎少，地水不寬，有地五畝，安都頭賣將造園舍？便他絹壹疋，五年間中　某專甲貸將，是他於官驅使，絹無榛處於□家□〔太子暮邊〕憨子並畔荒地參畝，從前作主，昨被賀粉堆割下，兩頭並總寢謝，□畝安存，日日漸見債負，深孚？虛了户役。伏乞台慈照見蒼生，與還絹替，特神如憑由，伏請裁下　處分。

牒件狀如前謹牒，廣・貳年三月日郭憨子牒。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癸亥年龍勒鄉百姓力信爲典物寄麥糾紛事辭（草稿）》**　龍勒鄉百（性）〔姓〕力信　右力信去癸亥年闕乏糧食

賃得他人銀盞一隻，充作典物，判官梵勝姪男

僧滿威處寄得麥本一石五斗粟五斗

其秋麥本（理）〔利〕並三石，納粟五斗作一石，填納不得直至作來，盞主逼索他云五斗粟三碩，合得四石，不肯與盞，如斯五斗上追粟四石，把却典物，都不拾□。貧窮之流，便見至死，跡准肯僉不示豐盈庫不滿家□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乙亥年金銀匠翟信子等三人狀》**　金銀匠翟信子曹灰灰吴神奴等三人狀

右信子等三人，去甲戌年緣無年糧種子，遂於都頭高康子面上寄取麥參碩，到當年秋斷作陸碩。

其陸碩内填還納壹碩貳斗，亥年斷作玖碩陸斗，於丙子年秋填還（内）〔納〕柒碩陸斗，更餘殘兩碩，今年阿起大慈大悲，放其大赦，矜割舊年宿債，其他家乘兩碩，不肯矜放，今信子依理有屈，伏望阿郎仁慈，特賜公憑，裁下處分。

其翟信子等三人，若是宿債，其兩碩矜放者。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六七《判・得景負丁財物。丁不告官，强取財物，過本數。縣司以數外贓論之。不伏》**　人縱於貪，動而生悔；物非其道，取則有贓。丁放利欲贏，景逋債未償；懷不忌而强取，姑務豐財；逞無厭之過求，豈非黷貨？情難容於强暴，法必禁以奪攘。以交易而求多，尚宜准盜；在倍稱而過數，孰謂非贓？若以律論，當從縣斷。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六七《判・得甲牛觝乙馬死，〔乙〕請償馬價。甲云：在放牧處相觝，請陪半價。乙不伏》**　馬牛于牧，蹄角難防，苟死傷之可徵，在故誤而宜别，況日中出入，郊外寢訛；既谷量以齊驅，或風逸之相及。爾牛孔阜，奮騁角而莫當；我馬用傷，踠駿足而致斃。情非故縱，理合誤論。在皂棧以來思，罰宜惟重；就桃林而招損，償則從輕。將息訟端，請徵律典。當陪半價，勿聽過求。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下《趙和籍産》**　唐咸通初，有天水趙和者，爲江陰令，以片言折獄著聲。由是累宰劇邑，皆以雪寃獲優考，至於疑似晦僞之事，悉能以情理之。時有楚州淮陰二農比莊，俱以豐歲貨殖焉。其東鄰則拓腴田數百畝，資鎰未滿，以莊券質於西鄰，貸得千緡。契書顯驗，且言來歲贖本以贖。至期，果以腴田獲利甚博，備錢贖契。先納八百緡，第檢還契書，期明日以殘資換券。因隔宿，且恃通家，因不征納緡之文籍。明日資余鎰至，遂爲西鄰不認，且以無保證，又無簿籍，終爲所拒。東鄰以寃訟於縣，縣爲追勘，無以證明，邑宰謂曰：誠疑爾寃，其如官中所賴契券，無以證，何術理之？復訴於州，州不能理。東鄰不勝其憤，乃越江而訴於趙宰，趙宰謂曰：縣政甚卑，且復踰境，何能理也。東鄰寃泣曰：至此不復得理，無由自滌也。和曰：第止署内，試爲爾思之。經宿，召前曰：計就矣，爾果不妄否？則曰：焉敢厚誣。和曰：誠如是，則當爲置法。乃召捕賊之干者數輩，賫牒至淮陰，曰：有冠江者，按劾以具，言有同惡相濟者，在某處居。姓名形狀，具以西鄰指之。請捕送至此。先是鄰州條法，唯持刃截江，無得藏匿。追牒至彼，果擒以還。然自恃無迹，未甚知懼。至爲跪於庭下，和厲聲謂曰：幸耕織自活，何爲寇江？因泫然泪墮，曰：稼穡之夫，未嘗舟楫。和又曰：辯證甚具，姓氏無差。或言僞而堅，則血肤取實。囚叩頭見血，如不勝其寃者。和又曰：所盜率金寶錦彩，非農家所宜蓄者。汝宜籍舍之産以辨之。囚意稍開，謂皆非所有者，且不虞東鄰之越訟也，乃言：稻若干斛，莊人某人還者：紬絹若干匹，家機所出者：錢若干貫，東鄰贖契者，銀器若

干件，匠某造成者。趙宰大喜，即再審其事，謂曰：非汝寇江者，何諱東鄰贖契八百緡？遂引訴鄰，令其偶證，於是慚懼失色，祈死廳下。趙令梏往其宅，檢付契書，然後置之於法。

**（宋）桂萬榮《棠陰比事》卷上《裴命急吐》** 唐衛州新鄉縣令裴子雲有奇策，部人王恭戍邊，留牸牛六頭於舅李璡家，養五年，産犢三十頭，例直十千已上。恭還乃索牛，舅曰：牸牛二頭已死，只還四頭老牸，餘並非汝牛所生。恭忿數數切，怒也。之，訴於子雲。令送恭獄禁，取追盜牛賊。李璡惶怖至縣，子雲叱之曰：賊與汝同盜牛三十頭，藏汝莊内。喚汝共對，乃以布衫蒙恭頭，立南墻下，命璡急吐詞云：牛三十頭，總是外甥牸牛所生，實非盜得。子雲遣去王恭布衫，璡驚曰：此是外甥也。若是，即當還牛，更欲何語？璡默然。子雲曰：五年養牛辛苦，與璡五頭，餘並還恭。一縣伏其明察。

鄭克曰：此乃用允濟鈎慝之術者。但部民則易追，面非部民則難追矣，故允濟譎彼村中捕盜也。然越境有所捕，召集一村牛，亦是當時可以爲此，若在異日，止合移文追而詰之，如趙和者是也。但欲巧捷者。勢須爲此耳。

**（宋）桂萬榮《棠陰比事》卷上《齊賢兩易》** 張齊賢丞相在中書，戚里有争分財不均者，又因入宫訴於上前。更十餘斷，不服。齊賢曰：此非臺省所能決，臣請自治之。一日坐中書堂，召訟者問曰：汝非以彼所分財少乎？皆曰：然。即命各責狀結實，因遣兩吏趣徙其家，令甲入乙舍，乙入甲舍，貨財皆安堵如故，文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止。

鄭克曰：按曾肇撰《王延禧朝議墓誌》云：延禧任岳州沅江令時，有兄弟分財，弟弱，所得田下，訴不均。詰其兄曰：均矣。即令二人以所得更取之。兄訴於州，州守笑曰：此張齊賢丞相斷獄法也，豈彼所聞異乎？

**（宋）桂萬榮《棠陰比事》卷中《程簿舊錢》** 程顥察院初爲京兆府鄠縣主簿。民有借兄之宅居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言：無證佐，何以決之？顥音浩曰：此易辨耳。問兄之子曰：爾父藏錢幾年矣？曰：二十年。遣吏取錢一千視之，謂曰：今觀所鑄，不五六年則偏天下。此錢乃爾父未居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伏。

鄭克曰：按此非智算所及，偶然得之耳，亦可見璩之治獄能盡其心。獄之鞫情，有賴於證也，歐陽曄以右肋之傷爲證，而毆殺者辭窮；王璩以橐中之簡爲證，而劫掠者情得。證慝之術，焉可忽諸。

**（宋）桂萬榮《棠陰比事》卷下《王曾驗稅》** 丞相王曾少時謁郡僚，有争負郭田者，封畛既泯，質劑且亡，未能斷決。曾謂驗其稅籍，曲直可判。郡將從之，其人乃服。

鄭克曰：按界至不明，故起争訟；契書不存，故難斷決。唯有稅籍，可爲證據；辭與籍同者，其理直也；辭與籍異者，其理曲也。曲直既判，焉得不服？大觀間，曾謂。朝議知越州諸暨縣。四明富民，初唯一子，後通其僕之妻，又生一子而收養之。年十六，富民之子與母謀，以還其僕。後數年，所生母與嫡母皆死，乃歸持服，且訟分財，累年不決。監司委謂推治，歷訊不能屈。因索本邑户版，驗其丁齒，而富民嘗以幼子註籍，遂許其分。此亦以籍爲證者也。争田之訟，稅籍可以爲證；分財之訟，丁籍可以爲證。雖隱慝而健訟者，亦聳懼而屈服矣。此證慝之術所以可貴也。

**（宋）桂萬榮《棠陰比事》卷下《次武各驅》** 周于仲文字次武，爲趙王屬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争之，州郡不能決。益州長史韓伯携曰：于安固少年，聽察可令決之。仲文乃令兩家各驅牛羣到，及放，所得一牛遂入任氏羣。又使人微傷其牛，任氏嗟惋，杜氏自若。杜即服罪。

鄭克曰：此亦用霸擿奸之術者也。隋襄州總管裴政云：凡推事有兩：一察情，一據證。審其曲直，以定是非。據證者，核奸用之；察情者，擿奸用之。蓋證或難憑，而情亦難見，於是用譎以擿其伏，然後得之。

**（宋）黄榦《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郭氏劉拱禮訴劉仕謙等冒占田産》** 劉拱禮并劉拱武妻郭氏訟劉拱辰之子仁謙、仁愿，不伏監司所斷，不分合受分田産。今拖照案牘，劉下班有子三人，長曰拱辰，妻郭氏所生，次曰拱禮、拱武，妾母所生。劉下班有本户稅錢六貫文，又有郭氏自隨田稅錢六貫文。劉下班死，郭氏亦死，劉拱辰兄弟分産，只將本户六貫文稅錢析爲三分，以母郭自隨之田爲己所當得，遂專而有之，不以分其二

弟。二弟亦甘心，不與之争。自淳熙十二年以至嘉泰元年，凡十六年，絶無詞訴，蓋畏其兄，不敢訴也。嘉泰元年，拱辰死，拱武、拱禮始訟之於縣，又三訴之憲臺，又兩訴之帥司，經本縣鄭知縣、吉州董司法、提刑司僉廳、本縣韓知縣、吉州知録及趙安撫六處定斷。鄭知縣及提刑司僉廳則以爲拱禮、拱武不當分郭氏自隨之産，合全給與拱辰，吉州司法及知録則以爲拱辰不當獨占劉下班所得郭氏隨嫁之産，合均分與拱武、拱禮，韓知縣、趙安撫則以爲合以郭氏六貫文税錢析爲二分，拱辰得其一，拱武、拱禮共得其一。六處之説各不同。然趙安撫之所定在後，既已行下本縣，而劉仁謙、劉仁愿乃蔑視帥司所定，不肯照所斷分析，郭氏所以又復有詞也。以法論之，兄弟分産之條，即未嘗言自隨之産合盡給與親生之子。又自隨之産，不得别立女户，當隨其夫户頭，是爲夫之産矣。爲夫之産，則凡爲夫之子者皆得均受，豈親生之子所得獨占。以理論之，郭氏之嫁劉下班也，雖有嫡庶之子，自當視爲一體，庶生之子既以郭氏爲母，生則孝養，死則哀送，與母無異，則郭氏庶生之子猶己子也。豈有郭氏既死之後，拱辰乃得自占其母隨嫁之田。拱辰雖親生，拱武、拱禮雖庶出，然其受氣於父則一也。以母視之，雖曰異胞，以父視之，則爲同氣。拱辰豈得不體其父之意，而獨占其母隨嫁之田乎？以此觀之，則六貫文之税，當分而爲三，兄弟均受，方爲允當。今試以鄭知縣及提刑司僉廳所斷，而較之吉州司法、知録之所斷，則鄭知縣、僉廳之所見甚狹，而司法、知録所見甚廣。鄭知縣、僉廳之用意甚私，而司法、知録之用意甚公。從司法、知録之所斷，則在子爲孝於其父，在兄爲友於其弟，從鄭知縣及僉廳之所斷，則在子爲不孝於其父，在兄爲不友於其弟。一善一惡，一是一非，豈不大相遼絶哉！官司理對公事，所以美教化，移風俗也，豈有導人以不孝不友，而自以爲是哉！如韓知縣、趙安撫所斷，已是曲盡世俗之私情，不盡合天下之公理，劉仁愿、劉仁謙尚且抗拒，則是但知形勢之可以凌蔑孤寡，而不復知有官司。今且照韓知縣、趙安撫所斷，劉仁愿、劉仁謙撥税錢三貫文付拱禮、郭氏，候畢日放，仍申諸司及使軍照會。

**（宋）黄榦《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宋有論謝知府宅侵占墳地》**

宋有論謝知府宅强占園地，已係慶元元年以後論訴屈抑不伸等事。及追謝知府宅幹人索干照理斷，幹人録白到契字，稱宋有已曾作知見交錢着押，又稱一項係與曾吏部宅交易。據宋有稱，宋朝英被謝知府宅關鎖抑逼，一家恐畏，只得着押，又稱曾吏部宅即是謝知府宅，假作曾吏部宅名字。及索出宋有關書，乃是宋有、宋輔兩户均分産業，内有衆户尅留産業甲龍、甲師字兩號，有祖父母墓四所，兄弟商議，不得典賣，關約分明。今謝知府宅乃於嘉定元年立契置買，只作宋朝英立契。豈有宋輔、宋有兩名尅留物業内有墳墓四所，乃徑與宋輔之孫宋朝英交易之理？又豈有紹興年間兄弟立約，不得典賣，乃可以違約交易之理？以宋有共分物業，乃能使之作知見人着押，則是以形勢抑逼可知。交易之時，宋朝英年未及丁，則其畏懼聽從，亦無可疑者。宋有又曾經縣，經軍，經轉運司論訴，竟不獲伸，則倚恃形勢，尤可見也。人家墳墓，乃子孫百年醮祭之地，謝知府宅乃欲白奪，以爲園囿飲宴之所。謝知府獨無祖先父母乎？其不仁不義，倚恃豪强，乃敢如此。謝知府、曾吏部違法典賣宋有共分物業，又抑勒宋有作知見人，顯是知情違法分明，合追契書毁抹。今謝知府宅倚恃形勢，不令賫出契書，且將園池給還宋有、宋朝英，徑自障截管業，仍給斷由爲照。仍申軍及諸司。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徐鎧教唆徐莘哥妄論劉少六》**

照得本縣詞訟最多，及至根究，大半虚妄，使鄉村善良枉被追擾。若官司不察曲直，遂使無辜受害，皆緣坊郭、鄉村破落無賴，粗曉文墨，自稱士人，輒行教唆，意欲搔擾鄉民，因而乞取錢物，情理難恕。近據徐莘哥論劉少六强占山地，及將徐莘哥送獄，却稱係叔徐凱教令陳詞，追上徐鎧，又供委是包占，及追到出産并得産人供對，即無包占因依，徐鎧方始招伏。其平日生事，擾害鄉民如此，若不懲治，無以示戒。今徐鎧自稱士人，且决竹篦二十，枷項號令縣門三日，仍牓市心曉示。

**（明）吴訥《棠陰比事補編・負兄欺嫂案》**

郭彭祥，弘治間守眉州，問刑明决。鄰封合州有兄弟二人，兄宦别省，其資每托弟携歸，置産契券，俱弟收掌。兄卒于官，嫂扶櫬歸，弟絶無所與。又無籍可稽。嫂訴於州，訊不復，乃越境訴於郭。

郭即隱告者，取獄中賊扳其弟爲同伙，乃移文本州械致，詰曰：汝與某人爲盗致富。其弟泣曰：吾兄仕宦所得，未嘗盗也。固詰之，詞甚詳，一一録記，乃速其嫂語之。弟遂款服，還資産。

**《明清徽州的民間糾紛及其解決・嘉靖三十二年謝何、邵明等息訟合同及徽州府批判》**　謝和、邵明等息訟合同

立合同八房謝和等。緣故祖謝登仕撿業，土名前門源苦竹塢，吕字二十號山一十六畝，于上安葬祖墳，并地四畝。永樂二十一年間，于内撥山五畝、地一畝二角於邵蘭開墾，升科納糧管業無異。後於正統元年，邵蘭續買汪宗固田一畝四拾步，湊成基地造屋居住。其山邵蘭葬墳在上。至成化六年間，邵明祖租賃謝和祖前業山脚内地一條做造猪欄、厠所、菜園。後因失火燒燬房屋。謝和祖要行更。嘉靖元年，邵明祖邵得等，情願准憑汪榕爲中，重立租約，仍舊租賃做造猪欄、厠所，餘屋耕種，每年議還租銀五錢，議立合同，批開其地，砌石爲界。邵得現住地，東至謝家石塝，西至水坑，南至謝家石塝，北至田，係邵家原買汪宗固田並升科地，其石塝上及兩旁高低不等地段，并是謝家八房登仕號内之數，二家子孫不許侵挖山内竹木，長養成材，對半均分。新舊墳塋，毋須侵損。西邊山嘴，撥地拾步於邵得管業。謝家後因人心不一，入山砍折竹木。後於嘉靖十七年間，邵得等重立合同，將山並地段，除在山松杉雜木外，點明竹母三百五十根，盡行租於邵得等受貯，前後共議租銀一兩二錢，遞年交還。松杉雜木對半均分。至嘉靖三十年，謝和等因取租銀與邵明等争論成仇，遂相扛訟不息。今各情願照依嘉靖十七年所立合同，每年仍議交還租銀一兩二錢，山地仍聽邵明等長養竹苗，花利收賣。其餘屋地、山業、木植，俱照原立合同界至畝步管業。二家子孫永爲遵守，毋許變異，增減租銀争訟。謝家子孫亦不許入山砍竹，生情侵害。二各如違，並聽陳告受罪，甘罰白銀二十兩公用無詞。今恐無憑，立此合同，永遠爲照。

嘉靖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立

本邑　中見人黄允　代書人　胡宗和

歙邑　中見人程馥禮

勸論老人　凌璋　謝三珊

合同人　謝和　謝三珊　謝黻

謝泗　謝壽　謝銘　謝蒙　謝宸　謝裕

明嘉靖徽州府批判

證及審，明故祖邵蘭，得受謝和故祖謝汝惠，原撥與地一畝二角，山五畝。是蘭告明升科納税，並撥山嘴邊地拾步，及原買故民汪宗固田一畝四拾步，湊填成業，造屋居住，各砌磅石爲界無異。委因謝和向明等取討前項租銀，明等不合，不行付還，致各委不合，互相争亂，添情告擾。是的蒙判，于明名下追出租銀三兩六錢給付謝和收領，仍判謝和將前項山地照舊租于明等經營。今蒙取供，將明等問擬罪犯：

議得邵明、謝和所犯，邵明除不應輕罪外，若告謝輝逼遂剿拆住房屋，主使謝玄求截捕打傷等情得實，謝陽等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邵明依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謝和依不應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見有大詰，減等，邵明杖一百，謝和杖七十，俱民人，謝和審有力，照例納米贖罪。邵明審稍有力，折納工價。遵奉批詞，解審允日，追贖發落。

照出邵明、謝和各告紙一份，共折銀五錢。謝和贖罪米七石，每石折銀五錢，該銀三兩五錢。邵明工價銀一兩八錢，紙、贖、工價，通共銀五兩八錢，收貯縣庫，聽候本院項下江防支用。邵明名下追出租銀三兩六錢，給付謝和領收。謝和仍將前項山地，照舊租與邵明等經管。取庫收領，狀附交邵虎等，所從本府。該卷發落未到胡釗、謝玄等，係供狀人，兑提食。余無照。

**（明）吕坤《實政録》卷六《風憲約卷之一・狀式・告地土狀式田宅同賣，過十年者不准。》**　某府某縣人某人爲地土事，某年月同中某人某人買到某人民、軍匠地若干，價錢若干，已未經過割，被某人侵占，自量得幾十幾畝幾分幾，隣佑某人某人證，上告。

**（明）佚名《四川地方司法檔案》**　臺起爲積年里長侵收錢糧借貸坑併監苦事。臺名陳九槐，年陸拾歲，成都府崇慶州江源鄉民。狀招：本州原額廣豐倉夏秋本色米壹千柒百肆拾玖石貳斗，遞年編僉解户，督率排年催運倉完納，掣取通關銷繳。嘉靖貳拾柒年，本州將在官王俊仕，即王俊，未到劉討兒、靳伯秀、周義、古珣、鄭興、段永全、談廷茂、楊萬孜俱以丁糧編僉該年分該倉解户各壹名。王俊作批頭，督押在官排年蔣珠、方粟、郭睿爵、秦汝賢，未到萬興旦、楊恩堂、李梁爵等各該鄉糧米催收完足，赴州給文起運，赴司府轉文發倉。運納間，比九槐要得誑攬，就不合故違内外倉場糧草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不行完納，事發問罪，

責限參個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盡其財産陪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壹個月，照前發遣事例，與在官弟陳九吉，亦不合同向王俊並伊在官户丁王廷舉誆説，將你督押糧米付與我替納，等我於内抽些與你分用，豈不是好等語。比王俊與王廷舉各就不合聽允，就將督押先存今故納户周冲名下催運陸拾陸石伍斗柒升，王俊又不合於内抽分肆石，侵欺入己，捏作通關使費，止將陸拾貳石五斗柒升憑在官周景茂亦不合在内攬與，九槐又不合於外多索周冲加添米壹拾陸石柒斗肆升貳合伍勺，值銀壹拾兩零伍分入己。比劉討兒等各將督押蔣珠、方粟等米陸續運倉完納訖，九槐又不合將前攬糧米侵欺，不行完納。嘉靖貳拾玖年伍月内，王俊思得九槐誆攬前糧，侵欺不完，恐後事露，要行摭飾，又不合具狀，捏稱被里長周冲、楊恩堂、秦汝賢等恐後貧弱難完累及伊，願憑未到保户馮汝愚立寫自運文約，與後收執等項虚情，於本月拾參日告赴本府，蒙准。行提問，周冲見得九槐將米誆侵不完，本州追併，不忿，將情具狀，於本年拾壹月拾叁日告赴本府，蒙准。送本府管糧楊通判行提問，九槐要得摭抵，又不合捏稱王俊等復排年周冲，未托九槐去冲家，付未壹半，仍寄冲家。俊説莫不付與我替上，俊抽米肆石，偏手壹兩伍錢，勒使用銀叁兩五錢，冲欠米捌石，只得雇載至牛尾寺，舡破失米，難上坑陷，被貳拾陸年在官解户易朗、何嚴政、方早、文運亨借米叁拾石等項虚情，訴赴本府。並提問，王俊仍要摭飾，又不合具狀，捏稱有街棍周冲，該糧陸拾陸石，見後貧弱，憑侄周景茂立寫自運，附串伊將糧收受坑併等項虚情，及添在官花户楊萬英、楊碧姓名在狀，告赴本府，蒙准。並行本州提解九槐與王俊等前來，責令保候聽審問，周冲於嘉靖叁拾年正月初五日病故，行拘伊在官妻嚴氏到官，蒙本府蔣知府逐一研審：九槐委係諭同解户頭王俊誆攬周冲糧米陸拾陸石伍斗柒升，外索加米壹拾陸石柒斗肆升貳合伍勺，於内王俊抽分正米肆石，捏作通關使費，以致九槐就將前糧侵欺不納，及見事露，各捏虚詞，希圖摭抵等情明白。將九槐等取問罪犯外，結得每米壹石價銀柒錢，每銀壹兩值鈔捌拾貫，招結是實。

肆名：王俊，年柒拾歲，陳九言，肆拾歲；王廷舉，伍拾歲；周景茂，陸拾歲，俱崇慶州民，各招同。

壹拾名：何嚴政，年貳拾歲；方早，叁拾歲；文運亨，肆拾歲；楊萬英，肆拾捌歲；楊碧，柒拾貳歲；易朗，伍拾歲；蔣珠、方粟、郭睿爵各陸拾歲；秦汝賢，叁拾伍歲；嚴氏，伍拾歲，俱該州民婦。各供同。

壹，議得：

陳九槐等所犯，陳九槐、王俊各除誣告並不應罪名不坐外，王俊合依起運官物解物人，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肆拾貫律，斬，係雜犯，准徒伍年；陳九槐依誆騙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壹百貳拾貫罪止律，杖壹百，流叁千里；陳九吉、王廷舉、周景茂俱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各杖捌拾。俱有《大誥》減等，陳九槐杖壹百，徒叁年，陳九吉、王廷舉、周景茂各杖柒拾。俱民，陳九槐、陳九吉、王廷舉、周景茂審俱無力，王俊招年柒拾，候申詳允日，各照律例，陳九槐定發衝要驛遞，照徒年限擺站，滿放；陳九吉、王廷舉、周景茂各的決；王俊依律收贖。各完日，與供明蔣珠、方粟、郭睿爵、秦汝賢、易朗、何嚴政、方早、文運亨、楊萬英、楊碧、嚴氏各寧家隨住。陳九槐仍行責限叁個月，不完者，另行呈請定衛充軍。經年不完者，枷號壹個月，照前發遣。

壹，照出：

供明蔣珠、方粟等免紙；陳九槐、王俊告紙銀各壹錢伍分；陳九吉、王廷舉、周景茂民紙銀各壹錢。又王俊收贖鈔肆拾貳貫，折銀伍錢貳分伍釐，並陳九槐誆攬周冲糧米陸拾貳石伍斗柒升，外索加米壹拾陸石柒斗肆升貳合伍勺，值價銀壹拾兩伍分，王俊分侵周冲米肆石，俱照數追完。紙銀每錢扣留貳分買紙公用，餘與鈔銀貯庫，候秋糴穀備賑。糧米責令運赴該倉完納，外索米價銀入官作正支。

**（明）佚名《四川地方司法檔案》** 潼川州呈，今將問完犯人馮仁貴等招册理合伏乞照詳施行，須至册者。

壹，問得：

壹名，馮仁貴，即胡仁貴，年肆拾歲，潼川州蓬溪縣蓬溪鄉民。狀招：嘉靖肆年，故父胡任忠將仁貴送與已故馮相學藝染匠生理，向在馮相家住食。嘉靖捌年正月内，馮相備價肆拾五兩，買在官謝貢故父謝應澄街基房屋前後肆間管住。比馮相因娶伊已故妻李氏無出，討在官李守俊未

到女李氏引枝爲義女。嘉靖玖年陸月，馮相病故。嘉靖拾叁年貳月，李氏招在官監生蘇通故父蘇英俊上門爲夫。嘉靖拾陸年，李氏將仁貴逐回胡宅訖。嘉靖拾柒年伍月，仁貴將板倉壹眼馮在官苟月連並未到胡遷忠爲中，賣與蘇通，得價肆兩未拆。嘉靖貳拾伍年，李氏將女引枝嫁與在官劉價爲妻訖。嘉靖貳拾柒年叁月內，蘇英俊病故。本年伍月拾捌日，李氏將前買謝應澄街基房屋四間馮劉價並李守俊及在官蘇迴照依原價肆拾伍兩立契賣與蘇通爲業。前項街房向是李氏在官侄李松並在官崔守叅店住。本年玖月，李氏患病卧床，李氏將自帶金銷一根重肆錢柒分與李松在官妻梁氏接收間，時有李守俊見視，向蘇通説知。伊具告陳知縣處，准批翟典史行拘梁氏到官，執係李氏親與，恐有不的，隨差在官陰陽生王斛押同前去李氏家，向説金銷壹根係伊親與梁氏等情，回呈本縣發落訖。本年拾月貳拾日李氏病故。嘉靖貳拾捌年柒月，蘇通前來仁貴家拆搬前倉。比仁貴就不合阻當，不容拆卸。蘇通不忿，具告本縣，准拘仁貴，又不合不出歸結。嘉靖貳拾玖年貳月，仁貴見得李氏病故無證，要得混佔蘇通買明李氏街房，商同李松，各不合假寫馮相、李氏存日將街基分與貴、松貳人承受。分書貳紙，希圖混騙。仁貴又不合隱姓，捏稱父母馮相、李氏止存貴、松貳子，將街房各分管業，被本縣奸豪蘇英俊倚男無耻罷道監生勢惡，知母積有本錢，計合光棍將母李氏强娶爲妻。英俊、李氏俱故，今被蘇通見得貴、松善弱，惡心貪□，買合光棍，假契謀佔街房。貴、松告縣，仍被蘇通架捏扶臺，戀囑本縣久監等項虚情，於本年貳月初柒日赴四川布政司告准。蒙批：仰州吊問招詳繳。蒙州牌提仁貴、蘇通等到州研審間，各執拗不服。連人帖發本縣陳知縣勘問，比仁貴又不合仍前硬執不服。本縣具由，連仁貴、蘇通、李松、梁氏、劉價、李守俊、王斛、苟月連、崔守叅、謝貢、蘇迴，並在官胡銀中、仲國朝、錢榮山、胡本相、張文等申解到州，隨蒙署印祁推官審得，李氏所遺房屋，蘇通出價已買明白，實係仁貴假契捏情妄告是的。前項街房斷令蘇通照契管業，梁氏金銷審係李氏存日親與，免追。仁貴假契分書貳紙，塗抹附卷。仍給帖執照，以杜後争，再無異詞。今蒙取問罪犯。

壹名，李松，年叁拾伍歲，係蓬溪縣民。招同。

拾肆名口：蘇通，年叁拾伍歲；梁氏、劉價、李守俊、王斛，各叁拾歲；苟月連、崔守叅、謝貢，各肆拾歲；胡銀中、仲國朝、錢榮山，各肆拾伍歲；蘇迴、胡本相、張文，各叁拾貳歲，俱蓬溪縣民。各供同。

壹，議得：

胡仁貴等所犯，胡仁貴除侵佔他人宅罪名不坐外，與李松俱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各杖捌拾。俱有《大誥》減等，各杖柒拾。俱民，審胡仁貴、李松俱無力，候詳允日，各照例的决，與供明蘇通、劉價、梁氏、李守俊、王斛、苟月連、崔守叅、謝貢、蘇迴、胡銀中、仲國朝、錢榮山、胡本相、張文各發寧家。蘇通係監生，照舊聽選。

壹，照出：

供明蘇通等各照例免紙，胡仁貴告紙穀陸斗，李松民紙穀肆斗，追完貯倉備賑，取倉收繳報。胡仁貴所告情詞，審係捏誣，其蘇通價買李氏街基，前後肆間，斷令蘇通照舊管業。梁氏金銷壹根，審係李氏存日親與，免追。假寫分書貳紙，塗抹附卷。仍給帖付照，以杜後争。未到李氏引枝、胡遷忠俱供狀人，免提。餘無再照。

右具。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墳山類審語・争墳山》**

審得某山一片，值價幾何，某某兩家，累年訟争不已。此徒憊精神，虚耗財穀者也。雖然虞芮不置閑田，而鄰邦不睦。普明不置壙地，而棠棣不和。今以其山入官，庶兩家訟息。孫龐可無刖足仇，廉藺或成刎頸交矣。取供。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産業類審語・占業》**

一脈同氣兄弟，因財失義，構成雀鼠之訟。藉令灼艾分痛及感荆流涕者見之，必彈指矣。仰原日分業中親並族長，嚴爲從公允釋，毋使鬩墻貽羞家譜。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産業類審語・欺孤制騙》**

昌鳳岡一男一女，婦嫁戴汶。妝田三百石，復二百石爲蒸，子、女輪流收管。仍撥房十間與女居住，意欲郎舅協心，以禦外侮。今相仇隙，吾知鳳岡不瞑目於九泉矣。其蒸嘗之租，鳳岡雖有成命，而夫人陳氏尚在，遽爾輪收則無陳氏矣，非情也。俟陳夫人身後而輪收，則戴汶猶恐日久事變，且田産必須明白，輪收終無了期。合於陳夫人在日，三面關分。

子、女自當有別，以六分歸昌程，以四分歸戴汶。而陳夫人尚在，宜留八十石爲日用之需。戴、昌止各收六十石。陳夫人身後以二十石復歸戴汶，足其八十石之數。蒸嘗各盡己心，不必牽此扯彼也。然戴、昌既各有言，論勢不當復同居矣。其房鳳岡原未嘗許其變賣，如變賣他姓，不若復歸昌程理也。着昌程備價取還，則跡疏仇易解，居還詈不生。此亦曲全一術。而房價昌應瑞始稱一百兩，繼稱二百兩，何前寡而後多耶。前後均不可據，今酌前後之中准價一百四十兩，給與戴汶，且妝租三百，蒸嘗八十，昌氏生母李氏一百石，俱屬戴汶，所得於昌氏者不爲不多矣。即房價不敷，原係昌物，初非他姓變賣可比，戴汶安得有言。戴慶、戴波僕也，以僕而犯主母之母，宜痛責之。戴汶不制其僕，亦應並論。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產業類審語・誣賴找價》** □□□此女作質而借姚宗聖之銀七兩，繼又以房園立契，而賣姚宗聖之銀十八兩二錢。二事截然。質女之案向已結明，賣房之契豈得牽援之爲賴柄也。陳士登證詞有據矣，君寬村樸鄙農，幫董氏誣價而興戎，又挾亡父吞業逼死而抵賴。其耽耽於宗聖者，惟力是視，不得於此，求得於彼。乃愈誣愈敗，竟無可直之辭也。憐貧免究。宗聖量判盡價斷根銀二兩畀之。永杜後爭。

**（明）祁彪佳《按吳親審檄稿・一件爲出巡事》** 據太倉解犯顧鳳等到院，隨經本院面審得，錢觀身故，遺妻高氏，有錢愛主婚配之聞時，此是明媒正娶。有顧鳳者，錢觀死時，其兄錢懷曾借鳳銀七錢殮觀，而鳳輒因觀妻之嫁，欲索聞翔之銀，索之不得，遂一告捕廳，再告江院，且誣之爲强盜，其刁甚矣，重責之。但聞翔之子別欠徐氏之租，故暫鎖其舡，乃亦以告鳳，是亦不情耳。立案。

右行太倉州。

**（明）祁彪佳《按吳親審檄稿・一件親斬事》** 行據太倉州解犯施剪郎等到院，審得倪采寅雖爲宦裔，人實健訟。父宦貽施隆狀田，原買之施際會之祖母龔氏者。采寅母將田抽出一萬九千步，賣之黃道行，龔氏以原主贖回，此應爲龔氏之産矣。乃唐令念宦後，許其向龔氏仍贖，則必還龔之價而後可，何以價未還，租則佔收，且年年告搶告劫，忽而唆母出名，忽而唆義男張明出名，刁誣甚矣。今縣斷田還際會，另一萬四千步令際會以時價贖回，可謂極得其平，乃又借施剪郎爲頭，刁告際會。審際會今尚爲孺子，數年之前安能搶租，蓋際會之受採寅累也，非一日矣！若再誣逞不已，該州縣即以此立案，重懲之。其以前牽連之卷十二宗，一筆註銷可也。

右行太倉州。

**（明）祁彪佳《按吳親審檄稿・一件抄没事》** 行據帶管理刑張同知解犯衛卓等到院，審得衛教貧窶人也，以房典衛卓，教仍居其傍屋。教索絶價不從，率衆强拆其屋，致因兩家相競，原非强非劫也。卓告之屢矣，又捏鹽徒首之於縣。卓之用心狠，而爲詞不更誕哉！責之，房地准加找四兩，與卓管業，以杜後争。立案。

右行松理刑。

**（明）祁彪佳《按吳親審檄稿・一件假勢抄屠等事》** 行據長洲縣解犯吳雲等到院，審得吳雲、朱恩一胞兄弟也。吳雲出繼外父，故從姓吳。兄弟各自爲生，開染爲活。朱恩靠丈人金義，故稍有微貲。雲以拆本欲侵佔之，且投官夥人以致地鄰公來具告。吳雲本應罪責，但姑全其兄弟之分耳，此後朱恩家業不許吳雲染指分毫。立案。

右行長洲縣。

**（明）祁彪佳《按吳親審檄稿・一件僞抄事》** 行據周推官解犯吕文明等到院，審得程紹峰之房，初賣之張宦，轉賣之查舉人，後絶之吕文明，時在萬曆廿七年，已歷四十餘年矣。乃以老婦出頭，設此刁詞，以希找價，可恨孰甚焉。唆訟之周明在逃，照提另結。紹峰子程正責之，相應立案。

右行蘇刑官。

**（明）祁彪佳《按吳親審檄稿・一件敕簡事》** 行據吳江縣解犯孫嘉等到院，審得周文禎有田二畝，向佃與錢行，後即賣之於行，行尚欠其田價，故孫嘉向彼索租，此時豈有好光景？乃作中之仲翔言並不交手耶。孫湖所言嘉邀行於船，解勸方歸，豈盡屬子虚乎。見者必非一人，仰縣確審，具繇先報。果有毆情，方與簡奪。

右行吳江縣。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本府一件究業全禋事杖罪　陳文洛等》**

審得陳于宜生子啓選，夭絶。選遺腹生二子三揖、三讓，年各十二矣。已前不聞有螟兒之議，乃有陳于綿、于泌兄弟舞文健訟，揑張洪五抱養，首狀告之於府。府審洪五不認，則曰以利賂五也。若二子果非嫡脈，則應屬啓紫一枝爲繼，乃啓紫絶不言應繼，則必有以知此兒之真屬陳氏骨血。而于錦等獨嘵嘵以祭租爲名，攘奪幼兒老婦之産，此其心，路人皆得而誅之矣。于錦揑出一囑，稱于宜自願捐租三百擔，此尤爲妄誕。于泌稱張洪五去年乃有抱養之説，則四十四年時于宜豈肯自書屢起囂言一語，以啓今日之争乎？若繼假而囑真，何不争於啓紫，乃争於于錦？何不争於十餘年之前，乃争於十餘年之後乎？況有啓華等之賣産，則稱曰侄曰孫，于錦等之簽呈，亦有幸生二孫之詞，則錦等前日之貪心未萌，今日之狡計忽動耳。夫詞訟之可恨，莫過於誣螟争繼，而今非争繼之人乃欲充祠以飽谿壑，更爲可恨。緣該縣有姑以五十石塞衆人之口之判，可以五十石，則可以三百石矣，此于錦等之貪心所以猶未已也。夫古有從治命不從亂命者，即于宜果有此囑在，子孫爲守業之計亦可不從，況屬未真者乎？螟之誣也，府審已詳，非螟而何名以捐租？一絲一粟皆當爲揖、讓有，況此五十石之多哉？租方判而旋即獻宦收除，則諸棍之心有不盡傾其産不止者，此天理王法之所不容，而鬼神雷霆之所必殛也。于錦、于泌起隙，幸華幫訟，杖之。于柱等扛誣，姑不究。林玉樹、黄衮，審係揖、讓姻戚，于錦等不過借端興詞，原無偏護罩財之事，各免究。但樹衮亦須念孤寡之産，避此嫌疑可也。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本府一件欺孤吞業事答罪　范邦奮》**

審得林義科户内山係羅字七百五十八號、五十九號。林清甫所買林憲忠墾田十畝在二號之内。義科以此田係邦奮墾己之山脚所成，故有此訟。然中賣時係萬曆十九年，時現有墾田矣，且批佃時係萬曆十三年，時亦現有墾田矣。果係義科之山脚，科之祖若父何不告明，乃遲遲至今日耶？且清甫之授受自明，其所管祇一十三畝七分一厘，縣帖可據。今義科稱田三十五畝二分，與縣帖大相縣絶，合行僉捕官從公丈量。除一十三畝餘還清甫外，其所餘之田附義科山脚者，附義科管業，清甫亦無能置一詞矣。若原帖之外無所餘，義科亦不得争也。遡厥所繇，皆因佃人范邦奮既承佃山，又承佃田，交租不明，以有兹釁隙，薄笞示儆。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一件不法冒佔事》**　審得柳若白於萬曆三十一年將屯田一區賣陳鳳之父鳴鋋，得銀五十五兩，又加找一兩，係故軍郭崇賢屯也。鳴鋋於四十七年已給換有道帖。即若白之契，亦稱向後並無取贖等説。今乃欺鳳孤幼，突告取贖，豈白向貧者今忽富耶？蓋必有人暗中出銀，白得贖，則圖些須之溢價。而業即富家有矣，刁法之所以漸長也。本應重責，姑免之，薄笞示儆。陳鳳仍許照帖管業。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二《王知事一件嗌没事》**　翁仕仁欲負死婿之私積，杖懲不枉。仕仁名下銀十兩追付何廷，爲葬子之費，如有餘，即付寡媳爲日需可也。吴廷宇姑免提，餘如照實收領狀繳。

**（明）毛一鷺《雲間讞略》卷三《一件聚衆截糧事》**　屯院張批上海縣告人唐傑狀

前件審得：唐傑之父唐武曾受談成之田與姚中之房，皆交易有年，且加絶數四矣。成與中近因貧窘，益復無賴，欲向傑再索加，而傑不許。乃互爲詭計，或揚言以撓其租，或捽身以踞其屋。且更朋謀訐訟，發傑總書諸弊套，使傑疲於奔命。成與中兩人真傾危哉。傑思果其貪腹，勢必不能；設坐而中其狡計，必實不甘。乃借朋謀爲聚衆，假賴租爲截糧，且並負租助會之輩，而盡羅織之也。夫若輩貪狠無厭，傑宜鳴。獨是凶年負租，即公課不能取盈於物力，傑乃欲盡瑣尾孑遺，與惡少輩共供其刀俎耶？且中與成唯是與傑爲仇，傑固不能使人人仇中與成也。彼助會諸人何辜，而亦盡載詞中，俾半菽不飽者日僕僕道路乎？夫計錙銖不計豐凶，則總書持籌之故態，而窮睚眦並窮交與，則又總書灑派之故智也。傑富而不仁，中貪而無藝，各杖治之。田房仍聽傑管業，不許加嘆，以開遠年告争之端。餘牽告盡屬無辜，俱豁罪歸農。所逋租待豐年議償未晚也。

**（明）毛一鷺《雲間讞略》卷三《一件倒懸事》**　按院鄧批嘉定縣告人蔡繼狀

前件審得：朱周乃吴尚質妻翁也。周少時亦濫竽青衿，以行劣被訪，褫革擬戍。時因所坐贓鍰，力不能措，以田業僕隸鬻之尚質父吴應麟，蓋已越二紀矣。賈後，周遞從尚質父子加價者。再後，周又訟之官，復得返田數畝。周之咥尚質已不遺餘力，可無憾於尚質矣。乃壑欲未厭，蜮謀復逞，竟不屑作加嘆尋常套局，突構奸且愚之蔡繼，詭謂所賣田有蔡繼原産

八畝在焉。周因收繼廿四金，即自立退契與繼，若視田爲己物。尚質爲外府無足當一哄者，蓋繼恃有周，周恃有分，度尚質必不敢色忤，而質則佯爲不知，唯照舊管業。蓋屈於分，不敢爲忿兵；而以固彼圉，姑將爲應兵耳。周遂飾爲倒懸之辭，令繼以佔田訟尚質，而列周爲證，此何等肺腸也。夫業已久賣屢加，而又分屬翁婿，乃一不得意，輒橫操入室之戈，復巧藉含沙之舌，其薄惡已非人類。況彼實擅賣婿田，而反誣尚質爲佔。彼實以自身作祟，而故令蔡繼興戎，其險詐不啻幻鬼。且又互更其辭，或自爲首告，或連名共訐，奇兵間道，紛然四出。何物朱周，乃狠戾無親至此！設以誣坐周，雖尊行，罪亦不在末減。第翁婿亦有不可逃之分，且有不可剖之情。即爲周者不自好，而尚質豈容終絶於周。今盡法繩之，是虛懸其分；而實則割其情，彼不軌如周將益逞其獸心。且尚質以半子之誼，亦安能恝然耶？姑以一杖薄懲，存翁婿之分，仍傍依田價分數，斷三十金給周，以聊翁婿之情。蔡繼冒舊主而逞新局，亦不逞之輩。第倡謀設算，俱出朱周。繼特諾於其呼，以圖得田耳。今田既不遂，價又未吐，繼之計亦左矣。姑薄從杖治。所交田價，聽其自與朱周清理。尚質固不幸，而爲周之婿，遭其蠶食，無有寧局。然周苦控其處已太薄，而好爲游冶蕩費，得無所薄者厚乎？翁不愛婿，或未必不念女。女在而甘心於婿，尚質亦自不善調停耳。

**（明）毛一鷺《雲間讞略》卷三《一件真詭真侵事》** 兵道楊批華亭縣告人盛國棟狀

前件審得：盛朝端，盛僉憲冢孫莫春元女壻也。僉憲物故，盛國棟叔侄兄弟視其家爲几上肉，可以飽壑。幸各外親俱縉紳，故各以田産歸外户。蓋懼若輩之狼吞與蠶食耳。朝端夭亡，遺孤翼辰。莫春元痛念半子，而卵翼外孫，誼不得不爲料理，與國棟魚肉之願大左。而朝端之僕文藻復以護主故，抗言致争。故國棟以不遂谿壑之欲，巧飾戈矛之辭，遂含沙於是豹，而波及於文藻也。今審詭寄，則官給印信可憑，且以親壻之田頓之外父，於寄不詭。再審侵欺，則莫春元經手以來串單滿呈，明若操券。即貪且猾，既刁且誣若棟者，可恨也。應配擬，以爲横誣者創。文藻言忤主叔，致爲訟本，亦應杖懲。其先陳卿所告欠糧，與莫春元事不相干。聽文藻與國棟兄弟别結。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投獻陶國聘等杖》** 審得陶國聘、陶國章之父體清有荒坦十畝，與陶欽承坦三十餘畝相並，清因歷年賠税，急脱之爲快，得價一百五十兩絶賣與欽承管業。買石運泥，築壘改基，初成十一小漏，後又加築改爲三大漏，並通自己祖業三十餘畝，共成一大圍。其工費不爲不多，業管三届不爲不久，已謂子孫世守，詎章垂涎豐美，後起告争，欽承三十年苦心籌劃，血力幾盡，一旦割之，奚啻剥膚。況經年久，例無回贖，讞者以兄弟之間斷以加貼回贖，亦法中之情也。然欽承以國章自受，故隱忍之耳。乃一入手即轉投盧上銘之父盧宦，興衆起業，總在一圍之中，脣齒蹂踐，並欽承前産俱不得安其故業矣。國章强贖，背賣盧瑛，田民得竄業，欽承所以銜恨次骨而爲赴闕之控也。本告固勘得實，而越訴之罪難辭，國章應念當日回贖已出不情，産動歸原，宜即退叔聽償，而以本宗祖産投之官户，其作俑釀釁則罪之魁也。今章已死而盧宦亦化爲異物，合斷於盧上銘名下將田吐退，欽承照價回贖，竈産竈承，永杜争端。見在國聘與欽承各杖示懲，餘姑免究。招詳。

察院批：陶國聘兄弟以族人三十年拮據之業投獻勢豪，致並舊産而蹂踐之，何怪欽承之叩閽也？投者受者俱已物故，還其業而薄杖之，亦足警矣。如擬贖發，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争塘楊俏坤杖》** 審提陶氏以魚塘五畝按楊俏坤銀五十兩，謂黎昌明爲俏坤之婿不足憑，而黎英豪、何德於俏坤三面相質，固鑿鑿也。縣懸擬爲債，折而有三十三兩之斷，宜俏坤之不服而再控耳，應斷原銀五十兩還坤，塘聽陶氏管業，陶氏女流不足深討，黎繼枝、楊俏坤以交易不明啓釁，各杖無辭。招詳。

按察司批：黎繼枝等依擬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争山阮兆庭等杖》** 審得蔡雪臺所買阮兆庭、陸紹連山僅有一二兩之價，據生員謝天錫等稱，香山之山原不足争，兩家以口舌遂開雀角之釁。職廷詰之曰：以一二金之山而及於訟，訟費恐不止此。兩造不覺撫然自失。雪臺已故，雪臺之子弘箕代質，斷其再出銀一兩爲兆庭、紹連洗業，並杖弘箕、兆庭，以懲其多事。招詳。

海道批：蔡弘箕等依擬發落。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訟田胡世貞等杖》** 審得生員胡世貞，周氏之婿也。氏夫早世，子方髫稚，家業悉托世貞經理，積有年所。今氏母子乏用，將田六十畝賣與生員劉洪翼，而世貞執稱係岳翁撥興與新奩，及己之祖田在焉。乃氏以親女且無田資嫁，以貞妻繼女而反爲撥奩，情理所無，在世貞據有册稅可按，兩造不一其詞，但既關瓜葛，當以七分法三分情處之。隨有戚屬謝宦爲之調停，勸周氏母子照補世貞價銀五十兩，以全親誼，田聽劉洪翼管業，二生俯首無詞，各願求息，相應准從。世貞、洪翼互詞含射，念係子衿，各罰穀十五石，免擬。周氏告婿添情，以其煢煢未亡也，亦貰之。繇詳。

糧儲道批：依擬發落，仍候學道詳示行，庫收領狀繳。

提學道批：胡世貞、劉洪翼既經審息，如議。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爭産黄廷臣杖》** 審得羅學海與黄廷臣互訟，所争者三厘地耳。據廷臣稱，買族叔候裔屋一座三間，連巷地出水埠頭，伊男恒伯書契。據學海稱，價買恒伯近祠，土名東邊，地稅三厘，與學海所買不相涉。職疑恒伯有重賣之情，乃學海出原契及司給稅帖鑿鑿可據。廷臣則僅出空頭一紙，並無僉押，其非賣契，不待辨而明也。據契寫銀二十四兩，恒伯堅稱按揭二兩二錢是實，恐不相天淵至此。總之契無僉押，又無稅帖，無可憑質耳。今斷恒伯照粤例半價該十二兩給還廷臣，而還其業，可無辭矣。學海以被毆爲辭，廷臣以搶劫爲辭，皆駕虚求勝，非其實也。廷臣當已薄責，各杖以懲。招詳。

分守道批：羅學海、黄廷臣以三厘之地互争，而駕虚捏控，廷臣既已責治，各依擬杖贖。庫收繳。

提學道批：依擬贖完發落，庫收領狀繳。

兵巡道批：羅學海、黄廷臣所争三厘地耳，各飾虚求□，依擬杖警。

黄廷臣以空券争業，尤爲非法，仰加責一十板。餘如照，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訟田鄭承幹杖》** 審得麥恂之先麥有年與鄭學展，共告承白鷗沙第九尾沙坦，鄭名下應三頃一十九畝零，業經前縣丈勘，審斷鑿鑿，重之以道臺之覆看，兩院之批詳，則如山之案也。各管業有年，無異詞矣。乃自鄭承幹將自己名下田坦一頃賣與黄土陽，而黄遂併鄭族鄰界之田，肆其侵奪。不寧惟是，麥氏亦岌岌有築薛之懼矣。黄逞其宦勢，而豪奴悍僕掠錯壞之禾嫁而私之，豈得言無？但在今日，則回首冰山已同石火，麥與鄭俱可安其業，而麥恂之不能已於控怨承幹之累已也，夫承幹豈得已哉？兩質之，亦覺此詞之爲煩。痛定思痛，似不可少此一審呼籲耳。聽照舊依界管業，承幹以投勢起釁，杖懲之，亦甘如薺矣。招詳。

察院批：鄭麥田坦既照舊管業，於人無争矣。鄭承幹借勢起釁，杖懲允宜，依擬贖發。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恃强踞田麥文家等杖》** 審得羅心源買麥文偉、文標、文錦之田契，明申管業無異，而文家、文英乘文偉等之死，拉同文柄、裔禎、裔和，思恃强而踞之，大可髮指。且文偉等闔門之死，實繇文英、裔禎等下石，通國有冤之者。惜當日羅織之甚工，諸人犴斃之殆盡，惟有撫卷嘆息，無所用其平反也。乃骨肉相殘，自愉得志，而復逞於吾民，三尺其可貸乎？文家、文英、文炳、裔禎、裔和，真世間惡氣所聚，一團蛇蝎也，恨不即撲殺之以爲快。是役也，止於田土之争，姑各杖之。文貴亦其族惡也，而以保長稱左袒霸佔，併杖。田聽羅心源照契管業。留四兇之殛，以俟能者。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争田劉載真抱告杖》** 審得劉載真所訟大塔之十八畝爲通鄉里民告承陞科有年，周知縣之斷鑿鑿，其言之劉生，忽幻而爲禦侮，忽幻而爲載真，垂涎不已，貪也悖也。廳詰之，據云歸之通鄉則不敢争，梁挺雲獨擅其利，非所甘心也。然則挺雲果獨擅其利，通鄉何俱嘿嘿，而祇一忽爲禦侮，忽爲載真之人争之乎？此大不可解也。香邑之人，日以争山争坦爲事，而秀才其選鋒也，研田無惡歲，盍不歸而謀之？姑杖其抱告之劉益以徇。招詳。

本府批：依擬發落，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争山余起龍杖》** 審得余起龍等與鄭承争承土名松樹下鄉等處之山，據龍等稱，通以里民共承似公也，而鄭承私也，但鄭承告承一頃一十一畝之山，出有本縣給帖，百諸人無之。公家之物，原無定主，祇争告承之先後耳，若言開墾在先而斷與之，恐收息而不告升科者從此得計矣。因以給帖爲券而歸其山鄭承管業，若鄭承以寡不勝衆，肯降以相從，亦聽之，非本縣所可知也。余起龍爲不直之争，

應杖。招詳。

布政司批：依擬余起龍杖贖發落，但鄭承不赴司告佃，厥罪惟均，着照例納餉，另給帖管業，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訟田楊翹芳、何憲武杖》** 審得楊翹芳之父楊應禎無良之人也，户下止田八十七畝耳，而巧立其土名，詭借其名號，一契寫與何龍即何憲武二十二畝七分，一契寫與生員李宣猷四畝五分，而總一契寫與李福八十八畝，三家各有稅單，各有糧票，土名不同，其契或稱應禎，或稱定宇，而田止八十八畝之田，三姓者鼎立而角之，紛紛上控，而應禎已宴然長眠矣。呼其子翹芳而問之，稱何憲武之二十二畝七分按也，非賣也。憲武慣以債行香邑以餌人之產，據契有一百零一兩四錢五分，粵中之契恒兩倍其實，則憲武之施債於應禎大約三十金之數耳，況邑之以錢債田土訟憲武者肩摩踵接，應禎特苦於不能起，謂生者皆虛而死者獨實乎？實武亦無辭。李宣猷之四畝五分據翹芳亦稱按，而猷執以爲買，然多者歸之李福，猷亦不願雜零數其間，據契一十八兩五錢與應禎，同研席不敢虛理或有之，又洗業六兩想未交也，總之，比田按憲武、宣猷在先，賣李福在後，而按不勝賣，今斷李福名下出四十八兩五錢爲洗業之資，分給憲武、宣猷償其原按，而追兩家之稅契附卷，田聽李福管業。得田者田，得價者價，庶幾其平矣。翹芳年已大矣，其父彼此按賣實與聞之，法應重擬，念事由其父也，杖之。憲武黷利無厭，衆怨所集，即此事亦不免於虛錢實契之科，並杖。招詳。

布政司批：依擬何憲武、楊翹芳各贖杖發落，餘如斷管業，庫收領狀繳。

按察司批：何憲武狼吞虎噬，置業鮮有價足契明，姑依擬與楊翹芳各杖示懲，照斷發落，照斷給領管業。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訟田楊茂甫杖》** 審得林向芳用銀七十五兩預期楊翰甫名下四頃之租，何憲武起而攫其半，何也？據稱翰甫兄茂甫會借其銀，果爾兄有夙負而攫弟之田乎，況田已典之林向芳乎？審茂甫稱，借憲武五兩銀是實，限即償之，田聽向芳耕收，茂甫以貸起釁，姑杖之。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負聘梁向宸杖》** 審得吴琦亡賴游棍，靡所不爲，廳縣俱有案可覆。當日稱武生、稱公子以餌鍾國卿之女爲妾，後不安其室而仍還之卿，已經番禺縣審明，但卿受其原聘二十兩，應如數吐還，事乃決絶。潑皮光棍，豈肯任飛絮隨風而付聘銀於不問也？卿轉受梁向宸爲妾，向宸自恃吏役，琦不敢相抗耳。吏固可以他人未經割截之妾爲妾乎？赴審之日，向宸不説本事而祇摭琦之惡，單以進琦自惡耳。就事論事，不得因其惡而一筆抹殺也。據國卿稱已還過琦十二兩，尚缺原額八兩，國卿貧不能辦，妾現在宸家。合斷向宸如數給還於琦，宸取妾而以勢，琦控憲而不以情，皆法之所不赦也。姑兩杖之。招詳。

察院高批：吴琦棄妾而欲取盈於覆水，向宸轉娶而虧原數於前夫，並杖允宜。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争産陳演素杖》** 審得陳演素入繼叔肖一爲，職前年審定，其繼産據演素開有土名在卷，□取證之，與陳堯道、自弼各税契土名絶不相對，安得無端影混。演素之意，不過以未定繼時，族衆或有侵漁耳，此亦不可問矣。土名既不相涉，應各聽管業。演素擬杖，以懲其欺。陳堯道、陳自弼構釁有因，併杖。招詳。

布政司批：陳演素繼産，該廳前斷卷案已定，今何得於卷外多求？陳堯道、陳自弼興詞構隙，依擬各杖，贖發，業各照管，均如照行，庫收繳。

按察司批：陳演素既已承嗣父之産，又欲混占陳堯道、陳自弼之業，可謂無行誼之尤者矣。而堯道等亦搆訟無已，併杖無枉。依擬分别贖發，餘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争産劉肇鳳杖》** 審得劉肇鳳兄肇唐故絶，無可繼者。其遺田五畝、屋一間，囑書撥婿霍體夫，一切喪葬之事，體夫已一肩擔去矣。肇鳳興詞，欲奪還房産，無論囑不可滅，果還其房屋，肯任其喪葬乎？且體夫不願有其田，欲聽爲外父流祭，則亦賢婿也。屋聽體夫照囑管業，經營喪葬。其田五畝，屬之兩房輪管供祭，其有擅賣，體夫得而聲之。

如是，則生死無憾也。肇鳳之稱獻占，詞甚不根，杖之。招詳。

布政司批：劉肇鳳不能喪葬其兄，惟思攘奪其産，貪夫徇利，一至此哉。依擬杖懲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息訟張容度杖》** 審得張容度與梁穆以房產交易不明，致啓雀角之釁。奉憲拘質，而兩造親知從中處明，具息以進，因不復深求。梁穆、張容度各杖之，以戒其多事可也。招詳。

提學道批：梁穆等以屋價不明興詞互訐，念已悔息，姑依擬贖完發落，取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屋蘇純可二杖》** 審得蘇純可之踞孤侄繼宗屋也，樹畝伯之案，勒認過之詞，經縣一一審明甚悉，無容蛇足一語。唯是縣斷繼宗名下出銀拾兩，給純可爲整屋之資。繼宗至今不與，因復興今日之訟。應照原斷限，一面交銀，一面出屋。若純可仍踞不出，重懲不赦。各杖之，以爲骨肉相凌之戒。招詳。

按察司批：蘇繼宗有屋貳座，而蘇純可久假之。縣斷繼宗銀拾兩給純可，而繼宗不遵，俱不能無罪，依擬杖折發落，銀、屋照斷。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産鍾景淳等杖》** 覆看得子無嫡庶，分授豈得太偏？鍾景淳雖老，猶然侄也。鍾特受雖幼，猶然叔也。維學在日不以受爲弟，而景淳遂敢不以受爲叔乎。今據該縣參之親族，酌之情理，取所有田房均分之，可謂善處人骨肉之間，生死無憾也。景淳、起龍、光裕、持受各杖無辭，依擬轉詳。

按察司批：子有嫡庶，産無厚薄，法則宜然。鍾景淳欺其叔持受已非法紀，至鍾起龍以諸生亦爲之，則幾無人理矣。田産照斷，給帖執照，以杜再爭。景淳等贖發，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田何素集等杖》** 審得何素集稱買何伯贇望圃橋頭田陸畝貳分，贇有兄伯韜，曾不與聞。其母高氏且起而訟之，天下有買田而不聞其母兄者乎？據贇稱，以賭被誘局寫其田，何族子衿何子志等力證之。而素集又稱明買，僉證止何廷玉一人。而所稱廷玉者，何氏之族又俱稱爲積年訟師，土宄之尤。及素集出稅契二紙，俱於本年二月用稅，而其興詞則在正月。正月訟而二月稅，未免此處無銀。事干田土，非可臆斷，業行縣一查前田曾否過稅歸户？而諸原被犯俱惴惴以爲轉一衙門又多一番葛藤，願留案聽結。則職亦據理直斷，素集不得遽有其田，而按契之是賭非賭，付之何族之公論，聽之兩心之折證可也。何素集、伯贇均杖無辭，廷玉挨身主訟，併杖。招詳。

布政司批：何素集買業不聞於賣主之母兄，且訟後方稅，則其事可疑矣。今以是非質之該族公論，深得其平，餘依擬。如照發落，庫收繳。

兵巡道批：何素集買業不明，迹涉局誘。依擬與何伯贇、何廷玉併杖。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田倫觀持杖》** 審得倫觀持受外祖母池氏奩撥田貳拾捌畝，明買梁氏生員梁鈇，現出有契。據鈇稱交銀叁百兩，而觀持苦稱止交捌拾兩。及查觀持在縣着佃改領一訴，已自認壹玖拾兩額。審據原中羅克譽稱，其田每畝價值拾兩有餘。應斷梁鈇再出銀壹百兩與觀持，補還原數，田聽鈇照舊管業。觀持之外祖母池氏，向因爭繼，叠訟有案。當日之受撥而即轉賣，亦慮有議其後者，今日復欲返其故業，負心甚矣。觀持應杖，餘人免科。招詳。

海道蒙批：田價如詳斷追，仍聽梁鈇照舊管業。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田李起靖等縣詳》** 看得刁洲等處之田，據審李葺英等買契稅契確有的據，李起靖附焰盜售，則目前之審可謂乘冰山之既倒而天心之復見者也。但李茂伸等爲前院所訪欺隱田土，是訪單一事，由縣而府而道，覆審再四，具牘以上，奉院批允，案墨未干，今一旦翻之，倘見之果真，新令尹誠不必照顧舊令尹矣。而欲一掀院道成案，則當日送訪之人與坐訪之故必須一一根究，其中有大礙手者，該縣不可不一深思之也。該縣既奉院詞已經審明詳允，本府所奉院詞應一歸結，除一面具文詳併外，合行知照。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田黄觀辛杖》** 審得黄觀辛承繼故絶黄榮芳，據親族稱，所遺産業除烝嘗外，尚存田塘拾壹畝零。乃辛之姑夫劉時昭稱囑撥奩田捌畝，出其囑書，族長黄太華不認，則其爲僞造無疑也。且止拾壹畝之産而外戚據其八，所存有幾？況當日橐中之物已不可問乎？應斷田貳畝給時昭，餘則盡歸觀辛管業。倘田不便割，則以貳拾金抵之，以杜争端。時昭利它人所有，觀辛以盜獻爲詞，各杖示懲。餘免科。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田陳廷立等二杖》** 審得陳廷立乘列胤昌之賭蕩而寫按其田，非有正價，已經縣審，斷價參分之一給廷

立，而田俱歸之列，自是不易之案。因後審游移，廷立遂復踞田不返，陳氏所以激而上控也。今查原契壹百壹拾兩，計叁分之一，應斷給廷立叁拾陸兩陸錢零。胤賢兄弟速備與之，田聽管業，其契塗抹附卷。廷立不許再有覬覦。廷立貪不明之產，應從杖治。列胤賢不早如斷清楚，以致紛紜，併杖。招詳。

布政司批：陳廷立利列胤昌之賭而併挾其業，無良甚矣。與窺法抗斷之列胤賢，俱依擬杖贖發落。餘如照，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息訟黃振初杖》** 審得黃振初與陳懷德合夥貿絲，結帳不明而爭，爭而訟。旋有爲之解紛者，而願息以進。愚民無知，亦上臺所必矜也。各杖之。招詳。

巡視道批：黃振初、陳懷德如擬贖發，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屋楊仰旦杖》** 審得楊仰旦用價貳拾伍兩買朱倫地屋，已經管業。即朱倫未嘗有詞，仰旦吏覆民巢之詞何居？吏爲朱茂林，乃倫之叔，亦未常垂涎此業。或倫貧，須小小洗業耳。斷仰旦出銀肆兩給倫，永杜紛紜，薄杖仰旦，儆健訟也。餘免科。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訟地吳思孟杖》** 審得黃廷秀買胡昱地一段，昱買自封祖蘭，上下價契甚明。擇吉營葬，而群棍吳思孟等，忽覓一道傍淫潑之婦梁氏者，鑿空架詞，訟廷秀拋骸。奉憲拘審，梁氏遁矣。廷秀一婁人得碗大葬地，所費不過捌錢銀耳，而訟費不啻幾倍，土棍爲崇，寧止蛇蝎耶？巡司鑽勘詐勒，未必盡真，而此輩生事，要亦不免，候考察戒飭，吳思孟杖懲示儆。招詳。

南韶道批：吳思孟駕虛捏詞，覓潑婦梁氏告害黃廷秀，法當重究，姑依贖發，如照行，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訟屋羅昭彝等杖》** 審得羅昭彝一無賴蕩子，按田顏忠，復賣尹瑞麟，經縣審明，田歸瑞麟有案。乃瑞麟又執有惠愛坊屋壹契，價銀壹伯肆拾伍兩，於崇禎元年交易。據瑞麟稱，照彝同父曙臺立契，而曙臺又稱昭彝背父擅寫，然交易已伍年，何至今日而忽聲說也？至言陸孝廉封占，有屋有價，何人不可買，而謂孝廉獨不可買乎？昭彝浪蕩多負，瑞麟豈不知之？重迭作緣，亦不過乘其善費，急而餌之買屋買田，畢竟爲貪心所使耳。據契壹伯肆拾伍兩，粵例半價，合監追昭彝還瑞麟銀七拾貳兩伍錢，其屋聽其另賣可也。曙臺、昭彝以產局人，杖有餘辜。瑞麟詞多添溢，并杖。招詳。

布政司批：羅昭彝屋已賣於尹瑞麟，如欲轉賣，合應還價明白，乃借勢强逼，無賴極矣。斷屋聽贖，亦絕禍胎。昭彝、曙臺、尹瑞麟依擬各杖，分別贖鈔，均如照行，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蕩產梁覺賢等杖》** 審得梁覺賢一浪子也，蕩家業而逐烟花，千金之產，半付之倚翠偎紅，呼盧浮白。生妻去帷，寡母啼饑，殆非人類矣。誘之鬻產，因之爲利者，乃族人梁廷策也。今覺賢無復下梢，自作自受，可恨不可惜。如其母張氏之煢煢何？據開土名買主在案。現到者爲李明宇、李陞昌、李象奇、梁彥儒、梁茂蘭、何挺先、梁肖賓、何藩、梁紹廉、梁廷效、梁啓胤、李少伯，諸人各出稅契，稱係明買應斷。每契實銀拾兩，貼銀壹兩，量斷共銀陸拾伍兩七錢，給張氏之婿，何益之有？三喪未葬，葬之所餘，以贍張氏終身。其李明宇等各產聽過册管業。永不許覺賢另生枝節。尚有未到幾人，或聽張氏回贖，或聽覺賢自向洗業糊口可也。覺賢蕩而忘親，廷策貪而圮族，各杖無辭。招詳。

嶺南兵巡道批：梁覺賢、梁廷策俱加責二十板，以爲詆誘蕩敗者之戒。姑依擬發落。業主李明宇等照契斷貼銀兩，勒追付張氏襄事贍老，餘如照，實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田李朝選杖》** 審得李朝選與伍行之以田而訟，已經肇慶府審明，奉藩司批允在案。因朝選老而貧，田價無措，復控憲臺以圖遷延。究竟退田，何能無價也？奉憲拘審，旋即悔息。合聽照原斷歸結。朝選叠詞無爲，應杖。招詳。

提學道批：李朝選依擬杖懲收贖，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訟產馮維梓二杖》** 審得馮維梓用銀貳拾柒兩按曾志冲之田，志冲雖故，志冲之父蓋卿自認，後將田立契於徐季龍。今據蓋卿稱有契無交，並無分文到手，季龍已不可問矣。季龍爲嚴宦之僕，據蓋卿稱，當日立契交易，爲季龍非嚴宦，而契書嚴宅，則嚴遂得而問之。今季龍、志冲俱化爲異物，價之足與不足無從一叩冥冥。先斷嚴福出洗業銀貳拾柒兩，以了馮維梓前件，追維梓文契附卷。嚴宦捐

館未久，弱子不支，似無庸多擁此膏腴産，然未免興衰之感，不忍深究也。曾志冲、徐季龍俱故，故杖黎禹臺、潘念吾以爲土宂之戒。招詳。

按察司批：此中土宂計串投獻之事，的的可恨，如黎禹臺、潘念吾是也。依擬贖發，洗業銀照斷，庫收領狀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奪屋羅萬廣一杖》**　審得歐陽貴有房屋一所，買自羅君止，中契甚明，君止現在可質。貴有婿羅萬俊，向依貴爲活，今已長眠。貴之女及甥，尚貴撫而養之。俊兄羅萬廣突以房屋爲弟所買，思剜人肉以療貧骨。貴銅斗家私，何能爲婿之兄作計？抑何憑空結想，愚而詐之甚也？審之，一無賴亦棍，可恨可笑，薄杖懲之，餘無株求。招詳。

糧儲道批：羅萬廣不能撫視弟婦殿氏，反因其依棲於父家，遂謀奪其父家之屋，喪心極矣。審未實踞，姑依擬杖贖發落，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争屋王維熊杖》**　審得王維豸以自置之房屋，自售之邵燦宇，上手中契甚明，捕廳審結有案。豸兄維熊見燦宇得業之後，改造新大，所費不貲，視舊時殆有十倍焉，遂復以父業爲辭，不知兄弟應共得之業，維熊尚購典之劉秀山，經縣審擬在案。熊何如人，肯以未分父業任弟之賣，任燦宇之住有年所乎？姑且勿問燦宇得屋時，止出價叁百兩，今改造之資實三倍之，倘人人效尤，則賣屋贖屋，實爲利藪，即王謝之堂豈無得之？別姓亦危矣哉。此端胡可開也！職語維熊，勿問是父業是弟業，弟買之業，兄亦可贖。但據告，屋價值一千餘金，果貴産賤售，維豸方在寒□，何久無洗業？其爲燦宇恢麗，故不能有言，以至今日也。今若欲贖，請如其狀所稱，千金者而可，維豸亦不必問矣。倘欲議減於千金之内，使燦宇數年拮據，方寧鵲巢，一旦晏然，奪而有之，是直以賣屋贖屋而行劫也。可乎？王維熊之駕詞，仰德星之妄證，均杖示懲。招詳。

布政司批：王維豸之屋自業自賣，原非王維熊之所得禁。今邵燦宇之輸奂一新，而維熊乃捏誣告贖，廉耻全無，良心亦死矣，此萬萬不可開端者。杖維熊、德星，以示警可也。餘如照，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争屋麥昌等二杖》**　審得陳叔脩買麥昌屋，中契甚明，已經營業改造，無更端理。祇以造册推收，税有不明，遂致興訟。今有兩造親知，招柱國等爲之處，明具息以進，姑免深求。陳叔脩、麥昌房屋交易各不平心，以致瀆憲，均杖何辭？招詳。

布政司批：麥昌等以推收訐訟，均屬不法。念已處息，姑依擬，各杖贖發。如照，庫收繳。

按察司批：陳叔脩、麥昌以房屋細故，彼此捏松，杖無可原。依擬贖發，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息訟冼光祚等杖》**　審得冼光祖訟其弟光祚爲冼覺之誘賭，强占其田。賭或有之，占則未也。奉憲拘審。具息以進。據稱田已處明，念其鄉愚，姑免深求，光祚、覺之各杖無辭。招詳。

海道批：冼光祚、冼覺之既悔息，姑依擬杖贖，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争田梁茂成杖》**　審得梁茂成以升科貼按揭黄氏，黄氏不能取而轉付之陳宦。陳宦當日若欲執帖而有其田，亦須召諸有田者面質之而後交易，此法之正也。自縣有贖貼之斷，更委官一勘，而茂成且欲派及秀歧等，憑空硬坐已不堪，而謂人堪之乎？今黄氏先無從覓矣。陳宦所執，亦止言買梁茂成土名三處耳。茂成能自分疏則已，不然縣所斷贖貼，茂成自認之，不得蔓累他人也。杖茂成以懲下水拖水者，餘非職之所敢知也。招詳。

糧儲道批：梁茂成始以空貼按銀，繼以生端派衆，喪心極矣。自作自受，豈可復累他人，依擬杖贖，餘如照，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息訟李懿網杖》**　審得李懿網割其子奩田之禾，則亦應割黎泰階田，而誤割及泰階之弟應庚田，此豈可認乎？何怪應庚之有信也。今既悔息，姑免深求。懿綱之杖，殆不可已。餘免科。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訟帳唐燦玄等杖》**　審得唐燦玄、梁星閣共本逐末，以結帳不清遂興雀角。職據簿與算，而彼此相閔，不肯服也。因押至經歷司，同原中黄礪庭等細算竟日，具數如左。黄礪庭等有矢開報一摺，開若列眉，星閣該貼還燦玄銀二十三兩二錢四分五厘。夫礪庭等兩家所倚信，從中無左右之袒〔袒〕，其言可據也。乃職再與當堂覆算，而燦玄别出合同，稱尚有本銀三百餘兩，礪庭等勿是也。星閣又稱併

簿爲燦玄僞爲，礪庭等勿是也。總之，人以利交，自以利敗。負心渝盟，市井之態大概如斯。應依簿公算斷給，執照塗抹，併各杖之，以爲見利忘義之戒。具詳。

按祭司批：唐燦玄、梁星閣以結帳未清捏訟求勝，真見利忘義者矣。依擬贖發，餘照算明者追給。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佔産霍彦雍等一徒二杖》** 審得霍彦雍，一幺麼百長，敢擅作威福，魚肉吾民，則其子生員霍達芳，爲虎之翼，鷹之爪，蜂之蠆也。何氏有嘗田一十一畝，煢煢未亡人，與四子藐諸孤相依爲命，其次男伯顯不幸夭折，彦雍遂串伊內侄周伯玄等捏造僞契，稱係伯顯生前所賣，當堂出其契驗之，僅一空頭白券，無僉無證，不唯何氏母子契無點墨，即彦雍所援爲見證，何氏所告爲羽翼，但無一人肯證此契之真者。而周伯玄之堅遁不出，梁奇勳之佃耕見在，歷年何氏母子收租納稅，種種可憑。而僅恃其父子一百長、一青衿、攫孤稚之血産而雄踞之，目中寧有三尺哉？庭訊之日，産雍亦不敢赴理，止以子達芳出官搪抵，將謂秀才便可佔人田地耶！除達芳另申學臺降黜外，霍彦雍以强佔之律擬配革職。周伯玄嚴緝另報，周子龍、黎育真左袒朴占，各杖以懲。田聽何氏照舊管業。僞契塗抹附卷，具招呈詳。

布政司批：霍彦雍父子濟惡强佔民業，依擬徒贖革職。周子龍、黎育真各贖杖發落。霍達芳徑詳學道降黜，餘如照，庫收繳。

海道批：霍彦雍銅臭婪弁，恃子霍達芳青衿，强佔何氏嘗田，論徒。與子並褫，俱無虧枉。周子龍、黎育真助惡左袒，均杖。依擬贖完發落。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盜按産業趙文侶等三杖》** 審得趙象賢子趙文侶，浪子野心，不守家業，爲趙奇孺所誘，瞞父將田四畝按揭蘇忠伯三十金，其銀半供文侶浪費，半入奇孺囊中，已經縣斷明，象賢出銀貳拾陸兩，奇孺出銀壹拾陸兩，共子母銀肆拾貳兩贖契，已有成案。而奇孺思脫賴前斷，以老母曹氏出頭誑憲，則狡甚也。至空頭契三紙，在奇孺胞弟奇順處，縣已明載審單，敢有執契告爭，即係跳詐。案墨未干，何物羅福敢挺身受憲乎？甚矣！其貪而愚也。浪子費財，唯日不足，況有奇孺輩從旁慫恿，何難以空頭文契沿門投遞，而開張獻局者便揖而進之，其亦知父在子不得專，有象賢在乎！原案聽縣追結，奇孺背斷駕詞，應從杖懲。

羅福之希圖獻佔，趙文侶之擅寫父業，均杖無詞。餘免株求。具招呈詳。

按察司批：閱招趙奇孺背斷誣告，趙文侶擅寫父業，羅福藉勢受獻，皆法所不載也。依擬併杖，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爭産李氏杖》** 審得談遇之婦陳氏，爲馮維節姦而娶之，已有成案，真士類中之大不幸也。乃陳氏有奩田三十九畝，向歸談遇者，其母李氏思問遇索還，而併盜其自置七十一畝之契，謂亦係伊産，架詞不休，李氏真裙釵中之神棍矣。女之淫奔，母實誨之，要非虛語，契未追出，黃册可憑。遇猶然青衿也，既爲所玷，復失其産，肯甘心乎。今查蚊子洲七十一畝，委係陳氏未歸之先談遇自置，不得混爭。其□沙十四畝，鵝公嶺崗尾涌二十五畝，據遇稱係撥抵聘金，且婦雖棄，有二女在也。然不潔之婦，情義已絕，何復留此不潔之田，爲睹物思人，猶有餘恨。遇稍有志氣，不若擲還之，又洒然耳。李氏縱女鶉奔，又自恃老婦，妄告，抱告陳常，擬杖示儆，具招呈詳。

糧儲道批：誨淫誨盜，有此獸嫗，不知獸生如馮維節者，當伏何法也。依擬杖斷，實收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重賣周日章徒》** 審得惡棍周日章將已賣鄺省三之田重復盜賣也，可恨也。粵中投獻絶不爲怪，小民銖積寸累，苦置數畝以糊八口，而平空攫之，寧復有人心哉，查日章將田土名企另等處稅拾柒畝，得價陸拾兩，明賣省三。此天啓四年契也。後又將田土名大圳邊稅拾肆畝伍分，得價捌拾兩明賣省三，此崇禎元年契也。二俱價契明白，收租管業，無異詞矣。乃突於元年之臘月將田貳項重賣孝廉易第昌。是案也，洪道憲在府時曾爲聽理，將貳項田分屬之，而追日章之田價各償兩家，亦萬無可奈何，而曲爲調停之苦心也。省三以明買之田而無端云其半，已大可憐矣。審語內着明賣、重賣字眼如春秋筆法，以信斯案，而復批監追以了斯局。乃日章不知何時狡脫，竟將前項之銀付之冷風，而復捏局外青衿之胡世貞，謂銀已憑其交證，此不過欺省三一鄉愚可吞可噬，借衣巾爲籠罩耳。今庭質之，耿耿者心，凜凜者法，世貞肯代爲

措一詞乎！投獻之罪下於盜，而情實加强盜一等。强盜止劫人黑夜，而彼獨劫人白晝；强盜止劫人財物，而彼併劫人田産；强盜尚須器械刀杖，而彼止用片紙數行；强盜止劫人財物，而彼併喪人名節。則是可不爲之寒心哉！日章以重賣坐徒，併照前斷監追給主，餘如向擬，不復株求。招詳。

糧儲道批：仰侯按院詳行繳。

察院批：周日章投獻已賣之田，罪干遣戍，從輕斷追，已屬骫法，況復奸推，借青衿爲狡脱地耶！徒有餘辜，姑依擬加責三十板，照原斷追給，完日發蒙裏〔里〕驛擺站，餘如照，庫收收管領狀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争埠鄧忠李陳吴杖》**　審得鄧忠、李陳吴争承金利埠一案，唐督捕原詳，論呈則鄧較先於吴，論銀則壹百二十兩，李實先加於鄧，彼此朋拆，各承三年，已奉憲俞，此如山之案也。後鹽司慮兩家難以共事，遂有一遞一年，主其調停，而鄧忠者乘機爲翻局之計矣。陳吴有恩平之役，忠拴通何一宇假立合同，議貼讓忠先拆，何其巧也。其如陳吴歸而其局立破，何一宇之不能爲李陳吴也。水落石出，山鬼之伎倆有盡矣。然職以李陳吴不無自取也，忠智而吴愚，忠□而吴窘。使早知一宇之不可與圖緩急也，使囊中累累而不按餉文與一宇也，則亦無今日之事矣。平兩家之案，唯有督陳吴還一宇之銀，而仍當日朋拆之議。忠即有口如簧，又何辭焉！至李寅廷輩，不知何物，挨身其間，總假立合同之故智，千百其變而未有已也。尤可恨者，恃百足之扶〔蜈〕爲含沙之射，巧肆誣抵，明示把持，其亦難爲上矣。若鄧忠其人，恐一日不可容于堯舜之世也，重懲之使知三尺，此亦上聽憲裁。其不應設套鑽承也，杖之。陳吴不清一宇之逋，生此葛藤，亦應杖。

鹽法道批：鄧忠、李陳吴告納預餉，各有先後，雖當時稍有低昂，然久案卒難移易。忠之謀於何一宇也，蓋未能忘情於前案也。一宇以按當之銀而翻立約契，致兩家鬨争不已，免擬幸耳！鄧忠、李陳吴各依擬朋拆賣鹽，各如斷行。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争塘胡文緒等杖》**　審得胡氏有蒸嘗魚塘一口，計七畝五分零。向族譚世可、譚國立與男譚國珍等各房輪管。世可無子，天啓三年立侄譚士珍與乞養馮秀昇併繼輪管。崇禎元年塘〔利〕，不意七月世可身故。十二月即有余廣義之舅胡文緒認係己業，罄取塘魚，約價二十余兩。胡氏不甘，一告本縣，一控憲司，批行本廳。文緒不候審結，亦詞藩司，批管糧廳。據稱買自世可一分半，又國立半分，共得三分中之二。及據廣義爲中，止稱一半而不及國立買主。原中何言之自相矛盾也。其窺國立廢痿並欲欺佔無疑。況塘屬公衆，即使明買，交易之日亦當通衆公僉。即稱年久，亦當起業，奚待賣主身故之後而始掠其魚耶！細訊廣義，居間煽誘秀昇借緒之銀，執其按契，計欲佔業。秀昇見在，即所按價利已不貲矣。魚價應追還譚姓，但秀昇按契未找聽統算清楚，亦不得子過于毋，按契追抹附卷。塘仍聽士珍等各房照舊管業。文緒欺佔添詞，廣義挑唆硬證，均杖以懲，餘免株求，具招呈詳。

按察司批：胡文緒添詞欺佔，與余廣義之唆訟，依擬各杖贖發落。塘任譚士珍等輪管。餘如照，庫收領狀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訟債蘇茂業等杖》**　審得蘇茂業以販鍋來廣，憑店郭奉宇交銀貳百叁拾肆兩柒分與霍來鳴、何華生。華生陵續交明來鳴，尚欠五十貳兩叁錢，赤貧無措，將别項鐵器家伙物件央親抵，已立收數付執，乃茂業執物細度，不免虚擡太過，不甘控憲。而來鳴亦以拯命還詞，則益不情之甚也。合斷原經手郭奉宇同領伴何華生，實佔前虚擡之數，着來鳴量行貼補，便可了局。來鳴逋負，茂業過添，各杖，招詳。

按察司批：霍來鳴等依擬各杖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訟債葉臺襄杖》**　審得葉臺襄父迴凡，曾將住屋一半，計税三分五厘按與族人葉孺赤。據縣審二十兩，孺赤復轉按族人葉守恒。縣以斷臺襄備銀二十四兩交還孺赤，轉給守恒以贖前屋。乃銀以貯庫，孺赤不顧赴領，復以殺佔上控，方行拘審，而孺赤溘焉，朝露值存一四五歲孤稚。據其族際明、景明之口，謂當年迴凡所揭孺赤銀實有五十金，孺赤轉按守恒實有六十金，故孺赤不顧赴領，以致上控，即未必有如是之多，大約不止於二十金是實。臺襄雖係父債，然既欲得業，豈堪負債。況今孺赤物故，煢煢三尺，忍負之乎。應斷臺襄於原斷外再加六兩，凑庫貯二十四兩給守恒收領，以了前案。更責令另出銀六兩給孺赤之子存養，庶價業有歸，生死無憾。葉臺襄負債啓釁，復推老婦羅

氏出頭搪抵，一杖殆不可免。招詳。

海道批：葉臺襄負債啓釁，杖懲不枉。依擬贖發，照斷追給。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訟債梁光斗杖》** 審得梁光斗之訟廖典史也，以索債不還也。索債不還，而臚列單款，狂奔叩憲，何也？則光斗以異鄉孤身，守候日久，計無復之也。兩造封質，更無別情。出原票，廖典史於赴選時，果借光斗銀拾兩伍錢，又借何姓銀叁拾肆兩，止還過銀肆兩，何姓之票亦附光斗索取。今責令廖典史照票償還，事已畢矣。若其所開事款，不特無一人出證，而光斗亦自認無據，彼單上所載有一二真，亦何難謝索逋之人而使其狂奔叩憲也。況典史果播惡於衆，何無本地方一人鳴冤，而必侍其鄉人發難也。光斗罪應反坐，念煢煢異鄉，事起有因，姑從杖治。廖典史亦應量擬，但貧官不能還債，卑職不無同病相憐之感，因敢請於憲臺也貰之。光斗方在沉疴，奄奄一息，職諭其急歸，免爲他鄉之鬼，更爲乞恩免解矣。憲臺如天好生，必肯俯從者耳。具招呈詳。兵巡道轉詳。

察院吴批：梁光斗之訐典史，出於索負，情出添捏可知，乃典史豈真一文不取者，而甘負京債召此，亦非無因矣。速令其措償，以爲歸里之資，光斗杖贖，庫收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訟債鍾瑞芝等杖》** 審得鍾瑞芝與已故陳二明即陳天禄之父，皆鐵商也。領黄廣仁之銀，訂期交鐵，帳數可證。但查帳，二紙共銀四十七兩一錢，係瑞芝的筆收到，已認還無辭。又一紙一百六十八兩，係二明與瑞芝共收，非瑞芝親筆。又一紙九十五兩，係陳二明獨收，與瑞芝無干。今二明既化爲異物，在廣仁方欲盡責於瑞芝，而瑞芝且不無過，推卸於二明，安得不激之而訟，訟之於憲乎？今斷四十七兩一錢，瑞芝自還。其與二明共領一百六十八兩，姑斷其半瑞芝與二明之子天禄共償之，其二明自領九十五兩，責天禄亦償其半，廣仁可以無言矣。至下毒四人之語，全屬架詞，陳進韜實唆之，杖不盡辜，併請加責。廣仁、瑞芝各執亦多匿情，均杖，招詳。

軍門批：鍾瑞芝、黄廣仁如擬各杖贖發落。陳進韜唆誣，杖有餘辜，加責三十板。餘如照，取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訐争財産黄璟等杖》** 審得黄燦〔璟〕之訟其侄黄重韶等，已經前本府洪審斷明白。總之，重韶故父黄璹爲嫡子，璟爲庶子。璹之在也，璟以嫡而壓庶；璹之歿也，璟以叔而凌侄。則前府所稱，昔之未平於兄者，施之於侄，盡之矣。若其各執分單較量不已，則已有二比管租、各照公約之斷，無容紛更。職諭以兄弟叔侄之間宜相好無相尤，以骨肉而訟，家財不盡不已，一體中之肥瘠亦何事屑屑也哉！亦首肯其言。唯是斷黄曝退出銀臺百伍拾兩給重韶兄弟，彼方爲不平之鳴，而復爲哀多之議，其所以復控憲者以此，請豁之則俱可相忘於無言矣。若夫指盗沉冤等語，則溢詞也。曝不能侄其侄，重韶良賢不能叔其叔，于是乎有今日之役，各杖無辭。招詳。

布政司批：黄璟等叔侄互訟，有傷親誼，各杖允宜。依擬贖發，如斷，庫收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争田羅應期杖》** 審得劉錫之父劉清霞用價三百六十兩憑生員鄭延瓚買已故羅元軾嫡妻葉氏産四處，共租二百五十四石，中券兩明，無可推敲。劉應期習爲狡詐，始誘羅晨賭蕩破産，葉氏告發在案，乃復造彌天之謊，捏稱先買晨田七十石在霞前，數係葉氏立契。葉氏即告應期誘賭，豈有復賣田與期之理？況田土交易，賣主理直，期不告賣主羅晨而獨告劉錫。錫一蚩蚩之氓，盡可魚肉，遂平空跳詐之也。應期亦無良之人哉！廷訊之日，羅晨亦不赴理，其爲虚妄不言可知。而應期猶口稱羅舉人者再，夫將以舉人遂可佐其跳詐乎！此事已經三聽而未能一刀斬斷，蓋以情面未破，中未免着騎墻之語耳。其田聽劉錫管業，應期僞契混争，恃刁健訟，杖不蔽辜。招詳。

蒙軍門批：劉毓凌捏契詐愚，據覆已確，姑依擬加責三十板，贖發。餘照行，庫收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争田何嘗杖》** 審得曾尚忠售李何嘗父之産八十七畝熟田也，熟田之外尚有浮漲荒坦更未嘗入契，乃何嘗欲併而有之，聞賣田之家向買主貼價矣，未嘗聞買田之家向賣主貼田也。貪而無厭，一至于此。曾氏另賣李孝廉之田總非八十七畝，内則何嘗安得而問也。合斷各自照契，各自管業。何嘗踰界侵佔，應杖。尚簡係其父，賣念非經手，姑免究。招詳。

糧儲道批：何嘗踰界侵佔，貪而無恥，莫此爲甚，一杖不枉。依擬杖贖發落。田仍照契管業，以杜爭端。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田余朝重等杖》** 審得鍾士瞻先於萬曆三十七二月十五日賣田七畝三厘一毫與謝茂高，明白管業無異，後士瞻復將田六畝五分八厘六毫賣與余朝重，原議回贖，因歷年士瞻包租，不與朝重管業，其田之爲茂高田數内與非數内俱朦朧影響，不可得而問也。後四十二年朝重要行起業，士瞻不容，訐告于縣。在鍾執有按當之情，縣審有聽贖之語，而田斷歸朝重，以士瞻不能辦贖資也。然終不悉其田爲何田。總之，與謝茂高向管業之田無與也。天啓二年朝重摘將數内鐵涌坑田臺畝五分三厘、園口貳畝貳分八厘，共三畝八分一厘，暗暗脱卸于鄧雲龍。雲龍或亦知其田有故而欺茂高之愚而懦也。前來扞步，以致茂高不甘赴告，則直在茂高，曲在士瞻矣。雲龍自買不明之産，須問之賣主余朝重，令朝重轉問之鍾士瞻，與茂高何與焉。士瞻重復典賣，法當重擬，念其已死，而子鍾自萃非其經手，但不能幹父之蠱，致兩家聚訟，薄杖示懲。余朝重亦姑杖。雲龍念係青衿，免擬，田聽謝茂高管業。其雲龍所買或田或價聽朝重自行支值，以不明之産當日未必便有正價也。招詳。

察批院：余朝重以不明之田暗脱卸於鄧雲龍，雲龍亦暗受之，兩者罪均，而重復典賣，鍾士瞻實爲釁端。田斷謝茂高管業，而雲龍之價聽自理于朝重，買賣先後分明矣。依擬杖贖，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田産劉原墨杖》** 審得陳金之弟錠身故無子，其所遺之産金意中□必無他屬，孀婦英氏即欲變賣，斷不能沿街求售也。劉原墨爲陳金妹倩，而英氏之鬻産俱出其居間，未必不因之爲利。周文勝、陳耀先亦未必不利其價之可貶也。無主女流急欲授田於人，寧復得正價乎！前洪通判之審是原墨而非陳金，謂原墨揭債殮葬而陳金之告有胸無心，其亦知陳氏之事還須陳姓者料理，陳氏之産還須姓陳者主張。族先于親，況同氣連枝者乎！原墨陰以爲利而陽以爲名，誰其甘之，況英氏脱産而嫁，不終守制，陳金所以復有今日之告也。周文勝買園地一段價五兩，陳耀先買田叁畝四分，價二十兩，當日交易，價未必足，合于文勝名下斷銀壹兩，耀先名下斷銀三兩，爲陳金洗業之資，其田聽文勝、耀先管業，永不許借端生訟。劉原墨既係肺腑，不爲調停，從更賣産，豈無染指，擬杖以儆。招詳。

巡視海道批：劉原墨主持寡婦賣産，陰謀染指，杖懲不枉，依擬贖完發落，餘照斷，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田羅載仲縣詳》** 審得歐文輝之父歐啓壽買番禺魚洲田二十一畝，□毆子爵、歐嘉聘在萬曆三十八年契與册俱鑿鑿可據也。後子爵於萬曆四十年將數内田七畝五分詭稱香山户口，盜賣于故宦羅文鵬。文鵬或亦明知之彼以勢來，我以勢受耳。鵬死而勢去矣，水落石出，到底番禺之不能爲香山也。四十年之不能爲三十八年也。羅載仲有口亦無説之辭矣。至膏粱紈綺，半醉半夢之人絶不知有支持門户之事，而借族中青衿羅章誇出注抑疇。若自振其箕裘乎，勢無常在，天道好還，明眼簪紳，睹此能不自愛。此事已經番禺、順德斷過，兩案如山，無須蛇足。但順德曾於文輝名下追洗業銀四兩給羅韜收領，意猶未滿，故蠻觸不休。今查田價，大概與十年前低昂懸絶，議於七畝五分内挖二畝爲原主不敷之價，以抵載仲當年半買半獻之費，其五畝五分斷還文輝管業，永不許借題生事。文輝皆奮迹青雲，不必與門第衰謝之子争此刀錐也。載仲若得隴望蜀，再有後言，有三尺在矣。賣主買主俱故念目前廷質俱非經手之人，姑免擬。具繇呈詳。

察院批：既經斷明，如詳行，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田葉孟鳴等杖》** 審得何氏之以殺佔控也，據稱葉孟鳴爲冗，串吴伯清等吞佔其田，而孟鳴、伯清俱訴其田買自葉崙華，嚴提奕華對理而遠遁不出，則爲盜賣何氏之田無疑也。伯清、孟鳴明知何氏之田而買之，亦未必有正價可知也。吴昌運之告葉奕熙雄踞也，葉崙之稱吴昌運佔田也，頭緒紛紛，膠膠擾擾。總之，奕華一逃，而所稱買自奕華者皆同于風影矣。田聽何氏管業無異。孟鳴、伯清等與奕華有無交易聽其自找奕華清楚未遲耳。葉孟鳴、葉天倫、吴伯清不問來歷，强踞人田，均杖猶有餘辜，葉奕華另緝。申報招詳。

察院批：葉孟鳴、葉天倫、吴伯清等一夥奸貪，借葉奕華爲名，强佔何氏税業，法應重究，姑各加責二十板。依擬杖贖，各田俱還何氏管業，假契追抹。敢有再生端混争，嚴拿究解，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田吴徽式等杖》** 審得吴徽式

之以劫擄控也，因有横海洲稅田何爲吴氏子姓耕種納糧，册籍可據。而生員黄之采欲插承其坦，以數世相傳之業，而攫其所固有，能嘿然而已乎！但職疑有新生之坦，或吴氏未曾陞科，黄生因以爲詞，則亦應赴司告承給帖，而問其帖，無有也。但執誌書以爲券。夫田土憑該縣之糧册，憑本司之給帖誌，豈可以券？田，豈有不載之册，不徵之帖，而獨信之誌者乎！數行誌書正於茫茫大海中憑空下一柱，以爲争訟張本耳。其田應聽吴徽式、吴天恩等照册管業無異，並行該縣查有新生責令一併陞科納餉。徽式詞稱劫擄，則甚不情矣，杖之。之采、之桂，念係子衿，即不得田，姑免擬。招詳。

按察司批：吴徽式詞多過虚，依擬贖杖發落。黄之采□□，姑念青衿，免究。田聽吴徽式等照册管業，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争田趙雲龍等㡬詳》** 審看得李彦太北邊沙之田坦，伊父賣經三主而及于生員鄺耀初，十年工築，積有浮生。耀初復告承新坦五十畝。至天啓元年又承草坦五十畝，乃彦太以父遺虚税無出，私將沙坦二賣，經斷不遂，復于天啓元年將前坦壹頃臺拾畝賣與生員趙見捷。至四年而耀初之子鄺彦迥悉將實田新坦共貳頃陸畝賣與監生區昌炯，税收契貼，兩各有據，而坦則虚税無實，水浜難問，致兩姓互争，控告不休也。今據該縣履畝丈勘，止老田新坦共貳頃陸畝，不足兩家之數。彦太又虚税莫償，赤貧可憫，遂酌于情法，因此沙東面一帶尚有浮生，除將原實田坦一頃六畝與區昌炯管業，其下新坦一百畝左右均剖，見捷、昌炯各圖分伍拾畝，俟有浮生各照左右自築以補缺額。數年之後可免賠糧，息二姓之争，脱李户遺税之累，最爲平允。趙雲龍、區昌炯等念其致訟有因，姑從免擬。得邀憲度包荒，以罷兩家之蠻觸，造福更不淺也。具繇詳奪。

軍門批：依擬行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争田陳道洪等二杖》** 審得陳道洪買余叔良之田，而憑其僕譚尚忠作中，已非體矣。乃據縣審叔良止收價銀六兩一錢，尚銀九兩八錢五分係尚忠私向道洪接取。夫田土交易是何事，不當面交割而與僕輩私相授受乎？叔良以祖産不忍棄捐，應斷還原得價六兩一錢與道洪，田聽叔良管業，其契追抹附卷。譚尚忠在逃，行縣緝追。道洪、叔良俱有溢詞，各杖不枉，具招呈詳。

布政司批：依擬陳道洪、余叔良各贖杖發落，如照，庫收領狀繳。

分守道批：陳道洪、余叔良各依擬，如照，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争田鄭國光杖》** 審得鄭國光無賴之尤，已經縣審擬徒有案。今日復何爲而有此控也？以當日止正其罪而未明其田也。其父以本沙税田貳拾畝賣與何姓，何轉賣於馮初復，管業明白，國光亦無所置喙矣。但初復新承子坦，則本沙所生，國光所不能忘情于初復也。據國光稱，税尚在伊户，恐亦未必即是此田。初復自得之何氏，與國光絶無交涉。國光即欲有言，亦須向何氏聲説。若蠻執初復而索之，幾於隔壁算帳矣。指稱軍田，更屬駕捏，姑薄杖之。具招詳。

蒙憲司批：鄭國光業經三主而猶健訟不休，依擬贖杖發落。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争田陳公佑等一杖》** 審得馮日隆之田買自陳公佑，價契甚明，但田係公佑新墾之田，影借舊額而實非也。問其税單而無以應也。新開之田置車截水，則舊田皆爲焦土，聶世達輩安能嘿嘿而已乎！但世達應争于公佑開墾之時，不應争于日隆得業之後。今欲使日隆已成熟之田反爲荒坵，無是理也。今酌于日隆所買田數内以三分之一歸世達承佃，世達照畝還日隆原價。田既彼此相錯，則置車通水之處，一人亦不得截其上流而使下田獨受其枯涸也。行縣追價剖業，各認陞科，不得復置異喙。公佑以開荒影借舊額射利啓釁，姑擬杖懲。招詳。

布政司糧儲道俱批：依擬陳公佑贖杖發落，餘照行，庫收領狀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争田姚文熠等三杖》** 審得此中争田、争坦之案日日有之，然未有如姚文熠訟管帶宇等一案之奇且幻也。據稱共田四頃一十一畝，非尺寸之土也。該糧六石五斗四升零，非升合之輸也。無端被人盜賣舉家懵然，忽告發于二、三十年之後，有是理乎？有是事乎？且姚氏世爲貲郎，而文熠更以銅臭縱横，爲國人所側目，肯甘心以四頃一十一畝之田白被人佔而虚賠二三十年之糧乎？查管直卿於萬曆二十七年將田二十八畝賣與曾君瑞、傅男，曾荀龍。四十一年轉賣周肖橋。管帶宇於萬曆三十二年將田賣與陳允誠、傅男、陳粹徵。此時姚懋、姚文燧俱在，何無一言！又查管帶宇賣田與黄新臺，管雲嚴賣田與曾奇耀，或

在燧在之時，或在燧死之後。總之，明中正契，推收過户，各姓管業，匪朝伊夕，而一旦冷灰豆爆，指諸姓之田而强坐以管直卿、管帶宇盜賣，晏然有之而不疑。彼蒼蒼者，其謂之何！夫管直卿所賣與曾君瑞之田，曾管業一十五年，轉賣凋肖橋又一十餘年，而坐肖橋以不查來歷之罪監責病死。文熠即勢可灼手，錢可通神，恐死而有知，訴之上帝，斷不爾貸也。據稱文燧日耽花酒，不問生産，然無田有糧，即昏愚易曉。文熠何等機巧！今日能挾孤侄以訟，强奪人田，人莫敢誰何。而當日坐視其兄之如醉如夢，不爲助一臂，何也？據文熠所引爲證者，一無賴之張友梅，訊之友梅，亦止云所知者叁石租之田耳，餘皆不知。則何所據而横奪人户下之田也？總之，田非袖中可隱之物，必有黄册可查，段落可勘。未經查對，未經清丈，而執嘉靖遠年之空券，擇膏腴而實之，訟者憑空而訟，斷者憑空而斷，真咄咄怪事也。且文熠田連千頃，安知無匿税隱糧之事，借此以飾之乎！即果有迷失，亦必耕耘失業，化爲荆榛瓦礫之場，應自往追尋，理而熟之，而欲取他人見成耕熟之田以爲己有，噫，亦横甚矣。據事據理，細細剖析，而文熠不能復措一語矣。因思當日李刑官之一審必有萬萬不能自主者，而機鋒逗漏，則盡于田地盜賣至二三十年之後而始追尋，似屬駭異。數語輕輕點綴，以俟後人之參駁，此巧於讞獄者也，而職不能爲是曲折也。毋泥成案，毋惑旁囂，憲臺早有以命之矣。最可駭者，翻閱該廳全卷，諸被犯從無片紙訴詞，人即大逆不道，應置重辟，亦必一言而死，而田地訐訟使人吞聲結舌至此，則其情事亦思過半矣。至自願退還田塘之説，問之管雲嚴等，俱叩頭垂涕曰：不寫退契，不至今日。慮其爲周肖橋之續也。痛哉！今聽之如坐凄風苦雨中，何物錢虜氣焰一至如此也。若其通邑衿紳揭帖，據文熠指生員陳來泰手造，而來泰亦直認不辭，云：若有一段不實，甘坐誣罔之罪。事關風化，所當發該府刑廳就近拘犯，一一細質，另行申報者也。各姓之田聽各照舊管業外，姚文熠應律以誣告累死人命，但周肖橋以病保放而死，姑以不應爲擬杖。姚德基之聽唆，張友梅之妄證，併杖之。餘免株求。招詳。

嶺東道批：據詳平反，已得真情，足徵良工苦心，准如議。侯詳院示行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争田陳卓璧等二杖》**　審得陳卓璧之于陳斗虚、陳天衢皆以同族。天啓七年，卓璧因貧將田三畝八分雖寫賣券而實得按銀二十四兩，原非絶價，乃斗虚措業，妄執爲買，致縣斷加洗業，不甘復有本司之控。第查此田，卓璧另典與彭定宇，價倍其半，則斗虚買值未登可知也。今據具息稱論價退業，情理宜然，姑不深究。一以措業召訟，一以告贖添詞，不能無罪。卓璧、斗虚均杖以懲。招詳候奪。

蒙布政司批：依擬陳卓璧、陳斗虚各贖杖發落，如照，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涎産黄明峰杖》**　審得黄明峰爲黄三省之族人，一亡賴游棍也。三省有弟宗紳夭折，將房屋囑托三省，以後嗣付之，則業之不守無以見宗紳地下，三省自不能嘿嘿而已也。明峰始以黄閏爲注，獻屋嚴宦案尚未結。而復以黄遠出名，揭陳宦之債，契載銀四百兩，黄任宇、黄益宇僉證。今廷質之，任宇即三省，益宇即三省親弟，堅不認僉，其爲明峰所寫無疑。況四百金交易亦非小可，而祇一空頭白券，並無上手文契，則其爲借銀之契而非賣屋之契可知。即銀亦未必有多多許，又可知也。黄明峰應從重擬，念其貧而老，姑杖之，着其取出黄遠明白陳宦前件，屋聽三省管業。三省既任托孤，而所謂孤者即黄遠也，可言不知其所在乎？黄遠不出，併聽追比。招詳。

巡視海道批：黄明峰垂涎孤寡，借宦局騙，杖有餘辜，姑依擬杖贖。如照發落，庫收繳。

兵巡道批：黄明峰欺死瞞生，本應重懲，姑念老貧，依擬杖治贖發落。如照，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息詞盧祈延盧新元杖》**　審得盧祈延、盧新元兄弟也，以兄弟而田産交易乃有勢抄之控，何居？奉憲拘質，各具息詞以進。職不敢朦朧許其息也，細詢之，則祈延實曾將田地池塘賣新元非一，索其洗業不遂，故有今日之告。然所争洗業亦無幾耳，而敢以瀆憲，甚矣，此中人之不知法也。新元不能廣尺布斗粟之誼，使成雀角，富而好禮，非其人矣。念已補洗業，兩造悔息，姑各杖之，教之以兄弟之好也。招詳。

察院批：盧祈延、盧新元以洗業之小故而敢於越訟，法應重究，念係兄弟，即已悔息，姑依擬各杖贖。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敗子李昌麟杖》**　審得李昌麟之

父有房一所，計前後四座。捐前二座爲公祠，固義舉也。向仍昌麟住管無異，族亦無言。今昌麟家業日替，將後二座價售生員陳奇品，致族長李公惠執麟父囑爲辭。經縣勘明，所賣後房屬麟父遺，交易明白，量斷銀三兩補酬，公惠押字歸結在案，乃麟復有抄孤之控，何爲哉？或欲併廢其二座先設是師以箝族人之口耳。不肖子既不能上承先志，而後干犯其伯，罪應重擬。顧人貧志短，族有成諺，良可哀也！杖之，招詳。

按察司批：李昌麟不承先志，捏訟廢詞，殊有可恨。姑依擬薄杖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明）胡敬辰《檀雪齋集・劉仁一》** 建安王府窖户劉仁一，曾買王稚明之田共三十畝。其原主則宜春王府管理禮生李光焜即李謝八之族田也。焜業已贖回肆畝零矣，而必欲盡贖之爲快。仁一實未肯降心以惟命也。一則思捲土之重來，一則竟閉關以固業。親戚遂調停其水火，而兩人兢酣戰於玄黄。於是焉以麈搶啓王，以麈嚼啓管理，而搆鬥之雄幾幾乎不可收拾矣。夫不效虞、芮質成之化，田讓於西方，而互伸鼠雀牙角之争，聲累於藩國。試令仁一、謝八捫心清夜能自容其羞惡乎？兩府會議，乞爲註銷；實批嚴懲，復許昭雪。夫亦小忿不廢、大體攸關之德意也。應與轉詳，務祈曲宥。

**（明）佚名《新纂四六讞語・徒犯沈一鳳讞語》** 審得沈一鳳，黠人也。奪宋化龍田爲水道以分其塘水。化龍前訟於官，官不直化龍，聽一鳳踞業。比今又訟。本縣察化龍神情，似若有冤者。取其圖視之，沈、宋同塘。宋田在上，乃不共此溝用水，而水反越宋田以澆下流，已屬可疑。一鳳出其新舊兩契爲質。本縣取舊契閱之，僞也。書田卷者既載四至，即載水道，今驗舊額古溝一條老牛窪取水數字，反在情願出賣之下，豈非原契題買主姓名，餘半行空紙，今日新填此爲白騙計乎？又驗字跡，四行俱浸。夫作字一畫一字，浸即舐筆令勻。何至四行俱浸，又何前後皆不浸？浸必以此四行乎？仍提字跡照之，舊額古溝一條老牛窪取水數字浸芒勻淡，乃故紙新竄字宜然。餘字雖浸，外淡中濃。中濃之跡無刺，係舊日筆痕。外淡之迹有刺，豈非竄字後，並此數行填浸，以混新添字樣乎？又取新契驗之，亦僞也。契尾印帖上簽二十五日，墨瘦筆枯。殊不類官府簽判。再於舊卷中取本官押字比驗，亦僞也。官府押字圓活，假之者滯硬。又查契尾上承行吏姓名，尤甚可笑，與本年吏隔越且二人矣。奸民舞法，《汲黯傳》：好興事無文法。言舞弄文法以肆奸也。盜官篆爲兼併計，以愚弄小民，兒戲官府。應依律擬徒，以爲險狡之懲。田並古塘斷還宋化龍管業。

**（明）張肯堂《菑辭》卷一《李學綸長垣東明兩縣人争界》** 李學綸長垣縣人，其所告李加言則東明縣人也。向以市集相争，各自爲黨，屢屢成訟，亦幾經斷明。長垣之集，則在樊相，以四、八、十日爲期。東明之集，則在李方屯，以三、七日爲期。分界分日，各不相混，已有明示遵行，法至善也。一日學綸與加言遇於樊相，舊恨未平，雄心陡發，遂至互相争持。較是非則直在加言，而論勝負則敗歸學綸。雖旋從勸釋，而學綸頭中之捨傷當非僞造也。明禁森然，訟牒具在，而忿争妄告卒復未休。兩人均爲敝民矣，各杖無辭，市集仍舊。

**（明）張肯堂《菑辭》卷一《張化新》** 張化新有地四畝，向年售與王民，得價六兩有奇。今三月間，備價取贖，復轉鬻於張九盈矣。田雖歸張，而麥秀漸漸，猶是王民故物也。而乃聚衆搬搶，腰鐮作風雨聲。夫人耕之，我乃獲之耶。張九盈宜爲化新左袒，而亦侃侃公言。不待胡日勸等之交執，而蚤有以斷斯獄矣。地瘠歲侵，每畝不盈一釜。追出二石還給王民。化新蹊田奪麥，必非一人，念其所獲不多，兼屬原主，杖止其身。

**（明）張肯堂《菑辭》卷一《張繼業》** 監生耿弘先買張繼業兄弟之産，以爲贍學義田，實成其已故外祖楊侍御未竟之志，立有碑碣，甚盛舉也。第方其置産時，乃與繼業之母王氏及其弟繼修交易，而繼業以販麥轉徙他境，未嘗與聞。原價二十兩有奇，而據碑文稱爲三十兩。繼業執此興詞，質之耿生，則云原田尚少四畝。夫捐資助學，義重則利輕，何靳此數金，而使小人藉爲口實乎？且有三十畝之名，而實止十六畝，亦與勒石齟齬。斷令耿弘先更加十兩給與繼業，以足原數。繼業更補田四畝，如數歸學。繼業情有可原，獨是耿生田本供學，而巇之爲吞佔，將何以爲市義者勸乎。

**（明）張肯堂《菑辭》卷一《王明德》** 王明德之以快役岳德化訟也，據云手持假票，嚇詐銀錢，蓋不啻多矣。過付之人，則有王會好在。訊鞫之日，首呼會好問之。銀幾何，錢幾何，約於何日，交於何時，聚於何所，設端窮詰，纖悉必究。會好始則支吾其詞，迫之不獲已，始作謾語以

對。質之明德，數目日時無一合者，其云在李佳胤家，則兩人如出一口也。至問佳胤，云需索酒飯，此實有之，至所稱銀錢纍纍，則皆囈語耳。夫德化奉批行關，不稱假票，至取原關閱之，並無明德姓名。德化何因敢索重貨，明德又何恐而頓輸厚資也。

**（明）張肯堂《菉辭》卷三《齊本訓滑縣人》** 齊本訓雖爲齊黨之叔，然門户各別久矣。黨幼孤而蕩，八口不支，將己地十五畝轉售與何騰子何發源爲業。本訓垂涎未得，不忿榻邊之鼾睡也，遂芟其穀。向曾告縣審理，曲歸本訓。今告本欲求勝，然實不能爲本訓解也。謂析箸時尚有不均之嘆，則賣者過矣，得者何罪。受訟者宜在黨，不宜在發源也。謂立券時，或有未明之價，則得業者滿志矣，失業者誰肯甘心。舉訟者宜在黨，不宜在本訓也。至楊文整本無干涉而揭之訟首，賈氏、張氏之死與諸人風馬牛不及，而執以興詞，謬盩不倫，總非情實。念其本意止欲争産，且所争者猶齊姓之産也，杖有餘辜，姑徼寬政。

**（明）張肯堂《菉辭》卷四《金志端東明人》** 東明人金志端，有地一頃二十畝，售之族人金階有年矣。階死，而復向其子金汝試贖回二十九畝六分。既不得逞，則托籍濬民而以賺産告，將以自文其逋糧之愆也。與夫産賣汝試父，已經易世，何名爲賺？信如所訟，必將使一頃有餘之地，盡爲志端所有，而糧則仍於金汝試是徵，然後謂之非賺也乎！宜族人之羣起而攻也。

**（明）張肯堂《菉辭》卷五《邵五教周自榮寧山衛軍》** 軍屯錢穀，無異亂絲。今邵五教所告周自榮等，本縣爲之親握算子，按册稽查者累時，然終未得奏刀砉然也。據五教稱：天啓七年，曾應旗甲，代賠糧銀二十五兩，應於户人是徵，似也。然查是時，朋應旗甲者，尚有郭康小，今康小死矣，安知康小存日，不預徵之花户乎？安知五教昔日不先索之康小乎？夫五教代康小賠糧，五教不甘，假令五教乘死門捷，使各户重復輸糧，各户之冤不更甚乎！又據屯册清查，共地十頃六十畝，爲自榮等數十家所種，屯糧應於各户派徵，似也。然其地俱展轉相授，而糧亦因之徵輸各有主者。彼亦軍也，收票犁然，能一一而致之官乎？即致之官，豈遽降心於五教乎。大抵佃田納税，類軍狡而民愚；按户徵糧，旗甲之弊多而納户之負少。豈以舌翻怒濤，如五教其人者，而代人償逋。直至五年之後，始發訟端，必不然矣。内中惟有周自榮種地二十八畝，據云得之侯服周，而服周亦化烏有，其不可問與康小均也。此項糧銀二兩八錢，獨應輸納。兩人黠亦相當，各與之杖。

**（明）張肯堂《菉辭》卷五《吴應明東明人》** 濬民郭思仁，鬻靛於東明境上。有吴應明者，憑才儈夏小宇取其靛四百餘斤，議價九兩一錢一分，侵尋不還，蓋明侮其隻身寡援也。一訟而應明之首搶地不遑矣。詞分三面，合如一口。曲不歸應明而誰歸與。

**（明）張肯堂《菉辭》卷六《李錦春長垣人》** 蒲生侯珍桓者有子粒地一頃有餘，數年前賣與同學趙欽周。欽周死後，其子鍾璧舉其中一十五畝轉售李錦春，然此産實侯氏世業也。恢復有心，特未得其間耳。今乘此轉動之時，能無投袂而起乎。向嘗訟縣，論令處還。適以謝事不竟其局，錦春方撋然不下。而珍桓之僕張科者，又復盛氣臨之，殃民之訟，所自來乎。錦春囊饒白鏹，是處皆沃壤也。奚必與侯氏争此一塊土？合行斷歸，若價之低昂，止憑現在每畝二兩五錢，固不容少縮分毫矣。

**（明）張肯堂《菉辭》卷六《李宗儒》** 李宗儒吏也，實丐也。資生無策，索逋盈門。於是取産之既售於人者，按畝求益。其訟之本縣，蓋不啻再三矣。始亦姑塞其請，既乃終厭其聒，且宗儒身爲掾史，慮以狐鼠貽害平民，聽斯訟也，寧嚴無縱，時以夏楚懲之。自知不能熒聽，遂越籍南樂思得一逞耳。李天樓其族人也，買宗儒地五十畝，以時值計之，去原價不啻倍矣。然古往今來，定是誰産，豈業歸他姓，尚得曰此吾故物，而别求昂值於故券之外哉？無已則每畝量益三錢，共加銀一十五兩。蓋非爲宗儒暫救顯然，正爲天樓永獲沃壤，出價者之踴躍，乃過於受價者矣。

**（明）張肯堂《菉辭》卷七《邵昌胤長垣人》** 楊情霞者，即故給諫楊宦之仲子瑋也。給諫清白貽後，奏草之外，稍有長物，皆薪俸積纍而成。即以邵昌胤交易一事言之，莊地一所，價至六百餘金，非賤售也。券買於崇禎二年，履畝輸糧，義舒屢易，非勢劫也。原田每每方冀與青緗並傳，何物趙光前陰嗾昌胤忽發一訟，於本宦骨肉未寒之初乎。查本宦卒於十月初一日，而訟詞指爲釁端者在初三日，即甚不類。豈含哀不食時，遂作攘臂蹊田之舉乎！本宦故有四子，長爲生員玘，次即瑋也。跨踔弗良於行；

三四尚在襁褓。一詞遍告，從無遺者。破巢之下，幾無完卵矣。嗟嗟！人非金石，豈長壽考。本宦瞑目未幾，玉樹成行，爲人蹂躪如是。世風薄惡，良足嘅矣。今光前等狐鼠面目，自知無逃紫珍一照，而楊氏兄弟亦復置勿與較，聽其請和，蓋不欲以爭産之訟，上累先德，其爲家門慮至深遠也。光前、昌胤各從一杖，法如是足矣。寧以其行成而貰之也哉。

**（明）張肯堂《菅辭》卷七《刑三槐長垣人》** 刑文星與邢三槐雖爲族人，然文星愚而三槐狡。文星孑然一身，顧影無儔；而三槐兄弟數人，皆能瞋目語難者也。四年八月間，三槐與弟三益建起大宅，狹小己産，占文星地基三尺，墻犁於前，潦經其宫，謂文星能一日居乎！抄危一詞不無過當，然其情深可察也。無約請和，文星蓋不覺面於術中矣。窮詰至再，得其私約一紙，願返侵界，請罪不遑者，乃出三槐兄弟，是非曲直，即列眉不啻矣。寧得徇堂下之請，姑置兩平乎哉。

**（明）張肯堂《菅辭》卷七《李奉節内黄人》** 内黄劉一虎借李奉節錢二千文，未幾而一虎逃矣。所欠清還與否不可必，然總與其弟一明無與也。奉節又别欠李文魁錢五千文，即以一虎爲償，亦屬非理。况各不相涉之一明乎，乃忽舉其地五畝契而歸之文魁，且並嗾魁子生員李若南訟之衙官，擾及鷄犬，桃僵李代，一虎其能默默乎？錢債交易各問主者，一虎之宜償奉節，與奉節之宜償文魁均也。寧得借他人血産，供豪家子母錢耶。地聽一明管業，奉節受杖無辭。

**（明）張肯堂《菅辭》卷八《楊明世長垣人》** 蒲民吴臣力、田逢年，家饒甑石。然神游栗陸，絶不知世間有機巧事也。遂有趙一望者，窺其易與，强以磽确數畝售之。而復有楊明世者，捽身作保，横索牙用。臣肉幾何？堪茲二虎之噬也。婪壑不厭，妄訟衙官以不識。城市之人遭此奇厄，公私困迫。蓋積年胼胝而累之者，求以紓目前之難而不足矣。殷如即執票伍伯也，詐贓不知有無，該縣既未關發，無憑審坐。一望、明世各杖警之，仍請加責。狀内銀錢原屬田價，不無受虧，然既已得産矣，應免追給。

**（明）張肯堂《菅辭》卷八《馬存智濬縣人告滑縣人》** 馬存智與王國鵬夥賒生員王珽、朱錦土縑求售，本以營利也。而時命相舛，遂至折閱。人情利來未必交讓，而利盡必至互推。又其最易混者，兩人子母分合數既難稽，而况所賒者又兩家之物乎？國鵬爲兩生所逼，則訟之滑。緣珽、錦皆滑生，而國鵬亦滑人也。存智私心過計，懼三人合謀以傾之。故巧發訟端，借國鵬之侄印彦爲名，欲至濬就理耳。此等葛藤非到底直窮，必難盡斬。試銖銖而度之，除還訖者不具論，共欠兩生價銀四十四兩六錢二分。欠在朱者爲二十一兩六錢，俱應存智還。欠在王者爲二十三兩二分，内惟九兩七錢六分應國鵬還，而餘亦皆應存智還。蓋先剖兩生之價，使之各不相蒙；後於兩生中復剖兩人之欠，使之各不相蒙，而始得朗然如鏡中游。蓋不獨兩生首肯，即兩犯亦心服矣。獨是理之所在，是處一揆也。即滑令操算，寧有殊於濬乎？而横生彼我，且又取事外之人，而駕空生訟，杖不加存智而誰加與。

**（明）張肯堂《菅辭》卷八《馮三畏》** 楊一清爲山西估客，累年販貨，皆於宜溝鎮上發市。鎮民馮三畏賒取其貨，不一而足。然錢貨環流如泉，遞注兩不稱厲也。一日貨盡索錢，錙銖較量，遂起齟齬，因質諸縣。本縣爲之剖曰：馮三畏應楊一清錢三十九千二百文，此告後面承者也。祇牛西田所欠盡此矣，如數斷追。乃三畏窘甚，轉展數月，止償四分之一，所以又來一清之告也。青蚨三十千，追償乃合原數，至若負人不還，致令屢訟。三畏雖俗免於杖刑，其無辭矣。

**（明）張肯堂《菅辭》卷八《張所性開州人》** 開州麻餅店家王林，以居積爲生。凡客之以餅至者，主於其家，得價則去，而不問其售之者何人，如濟南張所性是也。其小民之以錢易餅者，隨取而給，或先資以貨，而徐索其值，其人亦止知望肆而趨耳，而亦不問餅之出於誰客，如陳仲文等是也。今所性一詞以負價告仲文等，詰之則與仲文諸人未嘗識面，無論價值契券之不相謀也。蓋仲文等皆有宿逋於林，各以田畝爲抵，林意圖兼併，而不欲身爲訟端，故嗾性發難耳。究竟所性不能言，而林代之言，則何如自具一詞猶覺吞吐如意哉。諸人負各有約，亦自願還。然性開其局，而林享其成，持三尺者不若是之委蛇也。錢聽私還，所性、王林，唆訟者與受訟者，其罪均耳。

**（明）張肯堂《菅辭》卷八《李含芳滑縣人》** 滑民李進朝有騾二頭，至臨濮會中求售。有東明李含芳者，見耳欲之。憑牙儈高西槐議價三十八兩，先交十兩，餘則期以一月中找足。嗣後陸續又還四兩，尚應二十四

兩，則空懸未償也。進朝不甘，具告批滑。而是時含芳又以他事在長垣獄中，進朝固已無從而質。芳父世享又哀浼立約，自願抵債。進朝不得已，竟以和議結此局。乃芳之不償如故也。於是不得不再控本府，而求伸矣。天下至難完者，莫如夙逋。含芳屢經訟牒，其貧更倍往時。聞之證佐之口，向者先交十兩，中有一騾一驢，止算銀六兩而餘。雖物之不齊，或相倍蓰，然亦不應若是懸絶甚矣。議價之始，稍有低昂，得價之後，更生變態，亦情之常也。量減十兩，净斷銀十四兩，給與進朝。含芳雖難免杖刑乎，亦可以稍紓其急矣。

**（明）張肯堂《蓎辭》卷八《支日昌河南河内人告内黄人》** 河内程世樓鬻鋘於楚王集上，凡農之以鋘耕，舟人之以鋘治裝者，無不於是乎需。迨索價之日，或不能如券以償，而訟端啓矣。然其事固甚微也，先是有周之佑者，取世樓鋘貨應價二兩，而支日昌爲之保。詞行之後，日昌已代還訖矣。胡光成亦應銀二兩，乃負之祁姓者，祁以他故回籍轉浼世樓取價。論券不論人，諺有之矣。如數斷給，無容贅詞。然故緩其償，以致世樓奔訴，則日昌爲之。正不因其私償而貰之杖已。

**（明）張肯堂《蓎辭》卷九《張教長垣人》** 生員李聯芳子春雷與張教之弟張緒，肺腑姻戚，田産交易互相倚托，蓋不啻如左右手也。崇禎二年，春雷與緒相繼物故，遺地一頃有奇，尚未分明，而兩姓之訟端啓矣。在李則以爲産實李有，而教乘死侵之；在張則以爲産置自張，而托名於李。李爲滑生，故訟道行滑；而張則蒲人也，復訟府行蒲。嘗悉取兩縣之故牘而閱之，雖袒不以左右分，間亦互有曲直，其合而近理者，大約以爲緒死尚有其子墓生在，此産應歸墓生，況藐孤復出自李，即使不盡張産而推之，以贍寡姊撫弱甥，不足以瞑死者之目耶。以故事得中寢。今墓生復夭矣，而緒兄張教一旦悉舉而鬻之他姓，聯芳其能降心乎！兩姓親誼既絶，已不成好相識矣。始而合，繼而爭，終而分，勢所必至。地本磽确，每畝不盈一金，業歸有力，無從追還，量於張教名下斷銀五十兩，歸之聯芳。在教不過賤鬻弟産，而聯芳亦得分受田值之半，從來葛藤，庶幾其盡斬乎。張教急售此産，便屬内疚，一杖無辭。

**（明）張肯堂《蓎辭》卷一一《張教長垣人》** 長垣張教與生員李聯芳爭産一事，訟府批濟，亦既牘而讞之矣。惟是斷給田價銀五十兩，久未輸還。乃視錢爲兄，而反訟其兄之子張希揚，以冀代償此錢，不益狡乎。夫希揚父子果鬻夥産之半，則當李生具訟時，將並其兄弟而一網盡之矣。即令李訟或遺，而教之申訴，且百其喙，寧不能出一語以自明乎。迨追給之令已下，而巧作株連胡爲也者。此即赤貧次骨尚難遺禍老表，而況其坐擁素封者也。再與杖刑，仍寢其訟。

**（明）張肯堂《蓎辭》卷一一《陳諫》** 陳諫之與陳誥從兄弟也，分隙之端，不知何自而起。第據其今日之訟，則陳諫理絀。蓋諫等所居，皆近汲縣，而諫復與汲之豪有力者李如精，以争産結訟。諫以一人之身，外支强敵，内懷宿怨，俗以一計中之，故併二案而爲此訟耳。如精等盤踞他邑，固非勾攝所能致，且諫之與競者，其詞亦甚不直，姑宜聽之别案。至若兩不相關之事，紐成一局，而謂如精之訟，皆陳誥嗾之，禦侮無策，欲求勝於闔墻之鬥以爲償，亦至可羞也已。

**（明）張肯堂《蓎辭》卷一二《賈士俊南樂人》** 南樂侯二吾豎子也，有地十畝五分，當與侯久誠久矣，後爲賈士俊所誘，復貸生員梁暠銀四兩二錢，亦以地爲抵。後二吾他往，耰鉏互施，訟端啓矣。斷是獄者，以二吾未歸，難分曲直，姑令此地屬暠，然久誠不甘也。再訟之後，二吾亦出，左袒久誠殊切。蓋當地久誠是其本願，而貸銀梁暠乃入士俊術中耳。誤在二吾，毒繇士俊，而暠銀又難虚懸，斷於二吾名下責償。久誠種地如故，庶可返於無事乎。士俊之杖，固無置喙處矣。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三《産業・一件冒勛事》** 審得張順、沈時逢，慈溪縣人也。先因順之遠祖，曾將己田五畝四分賣與時逢祖。夫年歷數十載，人易二三世，久覆之逝水，安能掬之掌以入之口？而何順以贖田言，誕矣。及召時逢問之，則謂：順之告，蓋因已轉賣林姓，得價四十五兩，稍逾原價耳。夫不賣而贖者非也，轉賣而贖者亦非也。惟閱時逢賣契内，原有從容取贖等語。則取其寄之新主者，返之故主，而以重價贖，未爲不可也。合從其所請，俾順以四十五兩付之時逢，同贖林姓家。果祀田乎？即以當張氏之遺簪敝履可也。然此風一長，將産無定主；而望風起者且日聚鄒魯之閧矣。合杖治沈時逢。爲再申一語曰：凡産非轉賣，與轉賣而無贖之説者，若係年遠，不在此例。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三《産業・一件芟冢事》** 審得李興隆者，

何氏孫也。先因樂士駿父亡，將卜善地葬。而陳茂登則風水自負者，於是徘徊山原間，而忽過何氏荒山一片，則指而目之曰：此吉穴地，葬是大貴。時士駿心涎其地，若無隙可入耳。適聞何氏孫輿隆貧甚，啖以厚賄，於是私立一券，以其半山盜賣，何氏之心懷不平，而訴縣又訴府，宜也。然以成事不說，故定案中分。而今者芟冢之控，胡爲乎？蓋緣何氏告縣時，士駿曾以二兩議找，而屏氣之鼠，忽爲負嵎之虎。則家有數青衿羽翼，而所約終成畫餅耳。合照前斷，找價二兩歸之何氏，而以其地之半歸士駿。仍與勾引關說之陳茂登分別杖罰。雖然，尤不能不爲茂登尤。當士駿卜葬後，迭訟不已。鞭非蒲杖，去有青蚨，得無此地之不祥乎？願茂登自剜其目可也。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三《產業・一件佔產事》**　審得陳嘉相、陳嘉慶，皆裘氏叔，而裘秉彝則裘氏堂兄也。先因裘氏夫亡身寡，有稚子三。想其嗷嗷待哺者，難以推讓之棗梨啖兒矣。於是已故長伯出其置田二畝以贍，而嘉相、嘉慶則貧無立錐耳。故集親族公議，照月輪養，此非得已也。無荊何分，無牛安射，想叔氏之捐數粒以飼貧孤，亦食無求飽矣。此於秉彝何與？而告縣、告廳，不一而足，其志將以求食也。既經軍廳審明，仍照月輪養，胡爲秉彝者，反有妹飽兄饑之怨，而以通叔誣？中菁之丑，不可道也。兄爲妹隱，直在其中矣。況妹不寄猳，兄乃證羊耶？問其故，則因裘氏解紛有心，佐鬥無舌耳。夫昔有盜嫂受謗，而曰我乃無兄者。嘉相等有兄矣，何以解謗？然言出彼兄，得無難乎爲妹，而裘氏之聞言頰赤，忽作一轉語者，不又曰不如無兄耶？則如今者所供，曾索謝有心，而所求不得，乃爲無題之嫁者，恐非彼婦之口也。既衆口交攻，而秉彝亦搏頰求哀，認過不暇。妄人乎？妄言乎？姑罰穀十二石，以修該學儀門。夫以此爲修者何也？無亦有人而無儀之戒，而姑借此舉以動其自修乎？其助鬥之陳曾龍，與各詐嘉相等三錢之孟皋、陳陽，皆秉彝之張波而鼓焰者耳。民之秉彝，好是懿德。何三人反爲不德者助也？合各杖治，以醒秉彝。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三《產業・一件逆抄事》**　審得屠氏者，乃已故杜雲婦，而劉氏則雲外婦也。胡劉姐，則劉氏前夫之子也。先因雲年暮無兒，曾出穀六百斤，典媚婦劉氏爲妾。夫庭無獅吼，室有魚貫，彼劉氏者，自當執箕箒於雲宅，而與屠氏爲炊春之分辛耳。胡以劉姐典王生員爲嗣，而遷延不行？於是雲捐金四兩，贖劉姐歸，劉氏心安矣，可以歸矣。何同衾十載，終不往侍巾櫛也？今雲故矣！卷簾恩重，雖主人去乎，猶當一作顧盧之燕；而縞素一慟，意不移足柩前者爲何？想生前歡愛，病裏言詞，俱付之流水行雲；而獨假雲遺囑，估四十畝者何？夫此遺囑一紙，真乎？贋乎？綢繆將及十載，而以久住爲永訣者，竟不作四五聲之啼。想死者有靈，必九原飲恨。而此囑果真，亦當碎付逝波耳。若六百斤之穀，爲貲幾何？乃不念亡夫之遺簪敝履而捐之，是屠氏過也。原田仍歸屠氏，穀合豁免。遺囑塗抹附卷。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三《產業・一件天斬事》**　審得已故春元朱鉉之告，蓋從僧田起也。今問田爲誰物？則故宦黃太傅其施主，而黃仁化與子揚等，皆太傅苗裔耳。其寺僧張弘新之以無賴被逐，而忽將寺田廿七畝，契賣春元也，是盜賣矣。若知弘新盜賣與否，則不能執泉下人而問之也。乃所可怪者，則當日往寺收租，春元竟與蒼頭偕行耳。春元聞博乎，其以身爲田之孤注也，危矣！於是仁化、子揚等，糾黨數十，蜂擁格鬥。嗟乎！黃氏門中豈人人皆黃鬚健兒？致令春元飽其毒手者，幾於美髯非故。是誰作咎鬚文，而諸人之芟鬚如薙草者，若欲代之剪削也。可曰燃鬚於持燭者，足窺雅量，而責春元以毀鬚之卷舌乎？此天斬之告，所自來也。無幾，春元竟死矣。夫此廿七畝者，棧豆之戀幾何？乃其往也，幾欲爲怒鬚之前；而其歸也，咸疑爲剃鬚之遞。則今者之斷送，寧非春元惑酒而中餌乎？然鼠輩猖獗至此，何捋虎鬚而不知畏也？黃仁化既爲建鼓之人，難作漏網之脫，擬以城旦，方償厥辜。黃子揚、黃宗鳳等，皆羽翼之連鷄耳，合以附和擬杖。若猶呶呶有言乎？則必剪鬚和藥，療春元以起死肉骨之手耳！否則如原擬。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三《產業・一件大冤事》**　審得王士俊之以大冤控，有說焉。蓋因士俊故祖曾以店屋六間，賣生員厲瑞麟爲業，則房固厲姓有也。不意既賣復賃者，厲爲雀而王反爲鳩，此每年二兩之賃銀所自來耳。胡士俊既依堂前之舊燕，又靳簾內之青蚨，於是四十餘年內，以十三兩欠矣。瑞麟忿其欠銀，轉賣士俊族叔應鵬，情也。時士俊虎踞此房，托故不徙，將曰是烏之故鄉，而狐之首丘也。吾終以此爲歌哭有所

乎？獨恨爲應鵬者，偶值士俊他往，而喧呼詬詈，將摽士俊母李氏於大門外耳。宛其未死，他人入室，已愴然興簪履之感。而有兒未歸，有身何泊？彼應鵬之有驅逐無慰撫，肯曰此遠子孤姥也，而不遠伊邇，薄送我畿乎？桃柳如欲牽人，鷄犬不解送主，此時此際，亦大難爲情矣。李氏之揮刀自刎，實應鵬威逼也。合從杖儆。若爲應鵬者，猶以威逼無心，呶呶有詞乎？則古有新買一宅而嫗哭入耳，叩呼其子以迎其母，而棄直不索者，彼獨何人也。即遜古處，宜從今議。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三《産業・一件勢抄事》**　審得生員豐椿，乃豐宦弟，而余龍則管民頤、管民萃蒼頭也。先因豐宦以贖基地事，與管姓爲難，迨經前廳明斷，而東邊屬豐，案已炳然。乃管氏兩堆，猶宛在也。一朝豐氏飛上天，此地半作他家物。想民頤兄弟，固未免有賢不肖相去之愧。獨是爲豐宦者，以有志竟成之丈夫，而顧使他姓朽壤，尚逼處故地，則亦珠還劍合時，所介介於閑藤未斷者也。今豐宦致政歸里，方傍其地築館，而何民頤、僕余龍輩，幾口詈不已，繼以手揮也。夫以黄金横腰之郡伯，優游緑野，其薄圭組、甘菟鑊者，自以爲無患，與人無争也。而顧有此輕薄兒郎，輒以後進凌先輩。且余龍趨走下賤耳，敢逐吠乎？今奉憲批後，民頤等方搏頰求哀，而豐宦旋從沈，紀兩宦請，置之不較。擴其大度，真足容民頤十許輩，而有不感愧交集者，非夫也。管民頤、管民萃既經和息姑免深究。其遷堆一事，皆云無物可遷，則案已如山矣。登先隴而泫然流涕，自切景升兒子之慚可也。若云卷土重來未可知，可乎？夫豈獨兩兄弟之身，直荒土棄之，世世守其今盟可也。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一《讞詞・攝郡・分守道一件為父命屍抄事》**　審得李國用有銀六十兩借與李邦寧，償還未楚，於六年三月内寫田二畝七分與國用爲業，以清前賬。其田每畝歲該糧銀一錢付邦寧交納，國用累年不付，積欠三錢三分。彼時催比孔亟，兼以婦子嗷嗷，室人徧謫，因往取索，欲求找價，語言齟齬，國用手批其頰，夫亦以其孱弱可欺也。邦寧忿欲奔控，有李國道者爲之處和，邦寧反增酒水之費。惟是鉼疊益羞，簪珥盡脱，縞素之子復絮於旁，静言思之，益增憤恨，遂投繯而死。考其時日，則在上年八月初三日也。噫，愚矣！但問誰逋糧肆毆而致其殞經者，則國用不能辭咎。《威逼》之條已協，相應一杖，仍斷營葬以慰夜臺之憤。國道巨猾老奸，素不德於邦寧，故邦寧子以賓乘父之死，搶其食穀三石。雖然，父死不控，愛及干戈，此風不可長也，併應薄杖。若夫國道不善解紛，而惟朶頤是好，於杖乎何辭！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四《讞詞・攝部・鹽院一件為冤命事》**　審得沈三奇與李紹慶世聯戚誼，於上年二月間，忽以先人萬曆二十六年之舊契責償於紹慶，物換星移，已五十餘年矣，自當置而不論。紹慶乃因三奇之子沈德華篡身營伍，惡鋒難攖，聽李三五曲處銀二兩爲酒資，以碎前契；而訟端不已，又處銀十兩、棉紗四斤，外又勒銀十一兩爲衙門使費，亦可相安矣。孰知谿壑之欲未饜，紮詐之題復興，乘侄沈德禮病故，初使沈德希以人命揑害，紹慶不堪其虐，先控於道，已經批廳究誣，杖三奇、德希併追前銀給主在案。一波未平，又改名沈如球，控憲之詞復起。夫以遠年宿券叠詐，已屬不情，而復以病故亡魂誣害，更爲非法，一控再控，何其强且黠哉！相應一杖，爲刁健者戒。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睦理・杭嚴道奉撫院一件為憲殛大寇事》**　審得劉亞齡乃劉又來之父，向用價銀三錢買舒邦仁山地四分，但此山受價絶賣於舒君榮久矣。在邦仁以無賴之貧人，何難重賣；劉姓開門見山，豈不悉其來歷，居然有之以爲佳城乎？乃於上年二月二十三日舉祖母之棺以封馬鬣，而君榮甚爲詫異也，拒之不得，致告按院，已經前任張刑官十月内審結。既葬者不許復起，未葬者不得復葬，則此二語已成定案。奈何亞齡復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再舉一棺而葬之哉？惟是牛眠之穴未安，而鼠牙之訟再起，雖所控稍過其實，然皆由於亞齡之反覆所致也，一杖何詞！應仍照前斷，已葬者聽之，不許再葬，永杜争端可耳。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睦理・提學道一件為衿蠹横抄事》**　審得生員王調御有長兄王調紘，以田三畝五分，得價十六兩五錢，契賣於柴蓊然爲業；其次兄王調玉復將田四畝，得價一十四兩，亦契賣於蓊然爲業，則買者、賣者各有其主。調御即欲光服舊業，亦當備價與蓊然取贖，乃舍是而向其堂弟柴抒然以歸前田，則非計矣。抒然號爲儒者，不思臨財無苟得之義，即欣然受其十四金，輒立收票退還調紘前所賣之田，是慊他人之慨，與、受之間，二者均非也。蓊然雖心非其事，猶恐傷友于之好，願憑衆議，將王所賣二契聽其取贖，殊不失爲厚道。奈何調

御祇虛立欠約，誘其前券，未償價銀，遂登場納稼，將三十石之租取而有之，更非情理矣！此一控也，翁然亦豈得已哉？況田係調絃、調玉契賣，與調御原自無干，應還其欠票，田仍歸翁然管業，調御先收租穀，併應斷還。至於抒然所收之價，聽調御自行清楚，情理俱爲允協。若調御欺壓鄉愚，抒然背兄受價，不能免於各杖。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婺邑・本縣一件爲墾敕剖佔事》**

審得戴通五即洪綱巨猾老奸，忍心害理，因弟媳葉氏避亂女家，遂欲乘機吞其產屋。葉氏於去年除夕携男懋齡旋家度歲，爲通五者正當分屠蘇於弱侄，慰婺婦於歲寒，摽而出諸，大非情矣。維鵲有巢，反見嗔於鳩逐；空梁落燕，乃致歎於塵封。致使雛乳、孤鴻，飄摇風雨，不亦悲哉！況葉氏產屋給照現存，戴應第等確查可據。通五蛇足雖增，窮辭益見，一杖猶寬，產屋仍歸葉氏管理，若再垂涎，則此案具在。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婺邑・本縣一件爲祈天親勦事》**

審得黄謨向以田八石七斗賣與邵啓明之父，雖經過割，仍行包佃，此名與而實不與也。至七、八兩年夏取其麥，秋又收其禾，蓋儼然吾家舊物，而邵之租息歸鳥有矣。雖猶以局磊致辯，毋乃視藐諸孤乎？但查原契曾載還銀取贖，果能完璧，當即歸田。逋租之黄謨，不可不杖。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婺邑・本縣一件爲佔殺活殺父母事》**

審得王八十一其父存日有屋數椽，絶賣於王世臣爲業，而八十一仍棲止於中。今仍踞屋而圖找價，謀之不遂，其母朱氏輒思仰藥以甘心焉。正月之朔，服鴆一杯，早歸泉路，此誠溝瀆之諒，自速其亡，安得嫁禍於人以快其欲哉？嗟乎！不能體志盡養，以致垂白之母愚而隕其天年，益令人轉恨王八十一之生端起釁以致此也，杖有賸辜，其房速退還世臣管業。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婺邑・本縣一件爲吞佔異冤事》**

審得金五十五兄弟二人與倪四十三有繼父之稱，因母陸氏寡，贅倪爲夫，原有田三石二斗，而倪另自有田一石在外。後陸氏死，再娶劉氏，又有子隨來，名龔洪義。於是前親晚繼，一家之中不能不懷携貳，勢必至於分，分而必至於爭且訟也。蓋倪、金父子併力合作，續置有田五石二斗，在前田之外者。今分一半與金五十五兄弟，留存一半自養，其屋併柏俱俟身後聽其管業，衆立議券者良是。但金之與倪雖非親生，而視倪猶父也，有何不可處分，遂抗然先告哉？金五十五杖復何詞！倪四十三鸞絃再續，鷄牝司晨，似難免議，但念其竭牛馬之勞，而效蜾蠃之祝；無烏鳥之餽，而興雀鼠之詞，亦令人感歎，而得免擬於罪也夫！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婺邑・守巡兩道一件爲剖掠明火劫抄事》**

審得邢五七先年以基屋絶賣與葉培昌，向居無異；另屋一間賣與邢五十四，至順治四年，五十四又轉賣與培昌，亦無異論也。至舊冬培昌改造，將美其輪奐，而五七以爲可乘機勒索找貼矣。勒找不遂，即有鍋竈、靡臼之擔毁，互訐在縣，已經拘審責懲。既而培昌竪造房屋，五七於臘月初二夜率衆拉倒其木植，致培昌不甘，兩控憲臺。今審屋雖未成，棟梁已具，逞兇摧拉，誠屬不堪；若磐劫家財、衣皿，則無其事也。至所告結夥多人，則係五七親屬，同爲扯拉之人，非同盜夥，但培昌憤甚，不免過溢其詞耳。邢五七以索貼起釁，肆横無忌，擬杖以懲。葉培昌詞雖近罔，情實有因，念係子衿免議。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婺邑・本縣一件爲隱税偷收事》**

審得葉復初先年將田十八石絶賣與楊仕俊之父，後因兵難屠燬，文券盡夫，乃以無契、無税爲辭，先憑衆議，已勒回田三石。孰知其奸貪日甚也，割付現存告照，炳赤復初之狡，已如春冰彈指可破，杖復何詞！如再生端，此案具在。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按院一件爲典殛事》**

審得黄世寶先買方雙桂屋三間，暨方國寶屋三間，與國寶比廬而居。世寶見國寶之妻傅氏顧而樂之，狂夫瞿瞿，逗漏春光有日矣。於是國寶惡緩狐之在側，鳴諸族衆，執而鼽其耳。以姦被逐，固世寶自貽之戚也，但向所居之房，實其契買，奈何國寶貪爲己有，復倒提先今年月，將四間賣於方子善爲業？而子善明知其情，儼然售之，則又何也？世寶之控所由來哉！國寶亦因之以控臬司，不過藉姦爲口實耳。夫姦之不可以踞屋，而屋之不足以贖姦，二者原不相蒙，世寶之蜾蠃蜂狂固屬非理，國寶之鵲巢鳩占亦大不情，併應杖儆。唆詞之方守範、方日旻及知情故買之方子善，難免併杖。抑有説焉，前屋雖在，世寶既爲姦敗，衆所不容，亦何顔再往居住？在子善所售四間，俱用價買，應着國寶將所得前價備還世寶，現存二間仍

給本主管業，應得其平矣，餘免擬。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產業・臬司一件為鑲盡屠民事》**

審得劉伯祚乃俞文澄内侄也，其父劉惟願，其伯劉惟有存日，與文澄合買田莊一處，共田四十石，坐落樓大喻地方，一契價銀六百七十五兩，又一契價銀二百十五兩。原係三股均受之産，後惟願因借文澄銀一百八十兩未楚，劉將前田與俞割爲二股矣。迨後二劉共將名下田莊一股得價四百兩盡並於俞，立有收付，於是我有田疇，非前度劉郎可過而再問也。況桑滄且變，事在二十年以前哉！伯祚於順治五年間京邸初歸，假若不知，將前田二十石得價二百兩賣二百兩賣與黄克志，致文澄控道，已經前府斷令文澄仍管前田，杖伯祚而將原價給還克志，亦足以折其心，何復有此控耶？況田以文契爲憑，以中見爲據，去歲府審時，伯祚之親母舅樓應謨係原中可質，亦不能徇情左袒，今應謨雖死，不知當日之原中張君範固在也。據君範供原田四十石，初時一契在文澄手，一契在惟有手，一田畝細數在惟願手，及退田歸併，則俱入於文澄收藏。今伯祚所執何據，而呶呶不已？且告沈廷選也，若以府審果冤，夫强其出銀二百與克志，奪田二十石與文澄，此誠足以仰天椎心，豈不能據事直書，奈何舍其本情而旁引曲喻，牽及事外之廷選哉？關説勒銀，即伯祚亦自供爲子虚，而俞任瑚並稱其烏有，固不能爲伯祚寬也。本應重懲，念其鄉愚，姑從杖儆，田仍歸文澄管業，餘免擬。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產業・按院一件為劫財屠命事》**

審得生員陳萬年於九年間將田十石、地七石立契，議價三百四十兩賣與王信甫，而信甫之兄王鯤久客京師，言定於鯤處兑還。及萬年一入都門，鯤隨將前銀還訖，則此一券可謂清楚矣。惟是萬年在京，憑中楊升之言家中另有田十石，又立一券，再寫與王鯤，付價二百兩，契内載有當時收足，不另立收之語，而王鯤適因李維新南回之便，託爲書郵，緘其書契寄歸，囑維新語信甫過糧管業。孰知萬年自賣前田之後，別無所云十石之田，此以虚契而受實價，不問可知，奈何反以拿訛逼寫，居然上控？今細質之原中楊升之，言當日明中赤券並非逼詐，而鯤止付二十兩，尚欠一百八十兩。雖然，升之與萬年同自京師回，儻交易未清，則契已入人手，豈有不與王鯤算結明白之理！即不然，亦當令其作書於信甫，明言完欠之故，乃默默言旋，尚云有欠，則升之似與萬年一路風帆，其言爲不足信。但都門相隔甚遠，今信甫已着人入都，細詢兄銀始末，後收田價，合無俟的音到日，於萬年名下追給，然虚誣已著，杖不爲枉。原中升之亦應並杖。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產業・分守道一件為冒憲究斬事》**

審得方朝瑞、方永二父子乃汪成進里長保家也。成進係本道健步，存日繼章士林之弟爲子，名曰汪鳴鳳。成進於九年冬物故，尚存親子汪三福，並鳴鳳俱託其舅朱廷瑞爲彼經管，遺囑可憑。無何三福亦殤，鳴鳳又幼，次妻高氏轉適於劉伯亮。而江時通等亦本道健步，念成進當日共事之情，憐其弱息無依，故赴金華縣代爲告照，使其族伯汪七八管理，待其成立付之。此舉固不失爲厚道，孰意汪七八闇懦，外人因之以生事端。而方朝瑞父子即藉口拖欠歷年錢糧爲題，使里長汪三七出名告縣，於是乎成進所遺之産，遂有灰滅烟銷之意。如退田於裴敬泉而得其價銀十八兩，贖屋於徐方九而得其價銀一兩，找房於劉德源而得其找價銀十三兩二錢，或爲追薦之費，或爲糊口之需，或藉以爲完糧，或用以輸贖鍰，花銷殆盡，皆由於保家乘成進之死，虎視孤産，不盡不止也。尤可異者，鳴鳳所存田一石五斗，新屋八間，此孤兒之所託命也。内原當於姜廿八，得銀十三兩五錢。據朱廷瑞供，此田、屋可值紋銀百兩，因方朝瑞先勒票十兩作抵還里役之費，故樂其速售，復搆同蔡應選爲中，轉賣與李孝廉，遂得實價十兩，除姜廿八當價十三兩五錢應得之外，蔡應選乃投誠僞官，彼何爲者，亦從中得銀八兩。又戚尚賓即戚光國，借稱爲田之原主，得價十兩。章士林代汪鳴鳳收銀十兩。此皆李孝廉所付。及問汪七八，祇得銀三兩耳，傷哉孤也，不幾同瓜剖而豆分乎！彼時汪七八實不欲賣，而方朝瑞、戚尚賓、蔡應選强之不已，乃至拆其門牙。七八於此，可謂孱柔不振極矣。當章士林代爲收銀十兩之時，言即欲具控憲臺，方朝瑞等衆耳共聞，雖非切己，而鳴鳳實其弟，況事屬不平，宜其有此鳴哉！然曷爲而告江時通也？據士林以爲時通之告照使汪七二管理，不能保其有始有終。夫時通則何能保其始終也？況變田找價，時通署無染指乎？相應免擬。其方朝瑞、戚尚賓、蔡應選所得前銀，俱應追出，並給汪鳴鳳收領。此三人者喪心害理，與助惡之方永二，捏告之汪三七，並杖爲寬。所餘未完田價，仍着李孝廉

照契給付鳴鳳可也。在職抑有說焉，鳴鳳年幼既不能自立，與士林雖有骨肉之親，然不得干預汪姓之事，且以具控而遂聽其經理，迹涉於私。汪七八懨懨如泉下人，若舊貫可仍，則前車當鑒也。無已則有朱廷瑞者，查閱汪成進遺囑有付託之語，既不失亡者初心，似堪撫孤，但當持一片公道心胸，全其終始耳。此外尚有陶明卿所典汪成進房屋，原屬未絕之產，應聽鳴鳳回贖。成進所遺頂首半名，併應請明，以免日後吞併之患，庶鳴鳳有此可以資身，可以婚配也。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一件為栟詐事》**

審得施得二乃施茂登之從堂兄，茂登充府庫書，妻蔣氏無子，妾吳氏生子全榮。蔣氏因己無出之故，將親妹小蔣氏又與茂登爲妾，生子全齡。既而茂登物故，煢煢孤寡，勢不得不藉照理之人，雖得二於屬稍疏，然施姓亦別無親屬，故衆議令全榮、全齡兄弟二人各出田一石資養得二之家，使其幫管，於誼不爲不厚。孰意得二竟將施全榮田一石二斗盜賣於鮑惠性，得銀十五兩，則甚非情理所安也。今衆議盜賣之田，在得二必不能出價回贖，仍令全榮兄弟備銀贖回管業，此蔣氏籠詐之說所由來哉！而詞稱飛空造謗者，究其事非無因。小蔣氏所生子全齡甫七歲，上年携兒避痘於表親樓六七家月餘，後復引至同居，其間不遠瓜李之嫌，情實有之。在二蔣氏以姊妹相親，未免以吳氏視同外人，此其所由不和，而吳氏爰處於外也。當有親姑龔氏，議將所遺之産從公均析，大蔣氏得田十石，以供生膳死祭之用，餘則全榮、全齡均分，出自親鄰公議，撥約現存。既分之後，似不能强之復合，着遵姑命，各照單管業。至若施得二老且貧矣，今雖無庸其照理，姑如衆議，仍將前田二石資其膳養，俾死後復歸全榮兄弟，所以恤得二之貧者，即所以安二孤之産也。然盜賣啓爭，應從杖儆。樓六七入寡婦之門而不自別嫌，應從杖逐，而今而後，過施門而不入施室，人不憾焉者，其唯樓六七乎！二蔣氏者，亦宜堅心守孤，勿渝冰霜，以來物議。吳氏亦宜念及大婦，勿因前隙而終參商可也。潘亞壽原係施茂登之義男，今已在外自居，或平時出言不讓，無故主之恩則有之，審無籠詐情節，免擬。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奉撫院一件為豪蠹吞屠事》**

審得盧光紹、盧瑞兩相訐告也，事特起於陳宜人之賣田耳。陳係光紹祖母，將田五石零得價二百兩賣於盧瑞，光紹與其叔盧懋思各得其半。既經立議，交易自不容有悔心，懋思一半已收，奈何光紹與其叔相左，將銀百兩復還盧瑞退田，則非情矣！然其直在瑞，何難執理以折其心？乃借言樓房掩向，率族衆爲鳴鼓之攻，計則左也。光紹亦得以元賣鑿字之虛詞互相控縣，彼此抗延不審，且紛紛投詞院、道各憲。但退價於賣田之後，光紹此舉何其悖謬！在瑞田價既收，至今竟不承認，其昧心殊不可解。至若蓋房掩秀，衆詞誠爲激切，然究論之，方伯買基歷四十余年之久，懋登起造又在十四年以前，三峰當户，非今日始知，使其果有礙於青烏家言，何爲今日始行告理？又何爲今日因田價而始行告理？此屋之應仍舊貫，又何待言說？光紹祖母陳氏告稱餽銀一百五十兩，即指前退還銀一百兩而言。胡洪佐、許時之皆該縣經承，據盧士美供曾各付銀三十兩，所稱擄財驚斃，霎時罄折，多非真情。彼髦而荒者，固鳴不擇音，何爲光紹所開滿紙款單，亦屬追影之談？而盧瑞所告殺搶祀資，復涉飄風之事，各逞黎丘，真不能爲兩造定軒輊也。總之，兩皆幼年諸生，少不更事，一則摭風影以快其告發，一則假公議以便其私謀，族中復多參差互異之人，各相左袒，相爾矛矣，陰者挑之，兩生其何以得寧静乎？情各未協，法則一般，併杖不枉。問誰爲撥置光紹之人，則盧文如；問誰爲導唆盧瑞之人，則盧玉成，允宜併杖。其受贓之胡洪佐、許時之，均杖追給，房屋相應如舊。光紹所退田價，瑞應給還以管前田。

覆審得盧光紹釁起於退田，而盧瑞借攻於掩向，紛紛告訐，總以勝心各不相下，初遑計及其詞之不根，事之無據乎？第盧瑞款跡纍纍，致奉憲駁，曷敢不盡法細行研鞫，以仰副憲臺慎獄之意？重加推訊，實屬風影，無異前招。顧其列款重大，所指非强盜即人命，非殺母即占妻，此何等事，非求其證據鑿然，安敢輕爲文致哉！兩造俱少年諸生，聽人撥置，更其中多好事構釁之人，載鬼射沙，各相誣詆，原未嘗計及虛實耳。職從來不敢深文，亦不敢輕縱，夙夜凜凜，自難逃於洞鑒，仍照原擬。惟解憲親審，庶幾虛實分明，而葛藤自斬矣。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一件為偽屠事》**

審得張一敏父張汝篤於萬曆年間將田八石四斗契賣與張德霖父張尚詔爲業，則物換星移，久成往事矣。天啓二年大造收糧過户，當日汝篤曾勒寫

議約一紙，内有老鷹塘田三石一斗，不拘年月遠近取贖，原非全聽其回贖也。今三石一斗既遵前議回贖訖，於議外又贖過八斗，已踰得隴之望，奈之何復圖全贖耶？在一敏嘵嘵不已而先控縣者，惟將議約爲據。細閲前約，則旁註亦許取贖之句。噫，烏可欺也！夫交易總屬一主，計田又是一處，如其許贖，何不一筆直書，又安用旁註爲哉？況字跡大不相同，惟其蛇足之綴添，所以畫虎之不類，欲藉此爲强贖張本，種種糾纏，人尚復可置業乎？及面加剖析，即一敏亦無以置辯，而張尚佐乃代以找價請，此其真情畢露也。惟是心欲找價而先立意於贖田，既言贖田而復詭謀於註契，俱不能爲一敏寬者，此也。應杖示儆。詞内張尚興、尚大係其兄弟，周應誥係其親屬，故併及之，應免擬。前田仍令德霖管業。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一件爲屠門異慘事》**　審得葉有光先充庫吏，騙詐要其熟技，今耄且貧，更無賴矣。因生員葉雲仍父葉五九於崇禎年間買本圖四甲葉進甲内田十四畝五分，久經過割明白。有光憑空忽言五九所買前田之内，尚有一號未經開明，係三千八百八十三號土名木杓坵者，向代賠糧，控縣以圖索詐。五九雖有子青衿，而雲仍負笈武林，彼以衰年畏事之夫，顧册書鄭百二間之，果以一號未開爲對，五九遂付中見人葉三十二銀四兩、稻二挑，轉付有光以寢其事。今雲仍歸來分理前事，有光乃二甲，向賣田之葉進甲乃四早，細查四甲、二甲流水坵畝，並無木杓坵之號，而四甲、二甲若風馬牛之不及。況進甲斷不肯以既賣之田遺不盡開之坵號，而俟有光代爲清理也，明矣！今册書鄭百二亦供册内原無此號，豈非無端飄詐哉？但當日五九之付銀者，全憑百二之言是信，今日之言是則前日之言非也。扶同之咎，又將安歸？有光、百二良宜併杖，所得銀、稻從有光名下追給。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本府一件爲斬謀佔滅事》**　審得金氏故夫倪四七乃兒大球嫡侄，而倪五六、倪七十二同胞兄弟也。遺有孤雛，四齡在襁，金氏女流，田産等物，争欲代爲管業者，其中殆有覬心歟！今家長公議，暫令伯叔代爲料理，俟男長成給還，立約良是。金氏之弟金五十七亦不得侵蝕其中，姑與和息，立案免供。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兵巡道一件爲勢佔事》**　看得章士奇故盧爲鎮標把總敖正江樓託，久假不歸，在彼肯構肯堂，反爲他人爰居爰處，而使之風雨不蔽，入我户庭，豈人情乎？宜其興雀角之詞，而訴鳩居之憤也。今奉行查，現已遷出，給還本主，士奇仰藉實臺之威靈，得以尚寧爾止，幸矣！其按院批發民房一案，俯容清理再報。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本府一件爲憲救屠門事》**　審得金一斌先買張姓賣出之田以營馬鬣，而張汝完有田二斗七升尚在塚旁，一斌遂興築薛之謀，而起秦併之漸，阻其耕種者數年，此何理也？況久有議約，界石宛然，已經前縣判明。侵彼之疆，反行誣控，何吏之奸且猾耶？今既欲之，當以張田歸金，金以别田換張，古人以妾換馬，亦各從其好耳。一斌刁甚，杖之。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府送一件爲恩雪黑冤事》**　審得陳仲儒親兄陳公已昔充僞總兵，於丙戌年持金二錠，向金漢縉指稱換銀助餉，不過借爲詐端耳。漢縉不得已出銀六十兩，並田二石。當是時，兵戈搶攘，幾無天日，其銀隨爲衆人分訖，今亦無從一一而究之。獨是前田二石，現爲仲儒耕種。夫此何等田也，而能踞之爲世業乎？況先已願退一石一斗，所餘九斗自應全還。仲儒不即爲汶陽之歸，而猶圖伯氏之穫，是何心哉？逢宥援免，田即給主。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兵巡道一件爲枉冤事》**　審得戚揚葬祖母於盧光心之祖隴，原不過因此山賣主盧思顯者已經倡亂伏誅，而可以捏僞契乘機鑿葬也。不思字跡謬異，反覆細驗，既覘其虚，而該學之申，該縣之審，上及憲臺之批，可謂深切著明，雖善爲狡辯者，亦不能措喙矣。揚尚嘵嘵有此詞者，誠念已葬之祖母不忍復遷故也。因兩造俱係諸生，再行該學勘明，復據地保陳仲仁、山鄰虞吉慶供，戚揚所葬之地，實係盧家契内之山，今光心已許其葬，且金教官爲之處明，相應免其改遷，具有息詞，已各安無言。惟是戚揚雖情迫於祖棺之既葬，而詞架以殺兄之虚情，反而詰之，無乃大過！念其子衿，罰穀示儆。

覆審得戚揚葬祖母於盧光心之山，致速其訟，糾纏互訐有日矣。惟是戚揚不忍遷入土之棺，而光心聽公剖之議已允其葬，具悉前詳。伏蒙憲批，誠以既葬有主之山，理應得價，此真惟明惟允，持至公之論，輸兩造之心，以斷事後之葛藤，而成今日之定案。第光心以揚所葬之處實在祖隴之前，誠恐一經受價，遂成交易，使將來大其封築，孰能禦之，故情願不

受山價，免其遷棺，則揚必知感而無違心矣。自今以往，戚揚葬地不封不樹，不得別有經營，既定爰書，永成山案。揚仍薄罰示儆，兩情各已輸服。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奉撫院一件為違旨滅憲事》** 審得江尚廉雖祖籍徽州，實久居東邑。先是其族有江汝新同父江時化於崇禎二年間，得價十二兩賣樓屋共二間半與葉茂芹，崇禎八年又找價三兩。崇禎十五年汝新又將前屋重賣於韋姓，而葉争之，衆復勸葉幫銀五兩，贖出韋姓原契，並無回贖字樣，此江汝新之賣於葉茂芹者，絶無不明。惟是葉茂祚之父葉唯純於崇禎十四年間，將己屋店樓、内樓共四間，並門樓、天井等項賣於杜文，價契内開載不拘年月取贖，此文價雖分爲三房管業，而不能禁茂祚之不贖也。今三房者杜時生已聽其贖，惟爾華將分管之屋轉賣與江尚廉，而杜爾實亦以爾華之故，不聽葉贖，此茂祚之所由控縣。孰知尚廉之多其變幻乎？所以然者，蓋尚廉巧將汝新久賣與葉茂芹之屋，詭稱己所共有，而指葉以債務逼契管業，尚廉則回籍病羈，故今始控縣，不過藉爲抵賴，欲以汝新契賣分明之屋，令茂芹一旦拱手而還之。此茂芹之不甘，赴上激鳴，有自來哉！尚廉具可謂刁險譎詐之尤也。問尚廉之回籍，自稱順治三年，而汝新之賣屋，則在崇禎二年。夫即知共有之産爲葉債逼，何不早鳴於立契之時？且找價、重賣、幫銀、取還，種種墨跡俱在十餘年以前，當日誰緘其口而不言？況杜文價徐文、李唯春共證，其向在東陽，並無回籍病羈之事，固不得借汝新既賣屋爲己有，又不得勒茂祚可贖之房爲難贖，亦甚明也。茂芹之房應仍管業，茂祚之房應仍取贖，尚廉刁譎已甚，杖復何辭？茂芹雖中懷有激鳴不擇音，而所控情節多屬虚誕，亦不能免於併杖。杜爾華懼不赴質，另行提究。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奉撫院一件為亟勦叛抄事》** 審得王叔美買張汝榮之田也，並不細察來歷，詢問有無寫明坵畝，而竟成交易。此其事鹵莽特甚，推其心則以張姓之膏腴密邇，契券入手，可以蠶食境上耳。夫汝榮雖側身黌序，實不爲士類所齒，且家業蕩盡，視骨肉如仇讎，人盡知之，顧安得有立錐之産，尺寸之土，可以供其契賣者乎？所謂前一契七石九斗者，雖將銀利併火腿算成百兩之數，實係其父張伯用之贍田。又一契寫田六石，得價六十兩，併田亦無之。雖汝榮巧於變幻蜃樓，不識叔美輒何以信説鬼夢也？乃指一紙未明之券，而東南其畝，不論是否盡可指爲應管之田，率衆搶割，一之未饜，甚且至再至三，强横之形，即本族保正王用登等亦不能諱其爲搶，況當日武典史勘明呈報在案乎？此張星之所由控憲激鳴也。乃欲借太陽嶺打奪之説，以圖抵飾，誰其信之？總之，前後寫田二契，交易原未分明，不得以父之贍田、弟之别産妄指管業，遂其奸計。王叔美所付之價，以至原中朱用交未付火腿、銀兩，應着汝榮清楚以還叔美，汝榮虚幻已極，應杖示懲。朱用交、王叔志、王惟圓既係原中，何以授受不明，致啓此訟，相應併杖。叔美屢行肆搶，法所難寬，本應重擬，念藉口執契有因，姑從重杖示儆；至於所搶豆、穀等物，據供纍纍，實駭視聽，但亦難確定其實在數目，量從追給。助惡王尚彩、王尚拱、王尚持、王一鑑等均應併擬。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一件為違旨滅法事》** 審得葉德遇、葉德選係葉德進之親屬昆弟，此上策也，葉應鶚乃下葉，名雖一葉，實有上下之分。及德進解省脱逃，贓銀未完，前府故欲估其家産，着親屬追賠之議。是以德遇、德選報殷户葉應鶚有常祠銀四百兩，方欲行間，而應鶚即已具控。夫寧由自作，於人何尤！今本犯反飄然遠舉，坐令事外之人受亡猿之慘，有是理哉？查德進現有已産樓房一所，變價四百兩，已經追完。應鶚相應豁免。德遇、德選波他人以圖卸己，各杖何詞！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本府一件為激究匿佔事》** 審得胡鳴鸞與胡國祚之父鳴鳳、仲懷、仲玉共兄弟四房，鳳獨在京開當，其妻施氏止生一女，娶妾周氏，生國祚、國裕二人。後鳴鳳物故，鳴鸞送嫂施氏先歸，携資置産，彼國裕兄弟雖在燕京，此中田疇自非他人所得有也。乃因施氏物故，鳴鸞、仲懷、仲玉三房均分管業，今國祚既歸，不即清還，是何心耶？前田追還，一杖不枉。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本府一件為欺孤白佔事》** 審得吴三一瞷徐小苟父亡已久，有基路四間，乃視窺諸孤，自造贋契，恃有季四八硬證，冀得而吞之，意謂不能起泉下人復質矣。但世豈有父已云亡，面契賣反出於後之理耶？三一與四八各杖，基路仍歸徐姓管業。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兵巡道一件為憲斬事》**

審得樓鳳儀乃樓拱台族侄，黃仲禎乃拱台內弟也。論其親情族誼，以田土交易，必無相欺之理。孰知其先以樓澤七十之名，受仲禎之價，賣與十石；而繼在京師，復受鳳儀之銀，賣與二十石。若是乎，其田之多！及細覈東南其畝，今現在者僅十石耳。宜兩家共爲契買之產，因鳳儀之築場，遂速此訟也。但契則兩立，價亦兩收，孰肯多讓？致此紛爭，咎在賣主。今拱台物故，既不能責其價而鳴其罪，惟有校銀數之多寡，將此十石之田樓六、黃四均剖，允得其平。然亦不能不歸咎於彼此交易之模稜，而成今日事後之糾結也，各杖示儆。前所刈穀，即斷與鳳儀爲租，餘免擬。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產業・守巡兩道一件為投獻屠良事》**　審得翁智二先於順治三年間將田一石三斗典與王如春，得價二十兩。本年因大兵破城，智二之母妻被俘，於八月間復將前田賣與邵五九八，得價二十六兩方得贖歸，則此患難相濟，骨肉獲全，不可謂非邵五九八之德也。蓋智二向來兩處輸租，王之與邵，俱不復知其中有重行典賣之故。今以交易之先後論之，王典在前，此田之應歸於王者，固其宜也。但邵買田時，心存於濟翁之急難，非樂有其田疇，不然當兵燹搶攘之餘，孰肯慨然出其篋中之金，汲汲於求田問舍哉？以目今田價揆之，相應着智二增銀八兩，還邵贖回前田，仍行杖儆。在邵五九八雖係明買，不知有重典情弊，上鳴固當，乃指稱抄家，一詞五十金，一詞三十金，俱屬子虛，亦應併擬。王宦審無投獻之事，應免議。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產業・臬司一件為黑戮大冤事》**　審得邵一璋之祖邵成金乃倪士偉等先世蒼頭也，自建庵爲焚，修地原非倪產，後璋父亦死，母盛氏嫁趙惟德爲妻，璋煢煢孤立，而倪承緒等逐去住僧雲谷，其意可知。向者空庵無人，經磬塵封，惟德爲璋繼父，收其器物而去，亦未大悖於理。僧人聞音之呈控，捕役汪美、滕廿二之擒拿，得毋有所授意於其間乎？倪固多士濟濟，且以主僕之分臨一孤雛精舍數椽，何求不得？但非其有而取之，不可得也。今即以丸泥封之，猶恐不能保他日之秦併，相應另招賢僧居住。倪、邵均業，奉爲香火。汪美、滕廿二已經痛懲，餘免擬。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產業・撫院一件為勢逆慘屠事》**　審得方逢第乃方逢春從堂兄弟也，逢第向走京師，素行無賴，因逢春祖方六三、父方惟佐在藁城開鋪，圖詐無由，於是串同東陽之蔣南橋領一東人，指稱逢第有茶銀數百兩寄方惟佐鋪中，而勒其銀百兩，田三石四斗。田雖左南已逼契寫爲業，後方六三被拿訛之故，憂心以死，皆出之北來鄉信。今其書俱在，取而閱之，憤鬱之詞滿紙，此逢春之所以仰天椎心而不能忘情也。去歲逢第得授溫州南界場官，至杭州時聞逢春欲行上告，屬其父方廿九回金華以和議緩之，彼則兼程抵任矣。廿九乃同家長議處，願還前銀，並歸前田，而文契猶在第手，銀亦託諸空言，此控所自來也。然去年十二月初四日方廿九亦死，無從細鞫，雖紙上之信逼詐情真，而被告方惟佐尚客藁城，蔣南橋亦在溫州，即一二證佐，皆係南人，未愁北方事。今逢第父死，竟不奔喪，即係職官，未奉憲批，不便拘集對理，相應詳明。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產業・分守道一件為枉法事》**　審得李芬卿弟李明德原以田二百五十把於順治四年賣與徐徵熙，而其田即係明德兄弟佃種，糧亦仍在明德名下徵納。其初四、五兩年，李氏兄弟於斂禨之後，照衆完租，故徵熙即付銀五錢與明德，以輪正供，兩皆無詞。獨至六、七、八三年，李無租以償，徐遂亦不復往索錢糧矣。則糧之不完，實李明德等負租使然也。上年徵熙將前田轉買與表兄弟李霖輝即李賢卿，而明德因去夏亢旱，益得以藉口於逋租，致霖輝告之汪典史，責而倉之，且欲追前負，未爲不可。奈何芬卿輒架此詞哉？蓋其專爲賴租而發，宜滿紙虛詞，不覺其誕也。最可恨者，摭拾遠年風影之事，牽累事外無辜之人，婺俗刁健之徒，事起細微，動粘單款，使纍纍簿公庭，究皆虛假。若芬卿者，其何以自解於誣妄乎？本應按律重懲，氓之蚩蚩，姑從杖擬。其不蔽之辜，仍請加責，負租行追。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四《讞語類・一件不共冤深事》**　審得：宋復郊，奸貪反復之小人也。向郊有田六畝六分，契賣堂弟宋爾嶼爲業，前後加價，疊有六紙可憑，亦可謂指大於股矣。去歲六月間，又以邀會爲名，詐銀六兩。旋於七月內，以不共冤深事誑縣，亦何其不憚煩耶！及臨審之際，自揣情虧，浼親唐協聞等，免息求和，公立議單合同，各執一紙。又復得銀一十四兩，息詞議約，炳然可據也。奈何墨藩未乾，更架拷烙父母，詐銀千兩及腴田二十畝等項虛情，希圖疊詐。不思順治六

年間，伊父母老歸窀穸，含笑泉壤，而今欲借久化之青燐，樹攫金之赤幟。吁！亦謬甚矣。尤可異諸，孫子毅解紛之仲連也，恨其左袒，污以叛逆聖朝，崇尚邪道，招亡納叛，布散流言諸欵，欲致之死地而後快心焉。查身陷賊中，爲逆迫協者，俱蒙寬宥在案。雖伊子孫鈥會任漳州南靖知縣，然陷身異地，縱叛何從。若崇尚邪道，三受朱仙人錦囊，尤爲不根之語。夫孫鈥身陷閩疆，朱仙人遠居是境，道里相去，奚啻數千。即有錦囊，何處授受？總之事出無端，任情狂吹。然庭訊之際，自不覺其張口結舌，吃吃不能出一辭矣。宋復郊誣告叛逆，應坐以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杖流准徒非枉。但念釁起門墻，語侵事外，姑從寬免，以全友于之好，以杜嫁禍之奸。可也。立案。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四《讞語類・一件憲殛巨豪事》** 審得：魯國宗與魯順川爭故兄之遺產，以致興訟。而蕭大公則順川之干證也。國宗與順川爲仇，而遷怒於大公，遂以憲殛巨豪之詞控之，誣其罟吞胞兄之田產，兼掠其嫂氏而鬻之。任三今庭詰其實，則任三之娶蔡氏也，有媒妁、有婚書，並無掠賣之情。而罟吞之怨，亦與蕭姓無涉。即原證趙升等，皆委之不知，而不能爲之左袒矣。國宗之控既虛，應坐全誣，念係無力貧民，已經責懲，免供逐釋。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四《讞語類・一件官衿燒害事》** 審得：吕某富而不仁，刁而訟者也。康熙十一年間，旭次弟吕幼清有田三畝，某與青衿沈之海各買一畝五分爲業，某獨私占二分，兩年之内累佃户錢仲云賠米四斗八升，後憑原中朱云友清丈，命弟堯明立票還租。此旭明蓄怨伊始，兩造釁端所由啓也。本年九月初六日，某又因伊佃楊二收租細故，遷怒仲云互訐，桐縣批行捕衙，其事尚未審結，乃敢於捕衙之前，恃其人衆，輒肆毆打，向已拔錢仲云之髮辮，今又折沈之海之門牙，復捏囑盜飛陷，頃刻三籤，非刑拏獄，逼銀三十五兩付放等項，虛情誑聳憲聽。迨兩造庭訊，官衿燒害，字字皆虛，而拔辮毀齒，種種皆實，此伊業師徐匯之及伊妻叔祖莊簡臣諸人鑿然供證者也。某捏情洩忿，法應坐誣，如念鄉愚無知，擬以折齒滿杖，洵不爲枉。莊某扛幫助惡，杖儆允宜，餘審無干，相應省釋，伏候憲裁。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四《讞語類・一件豪佔殺儒等事》** 審得：吴佶之田，售於金華宇，自恃武衿，兼踵陋俗，而屢加其價焉。華宇不勝其無厭之求，不得飽其所欲。佶遂以私典佔產諸事控之。今集兩造面訊，則私質之事，並無風影，而吞佔之説，則由加絶而起矣。夫已田出售於人，而强欲其加價之不已，而至於訟，强亦甚矣。而反謂人爲强佔，不亦誣乎？況加價屢奉飭禁，而佶故違之耶。本應詳褫，但事起微末，姑從寬免究，以寓肆眚之意。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六《讞語類・一件憲討弒抄事》** 審得：王之鄰乃王邁等之叔祖也。王氏先有祀田，爲之鄰所鬻，故邁等從而索之，鄰雖五族之尊，行乎？然祀田乃祖宗烝嘗粢盛之所自出，非鄰之所得而擅鬻也，又烏得嗔邁等之公索而責其不遜耶？今詰祀田已經公處回贖，立有議單，鄰乃事後思忿，復興弒抄之訟，羅砌虛詞，盡屬囈語。在鄰未免有欺凌卑幼之咎，念其年老而分尊，免擬存案。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六《讞語類・一件違禁通叛等事》** 審得：周茂之父周君斐有田售於周見山，爲日已久，一賣一加之外，又復索增業，已有違憲禁矣。乃因所索不遂，而周茂捏爲連米通叛之誣詞，朦准肆害。今再三窮詰，則見山所載者，乃田中之籽粒，而並非海上餱糧也。即所列之詞證吴甫、周仲輝亦證其虛誑矣。昔起不風之波，今消見晛之雪，雖經責儆，尚應坐誣，念其鄉愚，姑開一面，以示矜宥之仁焉。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六《讞語類・一件勢豪鑲釘事》** 審得：張風翼未鬻產之先，曾以房質沈伯成銀一百五十兩，而歲歸其息焉。及鬻產而償其逋，理也。會於得業之主以償之，亦理也。今審張瑞甫所買鳳翼之房，正價、加價之外，復有頂首三，共計銀二百九十兩，與翼之房價原無虧損。在瑞甫得翼之産，亦認翼之逋，至今猶未能楚也。胡爲遽興鑲佔之訟耶？據稱先經議處，尚未清還，且念其貧，姑斷給銀四兩，以符前議。至沈伯成所欠虞建思之銀，仍令伯成措還，不必展轉抵兑，以免葛藤。可也。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六《讞語類・一件勢豪鉗官事》** 審得：朱撫躬拆蓋之房，乃典業而非己業也。昔陳紫燁有房地一所，先經全售於陳傅勳爲業，内有西北隅平屋三間，於未售之前，曾典與陸九愚，故於售價之内，扣除典價，存傅勳處，聽其取贖。在勳未遑取也，以致輾

轉數家，而復典與朱撫躬之手。撫躬與陳傅勳比屋而居，豈不知此房、此地素爲傅勳所購之産乎？顧自倚貲監，謂人莫敢誰何，恣行拆蓋，輪奐一新，儼然踞爲己物矣。在傅勳又安能默然而已耶？比有親友鍾千英等爲之調停，議處銀十兩，償還傅勳以斷葛藤，雖名爲全二姓之好，實陰袒撫躬。廼撫躬猶揹而不與，此傅勳所以有抄佔之控也。本府提集犯證，細加研詢，並查閱議單，則朱撫躬之倚勢欺凌，武斷鄉曲，情事如繪，律以侵佔田宅之條，洵不爲枉。至房地仍斷令聽陳傅勳備價取贖，自行營業，以爲橫暴者之戒。可也。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六《讞語類・一件蠹國病民事》**　審得：周爾欽有田轉售於李美，而陸信思欲奪之。然事微理曲，不可以爲訟端。於是誣美以私開典押，假刊木印，販小錢、使假銀等事。今鞫其實，則所謂木印者，乃架書之查同二字，而未嘗假冒篆記也。所開私典、小錢、假銀各款，則並無實據，供系李美所説焉。有美自爲之而自言之者乎？所控佔奪之田畝，則云干證已死，無可對質，一派蜃樓，茫無指實，在陸信本應坐誣，但系蚩蚩之氓，如從寬典，杖擬可也。

**（清）葉晟《求芻集・讞語・欺霸産業事》**　審得：候偉之告霸佔塔地也，緣因當年杆子手賊鄧天王、張可明等奉院招安，開墾荒地。而候偉之地遂爲鄧天王所佔，塔隻爲張可明所踞，於今四十餘年矣。若果係熟地，當日胡爲不告？其不告於四十年之前，而告於四十季之後者，其爲荒地已無可疑。更因鄧天王、張可明原佔地之人死絶無後，展轉而入於李榮德、馬豹之手，心所不甘耳！以公道論之，地爲候家故物，而李榮德白手承糧，坐享某業，於心得無不安？然當日承糧時既已無言，榮德有照可據，亦自難以斷回矣。惟馬豹所有之塔，雖云張可明與之，殊無憑據。且地可以荒、熟論，塔不可以荒熟論，令退還候偉管業，姑平其心，以斬此葛藤可也。

**（清）丁人可《刑部駁案彙鈔》卷六《人命・鬥殺改故殺三起》**　直隸司　一起稟報事。據直督審題，邢台民賈三毆死于文山移屍入井一案，緣于文山將粟穀三斗，託賈三帶交李大妮清還欠項。賈三帶至集上，將穀糶錢買鞋花用，當向李大妮言明認還，並向于文山將糶用認還情由告知而散。旋因賈三未楚，李大妮曾向于文山索討，于文山向賈三索討數次，仍無清償。迨後又向索討，賈三以伊第賈四鼓吹工價可得，約期送還。至期賈四未回，賈三恐于文山索討，先往回覆。而于文山因賈三爽約，携帶防身柳棍，亦往索討。各至中途撞遇，于文山嗔其失信詈罵。賈三央浼。于文山逞忿用棍向毆。賈三奪住理論。于文山益加詈罵。賈三氣忿，奪棍毆傷于文山頂心偏右，并右額角腮脥等處。于文山上前奪棍，賈三又用棍頭抵戳致傷胸膛左右。于文山轉身拾石。賈三懼其還擊，又用棍毆傷其左右後脇。因棍斷折，即棄擲奔逸。于文山被毆不甘，趕上用拳毆傷賈三右腮脥，隨勢擰住左右耳，正在扭結，因坡路不平，彼此失足滾跌。于文山自行擦傷唇吻、鼻梁、左肱肘、左膝、兩腿等處，先後爬起。于文山復拾石向擊。賈三閃避，亦拾石還擊。致傷于文山左脇。于文山上前拾石。賈三又毆其左手背，並左右耳。于文山用頭向撞。賈三復用石向擲，致傷腦後倒地。賈三尚欲令其赴村理論。詎于文山受傷深重殞命。賈三情急無措，瞥見路旁有井，將屍負棄井内。所遺鞋帽，拾放井旁，裝點投井情形而逸。屢審不諱。將賈三依鬥殺律絞候。具題。經臣部以人命重案，務按死傷情形，以窮毆故根由。今賈三毆死于文山棄屍井中一案，詳查屍格，傷痕纍纍。致命五處，兇器木棍用力毆折。復加石擊重傷，淹溺井内。其爲有心致死，情狀昭然。如謂實係釁起索欠，情由互毆，溺在死後，則當于文山持棍而來，即被賈三奪過先毆致命四傷，復因棍折拾石兇擊，以致重傷遍體，最後腦後一傷登時畢命，亦難謂非臨時欲殺。況既死溺井分别，全藉屍圖詳載，以憑逐細核查。今驗屍文内，並不將屍身情狀聲明，實多疑似。至最後腦後一傷，該犯自供用石打他腦後。乃看語内則云，用石向擲，不期致傷腦後。夫石離手而傷及於人爲擲，石在手而用以傷人爲打。其於致命處所，自有有意無意之分。乃供看竟不相符，實屬朦混。事關毆故，未便含混率結。應令該督再行研審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將賈三改依故殺律斬候。具題。臣部於乾隆十六年六月内議覆，奉旨：賈三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清）丁人可《刑部駁案彙鈔》卷六《人命・共毆改故殺二起》**　直隸司　一起報明事。據直督審題，東光革監汪合義砍傷咸一正身死一案，緣汪合義將己地五畝，央張中和説合，賣與馬大爲業。後汪合義另措足用，不肯售地。張中和撞遇咸一正告知失約情事。咸一正飲醉不平，隨與

張中和齊赴汪合義家，咸一正即行辱罵，汪合義亦在醉鄉，兩相爭毆。比汪合義之子汪三、汪四上前，將咸一正拉倒。汪合義隨拾磚打傷咸一正左胳膊等處。張中和拉勸，亦被汪合義誤傷額角，先回。咸一正掙起，復行趕打。汪合義又取棒槌，毆傷咸一正脊背臂膊等處。又取鐵車檔，連毆咸一正左右肩甲胳膊等處。汪四即將汪合義拉勸進屋。咸一正復罵進屋。汪三隨用扁擔毆打咸一正後脇數下。咸一正即將桌椅什物打擲。汪合義復持菜刀恐嚇，被咸一正閃至背後，揪住汪合義髮辮奪刀。汪合義情急，隨手連砍，不期致傷咸一正頂心、額顱、額角、眉角、腮脥等處。汪三、汪四隨將咸一正之手扳開，推出過道。詎咸一正傷重，當晚殞命。將汪合義依共毆人致死律絞候，具題。經臣部以此案汪合義因咸一正酒醉尋事，汪合義等父子三人將咸一正攢毆，力砍身死。細閱供情，殊多閃爍。如據汪合義供稱，因咸一正在家鬧得利害，原隨手拿了菜刀要恐嚇他出去，因被伊揪住髮辮，恐被奪刀，隨反手連砍，不期致傷咸一正頂心等處。等語。查此案，咸一正已被汪合義、汪三、汪四用棒槌鐵檔扁擔攢毆，遍體鱗傷。豈□復行打鬧？伊等有父子三人，自可推拉出門，何至兇砍立斃？況咸一正扭住汪合義髮辮，一經刀砍，自必負痛釋手，必無任其疊砍多傷仍行扭結之理。若果抵死扭住汪合義髮辮，又何以並無揪起傷痕？所云反手向砍不期致傷之處，殊難憑信。且查驗屍格，毆扎傷痕四十餘處。其頂心偏右額顱等七處，傷皆透骨。其中實有臨時故殺情形。承審官率擬共毆，難成信讞。應令該督再加詳審，務究實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直督將汪合義改依故殺律斬候。具題。已經病故不議。臣部於乾隆十七年七月內議覆。奉旨依議。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巡漳讞詞・龍岩民楊明忠告黃文獻等案》**

查此案該縣初審讞斷：山憑侖脊分界，侖南歸楊，侖北歸黃。又因侖之中截有黃姓一墳，再下橫坐之墳，分脊直下，則黃墳嵌入楊界，不便管業，因令自中截黃墳，量上下一十二弓，擺向侖南丈餘，開一大界，直透橫墳，使黃姓上下之墳，俱包黃姓界內。此該縣相度形勢，期於永杜爭端，斷案頗爲平允。兩造于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各具遵依在案。迨斷後定界，其黃瓊山等則稟稱：楊姓抗不遵斷，强劃直透侖脚，向西。楊明忠又稱：黃姓將開劃向南之界填平，復强劃憑坑直落。是斷案雖定，兩姓仍復各執一說，紛紛互爭，非必專在楊姓之恃强挖去舊埋界石，另鋤一界也。

至本年九月內，該縣順便復往查勘，如果楊明忠抗斷强劃，則明忠固當責懲。至劃分山界之處，自應仍照前斷，立石定界。乃查該縣復斷讞語內稱：自黃中墳量上一十二弓，擺向南邊，橫量七十五弓，復彎向西，直量至侖脚八十弓，劃定界限。夫前之擺出丈餘者，一旦易而爲七十五弓，以五尺一弓計算。則爲三十七丈五尺；再從彼處直量至侖脚八十弓，則侖以南之山，幾盡爲黃姓所有，是暗合黃姓憑坑直落之計，而顯悖該縣侖脊分界之斷矣。尚得謂之平允乎？讞語內又稱：山勢側落，黃墳在上，不遠爲之防，楊强黃弱，其後必遭劃剥之害。本縣相度形勢，預防後患而定，楊氏亦不得藉原讞丈餘二字，妄生枝節。等語。夫爭控山場，其有契界者，斷以契界。其無契界而歷來掌管有據者，即斷以歷掌之界。如既無契界，又無歷掌確據，屢争不止，即就現在之形勢酌斷，使兩不相礙，彼此平情，庶爲妥協，如該縣之前斷是也。今該縣忽盧及楊强黃弱，預防後患，自斷自翻，竟將侖南山場復割七十五弓歸於黃姓。此該縣之自生枝節，而尚欲禁小民之不生枝節乎？此該縣之朝三暮四，而尚欲使兩造之永遵定界乎？夫官無毀筆，原屬鄙說，如果前斷未確，後勘得實，即行改正，坦白虛公，刁民不能藉爲口實。今楊姓田山舊契，雖無界址，然其契則真；黃姓捏造明朝永樂年間之契，該縣既經察弊塗銷，並不加以懲處，已屬寬縱。乃於相度判定，兩造遵依，忽爲思患預防，而多與之山，契真者不得厚實，契假者反邀重賞。何厚于黃而薄于楊若是耶？雖夤緣關說，出自被責之口，未可遽信，而無情無理之變更，恐該縣亦無以自解。仰即照依原定山界，飭押在於侖中截黃墳量上十二弓，擺出侖南丈餘，開界直下，使黃姓墳在界內，與楊姓名掌各業，杜争息訟。其後定偏枯之界，立即劃削，取具名遵依報查。本道除惡懲刁，從不以架詞爲是非，但察核案情，鬚眉畢現。該縣慎毋執迷不悟，自速官謗也。此繳，卷發回。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蘇二捏契占山案》**

審得宿民蘇二與朱修歲互争山界。事歷九載，案經七官，或有批無審，或有審無勘，或委捕，或委丞。直蘇則朱控，直朱則蘇控。前任劉令親勘發讞，判蘇强佔，而蘇二乘官調任，即捏賄蠹瞞官大題，赴府翻控，慘若膚受。本

府提核卷契，虛公研訊，乃知前此之直蘇者固屬枉斷長奸，即直朱者，亦未能摘發奸伏，故無以破刁瞻而斬奸訟根也。

修歲於康熙五十一年價買洪宥、洪昶田地山場一所，坐落方家河。契載田地屋基並各色竹木山場，掃土盡埂，並無存留。印尾炳據，契界內並無洪業，焉有蘇山。只緣洪姓執業之日，蘇二祖父佃種多年，假土一棺，近墳築壩，洪業轉售，壩內之墳屬蘇，壩外之墳皆屬朱也。雍正元年，蘇二忽出康熙二十一年洪子開之賣契，控告伐祖。粘呈抄白契內開，墳前後左右俱存禁一十八步。一年之內控詞盈尺，並未言及十八步之界原有舊壩也。即二、三兩年，丁令混斷照契立界之後，朱以不勘不明控，蘇以違斷毀界控，原因蘇二於壩外築壩，覃占朱山，朱姓不服，復委縣丞勘詳毀壩，以故蘇二各詞皆言斷立之界平毀一空，並未言及十八步之界原有舊壩也。至三年內，賀令署任，而蘇二詞內始稱康熙二十一年安葬曾祖，所立禁壩，上下左右俱存一十八步。嗣後千言萬語，皆以所毀之壩爲舊壩，反以舊有近墳之壩，爲朱姓挑築之新壩矣。亦思前詞纍纍，不可磨滅，以爾攻爾，奸詐立破。況三年五月內，陳縣丞詳稱蘇業果存禁步如許，其祖不築壩於前，父亦不築壩於後。五十一年洪氏賣與朱修歲，蘇黑居間，是時尚不築壩，並無一字言及禁步，甘聽洪人掃土盡賣，愚不至此。蘇姓之墳，以老壩爲界無疑等語。築壩者此時也，毀壩者亦此時也。縣丞登山踏勘近墳之壩，覃占之壩，孰新孰舊，一目了然。既以近墳者爲老壩，則所毀之壩，原非老壩。蘇二將亡作有，反謂人指鹿爲馬，是誠何心？況本府舊冬委高縣丞傳齊兩造，登山勘丈繪圖呈閱。山之上界至墳壩十四丈八尺零，右界至墳壩十一丈八尺，左界至墳壩十二丈六尺零，下自墳至山脚四丈五尺，山形山勢，渺乎小矣。今以蘇墳禁步前後左右，各除十八步。村外朱山，所餘無幾。掃土盡埂之謂何？又據縣丞勘驗所毀壩跡，上離墳壩四丈四尺，右離墳壩四丈四尺，左離墳壩五丈五尺，與十八之數，亦不相符。況墳下山脚，乃朱人屋基也，基距墳僅四丈四尺，若墳下除禁十八步，則朱人屋基，皆在蘇人墳禁步內矣。荒唐悖謬，何詞以解？雖然詞窮矣，奸猶未敗也。細訊蘇二：爾契請印於何年？據稱伊祖所遺，祖歿，身甫四五歲。蘇二年三十五矣。是伊祖歿於康熙四十年前也。隨檢康熙二十年間宿松印册，比對印契，迥非當年印信也。又檢五十年間印册比對，文質似矣，而印册猶較清楚。又檢五十四、五年以及六十年印册之一，一樣模糊，毫無異同。是蘇二之請印，在修歲請印之後矣。若果得業於康熙二十一年，何爲歷三十餘年，直至朱姓盡埂全買之後，而始出券投稅，割中土以爲己有耶？且以澆薄黑紙，故加襯貼。造假情弊，顯然敗露。然而業主現在，苟非帆聯一氣，焉敢弄假作真？細訊修歲，據供自五十一年買田，五十二、四、五等年，洪姓屢以找斷攔價具控，訐訟成仇，拖累不休。後復串通蘇二倒提年月，私立契紙，占身山場。康熙五十三年，蘇二架控，縣批驗契，規避銷案，假契實不知何年所作等語，供吐原委，情事逼真。提訊原業主洪昶，伊侄生員洪自惕代伯質審，堅稱康熙二十一年賣山於蘇是實。青天白地，滿口袒證。詰其從前曾否與朱姓構訟，只云與朱姓告狀，不干蘇人之事。混詞支吾，神色沮喪，及示以歷年印册，令伊比看契印，始以聞諸伯父爲諉。詰訊至此，真情逼露。蘇二之假契橫占，洪昶實爲謀主矣。官不詳察，訐爭累年，洪昶畫策，蘇二登場，以假契爲鐵券，以混批爲話柄。恨衙詳之不利，則捏稱賄官，果縣讞之難磨，則架控賄蠹。光天化日，魍魎橫行，庭訊之下，令人髮指。

蘇二枷號一個月，滿日重責三十板，以儆刁健。洪昶身列國學，朋比爲奸，本應提究詳革，姑念老病，暫行寬免，再敢生波，恐難脫網。洪自惕年方弱冠，造假唆訟，非伊所爲，但不應附會老奸，袒詞扛訟，至爲青衿之玷，發學戒飭，以示改悔。蘇二祖墳，仍以近墳老壩爲界，壩外山場、竹樹，聽朱修歲照契管業，蘇二不得絲毫侵佔。假契塗銷附卷。拔厥根株，斬其葛藤，不知神奸尚有何術，能翻鐵案也。立案行縣，並貼照墻，以示訟棍。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王越萬父子重典私賣案》** 看得王越萬、王澤雅、汪見武，皆非善良也。

越萬七斗田，雍正元年，典與周兼兩未楚，復重典於李堯階。四年多，其子澤雅又復背賣於汪見武，越萬不允，五年春復找價絶賣於兼兩。而澤雅得受見武半價二十兩，仍未歸璧也，因而挖埂毀禾，割麥刈稻，控爭四年，竟無寧日。夫澤雅買田於見武，果出自父意，則當楚李與周之典價。而授田於見武，如未與父謀，則不當盜賣父産。而越萬知覺，即當退還見武田價，以絶爭端。何爲父重典，子私賣，既不楚還典價，而子賣父

毀，何又不即還見武之價？及絶賣與兼兩，得受多金，又何仍不還見武之價？即云見武貪田，格外勒索，而六年九月内，業經縣斷退銀，見武之措勒，已無所施，何屢經差押，而又不還見武之價？見武因貪生忿，割麥搶稻，事非無因。越萬今年控竊麥，明年控竊稻，串詞袒報，告被作證，掩飾己子盜賣之罪，誣坐他人匪竊之名，奸狡已極。又捏稱公議將契外之田一斗，抵算前銀，見武收田耕種。不思見武果允此議，胡爲七年冬、八年春，見武仍有抗斷抗比之稟？支吾遲延，致生葛藤。直至八年六月内，於兼兩控告搶割之前一日，始繳價貯庫，冀免子罪。則澤雅背賣騙價之事，謂非父子串謀，誰其信之？雖然，見武惡得罪？父在子不得自專，理也。澤雅賣田，見武何不質問越萬一語？即見武六年稟詞内，亦有封銀十九兩，向周贖典之語。是見武已明知越萬典田在先，何竟陰誘其子，背父成交，佃人作中，阿叔書約，公然作此掩耳盜鈴之事？且三十九兩田價，止交二十兩，契不明，價不足，居然投税，居然收畝，居然過莊耕種！貪饕之狀，迫不及待。自謂澤雅一紙契，便成鐵券，亦思子賣父産，爾能鵲巢鳩居乎？陰謀詭計，不顧後患，貪極癡極。嗣後搶奪相尋，構訟不已，官斷退價，即越萬抗延，惟有稟官押追，當不復作得田想矣。乃慾壑未遂，凶膽輒熾，硬種硬搶，毫無顧忌。越萬違斷，其惡柔，見武違斷，其惡剛。藐法維約，豈能曲人而直己？而控府詞内，竟捏稱七年九月，李案方結，田歸身賣。官歸爾耶？越萬歸爾耶？卷宗具在，鬼語何來？又稱五、六、七年，周姓未具一詞。竟以兼兩攙買在後，借爲争田之柄。不知兼兩從前雖未具詞，而六年内約所在王則穎等，屢爲見武呈覆，氣出一孔，詞内早載有復賣周人之語。是兼兩五年絶賣之契，原屬不虚。其數年不具詞者，或先立契，未交價，坐觀兩姓之成敗，或預知見武理由，田歸王則歸己，無庸出訴，皆不必深論。唯是見武買於子手，兼兩買於父手，直在兼兩，曲在見武矣。如云兼兩五年未買，買於八年，是又在縣斷澤雅退價之後，見武與争，直更在兼兩，曲更在見武矣。蓋此案買田，論是非，不論先後也。爲見武者，稍有知識，自悔授受不正，赴縣領價，豈不瓦全其皮膚？乃避審抗關，刁詞越控，總由七斗田，横塞胸中，不能割愛，利令智昏，大放厥詞。天何嘗蔽？爾自蔽其心耳。天何嘗黑？爾自黑其心耳。且查縣卷關拘見武，原爲查訊搶稻情由，並無著落完糧之語。乃敢以遺留冤糧，子孫累海大題捏詞架控，危言聳聽。三尺法不能爲刁頭寬矣。

當傳汪見武當堂詰訊，重責二十五板，以儆刁貪。王越萬本應提究，卷内詞稱年老，姑從寬免。其子王澤雅縣雖薄責，不足蔽辜，飭縣加責十五板，以儆騙詐。仍照縣斷，著落汪見武名下追搶稻六石，即於王越萬繳田價銀内扣除稻價二兩，給周兼兩收領完糧。田歸兼兩，照契管業。汪見武買契，發縣塗銷。王越萬繳庫銀二十兩，除扣稻價二兩外，餘著汪見武領回結案。

##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李廷桂違約爭田案》

審得太邑監生李廷桂之故父又白，賣田六石五斗與監生徐孔彩，得價銀一百兩。契載不拘遠近年月，原價取贖。此康熙三十一年事也。迨至三十五年，又白因田鄙畝重，兼以無力贖取，遂另立准約，與孔彩訂明：准與徐人與作開力，日後李人永不找取，徐人永遠管業。迄今歷年已四十矣。孔彩得業之後，開墾培植，瘠者漸肥。廷桂眼熱涎垂，以爲故物可復，止執原契贖筆爲詞，遂置准約於不論。私議未允，繼以控縣，呈驗准贖議約。該縣批飭孔彩止以續立准約稟訴，並不呈驗。縣催愈急，孔彩愈避。拘比其子，孔彩硬行領回，出言無狀，致縣詳府。

迨經提訊，孔彩始將契約呈府。一經披閱，了無疑義。蓋前契後約，皆又白親書也，核對筆跡，實出一手。訂贖於前，議斷於後，廷桂又復何辭！廷訊之下，令廷桂先看原契，認係伊父親筆跡。及示以准約，吞吐支吾，供稱似乎不像。夫曰似乎不像，則未必不像矣！復令伊證張斯皇等封閲契約，據供難説不像。夫曰難説不像，則真象矣！轉而詰訊廷桂，並不敢謂非伊父筆，止稱無立准約之例，又稱無立准約之理。約係父筆，則例係父創，於人何尤！且六皖所稱田種一石，大約實田三四畝耳。今契内田六石五斗，載畝四十，則一石六畝有餘，約内畝重之説，洵乎不虚。況田地肥磽，因人而易，田價低昂，隨時而變，不能以四十年後之價，律四十年前之價，亦豈可以興作之田，律當年瘠薄不堪之田。田鄙則無利，畝重則貽害，前已得價，後思免累，決意舍去，此乃理之彰明較著者，何云無知？至廷桂所呈康熙三十一年准贖議約，紙色簇新，顯係捏造。即果屬真，而三十五年已立永不找取之準約，原契贖筆，當屬廢語，又何議約之足云？蛇足鬼計，其愚實甚。乃孔彩既執有准約確據，何爲輾轉規避，不

肯呈驗於縣？窺其隱衷，不過因縣批退田，恐呈驗必遭塗銷。縣因孔彩抗匿，疑契約必有情弊，上下相猜，遂成疑團，獨不思縣既有呈契驗奪之批，又白親筆准約，現有原契可對。官固有目，爾亦有口，何憚而不呈驗？乃始而藏形匿影，繼而張膽放言，草野無知，殊乖體統。至續稟縣差徐後勒錢二串，如果有之，控詞盈尺，早已膚訴，何待今日節外生枝？與廷桂債折之說，同一刁詞。李廷桂背父强贖，徐孔彩抗官無狀，均應懲戒，姑念二生年俱衰邁，均從寬免。中證劉信公，張斯皇、金志三、胡兆賢扶同袒證，均有不合，姑念伊等原未見有准約，慨寬逐釋。其田仍聽徐孔彩照舊管業。貯庫田價，著李廷桂領回，不得再行控争，議約塗銷附卷，立案行縣。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蔣阿東官衿抗占案》** 審看得蔣正綏之母蔣阿陳狀控洪大紀等一案。

緣有已故李松岑之孫李亢梅，將祖遺永寧洲八股生字四號老廠一處，及八股輪管生字五號外新灘一處，於康熙四十三年八月内，得價六十三兩，出賣與吴蜀翰。蜀翰旋於是年十一月内，得價六十兩，轉賣與正綏之父蔣又田爲業，册載蔣正綏名下完糧。因監生洪鐸稱伊祖在日，曾於康熙二十九、三十八等年，用價向李松岑預拚老廠至四十六年止，及新灘五十、五十八、六十六年三届柴薪，執有拚約管業。以致四十六年間，蔣又田與洪鐸争老廠洲柴，訐控於縣。經前縣張令以洪拚在先，蔣買在後，不特老廠之柴，斷與洪鐸，並將新灘三届之柴，不察拚約真僞，亦斷與洪鐸，其錢糧亦斷令拚人照年分完納。惟時又田身遭縣責，不能復辯。雖老廠自四十六年後，洪拚年份已完，歸於蔣姓管業，而新灘輪管年份尚遠，洪鐸又不遵斷完糧。又田賠糧，無奈，只得於五十六年間，重議銀一百六十兩，向洪鐸拚回五十八、六十六兩届洲柴，希圖獲利抵糧，當交現銀三十五兩，餘立欠約。洪鐸遂書拚約，拚與蔣姓。不意鐸未拚與又田之前，已先將五十八年一届洲柴，得價拚與汪趙玉、王學聖二人名下。是洪鐸一洲兩拚，致汪、王二姓與蔣又田復訟於縣。前縣復斷令五十八年歸汪、王，六十六年歸蔣姓。因又田不服，復經縣斷洪鐸退還又田原銀三十五兩，六十六年洲柴，仍聽洪鐸管業。又田不甘業主賠糧，拚客獲利。復控前府張守審訊，讞載五十八年之洲柴，應歸汪、王，其蔣正綏求斷六十六年洲柴，應向原議酌處在案。詎洪鐸經府斷後，仍不完糧，復將六十六年之洲柴，轉拚與汪、王二姓。雍正三年，鐸弟洪大紀，乘鐸在外，又將此洲重拚與桐邑何文光至雍正五年，即原拚約内之六十六年。文光與汪、王二姓争洲控縣。經縣斷令公收公分。蔣阿陳見洲被人占，縣又拘伊子比糧，遂以官衿抗占等事，上瀆憲轅，奉批到府。

職府遵即吊齊府縣舊卷，細加查閲，提犯秉公研訊。查蔣正綏買洲是實，有契炳據。且册内現在正綏名下完糧，洲爲蔣業無疑。惟此洲拚價頗重，而蔣又田買價甚輕，不無因洲係預拚與人，買主收花之日甚遠，是以輕價交易，將應納錢糧，預爲扣留之處。及驗洪大紀所呈康熙二十九年李松岑拚約内稱，老廠自庚辰年至癸未年止，一連四度，尚有輪管康熙五十八年份外新灘，盡廠亦係洪客砍取，議定價銀二百兩，比收一百兩，餘銀約管廠之年，每年付銀二十五兩，付李完課等語。開載鑿鑿，則新灘五十八年分洲柴，爲李拚與洪甚明。未可因松岑物故，即指此約爲假也。至驗三十八年拚契内稱，立拚約李松岑，因蘆課無湊，將永寧洲上四墩内半股，自康熙四十三年甲申年起，至丁亥年冬止，一連四年，出拚與洪客名下，比日言定九色拚價銀一百兩，其廠聽客盡邊砍打，本洲蘆課丈量，俱洲主自辦，不干客事，今欲有憑，立約存照。當日付銀四十兩，餘銀管廠年份，每年開徵之日付銀十五兩，又照。新灘在内，又照。其新灘算至丁未年砍打，又照等語。查上四墩内半股，即係老廠，納内止將老廠議價，拚與洪鐸。其中並未議及新灘之價，何以約尾忽書新灘在内？又書新灘算至丁未年字樣？與約内文意，絶不相蒙，明係洪鐸勾通李亢梅私自書添，希圖夥占，所以既書新灘在内，復思不書年份，恐難强辯，遂又書至丁未年一語。畫蛇添足，欲蓋彌彰。且既於三十八年立約，何遲至五十九年疊訟之後，始行用印？顯有情弊。則六十六年一届洲柴，當日明係不在所拚之内，應歸業主蔣正綏管業無疑。今雖據兩造彼此争執，一稱拚約皆假，一稱拚約是實。職府原情察理，如拚約皆假，則蔣又田四十三年買洲之日，即應争管老廠，何遲至四十六年，始行訐訟？如謂買洲之時，李姓未將出拚年份言明擬算，何以拚價反重，賣價反輕？則洪鐸之拚老廠至四十六年止，新灘至五十八年止，爲不虚也。至洪鐸如執三十八年之拚約，欲占新灘六十六年之洲柴，不思二十九年老廠新灘之價，並載拚約之内，何

三十八年拚約，止載老廠拚價，而于約尾續入新灘，並不議價，無情無理，謂非私自添寫，其誰信之？況新灘于蔣又田契買之時，糧銀僅三兩有餘，其後洲身屢長，丈量屢費，錢糧屢增。拚客每年多獲其利，業主每年多賠其銀。無論六十六年之洲，本係洪姓添寫圖占，即非私自添寫，而蔣姓買後，新長之洲，豈亦在所拚之內？洪鐸何得獨享其利乎？此前府所以有六十六年洲柴，向原議酌處之斷也。至約內所載管廠年份，每年付銀完糧之處，據蔣正綏供並未收銀，但此銀是否李松岑收去，抑係洪鐸負賴，松岑已死，洪鐸遠去，無從查訊。

去年洲柴，應請斷給蔣正綏管業發賣，以抵歷年之糧，似得其平。汪趙玉、王學聖、何文光三人，訊不知洪氏兄弟重拚捏占情由，所有拚價，應向洪鐸、洪大紀名下追還給領。惟去歲砍打洲柴工費，係汪、王、何等家公出，蔣正綏自應償還。據管洲丁自華所供，收柴一萬四千餘束，每束約費工價三厘八毫，合算共應費工銀四十二兩。又據供，每柴一束，賣銀三分零等語，應即將所堆之柴，撥一千四百束，與汪、王、何等家公賣，以抵公費。再洪鐸、洪大紀添寫拚約，圖占洲柴，且兄弟二人，將此一洲，前後重拚，屢構訟端，嗜利無良，殊屬不法，除洪鐸不到外，洪大紀應請發學戒飭，以儆貪邪。餘俱免議。是否允協，伏候憲裁。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計汝懋等互爭洲地案》**　查得彭望二縣民計汝懋等互爭洲地一案。

卑府會同饒府沈同知，率領彭望二縣，親詣交界處所，履河確勘。楊灣一河，長六十餘里，上通大江，下抵長河，南屬彭澤，北屬望江。是以康熙二年以及十年，望邑洲地，部册俱載南至河。是疆界井然。望民不得越河而南，彭民亦不得越河而北也。只緣彭邑民人周輔臣居臨河岸，報魚課四錢三分，遂覬河北洲地，捏稱河面淤生，於康熙十五年間，越河占洲，與望民計勝等構訟。望邑陳令，不查老册，蒙混懸斷，改以車路爲界。自此一誤，至康熙十九年、二十三年丈地，亦依樣照造，將從前部册，盡行抹殺，致兩縣疆界混淆，周輔臣得借蔓延，遂越壑河北張字一號計勝地一百八十九畝。康熙三十二年，計勝控縣詳憲，蒙前督憲傅飭委安徽前臬司高、前饒九道張會同履勘，詳覆批斷，照依康熙二年部册，仍以河爲界，將周姓越壑之地，斷歸計姓管業，内給周姓二十畝，以爲開壑之資，仍在望邑納課，俱經達部升科結案。是疆界至此一定矣。無如判墨未干，周輔臣藐斷生奸，於康熙三十四年間，更名周應相，在江西捏報河北淤生地四頃四十五畝，計圖搖動成案。詎九江朱守偏徇袒詳，遂於三十九年達部升科。至四十四年，經安慶府何守，同九江府朱守，奉委會勘，詳稱四頃四十五畝内，有前斷望邑升科之一百八十九畝，其餘俱屬汪高等姓有主之洲頭。隨蒙前督憲阿查核康熙二年部册，並從前各案，燭照奸民肆虐，斷令以河爲界，彭民不得越河强佔；其周應相捏報升科地，飭令彭邑查有未壑荒地，撥給開壑，以抵此項錢糧；仍將周輔臣之侄周玉枷責示儆。是疆界至此又一定矣。至四十六年，周玉又以糧懸江西，地割江南，具控前督憲邵。又飭四府會勘，彼此觀望，會勘未果，以至懸案二十餘年。

今欽奉上諭，清理疆界，蒙憲臺飭委會勘，卑府敢不矢公矢慎，以仰副憲台委任之至意？但查河面淤生者，皆因流沙淖泥，壅滯於河心，旁溢於河沿，灘與岸連，更無高墩。今閱楊灣北岸一帶高墩，並無淤灘形跡；即康熙三十二年各憲會勘，去伊等構訟之始，不過十餘年，彼時驗看地勢，實非淤生，言之確鑿矣。據周玉稱康熙二年、十年之河岸，即康熙十五年之車路，是河淤在康熙十年之後也。查康熙三十三年卷内，周輔臣詞稱，萬曆三十六年，河淤成洲。夫河淤於康熙十年之後，則二年、十年之册不足爲據。河淤於萬曆三十六年，而康熙二年、十年之册所載南至河者，猶不足爲憑乎？設使康熙十年後而始淤，河濱父老，豈無一人記憶？而未淤之前，汪洋巨浸，周玉祖父，又胡爲承佃數十里之水面，只輸四錢三分之魚課耶？以是知淤生之説，斷乎不可信。既非淤生，是望地，非彭地矣。與周姓何與？至於車路一斷，更屬荒唐。陳令因江右魚課册，載有淺草，隨改以車路爲界。卑府同饒廳細閱九江府順治十一年魚課册，内載周姓淺草四至，俱屬挖補；康熙十九年望邑册車路二字，亦屬挖補。此中詭弊，多歷年所，實難究詰。且車路原非往來通衢，不過洲民冬月載葦經過而已；遇旱則移於下，遇潦則移於高，縱横遷就，原無定所。豈天造地設之河岸，不足分疆，而可南可北之車路，反足定界乎？且康熙十九年、二十三年丈册，計姓地改爲南至車路，而計姓地之東張字三號，係高姓地，則仍載南至河也；計姓地之西張字二十二、四、五等號，係王姓、

舒姓、汪姓地，則仍載南至河也。計姓洲頭之河面，未嘗加窄，汪高等姓洲頭之河面，未嘗加寬。而上下一樣之河面，獨割一段洲地，以爲淤生，恐斷斷無此形勢也。又據周玉供稱，九江衛蘆洲，以及彭邑龍船洲，現在河北等語。查九江衛洲地，係彭宿接界之處，去計姓洲地二十餘里。楊灣河上口，又有朱富溝，以分望宿二縣之界。是河以北，溝以東，實無彭邑寸土。立界分疆，就地論地，不得借鄰邑犬牙相錯之處，一例混牽。而龍船洲又在楊灣河下口之東北，名曰長河，兩水夾洲，望彭二邑，並安慶衛三處分管，各有界址，與楊灣河毫無干涉。牽扯抵飾，猶見其狡矣。且周姓，奸民之尤者也。望彭分界，風馬牛不相及。

自車路一斷，適啓釁端，而越壑一頃八十九畝，踞計姓之業以爲業，繼而捏報四頃四十五畝，又復踞衆姓之業以爲業。借滄桑之妄說，以紊版章，逞鬼蜮之奸謀，以遂吞併，部册不足憑，憲斷不足畏，反復争奪，望民之受其荼毒者，五十餘年矣。若不絶斷根苗，將來借此無定之車路，東西影射，勢必割盡沿河一帶之洲地，指爲淤生，盡爲已有而後快。訐訟格鬥，流毒殆不可勝言。現今奉旨清界，莫若照依康熙二年十年部册，仍以河分界。彭民越占之地，仍歸望民，江西報升之課，轉移江南，庶疆域清而争端息，永斬五十餘年之葛藤者也。奈饒廳、彭令，仍執車路二字，以丈量内外弓口爲詞，欲以四頃四十五畝，仍付周玉管業，是以未能會稿。但此案原係奉旨清界，不必論計、周地畝之多寡，先當論彭望疆界之是非。依河分界，册案炳據。河北即有坍塌，彭民不肯代賠課；河北即有餘畝，望民亦應自爲升科。倘執偏徇之意見，長豪占之刁風，翻歷年之成案，紊兩省之版圖，苟且一時，貽害將來，卑府所兢兢不敢者也。

擬合繪具疆圖，剖叙前案，詳明憲台鑒核。倘愚見可采，伏乞恩賜斧斷，免致游移掣肘，遲延幹處，永荷鴻恩於無既矣。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江紹武徐家憲互訐案》**　審得潛民江紹武因索找田價，强留徐家憲之馬，非贈非盜，兩造之詞皆鬼語也。

查雍正八年三月内，紹武以違契羈贖，控家憲於縣。家憲呈契具訴，胡令查核賣田三十餘年，找價又經二次，且加增約内，載明日後永不贖取，批示銷案。此時家憲何畏於江，又焉有肯許找價三十兩之理？且三十兩找價，先僅付兩許，並將病馬作銀五兩，情事更不可信。如謂家憲設計陷害，不思案經官斷，家憲何必賠貼銀馬，爲此伎倆？況紹武所訴捺找之劉孟兆，則係徐之雇工，何敢居間和事？對券之儲文士，堅供並無立券加價之事，則紹武送馬抵價之訴，捏飾無疑。然而家憲竟以盜馬控，又不知是何訟師家法？三月構訟，七月牽馬，有自來矣。前卷非後案之根苗乎？且儲文士曾議出稻贖馬，家憲未允，未聞贓賊俱獲，反議贖贓於盜手者也。查縣刑訊劉孟兆供稱，伊趕馬往源潭鋪，代家憲揀藥，回至小路口，紹武叫令吃茶，馬栓門首，爲紹武留下，要算銀子等語，供吐鑿鑿，情事如繪。本府庭訊，始猶串通狡供，繼則仍吐前情。然則，紹武乃辣棍耳，非倫兒也。況雇工揀藥，其無五十餘金之參苓等物，更可知矣。何家憲全匿實情，混架大題，捏報竊案，妄開多贓？險詐狡獪，子衿中鬼蜮，當爲家憲屈一指。第紹武抗斷羈馬，捏詞抵飾，實屬刁横之尤。該縣誤斷孟兆送馬算價，止議家憲之誣良，不究紹武之强羈，縱惡長刁，殊非信讞。

江紹武、徐家憲均應律擬。姑念事皆有因，從寬發落。江紹武重責二十五板，馬已病斃，仍著落紹武名下追銀八兩，賠償家憲馬價。徐家憲罰銀十二兩，爲大義學諸生膏火之資，亦聊以示儆也。立案行縣並行學。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太湖縣民蔡方來冒祖占葬案》**　審看得太湖縣民蔡方來冒祖占葬，奸詐百出，正署兩官皆因僞譜而誤斷者也。

方來屋後，舊墳二塚，屋右名竹林嘴，舊墳一塚，向俱蔡永即蔡世用祭掃。乃於前歲十二月，方來將伊母媳二柩，迫葬於屋後蔡永祖墳之右。永於歲暮拜掃，覺鳴鄉保地鄰理論。舊年正月控縣。前署縣牛倅審訊。據蔡永稱，屋後之墳，左係伊始祖及二妣一塚，右係伊高祖一塚。又竹林嘴一塚，係伊伯曾祖與妣之墓。方來則稱，屋後二塚，乃伊祖姑貴嫕及婢蘭花之墳，蔡永姓余，即蘭花之孫。其竹林嘴墳，更有宗譜爲據。署縣以祖姑蘭花之説，渺不足憑，仍將屋後老墳二塚斷給蔡永。其方來新葬之墳，未斷起遷。竹林嘴一處，遂據宗譜，斷歸方來。因兩造争執不已。又令具結踏驗。厥後方來父子行兇，將蔡永門牙打落。又經署縣將方來責懲，即照原斷，取具依遵，完結在案。茲蔡永復用户名蔡世用，赴憲轅嚎控批府，轉飭該縣，勘審繪圖，仍照署縣斷案。詳解到府。卑府閱核方來宗

譜。其重修塋考一頁，内載呈科公妣李氏，葬於火燒嶺，本住屋側首竹林嘴，吴氏葬於火燒嶺，本住屋後。紙色字樣，與前後各頁，迥乎不同。且是頁既列卷三，後頁遽列卷五，又將五字貼改四字，以下卷五三頁，頁邊號數，則又自二至四，卷首並無題頭。是知卷四之内，必係呈科李氏另載葬處。前後頁數接連，抽換恐不相符，故單刻一頁，僞注葬所，附於卷三之後。遂將卷四，盡行抽云。而以卷五首頁，挪充卷四。弄巧成拙，罅漏百出。更可異者，呈科公李氏葬項之下，接載吴氏，則吴氏應爲呈科妻，及查卷二世系，止載呈科娶李氏，並無吴氏，則此處吴氏，究屬何人妻？況屋後止有二塚，方來一稱祖姑貴嫕，一稱姑婢蘭花，今又突添吴氏，則屋後之家，不且化兩爲三乎？揆度奸機，呈驗署縣之假譜，止有呈科李氏，以故署縣據譜審斷，以竹林嘴塚予方來，以屋後塚予蔡永。方來得一失二，既幸假譜之可以欺官，復悔祖姑之難以入譜，遂以口稱祖姑之家，變而刻板祖妣之家。假中造假，埋伏後日訟根。殊不知卷二世系少一妣，卷三塋墓多一妣，前後矛盾，其奸立敗。夫以譜載之祖考祖妣，尚且偷天換日，則口説之貴嫕、蘭花，又何莫非海市蜃樓耶？即以山圖論之，屋後二塚，並列而葬，如果一爲祖姑，一爲婢女，則主婢豈有同列之理？而方來新葬母媳，不傍祖姑，而傍婢女，又屬何義？比提親鞫，山鄰人等僉供各墳歷係蔡永祭掃，從未聞貴嫕、蘭花之説。方來所葬新墳，原連舊墳，後因署縣欲踏，始改堆向，約離舊墳二尺。即訊諸方來詞證劉時建等，慷慨直吐，與衆供無異。方來雖强口支吾，詰以宗譜抽改情弊，神沮色喪，唯稱不知。則屋後與竹林三塚，其皆爲蔡永之祖墳，方來冒認强葬無疑。乃復信口噴汙，稱蔡永之父名喚余滿，係伊祖僕，賣與余姓。不但蔡永堅供伊父並非余滿，即詰問方來，伊祖何年買僕，何年賣僕，亦復茫然不知。何物惡棍？冒人之祖，占人之地，侵人之塚，復敢誣人之祖妣爲婢，誣人之父爲僕。鬼蜮萬狀，可謂目無三尺者矣。

署正二員，不辨僞譜，竟以竹林嘴墳斷歸方來，已不足服蔡永之心。而屋後二塚，既斷歸蔡永，又將方來盜葬之墳，免其起遷。祖宗卧榻，豈容他人鼾睡？何怪蔡永之嘵嘵不已也？

蔡方來除打落人牙，已經責結不議外，仍請枷號一個月，滿日重責三十板，庶足蔽辜。所葬之新墳，押令起遷。假譜塗銷附卷。其屋後並竹林嘴舊墳三塚，俱歸蔡永祭掃，亦不得倚墳添葬，致生事端。蔡永告詞，隱匿縣斷，遵依情由，架控差役受賄阻踏，審係虚誑，亦屬不合。姑念方來占墳是實，縣審誤斷，至有屈抑，從寬免議。餘俱無干省釋。是否允協，相應將山圖宗譜，一併詳送憲臺鑒核批示，遵行。

##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張永成占地强葬案》

審得桐邑張永成，乃刁健之尤者也。上年十一月内，永成魆扛兩棺，强葬于伊族張沖霄宅後之來龍。沖霄鳴公，户尊張樹庸等議令起遷。永成賺延，以致沖霄控縣，勘審斷地。因永成曾爲沖霄課子，免其責處，並令沖霄給銀五兩，以爲遷葬之費，永成具領，自限五月起地，寬逾格外，洵屬厚幸。詎意永成刁詐叵測，復以具結鳴冤，赴府健瀆。本府密勘提訊，滿篇血淚，總屬子虚。

查沖霄執有順治十年吴姓賣契，印信赤據，開載内有張學讓所賣田種十一石一契，除先年賣破塘六石與堂兄吴振宇，尚餘田種五石，並屋宇山場餘地，盡付騫衡管業。宅後學讓墳山，上下左右，一丈爲界，老契未繳付等語。夫學讓即永成之曾祖，契内之墳，乃學讓兄學會墳也。墳境一丈爲界，一丈之外，非永成有矣。而强葬之新墳，距老墳五丈有餘，其理何居？乃永成刁詐狡飾，詞稱縣驗兩朝碑譜，不勘古埂老墻，不追驗售吴老契吐退，不閱順治合同，不訊真正尊長，總憑伊等僞券假中，斷價五兩，挾領起遷等語。本府密驗其碑，細核其譜。山脊左，連排四塚，内一塚碑載九世祖學會，即沖霄契内之墳也，左右三塚，一係康熙乙卯年碑，一係雍正二年碑，一無碑。此三塚者，不過後來依界附葬耳，豈能借此影射於五丈之外耶？譜内稠勃、念吾、復吾等墳，係張乃文分支之祖，又葬於山脊之右，與永成墳界何涉？乃混行牽扯，謂一丈界，不能容十五塚，强詞飾非。碑譜不能爲爾解免矣。至云古埂老墻爲界，詰其何據，則稱得諸乃父之傳説。夫乃父之傳説，豈能敵印契之確鑿？況乃父果有此説，何以七十餘年，不聞謀葬於一丈之外，直至今日，始賴此跨灶之子，慨然恢復前業耶？捏詞混賴，荒唐已極。不得已而以追驗老契爲詞，吴契内現有老契未付之語。蓋一契田産，先後分售，不付老契，情事之常。前經行縣查訊，吴姓子孫，茫然不知。事歷久遠，何必舍現在而溯渺茫？狡哉，永成！得毋西席密邇時，偶窺東主券内開載老契未付，輒起梟心乎？順治十

三年合同內載張孟榮因父卜葬孟愷宅後，有癡愷宅來龍，公議遷左，自葬之後，墳左界內，仍從榮抱葬，塚右再不得倚墳强葬等語。孟榮即永成之祖，合同之所謂界內，即契內之所謂上下左右一丈之界也。如果老契另有四至，吴契立於順治十年，合同立於順治十三年，前後相去，爲時無幾，孟榮豈不能執言清理，而乃輸服立議仍書墳左界內四字耶？是合同爲沖霄之左券，而非永成之護符矣。張樹庸、張謂功、張文英、張文淵等，俱係公議起抱之人，永成稱非真正尊長，何以張氏修譜議約內，列此數人爲股長，且出自永成之筆，豈據契言公者，即爲假尊長，而捏詞附會者，用爲真尊長乎？且縣斷抱葬之費，原係略法言情，公然捏稱斷價，刁肝奸膽，莫可名狀。更可駭者，永成詞稱，新墳葬老墳之中，繪呈墳圖，新墳上下左右，繪舊墳七塚，以爲新墳在界內，不在界外之確據。本府密勘山脊之左，止有老墳四塚，新墳之上，並無舊墳，訊之沖霄、樹庸等，僉供四塚，即永成之中證張維高，亦供四塚，而永成猶稱具結求驗，嘵嘵置辨，及出伊縣卷内自繪之圖，左止老墳四塚，與本府密勘之圖無異。當堂示看，俯首無辭。

夫以衆目共見之祖墳，尚敢以少捏多，而信口指説之四至，又何難將無作有也哉？無賴强佔，情弊顯然，膽敢刁詞翻控，毫無忌憚，悖理喪心，莫此爲甚。本應嚴加懲治。姑念被告户尊，環庭哀求，從寬薄責，俾全族誼。强葬之墳，行縣立押起抱，如敢抗延，定拿大法重處，余德生訴詞供情，居然老奸，教唆生事，顯屬情實，念其老邁，姑免深究。張維高游移祖供，亦應責儆，念與兩造均係同族，姑寬免責。餘俱省釋。除朱批縣卷山圖，不許串胥添改外，發讞立安，並書貼照壁，以示喪以强佔，大膽翻控者。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王賜俊等争認祖墳案》** 審得望民王賜俊、聶西眉、徐能章争認中嘴祖墳，皆恍惚變幻，介在疑信之間者也。

王賜俊譜載：祖志昊、信六、葬徐璜屋左。何以雍正元年，伊父王如士控告聶文焕架屋塞墳，未聞執譜爲據？又閔屋左碑摹開載：王公志昊，妣方氏、陳氏、丁氏之墓。何以譜又載：方氏、陳氏、丁氏合葬中嘴？且二年王如士詞稱祖墳十五塚，九年賜俊詞稱祖墳十四塚。果係王氏祖塚，爲子孫者，竟不能知其確數，又何以故？此賜俊之争認祖墳，固有不可深信者也。聶西眉呈驗萬曆十六年徐淡賣與胡姓契内開：隨地山場一所，自東邊長塝田頂頭，直上嶺脊大路，旋曲轉至胡元增塹壩分水望牛墩，直下中嘴分水嶺脊爲界。萬曆四十四年，胡元標轉賣與聶姓契，又未開明中嘴字樣。飭縣確勘，復稱中嘴十二塚，實在聶契界外。契界之外，聶惡得葬墳？且西眉數年訴詞，總無一語指實何祖何妣，亦未指明祖墳幾家，唯以中嘴祖墳，向係身祭二語，混行抵塞。至今春委勘，始供祖墳三塚，府審始供祖妣名氏。此西眉之争認祖墳，亦有不可深信者也。王、聶構訟已經十載，從前並無徐人出控。即屋左之墳，與徐無涉。而王、聶控争中嘴，始於八年，果有徐墳，王、聶阻祭争毆，能章居住切近，豈不聞知？上年署縣斷中嘴爲古塚，能章又豈不聞知？何延至今年三月，始執譜以插控？且稱徐祭二塚，聶祭三塚。果有徐姓祖塚，賣田與胡契内，豈不開除？胡姓即轉賣田産，徐姓現爲墓下子孫，又豈容聶姓攙葬？有徐塚，則不應有聶塚，有聶塚，則不應有徐塚。今二姓分認五塚，餘皆指爲古塚，顯係西眉恐賜俊蠶食，遂引業主能章奇兵助陣，以攻賜俊。此能章之争認祖墳，又有不可深信者也。第細閱賜俊宗譜，實係舊物，中嘴字樣，亦非添印。且聶、徐分認五塚，其東南七塚，供稱不知何人墳墓。恰與賜俊譜内之數相符。聶、徐二姓，雖一係契界不明，一係新譜難憑。但聶姓得業，已歷年百有四十，而徐姓實爲上首業主，現今墳外，仍有徐田，生居死葬，亦屬常事。

本府不忍使若敖之鬼，頓絶血食，斷令聶西眉、徐能章，照舊分管西北五塚，王賜俊標祭東面七塚，嗣後各不許添葬。所有樹木，毋許剪伐。聶西眉八年所葬二塚，係在中嘴溝北，巡司已據息詳縣有案，無庸置議。至王賜俊之刁詐，殊難寬宥。假捏元年賠祭廿四兩之議，其刁一；假捏八年巡司押遷賠樹之案，其刁二；譜内載葬中嘴只有七塚，輒敢混賴十二塚爲祖墳，其刁三；上年二姓祭墳争毆，署縣枷責行兇之聶廣，仍斷賜俊不得冒墳，賜俊則捏控聽信衿蠹，内外勾通，審案不符。其刁四。窺其隱衷，非争祖墳也，志在詐騙耳。元年伊父冒稱業主，陡借回贖二字，無風生波。既而賜俊疊控，詭稱議銀二十四兩，咬定不放。五年黄令因伊欠課無措，曲爲權宜，斷令西眉給銀十八兩，爲修竪屋左墳塚之費。奸人

遂志，得隴望蜀，欲益熾而膽益壯。披閱縣卷，刁健萬狀，殊堪髮指。予以一杖，以儆刁膽。餘俱逐釋。立案行縣。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吳賀岩勒碑起塚案》** 審得宿松縣監生吳賀岩鬼蜮之尤者也。緣洪間松祖業墳山，坐落楓香驛後祝家塝，與太邑生員朋長信山地毗連。賀岩係長信原業主。昔年爲蕩畝訐訟，寢息已久，從未爭及墳山也。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朋葬棺于山，洪控朋，吳亦控朋。二十五日，吳旁壇二堆，十二月初八日，隨葬二棺爲一塚，洪控吳，朋亦控吳。經縣勘審，判山爲洪姓世業，吳、朋占葬，令各出價給洪，免其起拖。適值本府盤查下縣，問松匍控，隨提卷查閱，便道踏勘。山脊之右，洪姓舊塚也；山脊之左，朋姓新塚也。兩塚中間，則係吳姓上年臘月新塚，勒有雍正四年之碑，其山腳壩外吳姓祖塚，其碑則新，其年則康熙壬午年也。壩上以及山脊，蔭木森森，舊塚纍纍。洪云私山，吳云公山，各執一詞，嘵嘵不已。

隨摘提兩造鄰證到案，逐一研鞫。賀岩供稱新塚之內原有兩祖塚，傍祖安葬，合爲一塚。如使果有兩祖塚，朋姓葬棺于左，賀岩具控，當不知幾多切塚破罡危詞，焉肯不待勘驗，輒覆諸土內，以自滅其控告之確據？而縣詞縣供，何又未及傍祖一語，直待府審，始捏此無影無形之情節耶？且碑石所載：考啓後，妣蔡氏。塚內之家，何名何氏，胡不記勒四柩，合爲一塚碑記，僅標其二，自滅己祖，恐無此理。鄉約鄰證，始而扶同，則供原有舊塚，繼而詰訊，則稱實係新堆。是賀岩假壇二堆於前，預伏强葬之基，捏稱傍祖於後，曲掩占山之罪，奸詐逼露，百喙奚辭？及賀岩又藉吐退議約，强爲支吾。夫吐退在先，出賣在後，則吐退已爲廢紙；議約載贖，契不載贖，則議約定屬子虛。即果有之，從未聞有轉轉相售，三易其主，訐訟多年，未經斷贖，輒可據爲己有，竟行强佔之事。況康熙三十一年，曹子佳售業與朋，賀岩之父，啓後爲中，如果山有吳墳，豈有不開除契內之理？傍祖安葬，荒唐無根，更屬顯然。且朋、吳二姓，舊爲爭贖構訟，與洪無涉。今賀岩於朋、洪毗連之山，突起一塚，左占朋，右占吳，竊喜一舉兩得，又自揣無據，倒題山腳壬午之碑，遥相影射，又倒題山脊四年之碑，巧爲妝點。不知朋姓斷賣之產，印信炳據；洪姓世守之業，衆證確鑿。豈乞靈於荒山一片石，遂能踞其土而利其穴耶？或風水之妖說，以强濟貧；逞魑魅之鬼謀，弄巧成拙。猶敢倚恃護符，率其子弟，擺列縣堂，連名妄控。病狂喪心，至此已極。該縣斷價免拖，中奸計而長惡風，胡可爲訓？朋、洪連山自當以分水嶺脊爲界。長信葬墳在嶺脊之左，該縣斷爲越占，殊屬未協。但朋、洪原未定界，以致彼此爭控。長信舊物，初詞並未言及合同，今年突出三十五年憑嶺脊荒路爲界之議約。質之問松，茫然不知，閱其紙色，毫無陳跡，其爲捏造無疑。且荒路上截則爲中分，下截未免偏斜，以此定界，未爲允平。青青子衿，亡而爲有，得毋染太邑陋習乎？

吳賀岩本應詳革究擬，姑念俯首認罪，從寬罰銀二十兩，修葺培原義學，所葬之墳，飭縣立押起拖，如敢抗違，定行詳革，擬以强佔民山之罪，決不姑恕。朋長信罰銀八兩，修葺義學，以爲無實者戒，墳免起拖。鄉約張玠、山鄰梅登保，游移袒證，名予杖懲。洪問松控告朋姓占葬，雖屬不實，但山界未清，疑爲逼祖，事非無因，應與供明未同强葬之吳列，均從寬免。洪、朋山界，候行縣飭令二姓公親，照依分水嶺脊，踩界立石，永斬葛藤。洪姓墳山照舊管業，賀岩止許標祭山下舊塚，毋得妄行占伐，再啓訟端，立案。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葛行德冒祖爭山案》** 審得六皖冒祖爭山，千態萬狀，未有如潛民葛行德離奇鬼怪之甚者也。潛地塑牛庵右，舊有二塚，監生程正迪於雍正八年冬，傍葬妻柩。行德遂以切棺盜葬控縣。雖經正署二令勘審，以正迪詞供二塚，乃伊五世伯祖考程仲保、妣楊氏；行德詞供二塚，一係兩太外祖妣程氏保、楊氏紀，一係伊祖母汪氏；既二棺三棺之不同，兼男墳女墳之互異，該縣不能委決，遂令兩造具結，詳請挖驗。本府提核前後供詞卷宗，並飭縣封解碑石，復委天堂司巡檢，服同兩造，繪呈山圖，齊犯庭訊，個中情節，了若指掌。固無庸挖驗，以致禍及枯骨也。

查行德供稱，順治十三年，伊祖妣傍太外祖妣安葬。欲辨祖妣墓之真假，先辨太外祖妣墓之虛實。據行德稱，伊太外祖妣墓碑，原題故顯妣程氏保、楊氏紀女府君之墓，保、紀乃二氏乳名，係繼舅汪宗思所立。不思伊之繼舅即屬二氏之繼子，子爲其母立碑，豈有直書乳名之理？其謬妄者一。既云顯妣，何以又稱府君？如謂府君上之上有一女字，遂可爲太外祖

妣之證。更不思古今以來，誰有以女府君稱其妣者？其謬妄者二。又查行德抄呈康熙年間巡司斷案内載葛鉉口供，伊嫡外祖母姓程，庶外祖母姓楊，因無子，以侄承繼等語。夫庶母無子，不得以母稱，伊舅於嫡母現在承嗣，胡爲稱楊氏以母，乃與嫡母程氏並葬，俱題爲顯妣乎？其謬妄者三。行德疊詞俱稱，伊祖母汪氏，係太外祖妣程氏所生，故爾傍母安葬。查墓碑建自萬曆二年，歲在甲戌。行德祖母汪氏，譜載生於萬曆癸卯年。癸卯後甲戌二十九年。豈程氏歸寔已久而鬼産汪氏？其謬妄者四。乃於雍正九年四月，經巡司李天禄審詳，指摘伊祖母生年不符，後詞始改稱外祖艱嗣，始娶程氏，繼娶楊氏，夭亡並葬。後又娶胡氏，收通房程氏，生伊祖母。抑思前詞曾稱外祖君璜乏嗣，遺外妣程氏、楊氏，相繼而亡，父因祖母程氏所生，故將山後己山，送繼舅安葬。曰遺妣，曰繼亡，明明以爲外祖先故，今則何又復生而娶胡氏，並收程氏耶？況送山繼舅營葬，必憐其孤且貧也，外祖既存，尚能繼弦納寵，非孤非貧，何竟無一抔之土安置二氏，而必待親戚予以葬地？或庶母，或繼母，楊氏之稱謂，何者屬真？或嫡母，或通房，汪氏之生身，全然未確，其謬妄者五。且葛譜行德曾祖遠鳴，生於萬曆三年，歲在乙亥。是萬曆二年，程、楊二氏安葬之日，尚無親翁，焉有女婿送葬之説？豈非鬼語？其謬妄者六。正迪呈驗汪姓家譜，君璜生萬曆丙子，乃在萬曆二年後，豈有先葬妻而後生夫之理？且譜載娶江氏、胡氏，並無程、楊二氏。行德反勾無籍之汪鳴高，冒充君璜後嗣，插詞具控，以告爲證，乃天敗其奸，串謀未妥，始稱伯祖娶程氏、楊氏，生男宗思，再室聶氏，生女配葛。與行德繼男宗思，程氏生女之語，互相矛盾。繼而止言程、楊二氏，並不言及聶氏。合葛、汪供詞，並汪姓家譜計之，君璜之妻竟不計其數。其謬妄者七。是揆之於理，既扭捏不經，征之以據，復舛錯多端。此即碑字明白，尚不足深信，而況顯字歪斜，妣字闊而凹，女字過小，程氏保之氏字，乃係什字，程什保，楊氏紀，兩行六字，模糊雜湊，不清不匀，非葛姓鑿改而何？且立墓碑，人之姓最爲緊要關鍵。行德指爲汪宗思。正迪指爲程宗思，又稱葛姓鑿改汪字。驗其字畫糊塗，顯有斧鑿痕跡，而以墨摹之，以灰填之，仍係程字，並非汪字。夫行德之太外祖，乃汪姓，非程姓也。程姓呼汪婦爲妣，有是理乎？蓋立墓碑者屬程，則墓决不屬汪，墓不屬汪，而汪姓之女，又焉得附葬於他人之墓旁？太外祖妣墓既虚，則傍葬之祖妣假矣。層層駁詰，行德無可置喙。乃敢於縣審之時，公然具結求驗，欲聳問官之聽，罔顧枯骸之慘。訟膽大張，良心何在？至崔法楷呈契插控，乃行德助陣之奇兵也。查正迪所呈康熙十五年陸巡司詳册，係行德之父葛修鉉盜賣此山陰地，與崔法楷之父崔公綽盜葬，程興禄控。經前縣周令批發巡司勘明新改妣字，詳縣斷遷，並將修鉉等批責。現有印案可憑。閱其詳批文移，殊非假捏。何葛與崔乃有十七年賣契，並抄有巡司斷案，與正迪呈送在卷之案，迥不相侔。既無印卷之足憑，抑且文移之多謬，顯有僞造情弊。即果有之，而詳稱前擬葛鉉盜賣具詳，蒙批發落，隨之拘齊人犯，當堂嚴審等語。既經詳奉堂批發落，何又拘齊嚴審？傀儡登場，憑空轉關。前日之詳是，後日之詳非矣。覆審之抄詳真，初勘之印詳益不虚矣。微員斷案，姑綁深辨，第就契論，李巡司率同程、葛、崔、盧四姓，登山繪圖，四姓俱經畫押，墳壙之外，上與左右有樹二十六株，樹内屬墳境，樹外係盧山，界址井然。樹外上至盧姓山頂，尚有餘地數丈，今葛賣與崔，契載上至山頂，不但賣程山，抑且賣盧山矣。且契突添後見人，開列程興禄名目，以杜程姓子孫之口。查高、興、萬、禄，乃康熙十五年程姓二支出控之串名。何人契爲中，仍載串名？弄巧成拙，益見其僞。又閱圖載崔姓所指祖塚，形勢平塌，緊在葛姓告争太外祖妣墳之頂上，相離僅二丈四尺，斬罡塞陽，皖人深忌，下墳果屬葛姓太外祖妣，祖妣傍葬，方將借其餘吉，豈忍他人斬葬？而崔姓葬親，稱係康熙十七年，歷年未久，歲時標祭，又焉肯任其平塌？然則此墳明屬古塚，而葛姓賣契，乃係當年訐訟之後，商謀報復，改立後契，暗請縣印，存爲日後翻案之根，占山之據。老奸叵測，無非改碑故智。而縣丞請息之關文，僧人挑土之戒約，崔姓載葬之家譜，又何足執爲確據？無他，無汪墳則無葛墳，無葛墳則無葛山，無葛山則葛不得賣，崔何得買？假賣假買固詐，即實賣實買亦盜也。

然而正迪之捏飾，亦何能由爲之諱？既稱伯祖考妣夫婦並葬，碑文何不並列府君孺人，而乃止書府君之墓？又稱葛姓將孺人二字改爲紀字女字。查紀字偏右，女字居中，不但無孺人二字原形，又豈有孺人二字偏正錯綜之理？且稱改考妣爲妣字。查伊譜程仲保至宗思已八代矣。呼八代祖爲顯考妣，出自何典？細繹立墓碑三字，既不稱男，亦不稱孫，必係程族

絶塚，宗思立碑以志之，原文必另有稱謂。中間乃一行大字，直接府君之墓四字，其府字上一小女字，必有上半截，乃伊府君之名號。是男家碑，非女塚碑，是一男家碑，非男女並塚碑也。葛姓改爲女碑，直從顯字起手改鑿，中鑿程氏、楊氏四字，而刀法不調，兼以原舊字畫艱移，將氏鐫爲什，居然畫虎類犬。其下仍有不能蓋藏之字畫，不得不添保字紀字，以掩其真。而正迪素亦不知碑載何字，止因什字形似仲字，遂以仲保夫婦，强爲附會，竟不顧府君之墓四字明明白白，何能添入母氏？且夫婦兩墓並列名氏，同載一碑，何不豎於兩墓之中間，而乃偏堅於右墓之前。然則右墓雖屬程，而正迪不知其爲何人也。左墓亦必屬程，而正迪亦不知其爲何人也。不過圖謀吉穴，與宗思之裔程啓勳兩相授受，即啓勳亦並不知兩墓之中爲何人也。縣諭挖驗，程姓不敢出具切結，未必果痛祖骨之翻拋，或亦自揣傳聞之游移。第程宗思名目，啓勳譜内，系分鑿鑿，碑文程字，猶未磨滅。正迪雖非親支，而程姓之墓，自應歸諸程姓祭掃。正迪傍葬，葛姓何得過而問焉？

葛行德冒占捏假，深屬不法，年逾七十，從寬免議。崔法楷朋比爲奸，本應法懲，姑念假契乃伊父舊日串造，同游移袒證之張芝、情虚潛逃之汪鳴高，暫寬免究，倘再扛幫生事，定行重處不貸。葛姓賣契塗銷，附卷。改鑿墓碑貯庫。墳山歸程管業標祀。所葬之墳，免其起遷，日後不許添葬，致侵舊塚。行德老矣，奸謀多年，本府盡爲摘破，枉費心機，終成灰冷。爾譜載祖母墳在庵後，崔譜亦然，果屬實情，仍當於庵後荒榛斷埂中求之，毋再於庵右垂涎。葛一安，身列國學，不干父蠱，反敢咬文嚼字，援引小君太君，以證女府君，無耻殊甚。念係爾父興訟，寬典逐釋，倘再濟惡不悛，定惟該生是問。立案行行縣並行學。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胡效倫越葬誣告案》** 審得桐民胡效倫，刁棍也。緣效倫墳山一所，包羅監生葉金鼎山内。墳左右以山凹爲界，凹以外皆葉山也。雍正六年五月間，效倫越葬於右界山凹之外。金鼎控縣。縣諭陶冲驛丞就近勘覆。該丞詳稱，越占情實。縣批遷移，效倫抗瀆。縣諭親訊勘結，效倫不候勘訊，於雍正七年二月内，以驛丞受賄，枉斷埋冤情詞控府。本府飭縣查勘。據詳效倫侵佔誣告，擬以重杖，仍令效倫抱進五尺，即屬胡姓界内。本府照詳批結。效倫稍知自反，可以已矣。詎意訟膽張狂，抗遷屢瀆，隨拿押發，復令伊弟胡聘三領十齡幼子胡夜危詞鳴冤。本府恐有屈抑，隨提縣卷契約，委員細勘繪圖，並提各犯證親訊，魑魅魍魎，妖形畢現。

葉山買自李永康，永康買自倪莘野，莘野買自厲士垣，兩朝印契，炳炳可據，所載右界，皆以山脊人行路直下，至胡慶斯墳山爲界也。效倫忽捏天啓六年白頭合同，左右俱憑山脊爲界。胡界果至山脊，則胡墳以右，並無葉山。葉未受業之先，胡墳以右，早已無李山，無倪山，無厲山矣。金鼎新舊印契，豈不抹煞半邊，執此何益？更可笑者，效倫合同，揉熟之紙，染以灰水，而墨痕居然嶄新。凡有目者，一望而知其假，竟敢恃爲占山左券乎！又細閱卷宗，雍正六年五月内，效倫叩天賞案一詞，未言合同也；七月訴詞未言合同也；十月陶冲驛丞勘訊，供稱插草爲標，未言合同；即頂詳稟縣，亦未言合同也；七年二月控府，慘變驚天，多少裝點，仍未言及合同也；迨至發縣勘審，五月投到附審一詞，合同二字乃突然而出，嗣後屢瀆，總不離合同爲張本矣。噫，效倫果有此祖傳確據，構訟一載，竟不執此爲詞，醉耶？夢耶？此種蹇技，即三尺之童，尚不能欺，而謂問官之知識，竟不及刁棍之伎倆耶？查縣審只詰問字跡是新一語，未加深析。倘早據此摘發，破其奸計，恐棍膽鴟張，未必至此。且效倫健訟，縣詳實予之以口實。蓋葉姓所執舊契，開載本宅老墳二處，吴起雲墳一處，墩下有李墳一塚，外胡姓墳塚，俱照老界。新契開載界内各姓塋塚，俱照老契。而胡姓墳界，究未開明四至，效倫覬覦侵佔，蓄謀良久。該縣又以衆供干溝爲界，誤稱契載干溝爲界。奸棍嘵嘵，自此起矣。凡山田界址，契載未明者，必問原業主。倪庶蕃，李姓上首之老業主也。縣審供稱，效倫祖墳，上以山頂，下以墻壩，左右俱以干溝爲界，供吐鑿鑿，已足爲據。而效倫在縣稟稱，倪姓訐訟有隙，止有上首業主李永康，塚資雖富，或有良心，又不到案。在府又稟稱，倪庶蕃冒識業主，現有真正業主李永康山界，應惟永康是問等語。是此案之可以取信效倫者，只有永康一人。而永康年高素封，並非扛幫作證者流，又本府之所素聞者也。票傳兩次，始行到案，訊問胡墳界址，逡巡支吾，不肯直吐，若深有懼於效倫者。再四窮詰，始供買業踩界，胡墳原以山凹爲老界，管業十九年，從無爭端。夫山凹即所稱干溝也。又問，契内何不開明胡界，止書俱照老

界。據供，山内有倪姓、吴姓、李姓各墳，即胡姓亦不止效倫一家，尚有同姓不宗之胡慶斯等，各塚纍纍，零星散處，契内原難全開界址，且墳界久定，各不相争，故只以俱照老界統言之。度諸情理，實屬可信。試問效倫，爾所稱有仇者，供不足憑，爾所稱有良心者，供亦不足憑乎？爾所稱假業主，供不足憑，爾所稱真正業主，供亦不足憑乎？喙長三尺，恐亦不能置辯矣。胡以方窖基越界，公議平毁，議約現存。效倫復葬此地，以方改供本族不讓窖基，自己起去。同族串供，何足爲信？至康熙二十一年，胡、倪二姓控告挖棺，争下界，非争右界。牽扯舊案，毫無干涉，不過無聊之極思耳。所告驛丞受賄十二兩，陳懷遠過付，驛書劉西銘告知一節，不但研訊陳懷遠等，堅供實無其事，亦豈有官役收受原告賄賂，反告知被犯之理？種種刁誣，不法已極。

胡效倫本應按律究擬，姑再祝網，從寬重責三十板，遞發該縣，立押起遷。抱告胡聘三，念係鄉愚，聽兄效倫指使，免其責處。胡、葉兩家山場，仍照山凹爲界。嗣後再敢生事侵佔，抗斷興訟，定拿大法重處。假合同塗銷附卷，立案。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張彤文捏約盜葬案》** 審看得太邑監生張彤文即張祚煥，乃老奸叵測，横肆無忌者也。彤文之父，得業于聶姓，章鐘鳴得業於徐朋，而朋之原業主，亦係聶姓。彤文山在右，鐘鳴山在左，中隔聶姓老墳五塚，風馬牛不相及也。年十一月内，鐘鳴塋葬於聶墳之左，彤文率其弟侄張彤若、張望魯等，紮棚攔阻，并且伐其竹林，以致鐘鳴具控。本府飭學踏勘，繪圖呈閱，形勢段落，了若指掌。第以彤文契約，未經學驗，難以臆斷。本府盤查臨太，就便提契傳訊，而彤文之奸謀詭計，徹底敗露矣。

據彤文供稱，順治九年契載東至老墳外楓樹爲界。至康熙七年，因聶姓砍伐楓樹，隨立議約，開明東至土壩爲界，請有印照等語。及細閱契内老墳外之外字，乃大字塗改外字也。夫既云老墳大楓樹爲界，則楓樹之附近老墳可知，而土壩之距老墳，則數十丈也。若當日之大楓樹，即坐落土壩，契内何不即云土壩爲界，又何不即云土壩大楓樹爲界，而乃必牽扯十丈外之老墳，而云老墳大楓樹爲界乎？且若果東至土壩，則聶墳包羅四至之内，聶姓立契，當有内除墳境之語，何云老墳大楓樹爲界，又云界外不許葬墳伐樹？則老墳在四至之外，契内之大楓樹在墳右，不在墳左明矣。即聶姓售業於徐，徐售業於章，契内亦載聶人墳禁，照例蓄蔭之語，則聶姓墳境，爲鐘鳴之西至，即爲彤文之東至也，夫復何疑？如云前以老墳爲界，後立議約，恢而廓之，斷未有分文不加，而聶姓輒肯拋數十丈之山地，拱手相贈者也。查閱議約印照，尤多弊竇。議約中親之花押筆跡，俱出一手。順治九年之老契，係康熙五十年之印信。而康熙七年請照，則稱印契赤據，豈不倒亂？准照印信，又係朱上之墨，來歷不明，尤可概見。總之，改大字爲外字，原爲假捏議約土壩爲界之張本，蓄志吞占，已非一日。獨不思大字可改，楓樹可削，議約可捏，印照可假，而契内老墳二字，斷斷不可磨滅乎？至於鐘鳴契有竹林，彤文契無竹林，物各有主，何以伐爲？更可駭者，鐘鳴開壙，在聶墳之偏左，與彤文毫不相干，彤文起而阻撓，未經審結，輒于聶姓墳羅腔口，逼葬兩塚。亦思爾執議筆内，有聶墳户絶，墳墓托張照管之語。逼塚塞陽，可謂照管乎？爾云卧榻難容鼾睡，恐鐘鳴開壙之處，非爾卧榻，而聶姓祖若父之卧塌，乃實不能容爾鼾睡矣。

陰設奸謀，陽肆强横，宫墻荆棘，本應剪除。姑念俯首哀求，網開一面，將監生張彤文、張彤若、生員張望魯，發學嚴加戒飭，砍伐章鐘鳴竹林，著落張彤文等賠銀二兩，給主取領。張彤文所葬聶墳羅壙二塚，行縣立押起拖，如敢抗違，定行詳革究擬。生員張又文附會袒證，亦應戒飭，姑從寬免。張彤文塗改外字，批破契後，假約照塗銷附卷。章鐘鳴開墳之處，該學既稱離聶墳七丈有餘，聽其安葬，嗣後照契管業，毋許再生事端。餘審無干，概行省釋，發讞立案。

**（清）全士潮《駁案新編》卷五《户律・錢債・民人盤剥土司審斷咆哮戴麟瑞》** 貴州司嗣後，内地民人概不許與土司等交往借債。通行

一起爲呈報事。據貴州巡撫李本咨稱，威寧州已革武舉戴麟瑞藉債圖産，不服審斷咆哮公堂一案。緣威寧州法窩土目安起鰲於乾隆二十三年，兩次借武舉戴麟瑞之父戴於和銀五百兩，將田作抵，每年每兩還息米一斗五升，共納息米七十五石。三十二年，安起鰲還過本銀九十兩，尚欠本銀四百一十兩，每年納息米六十一石五斗，按年清楚。至四十年，田被水冲，無米還息，戴麟瑞牽去水牛一隻，作銀二十兩，准米六石，欠米五十

五石五斗。四十一、二、三等年，戴麟瑞兩次拉安氏馬牛，准算米石，並交納息米外，欠米二十四石。四十四年三月間，戴麟瑞因舊欠息米未清，欲行犁田，安氏又以黃牛一條，作銀十五兩，並錢十三千文，給與戴麟瑞以作舊欠。迨是年冬間，又復拖欠米六石七斗五升。四十五年，戴麟瑞復向催逼，安氏無可設措，欲行賣田償還。戴麟瑞希圖准折田土不容變產，於二月二十七日，率領佃户翻犁田土。安氏情急，赴州呈控，差提審訊，核計安氏僅欠戴麟瑞本銀四百一十兩，前後收過息米一千四百十石，照時值銀三千三、四百兩，利過於本數倍，斷令安氏止還本銀，田歸安氏管業，舊欠息米免其追價。詎戴麟瑞倚恃武舉，抗斷不遵，大肆咆哮，將頂帽擲於公案之上，出言詬詈。當經該州將戴麟瑞戒飭，一面詳請咨革，飭委會審。據供重利盤剝各情不諱，將戴麟瑞請照棍徒擾害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折責安置。安氏所欠戴麟瑞本銀四百一十兩追繳給領。其拖欠息米六十四石五斗，利過於本，免其追繳。田産歸安氏管業等因。前來，查邊省土、苗、瑤、僮，例禁內地民人相與往來交涉，誠以民人盤剝土、苗，往往滋事肇〔端〕，漸不可長。如本年五月間，臣部核覆廣東省黎匪那回等，挾民人吴香長等重利盤剝之嫌，糾衆搶劫，拒傷官兵，將那回等分別凌遲斬決，吴香長永遠枷號，並聲明，乾隆三十一年，民人在黎地重利盤剝，以致定安黎匪王天成仇殺客民，曾經奏明飭禁在案。是民人凡在土、苗地方舉放錢債案件，於按法嚴懲之外，尤當絶其多取利息之途，俾若輩無例可圖，而其風自熄。此案土目安起鰲同武舉戴麟瑞之父戴於和借銀五百兩，每年納息米七十五石，自二十三年至四十五年，統計得過息銀三千三、四百兩，數倍於本。戴麟瑞以拖欠息米，希圖田土准折，率領佃户前往犁田，滋釁争控。該署州審訊時，戴麟瑞恃符咆哮，當堂詬詈。該撫將戴麟瑞照棍徒擾害民人例懲治，洵爲罪所應得。應如該撫所咨，部發極邊足四千里。至該撫將安氏尾欠戴麟瑞息米，免其追繳，而復斷還其本銀四百一十兩，追繳給領，殊有未協。查律載，舉放錢債，年月雖多，不得過一本一利。今戴麟瑞以本銀五百兩借給安起鰲，嗣於乾隆三十二年還過本銀九十兩，僅欠本銀四百一十兩。戴麟瑞前後共得息銀三千三、四百兩，核其每年所得息米七十五石，約計值銀一百四十餘兩，雖在三分禁限之内，尚非得利盤剝。但歷年久遠，業經數倍於本，若聽其將得過利息三千三、四百兩，盡飽囊橐，而復向安氏追本給領，則不惟放債者仍得遂其無厭之求，亦無以示撫恤土司之道。臣等公同酌議，不但安民氏負欠戴麟瑞之本銀四百一十兩毋庸追給，即戴麟瑞從前名下盡數追出入官，方足以儆民人盤剝土苗之漸。並請嗣後内地民人，概不許與土司等交往借債，如若有犯，將放債之民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問擬，其借債之土苗即與同罪，並通行雲南、四川、廣東、廣西，凡有土、苗等省，一體曉諭遵行等因。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清）董誥《全唐文》卷四〇八《盧術・對履畝判》** 丙爲諸侯履畝，擇其最好者取之。百姓上訴，御史糾違法。訴云，非入己。

涼以作法，弊尚或貪謀之不臧，事將奚適。丙桐珪荷寵，茅土分榮，既稱孤之是崇，在養人之爲政，不有如傷之視，遽興厚斂之文。且井屋既殊，收税有數，人或不足，君何取諸。苟縱欲之斯行，紅粟多積，豈堪命之能久，黔首何安。敢請焚書，將以和衆，遂命持斧，以問剖符。縱非入己之科，須當擅賦之責。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一《閻名・對買賣不和判》** 乙買賣不和，鄆固以取財科杖罪，郡以盜論。乙並不伏。

必藉美言爰資善價，化其小大，是等精粗。乙之蚩蚩，參市爲業，取諸噬嗑，乃競錐刀。既不我虞，遂成爾詐，惑亂爲意，高下在心。覽文惠之書，漏略豈宜免罪。披蕭何之律，鄆固安得無辜。縣吏守文，加杖刑而爲當，郡僚無智，寧以盜而深疑。請據明文，斯爲適理。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一《閻名・對貨有滯於人用判》** 貨有滯於人用者，甲不時而買，請賒之。所由不與，云，不過旬日，勒從其主。云，已從其有司。

貨有廢居，政惟通變。以收以斂，實著於周經，或與或求，蓋存乎易象。苟罔率厥典，則其誰曰然。伊甲者何。不時而買，屬張鬻有薦，霜露盈懷。家迫屢空，曷求仁者之粟。國崇救乏，爰假所由之貨。理宜給兹稽市，遵彼貿遷。期不過旬，將貧窶之是恤，勒夫從主，豈出納而爲吝。異乎闕吏孰曰均官，且濟俗利人，操贏善貸，誠爲體國之要，亦取隨時之宜。如存理而無傷，何飾詞而不與。遂使開倉長孺，徒歸美於漢庭，饋粟子皮，獨垂芳於鄭志。請辨而以授，無質以爲疑，仍旌泉府之規，用征國

服之息。儻從愚見，庶爲式臧。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三《闕名・對驅犢蹊園判》** 乙驅犢蹊丑園。丑怒，留其犢。乙訴强劫。

人守堅貞，克終無替，苟失廉節，其弊斯生。乙栖心邱園，託志閒雅，忘負鼎之事，從扣角之游。徘徊泉石，躑躅林草，雅志情遠，防微理乖。事須正子夏之冠，避朱仲之李，豈得牽壽春之犢，踐於陵之園。人而失圖，一至於此。丑也奚據，罰彼何深。所損既在於場苗，取酬便過於佩犢。叔時作喻，蹊田罪輕，邱明述事，奪牛刑重。前文已決，後見須依。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四《闕名・對村人借罐判》** 村人借鄰家罐，未出門打破。人索陪，云，未離本處。準令合比附。

變古易俗，因物造器。稽六爻之文，蓋取諸益，司百工之事，無或不良。惟彼村人，幸參比屋，既借罐而攸要，非抱甕而爲勞。出門未覩於同人，繻井先驚於敝漏，雖罔離厥所，而譴自己招。異管寧之深仁，愧林宗之妙賞。且官之議事，貴在量情。忝曰村鄰，得來得往，詳其故誤，有重有輕。向若狹肆通闠，修街隘路，咽綺城之歌舞，暗紫陌之烟塵。物雖見盪，夫何足咎。況屬荆扉寂寞，蓬徑蕭疏。破由彼已，孰當毁櫝。事匪因人，爰煩投杼。勒酬半價，良謂合宜，盪物容據減條，損器何援比例。輒云不伏，深覺詞游。

**（清）張五緯《未能信録》卷一《南昌僧俗互控山地》** 余以新建縣丞蒙郝中丞諱碩者，委派轅門巡捕官。時年二十歲，一無知識。憲恩謂余可以造就，故有此委。其職分不過傳手版帶官進見，稽查出入而已。其轅門内外五廳各役，及悞公悞卯等事例，歸中軍專管，文武巡捕向不與聞。大府以院署爲封鎖衙門，轅門事件應專派文巡捕稽查，應行責處者，可以隨時發落，以免開門傳唤。中軍所有解勘命盜案件，俱令文巡捕官逐案先問供詞，辯明語音，以便傳話回供。余驟奉派委，懼不敢當，隨以少不更事跪求辭退。憲諭曰：正以爾少未經事，藉以操練爾材，毋圖安逸，自甘暴棄。此後凡有六房五廳互争經管，及互控事件發，交訊擬供詞、文稟，俱要自作自寫，不准倩人。並令分班上夜。條教號令之下，愈覺傍徨無措，從此寢食不安矣。每遇示審勘案之期，定在見官以後。案多者，須於四鼓時提齊人犯細問。先要察其語音，而語音率多不諳，幸有批差可辯，然亦止能據供强記，尚不知如何詰問也。隨於傳話時留心詰問之語，遂漸有明機，亦能駁詰。及聽大府所問，或虚或實、或反或正、識見高下，迥乎不同，仍屬天、凡之别。由是用心習學，時刻揣摩，年餘苦功，始覺漸得其竅。此爲見識心思，應對學問，實以芳型在望，借得勉力追隨耳。

若夫詞章、文理，自幼失學，公牘鋪張，從未經練，是爲暗地工夫，不但搜刮枯腸，時形醜態，抑且大聲呵斥，屢至難堪。每遇繕開供摺，或叙文稟，非文理不通、所叙不明，即字句錯落，筆畫潦草，均須另辦另寫，前件則當面扯碎，怒擲於地。只得愁眉苦臉，再叙另繕呈閱，則以筆直抹，至看完一字不留，擲令自看明告，所以照諭另辦，仍然詞不達意。半年内無一件不作三四次，難無一次不受磨折之苦。摸索至半載以後，始有明機，稍覺通順，圈抹兼之，則欣欣然夸示同事武弁，意欲其讚，乃反招其耻笑。並作詩一首奉贈云：文官提筆似舉刀，何如讀書再去操，這樣文章應歲試，管保四等幾十遭。驟聞之下，意興索然。繼而思之，彼一武夫也，尚能出口成章，豈有志之士反不及耶？由是發憤專功，廢寢忘食。下班日，虚心就教高明。年餘後遇事頗有思路。憲恩因加詞色，每以疑難勘案考證，並令擬叙駁稿呈核。蓋中丞事無巨細，無不出自親裁，公餘尚不廢學。鷄鳴而起，殆無虚日。寫字讀書，定爲功課。辦公之餘，或作時文；勘讞以後，或作韻語。文理精通，武事講求。公件從不假手於人，性情則别無嗜好，惟俯視一切，御下過嚴。同時文武無不慄畏懼者也。

余追隨兩載，責善不啻嚴師，期許尤逾常泛。一日，指余對兩司憲曰：此子可以出身加民矣。時有簡缺縣出，即以余署理。誡曰：非酬汝勞，正欲爾到彼不辭勞耳。知汝有賢母在堂，自無放蕩之虞。惟當仰體親心，以慰民望。余叩謝，後隨於親前借陳所訓。母教曰：官勞則民安，所望甚大，無誤作當差之勞，方不負所囑也。第慎之一字，爲作民上者不可稍忽，於聽訟用刑時，尤爲至要。刑期無刑，猛以濟寬。法固不可廢也，須於曲直審定而後照例決之，無以刑求供，無以刑出氣，非實係狡供，戒勿輕加掌責。掌責易冤，不覺也。爾能加意慎之，更慰我心矣。余謹遵憲規、母訓，勉試操刀於公件，幸無遺誤，於輿論尚無怨言。憲恩復

加鼓勵，調署繁衝，繼制府優遇，特委首邑南昌。旋以人地相需，審案乏員，專摺奏請陞補。其時首邑事繁，不能時常親聆慈訓，委審案多，於民詞間有不能耐性開導之時，致有冤受掌責之事。雖於覆審時伸明其直，終覺有違慈訓，追悔無及。余母聞而責之曰：委審者，客案也。聽訟者，爾所部之民事也。爾重委審而輕所部之民事，是瞶職也，此縣生靈何需爾爲父母耶？似此任性，竊恐以前冤責者不知凡幾矣。余復經此番訓教，以後不但掌責不敢輕用，且於聽斷愈不敢盡信矣。

蓋近世生齒日繁，人情變幻愈盛。由爭奪欺詐而激成訟端，每月呈詞繁劇處，竟有千餘之多，以堂上一人之識，判民間百出情僞，平心靜氣者當之，尚不能必其無冤，若夫任性濫刑者，其被冤之民更不可以數計也。因默記舊牘，憶及誣責之件，録出自警，且以警人。

乾隆四十九年，余任南昌縣時，有僧俗互争山地一案，投到聽審。緣俗家有祖遺山地二十餘畝，片段不一，四至分明，以僧人造契盜葬呈控究退；僧人亦以此山地係伊師祖買自俗家之父，並非造佔，抄契呈訴。對簿之下，據原告供稱，民父於三十三、四年，在前縣主任内，曾與山鄰互訟，畫有山圖四址呈案。如果雍正年間買賣是實，何以圖内並不註明？問之被告，據稱此遠年買賣事，僧人不知底裏，只知憑契管業。兩造各執一説，隨當堂弔契卷查核。前案山圖四至内，並未註明賣於僧地爲界之説。或係當日遺漏，未可即爲造佔之據。及弔僧人原契查核，則係雍正十一年所立白契，此亦爲民間漏税常事，尚不能即決爲僞造之憑。喚問契中代筆，均已亡故，係其子侄應審，無從質其真假。問僧人爾所葬有何人？是否爾之師祖、師父？供曰：前月葬的是師叔，師與祖早年物故，俱葬自山。師祖是師父葬的，師父是僧人葬的。詰以師何不葬於此山？供曰：先不知從前買有此山，今年無意中經卷箱内檢得，又因自山不能添葬，適師叔病故，遂抬赴此山，實非僞造盜葬等語。惟查民間買賣田地、房産，首重代筆、中人，繼憑紅契。此案買賣原人均經物故，代筆、中證俱無，且係五十年前白契，又於寺僧兩代已葬自山之後，於該僧師叔將死之前，忽於經卷箱内檢出，謂爲價實契真，其誰信耶？立以造佔定斷，儘可折服，可信無不平之失。惟閱契内筆迹爲善書者所寫，或此人即爲此案訟師。因欲併究之，隨令招出造契之人。僧不招，即令掌責長跪，喚審别件。完一件，問一回。仍不招，又掌責一回。一連問完四宗，共計掌責五十。始則混認自造，令其照寫，不對。復諭動刑，急呼曰情願退還不要。

由是觀之，止就案論案，僧雖口服，心不服也。時已三鼓，姑令帶出，以待來日覆審。退堂就寢，不能成寢。因思次日何以令其供出造契之人，須得代筆者親筆紅契以質之，無慮其不招矣。隨披衣而起，將四鼓盡矣，出坐二堂，諭開宅門，叫守門差役即於署前喚代筆之子問話，頃刻帶到。問以向習何業，爾父在日作何生理，爾能寫字否？供曰：鄉民務農，向未讀書。父親在日訓蒙，常爲鄰里作中代筆。問以家中有無字迹，答以止有代筆謝資收簿一本，代筆契紙本村親友人家甚多。隨討開城門，令其星夜趕取賬簿，並索契紙數張同來，囑以務要雍正十一年前後三、四年内税過印契，白紙無需也。當促其速去速來，並不令差同往。意謂此番對出真假，既可究其造契之人，並可示掌責之不冤也。待至次日午前，人回呈到，取來紅契六張、賬簿一本。細核之下，不但筆迹、花押、年分相同，且收記謝資簿内，是年四月十七日連收三家，第二家即僧祖法名，並註明筆資銀數，其爲並非造佔，已無疑義。初何嘗料及於此耶？隨覆訊定斷，僧人之屈遂明，俗家之誣可恕。惟余自恃擅責，每於仰對堂上之時，視聽堂下之日，不禁愧怍交集之弗置也。從此益加敬慎，深以此爲戒焉。

**（清）張五緯《未能信録》卷一《原起總論》**　又任德安縣時，有富户，以紳士借去銀三百兩，情不言息，並未立約。歷今七年，屢討不還，惟以空書回覆等情具控，原書粘呈。紳士以七年前曾借過銀三百兩，立有借票，寫明一分行息，於上年本利一併清還，將票收回。書信本求寬期，約係三年前所覆等語。因思借用銀錢原以票據爲憑，民間常有相好不言利息、不索票據之事，凡遇此等事件，頗費躊躇，故每逢告無據之欠，雖情詞懇切，不敢遽准，亦不肯批駁，惟批鄰保秉公查處具覆。蓋未進公門，兩造尚未大破情面，果欠者或不致於盡昧天良，且批爲兩平息訟之批，所批之鄰保又爲可以和解息事之人，大半自行清理禀覆，銷案完事。其不能了而仍須到官者，究竟有查覆人可問。此外理所無，而事恒有者，倣此批發，實因民間各有其情其理，不可盡以常情常理概論，不能不使之調停息事之辦法也。此案前縣自係因有原書批准，而訴詞則稱係三年前所寄之書，去年業已本利清還。查看原書並無年月，謂爲三年前可也；謂爲一

年内亦可也；謂爲已還銀掣回借票可也；謂爲未還銀實未立票亦可也。但即認掣回欠票，則借銀實矣；覆有回書，求寬確矣。意謂既知掣回欠票筆據，何不一併掣回原書親筆實據也。年分口説無憑也，以此詰之，諒無可辯。及至詰問，據供：此書因生員家下有事，煩西席所寫，彼並不知爲代筆，生員如果未清，昧良盡可不認。生員西席現在同來，求喚問，面對筆跡，不辯自明矣。復據原告供稱：從前實因相好，故未立票，後以屢討不還，鳴官無據，故索其書以爲再延不還控告之證。雖不知伊托人所寫，第送書之人即其胞侄，故彼不能不認也。次日傳喚生員之侄並西席到案再問，皆如生員所云，而兩造惟當堂争論：一則曰，兩家住居相去不遠，連年數十次登堂面討面約，爾何須再作回書；一則曰，因汝屢次遣人催逼，是以作札求寬。彼此争執不已，兩日不能斷結。只可諭候傳到代往討銀之人覆訊定斷。一面諭令生員之西席邀齊兩造親友，爲之秉公理處。數日後和息，生監帶同兩造，各具允服甘結具呈。請息詞内則稱：某人告某人一案，從中調處，日後永歸和好，俱各允服，不再彼此互控。結内則稱，今承親友調處，情甘允服，此後不再具控。詞結俱屬含混請息，批語只得含混准息，到堂亦只可含混訊息。蓋此類錢債控追、控争事件，惟求其心平氣和肯結，不必定於訊明虚實執法，以增其不解之怨耳。此看卷不能決，連審不能結，仍歸和息之始末也。

又南昌縣有前任批准告欠一件，以欠者先後兩票，共借銀四百兩。先一票二百五十兩，第二票一百五十兩，抄粘借票在卷。隨閱抄票，聲明俱係代筆，卷内並無欠者訴詞，其爲負欠必矣。堂訊時問以何故拖欠不還？欠者供稱：實因近年生意平常，現向親友挪移借貸歸結，既經控案，情願央人代書結狀，懇限月凑繳。隨令出具呈候核限。頃刻呈案，結内止有二百五十兩一項，閱之潭爲不解，問其何以止有此數？據供止借此數，遂以先後兩票尚有一百五十兩之票詰之，欠者茫然。極口呼冤。喚代筆問，則曰依口代書，先後兩票均係欠者所借。復訊，據原告供稱：欠票雖係代筆，花押是其自畫。現在帶有原票呈閱，明係昧良欺騙，復敢當堂朦蔽，求查看花押訊究。押追當以次借一票。令欠者閱據，供此押是客民價畫，又以初借之票示之，亦稱是其花押。詰以花押既均係爾筆，何止認還前票？供曰：客民不知他呈出兩票，所以止具一票之結，今原告既呈出兩票，情願照票措還，惟乞饒恕。質對之下，頗有令人不解之處，如謂其有心欠騙，先必有呈詞訴辯，始而到案渾問之因何拖欠，彼則惟稱情願措繳；繼而出具結狀，又止前票所該。詰之則極口呼冤。旋據原告呈出原票，令看花押，又自認不諱，情願俱還乞饒。覩其情狀似非狡者，觀其人實屬憨厚之輩。因思此中必有别故，復問欠者：爾半月内四百兩可能繳齊否？供稱：數日内有一銀會可得，可以凑齊完繳。客民是不肯負人的，告了要還，不告也要還，只要各人心里明白就是了。聽其所供，已情見乎詞。故責之曰：爾既非安心不還，何令人告狀兩月之後，尚不料理歸結，必待當堂訊追耶？供曰：欠主在前縣主卸事時具控，客民並不知情，契中亦未告知。前日案下票喚，始悉控准。因不及查看原詞，所以連訴詞未遞。聞之愈覺可疑。因思商民告欠之舉，原欲使欠者畏懼速清之意也。或慮其知而逃避，或懼其人之强梁，秘亦可也。若此人者皆非也，何以始終並不使知。當以其故詰之原告，原告忿然曰：肯還何必告？拖騙纔來告，既告是冤家了，何必又去告訴他知道。素聞狡供不認者，研訊追求。原告誣控者，照例反坐，治以枷杖法也。訊明被告拖欠情真，重杖勒限理也。今被告已自認俱還，則原告所控不虚，自當立予重處，刻令繳還，何反問半月能否俱清，復追問原告於不已耶？似此訊斷半月之限，客民萬難甘服，惟懇執法勒追，等語。明知其爲强詞奪理，又不能直指其非，而使之俯首，實不禁愧對兩造詞證諸人。正在進退兩難之際，忽憶花押爲欠者親書，筆盡不多，或係仿照亦未可定。隨以兩張比對，竟不能辨其孰是孰非，惟仔細看去粗細大小如一，宛如印就無二。隨以押蓋押照看，套寫顯然，半真半誣始決。當比照之時，並看原告、代筆情形，兩人神色俱變。詰之，惟悚惶連叩求饒。從而究之，始據供認：素知借銀者忠厚，起意八扣三分盤剥，知爲違例，又畏人言，是以連扣帶利，於告狀時疊算，約共銀一百五十兩。另寫套押，亦因花押易套，始蓄此造控之念。前恐粘呈看破，是以臨審呈案等供。訊明後對衆諭：原告曰此訟兩票，一真、一假，一事半虚、半實，票之真實者，一本、一利還之；事之虚僞者，重枷、重杖治之。此即爾對衆所云，理法之至當也。隨諭抬枷二面，一重一輕，分枷原告、代筆，兩人愧懼不可言狀。堂上觀者無不歡欣，正在執法之際，欠者叩乞曰：客民借欠屬實，當時若非他借銀接濟，那時客民就

要被人控告。今有違期約，是我負他，難怪他告。且客民並未受累，又未受責，並蒙審出真情，又少還銀，客民受恩重矣。彼亦素常要臉生意人也，今犯法遭刑，此地不能存矣，人欠不能清矣。客民覩之不禁心痛，惟求網開一面，倘法無可逭，情願以身閻代之。頃刻額腫如瘤。原告奮然曰：你不過延約，我實不良，你不恨我，反爲我如此苦求，我若不受官法，更無顏面對你。隨以頭套枷。欠者遂拉開代筆，亦以頭閣枷內。余隨諭之曰：爾兩人一有天良，一知愧悔，均出至誠血性，當全爾兩人舊好，王法無情，非敢狥爾等情，實憐爾等情耳。原告回曰：既蒙曲恕，客人願讓借銀，以贖前愆。欠者聞知，復曰：我非不能還銀者，何輕視我？若是兩人始如仇敵，繼而謙讓，當爲之從中處決。令原告再出一百五十兩足銀借給欠者，連前欠共寫一票，註明情不起息，兩年歸還，庶兩人均可心安矣。兩人隨遵斷叩謝，復互相跪拜懽笑而散。此看卷無從看出，於臨審呈據細心查出僞造，復曲體曲恕從權之辦法也。

**（清）張五緯《未能信録》卷二《進賢縣生員誣控牙行》** 進賢難治之區也，前縣因地方聊名控告離任。院司憲擬，以余署理，由德安奉調進省，初不知改署別缺。繼到省奉委，親承各憲訓示，即令星夜前往接任，臨行諄囑曰：此地民刁俗悍，非比德安，且爾年輕面嫩，易爲士民輕忽，務須因地制宜，前此慈祥之爲，不宜也。謹遵憲諭，即日束裝赴任到縣。前任告以風俗民情，並審交地棍名單。其時刑錢友人均在德安，且由水路繞道，計到署之期，須在半月以後。但到任爲士民觀政之初，若待友人，是示以少不更事也。故於到任三日，先考代書初期放告百餘呈詞，即在大堂批發，並諭房差，即將前縣示期已到詞訟，查明未散者，即送牌卷，以便示審。其頂限命盜等案，註明事由，開單送候，隨時審辦，不必示期。其時查出應速審而人齊者二十餘案，初到查辦事繁，所有示審事件，勢不能先期看卷。

一日正與典史計議緝捕事宜，采訪奸窩積匪，坐談時久，忍有示期本日午堂之案。忽聞宅門外人聲嘈雜，令人查之，覆曰是人齊催審者也。示以與捕廳議論公事不暇即審。少頃，復喧嘩至宅門內，詢悉爲案中監生，因其肆無忌憚，反不便即爲審理，遂借稱有客改期。次早亦因尚未看卷故耳。及至閱卷，係控告朋充牙行，被告生員趙恭讓。再閱別案，並無監生，知昨誤爲監生者，即係此人，並爲前任密付名單首開衿棍。

卷查呈詞，原告控告生員本圖有兩趙學詩名，一爲生員親房，一爲生員遠族。遠族有糧，親房無糧，以無糧之人借有糧之名，冒開完糧銀數，呈請頒帖，充當猪行，已六七年矣。現在有糧趙學詩已故，仍不繳帖，恃衿戀充把持。

趙學詩訴稱：本無錢糧，並未承充牙行，是否同名有糧之人承充及趙恭讓有無朋戀把持，俱不知情。趙恭讓則以有無詭借請帖，戀充把持，應問現在活口之趙學詩，生員素不諳牙行生理。原告則又以如果不是詭借朋充，何以行票內不寫趙學詩之名，而寫伊子趙劍泉之名粘有行票，呈閱究辦。

細閱呈訴各情，原告所控是非無因，但所稱趙恭讓之子劍泉行票一層，在原告固可指爲戀充把持之憑，在被告亦可謂爲私刻造誣之票。故凡事之似真似假者，即案之可認可翻也，姑俟審時再聽供情。隨喚此案生員先斥其躁妄之咎，喚至數聲，始從丹墀搖擺而上。觀其人，身軀長大，相貌粗俗，頭戴黑纓頂帽，脚穿黑絨厚底尖靴，身穿油綠亮紗短袍。視此異顏異服之可怪，已知革面革心之難，必既到案前，長揖不跪，聲稱生員鷄鳴而起，再唱而來，皆云父臺鑾日秉燭早堂，正欲藉以觀政，今何晏也？

因問之曰爾文生乎？武生乎？答曰：生員出口成章，已見十年寒窗之學，首名屢列，可知久戰場闈之功。生員未遇知音，屢薦不售，特時運未至耳。每讀學而優則仕之章，不禁有美錦學制之嘆。因問之曰：爾既爲文生也，能讀書，獨不知讀禮耶？問爾此何地也？答曰：法堂。問以非明倫堂也，堂上坐者何人？答曰：父師。問以非學師也，爾來何事？答曰聽審。問以爾非下學講書也，何以不跪？有聽審生監到案，見地方官長揖不跪，咬文嚼字之理乎？豈有學優之士藐視法地者乎？且不問爾訟事之是非，先打個生員目無官長，不知禮。隨以戒尺付皂隸，諭令重打手心四十板。打後妄誕雖斂，怒視時形，姑令其站於一旁，問時再跪。

喚原告問，則所供如詞內所叙。叫趙學詩問，則蠢然一物，並不知所爲何來，指東説西，竟無從問起。問趙恭讓，惟云生員只知在學攻書，不諳猪行生理。以原告所供駁詰，則稱盡係一面虛詞等語。

此案內原、被、中證止有三人，而中證又實係愚昧無知。細思其故，

自係當日因愚而借其名，早已計及日後之指告，此外再無可問之人，別無可追之路。訊之良久，不能決，示以飯後再審。午後審究別件，覆問所供如前，仍不能結，只得諭令再審。趙恭讓忿然曰：原告始以朋充誣告生員，又買無知之趙學詩以證生員，今蒙研訊兩堂，誣告已明，何父師猶不決，必欲三推六問，何意耶？隨喝之曰：原告誣告却未明，爾之情虛已先露。爾有理，何反阻官覆審耶？來日先究爾抗官阻審之故。由是默然而退。

第此案連審兩堂，一無就緒，若再審不決，審屬不成事體矣。因思承行此案經書應知此中虛實，問之或可得其端倪。隨喚而問之，先諭以趙恭讓當堂阻審，已露情爭理虧，再審此案可結矣。爾係承行，亦可少一番承值。答曰：恐怕不能就結，就結了，趙恭讓也是不服的。書辦聽見他在外邊說原告不告於有糧趙學詩未故以前，而奸告於已死之後，忿忿不平。還說要上控的話。又聽聞看審官司的人議論，原告無賴，僱人作證，偏又堂上一句不能幫他。新縣主辦事審斷不比前任，原告再不肯和就要吃大虧了。等語。

余原欲於書辦處得個明白，不料奸書又欲指使本官一個糊涂。因喝之曰：爾爲官人，敢爲衿棍作心腹，指使本官耶？試問學詩與何人一家，應偏向何人？原告又何能買囑被告之人？且領帖之弊，起於同名，一有糧、一無糧，一已死、一現在，惟有糧之學詩已死，始可指無糧之學詩爲故帖。故帖既真，同名無糧者又在，則詭借之弊顯然矣。學詩愚蠢無知，則恭讓冒名把持又盡露矣。不認之誣已明，猶謂學詩無能，不可作證耶？已經兩堂，逐層問詰，本可立刻判斷，惟因寒士功名，待其自首，不忍立辦。今復當堂阻審，爾復爲其蔽混，一併究辦，均恐悔不及矣。爾其思之。隨叱之退。

次早先審別案，且容其告之備細。別案審畢後誠恐前此看卷有疏忽遺漏處，復取卷詳細翻閱，並無疏漏之處。忽然憶及原告粘呈行票之詞，只看到批語候訊行票附遂未往下看。復取卷翻看，孰知一看，情弊顯然。隨至二堂，立喚承行到堂，指問曰：此詞所粘行票何以換去？詞內以趙劍泉行票爲朋充把持之憑，是詞尾粘呈應係趙劍泉行票，何故所粘之票，反係學詩之名？爾爲檢查收管案卷之承行，非買囑不能別換，今復尚有何辯也？

該書魂膽俱喪，悚懼不可言狀，惟求即去問恭讓要求，姑從其請。頃刻取來，核之的係原票。問以何時換去？供稱五日前換去。究問如何賄囑商量抽換？供曰：書辦素與那趙恭讓相好，實係狥情，並未賄囑。緣趙恭讓素習木匠手藝，書辦數年前曾薦與親戚家起造房屋，他係包頭，不過照料指駁，約有兩三年之久，纔得造完。時親戚家有子弟讀書，專請先生教讀。學生讀書，恭讓室外記之；先生讀書，恭讓室外聽之。半年後四書都記熟了，又聽講文一年，後也隨着學生作文。先生奇之、愛之，亦肯爲其講解批改。他從此棄匠習儒，再兩年就應試，第二考就進了學。他進學後辦了一分禮物，就到書辦家來謝當日舉薦之德，因此他在書辦處（狠）〔很〕好。昨怜其功名不易得來，一時糊塗該死，實無受賄情弊，可以質對的。至於他的出身，知道的人多，也可以訪得出的。求恩典。等供。

繼叫趙恭讓到堂，一一供招，俯首認罪，絶不似昨日趾高氣揚、怒形於色之情狀。當堂飭令摘頂脱衣，令其自寫親供，寫完後問何以帶黑色雨纓？供曰：服未滿，見父師不敢單帶帽胎，帶紅纓心中不安，因見有人帶，所以帶的。問以爾爲十年寒窗之士，何以手粗如匠作？問之至再不答。隨令打手，打到二十，始將曾習木匠，如何棄匠習儒原委備供。復究其平日作詞唆訟種種劣迹，痛打八十手心未認，惟痛哭流涕，叩求情願改邪歸正，容其自新，以觀後效。余亦因其奮志改業之奇，遂不禁動姑息之念。隨諭之曰：爾果悔悔痛改，須親筆將所謂痛改者何事逐條寫出。倘有絲毫欺隱，斷不饒恕。先令寫稿呈閱，見其伏地而書，頃刻而成。其中自數其過惡種種，愧恨言詞悲切，並書十不可勸人。是日放告，即令其照寫多張，於收詞後着人押其自行刷帖街市，仍帶回大堂，問以此後何爲？供曰：往別縣教讀。叱之曰：爾復欲爲鄰邦害也。哭告曰：非此無以存活，本地實無顏作人師表矣。因誨之曰：爾且莫作人師，急需拜從名師。書院張老師學問淵博，人品端方，堪爲師表。即着人送爾拜從，即可肄業，又可得膏火獎賞，以養家口。但須在書院住宿，苦讀講求，不得藉端他往，干預外事。科舉費吾當爲爾籌也。隨給還衣頂，當堂穿帶，令號吏持帖送至書院焉。此爲閱卷大意之累，録以自勗。

（清）張五緯《風行録續集》卷一《岳州府續集・堂判臨湘縣民程挺秀案》　審看得臨湘縣程挺秀等伴生洲地，既於乾隆年間先後二十八契出賣於傅姓等管業，所有傍母淤生之地應歸傅其魁、蕭時俊等報墾承丈，但查各契載有日後淤生一併在内字樣者，止有八契，其餘二十契併無日後淤生一併之句，是以中夥洲傅其魁等憑契報墾，中腰洲程挺秀等以淤未盡賣指先年斷撥嘉魚之四百餘畝，藉稱虚糧賠累。同時先後赴縣具報陞科，彼此互争共毆，傅姓遂以毆傷二人赴前府報驗。當經委驗提訊，程姓等旋亦具訴在案。此案先經該縣查訊，親往勘丈，實丈出新淤止二百九十二畝一分三釐，照斷歸傅姓等陞科，程姓不服，連年控争不已。現據程挺秀、程全生、羅美玉、武生傅其魁、蕭時俊等原被五人投到懇審前來。本日閲卷核契查訊，據武生傅春魁供稱契内有直大同字樣，就是淤生一併在内之意。大同者，大勢賣淤相同之説。隨查契内多有載直大同三字者，即日後淤生一併在内之捌契中，亦有直大同字樣，即有連直大同三字並無者。且查直大同三字上下文義，上句横幾弓下，文則寫四至。各契内凡寫直大同者上句必寫横幾弓，並有一契内註明横直弓口字樣，可見直大同係指與横弓口大約相同之意，文理字義均已彰明較著，毫無疑義。查例載新淤撥補，本指業户有老洲者而言。因其所管之洲地東灘西漲，總不離乎老洲。故定例准報墾撥補。今程挺秀洲地如先後業已賣完，是無洲分之洲民，原不容妄生覬覦。但鄉例買賣洲地，本有賣淤不賣淤之别。此風相沿已久，如謂有老洲者，方准其不賣；而有淤分，其並無餘存洲地，似不應有分者，亦當問其售土之時，是否一契全賣？果其盡行契載出賣，自應以無洲無淤定斷。今查程姓等於乾隆三十七年起至五十四年止，連年賣洲，共契二十八紙，可見洲係零星出賣，淤亦須逐年漸生。誰謂淤生必該在陸續賣盡以後也？況買賣以契載爲憑，既有註明，日後淤生一併在内之句，其未注之契，即屬未賣確憑。乃惟憑契紙不憑契載，一經指駁，混指直大同爲全佔之據，具見刁詐。且傅其魁與程挺秀係甥舅至戚，本不應互控之人，而傅其魁分卑年少，家有户首族長，更不應出頭於母舅争衡。訊據傅其魁供稱族人知武生程挺秀外甥，恐有偏袒情弊，必要武生出名告狀等語。查甥舅彼此護持，本人情之常，即天性之真。既知傅其魁爲程挺秀之甥，其母現存，縱有偏袒情弊，傅姓族人亦不應以土田細故令其作干名犯義之舉。傅其魁果其偏袒情真，更不肯受人挾控。如謂傅其魁係武生未嘗學問，不知有母黨之尊，兼受勒逼而行，亦止可隨同族人列名出控。今傅其魁於族衆公事一人挺身出名，始則赴縣報墾陞科，繼則縣府連年疊控，若非恃符健訟，即係藉此斂錢，甥舅之分既無，母子之情安在？即以此健訟犯尊之武生詳革示懲，固屬咎由自取，何愛惜之有？但念其母現在若因其兄而究其子，其母果賢也，自惟加勉其子；舅如有知者，終覺愧對其妹。是以委曲成全，姑從寬典。但案經屢年，未便任其纏訟；契載分明，亦毋須再行提質。本府於曲體之中，復示以平情之論。據鄉例之契載，斷兩洲以公分，即不容傅姓等執印契而獨佔，亦不准程姓藉契載而多争。現在斷案，即爲日後淤生照分鐵據。各其仰體恪遵，務知爾兩洲居民所争均非理長之事，倘其貪心未除，復生妄念，不但此淤生不能爲爾兩洲民所有，竊恐世守老洲盡屬他人，尤不免各有負債之累耳。各宜猛省，勿謂本府言之不早也。此判。

（清）張五緯《風行録續集》卷一《岳州府續集・堂判臨湘縣民姜文東案》　審看得臨湘縣民姜文東呈控王同畢等争佔白泥湖，朦縣塗銷印契一案，緣姜文東之祖姜夢熊於康熙四十九年價買王行五之祖倫秀等白泥大湖，並汊港等處，有契可據，是年又買王全人、王大賓白泥大湖並汊港等處，亦有契據。因王同畢户下尚有王非石、王百受二分未買，以至大湖鋌銀，姜姓惟伴王姓户内當差，鋌未分晰，二姓輪流派管。三年内姜姓當管一年，此即契載四年三空之原委也。至康熙五十二年王同畢之祖王非石、王百受概將大湖並汊港二分，出賣於姜夢熊三分之一並原分麻鐵護鋌銀一兩四錢，始過户當差姜生子孫管業，取魚百有餘年。迨嘉慶元年王同畢藉契載四年三空，控經前任杜、張二令斷令照契管業，經吴鏡萬等立有和息合約。可據嘉慶六年王同畢在縣串書舞弊，將杜令任内出具遵結更換，旋於周令任内翻控，周令以康熙四十九年王倫秀、王全人兩契誤認計開行下添載大湖網鋌，於蔣王喻大業甲三分之一字樣，紙舊墨新，筆迹互異，將計開行下用朱筆塗銷，止准姜姓在於汊港管業，不准在大湖取魚。姜文東不甘，控經前署府批飭縣録案。嗣經該縣録案詳府，又經前署府批飭提訊。兹本府提齊一干，訊悉前情，查閲姜姓陸續置買王姓三契，大湖開載明晰，其周令所稱計開行下紙舊墨新，係屬錯誤，且查契内批註之字，與

正契字迹，筆之輕重大小一律符合，並無互異之處。其爲王同華藉四年三空之例，疊次呈控，周令誤閱契紙錯斷無疑。今契已塗銷，姜姓無憑管業，著湖鄰吴鏡萬、李英彩等公立合同，令姜、王兩姓各自收執。嗣後王姓户内不得藉端强佔姜姓契内大湖三分之一，姜姓亦不得以三分之一侵滅王喻三姓三分之二。至原契内載本湖當管之年，大湖正銀六錢，原未分晰，計開下係註明大湖網課與蔣、王大業户三分之一，可見並非後添。周令稱爲詐捏，更見誤會。着各取遵結備案，並將此讞飭縣遵照周令塗銷兩契，仍發姜文東領回，於新立合同併舊合約一併執收。王同畢屢次滋訟，且串縣書更改杜令任内結紙，以至朦縣塗契翻案，實屬刁詐可惡。但究係該縣經承舞弊，抽換朦官翻異。倘非經承膽大，王同畢亦不敢始終捏誣。現據到案供明，着姑從寬免。惟飭提此案改結之經承鎖拿到府重處，以爲猾吏作弊改案者戒。此判。

**（清）張五緯《風行録續集》卷一《岳州府續集・堂判臨湘縣職員李光宗案》**　審看得臨湘縣職員李光宗具控張大洋造契掣稅，圖謀田産一案，緣李光宗同弟李思誠有祖遺地名雁頭横正兩壠田四石，李光宗之父先年向彭姓贖回。嘉慶六年自又置聶姓正壠田貳石貳斗五升，又接彭姓一斗五升，共田六石四斗於張大洋比鄰而居。張窺李光宗兄弟愚懦，起意謀其田業。嘉慶七年六月旱歉，誘令李光宗出外買穀販賣，借給伊本紋銀二百七十五兩，申色扣作元絲銀三百兩。李光宗憑李敷五將正壠田四石書立典契，限定一年取贖，議定利銀一百兩，典契載銀三百七十五兩；至七月内復誘其弟李思誠借伊紋銀一百四十二兩，申色折扣元絲銀一百五十兩，議定一年交還，加利銀三十兩，本利一百八十兩。張大洋掣得李光宗典契，入手私造賣契，載田七石六斗五升，赴縣投稅。張大洋揚言李田絶賣於伊，勒令李光宗原佃更换承租字據。經李光宗查覺，投鳴中證同赴張宅理論。張串腹戚陳尚志勸令李光宗兄弟將正壠田四石絶賣於張，議價五百八十兩，另立賣契换回原立典約。乃陳尚志以李光宗愚懦，手持契紙，並不對衆眼同查看交還李姓，惟以廢紙無用爲詞，公然焚毁。李因不知其有私造賣契投稅謀佔之事，遂亦無疑。當以田既絶賣，向許利銀按月扣算。詎張大洋仍勒扣一年利息，揹價不找。李光宗命弟思誠赴縣具控，張大洋趕至縣城，先發制人，遂將李思誠羈押。經該前縣審訊，張大洋聽唆將印契扯下，惟以契大尾填田七石六斗五升價銀五百五十兩字樣呈縣，爲已賣扯契之據，揑控李光宗兄弟因賣契内註載墳墓不清，娶契查看，被搶原契，伊祇存稅尾爲憑等語。而該前縣據張、陳一面之詞，斷張大洋照契尾田畝管業。李光宗兄弟不服，以造掣匿佔等情控經本府批准，提訊之下，訊出張大洋聽唆謀佔田産各供前情如繪。查陳尚志係張大洋至戚，既知張大洋謀利争田，自應忠告力阻，乃竟設計助惡，復敢挺身作證，當將陳尚志押發巴陵縣收管，勒追呈繳李光宗先後所立各契，以證司尾填載之田畝。張大洋、陳尚志各知情虧，隨浼武生李大鵬等代呈印契二紙扯破，未毁正契半紙，並願將李田退還，祇求追回原價等情，結懇免究，頒恩請息前來。當堂覆訊，張大洋、陳尚志無可置喙，惟有叩懇免究。本府以張大洋、陳尚志身列成均，狼狽作奸，謀佔人産，實屬法所難宥。惟查李光宗兄弟先後借銀屬實，在張大洋初意不過欲纍算其利，以得其田，繼因陳尚志從中主唆，遂成揑毁陷害之計。經年訐訟，李固受累難名，而廢時失業，張亦爲戚所誤。故本府於理無可寬之中，仍寓曲體隱情之意，隨斷令張大洋少收銀三百兩，以補李光宗因訟羈累上下往返盤費之用。至張大洋貪多得少，皆由陳尚志悖入之謀致有悖出之報，是陳尚志本有應得之咎。且均邀寬免之恩，倘其時其事已成，竟遂其訐佔之願，在陳尚志即無望報之心，而張大洋亦斷無獨得之理。益應同分，損須均認，庶可符理法之平。當斷令陳尚志幫補張大洋訟費銀一百五十兩，以盡親情，並以爲唆播者戒。仍飭李光宗兄弟呈繳銀一百五十兩給張大洋當堂驗收，出具全領備案。其陳尚志認幫張大洋之數，念係至戚，准其回日措交。所有張大洋呈繳李光宗原給印契三紙，着即領回安業。餘契塗銷，仍取具各遵結備案。此判。

**（清）佚名《比照案件・錢債・違禁取利》**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撫咨：謝宗仁因凌觀華欠租不交，强伐其樹作抵，計銀三十兩零。若照毁伐人樹計贓准竊盜論，應杖九十。惟究因欠租不交砍樹作抵，與平空砍伐有間。將謝宗仁比照以私債强奪人畜産律，杖八十。

**（清）毋庸《刑部各司判例》卷一《通行》**　刑部爲遵旨議奏事。内閣抄出山東巡撫吉奏，鉅野縣民人姚文珂赴京呈控伊堂伯知府姚鳴庭等私拆姚學瑛入官房墻侵佔審擬治罪一摺。等因。嘉慶十五年十一月初三日，

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據山東巡撫吉奏稱：緣姚文珂係現任安慶府知府姚鳴庭並武舉姚鳴崗之緦麻服侄。姚鳴庭與原任陝西按察使姚學瑛住宅毗連，乾隆五十八年間，姚學瑛之子姚檷修蓋房屋，因東首並無更道，向姚鳴庭家借用隙地砌築土墻以作更道。因係同族未立借字，有從前說合之孫鳳兆可證。嘉慶元年姚學瑛緣事查抄，經姚文珂故父姚鳳桐指地交官。時姚鳴庭在浙江任所，伊堂兄姚鳳崗將更道係姚檷借用姚鳴庭地基情由，與姚鳴桐回明委員，實在抄產以外。其入官房屋後墻舊有草房九間，查抄時全已坍塌，木植朽枯不堪估變，未入抄册。業經佃户劉法曾將糟朽木料運繳縣署。迨後更道圍墻全行傾圮。姚鳴庭丁憂回籍時，姚鳴崗曾屬收回地基。十二年間，姚文珂欲將己屋賣與姚鳴庭爲業，托姚鳴崗作中，姚鳴庭不允，回覆姚文珂，因此挾嫌。將當日伊父指交抄產內，久已倒塌，並未入册房間，及倒塌更道圍墻，捏稱姚鳴庭等私拆侵佔。即於十二年九月內赴縣具控。時姚鳴庭先已服闋赴京，經伊子姚渭賢具訴。姚文珂赴府具控。批經該前縣崔起龍勘訊。原抄現存房間與抄產數目相符。查丈地基更道不在入官之內，斷令姚渭賢俟准變時收回管業。姚文珂堅不具結，節役姚鳳祝管押。旋即脫逃，赴户部衙門控告。奏奉諭旨，解東審辦，提集人證至省詳細查訊。惟恐該縣原勘不實，復經節司委令候補同知周林前往覆勘。業據勘明，抄宅院後草房久已倒塌，廢址尚存。其更道就該處後街路北，經分老宅墻基爲界。遂細丈量，係在姚鳴庭祖分地內，所有更道東墻，亦係自行坍塌，並非拆毀。繪圖貼說，並訊取莊長姚學林等供結，稟送。並安省咨送准知府姚鳴庭親供，隨確加研訊，各供無異。惟姚文珂堅執控詞，狡不輸服。臣恐有不實不盡或尚有迴護之處，復經由司詳委沂郯海彰通判趙與藝前往覆勘，此項更道委係不在抄產之內。繪具圖結，呈送由司詳解。復提親訊衆供明確，姚文珂仍復狡展。臣查此案屢經質訊，姚鳴庭並無拆毀姚學瑛入官房墻之處。房屋間數有原抄册底可查。地址界限，現經兩次委員逐細勘明，又據衆供確鑿，其爲姚文珂挾嫌誣告，似無疑義。該犯知罪應坐誣，尚狡展不服，總圖延案拖累，實屬刁健。今案已審明，未便因犯供狡執，久懸不結。自應以勘文並衆供定斷。將姚文珂擬徒等因，具奏前來。查審理控案，必須供證確鑿，兩造輸服，俾屈抑者得以自伸，刁健者無所藉口，庶可以得獄情而絶訟源。此案姚文珂呈告伊緦麻服伯姚鳴庭等侵佔姚學瑛抄產案內入官地基等情，現據該撫奏稱：兩次委員勘明，實係姚鳴庭等分受己地，並非姚學瑛抄產，有原抄底册可查。並訊取莊長姚學林等供結。惟姚文珂堅執前詞，狡不輸服。請照委員勘文及衆證供詞定斷。將姚文珂依律擬徒。仍將基地斷令歸入姚學瑛抄產案內辦理。等因。臣等查核案情，如果勘丈足據，衆證可憑，姚文珂自應理屈詞窮，俯首認罪。何以固執前詞堅不認誣？承審官何以任聽該犯强詞狡辯？不加切實研鞫，使其心口皆服，遽行定案。且此項基地既據勘訊明確，實係姚鳴庭等己地，何以復斷令歸入姚學瑛抄產案內辦理？是犯供本未輸服，審斷又係兩岐，其爲調停遷就已屬顯然。正在議駁間，旋准步軍統領衙門咨稱，據姚文珂之弟姚文宦代兄赴京翻控，將姚文宦連原呈一並移併到部。臣等核閱呈詞與原控情節大略相同。惟添控姚鳴庭之子姚渭賢推跌伊母，報驗有案，姚渭賢畏罪逃跑，捐官赴任抗不到案一節，該撫原奏內未經叙及。提訊姚文宦，據供係伊兄遣令遞呈，不知詳細等情。查此案該省審訊時，既未具姚文珂輸服口供，而姚文珂所控推跌伊母之姚渭賢亦未傳案質訊，即據衆證供詞，科姚文珂以誣告之罪，本不足以服其心。以致案經甫結，姚文珂即遣弟來京復控。是該犯屢爲不平之訴，必原審實有不盡之情，冤抑既無由伸，則訟端何自而息。相應請旨，節交山東巡撫親提人證卷宗，秉公研訊，務得實情，取具確供，按律妥擬具奏。並抄録姚文宦原遞呈詞，連姚文宦一併咨送兵部，解交該撫歸案審辦。俟覆奏到日再行核議。再查衆供明白即同獄成之律，係專指本犯事發在逃，各供俱已吻合，案情毫無疑者而言。若本犯業已到案，即應摘奸雪枉，取具輸服供詞，俾成信讞，不得濫引此律。誠以獄期明決，固不可任黠辯以長刁風；而訟貴得情，尤不可藉武斷以成文致。近來各省問刑衙門審辦案件，往往因本犯未肯輸服，輒删犯罪事發在逃律文，牽引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條，聲請定案者。不惟斷章取義，引律已失本意，並恐彌縫組織，衆證亦非真供，因此旋結旋翻，訐訟不休。既不能折服其心，又何能箝制其口？殊非慎重刑章之道。應請敕下内外問刑衙門，嗣後除本犯事發在逃，實係衆證明白，毫無疑竇者，仍照獄成之律辦理外，如案犯並未在逃，查係犯供未能輸服，自應設法研求，秉公鞫訊，預期案無遁情，犯無逸口，毋得節删犯罪事發在逃律

文，牽引衆供明白即同獄成之條，庶律不混淆而案歸核實。設遇實在刁健之徒，知罪犯重大，堅不承招，妄冀拖延，亦應奏請定奪，不得率行咨部完結。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訓示。如蒙俞允，臣部通行各直省遵照辦理。謹奏請旨。等因。嘉慶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清）毋庸《刑部各司判例》卷四《通行・竊盜》** 湖廣司呈，爲報明事。嘉慶十六年六月初四日，據陞任湖北巡撫錢咨稱，先據兼署湖北巡撫汪咨稱，羅田縣審解賊犯張三兒等行竊周奇玉牛隻，並雷順故賣贓牛宰殺一案。緣張三兒、張奉、雷順均籍隸安徽英山縣，平素認識。張三兒先於乾隆五十八年夥竊羅田縣事主鄭如順家錢物犯案，計贓擬徒解回原籍，定地發配。恭逢嘉慶元年大赦釋放。又於嘉慶五年行竊蘄水縣事主陳世奎染坊布疋犯案，仍照初犯杖責刺臂遞籍管束。又於七年行竊羅田縣事主黎榮先、金蘭兩家錢物，並夥竊丁學成桑葉，未經得財，拒傷事主被獲審。將該犯除再犯計贓及拒捕各罪，均止枷杖不議外，照積匪猾賊例量減一等，擬徒，刺面遞籍定地充徒，限滿釋回。張奉、雷順素未爲匪。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張三兒會遇張奉，談及貧苦。張奉起意行竊，張三兒允從。是夜三更時，兩人偕至連界羅田縣地方事主周奇玉屋前，張三兒掇門入內，竊出大小水牛二隻，一同趕回。途遇雷順走至，見其黑夜趕牛行走，心疑向問。張三兒等不能隱瞞，告知竊情。雷順希圖賤價買回宰殺賣錢獲利。稱欲買去餵養，許給價錢六千文，約於十日內交錢。張三兒等應允，即將牛隻交給雷順牽回，各自走散。次日雷順將兩牛一併宰剝，陸續將牛肉挑赴河下賣與不知姓名船上，共得錢八千二百文，牛皮收藏家內。雷順旋將錢携帶出外花用。張三兒等找尋雷順未遇，未經索得錢文。事主周奇玉報縣差緝。嗣准安徽英山縣緝獲各犯，並查起牛皮，移解到縣。訊供通詳，飭審擬解，覆訊無異。查例載，竊盜三犯銀不及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又盜牛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又盜牛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又屠户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賣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各等語。雷順知情故買贓牛宰殺賣錢，應照例以盜宰治罪。雷順合依盜牛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例，應枷號一個月。滿日面刺竊盜二字，發附近充軍。到配折責安置。張奉邀同張三兒行竊周奇玉牛隻，雷順問知竊情，向其接買。張奉等當時止圖消贓，並不知有宰殺之情，自應各按盜牛本例定擬。查張三兒於嘉慶五年犯竊刺臂，復於七年犯竊照再犯刺面。此次復犯，應以三犯論。從前犯案，均在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恩旨以前，係已經得免併計一次之犯，不准再免併計。此案計贓九兩六錢，張三兒合依竊盜三犯銀不及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四十板，照例刺字。張奉起意盜牛，合依盜牛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例，應枷號三十五日，滿日杖九十，折責三十五板。係初犯照例刺臂遞籍交保管束。各犯事犯到官在嘉慶十四年正月初一日恩詔以前，雷順係照盜宰治罪，張三兒等俱係竊賊，所犯軍流，枷杖各罪俱不准減免。張三兒等在外爲匪，原籍牌保無從覺察，免其置議。已獲牛皮給主具領。仍照估追賠牛價。雷順所得賣牛肉錢文，照追入官。所有承審遲逾分限一月以上職名，係羅田縣知縣陳本禮，相應開報。等因。咨部。經本部詳核案情，雷順與張三兒等素本認識。張三兒係屢次破案賊犯，該犯一經撞遇即向買受竊贓，所買必不止此一次。且張三兒等竊牛行走，係在黑夜，該犯何以適與撞遇？張三兒等亦即告以竊情，將牛賣給，顯有窩夥同行情事。今該撫並未究明確實，輒任該犯狡飾之供，科以知情接買贓牛宰殺之罪，殊屬牽混。至該犯如果僅止一次，知情故買贓牛二隻宰殺，則應與竊盜一體治罪，即應照盜牛本例科斷。該撫將該犯照實犯盜牛宰殺例，擬軍，更屬錯誤。案情既未確實，引斷又未允協，本部礙難率覆。應令該撫覆加審訊，務得確情，按例妥擬報部，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茲據陞任湖北巡撫錢咨稱，接准部咨，當經飭府督同審辦。茲據署黄州府王樹勛督同羅田縣陳本禮提犯覆加研訊，議擬解勘前來，覆訊無異。查例載，盜牛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又屠户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又竊盜三犯，銀不及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又盜牛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各等語。細繹定例，盜牛之犯計隻問罪，盜殺者不拘隻數，即應擬軍。其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買去宰殺，照竊盜一體治罪之例，似係即照盜殺同科。且此等人犯即代賊匿銷贓，又復宰賣圖利，實與盜牛而殺者無異。查嘉慶十三年京山縣審辦民人喻瑞雲打落鄒用周門扇，致傷余小姑身死案内，黎亭獻一犯故買在逃賊匪姚友招所竊喻瑞雲黄牛一隻宰殺售賣，係照盜殺例向擬附近充軍。又是年松滋縣審解民人張順仁夥同王安常等，行竊事主張敏心家小黄牛一隻，張

順仕趕出售賣，被郭爲成遇見詢知行竊之牛，郭爲成賤價買得宰賣獲利，將郭爲成照盜殺例，問擬充軍。張順仁訊非知情賣給宰殺，依盜牛律，擬以枷杖。均經奉准部覆在案。此外凡故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宰殺之案，俱係照此定擬。令此案雷順詢知張三兒等行竊牛隻，即起意宰賣獲利，賤價賒買，與黎亭獻、郭爲成所犯相同，未便照盜牛本例科斷。雷順應請仍照原擬，合依盜牛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例，應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面刺竊盜二字。張三兒於嘉慶五年犯竊刺臂，復於七年犯竊，照再犯刺面。此次復犯應以三犯論。從前犯案均在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恩旨以前，係已經得免併計一次之犯，不准再免併計。此案計贓九兩六錢，張三兒仍應照竊盜三犯，銀不及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折責四十板，照例刺字。張奉起意行竊，應依盜牛二隻例，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今因患病保調脫逃，保户許貴訊無賄縱情事，應照徒罪以下人犯患病保出逃脫者減二等例，於張奉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罪上減二等，杖七十，折責二十五板。雷順、張三兒均事犯到官在嘉慶十四年正月初一恩詔以前，雷順係照盜殺治罪，張三兒係竊賊，均不准援免。張三兒等在外爲匪，原籍牌甲無從覺察，免其罪議。已獲牛皮給主具領，仍照估追賠牛價。雷順所得賣牛肉錢文，照追入官。所有原審遲逾分限一月以上，及杖罪人犯放保脫逃職名，係羅田縣知縣陳本禮，相應開報。張奉獲日另結。相應咨達。等因前來。查例載，盜牛一隻，枷號一個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盜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又屠户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賣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又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若計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再犯發附近充軍。各等語。詳繹例文，屠户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係指明與竊盜一體治罪，並非與盜殺者一律同科。且接買强竊盜贓，若馬贏等畜，至二頭匹以上，不分初犯再犯，例止枷號一個月。買贓之人本不與竊盜同科。因其私賣宰殺，是以與竊盜一體治罪。若按照盜牛本例，計隻轉輕於私宰之罪，仍各從其重者論，較之接買而不宰殺者辦理，已屬從嚴。若竟照盜殺例擬軍，不惟與自行盜牛宰殺者無所區別，且與盜牛正賊罪名輕重倒置，不足以昭平允。此案雷順因見張三兒等趕牛兩隻，黑夜行走，心疑向問。張三兒等不能隱瞞，告知竊情。雷順希圖獲利，即用賤價將牛隻買回宰剥售賣。前據該撫將雷順依盜殺例，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面刺竊盜二字。經本部以案情未確，罪名錯誤，駁令覆審妥擬去後，兹據該撫覆審如前。並聲明，代賊消贓宰賣圖利，實與盜牛而殺者無異。查嘉慶十三年，該省審辦黎亭獻、郭爲成二案，各止故買贓牛一隻宰殺售賣，均照盜殺例問擬。今雷順所犯情事相同，仍照原擬依盜殺例擬軍。等因。咨部。查接買贓物與身犯竊盜，情節不同，罪名迥殊。唯私買贓牛宰殺一項，於買贓之外又犯私宰之條，是以與竊盜一體治罪。究非自行盜牛，復又宰殺，不得與盜殺者一律同科。故例内不言照盜殺例擬軍，而云與竊盜一體治罪。於懲創之中，仍示區别之意。定例本屬周詳。該撫以買贓私宰與盜牛而殺無異，實屬誤會。至該撫查出該省審擬黎亭獻、郭爲成二起，亦屬舛錯。恐該省辦過似此之案，尚不止此二起，應令該撫將應行更正各案，詳細查明彙核妥擬，報部辦理。並通行直省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盛京刑部，一體查明遵照辦理，俾免岐異而示持平。本案雷順一犯，因見張三兒等趕牛二隻，黑夜行走，問明竊情，賤價收買宰殺，應照例與竊盜一體治罪。唯盜牛二隻，本例罪止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轉較宰殺耕牛爲輕。應將雷順改依私宰耕牛，初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免刺。張三兒等情罪均屬相符，應如所咨完結。張三兒、雷順事犯到官在十四年正月初一日恩詔以前，除張三兒一犯係因竊擬流，毋庸議減外，雷順所得枷杖，准予寬免。仍令照例彙題。逸犯張奉應令該撫飭緝務獲審擬另結。至議處文職事隸吏部，應將原咨送吏部查議。俟議結之日，送回本部存案可也。

内閣抄出伊犁將軍宗室晉等奏，現獲偷挖金砂人犯，請遵照乾隆六十年欽奉諭旨，爲首者枷號三個月，發遣東三省給予兵丁爲奴，嚴加管束。爲從人犯，枷號三個月，從重擬徒。遞交陝甘總督，定地發配。嗣後如再有拿獲偷挖金砂民人，即照此辦理等因清字一摺。嘉慶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奉清字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一《虧東抗債事道光九年十二月初七日》　審得洛陽監生朱秉肅、宋寶善爲鋪債互控一案。緣宋寶善父發科，於嘉慶七年，領朱秉肅本銀二千二百兩，開設合興糧坊。朱姓本分，宋姓人分。獲利，照本六人四均劈，鋪夥勞金，在人分内支取，載在合同。十三年，發科病故，寶善接管鋪務。至十九年，鋪賬一年一算，絲毫無虧。嗣至道光元年，始行清算。秉肅存有本銀二千八百六十餘兩，又號内公存獲本銀六百三十餘兩。而寶善及鋪夥閻均、張鳳儀已有長支款項。七年，寶善因生意賠累，揭用李廣和銀五百兩，王豐裕銀六百兩；張元泰錢一千五百串；立有字號借約。又陸續欠曾正興錢六百七十餘串，則係買賣交易，並無行息。未幾歇業，所欠各賬，東夥互推未償。八年，經廣和、豐裕赴縣控追。該縣據伊東夥及中友凌翰儒等公算賬單，自元年至八年，號中僅護利銀一千三百餘兩，俱支雜費，現只存錢八十餘千、銀數錢、房一所、地一段，及包皮家具等物，共作銀六百三十餘兩。秉肅除支銀一千六百餘兩，實折本銀一千二百餘兩；寶善長支銀三千三百餘兩；閻均等長支銀一千三百餘兩。斷令寶善認還外債，並繳還衆夥長支之半。秉肅所折本銀，免其追賠，實屬公允。寶善謂：有陸續寄存之銀，本息計有二千一百餘兩，伊雖有長支，除去此項，僅應繳銀一千餘兩，便可結賬。居心險詐，殊不可問。伊爲領本夥計，與東人誼共休戚，乃入貲以取東人之利，復無利而用東人之財，天下固無是理。且一出入間，儘可以長支之項爲寄存之項，挹注不窮，以矛刺盾。爲東人者，雖有金穴銅山，亦曷勝此蠶食耶。若無存項，此賬係出誣捏；若有存項，此事實屬奸謀。又謂人分四分内有秉肅六厘、閻均九厘，伊僅有二分五厘，衆夥長支，伊亦不應獨認。查合同所載，秉肅只有本分。若謂續改章程，何未更立合同？且該縣僅令繳還其半，以二分五厘計之爲數尚絀。彼秉肅人分之有無，又不足深辨矣。種種虚謬，百喙難解。乃抗不遵斷，遣子祥麟赴藩憲衙門具控。經縣覆鞫，所欠外債，斷令寶善認還其七，秉肅認還其三，鋪夥長支之項，概免追償。實屬恩施格外。奈秉肅情有不甘，赴府呈訴。行縣覆斷，仍令寶善繳還衆夥長支之半。詎寶善仍不遵依，與秉肅互控到府。查該縣第三次斷案，酌理準情，已屬無可移易。惟伊鋪中所存銀錢、房地、包皮家具等項，作銀六百三十餘兩，斷令均劈，固屬允當。但寶善應繳鋪長支銀六百五十兩，急且未能歸款。酌將存項斷歸秉肅名下，長支之款免向寶善着追，以絶葛藤。況一轉移間，寶善又少出銀三百餘兩，貪夫殉財，亦息訟之一道也。查所存各項，俱係寶善經管。着原差於十日押交，至所欠四宗外債，着每宗按三七認還，限明年春三月歸清，利銀勿計。每月應繳若干，各以應出之數均匀扣算。又應收外欠，雖屬無多，如有進項，仍照四六分取。閻均等長支之項，着寶善自向討要，取具遵結及限狀保附卷。行縣知照。此判。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二《欠房價事道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審得洛陽縣民馬天玉控李芳春捏約訛騙等情一案。緣道光七年，馬天玉在郡城買到房院一所，開設漿坊。因買價不足，託郭習武保揭李芳春錢七十千，一分四厘行息。芳春欲求押契，天玉即以該房作典，復賃回設肆，照息出租。每年給錢十一千七百六十文，立有典賃二約爲據。八年，天玉謀欲轉典，書立欠約一紙，託陳獻奇等向其關説，欲將典賃各約換回，芳春未允。嗣因拖欠賃價，芳春欲行收房，斷至興訟。縣斷天玉繳全七十千，賃價免追完案。詎天玉捏稱原借錢五十千，裝入利錢二十千，共成七十之數，外加一分四厘行息。七年借錢，八年立約，初無典賃房院之事，並牽砌差役索費各情，復控於府。查借貸錢財，豈有隔年立約之理。況芳春既避重利之名，以息爲本，必即時成券，方有把握，又豈肯遲至年餘，始索契據耶？如此捏誣，殊屬可笑。至典賃房院一節，不特郭習武口詞可據，即天玉所列中證陳獻奇等亦有抽換典約之供，事以對照而明。試問既未立約，當日何以得財，其以房爲質信矣。既已出典，後日何以復欲立約，其以借約更典約又信矣。然此姑不具論，該縣僅令還債，未令騰房。天玉既欠債屬實，但將欠項繳出已畢，乃事何滅竈更燃，復於典賃之有無斷斷置辯哉。非特無事作擾，實乃有意藉延。重責三十，以示懲儆。限一月繳還原價，如逾限不償，即將房院追交芳春管業。該原告既欲辨明真僞，倘稍事遷就，轉不免負其心矣。唐林山等訊無詐財情事，無庸置議。一干省釋，取結附卷，即行縣遵照。此判。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二《重利盤剥事道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審得洛陽縣民嚴得禄控縣役袁純一等誘子匪蕩，重利盤剥等情一案。緣道光十年七月，袁純一等向嚴得禄子永祥逼索欠項，至滋口角。得禄查問，

其子稱係賭債。自九年八月，輸錢五千，逼立十千之約。加一行息，換票五次，除還錢三十千外，至本年六月，疊算錢一百三十千，立有借約，係同賭人楊振德、張振清作中。又買縣役馬萬魁羊五只，作價二十千，一月不還，加利五千，立有欠約。係張振清、熊安作中，羊隻實未到手。仍萬魁售賣得價，得祿不甘，以前情由縣控府。問同賭尚有何人，則除袁純一等三人外，不能多指。事無左證，安知非自污圖賴。至純一所呈借券，利只三分。楊振德等亦供無滾利疊算之事。索閱所抽廢票，業經銷毀，又難根究。惟永祥年未弱冠，有父在堂，事難專制。純一即與通財，何不關白其父，以免後言。況永祥素業木工，本微利薄，又何所需而驟貸多貲。以所處之境，證之所控之情，固已瞭如指掌。特彌縫完固，令人無隙可乘耳。使竟勒限追償，將弱肉強食，愈長奸之人之智。酌令三年帶還，不准算利，庶幾少得其平。若所欠馬萬魁之項，則月利五千，公然署券，實屬違禁。乃萬魁匿不到案，令其兄殿魁代質，蓋自知所爲不法。殿魁恃充府役，又非此案正身，希恩邀免，重杖三十，以懲奸蠹。永祥罪屬同科，且被人愚誘，貽累衰親，杖責示儆。欠項本應照例入官，但羊隻是否交納，兩造各執一詞。業已分別責懲，不值再加嚴訊，免追羊價可耳。取結附卷，一干釋回，即行縣知照。此判。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二《抗欠捏誣事道光十年七月初十日》** 審得洛陽縣民王文德控孫文等抗欠吞利等情一案。緣王文德父王傑，於道光八年九月間，憑孫文作中，揭用史益恒鋪夥徐步雲錢一百千，期至九年五月，本利清還。立有約據，逾期未償。本年三月間，王傑交孫文錢十六千，令其付利。迨步雲在縣具控，文始轉交。文德弟九德，旋以李純學欠伊工價錢三十餘千，並因販鹽寄存賒旗鎮寧士彦廠内口袋四百三十條，作價二百十五兩，亦未清結。在縣續控。因純學等未到，該縣先將步雲欠項訊實，勒限清償。文德無力完繳，憶及孫文之父，曾於嘉慶年間，邀請三千文錢會。伊故本生祖承先上過半會，旋即停止，捏稱：欠錢一百四十千未償，並牽入純學、士彦等欠項，及差役押索等詞，與其弟九德由府赴藩憲衙門具控。奉批提訊，得悉前情。查文德所欠步雲錢文？既有約中，着勒限一月清繳。孫文收到利錢，未即轉付，致啓訟端，掌責示儆。至王承先所隨錢會，孫文雖有蒂欠，久已抵償。況承先有子萬三，事與文德何涉？所稱純學欠伊工價，查九德在純學鋪内生理，不及一載，每月身錢一千，伊已支用十五千，何爲負欠？至士彦霸存口袋一節，伊本車户，爲客商運載鹽觔，安有口袋寄存？即去冬，曾自販鹽四車，有士彦發單可憑。亦安有口袋四百餘條之多耶？文德、九德欠錢不償，架詞越控，牽累多人，實屬刁健，分別責懲。寧士彦供稱：九德欠伊錢七十餘千，亦無確據，無憑究追。差役管万祥等訊無押索情事，應毋庸議。除詳覆藩憲，俟奉批飭遵外，先札知該縣可也。此判。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二《欠地價事道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審得洛陽縣博士關篤行控關得福藉約訛賴，及關篤慶等假冒祀生等情一案。緣嘉慶十五年，關篤行當給已故關得祿之妻周氏地十四畝，價銀一百兩，親筆立約爲據。關得福之子篤瑞爲得祿承嗣，以十餘年來，篤行總未交地，並將籽粒霸收，控追原價。該縣斷令照數退繳，籽粒免追完案。詎該博士詞稱：立約之後，關周氏並未付銀，有原中關杲可證，迭控於府。查關周氏業已改適，無從質訊。雖關杲所供無異，但典質田産，豈有立約之後，始行索價之理？既未交價，即應退約。如原約遺失，亦應向典主要一失約字據，以杜日後之争。該博士老於世故，豈竟有慮不及此？今信物既存人手，雖百口烏能置辯。仍依縣斷，着於年内速將原價繳出，以便給領，籽粒從寬勿追。至牽控關篤慶兄弟假充祀生一節，篤慶等既未執有部照，本府又無案可稽，實屬贋冒。但關杲亦稱祀生，與篤慶等同一無據。該博士舍此攻彼，不無袒見，俱着革去項戴，以昭平允。惟兩造以錢債細故互相詬詈，如有不共戴之仇。名家世族，何應如此，不慮堂上者齒冷耶。關得福並辱及篤行之子現襲世職關錦岐，穢言污衊，尤屬昏耄不檢。姑將其子關篤慶夏楚二十，以示悖出之戒。其餘牽控各情，從寬免究。一干省釋，取結附卷，即行該縣知照。此判。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三《争農渡事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審得鞏縣民張清泰與趙大存等爲争渡互控一案。緣張清泰等係該縣塌坡村人，趙大存等係趙溝村人，中隔井溝一村。地濱黄河，其田半在河北。塌坡下臨陡崖，不能過渡。每值農忙，轉由趙溝渡口，與趙溝分備船隻，輪日渡河工作，謂之農渡，不准渡商。道光九年，因私載行客，奉縣查禁。彼此恐受波累，於是趙溝謂塌坡向無在伊村夥渡之事，令由本邨設渡。塌

坡謂趙溝河北無田，該渡口專爲伊村而設，直不容趙溝共渡。屢翻縣斷，互控到府。查塌坡果有設渡之處，斷不肯遠數里之遠，轉於別處問津。趙溝如河北無田，又何肯擊楫往來，日涉風濤之險？其爲兩村公設農渡，不問可知。況有舊牘可稽乎？揆其興訟之由，不過因渡商一層，懼一有違犯，共受牽累耳。夫渡商何以有禁？該縣之意，祇緣裴家峪、螞蟻溝二處，設有官渡，恐奪其利，故爲叢驅（爵）〔雀〕。俾堙頭水手多趨蠅頭，不知裴家峪等處不臨孔道，已非商旅所經。況趙溝僻壤，農渡扁舟詎有遠道輪蹄來茲喚渡耶？何庸設禁。至附近村莊，肩挑背負之流，登舟附載，何日無之。必使捨近求遠，別覓官津，恐耳目難周，空煩文告，又何能設禁。多此一節，適足爲胥役輩訛索地耳，殊屬無謂。其兩村公設農渡，間日輪渡之處，着仍其舊。至入冬後，農事已畢，不准開渡。其三時渡河工作，如有行人附載，悉聽其便。此禁既除，該民人等自不致各懷疑慮，妄起爭端。仰該縣照斷出示，以便永遠遵行。其餘牽控各節，從寬免究。取結備查。此判。

呈批道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塌坡如有過渡之處，何肯越五里之遥，必向爾村争渡？本府堂斷已明，毋庸强辯。兩村原係輪日分渡，伊等果有索價争毆等事，則計日挨查，自當有人任咎，亦不致貽害爾村。如伊等踐踏田苗，着赴縣呈訴，自爲究理。勿庸越控。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四《以貨抵債事道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審得偃師縣客民崔明控監生馬青山强搶貨物等情一案。緣崔明籍隸山西，在該縣開雜貨鋪生理，欠青山貨錢十餘千。嗣於道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歇業。青山欠項，自向理討可也，否即控追亦可也。乃恃其强梁，將所有餘貨，於二十七日擡付地方收存，待其還賬取贖。是何官項，乃欲查封備抵耶？殊屬武斷。迨至成訟，青山謂其自願作抵，因議價不合，暫貯公所。既未定價，仍是崔姓之物，貯公何爲？至所開貨單，青山謂出伊手，崔明自鈐圖記。崔明則稱圖章亦被盜去，貨單係青山謊開，尚多遺漏。青山又稱，二十八日，伊鋪尚出錢票，印有圖章，證其未盜。試思時已閉門，豈能出票？況質之得票之王和順，稱係初十日先期所開。既爲期票，則圖章難保不在青山之手，而貨單不可憑矣。乃該縣仍令照單還貨，其欠項減數歸償。屢斷屢翻，遂控至省。提訊得悉各情。查青山原呈之單，與崔明後開之單，數目懸殊，無憑核定。本府詳察案情，當擡貨之時，崔明既非情願，焉有公單？明係興訟後，青山補開。瞞心昧己，安得不以多爲少？而崔明受人挾制，以暴易暴，又安得不以少爲多？事隔年餘，更復難尋踪跡。酌中定斷，只好從權。青山雖非强搶，亦係霸留，自有應得之咎。與其責處，莫若罰賠。據崔明在縣自估貨價一百八十千，折去半謊，亦值錢九十千。除單内應還之貨，姑算錢五十千，着青山再包四十千，限一月在縣連貨繳領完案。欠項無多，免其坐扣。惟崔明初控藩垣，恐難邀准，冒稱曾遞兩詞，所叙月日，乃係控府之期，實屬朦混。且抄批亦多失實，本應按律究治，姑以鄉愚寬免，再犯併究不貸。取結候詳，馬青山交批差帶回，餘俱開釋。此判。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四《定過載行抽用章程事道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審得洛陽監生張廷相、曹龍章、孫耀南控職員胡占元、監生王金榜串訛朦斷等情一案。緣張廷相，字號存誠；曹龍章，字號永和；孫耀南，字號合義；與廣盛號路春、西盛號孫化洽、萬合號曹德廣、廣順號孫鳴鳳、全德號尤輔清、萬德號孫世鏾，暨隆盛號胡占元，與盛號王金榜，均係該縣過載行。王金榜兼開車行，又有騾行五家，係劉泰來充當行首。凡有客貨發運，過載行代爲僱脚，抽用納税。並津貼車騾兩行，支應過往官差。惟向來客商脚户，不能面議價值，過載行借抽用之名，從中朦蔽，擡價分肥，以致客商却步。道光十一年，胡占元以張廷相故兄張廷魁與曹龍章於十年八月間，借伊麥子七十一石，糶錢五百七十千，交方振國所開三錫號錢鋪存貯，添補公用。除收息錢八十千外，尚欠本息六百七十千，在縣控追。王金榜又以衆行店抽用過濫，阻客累行，及伊前於六年開騾行時，代墊差錢二百七十千，至今未償，亦行呈控。該縣查明孫世鏾行内，於十月間發運駝行，每貨一擔，向客商索價銀一兩二錢五分。除脚户得銀七錢外，餘銀五錢五分，俱爲行用，實屬冒濫。念其相沿成習，非該行獨得之咎，未予重究。復剴切曉諭，謂與其浮收而阻客，莫如薄取以招商。商貨集則行用厚，析取之似覺其少，統計之自見其多。旨哉斯言，洵爲探本之論。於是查照向規，每貨一擔，准其抽用二錢，除幫車行八分，騾行二分外，該行實得銀一錢。並令於僱脚時，該行與客商、脚户，三面

公議，俾脚價用銀不致兩相牽混。既欲撙多爲少，必須易暗爲明。俗有暗馬頭、明馬頭之説。惠行通商，又稱善舉。惟於該行所得一錢，令其除出五分，設立總店，公議妥人收貯，俟積有成數，屯糧備荒。復令脚户納用一分，以爲總店雜費。此説迂矣！夫社義各倉，尚不能行之無弊，乃以裕民善計，責之市井積猾之徒，豈非搏沙爲飯，必致互相吞噬，訟獄繁興。名雖正，而實不可行也。至胡占元、王金榜欠項，經訊屬實。占元自請捐修關陵，金榜自請捐修東門外官廳。金榜之項，九家各繳錢三十千，業已收訖。占元之項，孫耀南呈稱既係公用，亦應九家同繳，已與張廷相、曹龍章又各繳錢七十四千四百五十文，縣卷内俱有繳狀可查。延至今春，張廷相等以派充總店，畏事歇業，遂以串訛朦斷，並砌入差役押索等詞上控。奉批提訊。又方振國控胡占元欠錢二百千，占元行夥劉登奇控振國欠錢三百千。併案提訊，獲悉各情。查胡占元等果係捏欠訛索，則志在得財，豈肯充公？張廷相等又豈肯遵斷措繳？自係負欠屬實，除廷相等三家業已繳清外，限孫世鏍等六家，各於五日内繳錢七十四千四百五十文，以備工需。其設立總店，除用屯糧一事，滯礙難行，着即停止。用銀五分，亦歸該行等領受。該行等務各遵照縣斷，取與公平，招徠商旅。如蹈前轍，定當弔帖革究。至脚户原有車行及騾駝等行抽用。現在總店既不設立，用銀一分亦免重科。差役孫德明等既無勒索重情，免其置議。又方振國與劉登奇欠項，各有歷賬，互争不決。蓋伊等多年交易，款項轇轕，彼此昧心，便無從究其底裏。但着減半歸還，除抵兑外，振國净還登奇錢五十千，亦限五日繳領完案。擊碎連環，姑以不解解之耳。一干仍取店保，俟繳清後再行釋回。取結存查，行縣知照。此判。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四《争灘地事道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審得孟津縣民任錦芳等控王邦安等强佔灘地等情一案。緣任錦芳等所居邢院村，其西北爲堡子村，即王邦安等所居。中隔大河，各有臨河灘地。屬堡子村者，名堡子灘；屬邢院村者，名邢院灘。邢院村西，舊又有河心灘地一區，於乾隆五十三年報塌豁租。道光十一年，堡子村南陸續淤出新灘一段，亦在河心，經王邦安等開墾成地，計三頃七十餘畝，名小南灘。任錦芳等謂係伊村舊塌之地，率人認種，以致成訟。該縣訊無確據，令王邦安等各就所墾畝數，領地認租。任錦芳、任時中、丁世忠三户，亦各墾地十三畝，如數撥給完案。詎任錦芳等心懷不甘，迭以前詞由府控省。並稱所報灘租，借堡子灘暗滋影射，請一併丈量。如地浮於租，則此灘應歸伊有。經本府遵批委員丈明，提案親鞫。查伊村所没舊灘，四面臨河，茫無定誌。現在新漲之灘，既在堡子村南，即在邢院村西，其方向雖不甚相遠。然河面寬闊，迤左迤右，動逾數里之遥，安保其即爲原處滄桑小變？殊難問諸水濱也。自應照官灘之例，何人開墾，即給何人耕種。乃任錦芳等謂東坍西漲，理應撥補。此指未豁租者而言。既寬其徵，何以復償其地？至堡子灘，現已丈明，地租相符，與此灘毫無牽混。即有其弊，亦不過照例升租。物各有主，何以便屬他人。設此灘爲任姓開墾，而王邦安等妄起争端，亦當將伊邢院灘逐加勘丈，以憑予奪乎？執此爲詞，尤屬無理取鬧。任錦芳等逞刁瀆控，本應嚴懲，姑以節近新年，宜布履端之慶。從寬各予掌責釋回，一切均依原斷完結。詳司行縣。此判。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四十七年八月楊東來告狀》**　爲奸牙吞騙，叩恩究追事。

緣蟻在叙府貿易，買姜黄二萬五千斤來渝發賣，前月二十日抵渝，投王芳蘭行内發賣。本月初三日，芳蘭已將蟻姜黄發賣，現錢二百四十一千一百文。殊奸牙欺蟻異孤，以爲弱肉可嚼，將錢悉行鯨吞，一文不給。蟻向理説，坐視不耳，反肆凶横，凌辱賭控。似此奸牙吞騙，陷蟻不得回籍，父母倚□憑望，實屬傷心。叩憲拘究追錢給領，法除吞騙。如稍有□，倍罪。伏乞太爺台前施行。縣正堂批：候訊追。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道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蕭文梁訴狀》**

情蟻以銀二十兩押佃龔光先受業耕種，房屋係伊父母居住，其業隔光先坐業數十餘里。今秋蟻雇工砍業内柴薪搭穀炊爨，不料十月内，有黄恩乾買光先蟻佃田業，立契時，恩乾令蟻以原銀二十兩佃栽，信以爲實，故未别佃。孰知恩乾乃屬套哄，本月初一足交光先佃價後，要蟻押佃銀五十兩，勒加租穀。蟻無銀佃加租，恩乾將業另佃張德林。蟻佃封姓之業，將家具騰搬，因封姓原佃未移，蟻夫室子女，至未搬去。殊恩乾奸詐，反行捏害，十四〔日〕以藉踞妄伐，控龔光先，並誣蟻砍伐伊買業各樹，謊詞在案。批：姑准勘喚訊究，如虚反坐。差喚合訴。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道光八年十月監生伍超倫熊學康等復狀》**

情前月二十有廖國俸以痞踞誣作具控廖開太、廖國斌等在案，沐批：是否屬實，仰約鄰秉公查理，毋任滋訟。生等奉委，於本月初十邀集兩造理剖。衅由道光三年郭張氏母子佃國俸田土耕種，國俸取押佃銀一百三十兩，張氏無銀交楚，又立約借轉銀十四兩，張氏轉招伊婿廖開太同垣居耕。今秋國俸拖負外債，將田贖回另招新佃錢姓，取押佃銀□□兩，張氏立約已經領回銀六十七兩零，開太挾另佃之忿，遂稱伊妻郭氏與國俸有苟合之事，故有此控。生等剖論，國俸田佃張氏，並未佃與開太，令張氏將銀領楚，借約揭兑，同開太夫室各自搬遷。至稱苟合，却無憑據，不必誣姦，自取羞辱，請息免累。無如廖開太不遵衆剖，總以姦情借口，要銀多金方休，而國俸仗無姦情，實不敢出銀。生等民不治民，是以繳懇仁恩賞察作主訊結。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五日黄田氏告狀》**

情乾隆四十六年有豪户周林信賒倭緞與氏夫黄永鄉，該銀五十兩無給，林信勒立字約。氏夫將業出典吴緗去訖，止留大田一丘耕種，每年獲穀十石作度。四十九年不幸夫故，氏母子五人，每年日度不敷，紡績添凑，淡泊過日如年，邁母乏膳，禦寒無衣。殊周林信爲富不仁，全無側隱，欺氏寡子稚，於本月初二日統兇張廷碧、廷言持小斧兇霸氏留大田一丘犁耙。氏往理阻，詎林信目無法紀，不分男婦，將斧趕氏半里之途，非王躬行等喝救，氏命難保。不控作主，田被霸耕，氏母子五人莫生。是以拋面匍轅，叩憲垂憐，嘗准差拘訊究。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初九日馮朝相告狀》**

情蟻本年正月二十八日將業一分，憑中文國明等議價足九踝色銀九百五十兩賣與鄭文信，萬書等管理。係劉子厚書立契約。文信、萬書套契入手，將吹絲銀七百二十一兩交給。蟻執銀贖當，不收，約本月初五赴綦江縣將銀傾銷兑給。蟻執銀同文信赴綦江縣殷姓銀鋪内，將吹絲銀十兩下火，只銷九踝銀色七兩五錢，餘二兩五錢係鉛，現據，文信即逃。蟻執所銷之銀歸家，經中文國明等向理，殊鄭文信執契潜赴案下投税。痛蟻困貧賣業，遭此奸惡，以潮銀套買，民何甘心？是以執據奔叩仁天，賞驗作主。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三《判牘・飄空獨佔事》** 黄塘村上下里許，係張、陳、王、吴、蕭、李各姓綦布而居，村沿河濱，有水漲洲地一區。先是乾隆年間，陳姓於洲之上首栽植松株，於下首圍園内墾種，均未報丈，嗣又將荒洲私批佃墾。王姓起而争阻，釀訟數年，斷翻互異。後經丈明，斷定以植樹之處歸陳姓管業升科；已墾熟之圍園歸陳、王二姓平升平管，即現在册載升科甲陳天成、王功懋二户納糧之地是也。其墾未成熟之處，並其餘荒洲一概斷作官荒，只許牧牛割草，不准開墾。並將佃棚拆毁驅逐詳結，五十年來相安無事。道光二十四年二月，陳翼梁、王之俊等復於從前禁墾洲内僱佃棚居墾種。五月間，張維範等旋亦立標釘界，以召佃開墾爲名。陳慶瑞等遂以飄空獨佔具控；張維範等亦以私墾越佔互訴。集訊之下，前情畢繪。夫地無曠土，人盡力田，固王政之先務。而惟是濱河洲地易變滄桑，若概准升科，則此漲彼坍，民與水争地，而民反受累矣。若聽其自便，則弱併强吞，民與民争利，而民益累矣。故前此照例斷荒，原非無見。今陳、王二姓復敢影射越墾，其所呈私立判約亦與抄呈原斷不符，乃陳翼梁、王之俊等反飾詞謂：該處向係墾種完糧，近因拋荒多年，今始復業。不思二姓平升平管，係在圍園以内，何得藉端牽混，况質之中證傅景星等，年均居六七旬，俱稱：該處自乾隆年間搆訟以後，從未見人耕種。吴、李、蕭各姓人等所供亦同。是該二姓之影混侵佔，已無疑義，然猶得諉爲鄉愚無知也。至張維範等俱係衿監，竟公然自認僭尤，其亦思尤而效之罪又甚乎？本應照盜耕官田律治罪。姑念事尚未成，從寬酌罰。陳翼樑等赴界墾佔，陳慶瑞等雖住隔村，究係同族，不先自責，而徒責人，何以其昏昏而使人昭昭也。姑念氓之蚩蚩，應與王之俊等分别薄責。該洲除向來墾熟之區，仍聽陳、王二姓照舊執業外，其本年招佃續墾與張姓插標釘界各處，仍照例斷作官荒。飭令張姓將牌拔棄，陳、王二姓將佃自行退除，棚自行拆毁，判約當堂塗銷，各具遵結。六姓人等永不准私墾，以杜蝸角之争可也。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五《判牘・剿灌絶命事》** 江姓有孚塘一區，灌溉上下兩旁田畝。塘以上劉聲久有水田七分，源泉小窟，僅潤本田，並難旁及。塘以下聲久有田數畝，賃佃於劉門祖，藉溉於陳家塘。塘低而田高，車戽稍費工力。道光二十七年六月，門祖就毗連江姓田開缺放水。江周萬等出阻，聲久反挺身出訟，稱係伊七分田内泉窟來源，應由江

田經過，指周萬等之阻爲非。不思泉窟本屬涓滴，酌彼行潦，僅可濯罍。兩田相隔甚遠，一勺之微，安能分潤於百步之外。而謂挹彼注茲，取不禁而用不竭，其誰信之？該田既有陳家塘舊灌，自宜各備桔槔，而乃惰農偷逸，反欲貪人之利以爲己力，何其視人太拙而自處太巧乎？本應責懲，姑念據實供明，後不再蹈，故輒寬免深究。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五《判牘・截阻河路事》** 胡祖林等有故縣渡並腹內小港等處，世業承完水課，載在府册。二區七甲胡子成、子紹等户港，與胡縣渡緊接，爲寧姓村人船行必由之路。胡姓每於水漲之年設棧港口取魚，因而召争者屢矣。道光戊甲之秋，胡姓復蹈故轍。寧長壽等謂其截阻河路，引斷禁舊案爲據。而港内别有張姓之太平湖坪業。先於乾隆年間，胡姓藉港争坪，前縣訊斷各管各業，給張姓印瓘存照。因瓘内誤載大河准胡姓收課，小港不在税課之内等語，張貴生等執以藉口，反謂胡姓不應取魚於港，而阻留其漁船三隻。先後訟興。夫審勢貴求其通，而核事必徵諸實。胡姓承完課户，載在方策，固明明有故縣渡並腹内小港等處名目，而顧謂小港不關税課，則府册所編載，條分而縷析者，不且俱成廢紙？昔日之胡既不得以港而争坪，今日之張豈反得以坪而争港？港自港，而坪自坪，兩不容相混，即兩不宜相侵。况課從魚出，胡姓世完水課，固惟魚之是求。張姓並無完課之户，即無應取之魚。不知貴生等之稱斯師也其謂之何？第港與河接，横棧而取，幾同絶流而漁。爲臨淵是羨者計，誠得矣；而亦思阻人於隘，勢比當關。彼招招舟子，一葦杭之，詎甘人涉而邛否乎？斷令小港、大河悉歸胡姓，按照課册地段仍舊管業取魚，張姓不得妄生覬覦。舊瓘未合之處，即行更正，以免踵訛襲謬，致啓訟端。至各姓借港水灌溉田畝，向無科租之説，毋庸藉詞纏訟。船隻飭即交還，仍罰貴生等兩綹給胡祖林等具領。其港口攔設之棧箔，永行禁止，以免扼吭塞喉，致滋争釁。至府存課册，編定於乾隆二十五年，自應遵照胡姓所執順治年間舊約，與今册不符應予塗銷。從此泛彼中流，弗患要津之隔距，抑且守其先業，無憂經界之紛淆矣。以上道光二十六年六月至二十八年鄱陽任共二十九件。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王益成等堂詞》** 核閱王盧氏所呈約據，共四紙。一紙係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借李名下英洋三十元；一紙係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借李名下英洋三十元。七日之内，借洋兩次，數目均一十元，其五月二十二日一紙，代保人李有宜係後添者，因墨色新濃，露出破綻。果是王庭耀借欠，應由李姓追取，何以該氏王姓執李姓借據來索。又抵約一紙，係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日，得抵洋六十元。尚在借洋以前，其約内並未載明，以房屋出抵於某名下，即是王庭耀出抵，應有受抵之主，或不書名，亦須列姓。既是以房屋出抵，書立抵約，何得如此之空空洞洞？又期條一紙，係光緒二十九年十月，載明期至次年正月終執付，王錦春花押於後，並蓋有王永泰昌黑戳。此條則係認票不認人者。據王錦春堅稱，並未出有此六十洋元之期，且戳記向用硃而不用墨。至抵約一層，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曾以房屋出抵與李姓，業經贖回。原約尚存，察核無異。其中枝節甚多。王盧氏所呈各據，似難憑信，飭差協同約保，將王錦春家中現用戳記交案，以憑核對。如與期條所蓋之戳記相符，則王錦春亦有口難辯矣。至部帖縣示，據王錦春所呈議單業已註定，請領部帖縣示，皆歸王業盛承領存執。所領藩示，皆歸王益成承領存執。其界限早已分明，毋庸争論。究竟是何實情，候照會海安商會，將全卷發閱，請其就近查明，秉公調處，以了其事。兩造暫歸，人證均省釋。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陳金裕堂詞》** 許慶美將田售與陳金裕家。因原日許父欠二十元，應歸慶美之弟慶樂清還。陳向許索，許意欲於田價之外取費。鄉約等從中調停，即將二十元扣付，許猶以爲未足也。復使其妻卧鬧，殊屬非是。兹來案質訊，説是陳金裕勒追二十元之欠，將慶樂關禁，至今未見其人。詢諸鄉約孟廷芳等三人，均稱並無其事。而許慶美仍堅持其説，暫交差取保，候傳劉文義、孟淦泉到案再行訊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黄增等堂詞》** 此案黄增、黄堉之争訟不休，非争繼實争産也。兩造均無繼書。黄堉以光緒二十一年爲短税事，黄在沚遞詞遣抱黄堉稱嗣子字樣。又三十三年十二月，經黄在藻、黄塡、黄堅、黄垓等四人公禀稱，係二十九年沚妻故時議立增、堉併繼等語，執此爲憑。黄增、黄喜等則謂二十一年，黄在沚因合置油坊短税，奉府訪查，其時抱病在家，遣黄堉赴案呈契。那知黄堉預存日後争繼

之心，將原契藏匿，抄契具呈，並將繕好呈詞挖補塗改，捐職之同知兩字與在沚之沚字均係挖補。遣抱嗣子之嗣字，亦係添寫。而詞後專寫遣抱子又無嗣字，且已用抱告陳貴，何必再用抱告嗣子一詞？而用兩抱，其中似涉疑團。至併繼之議，黃在藻等果係二十九年合議，當時，何以不立議單？何不具稟立案？到三十三年，黃在沚於十一月間物故。在藻四人即於十二月十三日遞詞，始行聲明並繼等語。其時增、堉已生爭論。此稟藉用公呈之名目，實爲黃堉之私託而來。並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黃在沚因建支祠，與元益典、馮濬控呈，實有譜牒。雖係草譜的是印本，業已編成帙者，在沚名下以增入繼，黃增名下載定出繼在沚爲嗣。此譜係黃在沚原時至案存在署卷，並非今時所呈，尚有沚妻去世之時，所刻哀啓訃聞各件，俱稱棘人黃增字樣可驗。又查三十年五月所呈，黃在沚因花園內摘取花枝、桑葉、竹筍，以踐擾無休。遞詞稱鳴坊約蔣義堂查明，係職胞侄黃堉之婿，當令服祀。並有嗣子黃增忠懦職僕，不敢深言等語。果是二十一年立繼，二十九年併繼，何以三十年黃在沚遞稟，尚呼黃堉爲胞侄也。且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黃堉具稟，因元益抵款，控黃在沚詞內，稱大伯在沚，職父在沼。果是也繼爲嗣，何以三十二年尚稱在沚爲大伯也。況此稟係訴告黃在沚者，以子控父有是理乎？茲據黃堉堂呈稟詞，欲自圓其說。謂子不得與父訴，故稱嗣父爲大伯，與黃堉爭產，則指在沚爲嗣父，因元益抵款，則稱在沚爲大伯，是伯是父隨口混稱，能如此之不正名分乎。是黃堉既不得爭立爲繼，何能與黃增爭分其產。然家庭之內，總不宜久結訟讎。黃在藻果發公論，持平調處，何至纏訟。如此既不爭繼，黃增又何妨分潤。查黃增所執田產，除墓田、祠田而外，約計有二百三十餘畝。酌提二成，黃增以分撥田畝，將來於田業上必生枝節，仍不免再興訟。願議價值，津貼，錢文議作一千八百四十元。黃增尚嫌其多，黃堉猶以未足。尚有油坊，黃增謂係沚、沼合產，黃堉謂係在沼獨業。彼此爭持兩不相下。以黃堉所呈議單，則油坊似非合業。而黃增、黃喜等說，原日爲油坊與黃丁氏等搆訟，係沚、沼兩人出堂，有卷可考。若是在沼獨業，在沚何必出名與人爭論。究竟是公是私，自應查明以清糾葛。兩造均在城守候，明日再訊。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吉和煦等堂詞》** 查吉和煦於光緒二十九年，接買周麟伯田二十七畝，於三十年投稅，檢查紅簿，畝數、價目均相符合。佃户陳泰旺納租已有六、七年之久，相安無異。此田不歸吉收，尚有何人敢置產耶？周吉氏是和煦之少女，老年人不免有溺愛之懷，詎料其包藏禍心。此時有枕蓆一段之私情，便忘却當日家庭之厚愛。至周文謨所呈抵契約查閱，抵契並未載明抵與某姓名下，僅書名下兩字，豈有如此之籠統者。並據陳泰旺所供，原日租約寔係載明夏季納麥租十六石，秋後完稻租三十三石。此約則書繳洋五十元，其租約既不相符，則抵約之不足爲憑，其弊竇已顯然畢露矣。又據鄉約周志堂供稱，三十三年間，因佃延不繳租，吉與理論，曾經看見此契是吉姓之有，印契亦非平空假託之語。鄉約目睹於前。現在搜尋未見，是吉姓之失此印契，亦非一人之私言。周文謨不以抵契爲抵制之計，其情形尚介乎疑似之間。茲以抵契租約出而搪塞，而不實情弊又被看出，此乃弄假成真弄巧反拙也。周吉氏堅不承認，亦迫於不能認者。在室之女而竊取家藏之田契送與新郎，不獨播爲笑談，且有損閨中名譽，且日後有何面目相見家中兄弟姐妹，只好以不認了之。而周文謨獨不思有如此之易得妻財果能消受，如此之盜來恒產果能執業否？吉氏謂周家過貧，何不明明乞憐，向阿爺分潤以成其家，奚必作此暗助之舉。果將印契交出，飭令吉和煦酌量破慳作貼奩費，免傷戚誼。文謨、吉氏俱不肯聽開道，殊屬逞刁，其中必有唆使之者。陳泰旺當堂另立租約，交吉收執。以後照舊收租，由縣發給執照管業。吉和煦回家再尋，如見此契，即行來案呈明。如終杳然，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應作廢紙無用。陳泰旺切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曹湘等堂詞》** 曹湘、曹鈺是胞兄弟，何必啓操戈之釁。湘買田四畝五分，應過户更名，完納糧課，免致以貼補而生糾葛。從前未貼，姑無論有無其事，念屬一脈，由湘兌洋六元，以清界限。嗣後歸湘自完，永無枝節矣。曹德潤行兇觸犯，着即責懲。曹鈺務須約束其子，倘釀出事端，家之禍也。陳從義乃無賴之土差，事不干己，聳女人往湘家卧鬧，此等刁風萬不可縱，嚴責收押。鄭合小交差取保，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王世泰等堂詞》** 此案曾經前任訊斷，飭王世泰繳洋取契，以五日爲限，逾限即歸蔣寶鳳執業。其時

係十月初八也。本州履任之紅諭，原定十五日，其十三收詞之期必不收矣。王世泰等措備贖款無從投繳。值新舊交接之際，事務紛忙無暇理問，亦是實情。嗣因本縣爲事所阻展，至十八日接篆。而蔣寶鳳於十七日，即將田契領出投稅。明知王家尚有糾葛，何必如此之匆忙，以爲將契稅過，則王姓更難說話。殊不知，因此而訟釁，益結意見更深。本縣於二十八日放告王世泰，即於此期具稟繳銀。其意實以田內有祖墳四塚，售於外姓，將來必多窒礙之處，不得已定欲向蔣家取贖也。蔣寶鳳則抱定前縣已斷定五日爲限，過期即歸蔣姓執業。今王世泰雖照繳原價，而限期已逾，契已投稅，萬難再爲挽回。且王世泰今年不應擅割稻麥。王意非將此田贖回不休，彼此相持固執不解。爲之議定兩個辦法。蔣寶鳳以田已買妥，因訟而退。於體面有關，必欲爭爲己有，方不爲弱。然爲遠慮計，王姓既有四墳在其田內，將來枝節必多，難免不時啓鼠雀之釁，終爲鷸蚌之持。何妨就讓一步，任王贖取所割之麥如數交出，並須王家照帖買田所用雜費，另備酒席邀請鄰佑數客，向蔣姓調說以道歉，忱是蔣姓顏面亦可轉得過去矣。爲王姓計，田業已由王讎氏出售。本係讎氏承分之產，不過因蔣姓受田之時，雖憑中人說合，未及告知，王姓親屬心中以此不平。且有四塚祖墳在內，田屬他人，將來不得祔葬。盡可議明田歸蔣管，王世泰、世洪身後仍准其進葬兩棺，蔣姓不得阻持，乃有葬身之地。至隨時祭掃修理更無一言。是王姓舊墳既可保全，新棺亦得進葬，兩不相妨，免致纏訟亦可了矣。而蔣姓只知要田，王姓不肯領銀，各負盛氣，俱不願結。斬作罷論。候傳中人及兩造親鄰來縣，再行開導訊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殷學章等堂詞》**　殷學章於三十三年十月初三日，具稟來縣。稱原日係典與殷其鳳，因田內有祖墳，議定回胡前任內批飭殷學勤等查理。學勤、其錦等邀同殷士泰、學實、學恒作保，仍交殷士宜家再種二年，由殷學章取贖。而穆姓買局因此中止。何以十二月間，殷士宜復將此田售與陳姓，並將原日典契抹煞，即以現在所呈原日賣契，係光緒十八年，何以至光緒三十三年始行投稅？且官契填三十三年二月，及檢閱紅簿，確係三十三年十月。何以倒填日期？殷學章於三十三年十月遞詞。殷士宜即於是時稅契，非臨訟投稅而何。明明是學章祖墳，據士宜現供，亦稱是祖墳。何以契內改古墳二字？是現在所呈原日賣契，實係僞造，並非原日之典契也。種種破綻顯然畢露。陳春粉非不知穆姓買局，已成書餅，而定欲買受是業，其中似有謀買情弊。殷士宜暫押，陳春粉交差看管，候傳殷士泰等來案再訊。契據附存。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姜林萬等堂詞》**　訊據姜林萬所供，其中爲難情形亦屬實在情節。韓雲衢買田三十五畝，投稅價銀七百五十兩，而實在說有一千七百千文，究是外間傳詞，尚無確實之切證。認真查核，則觸其怒而產牙，必遭控累之憂。楊玉慶一户，係典受尤玉餘之業。照現在新章典契亦須投稅。若傳尤玉餘追問，必私相授受，或換立借約，或稱是暫抵，設法以彌縫之。則產牙之言又是虛捏，而自治事務所之報告又來矣。欲整頓稅契，嚴爲稽查。頗多礙手之處，安得人人謀公益耶。世道人心，可爲一嘆。然尤玉餘亦不能不傳案一訊。徹底查詢以分虛實。至置產之家，不用官紙更難查考。當再出不飭遵以杜隱弊。姜林萬交差，再候覆訊。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蔣泰生等堂詞》**　袁應章所爭者三分田地，其實並非李廷芝乃李徐氏也。據徐氏所呈印契核閱，河西係二十八畝三分，則袁所少者只二分，並無三分之多。即少二分其數甚微，彼此相讓俱無所損。惟胡文山將袁之車基毀壞，自應賠修。文山不依，殊屬藐抗，暫行管押。至蔣泰生所控，袁應章出典田畝欠租不交各情，典契呈驗，袁應章何能圖賴。據供原日典價百元，實在只收七十元之數，尚有三十在胡德富處。胡又不認，蔣不能空，袁與胡錢項來往尚多糾葛之處，另案辦理。即以七十之數論，袁應照納七十元之租，何能拖欠兩年？至袁說典價已付，何以典契未銷？何能使蔣姓全無着落？且湯佃之田，已經袁手全數收訖，竟不與蔣一石，其居心太不良善。袁恃健訟語多刁蠻，着即押追，候再研訊。胡德富交差看管。李徐氏年過七旬令其回家，惟免拖累。典契暫存。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成昌寶等堂詞》**　此案成昌寶上控不休，經前數任屢次詳銷屢次翻異。考其原因，無非以昌寶原日將子出繼與徐氏，爲承重孫妒其得業，與之爭擾。在昌寶固未能和家，在汝維等未免滋鬧過甚。劉氏之夫汝翼即議與昌興爲嗣，分有兩間房屋，原已出典，應繳典價九千文，交昌寶取贖。至六畝田典價錢十五千，昌寶可不

再索。即將典契發與汝維執業。連根小等五人，均不得再向昌寶滋事，使人無安枕之日，釀成事變。成四胖子所繳錢十二千，昌寶領去。劉澍田已退出數年，其租穀之欠與不欠亦無從查追，昌寶可不深求自尋若惱，鄉約陳觀堂等應爲之秉公調處，何可稍執偏見，以致不能了事。至地基界限有未清楚，本縣下鄉時，即順道履勘查明扦出。應讓出者，自不得任汝維等佔踞也。徐貴玉另票再提，取具各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張復興等堂詞》** 滕光煜專騙人錢，殊屬可惡。周有山擇交不慎，以致受累。從德本雖早已將光煜開銷，自不能因而牽涉。然事已至此，又屬至戚，不得不合力爲之解開。張復興不與本行面談貿易，在鎮江路遇店夥，即行交洋，亦未免太不審慎。滕父元琢家境甚窘，勸道張姓讓半，作五十元了事。滕元琢出十元，保薦人陳佐才出洋十元，飭令鄉約樹棠往取，轉交從德本。凑洋二十元，本縣給洋十元，使張復興不致久羈異域，以息争端。周有山另給一元，速往他處。滕光煜薄責示懲，交其父帶歸，嚴加管束。至徐詩咏所告竊案，既屬戚黨，毋庸詰訟。滕元琢允爲設法籌繳，徐姓不必多言矣。取具各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吕長樹等堂詞》** 朱浴之以田抵借吕長樹，向取即造關書爲抵制之謀，其用心可謂巧矣。劉永柱不肯承認。管竹山公然作證。兩人俱是中憑，各執一説，可見關書確係僞造。細爲研鞫，管不得不吐出真情，無從飾辯。朱是寒士，姑念其爲讀書人，從寬減二十元，作四十元繳案，撥歸禁煙分會，以全吕長樹助款之熱心。並納息稻六石，另立期條交與吕手。使吕不至全行落空，以順其氣。此案亦可了結，毋庸再争，各受拖累。管竹山從中播弄，應行責懲，求寬姑免，以後不得多事，另生枝節也。取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祝承貴等堂詞》** 祝承貴以回贖筆據，並光緒六年公議期限合同字約爲憑，其議期限，讓田姓再種兩年。何以從光緒九年至今二十五、六年之久，不向田姓取贖，至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始行稟案。而據内中人無一存者。試問憑何質證？田鵬林父子執有賣契，係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所立。契内中人又無一存者。迄今三十六年，尚未投税。且契内出賣與田名下之處，其田字，係另添者。光緒十六年過割，何以更户完糧而契不税？細核各據，祝之回贖筆據與田所交之推附字據，筆迹相符。惟光緒六年合同及絶賣契據，則又是兩人筆書。據田晉元遞呈親供稱，光緒六年合同，有劉步高、葉長柏爲中。查前於光緒六年，劉、葉均已物故，何以已死之人而作活證？詢之葉長椿説，葉長柏歿於光緒三年。細爲詰問，答詞含糊。但田數九畝原日填價四十七千，以前之田本不值價，然亦未必如此之廉也。飭鄉約訪查，劉、葉究係何時身死？田價寔值若干？據實稟覆以憑再訊。有可調停之處，爲之排解以息其争，免致彼此各受拖累甚好。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王成宇等堂詞》** 王成宇上控，屢提不到，數月之久，照例註銷。奉府憲批示，恐王成宇有所藉口，只得再提。兹已提到訊明王芝怡等，本係祠董十八畝田。原日係王遐鳳捐送宗祠執業，有簿書可證，現在，遐鳳之妻尚存。議定每年租息仍歸其妻收執，俟殁將衣衾棺椁安葬事畢，其田即交祠管。至二十九年以後，未收之租應追何佃，另票提追。據王成宇供稱祠田有盗賣吞没情事。此案專爲十八畝田興訟，應就事論事，尚有各田若干，果被祠董有私吞情弊，族衆應共鳴不平，何待爾王成宇一人出頭説話？先將十八畝之案議結，再問祠産之事。王芝怡、子俊願了，王成宇始而允結。至畫押之時，則又堅執未審，是何用意？似以上控爲護符，我又何必强而行之，只好任王成宇再上控耳。至王成珍，係開雜貨店者，與王成宇有貨帳未清事件，於本案毫不相干。真是無端拖累，以後毋庸再提。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姜子金等堂詞》** 此案前訊未斷，兹傳曹興道到復訊。查繆毓增曾繳有租價期條七十一千一百四十八文在案。姜子金以麥豆所折之價太廉，照姜扣算約有九十九元，照繆扣計只作七十七元，不相符者二十之數。勸導姜子金寬讓十元，繆毓增再添十元，合成八十七元。内除押租七元，又錢二十四千，將洋抵算，繆毓增應再加錢十二千六百文，書立期條繳案，以便發交子金具領。其車基仍照舊制讓田另租，取具切結，毓增之案了矣。至所控毓洲各情，據毓洲供，四都十圖共田十六畝。八畝係姜子金出售，八畝係姜步雲、朱長員出賣。即將此兩契檢呈，則子金無所藉口。原繳印契發還。領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姚陳氏等堂詞》** 查此案，

姚炳南之父日明於二十六年呈控，經前任孔斷令姚金南出洋五十元，以爲另覓住房之資，日明不允具領，因此，案懸未結。現在姚陳氏母子將房屋場基出售，姚炳南以致又出而争論，謂場地應各得一半。然當日所争者，係佔瓦房一間半。其基即此一間半之基，並非一間半之外，另有場地也。而姚炳南則堅持其見。檢閱道光十年分書，只載禄字號分得朝南堂屋三間，後歸長子，次子得錢二十千文。日明是次房，應以二十千錢了事。咸豐九年，姚金南兄弟分家，其父日增有分書，日明在場畫字，果有場基未清，日明何以緘口不言，其中糾葛頗難分明。至姚福南因出簷滴水界限，恐有相争之處，飭鄉約爲之劃清。陳金開稍讓地步亦無不可。姚炳南强詞奪理刁抗異常，暫得管押，候查明再訊。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高清等堂詞》**　此案纏訟六年之久，其中情節頗難清釐。高清以道光四年張漢林之賣契爲憑。其契固未投税，而劉家舍三字實係旁添，三坵三字亦是塗改，五畝兩字又是旁添，出賣與高名下之高字亦是後添者，筆迹、墨色均可驗也。又呈有道光四年買田記數摺據。而摺内係書荀家舍買時，秧田二十一畝五分，計田三坵，其三字又是塗改者。且契内既是劉家舍，何以摺内又是荀家舍？據高清説，原日佃户薛良棟住在荀家舍，因佃以此書荀家舍地名。然道光四年至今八十餘載，其時高清尚未出世。此言從何處聽來？又呈有推附字據，其高名下之高又是後添者。且字内載一都六圖，册名張漢林户下，民米二斗六升四合，推與高名下入册。而所呈高裕厚糧串只有七合，何米數如此懸殊？又呈有劉鴻恩、高木天之函。鴻恩係藻鏡之父，木天係高清之本生父，鴻恩之表兄，高清之嗣父系高直卿，直卿是鴻恩之姊丈。劉鴻恩致函與高木天稱，先姊所遺之産十六畝五分。今年收租稻八石，昔先姊在日，曾倩四家姊借錢六千文，今扣租稻四石，僅剩租稻四石，特雇船送來等語。既是二十一畝五分，何以函内只寫十六畝五分。據高清供稱，原日母故，鴻恩索去斧田五畝。又説，四舅普恩禁阻，鴻恩索取斧田，鴻又退出，僅收五年租息。鴻普在桂前縣任内互控有案，並上控至府，其卷未及檢查。若果是鴻恩吞姊田産，普恩出頭禀控，何以木天默無一言？高清則謂本生父木天人極忠厚。然既是高家之業，無論如何老實，亦不能任劉姓將命産奪去也。查道光四年，高玉波議立嗣書以高清承繼。直卿其時只有五歲。而劉斌承買劉藻鏡田畝，係光緒二十五年。此七十年中，高清何以並不禀控？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又有六年，此六年中，何以早不禀控？直至三十一年七月，始行遞詞。若是及早控案，其時三舅鴻恩、四舅普恩俱存，尚有族親中證，活口可憑，不難定斷，況劉鴻恩於光緒二十九年始行物故也。又呈有道光四年佃户薛良棟討田契約，嗣後，係黄高友接種。薛、黄兩人現在不知存歿？並查初次遞禀，所粘高裕厚糧串三紙，係十都一圖，而推附字所載，係一都六圖，何以圖數不合？三十三年有初三續遞禀詞，並粘呈糧串八十一紙，有高加齡、高裕厚兩户。加齡係一都六圖，裕厚係十都一圖，若以裕厚爲是，則圖數不合，若以加齡爲是，何以初次遞詞不呈此串？既欲以訟制人，何先後之參差。若是據劉斌、劉藻鏡所供，以高清所呈道光四年墨契，其地名本係載定黄家圩，而劉家舍三字實係旁添者。劉田寔在劉家舍，坐落地名已不相符。原日，糧串册名係劉鴻恩在一都四圖，高清所呈之串十都一圖，固屬風馬牛不相及，即一都六圖亦不相同。惟祖遺舊業老契無可檢查，以致高清挾此興訟。據沈六俊供稱係二十七年接種劉田，原佃何人實不知道，然劉家無老契可驗。高清總有所藉口，既據高清供明，原日劉普恩禀控鴻恩吞田租，並經控府，必有卷宗。飭各房書承將桂前縣任内案件逐一細查，如縣署無此件，可至府房檢抄。果有普恩禀控之事，則高清今日之控不爲無因，並可考究其實在原由也。再飭差協同鄉約，查明原佃薛良棟、黄高有兩人現今在否？候禀復前來，再行傳集人證訊斷。至高清簽指劉圖不符之處，亦飭鄉約按圖詳細查明，據實具覆毋得含糊。沈六俊係新種之佃，劉斌係承買之人。以後毋庸再提，徒受拖累也。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楊陳氏等堂詞》**　楊志啓將田出典志業父子，議價三十元，已兑三元，尚欠二十七元。因楊志銈即志基出而阻止，不得再付典價，始知志啓是一田兩典。則志業之揹價不發並非無因，志啓不與志基理清，欲以訟制，志業何能甘休？應傳志基來案詢明實情，方能定奪。至楊志才父子將志啓之花生油餅扣留，因志啓欠有茶帳，爲數並不甚多，速將花生油餅如數交出，志啓即將茶帳歸清。毋得各持其見，彼此俱受其累。代書李清因案牽涉，究竟是何情形傳案再訊。兩造均交保守候，鄉約楊明德欲爲之從中調解，果能理洽息訟亦無不可也。

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繆登餘等堂詞》** 訊據繆春耀所供，因租喜轎而生嫌隙。然總不能藉此冲毀其家，奪取其物，應行責懲。繆成魁並非貧寒之家，尤不應聽衆人之附和，混入其内隨同滋鬧，賠償百元，議罰百元，以爲好事者戒。繆文龍是殘疾窮氏，繆開祥等三人因借索不遂，擅取其糧食物件，殊屬逞强。飭繆銀餘爲之清查。其服物如有存者即行送還。其契據尚有留者從速交出。清理之後，所有無可搜尋之契據，即開明界址、田畝數目，由縣發給執照管業。其損失服物等件，着開祥等攤賠三十元了事。至繆銀餘有抵田枝節，將來仍備價取贖。繆春鴻繳租讓田。繆春桐照據還欠。陳朋書事不干己，從中挑唆，薄責示儆。繆春耀等自此次訊斷之後，均不得再向繆登餘家滋鬧。念屬一姓之親，何必結久訟之釁。繆登餘既聽開導不願深追，從此積恨自消，當不至復起風波矣。取具各結附卷，並候備文詳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黄增等覆訊堂詞》** 傳案覆訊黄堉，又堂呈一稟，並檢帳簿，謂當日與黄丁氏訟案用費，結欠錢九千二百餘串，在沚只存有一千八百七十餘串，尚應補繳欠項，並須按年算付子金。查丁氏訟案，是有黄在沚出名，且將黄在沚收押，結欠九千餘串。應攤在沚一半，只有存項一千餘串，尚有欠項，以此油坊産業歸沼獨管，此換契之舉所由來也。並查帳簿内有換契八十千文之數。原契書佩蘭堂佩蘭係在沚别號，換契改文德堂，因在沼號文觀也。既是合業，換歸在沼獨管，則攤欠之款已經算結，毋庸再議。惟油坊確係在沼獨管，黄增等亦不必再争。勸黄增稍加津貼以了其事，彼此相安，免致各受拖累之苦。計一千八百四十元，照現價一、三、五扣算，合錢二千四百八十三串，再添九百串，凑成三千四百串，固不争繼，又不争産，即以此津貼之費而弭争訟之端，黄堉亦可以作罷論矣。乃黄堅等不獨不爲之開導，從旁插詞有意播弄，殊屬多事。着將黄堅收拘留所，以爲唆訟者戒。兩造均已上控，只好將訊斷情形，詳請府憲提訊。黄堉交保其細思之。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潘高氏等堂詞》** 此案潘高氏因潘王氏在外日久不歸，家中各事無人照料，且王氏經手者居多。典田一節，據王氏供稱並無其事。各業契據、租約均存在家。各佃租穀亦未止交，死媳衣衾棺葬之費，王氏有數可稽。是王氏雖因訟案未了，亦應回家一行將典田之事查明，是何實情，契據、租約檢出呈案，各佃户租穀催其速繳，死媳用費逐項清理，以釋高氏之疑，免啓家庭之釁。錢作舟既作兒女之姻，有應避嫌疑之處，毋庸干涉潘姓家事，自貽其累。身列膠庠，瓜田李下之詩曾讀之否？兹各持其説不必争論。候傳潘姓親族數人來案，再爲開導訊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周魯氏堂詞》** 周加和係應章之子，毋庸再議。惟兼祧宏章，以致加平、加義心中不悦服也。飭周齊邀約公親等，另選一人承繼宏章，加義不得再争。加平種七畝之田，毫無干涉，乃竟從中阻撓，殊屬非是，應行責懲，求寬姑免。陸有加與加義，屬在至親，與周魯氏亦關戚誼，不發公論，播弄是非，着即薄責，以爲唆使者戒。取具切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劉文耀等堂詞》** 史元和擅將木料取去，乃是野蠻舉動，殊屬非是，應行責懲。劉文耀與宋宜忠等同是鄰居，不必因他人之事而啓争端。曾宏義亦不能得李敬全之絶業。除清償孟吉魁當價外，應將此業充公，以作地方公益。飭鄉約等回去，憑衆商議，稟覆核奪。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王文高等堂詞》** 王文高與楊錦華彼此結訟，因争船業。王是異姓亂宗，楊是姦生之子，馮又可既立有承重孫，應歸一船與琴堂管執。馮韓氏尚在，應歸一船與錦華管理，王文高不得與聞其事。至原日馮又可遺書，載有提還王桂發借項錢二百串，爲期多年，現無確證，祇得作一調停。飭令馮錦華將二十六元條據不追，馮琴堂籌還一百串，以了其事。遺書條據均銷，結附卷。此判。

**（清）張聯桂《問心齋學治續録》卷四《覆德國司副領事再論前案》** 爲照覆事。光緒九年八月初八及二十兩日，先後接准貴副領事照會，均已閱悉魯麟行合同一事。本道所以必俟郭繼榮到案能訊辦者，其中一切情節，前此照覆文内均已論之詳矣。乃推貴副領事之意，以爲郭繼榮欠魯麟行債欵，願將房屋産業抵還，明明立有合同，又經領事官驗明蓋印，委係真確，何以地方官猶然疑惑，不肯割交作抵？一則曰不解何故，再則曰莫明其故。而又請問本道，究竟欲何辦法？良由貴副領事不諳中國定例，不

肯平情論事，以至如此齟齬，是則本道又不能不直言以告也。查來文內稱，本道所存成見與前道相同，均不願將郭繼榮房屋產業抵還魯麟行債欵，且謂此案關繫匪輕，倘復依然延擱，地方官並不按照辦理，將來魯麟行必更加虧累，謂本道自知難辭其責等語。殊不知產業係郭姓之產業，非本道與前道所有。試問有何成見？有何不願？查前抄送合同，係歷年積欠糖銀，並往來生理賬欵，共計十餘萬兩之多。既曰歷年積欠，則非一年一欵，可知何以從前行東容隱多年，仍令郭繼榮充當買辦，並不控追，又不辭退，則所欠賬項必係行東出自情願，本無虧累可言。今一旦欲將郭繼榮產業抵債，寫立合同，又不令其親赴地方官呈請查明割抵，任其逃匿，以致今日難於查辦。即有虧累，亦屬咎由自取，與人何尤。而謂本道有難辭之責，非本道所敢知也。來文又稱本道前次文內云，所立合同雖經驗明蓋印，惟地方官並未到場，亦不足以昭信實。此等疑慮凡屬各國官員實所罕有，謂本道以貴署公事視爲兒戲。貴副領事計到中國未見有此情理，且係德國職官，不忍本道竟出斯言，近於侮慢等語。既謂無此情理，請即以情理言之。譬如洋人欠洋人債項，而以洋人自有之產業作抵，立有合同。彼此親赴洋官查驗，則洋官可以一人專主驗明合同，實係親筆查明各產契據，並無轇轕不清，然後蓋印，准其抵償。今魯麟行東係屬洋人，郭繼榮係屬華人，以華人欠洋人債項，而以華人自有之產業作抵，立有合同，彼此但赴洋官查驗，並不赴華官查驗，就使合同實係親筆，而各產契據有無轇轕不清，應否准予全抵，洋官不能一人專主，須待華官查確分別清楚，方好會同蓋印准抵。當日貴副領事遽將郭繼榮與魯麟行所立合同驗明、蓋印者，亦但見合同之真實，而未嘗計及所抵產業何如耳。夫以華洋商民所立之合同，但經洋官查驗，並不問其合同內所抵產業，其契據有無轇轕不清，應否准予全抵。而洋官遽蓋印信，華官並無印信，尚得謂之信實乎？且查前此貴副領事四月十一日來文，此件合同係三月初二日所立，三月十四日，魯麟行商帶同郭繼榮赴貴副領事處告知、簽字、蓋印。彼時彭前道與澄海縣均在汕頭，郭繼榮既能攜合同赴貴副領事處面請蓋印，因何不就近赴澄海縣呈請查明蓋印？今但有洋官之印，而並無華官之印，何以示大信而證實？在此非本道疑慮也，實見夫情理固應如此。不圖貴副領事以爲未見有此情理，輒謂所言近於侮慢，不知本道之言實係準情酌理，而出揆之萬國公法而亦不背。試平心求之，方知所言之合乎情理，並非侮慢也。來文又稱郭繼榮不在汕頭之故，是誰之咎？毋庸再爲分辯。地基之案其未能即了者，亦非貴副領事貽誤，皆由地方官辦理不善等語。夫郭繼榮從前係在何處，誰實保護、誰實縱之，使逃地基之案，不能即了，誰實貽誤，與夫地方官辦理此案之善否，自有天下人公論，貴副領事亦可不必分辨。現在地案已奉大憲轉准總理衙門飭委施道來汕，會同貴副領事查勘、辦理。孰實孰虛自有水落石出之日，本道亦可不必置議。來文又稱不可以緊要案件躭擱時日，不願本道候地案了結再辦，合同之案以致不能早了。謂此案與地基之事兩不相關，其地案係貴副領事與施委員及該地方官會同查勘；其合同一案亦屬地方應辦交涉公事，務請速爲照辦等語。本道亦知地基與合同係屬兩事，並無俟地案了結再辦合同之言，亦甚願早爲了結。但以現在郭繼榮久匿不出，而所欠債項又不止魯麟行一家，實有欲速不能之勢，並非本道躭擱，實則郭繼榮躭擱也。來文又稱，魯麟行既由郭繼榮抵交各處房屋印契，便是德國魯麟行產業，即些須亦斷不能分給別人。而德國領事官亦應力助保全郭繼榮，如果委欠英國太古洋行銀一萬五千元，既有屋契按當，將來太古洋行變賣房屋，准可得回，原項不致受虧。若所欠中國行商債欵，及本道所指順泰一家，貴副領事向未預聞，即地方官前亦不知郭繼榮欠有錢債等語。夫產業係在中國抵產者，又係中國之人，不經中國地方官查明訊取抵產之人供結，當堂判抵，何能便作德國人產業？且謂些須不能分給別人，郭繼榮既另欠別處洋行、及華商債項，如果尚有產業可抵，或者不用分給，若僅止些須產業，同一欠債，豈魯麟行應抵，別處不應抵乎？雖有貴副領事力助保全，能保別國官員不與之爭論，任聽魯麟行一人獨受乎？總應勻攤分給，方爲公允。至謂太古洋行有屋契，按當將來可變賣房屋得回。原項其能否足敷變抵，尚須查問。且本道前日在汕據英國費領事開單送交，以太古行稟稱，尚有郭潤庭、郭紫垣賣出新架坡客單欠本行銀三萬五千元，除還外實欠銀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元。是於一萬五千元之外，尚有應追之欵，即中國行商如欠順泰號母利銀三千餘兩，係據順泰控經前道有案。續後有無清還，亦須傳案查訊。郭繼榮所欠汕頭各處錢債，貴副領事何能一一預聞？即在地方官，亦不過訪聞。其欠債甚多，而但據報追有案者言之也。來文又稱，貴副領事在省城任內時，會有

張錫三拖欠香港德國洋行銀三千元，將其在省自置房屋，稅契五張作按。迨後到期，逃匿不還，稟請在省德國領事官將其屋契送交南海縣，變賣抵償。所存未賣房屋一間，照給該洋行管業。而此案事同一律，況有合同確鑿可憑。本道與地方官儘可毋庸多慮，何以地方官總不肯任由該產業割交魯麟行等語。查張錫三一案事在南海，其始末情由，本道無從查悉。但就案而論，張錫三必僅止欠德國洋行一處債欵，即或另有別處債欵。而張錫三逃後，或未據赴官控追，或已控追。經縣傳到張錫三親屬查訊，或另有財產可抵。所以准將送到屋契變賣抵償，與郭繼榮另欠別處債項均各控追到官。有無另外財產可抵，尚待查訊者，情事不同。縱使合同確鑿，何能遽行割交？來文又稱，條約所載外國商人不能在內地租置房屋，及來往駐紮，惟中國人負欠錢債，將其房屋產業抵還，則地方官例應變賣，照數送交領事官轉給該洋商抵填欠債等語。不知欠債固應抵填，然必須傳到欠户，訊明實係虧欠若干，令其當堂具結，方能將產業變抵。現在欠户遠颺，無從訊供取結，何能遽行變賣？至稱本道在汕曾經應允辦理，並問本道何日來汕，本道並非不辦，然亦何嘗應允？止教郭繼榮親赴地方官呈明，即不來汕，亦可應允辦結。今郭繼榮不肯到案，必欲本道設一辦法。惟有飭令郭繼榮之胞兄弟、及郭繼榮之正室妻、並帶同郭繼榮之親生子赴案，聽候地方官查問明確。如果魯麟行欠數相符，實係無力歸還，情願房屋作抵，此外別處債項尚有另產可以抵還，自然分別口岸、內地產業，查明有無轇轕不清，酌量變抵歸魯麟行承受。倘或詢問別處債項，並無另產可抵，尚須逐一查清，分別勻攤歸欵，不能歸魯麟行一人獨抵。此係按照中國定制辦理，舍此別無辦法。至貴副領事擬稟請德國省領事，電報駐北京欽差大臣應否稟報，係貴副領事自主之權，非本道所得與聞也。爲此照覆貴副領事，希即查照裁酌可也。

**（清）張聯桂《問心齋學治續録》卷四《覆德國司副領事論魯麟行合同案》**　爲照覆事，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接准貴副領事十一月十七日照會，本道均已閱悉。查魯麟行合同一事，先經本道於本年七月間明白照覆，以郭繼榮所欠商民債項甚多，即有產業抵償，此時魯麟行斷不能獨佔，何能任由辦理？總須俟郭繼榮到案，方能質審明確，分別核辦。嗣於八月間兩次接貴副領事照會，請趕緊設法速爲了結，並問本道究竟欲何辦法以了。魯麟行抵償債欵，又經本道以郭繼榮不肯到案，必欲設一辦法。惟有飭令郭繼榮之胞兄弟、及郭繼榮之正室妻、並帶同郭繼榮之親生子赴案，聽候地方官查問明確，如果魯麟行欠數相符，實係無力歸還，情願房屋作抵。此外，別處債項，尚有另產可以抵還，自然分別口岸、內地產業，查明有無轇轕不清，酌量變抵歸魯麟行承受。倘或詢問別處債項，並無另產可抵，尚須逐一查清，分別勻攤歸欵，不能歸魯麟行一人獨抵，此係按照中國定制辦理，舍此別無辦法。等由。照覆貴副領事查照，裁酌各在案。現存郭繼榮久匿不出，其胞兄弟、及其正室妻親生子又不赴案，所以延至今日未能辦結者，爲此之故。夫產業係郭姓產業，郭姓既欠別處債項報追有案，本道斷不能置之不問，遽將所有產業割歸魯麟行獨抵。試問何能照辦了結？今查來文內稱，假謂另有別情，本道故意躭延，魯麟行合同一案，貴副領事祇可惟本道是問，將來無論虧折多少，亦不得不向本道賠償等語。查中外商民欠項條約內載明，均不得向兩國官取償。況郭繼榮既有合同，則魯麟行債欵自不至於落空。不過目前因其另欠別處洋行，及華商債項尚多，須俟郭繼榮、或其胞兄弟、及正室妻親生子到案，確切查問，取具供結，方能覈實酌辦。今郭姓無一人赴案呈明，使本道無從措手，是延宕實在郭姓，不得謂本道故意躭延，何能無理向本道索賠？不圖貴副領事出此違約之言，未免措詞失當，出乎情理之外者也。來文又稱郭繼榮經已逃去，其家屬亦已遠颺。獨有伊兄一人在汕居住，素患癲癇，人所共知。於本道所議兩節，均難照行。並謂地基一案，經由總理衙門核議，無論郭繼榮返汕與否，均須妥辦了結。何以本道竟於合同一案，務須郭繼榮到案，始能辦結，爲貴副領事所不解等語。不知本道前此須俟郭繼榮到案者，係屬按例正辦。後因郭繼榮不到，經貴副領事商問辦法，不得已思及郭繼榮胞兄弟、及其正室妻帶同親生子赴案，亦可訊辦。今如貴副領事所言，均難照行。是魯麟行竟欲據一紙，但有洋官蓋印，並無華官蓋印之合同，獨佔郭姓所有產業，而凡郭繼榮另欠到別處洋行、及華商債欵，皆不予分抵，急思割交清楚。若果如願以償，在魯麟行固得計矣，貴副領事亦可以對魯麟行矣。其如本道不能對別國領事洋商、及中國商民。何須知合同一事與地基之案情形不同，地基之案有一切契據可查，有地畝可以丈量，即郭繼榮不出，尚可由兩國官員秉公查勘，核實指定稟辦，合

同縱非虛假。而郭繼榮既另欠別處債項，能否有現欵歸還，有無另產可抵，抑僅止區區產業應否勻攤分抵？非待郭繼榮親身到堂查問，不能明白。即郭繼榮終久逃匿，亦非其胞兄弟、及其正室妻帶同親生子到案問明，取有供結，斷難核辦。此事有何難解？試平心而論，同一欠債，既有產業魯麟行應抵，別處亦應抵，終不能舍別處而專歸魯麟，而其如何抵法？本道不能懸揣而斷，此所以必須郭姓到案者，爲此也。來文又稱貴副領事屢向本道言明，該合同雖係光緒九年三月十四日，魯麟行商偕同郭繼榮前來本署簽立、蓋印，至其所有契據，則係於數年前先已割交魯麟作爲按欠，郭繼一切產業契據早已按交魯麟多年，即按各國錢債向章而論，所有債主例均不能將其按欠在先，產業向取以爲攤還等語。查本道前此來汕，及貴副領事來郡屢次會晤，論及合同一事，從不聞有郭姓契據於數年前先以割交按欠之言。本道非漫不省憶之人，貴副領事何嘗向本道言及，向來辦理中外交涉事件，總以印文爲憑。貴副領事四月十一日照會止稱光緒九年三月初二日，原日德國魯麟行東沙與該行買辦郭繼榮即郭潤庭立有合同字據，緣該買辦歷年積欠魯麟行商糖項、及來往賬目共計銀一十餘萬。該買辦自計無力歸還，情願將所有房屋、家產、物業一概割交魯麟行商作抵，並未聲明所有契據係於數年前割交作抵，即八月初四日照會亦但稱，些須斷不能分給別人，是初次來文並無此說。今忽插入數年前先已割交按欠之語，明係續後添說，以圖搪抵而思獨佔。文卷具在，歷歷可查。貴副領事不能任聽魯麟行一面之詞，一旦變更前說，指爲按欠在先，而平空冤及本道，以爲屢向言明者也。又況魯麟行欲憑合同而得郭姓產業，則合同係本年三月初二日所立產業，即於是日作抵。若謂按欠在先，何必更立合同？此又理之顯見，不待辦而自明者矣。來文又稱繼榮所欠汕頭糖客銀七千兩，經已有人擔還等語，無論糖客係屬何人、是何姓名、何人擔還，本道均無從查考。但訪聞其欠債甚多，若論報追有案。如欠英商太古行一萬五千元，有屋契按當能否足敷變抵，尚待查問。又郭潤庭、郭紫垣賣出新架坡客單，欠太古行銀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元，又欠中國行商順泰號母利銀三千餘兩，其所欠糖客銀兩並不計算在內。即使糖客銀兩有人擔還，而太古行、順泰號欠項均屬應行追償郭繼榮如無現銀歸還，別無另產可抵，總須將其產業勻攤分抵，方爲公允。魯麟行不得改稱按欠在先，輒思獨得也。來文又稱魯麟前管之大印契，不能再爲耽延，請本道札飭澄海縣，將契內所有鋪屋行棧丈量明白，照數稅印，俾得執管等語。中國印契並無大小名目，不知魯麟行所管是何項印契？如何而稱爲大印契；既無出租人、及受主姓名，又無地段四至，如何札縣丈量？殊不可解。總之，合同應行查辦，別處債項亦應查追。郭繼榮久已逃匿，其胞兄弟、及其正室妻親生子又皆躲避，憑何着實訊辦？本道實有欲速不能之勢。至稱欲照地基一案，稟由上憲轉稟欽差大臣照會總理衙門派員前來辦理，此由貴副領事自行主裁，非本道所能參預也。爲此照覆貴副領事，煩爲查照施行。

**（清）張聯桂《問心齋學治續録》卷四《覆德國司副領事論魯麟行買受海關坪地及與郭繼榮私立合同將產業抵欠兩案》**　爲照覆事，查接管卷內，光緒九年六月初四日，接准貴副領事六月初一日照會前道均已閱悉，因時值卸篆，未及照覆。本道抵任接准移交，覆加查閱，其中所言各節，似覺但知責人不知責己，殊非平心論事之道。來文內稱郭繼榮在汕所有填築地段，均無影佔情弊等語。查郭繼榮在汕二十餘年，所有填築銅山路頭一帶海坪，起造房屋、店鋪、達巷連衢，前經飭縣查明，郭繼榮自管之業及賣出房屋約計地段丈數，與檔卷所存郭忠恕堂及郭永基堂，請領水照填築銅山路頭坪地丈數，溢出十之七八，謂非藉契罩佔，其誰信之？來文又稱此次魯麟行與郭繼榮所立合同，該事本屬可行，原無窒礙。即使各國官員遇此等案，亦無不准照辦之理，況該契前經澄海縣查明確鑿。今郭繼榮自願將其產業割抵，何以地方官不肯照辦？殊爲不解。如地方官要各處印契查核，貴副領事前此照會時業已說明，俟抄就送閱等語。查郭繼榮揭欠汕埠商民債項，不止魯麟行一處。前據汕埠順泰銀號赴道稟控，郭繼榮揭欠該銀號母利銀共三千餘兩，請將產業查封，變抵等情，即經前道批、候飭縣查明封變抵償。去後嗣接英國費領事照會，以永成發行向太古行借銀一萬五千圓，郭潤庭擔保交太古行地契一張存照，請將該契所稅之產業查封、歸還等由。又經前道以郭潤庭即郭繼榮業已逃匿，應俟緝獲到案，再行核辦照覆在案。此外，未經控追者，尚不知凡幾。向來中國民人控追債項，如債户有產可抵，應按債主欠追數目勻攤分抵，不能一人獨據，且須債户親身到堂，將所有契據呈驗明確，聽候當堂判明，出具甘結，方能完案。今郭繼榮所欠債項，既不止魯麟行一户，則其所有產業不應歸魯麟行

獨受。且其產業契據其中，有無轇轕不清，必須將現存印契及上手老契呈繳地方官，逐一查對明白，方能核辦。若但抄白呈送，不足爲憑。就使新舊印契全行呈繳。而郭繼榮不到堂具結，所立合同未知有無揑造。雖經貴副領事難明蓋印，而地方官並不到場，亦不足以昭信實。且尚有別處債項，亦須審明，按數分抵，不能專顧魯麟行一處，此中國一定辦法。郭繼榮係中國民人，應遵中國定例，何得一味躲匿。私相抵償，竟置別處債項於不問？況魯麟行主係屬洋人，郭繼榮所抵產業，如有坐址不在汕頭，則是口岸以外之產，猶非洋人所應有。郭繼榮縱欲混抵，該魯麟行主即不應違約承受也。來文又稱郭繼榮不到案之故，非貴副領事所得任咎，實由地方官設出各法與總理衙門暨貴國欽差大臣札行事宜，大相刺謬以至如此。並稱郭繼榮是緊要干證，地方官竟作爲罪人，大開公堂會審，其爲違背等語。查本年三月十二日，貴副領事來文內稱，令郭繼榮在大德國公館內自行保護。隨後十五、十八兩次訂期會審，均不准令郭繼榮赴案備質。是郭繼榮不到案，皆貴副領事使之。如此，既不令其到案明言，自行保護，乃竟任其逃匿，不知平日保護者，何爲？此則本道所不解也。若謂由地方官設出各法所致，貴副領事既屢屢不肯令其到案，地方官尚有何法可施？有何刺謬？郭繼榮係出租地畝之人，必須傳案質審，方得明白。何嘗先作罪人看待？向來中國官員會審案件，應坐公堂問訊。如果當日貴副領事將郭繼榮交案，自然要開公堂會審，此係中國體制，如此不得，謂之違背。今既不令到案，即無從開堂會審也。來文又稱：向施道詢問如郭繼榮到案，能否回來，施道云此事非伊可以作主，因地方官要郭繼榮到案，其罪即無所逃等語。無論施道有無此語，但就郭繼榮而論，如果情真事實，不難挺身赴案。地方官據理審斷，何能歸罪？自然秉公訊辦。至稱前道從前來文飭令郭繼榮，將所有契據檢齊赴案呈驗一節，彼時貴副領事不肯照准辦理，原無他故，祇以與例不符。倘地主官竟能先將此案辦結，然後再令郭繼榮繳驗，尚爲未遲。若果查有影佔實據，自當將其送案，任從究辦等語。不知貴副領事所謂與例不符者，指中國之例乎？抑指貴國之例乎？夫業係中國之業，置業之人係中國之人，中國定例須令業主檢齊契據呈驗，就使與貴國之例不符，惟既爲中國民人之業，自應遵中國之例辦理。且契據不驗，有無影佔，憑何查考？試問此案如何辦結？此理之顯而易見者也。來文又謂：前道屢稱貴副領事不遵貴國公使之諭一節，誠非所宜。遵與不遵，與前道無涉等語。前道因見總理衙門照會貴國欽使巴大臣，飭知貴副領事着魯麟行將郭繼榮交出審訊。因貴副領事屢次不肯交案，故有此語，亦是直言無隱之意。來文又稱：合同係交前道與施道看過，即使當日實係看過，其是否郭繼榮親筆？郭繼榮既已逃匿，亦屬無從質證。至前道謂言語不宜爲據，亦無非爲慎重公事起見。實因彼此言語不甚相通，傳話之人防有錯誤，所以凡有公事，必須有照會公文字據，方可作準也。來文又稱：魯麟行此次被地方官躭擱地基一案，生理大爲虧折，該項定須向地方官賠償。如地方官仍不趕緊，并將郭繼榮產業割交魯麟行一案辦楚，誠恐日後賠償數目，更爲加倍等語。查該地四至不符，明係郭繼榮影佔海關官地混行出租。魯麟行以來歷不明之地，妄行租受，咎在自己，於人無尤。地係中國官地，魯麟行本有生理可做，並非以地畝買賣爲生理，從何虧折？如何可向地方官賠償？試問天下有此情理乎？至於郭繼榮產業抵與魯麟行，雖係立有合同，惟既欠有別處債項，不能獨歸魯麟行一人抵償。且其所抵契據有無別項轇轕，及口岸以外產業，洋人應否承受，既不將契據檢齊呈驗，又不親身到案具結，均屬無憑核辦，萬無率行割交之理。以洋商而受中國人產業，不經中國地方官查明理楚，其失誤仍在自己，何能向人取償？譬如中國人在貴國貿易，與貴國人錢債交涉抵有產業，因契據不明，不能管業。其能向貴國官員賠償乎？總之，地基一案，郭繼榮既情虛畏審，逃匿不出，而其所欠商民債項甚多，即有產業抵償，此時魯麟行亦斷不能獨佔，何能任由辦理？總須俟郭繼榮到案，方能質審確實，分別核辦。爲此照覆貴副領事，希爲查照可也。

## （清）孫鼎烈《四西齋決事》卷一《會稽治牘・批・家屬鍾貴批》

錢債細故一經涉訟，頻年累月，在被告固多拖累，即債主亦豈無消耗。前稟批令自邀原中取償，原不欲兩造以錙銖積聚之錢財，填胥役貪婪之谿壑。乃爾主不明此意，仍固求提追。查閱稟詞，景應祥在日借洋四百五十元，其子存人邀中議明以辦礦股單三紙作抵，股單不足，又立一百五十元借票，具見礦單三紙，足值抵洋三百元之數，則憑單取償，可無預景存人之事。股票認票不認人，不得謂雖有股單，持此何用也。其所慮延宕不還者，立票之一百五十元耳。景存人父喪已久，自應趕緊料理。且爲數無

多，着限景存人於一月内自行歸楚，毋得推諉遷延，自取訟累。兩造當共體本縣安民息事之苦心，其各思之。

**（清）孫鼎烈《四西齋决事》卷五《太平治牘・判・葉書等判》** 兩業争田，取决於佃。然必墾號皆同，無可分辨則然。若承糧墾號各異，則因糧求田，着田起租，自有一定，非佃户所能淆惑。此案葉春暉承糧在十二都興墾一百九十六號，民田八分二釐八毫；林杏春承糧在十七都伯墾九十六號，民國一畝二分八毫。莊分既别，畝分亦多寡相殊，祇須問明該佃現種之田坐落何地，該地係屬何莊，即片言可决。查佃户徐永亮呈稱，向趙大瑞買進交租田一區，歷租穀還林配申家；大瑞亦呈明有祖遺交租田一區，計弓口八分零，歷年租還林姓，今已買與徐永亮爲業。而杏春所執咸豐四年金熙治賣契，載有土名田洋趙字樣，是以與春暉相争執，引大瑞爲幫助，以爲確不可易之證，不知田洋趙坐落興墾並非伯墾，永亮受買大瑞田契亦載明坐落十二都興墾，則該佃所種之田，其爲興墾而非伯墾，尚復何疑？至杏春所執金姓賣契内載，伯墾九十六號民田八分二釐，亦與現查局册所載，林大業收金阜孚户伯墾九十六號民田一畝二分八毫不符，其謬不止在誤註田洋趙一節也。况趙大瑞塊契載土名三角，並無田洋趙之名；又弓口八分零，并無一畝二分之多。種種鑿枘，一望而知。而此次堂供直稱塊與徐永亮之田坐落田洋趙，顯係因林契土名田洋趙一誤勾串朦混，至生無限事端。今斷定以後，租穀由永亮之妻按年交還葉業。葉春暉少收兩年租穀，既據林杏春供認由伊收取，應令交還春暉，彼此均係斯文一脈，即自行交割。事由契券錯誤，尚非有心冒捏，應予免究。趙大瑞挺身作證，遇事生風，實爲可惡。永亮呈控各情，固知由大瑞主使而未得確證。迨環集訊供，徐林氏詞窮，擅敢在旁低聲教唆，則確鑿有據，從得笞責，以爲刁唆者戒。至永亮抗欠田租，尚敢扭拔業主收租工人，並謊稱葉姓，搗毀攔搶情事，刁風一長，於業田租務大有關礙，本即重辦，姑念永亮已死，其妻林氏婦女無知，應罪坐主使之趙大瑞，着各具遵結完案。趙大瑞仍發押，聽候再訊。莊册兩本，發還各該書收執。此判。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牟奇翠一案》** 此案牟奇翠承買劉松魁田地，本無錯悞。因劉名著等有祖墳在内，先經楊煥章勸劉名賢承買，而劉名賢故意措賤，致使劉松魁轉賣牟姓，始終錯誤，即在劉名賢一人。斷令此地仍歸劉姓户族劉銀魁接買，將牟姓所出之税契中資各費，均歸劉銀魁户族付給。楊煥章另代牟奇翠再買田地一分，以免轇轕。牟奇翠此次所買之約，着原中楊煥章送來繳銷，仍同楊煥章邀劉姓閤族，及牟奇忠等到面書立約據，賣於劉銀魁名下，以作護墳之田。嗣後亦不得再賣他姓，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聶清懷一案》** 訊明聶清懷存銀四錠於董習春，據聶清懷供，董習春勒銀不給；據董習春供，此銀已憑劉傑忠等過交。當經隔别審訊，據劉傑忠供，去年臘月初九日早飯後，聶清懷來要此銀，有劉大芳、余思文、黄光富在場同交。復傳董習春上堂，供稱去年臘月初九日晚上燈時，聶清懷來要此銀，有羅俊堂、劉俊才、黄光富在場。彼此口供全不相符，足見子虚。比將劉傑忠掌責嚴審，又供實係去年臘月初九早飯後已走，聶清懷來時並不知情，更屬虚假無疑。惟聶清懷欠董習春借項二十四串，又欠包穀六石，驗明字據屬實，所存銀四錠，照四十兩扣算，按一串三百文一兩，合共錢五十二串，以二十四串還借項，餘二十八串抵還包穀錢三十六串，尚欠八串，書立期票，交董習春收領，董習春即將字樣退還。至董習春稱首煥雲有收銀字據。果有其事，即向首煥雲索要可也。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徐應壽一案》** 訊明徐應壽與何道提互控一案，緣忠路十六保向有義穀二十八石，迨光緒十一年被賊偷去倉穀，至十六年歲荒，徐應壽與何道傳等分領義穀散借貧民，比時只存穀十一石七斗。二十三年又荒，復借與貧民，現未收齊。但徐應壽等有經官之責，不能推諉。斷令徐應壽賠出市斗義穀七石，何道提賠出市斗義穀四石七斗，歸成十一石七斗之數。以後責成團首何多識，邀同公正紳糧各户，保舉倉長，具結領取。春放秋收，所見利息，一併歸倉以備兇荒。穀票二張，交何道容手執。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孫維哲一案》** 訊明賀珠山弟兄有公合堡業一處，先佃於樊永興，佃錢六百三十串。後於十六年取回一股，去錢一百二十串，樊興發净存佃錢五百一十串，據馮占魁開列清單，自二十三年租稞未清，據賀珠然供，全行未付，每年應還租稞大穀十石令六斗，經本縣酌斷每年讓去四石六斗，歸成六石，合計四年共

欠大穀二十四石。查二十二及二十四、二十五歷年稻價，尚屬便宜，作成三串錢一石，共計錢五十四串。惟二十三年稻價甚貴，作成六串錢一石，計錢三十六串，地錢九十串文。除此項抵還外，净找錢四百二十串，交樊興發父子搬家。郎世美在樊姓撥佃一百四十七串五百文，孫維哲在樊姓撥佃九十串，净歸樊興發揭還，不與賀姓相干。至孫維哲欠孫寶山佃錢，無論多寡，歸孫寶山自行清理，賀珠然取的保開釋。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李學長一案》** 訊明周維賢買吴著武之業去價二百八十串文，驗明約據屬實。惟招兑顔國信之錢八十串文未付，比時僅止招兑六十串，下餘二十串，應歸吴著武補還，斷令周維賢給顔國信錢六十串文。吴著武所欠二十串文，作爲義讓。其陶洪成前賣業於周維賢，價尚未付，内有應兑吴著武當價十二串。而吴著武又欠周維賢錢二十串，兩項作抵，吴著武净找錢八串文。外令周維賢再補賣主陶洪成八串文了事。李學長所控吴著武欠烟土錢，訊據，鄉約石元春稱無其事，又毫無憑據，彼時亦不告狀，應無庸議。各項字據退還清楚，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周維賢一案》** 此案要周維賢辦理積穀，所收各花户錢項，不當下發給收條，以致閣保攻訐，本屬辦理不善。現據周維賢供稱，實收錢八十六串零，買穀二十八石，存在觀音崖倉内。斷令王之貞將此穀接收，查驗明白，封倉存儲。至李學剛等所控吞公一節，比時又不向周維賢索要收條，究無憑據，即作罷論。劉代美與周維賢互相攻訐，各有嫌隙，此保公事，二人暫勿過問，候專諭王之貞一人，辦理團練保甲，並管倉穀事宜。嗣後劉代美、周維賢夙忿已消，再行補諭和衷商辦，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冉裕全一案》** 此案冉裕全等買冉廣厚田地一分，内有一百一十串價未付，仍令冉廣厚耕種，即作爲押佃之錢。而冉廣厚二年不認租稞，且稱内有冉廣大所買舊屋基園子一塊，曾經去錢十六串文，係自治私業，並未出賣。細查約據内有除叢一塊，此即冉廣厚有意糾纏之根。冉裕全投税之時，忽將此四字塗去，改爲並無插針之地，彼此均有不應，斷令冉裕全仍照舊付錢一百一十串文，交冉廣厚收領搬家。其冉廣大舊屋基園子一塊，冉廣厚二年租稞未給，此地即作錢十六串文，歸併冉裕全弟兄，以清租稞一款。冉牟氏微有傷痕，據冉祥禎等均稱不知如何受傷。冉廣厚所砍冉裕全樹木等件，亦係小事，彼此均毋庸議，各具結完案。冉裕全期票一帋，計錢一百一十串文，暫存卷。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高順發一案》** 此案高大福有家資數百串，袁良才等意欲侵吞，實屬可惡。高順發係高大福從堂侄，質之高承登等，均稱不錯。斷令高順發將高大福領歸，生養死葬，竪碑看墳。外有段顯親、袁興家、曹正德、冉廣朝，合共欠高大福錢二百九十串文，憑團首楊焕堂日後要出，即作爲高大福祀田，買一業産，交高順發經理，不准當賣。至袁良才欠錢一百串，念係戚誼，從寬免要。高順發亦欠錢七十串，既經領養，勿庸再還。袁良才夫婦以後不准干預高家之事，亦不准尋常往來，着楊焕堂書立就承字據。此外尚有高大福欠款，仰楊焕堂在各欠户，減半歸償，作爲高大福現在養膳，各具結了案。此諭。

查高大福年已八十有餘，耳聾眼花，其家財均經其戚鄰袁良才等侵吞。堂訊時令高大福站立一旁，訊詰高順發，係爾何人？伊爲若輩蠱惑，竟不認高順發爲侄，云係同姓不宗。當堂飭令高順發，向高大福叩頭，始猶不理，及叩頭十餘次，呼唤伯父不已，高大福始發天良，兩眼流泪，乃將伊等吞産情節説出，一訊而服。若非高大福供出實情，則此案萬不能了結也。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廖邱氏一案》** 此案廖邱氏養膳田地經伊子廖昌達私自背賣於鄧田龍，全憑嚴德玉、任中和二人做成，實係可惡，業已分别責懲。據廖昌達供稱，田價均係洋烟等物作抵，並無實錢。質之鄧田龍供稱，代還賬項，並取當價合計有四百餘串，其餘均係利息，合共扣算，計價五百四十串文，斷令鄧田龍仍照本錢扣算，讓去一百四十串，將此業退還廖邱氏，作爲養膳。當堂書立期票，約據暫存署内，届期繳錢，着鄧田龍赴縣親領，廖邱氏亦親自將約據領去管業。至廖邱氏先取佃户穀子，再斷錢十二串，交三家分得。廖昌達不安本分一併責懲。此後伊母大坪之業，及爾經分譚家塝爾兄所分喻家溝各業，均不准爾擅行當賣，各具結完案。嗣後鄧田龍再有紅約字據，與爾轇

轎，查出作爲破紙無用。至張昌達押租，仍歸廖邱氏付給。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商梁氏一案》** 訊明商梁氏有黄連棚一處，將黄連賣於商正益，驗明約據屬實，合計銀一百六十兩，商正益已付過銀六十兩，下餘一百兩未付，書有期票。至商梁氏出當彭代祥名下商家灣等處之業，計當價銀一百兩，押佃錢六十串。斷令商正益速將商梁氏黄連銀一百兩歸還，贖取彭代祥田地管業。至商梁氏控商成然欠錢三十六串，借字被楊慕仲掣去。據楊慕仲供稱，並無其事，即作罷論。商正友本係抱子，浪費梁氏家財二百餘串，業經前縣責懲收押。查商梁氏僅有業産六百串之多，自己有子一人，照親生二子及養老三股均分，商正友亦祇得二百串家財，現已用過二百餘串，萬不能再要分文，倘敢與商梁氏滋事，定即傳案重究。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曾成意一案》** 訊明此案曾成意，從前歸併劉傳福老當，有二百四十串字據，錢尚未付，驗明屬實。而鄧永潮等所取穀子，據鄧永川等供，有十餘石；據曾憲藻供，有三十餘石。經本縣裁奪，作爲二十石，照二十四年以前市價，每石作錢七串，合共一百四十串。外有鄧永潮佃曾成意房屋一所，尚欠二十串，佃錢未付，兩項作抵，合共一百六十串，除抵項外，曾成意净找鄧永潮錢八十串文，以清此事。當堂書立票據，將借據退還曾成意收執。至從前兩姓互控各案夙嫌，着本城紳首劉子書等，在公所備辦酒席三桌，二比見面，永敦和好。届時本縣亦自親臨，均勿負諄諄勸誡苦心。此諭。

此案曾鄧兩姓，均係巨族，人多蠻野，屢次械鬥，傷人不少。在省垣各衙門上控數年，抗傳不到。賓履任時，先用諭單婉勸兩造族長，令其自行投到，聽候秉公斷結。及到案後，細查原委，實係爲當賬轇轕起見，因架訟太多，彼此猜疑，互相搶奪，以致日夜不安，僱人防守門户。既經當堂斷結，又令首事等邀同見面，懽欣而歸。迨賓驗案，路過該處，兩姓民人，手執鞭炮迎接。據云，兩家業已和好開親，足見百姓無不可咸化云。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龔元善一案》** 此案龔啓賢與龔元善，經分龔學武絶産瓦廠灣，龔啓賢一半，已賣於周必慶，僅留塘坎火烟坡荒熟地壹塊，約收包穀幾斗，其餘均歸龔元善管業，不與龔啓賢相干。至斑竹園一股，亦係龔元善私業，而龔啓賢現在將門釘起，阻止佃户，本有不應，斷令以後各守各業，斑竹園及瓦廠灣兩處，龔啓賢不能過問。仰邵啓庸、何伴臣回歸，速將斑竹園佃門打開，另招客種。如龔啓賢再敢阻止，即行稟明究治，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袁善俊一案》** 此案郭大文欠萬撫卿買貨借項二十二串八百有零，賬據呈明屬實，而萬撫卿所兑郭大文當價十八串，並押佃四十五串，亦係真情。除當價抵賬十八串外，尚欠四串有零，即作五串算賬。郭大文又另外該萬撫卿馬錢四串，合計九串文，照押佃扣算，萬撫卿應找郭大文錢三十六串。百萬撫卿既買此稞，袁善俊當價二十串，即該萬撫卿補出。斷令萬撫卿先代郭大文付袁善俊當價二十串，净找郭大文錢十六串文。惟袁善俊、胡文浩先搬今年田地包穀，萬撫卿又復取出，均不應。再斷萬撫卿、郭大文、胡文浩每人各出錢一串文，作賠袁善俊今年之稞。郭大文當堂書立收清萬撫卿當價押租字據。萬撫卿亦當堂書立撥付袁喜俊當價，並找補郭大文錢項，以清轇轕，各具結完案。萬撫卿所還郭大文錢拾伍串，暫交譚錫貴手，俟取出後，存萬岸分店，交郭大文子媳，留作佃田資本。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解慶善一案》** 此案解慶善與扶尚相互控，緣扶尚相先買解慶碧之業，與解慶善連界，嗣後又買解慶善任家溝之業，已經出具永不跟賣字據，本不應向伊再賣，惟解慶善年老家貧，尚有與解慶碧連界之業十六石，又請中向扶姓售賣，扶姓不肯應允。經本縣酌斷，照土風時價，作成二十七串一石，應得價錢四百三十二串，外斷劃字錢十八串，合共四百五十串，仰解慶善具結，將佃户先行起遷，以免轇轕。下堂即邀同中證余祖誥、蒲乾萬、趙學經、解兆庚書約，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周禮和一案》** 訊明廖星元買周義崇老房子田業一分，價錢七百串，業已交清。據周禮和供，伊有西頭房屋未賣。查周仕儒老分管二十六年臘月，另註一筆周義崇賣老房子，東頭全股字樣。又查周義崇全領字内，寫明出賣老房子左右全業之樣，左首即係西頭，足見此業全賣無疑。且據周義崇供，此業實無周禮和之份，顯係有意狡賴。惟周禮和賣田之時，廖星元未給劃字之錢，得業喫虧，着廖星元再給周禮和劃字錢二十串了事，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章牟氏一案》　訊明章牟氏與鄧邦沾互控一案，據章牟氏供，有田地兩坵，私賣與鄧邦沾。查章榜貴分關内有章洪禄老分關一紙，添註外有上壩連界紅沙田一坵，係魁元所管字樣。又查章洪禄歸併於章魁元養膳老約内，有下抵魁元紅沙田坎爲界。分關内砂字，係寫石旁，歸併約係寫水旁，足見紅沙田二坵，係章榜貴私賣無疑。但章榜貴係章牟氏之姪，不參商。斷令鄧邦沾得業喫虧，作代章榜貴補章牟氏錢二十串，外張順久、李太安、陳仲和再給章牟氏五串，以後鄧邦沾及章牟氏各管各業，不准再争，並着張順久等三人，出具敦勸二比和好甘結了案。兩造約據發還，期票二紙存卷。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楊應聲一案》　訊明瞿益掌應完石砬廳鐵税四十串，據供稱係三家夥開，不應伊一人出錢。但既係官項，何能零碎分繳？如果實係三家，應由爾自行清理，勿得藉此搪抵。斷令瞿益掌限三日内將税稞四十串文，照時價合銀凑成繳案，備文詳差逕送查收。至瞿益掌在石邑拖欠税稞，以致楊家才保户受累，再斷令瞿益掌出錢二十串作補楊家才口食，當書立期票，具結完案，候一併移知石邑，請將楊家才開釋可也。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胡清逵一案》　訊明胡清逵、胡清遠弟兄及胡國梓，均有經分田地，於同治十年及光緒元年，先後推於胡清逵、胡清遠弟兄管業。比時因係本家買賣，僅寫推約，未寫賣約，以顧局面。迨後年歲太久，胡清瑜等印約投税，胡清逵等遂説推約不能印契。查乾隆三十五年定例，典契十年以外補税；又善後局新章，凡承當併撥各約據，照買賣田房一律納税。此田已推過二十餘年，自不准再狡回贖。佳胡國梓等均係貧寒，斷令加補胡清逵錢五十串，胡清遠錢五十串；胡國梓原推之稞，尚少二斗，酌斷八十串；胡清逵未稞此田，即付現錢五十串；胡國梓、胡清遠佃種此稞，即作爲押佃，日後如不種此田，即將原日押租及新加之錢，一併付還。此外尚有公稞三分，均推於胡清瑜名下管業，每年出谷二石，作爲祭埽，伊等不得再行加價。胡項之所寫胡清逵得錢一百串，查胡清瑜原詞，並未説出，足見不實，註銷存案，各具結附卷。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萬國太一案》　訊明萬世金等有墳塋一塚，在周正清界内。查驗萬世金等約據，註明左右除界一丈二尺。是萬姓之約，反較周正清合同少前後一丈二尺之界，足見萬世金等約據，不能靠實。斷令仍照周正清老合同，前後左右除界一丈二尺，憑陳定謙、陳定豐回歸，先行跕界，按照四界，設立窖石，永免轇轕。日後上墳時，邀同陳定謙等一路，如有糾纏，即爲陳定謙等是問。據萬世金等供，尚砍樹木數株，現已多斷前後一丈二尺之界，作爲抵還砍樹之錢，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周正炳一案》　查訊駱九川買周正炳地二塊，計錢三十六串文，内有周姓墳墓十三塚。現在駱九川將此地轉賣於女工會堂一半，得銀四百八十兩。據周正炳供，將身祖墳佔去；質之駱九川，供稱：此一半地界，僅有墳一塚，業已除留，書明約内，此外十二塚，仍在等語。惟駱九川所執約據，數目有塗改痕迹，不無可疑。斷令駱九川補付周正炳銀一百兩，至墳界仍照舊交出。前已驗明女工會約内，有除留墳界字樣，周正炳照舊掃墓可也。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楊王氏一案》　訊明林源茂買楊法超之屋，價明契税。據劉正興供，原日佃住楊法超之屋，去佃錢四百串文，尚有一百二十串文借帳。但查驗憑據，僅有四百五十串，下餘七十串，訊及楊法超供稱，原有此事，仰仍退還原日押佃錢四百串，並無利借項錢七十串，此外五十串，酌給利息了事。至劉正興，如願再佃林源茂之屋，憑兩人連環的保，承認房租。萬一林源茂不肯，寬限兩月，劉正興另覓屋搬遷可也。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謝秀山一案》　查訊謝姓有老田一分，賣與李姓，約内註明寸土不留，又註明除謝姓祖塋，並衆姓古墳，日後謝處，不得再葬等語。兹據謝秀山等供，李盛榮等又欲佔界葬棺。查李盛榮早日已將此田賣於王宏志，本係屯田，故未税契。而約内又註明外除塋所在内字樣，是李姓亦只能有墳，不能再葬。斷令兩造各守各墳，以後均不准葬棺，以免滋事。至現在新章，屯田亦須税契，候傳王宏志之後裔到案投税。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錢楚坤一案》　查訊錢楚坤老輩有房屋一所，坐落鼓樓街，係乾隆五十二年所買，計價銀一

百二十兩，有約可憑。而沈春培亦執有乾隆五十一年約據一紙，核驗紙色尚新，與錢姓約據有別。細查情形，因錢姓回浙，託沈姓照料收租，迨後數十年不來，沈姓照料修理是實。至約據一紙，僅止一百二十串，或係沈姓自書，或係沈姓族人代寫，均未可知。姑念事隔已久，均屬鄉誼，斷令將此房變賣，各得價錢一半，如能售錢八百串，錢姓净得四百串，沈姓連當價共得四百串。仰羅裕泰速行代覓受主，成約了事，先行具結。約二紙，暫存卷。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楊順情一案》　訊明楊順情之祖楊天富於同治十年將楊家蓬屋，及柏子灣田地，歸於李可槐。迨光緒二十四年，楊順情又將柏子灣田地歸於李乾亭，係一田兩歸，本有不是。斷令楊順情將此田賣出，退還兩姓歸價了事。復據李萬鍾供，有光緒十八年遺囑養膳錢八百串，交李可柱掌管，既無李可柱領字，且李可椿丙申年去世，李可槐辛丑年去世，以前均在，如有養膳，無歸旁人掌放之理。況從前亦未呈控，顯係子虛，礙難照斷。楊順情歸價一節，先行具結贖取可也。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郭祖兆一案》　訊明郭谷香有遺留田地一分，計稞二十四石，施入宗祠，以作郭谷香生養死葬，日後歸公。現因拖欠十餘年錢糧未完，經郭祖謨手，補完此糧，據稱去錢七十串文，質之户書供稱，收錢二十九串六百文，訊詰郭祖謨毫無賬據，足見不能靠實。斷令郭祖謨除完糧外，另提十串文，作來往盤費；下餘三十串，以二十串還郭崇新，以十串還郭崇貴，外欠郭崇貴錢四十串，即將郭谷香田撥當二石八斗；郭谷香所牽郭祖兆之牛二匹，即着郭維典、郭崇成牽出退還。至郭祖兆現種此田，有押佃六十串，日後不種，仍行退出。復據郭維典、郭崇成供，尚有郭谷香往來訟費，此皆該族人等不善料理，多請詞證之故。酌斷郭谷香認錢二百四十串，將經分已稞賣去十石，以償此款。日後餘稞十四石，除郭崇貴二石八斗外，仍有十一石之譜，着族中公舉正直八人，公同掌管。每年收租後，算賬一次，有原留郭谷香者，每年給稞六石；其餘五石，作郭谷香衣服零用；身後此稞歸入宗祠，忽得異説，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姜開學一案》　訊明姜開學等十四人公領酒帖一張，已亥年請周星垣管事，獲利一百餘串。此外五年，均係傅金門同王發枝兩人管事。據姜開學供，伊等賺錢不少，至今未算。質之傅金門供稱，數年生意有賺有折，並無贏餘。經本縣酌斷，照周姓管帳，一年賺錢一百串之譜，合計六年，應有六百串。然其中年歲不一，不能有賺無折。再照折去錢三百串，合共算賺錢三百串文，除閻章夫下股不計外，此外十三股，均分此三百串利息。此錢歸傅金門、王發枝賠出，而傅金門亦應得此利息以昭公允。此後如同夥願做生意，公立管帳正人，每年算帳一次。如不願合夥，即令開質之股，將本錢五十串退出，准其出股，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胡建堂一案》　訊明余學華種胡建堂之田，計佃錢三百三十串文。據余學華供，尚有溜莊錢三百八十串文，但年歲過久，溜莊不能全要。且該佃户今年亦不應强割田穀有六十石之多。斷令余學華賠出六十石穀錢九十串，溜莊減去一半，照一百九十串付給，連押租溜合共五百二十串，除胡建堂已付過莊錢四百三十串，下餘應找余學華錢九十串，以此穀錢作抵，洽如其數，即照此具結了事。此案不與魏耀先相干，着胡建堂書以後和好字據，余學華書領清佃字，永無轇轕字樣，胡建堂亦書佃字交清，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雷發珍一案》　此案因收渣滓船之事，經各前縣斷明，雷、王、薛三姓兩股，共十六隻，鄒、陳、何、羅四姓一股，共八隻。因彼此互相爭執，屢斷屢翻，皆因無實在憑據，以致爭多較寡。經本縣剖斷，雷、王、薛發給印花十六個，准駕十六隻；鄒、陳、何、羅發給印花八個，准駕八隻。其無印花之船，准爾等查出扭送到官，將船充公，憑地保望大本限明日各具領字，當堂發給印花，分文不取，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覃長榮一案》　訊明覃長榮、覃長惠之父，先管公項錢九十六串，包穀三石六斗，多年帳目未算。迨伊父於光緒十二年物故，覃長倫等兩房要算公帳。覃長榮之母出田地一分，每年見稞錢八串，以作祭掃。及光緒二十二年，覃長榮等又説管稞不公，經憑族親，復將此田成本八十串，作三股均分，約據仍歸覃長榮分得，多年無異。忽於今年又聽信别人誑言興訟，未免有傷一本。斷令

仍照光緒二十二年各分錢二十餘串，以後不作公款，各房自行祭掃，勿得異說。覃長榮尚欠覃長倫三串九百文，年號塗改，註銷無用；老稞字二紙，亦批銷，取具永敦和好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羅沛霖一案》** 訊明羅沛霖承當許晉元熟地一塊，去錢三十串因黃鄒氏與許晉元轇轕不清，遂將此地施入府署盂蘭會充公，而黃鄒氏心不甘服，棺亦不遷，疊次具告，原屬有意逞刁。經本縣酌斷，此地改施入育嬰堂，即着該士塾錢八串，交付黃鄒氏作爲遷棺之費，日後許晉元贖取當價，仍歸羅沛霖得。惟每年稞錢歸育嬰堂經收外，原日保甲局義給黃鄒氏二十四串文，現在錢難措齊，仰保甲局別籌錢二十串文，交付該氏收領，限年內將伊夫之棺起遷另葬，如違即行押遷，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盧上達一案》** 據盧上達供，陳傳甲、陳宗澤夥種身田，實只押租錢二十二串文。質之陳傳福、陳宗澤供，另外去有溜莊錢一百餘串。查此田駐只九石四斗，訊詰楊著軒、蔡琴仙等此處土風，若九石四斗，究有溜莊若干，復供稱至多亦不過七八十串文。斷令盧上達出溜莊錢八十串，外給押租二十三串，限年內給錢搬家，仰原差將陳傳福、陳宗漢帶去，取連環的保，如不搬家，即惟保人是問，各結附卷。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甘運得一案》** 此案前經訊明，斷令仍照先年取水舊章，公車公用，業已具結在案。現在甘運得等又稱方姓約據，不能靠實。細查方光照等所呈之約，係道光十九年土豐垸公承買，其糧券又係方元之名，核與買約户柱不符，年代既久，户柱又別，此約自不能作算。惟甘姓向取河灘浮土填臺，據方光照供，伊等將生等車墩折毀，質之甘運得，供實係取河灘浮土，並未傷及伊等車墩。斷令以後甘姓只准取河邊浮土，不准傷及方姓車墩，以免轇轕，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李周氏一案》** 查驗李周氏執出周長安所書親筆賣約壹千四百串，據周長安供，係李福丞逼迫所寫。但有親筆字據，萬不能推諉不認。惟李周氏所執之約，係屬白約，未用官契，亦有非是。且此田在周王氏家内門首，爾李周氏住居漢川，收稞爲難，恐日後又復争鬧，不知將田價找出，交李周氏另行置産，以清轇轕。斷令限一月内周王氏湊錢一千四百串，當堂呈繳，交李周氏具領。所有糧券、推收帳簿各據，暫存卷内，俟錢交清，再行發還周長安收執。如到期不能將田價繳清，仍將約據退還李周氏，照田管業。至李周氏另呈息銀四百兩，作爲義讓，一併存卷，日後並發周王氏核銷，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江炳元一案》** 查訊李麟書等與江炳元等互控一案，據李麟書供，此湖本係在公，因江姓去年賣菱角於漢川縣外姓，得錢六十串，是以職等不服。復查江炳元等原日合同，本載明李姓使水行船，取魚取草字樣，菱角亦係水草之類，江姓本不應賣於旁人，質之江炳元等，供稱菱角亦並未賣，情願仍照合同管業。斷令以後李姓使水行船，取魚取草，仍照舊規。惟菱角所值無多，均由李、江二姓户族貧人隨時採取，以爲濟窮之資。兩造均係戚誼，住居鄰近，且李鄰書與江炳元又係紳衿，不可爲此等小事，纏訟失和。自結之後，各自約束户族子弟，不准再有口角，以敦戚鄰之誼。李姓繳到咸豐年間老票，一併註銷存卷，各具結完案。此諭。

此案係奉府憲批飭勘驗，及到場時，先提兩造訊供，細細開導，均各悦服，當場具結了案，省却許多拖累，足見人各有良也。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黃世評一案》** 據保正黃世鑑、百甲黃世奇等同供，黃世評因放牛踏壞青苗，經董得喜看見阻止，彼此争鬧，不知如何將頭碰開等語。查種田之人，以青苗爲性命，如有損壞，即拚命阻止，乃人情之常。即如爾黃世評之田有人牽牛踏害，爾亦必極力往阻，況保正、百甲，均係爾之同族，俱稱爾素日有踏害青苗之事，足見只知有己，不知有人。此次黃曉苟照守田畝，既見黃世評牽畜踐食，理應知鳴保正、百甲，公同送官究治。董得喜、黃世耀本應私向滋鬧，致將伊頭受有傷。無論如何，總由不先稟官之咎。現在黃世評傷已平復，斷令黃世耀等公同出錢十串，以作回歸盤費。查黃世評父子狡賴異常，欲藉此爲圖騙地步。殊不知踐踏青苗，爾錯在先，且當堂呈驗木棍，供係黃曉苟兩人所打，經身將棍奪來等供。但爾年歲已老，如果伊兩人來打，爾何能將棍奪去？即此而論，足見虚誣。黃曉苟看守青苗，不知息

事，後又不來稟官，應即更換，另舉妥人接充可也。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蕭開先一案》** 查訊蕭東陽於四月初二日，憑伊戚傅福堂，將官票三十五串、紋銀十四兩八錢、銅元九封、大錢十五串，存於傅福堂之妹夫劉兆吉即劉恒順店，言明留作討親之用。迨四月二十三日，憑媒唐萬順等說合，討本街唐姓之親，後因事未說成，於是晚坐船回家。行至左家碼頭，被照守桑葉之劉女牙等看見，以爲竊取桑葉，送交百甲李和尚查明，並非竊取桑葉，將事解寢。乃劉恒順乘此蕭徐氏與女牙口角將蕭徐氏串通，赴乾鎮分司具控，云此錢被劉女牙等搶去。經乾鎮司將此案申送前來，細查此案，據劉兆吉原控，云蕭東陽挑錢十三串，銅角十封，並隨身帶官票一百二十張，落住伊家等語。復查傅福堂詞稱：蕭東陽同民隨帶紋銀官票共錢七十三串，又向劉兆吉之父借官票七十張，湊成一百四十三串之數，核與劉恒順原詞不符，即劉恒順所供銅元九封、大錢十五串，亦與原詞自相矛盾。且傅福堂云，言定船到白馬廟交人交錢，訊明唐姓及媒人唐萬順，均住乾鎮街中，如果親事說就，理應在街內憑證交錢領人，何至將錢撐至白馬廟過交？種種虛誣，不可勝駁。細揆其意，劉恒順無非欲撞騙此錢，聳使蕭徐氏誣稱錢被劉女牙等搶去，以爲圖卸地步，蕭徐氏自知悔悟，是以不肯上堂。其夫蕭克先及其兄蕭開先到堂供稱，劉恒順與傅福堂夥同詐騙，歷歷不錯，極爲可惡。將傅福堂掌責，劉恒順收候審所，俟將原錢七十三串退交蕭東陽，再行保釋。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李忠學一案》** 此案經胡前縣訊明，以李通、李達公田已入衛署充公，因改章稅契。李姓後裔李忠學等，始控稱要追原田。迨委員清丈之時，爾李姓又未到場，僅有董國梁等出爲料理，所有一切花費，雖不能據董國梁所開捌百餘串之多，然其中費用，亦必不少。是以董國梁等商量，將此田撥賣作爲清丈之費。以理論之，本有不是。但事已做成，錢已用出，如僅照稅契之項繳出，全不問小費之事，勒令各買户數十家退出，勢必激成巨禍。且李忠學現在光景不好，亦不能找補用費。即令找出，伊住居牙旺院，距此田薄團院三四十里，人弱勢孤，日後收租，亦必滋事。再三酌量，不如通融辦理，勸令李忠學將此已捐之田，仍行加價賣出，每畝定價伍串，飭令各業户按畝給錢，印約投稅，責成董國梁等經手收訖呈繳。再傳李忠學，具領所有原日李忠學先繳稅契、票據退還。各具結究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董興銘一案》** 查訊劉么兒有絶軍田十二畝，丁長兒有絶軍田二十九畝，從前輾轉撥頂，無可究詰。自此次改章，經委員丈量，統行印契完糧，既往不咎，而興銘等，同潘大義等，遂互相攻訐。究之此田不與伊等兩家相干，應行充公。然細查所頂種之人，均係一畝二畝，及三五分不等，實在貧苦爲難，不能令其交田，自不得不從權酌奪。斷令丁長兒之田，頂撥太久，凡承種者，每畝繳錢五串。劉么兒之田，頂撥稍遲，田亦較好，凡承種者，每畝繳錢十串，以作公用。現在學堂戲有常款，無需此項。惟武聖宮破壞不堪，仰將此項繳人，彙齊發交紳首，作爲修理武廟之費。以後各業户即照稅契完糧，所有院役雜費，一概豁免。應繳之價，責成潘大義經收呈繳，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張訓欽一案》** 此案牽累七年，拖斃數命，乃彼此不遵，屢次上控，以致案懸莫結。細查情形，始終壞在張之才一人，不應將公田私賣於董開江等，得錢逃走。及張訓欽等呈控，經梁前縣斷令伊等退田，而伊等合計數十家，均種一畝二畝不等，田既斷回，理應退價，乃張之浩貧苦，卡追無出，張之才又避匿不面，田價兩空。無怪各買户拒死相抗，難伊等不應私買，然錯在當先，以人情論，似不能勒令伊等退田，全不給價。再三酌奪，董開江與其竊追此田，不能收租，不如仍令各買户再出錢若干，交付爾自行置田，以作公産。斷令每畝出錢八串，諭飭王國熙、沈子乾、羅裕琦、藍田、丁海山、賀席珍、董正銘等幫同辦理，向各户收訖，交於張訓欽等領取，收字送縣備案，各結附卷。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李定鴻一案》** 查訊李定鴻原買李登魁等公項房屋三間，已有十餘年之久。惟買屋之時，將地基除留未賣，言明每年另認地租錢四串二百文；去年李定鴻之屋被燒，又欲自行修理，未向李登魁等商量，是以伊等不願，因買木條屋架，自行修蓋。但從前爾李登魁等先輩，已將此屋賣出，雖李定鴻被燒，係屬天意，然爾等乘機另蓋此屋，全置從前李定鴻買價於不問，李定鴻何能甘

心？經本縣酌斷，此屋仍歸李定鴻修理，憑族長李凌雲、李時若等，按照三百串之譜，核實修造。並令李登魁等眼同監工，以十年爲期。如十年之後，李登魁等欲要此地基自行蓋屋，即將李定鴻修房之價退還贖取。如無錢回贖，即歸李定鴻常住。原日僅止地租四串二百文，既係祭産，仰李定鴻再加錢壹串八百文，每年認地租錢六串文。至此次李登魁等已豎木架，即由李定鴻給錢三拾串文歸併，以作修屋之用可也。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一《正堂倪二任・許先朝控許先寅等爭田兇毆由》**　堂諭：訊得許先朝控許先寅等爭田兇毆一案，緣許先朝於光緒八年間向已故壽如相借得洋銀陸元，以土名溪頭香陽田五分作押。又許先倫借得洋銀五元五角，以土名千秋坂田作押。田俱自種。迨壽如相病篤，因後嗣乏人，屬以許先寅之幼子校書爲之祭掃墳墓，所存田産及出借錢文，均歸執管。許先寅以許先朝借款不還，又不交利，欲將押田起種，以至爭毆。當經許先朝等呈請驗提在案。茲集庭訊，查許桂照兇傷緦麻服弟許大業既經該族許邦忠等理令許先寅給予醫資洋銀念元，尚有不敷，斷令許先寅再給洋銀拾元，除劃還押田欠款陸元外，仍繳給許先朝洋銀肆元。惟許桂照爲許先朝侄輩，竟敢逞蠻，殊屬玩法，着予笞責，姑因許先朝代爲籲求，從寬免其枷號。許先倫所欠洋銀五元，又欠向借年分利息五角，今照本核算，計有三年利息洋銀叁元，連本共實洋銀捌元五角，除許先朝劃收許先寅應給醫資洋銀肆元外，仍繳出洋銀四元五角，以五日爲限，候給許先寅收領，諭令許先寅領洋銀時應將押契檢送，以便塗銷，各取具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一《正堂倪二任・陳廷學控周如裕等圖賴欠款由》**　堂諭：訊得陳廷學控周裕如等圖賴欠款一案，查周裕如開設萬豫店，曾託趙元灝向趙學純之母趙蔣氏借得洋銀共計本利壹百零九元。據店夥韓甫春供稱，所借洋銀本利曾付店帳，並找交趙元灝陸續還清。因趙蔣氏票未檢還，立有收據；又郭山西前代黃昌煊轉向趙蔣氏借得洋銀貳百元，已由郭山西繳還，取有收字。又金俞氏之夫長松在日，向趙學純故父趙國明借得洋銀陸拾貳六角，亦聽支取錫貨，並陸續付錢清楚，核與帳簿數目相符。乃趙學純藉執廢票，串屬陳廷學妄追，以致興訟。本縣查閱收據，比對筆跡，確係趙學純所爲。惟周裕如所借洋銀，據店夥韓甫春稱，付趙蔣氏店帳，餘交趙元灝找還。甫聞其言，亦疑趙元灝從中吞噬，應着趙元灝找繳洋銀。嗣提趙元灝隔訊，得知趙蔣氏在日，不信趙學純所爲，令其分爨，所積洋銀因囑趙元灝代放萬豫店內生息，後來是款收還，被趙學純預竊票據，遂致無從檢出，是以投中議立收字。趙學純竟執廢票串通陳廷學出頭控追，殊屬不合，予以戒飭示懲。所有周裕如、黃昌煊各款，俱經趙蔣氏收清，自應毋庸混討。至金俞氏所呈帳簿，查核本已付還，但少利息，着限五日內繳出洋銀六元，候給趙學純收領。趙學純所交陳廷學廢票，照依六折，限期繳候轉給，不得私相授受爲要。各借票塗銷存查，收字分別着領。萬豫店帳三本，金俞氏帳簿十一本，郭山西帳簿二本，黃昌煊帳簿二本，均當堂發還。趙學純所送憑票五紙，候給領，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一《正堂倪二任・楊蔭繁即順國控追楊周烈等圖賴票款由》**　堂諭：訊得楊蔭繁即順國控追楊周烈等圖賴票款一案，緣楊周烈之故父楊章福在日，於光緒十年五月暨十月，代朱萬金向楊蔭繁借錢，分立賃票兩紙，其錢貳拾貳千六百文，註明利息在內。又於光緒十三年六月間，借得楊蔭繁洋銀壹佰另五元，立有票據，註明貳分起息，其實利亦在內。旋經陸續付還，尚未算找清楚，而楊章福已故，其票尚在楊蔭繁之手。迄今日久，楊蔭繁輒粘票據控追，即經飭傳人證集訊。茲據楊周烈供稱，其父楊章福在日，所立洋銀壹百五元借票，係爲浦江人賃陳毛頭癩子所借，又票借錢貳拾二千六百文，係爲朱萬金所借，因查閱楊蔭繁呈送帳簿，收還約洋銀六十元左右，諭以帳簿何以不齊？據供仍有帳簿未送。又訊楊周烈供稱其父曾陸續付還本利計洋銀壹百拾二元，而朱萬金之子朱繼美亦謂朱萬金除已還外，尚欠本錢二千文之譜。蓋楊章福代朱萬金借錢，確取有朱萬金另票，一經核對，年月日與數目相符，且有代筆朱朝正可證。至洋銀壹百五元之票，浦江人陳毛頭癩子雖無着落，而代筆楊俊齋已到案供明，況陸續付還，俱屬零星數目，核楊蔭繁已送帳簿，可知楊蔭繁欲以零星之數爲息，楊周烈則以零星之數爲本，各存慳吝，罔顧交情。朱萬金所借楊蔭繁之錢尚欠本錢貳千文，則利息必未清付。斷令楊周烈與朱萬金之子繼美各備出洋銀五元，限期繳案，候轉給楊蔭繁收領，以了葛藤。楊蔭繁帳簿貳本，當堂發還。各呈借票五紙塗銷，

俟繳錢日即給楊周烈、朱繼美領回，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二《正堂倪二任・宣照海即沼海控宣貴倫賣屋翻悔由》** 堂諭：訊得宣照海即沼海控宣貴倫賣屋翻悔一案，緣去年拾月間宣貴生因父病缺需，託宣招才、紹通爲中，將樓屋壹間有半，出賣與宣照海管住，受得價值洋銀伍拾貳元，又中資洋銀貳元伍角，立有契據。後因宣貴生之弟宣貴倫以押非親書，起意翻悔，遂致互呈。茲經集訊，查宣貴倫呈有故父九麟遺囑，以杜後人賣屋。核與押找契內家族花押，間有不符，且去年九月間賣契壹紙，貴倫與貴生押皆畫圈，而圈之右邊筆畫凹斜相似，則當日出賣是屋宣貴倫本不情願，亦可見矣。本縣推情度理，以宣照海與宣貴倫等分屬五服內之親，宣貴倫欲將賣契贖回，固無不可。斷令宣貴倫、宣貴生繳出原價中資，又加利息洋銀伍元，合成洋銀伍拾玖元五角，限一月內繳候，轉給宣照海收領；其屋仍歸宣貴生等管業。一俟繳價將契塗銷發還。宣貴倫語多不合，予以笞責。宣貴松從中播弄，亦予掌責示懲。眠牀、壽料宣貴倫搬出屋外，經宣照海搬還，應毋庸議。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三《正堂倪二任・章學芾與章佔鰲等互控侵噬義倉由》** 堂諭：訊得章學芾與章佔鰲等互控侵噬義倉一案，緣章學芾之祖德顯祀內創捐義倉田六十餘畝，以作賑饑救貧，其帳目立董經管，議明餘資置買田畝，迄今已有田貳百六十餘畝。嗣因已故之章國樑經手管理，加立試費。文武生童，凡應歲科兩試，各給錢七百文；鄉試各錢二千文；中舉則送花紅錢壹百千文；會試亦有盤費錢二十千文。現在章學芾以習武日多，誠恐此款不敷，商減各執，以致互呈。茲集庭訊，查創立義倉，本爲救濟窮民起見。章國梁創加試費花紅，爲數過多，未免於正額有礙。斷令文武生童歲科兩試，以及鄉試盤費俱仍照舊支給。入都會試減半給錢十千文，中舉花紅只酌給錢二十千文，其餘統歸賑饑。以今年爲始，寫立新簿，挨房輪管。年長二兩房，明年二三兩房，循環交接，周而復始。惟頭年人丁繁衍，坐派一人幫理帳務，斯亦可以無弊矣。至章學芾所稱章兔毛應有之分，背賣與章占魁管理，無論有無其事，不得爲憑。又以倉屋爲武寓，石板果係何人打碎，應令何人賠償，有章佔鰲等控告侵吞一層，諭著該家族章邦安、章鰲貴二人督同理算明白，如果帳有不符，稟候查追。章學芾所送宗譜二本、糧串二聯，著當堂領回，取具各遵結，領狀附卷。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三《正堂倪二任・袁又新控追邵昌洲等票借洋銀由》** 堂諭：訊得袁又新控追邵昌洲等票借洋銀一案，緣袁又新與邵開賢在日，以朋以通財。當同治十一年間，掘開阜康烟店，又販鹽絲蝕本，或存或支，未及算帳。而邵開賢先故，遲之店歇已久，袁又新始向邵開賢之子邵昌洲等理算不明，出而呈控。茲經集訊，查袁又新今年又故，據其子袁垚松供稱，邵開賢所欠伊父洋銀壹百三十元，又代蔡景昌借去洋銀壹百零陸元六角，均有借票可憑。邵昌洲等則稱，各項除陸續支還外，尚有販絲蝕本應攤袁又新洋銀貳元八角有零。愛將帳簿核算，自同治九年起至同治十三年止，邵開賢共收洋銀二千七百四拾三元，共付袁又新洋銀壹千壹百拾五元九角，又錢壹千三百三十三千有零。因當是價值不等，即以錢壹千壹百文折作洋銀一元，合成洋銀一千貳百拾一元捌角。合成洋銀二千三百三十元七角，仍少洋銀四百十二元三角。又除袁又新應蝕販絲洋銀二百二元八角一釐，實少洋銀二百拾元有零。至所借蔡景昌洋銀，已經邵開賢收用，總共實欠袁又新洋銀一百四元有零。但袁又新、邵開賢相好有年，人俱有故從減，斷令邵昌洲等覓保，限期繳出洋銀三十二元，候給袁垚松收領。邵昌洲等仍供同治年間條簿三本，被袁又新在時奪去，始着袁垚松領錢檢繳，其實斷賴減而又減，索簿亦何爲耶？帳簿七本，俟邵昌洲等繳錢給領，抄簿及憑票三紙塗銷存查，各取甘給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三《正堂倪二任・周祖烈控馮楚峰串受田畝由》** 堂諭：訊得周祖烈控馮楚峰串受田畝一案，緣周祖烈之兄嫂周姚氏於光緒十六年間，因欠周祖烈錢文，計年算利，寫立契據，出賣夫遺土名上下二畝共田四畝一分；又於光緒十七年出押坭墩頭田二畝八分，統歸周祖烈執管。周祖烈即以兩處田畝捐立繼成祀。周姚氏因係利息盤算，而又價少田多，去年十二月間憑周光川等爲中，將上下二畝之田出賣與馮楚峰爲業。周祖烈投中向理，各執一詞，以致捏賭呈控。茲經集訊，查閱各呈契據，馮楚峰買受上下二畝田四畝有零，計去價洋銀六十五元；而周祖烈買押兩處田畝僅洋銀三十元又錢十五千文，其爲周姚氏

心所不願，可見當時必謂彼此至親，押者可贖，賣者亦無不可贖，是以勉强行之，此固情之所必至矣。且周祖烈係讀書之人，豈不明理？既將押買各田歸祀，使周姚氏仍可有份，豈不明義？然則周姚氏爲其兄嫂，周祝寶爲其嫡侄，何不以理與義待之，而必捏爲賭博，取其重利，欲得是田而有之，親親之義安在耶？斷令馮楚峰將上下二畝之田，照契妝糧管業，仍找繳周姚氏洋銀十五元。周姚氏又自備洋銀十五元，合成洋銀三十元，繳給周祖烈妝領。周祖烈既經有本有利，其受押泥墩頭田價錢十五千文，諭以叔嫂至親，推情讓訖，其田仍聽周姚氏或管或賣，周祖烈不得退有後言。周祖烈所呈户册、祀簿，馮楚峰所呈印契、周姚氏所呈原契、册串，當堂分别給領。周祖烈等兩紙存，俟周姚氏繳錢，塗銷發還，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魏息園《不用刑審判書》卷五**　有夜投逆旅者，舉一囊以付主人：此錢囊也，乞代貯之，明日還我。主人諾之，即註於册曰：收某客錢囊一事，復予以收券。曰：憑券付還錢囊一事，此蓋逆旅之通例也。時則旅客踵趾相錯，衆目睽睽，咸共見之。及就寢，主人竊發其囊，則銀也，遽以錢易之。詰旦，客持券取囊，發視之，累累者，錢也。失聲曰：死矣，吾本銀，囊何得化爲錢？適向主人理論，則注於册者錢，收券亦錢。昨夜衆人所見者，亦曰：彼固付以錢囊也。客不能辯，控諸官。傳逆旅主人至，訊之。主人呈册券，則册註曰錢，券署曰錢。傳旅客至，證曰：吾等固見其以錢囊付主人也。官乃叱而逐之。客徘徊終日，復具控。官怒笞而復逐之，客益冤苦，及夜赴水求死，適有鄰邑宰某大令以事晋省，泊舟其間。見有自溺者，呼舟人拯之。叩其故，曰：吾某店夥也，自他邑收債歸，投逆旅宿，以銀囊付主人，當時以投宿人衆，恐有胠篋者流厠其間，故諱銀爲錢。晨起取囊，果盡錢矣。此必爲逆旅主人所易，吾歸無面目以見吾主人也，是以求死。曰：盍控之官。曰：已再控，不我直也。曰：是無傷，明日以狀來，吾爲汝直之。客謝去。翌日，果以狀來。大令乃赴縣署陳其事，官曰：是癡人也。證據鑿鑿皆錢囊，彼且一再赴愬，吾已薄懲而遣之矣。大令曰：否，此人必冤，不然彼何至蹈水而求殉也。乞假我法堂，當爲白之。官如其請。令乃盡傳逆旅諸人至，鞫之則册註錢，券署錢，願爲證人者，皆曰：彼固自言爲錢囊也。大令愕然，念無以白之，將遣笑柄。顧役問曰：逆旅諸人盡在是耶？曰：主人有婦在，以無預眷屬事，未傳來也。曰：速爲我傳之來。役去，大令乃謂諸人曰：客所付者實銀囊，汝等故賴之。而孰爲賴銀者，吾不得知，然吾有術以破之也。命各伸一掌來，以硃筆於掌中書一銀字，令至庭中跪烈日下，伸其掌曝之。曰：賴銀者，掌中銀字當爲太陽攝去也。於是諸人羅跪庭下，有頃，揚聲問主人曰：某，汝銀字在否？應曰：在。少頃復問，則復應曰：在。差役侍從及觀審者莫不笑之以鼻，以爲若是者，直兒戲耳，訟烏得白。亡何，役傳逆旅主婦至，詰之曰：汝與夫謀以錢易客之銀，信耶？曰：無也。曰：汝夫已自承矣，何得云無。婦仍狡展，則又揚聲問曰：某，汝銀字在否？嗷應曰：在。顧婦曰：如何？汝夫已承銀子在矣，再狡賴，將刑汝矣。婦疑其夫之果已自承也，盡吐其實，客之冤乃白，一時遐邇稱神明焉。

**（清）汪鐘霖《贛中寸牘・辦結德化縣革監羅秋舫盜賣屯地與美商李湯姆一案》**　此案前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據德化縣禀：鐵路局委員具報監生羅秋舫盜賣龍開河官牌閘屯地與洋人，經縣差拘到案。訊明該地原係羅秋舫與其族人羅大佺合管貿易，因生意虧折，遂頂給羅大佺一人承管。嗣羅秋舫藉執糧串持有老契，將該地串同張品修、夏道傳等退與阜昌洋行買辦陳義山，賄通美商李湯姆出頭認購，得價若干。究無確據，旋由駐漢口美領事照送糧串老新各契，請飭稅印。經饒九道以龍開河西岸基地，現正開拓商埠，先經示諭暫停買賣。江省修築鐵路亦擇於該處起點，軌道附近地基奏明不准私賣，先經公家應用。且該地係羅秋舫盜賣，例應將契註銷，照復轉飭李湯姆收回原價。並經由局節次嚴飭，比追羅秋舫並勒拘原中張品修等到案，一併押令繳出地價，逕向李湯姆贖約塗銷。嗣據德化縣陳令，以迭提羅秋舫比追地價，貧不能繳，現有商人徐守仁，因與羅秋舫等莫逆交好，情願備價。向陳義山與李湯姆贖契塗銷，經縣勸令羅大佺酌撥車埠之外，無碍路工之地基給與徐守仁，以酬勞勤，禀經由局批准照辦。後由商務總會以據職商徐守仁摺稱，九江裕盛錢店例欠伊銀七千餘兩，裕盛將各處帳目抵償内有陳義山銀二千兩，羅秋舫聞即託人勸得官牌閘地基，一則可收賬目，一則可了交涉。並蒙德化縣諭令羅大佺讓地歸秋舫出賣，勸職商另出現銀二千兩贖契承買。惟羅大佺只肯讓十餘畝之

地，察明此地半文不值，何能應允請移？飭毋使牽累。又經由局以徐守仁既不允出重價、承受無用之地，自不能强其所難。惟羅大佺與羅秋舫誼屬同族，亦不得置身事外。批飭差傳羅大佺及中人等勒追地價，贖回妥爲核斷。旋九江鐵路公司劉紳景熙以該地爲鐵路車頭需用孔亟，請仍令徐守仁出資承買，還銀退地。如遵局批拘集中證，又恐萬難了結，遲誤工程。且有鄭紳與美商談定，允即退地，難廢前說。函奉護撫憲沈行經本局，以此地係在租界以外，照約洋商不得在該處置買產業，況屬盜賣律有禁條。又爲鐵路軌道即係以前賣給外人之地，亦應儘主國購回應用，商埠、鐵路均爲同佔利益之事，友國咸應贊助，共成盛舉，更無把持之理。美商李湯姆乃竟出頭認購盜賣之地，殊爲約章公法所不許。自應傳集兩造中證訊明，按例究斷。並令美商將此地退還，方爲正辦。惟延宕數年之久，該地又爲路工需用專待興築，而陳義山等匿不到案，訊結無期。徐守仁既與羅秋舫有商允墊欵贖地之議，且鄭紳亦難往廢前說失信外人。現既復邀徐守仁至潯商辦，如能仍踐前言，從速辦結，俾得早興路工，亟應如劉紳所議辦理，移會饒九道督飭德化縣與紳妥籌辦結。並先由經局委令籌辦，教務委員催縣妥辦。現據會稟該地緊靠車站，地價已漲，徐守仁仍願集欵贖地，就中劃主公司以助路工，由局核明詳銷完案。

**（清）汪鐘霖《贛中寸牘·辦結龍泉縣民康慶廷盜賣公產楊錫光等盜賣總祠與天主堂兩案》**　此案前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據龍泉縣稟縣民康慶廷將祖遺與其康賢垣公產久已典歸宗祠管業之房屋地基、魚塘及康廖馮朱蕭五姓相連餘地、住屋一併盜賣與法教士王化德，已得定洋壹百元，書立議約，尚未立契據。康賢廷等控，經提訊康慶廷供認盜賣屬實。經府委員至萬安天主堂與王教士切商，據稱買地時曾與康慶廷立約議明，倘有翻悔，罰洋五百元須爲追繳，並由地方官代購一地。經縣委妥商，擬將罰欵代追。如慶廷貧不能繳，由縣代繳，至地基令其自行覓購。王教士堅執不允，並指索已裁都司衙門操場基址發給。上年蒞局後當經批飭地方官，祇有保護責任，並無代教士購地及擅行撥給官地辦法。飭將康慶廷按律擬辦。罰欵令康賢垣等代繳，以爲不能教導約束子姪者戒。旋又批此案，該府等擬照私立義約，翻悔議罰已極遷就，教會既收還定洋，又得罰欵，案已了結，何得節外要挾。應飭教會自覓房地，照約辦理。奉經吉安府備函，代墊罰欵，委員持赴教堂面交。乃將銀函退回，稟經由局函致主教，顧其衡轉飭王教士照約自行覓地，領回罰欵，並飭縣將康慶廷按律議罪。定洋罰欵儲府庫，俟顧主教繳約給領。又據龍泉縣稟據，楊樹森等以楊錫光等勾串，將城內總祠盜賣與天主堂，並據楊姓族衆將楊錫光送案，訊明盜賣屬實，書契議明價洋參百陸拾元，當交現洋貳百貳拾元，伊僅得八元，餘交楊德珂收。契內有楊德禮、德芬、傳遒、家泰、德彬、德育出名。傳訊楊德芬，伊未在場，事後得洋八元。楊傳遒供被楊德珂逼勒畫押，德珂係天主教民，迭拘未獲。稟奉：護院憲批：飭差拘楊德珂到案，提同質訊究辦，並將所得價銀照數追繳，退契繳銷。旋在押之楊錫光等邀族認繳盜賣契價，因王教士不肯收價，要俟購得地基方肯還契。嗣據該縣稟，以據縣紳請將城外武試校場荒地，由官會紳出售教堂，售價撥作學堂公欵，以免購買城內之地，致啓後釁。稟經由局，以該縣城外武校場係屬官地，未便出售教堂，批飭將原價轉送教士收回，勸令繳出盜賣契據註銷。以上二案延宕數年，現經派委籌辦教務委員徐守士穀，督縣辦結業。據該委員督縣稟報，詢據法教士王化德云稱，必須購得地基，方能收回定價，退還康姓議約。楊姓之契適據教民陳若伯等，以伊祖遺東門城內房屋一東基地，一塊央中說合，賣與本處天主堂爲公產，言定正價中人酒水紋銀肆百陸拾二兩，遵章揷牌告白，迄今半年之久。闔邑人等毫無異說，乞批示以便立契成交。經縣委將楊姓繳存盜賣總祠所得原價，及康慶廷盜賣公產得受定洋，一併交給教堂派來之謝教士，作舟轉交。王教士收回，由謝教士出具收字。將楊錫光等盜賣總祠契據，並聲明康姓議約遺失尋出作爲廢紙之字據，一併繳縣塗銷附卷。並據謝教士將價買陳若伯等房地爲教堂公產之契，送縣驗明，照章印稅，給還所有康慶廷罰欵五百元。王教士情願撥充龍邑學堂兩處公用。楊錫光等照盜賣宗祠之例，擬杖一百，均照新章罰贖。康慶廷羈押已久，交族管束，以省拖累。詳奉護撫憲批准照辦完案。

**《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檔案史料校編·謀占田産事》**　茂連鄉監生那德洪謹稟本府大老爺鈞座：敬稟者，爲奸妄包藏禍心，謀占田産，祈恩電察以靖地方事。情緣鳳氏絶産當鷄三凹與監生着干塊田地相連。賒卓任意霸佔，屢經控告積案如山。後兩州親臨踏勘分立界趾，斷以各管各

業，不容紊亂在案。禍因契文炳奸貪極惡，屢思於中取利及索財不遂，唆使魯甫李伸表裏爲奸，夥告夥證欲以當鷄三凹二斗五升之荒田謀騙監生之祖業，叠訟頻年。今蒙恩申詳魯甫監生俱不得争占，理應變價充修學宫，誠永斷葛藤，以息二比争訟之忿也。夫契文炳鷹眼未化，意欲借承變之名復行侵占，前來争變。竊思契文炳素與監生訐告，係案内之人以案内之人承變相争之産業，監生情切不甘。將來争訟終已時。倘文炳可以承變，監生亦可以承變。若除文炳之外有人承變者，監生焉敢聲言。伏乞天星大張公道電察文炳之奸，並歷年争訟之由將當鷄三凹之田，勿令文炳承變。庶與情允協訟端得息。奸妄不致侵占，地方得以安静，頂戴無既矣。爲此，一具禀本府大老爺台前。雍正二年又四月初九日具禀監生那△△

**《黄岩訴訟檔案及調查報告・彭正漢呈為强戽水塘迫求示諭事光緒四年七月十三日》**　完糧户名

都　啚　完銀　米
新糧　完　米　完
舊糧　完　米　完
呈
做狀人　歇家　保戳
經承　原差
光緒四年七月十三日
具呈　彭正漢　年四十二歲　住西鄉二十都
啚浦口彭莊　離城十五里
抱告　年　歲　係本人之

呈爲强戽水塘，迫求示諭事。竊鄉間一方，水塘不少，而水淡可吃之水塘無多。如漢有與彭利富即老五、彭欽蘭等公共吃水小塘一口。其先與漢同方居住，均以是塘爲吃水，本無争執。奈富等遷住東江河地方，原不便在是塘吃水。詎利富游手好閑，因向漢借錢不遂，藉本年春夏間田禾缺水，富藉父有田一丘致將漢吃水塘車乾。漢以救苗爲要，懇留些少食用，不允。無奈向别方懇討吃水。刻雖亢晴多日，而田間未盡缺水。富等又至吃水塘車戽，要將吃水車乾。漢以水塘伊亦有分，田間缺水，固聽車戽，亦須留剩半塘以備吃用。不想富等因自他住不在是塘吃水，强要將水塘車乾，漢向勸止，反被詈罵，漢因其兇鋒莫可鄉邇，即訴房族，理以半塘之上悉吤車戽，半塘以下留作食用等語。無如富等又藉救苗爲詞，即以水塘伊既有分，無論滿塘半塘均要車乾，恃强尋釁。漢若向阻，恐滋事端。漢訴族人又復罔濟。殊不思救苗固須車水，而吃水亦所當留。况此際並非大旱，何得將吃水塘車乾。不求憲天俯察下情，恩賜將漢吃水塘凡屬遇旱，即以半塘之上悉聽車戽爲准，半塘以下仍留食用，明白曉諭，庶救苗仍然有水，而吃水亦復有恃，誠屬兩便。否則族理罔濟，將如之何？爲此不已叩乞大老爺電賜，出示曉諭，以杜争端。祝德。上呈。如虚坐誣。欽加同知銜題補台州府黄岩縣正堂加十級隨帶加五級紀録十次王　批：　即經族理，着持批再邀族衆勸令聽理。毋得率請示諭。

**《黄岩訴訟檔案及調查報告・汪賢銓呈為背據烹吞叩求訊斷事光緒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完糧户名

都　啚　完銀　米
新糧　完　米　完
舊糧　完　米　完
呈
做狀人　歇家　保戳
經承　原差
光緒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具呈汪賢銓　年四十六歲　住本鄉都　啚　西街莊離城□里
抱告　年　歲　係本人之□

呈爲背據烹吞，叩求訊斷事，切銓父娶銓母田氏，生銓逝世□□□□□弟一妹，母又逝。又娶徐氏病故。銓兄弟俱以婚娶，生□□□□□□七年間，銓父因年邁，難以操家，邀同族戚，將産業□□□□瞽目無爲，分銓房屋二處，共六間，價七十八千。二、金林得分□□□□五本，廿七九升，科三本，共價一百九十千。三、賢材分三都局册七□七櫃，糧房一角，共價一百八十千。與銓多少不均，命二弟各抽出穀五石，凑成十石，每年交銓收足養膳。其餘畝田，太寄册，父存，生則養膳，死則喪費。立據載注明晰。緣據内代筆不清，銓母未曾落據，故未畫押。現銓父舊業守、新業增，買得橘園店業，人洋衣服什物，尚未分

給。奈上臘間，禍起蕭墻。父病臨終之時，囑銓兄弟等，將店分大房賢銓，橘園分與金林，賢林以作祭掃之資，所有人洋二百四十元，烟槳四十八碗，衣服等物，仍照三股均分，不得爭執。囑後即成大夢。焉料二弟金林，早以婪心包藏，欺銓各母，兼之瞽目，預將洋物藏匿，一綫不分尤可。膽敢背據，私議盟據，立銓出據，不知如何立法，私據並電。現今銓得分之屋，被二弟佔住。抽穀僅收一半，似此背據烹吞遺產，不求飭吊合同分據核斷，分據如滅。爲此伏乞大老爺恩准，吊據核斷，除私立，整分據。祝德上呈。如虛坐誣。

粘分據私據各一紙

欽加同知衔特授台州府黄岩縣正堂加十級隨帶加五級紀録十次王

批：着邀房族理處毋訟，粘據發還。

**《黄岩訴訟檔案及調查報告·應慶明呈為恃强負噬恩求訊追事光緒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完糧户名

都　圖　完銀　米

新糧　完　米　完

舊糧　完　米　完

呈

做狀人　歇家　保戳

經承　原差

光緒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具呈應慶明　年五十歲　住西鄉五都　一圖　三十莊離城三十里

抱告　年　歲　係本人之

呈爲恃强負噬，恩求訊追事。竊明素安農業，不染毫非。釁緣光緒二年二月間，有應宣清向明税去民田一畝，爲燒瓦生理，三面訂定，每年交税乾穀三石五斗。於八月廿三日，挽明向孫壽足邊抱借去光洋六元，以作工本。至今二年有餘，税穀不交，本息全無，迭討迭誘，虎噬罔釁。現在燒瓦，卒業逃回。明同壽足原向逼討叱非，誰知惡仗地逞兇，忿討咆哮，揮拳趕逐，遏明催討之路。現有借主見逐確證。叩原税田望租，抱借宜還。而應宣清忽敢負噬不惟，田税全滅，抑且抱洋莫付，累害何堪，情不克甘，爲此叙情迫叩。伏乞大老爺恩准飭差提訊究追，杜噬安良。祝德上呈。如虛坐誣。

欽加同知衔特授台州府黄岩縣正堂加十級隨帶加五級紀録十次王

批：

着檢票税借據呈核。

**《黄岩訴訟檔案及調查報告·辛光來呈為投理莫理粘求吊訊事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八日》** 附前詞禀文一件

狀式

做狀人黄元吉　歇家飯鋪　保戳周日升

寫狀人王春元

經承　原差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具呈辛光來　年五十八歲　住南鄉二十七都　一圖　沿橋莊　離城二十五里

抱告王阿三　年三十歲　係本人之戚

呈爲投理莫理，粘求吊訊事。竊身有外祖遺院橋街東箱店屋一間，因於同治三年，用百五十千又買西箱一間。光緒四年，身將西箱店百千出押與陳崇厚，將店税去，年計税錢十四千，厚子順官不知如何轉押與丁彭大四，上年二月，丁彭大四突出關，身東箱之店理被四喝侄阿根、阿三糾黨兇毆。身當求驗，沐批投局理處，恩非不渥，奈紳楊旦以順官寄喚未到，兼有情面，不便出理。延擱。現四已故，其侄丁阿根、阿三仍圖霸佔，叩原身西箱店，原買百五十千，押伊百千，年税十四千，利亦不薄。乃敢絞串，作爲東箱致被霸毆，不求吊契訊明，受屈何了？爲此粘同前詞，伏乞大老爺恩賜，吊契訊斷，儆串霸以援生理，頂德上呈。如虛坐誣。

計粘前詞一紙

欽加同知衔大計卓異調補浙江台州府黄岩縣正堂加三級隨帶加一級紀録三次歐陽　批：

爾如果僅將西廂店屋出押陳崇厚爲業，現在陳崇厚轉押丁彭大四居隹，若被其霸管東邊店屋，盡可邀同陳崇厚妥理清楚。事息徑直，不必涉訟。

**《黄岩訴訟檔案及調查報告·王曹氏呈為為中遭害聲求吊銷事光緒十一**

年四月初八日》　狀式

做狀人王日河　　歇家飯店　　保戳李玉行

寫狀人同上

經承　　原差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八日

具呈王曹氏　年五十五歲　住南鄉三十六都　一圖　甲头王莊　離城四十里

抱告王孟春　年十九歲　係本人之子

呈爲爲中遭害，聲求吊銷事。竊光緒九年十一月間，夫族寡嬸王林氏急需邀夫爲中，王孟朋代筆，將秧田六分零賣與王孔年爲業，斷明田價每分八千，先立正、找、典契三紙，俟丈出多寡，再補田價，除付押契洋外，餘錢買主立還限票二紙，票存氏家，分作二期清付。一在是年臘月，一在次年四月。初期錢付票還，二期夫病在床，孔年錢亦清付，限票當夫因病沉許緩，事亦常情。不幸氏夫於五月間病故，續後孔年屢向氏檢票莫檢，迨至十月，氏將契盞内藏契票、當票、糧串等項，統送與代筆孟朋之父王孔哲閱檢。不意孔哲欺氏婦女，抽去限票，假説無着，氏當信實，豈知哲與王林氏甫經更繼之繼子孔和腹好，即將票交和手，向討田價始悉，現和將是田秧苗殘踏圖霸，致年向氏理討無詞可對，轉向和理，所被同弟孔才、孔滿毆逐，氏勢莫奈何，不求吊票核銷，遭害何堪，爲迫叩乞大老爺電燭下情，恩賜吊票核銷，焚祝上呈。如虚坐誣。

欽加同知銜大計卓異調補浙江台州府黄岩縣正堂加三級隨帶加一級紀録三次歐陽　批：

王孔年受買王林氏田畝，邀氏夫作中，當因價未付清，立票交該氏夫執存。後王孔年既將田價償還，屢次索討存票，該氏因何延不檢交，殊不可解。如困票據無從查檢，該氏既不另邀别人，而偏邀王孔哲檢尋，以爲平日親信可知，何致被其抽匿，私交王林氏之子孔和收執，重討則王孔哲於己無益，于人有損，是誠何心。察核呈詞，其中顯有隱情。不准。

**《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卷上《清官第一于成龍・三百文》**　本縣審得錢歸氏與月中桂茶食店店伙孫小弟互扭一案，一謂早已付價，一謂尚未收到，各執一説，未能相降。詢諸旁人，亦多異詞。本縣細核雙方情節，錢歸氏年已六旬，貌尚誠實，似不至因此三百文之數，而頓起邪心。況據供赴店時確帶有三百文，今已空空等語，是更可見錢歸氏必非圖賴此款，而故出以狡詐者。月中桂一省馳名，年湮代遠，信用之佳生意之忙，冠絶全省。當亦萬無以此區區三百文之數，而索詐一鄉嫗，欺騙一鄉嫗。況據店伙孫小弟供稱，在店服務，已有八年，則其人自必誠實可靠，更不至有索財之事故。查核情節，雙方似均無誤。而此三百文，必由錢歸氏繳上，放在櫃上，而他人乘人多事忙，雙方不及覺察，遽施其胠篋探囊之好身手，而竊取之耳。故在錢歸氏則確已繳出，而在孫小弟則確未收進。本縣今爲爾等判：使錢歸氏再出三百文，則錢歸氏未免太冤；使月中桂認收三百文，則月中桂亦必以人人效尤爲慮，而不肯受屈。本縣現察在此店中購物者，計有三百人以上，何不人人之爲魯仲連，出而一解此紛乎。每名一文，一鼓而三百之數可足。在出錢者不過以一文之微，當必無甚吝惜，而雙方争端，自可平息。爲計之善，莫善於此。平訟聽獄，本縣之職。排難解紛，亦賢者之責也。此判。

**《臺灣私法債權編・債權總論・債權之物體・利息・訴狀及批》**　告狀人吴漳發號，二十七歲，住本城街。

具呈狀鋪户吴漳發，爲意圖霸抗騙延無日，懇乞明鏡追究，以儆頑民，而安商弱事。切發素務商活，非事莫作。緣有本街民李輝貳，於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將瓦店一座立字典發爲胎，借去六八銀伍拾元，起利算至本年三月止，除還外，該欠利銀九十六元零；疊向取討，豈料李輝貳作何存心，不測狡計，騙限月復一月，分文不吐。試謂其人不思當日典借，其銀契同中交執憑證，詎今日膽敢反心圖吞，實屬不存天良，法應究儆。又本街鋪民黄新春，即阿二、阿東、知高等三人，承父增福，於光緒十二年七月，借去六八銀參拾元，起利算至本年四月止，除還外，該欠利銀七十九元零，又欠貨二十一元零。現在借字賬目炳據，奉單推取諉移，依然俱抗不還，罔應究之。李輝貳等束手延宕，仍被肆横，明係欺發弱肉易噬，向較莫何。似此，非蒙嚴究，何以足儆效尤！則發數年苦積血本，一旦被僥全虧，誰心奚甘！勢逼瀝情粘單，伏乞仁憲大老爺明察秋毛，恩准嚴提李輝貳並黄新春即阿二、阿東、知高等傳集訊究，檢據照數究還，庶血本有歸，商民有賴，以儆以安，公侯奕世。沾叩。

計粘單一紙

光緒十九年六月初三日叩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陳批。

查該民所控：李輝二、黃新春債款，取利四分及三分以上，核與定律不符，候飭本城總理邀同原中，查照一本一利定律，妥爲理處覆核。粘單附。六月初五日。

呈開：

李輝貳，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借去母銀伍拾元，言約每元逐月利息四分。算至本年三月止，除還外，尚欠去利銀九十六元六角九瓣。

黃新春即阿東、阿二、知高，光緒十二年七月，借去母銀參拾元，言約每月願貼利息壹元。算至本年四月止，除還外，尚欠去利銀七十九元一角。又欠去貨銀二十一元八角伍瓣。

光緒十九年六月　日呈

**《臺灣私法債權編・債權總論・債權之擔保・呈及批》**　具稟：本城總理黃增福爲稟覆事。竊福蒙諭飭，協同擔認之瑤琴、李就二人，調處本城鋪户林騰郊告陳四點謀賣火炭一案。福遵即馳往該處，查得李反係向林騰郊支取伙食，除對外，尚欠六十餘千。既已承認，惟瑤琴、李就二人僅擔認二十餘千之數，並非概行擔認等語。至陳四點所賣火炭，據說；李反欠伊錢文，李反將火炭抵還等語。今瑤琴、李就二人願將此二十餘千之數承認，尚欠之數，李反無可歸還，所以不能清楚。理合將情形稟覆大老爺察核，飭差傳訊究斷。切叩。正當蔡批候飭差傳訊察奪。

光緒九年九月廿五日叩

# 中華大典・法律典

## 民法分典　引用書目

# 引用書目




| 書名 | 作者 | 朝代 | 版本 | 備註 |
| --- | --- | --- | --- | --- |
| **經　部** | | | | |
| **經部・易類** | | | | |
| 周易 | 宋朱熹注 | | 四部叢刊本 | 影印宋刊本 |
| **經部・詩類** | | | | |
| 詩經 | 宋朱熹注 | |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 |
| **經部・禮類・周禮之屬** | | | | |
| 周禮 |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 | 四部叢刊本 | 影印宋岳氏本 |
| 周禮注疏 |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 |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 | 阮刻十三經注疏 |
| 周禮正義 | 孫詒讓 | 清 |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 |
| **經部・禮類・儀禮之屬** | | | | |
| 儀禮注疏 |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 |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 | 阮刻十三經注疏 |
| 儀禮集釋 | 李如圭 | 宋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經部・禮類・禮記之屬** | | | | |
| 禮記正義 |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 |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 | 阮刻十三經注疏 |
| **經部・禮類・通禮之屬** | | | | |
| 禮書 | 陳祥道 | 宋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經部・春秋類** | | | | |
| 春秋左傳正義 | 晉杜預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 |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 | 阮刻十三經注疏 |
| 春秋公羊傳注疏 | 漢何休注　唐徐彥疏 | |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 | 阮刻十三經注疏 |
| 春秋穀梁傳注疏 | 晉范寧注　唐楊士勳疏 | |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 | 阮刻十三經注疏 |
| **經部・四書類** | | | | |
| 論語 | | | 四部叢刊本 | 影印宋刊本 |
| 孟子 | | | 四部叢刊本 | 影印宋刊本 |
| **史　部** | | | | |
| **史部・正史類** | | | | |
| 史記 | 司馬遷 | 漢 |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 |
| 漢書 | 班固 | 漢 |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 |
| 後漢書 | 范曄 | 漢 |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版 | |
| 三國志 | 陳壽 | 晉 |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 |
| 晉書 | 房玄齡等 | 唐 |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 |
| 宋書 | 沈約 | 南朝梁 |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 |

| | | | | | |
|---|---|---|---|---|---|
| 南齊書 | 蕭子顯 | 南朝梁 |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版 | | |
| 梁書 | 姚思廉 | 唐 |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版 | | |
| 陳書 | 姚思廉 | 唐 |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版 | | |
| 魏書 | 魏收 | 北齊 |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版 | | |
| 北齊書 | 李百藥 | 唐 |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版 | | |
| 周書 | 令狐德棻等 | 唐 | 中華書局一九七一年版 | | |
| 隋書 | 魏徵等 | 唐 |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版 | | |
| 南史 | 李延壽 | 唐 |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版 | | |
| 北史 | 李延壽 | 唐 |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 | |
| 舊唐書 | 劉昫等 | 後晉 |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版 | | |
| 新唐書 | 歐陽修　宋祁 | 宋 |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版 | | |
| 舊五代史 | 薛居正等 | 宋 |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 | | |
| 新五代史 | 歐陽修 | 宋 |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 | |
| 宋史 | 脱脱等 | 元 |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版 | | |
| 遼史 | 脱脱等 | 元 |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 | |
| 金史 | 脱脱等 | 元 |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版 | | |
| 元史 | 宋濂等 | 明 |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 | | |
| 明史 | 張廷玉等 | 清 |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 | |
| **史部・編年類** | | | | | |
| 續資治通鑑長編 | 李燾 | 宋 |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 | |
|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 | 李心傳 | 宋 |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版 | | |
| 明實録 | 卜世昌等 | 明 | 上海書店一九八四年版 | | |
| 皇明通紀述遺 | | 明 |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 | |
| 清實録 | | 清 |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 | |
| **史部・雜史類** | | | | | |
| 國語 | | |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 | |
| 戰國策 | 吴兢 | |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 | |
| 貞觀政要 | 劉餗 | 唐 |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 | |
| 隋唐嘉話 | 劉肅 | 唐 |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 | |
| 大唐新語 | 王林 | 宋 |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 | |
| 燕翼詒謀録 | 彭百川 |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太平治迹統類 | 陶宗儀 | 元 |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 | | |
| 輟耕録 | 孔齊 | 元 |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 | |
| 静齋至正直記 | 余繼登 | 明 |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 | |
| 典故紀聞 | | | | | |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明實訓　明　上海書店一九八四年版
永憲録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　朱南銑點校
平閩紀　清　清康熙二十二年世澤堂刊本
**史部・詔令奏議類・詔令之屬**
孝慈録　明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皇明制書》
**史部・詔令奏議類・奏議之屬**
包孝肅奏議集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名臣經濟録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歷代名臣奏議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
天聰朝臣工奏議　清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清入關前史料選輯》第二輯
**史部・傳記類・家乘之屬**
洪洞劉氏宗譜　清　山西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滂湖陳氏宗譜　清　清道光六年推己堂木活字本　《洪洞大槐樹移民志》
**史部・傳記類・總録之屬**
高士傳　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史部・載記類**
華陽國志　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史部・地理類・都會郡縣之屬**
昌國州圖志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析津志輯佚　元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至元嘉禾志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版
至大金陵新志　元　南京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延祐四明志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至順鎮江志　元　清道光二十二年丹徒包氏刻本
姑蘇志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承天府志　明　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
順天府志　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尉氏縣志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光山縣志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吴江縣志　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泰州志　江西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如皋縣志　新亞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淳安縣志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
武康縣志　成文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尋甸府志　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六三年版

萧奭　明
楊捷　清
朱元璋　明
包拯　宋
黄訓　明
楊士奇等　明
劉大悊　清
陳校風　清
皇甫謐　晉
常璩　晉
馮福京　元
熊夢祥　元
單慶　徐碩　元
張鉉　元
袁桷　元
俞希魯　元
王鏊　明

寧海縣志　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紹興府志　成文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
新昌縣志　上海書店一九九四年版
帝鄉紀略　成文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來安縣志　中國城市經濟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
廣靈縣誌　廣靈縣誌辦公室一九八九年版
錫金識小録　鳳凰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史部・地理類・雜記之屬**

荆楚歲時記　宗懔　南朝梁　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東京夢華録　孟元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嶺外代答　周去非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版
齊東野語　周密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北游録　談遷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
揚州畫舫録　李斗　明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版
連陽八排風土記　李來章　清　中山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

**史部・地理類・游記之屬**

廣志繹　王士性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

**史部・地理類・外紀之屬**

大金國志　宇文懋昭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契丹國志　葉隆禮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史部・職官類・官制之屬**

唐六典　李林甫　唐　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版
秘書監志　王士點等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諸司職掌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史部・職官類・官箴之屬**

州縣提綱　陳襄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楊武泉注解
作邑自箴　李元弼　宋　四部叢刊本
治譜　佘自強　明　黄山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從公續録　戴肇辰　清　清同治刊本
從公三録　戴肇辰　清　清同治刊本
視已成事齋官書　李璋煜　清　清道光二十八年刻本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政書類・通制之屬**

通典　杜佑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版
唐會要　王溥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五年版
五代會要　王溥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版　景刊宋淳熙本《官箴書集成》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李心傳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版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　佚名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明會典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會要輯稿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版
皇朝政典類纂　徐松　清　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
大清會典　席裕福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清會典則例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朝文獻通考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版
明會要　龍文彬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版
八旗則例　鄂爾泰等　清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史部・政書類・儀制之屬**

敦煌寫本書儀研究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九四年版
司馬氏書儀　司馬光　宋　清同治七年江蘇書局覆刻汪氏本
廟學典禮　元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元婚禮貢舉考　元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明集禮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禮部志稿　俞汝楫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宗法小記　程瑤田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史部・政書類・邦計之屬**

救荒活民書　董煟　宋　明崇禎十五年潔梁堂刊救荒策會本
朱文公政訓　朱熹　宋　內蒙古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賓坻政書　袁黃　明　世界圖書出版公司二〇〇六年版
救荒策會　陳龍正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惠安政書　葉春及　明　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撫粵政略　李士楨　清　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
撫豫宣化録　田文鏡　清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陝衛治略　嚴作霖　清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見聞略　陳春菘　清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四此堂稿　魏際瑞　清　清光緒三十三年四川成都文繪書局印本
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　趙申喬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蒭鳳簡言　劉澤霖　清　清康熙五十二年重刊本
治祝公移　李淯仁　清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蒭蒙平政録　陳朝君　清　清康熙二十八年刊本
求牧芻言　阮本焱　清　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
錢穀指南　佚名　清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續修四庫全書》　趙和平著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續修四庫全書》　《名家藏書》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甲編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張民服點校
《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
《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
《續修四庫全書》
《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正編
《明清公牘秘本五種》

| | | | | |
|---|---|---|---|---|
| 盱江治牘 | | 魏錫祚 | 清 | 清雍正六年刻本 |
| 雅公心政録 | | 雅爾圖 | 清 | 清乾隆六年刊本 |
| 于清端政書 | | 于成龍 | 清 | 清乾隆二十六年刊本 |
| 續佐治藥言 | | 汪輝祖 | 清 | 清同治十年慎間堂刻汪龍莊先生遺書本 |
| 樊山政書 | | 樊增祥 | 清 |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版 |
| **史部・政書類・法令之屬** | | | | |
| 唐律疏議 | | 長孫無忌等 | 唐 |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
| 唐大詔令集 | | 宋敏求 | 宋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 | | | |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版 |
| 宋刑統 | | 竇儀等 | 宋 |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
| 福州五戒 | | 蔡襄 | 宋 | 世界圖書出版公司二〇〇六年版 |
| 宋大詔令集 | | 佚名 | 宋 |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
| 吕氏鄉約 | | 吕大鈞 | 宋 |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鄉儀 | | 吕大鈞 | 宋 |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
| 慶元條法事類 | | 謝深甫等 | 宋 | 法律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
|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 | | | 西夏 | 中華書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版 |
| 元典章 | | | 元 |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
| 通制條格 | | | 元 |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二〇〇七年版 |
| 至正條格 | | | 元 |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
| 禮儀定式 | | 朱元璋 | 明 |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
| 御製大誥 | | 朱元璋 | 明 |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
| 御製大誥續編 | | 朱元璋 | 明 |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
| 御製大誥三編 | | 朱元璋 | 明 |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
| 御製大誥武臣 | | 朱元璋 | 明 |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
| 嘉隆新例 | | | 明 | 四部叢刊本 |
| 大明令 | | | 明 |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
| 大明律疏附例所載續例附考及新例 | | 何廣 | 明 |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
| 皇明詔令 | | 佚名 | 明 |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
| 洪武永樂榜文 | | 佚名 | 明 |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
| 嘉靖事例 | | | 明 |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
| 律解辯疑 | | | 明 |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
| 大明律講解 | | | 明 |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
| 大明律直引 | | | 明 |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
|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 | | | 明 |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
| 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條例 | | | 明 |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

| | |
|---|---|
|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甲編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 |
| 《古代鄉約及鄉治法律文獻十種》 | |
| 《古代鄉約及鄉治法律文獻十種》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 黄時鑑點校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乙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 |
| 影印明萬曆七年刻本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 |
| 《中國律學文獻》第一輯 | |
| 《中國律學文獻》第一輯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 |

宗藩條例　明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嘉靖新例　明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律條疏議　明　明嘉靖二十三年黃巖符驗重刊本
皇明條法事類纂　明　張楷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問刑條例　明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重修問刑條例　明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刑名啓蒙例　明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律條直引　明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軍政條例類考　明　呂坤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鄉甲約　明　朱元璋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古代鄉約及鄉治法律文獻十種》
教民榜文　明　呂坤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古代鄉約及鄉治法律文獻十種》
風憲約　明　呂坤　世界圖書出版公司二〇〇六年版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甲編
民務　明　海瑞　世界圖書出版公司二〇〇六年版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甲編
教約　明　朱廷立　世界圖書出版公司二〇〇六年版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甲編
禁約　明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真犯死罪充軍爲民例　明　莊起元　世界圖書出版公司二〇〇六年版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甲編
檄示八種　明　郭子章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古代榜文告示彙存》
郭子章告示　明　郭子章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古代榜文告示彙存》
支大綸告示　明　支大綸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古代榜文告示彙存》
左懋第告示　明　左懋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古代榜文告示彙存》
汪循告示　明　汪循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古代榜文告示彙存》
吳仁度告示　明　吳仁度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古代榜文告示彙存》
劉時俊告示　明　劉時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古代榜文告示彙存》
重刻律條告示活套　明　佚名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古代榜文告示彙存》
公移告諭五種　明　王守仁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公司二〇〇六年版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甲編
告示集　清　佚名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
唐明律合編　清　薛允升　中國書店一九九〇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唐明清三律彙編　清　薛允升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成規拾遺　清　萬維翰　世界圖書出版公司二〇〇六年版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乙編
西寧青海番夷成例　清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
蒙古律例　清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
盛京滿文檔案中的律令　清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
大清律例　清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
大清律例略記　清　江峰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中國律學文獻》第四輯
大清律集解附例　清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 | | | |
|---|---|---|---|
|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 姚雨鄉 | 清 | 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 |
| 大清律續纂條例 | | 清 |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
| 大清律輯註 | 沈之奇 | 清 | 法律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
| 大清新法令 | | 清 | 商務印書館二〇一〇年版 |
| 乾隆朝山東憲規 | 佚名 | 清 | 世界圖書出版公司二〇〇九年版 |
| 户部則例 | | 清 |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
| 刑部現刑則例 | | 清 |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
| 六部處分則例 | | 清 | 清光緒十八年圖書集成印書局本 |
| 江蘇成案 | 沈沾霖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福建省例 | | 清 | 人民日報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 |
| 稽古定制 | | 清 |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
| 宗室覺羅律例 | | 清 |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
| 牧愛堂編告諭 | | 清 | 清康熙刊本 |
| 四川通飭章程 | 趙吉士 | 清 | 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七年版 |
| 憑山閣增輯留青新集 | 鍾慶熙等 | 清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少數民族法典法規與習慣法 | 陳枚 | 清 |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
| **史部・政書類・公牘檔案之屬** | | | |
|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 | | | 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
| 徽州千年契約文書 | | | 花山文藝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
| 吐魯番出土文書 | | |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
| 敦煌資料 | | |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版 |
|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 | | | 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
|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 | | |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
|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 | | |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 |
| 敦煌殘卷爭訟文牒集釋 | | | 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
| 黄河金石録 | | | 黄河水利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
| 黑城出土文書 | | |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
| 西夏文物研究 | | | 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
| 元代文書二種引証 | | | 徽州學叢刊一九八五年版 |
| 河北隆化鴿子洞元代窖藏 | | | 河北人民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版 |
| 遼代石刻文編 | | | 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
| 遼代石刻文續編 | | | 遼寧人民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版 |
| 金代石刻輯校 | | | 吉林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 |
| 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 | 蕭良泮 | 明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新纂四六合律判語 | 佚名 | 明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 |
|---|---|
|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 | |
| 懷效鋒　李俊點校 | |
|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乙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 | |
| 《歷代判例判牘》 | |
|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 |
|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 |
| 《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 | |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 |
| 張傳璽主編 | |
| 王鉦欣　周紹泉 | |
| 唐耕耦　陸宏基編 | |
| 沙知輯 | |
| 寧可　郝春文輯校 | |
| 王震亞　趙熒著 | |
| 左慧元 | |
| 李逸友 | |
| 陳炳應 | |
| 劉和惠 | |
| 孫慧君主編 | |
| 向南編 | |
| 向南等編 | |
| 王新英 | |
| 《歷代判例判牘》 | |
| 《歷代判例判牘》 | |

| | | | |
|---|---|---|---|
| 按吳親審檄稿 | 祁彪佳 | 明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莆陽讞牘 | 祁彪佳 | 明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浚川公移集 | 王廷相 | 明 |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版 |
| 撫鄖公牘 | 盧象昇 | 明 | 世界圖書出版公司二〇〇六年版 |
| 節行事例 | 張鹵 | 明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
| 休甯范氏族譜 | | 明 | 明萬曆二十三年刻本 |
| 休甯陪郭程氏本宗譜 | 程敏政 | 明 | 明弘治十年刻本 |
| 繁峙岩山寺 | | | 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 |
|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 | |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
| 明嘉靖鄭氏謄契簿 | | 明 | 明嘉靖四十三年刻本 |
| 四川地方司法檔案 | 佚名 | 明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 | | | 蘇州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
|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 | | | 檔案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
|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 | | | 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 |
| 黃岩訴訟檔案及調查報告 | | | 法律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
| 石倉契約 | | | 浙江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版 |
| 廣東土地契約文書 | | | 暨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
|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 | | | 民族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 |
| 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 | | | 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 | | | 天津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康雍乾三朝滿漢文京旗房地契約四種 | | | 華世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
| 長洲宋氏世譜 | 宋廷璣 | 清 | 清道光四年刻本 |
| 婺源茶院朱氏家譜 | 朱紹修 | 清 | 清道光十三年修舊鈔本 |
| 王氏族譜 | 王明松 | 清 | 清嘉慶四年木活字本 |
| 義門陳氏宗譜 | 陳生雄 | 清 | 清光緒三十一年聚星堂刊本 |
| 續括蒼金石志 | 李遇孫 | 清 | 清同治十三年刻本 |
| 安順黎平府公牘 | 常恩 | 清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敬畏齋公牘 | 石鑫 | 清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秀山公牘 | 吳光耀 | 清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刑部駁案彙鈔 | 丁人可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刑部各司判例 | 毋庸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歷任判牘彙記 | 趙幼班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槐卿政蹟 | 沈衍慶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諸暨諭民紀要 | 倪望重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比照案件 | 佚名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歷代判例判牘》 | | | |
| 《歷代判例判牘》 | | | |
| 《王廷相集》 | | | |
|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甲編 | | | |
| 《皇明制書》 | | | |
| 安徽省博物館編 | | | |
| 安徽省博物館藏 | | | |
| 《歷代判例判牘》 | | | |
| 王國平 | | | |
| 四川大學歷史系　四川省檔案館編 | | | |
| 田藕 | | | |
| 曹樹基等編 | | | |
| 譚棣華　冼劍民編 | | | |
| 王萬盈注解 | | | |
| 王鍾翰 | | | |
| 《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 | | | |
| 《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 | | | |
| 《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 | | | |
| 《歷代判例判牘》 | | | |
| 《歷代判例判牘》 | | | |
| 《歷代判例判牘》 | | | |
| 《歷代判例判牘》 | | | |
| 《歷代判例判牘》 | | | |

| | | | | |
|---|---|---|---|---|
| 駁案新編 | 全士潮 | 清 |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一九九五年版 |
| 西江視臬紀事 | 凌燾 | 清 |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一九九五年版 |
| 問擬 | 黄六鴻 | 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二〇〇七年版 |
| 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檔案史料校編 | | | 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 一九九三年版 |
| 清初内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 | | | 光明日報出版社 | 一九八九年版 |
| 滿文老檔 | | 清 | 中華書局 | 一九九〇年版 |
| 滿洲秘檔 | 金梁 | 清 | 臺聯國風出版社 | 一九六九年版 |
| 盛京刑部原檔 | | 清 | 群衆出版社 | 一九八五年版 |
| 崇德三年滿文檔案譯編 | | 清 | 遼沈書社 | 一九八八年版 |
| 資政院議場會議速記録 | | 清 | 上海三聯書店 | 二〇一一年版 |
|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 | | 人民日報出版社 | 二〇〇九年版 |
| 臺灣私法人事編 | | | 人民日報出版社 | 二〇〇九年版 |
| 臺灣私法物權編 | | | 人民日報出版社 | 二〇〇九年版 |
| 臺灣私法債權編 | | | 人民日報出版社 | 二〇〇九年版 |
| 臨時臺灣舊習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 | | | 臨時臺灣舊習慣調查會 | 一九〇九年版 |
| 第三回報告書 | | | | |
| **子部・儒家類** | | | | |
| 荀子 | 桓寬 | 漢 | 商務印書館 | 一九四九年版 |
| 鹽鐵論 | 王符 | 漢 | 上海書店 | 一九八六年版 |
| 潛夫論 | 班昭 | 漢 | 上海書店 | 一九八六年版 |
| 女誡 | 蔡邕 | 漢 | 清光緒十九年上海洋布公所振華堂刊本 | |
| 女訓 | 傅玄 | 晋 | 清光緒十九年上海洋布公所振華堂刊本 | |
| 傅子 | 李世民 | 唐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帝範 | 武則天 | 唐 | 清咸豐六年刻本 | |
| 臣軌 | 宋若莘　宋若昭 | 唐 | 四川人民出版社 | 一九九八年版 |
| 女論語 | 鄭氏 | 唐 | 四川人民出版社 | 一九九八年版 |
| 女孝經 | 袁采 | 宋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袁氏世範 | 朱熹　吕祖謙 | 宋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近思録 | 真德秀 | 宋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政經 | 黄震 | 宋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黄氏日抄 | 朱熹 | 宋 |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二〇一〇年版 |
| 朱子全書 | 仁孝文皇后徐氏 | 明 | 清光緒十九年上海洋布公所振華堂刊本 | |
| 内訓 | 曹端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通書述解 | 胡廣等 | 明 | 山東友誼書社 | 一九八九年版 |
| 性理大全 | | | | |

| | | | | |
|---|---|---|---|---|
|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一九九五年版 | | 《續修四庫全書》 | |
|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一九九五年版 | | 《續修四庫全書》 | |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二〇〇七年版 | | 《中國律學文獻》 | 第四輯 |
| 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 一九九三年版 | | | |
| 光明日報出版社 | 一九八九年版 | | | |
| 中華書局 | 一九九〇年版 | | | |
| 臺聯國風出版社 | 一九六九年版 | | | |
| 群衆出版社 | 一九八五年版 | | | |
| 遼沈書社 | 一九八八年版 | | | |
| 上海三聯書店 | 二〇一一年版 | | 季永海　劉景憲譯編 | |
| 人民日報出版社 | 二〇〇九年版 | | 李啓成點校 | |
| 人民日報出版社 | 二〇〇九年版 | |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 |
| 人民日報出版社 | 二〇〇九年版 | |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 |
| 人民日報出版社 | 二〇〇九年版 | |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 |
| 臨時臺灣舊習慣調查會 | 一九〇九年版 | |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 |
| 商務印書館 | 一九四九年版 | | 《諸子集成》 | |
| 上海書店 | 一九八六年版 | | 《諸子集成》 | |
| 清光緒十九年上海洋布公所振華堂刊本 | | | 《五種遺規》 | |
| 清光緒十九年上海洋布公所振華堂刊本 | | | 《五種遺規》 | |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
| 清咸豐六年刻本 | | | | |
| 四川人民出版社 | 一九九八年版 | | 《諸子集成續編》 | |
| 四川人民出版社 | 一九九八年版 | | 《諸子集成續編》 | |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
|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二〇一〇年版 | | | |
| 清光緒十九年上海洋布公所振華堂刊本 | | | | |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
| 山東友誼書社 | 一九八九年版 | | 《五種遺規》 | |

讀書録　薛瑄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困知記　羅欽順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版
涇野子内篇　呂柟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版
中庸衍義　夏良勝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格物通　湛若水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呻吟語摘　呂坤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温氏母訓　温陸氏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閨範　呂坤　明　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版
言行匯纂　王之缺　清　清光緒十九年上海洋布公所振華堂刊本
女訓約言　陳宏謀　清　清光緒十九年上海洋布公所振華堂刊本
籀高述林　孫詒讓　清　清咸丰六年刻本
平書訂　李塨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破邪論　黄宗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子部・墨家類**

墨子　《五種遺規》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法家類**

管子　楊奉琨校釋　《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
韓非子　四部叢刊本
敦煌本判集三種　張鷟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龍筋鳳髓判　和凝　唐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疑獄集　五代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
折獄龜鑑　鄭克　宋　復旦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棠陰比事　桂萬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刑統賦解　傅霖　宋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粗解刑統賦　孟奎　元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刑統賦疏　沈仲緯　元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吏學指南　徐元瑞　元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讀律瑣言　雷夢麟　明　法律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法家裒集　陳永　明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名公書判清明集　張四維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王儀部先生箋釋　王肯堂　明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斷牘偶存　劉錫玄　明　四川民族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　蘇茂相　明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雲間讞略　毛一鷺　明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棠陰比事補編　吴訥　明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中國律學文獻》第一輯　《中國律學文獻》第二輯
《中國少數民族古籍集成》
《歷代判例判牘》
《歷代判例判牘》
《歷代判例判牘》

| | | | |
|---|---|---|---|
| 讋辭 | 張肯堂 | 明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折獄新語 | 李清 | 明 | 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
| 盟水齋存牘 | 顏俊彥 | 明 |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
| 實政録 | 吕坤 | 明 | 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版 |
| 宦游紀略 | 桂萬超 | 清 | 廣文書局一九七二年版 |
| 福惠全書 | 黄六鴻 | 清 | 黄山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
| 讀例存疑 | 薛允升 | 清 |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
| 于山奏牘 | 于成龍 | 清 | 清康熙二十二年刊本 |
| 念宛齋官書 | 左輔 | 清 | 清道光刊本 |
| 天台治略 | 戴兆佳 | 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
| 棘聽草 | 李之芳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判語録存 | 李鈞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求芻集 | 葉晟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未能信録 | 張五緯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風行録 | 張五緯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風行録續集 | 張五緯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守禾日紀 | 盧崇興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樊山批判 | 樊增祥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不用刑審判書 | 魏息園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三邑治略 | 熊賓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四西齋決事 | 孫鼎烈 | 清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贛中寸牘 | 汪鐘霖 | 清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講求共濟録 | 張五緯 | 清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資治新書 | 李漁 | 清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資治新書二集 | 李漁 | 清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未信編 | 潘杓燦 | 清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退厓公牘文字 | 賈臻 | 清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之游唾餘録 | 孫鏡寰 | 清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吴中判牘 | 崩德模 | 清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問心齋學治雜録 | 張聯桂 | 清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澄江治績續編 | 蔡澍 | 清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柴桑傭録 | 鍾體志 | 清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劬盦官書拾存 | 羅正鈞 | 清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庸吏庸言 | 劉衡 | 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
| 覆瓿集刑名 | 張我觀 | 清 |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

《歷代判例判牘》
《吕坤全集》
《官箴書集成》
胡星橋　鄧又天主編
《古代判牘案例新編》
《歷代判例判牘》
《歷代判例判牘》
《歷代判例判牘》
《歷代判例判牘》
《歷代判例判牘》
《歷代判例判牘》
《歷代判例判牘》
《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
《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
《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
《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
《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
《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
《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
《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
《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
《續修四庫全書》

大清刑律擇要淺說　志和　清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律法須知　呂芝田　清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讀律要略　佚名　清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聖諭十六條附律易解　夏炘　清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徐公讞詞　徐士林　清　齊魯書社二〇〇一年版
寄簃文存　沈家本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歷代刑法考》
律例校勘集　沈家本　清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　《沈家本未刻書集纂》
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　襟霞閣　清　老古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版

**子部・農家類**

齊民要術　賈思勰　北魏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農政全書　徐光啓　明　嶽麓書社二〇〇二年版

**子部・兵家類**

翠微先生北征録　華岳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子部・雜家類・雜學之屬**

呂氏春秋　佚名　漢　上海書店一九八六年版
淮南子　漢劉安撰　高誘注　漢　上海書店一九八六年版
顔氏家訓　顔之推　北齊　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版
家訓筆録　趙鼎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版
放翁家訓　陸游　宋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石林家訓　葉夢得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陸氏家制　陸九韶　宋　江南第一家文史研究會二〇〇一年版
鄭氏規範　鄭文融　元　黄山書社一九九三年版
寶山公家議　程新春　明　臺灣明文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初月樓聞見録　吴德旋　清

**子部・雜家類・雜考之屬**

白虎通義　班固　漢　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版
古今注　崔豹　晋　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容齋隨筆　洪邁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日知録　顧炎武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陔餘叢考　趙翼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七年版
人家冠昏喪祭考　林伯桐　清　修本堂叢書本

**子部・雜家類・雜説之屬**

逸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叢書集成三編》
論衡　王充　漢　上海書店一九八六年版
風俗通義　應劭　漢　明萬曆新安程氏刊印本　黄懷信　張懋鎔　田旭東校注　《諸子集成》

| | | | | | |
|---|---|---|---|---|---|
| 劉子 | 劉晝 | 北齊 |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版 | | |
| 尚書故實 | 李綽 | 唐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夢溪筆談 | 沈括 | 宋 | 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版 | 傅亞庶校釋 | |
| 鶴林玉露 | 羅大經 | 宋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全宋筆記》第二編 | |
| 琴堂諭俗編 | 應俊 | 宋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五雜俎 | 謝肇淛 | 明 | 明萬曆四十四年潘膺祉如韋館刻本 | 《續修四庫全書》 | |
| 明夷待訪録 | 黄宗羲 | 清 |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 | |
| **子部・雜家類・雜纂之屬** | | | | | |
| 宋朝事實 | 李攸 | 宋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子部・類書類** | | | | | |
| 藝文類聚 | 歐陽詢 | 唐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初學記 | 徐堅 | 唐 |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 | |
| 太平御覽 | 李昉等 | 宋 |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 | | |
| 記纂淵海 | 潘自牧 | 宋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永樂大典 | 解縉等 | 明 |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 | | |
| 清稗類鈔 | 徐珂 | 清 |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 | |
| **子部・小説家類・雜事之屬** | | | | | |
| 西京雜記 | 葛洪 | 晋 |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 | |
| 世説新語 | 劉義慶 | 南朝宋 | 上海書店一九八六年版 | 《諸子集成》 | |
| 朝野僉載 | 張鷟 | 唐 |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 | |
| 北里志 | 孫棨 | 唐 |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 | |
| 博異志 | 谷神子 | 唐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次柳氏舊聞 | 李德裕 | 唐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唐國史補 | 李肇 | 唐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因話録 | 趙璘 | 唐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雲溪友議 | 范攄 | 唐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玉泉子 | 佚名 | 唐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東軒筆録 | 魏泰 | 宋 | 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版 | 《全宋筆記》第二編 | |
| 鷄肋編 | 莊綽 | 宋 | 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版 | 《全宋筆記》第四編 | |
| 武林舊事 | 周密 | 宋 |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 | 錢之江校注 | |
| 龍川略志 | 蘇轍 | 宋 |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 | |
| 泊宅編 | 方勺 | 宋 |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 | |
| 清波雜志 | 周煇 | 宋 | 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版 | | |
| 癸辛雜識 | 周密 | 宋 |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版 | | |
| 夢粱録 | 吴自牧 | 宋 | 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 | |

虞庭事實　文惟簡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菽園雜記　陸容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何氏語林　何良俊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先進遺風　耿定向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平山堂話本　洪楩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水東日記　葉盛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
喻世明言　馮夢龍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警世通言　馮夢龍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醒世恒言　馮夢龍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初刻拍案驚奇　凌濛初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二刻拍案驚奇　凌濛初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三刻拍案驚奇　陸人龍　明　華夏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水滸傳　施耐庵　明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
金瓶梅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版
紅樓夢　曹雪芹　清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
元明事類鈔　姚之駰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老殘游記　劉鶚　清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燕京雜記　佚名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子部・小說家類・異聞之屬**

搜神記　干寶　晉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搜神後記　陶潛　晉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神仙傳　葛洪　晉　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版
拾遺記　王嘉　晉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續齊諧記　吳均　南朝梁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異苑　劉敬叔　南朝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版
還冤志　顏之推　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杜陽雜編　蘇鶚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玄怪録　牛僧孺　唐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版
續玄怪録　李復言　唐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版
太平廣記　李昉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版
夷堅志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版
續子不語　袁枚　清　嶽麓書社一九八六年版
閱微草堂筆記　紀昀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子部・小說家類・瑣記之屬**

博物志　張華　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 |
|---|---|---|---|---|
| 述異記 | 任昉 | 南朝梁 | 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 |
| **集部** | | | | |
| **集部・別集類・漢至五代** | | | | |
| 曹子建集 | 曹植 | 三國魏 | 四部叢刊本 | |
| 嵇中散集 | 嵇康 | 三國魏 | 四部叢刊本 | |
| 陶淵明集 | 陶淵明 | 晋 |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 |
| 陸士龍文集 | 陸雲 | 晋 |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 |
| 鮑明遠集 | 鮑照 | 南朝宋 | 明萬曆漢魏諸名家集本 | |
| 昭明太子集 | 蕭統 | 南朝梁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江文通集 | 江淹 | 南朝梁 |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 |
| 金樓子 | 蕭繹 | 南朝梁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徐孝穆集箋注 | 徐陵 | 南朝陳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韓昌黎文集 | 韓愈 | 唐 |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 趙威點校 |
| 白居易集 | 白居易 | 唐 |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 |
| 柳宗元集 | 柳宗元 | 唐 |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 |
| 司空表聖文集 | 司空圖 | 唐 |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 |
| **集部・別集類・北宋建隆至靖康** | | | | |
| 直講李先生文集 | 李覯 | 宋 | 明正德十三年孫甫刻本 | |
| 范文正集 | 范仲淹 | 宋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范太史集 | 范祖禹 | 宋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欒城集 | 蘇轍 | 宋 |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 曾棗莊　馬德富校點 |
| **集部・別集類・南宋建炎至德祐** | | | | |
| 攻媿集 | 樓鑰 | 宋 |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 |
| 北山集 | 鄭剛中 | 宋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 | 黃榦 | 宋 |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 |
| 東塘集 | 袁說友 | 宋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後村先生大全集 | 劉克莊 | 宋 |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 |
| 晦庵先生朱文公集 | 朱熹 | 宋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 |
|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 | 真德秀 | 宋 | 明嘉靖三年張文麟書林精舍刻本 | |
| **集部・別集類・金至元** | | | | |
| 全元戲曲 | | |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 | 王季思主編 |
| 申齋集 | 劉岳申 | 元 | 清道光孔氏嶽雪樓抄本 | |
| 元好問全集 | 元好問 | 金 | 山西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 |
| 文忠集 | 王結 | 元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青崖集 | 魏初 | 元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秋澗集　王惲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庵集　劉敏中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道園學古録　虞集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滋溪文稿　蘇天爵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玩齋集　貢師泰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傅與礪詩文集　傅若金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吴文正集　吴澄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雪樓集　程文海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金華黄先生文集　黄溍　元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牧庵集　姚燧　元　四部叢刊本
歐陽玄集　歐陽玄　元　嶽麓書社二〇一〇年版
張養浩集　張養浩　元　吉林文史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胡祇遹集　胡祇遹　元　吉林文史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石田文集　馬祖常　元　明弘治六年刻本
關漢卿集　關漢卿　元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版
元詩選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元曲選　中國戲劇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孤本元明雜劇　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　中國戲劇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
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別集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
**集部・別集類・明洪武至崇禎**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明太祖文集　朱元璋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忠文集　王禕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海瑞集　海瑞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西郊笑端集　董紀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椒庵類稿　鄭潛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春草齋集　烏斯道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耕學齋詩集　袁華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强齋集　殷奎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海桑集　陳謨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畦樂詩集　藍立萱校注　梁蘭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獨醉亭集　顧嗣立編　史謹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海叟集　王學奇校注　袁凱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斗南老人集　徐沁君校　胡奎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鶩湖集　明姚士觀編校　龔敦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
|---|---|---|---|
| 滎陽外史集 | 鄭真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繼志齋集 | 王紳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遜志齋集 | 方孝孺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芻蕘集 | 周是修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泊菴集 | 梁潛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頤庵文選 | 胡儼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青城山人集 | 王璲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文敏集 | 楊榮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忠靖集 | 夏原吉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金文靖集 | 金幼孜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抑菴文集 | 王直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運甓漫稿 | 李昌祺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古廉文集 | 李時勉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曹月川集 | 曹端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敬軒文集 | 薛瑄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兩谿文集 | 劉球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蘭庭集 | 謝晉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古穰集 | 李賢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武功集 | 徐有貞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倪文僖集 | 倪謙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襄毅文集 | 韓雍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陳白沙集 | 陳獻章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類博稿 | 岳正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平橋藁 | 鄭文康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彭惠安集 | 彭韶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清風亭稿 | 童軒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方洲集 | 張寧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重編瓊臺藁 | 邱濬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謙齋文録 | 徐溥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椒邱文集 | 何喬新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石田詩選 | 沈周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東園文集 | 鄭紀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懷麓堂集 | 李東陽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青谿漫稿 | 倪岳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康齋集 | 吳與弼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篁墩文集　程敏政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楓山集　章懋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望雲集　郭奎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未軒文集　黃仲昭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醫閭集　賀欽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翠渠摘稿　周瑛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震澤集　王鏊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見素集　林俊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虛齋集　蔡清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容春堂集　邵寶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圭峰集　羅玘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村集　史鑑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胡文敬集　胡居仁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整庵存稿　羅欽順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空同集　李夢陽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顧華玉集　顧璘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惠集　劉麟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文成公全書　王守仁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影印明隆慶刊本
柏齋集　何瑭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竹澗集　潘希曾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復集　何景明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洹詞　崔銑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莊渠遺書　魏校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儼山集　陸深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鄭少谷集　鄭善夫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苑洛集　韓邦奇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洲初稿　夏良勝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升菴集　楊慎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簡集　孫承恩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方齋存稿　林文俊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村集　許相卿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夢澤集　王廷陳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甫田集　文徵明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村詩集　朱樸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天馬山房遺稿　朱澍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 | |
|---|---|---|---|---|
| 念菴文集 | 羅洪先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楊忠介集 | 楊爵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荆川集 | 唐順之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姚東泉文集 | 姚鏌 | 明 | 明嘉靖刊本 | |
| 漆園卮言 | 莊起元 | 明 | 明萬曆刊本 | |
| 希淡園詩集 | 虞堪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三垣筆記 | 李清 | 明 |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 |
| 敬所王先生文集 | 王宗沐 | 明 |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 |
| 檀雪齋集 | 胡敬辰 | 明 |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 |
| 方山薛先生全集 | 薛應旂 | 明 |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 |
| 蚓竅集 | 管時敏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郭襄靖公遺集 | 郭應聘 | 明 |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 |
| 定山集 | 莊昶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一峯文集 | 羅倫 | 明 |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 **集部・別集類・清代** | | | | |
| 衍石齋記事續稿 | 錢儀吉 | 清 | 清咸丰四年海昌蔣光焴刻本 | |
| 劉禮部集 | 劉逢祿 | 清 |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 |
| 獨學盧三稿 | 石韞玉 | 清 |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 |
| 句溪雜著 | 陳立 | 清 |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 |
| 清嘉録 | 顧禄 | 清 |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 |
| 畏齋日記 | 詹元相 | 清 |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 |
| 杭俗遺風 | 范祖述 | 清 | 清同治三年刻本 | |
| 堯峰文鈔 | 汪琬 | 清 | 四部叢刊本 | |
| 拜經堂文集 | 臧庸 | 清 |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 |
| 賓萌集 | 俞樾 | 清 |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 |
| 李文襄公別録 | 李之芳 | 清 |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 |
| 雙桂堂稿續編 | 紀大奎 | 清 |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 |
| 亭林文集 | 顧炎武 | 清 | 清光緒十一年吴縣朱氏槐廬刻本 | |
| 望溪先生文集 | 方苞 | 清 | 清咸豐元年戴鈞衡重刻本 | |
| 幼學堂文稿 | 沈欽韓 | 清 |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版 | |
| 白田草堂存稿 | 王懋竑 | 清 | 清咸豐十年廣東學海堂刻本 | |
| 張之洞全集 | 張之洞 | 清 | 武漢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
| 讀書堂綵衣全集 | 趙士麟 | 清 | 清康熙三十五年刻本 | |
| 湖海文傳 | 王昶 | 清 |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 |
| 求益齋文集 | 强汝詢 | 清 | 清光緒二十四年江蘇書局刻本 | |

| | | | |
|---|---|---|---|
|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 《續修四庫全書》 | 《續修四庫全書》 | 《續修四庫全書》 |
|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 《續修四庫全書》 | 《續修四庫全書》 | 《續修四庫全書》 |
| 《續修四庫全書》 | 《續修四庫全書》 | 《續修四庫全書》 | 《續修四庫全書》 |
| 《清史資料》第四輯 | | | |

切問齋集　陸耀　清乾隆五十年暉吉堂刻本
清白士集　梁玉繩　天津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

桐華閣文集　杜貴墀　清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歐餘山房文集　丁桂　清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正誼堂文集　張伯行　清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桐鄉勞先生遺稿　勞乃宣　清　藝文印書館一九七〇年版

**集部・總集類**

玉臺新咏　徐陵　南朝陳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敦煌變文集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文苑英華　李昉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樂府詩集　郭茂倩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文鑑　呂祖謙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事林廣記　陳元靚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版
中州集　元好問　金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元文類　蘇天爵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文紀　梅鼎祚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全唐文　董誥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金文最　張金吾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版

**集部・詩文評類**

六臣注文選　蕭統　南朝梁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版

《天津圖書館珍藏清人別集善本叢刊》
《叢書集成續編》
《叢書集成續編》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中華大典》辦公室

主　任：于永湛

副主任：伍　傑

　　姜學中

編　審：趙含坤

　　崔望雲

秘　書：宋　陽

裝幀設計：章耀達

---

《中華大典・法律典・民法分典》

工作小組

組　長：楊恩芳　周安平

組　員：（按姓氏筆畫排列）

毛遠明　王增恂

米加德　李遠毅

宗月霄　陳時見

喻遂生　靳玉樂

黎小龍　劉春卉

繆超群　聶昌紅

---

《中華大典・法律典・民法分典》

編輯部主任：米加德　李遠毅

編輯部副主任：黃　璜　劉豔強

工作人員：（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仁霞　左全琴

任劍喬　米加德

李遠毅　徐林平

黃　璜　張景波

程　鵬　曾　豔

翟金明　趙　凱

魯　幽　劉　英

劉豔強　閻　征

鍾孝剛　譚小軍

# 法律典

## 民法分典